

民族志

第一章 民族源流

甘南藏族自治州是以藏族为主体的多民族聚居地区，至1990年底，全州有藏、汉、回、土、蒙古、维吾尔、苗、彝、佯、东乡、羌、撒拉、布依、朝鲜、满、壮、白、土家、哈萨克、黎、锡伯、保安、裕固、侗族共24个民族，总人口580 661人。其中藏族276 645人，占总人口的47.64%；汉族262 058人，占总人口的45.13%；回族39 952人，占总人口的6.88%；其他21个少数民族2 006人，占总人口的0.35%。

第一节 藏族

甘南藏族在其历史发展中具有多元性的特征，首先与古羌人有着密切的联系。羌、戎是先秦时期活跃于祖国西北地区的强大部族，以游牧为主，逐水草而居。古羌人部落众多，名称也各不相同，有先零羌、烧当羌、发羌等。他们没有固定的姓氏，一般用部落酋长姓名或最早的居住地及地理方位作为部落的称号。“不立群臣，无相长一，强则分种为豪酋，弱则为人附落”（《后汉书·西羌传》），他们共同臣服于中原王朝，“自彼氐羌，莫敢不来王”（《诗经·商颂》）。到了春秋时期，我国西北地区很大一部分是秦国的势力范围，秦献公（公元前384～前362年）初立，出兵攻打西羌，羌人因敌不过秦人，遂分东、西、南路逃离故土，其向西者一直进入西藏境内称发羌；其向东者进入陇南地区，被称之为武都羌、白马羌（《汉书》称为白马氏）等；其向南进入四川等地，形

成牦牛种越隗羌等。此外尚有一些羌人仍留居在三河间（其中包括今甘南和临夏西部地区），并一直生活下来。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兼并六国，天下一统，为威慑四方，派蒙恬北逐匈奴西驱诸羌，将今甘南东北大部分地区纳入陇西郡。至秦汉交替之际，羌人也受到匈奴的侵袭，纷纷内迁以避其锋。东汉时，生活在甘青一带的羌人游牧部落有数十个，其中比较重要的有游牧于赐支河南岸的先零羌部，游牧于赐支河西北岸的烧当羌，游牧于湟水流域的罕开羌部。此外还有牢姐部、乡姐部、滇零部、封养部、当煎部、研种部等。在东汉近二百年的统治期间，委任护羌校尉，对西羌进行安抚或镇压，羌人或就抚或反抗，延续达百余年。

甘南藏族的另一渊源为上古时代的氐人。氐为西北古代部族之一，原处陕、甘、川交界地区。氐、羌为同源而异派，殷代和西周时，氐还未分化出来。春秋战国时，开始以氐作为部族之名称，但仍多以“氐羌”并提。可见氐族虽已形成，但与羌的关系仍极密切。《史记·西南夷列传》载：“自冉駹以东北，君长以什数，白马最大，皆氐类也”。这是关于汉代氐族一次简要说明，其活动范围大概在渭水、汉水上游及白龙江流域一带。氐族最终形成单一民族，主要是由于有些羌人部落从高原迁移河谷地带，由游牧转向农耕，并在与四周汉族日益频繁的接触中，受汉族先进经济与文化的影响，以致其语言、经济、文化都发生了一些变化。

西汉初期，氐人各部已“自有君长”，其社会阶级分化早在汉以前业已存在。汉至三国，氐人经历了两次较大迁移，因而至魏晋时，氐人除原处之武都、阴平二郡外，又在关中、陇右一些郡县形成与汉人及其他各民族交错杂处的聚居区。他们是今甘南藏族的组成部分。

魏晋南北朝时期，西北地区各民族出现了大迁徙、大动荡和大融合的局面。原来游牧于辽东地区的鲜卑族大量向西进入甘青地区，成为这一时期甘肃的一个重要民族。进入甘肃的乞伏鲜卑、秃发鲜卑等都曾建立过地方割据政权，其势力一度曾达甘南东部地区。而占据中国北部的拓跋鲜卑曾建立北魏、西魏、北周等政权，其统治范围包括整个甘肃。鲜卑族在甘肃政治生活中一度起过主导作用。

慕容鲜卑的一支以吐谷浑为首的部落，因部族内部纠纷，向西迁入甘青地区。其后裔在兼并附近羌族部落的基础上，积极向河湟地区发展势力。到吐谷浑孙叶延时，“以王父字为氏”，即以祖父名为姓氏、部落名，亦为国号，正式建立自己的政权，其统治疆域东起甘松，西极于白兰（今青海柴达木盆地都兰、

马隆一带)，南界于昂城、龙涸（今四川阿坝、松潘一带），包括今临夏大部、甘南及青海、川西北地区。其强盛时曾控制过甘南全境。吐谷浑人主要从事畜牧业，精通射猎，以肉、酪为主食，逐水草而居。

以吐谷浑及其子孙为首的慕容鲜卑部落在到达甘青地区后，经过近百年的休养生息、发展变化，与附近的羌人、汉人等长期共同生活不断开发这一地区，同时也改变着自己的民族特性，逐渐形成了一个出自鲜卑而又不同于鲜卑的新的民族共同体——吐谷浑族。

在吐谷浑兴起时，甘肃还曾存在过三个羌人地方政权，一度占据今甘南的部分地区，它们分别是：宕昌羌、邓至羌、党项羌。

宕昌羌是汉末烧当、先零两个羌部分化以后逐渐兴起于洮河与白龙江上游地区的羌人，主要从事畜牧业，牧养牦牛、羊、豕以供食。十六国时期附属于吐谷浑，十六国后期其酋帅称王，为宕昌国，北魏太武帝始光年间（424~427年）内附，130年后为北周所灭。这部分羌人后来经过长期演变，成为当地藏族的一部分。

党项羌是以猕猴为图腾的部族，原是汉魏以来西羌的一支，兴起于南北朝后期。《新唐书·党项传》载：“党项，汉西羌别种，魏晋后微甚。周灭宕昌、邓至，而党项始强”，进入隋代，党项已拥有一定的实力，活动区域明显扩大，其“东接临洮（今临潭）、西平（今西宁），西距叶护（指西突厥领地，即今新疆），南北数千里，处山谷间”。党项羌是一个以游牧为主的部落联合体，他们最初活动在析支地区，即甘南玛曲及其周围地区。从它的发展来看，党项羌是一个具有自己民族特性的共同体，实际上它是一个以羌人为主掺杂有鲜卑人、吐谷浑人及其他民族而形成的一个民族。隋初，党项羌尚处于“无徭役”、“无法令”的氏族社会阶段，他们尚“不知稼穡”过着“牧养牦牛、羊、猪以供食”的游牧生活，“织牦牛尾及鞞鞞以为屋，服装褐，披毡以为上饰”，没有文字，“但候草木以记岁时”，“每姓别为部落”，各有地分，不相统摄。部落成员，各为生业。尽管部落间“不相往来”，一但“有战阵则相屯聚”、“三年一聚会”（均见《隋书·西域·党项传》）。吐蕃兴起后，攻占了吐谷浑所据的青海地区。与之毗邻的党项部落常受到吐蕃的侵逼和威胁，于是不断迁徙内地，并于其后建立了西夏王国。留居的党项人后被吐蕃称为“弥药”，先后为吐蕃所征服、役使。调露元年（679年），吐蕃“尽收羊同、党项及诸羌之地”（《旧唐书·吐蕃传》），甘青地区的党项羌被吐蕃所兼并融合。

上述各部落的兴起和以羌人为主体的民族割据政权的建立，表明了唐王朝

建立前数百年间，甘肃西南部地区羌、氐部落在与鲜卑人、吐谷浑人、汉人等民族长期共处的基础上，逐步走向相互同化和自然融合的过程。

隋唐时期，登上甘南政治舞台的一个重要民族是吐蕃。吐蕃人是成长于西藏地区的一个古代民族，唐贞观十三年（639年），吐蕃赞普松赞干布发兵北上深入吐谷浑及党项境内，其兵锋曾到达甘南西部。唐高宗显庆五年（660年），今甘南玛曲及青海大部为吐蕃所占领，自此吐蕃不断向东进袭。至永隆元年（680年），吐蕃已占有今迭部、夏河以西、以南、青海湖东南部之广大地区，统治了这里的羌、氐、党项、吐谷浑等民族，同时迁来了一部分吐蕃部落，使这里成为在政治上以吐蕃人为主的多民族地区，使不少羌、氐、吐谷浑、鲜卑、汉人同化于吐蕃。至九世纪中叶，吐蕃王室分裂，争战不休，各族人民被迫大规模流亡，许多人口迁移各地。留居在今甘南一带的吐蕃部落，因受外来影响较少，基本上保留了自己的生活习俗、社会组织形式，并在与羌、氐、党项、吐谷浑等民族长期相处共同生活中，逐渐形成了现在甘南境内的藏族。今甘南舟曲一带的部分藏族，是吐蕃时期来自西藏工布地区军队的后裔，至今当地藏族仍操工布方言口音；今卓尼部分藏族，是吐蕃时期来自西藏彭波地区驻牧部落的后裔，至今当地藏族仍操彭波口音；今甘南迭部的部分藏族，是吐蕃时期来自西藏达布地区（今山南）驻牧部落的后裔，至今当地藏族仍操达布藏语口音。至元、明时期，现代意义上的藏族已经正式形成。

第二节 汉 族

汉族是甘南地区的主要民族之一，很久以前就已生活在这片土地上，在这里留下许多遗迹。夏河县甘加滩的八角城（一说此城即汉代之白石城），过去这里曾是甘青交通的要道，建城的目的主要为御防的需要，近年来在八角城遗迹中发掘出不少唐、宋文物。其城周围的平地、丘陵、台地上，还保留有不少古代弃耕的梯田遗迹，有些梯田一直修出山顶。当拟汉族昔日曾在该地居住，并从事过垦殖。由于战争或因当地气候寒冷致使农耕失败而废弃。夏河、迭部、舟曲、临潭等地区均有古城遗址，在某些海拔较低之处也常见梯田的遗迹。可见汉族很早就甘南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

先秦时期，甘南地区为羌、氐民族占据。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分天下为三十六郡，在其“称霸西戎，拓地千里”的基础上将甘南东北大部分

地区纳入陇西郡治下。秦始皇为防范边境少数民族入侵，于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 214 年）遣蒙恬率兵 30 万众，北逐匈奴，开黄河以南地千里，并西逐诸羌，筑长城于边境地区，因地形而制险塞。西汉继续向外扩大其统治区域，拓殖边疆，分全国为十三刺史部，今甘肃大部分地区属凉州刺史部，领陇西、金城等郡。汉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 81 年）在今甘青交界地区置金城郡，原陇西郡所辖之部分地区改属金城郡辖，当时甘南东部地区归陇西郡治下，甘南西北地区归金城郡治下，辖白石县（在今夏河县甘加），此为中央封建王朝在甘南地区设置的另一地方基层行政机构。汉景帝又置羌道县，归陇西郡治下。汉建国后，西汉王朝在甘南地区多次用兵，安定边境，汉族人口开始迁徙移入甘南地区，中原先进生产技术和文化也传播进来。汉武帝元鼎五年（公元前 112 年），西汉王朝在击败羌人进攻后，设立护羌校尉，治所令居（今永登县境）统管甘青地区羌人军政事务。汉宣帝神爵三年（公元前 59 年），先零羌等部袭金城郡，赵充国在率军击败羌人后，以西羌叛服无常奏请朝廷实行屯田政策，欲不战而胜羌。其屯田奏折中有“顺天时，因地利，以待敌之可胜”等语，其意大抵是选择要冲地点设防，一面养兵，一面屯田以利开发，其时汉族人口大量屯于甘青一带。三国时期，甘南东部地区属曹魏陇西郡管辖，东南地区分属于蜀汉的阴平、武都二郡，其余地区为羌、氐部所占据。魏蜀两国争相劝诱氐羌各部以为声援，在陇南地区长期争战，甘南地区亦为其战场。至蜀汉末，为减轻军费开支，且便于北上进攻曹魏，蜀景耀五年（262 年）姜维率兵屯田沓中（舟曲之西、迭部以东）汉族人口移居白龙江上游。

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原许多汉人为躲避战祸，遂大量向甘肃迁移，甘南地区的汉人也随之增加。十六国时期，甘南地区分别为吐谷浑、西秦、五凉、二魏、北周等地方政权所统辖，虽有部分汉族进入本地区，但由于各民族长期陷于混战之中，汉族势力较弱，且有部分同化于少数民族之中，汉族人口锐减。

隋、唐之际，汉族再次大量进入甘南地区。隋开皇四年（584 年），隋廷派钜鹿郡公贺娄子干率兵进攻吐谷浑。隋文帝认为当时由陇西以迄吐谷浑游牧地区，种落稀少，容易遭受袭击，指示贺娄子干勒令民众筑堡居住，垦田积谷以备不虞。贺娄子干上书称，在地广人稀的地区大举垦田，短期内必然收获少，消耗多，而且这一带居民多数从事畜牧，强令集中垦田，很难保持安定。建议择冲要地点设防，使据点相连，彼此呼应。隋文帝采纳了贺娄子干的建议，在沿边各地建立了大量军事据点，派遣军士戍守。其时甘南地区为吐谷浑东进之要道，驻防士兵自不在少。至隋炀帝时，发动对吐谷浑的征服战争，大败吐谷浑，

尽有其地，甘南地区悉入隋王朝版图。隋王朝为巩固新征服地区，迁徙内地轻罪犯人至此居住，并大开屯田，驻兵戍守。隋大业十三年（617年），隋王朝的统治在一连串农民大起义中覆灭。吐谷浑首领伏允率众重返故土，后与唐兵配合，击败大凉王李轨。唐王朝虽在甘南建立政权，但因其为少数民族地区，边患连年不断。为巩固统治，充实边疆，唐王朝再次向甘南地区大量移民，使名将李道宗、李道彦居洮州，率部镇守边塞。李氏以陇西世家而寓居临潭，其所携带移居人数当不在少数，后洮州李氏中出现过名将李晟、李愬等人。其时，汉族已在甘南各地特别是临潭地区形成了一些较大的聚居区，人口大增。吐蕃东下，甘南全境乃至洮西为吐蕃所占领。吐蕃奴隶主实行民族压迫，甘南地区部分汉人除逃亡异乡外，大多沦为吐蕃奴隶主的奴隶，被强迫改着蕃服，习说蕃语，使不少汉族奴隶同化于吐蕃之中，汉族在甘南地区几乎绝迹。

北宋时，甘南地区为吐蕃后裔唃廝囉政权所控制，唃廝囉采取联宋抗夏政策，与宋王朝保持友好关系，并接受北宋王朝封爵。由于双方保持和平，甘南地区在遭受连年兵祸后，得到一个相对平稳的时期，使宋夏交界地区不少汉族流入甘南。至熙宁年间，宋神宗任命王韶为秦凤路安抚使主其事，随后，王韶便率兵以武力征服洮河地区之吐蕃部落。熙宁五年（1072年）攻克武胜城，置“镇洮军”，旋开熙州，并以熙、河、洮、岷四州和通远军之地为熙河路，王韶任熙河路总管经略安抚使，兼知熙州。熙宁六年（1073年），宋军占领了河、洮、岷、宕、迭诸州，“拓地千二百里，招附三十余万口”。宋王朝为巩固这一地区，除驻兵防守外，再次移民屯田，在河州诸地募汉人屯垦，以充实边疆，汉族又一次大量进入甘南地区。但由于当时历经兵戎之扰，屯垦仍无多大成效。

在明王朝建立之初，为了防御蒙古骑兵的骚扰，保证边疆地区社会的稳定，明王朝不仅从内地大量移民戍边屯田，实行移民实边政策，而且还广置卫所，实行军屯，使卫所军队自行解决军需粮秣的供给。

鉴于洮州卫在当时所处的重要战略地位，朱元璋为了使边陲地区社会安定，同时解决军需粮秣的供应，把应天府（南京）和凤阳、定远（安徽）一带的大量居民迁到洮岷地区和青海东部地区作屯民，并把许多罪犯也发配到这一地区服役。洪武十一年（1378年），征西将军邓愈、沐英率部征讨西番（甘青地区藏族在明代称西番），洪武十二年洮州18个藏族部落联合反明，沐英率兵西征，并筑洮州卫城（临潭新城），以随沐英西征而来的汉人陈晖、金鼎兴和南京回族敏大镛、洮州“西番”头目南秀节等六人为指挥，已归附的原洮州达鲁花赤王星吉巴（蒙古族）为洮州指挥僉事。在此次出征中，沐英将原开国将领徐达、常

遇春、胡大海、康茂才、朱亮祖等部士兵带到洮州屯垦，拓垦耕耘，积储军粮，出现了“寓兵于农”的军屯和民屯。军屯实行士兵三分守城，七分屯种；民屯则由支边和流放人员分别充任，屯粮较军屯为轻，此即成为临潭一带汉族的一部分。故当地人多有口传是南京绉丝巷人的说法。临潭、岷县一带，妇女服饰至共和国初仍用高髻、凤头鞋，而房屋之布置与型式都具有江淮特点。

明末清初，社会矛盾和阶级矛盾尖锐，汉族人民抵御清军南下，战事更为频仍，中原大地战乱连年，大量汉人被迫奔走异乡，逃避于边远民族地区，使甘南地区汉族人口不断增长。清朝平定中原后，遂用兵于边疆地区，先后数次西征，镇压各民族的反抗，并再次实行屯田，发直隶（河北）、山西、河南、山东、陕西等省罪犯戍边屯垦，又有不少汉人进入甘青地区。至清中叶，回民反清斗争遍及西北地区，清政府采取各种措施，残酷镇压，并利用各种机会挑动回、汉民族互相仇杀。有不少汉族群众为躲避战乱，携家逃往相对稳定的藏族地区避难，得到藏族农牧民的庇护，遂定居于这一地区，使甘南汉族人口继续增长。至民国初，汉族人口在甘南已占有相当比例，成为甘南的主要民族之一。

第三节 回族

甘南境内的回族主要分布于临潭、夏河两地。十三世纪二、三十年代，蒙古军队在成吉思汗、窝阔台、旭烈兀等的指挥下，曾先后三次大规模西征。蒙古军队西征后，把中亚地区的穆斯林军匠、炮手、平民、工匠、商人等强行编入“探马赤军”和“西域亲军”，参加了与西夏、金和南宋王朝的战争。忽必烈统一中国，他们便留居各地，从事戍边、屯垦、看守仓库等活动。

1252年忽必烈征大理时，蒙古军中就有回回军士，途经洮州、迭部时则留下部分回回人。忽必烈定都大都（北京），西北地区诸王与忽必烈的争战却未停止。当时军屯遍于西北各地区，尤以洮西地区为重。元代的屯田遍布全国，探马赤军占地最多。探马赤军原为蒙古军中之精锐，西征后成份有了很大变化，回回军士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元世祖至元十年（1273年），忽必烈下令“探马赤军，随地入社，与编民等”，此后，甘肃地区屯田的大批回族军士，在已垦或未垦的荒地上屯聚牧养，取得普通农民的身份。回族军士定居后，人口发展很快，《明史》记载：“元时回回遍天下，其时居甘肃者甚多”。元廷为了控制在甘肃以及陕西（当时陕西行省辖区包括今甘肃黄河以东、以南广大地区）等地的回族，还

在陕西诸道御史台设有回回椽史 1 人，专门处理与回族有关的事宜。其时在甘南地区已有回族活动，惟其人数甚少，且乏定居者。

明代，甘肃回族人口发展极快，已遍布甘肃各地。现临潭（明为洮州卫）的回族就是明初回族将领西平侯沐英西征时带去的回兵后裔。这支回兵后来有一部分留下戍边，逐渐成为当地的农户，至今当地回族中仍然流传着他们是从南方来的口碑。其时洮州卫指挥敏大镛即为应天府（南京）回族大户。回兵戍边之后，为适应这些士兵的宗教生活，明洪武年，在洮州地修建了清真寺。从此，回族就在当地落户，并以善于经商闻名。明代，洮州的商业就十分发达，回、藏、汉等民族以茶易马，皮革、盐、粮食都已成为经营的重要商品，并成为西北地区贸易中心之一。“旧洮堡为洮州旧地，较新城为繁富，其俗重商善贾，汉回杂处，番夷往来，五方人民贸易者络绎不绝。土著以回人为多，无人不商，亦无人不农”（《洮州厅志》），显然，洮州已成为甘肃回族在明代的主要聚居区之一。明末清初，回族人口不但大为增加，而且地域也有了新的发展，真正形成了“大分散、小聚居”的特点。

清同治八年（1869 年），左宗棠率师进入甘肃，镇压西北回民的反清斗争。为使居住各地的回民“涣其群，孤其势”，将部分回族人强制性地迁徙到边远地区。又有不少回民为躲避清政府的军事清剿和苛捐杂税，相继流入相对稳定的甘南藏区居住下来，从事商业、农业和手工业，成为甘南回族的一部分。

清末民初，随着商业贸易的发展，在临潭旧城、夏河拉卜楞、合作等城镇和交通要道上形成了一些商贸中心，各地回民纷纷到此从事商贸活动并逐渐在此形成居留中心。当时在旧城从事商贸活动的主要是当地回族人。拉卜楞地区商户多为河州回族，他们来拉卜楞从事商业活动，其中一部人在此定居，繁衍生息，逐渐形成甘南回民的又一个重要聚居区。1928 年河湟事变中，又有不少回族群众为躲避战乱，来到洮河流域和大夏河流域的一些村庄定居，使甘南回族人口又有了新的增长。

回族以汉语为基本语言，亦保留、融合一些阿拉伯语和波斯语词汇。有自己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和民族意识。

第四节 土 族

土族在甘南仅有数百人，主要聚集在卓尼县勺哇土族乡。卓尼土族不同于

其它地区的土族，虽有本民族语言，但通用藏语藏文，其语言中吸收了大量的藏、汉词汇。甘南土族人多数会说汉语。

勺哇土族的源流可以上溯到吐谷浑政权之时，勺哇土族一般自称为“勺哇绕”，称自己的语言为“勺盖”。与勺哇等地毗邻的康乐、临潭等地的汉族称勺哇人为“土户家”，藏族称其为“勺哇绕”，也有读作“好哇绕”（为一字的不同发音）的。以上三种不同的称谓表达了相同的内容，意即勺哇人或勺哇族。根据有关资料可以初步认定勺哇土族是吐谷浑的直系后裔。

公元三世纪末，鲜卑吐谷浑出辽东度陇山西迁到今甘青交界地区，其游牧范围东起甘松，西至白兰，东南延伸到今四川北部松潘一带，和羌、氏杂居。吐谷浑部到达这一地区后，遂为据点，子孙相继，成为强部。至树洛干继位时，吐谷浑已六世八传。阿柴时，“兼并氏羌地方数千里，号为强国”。西秦亡国，洮河以西尽归吐谷浑。至伏连筹时，一面修洮阳、泥和（均在今临潭县境内）二城，陈兵把守；一面朝贡于魏、梁，内修政治，遂为西土一股强有力的地方割据势力。七世纪中叶，吐蕃崛起，灭吐谷浑国，尽得其地。

吐谷浑政权被吐蕃消灭后，其属民尽管有一部分迁移到凉州、灵州等地，但还有不少吐谷浑人仍长期定居原处，成为吐蕃属民；一小部分因躲避战乱，隐居深山，独成一支。宋代以后甘青地区的大部分吐谷浑人逐步融合到藏汉民族中，只有一小部分尚存，即繁衍成为现在自称为土户家的勺哇土族。

甘南地区过去曾长期是吐谷浑政权活动的地方。至今仍有一些地方还保留着与吐谷浑有关的地名，如卓尼境内的“阿子塘”、“阿干那”等。唐中叶吐谷浑被灭，仍有许多吐谷浑部落在甘青一带活动，据藏文史籍《智者喜宴》记载，有6个吐谷浑千户为吐蕃戍守边地。其中，一部分人留居于今勺哇地区，经过长期发展，逐渐形成今天的勺哇土族。

勺哇土族与其他地区的土族有着明显区别，青海等地区的土族一般认为是吐谷浑与蒙古人融合之后裔。而勺哇土族则是唐贞观八年（634年）和咸亨元年（670年）唐蕃两次战争中，居洮河北岸一带的吐谷浑人凭借深山重岭，居住下来后与邻边藏族长期交往，融合而形成的。

从地理位置讲，勺哇东有冶力关，山狭壑深；北有白石崖山，终年积雪，高不可攀；西有茫茫的扎尔草原，南有茂密的原始森林。四面凭险，形成了当时吐谷浑人免遭战乱长期隐居的有利条件，也就具备和形成了勺哇土族的地理条件。

语言上，勺哇土族有别于青海互助等地的土族，“青海土族的语言属阿尔泰

语系蒙古语族，语音与蒙古语基本相同，语汇有60%是蒙古语，语序和蒙古语一样，土语有格、数、时、体、态等语法范畴。土语也融合有部分汉语、藏语的成份”（《土族简史简志·合编概况》）。而勺哇土族的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在700个土词中同源词约占93.5%，也有部分汉语。另外，勺哇土族男子的服饰同藏族雷同，而女子出嫁后头戴名曰“谢豆”的9个铜花，头发从两鬓扎于后。共和国成立前妇女曾穿裙子。《晋书·吐谷浑传》记载：“妇人以金花为首饰”，这一切都是勺哇土族独具之特征。

勺哇土族原来有三大部落，为上冶三旗的勺哇族，由力吾、拉代、的力、江卜、瞎的、郭加、拉巴七族组成。明代后期即归卓尼管辖。1986年10月成立勺哇土族乡，到1990年底，全州共有土族729人，卓尼县境内有595人。

第五节 蒙古族

甘南境内的蒙古族，主要是清代和硕特蒙古进入青海后形成的。由于长期驻牧藏区，故藏化程度颇深。

蒙古族初到甘南地区是在南宋时期。史载：“理宗宝庆三年，元破西宁州。宝祐二年降吐蕃，会诸王于库库诺尔之西，祭天于日月山，始于河州置吐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于青海等处设朵甘思宣抚司，以统羌番”。1252年，蒙古大汗蒙哥伐大理，忽必烈率师于次年8月到洮州，9月进入迭部经达拉沟入川南下，所经甘南之地留下了一部分蒙古军队。其后，蒙古族统治甘南地区达一百余年。明洪武元年（1368年），明军攻克大都（今北京），蒙古军队北走漠北，部分蒙古部落于正德年间进入青海。亦不剌和阿尔秃斯占据富饶的青海湖地区后，不断进攻甘、青交界地区，明朝边将无力抵御，遂任其驻牧青海。

蒙古族大量移牧甘青地区，除明代中末期外，以清初和硕特蒙古部来到青海为高潮时期。和硕特部是卫拉特（又称厄鲁特）蒙古四部之一（清初分准噶尔、土尔扈特、杜尔伯特、和硕特，实际上还包括辉特部），原驻牧于天山北麓，其首领固始汗（又称顾实汗，1582~1654年在位）在动乱岁月，为维护本部落的生存，应西藏佛教格鲁派代表的请求，率部进入青海，并以此为基地，成为总揽卫藏和青海地区军政大权的“丹增曲杰”（持教法王）。清顺治十一年（1654年），清廷封固始汗为“遵行文义敏慧固始汗”。和硕特前首旗亲王即为固始汗第五子伊勒都齐之后。

黄河南亲王系青海和硕特前首旗亲王之俗称,其最初受封者为察罕丹津。康熙四十年(1701年)察罕丹津入朝觐见,被封为多罗贝勒,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晋封为亲王,并赐册印。在察罕丹津父亲博硕克图济农时,其牧地在青海湖迤北地区,后为寻求广阔丰美的牧场,便南移至今青海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一带驻牧,“辖区较大,包括现在的果洛、玉树、泽库、同德、贵南,还有甘南的一部分”(《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概况》)。雍正二年(1724年),罗卜藏丹津因叛败逃后,清廷实施《青海善后事宜十三条》和《禁约青海十二条》,将青海蒙古部统一划编为左右翼六部二十九旗,亲王旗被划为左翼盟和硕特部前首旗(俗称河南亲王旗),当时辖区东至拉卜楞希拉德布沙,南至和托果尔希立克,西至巴尔鄂博巴彦乌拉,北至额巴德尼布拉克乌鲁勒卜达巴(《青海历史纪要》)。进入十八世纪后,由于几代亲王的骄横和长期进行民族之间与部落内部的征战,使亲王属下的人民弃产逃亡,很多部落濒于绝灭的境地,牧地渐为藏族部落进驻。和硕特蒙古人长期与藏族交错杂居,其语言文字及一切生活习惯均已藏化。至民国时,其辖地仅限于河南县,东邻拉卜楞,南界四川,西至黄河瓜什则寺,北与土尔扈特南前旗为界,所辖百姓约三千余户。

黄河南亲王与拉卜楞关系密切,其领地之一部即拉卜楞地区,和硕特蒙古人主青海后,大夏河上游地区便成为黄河南亲王的领地。十七世纪末,和硕特蒙古内部各个势力间纷争不已,力图扩大自己的领地和势力范围。其中势力较大的罗卜藏丹津不仅承袭了亲王爵位,而且控制了安多藏区占有统治地位的格鲁派各大寺院,极力吞并其他势力,称霸青海草原。而当时察罕丹津仅被封为多罗贝勒,也没有掌握任何寺院政治集团。为此,察罕丹津处于发展自己政治势力的目的,一方面尽力巩固自己在清王朝中的地位,另一方面兴建寺院,通过寺院势力的渗透,从而扩大自己的政治宗教势力。

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察罕丹津迎请誉满康、青、卫、藏的嘉木样协巴多尔济(原名阿旺宗哲)返回原籍,兴建拉卜楞寺。察罕丹津遂成为拉卜楞寺的最初施主,专门献出自己的属民五百户作为拉卜楞寺的香火户。额尔德尼台吉也献出部分土地和属民,作为拉卜楞寺的拉德(神民)。察罕丹津通过迎请嘉木样一世修建拉卜楞寺,一方面达到了自己政治上的目的,另一方面他借重嘉木样在宗教上的声誉,缓和并协调了当时已十分严重的藏蒙之间的矛盾。此后拉卜楞地区蒙藏人民基本上和睦相处。黄河南亲王府邸在拉卜楞寺右侧,建寺后因附近无属民应役,亲王遂布施许多布匹于拉卜楞寺,赎来周村民为王府当差应役。至共和国建立前,拉卜楞地区亲王蒙族属民有3千余人。

甘南州第一次人口普查各民族人口分布状况统计表 (1953.7.1)

地区	总人口	藏族	汉族	回族	土族	蒙古族	撒拉族	其他民族
总计	314684	172237	117351	24349	298	186	172	91
临潭县	78601	6039	57835	14727				
卓尼县	85389	63119	16971	5001	298			
舟曲县	53793	18629	35160	4				
玛曲县	14452	14452						
碌曲县	14314	14174	59	81				
夏河县	68135	55824	7326	4536		186	172	91

资料来源：《甘肃省人口统计资料汇编》、《甘肃少数民族地区基本统计资料》。

甘南州第二次人口普查棍民族人口分布状况统计表 (1964.7.1)

地区	合计	藏族	汉族	回族	土族	满族	撒拉族	保安族	东乡族	彝族	蒙古族	羌族	维吾尔族	哈萨克族	僮族	朝鲜族	白族	苗族
总计	323095	146274	152950	22779	369	38	487	47	73	1	66	1	1	1	2	1	1	4
临潭县	81485	5519	62540	13389		1	2	2	30		2							
卓尼县	49140	25361	22761	638	356	11	2		3		8							
舟曲县	60888	17603	43247	34														4
迭部县	24298	21709	2480	100		4					4		1					
玛曲县	14181	12685	1371	108	1	3	1	4	1		6	1						
碌曲县	14384	12001	1749	615		1	8	6	3	1								
夏河县	78719	51396	18802	7895	12	18	474	35	36		46			1	2	1	1	

甘南州第三次人口普查各民族人口分布状况统计表 (1982.7.1)

地区	合计	藏族	汉族	回族	土族	撒拉族	满族	东乡族	保安族	蒙古族	壮族	朝鲜族	苗族	羌族	其他民族
总计	515454	230550	247666	35761	539	384	215	150	61	48	15	20	15	9	21
临潭县	119671	8811	91528	19313	1	1	7	7	1	2					
卓尼县	78993	44922	32296	1147	513	2	26	62	6	13			5		1
舟曲县	101582	29400	72037	125			19					1			
迭部县	45574	31951	13124	369		1	56	6		19	3	14	10	9	12
玛曲县	25560	22415	2718	400	6	10	10			1					
碌曲县	22492	18515	2738	1208	1	4	5	10	10	1					
夏河县	121582	74536	33225	13199	18	366	92	65	44	12	12	5			8

甘南州第四次人口普查各民族人口分布状况统计表 (1990.7.1)

地区	合计	藏族	汉族	回族	土族	撒拉族	满族	东乡族	蒙古族	苗族	壮族	朝鲜族	土家族	羌族	保安族	其他民族
总计	580706	276846	261939	39919	743	366	340	165	121	19	14	23	56	22	95	38
临潭县	131112	14434	95248	21368	21		15	16	7	1						2
卓尼县	87241	53910	31704	943	627	1	18	19	12						2	5
舟曲县	116332	36870	79266	161		3	26		6							
迭部县	50217	35942	13628	420	4	2	86	8	13	15	3	13	50	22		11
玛曲县	30314	27242	2435	585	3	17	17	4	3						8	
碌曲县	25804	21777	2604	1365	3	7	22	15	3				2		6	
夏河县	139686	86671	37054	15077	85	336	156	103	77	3	11	10	4		79	20

第二章 主要部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甘南藏族社会中以部落作为其主要的组织形式。甘南藏族早在公元167~1000年间,以宗族制而后逐渐演变为部落(旗)的组织形式,随着人口的逐渐增加,部落规模亦随之扩大。在外来攻掠与内部互相吞并中,部分小部落为了抵御侵扰而联合起来,部分小部落被大部落吞并,有些大部落也因内部矛盾分裂成几个小部落。有些部落之间以亲属或宗族关系组成不同形式的联盟体系。

甘南藏族部落的形成,既有像夏河卡加六族那样的自唐代就已形成的藏族部落,也有元明时期因分封土司而建立起的藏族部落,还有在清代乃至民国时形成的藏族部落,另有寺院直接管理差役属民而形成的部落。牧区部落规模大的有千余户,小的只有几十户,这些规模不等的部落之间互不统属。半农半牧区藏族部落往往是在土司或僧纲的统属下,形成部落集团,其规模也各不相同,大到像杨土司统属万余户属民,也有小到像圆成寺侯僧纲下辖仅4族、18户属民。一般是土司下设“旗”,“旗”下设“族”,“族”下在农区设“村庄”,在牧区设“帐圈”,再到各个家族。

甘南的各部落,除了卓尼杨土司管辖的卓尼48旗(包括现今迭部、舟曲大

部分、临潭的一部分),拉卜楞寺属 80 余部落(包括玛曲、碌曲的部分部落)以外,其余碌曲的双岔、赛赤等部落不隶属于其它部落集团,只是一个大部落下有 3~7 个或更多的小部落。

第一节 卓尼县境部落

卓尼境内的藏族部落形成历史悠久,有世居于此的羌、戎土著部落;有自唐、宋以来吐蕃戍边军士留居后繁衍形成的部落;有迁徙安居的吐蕃后裔移民部落等。元末明初,卓尼县境内的大小部落通过多年的同化、融合而逐渐稳定。后随着杨土司的归附,各部落先后归顺朝廷,形成新的部落——旗制形式。

一、思吾什部落

形成于明初,相传为杨土司家族的基础部落。杨土司归顺朝廷前定居于县境龙马沟,逐渐收服整个西路沟。入居卓尼后,将其有血缘关系之支系带往卓尼,散居城区附近。土司统治整个卓尼后将城区支系部族划为十六掌朶,原西路沟一带划为思吾什旗。共辖 13 族,除今临潭所辖 3 族外,其余均为卓尼县木耳乡辖地。

二、朱扎三部落

朱扎部落是由朱扎、朱盖、卡车三个独立部落组成的土著联盟部落。所属村寨原有 75 个,属民约千余户。朱扎三部落在明朝末期归附于杨土司,清康熙时与杨土司时有冲突。后将三部落分划为 7 个小旗:即朱扎旗、上朱盖旗、下朱盖旗、卡车旗、麻路朋地旗、大族旗、破古录旗统称为朱扎七旗。由七旗属民推举大总承直接办理内务,仍保留其联盟部落形式。共和国成立后有村寨 64 个,分属于今卡车、大族、木耳、柳林 4 乡、镇辖领。其中卡车乡辖 26 族,大族乡辖 21 族,柳林镇辖 12 族,木耳乡辖 2 族,划归临潭县辖 3 族,另有 2 族为今临、卓两县插花地。

三、术布部落

术布为藏语“河流”之意,是由 20 余个小部落组成的土著联盟部落。明洪武时,其中部分部落曾属马奴寺僧纲所辖。清康熙年间卓尼土司杨朝梁用武力

征服，与朱扎部落等归顺杨土司，被划为小术布旗，共辖 16 族，其中 4 族属今卡车乡，6 族属今阿子滩乡所辖。另外 4 族划归临潭县术布、古战乡辖领，2 族为临、卓两县插花地。

四、大峪三部落

大峪部落 共辖 10 族，散居于大峪沟内，清代初期被杨土司收服，划为大峪沟旗。其居民多为吐蕃后裔移民。其民风古朴，原奉笨教，清康熙时曾建旗布寺，改奉藏传佛教格鲁派，今属木耳乡辖地。

冬禾索部落 原属一土著部落，曾与唐宋时的吐蕃戍边军士聚居，元末形成一联盟部落，曾一度占有整个大峪沟及洮河沿岸数十族。明初被朝廷征服归顺，原统领地被分划，部落中心 7 族划归杨土司辖领，与附近另一土著部落——达扎合划为冬禾索旗。今属木耳乡辖地。

达扎部落 洮河南岸土著部落，中心地虽仅秋古、达札两大族，但其独立性较强，曾为元末明初时的洮州十八番之一，屡与朝廷对抗。明永乐时归顺，划归卓尼杨土司辖领，明末清初与冬禾索部落并为冬禾索旗。今属木耳乡辖地。

五、纳麻那五部落

纳麻那五部落指西尼沟、托洛哇、朝勿若隆、纳浪戎哇 4 个土著部落和冬盖那部落。其所占地域和部落规模虽小，但均为互不统属的独立部落，名列洮州十八番之中，因屡次与朝廷对抗而在历史上有较大影响。明洪武时因反抗朝廷而被明将沐英征服。明万历九年（1581 年）朝廷将此三部落赏赐给卓尼杨土司辖领。

托洛哇三部 包括由大小板尔为主的托洛哇部落；朝勿、若隆、后沟五族组成的朝勿若隆部落；大小纳浪戎哇为主的纳浪戎哇三部落。清康熙时由杨土司划为纳麻那旗，今属纳浪乡辖地。

西尼沟部落 原为一独立的土著部落，亦曾名列洮州十八番之一，后经历次战事挫伤后逐渐衰落。明初归附朝廷后划归岷州多纳赵土司辖领。改土归流后属岷县西寨乡，称归安里。1953 年划归卓尼县纳浪乡辖领。

冬盖那部落 原定居于西尼沟内，相传为元末 3 户散兵游勇避难此地繁衍而成，到清初时已形成一较大的独立部落。曾一度归服卓尼杨土司，后又与西尼沟部落联盟投岷州赵土司。清末与西尼沟部落一并改土归流，1953 年划归卓尼县纳浪乡辖领。

六、录竹三部落

录竹部落是今卓尼洮河上游沿岸迁徙定居较早的移民部落之一，其先民据传在南北朝时定居于“泽曲”（今四川境内）河沿岸。唐初北迁，辗转至洮河流域录竹地区传播苯教，部落初称为“泽海”。其定居后，曾修建了录竹寺等苯教寺院，香火极盛。部落繁衍出郎秀、囊秀、泽秀三部。后又各自衍为两部，加泽海本部共称为泽海7部落。唐末，吐蕃军东进，随军移民中一称为更桑者从西藏率“扎”姓本族，经宗喀地区徙居录竹地区，渐与泽海部落融合聚居，繁衍为善札、德塘、同钦三部落，明万历年间被杨土司收服。清康熙时始分别以部落为单位编制旗下。

善札部落 以洮河北岸八什卡、赛奥纳、扎古录等小部落16族为主。归服杨土司后被编为善札旗，今均属扎古录乡辖领。

德塘部落 以洮河南岸及车巴沟口原录竹泽海部落为主，组合洮河北岸河边6族共15族形成。归服杨土司后划编为迭当旗（与德塘同意异译）。其中除尕下、松巴两族属今完冒乡外，其余均属扎古录乡辖地。

同钦部落 后又分化为若干个小部落，其中札力、达加、地吾哇买、桑旺甫多4个小部落于明万历年间归服杨土司。划编旗制时因其居地分散辽阔，虽编为一旗，但仍保留了原小部落名称，并按小部落体系分划3个小旗。其全称为“札力达架地吾哇买（地吾完冒）桑旺甫多（沙冒甫多）旗”。札力达架合为一小旗，地吾完冒和沙冒甫多各为一小旗。各小旗亦派有旗长、总管管理事务。大旗共辖18族，其中达加、玉古等6族属今阿子滩乡所辖；沙冒、完冒等6族属今完冒乡所辖；札力、达华路等4族属扎古录乡辖地。

七、车巴部落

据《安多政教史》记载：车巴部落先民定居的历史早于录竹的独立氏族部落。另相传车巴部落先祖原定居在西藏觉摩隆地区，后离开本土东徙，经西康而后定居于今车巴沟“阿尼华干”山麓，住地时称“加且巴”，又因其远道而来称为“齐巴”，后变音为“车巴”。公元十二世纪末，车巴部落发展到鼎盛时期，《安多政教史》中曾载其“车巴管天管地，车巴后裔如天之星”的谚语。明永乐间，强巴根登、洛哲样巴二位宗教大师自卫藏赴此地于尕日玉多修建了寺院，前后经历主持23代。清康熙初年被杨土司征服，编为车巴沟旗，共辖18族。旗内又划分上沟（属今尼巴乡）和下沟（属今刀告乡）两小旗。

八、老噢什部落

老噢什（亦称拉布什）部落先祖为北宋时兴起的青唐吐蕃大首领俞陇珂部后裔。于唐代时曾驻防戍边，吐蕃王朝崩溃后散居于秦州、洮岷一带。到宋神宗熙宁四年（1071年）归顺朝廷，大首领俞陇珂（宋史译作裕啰格勒）由朝廷封为殿直蕃巡检，并赐姓包名顺。归附部落号称十二万户。老噢什为其洮、岷东北部大部落之一，原辖属民千余户，散居今卓尼、岷县、临潭境内。金元后部落联盟逐渐解体，四分五裂，加之明初屯军的入据，迫使各族避居于峡谷幽林之地，并为生存而各自投奔附近土司辖属。到明末清初，其地已形成卓尼杨土司、临潭管土司、岷州赵土司、会川赵土司等分别插划辖领的格局。清康熙年间，杨土司将所属地域编制为相当于旗制的老噢什尔。后正式划为老噢什旗，亦称拉卜什旗。共辖34族，其中14族属今洮砚乡所辖，1族属藏巴哇乡所辖，3族属柏林乡所辖。另有10族属今临潭县石门乡，2族属陈旗乡，2族属龙元乡，2族属扁都乡辖地。

九、藏巴哇三喱部落

藏巴哇部落先祖据传由后藏迁居，为唐末吐蕃军士定居形成。北宋初年随会川土司阿哥昌内附，土司被朝廷赐国姓为赵，该部落亦世代为赵土司属民。当地习惯自称其为上下三喱部落。三喱亦称三砦，疑为宋时“榨”或“寨”的变音。地域仅限九甸峡以东，黄香台以西百余平方公里的沟谷之内。共辖大小村寨18个。自鸡儿沟之东称上喱；新堡、大山一带称中喱；包舍口、阳阴坡称下喱。民国时隶属会川县，设新堡区。1954年划归卓尼，1985年更其乡名新堡为藏巴哇，为藏语“后藏人”之意。

十、北山诸部落

北山地区包括今卓尼县恰盖乡、康多乡、勺哇乡全部及申藏乡、完冒乡部分辖地。分布着若卜察四部（指恰盖、沙麻赛藏、热索、贝隆）和云哇卡松三部（指康多、勺哇、多玛三部落）。

恰盖部落 位于恰盖上沟地域，以恰盖寺为中心，原为寺院六奥岗辖区，共8族，清康熙间被杨土司征服后设土桥旗。今属恰盖乡辖地。

热索贝隆部落 原为两个邻近的联盟部落，藏语又称“脑索、比利”，又译作“约沙必拉”，均为藏语译音的变音，位于恰盖沟下沟地段。清初被杨土司征

服，原设脑索旗，后改名为约沙必拉旗，辖7族。今属恰盖乡辖地。

沙麻赛藏部落 地域涉及今卓尼县申藏、康多、完冒、恰盖4乡地域。清初被杨土司收服后将其部落周边零散村寨分划给邻近旗下，部落中心较集中的村寨分划为阿禾、沙麻龙住两旗。两旗共辖21族，其中6族属今恰盖乡，8族属今完冒乡，3族属今申藏乡，3族属今康多乡辖地。

康多部落 云哇卡松三部之一，原为一大部落，清初归服杨土司后仅余8族，初划为康多旗，后改为日班麻旗。所辖地域曾涉及今和政县境松鸣崖寺附近。后因历次战事而逐渐衰落，所辖地域亦因属民锐减，鞭长莫及而被邻近地区逐渐蚕食。今属康多乡辖地。

多玛部落 亦为北山云哇卡松之一部。清初归顺杨土司后设多麻旗，辖9族，是杨土司戍守卡加、围子二暗门的驻防部落。其辖地涉及今康乐县境之花岩山一带，明代时曾以边墙俺陇关与河州为界。今均属康多乡辖地。

勺哇部落 州境内唯一的吐谷浑后裔土族部落。由初路、光尕、拉叭、大庄4个措哇组织小部落联盟而形成。因其受藏族同化而与康多、多玛并称为云哇卡松三部，清初亦归服杨土司，划为上冶三旗中的勺哇旗，所辖15族中大多为当地俗称之“土呼家”。共和国成立后曾设勺哇乡，后并入康多乡，1986年10月正式成立勺哇土族乡。

十一、卓逊部落

卓逊部落先祖永鲁扎刺肖于明永乐年间以功授土官百户，并赐为杨姓，与卓尼杨土司、临潭咎土司并称“洮州三土司”。到卓尼杨土司赐姓时，卓逊杨土司已传承至第三代。为与卓尼土司区别，习惯上称其为卓逊小杨土司。明嘉靖间土司因功被朝廷实授土司副千户之职。至中华民国时，卓逊部落逐渐衰落，于1941年改土归流时，仅余7族48户。共和国成立后，其中2族属今临潭县长川、羊永2乡各辖外，其余5族均属卓尼县申藏乡辖领。

十二、岷州后土司所辖部落

石达花滩部落 位于今卓尼县东部与岷县交界处，仅辖石达滩、白土窑、花滩3族。原为岷州后土司的牧地，属民亦为其牧民定居。共和国成立后划归卓尼县柏林乡辖领。

上下巴都部落 原为岷州后土司的护林番户，后定居于此垦殖繁衍为上、下巴都两个族约百余户村民。共和国成立后划归卓尼县，今属柏林乡辖地。

哇儿沟尚务那诸部落 位于今卓尼县东部，有拉扎、路巴、阴山、尚务那、哇尔沟、杜家川等小部落。属铁城吐蕃守军余部散居，北宋时内附，时称熟番，初属后土司辖地，后直属岷州辖领。其地共和国建立后划归卓尼县，原属拉扎、洮砚2乡，后并为洮砚乡。

第二节 夏河县境部落

夏河地区部落，据藏文史料记载，其中“卡加六部”（喀加六族）的始祖是吐蕃将领玉察。公元八世纪，玉察家族迁居夏河，一直留居在甘加、桑科、卡加一带，经过长期发展，形成了后来的岗察、南木拉、黑错（合作）、甘加、扎油、卡加六大部落，而这六大部落又分化成许多小部落。此外，夏河境内还有大小近百个部落，大多为政教合一的拉卜楞寺院统辖，据1958年左右的调查，主要有十三庄、桑科、科才、阿木去乎等部落。

一、十三庄部落

又称“拉德四部翼”，清代属黄河南蒙古亲王管辖，最初仅有洒易昂等少数几个村庄。1710年第一世嘉木样应亲王之请在拉卜楞建寺，亲王察罕丹津将此地献给拉卜楞寺。后来青海等地不少牧民以及外地的一些回、汉民相继迁来长住，或畜牧，或经商，遂形成后来的十三庄部落。该部落因地处寺院附近，属拉卜楞寺管辖，拉卜楞寺委派专人管理，并在各村设有干思木组织（即乡约会），在拉卜楞寺所派全权代表的领导下，处理全村政教事务，各村还负有为拉卜楞寺应役支差的义务。

十三庄部落下辖唐乃合、洒合尔、塔哇、拉代秀玛4个小部落，属民约1000余户、3210余人。

唐乃合部落 唐乃合部落东接拉卜楞寺，南邻扎油，西接甘加。下辖洒易昂、昂去乎、唐乃合贡玛、唐乃合秀玛和来周等5个村庄，约有属民290余户、1060人。

洒合尔部落 洒合尔部落东接南木拉贡玛部落，西南与拉寺为邻，北临甘加部落。下辖洒合尔、福地、加吾日等3个村庄，约有属民140余户、460人。

塔哇部落 塔哇部落为拉卜楞寺塔哇，东接拉代秀玛部落，南邻洒合尔部落，西连拉寺，北抵甘加部落。下辖有曼克尔、塔哇贡玛、塔哇秀玛、洒索麻

等4个村庄，有属民410余户、1090余人。

拉代秀玛（德琼）部落 拉代秀玛部落东南与南木拉贡麻部落为邻，西接塔哇部落，北靠甘加部落。下辖尤羌塘、勒吉合、尕尔德、浪格塘、门乃合、勒塘等6个村庄，有居民160余户、580余人。

二、桑科部落

桑科部落为夏河八大部落之一，由拉卜楞寺委派“郭哇”1人统领政教事务，部落内有头人管理日常事务。下辖德哇若、赛赤、多玛、麻尔玛、华勒哇、岗察、查扎7个小部落。另说为桑科、德哇若、赛赤、华芮4个小部落（据1954年桑科直属乡工作队《桑科乡概况·桑科部落的组织管理情况》）。最近有人调查为噶果尔、日芒、多玛、岗察、擦尔察、赛赤、德哇等7个部落。

桑科部落东北接十三庄，东南邻阿木去乎部落，南连科才部落，西北抵甘加部落，西临青海甲吾和多哇部落。部落内部组织结构不详，大体上是各小部落分辖若干个帐圈。小部落各有小头目1人，由世袭及选举两种方式产生。全部落有牧民456户、2583人，主要从事牧业生产。

三、科才部落

科才部落亦为拉卜楞寺八大部落之一，组织形式与桑科部落相同。部落东北邻桑科、阿木去乎部落，东南接碌曲西仓部落，西连青海泽库县和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的达参部落，西北抵青海同仁县，有属民324户、1471人。

科才部落下辖3个小部落（措哇），其下又有若干帐圈。

科才措哇 原为跟随一世贡唐仓·根敦彭措而来的移民，后发展成为12个帐圈的科才措哇。辖有赞改、尕果、哈西、拉麻、宗哇、麻一木、郭桃、吾古、加木东、然老、作海、日晒等帐圈。

甘加措哇 原为随河南蒙旗亲王师拉喀仓活佛迁徙而来的牧户，后发展成为辖有日芒、香拉、恩压、阿芒等帐圈的小部落。

堪布措哇 第三世嘉木样经师堪布仓任相佐（总官）时，将其家族和属民十户迁移到科才地方驻牧，后发展成为一小部落。辖有：道布丹、贡巴、散培、塔哇等帐圈。

四、甘加部落

甘加部落是玉察的次子朝嘉繁衍而形成的“卡加六族”之首，约形成于唐

末至五代、北宋时，卡加措周衰微后，成为独立部落。

甘加部落亦为拉卜楞寺八大部落之一，由拉寺委派郭哇1人治理，部落内又有甘加世袭千户，故与桑科、科才两部落又有区别，即在部落内有“求德合”（类似乡约）办理事务。有牧民625户、2561人，由寺院吉哇和头人掌握各部落的权力。

甘加部落下辖有6个小部落：思柔、仁钦、哇尔塔、甘加贡玛、西果日、喀加。各部落下辖有若干个帐圈。此外还有作海部落、仁爱部落、白石崖塔哇、八角城部落、拉纳黑以及过去属于沙沟寺的哇德部落等。

另说甘加部落下辖情况为：

甘加部落辖有：作海、哇德、八角城、仁艾、甘加五个小部落。其中：甘加小部落辖甘加贡玛，属民40余户；西果日，属民20余户；哇尔德，属民40余户；卡加，属民20余户。作海小部落辖哇代，属民70余户。哇德小部落属民30余户。八角城小部落辖拉乃合、代合让、卡尔囊（即八角城内），属民40余户。仁爱小部落，属民50余户。

在甘加所有部落中，思柔、仁钦两部落在宗教上直接受火尔藏仓管辖，头人3年更换一次，其余均隶属于拉卜楞寺委派的僧职流官“郭哇”管辖，由郭哇指派各部落小头人。

五、德龙三部落

德龙三部落即德龙部落（又译作堆隆、德尔隆、又名沙沟）、隆哇部落、火尔藏部落，共有属民2000余户、8000余人，以农为主，兼营畜牧业。

约在1724年，拉卜楞寺赛仓活佛与德哇仓活佛为嘉木样活佛是否转世的问题发生争执，赛仓活佛遂移居于德尔隆寺。随着寺院势力的扩展，邻近各地的牧民信徒纷纷归附。最初该地只有从青海等地迁来的几户人家，后来逐渐繁衍，加之外地信徒迁入，便形成三大部落。三大部落中，德尔隆和火尔藏两部由德尔隆寺和扎扎寺派人管理，隆哇部落由世袭土官管理。

德尔隆部落 德尔隆部落东接临夏、和政二县，南邻卡加部落，西连隆哇部落，北抵火尔藏部落，下辖哇卜部落12村，南拉秀玛部落8村，约有居民500余户1940人，由德尔隆寺派“聂尔哇”治理。该部落之南拉秀玛部落与南拉贡玛部落，一般合称为南木拉部落。

隆哇部落 隆哇部落北接德尔隆部落，南界黑错（合作）、扎油2部落，西临达麦，东北连火尔藏部落，下辖麻弄、隆哇两个部落，有唐塔、才个合、知

合等9个村庄，约有居民390余户、1840余人。该部落为世袭土官制，在今夏河县王格尔塘乡。

火尔藏部落 东北与临夏县交界，南临德尔隆、隆哇部落，西接甘加，北抵青海循化，下辖有4个小部落，共有40余个村庄，居民约1111户、5010余人，以扎扎寺火尔藏仓为政教首脑，各部落头人有世袭与寺院委派两种，各村设有干思木，部落由扎扎寺吉哇管辖。

火尔藏部落下辖情况为：牙首部落，扎扎寺管辖，辖有13个村庄，居民约250余户，1000余人。观音部落，由扎扎寺管辖，辖有11个村庄，有居民250余户、1000余人。桥沟部落，由古堆寺派更察布管辖，下辖10余个村庄，有居民300余户、1500余人。以上部落在今夏河县麻当乡境内。清水部落，由晒金滩寺院统辖，辖有13个村庄，有居民300余户、1500余人。在今夏河县曲奥乡境内。

六、美武部落

美武部落北连卡加部落，南接多合尔部落，东邻卓尼北山地区，西靠黑错（合作）部落，约有居民1170余户、4900余人。

美武部落相传原系甘川交界处作格十二部落之一，在头人罗哲桑率领下迁至热合当地方，不久又迁居美武，俗称作格美武。后作格部落头人松塔尔本生了5个儿子，分家后各形成了一个部落，遂成为美武五部，其长子为部落土官，世代相袭，总管5个部落。1920年，拉卜楞寺上层打死美武土官的兄弟，在调解此案时，拉卜楞寺将岗察部落的150户居民连同土地作为命价归美武部落。遂形成美武五部落又称为作盖五部翼八措哇。

五部落是：美武、昂哇、那道、直格、日多玛5个大部落（五翼），其中美武直属于美武土官，另4个部落各有小土官，土官均为世袭。日多玛部落下辖塔哇村、交尔德村及抗赛尔地郎玛、上下曲纳河帐圈，有属民100余户、400余人；那道部落下辖5村，约有居民80余户，下设头目8人；昂哇部落原有两名土官，后因人命关系由美武土官撤销，下设头目10人，3年一换，下辖6村，有居民120余户；美武、直格两部共辖有20余村。另外，岗察部落内部发生矛盾，使其分裂为两措哇。

八措哇是：阿木去乎、麻卡、阿姚多玛、阿姚曼玛、扎德、噶劳哇尔、帕乃那高、韦香。

美武部落虽以牧业为主，但农业也占很大的比重，故全部落又分为土房、帐

房两部，土房约 800 余户、帐房约 300 户。

七、卡加部落

卡加部落北连隆哇，南接美武，东邻太子山，西临黑错，共有居民 680 余户、3 300 余人。卡加部落分为上、下卡加两部分，该部原为一个部落，统由卡加寺院和土官统辖，在本世纪三十年代因寺院内部在教派问题上发生纠纷，有一部分僧人遂在上卡加修建了一座寺院，因此居民也相应按寺院分为两部。

八、黑错（合作）部落

黑错即今合作，是夏河古代部落“卡加六族”之一部，始祖名为勒加贤，定居“吾曼”后形成最初的部落。约在清代前期有一个酋长名拉本者，率众自西东来，居黑错拉康，生 4 子，宗嗣绵延，分居四沟，成为后来四沟之藏民首领，他们名叫德合拉本、贡布、仁钦本、仁钦加措。黑错四沟为智合马、那吾、加尔娘、佐子，有 30 余村，共有居民 1 530 余户、5 500 余人。

黑错部落下辖 14 个部落，又称为 14 个加参，每个加参 100 户，有头人（百户长）2 个。黑错自清康熙以后受制于黑错寺院，其组织形式为各小部落的头人 1 人，乡约（前任头人）1 人，在群众中有 80 名尼德黑（代表），共称 108 人。寺院有措合兑（代表会议）代表 8 人，每年有大事集中商议决定，小事由 28 个头人和寺院共同商办。

九、多合尔部落

多合尔部落东接美武，南邻嘉门关部落，西连博拉部落，北靠黑错，由拉卜楞寺派驻更察布（代表）管辖。下辖有各哇尼尕、加寄他巴两个小部落，约有居民 100 余户、430 余人。部落内有头人办理事务，小部落头人三年一换，由部落头人和更察布提名，群众公议，亦有世袭的。

十、博拉部落

博拉部落北连黑错，南接麦西、吉仓，东邻多合尔，西靠阿木去乎，共有属民 620 余户、2 600 余人（一说为 3 600 人）。博拉部落是吐蕃王朝驻守边疆的吐蕃军人落户后形成的部落，属拉卜楞寺势力范围，由拉卜楞寺委派更察布，并由当地寺院委任吉哇，共同管理部落事务。部落内有大小头人，下辖有朝妥、措苟、沟达、吾乎扎 4 个小部落。

十一、嘉门关部落

嘉门关部落又称俄合部落，东接卓尼完冒乡，南连卓尼扎古录乡，西邻勒秀，北抵多合尔，下辖喜门、俄合、罗哇、热卜察、乔道5个小部落，约有居民600余户、2330余人。俄合部落由来已久，史书上有俄何羌，或即是此。据云，俄合氏家中生2子，一名郭察，一名哇察，各立门户。郭察生2子，繁衍为二部落；哇察生3子，分家后发展为3部落，总合起为5个部落。

嘉门关部落中心寺院为嘉门关寺，亦为拉卜楞寺所统辖，由拉卜楞寺派出更察布1人，各小部落均有头人，直辖于寺院。

十二、扎油部落

扎油部落东接黑错，南连博拉，西邻阿木去乎及13庄，北接唐尕尔。下辖上、下扎油两个小部落，共有属民约300余户、2440余人。该部落亦为拉卜楞寺所统辖，由拉寺派更察布1人，赤哇1人治理，辖于头人之下。其内部组织形式同其他部落。

十三、阿木去乎部落

阿木去乎部落为一大部落，分阿木去乎上八部和阿木去乎下八部。据藏文史书记载：“很久以前，有两个同胞兄弟从四川阿坝境内的阿木去乎地方徒步来到甘南，分别定居于现今的阿木去乎和勒秀一带，耕田牧养，生息繁衍。由于他们兄弟二人勤劳智慧，勇猛善战，所以被当地人奉为阿木去乎部落首领。一人在阿木去乎，一人去勒秀一带，二人各统几个部落，子子孙孙世代相传，沿袭至今”。在阿木去乎部落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上八部落和下八部落，有居民约2184户、10150余人。

阿木去乎上八部（上八沟） 东接扎油、博拉，南连碌曲，西邻桑科，北抵13庄。下辖吉仓、措尼吾、吉利、勒秀、阿拉、木道加仓、木道楞巴加仓7个小部落（通称八大部落），统由阿木去乎寺吉哇和更察布领导，属拉卜楞寺势力范围。该部落吉哇与更察布相对独立地掌管部落政教大权。全部落约有1619户、7390余人。7个小部落均有头人掌管政教事务。吉仓部落，下辖志斗目、尕尔尼等8个村庄，约有居民140余户、710余人。阿拉部落，下辖高久道木、高咱等7个村庄，约有居民210户、1000余人。木道加仓部落，下辖黑里宁巴、尼玛隆等6个村庄，有居民280余户、1300余人。木道楞巴加仓部落，下辖江

色、强尕等 14 个村庄，约有居民 370 余户、1 520 余人。

阿木去乎下八部（下巴沟、麦西）东接嘉门关，南连卓尼，西邻碌曲，北抵博拉。下辖南畔、安果、加拉、吉扎、吉昂、黑力宁巴、吾乎扎等 7 个部落，吾乎扎部落后来属拉卜楞寺直接管辖，也在本部落境内。由阿木去乎寺吉哇统辖，由头人治理，全部落有居民 565 户、2 760 余人。南畔部落，下辖吉合、卡麦秀等 4 个村庄。安果部落，下辖安果、天巴等 5 个村庄。加拉部落，下辖加拉、扎扎等 6 个村庄。吉扎部落，下辖天多、天昂 2 个村庄。吉昂部落，下辖吉昂、格村等 3 个村庄。黑里宁部落，下辖黑里宁、木道等 5 个村庄。吾乎扎部落由拉卜楞寺直辖，仅有 10 余户。

除以上大的部落外，夏河县境内尚有山塘部落及河南蒙古亲王府。山塘部落东接德隆，南连隆哇，西邻南拉贡麻，北抵甘加，下辖山塘、油口 2 个藏族村庄及下五坡、尕寺湾两个汉、回杂居村庄，约有居民 50 余户、330 余人。本部落由头人直接统辖，归属拉卜楞寺。各村落设有干思木组织，处理全村政教事务。河南蒙古亲王府辖有王府、录塘、然索麻 3 个村庄，约有居民 400 余户、1 300 余人，由拉卜楞寺和亲王府协商在喇嘛中选派更察布管理，日常事务则由王府管家负责办理。

第三节 碌曲 玛曲县境部落

一、碌曲

碌曲在历史上大部分地区属洮州辖地，一部分属拉卜楞。共和国建立前境内全部为藏族，主要有四大部分：一是双岔土官所辖部落，原有土房（农民）、帐房（牧民）两部分。土房分布在洮河两岸，帐房主要是尕海滩、郭莽滩、晒银滩；二是唐龙郭哇部落和西仓土官所属部落，都分为农区和牧区两部分；三是郎木寺所属赛赤部落，全为牧区；四是阿拉 5 个小部落。

据 1985 年前后调查，全县双岔、西仓、赛赤 3 大部分下辖 56 个小部落，约有属民 2 330 余户、16 000 余人，阿拉 5 个小部落有属民 185 户、1 110 余人。

（一）双岔部落

东接阿拉部落，西邻郎木寺赛赤、西仓部落，北抵麦西、吉仓部落，位于

洮河上游，是一个以畜牧业为主兼营农业的藏族部落。辖有什巴、宁巴、旺仓 3 个部落，又各自分为土房和帐房两部分，故有双岔 6 部落之称。共有居民 976 户、6 843 人。

双岔部落相传约在公元 957 年时，从哇则（临潭旧城）迁来 1 户人家，生子 3 个，后因兄弟不和而分别居住在勒秀、西仓和双岔一带，逐渐繁衍生息，发展成为现在的部落。据《安多政教史》等史籍载，萨迦王朝统治藏区时，八思巴派内亲大臣南拉本到安多地区管理政教事务，其长子确科加和次子桑耶扎西的后裔即繁衍为双岔和西仓两大部落，并成为他们的统治者，桑耶扎西成为双岔土官系统。由于气候的关系，双岔部落中一部分从事畜牧业，一部分从事半农半牧业。后来，从事牧业的逐渐发展成 3 大部落 17 个小部落；从事农业的又发展成 3 大部落 16 个小部落，统称 6 大部落 33 个小部落。

乾隆十二年（1747 年），双岔籍大喇嘛西藏噶丹寺第五十三任法台坚参桑盖应邀建立郎木寺，牧区 3 部被作为香火户奉送给寺院，由赛赤温布治理。该部落为世袭土官制，历来属洮州地区，共和国成立前受临潭县管辖，当时土官为阿才，曾受委于国民党临潭县政府。据传至阿才时，双岔土官系统已传十八代，因部落内分两部分，为便于统治，阿才指定卓瓜丹增为土房（农区）头人，帐房头人为寺院大管家。土官不在时由他们两人代行职权，管辖 6 个部落。下辖的小部落各有 1~4 名头人，由土官提名，在全部落头人会议上讨论通过，每 3 年更换一次，其中精明能干者可以连任。共和国成立初全部落有 44 名头人（土房 29 人，帐房 15 人）。

农区 3 部为宁巴部落、什巴部落、旺仓部落；牧区 3 部（即赛赤部落）为道玛措哇、哇玛措哇、曼玛措哇。

（二）西仓部落

位于双岔之西，又称唵促曲科尔 12 部，由西仓土官和唐隆郭哇（世袭制头人）治理。该部落形成早。据《安多政教史》等载，吐蕃赞普松赞干布时，就派边防兵卒来这里活动。十三世纪中叶八思巴派遣其侄甥来此。有一位叫南拉本的人便是派到这里的一位大臣。此人二妻，同日各生 1 子，兄弟二人聪慧能干，被推举为头人，后逐渐发展形成现在的西仓部落。后来由于宗教上的原因，部落分裂为两部，两个头人分别各主持一部，但习惯上仍称为 12 部落。有居民 1 169 户、8 390 余人。

西仓部落为世袭土官制。共和国初西仓土官为华木交，唐隆郭哇为拉玛加，

总理部落一切事务。两土官各管辖6个小部落，共有37个村庄和帐圈；每个小部落（村庄或帐圈）各有1~3名头人，由土官提名每3年一换，其选举方式与双岔部落相同。

西仓土官所辖有西仓、加格尔、玛日、西仓根岔、拉代卡四木、买日等6个小部落。

唐隆郭哇所辖有玛艾、拉仁关、华格尔、则岔、阿拉、青科等6个小部落。

（三）赛赤部落

又名郎木赛赤部落，东、南接四川若尔盖县，西界双岔，北抵西仓。相传很早以前，第一世赛赤活佛坚参桑盖在西藏拉萨传召大法会考取格西学位后曾任噶丹赤哇，于1723年返回原籍在此地创建了郎木寺，当时从双岔部落迁来60余户牧民居住于此，并管辖一部分直属寺院，经过长期发展，逐渐形成了赛赤部落。

赛赤部落是世袭土官制，其后发展为政教合一的统治体系，直属赛赤寺温布管辖，部落另有头人1人，负责管理部落的政教事务，下辖有11个小部落，共有属民约200户、800余人。每一部落设小头人1~3人，3年一换，优者留任，劣者更换，小部落分属于土房、帐房两部分，帐房下辖卜细、交巴、尕尔娘、斯柔卡哇等4个小部落。土房下辖尕尔玛、日贡玛等7个小部落。

（四）阿拉部落

原为夏河县所管辖，共有5个部落，即牙日、宗钦、博拉、吾乎扎、碌起，共辖9个村庄，约有居民185户、1110余人，其以洮河为界，博拉、吾乎扎部落64户、380余人住在河阳，另外3个部落全归丁科寺管辖，属郎木赛赤寺的牧区。

二、玛 曲

玛曲古称析支河曲，原属拉卜楞寺管辖，大多直接受拉卜楞寺的控制，主要辖有欧拉、乔科、卓格尼玛、齐哈玛4部落以及木拉肖俊、麦稞尔部落等。

（一）乔科部落

位于甘、青、川3省交界处，东接四川阿坝，南邻齐哈玛部落，西连青海果洛，北抵欧拉部落。始祖为董·华钦嘉。后裔中有一个叫朝嘉贤（昵称乔

科)者,故其部落名称即由此演化而成。很早以前,乔科仅有曼尔玛部落,其后分出阿万仓、齐哈玛二部,称乔科三部。相传三部落头人为兄弟三人,后来随着人口的增加,从曼尔玛部落中又分化出乃尔玛部落,而齐哈玛部落因有外地一部分居民投居,势力逐渐强大起来,遂宣布退出乔科部落而自立为齐哈玛部落,阿万仓部落也在头人率领下脱离乔科而独立。

二十世纪初,四川麦仓寺院采桑活佛转世于曼尔玛土官家,随之形成了采日玛部落。其后,乃尔玛部落由于土官不和,分裂成上、下两个部落。故乔科大部落先后共分有齐哈玛、阿万仓、曼尔玛、上乃尔玛、下乃尔玛、采日玛6个部落。除齐哈玛、阿万仓为独立部落外,其余共辖有4个部落以及今属四川省的麦果尔部落。

乔科部落中除采日玛部落由采桑活佛直接管辖外,其他部落头人均在世袭土官管辖之下。

曼尔玛部落 北界欧拉部落,西接采日玛及乃尔玛部落,下辖24个帐圈(另有一说为18个帐圈),共有牧民674户、2800余人,为乔科最大部落,有世袭土官2人,主要帐圈也均有头人,统受阿尔盖管辖。

曼尔玛部落又分为上下曼尔玛,上曼尔玛辖13个帐圈,下曼尔玛辖11个帐圈,由2名土官分治。

上乃尔玛部落 北接欧拉部落,西连阿万仓部落,东邻采日玛部落。1871年前后因部落内部不睦而分出。共有7个帐圈,牧民128户、480余人。

下乃尔玛部落 有4个帐圈,属民78户、310余人。下乃尔玛分裂后,未得到草山,土官安久因与麦高头人有亲戚关系,遂率部落迁驻麦高9年。其后安久娶采桑活佛之妹,遂由采桑活佛邀请返回乔科,与采日玛部落合并,数年后采桑活佛与安久发生矛盾,遂又分为两部。

采日玛部落 原来与上下乃尔玛、麦果尔3部为一个部落,仅辖4个帐圈(一说两个帐圈),约有牧民48户、190余人,为乔科最小的部落。原来该部落仅有几户,据说因采桑活佛念经卜卦灵验,故有不少部落群众投居,人口日众,但因该部落形成仅数十年,故人口发展速度较慢。共和国成立前,该部落一直由采桑活佛管辖。

麦果尔部落 原为川西的部落。1948年齐哈玛部落与四川麦仓部落发生械斗,麦果尔部落收留了受挫的齐哈玛部落,因而引起墨哇部落不满,遂避事端迁居玛曲,借曼尔玛和欧拉部落的一部分草山放牧(即今马场地)。该部落为世袭土官制,共辖8个帐圈,约87户、340余人。

(二) 欧拉部落

位于黄河之南，东接乔科部落，东北连卓格尼玛部落，西北抵于青海果洛，为拉卜楞寺属大部落之一。相传清朝年间，该地仅有七八户人家，藏历火鸡年（1777年），二世嘉木样到玛曲后，由四川松潘汗木他活佛送给嘉木样活佛交日、南木拉、加仓阿吾等20户人家，嘉木样又从桑科、科才等地迁去20余户，托土官拉果、官才、索南木3人管理。因此地有座山上曾埋有银角伏藏，故名“欧拉”（即藏语“银角”之意）。其后部落人口逐渐增加，分为苏乎娘、苏乎钦两个部落。清末民初，从青海河南蒙旗、同仁等地迁来一部分群众，组成了苏乎锐旗。1920年至1935年，又从青海同仁、同德、河南及川西北地区迁来一部分群众，分居于各部落中。1947年，从青海果洛等地又迁来68户群众分居于各旗。1950年左右，由于草山纠纷，青海果洛康干仓所属的上藏裸尔部落265户群众被赶出，遂投居于欧拉，被称为藏科日部落。

欧拉部落由拉卜楞寺管辖，拉卜楞寺派有僧职郭哇执掌部落行政大权，该部落郭哇为拉寺派出最早的一个，郭哇在任期内可募化酥油布施。一任3年，期满更换。郭哇可任命部落小头人，并在部落内抽调20余户人组成“干郭日”帐圈，专门负责保护郭哇安全以及执行日常事务。部落内有“格尔岗吾”（议会）组织。共和国成立初，欧拉部落下辖有3个部落，全部落有牧民约912户、4550余人。

苏乎娘部 辖有17个帐圈，各有小头人1名，属民220余户。

苏乎钦部 辖有15个帐圈，各有小头人1人，属民190余户。

苏乎锐部 辖有12个帐圈，各有小头人1名，属民220余户。

藏裸尔部 下辖5旗1帐圈（即加靠旗、将哇马旗、吾告马旗、秋岔旗、买告旗、干裸日帐圈），共有属民265户，共和国成立前均由世袭土官统辖，各旗、帐圈由土官委派头人。

(三) 卓格尼玛部落

亦为拉卜楞寺八大部落之一。相传在1757年左右共有20余户人，其后有川西北、青海、碌曲双岔等地的不少牧民因草山纠纷和抢劫等被赶出，遂投居该部落，人口增长较快。至1949年时有6个旗，1个帐圈，1个塔哇，有牧民320余户、1640余人。

卓格尼玛部落由拉卜楞寺派驻郭哇，亦为“流官郭哇制”。郭哇除管理日常

事务外，还掌管兵役和任命各帐圈头人，并可从部落中抽调 20 余户组成干稞日帐圈。各旗的头人由拉卜楞寺提名，由群众选举产生。

卓格尼玛部落下辖情况为：卡昭部落，辖 3 个帐圈 50 余户人。资乎浪部落，辖 3 个帐圈 20 余户人。没和锐部落，辖 5 个帐圈 60 余户人。参尔浪部落，辖 2 个帐圈 40 余户人。只华卡哇部落，辖 2 个帐圈（夏季为 1 个）20 余户人。卓盖让部落，辖 3 个帐圈 40 余户人。干稞日帐圈辖 17 户人，直属郭哇。塔哇帐圈辖 44 户，由寺院和郭哇共同管辖。

（四）齐哈玛部落

原为乔科所辖，后因人口逐渐增加，遂脱离乔科而独立。为世袭土官制，土官管理行政、经济、兵役等一切事务。下辖 4 个小部落，小部落均有世袭头人 1 名。部落以下为帐圈，各帐圈由土官任命小头人 1 名。4 个小部落为尼乃河、瓦尔几、高错、高且。下有 25 个帐圈，约 380 户、1 920 人。

（五）阿万仓部落

为拉卜楞寺“穆德”（政民）部落之一。世袭土官制，辖河拉、吉察、浪欠木、草德合娘 4 个小部落。共 36 个帐圈、442 户、1 673 人。

（六）木拉肖俊部落

原系青海果洛的两个小部落，后迁居于玛曲，该部落为世袭土官管理。原为西合强部落，有 4 个帐圈；木拉部落有 8 个帐圈，两部共有居民 130 余户。

第四节 迭部 舟曲县境部落

一、迭 部

迭部在历史上是藏族聚居的地方，因从事农业而称为“迭部戎”，分为上下两部分。明代花园以西归洮州卫，以东归岷州卫，其余为卓尼杨土司辖区。杨土司约于清康熙年间在此建上迭六旗、下迭八旗，洛大腊子一带原为西固黑峪寺黄僧纲辖地，后属岷州赵土司。清雍正时赵土司被革职，其地划归岷州，直至共和国成立后划归甘南。

(一) 上迭六旗

分别为益哇旗、宁巴旗、拜扎旗、哇巴旗、什巴旗和买麻卡松旗。有旗长2人，各辖3旗。

益哇旗 下辖当多、益哇两小旗，属民约600余户、3200余人。当多旗下辖加的族、疑勿族、大哈族、秘且那族、多那族、当多必若族、何力族、当多族、舍木族共9族，有总管1人。益哇旗下辖大力族、约巴族、娘里族、哈占族、崖藏族、多勿族、拉娃族、奘家族、大岗族、哈扎族、朋多族、敖及力中族、那加族、牙自族、牙西族、卜岗族、沙里族、竹吾族、牙乃族、知自族、麻乃族共21族，有总管2人。

宁巴旗 下辖竹录族、多柔族、要力族、阿路族、卡录族、拉那族、拉路族、拜扎族、扎力族，约有120余户、470余人。

拜扎旗 下辖尼占族、哇术族、截扎族、初代族、丹哈族、沙爱族、合力族、加力族、麻竜族、丹哈牙族共10族。

哇巴旗 下辖才卡族、次录族、沙拉族、念古族、吾子族、作什族、作爱族、牙爱族、郭化族、麻路族、朋多族、爱巴族、空自族、日盖族、卡买族、扎哈族、下台族、柔甫族、柔竜多族共19族，有居民280余户、1280余人。

什巴旗 下辖答竜族、敖敖族、包在族、年下族、撒浪族、歪住卡族、牙古族共7族。有居民170余户、600余人。

买麻卡松旗 下辖托什族、尼录族、甲春族、岔古族、卒如族、卡浪族、工古族、尼什族、舍舍族、阿子他族共10族，约有居民120余户、470余人。

(二) 下迭八旗

即术帕初阴阳二旗（桑巴旗）、达拉旗、阿夏旗、尖尼旗、多力禾旗、尼俄哇藏族、卡坝力秀旗、奄子旗。

术帕初阴阳二旗（桑巴旗） 辖阴、阳二小旗14族，纯哈族、居日族、豆吾族、勿勺族、夏扎族、盖夏族、车力代族、车力买族、拜扎族、地力族、卡买族、银固族、新旧帕子族。有旗长1人，总管2人，居民440户、2400余人。

达拉旗 辖16族，即藏盖族、高则族、捏拉族、勺藏族、那录族、那录古吾族、岗古族、加哈那族、七哇族、岗令族、古加族、那里族、那盖族、那知族、甫哇族、赛中族。

阿夏旗 散处于今阿夏沟内，下辖12族，即那盖族、阿大什族、克浪族、

西居族、拜赛族、那古族、尼哇族、自目族、麻隆族、上下加力族、达舍族、白土嘴族。有旗长1人，约有居民170余户、890余人。

多力禾旗 分布于多儿沟内，下辖11族，即台尼峨族、拉子峨族、则尼峨族、七古族、拉子族、尼藏族、道当族、柏古族、西庄族、上下答峪族。有旗长1人，约有380余户、1720人。

尼峨哇藏旗 又名沙录哇旗，分布在今尼傲、旺藏二乡境内。下辖9族，即尼俄族、次利那族、瞎阿卡族、纳浪宁族、吐藏族、尼巴族、板扎族、阿思族、麻牙族，约有居民440余户、2280人。

尖尼旗 位于今尼傲乡尖泥沟内。下辖21族，即东路卡族、牙力卡族、皂子卡族、代如卡族、录亦那族、初录卡族、甫吾族、尼拉卡族、卡浪族、尼古族、什拉族、向代族、亦扎族、盖舍卡族、冬哈卡族、托古卡族、尼盖卡族、则知族、娘如巴族、拉哈族、错日族。约有240余户、1670余人。

奄子旗 下辖9族，即尼力卡族、从地族、娘托族、什空族、隆哈卡族、竹录隆布族、歪力卡族、吾赛卡族、次力卡族，约110户、380余人。

坎巴力秀旗 分布在今坎巴乡境内。下辖11族，即木自甫族、苦尼族、帕卡族、苦牙族、错日什族、卡巴族、力秀古族、力秀爱族、娘如族、娘爱族，约有居民370余户、1750余人。

二、舟 曲

舟曲历史悠久，据史料记载，清康熙时，舟曲藏族除山后黑番四旗归卓尼土司管辖外，上河地区大多归黑峪寺僧纲所辖，八楞、三角坪属宕昌马土司辖地。民国时改土归流后，部分地区由西固县管辖。

(一) 山后黑番四旗

即阳山旗、阴山旗、铁坝旗、代巴旗，有旗长1人，旗长又称府爷，驻拱坝村。

阳山旗 辖拉亦族、曾布族、目尔族、瓜子沟族、缠坪族、上、下达念族、力族8族，有居民580余户、3900余人。为今拱坝、大年两乡的一部分地区。

阴山旗 辖上下骆驼族、麻尼山族、见道族、谷来巴族、旦代族、康哈族、驼老族、岔冈族、古当族、角儿族11族，约有670余户、4110余人。为今拱坝、插岗两乡部分地区。

铁坝旗 辖扎路族、铁坝族、喇嘛盖度族、言坪族、买毫沟、驼什族、拉哈

族、如立族、岔坪沟族、阴折族、多折族、上下木头岭族、乔玉族、王家山族、大小古地坝族、西州族、瞎阎族、千杆族 21 族。约有居民 670 余户、4 480 余人，分布于今铁坝乡境内。

代巴旗（博峪）即今博峪乡，下辖见的族、古地坝族、阿隆沟族、怀沟族、西岔坝族、阳坝族、的儿坎族、克麻沟族、支亦族、崖后头族、卓儿浪族、术满族、蜂园子族、托塔族、江哈那族、茶路族 16 族，有居民 610 余户、2 420 余人。

（二）黑峪寺黄僧纲所辖部落

黑峪寺黄僧纲管辖大小几十座寺院，初辖 24 旗。受抚 40 多族，共计 64 族，舟曲南峪至迭部洛大全为其所有。分别为：

后四庄 沙滩里、尕哈里、牙哈里、拉哈里。此 4 庄在今武坪乡境内。

前七庄 黑松坪、骆地坪、真堆里，以上 3 庄在南峪乡；阳山里、姚家楞、端山里、马土山 4 庄在今江盘乡境内。

白龙江上游至武都关十六庄 武都关、狼岔里、瓜咱、峰迭、好地坪在今峰迭乡境内；古当、项哈里、憨板、拉尕、果者在憨班乡；上、下巴藏在巴藏乡；立节、占单、花年城、阳什拉尕在立节乡；西寨、九原在坪定乡。

瓜咱沟四庄 努拉里、布地里、阿吉坡、格布里在今峰迭乡。

大峪沟九庄 阿果坡、少哈里、多纳里、站各扎、坪上、站力铺、站站里、老地里、得力坝，在今大峪乡境内。

曲瓦沟十三庄 曲瓦、边藏、溪藏、莫藏、路杰、水泉、赵家坎、缠藏、半山、茶然、架然、头沟坝、城马、分布于今曲瓦乡。

前后北山七庄 各峪、各皂、兵格、存地、香拉、蒿噶里、阿阳坡等分布在今巴藏乡境内。

黑峪沟三庄 兵马、黑峪、寺上，分布于今憨板乡。

（三）舟曲其它部落

舟曲八楞、武坪、三角坪一带原为卓尼土司辖地。清代杨作霖土司之女与宕昌马承烈土司之子联姻，作为嫁妆陪送给马土司，属马土司所辖的下旗（上旗是宕昌官鹅、大河坝一带）。下旗又分为 4 旗，当地过去习惯上称为 4 旗 3 庄 4 地方。其 4 旗为：阴旗下，包括花园沟以上、西岔以下的林家山、斜坡、东岔湾、阴山、阳山诸庄；阳旗下，包括冷水泉、正庄、分安山、前山、苦桃、下

半山。以上两旗在今八楞乡境。

上旗下，包括朱西以上的通化头，真庄、三角坪、水坪蒿地、别列沟、阳坡、干地沟。除通化头在大川乡、朱西在池干乡外，其余在今三角坪乡。

后旗下，包括武坪、扎下（在武坪乡）、草坡、哈里、哈下（在插岗乡）、落木山（在三角坪乡）。

第五节 临潭县境部落

明清两代，中央王朝虽然在甘南地区设立了洮州卫和厅等地方行政、军事机构，但是，仍无法对广大的甘南藏区实行直接有效的统治，于是便在王朝势力不及的地区推行土司制度，以达到“以夷制夷”的目的。

一、资堡管土司

临潭管土司辖7旗76族，管理隘门1（乌藏）、隘口2（红腰岷、铁缠山），管土司辖地与卓尼杨土司辖地犬牙交错，东至禄元山（今临潭龙元乡），南至若龙若巴山（今卓尼纳浪），西至乌藏，东北至卓尼洮砚上达勿村。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时有番民384户，报兵部马兵50名、步兵100名。所辖7旗：

上西路旗 下辖乌藏族、麻大族、申藏族、甘藏族、前后左那族、古占山族、大哈族、古占川族、板藏族、迭巴族、干布他族、日扎族、拉直族、烟筒沟族15族。

下西路旗 下辖宜舍族、目的坡族、端沟族、青泥河族、业路族、拉布族、口儿札族、壕路族、木铎族、塞路族、俞家庄族、牙布族、练哈那族、丹藏族、褚安族15族。

牙卡路旗 下辖资堡族、红崖族、地尔族、班扎湾族、新庄坡族、娘夏族、东山族、茨炭族、腰路坡族、眼藏族、南沟族、眼藏湾族、湾个嘴族、琵琶侯家庄族14族。

南乡那麻那旗 下辖洛藏族、窑头族、占哈山族、卓尼山族、若巴山族、若龙族、牙呢族、羊花山族8族。

东乡录元山旗 下辖录元山族、后沟族、洽巴族、南山族、下哈路族5族。

约沙旗 下辖恼索族、和尚山族、什拉路族、羊俄族、沙路族、阿目族、大湾族、竹古娄族、刘旗族9族。

北乡拉布什旗 下辖力洛族、丁哈族、卡固族、纳尔族、上、下达勿族、治布族、元里族、夏娃族、接拉族 10 族。

二、僧纲所辖部落

(一) 垂巴寺（牙当寺）僧纲

下辖垂巴、碌巴、江口 3 寺，管辖 10 族。即：他移那族、牙当族、木多族、先梯族、鹿巴族、洛路纳族、札几族、果着族、当住那族、下路族。民国初有僧人 410 名、藏族群众 63 户。

(二) 卓洛寺都纲

所辖藏民 23 族、113 户。1937 年所辖九日卡族、八舍族、力扎族 3 族自动向县政府请求改土归流，故所辖仅 20 族，即卓藏族、班藏族、上下阿子他族、甘尼族、出路那族、伊子多族、上着洛族、鹿角族、他那族、簸箕帐族、上下拉布族、那细录族、沙哈甫族、捏日族、哈古族、巴里什族、达哈族、别力族。

(三) 麻尼寺僧纲

辖僧人 180 名，番民 21 族。计有阳坡庄，黄胡族、老虎湾、脑站、牙当、磐圆、普藏什、菜子、达加那、卡勺卡、那子卡、术布唐哈、着洛甫、仓禾、鹿儿沟、鹿儿台子、板鹿他、马巴、扎扎、巴的、下藏族。

(四) 圆城寺僧正

辖寺底下族、小族、木的坡族、木尔哈巴族 4 族 18 户，有僧人 43 人。

第三章 民族工作

甘南是个多民族地区，从远古起这里就是氏、羌人活动的中心。秦汉以后，鲜卑、吐谷浑、吐蕃等民族曾在这里纵横驰骋，建立过大小不等、时间长短不一的政权。延及元、明、清三朝，蒙古族、回族、汉族相继形成发展。全州现

有藏、汉、回、土、蒙古等 24 个民族。在长期的生产和社会活动中，各民族相互影响，虽然有斗争、有分歧，但仍以和睦共处为主线，各民族都为开拓发展甘南做出过巨大的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彻底废除了民族压迫和剥削，各民族一律平等，尊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团结友爱，共同发展，建立了“谁也离不开谁”的新型民族关系。特别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保障少数民族自主处理民族内部事务，实现了当家作主的权利，进一步调动了各族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战国末，秦昭王二十八年（公元前 279 年）置陇西郡后，即在羌人聚居地置羌道县于今舟曲县境。

汉宣帝神爵二年（公元前 60 年），置金城属国，由都尉负责治理内附的少数民族，临洮为南部都尉所在地。汉章帝建初二年（77 年）车骑将军马防迁南部都尉于索西城（今岷县梅川），顺帝阳嘉二年（133 年）洮西尽复，防子马贤于秦临洮故县设临洮郡、县及陇西南部都尉。朝廷专设管理西羌军务的护羌校尉，在甘南境内设立其分支机构陇西南部都尉。东汉建武九年（33 年）曾设护羌校尉直至西晋初年。

元宪宗三年（1253 年）设吐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隶属宣政院，洮州元帅府由达鲁花赤贴木儿不花坐镇。元文宗至顺二年（1331 年）二月，立广教总管府，以掌僧尼之事。其中陕西诸路广教总管府，管理洮州等处宗教事务。

明清时，实行土司、僧纲制度，利用当地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管理藏族部落民众，实行政教合一政策。1928 年，中华民国政府设蒙藏委员会，具体管理少数民族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直至 1953 年建州，甘南属临夏专区管辖。1949 年 10 月即成立临夏专区民族事务委员会，牙含章任主任，具体处理民族事务。1953 年甘南工委统战部下设民族宗教事务科。1963 年，设甘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处，编制 5 人。夏河县、卓尼县分别设立民族宗教事务科。1978 年恢复州民族宗教事务处，1979 年 7 月州民族宗教事务处更名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设秘书科、宗教科、民族科、藏胞接待办公室。全州 7 县也分别设有民族宗教事务局，为州、县人民政府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的职能机构。

第二节 民族政策

一、历代民族政策

秦汉时，中央王朝所及的地方官吏和豪族地主经常抢掠羌人为奴婢，任意征发徭役，激起羌人多次反抗。护羌校尉多采取“长矛挟胁，白刃加颈”残酷镇压。北魏占据河陇后，尊重“五方之民各有真性”的民风民俗，实行“修其教不改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的方略，开发河陇，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吐蕃时，洮河以西尽为其地，强迫被征服者改着吐蕃服，说蕃语；驱使各族壮丁随军供役，这就使不少羌氏、吐谷浑、汉人同化于吐蕃。与此同时，唐蕃交流、贸易互市得到相应的发展，“洮岷大道”往返商旅络绎不绝。藏汉人民不断进行经济、文化接触，共同开拓。至宋代，授唃廝囉为宁远大将军洮州刺史等职。南宋时洮西地区多置蕃官，熙河、洮、岷、迭、宕各州授蕃官达 935 人，给俸者 472 人。蒙古汗国至元二年（1265 年），规定以蒙古人充各路达鲁花赤，汉人充总官，回人充同知。采取“因其俗而柔其人”的羁縻政策。

明代，在甘南推行军屯结合的卫所制，卫以下分设千户所、百户所，许多蕃族首领因献地投诚而获得朝廷封号。明廷还在甘南地区“广封众建”土司制度，实行“世官、世民、世土”政策，甘南的三土司、五僧纲就是这时分封的。至明成祖时，对有权力的僧人授以喇嘛、禅师、国师、大国师等称号，许其世袭，并对一些寺院赐名，仅洮州卫一地由皇帝授敕护持的就有重兴寺、卓尼寺、卓洛寺、圆城寺等多处。明继宋制进一步健全了茶马贸易的组织制度。由于采取以上措施，使甘南各族人民和睦相处，经济与文化得到长足发展。

清初，甘南的土司、千百户、僧纲的职权仍沿袭明制。允许汉、满、藏通婚联姻，各民族彼此融和，互助互惠。清代中、晚期，阶级压迫和民族歧视日益严重，从而激起民族矛盾，发生多次较大规模的反清斗争。

民国初年，军阀混战，阶级矛盾和民族压迫愈演愈烈，波及甘南，战乱频仍，风波迭起，曾先后发生白朗过境临潭；宁海军马麒麟部进兵拉卜楞；河湟事变马仲英率部攻打卓尼、拉卜楞；临潭马尕喜顺骚乱。之后又发生鲁大昌血洗碌曲西仓，制造“博峪事变”。以上种种曾给甘南各族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以致赤地千里，哀鸿遍野，无辜生灵残遭杀戮。即使如此，各族人民仍然相互同

情，互相支持，临潭回族上层马兆瑞、敏升公、马明德等其时对教民晓以大义，毋令蹂躏地方，甚而为维护民族团结而献身。回族同胞为了保护汉、藏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暗中将他们接到自己家里，戴上白号帽，盖头，或藏于暗室。在这场浩劫中，也有不少回族群众为了避难，先后迁居洮河、大夏河沿岸，以及黑错、美武、卡加、卓尼藏区，得到藏族人民的庇护。

二、共和国民族政策

（一）民族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民族平等政策，其中包括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和分裂行为，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和匾额。1950年8月，中共中央组织了中央民族访问团西北分团，访问西北民族地区。访问团在甘南期间，向各族群众转达党中央和毛泽东主席的关怀，宣传《共同纲领》和民族、宗教政策。组织民族、宗教中上层人士进行座谈，共商建设甘南大事。

1952年初，逃到甘南藏区的马良股匪活动猖獗，使刚刚开始的建设工作受到严重阻碍。为此，西北军政委员会决定，组织“西北军政委员会甘南藏区访问团”来甘南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并指导工作。访问团深入牧区、农村，拜会寺院活佛、襄佐、堪布、土官、部落头人；召开群众大会；免费医治各种疾病；廉价推销茶、布等日用必需品。访问团每到一地，无论召开群众大会、或头人座谈会，还是个别访问、交谈，都着重宣传共产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说明在中国共产党、人民政府领导下的中国各民族，已根本改变民族歧视、民族压迫和民族不平等现象，将建立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新型民族关系，在政治、经济、文化上完全处于平等地位。并进一步阐明今后在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优越性，号召各族人民自己起来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内部的事务和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另外，针对匪特造谣惑众，访问团还特别强调了共产党有关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寺院，尊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风俗习惯的政策，以及在牧区不土改、不开荒、不分牛羊草山、不进行三反五反，在半农半牧区不土改、不反霸、不斗争的政策。至于在少数民族农业区土改与否，可由本民族自己决定，就是群众要求，也要采取与内地不同的方式。之后甘南地区社会安定，农牧业生产蒸蒸日上，各族人民生活

逐步得到改善。

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里，党的民族政策受到不同程度的干扰。1958年平息反革命武装叛乱和随后进行的反封建斗争的扩大化，打击和挫伤了部分少数民族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六十年代初进行平反调整。“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左”倾严重错误，给党的民族工作造成严重损失。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认真落实党的民族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拨乱反正。恢复民族工作机构并处理民族事务。从1978年下半年开始，州委部署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经过三年多的时间，对全州“文化大革命”期间错误处理的15557名职工和群众的问题，作了全面复查落实。“文革”期间被错误处理的、原安排在州县政协组织的活佛、高僧、阿訇等93名宗教界人士的冤假错案得到平反、纠正，补发39人“文革”期间被扣减的工资236000元。补发18名已故者的安葬、抚恤费25000元。同时，对被落实政策人员和受株连亲属的工作、就业、生活等问题也做了妥善处理 and 解决。

1979年，对全州牧区和半农半牧区在“文革”中划定的1529户地主、牧主、封建主和富农分子，按照中央和省委的指示，经过复查，改划为农牧民群众，对85名1958年参叛人员作了宽大释放，对社会上戴有各种帽子的652人全部摘掉帽子。1982年以来，对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扩大化遗留问题重新复查，复查的3560人中，平反、改正2332人，维持原处理1228人；复查错没收户5336户，对5326户进行补助。几年来，国家在这方面支出经费近千万元。同时，逐步开放、恢复宗教活动场所，对文革中遭破坏的宗教设施进行修缮。

截止1990年底，全州已批准开放各种宗教活动场所156处，其中，藏传佛教寺院100处、伊斯兰教清真寺52座、基督教堂3处；宗教职业者7400余人，基本满足了信教群众对宗教生活的需求。同时，为了充分发挥民族宗教界人士的积极作用，在各级组织和宗教团体安排了适当的职务。据不完全统计，现自治州民族宗教界人士中安排州人大1人、县人大2人。全国人大代表1人，省人大代表3人，州人大代表17人，县人大代表19人。州县以上宗教团体，全国佛协5人，省佛协35人，省伊协7人，州佛协78人，州伊协48人，县佛协110人、县伊协42人。州以上青联6人（次），其中全国青联1人，省青联1人、州青联4人。

通过认真、细致的落实政策工作，调动了全州各族人民的积极性，促进全州安定团结的局面。涌现出一批民族团结进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1984年在全省第一次民族团结表彰大会上，自治州1个集体2名个人受到嘉奖。1988

年在全省第二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全州 14 个集体、31 名个人受到表彰。1990 年全州又评选 3 个集体、6 名个人，受到国家民委的表彰。

（二）民族区域自治

历朝历代对少数民族实行民族压迫政策，不论“以夷制夷”、“因俗以治”，还是“分而治之”、“广封众建”、“羁縻”，尽管手法多种多样，但都未能也不可能把少数民族问题处理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甘南的具体情况，在民主建政的同时，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1950 年初，成立直属甘肃省的卓尼自治区；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也在积极筹备之中。经过广泛征求意见，拟出“甘南藏区实施民族区域自治计划”，1953 年 9 月 25 日，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成立，1955 年，更名为“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从此，甘南各族人民在宪法赋予的权限内，自主管理地方一切事务，历届自治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州长均法定由藏族公民担任。尽管前进的道路上遇到了这样那样的困难和曲折，但坚持民族区域自治的方针政策始终没有改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族立法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1984 年，第一部《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诞生，标志着中国社会正走向用法律规范人们行为和调整民族关系的时代，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是民族自治地方政治、经济、文化等一切社会生活领域的基本任务。1988 年 9 月《甘肃省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的颁布及 1989 年 10 月《甘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公布施行，对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做了更进一步具体的规定。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通过各种方式，如广播、报刊、幻灯、橱窗、专栏等积极进行宣传，还利用县乡选举、普法教育、形势教育和群众集会的有利时机，向全州广大干部群众进行广泛宣传，使全州各族人民和各级干部受到一次深刻的法制教育和民族政策的再教育。对民族区域自治及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力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推动了甘南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

（三）优惠照顾

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摆脱贫困共同致富，是党和国家始终坚持的根本方针。自治州成立后，在恢复农牧业生产的同时，即致力于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在“一穷二白”的土地上开通公路、兴修水电、开发矿产、发展文教卫生等各项事业。国家投入大量的资金、人力、物力，重点照顾民族地区。仅以财力而言，每年除正常经费外，还安排财政定额补贴、民族地区补助费，及各

种专项资金、扶贫款。1983年起，甘肃省委、省政府多次召开专门会议，研究解决自治州在经济、文化建设方面的问题。经过调查研究，出台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关于进一步发展甘南畜牧业生产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促进甘南州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全省少数民族自治州、县经济开发会议纪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寒阴湿和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扶贫开发优惠政策的一些具体规定》等，从畜牧业、农业、林业、乡镇企业，以及财政、税收、外贸、教育、卫生、劳动工资诸方面都作了具体的优惠政策规定。例如：农行贷款在贷款期限、自有资金比例、担保条件等方面均予放宽。人均收入200元以下，无偿还能力的贫困户所欠贷款，可延期3—4年，并停止逾期罚息或实行停息挂帐；可以报批免征农业税、牧业税和农林特产税。对生产少数民族特需品的企业，给予低息贷款，对纳税有困难的，可酌情定期减免所得税。为加快林区转轨、限产，从1986年起，在林区群众中招收5000名合同工。教育专项拨款略高于其它地区，省教育厅给甘南地区县以下中、小学校舍维修费750万元。

1978年到1990年，国家共拨付甘南少数民族补助费777.6万元；省上每年给甘南300万元开发资金，500万元支边贷款。对临潭、舟曲等贫困县实行减免税收政策。省、州各大专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计划内定向甘南招生，在指标、录取条件上均予以放宽。在招收、转录干部时，下达专项指标，放宽年龄和文化程度限制，降低分数段等，保证民族干部的增员比例。

第三节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培养、选拔、使用少数民族干部，是中国共产党干部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是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核心所在，也是解决少数民族问题的关键。自治州通过各种渠道、采取有力措施，培养、选拔、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取得一定成效，逐步使少数民族干部比例与所占人口比例相适应，素质、能力与经济文化发展相匹配。

共和国建立初期全州只有17名少数民族干部，至建州时增加到319名，占当时干部总数的8%。经过三十多年的不懈努力，截止1990年底，少数民族干部已达6359人，占干部总数的42.78%，比1953年增加近26倍，其中，藏族干部5428人，占干部总数的36.52%，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基本形成。全州地级干部28人中，少数民族干部占20人（藏族20人），是地级干部总数的71.43%；

县级干部 432 人中,少数民族干部 188 人,是县级干部总数的 43.52%,其中藏族干部 173 人,占县级干部总数的 40.05%;科级干部中少数民族 1129 人,占科级干部总数的 42.5%,其中,藏族科级干部 987 人,占科级干部总数的 37.02%。

少数民族干部在州委、州政府任职 9 人(含州委常委),占任职总数的 60%;州人大、州政协任职 14 人,占任职总数的 73.68%。县委、政府任职 51 人(含县委常委),占任职总数的 58.6%;县人大、政协任职的 53 人,占任职总数的 72.6%。乡(镇)党委、政府任职的 318 人,占任职总数的 65.7%。

根据形势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少数民族干部亟待提高其政治、文化、业务素质。早在 1949 年 11 月至 1950 年 3 月,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政治部和甘肃省军管会联络处,在兰州举办“藏民问题研究班”(后改为“藏民学校”),注意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从甘南招收 50 余名学员,各县也成立地方干部培训班,选拔、培养了一批急需的藏族干部人才,同时,选送优秀分子到省行政干校,民族院校深造提高。既使这样,远不能满足实际需要,人才匮乏,尤其科技人才奇缺,仍是制约甘南各项事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为此,州委、州政府决定:一方面大力发展教育事业,进一步培养民族干部,特别是各种专业技术人才;另一方面重视对现有民族干部的培训提高和安排使用。人才来源机制上变“输血型”为“造血型”,把立足点放在“大力培养本地人才”上。从 1981 年至 1990 年,全州从优秀中、青年干部中,通过考试、考核,先后选送 979 人到省内外大中专院校的有关专业进行定向培训,其中,少数民族干部 441 人,占总培训数的 45.04%,共付培训费 300 多万元。从高考落选的少数民族毕业生中选送分数较高的到省内外大中专学校学习,毕业后定向分配本州工作。

组织、外派少数民族干部到经济发达地区参观考察、开阔眼界、培训学习。抽调优秀干部到基层任职、挂职锻炼,增长才干。各县和州直各单位对急需的专门人材,由各系统在全州统一规划下自己负责定向培训,采取委培、代培、脱产深造、短期轮训、岗位职业培训等办法,谁培训,谁分配,谁使用,哪里来哪里去,把人才培养与单位使用权直接挂钩。经过多年努力,初步达到民族干部队伍结构合理、专业门类齐全、层次配置恰当的格局。

人口志

第一章 人口规模

第一节 历代人口总量

一、古代人口

甘南古代人口的记载,始于隋末唐初。由于历代归属和区域的变迁复杂,只存有洮州(今临潭)、西固(今舟曲)和迭州(今迭部)的一些人口零星数据。

洮州自秦汉以来为诸戎地,北周保定元年(561年)置州。据现有历史资料,将唐天宝元年(742年)至清宣统元年(1909年)洮州人口概况列表统计。

临潭几个历史时代的人口总量统计

朝代	公元纪年	户数	人口数	户均人数	增减人数	建置说明	资料来源
唐天宝元年	742年	2700	15060	5.58		改为临洮郡	《甘肃通志稿·民族五·户口》
唐乾元元年	758年	2363	8260	3.5	-6800	旧领二县	《旧唐书·地理三·陇右道》
金天辅六年	1122年	11337	56685	5.00	48425		
明嘉靖元年	1522年	1430	3625	2.53	-53060		《甘肃通志稿·民族五·户口》
清光绪五年	1879年	4791	30546	6.38	26921	辖今临潭、卓尼、迭部三县地	《洮州厅志》
光绪三十二年	1906年	6340	51603	8.14	21057	包括卓尼杨土司所辖户	《洮州厅志》
清宣统元年	1909年	7343	49514	6.74	-2089		《甘肃通志稿·民族五·户口》

西固春秋战国时期为白马氏、白马羌所据。西汉时期，汉武帝元鼎元年（公元前116年）置羌道县。十六国至北魏时曾属宕昌国，后为宕州羌人所居。

舟曲几个历史时代的人口总量统计

朝代	公元纪年	户数	人口数	户均人数	增减人口数
隋大业年间	605~617年	2000	10000	5	
唐开元年间	713~741年	1260	7040	5.59	-2960
唐天宝元年	742年	1190	7199	6.05	159
元至元二十七年	1290年	1520	7270	4.78	71
清光绪三十四年	1908年	6187	25350	4.10	18080
清宣统元年	1909年	6190	25339	4.09	-11

洮州古代历史人口数量发展的特点是大起大落，这种情况与当时的区域变化有直接关系。西固则是另一种情况，从唐开元年间（713~741年）到元朝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的500多年，人口一直在7000人上下徘徊，明、清以后才开始上升。

叠州，北周建德中置，治所在叠川县（今迭部县）；唐初移合川县（今迭部县境），广德后（763年）地入吐蕃。唐玄宗天宝元年（742年），叠州合川郡有1275户、7674人（《甘肃通志稿·民族五·户口》）。肃宗乾元元年（758年），叠州（领县1）有1083户、4069人（《旧唐书·地理三·陇右道》），16年中由于战乱等原因减少3605人。

二、中华民国时期的人口

民国初，今州境内仅有临潭、西固（今舟曲）两县建置。1926年成立拉卜楞设治局，1928年改为夏河县，将原属青海省循化县的黑错（今合作镇）、甘加等21族和临潭县所属美武、加门关等29族划归夏河县管辖。1928年，临潭、舟曲两县的人口比清宣统元年（1909年）增加10968人，增长了14.65%。19年平均递增率为7.71%。1937年，成立了卓尼设治局。当时，今甘南境内有4个县（局）：临潭县（包括今碌曲县一部分）、西固县、夏河县（包括今玛曲县）、卓尼设治局（包括今迭部县和舟曲的拱坝、铁坝、大年、博峪乡及插岗乡的部分村庄），人口为168887人（《甘行月刊》、《本省经济参考资料·甘肃人口》）。其中临潭、西固、夏河3县为135036人，比1928年的112931人增加了22105人，增长19.57%，9年平均递增率为21.74%。比前19年的年平均递增率提高

了 14.03 个千分点。

1947 年,甘南人口为 209 607 人,比 1937 年的 168 887,增加 40 720 人,增长 24.11%,10 年间年平均递增为 24.11%,年平均增长率 66.17 年前的 7.71%。提高了 16.4 个千分点。

民国时期,甘南的人口发展趋势呈起伏曲折状增长,其中夏河县的人口起伏较大:1937 年为 34 895 人,1940 年突然下降到 10 983 人,1941 年猛又增到 56 788 人,1947 年降为 47 058 人,1949 年增加到 68 722 人。

甘南地区民国时期人口统计

单位:户、人

县(局)名	民国 17 年(1928 年)		民国 25 年(1936 年)		民国 26 年(1937 年)		民国 29 年(1940 年)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合计	15632	112931	28098	140673	18713	168887	33193	138833
西固县	6435	33031	11482	55023	—	57494	10426	49024
临潭县	9197	52790	9051	51385	—	42647	9106	42430
夏河县	—	27110	7565	34265	4130	34895	3097	10983
卓尼设治局	—	—	—	—	14583	33851	10618	36396
县(局)名	民国 30 年(1941 年)		民国 32 年(1943 年)		民国 34 年(1945 年)		民国 36 年(1947 年)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合计	86791	190987	19236	134076	31347	154640	44846	209667
西固县	10534	49475	9817	46785	10534	49475	10384	59807
临潭县	8974	46254	9419	49916	9051	51385	9277	48094
夏河设治局	14213	56788	—	37375	—	—	13484	47058
卓尼设治局	10675	38470	—	—	11662	53780	11701	54208

三、共和国成立后的人口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甘南城乡人口总量为 296 860 人,到 1990 年末,全州人口达 582 360 人,41 年内净增人口 285 500 人,增长 96.17%,年均增加 6 963 人,年平均递增 23.46‰。

甘南州 1949~1990 年度人口总量统计表

年度	年末人口	各年人口增减(±)		年度	年末人口	各年人口增减(±)	
		净增人口	增长率(‰)			净增人口	增长率(‰)
1949	296860			1970	396381	15843	4.63
1950	299870	3010	10.14	1971	409267	12886	32.51
1951	305933	6063	20.22	1972	425388	16121	39.40
1952	309649	3716	12.15	1973	440619	15231	35.80
1953	313424	3775	12.19	1974	452469	11850	26.89
1954	318300	4876	15.56	1975	462012	9543	21.09
1955	323158	4858	15.26	1976	469015	7003	15.16
1956	328068	4910	15.19	1977	475335	6320	13.48
1957	334082	6014	18.33	1978	481567	6232	13.11
1958	340206	6124	19.33	1979	491192	9625	19.99

1959	369366	29160	85.71 ^①	1980	497025	5833	11.88
1960	359664	-9702	-26.27	1981	501272	4247	8.54 ^②
1961	312200	-47464	-13.20	1982	521639	20367	40.62 ^③
1962	316757	4557	14.60	1983	522618	979	1.88
1963	316776	19	0.06 ^④	1984	535509	12891	24.67
1964	327948	11172	35.27	1985	540630	5121	9.56
1965	338876	10928	33.32	1986	547595	6965	12.88
1966	348053	9177	27.08	1987	553264	5669	10.35
1967	357972	9919	28.50	1988	561096	7832	14.16
1968	369281	11309	31.59	1989	570009	8913	15.88
1969	380538	11257	30.48	1990	582360	12351	21.67

说明：①1959年从河南迁来支边青年25262人（州档案处提供）。

②1963年8月和10月分别将舟曲的坪牙公社和博峪公社划归武都县和文县管辖，共减少人口4733人。

③④1981年合作镇漏报4824人。

第二节 人口分布

一、地域分布

全州人口的地域分布呈东多西少的状况，近70%的人口分布在东部的临潭、卓尼、迭部、舟曲4县，面积却只占全州总面积的37.60%。这些县在1953年有217783人，占全州总人口的69.21%；1964年人口普查时有215811人，占全州总人口的66.79%；1982年有345820人，占全州总人口的67.09%；1990年有人口384902人，为全州总人口的66.29%。全州约30%的人口分布在占全州总面积62.40%的西部地区。1964年人口普查时西部地区有107284人，占全州总人口的33.05%；1982年时有169634人，占全州总人口的32.91%；1990年时有195804人，占全州总人口的33.71%。

二、城乡分布

甘南城乡人口分布比例悬殊，城镇人口少、乡村人口多。在1964年人口普查时，全州乡村人口为299868人，占全州总人口的92.81%；全州4个镇（夏河县拉卜楞镇、合作镇、临潭县城关镇、卓尼县柳林镇）的人口为23227人，占全州总人口的7.19%。在1982年人口普查时，乡村人口为465149人，占全州总人口的89.75%；城镇人口为53128人，占全州总人口的10.25%。在1990年人口普查时，乡村人口为503590人，占全州总人口的86.72%；城镇人口为77116人，占全州总人口的13.28%。

三、经济行业分布

自然区域中经济行业的人口分布呈不均匀状。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的数据表明,以农业为主的临潭、舟曲两县聚居着247 444人,占全州总人口的42.61%;而聚居在西部牧业区的碌曲、玛曲两县的人口只有56 118人,占全州总人口的9.66%;其余3个农牧、农林、林牧业县夏河、卓尼、迭部为277 144人(包括州级单位人口),占全州总人口的47.73%。

四、民族人口分布

民族人口的垂直分布异常突出。根据第四次人口普查,甘南州藏族人口为276 846人,占全州总人口的47.67%,主要分布在夏河、卓尼、碌曲、玛曲和迭部5县,藏族人口占该区总人口的89.87%。全州汉族人口为261 939人,占全州总人口的45.11%,主要分布在相对海拔较低的临潭、舟曲两县。临潭县汉族人口占总人口的72.65%;舟曲县汉族人口占总人数的68.14%。全州回族人口39 919人,占总人口的6.87%,主要分布在临潭和夏河两县,且62.8%的回族人口分布在城镇,仅合作镇、拉卜楞镇和临潭县城关镇就居住着59%的回族人口。全州有土族人口743人,占总人口的0.13%,主要分布在卓尼县的勺哇土族乡,他们的垂直分布区域与藏族相同。全州有满族人口340人,占总人口的0.06%,主要分布在夏河、迭部两县。

民族人口的垂直分布,不仅在大的自然区内如此,而且在局部地区也是如此。如在舟曲县境内,汉族人口大都居住在海拔约1 200米左右的白龙江河谷川坝地区,而藏族人口大都居住在海拔2 000米以上的高山地带,高差约1 000米。

甘南州四次普查年度人口分布情况对照表

地区	年度 项目	1953		1964		1982		1990	
		人口总数	占全州总人口的%	人口总数	占全州总人口的%	人口总数	占全州总人口的%	人口总数	占全州总人口的%
全 州		314684	100.00	323095	100.00	515454	100.00	580706	100.00
临潭县		78601	24.98	81485	25.22	119671	23.22	131112	22.58
卓尼县		85389	27.13	49140	15.21	78993	15.32	87241	15.02
舟曲县		53793	17.09	60888	18.85	101582	19.65	116332	20.03
迭部县		—	—	24298	7.52	45574	8.84	50217	8.65
玛曲县		14452	4.59	14181	4.39	25560	4.96	30314	5.22
碌曲县		14314	4.55	14384	4.45	22492	4.36	25804	4.44
夏河县		68135	21.65	78719	24.36	121582	23.64	139686	24.05

第三节 人口密度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甘南藏族自治州的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为12.9人，比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增长了1.45人，仅相当于全国平均密度的1/8和全省平均密度的1/3。

甘南州人口密度的分布十分悬殊，其特点是：东密西疏、农密牧疏、镇密乡疏、谷密山疏。全州人口密度最高的是临潭县，平均每平方公里为91人；人口密度最低的是玛曲县，平均每平方公里只有3人；按乡镇说，人口密度相差更为悬殊。最高者为临潭县城关镇，平均每平方公里为535人；最低者为玛曲县木西合乡，平均每平方公里只有0.01人，为甘南人口密疏之两极。

影响人口密度的原因很多，有历史发展因素，经济技术水平高低，经济类型和自然条件差异等等。就自然区域和经济类型来说，位于甘南藏族自治州东南部的临潭、舟曲两县，气候较温和，雨量适中，以种植业为主，平均每平方公里居住着近56人。舟曲县位于亚热带地区，平均海拔1400米，气候条件较好，适合农作物种植，但由于山大沟深、坡陡土薄、石多土少，平均每平方公里才有39人；临潭县虽然气候条件较差，平均海拔2800余米，但由于地处丘陵，土地平坦，土壤肥沃，平均每平方公里居住的人口密度是舟曲的1.63倍，是全省人口平均密度的1.9倍。玛曲、碌曲两县，地处甘南高原西部，平均海拔3000米以上，高寒缺氧，只能发展畜牧业，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不到4人。地处甘南中部和北部的夏河、卓尼、迭部3县，平均海拔2400米至2900米之间，高寒阴湿，大部分地区只能发展林业和畜牧业，而在大夏河、白龙江、洮河流域的河谷地带可以发展一部分种植业，平均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14.7人，最高者（夏河、卓尼）16人，最低者不到11人。在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平均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超过100人的乡镇有21个。

甘南州1990年各县人口密度

地区	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地区	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全州	12.94	迭部县	10.26
临潭县	91.17	玛曲县	2.79
卓尼县	16.10	碌曲县	4.88
舟曲县	38.99	夏河县	16.08

第四节 人口总量变动

一、总量变动的特点

增长率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从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到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的26年间，甘南人口增长79.73%，分别比全国、全省高19.29个百分点和2.6个百分点；年平均增长率为30.67‰，仍在全国、全省水平之上。在全省11个地、州、市（嘉峪关、金昌、白银3个新建工业城市除外）中，无论是总增长率或年平均增长率，甘南州都高于酒泉、陇南、平凉、武威、兰州等7个地、市而居第八位。

城镇人口增长速度快于乡村人口增长速度。1964年，全州有城镇人口26769人，到1990年年末，城镇人口增加到79528人，比1964年增加了52795人，增长1.97倍。由于城镇人口增长速度快于乡村人口的增长速度，故城镇人口在全州人口的比重也由1964年的8.16%上升到13.66%。乡村人口虽然增长了60%，但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重由91.84%下降到86.34%。从总量看，由于乡村人口的基数大，增长的绝对值远远高于城镇人口。

人口发展基本上处于平衡增长状态。共和国成立以来，虽然也出现过低谷，但时间很短，所以基本上是稳定增长的。

各县的人口增长不平衡，人口数量变动的规模有较明显的差异。以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和1990年的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相比较，全州7个县的人口增长幅度是：临潭县为60.9%，夏河县、卓尼县和碌曲县为70~80%，舟曲县为91.07%，迭部县为106.67%，玛曲县为113.76%。舟曲、迭部增长比例高的原因是，厂矿企业有大量人口迁入，从年平均增长率看，7个县也不平衡。其中年增长率在30‰以下的有临潭县、夏河县和卓尼县；30—40‰之间的有碌曲县和舟曲县；迭部县和玛曲县都在40‰以上。

少数民族人口增长较快。甘南是一个以藏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地区，在4.5万平方公里的面积上居住着24个民族。1964年全州共有少数民族人口170145人，1990年增加到了318767人，增长87.35%。而同时期的汉族人口只增长了71.26%，少数民族人口增长快于汉族16.09个百分点。其中藏族增长89.27%，回族增长75.24%，其他少数民族增长83.33%。少数民族人口在全州人口中的

比重由 52.66% 上升到 54.89%，提高了 2.23 个百分点，其中藏族提高了 2.47 个百分点。

二、总量变动

甘南州总人口的变动过程，大致可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0~1958 年。在这个阶段里，年增长率由 1950 年的 10.14% 逐年提高到 1958 年的 18.33%。增长最高的是 1951 年为 20.22%。人口总量由 296860 人增长到 340206 人，净增 43346 人，占全州 41 年人口增长总量的 15.18%；每年平均净增 4816 人。这一时期人口迅速增长的原因有三：(1) 共和国成立后，紧接着进行了一系列的民主改革运动，社会出现了空前安定的局面，人民能够休养生息。由于新的生产关系逐步发展，从而推动生产力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有所提高，这就使广大人民有条件繁殖后代，抚养子孙。(2) 1953 年 10 月 1 日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甘南地区的各项建设事业大规模开展起来，成千上万的劳动者从全国各地涌来，参加甘南藏区的开发和建设，一时引起了人口的快速增加。(3) 当时人们的生育观也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加上某些不适当的宣传，实际上起了鼓励人口发展的作用。因此造成人口的迅速增长。

第二个阶段：1959~1961 年。1959 年的人口减去从河南迁来的 25000 余名支边青年，增长率从 1958 年的 18.33% 下降为 11.46%；随后两年，分别下降 26.27% 和 13.20%。出现这种反常现象，主要是由于指导思想上的错误，再加上连续几年的自然灾害，使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国家和人民遭到重大损失。甘南州 1960~1962 年间，人口大量外迁和自然减少。

第三阶段：1962~1973 年。这是甘南州人口增长的高峰期。1962 年国民经济经过调整，已逐渐好转，人口迅速出现回升。从 1962 年到 1966 年 5 年间，人口增长了 35 853 人，每年平均增长 7 171 人，年平均递增率 22.97%，超过了共和国成立以来甘南州人口平均增长速度。这 5 年人口增长多少带有补偿性质。自“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国家政治生活和经济生产陷于一片混乱，人口发展完全失控，以致在 1967 年到 1972 年的 6 年中，人口增长率平均在 30% 以上，其中 1970 年高达 41.63%。

第四阶段：1974~1990 年。这一时期，州县相继成立了计划生育机构，在全州范围内开展了计划生育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有效地人口控制政策，使人口增长幅度不断下降。但由于人口再生产的惯性作用，第一个生育高峰期出生的

女性人口,在这一时期陆续进入婚育期,开始了新的人口再出生高峰。因此,这一时期的人口平均增长率仍在 18.92‰,比全省高 2.21 个千分点。

第二章 人口变迁

第一节 人口迁移

一、历代移民

从秦始皇八年(公元前 239 年),迁民于临洮(今临潭、岷县)开始,州境始逐渐有外来人口和游牧部族的定居融合。汉景帝(公元前 156~前 141 年)时,北方研种羌受到匈奴侵袭,羌族酋长留何率部南迁,要求归附汉朝,守卫陇西塞。于是他们陆续迁徙到狄道(今临洮)、安故(今临洮南)、临洮(今临潭、岷县)、氐道(今礼县西北)、羌道(今舟曲县)等地,在今甘肃南部包括甘南整个地区在内的广大地方定居下来。

汉武帝(公元前 140~前 87 年)时,大批汉族人口随军西迁,移民充边。到西汉末期汉平帝元始二年(公元 2 年),金城郡辖 13 县,有 38470 户,149648 人(《甘肃通志稿·民族五·户口》)。按县平均计算,每县有户 3 千,有人口 1 万余。而这 1 万余人口中,大多是内地徙民。八角城遗址的许多大石臼和碾盘,是当时屯田军士加工粮食的主要遗物。这都是赵充国实行罢兵屯田,移民于甘南的实物例证。

明太祖朱元璋为了使边陲地区社会稳定,解决军需粮秣的供应,把大量应天府和安徽凤阳、定远一带的居民迁到洮岷一带“屯田”,并把许多罪犯也发配到这里服役。明洪武十一年(1378 年),征西将军邓愈、沐英率部“讨西番”。洪武十二年(1379 年),洮州 18 个藏族部落联合反明,沐英又一次征伐,从原来开国将领徐达、常遇春、胡大海、康茂才、朱亮祖等部中抽调部分士兵带到洮州屯垦。从南京、安徽、江苏、山西等地迁徙来的军户和民户,在这里安家落户,定居下来,遂成为临潭一带汉族的主体部分。“军屯则领之卫所”,所内设

总旗 2 个，小旗 10 个。现在临潭县总寨即是张勋寨，即总旗。而王旗、陈旗、刘旗、温旗等等，都是些小旗。这些旗的名字，都是某一旗长的名字，如朱旗即朱昌旗，张旗即张仲和旗的简称。至今这些地方大致上还沿用着这些地名。本地老户仍保留原来旗内的 11 人（每小旗有旗长 1 人、屯丁 10 人）的姓氏。

舟曲的汉族人口，大都是明初从山西、河南、陕西等地迁徙来的。有从征者、归附者和贬谪者。明代西固千户所之军户、清代从陕西岐山迁到西固的“样民”，也是屯田户。

清代末期，康县“水白杨客”杀了一省派要员，后来省上又派一要员赵康，委以生杀大权，轿前悬一利斧，凡见头裹白帕者即杀。人皆惧之，故纷纷逃至西固县（今舟曲县）曲瓦沟（今曲瓦乡）之头沟坝、大沟一带躲藏，租地栖身养家，后大都落户定居。

藏族是甘南地区最古老的土著民族，远在秦汉时期的羌人，唐、宋时代的吐蕃及至明清以来的藏族，均一脉相承，源远流长。这里既有当地土著民族，又有历代由西藏东迁到这里的戍边军户和其它各地迁徙来的藏族人民。

夏河县的“卡加六部”，其始祖是吐蕃将领玉擦的后裔。他们的子孙后代分散驻牧，形成了后来的岗岔、南木拉、卡加、甘加、扎油、黑错（今合作）6 大部落。卓尼县藏巴哇乡、洮砚乡一带的群众自称“藏巴哇”（意即后藏人）。卓尼杨土司的祖先“些地”（藏文史书称“姜太”），系吐蕃赞普赤祖德赞的大臣噶·伊西达吉的后裔。玛曲县境内的曼玛、阿万仓、采日玛 3 部落，通称“乔科三部”，是从四川迁来的。有些部落形成较晚，至今仅二三百年来。这些历史不太久的部落，多数是从四川或青海流徙而来的。

甘南州境内的回族，是元、明、清 3 朝逐渐迁来的。

明初，征西将军邓愈、沐英麾下回族军士信仰伊斯兰教，携眷定居洮州。当时，为满足部下宗教生活的要求，按明太祖谕旨，在洮州兴建清真寺，后成为临潭回族的主要渊源。清末，河州（今临夏）回民有不少流入甘南在临潭、夏河等地定居。本世纪二十年代末，河州马仲英事件中，又有不少临夏籍回汉族群众来到洮河流域和大夏河流域定居。

土族移民可以上溯到十六国至隋唐时期的鲜卑族慕容氏政权——吐谷浑。他们在甘肃南部和青海一带开拓繁衍，后历经征战，大部分融合于吐蕃民族之中，现在主要居住在青海和甘肃的天祝等地。卓尼县勺哇土族乡和康多乡境内的土族，则是甘南州内仅存者。他们共有 700 余人，主要分布在勺哇土族乡的光朶、拉巴、郭家咀、大庄等 9 个村庄。

二、州际迁移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口州际迁移,是指甘南州与全国其他省、市、自治区及地、州、市之间以改变迁移者常住户口所在地为标志的人口迁入和迁出活动。(由于公安户籍统计报表中缺乏系统的州际人口迁移数据,特采取从年末总人口数中减去年初总人口数和自然增加人口数(即出生人口数中减死亡人口数的余数)后所得余数。以这个余数的正数或负数来分别判定该年净迁入或净迁出人口数)。

自1949~1990年,全州累计迁入97 588人,迁出64 158人,迁移人数达161 746人。迁入与迁出相抵净迁入人数为33 430人,约占甘南州同期人口增长总数的11.71%。但是,不同时期甘南州人口迁移数量对全州人口总量变动的的作用不同,有的时期迁移人口加速了甘南州人口总数的增长,甚至有的年份迁移人口大于自然增加人口数。如1959年净迁入人口数为29 994人,而同年自然增加人口数仅5 853人,净迁入人口数比自然增加人口多5倍。有的时期它又限制了全州人口总量的增长,甚至出现负增长年份。如1961~1963,净迁出人口55 630人,年平均迁出18 543人,约等于六十年代全州人口年平均自然增长水平的1.7倍。

据1949~1990年州际人口迁移统计资料,州际人口迁移中净迁入年份有32年,净迁出年份有10年。净迁入累计超过净迁出累计33 430人。所以,甘南州是一个接受来自全国其他省、市、自治区和全省其他地、州、市移民的地区。从建州以来州际人口迁移资料可以看出,州际人口迁移受到全国、全省和全州政治、经济的影响,大体可以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949~1959年,这是甘南州经济建设事业顺利发展的时期。随着1950~1952年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特别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家为了开发甘南资源,在洮河流域和白龙江流域先后建立了洮河林业局和白龙江林业局,在合作地区相继建立了甘南州印刷厂、甘南州乳品厂,各县也办起了不少厂矿,吸引了大批外地工人和技术人员来甘南。机关干部中也有一批外籍学有专长的青年学生来工作。五十年代净迁入37 218人,平均每年迁入3 700人,约占当时全州总人口的10%。这一时期迁入甘南的人口中,有从北京、上海等地迁来的支边青年,有从北大荒复员转业来的军人和当地驻军中的复转后留甘南参加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复转军人。仅1958~1959年从河南省迁来的支边青年就有28 341人。

1960~1963年,甘南州经济遇到了严重困难,农村粮食生产不足,大批工矿企业停办,大量人口外迁。1961~1963年的3年中,人口净迁出55 630人(不包括本州农村在外地的盲流人口)。由于粮食不足,不少农民为了谋生外流他乡。1961年临潭县净迁出人口为11152人,占这个县总人口的14.66%;舟曲县净迁出8 982人,占该县总人口的14.50%。1961、1962、1963年人口净迁出率分别为14.95%、0.38%、2.45%。这一时期迁出州外的部分人口还包括返回原籍的河南支边青年。

1964~1990年,人口州际迁移的特点是迁入人口数大于迁出人口数。净迁出人口的有7个年度,共计迁出8 528人,其余20个年度共净迁入人口53 439人,平均每年净迁入人口2 627人。

1969年末至1970年初,从北京迁来甘南州医务人员80多人,连同家属约220人左右。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这些医务人员及其家属的绝大多数都返回北京或内地。使1980年全州净迁出人口数达1 788人。1979~1990年净迁入人口为30 358人,其中仅1984年迁入了7 073人。主要包括落实党的有关政策,照顾知识分子、干部、职工家属两地分居的困难和干部、职工家属农转非等的迁入人口。由于甘南州原有职工中外籍人口占有一定数量,导致从外地调入或迁入甘南州的人数增加。其间解决知识分子两地分居及其农转非的2 000余人,复员转业人口平均每年100人,其次,自1986年以来,每年大专院校毕业生分配来甘南也是人口净迁入增加的一个原因。

三、州内迁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甘南州内人口迁移比州际人口迁移的规模还大。1955~1990年,全州人口迁移总数频次累计达883 499人,扣除州际迁移人数158 428人,州内人口迁移总数达725 071人,平均每年有20 141人在州内各县之间迁入或迁出。在人口州内迁移中,城乡之间的迁移规模最大,其次是非农业人口的迁移。各县境的乡村与乡村之间的迁移规模较小。

(一) 城乡迁移

甘南州城乡之间的迁移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1950~1960年。许多项目在城镇兴建,导致了乡村人口向城镇迁移的高潮。

第二阶段为1961~1963年。为了度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工作中的失误所造

成的困难，精简职工队伍，动员城镇居民返回农村。1961年全州共精减非农业人口11 283人，1962年共精减11 912人。两年共精简23 195人，占1961年初非农业人口总数的38.98%。

第三阶段为1964~1977年。由于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城镇人口不断增加。七十年代初，全州组织大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据州公安局统计，1973~1977年的5年中，共安置了3 400多名知识青年，平均每年680人。到1979年总数达到3 848人，这些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都被安置到全州各县农村、牧区，形成了一个从城镇向农村迁移的高潮。这批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在1979~1981年间基本上全部返回了城镇，并安排了适当工作。

1973年~1977年，通过招工、征兵、上学（大学或中专）以及病残回城的人数，每年平均约800余人。

第四阶段为1978~1990年。农村人口向城镇迁移量迅速增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落实了各项政策，除知识青年返城外，还有因历次政治运动中下放当农民的干部、职工以及解决知识分子和老职工两地分居问题，形成了一个农村人口迁往城镇的高峰期。这一时期落实政策返回城镇的10 020人，农转非的科技干部家属5 381人，职工家属6 595人，随军家属520人。

（二）城镇迁移

州内城镇与城镇之间的人口迁移，主要由州县机关的搬迁和学校的搬迁造成。

州县机关的搬迁 州县机关的搬迁不仅包括政府工作人员和家属的迁移，而且要影响带动下属企事业单位和服务设施人口的搬迁。甘南州1949年以来行政区划经过多次调整，特别是县的设置调整比较频繁。州县治所的变动与搬迁引起职工及家属的迁移。

学校的搬迁 1959年，建立州杂海畜牧中学，有教职员工（包括牧工）150人。1962年学校撤销。1966年恢复，校址选在夏河县桑科，定名为“甘南藏族自治州桑科畜牧学校”。1981年迁到合作镇，改称“甘南藏族自治州畜牧学校”，随迁教职工及家属80余人。1966年夏河师范学校从夏河县拉卜楞镇迁到合作，改称“甘南藏族自治州师范学校”，随迁教职员工及家属50余人。

（三）县内人口迁移

县内人口迁移是指人口在县内改变常住户口住址，并越出乡界的迁移活动。

这是一种较为广泛的迁移现象，它对县内人口密度、人口数量与构成以及人口再生产有较大影响。

县城与农村之间的迁移 1969年，当时全州组织了大批县城人口迁往农村参加生产劳动。如夏河县城关（拉卜楞镇）净迁出人口1700多人；合作镇净迁出800多人；临潭县城关镇净迁出200多人。这些在当时形势下迁出的城镇居民，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落实政策，绝大部分仍然返回了县城。1972年，为了解决地少人多的问题，舟曲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将城关居民1000余人迁往曲瓦、大峪、拱坝、八楞等相对地广人稀的乡村。这部分人在数年后仍陆续返回原址。

县内人口的婚姻迁移 由婚姻而引起的迁移是农村人口迁移中数量最多的一种迁移形式。甘南州农村人口婚嫁迁移绝大部分是在县境范围以内，但也存在与邻近县的村庄之间的婚嫁迁移。

四、人口流动

随着经济的发展，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甘南州人口流动的规模日益扩大。根据州公安局对3个镇（合作镇、临潭城关镇、卓尼柳林镇）暂住半年以上流动人口的统计，1985年为1576人，到1990年达到3525人，1990年比1985年增长了1.24倍。1978年公路客运量32.98万人、2456万公里，1989年达196.32万人、11875.4万人

1955~1990年甘南州人口迁移情况

单位：人

年度	迁入	迁出	合计	年度	迁入	迁出	合计
1955	6140	5772	11912	1974	8483	8981	17419
1956	5329	4977	10306	1975	11006	9800	20806
1957	6854	6137	12991	1976	11191	10410	21601
1958	8807	6000	14807	1977	9065	9431	18496
1959	61365	31371	92736	1978	10002	10685	20687
1960	14022	8683	22705	1979	20457	16925	37382
1961	4456	51128	55584	1980	16737	16203	32940
1962	6511	7781	14229	1981	11342	13130	24472
1963	5122	12873	17959	1982	28618	15180	43798
1964	8677	7423	16100	1983	12845	16824	29669
1965	9182	9074	18256	1984	19496	12423	31919
1966	10246	10835	21081	1985	11547	10385	21932
1967	6989	6866	13855	1986	12042	10631	22673
1968	6872	5192	12064	1987	11732	12348	24080
1969	15839	14505	30344	1988	8460	7949	16409
1970	15679	8613	24292	1989	10924	10892	21816
1971	14012	10297	24309	1990	9709	7044	16753
1972	14793	10535	25328				
1973	12259	9449	21708	合计	456810	426689	883499

公里。1989年比1978年分别增长了4.95倍和3.84倍。从人口流动的地域情况看，主要集中于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以合作为中心，兰（州）郎（木寺）公路、岷（县）夏（河）公路的沿线，经济活动频繁，促进了人口流动。而边远地区，特别是碌、玛曲高原和南部山区人口流动很少。春节前后是全州人口流动的最高峰，同时每年的7月15日至9月15日，学生放暑假、高考新生入学以及利用甘南夏季凉爽、草原风光迷人来此度假旅游、开会的较多，这是一年当中又一个人口流动高峰期。

第二节 人口出生

一、出生人数

甘南自1949年~1990年，共出生439 148人，平均每年出生10 456人。

自建州以来，各年度出生人数的变化较大。出生人数最低的1961年为2 912人，最高的1973年为17 398人，出生人数最低和最高年度相差14 486人。1950~1958年，随着生产关系的变革和生产力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有所提高，全州出生人数也由此而逐年上升，成为建州后出生人数较高的时期。其中最高的是1958年，出生了10 452人，出生人数第一次突破了万人大关，比1949年增加了4515人。1959~1961年，由于人民群众生活困难，加之大量人口外迁，全州出生人数急剧减少，平均每年出生人数3 946人。1962~1973年，由于补偿性的生育和“文化大革命”期间生育上的无政府主义，形成了甘南州长达12年的生育高峰期，每年平均出生人数高达13 613人，比1958年以前平均出生人数多5 182人。全州从1974年开始，各年度出生人数有了明显的减少。出生人数从1973年的17 398人下降到1980年的8 424人，1980年比1973年少出生了8 974人，减少106.53%。1981年和1982年全州出生人数略有回升，其主要原因有两点：(1)、新婚人数大量增加。(2)、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部分农民群众片面地把增加劳动力看作是致富的一条出路。所以，这一时期超生、抢生的现象也较普遍。

全州出生人数的差异，主要反映在农业区和半农业区和牧业区，城镇与农村，非农牧业人口与农牧业人口之间。1959~1990年全州农业区（临潭、舟曲）共出生156 482人，每年平均出生4 890人，半农半牧区（夏河、卓尼、迭

部)共出生 155 460 人,每年平均出生 4 858 人,纯牧区(碌曲、玛曲)共出生 38 860 人,每年平均出生 1 214 人;1984 年和 1985 年两年,全州 4 个镇(夏河县拉卜楞镇、合作镇、临潭县城关镇、卓尼县柳林镇)共出生 1 600 人,每年平均出生 800 人,农牧村共出生 14 335 人,每年平均出生 7 168 人,农牧村出生人数是城镇出生人数的近 9 倍;1986~1990 年,全州非农牧业人口共出生 5 960 人,每年平均出生 1 192 人,农牧业人口共出生 56 074 人,每年平均出生 11 214 人,农牧业人口出生人数是非农牧业人口的 9.41 倍。农业区、半农半牧区和牧业区、城镇和农牧村、非农牧业人口和农牧业人口出生人数的差异,最基本的因素是人口基数不同。

二、出生率

全州 1959~1990 年,农业区、半农半牧区和纯牧区出生的人数分别占全州总出生人数的 44.61%、44.32%和 11.08%;1984~1985 年全州城镇和农牧村出生的人数分别占全州总出生人数的 10.04%和 89.96%;1986~1990 年全州非农牧业人口和农牧业人口出生的人数分别占全州总出生人数的 9.61%和 90.39%。

1949~1990 年,甘南州平均出生率为 26.26%,出生率最高年份是 1956 年为 46.85%,最低年份是 1960 年为 8.40%,最高和最低年份相差 38.45%。

全州人口出生率的变动可分为 4 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1949~1958 年,年平均出生率 25.86%;第二阶段是 1959~1961 年,为出生低谷时期,年平均出生率为 11.37%。与第一阶段相比年平均出生率下降了 14.49 个千分点;第三个阶段是 1962~1973 年,为甘南州出生高峰时期,年平均出生率高达 37.05%,比 1958 年前的平均出生率上升了 11.19 个千分点;第四阶段是 1974~1990 年,出生率逐步下降,年平均出生率为 20.68%,与出生高峰时期相比,年平均出生率下降了 16.37 个千分点。

自治州成立以后,人口出生率在地区之间也存在着较大的差异。首先是县与县的差异。各县的出生率无论在人口失控时期,还是在控制时期,都存在着差异。在人口失控的 1972 年,自治州 7 个县的出生率在 30~50%之间波动。出生率最高的卓尼县为 54.70%,最低的迭部县为 29.78%,两者相差 24.29%。从 1974 年开始,7 个县的出生率呈下降趋势,但各县下降的幅度不同。

自治州出生率的区域性差异比较明显。处于甘南东部的临潭、舟曲、迭部(除卓尼县外)3 县,1974 年以来平均出生率都比较低,而处于西部高原的玛曲、

碌曲、夏河 3 县平均出生率比较高。

甘南州 1949~1990 年出生人数与出生率

年度	出生人数	出生率‰	年度	出生人数	出生率‰
1949	5937	20.00	1970	12179	31.35
1950	6266	21.00	1971	13532	33.57
1951	6967	23.00	1972	16941	40.59
1952	7695	25.00	1973	17398	40.19
1953	8100	26.00	1974	16750	37.51
1954	8528	27.00	1975	14022	30.66
1955	8980	28.00	1976	10797	23.19
1956	9117	28.00	1977	10475	22.18
1957	9932	30.00	1978	10461	21.86
1958	10452	31.00	1979	10024	20.61
1959	5853	16.30	1980	8424	17.04
1960	3072	8.40	1981	9654	19.34
1961	2912	8.67	1982	10508	20.55
1962	8528	27.12	1983	8167	15.64
1963	10922	34.48	1984	8877	16.78
1964	14939	46.34	1985	7058	13.12
1965	15622	46.34	1986	8407	15.45
1966	14299	41.63	1987	9353	16.99
1967	13165	37.29	1988	11611	20.82
1968	12834	35.29	1989	12746	22.48
1969	13696	36.53	1990	13952	24.02

城镇和农牧村、非农牧业人口和农牧业人口之间也存在差异。1984 年至 1985 年,全州城镇平均出生率为 11.51‰,农牧村平均出生率为 15.30‰,农牧村比城镇高 3.97 个千分点。1986 年至 1990 年,全州非农牧业人口平均出生率为 13.63‰,农牧业人口平均出生率为 21.08‰,农牧业人口比非农牧业人口高 7.45 个千分点。

第三节 人口死亡

一、死亡数与死亡率

共和国成立以后,对人体生命威胁最大的一些传染性疾病基本得到控制,死亡率急剧下降,死亡人数大幅度减少。建州以来的死亡率除 1959~1961 年有所

回升外,其它年份都处于下降趋势。1949~1990年死亡人口总数为184 044人,每年平均死亡4 382人,年平均死亡率为10.58‰。1949~1990年,甘南州死亡人数和死亡率的变化,大体经过了以下3个阶段。

1949~1957年死亡率比共和国成立前急剧下降,9年中,共死亡36 045人,每年平均死亡人数4 005人,年平均死亡率为12.74‰。

1958~1963年,这一阶段人口的死亡数和死亡率急剧上升。1958年死亡人数由1957年的4 635人增加到7 081人,增加了52.77%,死亡率达21.00‰;1960年达到最高峰,死亡人数为18 113人,死亡率为49.56‰;1958~1960年,共死亡31 881人,占1949年至1990年总死亡人数的17.32%。1961~1963年,人民生活开始好转,死亡人数相应减少,死亡率随之下降。1962年的死亡人数为2 764人,是建国后死亡人数最少的年份,死亡率为8.79‰,比1976年(9.82‰)还低。

1964~1990年,尽管人口基数比建国初期增加,但由于农牧区经济的发展,人民物质生活的提高,再加上医疗、卫生、保健事业的进一步改善,使健康水平上升。死亡人数和死亡率呈不断下降的趋势。

二、年龄 性别与死亡率

由于各年龄组人口的生理特点和所处环境,表现为死亡率的差异。低年龄组和高年龄组与中年龄组的死亡相差很大。0岁组的死亡率很高,第三次人口普查时的1981年为86.49‰,第四次人口普查时的1989年为72.72‰,比1981年下降了13.77个百分点。5~44岁,死亡率低而稳定,1981年为1.52~3.86‰,1989年为1.19~4.03‰。从45岁开始,死亡率逐渐上升。55岁以后,上升速度加快,65岁之后,急剧上升,超过0岁组死亡率,达到最高峰。1981年女性死亡率高于男性,自治州男性死亡2 014人,死亡率7.84‰,女性死亡2 092人,死亡率8.38‰;1989年男性死亡率高于女性,男性死亡2 215人,死亡率7.59‰,女性死亡2 048人,死亡率7.34‰。

三、婴儿 儿童及产妇死亡率

婴儿死亡率是反映社会卫生状况和居民健康水平的标志,也是评价妇女卫生工作质量的重要依据。婴儿死亡在总死亡中的比重大小,对平均寿命影响很大。1989年全州婴儿死亡率为67.72‰,女性高于男性。婴儿死亡率最高的县是碌曲和玛曲,分别为107.69‰和104.65‰,是全州平均值的1.69倍。其次

是临潭和夏河,分别为 81.33‰和 76.31‰,最低的是舟曲,为 17.63‰。卓尼、迭部分别为 49.46‰和 49.61‰。婴儿死亡率的分布特点是汉族地区低,少数民族地区高;东南部最低,西部最高,中部居中。

四、死亡原因

1970~1974年,甘南州人口的死亡原因构成依次为传染病、呼吸系统病、衰老、消化系统病、心脏病、肿瘤、循环系统病及外伤、中毒、意外死亡等。传染病、呼吸系统病、循环系统病和肿瘤为甘南州人口的4大死亡原因,死亡构成为 53.20%。

五、平均寿命

1949年以前,甘南州人口的死亡率,尤其是婴儿死亡率很高。人口平均寿命为 34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平均寿命逐渐提高。1989年全州人口的预期寿命已达到 64.18岁,比 1949年以前增加了 30.18岁,平均每年增加 0.6~0.7岁左右。平均预期寿命男性为 62.45岁,女性为 66.5岁,女性比男性高 4.10岁。

甘南州平均预期寿命的城乡差别较大,不论是总人口,还是男性人口、女性人口,都是城镇高于乡村。从总人口看,城镇 64.27岁,农村 64.03岁,城镇比农村高 0.24岁。

1989年甘南州人口年龄性别死亡率统计表

年龄组	男女合计		男		女		死亡率性别 比(女=100)
	死亡率(‰)	构成比(%)	死亡率(‰)	构成比(%)	死亡率(‰)	构成比(%)	
0	72.72	21.11	69.34	19.82	76.26	22.51	90.92
1—4	3.05	3.50	2.97	3.34	3.13	3.66	94.89
5—9	1.19	1.62	1.34	1.81	1.03	1.42	130.10
10—14	1.05	1.48	1.11	1.53	0.99	1.42	112.12
15—19	1.25	2.18	1.31	2.26	1.20	2.10	109.17
20—24	2.03	3.24	2.15	3.48	1.90	2.98	113.16
25—29	1.96	1.92	2.12	2.12	1.79	1.71	118.44
30—34	2.61	1.95	2.69	2.08	2.50	1.81	107.60
35—39	2.88	2.32	3.36	2.75	2.35	1.86	142.98
40—44	4.03	2.91	5.49	3.97	2.44	1.76	225.00
45—49	6.47	4.48	7.85	5.46	4.97	3.42	157.95
50—54	9.24	5.25	11.76	6.55	6.63	3.86	177.38
55—59	14.25	6.52	17.91	7.72	10.74	5.22	166.76
60—64	25.56	7.60	32.69	8.58	19.53	6.54	167.38
65—69	35.69	9.03	43.05	8.80	30.36	9.28	141.80
70—74	59.41	10.27	69.49	9.03	52.96	11.62	131.21
75—79	74.42	7.08	91.81	5.87	62.45	8.40	147.01
80—	126.08	7.53	147.38	4.83	117.58	10.45	125.34

第三章 人口结构

第一节 民族构成

甘南藏族自治州共有 24 个民族，人口在 100 人以上的民族有藏族、汉族、回族、土族、撒拉族、满族、东乡族和蒙古族 8 个民族，其中藏、汉两个民族人口在 20 万以上，回族近 4 万人。甘肃省特有民族如东乡族、保安族、裕固族，在甘南州内均有分布。

一、人口数量

根据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甘南州人口的民族构成，藏族为 276 846 人，占总人口的 47.67%；汉族为 261 939 人，占总人口的 45.11%；其他少数民族共 41 921 人，占总人口的 7.22%。

甘南州各民族人口发展变化情况

民族	1953 年		1964 年		1982 年		1990 年	
	人口数	比重(%)	人口数	比重(%)	人口数	比重(%)	人口数	比重(%)
合计	314684	100.00	323095	100.00	518277 ^①	100.00	580706	100.00
藏族	172237	54.73	146274	45.27	233044 ^②	45.00	276846	47.67
汉族	117351	37.29	152950	47.34	247995 ^③	47.85	261939	45.11
回族	24349	7.74	22779	7.05	35761	6.90	39919	6.87
土族	298	0.09	369	0.11	539	0.10	743	0.13
撒拉族	172	0.05	487	0.15	384	0.07	366	0.06
满族	—	—	38	0.01	215	0.04	340	0.06
东乡族	—	—	73	0.02	150	0.03	165	0.03
蒙古族	186	0.06	66	0.02	48	0.01	121	0.02
其他民族	91	0.03	59	0.02	142	0.02	267	0.05

①②③加进了舟曲县博峪乡人口 2823 人(藏族 2494 人,汉族 329 人)。

二、人口比重

甘南州藏族及其他少数民族人口的比重,1990年虽比1964年有所上升,但却仍低于1953年。这是因为从1953年以后,内地陆续有大批支边人员来到甘南,而他们当中大多数是汉族,这些外来迁移人口,增大了汉族人口的比重。

藏族和回族是甘南州人口数量最多的两个少数民族,1990年藏族人口达27万余人,回族人口近4万人,他们在人口数量和比重上也有着相同的变化。这两个民族,1964年人口比重都比1953年有明显下降,1964年人口绝对数甚至低于1953年。在1982年人口普查时,这两个民族的人口数量虽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但比重仍低于1953年。出现以上现象的主要原因是这两个民族外出人口比较多。

土族从1949年以后人口数量一直呈上升趋势,人口比重逐年提高,人口增长幅度以1953年与1990年相比,增长了2.49倍。

满族和东乡族,是五十年代后期到六十年代初才陆续迁入甘南的,其中满族人口增长最高,东乡族较为平缓。

三、人口地区分布

甘南州少数民族人口以藏族为主,各少数民族人口总数占总人口数的54.89%,其中最高的是玛曲县,占91.97%,最低的是临潭县,占27.35%。由于甘南州所处地理条件较差,人口密度除临潭县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外,其余各县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玛曲县每平方公里仅为2.97人。

藏族,占全州总人口的47.67%,分布在全州各地,主要集中在碌曲、玛曲、夏河、卓尼、迭部等县,以从事畜牧业生产为主,接近农业区的地区多半从事半农半牧业。

汉族,占全州总人口的45.11%,分布在全州各地,多半集中在临潭、舟曲两县。

回族,占全州总人口的6.87%,主要分布在临潭、夏河两县,其余散居全州各县。

土族,占全州总人口的0.13%,主要分布在卓尼县的勺哇土族乡,少部分散居在临潭、夏河两县。

满族,占全州总人口的0.06%,主要分布在夏河、迭部两县。

撒拉族,占全州总人口的0.06%,主要分布在夏河县。

东乡族，占全州总人口的 0.03%，主要分布在夏河县。
蒙古族，占全州总人口的 0.02%，主要分布在夏河县。

第二节 性别构成

一、性别比变化

甘南州的总人口中，男女人口基本接近。八十年代以前，女性人口多于男性人口，八十年代以后，男性人口略多于女性人口。

共和国成立以来甘南州总人口的性别比（即以女性人口为 100 所对比的男性人口），除少数年份（1962 至 1970 年）在 96 以下外，大多年份都在 96~105 之间，性别结构基本正常。1949~1990 年间，甘南州总人口性别比的变动特点呈“稳中有增”。1949 年底，全州总人口性别比为 96.89。五十年代在 96~106 之间变动；六十年代在 89~100 之间变动；七十年代在 96~101 之间变动；八十年代在 100~105 之间变动。从整体看，六十年代最低，八十年代呈上升趋势。

影响人口性别比变化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历史因素。历史上甘南州人口的性别比还较平衡。民国 29 年（1940 年）为 100.56；民国 34 年（1945 年）据西固、临潭两县的统计为 102.6。

迁移因素。甘南州境地处青藏高原，经济文化落后。共和国成立以后，随军西进的一批军队和地方干部留下来建设甘南。此外，为了开发和建设甘南，又从河南、北京、上海等地迁入了一批支边青年。五十年代，自治州净迁入 37 000 多人。这些迁入的人口大都是成年男性，这种大量迁移人口的男多女少现象，直接导致某些年份性别比的突然上升。六十年代初，由于生活困难，人口大量外流，仅 1961 年就迁出了 46 000 余人，迁出去的大都是男性人口。到 1962 年，总人口性别比下降到 88.78，这是 1949 年以后男女性别比最低的一年。

自然因素。人口的出生、死亡率对人口性别比的变化有明显的制约作用。

196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出生人口的性别比为 99.34，死亡人口的性别比为 89.65；1981 年出生的人口性别比为 104.70，死亡人口的性别比为 96.17；1989 年出生人口的性别比为 102.48，死亡人口的性别比为 108.15。

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甘南州出生人口的性别比一般都高于死亡人口的性别比，到八十年代后期，死亡人口的性别比高于出生人口的性别比。

民国时期甘南人口性别比

年度	全州	西固县	临潭县	卓尼县	夏河县
1940	100.56	103.20	105.71	94.34—	91.31
1941	101.18	100.26	100.29	105.38—	99.93
1944	100.83	109.05	96.29	—	97.21
1945	102.60	100.26	105.10	—	—
1947	102.34	102.34	—	—	—

二、地区性别比变化

(一) 城乡性别比

据历次人口普查结果，全州总人口性别比在城乡之间的差别较大，城镇高于乡村，在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之间的差别更大，非农业人口高于农业人口。

城镇人口和非农业人口性别比高于乡村和农业人口的原因，主要是厂矿企

1949~1990年甘南州总人口性别比

年度	人口		性别比 (女=100)	年度	人口		性别比 (女=100)
	男	女			男	女	
1949	146085	150775	96.89	1970	193888	202493	95.75
1950	147506	152364	96.81	1971	201361	207906	96.85
1951	150427	155506	96.73	1972	210074	215314	97.57
1952	152192	157457	96.64	1973	220188	220431	99.89
1953	153703	159721	96.23	1974	225921	226548	99.72
1954	157431	160869	97.88	1975	230820	231192	99.84
1955	162516	160642	101.18	1976	234419	234596	99.92
1956	164625	163443	100.71	1977	237758	237577	100.08
1957	166874	167208	99.79	1978	241859	239708	100.90
1958	166719	173487	96.10	1979	245081	246111	99.58
1959	190297	179069	106.25	1980	248927	248098	100.33
1960	180264	179400	100.47	1981	255856	248416	101.79
1961	155013	157187	98.62	1982	263870	257769	102.37
1962	148966	167791	88.78	1983	262739	259879	101.10
1963	151005	165771	91.09	1984	269365	266144	101.21
1964	157256	170692	92.13	1985	273733	266897	102.56
1965	162603	176273	92.24	1986	277764	269831	102.94
1966	167183	180870	92.43	1987	280454	272810	102.80
1967	171999	185973	92.49	1988	284512	276584	102.87
1968	178128	191153	93.19	1989	290174	279835	103.69
1969	185325	195213	94.93	1990	297959	284401	104.77

业、机关学校大都在城镇，而且男性人口进入城镇的机会多于女性，因而形成了城镇的非农业人口性别比高于乡村的现象。如舟曲林业局、迭部林业局和洮河林业局人口的性别比，分别高达 192.93、188.48 和 170.05。国营七九二矿人口的性别比虽然没有 3 个林业局高，但也在 122 以上，比合作镇高出 8.32。

(二) 性别比差异

在全州 7 个县中，人口性别比依次为：临潭县 108.26，迭部县 107.67，舟曲县 104.72，卓尼县 103.56，夏河县 102.08，玛曲县 101.06，碌曲县 98.45。最高的乡是临潭县的卓洛乡，为 113.75，最低的是夏河县九甲乡，为 79.36。

甘南州四次人口普查地区性别比统计

地区	1953 年	1964 年	1982 年	1990 年
全 州	96.06	93.05	102.89	104.46
临潭县	101.19	101.93	105.23	108.26
卓尼县	85.67	93.02	102.10	103.56
舟曲县	102.70	94.54	103.71	104.72
迭部县	—	84.03	111.16	107.67
玛曲县	89.56	87.73	99.84	101.06
碌曲县	97.98	85.74	93.45	98.45
夏河县	100.64	88.54	100	102.08

第三节 年龄构成

一、基本年龄构成

1949 年以来，甘南州的人口年龄构成发生了很大变化，人口的年龄结构，从年轻型、增长型逐渐向成年型、稳定型过渡。

据 1964 年、1982 年和 1990 年甘南州人口年龄构成的情况，基本上都在“年轻型”结构的标准以内，特别是 1982 年的情况更为典型。1990 年稍有变化，与第二次和第三次人口普查时的情况相比，少年儿童系数比 1964 年降低了 4.1 个百分点，比 1982 年降低了 7.9 个百分点。已进入成年型的标准范围以内，老年系数和老年化指数比 1964 年分别上升了 0.92 个百分点和 4.34 个百分点，比 1982 年分别上升了 0.35 个百分点和 3.84 个百分点，老年系数和老化指数都向“成年型”标准靠近；年龄中位数比 1964 年提高了 0.16 岁，比 1982 年提高了

3.1岁,也进入了成年型标准以内。这种明显的变化,使甘南州人口年龄构成已开始由年轻型向成年型人口转变。

历次人口普查年龄构成状况

年龄构成	1953年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少年儿童系数(%)	—	34.86	38.66	30.76
老年系数(%)	—	3.51	4.08	4.44
老化指数(%)	—	10.06	10.56	14.43
年龄中位数(岁)	—	22.63	19.69	22.79

二、年龄构成特点

各邻近年龄之间的人数差距较大,增减幅度明显。有资料表明,甘南州在共和国成立以后出生人口各个年龄之间存在着较大差别,年龄组内骤增骤降的幅度突出。这种各邻近年龄间人数扩展和收缩的幅度及各岁人数间差异的程度,对全州的社会生活、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商品供应、交通住宅等方面带来影响。

婴幼儿年龄人口数比例略有回升,学龄前儿童和学龄儿童人口比重下降,中学适龄人口比重略有上升,就学人数增多。

劳动适龄人口与退出劳动年龄的人口增多,比例上升。按照国家对劳动年龄人口的现行规定,1990年全州共有16~59周岁的男性与16~54周岁的女性劳动适龄人口339299人,比1964年全州第二次人口普查时的178222人增加161077人,增长90.33%。26年间年平均增加6195人,年平均增长3.48%。比1982年增加了76866人,增长29.29%,8年平均每年增加9608人,年平均增长率为3.66%。劳动适龄人口增长速度超过了全州总人口的增长速度。所以,劳动适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1964年的55.16%、1982年的50.91%上升到1990年的58.43%。1990年全州有男性60周岁以上、女性55周岁以上的退出劳动年龄的人口49080人,占总人口比重的8.45%,比第二次和第三次人口普查时所占总人口的比重分别上升了0.37和0.42个百分点。

婚育龄人口的比重大,人数多。1990年人口普查结果,甘南州15~49岁的婚育龄妇女有150956人,比1964年和1982年两次人口普查时增长77.91%和26.79%,年平均增长率为2.97%和3.35%。婚育龄妇女占总人口的比重为:1964年26.36%,1982年23.10%,1990年为26.00%。1990年比1982年高出了2.9个百分点,虽低于1964年,但婚育龄人口总数却上升了77.17个百分点。

特别是处于20~29周岁生育旺盛的妇女,1990年是56879人,占婚育龄妇女总人数的比重分别提高了2.58个百分点和11.02个百分点。

各年龄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

年龄组	城乡合计	城镇	乡村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0-4	10.85	9.63	11.04
5-9	10.06	7.82	10.40
10-14	9.85	8.76	10.01
15-19	12.50	13.22	12.39
20-24	12.07	13.12	11.91
25-29	8.54	10.74	8.21
30-34	5.05	6.88	4.77
35-39	5.97	6.04	5.96
40-44	5.47	4.96	5.54
45-49	5.05	4.88	5.08
50-54	4.42	4.89	4.35
55-59	3.51	3.61	3.49
60-64	2.21	1.96	2.25
65岁以上	4.44	3.49	4.59

说明:城镇人口包括合作、拉卜楞、临潭城关、卓尼柳林4镇人口。

第四节 知识构成

根据1990年普查,全州拥有大学程度人口数量最多的是夏河县,共有2424人;第二位是迭部县,为387人;第三位是卓尼县,为323人;第四位是舟曲县,为311人;第五位是临潭县,为299人;第六位是碌曲县,为233人;第七位是玛曲县,为151人。如果按每千人拥有大学程度的人数排列,其顺序则是:夏河县17.35人,碌曲县9.03人,迭部县7.71人,玛曲县4.98人,卓尼县3.70人,舟曲县2.67人,临潭县2.28人。全州1990年平均每千人中拥有大学程度的人数为7.11人,比1982年的3.66人增加了3.45人,增加了近1倍。每千人中拥有中专程度人数的县依次为:夏河县33.82人,碌曲县22.52人,迭部县21.67人,玛曲县17.81人,卓尼县12.82人,舟曲县11.44人,临潭县9.54人。每千人中拥有高中程度人数的县依次为:夏河县51.96人,迭部县51.26人,碌曲县31.16人,临潭县28.82人,舟曲县28.47人,玛曲县27.71

人,卓尼县 25.14 人。每千人中拥有初中程度人数的县依次为:迭部县 114.96 人,夏河县 102.14 人,舟曲县 94.66 人,临潭县 83.99 人,卓尼县 79.97 人,碌曲县 67.20 人,玛曲县 57.53 人。每千人中拥有小学程度人数的县依次为:碌曲县 228.30 人,临潭县 190.80 人,迭部县 178.76 人,卓尼县 167.38 人,夏河县 160.82 人,舟曲县 158.85 人,玛曲县 114.20 人。每千人中拥有文盲、半文盲人数的县依次为:碌曲县 387.54 人,夏河县 404.31 人,迭部县 423.02 人,玛曲县 430.86 人,卓尼县 466.44 人,临潭县 477.84 人,舟曲县 487.24 人。

1982 年人口普查时,全州有科学研究人员 37 人,到 1990 年人口普查时,增加到 99 人,增加了 2.68 倍。每万人中有科学研究人员 1.70 人。

一、文盲 半文盲人口

1990 年人口普查中,查出全州有文盲、半文盲(不识字和识字不多)人口 319 461 人,占全州总人口的 55.01%,比 1982 年的 58.60%下降了 3.59 个百分点。

1990 年甘南州各县文盲半文盲人口数

地区	人数	占总人口的%	地区	人数	占总人口的%
临潭县	73351	55.95	玛曲县	18450	60.86
卓尼县	50349	57.71	碌曲县	13022	50.47
舟曲县	66539	57.20	夏河县	71788	51.40
迭部县	25962	51.70	合计	319461	55.01

说明:文盲、半文盲率以六岁及六岁以上总人口数求得。

全州各民族人口中,满族的文化水平最高,主要表现在每万人中拥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比例占第一位,其次是东乡族。全州汉族的文化程度,从每万人拥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数来比较,次于撒拉族,仅居于第五位。因为汉族农村人口占的比例大,而农村的文化教育设施还较落后,与其他民族比较,相应差一些。

全州的藏族,既有自己的语言,又有自己的文字,但民族教育起步较晚,从事畜牧业的地区由于放牧需要经常流动,给儿童入学造成了不少困难,使牧区入学率低于农区。1990 年学龄儿童入学率,农区在 80%以上,而牧区只有 60%左右。根据 1990 年人口普查,甘南州各民族中文盲率最高的是藏族和土族,占 60%以上;文盲率最低的是满族和蒙古族,在 30%以下,其中满族最低,只有 1.18%;汉族、回族、撒拉族处于中等水平,文盲率在 50~60%之间。

二、在业人口的文化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全州在业人口的文化构成有了很大改变，1949~1990年，全州累计大学毕业生4021人，中专毕业生10558人。在全州各种专业技术人员中，受过高等教育的大学毕业生1982年为8.08%，到1990年提高到9.51%，8年提高了1.43个百分点。

全州在业人口中，具有高等文化程度的仅为0.98%；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也只有17.75%（其中中专2.57%，高中4.67%，初中10.51%）；小学文化程度的为14.55%。从13个行业的情况看，物质生产领域在业人口的文化程度较低，教育、文化艺术、科学研究、金融保险、卫生体育、国家机关等非物质领域在业人口的文化程度较高。在物质生产领域，地质普查和勘探业部门在业人口的文化程度最高，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41.22%，其中大学程度的占7.33%；其次是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26.64%，其中大学程度的占0.67%；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24.13%，其中大学程度的占0.95%；工业部门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23.36%，其中大学程度的占1.58%。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在20%以下的有建筑业和农林牧水渔业两个部门，其中农林牧水渔业最低，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仅占1.92%，其中大学程度的只有0.06%，而文盲半文盲的比例却高达78.69%；建筑业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也只占17.93%，其中大学程度的仅为0.42%。在非物质生产领域，除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文化程度较低（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19.91%）外，科学研究及综合技术服务、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视、卫生体育及社会福利业、金融保险和国家党政机关及社会团体的文化程度普遍较高。

从各职业看，一般是从事脑力劳动的在业人口文化程度普遍较高，从事体力劳动的较低。在从事脑力劳动的各类人员中，文化水平最高的是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单位负责人，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约占58.08%，其中大学程度的占16.57%。其次是各类专业技术人员，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57.65%，其中大学程度的占9.51%。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文化程度居首位的是科学研究人员，高中以上者占97.96%，其中大学程度的占48.98%，几乎一半是大学水平；工程技术人员次之，高中以上者占80.95%，其中大学程度的占18.25%。再次是办事人员，高中以上者占56.33%，其中大学程度的占6.82%。在主要从事体力劳动的各类人员中，文化程度比较高的是商业工作人员，他们高中以上和

大学程度的分别占 21.73% 和 0.35%。其次是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高中以上和大学程度的分别为 19.06% 和 0.32%。农林牧渔业劳动者最低，高中以上者只占 1.71%，大学程度的仅为 0.01%，而在农林牧渔业劳动者中，文盲半文盲比例高达 70% 以上。

三、在业人口的技术状况

共和国成立以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劳动者文化素质的提高，甘南州在业人口技术状况也有所改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982 年为 15 136 人，到 1990 年时增加到 20 261 人，8 年增加了 5 125 人，增长 33.86%。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和农林技术人员由 1982 年的 1 001 人增加到了 1990 年的 1 522 人，增加了 512 人，增长 52.05%。

第五节 经济构成

一、劳动适龄人口

(一) 人口总量

随着全州人口的迅速增加，劳动人口数量也相应增加，占总人口的比重上升。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全州劳动适龄人口为 178 022 人，到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达到 339 299 人，26 年净增 161 277 人，增长 90.59%，每年平均递增 3.48%。

从共和国成立后进行的 4 次人口普查结果来看，甘南州劳动适龄人口的发展变化和总人口的发展变化一样，也经过了平缓增长与急剧增加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在 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甘南州共有劳动适龄人口 173 076 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55.00%。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全州共有劳动适龄人口 178 022 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55.10%，11 年中，劳动适龄人口的绝对数增加了 4 946 人，增长 2.86%，每年平均增加 450 人；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州共有劳动适龄人口 262 433 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50.91%。从 1964 年到 1982 年的 18 年间，全州劳动适龄人口绝对数增加了 84 411 人，增长 47.42%，年平均增加 4 690 人。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州劳动适龄人口 339 299 人，

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58.43%，从 1982 年到 1990 年的 8 年间，全州劳动适龄人口的绝对数增加了 76 866 人，增长 29.29%，每年平均增加 9 608 人，年平均递增率为 3.66%，年平均增长速度较全州同期总人口年递增 1.58% 高 2.08 个百分点。

（二）地区分布

城乡分布 甘南州劳动适龄人口的绝大多数集中在农村和牧区，城镇所占比重很小。1990 年人口普查结果，在全州 339 299 人劳动适龄人口中，城镇只有 49 708 人，占劳动适龄人口总数的 14.65%；乡村（不含镇）为 289 591 人，占劳动适龄人口总数的 85.35%。

区域分布 全州劳动适龄人口在各县之间的分布相差较为悬殊，也就造成了劳动适龄人口在地区间的较大差别。从劳动适龄人口占各县总人口的比重来看，最高的是临潭县，为 67.90%；最低的是玛曲县，为 57.34%，高低相差 10.56 个百分点。其他县的比重是：迭部县为 65.91%，舟曲县为 65.61%，夏河县为 64.06%，卓尼县为 63.59%，碌曲县为 60.08%。

二、在业人口

（一）人口总量

1949 年全州在业人口为 103 844 人，1952 年 116 476 人，1957 年 132 572 人，1965 年 150 068 人，1970 年 165 152 人，1975 年 172 931 人，1980 年增加到 240 573 人，1985 年 284 682 人，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增加到 328 590 人。41 年增加了 224 746 人，增长 2.16 倍，年平均增长率为 5.28%。增长速度不仅大大超过了总人口平均增长率 2.32% 的水平，而且超过了同期劳动适龄人口增长率 2.53% 的 1.1 倍。由于就业人口的大量增加，总人口就业率也在逐年上升。1949 年为 34.98%，1965 年 44.28%，1975 年 37.43%，1980 年 48.40%，1985 年 52.66%，1990 年人口普查时达到 56.58%。其中城镇为 46.56%，乡村（不含镇的县）58.12%。

（二）行业构成

据 1990 年普查资料表明，全州在业人口中：农林牧渔水利业占 82.46%；工业占 5.73%；地质普查和勘探业占 0.20%；建筑业占 0.50%；交通运输、邮电

通讯业占 1.22%；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占 2.20%；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占 0.41%；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占 0.57%；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业占 3.75%；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占 0.12%；金融、保险业占 0.43%；国家机关、党政和社会团体占 2.73%；其它行业占 0.03%。

农林牧渔水利业部门在业人口占物质生产领域在业人口的 89.87%，而所创造的国民收入只占全国国民总收入的 52.59%，每一个农林牧渔水利业在业人口所提供的国民收入仅为 733.99 元，占全州平均水平 1254.34 元的 58.52%。尽管工业、建筑业、交通邮电业和商业饮食业所创造的国民收入的比重较高，但由于农林牧渔水利业部门的劳动生产率过低，而又占有在业人口的绝对多数，这就直接造成了整个生产领域劳动效益的低下。

在农林牧渔水利业内部，从事农作物种植业在业人口占这个部门全部在业人口的比重高达 79.77%，从事畜牧业的占 19.50%，林业、渔业、水利业只占 0.29%。

全州工业部门在业人口为 17 650 人，占全部在业人口总数的 5.37%，只相当于农林牧渔水利业部门在业人口数的 1/15。尽管如此，但工业部门创造的国民收入却占国民收入总额的 36.08%，每个工业部门在业人口所提供的国民收入为 7731 元，与农林渔水利业部门在业人口所提供的国民收入比较，高出 10 倍以上。根据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计算，甘南州 3 大产业在业人口占全部在业人口的比重是：第一产业为 82.46%，第二产业为 6.07%，第三产业为 11.47%。与 1982 年相比，第一产业在业人口的比重下降了；第二、第三产业在业人口的比重上升了，但下降和上升的幅度很小，仅为 1.42%；而第三产业在业人口比 1982 年只增加了 0.39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在业人口比重不仅低于全国，而且低于全省的平均水平。

（三）职业构成

甘南州在业人口的职业构成有以下几个特点。

在业人口的绝大部分是体力劳动者。全州从事体力劳动的农林牧渔业劳动者、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商业工作人员及服务性工作人员，占全部在业人口的比重高达 90.70%。其中，农林牧渔业劳动者的人数为 272 791 人，占全部在业人口的 83.02%；在农林牧渔业劳动者中，农业劳动者达 215 402 人，占全部在业人口的 65.55%。

脑力劳动者所占比例小，尤其是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比例更小。全州从事脑力劳动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办事人员总数为 30 536 人，占所有的在业人员的 9.29%。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为 20 261 人，仅占全部在业人口的 6.17%，占全部脑力劳动者的 66.35%。

商业和各种服务性工作人员少，比重低。全州从事商业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旅馆、餐厅、浴池、理发、影剧院、体育馆、公共游览场所的各种服务性工作人员共计 8 947 人，占全部在业人口总数的 2.72%。其中，商业工作人员占 1.49%，服务性工作人员占 1.23%。在全州每万人中，只有 84 个商业工作者，69 个服务性工作者。居民生活服务人员更少，全州仅 1 242 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 0.38%。

三、不在业人口及城镇待业人口状况

(一) 不在业人口状况

据 1990 年人口普查结果，全州共有不在业人口 73512 人，占全州总人口的 12.66%，占劳动适龄人口的 21.67%，占 15 岁以上人口的比例为 18.28%。

不在业人口中，从事料理家务的占 41.78%，其次是在校学生占 22.11%，丧失工作能力的占 20.94%，待业、待升学的不在业人口共 5727 人，仅占不在业人口的 7.79%。

不在业人口中，女性不在业人口数比男性不在业人口数多一半以上，这主要是妇女从事家务劳动的较多。

(二) 城镇待业人口状况

共和国成立初期，城镇失业较严重。当时，各级政府通过各种渠道开辟就业门路。从 1949~1957 年，经过 8 年多的努力，基本解决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城镇失业问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明确了就业方向，开辟了多种就业渠道，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广开生产就业门路，从 1980 年以来，到 1990 年底全州共安置城镇待业人员 5 000 余人，从而使甘南州的城镇待业问题基本上得到了缓解。

1990 年甘南州第四次人口普查结果，全州共有城镇待业人员 2 999 人，其中，临潭县 201 人，占待业人口总数的 6.70%；卓尼县 307 人，占 10.24%；舟

曲县 362 人,占 12.07%;迭部县 389 人,占 12.97%;玛曲县 171 人,占 5.70%;碌曲县 76 人,占 2.53%;夏河县 1 493 人,占 49.78%。

四、农村劳动力资源

甘南州农村劳动力资源较为充裕。全州农牧村人口占全州总人口的 86.72%,农牧村劳动适龄人口占全州劳动适龄人口总数的 85.32%。全州社会劳动力资源主要在农村和牧区。

根据州统计局统计:1990 年底,全州农牧村有劳动力 276 824 人,占社会劳动力总数的 84.98%,占乡村总人口数的 57.73%。1949 年,全州有农牧村劳动力 94 729 人,到 1952 年增加为 98 847 人,增长 5.46%,平均每年递增 1.82%。到 1957 年增加到 113 849 人,比 1952 年增长 15.18%,年平均递增 3.04%。

1958 年以来,农牧村大量劳动力进城,此后又受 3 年自然灾害的影响,农村劳动力有所减少。1962 年全州农牧村劳动力为 113 032 人,比 1957 年减少 0.72%。经过 3 年国民经济的调整,到 1965 年,全州农村劳动力达到 119 716 人,比 1962 年增长 5.91%,年平均递增 1.97%。1970 年为 134 614 人,比 1965 年增长 12.44%,年平均递增 2.49%。1975 年达到 155 518 人,比 1970 年增长 15.53%,年平均递增 3.11%,这是共和国成立以来增长率最高的时期。此后,农牧村劳动力的增长比较缓慢,到 1980 年增加为 168 598 人,比 1975 年增长 8.41%,年平均递增 1.68%。

八十年代以后,由于六十年代到七十年代人口出生高峰期出生的人口陆续进入劳动年龄,因此这一时期农牧村劳动力的增长速度很快。1985 年农牧村劳动力猛增到 225 113 人,比 1980 年增长 33.52%,年平均递增 6.70%。到 1990 年达到 276 824 人,比 1985 年增长 22.79%,年平均递增 4.59%。共和国成立 41 年来,甘南州农牧村劳动力人数增长了 195.35%,年平均增长 4.76%,农牧村劳动力增长速度快于农牧村人口的增长速度。这是因为州内第二、三产业还不发达,农村剩余劳动力不能向城镇转移的原因。在全州农牧村劳动力资源总数中,实际参加农牧村社会劳动的人数为 243 374 人,占 87.92%。在这些劳动力中,绝大多数是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劳动者,而其中主要是从事农作物种植业和牲畜饲养放牧业的劳动者,他们所占的比例为 89.13%;从事林业和渔业生产的人员所占比例很小,只有 5.65%;从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服务业等人员比例更小,仅为 5.22%。

第四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机构沿革

一、州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计划生育委员会）

1964年2月24日，甘南州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由7人组成，始开展全州计划生育的宣传和指导。“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计划生育机构亦随之瘫痪，工作被迫停止。

1973年1月15日，甘南州计划生育领导小组重新成立。领导小组由12名成员组成。

1976年2月，经州委研究决定对州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和补充，小组成员调整为13名。

1978年12月8日，州革委会又对州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了充实和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为12名。

为了继续抓紧抓好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达到各部门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的目的，1989年5月26日，中共甘南州委、州人民政府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并重新成立了州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共有成员22人。根据中共甘南州委文件精神，各县均成立了相应的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州、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在州、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指导下进行工作。

二、计划生育办公室

计划生育办公室是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计划生育委员会）领导下，管理计划生育日常工作的办事机构。

1964年2月24日，州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文卫处，负责在全州范围内开展计划生育的宣传和避孕指导工作。宣传范围是：全州范围的国家

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的职工，中等学校的师生和小学教师。农业区也普遍进行计划生育的宣传；牧区和半农半牧区不进行计划生育的宣传，提倡人畜两旺。

1973年，甘南州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立后仍下设办公室，编制事业干部4人，办公地点设在卫生局。除玛曲、碌曲两县外，各县均成立了相应的领导机构，编配干部2~3人，负责机关和厂矿及企事业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三、州计划生育委员会

1983年底至1984年初，州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更名为州计划生育委员会，替代了州计划生育办公室的工作。新成立的州计划生育委员会是州人民政府的一个县级主管计划生育的职能部门。州计划生育委员会配备工作人员14名，办理日常事务。认真贯彻和执行党和国家制定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制定工作计划和人口规划及其完成任务的措施；调查研究，掌握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和各方面的思想动态，给州委、州政府当好参谋；协同州计划委员会编制全州人口发展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协同卫生部门搞好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 and 干部培训工作；按财政制度管理好计划生育事业费和各县征收的超生子女费，加强统计工作；检查人口计划执行情况及效果评价，及时掌握计划生育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给州委、州政府提供确切的信息。

1989年6月20日甘南州人民政府发文《关于州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属机构设置批复》和《关于州计划生育委员会内部设立科室的批复》，州计划生育委员会工作人员由原来的14人增加到20人。设3科2室。

第二节 地方计划生育法规

一、计划生育政策规定

1980年以来，州委负责计划生育工作的书记和副州长以及州计划生育委员会领导分别带领工作人员赴青海、四川、云南、贵州及省内少数民族地方考察人口状况和计划生育情况，经过一年的调查研究，结合甘南少数民族的地区特点，结合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并制定了甘南州计划生育政策。

经过省计生委、有关专家、教授和计划生育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反复论证，

甘南州在1981年首次提出在少数民族群众中实行计划生育的决定。主张按照甘南不同经济、自然地理条件和人口增长情况，实行因地制宜、区别对待的“一、二、三”生育政策。(1) 国家干部职工、城镇居民一对夫妇终身只生育一个孩子；藏族干部、职工、城镇居民一对夫妇生育子女数最好一个，最多两个。(2) 农区和半农半牧区的农牧民，一对夫妇生育子女数最好一个，最多两个。在此类乡、村中，又区别两种情况，即在人口稠密、地少人多的地方，一对夫妇也应只生一个孩子；在山大沟深、地广人稀、劳力不足、交通不便、医疗卫生条件差的乡、村，一对夫妇生育指标可放宽到两个。(3) 牧区（碌、玛、夏）和舟曲县的拱坝、铁坝、大年、插岗，迭部县的卡坝、阿夏、尼傲、达拉乡的藏族群众，一对夫妇生育子女数最好一个，最多三个。上述“一、二、三”具体生育政策，受到1982年在甘南召开的全国少数民族人口问题理论会代表的肯定和赞赏。认为甘南的“一、二、三”政策，既符合国家关于少数民族也要提倡计划生育的精神，符合人口规律，也符合自治州的实际；既有利于民族自治地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又有利于少数民族有计划的增长人口，提高人口素质。1982年5月29日经甘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讨论通过，州政府于1982年6月16日正式颁布实施了《甘南藏族自治州计划生育实施办法》，标志着全州计划生育工作走上法制化管理的轨道。

二、照顾生育二胎的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的一系列人口政策和《宪法》、《婚姻法》中有关计划生育的条款，甘南藏族自治州结合实际，制订照顾性生育二胎的具体规定。在甘南居住的东乡、裕固、保安族及蒙古、撒拉、哈萨克等少数民族，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可以安排生育二胎，禁止生育三胎；这一条与以前的实施办法不同的是扩大到除藏族以外的其它在甘南居住的少数民族干部、职工，而《实施办法》内规定的二胎生育在城镇只限定在藏族内，补充规定则扩大到除汉族以外的其他少数民族。

对国家干部、职工和城镇居民，确有实际困难的夫妇给予生二胎的照顾，并规定了16个条件，严格审批制度。其具体审批手续为：

凡符合甘南州计划生育补充规定的条件之一，照顾生育二胎的育龄夫妇，第一个孩子满4周岁，经夫妇双方申请，所在单位和乡镇群众评议通过，报县以上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发给按计划生育二胎生育卡片。未经报批生育者，仍按计划外生育对待。

凡申请参加病残检查的儿童，必须年满4周岁以上，其母未怀孕，才能向本单位、乡、镇申请填报“病残儿童健康检查表”，附上被检查儿童脱帽全身近期2寸照片一张，持夫妇双方申请，单位、乡、镇签注意见，单位分管计划生育的负责人和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审核签章后，由计划生育专干将申请表集中送州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州、县医院主治医师以上医师联合会诊鉴定，进行全面体检，再由县以上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会议研究批准，符合规定的正式发给“病残照顾二胎生育卡片”，可以按计划生育二胎执行。

凡符合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况，在文件公布之前已生育，并按计划外生育处罚者，经夫妇双方申请，单位审核属实，群众评议，领导研究同意后，报县以上主管部门批准，可停止处罚，并报当地计生委备查。

第一个孩子已领了独生子女证、保健费，享受独生子女待遇的夫妇双方符合生育二胎条件的又申请生育二胎的，要退回独生子女证和已领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取消一切享受独生子女的待遇，方可办理二胎生育手续，否则不予批准二胎生育。

1990年9月20日，甘南州计划生育委员会向州政府报告停止执行甘南州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少数民族计划生育的暂行规定的报告中关于符合16个条件之一者允许生二胎的规定。其理由是：根据当前严峻的人口形势，省委、省政府要求在计划生育政策上从严掌握的精神和省人大常委会七届十一次会议通过的《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要求，州人民政府1986年4月1日以州政发[85]19号文件《批转州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少数民族计划生育的暂行规定的报告的通知》已不适应当前计划生育工作形势，宣布停止执行。

州政府重申，各县、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甘南藏族自治州计划生育实施办法》等计划生育法规，凡与《条例》、《实施办法》相抵触的文件、规定一律停止执行。

第三节 人口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甘南州人口由过去的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的状况向着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的趋势发展。

甘南州总人口由1953年的314 684人，增加到1990年580 706人。37年间净增人口266 022人，增长了84.54%。全州1964年、1965年、1966年3年人

口自然增长率分别高达 30.24‰、31.39‰、28.10‰，而全国人口自然增长率这 3 年分别为 27.78‰、28.51‰、26.34‰。这说明甘南州人口增长过快，并出现与经济发展不相协调，不相适应的局面。

一、鼓励人口增长期（1951~1973 年）

1965 年以前国家对少数民族的人口政策，是在人口稀少的少数民族地区，采取有利于人口增长和发展生产的适当措施，对有节育要求的也给予指导和帮助。1963 年 7 月底，舟曲县就率先成立了计划生育工作委员会。

1964 年 2 月，州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后，计划生育初期的工作内容主要是提倡晚婚，在招工、就业中优先照顾晚婚未婚青年；凡做绝育、上节育环、人工流产、引产的夫妇一律免费；凡已有 3 个孩子的职工，因再生子女造成家庭生活困难者不予补助。在全州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教师和农业区普遍宣传，率先开展计划生育。

1964 年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给各地拨专款购置避孕药具、计划生育模型。计生工作开始进行。“文化大革命”期间，计划生育机构被“砸烂”，计划生育工作被说成是“管、卡、压”受到批判，计生工作瘫痪停顿。甘南从 1966 年的 34.8 万人，增加到 1973 年的 44.062 万人，净增 9.26 万人，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3.43%。

二、计划生育酝酿试行期（1974~1978 年）

1973 年 1 月 15 日，州革命委员会恢复成立州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县（除碌曲、玛曲外）均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专门负责各级党政机关、厂矿、学校、企事业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同年 8 月，州革命委员会批转的州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计划生育工作安排意见》，分析了甘南人口快速增长的严峻局面。1971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22.76‰，1972 年回升到 39.39‰，其中以卓尼、舟曲、临潭 3 县回升幅度最大。并对改变人口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高的状况，提出了五项要求和措施：

1、加强领导，健全计划生育机构；2、大力开展计划生育的宣传活动，实行晚婚，规定城镇晚婚年龄为男 26 岁，女 24 岁，农村男 25 岁，女 23 岁；3、对已婚夫妇，提倡一对夫妇生育两个孩子，间隔 4 年；4、各部门密切配合积极搞好计划生育，按照“晚、稀、少”精神，组织计划生育手术队下乡，落实节育措施，凡男、女施行绝育手术、人流、引产、放环、避孕药具等一律免费。对

节育术后发生的并发症、后遗症经确诊免费治疗，术后休假工资照发等；5、加强妇幼保健，促进计划生育工作的发展。虽然当时给各县下达了3年的人口自然增长率指标，实际上均被突破。

1974~1978年的5年间，全州各县（除玛曲县外）普遍建立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继续宣传和推行“晚、稀、少”的具体要求，人口出生率和人口自然增长率逐渐下降。

从1973年到1978年全州人口出生率由40.17‰下降到21.82‰，下降了18.35个千分点。自增率由29.14‰下降到14.13‰，下降了15.01个千分点。其中以临潭、舟曲、卓尼3县的出生率和自增率下降幅度最大。

1978年，中共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全会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和1978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都提倡和推行计划生育，遂后又提出了“奖一罚二”的政策。提出对只生一个孩子的夫妇给予表扬、奖励，对生二胎的进行经济限制。并发出实行“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的号召。

三、计划生育开展期（1979~1980年）

1979年春，在汉族人口比重较大的临潭、舟曲两个农（林）业县和半农半牧农业比重大的社、队及全州机关、厂矿及干部职工、城镇居民中大力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并给这些重点县、社（乡）选拔、配备了一名高中以上文化水平（其中招考了一名大学肄业生）的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召开计划生育现场会，宣传动员、组织贯彻计划生育政策。积极组织、派送计划生育手术队下乡、下队，落实各项节育、避孕措施。同时，在广大牧区草原加强对藏族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

1980年初，甘南州、县抽调13名计划生育人员，参加学习甘肃省永靖县刘家峡首创的“采取综合节育措施，签定计划生育合同书，控制人口增长”的办法，在全州多数县推广，使计划生育工作迅速打开局面。

全州在1979~1980两年计划生育工作的基础上，抓重点县、社计划生育措施落实的同时，专门抽调州、县有关领导和计划生育部门的负责人员到各县、社基层单位进行调查，和各族干部、群众、各阶层人士座谈、磋商，掌握第一手资料，按照实际州情、县情，在少数民族中开展计划生育，根据人口密度、自然资源、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把甘南各县、社、队划分为若干不同类型，区别对待，分类指导。并确定“一、二、三”的具体节育决策。

第四节 节育措施

一、宣传教育

从1973年起,全州在各族群众中即开展计划生育宣传工作,并在汉族人口比较集中的临潭、舟曲两个农业县中试行计划生育,在全州干部职工及城镇居民中实行计划生育。这一时期,计划生育宣传工作的重点是宣传中央文件,宣传破旧俗、立新风,宣传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优教好处和避孕节育知识。

1979年开始在农业人口比重大、汉族人口多的社队及全州机关干部、城镇居民中推行计划生育。在牧区加强了对藏族群众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这一时期的宣传重点是把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计划,即两种生产一起抓的观点。宣传的主要内容是晚婚、晚育、少生、优生对国家、集体和家庭的好处。宣传“最好只生一个”是我国目前人口发展中的一个战略性要求,广造社会舆论,提高干部、群众的认识。在宣传工作中,运用各种形式,如广播、幻灯、墙报、板报、电影等宣传工具,使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基本实现家喻户晓。

1980年共办简报13期,图片板报18期。临潭、夏河、卓尼等县放映《甜蜜的事业》、《四项节育手术》影片52场,观众约达18000人次。用藏汉两种文字印刷了一万份中共中央《公开信》的宣传材料,发到各县乡镇。

1982年6月16日,经州人大常委会通过,州人民政府颁布了《甘南藏族自治州计划生育实施办法》,制定了“一、二、三”的生育政策,在全州各族群众中普遍开展了计划生育工作。在宣传工作中,加强对计划生育方针、政策以及人口理论、优生节育等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这一时期的宣传形式主要针对少数民族群众的心理素质、语言、文字、风俗习惯、文化教育、居住条件、生产生活条件以及藏族全民信奉藏传佛教等特点进行。

使用藏汉两文双语宣传。在编印宣传材料,制作录音、录像带,采用广播、报纸宣传时,都使用藏汉两文、两语。组织大量的藏文、藏语翻译人员投入宣传工作。

以声、像、图片综合宣传为主。采取了广播、录像、电影、幻灯、图片展览、出动宣传车等形式。

举办各种不同层次的宣传学习班4100多期,培训、调用藏文、藏语翻译人

员 6000 多人次，开展计划生育宣传。

创办了《甘南报计划生育版》，已出版藏汉两文报纸 23 期，汉文报纸 9.1 万份，藏文报纸 6.9 万份。

动员宗教人士进行宣传。针对全州藏族群众信奉藏传佛教的特点，积极动员寺院的活佛和僧侣给群众做工作。

以甘南本地的实际、典型事例来进行宣传。宣传工作以甘南人口发展与土地、粮食、草原、牲畜、森林等资源之间的变化来说明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性。

二、避孕节育

1986 年 3 月甘南州计划生育委员会在碌曲县开展避孕药具管理改革的试点工作，将过去发放药具不计价改为计价管理，有计划发放，计价调拨，责任承包。并改善发放渠道，方便群众，服务到家，送药上门。试点的作法是抓好避孕药具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及药具工作人员的培训。并重点抓“四懂”、“六会”、“六清楚”。“四懂”既懂药具性能、用量、用法、注意事项；“六会”即会使用、会选择、会保管、会宣传、会指导、会解决一般问题；“六清楚”即育龄妇女人数清楚、对象清楚、品种规格清楚、发放手续清楚、库存清楚、使用效果清楚。在碌曲县尕海乡取得经验后，州计生委制定印发了《关于避孕药具计价管理、计划发放包干暂行规定》，于 1986 年 7 月 8 日召开有各县计生委主任、统计、药具管理人员参加的全州计划生育统计、避孕药具管理工作会议，全面部署避孕药具管理改革工作。

（一）具体措施

加强领导，统一认识，提高避孕药具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的位置。1986 年在药具包干试点工作一开始，州计生委就加强药具工作的领导，开展统一思想认识，改变了对避孕药具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可有可无的思想，认识到避孕药具是综合节育措施中的一项内容。是对结扎、放环节育措施的一个补充。是把工作做到怀孕之前的一种有效办法。

抓好避孕药具的宣传，掌握药具的使用知识。在加强领导，统一认识基础上抓好避孕药具宣传工作，使各级计划生育干部懂得药具包干的意义、目的和方法；掌握避孕药具的一般常识，了解药具发放的办法和渠道。向各族群众尤其是育龄妇女群众宣传、讲解。使各族育龄夫妇能一般地知道药具知识、性能

及使用方法。在宣传方法上采取了讲课、放映幻灯、播放电影录音（藏汉双语）、录像等形式。

建立管理制度和帐卡。药具承包一开始，就建立管理制度，规定州、县、乡三级药管人员工作职责，拟定《甘南州避孕药具包干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同时建立了药具帐目和发放登记制度。

加强培训，创造条件。为了搞好药具管理和发放工作，州计生委首先进行对药具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把理论讲授与电影、幻灯、图片、模具等结合起来，加深记忆和印象。同时把短期培训与下乡指导、个别辅导结合起来，为开展工作，州计生委为药管人员创造了基本的工作条件，为107个乡镇配制了计划生育药具柜，为专干配发了“发药包”。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甘南州地域辽阔，有农、林、牧区之分，在药具发放上也采取了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办法。对少数民族群众的要求，牧区采用口服长效避孕片，每年当群众进入冬窝子后发一次药。在农区、半农半牧区和林区，据生产的特点，群众居住相对集中，而多采用口服短效药。各县每季给各乡发药1次，乡投药员1~2月给群众送药1次。在城镇机关因文化水平、卫生条件相对优越的育龄夫妇中，主要使用外用药具及短效、探亲药，每月发1次药具。在医药门市部还设立了避孕药具专柜，为流动人口使用药具提供了方便。在具体服药对象上，采取了因人制宜的办法。对“只生一孩”的育龄夫妇由自己选择节育措施；对生育指标为“二、三”的育龄妇女，在其生育间隔期采用上环或使用药具；对因病不能结扎、上环的，签定节育合同后，采取药物避孕；对未婚妇女要求服药的也予以满足。

（二）避孕效率

1986年10月，州计生委对杂海乡杂秀村27名服长效片的妇女进行了随访。1987年9月，碌曲县计生委主任和药具管理人员又专程对杂海乡杂秀村口服长效片的妇女随访调查，从随访情况看，对该村使用长效避孕片的66名妇女，药具的节育效率在90%以上。

玛曲县使用药具人数较多，占采用药具措施的73.05%。因此，州计生委对玛曲县尼玛乡218名妇女使用药具情况进行随访，随访面占使用药具人数的70.09%。在使用药具的妇女中，服药时间最长的达15年，最短的1年。期间仅有2人因漏服、漏注射长效避孕针而怀孕，失败率为0.09%；药物副作用反应为0.45%；药具有效率90%以上。尼玛乡的节育率由1984年的38.6%提高

到 1987 年的 85.81%；使用药具人数由 1984 年的 138 人增加到 1987 年 315 人；节育区的人均收入自 1980 年的 220 元上升到 1986 年的 713.14 元，节育效益和社会效益均较明显。

卓尼县洮砚乡 244 名上环妇女中，就有十几人同时采取药具避孕，这种采取双保险措施的占使用药具人数的 3.81%。

三、节育成果

甘南州从 1973 年开始以来，节育避孕措施随着计划生育的普及和深入，自愿采用科学节育方法的夫妇逐年增加，节育率逐年上升。1973 年为 18.70%；1980 年为 70.33%；1985 年为 76.30%；1990 年为 79.82%。自全州“一、二、三”生育政策实施以后，大力鼓励已有一个孩子的妇女放环，生够两个孩子的夫妇一方结扎，收到了很好的效果。采取“四术”措施（即：放环、男女扎、人流、引产）的 1973 年仅有 7.42%，1980 年为 64.86%；1985 年为 67.38%；1990 年为 31.20%。全州从 1973 年开始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后，人口出生率逐年下降，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相比，下降幅度显著。出生率由 1973 年的 40.17‰ 降到 1990 年的 24.02‰。自然增长率由 1973 年的 29.04‰ 降到 1990 年的 16.67‰。

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和各县的计划生育服务站建立了育龄妇女分类服务和科学管理制度，开展了各项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技术和优生优育咨询、婚前教育等业务。州、县计生服务站累计做女扎手术 9 141 例，人流 2 272 例，引产 423 例，上环 5 718 例，占全州累计 4 项手术总数的 10.90%。计生服务站开展工作以来全州共少生 17554 人。

据详细调查统计，1982 年按“一、二、三”生育指标规定要求，全州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范围的有 68 214 人，占全州总人口 13.61%；最好一个最多生两个范围的有 289 926 人，占总人口的 57.84%；最好一个最多生三个范围的有 143 132 人，占总人口的 28.55%。

1978~1990 年度甘南州人口三率变化统计

单位：人、‰

项 \ 年度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出生数	10461	10009	8424	9654	10508	8167	8038	7425	7963	7982	11616	12746	13952
出生率	21.82	20.54	17.05	19.34	20.37	15.61	15.20	13.83	14.66	14.53	20.82	22.48	24.02
自增率	14.32	12.53	10.72	12.09	13.55	9.50	9.49	7.94	9.16	9.14	13.12	15.66	16.67

第五章 人口普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给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提供准确、可靠的人口资料,国家先后于1953年、1964年、1982年和1990年进行了4次人口普查。1953年7月,全国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时,正值甘南筹备建区的前夕,各行各业百废待兴。剿匪建政、查禁烟毒、土地改革等工作亦在紧张有序地穿插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工作即是在这特殊的历史背景下与各项工作齐头并进,在极端困难的环境和条件下完成的。此次人口普查为甘南建政后的各项工作提供了可靠数据。从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到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甘南州的人口由314 684人增加到580 706人。37年中,净增加了266 022人,增长84.5%,年均增加7 190人。

第一节 第一次人口普查

第一次人口普查于1953年7月1日零时进行。据普查,甘南州的总户数为56 034户,总人口为314 684人。总人口比1949年的296 860人增加17 824人,增长5.66%,3年半时间内,年平均增加5 093人,年平均增长率为17.15%。

甘南州第一次人口普查总户数和总人口状况统计表

地区	总户数	总人口			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		性比例 (女=100)
		合计	男	女	男	女	
总计	56034	314684	154177	160507	48.99	51.01	90.06
临潭县	14765	78601	39533	39068	50.30	49.70	101.19
卓尼县	10681	85389	39300	46089	46.02	53.98	85.27
舟曲县	10971	53793	27255	26538	50.67	49.33	102.70
玛曲县	3472	14452	6828	7624	47.25	52.75	89.56
碌曲县	2560	14314	7084	7230	49.49	50.51	97.98
夏河县	13585	68135	34177	33958	50.16	49.84	100.64

第二节 第二次人口普查

第二次人口普查于1964年7月1日零时进行。据普查结果，甘南州总户数为74 348户，总人口为323 095人。1959年到1961年的经济严重困难时期，人口出生率下降，死亡率大于出生率，人口再生产呈现“低出生、高死亡、负增长”的状态。性别比较1953年的第一次人口普查下降了3.01%。11年总人口增加8411人，增长2.67%，年平均递增率为2.43%。

甘南州第二次人口普查总户数总人口统计表

地区	总户数	总人口			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		性比例 (女=100)
		合计	男	女	男	女	
总计	74348	323095	155731	167364	48.20	51.80	93.05
临潭县	17469	81485	41131	40354	50.48	49.52	101.93
卓尼县	10618	49140	23681	25459	48.19	51.81	93.02
舟曲县	14416	60888	29589	31299	48.60	51.40	94.54
迭部县	5691	24298	11095	13203	45.66	54.34	84.03
玛曲县	4023	14181	6627	7554	46.73	53.27	87.73
碌曲县	3684	14384	6640	7744	46.16	53.84	85.74
夏河县	18447	78719	36968	41751	49.96	53.04	88.54

甘南州第二次人口普查城乡人口分布状况统计表

地区	合计	城镇	乡村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
总计	323095	23227	299868	7.19
临潭县	81485	2673	78812	3.28
卓尼县	49140	2684	46456	5.46
舟曲县	60888	—	60888	—
迭部县	24298	—	24298	—
玛曲县	14181	—	14181	—
碌曲县	14384	—	14384	—
夏河县	78719	17870	60849	22.70

甘南州第二次人口普查人口文化程度状况统计表

地区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小计	其中 7—12 岁
总计	592	2361	7924	36650	222519	35107
临潭县	78	568	2280	11884	52465	9770
卓尼县	67	272	1077	5158	34672	5471
舟曲县	33	235	984	5388	43779	8222
迭部县	24	110	379	1953	18551	2463
玛曲县	47	183	364	1206	10345	1346
碌曲县	27	142	394	1942	9798	660
夏河县	316	851	2446	9119	52909	7175

第三节 第三次人口普查

第三次人口普查于 1982 年 7 月 1 日零时进行。此时，甘南州总户数为 97 004 户，比第二次人口普查增加了 2 265 户，增长 30.47%；总人口为 515 454 人，比第二次人口普查增加了 192 359 人，增长 59.54%。18 年间，每年平均增加 10 687 人，年平均递增率 33.08%，发展速度和增长数量均为甘南州人口历史上的最高峰。

普查结果：城镇人口与乡村人口的比例为 1：8.7。第三次人口普查时比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增加了 3 个民族，各民族人口与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相比，藏族人口增加了 84 276 人，每年平均增加 4 682 人，年平均递增率为 32.01%；汉族人口增加了 94 716 人，每年平均增加 5 262 人，年平均递增率为 34.40%；回族人口增加了 12 982 人，每年平均增加 721 人，年平均递增率为 31.66%；其他民族人口增加了 385 人，每年平均增加 21 人，年平均递增率为 19.51%。汉族人口若扣除机械增加的 25 892 人，自然增加为 68 370 人，增长 44.70%，每年平均增加 3 798 人，年平均递增率为 24.33%。1982 年 6 月 30 日甘南州总人口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 1 887 人，占总人口的 0.37%，占 6 岁以上 447 383 人的 0.42%，每万人中平均有大学文化程度的 36 人，比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增加了 18 人；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 21 177 人，占总人口的 4.11%，占 6 岁以上人口的 4.73%；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 36 834 人，占总人口的 7.14%，占 6 岁以上人口的 8.23%；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 85 803 人，占总人口的 16.65%，占

6岁以上的人口的19.18%。各种文化程度的人与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相比,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增加了1298人,增长220.3%;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人增加了18816人,增长796.95%;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增加了28910人,增长364.84%;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增加了49153人,增长134.11%。文盲和半文盲301682人,占总人口的58.53%,比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下降了10.34个百分点,但还高于全省34.89%和全国23.50%的比例。

甘南州第三次人口普查总户数和总人口状况统计表

地区	总户数	总人口			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		性比例 (女=100)
		合计	男	女	男	女	
总计	97004	515454	261399	254055	50.71	49.29	102.89
临潭县	22826	119671	61359	58312	51.27	48.73	105.23
卓尼县	13792	78993	39907	39086	50.52	49.48	102.10
舟曲县	19223	101582	51715	49867	50.91	49.09	103.71
迭部县	8249	45574	23991	21583	52.64	47.36	111.16
玛曲县	5063	25560	12770	12790	49.96	50.04	99.84
碌曲县	4727	22492	10865	11627	48.31	51.69	93.45
夏河县	23124	121582	60792	60790	50.00	50.00	100.00

甘南州第三次人口普查城乡人口分布状况统计表

地区	合计	城镇	乡村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
总计	515454	53128	462326	10.31
临潭县	119671	16568	103103	13.84
卓尼县	78993	—	78993	—
舟曲县	101582	—	101582	—
迭部县	45574	—	45574	—
玛曲县	25560	—	25560	—
碌曲县	22492	—	22492	—
夏河县	121582	36560	85022	30.07

①在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卓尼县城关镇改为城关公社(9055人),故全州只有三个镇,即临潭县城关镇、夏河县拉卜楞镇(9164人)和合作镇(27396人)。

甘南州第三次人口普查文化程度状况统计表

地区	6岁及6岁以上人口	大学毕业	大学肄业 或在校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小 计	其中 6—11岁
总 计	447383	1793	94	21177	36834	85803	301682	64213
临潭县	106208	157	5	3453	7377	21049	74167	15695
卓尼县	67836	197	26	2614	5296	12707	46996	10753
舟曲县	89780	142	3	2851	6629	15516	64639	13574
迭部县	39120	216	7	2361	4470	6985	25081	5001
玛曲县	21199	146	5	898	1445	3583	15122	3561
碌曲县	18870	112	6	822	1382	6478	10070	2000
夏河县	104370	823	42	8178	10235	19485	65607	13629

第四节 第四次人口普查

1990年7月1日零时进行了第四次人口普查。据普查结果，甘南州总人口为580706人，与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相比，增加了65252人，增长12.66%。8年间，每年平均增加8156人，年平均递增率为15.82%。常住本地并在本地登记了常住户口的561663人，占总人口的96.72%。

第四次人口普查时的全州总户数为115918户，其中家庭户为114387户，占总户数的98.68%。家庭户人口为555584人，占总人口的95.67%，每个家庭户平均4.86人，比1982年人口普查时的5.15人减少了0.29人，性别比为104.46，比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的102.89上升了1.57。

第四次人口普查总人口中，城镇人口占总人口13.28%，比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增加了23988人，增长45.15%。乡村人口占总人口86.72%，比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增加了41264人，增长8.93%。城镇人口与乡村人口的比例为1:6.53。

第四次人口普查时甘南州共有24个民族，比第三次人口普查增加了4个民族，其中藏族占总人口的47.67%；汉族占总人口的45.11%；回族占总人口的6.87%；土族占总人口的0.13%；满族占总人口的0.06%；东乡族占总人口的0.03%；蒙古族占总人口的0.02%；保安族占总人口的0.02%；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壮族、布依族、朝鲜族、侗族、白族、土家族、哈萨克族、黎族、佤族、羌族、锡伯族、裕固族等15个民族为172人，占总人口的0.03%。同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相比,8年间,藏族人口增加了43 802人,每年平均增加5 475人,年平均递增率为23.49%;汉族人口增加了13 945人,每年平均增加1 743人,年平均递增率为7.03%;回族人口增加了4 158人,每年平均增加519人,年平均递增率为14.53%;土族人口增加了204人,每年平均增加26人,年平均递增率为47.31%;其他民族人口增加了320人,每年平均增加40人,年平均递增率为42.64%。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的甘南州总人口中,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的4128人,占总人口的0.71%,占6岁以上506 393人的0.82%,每万人中平均具有大学程度的71人,比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增加了35人,增长了近1倍,具有中专文化程度的10 633人,占总人口的1.83%,占6岁以上人口的2.10%;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20 760人,占总人口的3.57%,占6岁以上人口的4.10%。

甘南州第四次人口普查总户数和总人口状况统计表

地区	总户数	总人口			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		性比例 (女=100)
		合计	男	女	男	女	
总计	115918	580706	296681	284025	51.09	48.91	104.46
临潭县	27745	131112	68155	62957	51.98	48.02	108.26
卓尼县	16263	87241	44383	42858	50.87	49.13	103.56
舟曲县	23482	116332	59506	56826	51.15	48.85	104.72
迭部县	9679	50217	26036	24181	51.85	48.15	107.67
玛曲县	5995	30314	15237	15077	50.26	49.74	101.06
碌曲县	5313	25804	12801	13003	49.61	50.39	98.45
夏河县	27441	139686	70563	69123	50.52	49.48	102.08

甘南州第四次人口普查城乡人口分布状况统计表

地区	城镇				乡村				城镇人口占 总人口的%
	合计	男	女	其中:非农 业人口	合计	男	女	其中:非农 业人口	
总计	77116	41074	36042	45162	503590	255607	247983	41179	13.28
临潭县	19063	9860	9203	4327	112049	58295	53754	3726	14.54
卓尼县	10862	5647	5215	3792	76379	38736	37643	3970	12.45
舟曲县	—	—	—	—	116332	59506	56826	10268	—
迭部县	—	—	—	—	50217	26036	24181	11929	—
玛曲县	—	—	—	—	30314	15237	15077	3826	—
碌曲县	—	—	—	—	25804	12801	13003	3703	—
夏河县	47191	25567	21624	37043	92495	44996	47499	2757	—

甘南州第四次人口普查文化程度状况统计表 (1990.7.1)

地区	6岁及6岁以上人口数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小计	其中6—16岁
总计	506393	940	3188	10633	20760	52519	98892	319461	58656
临潭县	114708	59	240	1251	3779	11012	25016	73351	10701
卓尼县	75562	40	283	1118	2193	6977	14602	50349	9656
舟曲县	100984	42	269	1331	3312	11012	18479	66539	9857
迭部县	44761	81	306	1088	2574	5773	8977	25962	4719
玛曲县	25187	33	118	540	840	1744	3462	18450	5389
碌曲县	22265	49	184	581	804	1734	5891	13022	3022
夏河县	122926	636	1788	4724	7258	14267	22465	71788	15312

每万人中平均具有中专和高中文化程度的人由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数的409人增加到541人,增加了132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52519人,占总人口的9.04%,占6岁以上人口的10.37%,每万人中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由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数的712人增加到904人,增加了192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98892人,占总人口的17.03%,占6岁以上人口的19.53%,每万人中平均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由1982年的第三次人口普查数的1659人增加到1703人,增加了44人。

全州总人口中,15岁及15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文盲和半文盲为260805人,占总人口的55.01%,比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数下降了3.52个百分点。

从第一次人口普查到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人口普查的37年间,甘南藏族自治州的人口呈上升趋势,发展很快。37年人口增加了266022人,年平均人口增长速度为22.85%。然而,这37年间人口发展也不平衡,从第一次人口普查到第二次人口普查,人口发展比较缓慢,11年间只增加了8411人,年平均增长速度为2.43%,人口增长处于低谷状态。第二次人口普查到第三次人口普查的18年间,人口增长速度很快,年平均递增率高达33.08%。第三次人口普查到第四次人口普查的8年间,年平均增长速度为15.82%,人口增长过快的势头有所下降。



政 权 志

第一章 州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甘南境内虽有夏河、临潭、卓尼、西固4个县(局)，但分属省政府和临夏、武都专署管辖。1952年7月1日，经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成立了甘南藏区委员会，领导和处理甘南境内的政、军事务。同年12月25日甘南藏区各族各界联谊会在夏河县拉卜楞召开，协商选举了甘南藏族自治州筹备委员会。

1953年9月25日在夏河拉卜楞召开了甘南藏族自治州各族各界第一次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自治区人民政府。1955年7月1日甘南藏族自治州改称为甘南藏族自治州，并召开了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文化大革命”中，州人民代表大会中断，直至1979年5月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始得恢复，1980年4月成立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恢复了州人民政府。截止1998年，共历12届。

历届州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设有代表大会或预备会议通过的大会主席团、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和大会秘书长。从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起，还设有计划、财政预决算审查委员会等。大会在主席团主持下进行，会议的主要议程为：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计划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州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州人民政府正副州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通过有关决议、决定等。

第一节 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一、第一次代表会议

1953年9月25日在夏河县拉卜楞召开甘南藏族自治州各族各界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历时6天。参加这次会议的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共350名。其中：夏河县66名，卓尼县101名，临潭县45名，玛曲15名，舟曲（包括西固、武都、岷县划归甘南地区的代表）41名，碌曲22名，部队29名，自治区机关19名，特邀代表12名；藏族210名，回族23名，汉族115名，蒙古族2名。这次会议得到中共中央、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的亲切关怀。当时，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司长马凤武、甘肃省人民政府主席邓宝珊、中共甘肃省委秘书长何承华、临夏专署副专员王治国、四川省的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代表刘仁等专程前来祝贺，并在会上讲了话。

会议听取了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主任黄正清《关于甘南藏族自治州筹备委员会成立八个月来的工作概况及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和中共甘南工委书记朱侠夫《关于继续加强团结，肃清残匪，发展生产，为逐步提高甘南各族人民生活水平而奋斗》的报告；选举产生了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委员和法院、检察署领导。

主席黄正清（藏），副主席王治国、杨复兴（藏）、黄祥（藏）。委员：才巴郎吉（藏）、火尔藏仓（藏）、王如东、王力固、孔庆禄（回）、丹增僧盖（藏）、尕尔玛（藏）、丹增次力（藏）、告告（藏）、多拉海（藏）、阿才（藏）、阿更（藏）、更登（藏）、吴子明、阿莽仓（藏）、花木吉尔（藏）、念智仓（藏）、范怀银、阿其（藏）、格桑（藏）、马志远（回）、麻周（藏）、敏志道（回）、达吉（藏）、达芝芬（蒙古族，女）、傅文明（藏）、彭尚义、策仁娜姆（藏，女）、张怀信、冯宝俊、乔都盖（藏）、董宏杰、杨生华（藏）、杨景华（藏）、杨万清（藏）、雷兆祥（藏）、义西道旦（藏）、赵子康、赵国璋（藏）、齐应凯、藏索巴（藏）（以未简化字的姓氏笔划为序）。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海清，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处长董宏杰。会议宣布“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正式成立，决定10月1日为自治区正式成立日。

会议讨论通过了今后甘南地区的工作方针和任务，号召各族各界人士和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面贯彻中共的民族政策，加强各族人民的

大团结，积极发展农牧业生产，搞好文化、教育、卫生、交通、贸易等各项工作。

经过选举，成立了“甘南藏族自治州各族各界人民代表政治协商委员会”。

二、第二次代表会议

1954年7月27日至29日，在夏河县拉卜楞召开了甘南藏族自治州各族各界第二次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共268名。其中：男257名，女11名；藏族158名，回族23名，汉族85名，蒙古族2名；特邀列席人员46名。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选举出席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检查政府工作，确定今后工作任务；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会议由自治区副主席杨复兴致开幕词，自治区主席黄正清作了《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十个月来的工作概况和今后任务》的报告，中共甘南州委副书记赵子康作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内容》的讲话。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出席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7名。会议通过了《甘南藏族自治州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与会代表对自治区成立10个月来的工作表示满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内容表示衷心拥护。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甘南藏族自治州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55年6月25日至7月1日在夏河县拉卜楞召开。本届代表大会代表应到327名，实到244名。会议认真总结了过去一年的工作，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遵循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民族地区的总任务，本着民族团结，慎重稳进的方针，在群众觉悟日益提高的基础上，进一步肃清了残余匪特，有力地打击了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保障各族人民安居乐业。与此同时，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开展铲除鸦片烟苗的工作，基本上杜绝了种植烟毒和贩毒、吸毒的现象。在政权建设上，夏河、卓尼、临潭3县分别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改建了县人民委员会；舟曲、碌曲、玛曲3个行政区亦分别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了县人民委员会。会议审查和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一年来工作概况和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通过了《关于剿匪治安

的决议》。选举黄正清为州长，王治国、杨复兴、黄祥、王如东为副州长，胡培棠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宏杰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之规定，决定将甘南藏族自治州更名为甘南藏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更名为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

二、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甘南藏族自治州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10月2日至10月14日在自治州首府合作召开。出席这次大会的代表共有308名。大会还特邀了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全体委员，甘南地区各民族、各部落和各寺院同群众有联系的人士900余人列席了大会。出席和列席本届代表大会的人员共达1200多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州人民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讨论和通过了《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及《甘南藏族自治州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了州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会议选举黄正清为州长，杨复兴、黄祥、王如东、杨培发为副州长。选举胡培棠为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宏杰为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三、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甘南藏族自治州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7月1日至7月8日在合作召开。会议应到代表323名，实到代表206名；州级各单位36位负责人列席了大会。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全州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全州1957年财政决算和195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州中级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听取和讨论副州长杨复兴《关于平息叛乱的情况报告》；选举了17名出席甘肃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大会作出了《关于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平息叛乱报告的决议》、《关于第一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第二个五年计划意见报告的决议》与《关于1957年财政决算及1958年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大会选举黄正清为州长，杨复兴、杨培发为副州长，胡培棠为法院院长，赵子良为检察院检察长。

四、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1年7月4日至7月12日在合作召开。本届代表大会应到代表257名，实到170名。大会主席团

由赵子康、杨复兴等5人组成。会议审议批准了州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州中级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人民委员会和法院院长。会议选举黄正清为州长，杨复兴、杨培发、卢世仁为副州长，选举彭振江为法院院长，李仲兴为检察院检察长。

五、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甘南藏族自治州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3年7月20日至7月30日在合作召开。本次大会应到代表285名，实到代表202名，列席人员31名，共计与会人员233名。这次会议选举黄正清为州长、王如东、杨复兴、卢世仁为副州长，选举贾田夫为法院院长，张添信为检察院检察长。

1964年10月28日至11月20日甘南藏族自治州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合作召开。会议决定免去黄正清的州长职务，补选香巴才仁为州长。

六、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65年10月26日至11月6日在合作召开。出席这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到340人，实到241人，州级机关单位和省属驻甘南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22人及出席州政协五届一次委员会的委员和各族各界代表人士82人应邀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及《自治州两年来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66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草案）的报告》与《自治州1964年财政决算和1965年财政预算（草案）及执行情况的报告》；补选出席甘肃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选举香巴才仁为州长，杨复兴、卢世仁、李培贤为副州长，贾田夫为法院院长，张添信为检察院检察长。

七、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序号空）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2月甘南军分区和驻军奉命介入“文化大革命”，并与少数地方领导结合，成立了“甘南藏族自治州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1968年2月27日成立州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由42名委员组成。其中：革命群众代表22名，占52.4%；军队干部5名，占11.9%；革命领导干部15名，占35.7%。州革命委员会主任烽野，副主任冯有才（军）、祁治德（军）、张占武（军）、黄双良（群众代表）。州革命委员会自成立之日起至1980年4月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重新建立州

人民政府为止，历时12年。期间，州革命委员会实际取代了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职能。

因“文化大革命”之故，自治州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未能召开。

八、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按宪法规定任期三年的期限，共召开三次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79年5月20日至5月26日在合作召开。这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共433名。代表总数中：工人38名，农牧民260名，其他劳动人民21名，解放军11名，干部114名，知识分子24名，各界爱国人士18名；少数民族（藏族252名、回族26名、蒙古族1名、土族1名、东乡族1名）281名，妇女96名；中共党员317名。大会还邀请了州政协委员132名和州级单位负责人62名列席了会议。这次大会是在全州各族人民认真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实现工作重点转移的形势下召开的。会议听取和审议州革命委员会和州中级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讨论《甘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草案）》，选举产生甘南州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及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会议选举金巴为州革命委员会主任，卢世仁、汪佐清、王应国、张世杰、胡培玉为副主任及46名委员；选举李仲兴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赵生鹏为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 1980年4月25日至29日在合作召开。出席这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到504名，实到410名。出席州政协会议的123名委员和州级有关单位的30名负责人应邀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和批准了州革命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和州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将甘南藏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更改为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选举卢世仁为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张文献、黄建业、杨丹珠、石宝珊、张添信为副主任及24名委员；选举金巴为州长，张世杰、胡培玉、马登昆、马成龙、强作仁、洪庭瑞为副州长。选举刘永贤为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赵生鹏为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三次会议 1981年10月21日至27日在合作召开。会议应到代表491名，实到320名。州级机关单位的24名负责人和出席州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了会议。大会审议和批准了州人民政府的《甘南藏族自治州1980年财政决算和198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讨论修改了《甘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草案）》。

九、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甘南藏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按照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规定任期五年，共召开了五次代表大会。另外，在九届一次大会之前的1983年4月13日至14日，在合作召开过一次例外的人民代表会议，会议的中心任务是酝酿、选举甘南州出席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经过代表们充分酝酿，民主差额选举，选出代表22名。

第一次会议 1983年7月21日至29日在合作召开。会议应到代表381名，实到314名。甘南州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及州委、州政府各部、委、办、局的负责人共59名和政协甘南州第七届委员会的156名委员列席了大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大常委会、州人民政府、州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了《甘南藏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草案）》及《甘南藏族自治州1981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报告》；讨论通过了《甘南藏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议案的暂行规定》和《甘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设立各委员会的暂行规定》；选举了州九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州长、副州长、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卢世仁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文献、杨丹珠、张添信、马成龙、强作仁、庞俊茂为副主任及21名委员。选举金巴为州长，张月安、马登昆、郭念刚、赵振业为副州长，选举刘永贤为法院院长，陈作霖为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 1984年7月30日至8月5日在合作召开。会议应到代表381名，实到252名，州级机关单位、各县人大常委会、省属驻甘南企业单位负责人和离休干部代表48名，州政协委员及县政协主席139名，共187人列席了大会。

会议号召全州广大干部和各族人民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进一步解放思想，贯彻落实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把种草种树、发展畜牧作为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以改革、开放的精神，进一步理顺经济，推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积极发展地方民族工业和乡镇企业，疏通流通渠道，发展商品生产，努力实现中国共产党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六次代表大会确定的五年内工农牧业总产值、财政收入和农牧民人均收入翻一番的目标，开创甘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第三次会议 1985年7月3日至8日在合作召开。会议应到代表382名，实到235名。州级单位、各县人大常委会、省属驻甘南企业单位负责人和离休

干部代表、州政协委员共 150 人列席会议。会议决定接受张添信辞去州九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选举李德奎为州长（1985 年 1 月 25 日州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已决定接受金巴辞去州长职务的请求）。

第四次会议 1986 年 7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合作召开。会议应到代表 382 名，实到 259 名。州级机关单位、各县人大常委会、省属驻甘南企业的负责人和离休干部代表 56 名，州政协委员 111 名，特邀 6 人，共 173 人列席会议。会议决定接受张文献、马成龙辞去州九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和李德奎辞去州长职务的请求，选举胡培珍为州长。

第五次会议 198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2 日在合作召开。会议应到代表 375 名，实到 232 名。州级机关单位、各县人大常委会、省属驻甘南单位负责人，特邀州委、甘南军分区、合作师专领导人、州政协委员共 183 人列席会议。会议讨论修改了《甘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草案）》、《甘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试行办法（草案）》和《甘南藏族自治州畜禽防疫暂行条例（草案）》。会议决定接受强作仁辞去州九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根据州九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选举办法，选举产生了出席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2 名。

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自 1988 年 5 月换届以后，到 1992 年底召开了五次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88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2 日在合作召开。会议应到代表 232 名，实到 204 名。州级机关、省属驻甘南单位负责人、州政协八届委员会委员等共计 223 人列席了会议。甘肃省政协副主席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应邀参加了大会。会议选举卢世仁为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念刚、杨丹珠、杨积德、万作良为副主任及 22 名委员。选举胡培珍为州长，张文启、赵振业、敏政为副州长，刘永贤为法院院长，陈作霖为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7 日在合作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代表 232 名，实到 204 名，190 人列席了会议。会议补选旦正甲、李功强、梁生华为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 2 名委员。大会讨论通过《甘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它的通过和实施，标志着甘南藏族自治州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贯彻落实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对甘南地区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和卫生等各项事业的发展将会产生深远的影响和提供更加具体的法律保证。

第三次会议 1990 年 6 月 20 日至 26 日在合作召开。会议应到代表 232

名，实到 190 名；州级机关单位、政协委员共 195 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甘南藏族自治州 198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199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甘南藏族自治州 198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1990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州人大常委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和州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产生了相应决议。

第四次会议 1991 年 5 月 10 日至 17 日在合作召开，会议应到代表 232 名，实到 182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关于甘南州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草案）的报告，关于甘南藏族自治州 199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及 199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关于甘南藏族自治州 199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及州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通过《甘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办法（草案）》；会议同意卢世仁辞去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永贤辞去州法院院长、陈作霖辞去州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选举贡卜扎西为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德哇仓为副主任，尤大刚为法院院长，杨晓峰为检察院检察长。

第五次会议 1992 年 5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合作召开，会议应到代表 232 名，实到代表 168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9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199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199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州人大常委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产生了有关决议；通过了《甘南藏族自治州关于食盐加碘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管理办法》、《甘南藏族自治州民族工业企业条例议案》的决定。会议接受赵振业辞去副州长职务的请求，补选拜一民为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十一、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93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2 日在合作召开。会议应到代表 231 名，实到 225 名。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州政府的工作报告；甘南藏族自治州 199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计划执行情况及 1993 年国民经济和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199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并审议了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大会选举贡卜扎西（藏）为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旦正甲、李道吉、万作良、

德哇仓、南忠恕、景丹珠、张木兰为副主任及 18 名委员。选举杨镇刚为州长，赵祯祥、杜世昌、拜一民、贡保甲、洪海天为副州长。选举尤大刚为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杨晓峰为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 1994 年 5 月 25 日至 30 日在合作召开。大会听取并审议了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甘南藏族自治州 199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甘南藏族自治州 199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了有关决议。

第三次会议 1995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2 日在合作召开，大会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州人大常委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检察院的工作报告；通过了《甘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草案）》、《甘南藏族自治州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和《甘南藏族自治州土地管理办法（草案）》。会议同意旦正甲、万作良辞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

第四次会议 1996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11 日在合作召开，应到代表 231 人，实到 221 人。大会听取、审议并通过州人民政府关于甘南藏族自治州“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报告；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199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199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6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讨论通过了《甘南藏族自治州儿童计划免疫管理办法（草案）》、《甘南藏族自治州草原防火条例（草案）》、《甘南藏族自治州保护野生动物若干规定（草案）》；会议同意杨镇刚辞去州长职务，选举贡保甲为州长。

第五次会议 1997 年 4 月 5 日至 15 日在合作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州政府工作报告，甘南州 199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199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甘南州 199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7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及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有关决议。

十二、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98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23 日在合作召开。会议应到代表 261 名，实到 258 名，列席 68 名。大会听取和审议州长贡保甲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甘南州人民政府关于甘南藏族自治州 199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199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

州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任职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民族	任职时间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	主任	卢世仁	藏族	1980.4~1983.7
	副主任	张文献	汉族	1980.4~1983.7
		黄建业	藏族	1980.4~1982.5
		杨丹珠	藏族	1980.4~1983.7
		石宝珊	汉族	1980.4~1982.5
		张添信	汉族	1980.4~1983.7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主任	卢世仁	藏族	1983.7~1988.6
	副主任	张文献	汉族	1983.7~1986.7
		杨丹珠	藏族	1983.7~1988.6
		张添信	汉族	1983.7~1985.7
		马成龙	藏族	1983.7~1986.7
		强作仁	汉族	1983.7~1987.7
		虎俊茂	汉族	1983.7~1987.11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主任	卢世仁	藏族	1988.6~1991.5
	主任	贡卜扎西	藏族	1991.5~1993.5
	副主任	郭念刚	汉族	1988.6~1989.5
		杨丹珠	藏族	1988.6~1993.5
		杨积德	藏族	1988.6~1993.5
		万作良	藏族	1988.6~1993.5
		旦正甲	藏族	1989.5~1993.5
		李功强	汉族	1989.5~1993.5
		梁生华	藏族	1989.5~1993.5
		德哇仓	藏族	1991.5~1993.5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主任	贡卜扎西	藏族	1993.5~1998.5
	副主任	旦正甲	藏族	1993.5~1995.5
		李道吉	藏族	1993.5~1998.5
		万作良	藏族	1993.5~1995.5
		德哇仓	藏族	1993.5~1998.5
		南忠恕	汉族	1993.5~1998.5
		景丹珠	藏族	1993.5~1998.5
		杨长庚	汉族	1996.5~1998.5
		张木兰	藏族	1993.5~1998.5
		贾世贵	藏族	1996.5~1998.5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主任	丹正嘉	藏族	1998.5~
	副主任	徐梦龙	汉族	1998.5~
		洪海天	汉族	1998.5~
		德哇仓	藏族	1998.5~
		张木兰	藏族	1998.5~
		贾世贵	藏族	1998.5~
		单秉忠	回族	1998.5~

议了甘南州人民政府关于199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8年全州及州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甘南州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贡卜扎西作的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甘南州中级人民法院、甘南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通过《甘南藏族自治州实施〈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生育间隔变通规定》；听取关于清理修订甘南藏族自治州地方性法规情况的说明，审议《关于〈甘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办法〉、〈甘南藏族自治州食盐加碘防治碘缺乏病管理办法〉、〈甘南藏族自治州家畜家禽防疫条例〉修改意见》。会议选举丹正嘉为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梦龙、洪海天、德哇仓、张木兰、贾世贵、单秉忠为副主任及14名委员；选举贡保甲为州长，蒋常宏、南考、刘志民、杨志红、旦智塔为副州长，尤大刚为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赵润田为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于1980年4月经州八届人大二次会议选举产生；并建立办事机构，下设办公室、政治法律委员会、经济建设委员会、财政贸易委员会、文卫科教委员会。1983年根据州九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委员会的暂行规定》，新设民族事务委员会，将原财政贸易委员会和经济建设委员会合并为财政经济委员会。各委员会设主任和专职副主任，配备兼职委员。1988年7月又增设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1980年4月至1990年12月，州人大常委会历经三届，其中：州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14次会议，作出各项决定、决议10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5人次；州九届人大常委会召开28次会议，作出各项决定、决议33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72人次；州十届人大常委会召开18次会议，作出各项决定、决议55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99人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常委会主任召集，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

州人大常委会不断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注意改进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到1990年12月，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共有职工48人，其中干部41人，藏族22人。制定了常委会议事暂行办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办法、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制度、联系州人民代表试行办法、人民代表工作暂行办法、各办事机构工作职责和机关工作、学习、财务管理等方面的

规章制度。深入基层，了解情况，听取人民代表的意见、建议。十年来，常委会及其各工作部门提供各种调查报告 80 多份，为常委会进行有效监督和决定重大问题提供了依据。

第四节 人大工作

一、行使职权

(一) 决定权

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设立以来，根据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州中级人民法院和州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州八届人大常委会时，仅仅是初步依法行使决定权，通过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社会治安、计划、财政等报告，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治安等问题进行审议、检查，作出决议、决定。州九届、十届人大常委会加强了行使决定权的工作。1985 年后半年针对农村和城镇赌博及贩毒、吸毒严重的情况，州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和城镇赌博及贩毒情况的汇报，作出《关于严禁种植、贩卖、吸食鸦片烟毒和赌博活动的决定》，并由州政府发布公告，开展宣传活动，充分发动群众，大张旗鼓地开展查禁工作。为了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贯彻实施，1986 年 8、9 月间，州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小组，到临潭、舟曲、迭部 3 县的 9 个乡镇，对当年土地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发现一些基层干部和群众不珍惜土地，不少地方存在乱批乱占耕地，多占抢占和私自兑换、转让宅基地等严重违犯土地管理法的问题，州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作出《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工作的决议》，要求在全州范围内，认真搞好土地管理法的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清查和处理土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土地管理制度，切实管好用好土地。

为了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州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关于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健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决议》，对健全自治州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起到了促进作用。针对自治州野生动物和药材资源破坏严重

的问题，在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这一情况汇报后，州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关于进一步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议》和《关于加强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的决议》，对自治州境内野生动物的依法保护和药材资源的合理利用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二）监督权

法律监督 为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在自治州内的遵守和执行，州八、九、十届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权。逐步理顺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加强了对“一府两院”的法律监督。1980年以来，重点检查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30多个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州九届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州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州用五年时间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决定从1985年起到1990年，用5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向州内全体公民普及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兵役法、森林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及与群众生活有密切联系的其他法律常识教育任务，并把普法的重点对象放在干部和青少年身上。1990年底在36.58万名普法对象中，投入普法学习的有32万多人，占普法对象的90%。针对森林资源破坏严重的问题，州人大常委会组织委员、代表视察森林法的实施情况，在重点地区进行调查研究。州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森林法情况的汇报，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关于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的决议》。州政府按照全州实际，制定公布《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几个问题的暂行规定》，及时加强林政管理，刹毁林歪风。此外，州人大常委会还经常组织视察组，对民族区域自治法、义务教育法、食品卫生法、婚姻法、草原法、行政诉讼法、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视察和调查研究。《甘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于1989年10月1日颁布施行，州人大常委会及时印制了藏、汉两文的《民族区域自治法》、《甘肃省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和《自治条例》三个法律、法规合订本共14500册，分发到州、县、乡（镇）、行政村、自然村及州十届人大每个代表。1990年，州人大常委会又先后两次到全州7个县的部分乡、村及州级有关单位，就学习、宣传、实施自治条例的情况进行调查了解。

工作监督 州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监督，审议、决定州内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中的重大事项。州人大常委会每年都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计划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并在多次

会议上，分别就财税、物价、基建、信贷大检查情况，清理整顿公司情况，植树造林、发展畜牧、扶贫救灾、乡镇企业、审计监督、工业生产、水利电力设施管理等情况，为农牧业服务以及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制定情况，听取州人民政府的汇报，委员们在审议中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围绕惩治腐败和廉政建设加强监督。州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查处贪污、受贿等大案要案和贯彻“两高通告”情况的报告。委员们审议时，在不干涉检察权和审判权的原則下，对一些具体案件中的执法问题提出了质疑，还对个别县检察院查处经济犯罪案件不力提出批评。

围绕社会治安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监督。社会治安一直是全州各族人民普遍关心的问题，州人大常委会根据人民群众的反映和要求，多次听取州公、检、法部门的工作汇报。州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州政府关于当前社会治安情况的汇报，作出关于整顿社会治安问题的决定，要求对公、检、法部门自身首先进行整顿。州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又对整顿社会治安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州九、十届人大常委会多次就社会治安、“严打”斗争、贩毒吸毒和赌博活动、凶杀案件等问题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的工作汇报。还就物价、“扫黄”、除“六害”、待业青年安置、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野生药材和珍稀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情况等进行调查，听取汇报，进行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1988年12月，州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物价管理情况的汇报，委员们在审议中要求州人民政府采取得力措施，加强物价管理，防止不法分子哄抬物价。对委员们提出的一些部门、单位违犯物价政策的具体问题，州人民政府及时进行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在州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作了汇报。

围绕科教文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监督。州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集资办学、捐资助学，解决“一无两有”（一无：无危房；两有：有教室、有课桌）的情况报告，要求州、县、乡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认真贯彻州委、州政府关于发展教育的两个“决定”，保证集资办学、捐资助学的效益，取信于民。州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听取和审议州藏族中等教育的情况汇报时，委员会就进一步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设施、严格学校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完善中等教育结构、拓宽少数民族理工科人才和农牧区实用技术人才培养渠道等提出意见和建议。1989年12月，州人大常委会召开全州第一次藏语文工作座谈会，号召全州各族干部群众认真扎实地开展学习藏语文的活动。州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州

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州科技事业发展及主要科研成果应用情况的汇报,在审议中,委员们要求州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科技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增加科技投资,稳定科技队伍,重视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围绕甘南经济发展的总目标,立足资源优势,把人、财、物集中投向经济建设主战场。州人大常委会在多次会议上,就食盐加碘、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农牧区群众防病治病、食品卫生法贯彻执行、爱国卫生运动、继承发展藏医药事业、计划生育和儿童计划免疫等情况,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的报告。在州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听取并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民族体育工作的情况汇报。

(三) 人事任免权

从州八届人大常委会到州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依法任免、决定任免、批准任免州人大常委会部门负责人、州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州中级人民法院和州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共 299 人次。其中:州八届人大常委会任免 45 人次,州九届人大常委会任免 172 人次,州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至第十八次会议任免 82 人次。在行使人事任免权的过程中,正确处理党管干部原则同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干部的关系,既坚持了党的干部路线和用人标准,又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理。

州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甘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办法》,作出《甘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人事任免表决方式的决定》,把州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州中级人民法院和州人民检察院副职负责人的任命,由以前的举手表决方式改为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这样,使依法任免干部进一步民主化,更能充分表达委员们的意愿和体现人民的意志。

二、制定条例

(一) 甘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1980 年 12 月 11 日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州民族立法工作领导小组(以后更名为甘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起草领导小组),并于同年 12 月 15 日召开全州民族立法工作会议。1981 年 4 月下旬,草拟出《甘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初稿)》,在小范围内讨论后,修改为征求意见稿,下发各县和州级县以上单位征求意见。与此同时,州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专门进行讨论。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又作了认真修改。最后,经州民族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审查,修改为

《甘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草案)》，提请1981年10月召开的州八届人大三次会议进行讨论修改。因当时国家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尚未发布，一些政策性问题不明确，故搁置了一段时间。1984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施行后，继续讨论修改，直至1989年8月7日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后，即呈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审批。1989年9月27日甘肃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1989年10月1日正式颁布施行，经历8年多时间先后易稿20次。

(二) 单行条例

在制定自治条例的同时，督促和组织有关部门起草单行条例。州人大常委会1982年5月29日第九次会议讨论通过《甘南藏族自治州中小学试行工作条例》、《甘南藏族自治州计划生育实施办法》和《甘南藏族自治州关于做好食盐加碘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的规定》，并作出决定，由州人民政府公布试行。1983年7月，州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作出《关于制订甘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办法的决定》和《关于制订甘南藏族自治州兽医工作条例的决议》。

1989年5月，州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关于《甘南藏族自治州家畜家禽防疫补充规定(草案)》，决定由州人民政府以行政法规公布试行；1989年5月，州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甘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结婚年龄变通规定》，并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于1989年9月27日第十次会议批准，州十届人大常委会于1989年10月27日公布施行。

三、指导县乡(社)选举

1980年至1990年，自治州县乡(社)共举行4次选举。为了指导县乡(社)搞好选举工作，州人大常委会在每次选举前，都及时成立选举委员会及办公室。1980年在第一次直接选举时，州人大常委会首先在玛曲县进行直接选举的试点工作，并通过《甘南藏族自治州县级直接选举实施细则(草案)》，保证各县社选举的成功。在第二次县社选举中，还在全州各县普遍开展“社改乡”建立乡政权的工作。通过这次选举，全州各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都统一改称为乡(镇)人民政府。1989年底到1990年初举行第4次县乡换届选举，在此次选举中，全州108个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都选举设立主席团常务主席，建立乡(镇)级人大工作机构。

四、议（提）案办理

自八届人大一次会议至十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人民代表个人或联名提出的意见、建议共计 1 127 件，其内容主要涉及经济、文化、教育、科技、交通能源、草原、林业、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等方面的问题，分别转交有关部门办理。凡议案或意见、建议办理完毕，即将办理结果答复代表本人。代表意见或建议被采纳、问题已得到解决、正在解决或准备列入计划解决和暂时不能解决的，都在下次例会上向全体代表报告议案办理情况，作到件件有着落。

五、人民代表联络工作

为了使人民代表大会真正成为联系群众、反映民意、解决矛盾的主渠道，州人大常委会设置代表联络委员会，建立工作制度，制定联系人民代表的试行办法。到 1990 年底，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个别走访代表 233 人（次），召开代表座谈会 54 次。同时，组织代表积极参加会外各种社会活动。

六、信访工作

州人大常委会设立后，重视信访工作，配备了工作人员，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经常亲自接待来访、处理来信。同时，逐步建立健全信访登记、编号、内容摘要、领导阅批、转办、催办、归档及主任接待日等制度。到 1990 年底，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 589 件，接待人民群众来访 18 人（次）。对这些来信来访，州人大常委会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及时转请有关部门办理和催办，基本做到件件有交待，事事有着落。

第二章 行政机关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兼并 6 国，分天下为 36 郡，开始在今甘南部分地区设置地方行政机构。十六国时，吐谷浑占领今甘南全境，立国 350 余年，至唐安史之乱，吐蕃取而代之。元朝建立后，今甘南地属吐蕃宣慰使司统领，在今

临潭新城设有脱思麻路洮州都元帅府。行政机构及职官均失载。

第一节 卫所 土司 议仓

一、卫 所

1368年，明王朝建立，今甘南大部分地区遂被纳入其统治范围。元朝虽亡，却仍在漠北保存着强大的军事力量。为了防御蒙古骑兵的骚扰，保证边疆地区社会稳定，明朝不仅从内地大量移民戍边屯田，而且广置卫所，实行军屯，使卫所自行解决军需粮秣的供给，以收省费纾民之效。

洪武四年（1371年），邓愈攻取河州，何锁南归附，置河州卫，下领洮州军民千户所，管辖今临潭、卓尼、迭部、碌曲、玛曲以及夏河南部和东部地区。洪武五年（1372年）又置河州府，辖河州左卫（洮州军民千户所）和河州右卫（即河州卫）。洪武十二年（1379年）河州府裁撤，河州左、右卫分别改为洮州卫军民指挥使司、河州卫军民指挥使司。今夏河县西北部属河州卫管辖。洪武十五年（1382年），将元代设置的西固军民所改为西固城军民守御千户所，直属陕西都司统辖，后改隶岷州卫，管辖今舟曲地区。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朱元璋派其子秦王棣、陕西都督平羌将军宁正征服了洮州反叛。从此，明朝便将其统治范围从洮州推进到甘南的广大牧区。洮州卫设有指挥使、指挥同知、指挥僉事、千户长、百户长。此外，在卫所中还设有副总兵府（正统时设守备，正德时改为参将，万历时改为副总兵）、察院、布政分司、按察分司，行使军事、民政及监督之权。卫所内还设有儒学、茶马司。西固城军民守御千户所同样行使管理军政、民政的职能。迄至明朝中期，甘南的卫所由政权机关逐步实行军、政分治。

清初，仍沿袭明制，在今甘南继续推行卫所制度。洮州副总兵归属陕西河州镇，实行军政分治。清顺治二年（1645年），洮州设掌印守备。同年，废西固城军民守御千户所的千、百户，将其并入阶州，设州同管辖。乾隆十三年（1748年），改洮州卫为洮州抚番厅，设抚番同知，隶属于巩昌府。乾隆二十年（1755年）又置兰州府循化理番厅，明朝时属河州卫的夏河等地遂归属循化厅。厅治机构的设立，标志着卫所兼理军政、民政的结束。以厅署的同知、知州专治政事，以八旗的千总、把总治理军务。

二、土 司

明初，鉴于今甘南地区民族宗教关系复杂，因而采取“因俗以治”、“广封众建”的策略，对当地的藏族头目和寺院住持进行封赐，由此甘南出现了众多的土司和僧纲。清初，各土司、僧纲凡是“有捍卫之劳，无悖逆之事”者（《清史稿·土司六·甘肃》），清朝都给予封赏，甘南的土司、僧纲得以承袭下来。其中，最为著名的有三土司、五僧纲，即卓尼杨土司、临潭资堡管土司、临潭着逊小杨土司，卓尼寺僧纲、嘛呢寺僧纲、卓洛寺僧纲、圆城寺僧正、垂巴寺僧纲。这些土司、僧纲成为中央王朝卫所、厅署管辖下甘南地区特殊的地方基层行政机构，土司衙门分别掌管政治、军事、经济，审理民事、刑事诉讼。土司既是辖区的领主，又是其辖区最高行政长官。

土司、僧纲均为世袭制。晚清实施“改土归流”，至民国时其势渐衰，共和国建立时，只有杨土司辖区仍维持“流”、“土”并存的状态，直至1950年初杨复兴宣布废除封建土司制度时止。

三、议 仓

拉卜楞寺院建立之后，随着寺院实力的不断加强，教区范围的逐渐扩大，所属寺院的不断增加，寺院的组织机构也由纯宗教性向政教合一性质转变，并经历了一个长期的、不断健全和完善的过程。

拉卜楞寺初建时，由一世嘉木样的弟子赛·俄旺扎西管理教务，德哇·罗卜藏敦珠管理嘉木样佛宫和寺院的事务，华瑞哇管理嘉木样的食宿。另设聂尔哇一人，负责日常杂务。这便是嘉木样拉章（大囊）组织的雏形。二世嘉木样时，成立了磋钦措兑（教务会议）和仲贾措兑（嘉木样座前会议）两个组织，即上、下议会。上、下议会发展到五世嘉木样时已成为两个健全完善的组织系统。嘉木样座前会议由处理寺院内部事务，扩大成处理所属寺院、部落和整个教区的政、教、军事的最高权力机构。

1940年五世嘉木样从西藏返寺后，又仿照西藏三大寺，对拉卜楞寺的组织机构作了调整，成立了由嘉木样亲自领导、襄佐主持的嘉木样办公厅（议仓），统辖全寺及寺属部落的一切政治、宗教和军事大权，它取代了嘉木样座前会议和教务会议的权力。襄佐负责属寺和寺属部落的一切外部事宜，直接对嘉木样负责，嘉木样本人则主要负责寺院内部事务。五世嘉木样通过这一系统调整和改革，使拉卜楞寺的一切政、教、军权更加集中，从而使拉卜楞寺政教合一从

内容到形式都更为健全和完善。

第二节 设治局 县署

一、设治局

设治局是民国时期在正式设县前的一种过渡性政权机构。甘南卓尼、夏河两地曾先后设立设治局建置。

卓尼设治局 1931年，国民政府宣布改土归流。抗日战争开始，为了巩固后方，在“统一政令、军令，全面抗战”的口号下，甘肃军政当局多次命令卓尼杨土司取消土司制度，成立卓尼设治局，推行新政，编制保甲，但一直未能实施。1937年“卓尼事变”（也称“博峪事变”）之后，甘肃省政府派员办理善后事宜，撤销了“世袭土司”的名义，由杨复兴承袭其父“洮岷路保安司令”一职，成立卓尼设治局，临潭县长薛达代理设治局长。

卓尼设治局初建时，仅有几名职员，且无衙署，形同虚设。卓尼地区的军、政大权仍集中在卓尼保安司令部。至第二任局长吴景敖时，设立了两个科和警佐室，一科管理民政，二科管理财政兼会计，全局警员10余人。第三任局长刘修月时，着手加强设治局政权建设，成立4科5室，即：秘书室、民政室、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社会科、会计室、合作指导室、警佐室，全局约百余人。同时筹组了卓尼设治局司法处。

1944年，卓尼推行保甲制，辖区编为3区（北山区、迭部区、插岗区）、1镇（柳林镇）、9乡（洮南乡、洮北乡、北山乡、录竹乡、贡巴乡、插岗乡、铁坝乡、上迭乡、下迭乡），加强了设治局在卓尼地区的统治。

拉卜楞设治局 清时的夏河地区，名义上虽属循化厅管辖，实则该地政教大权都掌握在拉卜楞寺主嘉木样手中。1916年四世嘉木样圆寂，襄佐宗哲为了独揽大权，引来宁海军。1920年，年幼的五世嘉木样被迎请坐床，拉卜楞寺大权遂掌握在佛父、佛兄黄氏父子手中，宁海军与黄氏父子矛盾日益激化，以致武力相争。甘肃督军刘郁芬派宣侠父查处，1927年春，经多方努力，达成解决这一事件的协议。4月，宁海军撤离拉卜楞，甘肃省派国民军的一个保安大队进驻拉卜楞，恢复地区秩序，随即成立了拉卜楞设治局，设一、二两科分掌有关业务，并成立盐务分局和总税局，创办初级小学一所，藏民汉语学校一所，欲

从教育入手达到开发治理的目的。

二、县 署

临潭县 1913年，民国政府初设临潭县，县知事为叶克信，县治在今新城乡，辖区包括今临潭、碌曲以及夏河的下巴沟、美武等地。

县署仅设公房掌案（相当今民政科）、户房掌案（财政科）、礼房掌案（文教科），完全沿袭洮州抚番厅体制。之后，改为3科，即民政科、财政科和文教科。1925年改县知事为县长，3科仍依其旧。到1931年临潭县政府机构初具规模，设第一科、第二科、公安局、教育局、建设局、财政局等。1939年县政府各科、室、处明确职责，民政科掌管乡镇保甲、自治、禁烟、社政、礼俗等；财政科掌管赋税、金融、公产、公款、粮食、地政等；建设科掌管农、林、牧及水利交通、公路修筑等；教育科掌管文化、教育、卫生等；军事科为适应抗战需要而设，负责军事行政事务，如征兵、预备役壮丁训练等；会计室掌理会计事务；合作室负责合作行政事务；司法处设审判官、书记官、法警、承法吏长（法医）、司法承审员。1942年又增设田粮科。1947年10月，临潭县政府改变机构设置，设秘书室、统计室、一、二、三、四、五科。

夏河县 1928年，民国政府将拉卜楞设治局改为夏河县。1936年全省划分行政督察区时，夏河归第五行政区管辖，1939年改归第一行政督察区。

夏河设县后，管辖范围较广，原属循化南番二十一寨的黑错、甘加等和临潭所属的美武、加门关等29族均划归夏河县。其地东达土门关，南至陌务寺，西南与青海为邻，北抵瓜什济，西抵多瓦关秀，包括今夏河和玛曲全境，管辖拉卜楞十三庄、桑科、甘加、科才、尼玛、欧拉、阿木去乎、黑错、上下卡加、沙沟、火尔藏、上下南木拉以及原临潭所属的美武、博拉、多合尔、加门关、下巴沟等部落。

夏河改县伊始，县府承继了设治局建立的一、二两科，并增设警佐1人。直到1940年，始设合作、会计两个室。1942年，又设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5科以及秘书室、田粮处。1944年，夏河司法处成立，夏河县政府初具规模，辖有14个乡镇。1947年10月，夏河县政府对科室进行改组，将民政等5科改为一、二、三、四、五科，田粮处也于同年7月裁撤。1949年1月警察队改为警察局。

夏河置县后，地方政府一切政令之推行，均得仰赖拉卜楞保安司令部的协助，故数年内，政令不出县城拉卜楞。以编保甲为例，至1942年11月，夏河

县政府在拉卜楞保安司令部协助下，开始此项工作，1943年12月保甲编竣，才使夏河县政府在夏河地区的统治得以深入。

西固县 1913年，民国政府以阶州州判改置西固县，隶属陇西道，旋改属渭川道，县署仍在西固城，江命帜为县知事。设第一科（民政），第二科（财政），1917年西固县教育会成立。1927年，渭川道废，西固直隶于省。次年设建设局，改劝学所为教育局，旋又改为科。从民国初设县20余年，西固县县长频繁更换，这期间先后任免33名县长。县政府无暇顾及政权建设，虽也设立一些科室，但均不健全。

1937年10月，西固县司法处成立。1940年2月，民国政府颁布“新县制”。西固县撤区，改设2镇6乡，即：福津镇、官亭镇、立节乡、丰迭乡、南峪乡、武坪乡、沙湾乡、富坪乡。同年，西固定为五等县。

经过多年的经营，至1941年西固的县政建制始较完备，各科室均已成立。县府下设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教育科、军事科、会计室及警察队。各科室设科长一名、科员若干，各负其责。1942年6月，西固县又成立田赋粮食管理处，进行土地编查，核定全县应征田赋粮数。1948年1月，西固县拟出《西固县政府组织规程》，县政府置5科（一、二、三、四科、田粮科）3室（秘书室、会计室、合作室）、1局（警察局）。此外，规程还对县政府人员作了具体编制：县长1名，秘书1名，会计主任1名，合作主任、指导员各1名，均分掌各科室事务；科员6人，区指导员、督学、户籍、合作指导员、军法承审员、统计、人事管理、会计助理、督练各1人，事务员4人。警察局置局长1人、局员1人、巡官2人。不久，县政府根据组织规程，对科室改组，并任命了各科室科长、主任。

第三节 区乡保甲组织

1934年，民国政府颁布保甲法，在全国推行保甲制度。1941年6月25日，第一行政督察区专员胡公冕在黑错（今合作）召集3县（局）党、政、军首脑及各地寺院住持和重要土官、总管、头人参加的行政保安会议。会议决定在今甘南全面推行保甲制度，并制定7条变通实施办法：1. 编组保甲时，关于乡镇之划分，以不变更该地域旧有之范围为原则。查边区地域均依各部落划分，历时已久，若欲割此就彼，易发部落之间纠纷，如循原有地域，建立乡镇范围，在

行政区划上即适合习惯，而管理上亦便利滋多；2. 乡镇保甲人选，就各地土官、寺僧、总管、头人等，除声名恶籍者不予录用外，应择其优秀分子，比照原有职数，加以录用。查现在边区，政权教权尚有分有合，土司、土官亦沿袭偶存，至总管、头人事实上各地都有，其职务本相等于保甲长，其中尽多优秀分子，如予以选拔不特驾轻就熟，亦且咸与维新；3. 编组保甲以地域为单位（不分汉回蒙藏，混合编组），但有特殊情形者，于必要时，亦得分别编定之；4. 保甲门牌，印汉藏两种文字；5. 凡一切编查保甲之经费，应由各县（局）造具预算书，呈请省府核发；6. 凡乡镇保甲经费，于分期编查完竣后，亦均由县（局）造具预算书，呈请省府按月发给；7. 编组保甲时限，于开始编查之时起，限3个月内完成，惟边远地区，得延长期限，但至多不得逾6个月。由于诸多原因，上述办法未能如期完成。因此，3县（局）编查藏区保甲会议再次于临潭旧城召开。会议对编查经费、应用表册、起迄时期、人员训练及消除障碍等问题进行详尽的讨论，并决定于1943年5至7月完成。同时，国民政府向3县（局）派驻军队，希图以武力推进保甲制度的实施。

临潭县根据黑错会议制定的7条保甲实施方案，重新拟定了彻底编查户口计划，将全县组成2镇7乡、69保、685甲、9274户。

夏河县于1942年11月，在拉卜楞保安司令部协助下，开始保甲编查。共计14乡、80保、742甲、12715户。夏河县各佛教寺院按规定，编户列口，钉挂门牌。小寺院只挂一个门牌，寺内最大活佛为寺院总户长。

卓尼设治局于1944年才拟定了保甲实施办法。根据实施办法同年3月开始编查，第一步（洮河流域）编组工作编就5乡1镇，随即成立各乡镇公所及各保办公处，并将以前旧有旗组织、总管、头人等名目，一律明令废除。第二步应编上、下迭部、插岗3乡于1947年2月完毕。共有85保、890甲、13715户。

西固县于1935年将全县划为3区40村，实行区联制保甲。1940年全县改设2镇6乡，实行乡镇保甲，共有60保、768甲、11030户。

第四节 州人民政府

一、人民政权的建立

甘南全境解放后，中共中央和人民政府曾多次派访问团来甘南宣传党的民

族政策和宗教政策，指导甘南的工作，对甘南的剿匪以及民主建政工作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1950年10月15日，中央民族访问团西北分团到达甘南，先后访问了临潭、夏河、卓尼，向甘南各族群众传达中央政府和毛泽东主席的关怀，宣传《共同纲领》和民族、宗教政策。组织民族、宗教上层人士进行座谈，共商建设甘南大计。并向藏族同胞赠送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的题词及毛泽东像、各种锦旗和1949年开国大典的照片等纪念品，还赠送了绸缎和茶叶，极大地振奋了甘南各族干部和人民群众，推动了甘南藏区各项工作的开展。

1952年初，甘南藏区一些地方的区、乡、村基层政权尚未建立，依旧保持着土司制度和政教合一的体制。由于历史上遗留的草山纠纷，许多部落之间经常发生械斗。此外，流窜甘南的马良股匪公开进行反革命活动，围攻新建立的区、乡人民政府，屠杀干部，使刚刚开始的建设工作受到严重阻碍。为此，西北军政委员会决定组织“西北军政委员会甘南藏区访问团”来甘南宣传共产党的政策并指导工作，7月中旬访问团抵达甘南，分为两个分团进行工作。访问团每到一地，无论在群众大会、头人座谈会上，还是在个别访问、交谈中，都着重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说明在共产党、人民政府领导下的中国各民族，已根本改变了民族歧视、民族压迫和民族不平等的现象，建立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新型民族关系，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号召各族人民自己起来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内部的事务和参与管理国家事务。访问团还协助中共甘南工委，建立了中共洮源、欧拉工委（县级）和行政委员会，并协助当地政府解决了一些部落纠纷，加强了民族内部的团结。1953年1月5日访问团结束工作返回时，留下40多名人员继续在甘南工作，对甘南的建设工作给予支持。

二、人民政府

自治区政府 1952年7月西北访问团在甘南访问时，经过反复征求意见，拟出了《甘南藏区实施民族区域自治计划》，同年在甘南藏区各族各界代表联谊会上，成立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之后召开自治区筹委会第一次委员（扩大）会议，对有关自治区的性质、名称、地址、人选、行政区划、机构设置以及语言、文字的使用等各项重要问题，都与各民族、各地区的代表人物，反复进行协商讨论，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最后做出决定。1953年6月18日，筹委会举行了第二次委员（扩大）会议，决定除原夏河、卓尼、临潭3县之外，新设立欧

拉、洮源、西固3个县级行政委员会。1953年9月25日甘南藏族自治州各族各界第一次人民代表会议正式宣布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10月1日为自治区成立日。1953年10月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第一次行政会议，专门讨论自治区政府的组织机构及干部配备。会议决定在区政府下设立秘书处、文教处、卫生处、建设处以及法院、检察署、财经委员会、税务局、民政处、公安处、工商处、畜牧处、财政处，编制216人，实有138人。

1953年11月21日，省政府将省直辖的夏河、卓尼和临夏专区所辖的临潭，全部划归甘南，并将西固的城关区、武坪藏族自治州、峰迭联合区、阳山乡、武都坪牙藏族乡、岷县洛大直属乡、官鹅乡、大河坝乡、西泥沟、会川新堡4个藏族乡以及宕昌4乡，一并划归甘南管辖。另外，省政府批准在甘南地区成立3个县级行政委员会。舟曲行政委员会管辖城关、武坪、峰迭、阳山、坪牙、洛大、宕昌等地。碌曲行政委员会管辖西仓、双岔、郎木寺等地。玛曲行政委员会管辖欧拉、三乔科、卓格尼玛、齐哈玛等地。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于1953年12月1日开始派人前往各县进行接收工作，1954年7月各地接收工作基本完成。至此，甘南藏族自治州辖夏河、卓尼、临潭3县以及舟曲、碌曲、玛曲3个行政委员会，有藏、回、汉、蒙、撒拉等5个民族，共有人口302789人。

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后，暂以拉卜楞镇为首府。根据当时中共中央的“选择地点应适中，有发展前途，便于对藏区进行领导的地方”的指示，甘南工委和自治区政府结合甘南的具体情况，提出了临潭旧城、夏河拉卜楞镇、黑错（今合作）、阿木去乎、西仓等5个地点为自治区首府的方案，1954年4月18日，经反复研究，并广泛征求各族各界人士的意见，一致同意甘南首府建于黑错，并报请甘肃省人民政府转呈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7月6日，内务部批示，同意甘南首府于合作兴建。

1955年5月2日，甘南藏族自治州首府建设在合作破土动工。区人民政府专门成立了建设委员会，负责全面施工。同时，夏河至合作的公路也动工兴建，于1956年7月中旬完成。1956年7月13日至19日，中共甘南工委、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及下属单位由拉卜楞镇迁到合作。从此，合作成为甘南藏族自治州首府。

州人民委员会 1955年6月25日至7月1日召开的自治区第一届人代会上，将甘南藏族自治州正式更名为甘南藏族自治州，自治区人民政府改为自治州人民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建设处、交通处、教育处、文化处、民政处、公

安处、财政处、粮食处、工商处、卫生处、畜牧处、计划统计处、税务局、采购局、林业局、计划委员会、水利工作队。

1959年，州人民委员会第十三次行政会议讨论决定，将人民委员会所属原机构合并调整为1室（秘书室35人）、1处（公安处50人）、10局（农林水利局、畜牧局、工业交通局、财粮局、商业局、文教卫生局、劳动局、民政福利局、地质局、气象局）、3委（科学技术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经济计划委员会）。

1962年3月，人委各部门进行调整，设办公室、民政处、公安处、财政处、粮食处、文教处、卫生处、畜牧处、农林处、商业处、邮电处、工业处（内设手工业管理局）、农垦局、劳动局、税务局、气象局、交通局、科学技术委员会、经济计划委员会、体育发展委员会、物价委员会（内设工商行政管理局）等21个部门。

1966年5月，人委机构进行裁撤合并，保留办公室、民政处、农牧处、财政处、商业处、公安处、文卫处、经济计划委员会、农机局9个单位。

州革命委员会 1966年5月“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1月25日“造反派”夺取了自治州党、政权力，领导干部均受批判斗争，中共甘南州委、州人委及其所属各部门陷于瘫痪。1968年2月27日，“甘南藏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和办公室，并在部、室下设若干组，取代了一切权力，实行一元化领导。1976年10月，州革委会撤销了“三部一室”，党政工作开始逐渐分开。粉碎“四人帮”后，开始在各方面进行拨乱反正的工作。甘南州革委会，认真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和干部政策，平反冤假错案，恢复和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府的职能作用。

州人民政府 1980年4月25日，甘南州八届二次人代会决定撤销甘南藏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恢复和建立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截止1990年底，甘南州人民政府设有办公室、劳动人事局、司法局、粮食局、民族宗教事务局、编译局、边界办公室、科学技术委员会、畜牧局、经济协作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计划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物价委员会、统计局、财税局、审计局、粮食局、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乡镇企业管理局、供销社、农林局、水利电力局、气象局、广播电视局、卫生局、文化局、教育局、邮电局、公安局、农业机械管理处、工业处、城建处、地震办公室、监察局、法制局、民政局、档案局、编制委员会、物资局、交通局、扶贫办公室、土地管理局、农牧业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体

制改革办公室、政策研究室、城市集体企业联社、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甘南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及驻拉萨办事处等 55 个局、室、委、办、处。

州人民委员会州长副州长任职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民族	任职时间
自治区 人民政府	主席	黄正清	藏族	1953.9~1955.6
	副主席	王治国	汉族	1953.9~1955.6
		杨复兴	藏族	1953.9~1955.6
		黄祥	藏族	1953.9~1955.6
第一届 人民委员会	州长	黄正清	藏族	1955.6~1956.10
	副州长	王治国	汉族	1955.6~1956.10
		杨复兴	藏族	1955.10~1956.10
		黄祥	藏族	1955.10~1956.10
		王如东	汉族	1955.6~1956.10
第二届 人民委员会	州长	黄正清	藏族	1956.10~1958.6
	副州长	杨复兴	藏族	1956.10~1958.6
		黄祥	藏族	1956.10~1957.2
		王如东	汉族	1956.10~1958.6
		杨培发	汉族	1956.10~1958.6
第三届 人民委员会	州长	黄正清	藏族	1958.7~1961.7
	副州长	杨复兴	藏族	1958.7~1961.7
		杨培发	汉族	1958.7~1960.1
		卢世仁	藏族	1958.7~1961.7
		赵子康	汉族	1960.6~1961.7
第四届 人民委员会	州长	黄正清	藏族	1961.7~1963.7
	副州长	杨复兴	藏族	1961.7~1963.7
		杨培发	汉族	1961.7~1963.7
		卢世仁	藏族	1961.7~1963.7
第五届 人民委员会	州长	黄正清	藏族	1963.7~1965.10
	副州长	杨复兴	藏族	1963.7~1965.10
		王如东	汉族	1963.7~1965.10
		卢世仁	藏族	1963.7~1965.10
第六届 人民委员会	州长	香巴才仁	藏族	1965.10~1967.1
	副州长	杨复兴	藏族	1965.10~1967.1
		卢世仁	藏族	1965.10~1967.1
		李培贤	汉族	1965.10~1967.1

州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任职表

职务	姓名	民族	身份	任职时间
主任	烽野	汉族	领导干部	1968.2~1970.6
	高有才	汉族	军代表	1970.6~1975.7
	贾书德	汉族	领导干部	1975.7~1977.7
	杨应忠	藏族	领导干部	1977.7~1979.4
	金巴	藏族	领导干部	1979.5~1980.4
副主任	冯有才	汉族	军代表	1968.2~1970.11
	祁治德	汉族	军代表	1968.2~1970.11
	张占武	汉族	军代表	1968.2~1975.7
	黄双良	汉族	工人代表	1968.2~1968.4
	申效普	汉族	领导干部	1970.6~1973.4
	张清洁	汉族	军代表	1970.11~1975.7
	潘宏坤	汉族	军代表	1970.11~1975.7
	杨应忠	藏族	领导干部	1970.11~1977.7
	汪佐清	东乡族	领导干部	1970.11~1980.3
	李兆亭	汉族	军代表	1971.6~1975.7
	卢世仁	藏族	领导干部	1973.4~1980.4
	金巴	藏族	领导干部	1973.6~1979.5
	王应国	藏族	领导干部	1973.4~1980.4
	马怀西	汉族	领导干部	1973.4~1979.1
	张世杰	汉族	领导干部	1977.12~1980.4
	宋得寿	汉族	领导干部	1977.12~1979.5
	胡培玉	藏族	领导干部	1979.5~1980.4

州人民政府州长副州长任职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民族	任免时间
第八届	州长	金巴	藏族	1980.4~1983.7
	副州长	张世杰	汉族	1980.4~1983.7
		胡培玉	藏族	1980.4~1981.11
		马登昆	藏族	1980.4~1983.7
		马成龙	藏族	1980.4~1983.7
		强作仁	汉族	1980.4~1983.7
		洪庭瑞	汉族	1980.4~1983.7
		张月安	汉族	1982.2~1983.7

届次	职务	姓名	民族	任免时间
第九届	州长	金巴	藏族	1983.7~1984.11
	代州长、州长	李德奎	藏族	1984.11~1986.7
	州长	胡培珍	藏族	1986.7~1988.6
	副州长	马登昆	藏族	1983.7~1984.11
		张月安	汉族	1983.7~1984.1
		郭念刚	汉族	1983.4~1988.6
		赵振业	藏族	1983.4~1988.6
		胡培珍	藏族	1984.1~1986.7
		张文启	汉族	1984.1~1988.6
	敏政	回族	1985.12~1988.6	
第十届	州长	胡培珍	藏族	1988.6~1993.5
	副州长	张文启	汉族	1988.6~1991.5
		赵振业	藏族	1988.6~1992.3
		敏政	回族	1988.6~1991.11
		赵祯祥	汉族	1988.10~1993.5
		马才斌	汉族	1991.2~1993.5
		杜世昌	藏族	1992.3~1993.5
		杨镇刚	藏族	1992.3~1993.5
		拜一民	回族	1992.3~1993.5
		胡克勤	汉族	1993.3~1993.5
	贡保甲	藏族	1993.3~1993.5	
第十一届	州长	杨镇刚	藏族	1993.6~1996.5
		贡保甲	藏族	1996.5~1998.5
	副州长	赵祯祥	汉族	1993.6~1994.3
		杜世昌	藏族	1993.6~1994.5
		拜一民	回族	1993.6~1998.5
		贡保甲	藏族	1993.6~1996.5
		洪海天	汉族	1993.6~1998.5
		蒋常宏	汉族	1995.3~1998.5
	梁明远	藏族	1995.3~1998.5	
	南考	藏族	1997.5~1998.5	
第十二届	州长	贡保甲	藏族	1998.5~
	副州长	蒋常宏	汉族	1998.5~
		南考	藏族	1998.5~
		刘志明	汉族	1998.5~
		杨志红	藏族	1998.5~
	旦智塔	藏族	1998.5~	

三、州政府的重大政令

州政府成立后，制定了一系列符合甘南民族、经济特点的政令和法规，推动了甘南州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的发展。

五十年代初，鉴于州内还存在残余匪特、反革命分子，并有不少人从事种植、贩卖毒品的情况，甘南州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肃清残余匪特、反革命分子，巩固社会治安，禁种、禁销、禁吸一切毒品，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决议》。在人民解放军的军事清剿下，由于各级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州人民政府的决议，全州很快就肃清了残余匪特。

1954年，为在州内禁绝鸦片，加强缉私工作，各县成立了禁烟所。1955年，州人民政府又颁布了《甘南藏族自治州禁烟、禁毒暂行办法》，决定设立禁毒委员会，指导禁毒工作，不到两年时间，彻底解决了国民党时期遗留下来的种植、贩卖鸦片现象。

1955年，为了保护牲畜、发展畜牧业生产，州政府颁布了《甘南藏族自治州保护牲畜试行办法》，对牲畜的屠宰范围作了严格限制，对由国外输入或当地选定的种畜，口齿在14岁之下可供役使者，口齿在10岁以下的各种母牛，有役用能力的骡、马、驴、骆驼及其幼畜，母羊羔及有繁殖能力的母羊严加保护，禁止屠宰。同年，鉴于部落之间抢劫事件时有发生，州政府又颁布了《甘南州处理抢劫盗窃罪犯暂行办法》，规定在暂行办法颁布后，如有意破坏民族团结，继续借故挑起事端者，依法从严处理，这对保护人民财产安全，安定社会秩序起了积极的作用。

1958年8月，在平息甘南武装叛乱后，州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开展反封建斗争，废除一切封建特权和剥削制度的决议》，随即派出由各民族干部和当地群众中的积极分子组成的反封建斗争工作队，深入农、牧区各个部落、帐圈，发动群众。经过反封建斗争，彻底推翻甘南地区千百年来封建压迫和封建剥削制度，开始走上了农牧业合作化的道路。

1960年，州人委制定了《甘南藏族自治州1960~1967年畜牧业生产发展规划》，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加上“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基本上未实施。

1984年，甘肃省委、省政府先后两次召开甘南经济工作会议，制定了《关于促进甘南藏族自治州经济开发规划纲要》、《关于进一步发展甘南牧业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保护和发展甘南藏族自治州林业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在省委、省政府的指导和支持下，甘南州人民政府又确定了“以牧林为主，大力发

展乡镇企业和民族工业，坚持改革、开放，搞活流通，致富群众”的经济建设总方针。

1985年，根据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促进甘南州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甘南州人民政府对土地、牧畜、草原和一些森林、荒山荒坡实行了以家庭经营为主的各种生产责任制，并将一部分国营林场承包给林场职工和林区群众经营，取消了对农、牧、林副产品和药材统购派购制度，延长了粮食免购免征时间，并制定了《关于农村牧区若干政策的规定》、《关于主要畜产品收购办法的规定》、《关于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规定》。

在促进经济建设的同时，高度重视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制定了一系列行政性法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州政府作出《关于稳步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1982年5月，州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州政府提出的《甘南藏族自治州藏族中小学试行工作条例》，使农村、牧区特别是边远地区学生人数不稳定、入学率低的情况得到很大转变，促进了民族教育的发展。同年6月，州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州政府提出的《甘南藏族自治州计划生育实施办法》，与此同时，州人大常委会还批准了州政府提出的《甘南藏族自治州关于做好食盐加碘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的规定》。

第五节 县级人民政府

一、夏河县

1949年9月初，夏河县和平解放，划归临夏专署管辖。9月20日，中共临夏工委派牙含章、刘光奇率兵接管夏河县政府、县特别党部、三青团、参议会、警察局等机关及其财产、档案。同时还接管了夏河县所属14个乡镇和银行、邮局、电信局及16所学校。9月22日，夏河县人民政府成立，黄祥为县长，张月胜、达吉为副县长。设民政科、财政科、文卫科、建设科、保安科。原拉卜楞保安司令部177名士兵经过审查培训，被编入新的夏河县民兵司令部，由中共夏河工委和县人民政府领导，黄祥任司令员，霍德义任政治委员，杨世贵、黄文源为副司令员，卫德堂任参谋长，吴振纲为政治部主任。接着开展区、乡基层政权建设。到1951年底，全县27个乡镇除3个县直属乡，其余分属6个区，共任命15名正副区长。

夏河在建设过程中，从兰州等地调来一批干部，还吸收当地藏族上层进步人士加强基层工作。县政府开办两期干部训练班，培训干部 88 名。1955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黄祥为县长，冯思福、达吉为副县长，县人委设办公室、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工商科、粮食科、畜牧科、计划统计科、文化科、教育科、卫生科、监察科以及公安局、税务局、计划委员会。1958 年夏河县人委又调整下属各部门为：办公室、民政科、畜牧科、交通科、建设科等 11 个科室以及计划委员会、公安局、邮电局、粮食局。

1959 年 1 月 1 日，夏河县改为德乌鲁市（县级），张光清为市长，康永年、牛学信、李树林、赵维新为副市长，市人委下设办公室、民政福利部、政法公安部、农林水利部、工业交通部、文教卫生部、财粮部、畜牧部、劳动部、地质部、档案馆、计划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单位。

1962 年 1 月 1 日，德乌鲁市仍改为夏河县，县人委下设办公室、民政科、劳动科、文教卫生科、工交科、财政科、粮食科、农牧科、手工业管理科、工商行政管理科以及税务局、商业局、邮电局、供销合作联社、计委、科技委、物委等单位。1968 年 6 月 10 日，夏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刘世祥为主任，庞俊茂、杨应忠、马秉良、苏克勤为副主任。县革委会下设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

1981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夏河县召开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成立县人大常委会，并将夏河县革命委员会改为夏河县人民政府，赵克甲为县长，嘎桑旦其、张克草、裴珍瑞、赵祯祥、仁青才让为副县长。1990 年县人民政府下设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物价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委员会、劳动人事局、民政局、审计局、财政局、粮食局、税务局、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畜牧局、农林局、水电局、卫生局、公安局、民族宗教事务局、文教局、司法局、统计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农机局、广播电视局、档案局、农业区划办、边界办、县志办、交通局、城建局。

二、卓尼县

杨复兴等率部于岷县起义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岷县军分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李启贤陪同下，于 1949 年 9 月 13 日返回卓尼，14 日在禅定寺召开庆祝卓尼和平解放大会。宣布成立以杨复兴为主任，李启贤为副主任的军管会，接管了国民党卓尼设治局、县党部、三青团、参议会等机构。

1949 年 11 月初，岷县专员公署派杨培才等 19 人赴卓尼开展工作。杨培才

负责全盘，暂定负责组织、青年、妇女工作的干部各1名，负责民政、文教工作的各3名，负责财政工作的2名，负责秘书工作的4名，负责公安工作的5名。为了培养当地干部，开办两期干部训练班，培训干部47名。并把原洮岷路保安司令部和卓尼设治局的75名旧职人员组织起来，学习共产党的政策，协助开展人民政权建设。

1950年10月1日，中共卓尼工委和卓尼自治区行政委员会正式成立，卓尼行委由杨复兴任主任，赵毓文、杨丹珠、马其竣为副主任，下设民政科、财政科、文教科、农牧科、税务局、公安局、法院。原洮岷路保安司令部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军区卓尼民兵司令部，杨复兴任司令员，赵毓文任政治委员。行委成立后，即组成了10个临时工作组，分赴卓尼各地开展工作。1952年10月，柳林、洮南、洮北、北山、录竹、拱坝正式成立区政府。同时，又建立了上迭、下迭、插岗、铁坝4个工作组。截止1952年12月，卓尼地区共有9个区级政权，14个乡政权。在没有建立乡政权的地区，仍沿用旗长总管头人制，设旗长1人，副旗长若干人，委员5至7人。

1955年9月20日，卓尼县召开第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杨复兴为县长，曹文蔚、杨景华、雷兆祥为副县长。第一届人民委员会由11名委员组成。

1956年，县人委下设办公室、民政科、水利科、计划统计科、文教科、畜牧科、林业科、交通科、财政科、工商科以及公安局、税务局、邮电局、供销合作社等单位。

1959年1月1日卓尼县与临潭县合并为临潭县。1962年1月1日，卓尼县恢复后，杨复兴任县长，田生义、张宗发、韩蓬新、陈国兴、雷尕曼为副县长。县人委下设办公室、民政科、劳动科、文卫科、工交科、财政科、粮食科、农牧科、手工业管理科、工商行政管理科、公安局、税务局、商业局、邮电局、供销合作联社及计委、科技委、物委等单位。1968年4月30日成立卓尼县革命委员会，刘宗礼为主任，刘枢、禹涉川、方汝昌、蔡永晨为副主任。县革委会下设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

1981年3月5日，召开卓尼县九届人大一次会议，设立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并恢复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杨积德任县长，李生秀、景丹珠、史希贤、陈维邦为副县长。1990年卓尼县政府下设办公室、畜牧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财政局、民政局、劳动人事局、乡镇企业管理局、文教局、卫生局、体育委员会、粮食局、牧业机械管理局、科学技术委员会、统计局、计划生育委员会、商业局、工业交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司法局、公安局、水电局、物价委员会、审

计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志办、档案办、广播电视局、农林局、边界办、农业区划办、气象局、税务局、邮电局。

三、临潭县

1949年9月11日，临潭县代理县长杜凌云等在岷县通电起义。9月13日，岷县军分区副司令员李启贤率一班战士先期到达临潭。随后，岷县专员公署又派郭曙华、刘鸿儒、张世杰、杜歧等22人进驻临潭，接管国民党临潭县党部、县政府、县参议会、三青团分团部、自卫大队部、警察局等机关，并进行新政权的筹建工作。

1949年9月27日宣布成立临潭县人民政府（隶属岷县专署，1950年10月划归临夏专署），郭曙华为县长。县政府设民政科、财政科、文卫科、经建科。后又设工商科。

县人民政府成立后，陆续建立了区、乡和行政村、自然村基层政权，共设4区20个乡，由群众选举乡长和乡政府委员。1956年9月11日至15日，临潭县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马国璋为县长，苏继东、咎善亭、全耀宗为副县长。由17人组成县人民委员会。县人委下设办公室、民政科、文化科、教育科、农业科、水利科、林业科、交通科、人事科、卫生科、计划统计科、建设科、财政科、工商科及粮食局、税务局、邮电局、公安局等。

1959年1月1日，临潭县与卓尼县合并为临潭县，杨复兴任县长。1962年1月1日，临潭与卓尼分县，马国璋为临潭县长。县人委下设办公室、民政科、劳动科、文卫科、工交科、财政科、粮食科、农牧科、手工业管理科、工商行政管理科、公安局、税务局、商业局、邮电局、供销合作联社及计委、物委、科技委等单位。

1968年4月30日临潭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张孝顺为主任，陈伯武、刘锦荣、张玉合为副主任，革委会由25名委员组成。下设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

1980年11月8日，召开临潭县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成立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并将县革命委员会改为县人民政府，马光前任县长，李锦心、张文启、李钟瑛为副县长。1990年，临潭县人民政府下设办公室、计划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委员会、物价委员会、劳动人事局、民政局、文教局、卫生局、水电局、公安局、农林局、粮食局、畜牧局、乡镇企业管理局、财政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局、交通局、农机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城乡

建设环境保护局、司法局、审计局、县志办、统计局、广播电视管理局、税务局、气象局、邮电局。

四、舟曲县

原西固县解放后，中国人民解放军及地方工作人员于1949年12月10日进驻西固城。随即成立了中共西固县委和西固县人民政府（隶属武都专署）。县政府县长李广植，设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公安局、法院等机构。同时，成立了西固县接管委员会，一面负责接管工作，一面配合支前剿匪，开始进行区、乡基层政权建设。

根据武都专署指示，西固县被划为4区、23乡。第一区驻城关，辖城关乡、北关乡、寨子乡、坪定乡、弓子石乡、杜坝乡；第二区驻沙湾，辖富坪乡、上墩子乡、大寨乡等7个乡；第三区驻官亭，辖官亭乡、秦峪乡、化马乡、邓桥乡、大峪乡；第四区驻丰迭，辖立节乡、占单乡、瓜咱乡等5乡。

1955年4月，召开舟曲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正式成立舟曲县。1959年10月，舟曲县更名龙迭县，卫德堂任县长，贾成业、邢俊华为副县长。县人委下设办公室、民政福利部、政法公安部、农林水利部、工业交通部、文教卫生部、财粮部、畜牧部、劳动部、地质部、档案部、计委、基建委、科技委等单位。1962年1月1日，龙迭县仍恢复舟曲县名。县长为卫德堂，贾成业、邢俊华、雷尕曼为副县长。县人委下设办公室、民政科、财政科、劳动科、文卫科、工交科、粮食科、农牧科、手工业管理科、工商行政管理科、公安局、税务局、商业局、邮电局、供销合作联社、计委、科技委、物委等单位。1963年1月26日，舟曲县五届人大召开，禹涉川被选为县长，贾成业、邢俊华、兰文选为副县长。

舟曲县革命委员会于1968年5月成立，郭庆华任主任，贾成业、梁炳灿等4人为副主任。委员会由25名委员组成，下设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

1981年1月8日召开舟曲县八届一次人大会议，成立了人大常委会，并将县革命委员会改为县人民政府，房亲贤任县长，王仙玉、何世昌、马光前为副县长。1984年1月4日，县九届人大召开，杜培林被选为县长，何世昌、王仙玉、赵振国、刘培春为副县长。到1990年，县政府设办公室、劳动人事局、财政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审计局、卫生局、民政局、文教局、司法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统计局、民族宗教局、档案局、广播电视局、公安局、商业局、

体委、计划生育委员会、物价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农业区划办、县志办、地震办。

五、碌曲县

1952年8月6日，西北访问团组成西仓工作组，随军经阿木去乎进驻西仓，建立西仓工作委员会，杜歧为主任。1953年在西仓成立碌曲行政委员会，贡去乎俄日为行委主任。有干部87人，设有银行、粮站、贸易、土产公司、医疗组、邮政代办所等。

1955年6月14日，碌曲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在西仓召开，成立县人委，选举阿才为县长，张宗发、花木吉尔、拉麻吉、才巴郎杰为副县长。1959年1月1日，碌曲县与玛曲县合并为洮江县，彭振江为县长。县人委下设办公室、民政福利部、政法公安部、农林水利部、工业交通部、文教卫生部、财粮部、畜牧部、劳动部、地质部、档案部、计委、基建委、科技委等单位。1962年1月1日，碌曲县恢复后，彭振江为县长，金巴、郭锦华、田举柏为副县长。县人委下设办公室、民政科、劳动科、文卫科、财政科、粮食科、农牧科、手工业管理科、工商行政管理科、公安局、税务局、商业局、邮电局、计委、科技委、物委等单位。

碌曲县革命委员会于1968年1月16日成立，由19名委员会组成，张希珪为主任，杨道尕、毛兰木、尤大忠为副主任。下设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

1980年6月26日召开碌曲县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成立县人大常委会并将县革命委员会改为县人民政府，道尔吉为县长，洪庭秀、朱秀次力、尕考为副县长。到1990年，县政府设办公室、劳动人事局、审计局、农林局、档案局、物价委员会、统计局、体委、卫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计划生育委员会、畜牧局、水电局、工业交通局、财政局、税务局、商业局、乡镇企业管理局、粮食局、司法局、民政局、民族宗教局、公安局、农机局、文教局、地病办、电影管理站、广播局、畜牧业技术推广站、草原站、兽医站、区划办、城建局、县志办。

六、玛曲县

共和国建立初，玛曲属夏河县的第7区，原拉卜楞寺派出的郭哇（头人）达尔吉任区长。1952年6月，中共甘南工委组建了由马负图等11人组成的欧拉工

作组，同年9月成立欧拉工作委员会。马负图兼任工作委员会主任，阿尔盖、尕卜藏、昂甲、索洛、阿乔、曲乎坦（均为部落头人及寺院主持）为副主任。

1953年10月，在欧拉工作委员会的基础上，成立了玛曲行政委员会，1955年6月12日至16日，玛曲县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在美都塘召开。大会选举成立了玛曲县人民委员会，黄正明任县长，高立望、俄项任副县长。县人委下设民政科、财政科、畜牧科、文教卫生科、经济计划委员会、公安局。

1959年1月1日，玛曲县与碌曲县合并为洮江县，彭振江为县长。1962年1月1日，玛曲县恢复后，于同年8月召开玛曲县第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俄项当选县长，负志毅、包怀玉、宗哲、邵德宙为副县长。县人委下设办公室、民政科、财政科、文卫科、粮食科、农牧科、手工业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局、税务局、商业局、邮电局、计委、科技委、物委等单位。

玛曲县革命委员会于1968年8月22日成立。王德友为主任，华德文、胡寿长、魏宝林、义西为副主任，下设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

1981年1月25日召开玛曲县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成立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并将县革命委员会改为县人民政府，选举张克甲为县长，郭永福、杨晓东、嘉洋为副县长。到1985年9月，县政府已设有办公室、劳动人事局、文教局、卫生局、农业区划办、民族宗教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地震办、档案局、县志办、体委、交通局、水电局、粮食局、物价委员会、司法局、公安局、统计局、审计局、民政局、计划生育委员会、广播电视局、财政局、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畜牧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农机局、牧资局、供销社。

七、选部县

1950年10月1日卓尼自治区成立，原属杨土司的“后山十四旗”的选部，依旧归其管辖。1952年9月，中共卓尼工委分别给上选和下选派出工作组开始筹建区级政权，梁景鹏任上选工作组组长，李彦林任下选工作组组长。1956年1月16日，中共卓尼工委决定将上、下选两个区工作组更名为区公所，成立区人民政府。1957年10月，上选区组建了扎杂那等6个乡人民委员会，下选区组建了7个乡人民委员会。1958年上选区改为上选人民公社，下选区改为下选人民公社。

1961年12月15日，国务院决定成立选部县，1962年1月1日正式成立选部县人民委员会。原卓尼上选6乡和下选6乡以及洛大地区归其管辖。刘德全任县长，强作仁、仵占海为副县长。县人委下设办公室、民政科、财政科、文

卫科、工交科、粮食科、农牧科、手工业管理科、工商行政管理科、公安局、税务局、商业局、邮电局、计委、科技委、物委等单位。

迭部县革命委员会于1968年6月15日成立，委员会由23人组成，苑尚林为主任。下设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

1980年12月29日，召开迭部县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成立了县人大常委会，撤销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选举包建荣为县长，杨嘉措、召尕次力、杨道生、杨志红、杨老让为副县长。到1990年，县政府设办公室、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商业局、农牧局、林业局、水电局、城建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广播电视局、文教局、卫生局、统计局、粮食局、农机局、审计局、档案局、劳动人事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民族宗教局、科学技术委员会、物价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体委、边界办、农业区划办、护林防火办。

第三章 政协甘南州委员会

第一节 参议会 联谊会 协商会

一、参议会

1940年2月，民国政府为了推行宪法，把建立县级民意机构作为实施新县制的中心工作之一，要求在正式的县参议会未成立之前设置临时参议会，一律于1944年1月1日成立临时参议会。甘南各县因情况不一，成立县临时参议会的时间或前或后。临潭县临时参议会于1943年冬即开始筹组，1944年3月28日正式成立。临时参议会参议长为马志清，副参议长为朱心泉。西固县临时参议会于1944年5月正式成立。议长为杨淑，副议长为沈容海。夏河县临时参议会成立较晚。当时，由于正值保甲编查之时，人力不足，加之经费缺乏，至1945年1月，才开始筹组临时参议会，同年8月10日正式成立。议长为黄正明（阿莽仓活佛），副议长为索藏仓。1945年3月，卓尼筹组临时参议会，从地方较有

声望的人士中，物色遴选合格人员。卓尼设治局临时参议会，议长为马全仁，副议长为嘉当仓。

按照民国政府的要求，甘南各县的正式参议会也先后成立。1945年10月10日，临潭县参议会正式成立。议长马志青，副议长朱心泉。夏河县参议会于1946年10月正式成立。议长黄祥、副议长邵成熙。卓尼参议会在1946年12月28日正式成立。议长马全仁，副议长郝应隆。西固县于1947年10月10日成立第二届参议会，议长沈容海、副议长尚维周。

1949年，随着国民党政权的迅速崩溃，甘南各县的参议会也随之解体。

二、联谊会

1952年12月25日，由部落头人、土官、宗教界中上层人士、农牧民、解放军、工商业者和机关团体工作人员参加的“甘南藏区各族各界联谊会”在夏河召开。会议应到代表301名，实到251名，其中藏族193名，回族20名，汉族38名。会议主席团由黄正清（藏）、赵子康、朱侠夫、王永德、杨复兴（藏）、范怀银、徐国珍、齐应凯、马培清（回）、策仁娜姆（藏）、黄祥（藏）、杨木兰（藏，女）、杨景华（藏）、加西（藏）、马富春（回）、达吉（藏）、雷兆祥（藏）、火尔藏仓（藏）、阿才（藏）、唐隆郭哇（藏）等20名各方面有威望的代表组成。各族各界的代表欢聚一堂，互谅互让，交流感情，联络友谊，就剿匪肃特，安定社会秩序，增强各民族各部落间的团结，发展农牧业生产及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建立自治区人民政府等重大问题进行了协商讨论。会议最后选举产生了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及筹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一致通过了《甘南藏区各族各界联谊会决议》。联谊会闭幕后，由藏、回、汉族57名代表组成参观团，于1953年1月9日赴北京向毛泽东献旗致敬，并参观了北京及全国各大城市。

三、协商会议

1953年9月25日，甘南藏区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夏河县拉卜楞召开，会议应到代表350名，实到332名，列席19名。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经过协商讨论，成立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也选举产生了“甘南藏族自治区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朱侠夫当选主席，杨丹珠（藏）、金巴囊佐（藏）、丁立夫（回）当选为副主席，49人当选协商委员会委员。10月1日，自治区协商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委员会议，确定了今后工作任务。

1954年自治区协商委员会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召开3次联席会议，就统一战线、群众工作、粮食供应、政权建设、发展农牧业生产以及禁烟禁毒等工作共同进行了协商，确定了今后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第二节 政协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南藏族自治州委员会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在甘南州的地方组织和无党派爱国人士、各人民团体、各族各界代表组成。

第一届委员会 1955年7月3日，在甘南藏族自治州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协商委员会的基础上，经过与各族各界爱国民主人士的广泛协商和认真筹备，召开了政协甘南藏族自治州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参加会议的代表48人。金巴襄佐致开幕词，杨丹珠作了《甘南藏族自治州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一年来工作总结及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常务委员会；赵子康当选为主席，金巴襄佐、杨丹珠、丁立夫当选副主席。会议正式宣布政协甘南藏族自治州委员会成立，通过了大会决议和向毛泽东的致敬电。丁立夫副主席致闭幕词。政协甘南州第一届委员会先后召开三次联席扩大会议。第一、二次联席（扩大）会议，以州人民委员会为主，在夏河的政协委员参加了会议。会议议题主要是了解州政府工作情况，协助政府开展工作，动员各族各界人士向群众宣传党和政府各项政策法规。

第三次联席（扩大）会议，也是政协甘南州第一届第二次全委会议。出席、列席会议的71人。会议听取了州长黄正清作的《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政协副主席杨丹珠作的《政协甘南委员会一年来的工作情况和今后任务的报告》。会上委员们一致表示拥护党中央提出的同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1956年10月9日政协甘南州第一届三次全委会议召开，到会委员31人，会议主要酝酿通过了政协甘南州第二届委员会委员名单，讨论通过了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第二届委员会 1956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参加会议的委员48人，由金巴襄佐致开幕词，杨丹珠作了《政协一年来的工作和今后任务》的报告。本届委员会聘请委员87人，选出常委27人，谢占儒当选为主席，杨丹珠、金巴襄佐、丁立夫当选为副主席。全体委员一致通过大会决议。1958年1月10日政协甘南州第二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在合作

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 36 人，列席、邀请 72 人，共 108 人。参加会议的委员中宗教界人士占一半以上。主要议题是向宗教界进行以爱国守法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教育。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禁用银元的决议》和《关于宗教界爱国守法的决议》。

第三届委员会 1959 年 8 月 15 日召开政协甘南州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出席会议委员 40 人，列席 15 人。会议以党的民族统战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为中心，结合甘南、西藏叛乱中的大是大非，进行时事教育。这届委员会聘请委员 66 人，选出常委 23 人，谢占儒当选为主席，杨丹珠、道吉才让、俄项当选为副主席。1962 年 3 月 16 日，三届二次全体会议召开，出席会议委员 34 人，列席 43 人。谢占儒致开幕词，俄项作常委会工作报告，杨丹珠传达了全国佛协会议精神，道吉才让作了《鼓足干劲，战胜困难，团结一致，奋勇前进》的政治报告。会议运用“神仙会”的形式，以“团结、批评、团结”为原则，本着“和风细雨”的精神，让与会者解除顾虑，畅所欲言，自己提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使大家既肯定了成绩，又认识了工作中的错误。会议选举孙久德为主席。1962 年 7 月 12 日召开三届三次全体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 30 人，邀请列席 123 人。省政府副省长王孝慈到会讲了话，会议宣布摘掉 10 名民族宗教界人士的反革命帽子，甄别平反 2 名中、上层人士的问题，增补 2 名委员。

第四届委员会 1963 年 6 月 26 日政协甘南州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 66 人，列席、邀请 66 人，聘请委员 85 人，选举张建纲为主席，香巴才仁、杨丹珠、俄项、达吉为副主席，常务委员 29 人。1964 年 10 月 20 日，召开四届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 47 人，列席、邀请 37 人，香巴才仁作了《在各族各界人士中进一步开展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动员报告。这次会议围绕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结合甘南实际，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对一些大是大非问题进行了讨论。

第五届委员会 1965 年 10 月 23 日，政协甘南州第五届委员会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 47 人，列席、邀请 35 人，本届委员会聘请委员 80 人。选举常务委员 29 人，赵子康当选为主席，王如东、杨丹珠、达吉当选为副主席。这届委员会组成不久，“文化大革命”开始，人民政协工作中断 14 年。

第六届委员会 1979 年 5 月 20 日，政协甘南州第六届委员会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参加会议的委员 130 人，中共甘南州委副书记卢世仁主持开幕式并讲

了话。本届委员会聘请委员 132 人，选出常务委员 42 人，卢世仁当选为主席，张世杰、王占彪、黄建业、杨丹珠当选为副主席。1980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六届二次全体会议。会议选举杨应忠为主席，补选和增选赵生鹏、李仲兴、杨长胜、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热旦加措、洛桑南杰·龙仁桑盖为副主席，补选 3 名常务委员。

第七届委员会 1983 年 7 月 19 日，政协甘南州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参加会议的委员 131 人，省政协副主席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到会代表省政协致贺词。本届委员会聘请委员 149 人，会议选出常务委员 27 人，郭发永当选主席，张世杰、王占彪、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热旦加措、洛桑南杰·龙仁桑盖当选为副主席。本届委员会始设学习委员会和文史资料委员会。

1984 年 7 月 29 日召开七届二次会议，增选 7 人为常务委员。1985 年 7 月 2 日召开七届三次会议，选举金巴为主席，郭发永改任副主席，增选马登昆、杨积德为副主席，增补 4 名常务委员。会议期间举行了高龄委员和政协离休委员座谈会，并增设了工作委员会。1986 年 7 月 9 日召开七届四次会议，作出接受王占彪辞去七届委员、常务副主席职务的决议。1987 年 6 月 22 日召开七届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设置了提案联络委员会。

第八届委员会 1988 年 5 月 23 日政协甘南州第八届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 117 人，聘请委员 157 人，选出常委 38 人，金巴当选主席，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热旦加措、洛桑南杰·龙仁桑盖、马登昆、杨炳南、丁炳林、毛兰木、李俊吉、包建荣为副主席。在八届一次常委会上作出关于设置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设置了提案法制妇女青年委员会、学习宣传文体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和民族宗教委员会。第三次常委会会议上通过了第八届常委会工作规则（试行）。

1989 年 7 月 29 日，政协甘南州第八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出席会议委员 118 人，会议增补 5 名委员，3 名常委。1990 年 6 月 16 日，政协甘南州第八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出席会议委员 125 人。1991 年 5 月 7 日，政协甘南州第八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 121 人。1992 年 5 月 10 日政协甘南州第八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召开，出席会议委员 116 人。

第九届委员会 1993 年 5 月 24 日召开政协甘南州第九届委员会一次会议，聘请委员 172 人，实到 158 人。会议主要任务是：传达政协甘肃省七届一

次全委会议精神，审议政协甘南州第八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政协甘南州第八届提案法制妇女青年委员会关于八届委员会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通过政协甘南州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委员会关于九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列席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政协甘南藏族自治州第九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通过政协甘南藏族自治州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会议选举丹正嘉为主席，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马登昆、杨丹珠、热旦加措、洛桑南杰·龙仁桑盖、赛仓·罗桑华丹·曲吉道吉、杨炳南、包建荣、嘉洋、杨濯汉、杜培林为副主席。1995年5月24日召开的九届三次会议通过马登昆、杨炳南二人退休，选举李运春、仁青才让为副主席。1996年4月召开的九届四次会议选举桑丹为副主席。

第十届委员会 1998年5月13日，政协甘南州第十届委员会一次全体会议在合作召开，会期8天。参加会议的常委、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共计334人。会议审议通过政协甘南州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甘南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政协甘南州第十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审议通过政协甘南州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情况和审查意见的报告；审议通过政协甘南州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会议选举拜一民为主席，陈志逊、桑丹、杨丹珠、洛桑南杰·龙仁桑盖、赛仓·洛桑华丹·曲吉道吉、仁青才让、赵振国、壬德魁、罗赛为副主席。

第三节 州政协主要工作

州政协成立后，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促进各民族的团结和社会秩序的安定，为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方针，协助州政府动员各族人民参加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巩固和扩大民族统一战线，协商和讨论自治州政治经济生活中的重大事务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在参政议政、民主协商，促进全州经济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遵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围绕中共甘南州委、州人民政府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了各项工作。

一、参政协商

州政协成立后，按照政协章程的规定，按期召开全委会、常委会，协商讨论自治州重大政治经济事务。1955年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3次联席会议，协助政府做好法规政策的宣传及各项工作。从第一届二次会议起，列席州人民代表大会，参与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决算报告的讨论和审议，反映各族各界人士的意愿和要求，对政府及其部门的工作提出建议，支持政府搞好工作。参加中共甘南州委和州政府召开的各种协商会，在整党、落实统一战线政策、改革经济体制、发展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及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开展民主协商。

二、发展民族教育

为了改变牧区、林区和边远山区民族教育事业发展缓慢的状况，政协委员在各级党政的支持下，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动员学龄儿童入学，积极开展捐资助学和参与学校管理活动，逐步探索出一条民族宗教人士办学的路子。州政协为了推动这项工作，1986年3月，专门召开政协常委、委员兼任名誉校长座谈会。1987年6月在七届五次全体会议期间，再次召开政协委员兼任名誉校长座谈会。全体会议闭会后，州政协组织25名政协常委、委员赴玛曲县曼尔玛学校实地视察，学习典型经验。1987年、1988年先后两次组织政协委员，并邀请有关部门领导赴卓尼县尼巴乡实地视察，就地解决了学校存在的困难。1990年9月，州政协以政协委员兼任名誉校长情况为重点，对民族宗教界人士办教育进行了调查。到1990年10月底为止，全州共聘请民族宗教人士兼任名誉校长39名，其中政协委员22名。

三、开展寺院普法教育

1986年5月州政协召开七届十次常委（扩大）会议，用以会代训的形式，集中学习了《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根据各位常委意见，提出在宗教活动点开展普法教育活动，并列入州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议程。会议结束后，在碌曲县郎木寺、夏河县合作寺、博拉寺开展了普法教育试点。1987年又对寺院普法教育作了具体安排。同年9月，在拉卜楞寺举办第一期僧众普法学习班，对全州佛教寺院僧众学习法律起到了推动作用。1988年4月，州政协召开由政协常委、委员和15个寺院的寺管会主任参加的寺院普法教育工作座谈会。9月拉卜

楞寺举办第二期僧众普法学习班。11月，州政协会同碌曲县政协在碌曲召开了碌曲县寺院普法教育工作座谈会。1989年9月，州政协在拉卜楞寺举办第三期僧众普法学习班。1990年3月在临潭清真西大寺举办由8座清真寺、1座基督教堂、50名阿訇、教长、寺管会成员、执事参加的普法学习班。此后，在碌曲县西仓寺、卓尼县禅定寺、夏河县合作寺、博拉寺等举办了僧众普法学习班。到1990年10月底，在全州佛教、伊斯兰教、道教等96座寺庙中先后举办了221期普法学习班，普法学习人数达15760人（次）。

四、协助政府开展计划免疫

儿童计划免疫工作，是一项以预防为主和控制消灭相应传染病、保证儿童健康成长的重要措施。1988年州政协将协助政府搞好儿童计划免疫宣传作为工作内容，并向州政协150名委员印发了藏汉两文的计划免疫宣传材料，要求每一个政协委员把宣传计划免疫作为一项任务去完成。州政协委员积极协助卫生防疫部门开展计划免疫宣传，动员群众送子女接种疫苗。州政协常委马逢春首先在回民“主麻日”宗教活动时向群众宣传计划免疫。临潭县城关西大寺阿訇敏生光结合伊斯兰教教义，撰写计划免疫宣传稿，在宗教活动时向群众宣传，在回民群众中引起强烈反响。州政协副主席热旦加措不顾年迈体弱，到卓尼县尼巴、刀告、完冒3乡向群众宣传计划免疫。由于政协委员，尤其是民族宗教界委员积极向群众广泛宣传动员，使1988年计划免疫工作迅速展开，在年底考核抽查中，计划免疫“四苗”覆盖率达到90.34%，提前达到1990年考核指标，起到了事半功倍的作用。为了向其他少数民族地区推广这种作法，甘肃省卫生厅拍摄了电视片《披袈裟的健康使者》，在甘肃电视台和中央电视台播放，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五、开展调查视察活动

开展调查视察活动，向政府提出意见建议，是政协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1985年，州政协副主席马登昆带领工作委员会的同志参加了州委、州政府组织的工作组，赴临潭宣传贯彻甘南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40天的时间内，写出了发展乡镇企业、牛羊育肥等5份调查报告。1988年5月，工作委员会和临潭县政协、州扶贫办公室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临潭县扁都乡泉里社扶贫情况进行调查后，提出了加大扶贫力度、扶持发展乡镇企业等4条建议。同年12月，经济科技委员会与舟曲县政协、州扶贫办公室对舟曲县曲瓦乡扶贫情况作了调查，根

据存在的实际问题，提出了搞好农田基本建设，在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同时，发展第三产业等建议。1989年4月，经济科技委员会与州农林局、州科委对临潭县流顺乡科技扶贫情况进行了调查，提出了建立良种户、植保机械服务户等6条建议，得到了临潭县政府的肯定。同年，州政协邀请州、县城建环保、卫生防疫部门人员，组织部分常委、委员对夏河县日化厂污染情况进行了视察，根据污染情况提出治理、转产、搬迁、停产4条建议，报告呈送州政府后，州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与夏河县协商解决，使污染问题得到了妥善处理。1990年8月，州政协委员对舟曲、迭部、碌曲、卓尼、夏河5个县和州电力公司的发电、供电价及管理情况进行了视察，视察后写出报告，经州政协主席会议研究讨论后呈送州政府，并在《甘南经济》上发表。

六、不断改进提案工作

1987年前，州政协委员提案一直由全体会议期间临时设立的提案审查委员会受理，提案时间受到限制，提案办复率不高。1987年州政协设置了提案联络委员会，使提案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同时加强了与承办单位的联系协作，使委员提案办复率逐年提高。为了提高提案质量和办理效率，使提案真正发挥参政议政、实行民主监督的主渠道作用，与州委秘书处、州政府办公室建立了提案工作联络制度，对一些重要提案，组织提案委员与办理单位对话、协商办理。1983至1990年州政协委员提案共637件，办复率为94.82%。许多提案受到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并予以采纳，如以煤代薪保护生态环境的提案、重视农业投资的提案、提高畜产品收购价格的提案等。

七、促进民族团结

组织委员学习领会中共中央各项方针政策，与中共中央从思想上、行动上保持一致，是政协工作的头等重要任务。为了使政协委员及时掌握国家大政方针，创造知情出力的条件，州政协与县政协建立了政协主席学习联络工作座谈会制度，针对基层委员分布面广且又分散的实际，建立了分片中心学习小组。州政协及时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和社会各界人士座谈会议，认真学习中共中央有关会议、文件精神，以统一认识。为了维护稳定，促进民族团结，州政协深入基层、寺院召开各种座谈会，宣传中共中央有关会议精神，交流思想，要求广大群众和僧众爱国爱教，珍惜安定团结大好形势，配合当地政府共同做好稳定工作。近几年来，政协委员中的民族宗教界中上层人士积极协助政府部门调

处了大量的草山纠纷，受到社会各界的赞誉。

八、编纂出版文史资料

1965年州政协曾成立文史资料征集小组，开展文史资料的征集和整理工作，但由于“左”的思想干扰而未能出书。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政协恢复文史资料征集工作。1980年6月在合作召开全州文史资料工作座谈会议，临时成立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抽调专人负责征集工作。1981年9月，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除征集到史料12件外，搜集整理编写出《拉卜楞寺概况》征求意见稿。1982年9月正式出版，内部发行。1983年9月，编辑出版了《甘南文史资料》第二辑。同年11月，正式成立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截止1990年，共整理编辑出版《甘南文史资料》7辑。

历届政协甘南州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任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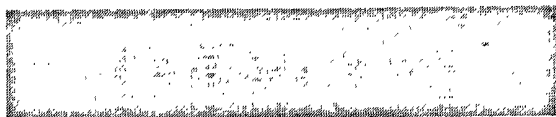
届次	职务	姓名	民族	任职时间
人民协商委员会 代表委员会	主席	朱侠夫	汉族	1953.10~1955.7
	副主席	杨丹珠	藏族	1953.10~1955.7
		金巴襄佐	藏族	1953.10~1955.7
		丁立夫	回族	1953.10~1955.7
一届委员会	主席	赵子康	汉族	1955.7~1956.4
	副主席	金巴襄佐	藏族	1955.7~1956.10
		杨丹珠	藏族	1955.7~1956.10
		丁立夫	回族	1955.7~1956.10
二届委员会	主席	谢占儒	汉族	1956.10~1959.8
	副主席	金巴襄佐	藏族	1956.10~1959.8
		杨丹珠	藏族	1956.10~1959.8
		丁立夫	回族	1956.10~1958.5
三届委员会	主席	谢占儒	汉族	1959.8~1963.8
		孙久德	汉族	1962.3~1963.8
	副主席	杨丹珠	藏族	1959.8~1963.8
		邢树义	藏族	1959.8~1963.8
		道吉才让	藏族	1959.8~1963.8
	俄项	藏族	1959.8~1963.8	
四届委员会	主席	张建纲	汉族	1963.5~1965.8
	副主席	香巴才仁	藏族	1963.5~1965.8
		杨丹珠	藏族	1963.5~1965.8
		俄项	藏族	1963.5~1965.8
		达吉	藏族	1963.5~1965.8

续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民族	任职时间
五届委员会	主席	赵子康	汉族	1965.8~1966.5
	副主席	王如东	汉族	1965.8~1966.5
		杨丹珠	藏族	1965.8~1966.5
		达吉	藏族	1965.8~1966.5
六届委员会	主席	卢世仁	藏族	1979.5~1980.4
	副主席	杨应忠	藏族	1980.4~1983.7
		张世杰	汉族	1979.5~1983.7
		王占彪	藏族	1979.5~1983.7
		杨丹珠	藏族	1979.5~1980.4
		黄建业	藏族	1979.5~1980.4
		嘉木祥	藏族	1980.5~1983.7
		赵生鹏	汉族	1980.4~1981.10
		李仲兴	汉族	1980.4~1983.7
		杨长胜	汉族	1980.4~1981.10
热旦加措		藏族	1980.4~1983.7	
龙仁桑盖	藏族	1980.4~1983.7		
七届委员会	主席	郭发水	汉族	1983.7~1985.7
	副主席	金巴	藏族	1985.7~1988.5
		嘉木祥	藏族	1983.7~1988.5
		张世杰	汉族	1983.7~1988.5
		热旦加措	藏族	1983.7~1988.5
		龙仁桑盖	藏族	1983.7~1988.5
		王占彪	藏族	1983.7~1986.7
		郭发水	汉族	1985.7~1988.5
		马登昆	藏族	1985.7~1988.5
杨积德		藏族	1985.7~1988.5	
八届委员会	主席	金巴	藏族	1988.5~1993.5
	副主席	嘉木祥	藏族	1988.5~1993.5
		热旦加措	藏族	1988.5~1993.5
		龙仁桑盖	藏族	1988.5~1993.5
		马登昆	藏族	1988.5~1993.5
		杨炳南	藏族	1988.5~1993.5
		丁炳林	汉族	1988.5~1993.5
		毛兰木	藏族	1988.5~1993.5
		李俊吉	汉族	1988.5~1993.5
包建荣		藏族	1988.5~1993.5	

续表

届次	职 务	姓 名	民 族	任职时间
九届委员会	主席	丹正嘉	藏族	1993.5~1998.5
	副主席	嘉木祥	藏族	1993.5~1998.5
		马登昆	藏族	1993.5~1995.5
		杨丹珠	藏族	1993.5~1998.5
		热旦加措	藏族	1993.5~1998.5
		龙仁桑盖	藏族	1993.5~1998.5
		赛 仓	藏族	1993.5~1998.5
		杨炳南	藏族	1993.5~1995.5
		包建荣	藏族	1993.5~1996.5
		嘉 洋	藏族	1993.5~1996.5
		杨濯汉	汉族	1993.5~1998.5
		杜培林	汉族	1993.5~1998.5
		仁青才让	藏族	1995.5~1998.5
		李运春	汉族	1995.5~1998.5
	桑 丹	藏族	1996.5~1998.5	
十届委员会	主席	拜一民	回族	1998.5~
	副主席	陈志逊	汉族	1998.5~
		桑 丹	藏族	1998.5~
		杨丹珠	藏族	1998.5~
		龙仁桑盖	藏族	1998.5~
		赛 仓	藏族	1998.5~
		仁青才让	藏族	1998.5~
		赵振国	汉族	1998.5~
		王德魁	藏族	1998.5~
	罗 赛	藏族	1998.5~	



党派群团志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组织建设

一、机构沿革

1952年7月1日中国共产党甘南藏区临时工作委员会成立，设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1953年10月甘南藏族自治州建立后，改称中国共产党甘南工委，设有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生产合作部、财政贸易工作部、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和行政干校。1956年6月1日更名为中国共产党甘南藏族自治州地方委员会，设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新设工交部、文教部和甘南报社。1957年1月1日又改称中国共产党甘南藏族自治州委员会（简称州委）。1959年9月州委设书记处，有第一书记、第二书记、常务书记、书记、书记处候补书记和常委、委员、候补委员。1963年8月31日撤销州委书记处。1964年4月州委下设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财贸部、监委、机关党委、党校、甘南报社、甘南广播电台和档案处11个工作机构。196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州委受到冲击，1967年1月25日州委被群众组织“夺权”，州委机关陷于瘫痪。次年4月24日成立了中共甘南藏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1971年4月重建中共甘南州委，设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机关党委、党校、报社和甘南广播电台。1979年增设农工部、政

策研究室、政法委员会、档案处、老干部工作局、纪律检查委员会。1981年新设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1984年5月设立州委秘书处。

二、基层组织

共和国成立前，甘南地区没有中国共产党组织，只有少数中共党员在活动。1926年8月，中共党员宣侠父赴夏河、卓尼、碌曲、玛曲等县的部分地区进行实地调查，会见了黄位中等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召开部落头人大会，帮助建立《甘青藏民大同盟》。抗日战争时期，中共甘肃党组织和兰州八路军办事处曾多次向拉卜楞地区秘密派遣赵子明等中共党员开展抗日宣传活动。1947年，领导甘南农民起义的金巴嘉木措（又称肋巴佛），经中共党员高健君、牙含章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年中共陇右工委先后派张火明、陆聚贤、钱平、常秋英等分别赴卓尼、夏河开展工作，促成卓尼保安司令杨复兴的起义和夏河的和平解放，并发展了一批共产党员。9月13日，中共岷县地委派郭曙华等21人来临潭县接管旧政权，9月27日，中共临潭县委组成，下设6部1室，辖4个区委。10月底，岷县专署派19名干部到卓尼开展工作，11月底，成立卓尼机关党支部。

1949年甘南全境解放后，相继建立夏河、临潭、卓尼、西固4个县级党组织，分属甘肃省委、临夏地委和武都地委领导。1952年7月，西北军政委员会藏区访问团来甘南，帮助建立中共洮源、欧拉工委，次年改为中共碌曲党组和中共玛曲工委。1953年10月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时，中共甘南工委下辖夏河、临潭、卓尼、碌曲、玛曲5个县（工）委，全州已建党委7个，党组4个，支部33个，有党员408名，其中藏族27名。1954年6月，中共舟曲县工委成立。1956年6月，将州属6个县（工）委统一改称县委。1959年，甘南行政区划调整后，中共甘南州委下辖临潭、洮江、龙迭3个县委和德乌鲁市委，1962年，又恢复夏河、临潭、卓尼、碌曲、玛曲、舟曲6个县委，同年1月建立中共迭部县委。至1966年5月，全州建党委119个，党组12个，总支部14个，支部778个，有党员8764名，其中藏族2460名。“文化大革命”初期，党的基层组织受到冲击，处于瘫痪或停顿状态。1971年6月，各级党组织恢复，全州重建111个党委、5个总支部、826个支部，有党员9937名，其中少数民族党员3219名。1984年全州有7个县委、105个乡党委、20个机关党委、56个党组、18个总支部和1304个支部，有党员16885名，其中少数民族党员6721名。到1990年时，全州共有党委130个、党组71个、总支部21个、支部1485个，共有党员20852名。

1950~1990年甘南州党组织情况表

年度	党委(组)	总支	支部	合计	年度	党委(组)	总支	支部	合计
1950	4		1	5	1972	117	6	912	1 035
1951	4		1	5	1973	140	5	962	1 007
1952	7		7	14	1974	118	4	1002	1124
1953	11		33	44	1975	137	5	1027	1169
1954	11		34	45	1976	120	6	1071	1197
1955	11		34	45	1977	135	6	1110	1251
1956	12		34	46	1978	138	4	1121	1263
1957	33	34	168	235	1979	142	8	1157	1307
1958	46	30	311	387	1980	166	11	1203	1380
1959	77	108	606	791	1981	160	10	1234	1404
1960	87	149	702	938	1982	172	10	1258	1440
1961	100	110	770	980	1983	186	10	1268	1464
1962	142	14	713	869	1984	190	18	1304	1512
1963	136	15	764	915	1985	126	25	1353	1504
1964	136	14	780	930	1986	202	27	1392	1621
1965	132	14	778	924	1987	204	27	1425	1656
1966	131	14	778	922	1988	201	21	1443	1665
1970	3	2	176	181	1989	201	21	1467	1689
1971	111	5	826	942	1990	201	20	1485	1706

1953~1990年甘南州党员基本情况表

年度	民族		妇女党员	总计	年度	民族		妇女党员	总计
	汉族	少数民族				汉族	少数民族		
1953	381	27	16	408	1974	8221	4832	2687	13053
1954	604	61	27	665	1975	8807	5278	2899	14085
1955	958	109	54	1067	1976	9308	5784	3109	15092
1956	3268	1349	673	4617	1977	9495	5950	3164	15445
1957	3488	1453	662	4941	1978	9493	5956	3164	15449
1958	3498	1273	680	4771	1979	9831	6105	3214	15936
1959	7350	1902	1702	9252	1980	10040	6259	3170	16299
1960	8555	2599	1968	11154	1981	10165	6365	3169	16530
1961	7577	2454	1862	10031	1982	10210	6446	3159	16656
1962	5921	2466	2300	8387	1983	10108	6551	3120	16659
1963	5867	2339	1774	8206	1984	10164	6721	3124	16885
1964	6016	2577	1902	8593	1985	10598	7002	3228	17600
1965	6124	2640	1896	8764	1986	11085	7435	3283	18520
1970	6555	3167	2144	9722	1987	11591	8147	3346	19738
1971	6718	3219	2092	9937	1988	11714	8363	3377	20077
1972	7102	3444	2183	10546	1989	11840	8516	3389	20356
1973	7669	4305	2449	11974	1990	12116	8736	3450	20852

第二节 党员代表大会

一、党员代表会议

自1952年7月1日,中国共产党甘南藏区工作委员会成立至1955年9月

8日，甘南共召开了两次党员代表会议。

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 1954年10月4日至10日在夏河县召开，出席会议的党员代表共63名，其中藏族代表4名，回族代表2名，妇女代表1名，甘南驻军和公安部队代表13名，列席代表41名。会议传达了中共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总结五年来甘南工委的工作，部署了肃反、清剿残匪、加强民族统一战线和发展农牧业生产等中心工作，听取赵子康作的《关于五年来的工作总结和今后任务的报告》，王治国作的《关于甘南地区党的团结状况的报告》和吴子明作的《关于剿匪工作的报告》。这次会议之后，甘南开始大规模的建党和民主建政工作。剿灭了马良股匪，在临潭、舟曲进行土地改革，开展镇压反革命、禁贩禁种鸦片和农业互助合作化运动。

第二次党员代表会议 1955年8月25日至9月8日在夏河县召开，出席会议的党员代表82名，列席代表20名。会议听取赵子康作的《关于坚决反对党员不良倾向，为建设和巩固甘南的组织而奋斗》，董宏杰作的《关于彻底肃清残余匪特，镇压反革命活动，为进一步巩固社会治安而奋斗》和王如东作的《关于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纲要》等三个报告。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搞通思想，加强团结，总结经验，提高工作效率”。会议之后，全州各级党组织大力建设党的基层组织和干部队伍，到1956年底，全州共建了6个县委、3个党组，共有党员4617名，其中少数民族党员发展到1340人，少数民族干部增加到1162人。在条件成熟的地区逐步建立互助组和初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了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甘南工商业和小手工业基本实现公私合营。

二、历届党代会

1957年至1998年，自治州共召开8次党的代表大会。

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 1957年7月16日至25日在合作召开，出席代表142人，候补代表15人，列席代表30人，邀请人士19人。会议听取了谢占儒代表州委作的《关于几项主要工作的报告》，董宏杰代表州监委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甘南州第一届委员会，成立书记处。这次会议之后，州委修改农牧业互助合作发展规划，加快工作步伐，提前完成农牧业合作化任务。到1957年底，全州共建立农业初、高级生产合作社396个，牧业互助组665个。1957年4月州委成立整风领导小组，对甘南的整风运动作了统一部署，发动群众向党提出批评建议。8月份后，整风运动逐渐转化为反右派斗争，并出现扩大化的偏向，使一些干部蒙受不白之冤，1962年后，才逐个甄别平反。1958年甘南局

部地区发生了反革命武装叛乱，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甘南各族人民积极支援和配合公安部队和人民解放军，迅速平息叛乱。并在全州掀起大规模的反封建斗争，彻底推翻了封建统治制度，废除宗教寺院的一切封建特权。在平叛和反封建斗争中，由于受“左”的影响，发生了扩大化错误。

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 1959年9月28日至10月21日在合作召开，出席代表247人，列席代表91人。大会听取谢占儒作的《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光辉旗帜，乘胜奋勇前进》的工作报告。会议要求农业在三年内粮食“超纲要”、“过黄河”，牧区人民公社在1960年内都要做到粮食自给。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州委。会议之后，在全州主要开展了反右倾斗争，忽视民族地区特点，脱离实际，贪多求快，违背牧区“以牧为主”的生产方针，大搞草原垦荒，使草场植被遭到严重破坏。1960年后，州委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迅速端正政策，纠正错误。广泛宣传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开展以社会主义教育为中心的整社运动，实行以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两级集体所有制，给社员重新划给自留地、自留畜，实行“包产、包工、包投资”和“定人、定畜、定产、定分工”及超产奖励的制度，恢复社员的家庭副业生产，适当放宽农牧区的经济政策，农牧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渡过了三年困难时期。

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 1964年4月15日至5月4日在合作召开，出席代表240人，列席代表25人。会议讨论通过张建纲作的《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红旗，为继续建设新甘南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州委。会后，州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精神，在全州发动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狠抓两个阶级、两条路线斗争”为中心和以“清政治、清组织、清经济、清思想”为内容的四清运动和“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全国学人民解放军”的群众运动，大批“资本主义”，大割“私有制尾巴”，使农牧业生产发展受到制约，部分群众生活陷入困境。

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 1971年4月10日至15日在合作召开，出席代表409人。会议听取高有才作的《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团结起来争取更大的胜利》的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加强学习的决议》，选举产生第四届州委。会后首先恢复各县委，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开展批林整风和批林批孔运动，整顿社会治安和干部队伍，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和草场围栏。1978年后，州委认真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党的工作重点逐步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狠抓

揭批“四人帮”，肃清其流毒和影响，落实党的民族政策、统战政策、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在全州平反冤假错案，纠正“文化大革命”中的错误，摘掉了地、富、反、坏四类分子的帽子。

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 1979年5月12日至16日在合作召开，出席代表461人，列席代表49人。会议听取杨应忠作的《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为把我州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牧区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州委。会后，州委坚持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检验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把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的思想统一到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各级党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认真清理过去在经济建设方面存在的“左倾”错误影响，正确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妥善处理和解决了许多历史遗留问题，在促进民族团结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第六次党员代表大会 1984年5月18日至22日在合作召开，出席代表247人，候补代表28人，列席代表84人。大会通过王应国作的《加强党的建设，致力振兴经济，全面开创甘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甘南州第六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本次会议之后，州委在全州范围内对党员和党组织进行了一次全面整顿，使各级党组织在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等方面有了较大改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按照革命化、知识化、年轻化、专业化的标准，选拔500多名中青年干部充实到各级领导机构之中。在党政机关和厂矿企业逐步实行党政职能分开，改善和强化了党的领导。同时在经济工作上，提高农副产品和畜产品价格；在农区实行多种形式的联产计酬责任制，牧区实行“牲畜归户、私有私养、自主经营、长期不变”的大包干责任制，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使甘南经济发展开始步入快车道。

第七次党员代表大会 1989年9月21日至25日在合作举行，出席大会的党员代表共有237人，特邀代表2人，列席代表73人。会议听取李德奎作的《加强党的领导，振兴民族经济，为建设团结、富裕、文明的新甘南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作出《关于加强廉政建设的决议》，选举产生中共甘南州第七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总结了甘南在实行改革开放，维护安定团结，努力发展民族经济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确定到本世纪末甘南经济发展的奋斗目标，号召和鼓励广大共产党员及各族人民，团结拼搏、开拓进取、励精图治、艰苦奋斗，为彻底改变甘南贫穷落后的面貌而奋斗。

第八次党员代表大会 1994年9月11日至14日在合作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248名，特邀代表5名，列席代表59名。大会听取郝洪涛作的《维护稳定，加快发展，为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的报告。会议以中共十四大精神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认真总结第七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确定了今后一个时期的主要任务、基本思路和工作重点；进一步明确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同时制定了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办法；选举产生中共甘南州第八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甘南州（工）委书记任职表

姓名	族别	任职时间	籍贯
徐国珍	汉族	1952.2~1953.9	甘肃天水市
朱侠夫	汉族	1953.10~1955.1	陕西神木县
王治国	汉族	1953.10~1956.4	陕西延安
谢占儒	汉族	1956.4~1961.11	甘肃环县
孙久德	汉族	1961.12~1963.8	陕西子长县
张建纲	汉族	1963.9~1966.2	河北唐县
烽野	汉族	1966.3~1967.1	河北深泽县
高有才	汉族	1971.4~1975.7	山西运城县
贾书德	汉族	1975.7~1977.8	陕西西安市
杨应忠	藏族	1977.8~1983.4	甘肃卓尼县
王应国	藏族	1983.4~1985.10	甘肃文县
李德奎	藏族	1985.10~1990.10	甘肃肃南县
郝洪涛	汉族	1990.8~1995.6	甘肃成县
杨镇刚	藏族	1995.6~1998.5	甘肃迭部县
罗笑虎	汉族	1998.5~	青海循化县

历届甘南州常委名录

朱侠夫	赵子康	赵毓文	董宏杰	王如东	曹学彦
王治国	吴子明	谢占儒	李加夫	马宗瀛	香巴才仁（藏）
邢树义（藏）	马克	杨培发	张凤飞	李宗义	冯宝俊
卢克俭（藏）	孙久德	张建纲	冯有才	卢世仁（藏）	烽野
武启政	高有才	申效曾	李兆亭	杨应忠（藏）	义西（藏）
张清浩	滑宏坤	张占武	汪佐清（东乡）	曹锡良	马怀西
贾书德	金巴（藏）	宋得寿	郭发永	王应国（藏）	张世杰
胡培玉（藏）	程万普	庞俊茂	马登昆（藏）	续成虎	旦正甲（藏）
贡卜扎西（藏）	张月安	杨作彬（藏）	胡培珍（藏）	张怀义	李德奎（藏）
丹正嘉（藏）	王增祥	李道吉（藏）	高崇芳	李功强	张文启
郝洪涛	杨镇刚（藏）	傅九大（藏）	张性忠	赵宪文	徐梦龙
陈志逊	董怀德（藏）	贡保甲（藏）	拜一民（回）	沙拜次力（藏）	梁明远（藏）

中共甘南州（工）委副书记任职表

姓名	族别	任职时间	籍贯
赵子康	汉族	1952.7~1967.1	陕西清涧县
王治国	汉族	1953.10~1955.7	陕西延安县
董宏杰	汉族	1955.6~1961.11	山西洪洞县
马宗瀛	汉族	1957.7~1961.11	陕西清涧县
香巴才仁	藏族	1957.7~1967.1	甘肃舟曲县
邢树义	汉族	1957.7~1963.4	甘肃卓尼县
李加夫	汉族	1959.3~1959.9.27	陕西延安
冯宝俊	汉族	1960.7~1963.9	山西
卢克俭	藏族	1960.7~1963.9	甘肃卓尼县
杨培发	汉族	1963.9~1966.2	山西沁县
王如东	汉族	1966.2~1967.1	宁夏中宁县
武启政	汉族	1966.9~1967.1	陕西吴旗县
冯有才	汉族	1968.4~1969.3	陕西
申效曾	汉族	1971.4~1973.4	陕西米脂县
李兆亭	汉族	1971.4~1975.7	山东
杨应忠	藏族	1971.4~1977.8	甘肃卓尼县
卢世仁	藏族	1973.4~1983.3	甘肃卓尼县
金巴	藏族	1973.4~1984.11	甘肃夏河县
马怀西	汉族	1976.4~1979.1	陕西长武县
宋得寿	汉族	1977.12~1984.1	甘肃定西县
郭发永	汉族	1978.12~1984.1	甘肃镇原县
王应国	藏族	1980.6~1983.4	甘肃文县
庞俊茂	汉族	1982.2~1983.4	河北博爱县
旦正甲	藏族	1982.2~1983.4	甘肃夏河县
张月安	汉族	1984.1~1986.5	江苏南京市
贡卜扎西	藏族	1983.4~1991.5	甘肃夏河县
李德奎	藏族	1984.11~1985.10	甘肃肃南县
胡培珍	藏族	1986.7~1993.6	甘肃夏河县
丹正嘉	藏族	1985.11~1998.5	甘肃天祝县
王增祥	汉族	1985.1~1989.9	甘肃武山县
蒙炯明	汉族	1991.4~1993.2	甘肃岷县
傅九大	藏族	1993.6~1998.5	甘肃迭部县
张性忠	汉族	1993.6~1998.9	甘肃永登县
贡保甲	藏族	1996.3~	甘肃夏河县
沙拜次力	藏族	1998.5~	甘肃迭部县
梁明远	藏族	1998.5~	甘肃舟曲县

第三节 理论宣传

一、宣传工作

1950年3月以后，各县（工）委结合接收、改造教育旧政权起义人员，开展肃清暗藏特务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工作的同时，在城镇各族居民中宣传《共同

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和党的民族平等团结政策、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向全州（区）人民进行抗美援朝教育，开展爱国增产运动。1951年，宣传工作开始深入农业区和半农半牧区，农业县向农村派出减租工作队，向农民宣传减租的意义、方法和政策。次年，在各县机关开展“三反”宣传的同时，在各县区（乡、镇）机关也开展“五反”教育，《宪法》颁布后，在全州广泛开展《宪法》、《婚姻法》宣传，做到家喻户晓。1954年后，宣传工作的重点是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民族区域自治纲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和文件，注重提高各族干部群众对社会主义的认识。

1957年6月，州委传达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和西北局牧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及党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1958年大力宣传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同时重视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至1963年，全州成立105个宣传站、100多个宣传队，有3114名宣传员。州委还组织了讲师团，分赴全州各县和州级机关进行理论课讲授，辅导哲学、政治经济学、社会科学学习，开展读报，红旗竞赛，办黑板报、专栏，演出文艺节目，农牧区评“五好社员”等一系列活动，掀起以增产节约为中心的“五反”纠风运动，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宣传。1963年3月5日，毛泽东向全国发出“向雷锋同志学习”号召，州委在城乡开展争当“五好”职工、“五好”青年的学习雷锋活动。工人、农牧民的出勤率普遍提高，学校师生开展积肥送肥、为军烈属挑水扫地的活动，争做好人好事，人人争当雷锋。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受“文化大革命”的冲击，使全州党的宣传工作陷入瘫痪。各造反派组织接连不断召开群众大会、批斗会和举行游行活动，州县机关和大街两旁到处是批判专栏和带有派性的大字报、小字报和传单。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的消息传到甘南草原，全州各族人民涌上街头，敲锣打鼓，举行游行集会，庆祝粉碎“四人帮”的历史性胜利。1977年以后，为深入开展揭批查运动，以县为主，学习大庆精神，开展路线对比分析活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宣传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州、县委成立了学习小组，组织100多名县级干部参加学习班。宣传部门深入基层组织群众座谈，州县举办骨干培训班，各县举办科级干部学习班80多期。州委根据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民族团结，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的指示，在全州城乡开展民族团结、民族政策宣传教育。1982年至1989年，全州在开展“三优一学”、“民族团结月”、“五讲四美”、“双拥模范”等活动中，举办报告会、讲

演会、专题知识竞赛等 150 多场，参加人数达 4 893 人次，印刷宣传品 2 000 多册，开展联谊活动 180 多次，涌现出了一批文明单位和个人。

二、理论教育

1950~1953 年，在职干部的理论教育按文化程度分为初、中级两个层次编组，进行正规学习。1954 年，州（工）委和各县委成立学习委员会，领导全州干部理论教育工作，理论学习的主要内容为《社会发展史》等。从六十年代初到“文化大革命”前，理论学习的主要内容为《毛泽东选集》，州、县机关、企事业单位，每星期二、四两个半天学习。“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州干部理论学习以《毛主席语录》、《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社论为主要内容。粉碎“四人帮”后，干部理论学习以新出版的《毛泽东选集》为主。1978 年下半年，在党员和干部中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讨论。干部理论学习内容以深入研读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共产党宣言》、《国家与革命》、《法兰西内战》、《反杜林论》、《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及毛泽东有关著作为主。1983 年，州委安排学习《邓小平文选》。1983 年至 1989 年，对干部进行马列主义正规化理论教育，学习内容主要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新编《政治经济学》等，全州发售教材 3779 册。1986 年至 1990 年，每周二、四上午统一学习，州、县分别对各级干部进行理论学习统一考试，合格率达 90% 以上。1990 年州县在干部职工中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再教育及“两个离不开”的思想教育。

第四节 统一战线

一、统战工作

1949 年下半年甘南的夏河、临潭、卓尼等县相继解放，面对复杂的社会、民族关系，统战工作从实际出发，重点宣传和落实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的《共同纲领》，对民族宗教代表人物实行“争取、团结、教育”和长期合作的方针。由于认真贯彻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很快打开工作局面，为甘南的稳定和繁荣创造了良好条件。

团结民族中上层人士 共和国建立初期，根据党“依据民族政策，以民族

团结为中心，慎重稳进，在民族地区组成较一般地区更广泛的以民族工作为主要内容和通过民族形式的统一战线”的民族地区工作方针，对甘南各民族、各阶级、各阶层和宗教界的中上层人士等民族代表人物，都加以争取、团结和使用，并将一部分民族人士、知识分子和工商界的代表人物安排到各级政权和协商组织中担任领导工作。到1954年甘南已有159名民族中上层人士在区以上领导机构中担任领导职务。

发挥统战人士的作用 对参加到各级组织中的民族宗教人士，让他们以主人翁的姿态参政议政，放手开展工作。共和国建立初期，党在开展工作时，采取通过与上层协商办事的方法，即先与中上层人士商量，商量好的就办，没商量好的就缓办。因此，在开展工作时，通过各种方式首先与民族上层人物磋商，征求意见。1952年甘南临时工委召开甘南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宗教人士座谈会、部落头人座谈会、各族各界联谊会等各种会议，宣传了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沟通了思想感情，使民族上层人士接近党、支持党的工作。同时在政治上、生活上关心他们，让他们看文件、听报告、参加会议，尊重他们的职权。

争取教育统战对象 首先教育与群众有直接关系，在群众中有较高威望的民族中上层人士。在加强宣传党的政策的同时，还组织参观团、访问团赴全国各地参观访问。1954年仅夏河一个县就组织参观访问团6次，共60余人，使他们开阔眼界，增长见识，增强对党的进一步了解和信任。

在重视做好对民族宗教中上层人士统战工作的同时，各级党组织把搞好群众工作作为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的根本来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党的政策，发放救济粮款，派出医疗工作队，调解各种矛盾，从而使统战工作有了广泛坚实的群众基础。

“文化大革命”期间，许多民族宗教中上层人士被管押、批斗，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受到严重破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甘南州委拨乱反正，肃清“左”的流毒和影响，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给253名民族、宗教界中上层人士平反了冤假错案，开放了190多处寺院和宗教活动点。充分发挥民族宗教中上层人士在发展民族教育、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参政议政，使统战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二、对台工作

1972年以前，甘南州的对台工作由当地军事机关主管，同年5月始交地方

党委办理。1978年以前仅限于对台属的调查摸底、政策思想教育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台工作范围不断扩大，积极开展复查落实台属工作，接待安置台胞和对台属的扶贫等。全州共有去台人员154人，台属486人。他们主要居住在临潭、夏河、卓尼、舟曲4县及合作地区。1981年开始，全面落实台属政策，对12名台属提出的14件申诉核查落实，给予政治上平反和经济上补偿。对去台人员回州探亲、旅游、考察、定居者，予以积极主动、热情周到、有礼有节地接待。1986年到1990年，共接待99人，其中接待了台湾巨涛公司摄制组。对台宣传是对台工作的重要内容，从1974年起，采用登门拜访、举行茶话会等多种形式，适时地对台属进行宣传教育。同时通过广播和利用台胞回州之机进行宣传，使台胞及台属进一步了解对台政策和祖国日新月异的巨大变化。

三、藏胞接待

1959年甘南州流落国外的藏胞有370户，687人。经过三十多年的自然增长，达到1500余人，主要分布在印度、尼泊尔、加拿大、美国、沙特阿拉伯、瑞士、蒙古、不丹、马来西亚、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1980年自治州设立藏胞回归接待安置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正式开展藏胞接待安置工作。对要求回国定居的给予妥善安置，对朝拜、探亲访友、回国观光的热情接待、礼送出境，对一些中上层知名人士，州县领导亲自接待，介绍情况，宣传政策。对接待安置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时研究解决。至1990年，全州共接待归国探亲、旅游、定居的藏胞460多人，其中安置66户、94人。

第五节 来信来访

一、信访机构

共和国建立后至六十年代初期，甘南州无专门的信访机构和干部，人民来信来访均由甘南工委秘书处和人委办公室的秘书兼办。1962年3月，成立甘南州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属甘南州委书记处直接领导，当时全州党委系统共成立来信来访机构5个，配备专职信访干部7名。同时州人委也成立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大部分企事业单位和乡镇亦指定专人兼管此项工作。1979年7月，成

立州革委会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同时将原接待组改为中共甘南州委信访办公室。1985年1月，州县党政信访机构合设，并升格为县（处）、科级，受同级党委、政府双重领导，全州共有信访专职干部23名。

二、信访工作

1978年前，甘南州的信访工作紧紧围绕党在甘南藏区的各项任务，在反映社情民意，维护民族团结，缓解人民内部矛盾，为民排忧解难，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困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这一时期，信访部门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9488件（次），其中，受理来信8025件，接待来访1473人（次），党政领导亲自阅批1504件（次）。历年查结各类问题6428件，占总数的68%。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主要问题是：“文化大革命”前精简下放、退职以及在清队、“一打三反”、整党中作了各种处理而要求复查的；反映知识青年、城镇居民下乡落户问题的；反映领导班子、干部、职工工作风的；草山纠纷和民事纠纷问题；揭发社队基层干部违法乱纪的；要求申报户口、子女就业以及群众生产生活困难等问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拨乱反正和改革开放的深入，信访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先后召开三次信访工作会议，建立《信访室工作岗位责任制》，明确了信访工作程序，州委、州政府还批转《分级负责、对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的办法》，使信访工作逐步走上了制度化和规范化。1979年至1990年，州党政信访部门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1236件（次），其中来信8771件，来访2465人（次），查结案7171件，占64%。州委、州政府领导亲自接待上访群众和受理阅批信件1845件（次），州信访室给上访群众解决食宿及返程车费9493.9元。这一时期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主要问题有：对“文革”中的处理不服，本人要求平反的；1958年反封建斗争及历次运动中的房产、财物被没收要求落实的；检举揭发违犯党风党纪、反映行业不正之风、违犯计划生育等；申报城镇户口、劳动就业、工资福利、群众生产生活、草山纠纷和民事纠纷等。

三、落实干部政策工作

为正确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干部政策，平反冤假错案，州委于1978年1月，成立“中共甘南州委落实干部政策办公室”，并于同年7月，召开全州第一次落实干部政策工作会议，传达、学习、贯彻省委关于落实干部政策的重要指示。为进一步加快甘南落实干部政策的速度，1979年2月，又召开第二次全

州落实干部政策工作会议，专职干部由 73 人增加至 421 人。此项工作从 1978 年 3 月开始到 1980 年 7 月结束，共立案查处案件 2 149 件，占应复查案件的 98.7%。属于“文革”期间的 1 191 件，已复查结案 1 186 件，占应复查数的 99.58%。其中：原定按敌我问题处理的 161 人经复查，全部平反的有 80 人，内有 61 人收回工作，19 人改按退职退休处理；改变定性处理的 59 人，内有 26 人收回工作，31 人改按退职退休处理；维持原结论不变的只有 22 人，仅占原定敌我问题人数的 13.66%；原定为人民内部问题做了开除公职处理的 79 人，经复查，收回工作的 41 人，改按退职退休处理的 10 人，维持开除公职不变的 28 人；开除党籍的 50 人，经复查，恢复党籍的 19 人，改给党内其它处分的 4 人，维持开除党籍不变的 27 人。

在立案复查的案件中，属“文革”前的案件 986 件，已复查结案 963 件，占应复查数的 97.67%。其中：按敌我问题定性的 229 人，经复查全部平反的 168 人，内有 100 人收回工作，55 人改按退职退休处理；改变原定性处理的 48 人除病故 5 人外，9 人收回工作，34 人改按退职退休处理；维持原处分的只有 13 人，仅占原按敌我问题定性处理的 5.68%。原定人民内部问题开除公职的 286 人，经复查收回工作的 50 人，改按退职退休处理的 128 人，问题平反已病故的 7 人，开除公职不变的 93 人；开除党籍停止预备期的 40 人，经复查恢复党籍的 24 人，改给党纪政纪处分的 2 人，维持原处分不变的 14 人。

全州共复查处理的基层不脱产干部案件 1063 件，其中“文化大革命”中的案件 1053 件，已复查结案 1051 件，占应复查案件数的 99.8%。在原定敌我问题的 140 件案件中，全部平反的 118 件，部分平反的 10 件，维持原定不变的 12 件；在原定人民内部矛盾 921 件案件中，问题全部平反的 858 件，部分平反的 35 件，维持原处理不变的 8 件。

全州共复查处理的社员居民案件 11 982 件，已复查结案 11 966 件，占 99.86%。经复查，在原定敌我问题的 820 件中，全部平反的 782 件，部分平反的 39 件。在原定内部问题的 11 146 件案件中，全部平反的 10 161 件，部分平反的 679 件，维持原定案的 306 件。

落实政策期间，全州用于补发工资、生活困难补助、接待上访人员和遗属子女抚恤等共支出经费 832 661 元。按规定为 1 680 名（378 户）落实政策职工和受株连的家属子女恢复了城镇户口；为 77 名在“文化大革命”中被迫害致死的职工遗属补发了抚恤费和生活救济费，对其中 23 名符合招工条件的职工子女安排了工作。

第六节 中共甘南州委党校

一、党校机构

1954年6月4日,“中共甘南工委行政干部学校”在夏河县桑科成立,设组教、总务两个科,有教职工25人。1956年校址迁到合作镇,设有组教科、办公室、文教科、教研室4个科室和政治班、文化班两个班。1959年3月更名为“中共甘南州委党校”,1968年5月至1973年被“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代替,1973年8月又恢复“中共甘南州委党校”名称。1980年12月,将州委讲师团和党校合并,一套班子,两块牌子。1984年党校内设办公室、总务科、教务处、学员管理部、理论教研室、文化科学知识教研室、图书资料室7个科室。目前州党校占地面积40亩,建筑面积6711平方米,有图书3.2万余册,教职工42人,其中副教授2人,讲师12人,助教4人。

二、班级设置

(一) 训练班

从建校到1966年8月,州党校以党员干部为主要对象,共举办“政治轮训班”、“专业训练班”、“藏汉文化班”、“藏文师资训练班”等各类培训班26期,培训干部1374人。

互助合作训练班 1954年11月27日至12月22日举办,共有学员140人,其中自治区、县、区、乡领导干部23人,一般干部117人。主要学习内容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和互助合作化政策及畜牧业工作,有关互助合作方面的常识等。

农业生产合作社会计训练班 1955年2月17日至3月25日举办,有学员101人。学习内容主要有业务课和政治课,业务课为簿记、会计、记帐、转帐及公布帐目等,有38%的人基本学会了会计业务。

畜牧训练班 1955年2月28日至5月7日举办,有学员27人,主要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民族政策、畜牧知识和有关操作方法等。

兽防班 1955年6月至8月2日举办,有学员40人,除政治学习外,主要

学习家畜的传染病和一般的防治技术。

民族师资训练班 1956年6月25日至1958年2月共举办了两期,有64名学员,均为寺院和尚。主要学习内容为藏汉文小学语文、自然、算术、史地等。通过学习,大部分会念、会写、会讲。

政治轮训班 1955年7月至1957年11月共举办4期,学员431人,主要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党的民族政策、互助合作化政策、组织建设和农牧业常识等。

农业技术员训练班 1959年3月24日至6月24日,学员215人,主要学习农业生产的任务与技术革新、土壤与普通耕作、新式畜力农具和药械使用、农作物栽培、肥料的施用常识、病虫害防治等。

公安学习班 1959年3月至12月10日,举办两期,80名学员来自各县民警队、县公安局和厂矿企业。学习《实践论》、《矛盾论》、《工作方法六十条》、人民公安政策、公安保卫工作、侦察工作、现场勘察等理论、业务常识。

初级干部训练班 1961年11月至1964年共举办7期,公社(乡镇)党委书记、农牧林场场长、县科(部)长及州县企事业单位的党政干部共500名学员参加学习,主要学习《社会主义建设的几个问题》、《党的生活的几个问题》、《八届十中全会文件》、《反对现代修正主义》、《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以及党的民族政策等。

(二) 毛泽东思想学习班

1968年5月16日州党校被“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代替,学习班的总负责、指导员、队长均由解放军干部担任,其他工作人员由革委会政治部调配。学习班以“斗私批修”为纲,推行“早请示、晚汇报”和“天天读”制度,要求“活学活用,学用结合,立竿见影”,还实行军事化的生活管理制度。至1970年,共举办各类学习班9期,有1546名学员参加学习。1972年至1976年,还举办了路线教育学习班、理论学习班、翻译骨干学习班、民族干部训练班等。

(三) 读书班

1977年至1980年共举办5期,培训干部293人,主要学习毛泽东《论十大关系》、《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及时事政治等,重点讨论关于真理标准问题。通过学习,重新确立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明确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提高了对党的工作重点转移的认识,增强了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各项方针政策的

自觉性。

(四) 专业干部培训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党校加强对专业干部的培训。1976年后，共举办各类训练班12期，培训干部684人。主要有：全州组织人事干部学习班、政法干部学习班、党课教员学习班、全州工业企业管理干部训练班、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辅导员学习班、哲学辅导员学习班和中级领导干部学习班等。

(五) 干部正规化培训

中专班 1984年经州委、州政府批准，州党校开办党政干部中专班，学制为二年，各科成绩合格者，由学校发给中专毕业证书。1985年至1989年州党校共举办5届党政干部中专班，开设的课程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等13门，毕业学员210人。

函授教育 1989年起州党校筹建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甘肃分院甘南辅导站，1990年正式成立，有4至6名专兼职工作人员。开办党政管理和经济管理两个专业函授大专班，学制为三年，当年招取学员92名。

三、党校工作

中共甘南州委党校是培养和教育全州科级以上党政干部和理论骨干的学校，先后培养训练了大批各级基层干部，其中许多同志走上领导岗位，成为各条战线的骨干力量，为甘南的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州党校的工作大体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54年6月至1966年5月，随着党的工作重心开始转向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改造，实施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根据州委的决定，结合全州许多工农干部缺少文化的实际，党校举办各类短训班和文化补习班共26期，培训干部1374人。主要学习马列主义基本理论，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和党的政策法令以及有关的科学文化知识等。

第二阶段，从1966年5月至1968年4月，党校工作陷于瘫痪状态。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校进入大动荡时期，教学活动停止，学员回到原单位“闹革命”，校内由批判“资反路线”到揪斗“走资派”和清查“叛徒”等发展到“夺权”。期间，虽然举办了几期学习班，但都是对干部进行在无

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教育，实际上是推行“以阶段斗争为纲”的极左理论教育。

第三阶段，从1976年10月至1982年2月的党校恢复时期。粉碎“四人帮”后，党校工作开始转向恢复和健康发展的新时期。从1976年至1982年，党校共举办各类班次的培训班15期，轮训各级干部702人次。这对肃清极“左”流毒的影响，恢复党的优良传统，贯彻落实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保证全党意志和行动的统—，实现党的工作重点转移，起了积极的作用。期间，党校举办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研讨班，在深层次上普及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与方法论，打破了教条主义的桎梏，推动了全州农牧区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全面落实。

第四阶段，从1983年至今，是党校的工作走上正规化的发展时期。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党的方针、政策和必要的现代化业务知识武装党的干部，为党培养具有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党性强、作风好又具有现代化知识的领导骨干。从实际出发，制定正规化教育的目标和方案，并制定培训规划。开办两年制中专班，实行“以短为主，长短结合，以讲授马列为主，兼以现代化知识和业务知识”的教学方针。党校的机构也做了相应的调整，壮大了教师队伍。期间，党校的工作方针明确，教学正规，学员学习努力，科研成果从无到有，直接进入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活动，较好地发挥了“三个阵地”，一个熔炉的作用，产生了一定的办学效益。特别是党校函授教育得到蓬勃发展，为甘南经济的振兴培养了一批德才兼备的领导骨干和经济管理人才。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第一节 拉卜楞特别党部

民国时期，国民党中央直属拉卜楞特别党部（省级组织），主要在拉卜楞寺教区管辖内的川、康、甘、青4省交界处的藏区建立组织，开展活动。这一地

区当时约有 10 多万平方公里，50 多万藏族群众。

由于拉卜楞寺的政治实力直接影响着甘、青、川、康四省交界的广大地区，抗日战争时期，这一地方是抗战的大后方，所以国民党更重视该地区的党务工作。1937 年初，国民党中央组织部边疆处科长刘廉克（蒙古族）来拉卜楞筹办“国立拉卜楞职业学校”，培养当地青年，作为开展党务的骨干。

1939 年，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 120 次常务会议决定，成立中国国民党直属边区拉卜楞区党部，并任命刘廉克为党部书记。1942 年 1 月，刘廉克被调往国民党绥远省蒙旗特派员办事处，另调韦炳儒为党部书记。1944 年，因韦工作不力，被免去职务，调派绳景信接任书记一职，并责令扩大筹建拉卜楞特别党部。1945 年 5 月，拉卜楞保安司令黄正清在国民党中央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候补执行委员。1946 年春，国民党中央直属边区拉卜楞区党部改组，成立中央直属拉卜楞区党部（省级组织），党部分设执行和监察两个委员会，黄正清等 5 人当选为执行委员会委员，拉卜楞寺阿莽仓等 4 人当选为监察委员会委员，由绳景信任党部书记长。党部改组情况和党部主任委员一职报请国民党中央批准指定，后因解放战争开始，一直久拖未批。1948 年秋，绳景信辞职。同年 11 月，始经国民党中央常务会 160 次会议决定，中央直属拉卜楞区党部正式易名为中央直属拉卜楞特别党部，并指派中央候补执行委员黄正清为该党部主任委员，继调四川松、理、茂特别党部书记长郑英为该部书记长，黄祥、黄文源、黄正明、康万庆为执行委员，杨复兴、康志亮、钱振西、丁正熙为监察委员会委员（该委员会因委员未去拉寺就任，故徒挂虚名）。同年 12 月 1 日，党部在夏河拉卜楞地区补办部成立典礼，会后，又召集过数次各区分部负责人会议。

拉卜楞特别党部自筹建至 1949 年，共建有基层区党部 4 个，下辖区分部 22 个，其分布地区如下：

第一区党部设在拉卜楞保安司令部内，党部常委张子丰。

第二区党部设在拉卜楞寺院内，常委季美（党员全为僧人）。

第三区党部主要统管拉卜楞葆禄堂及城区的党务，常委策仁娜姆。

第四区党部在青海果洛，常委由果洛地区小学校长郭辉祖兼任。

1948 年，特别党部正式成立之前，已有国民党党员 606 人，成立后继续发展了一批党员。截止共和国成立时，在册党员共 771 人，多为藏族，其中寺僧喇嘛占了十分之七。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是在 1945 年春国民党中央召开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前，为凑足额定数目以求推选参加国民党中央“六大”代表会议而

被集体拉入国民党的，纯属挂名党员。其余极少数党员皆分布在拉卜楞十三庄、洒索玛、达麦及果洛各部落。

中央直属拉卜楞特别支部成立后，主要开展了以下活动：

创办藏汉两文版面的“拉卜楞简报”。1944年秋，国民党中央宣传部曾任命绳景信为拉卜楞汉藏文版“简报”（日报性质）社社长，资料从内地报纸上摘登有关抗日战争情况和中央文告，采用腊纸刻写，藏汉文各一张，油印后分送拉卜楞各机关、团体、寺院及其他有关方面（免收工本费），藏文编辑是拉卜楞寺老喇嘛关却乎。1948年夏，因货币贬值，物价飞涨，无力维持，遂停刊。

设立卫生所。1946年秋，拉卜楞特别党部开设卫生所，所长由绳景信兼任，所内分设中、西医、兽医三部分。1948年，在绳景信带领下，卫生所医疗人员曾先后赴岷夏公路沿线工地、甲吾、甘加两部落及青海果洛、四川阿坝等地区义务诊疗施药，与各地藏族群众联络感情，并开展党务活动。

参加“致敬团”。1949年夏，解放战争在全国接近胜利，甘、青、宁国民党军队大部分与人民解放军在主要战场对阵作战，西北地区已无力顾及，遂任命青海省主席马步芳为西北军政长官，辖属省、县地方官员纷纷赴兰州献旗献马表示致敬，支部书记长郑英代表拉卜楞特别党部，参加了夏河致敬团。

第二节 县党部

一、夏河县党部

1927年11月国民党在夏河县筹建县党部，时国民党甘肃省党部筹备委员会派孟某来夏河成立夏河县党部筹备委员会。1928年，由于四·一二政变，国民党中央下令各省、市、县党部停止活动，夏河县党务随之停止。之后，县党部历任负责人均由甘肃省党部任命。

1936年11月，国民党甘肃省党部任命路得贵为夏河县党部书记长。

1939年初，因路得贵回家探亲，张恒代理夏河县书记长近10个月。同年11月，路得贵调崇信县，省党部调常俊接任。当时夏河县党部下辖9个区分部。1944年1月19日，常俊辞职，国民党甘肃省执行委员会派张尚瀛接任书记长。1945年，因张尚瀛久假不归，国民党甘肃省执行委员会派汉世荣接替。

1946年8月1日，在夏河县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上，选举成立了国民党夏

河县执行委员会，推选执行委员汉世荣兼任该会书记长。同时成立了监察委员会，推举黄正清兼任常务委员。

1947年12月1日，根据国民党甘肃省执行委员会的指令，夏河县党、团合并，汉世荣仍任夏河县党部书记长，冯国栋为副书记长，原三青团夏河分团干事黄正明调任省执委视察。

1949年9月，夏河县解放，国民党夏河县组织即告解体。

由于夏河县藏族人口占绝大多数，群众虔信佛教，只受拉卜楞等寺院的调遣，不遵政令，故县党部很难开展活动，除党部书记长每年出席一些县上的集会，在“双十节”等有关节日上发表演讲外，无大的活动。基层区分部大多虚挂其名。

二、临潭县党部

1927年国民党甘肃省党部派李斌（卓尼人）到临潭县组建“中国国民党临潭县党部筹备委员会”（地址在新城北街旧药王庙内）。李斌到临潭县后，首先发展国民党员，第一批发展的国民党员有4人。同年，由于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蒋介石、冯玉祥合流，甘肃省代理督军刘郁芬（冯玉祥系）在省城兰州成立“国民党清党委员会”，故改临潭县国民党筹备委员会为“中国国民党临潭县整理委员会”，并派丁国宝（榆中县人）为整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丁国宝在任期内把发展国民党员作为开展党务活动的重点，先后发展11名国民党员。

1936年冬，中国国民党临潭县党部整理委员会易名为“国民党甘肃省临潭县党部”，常俊（岷县人）为代理书记长。1938年10月，省党部正式任命常俊为该县党部书记长。1939年赵廷栋任县党部书记长，1943年3月，赵廷栋被肋巴佛领导的甘南农民起义军击毙。由来焕章代理书记长，马如麟任执行委员兼代书记，马志清任监察委员。1945年3月，国民党甘肃省执委会决定派李燕青（岷县人）接替临潭县党部书记长职，内部设执行和监察两个委员会。

1948年，县党部和三青团县分团奉命合并，原任县党部书记长何士科为正书记长，三青团干事兼书记訾兆麟为副书记长。实际上，该县的党、团合并，只在会议上由何士科作了宣布，事实上区分部以下党、团组织，未予整顿，团员转党手续亦未办理。

从1938年起，国民党临潭县党部，在县属各机关、学校、各乡、镇中建立了区分部，到1948年，全县共设有区分部24个。

三、卓尼区党部

国民党在卓尼建立组织始于1927年夏。当时，卓尼藏族人李斌在兰州受训后，被国民党甘肃省党部派往临潭、卓尼两地建立组织。李斌在筹建国民党临潭县组织的同时，在卓尼组建了“国民党卓尼区党部筹备委员会”。同年，奉省党部命令停止活动。

1938年，国民党甘肃省党部派祁文敏（临夏人）来卓尼筹组中国国民党直属卓尼区党部。祁文敏来卓尼后只在设治局的教育、文化界发展吸收了国民党员约20人（包括原来在外地已加入国民党组织的数人），祁文敏和党员们曾单独进行过党务活动，祁文敏还参加过几次设治局召开的例会。1939年严永祥（临潭人）接替了祁文敏的职务，增选杨凤春为筹备处干事兼秘书。1942年下半年，中国国民党卓尼区党部正式成立，国民党甘肃省党部任命杨生华（卓尼人）为该党部书记长，至1947年下半年，卓尼区党部下属共12个区分部，党员发展到300余人。同年11月与三青团组织合并，成为一个机构，杨生华仍任该党部书记长，原三青团书记马步良转任副书记长。

卓尼区党部成立后的主要活动为：1944年创办石印4开的《卓尼周报》，刊登宣传抗日战争情况及转摘《民国日报》上所发表的文章，介绍地方上行政、党务工作的动态。在每年的元旦节、七·七抗战纪念馆、六·三禁烟节和双十节等重要节庆上，由区党部书记长发表讲话，借以扩大国民党在社会上的影响。1949年夏，卓尼洮岷路保安司令部奉西北军政长官马步芳命令，扩编卓尼自卫旅，于是，由卓尼党、政、军三方联合发起“自卫特捐”活动，由司令部主持，区党部、参议会从旁协助，发动地方各界人士和农村殷实之家自动捐献白洋以扩充经费。此次捐献活动，在国民党卓尼区党部的大力鼓动下，共捐得白洋（即银币）2万余元，自卫旅虽未组建起来，但洮岷路保安司令部的警卫营却由此装备了较好的武器弹药。

1949年9月，卓尼杨土司起义，国民党在卓尼的各级组织随即解体。

四、西固县党部

中国国民党最早在西固县建立党组织始于1927年11月，当时，国民党西固县党务整理委员会受国民党甘肃省党部的指令，在西固县城设立了办事处，时国民党党员多为县城的小学教师。1928年2月起，西固县国民党办事处奉命停止活动。1931年，国民党甘肃省指导委员会又派张蔚兰组建了西固县党务指导

委员会，张蔚兰任指导员，1936年下半年颉凤池任党务指导委员会指导员，同时进行了党员登记工作。登记结束之后，便成立了国民党西固县党部，尚佐周任党部执行委员会书记长。

至1942年，全县共有党员366名，组建了4个区党部，14个直属区分部，12个区分部，28个小组。1944年3月8日至10日，县党部召开了“国民党西固县第一届全县党员代表大会”，有26名代表出席了会议。会上讨论主题皆属地方党务、政治、经济、教育等方面的问题，共计议案46件。1947年11月，县党部奉令与三民主义青年团西固分团合并，原县党部负责人任正书记长、三青团县分团部干事长任副书记长。

国民党西固县组织建立后，主要开展了以下活动：

建立宣传机构。1939年11月5日成立了县党部宣传委员会，开设乡镇民众讲堂4处，推荐学校教师和地方绅士轮流每月在各讲堂为召集的听众演讲一次。同时开展“统一文化运动”和“督导文化活动”，辅导各文化团体的活动，并举办新闻照片展览、民众阅览室、音乐会等。

1942年县党部曾办过刊物《江涛周刊》，内容多为党务及披露抗日战争新闻，不久停刊。1944年4月创办了《西固周刊》，每月发行4期，每期只印发200份，一切采编印刷业务均由县党部独家办理，经费亦由县党部出头募捐。

开展党、团督导活动。为了扩大国民党的声誉和势力，县党部督导县参议会和县教育会各建立党团组织，每月召开干事会议及分团会议1~2次。

五、民革甘南小组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甘南小组（简称“民革甘南小组”）始建于1984年7月，直属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甘肃省委员会领导。“民革甘南小组”成立时仅有党员4人，组长为苗滋庶，副组长为王兰英。

“民革”为共和国八大民主党派之一，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其核心任务是实现祖国统一大业而努力，也肩负着为祖国“四化”服务的使命。民革甘南小组1984年成立以后，先后做了如下工作：

1986年与州委统战部对台工作办公室联合制作对台宣传录音资料，介绍甘南地区在解放后所取得的伟大成就。

1987年举办甘南“合作地区书画摄影学习班”，结业学员20名。

1987年举办了“哈雷慧星回归”科技小组，向合作地区青少年进行科技宣传活动。

第三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青年组织

一、三民主义青年团

三青团西固县区队 1937年下半年，三民主义青年团西固县筹备发展组织，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支团干事会西固县直属区队。时有团员20余人，由县民兵团副团长李雪谷、董久修分别担任正、副区队长，办公地址设在县城戒烟所内。1944年上半年，建立三民主义青年团西固县分团部筹备处，下属3个区队、9个分队，有团员120人左右。王玺任分团干事会干事长，薛维唐任书记，并设干事、监事各5人，下设组织、宣传、总务3个股，分别由薛宗唐、洪廷楷、刘世瑞任股长。至1947年上半年，县分团下属有13个区队、4个直属分队，计团员880多人，创办刊物《青年刊》。1947年11月，三青团西固分团部奉令办理党团合并事宜，全县1000余名团员被甄别造册，转为国民党员。原三青团干事长转任国民党县党部副书记长，干事转为县党部执行委员，监事转为监察委员。分团部撤销。

三青团卓尼区队 三民主义青年团卓尼组织始建于1940年，全称为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省支团直属卓尼区队，区队长由杨生华兼任，区队副队长由杨复兴兼任。1944年至1945年三青团卓尼区队集体发展各学校教师和应届毕业生为三青团员。1949年2月，卓尼区队改名为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省支团直属卓尼分团干事会，杨生华兼任干事长，马步良任书记，下设两个股。当时全县建有区队3个，分队5个，团员总数220余人（其中兼有党员双重身份者约占三分之一左右）。1947年冬，党团合并后杨生华专任党部书记长，马步良任副书记长。

三青团临潭县区队 1940年5月，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省支团临潭区队成

立，县长聂迥凡兼任区队长，教育局长徐士魁任区队副队长。区队成立后，借助县政府召开行政会议的机会，发展了一批三青团员（人数不详）。1942年2月，三青团临潭县区队长由徐士魁兼任，訾兆麟为区队副队长，下辖7个分队，发展团员102人。1944年4月，三青团临潭县分团筹备处成立，三青团甘肃支团干事会任命临潭县长郑执中兼任临潭分团筹备处主任，訾兆麟为书记，下设6个区队、17个分队，共有团员168名。同年9月17日，临潭县政府明令各学校校长、教师一律赴三青团临潭分团筹备处办理入团手续，以期达到“团务与教育密切配合”。1945年8月1日，三青团临潭分团筹备处创办了《临潭民报》作为三青团刊物，每月2期，每期约印百份，主要摘登《民国日报》、《和平日报》、《西北日报》的新闻和地方时事。1946年10月，三青团临潭分团干事会正式成立，三青团甘肃省支团干事会任命李识音为临潭分团干事会干事长，訾兆麟为干事兼书记，下辖8个区队、25个分队，共有三青团员363人。1948年8月，国民党中央下令全国的三青团并入国民党，三青团临潭分团干事会遂被并入县国民党执委会。

三青团夏河县区队 1939年，三民主义青年团在夏河县开始筹建组织，当时定名为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支团直属拉卜楞区队，省支团任命拉卜楞保安司令黄正清兼区队长。区队部有职员5人，下辖7个分队，共有团员96人。1941年，拉卜楞区队为了支援抗日战争，在县委会的赞助下，向商界劝募400银元，作为购置飞机专款。

1943年6月26日，三青团甘肃支团干事会命令直属拉卜楞区队更名为“夏河分团筹备处”，黄正清、王国钧等四人当选为筹备处临时干事会干事，由黄正清兼任主任，王国钧兼书记。1944年8月，书记王国钧调离。1945年5月，三青团甘肃支团干事长宋洛指派黄正明、黄祥、邵光宇、蒋毓美、惠应祥等5人任夏河分团筹备处临时干事会干事。1946年，在三青团甘肃支团干事会的指令下，夏河分团干事会正式宣布成立，黄正清、黄正明、李育栋、邵光宇、阴景元、马兆麟等六人就任干事会干事（后甘肃支团增派冯国栋为干事），任命黄正清兼分团干事会指导员，黄正明兼干事长，冯国栋兼书记。8月27日，在成立大会上，黄正明等宣誓就职，开展团务活动。1947年12月，根据国民党甘肃省执行委员会命令，夏河县党部和三青团夏河分团合并，三青团员全部转入国民党。省党部任命汉世荣为夏河县党部书记长，冯国栋为副书记长，原三青团夏河分团干事长黄正明调省党部任职，三青团至此宣告结束。三青团夏河分团筹备处，曾刊行“工作月报”，办过拉卜楞“青年壁报”。

二、共产主义青年团甘南藏族自治州委员会

共和国建立后，随着中共甘南藏族自治州工委的建立，于1953年成立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甘南藏族自治州工作委员会。夏河、临潭、卓尼也先后成立了县团工委和17个区工委。团工委的主要工作是负责协调全区团工委的干部配备，组织全区3县、3个行政委员会、26个区（市）、103个乡的1508名团员和3800多名青年，开展清匪肃特、建设政权、恢复生产等各项工作。1955年7月2日，甘南团工委在夏河召开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甘南藏族自治州第二次团县委书记（扩大）会议，选举产生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甘南藏族自治州第二届工作委员会。临潭、夏河、卓尼、舟曲4县亦相继成立县团工委，碌、玛两县配备专职团干，全区有26个区设立团区工委，有50个乡建立了团的基层组织。1957年1月1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甘南藏族自治州工作委员会更名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甘南藏族自治州委员会之后，根据团中央《关于召开青年团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和建议更改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名称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决议》，又更名为共产主义青年团甘南藏族自治州委员会。按照团章规定，以代表大会的形式，选举产生共青团甘南州委员会。

1957年9月1日至11月2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甘南州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共青团甘南州第二届常务委员会。1959年，全州团的组织进一步扩大，全州团员总数达14978人，其中，少数民族团员2589人。有4个县建立了团委、26个区中的22个区，117个乡中的50个乡都相继建立了团的基层工作机构。至1960年底，全州社社都建立了团的组织。1963年共青团甘南州委号召全州青少年开展“学雷锋”活动，有7200多名团员、青年参加了学习和各项活动，涌现出“五好青年”520名。

1964年后，各级团组织号召全州团员、青年学习毛泽东著作，争当“无产阶级革命化青年”，全州评选出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642名。为了有计划地培养牧区青年藏族干部，团委于1966年初在合作成立“甘肃省团校甘南分校”。1966年底，“文化大革命”开始，甘南各级团组织受到“红卫兵”冲击，工作陷于瘫痪。中共“九大”以后，甘南州各级团组织开始恢复，于1969年在全州83个单位开展了整团建团工作。至1971年底，全州团员总数达到11400名，发展新团员2500名，处理超龄团员1300名。

1973年全州有相当一部分企事业单位成立了以团员为骨干的业余宣传队，以团支部为单位建立了文化室。团员、青年业余文化生活比较活跃。粉碎“四

人帮”以后，在全州各级团组织中，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四化建设，落实共青团十大提出的各项任务，开展创建优秀团支部的活动，举办56期团干训练班。训练团干781人，发展1576名新团员，办理1177名超龄团员的离团手续。有135名团员加入中国共产党，表彰命名8个先进团支部。在各族青年中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涌现出先进集体57个，先进个人287人。其中，团中央表彰的“新长征突击手”2名，团省委表彰的先进集体1个，“新长征突击手”2名。夏河县民警中队团支部被团省委树立为全省突击队十面红旗之一，授予“保卫四化建设的尖刀”称号。

1982年后，甘南州各级团委认真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组织动员各族青年开展以爱国主义、共产主义为内容的“学雷锋”、“五讲四美”活动，为甘南州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贡献力量。在每年三月份开展的“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共召开动员会、广播会、座谈会、报告会等1818次，参加人员162800多人（次）。与此同时，组织团员、青年学雷锋，树新风，送温暖，大做好人好事。1984年3月，团州委号召全州各级团组织掀起学习科学文化知识，读书活动的热潮。共举办各种技术培训班30多期，有3000多名团员参加“文化、技术”双补活动，提高了青年职工的业务技术和文化水平。在农牧区开展“四能手”（即百母百羔能手、防疫治病能手、配种接羔能手、放牧饲养能手）、两户（青年科技户、科技示范户）竞赛活动，25名专业户、重点户受到表彰，青年中“两户”达到300多户。

1986年后，甘南团的工作重点是在科技示范户、青年专业户、中学生、各级青年中发展党员，进一步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全州108个乡镇共配备团干157名。同时在全州1419个团支部中开展“晋等升级争旗”活动，在农牧区重点开展推广新技术、争夺丰收杯的竞赛活动。紧紧抓住“种植、养殖、加工一起上，发展乡镇企业”的关键，以“实用技术培训，转变农牧民传统观念，扶持科技示范户，培训青年星火带头人”为突破口，坚持“实际、实用、实效”原则，与有关部门配合，举办农、林、牧、副、渔、服装加工等各类培训班81期，培训人员1843人；组织实施了“丰收杯”大奖赛活动，有近千名青年参加，为此，团省委颁发“优秀组织奖”。

三、甘南州民主青年联合会

青年联合会是以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思想为基础，联系团结各界青年的群众性组织。甘南州青年联合会于1956年成立以来，充分发挥了共青团在青联中

的核心作用，广泛团结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及一切统一战线青年，为甘南的建设和经济繁荣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1956年6月，甘南出席甘肃省青联第一届代表大会的40名代表，在兰州举行会议，协商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州民主青年联合会”，选举产生了甘南藏族自治州民主青年联合会委员。之后，根据毛泽东“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和可以团结的力量，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方针，临潭、碌曲、卓尼、夏河四县相继召开县青年代表大会，并成立了民主青年联合会。部分区、村亦成立了青年代表组、友谊会、联谊会、团结会等组织，对动员组织各族青年参加共产党和政府开展的各项中心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965年为进一步培养少数民族青年干部，自治州选派了15名青年，参加团省委组织的少数民族青年学习参观团，于1966年国庆节前赴北京学习参观，开阔了眼界，鼓舞了建设社会主义的信心，对团结、教育各族青年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文化大革命”中，各级青联组织被冲击，青联委员中大部分被揪斗，青联工作一度中断。直至1984年9月，州青联召开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青联工作始得恢复。并根据自治州经济建设的实际，提出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智力开发为重点”的指导思想和“围绕党的中心工作，高举爱国主义旗帜，搞好党的民族政策教育；加强各族各界青年的广泛团结，引导青年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率先改革；为建设团结、富裕、文明的新甘南而贡献青春”的工作任务，团结带领各族各界青年，积极投身改革，参与改革。在智力开发、观念更新、横向联谊、对外宣传甘南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州青联还建立了会员团体，即甘南州青年摄影协会、甘南州青年新闻工作者协会，均隶属州青联领导；设立3个界别工作小组（合作地区科技工业组、文化教育组、民族宗教党政组），扩大了青联组织和各界青年的交流和联系。

1984年10月，由州青联组织青年牧民自费参观团，赴沿海各城市参观学习。1985年9月和1986年10月又相继组织第二、三批青年牧民自费参观团去沿海发达地区参观学习。第一批参观团在北京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班禅的接见，该活动还受到团中央书记处书记洛桑的高度评价，称其为“远见之举”。当时，“中国青年报”、“甘肃日报”、“甘南报”以及香港“大公报”都专题进行了报道。

建立与无锡市、阿坝州等市、州团委、青联之间的友好往来。1984年10月，第一批青年牧民自费参观团在无锡参观期间，通过双方青联负责同志的接触，协

商达成友好协议。此后，1986、1987、1988 三年中，无锡市教育学院、轻工业学院先后为甘南州培养专业人才 2 000 多人。无锡市青联还出资 1 万多元，建成合作市中心的“羚羊雕塑”，1988 年 10 月州委、州政府领导带领甘南州经济考察团赴无锡进行考察，在经济、文化、教育、科技等领域广泛地进行了磋商，达成一些经济合作的意向性协议。1989 年州青联与四川阿坝州青联建立友好联系。由于州青联在甘南州的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被团中央评为“七五竞赛先进集体”。

第二节 工人组织

一、工人联合会

夏河县各业工人联合会（简称“工会”） 1936 年，国民党夏河县政府为了集中管理本县的手工业者，在县城成立了夏河县职业工人联合会。该会内实行理事和监事制，当时入会会员有 80 人，1940 年 10 月，根据甘肃省政府颁布的《民众团体组织法》，夏河县党部派员重新组织工会，改“夏河县职业联合会”为“甘肃省夏河县各业工人联合会”。此后，又多次进行了改造。

临潭县各业工人联合会 1936 年，在国民党临潭县县党部主持下，成立了“县工会理事会”，选举马禄等五人为理事。1939 年 9 月 5 日，该会原理事马禄等 7 人申请，要求改组，党部派干事汪生兰为理事会指导员。9 月 20 日，汪召集申请人组织筹备会，撰写该会章程草案呈县党部审核批准。9 月 26 日，筹备会召开成立大会，选举理事和监事。时入会的各业工匠、工人共 92 人（全为男性）。1944 年 6 月，临潭县各业工人联合会改组组成新的理、监事会。

西固县各业工人联合会 西固县各业工人联合会成立于 1945 年 12 月，当时有会员 217 人，职工 9 人，隶属县政府管辖，1949 年后解体。

二、甘南州总工会

1956 年成立甘肃省总工会甘南藏族自治州办事处。办事处共有工作人员 13 人，高生云任主任，其主要工作是组织领导各级工会，教育工人群众，发挥工人阶级主人翁作用；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为建设社会主义新中国而努力奋斗。具体任务是举办夜校，在职工中进行扫盲教育。

1963年7月甘南州总工会第一届代表大会在合作召开，出席代表60余人。大会选举产生了甘南藏族自治州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

1966年10月至1972年期间，州、县工会工作因“文革”陷于瘫痪，领导及工作人员相继调出，工作由州、县革委会政治部代管。1973年，重新恢复建立甘南州总工会，并于同年7月召开第二届代表大会，到1989年共召开代表大会五次，分别选举新一届委员会，确定工作任务。

1989年底，全州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职工人数达24110人，建立工会组织581个，有会员19878人，工会积极分子2126人，有工会专职干部85人。州总工会内部机构设有办公室、生产生活企业民主管理部、组织宣传部、文化宫等。历届州总工会，根据党在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在开展职工思想教育，组织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加强企业民主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从1973年开始，组织职工开展“三学六比”，以增产节约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涌现出先进集体25个，8个学大庆标兵和先进个人。在以“双文明”建设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中，各级工会组织职工群众攻破技术难关11项，创造经济效益57000元；推广新技术13项，创造经济效益34万元；涌现出先进集体597个，有2300多名职工被评为先进个人。

1984年以来，举办各类职工教育学习班、培训班45期，建立读书指导委员会9个，参加读书自学的职工4947人。止1989年，全州有104家企业建立了厂级职代会，有184个单位召开职代会360次，有36个单位民主选举行政领导，83个单位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各级工会还在重大节日，普遍开展了较大型的体育比赛、文艺联欢会等活动。

1990年1月，州总工会对合作地区一些停产、半停产企业生活非常困难的14户职工，发放救济金3800元。全州各级工会，共慰问困难职工4042人，发放救济金16839元。卓尼、临潭、夏河、迭部四县建成了工人文化宫、俱乐部，总建筑面积4467平方米，设有舞厅、游艺室、展览室、教室、图书室及老年职工活动室。

1990年“五一”期间，为庆祝甘南州总工会成立40周年，州总工会组织了56人参加的合作地区职工业余艺术团，在合作地区进行演出，并为亚运会举办义演。同时，组织合作地区各企业单位职工开展革命歌曲大联唱，丰富了职工的文化生活。以离退休、伤残职工和困难职工为对象，开展各种形式的送温暖活动。同年10月，州总工会组织甘南州劳模报告团，先后在临潭、卓尼、合作巡回作报告5场，听众达5000余人。

第三节 妇女组织

一、妇女会

临潭县妇女会 1938年临潭县成立妇女会，由受过较好教育的妇女界名流李惠君出任会长。1944年临潭县妇女会改选李惠英为会长。妇女会在宣传全民抗战、妇女教育与扫盲中做了积极的努力。

夏河县妇女会 1944年10月19日，夏河县在县政府督导下组建成立妇女会，入会会员78人，选举蒋毓美（即策仁娜姆）为会长。妇女会的成立在藏族地区尚属新鲜事物，对广大妇女争取政治权利是一大促进，所以会员们积极遵照会章身体力行，曾在妇女教育、移风易俗、禁娼宣传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二、妇女联合会

1949年10月，夏河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成立。1950年7月至10月，卓尼、临潭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成立。1953年10月1日，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1955年3月，甘南藏族自治州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夏河县召开，选举产生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到1965年底，全州102个乡全部建立了妇联组织，600个大队建立妇代会。

州妇女联合会成立后，配合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妇女工作。五十年代初期，各级妇女联合会团结、动员、组织各族妇女，积极参加土地改革，支援剿匪部队，禁烟、民主建政和农业合作化运动，涌现出一批妇女积极分子。1955年卓尼、舟曲、临潭3县有526名妇女参加农业合作社，15606名妇女参加常年性、季节性互助组织，其中有2人担任农业合作社社长，有33人任生产组长，有707人担任互助组组长。各级妇女组织还向农牧区妇女宣传妇幼卫生，配合医疗单位集中防治天花、麻疹、伤寒、痢疾、性病及其它严重危害妇幼生命、身体健康的疾病。在民主建政中，有许多妇女走上领导岗位，到1959年，全州有妇女干部993人，其中县级4人，科级21人，妇女党员1435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初期，各级妇女组织趋于瘫痪，妇女工作停顿。1972年先后两次召开全州妇女工作座谈会，着手抓妇女基层组织的整顿和建设。是年底，全州80%的公社建立了妇联，96%的大队建立了妇委会，98%的生产队

建立了妇女小组。州、县、社配备专职妇干 110 名，基本形成妇女工作骨干队伍。整建后，组织妇女投身到农田基本建设和草原围栏建设中，努力改善农牧业基础条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把抚育、培养、教育少年儿童作为妇联工作的重点，狠抓少儿工作，兴办托幼园 22 所，有保教人员 178 名，入托儿童达到 1917 名。1987 年成立了州幼儿家教委员会和幼儿家长学校，逐步开展家教工作，还组织开展“五好家庭”、“三八红旗手”等评比活动，有 480 人受到表彰奖励。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一大批妇女登上商品经济的广阔舞台，从事各种商品生产的妇女达 3 070 人，出现了自治州唯一的长途运输专业户，全国“三八红旗手”选部县益哇乡当多村藏族妇女班代草等先进人物。1989 年后各级妇联广泛组织和发动牧区妇女努力学习和掌握农牧业实用技术，积极开展“双学双比”活动，使 2 400 多名妇女掌握 1~2 门实用技术。到 1990 年底，全州有妇女干部 3 209 人，占干部总数的 23.7%，其中少数民族妇女干部 1 564 人，占妇女干部总数的 48.7%。在妇女干部中，有县处级 17 人，科级 136 人。

第四节 农民组织

一、农会

临潭县农会 1939 年 7 月 10 日，在临潭县党部的组织下欲成立县农会，国民党甘肃省执行会以不合《现行民众运动法规辑要》的要求而否决。1940 年 7 月 15 日，县农会正式成立，下辖新城乡、旧城乡、马牌乡、宋家庄 4 个乡级农会。

西固县农会 西固县农会始建于 1938 年 6 月，当时有会员 240 人。1945 年 9 月，县农会有职员 11 名，该农会归县政府领导，辖 8 个乡、镇农会，会员发展到 9 327 人。

夏河县农会 夏河县农会是在部分基层乡农会建立的基础上成立的。1944 年夏河县属卡加乡农会首先筹建组成。1945 年，黑错（今合作）、陌务（今佐盖曼玛）、清水（今曲奥）等 5 个乡农会相继组建成立。1946 年夏博爱（今博拉）等 2 个乡农会亦次第建立。同年 8 月 13 日，夏河县级农会在县政府（不再经县党部审核）的组织下正式成立，当时已有 8 个乡农会，会员共计近 500 人。由于夏河县牧业比重较大，农会有名无实，未开展大的活动。

卓尼设治局农会 1943年2月卓尼设治局农会成立,下有32个乡农会(其时卓尼未编保甲,系按自然村所编),但局、乡农会之间没有隶属关系,仅对会务有间接指导责任。

二、“措周错哇”和“措登错哇”

“措周错哇”和“措登错哇”是共和国成立前甘南卓尼北山、康多地区民间的两个以土族和藏族为主体的群众组织。“措周错哇”藏语谓六部落的联合组织,其发起人和组织者是勺哇寺的杨喇嘛(土族,俗称乌龙喇嘛)。“措登错哇”藏语意为七部落联盟组织,其组织者是康多寺活佛肋巴佛(藏族)。他在1943年,组织的甘南农民抗暴起义中,以“措登错哇”为基础积聚起义力量,这个组织在为联络卓尼、临潭、康乐、临洮等地的各族抗暴志士共同起义作出杰出贡献的同时,付出了极大的代价。

(一)“措周错哇”组织的建立及活动

1938年,原卓尼北山地区勺哇寺的住持杨喇嘛和石旦巴还俗后,由于不愿承担寺院的摊派和差役,也不愿向当地部落总管进“贡”,从而引起寺院和当地总管的不满。他们为了和总管争夺权力,聚众抗衡,组织了“措周错哇”。另外,当时卓尼北山一带和夏河美务土官所属的部落为争夺草山互相发生械斗,杨喇嘛为了和美务土官抗衡,他带头号召当地群众组织起来。“措周错哇”建立后,开始参加的人并不多,只有杨喇嘛和石旦巴的十几个亲戚。后来,因为他们利用庙会组织赛马活动,很吸引人,所以组织发展很快,当地一些殷实人家几乎都参加“措周错哇”组织,有些土族、藏族和汉族贫穷人家为了迎合时势也只得参加。后来杨喇嘛对不愿参加“措周错哇”组织者采取强迫手段(私自罚款),又迫使许多人参加。

(二)“措登错哇”的建立和活动

“措登错哇”的组织者和首领是1943年农民起义领袖肋巴佛。1940年秋,肋巴佛秘密串联康多、勺哇一带的七个部落(村)的贫苦农牧民80余人,组织了“措登错哇”群众组织。“措登错哇”成立后,肋巴佛一面抓紧联络各地群众扩大组织,一面鼓动驻武都地区的国民党骑兵团营长张英杰为“措登错哇”提供武器弹药。并于1942年2月,利用正月十五观赏酥油花的机会,动员卓尼土司的亲属杨继祖策动部下起义(未遂)。同年,甘南地区大旱,卓尼、临潭和附近

的康乐、临洮等县粮食歉收。国民党政府不但不赈济灾民，反而巧立名目，大量征收粮款，使得很多人家流离失所。肋巴佛觉得时机已到，遂与王仲甲、肖焕章等共同商议举义事宜。1943年3月28日，肋巴佛带领“措登错哇”藏、汉、土族僧俗群众，奔赴冶力关泉滩参加起义誓师大会，肋巴佛被推举为义军总司令。从此，“措登错哇”的成员们投入农民起义的战斗。

三、贫下中农（牧）协会

甘南地区的贫下中农协会组织最初成立于1962年至1963年，当时仅限于舟曲县和临潭县的基层社队，约有会员2万余人。主要工作任务是协助中共党组织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村贫协组织虽还存在，但实际上工作、活动被迫停止。1969年2月撤销。

1973年7月，中共甘肃省委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均须成立和健全贫协组织。7月14日，中共甘南州委成立州贫下中农（牧）首次代表大会筹备小组，下设办公室。各县、社、队根据省委和州委指示精神，相继成立整顿贫协组织的机构和成立贫协组织。并于8~9月召开贫下中农（牧）大会或代表大会，为州首届贫代会选举代表。截止1973年9月底，全州103个公社、539个大队、2587个生产队建立了贫协小组或贫协委员会。登记原有会员19768人，发展新会员73031人，占贫下中农（牧）16岁以上应入会人数的75%。有专、兼职干部137人。

1973年10月22日至10月29日，甘南州首届贫下中农（牧）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首届贫协委员会和参加省二次贫代会代表。参加这次会议的代表共460人，特邀代表28人，列席代表18人。

1974年，州贫协在合作地区联合召开3000多人参加的工农兵批林批孔大会。各基层贫协也相继召开动员会和批判会。结合整顿社队领导班子，对各级贫协组织进行整顿和建设，并建立了贫下中农（牧）理论队伍。举办短期培训班，开办政治夜校。是年，全州共开办政治夜校128所，有4688人参加学习；建立贫下中农（牧）理论学习小组248个，参加2275人；举办短期骨干、积极分子培训班8期，参加366人。1975年，基层贫协组织带领社员群众开展农业学大寨、兴修水利建设和水平梯田。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协助社队干部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配合党政部门退赔平调劳力报酬、清退摊派资金和多占、挪用的资金，减轻农民不合理负担。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工作重点转移到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农业现

代化建设方面，贫协工作的着重点也相应转变。

1979年10月26日至30日，州贫协召开全州贫协工作会议。这次会议主要讨论研究了在新形势下甘南地区贫协组织的工作任务。发动和组织贫下中农（牧）、社员群众大搞农牧业现代化建设和协助党委落实农村各项经济政策。各级贫协还配合社队干部开展政治思想教育、“五讲四美”、劳动竞赛等活动，协助党委和政府在农村开展联产承包责任制，对以前定性为地富反坏右分子进行摘帽和改变成份。

1983年，全州各级贫协组织撤销。

第五节 工商组织

一、商 会

临潭县商会 1919年9月，临潭县新城、旧城两地就成立了商会，专事本地商业及对外贸易。1939年11月12日，临潭县第五届商会改组成立，商会会址设在县城所在地新城。商会会员包括74家杂货业、4家布匹业、4家中药业、1家书局、两家西药业、1家绸缎业，大小共计86家商行的老板，共计资金额达80845银元。

夏河县商会 1918年，拉卜楞地区成立商会，内设会长及书记共21人。1933年，改组商会，会长改称理事长。1935年9月，正式组建了全县性的第一届县商会，会员达104家。1937年，改组县商会，内设执、监两个委员会，并选举商会主席1人和常务委员若干人。1943年5月，在商会换届改组中，又变执、监两委制为理事、监事制，至1948年全县有商号124家。

卓尼商会 1943年下半年，卓尼设治局社会科召集经商者酝酿组织卓尼设治局商会。当时全县日杂商行（小本生意），铁、银器加工，饭馆等仅有20余家。商会的任务是组织和监督商人，照章纳税；不得投机取巧，以假充真，高价销售。

西固县商会 1926年4月，西固县成立了商会，归县政府直接领导。至1938年4月，商会会员发展到127人，内有职员13人。1949年后即被废除。

二、同业公会

临潭县同业公会 1941年3月24日，临潭县新城镇杂货商业同业公会成

立，有 51 家商户入会。同年 10 月 18 日新城镇布匹商业同业公会成立，有 18 家商户入会。

夏河县同业公会 1939 年 1 月 6 日，夏河县旅店商业同业公会成立，设执行委员、监察委员各 1 人，入会会员 9 人；1939 年 2 月 23 日，夏河县屠宰商业同业公会成立，入会会员 7 人；同时成立银器商业同业公会；2 月 25 日，夏河县饮食店商业同业公会成立，会员 23 人；3 月 8 日，夏河县杂货商业同业公会成立，有会员 23 人；3 月 11 日，夏河县绸布商业同业公会成立。

卓尼县木商业同业公会 1943 年卓尼县木商业同业公会正式成立，其组织形式是理、监事制度，设理事、监事各 2 人，有会员 20 人。

西固县同业公会 1938 年 3 月，西固县杂货业同业公会成立，有会员 12 人；1939 年 3 月，西固县国药同业公会成立，有会员 9 人；1943 年 11 月，西固县铁业同业公会成立，有会员 12 人。

三、工商业联合会

1951 年 7 月，夏河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成立，至 1958 年 7 月，夏河县工商联先后召开过 5 次代表大会，“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商联工作停顿，其组织亦自行解体。

1951 年，舟曲县（时为西固县）成立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53 年 3 月，由县贸易小组主持召开全县工商界代表大会，同时成立工商联。1958 年，舟曲县工商联解体。

1951 年 1 月，临潭县分别在新城、旧城成立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52 年 2 月 1 日，召开工商业联合会成立大会。县工商联下设 11 个同业公会，在新城设工商联分会。至 1957 年底，共有会员 165 名。抗美援朝期间，临潭县工商业者共捐旧币 13 298.28 万元（折合人民币 13 298.28 元），银元 11 921 元，白银 60 两，并捐献大量金银首饰。“文化大革命”期间，临潭县工商联解体。1990 年 3 月恢复成立，会员 124 人。1990 年 4 月 18 日，临潭县工商联召开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



民政志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甘南民政工作始于秦汉，民政业务由地方行政长官总理，以后各朝均沿袭旧制，其主要职责是：管理基层政权、领土疆域、行政区划、社会救济及户政、救灾、礼俗、移民等。从民国起凡有县治的地方始设专门机构，临潭、西固均设民政科（初称一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仍设民政科。1953年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下设民政处，以建政为中心，开展拥军优属、支前、安置复员退伍军人、户政管理、行政区划调整、宗教民事调解、社会救济、农牧村救灾、婚姻登记、禁烟戒毒等项工作。1957年，改称州民政福利局，加强了行政监察工作。1962年恢复民政局，仍以基层政权建设为中心，开展了基层政权的设置、调整、组织建设、选举、边界纠纷调处、安置复员退伍转业军人、追认烈士、发证抚恤、修建烈士纪念建筑、评定革命残废人员等级、安置残废军人、烈军属就业及组织生产、控制人口外流、农牧民非正常死亡的社会救济、收容遣送等项工作。1967年在州生产指挥部下设民政组处理民政事务；1976年1月10日改民政组为民政局，内设秘书、优抚、社会、民政4个科室。1980年4月改称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局，增设地名办公室。次年，劳动人事工作划出。1982年成立盲聋哑人协会，1984年成立州边界办公室，专司边界草山纠纷调处。1989年11月21日，甘南州残疾人联合会成立。至此州民政局共设置秘书科、优抚科、社会科、民政科、基层政权建设科、地名办公室、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干部安置办公室、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办公室、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办公室等9个常设机构。局直属单位4个：州收容遣送站、合作火葬场、合作烈士陵园

园、州社会福利厂，并代管甘南州残疾人联合会。

州属 7 县的民政机构设置及变更与州局相似。1990 年，7 县民政局共有干部 63 人。全州 108 个乡镇基层政权中，配备专职或兼职民政干部 106 人。

第二章 优抚安置

第一节 优 抚

一、拥军优属

1953 年 10 月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后，将拥军优属列入工作议事日程，逢年过节发动各机关单位、团体、学校和所属县、乡干部慰问当地驻军和烈军属。采用组织慰问团、募捐发放慰问品及召开各种类型的座谈会和烈军属积极分子代表大会等形式，对当地驻军、烈军属、残废军人、复员退伍军人给予精神和物质上的鼓励与支持。临潭县还将春节定为全县的“拥军优属”日。卓尼、夏河、临潭 3 县民政部门，每年召开一次有烈军属、流落红军、转业军人、驻军代表等优抚对象参加的座谈会，与其共商优抚工作，征求优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自 1954 年起，州属各县均实行座谈与慰问相结合的拥军优属活动。将清明节的祭扫烈士陵园墓、“八一”建军节的慰问驻军、春节期间对烈军属及所有优抚对象的慰问等形成工作惯例，长期坚持下来。1954 年“八一”建军节时，夏河县组成了以副县长为团长的慰问团，携带一、二区群众和县级机关团体自愿捐赠的现金 2.84 万元和总价值 8.65 万元的慰问品及 350 多份慰问信前往郎木寺部队驻地慰问。1956 年 6 月，全州各县先后召开烈军属、残废军人、复员军人和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表扬奖励了成绩优异的先进个人，并选出出席省代表大会的积极分子 25 名，其中有 1 名出席了全国代表大会。1959 年，州属各县又先后召开此类会议，仅龙迭县就表彰积极分子 57 名。

自治州平叛反封建运动开始后，各界对拥军优属工作尤为重视，慰问活动

更加积极活跃。1958年4月，州级单位职工和州政府驻地（合作）群众踊跃募捐、写慰问信，慰问各地驻军及公安、武工队指战员，州级单位捐款1989.83元。期间，兰州军区文工团及西北民族学院歌舞团也来甘南，与省慰问团一道赴各县和部队驻地进行了大规模的慰问活动。当年11月，合作地区召开平叛胜利庆功大会，与会者5000余人到烈士陵园参加祭奠活动。

3年自然灾害期间，全州拥军优属工作相对削弱，直到1963年后才逐年恢复。1964年，结合社教运动、整顿农村工作之机恢复了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全州各地给烈军属挂光荣匾，并实行节假日慰问烈军属、残废军人、复退军人的制度。1965年春节，临潭县群众率先自发地给烈军属、残废复退军人馈赠年馍、蔬菜、烧柴等，全州各地纷纷效仿，使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家属、复退、残废军人从精神和物质上同时享受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由于正常的工作秩序受到严重冲击、破坏，全州的拥军优属活动亦出现无人过问的局面，各项正常的拥军优属制度亦被废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州的拥军优属工作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重视，被提到各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上来。州政府于1980年主持召开党政军领导座谈会，对拥军优属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并切实解决了当地驻军的一些具体困难。是年，元旦、春节、八·一节期间，州民政局向全州烈军属复员军人发出慰问信，各级政府制订了“拥军公约”，并组织慰问团开展各种形式的慰问活动。1985年，州委、州政府将拥军优属工作侧重于对南疆前线军人及家属的优抚方面，全州积极开展了对南疆前线军人家属的慰问活动，同时动员学生职工向南疆前线战士写慰问信、赠慰问品，并对参战军人家属在工作、生活等方面给予优待照顾。1986年，自治州为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牺牲的马胜武等3名烈士举行隆重的悼念仪式，并在州内掀起学英雄、为四化作贡献的活动。是年12月，召开了全州烈属及残废军人家属和参战立功退伍军人座谈会，充分征求意见，对提出的问题及时解决。州、县民政部门还发放一次性抚恤费20160元，分别召开6次英模事迹报告会。1989年至1990年，州民政局拨出专款，在元旦、春节、八·一等节日期间，开展了各种形式和不同规模的拥军优属活动。

二、抚恤优待

甘南藏族自治州建立后的烈军属优抚工作，经历了建立家务、组织烈军属参加生产、代耕、优待劳动日、优待现金和国家补助等发展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内务部《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的

规定,对烈士和牺牲病故军人、人民警察、国家机关、党派、团体工作人员家属及参战民兵、民工家属发给一次性抚恤补助粮食 600 斤和 452 斤,从 1953 年起改发现金。1953 年至 1959 年全州共支出优抚事业费 263 489 元。1956 年,农业合作化高潮时期,大部分烈军属、复转军人和红军遗留人员参加了生产互助组织,有 50% 以上的人成为乡、社领导骨干。各地在公社化前,普遍对缺乏劳力的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进行代耕帮种,公社化后,实行优待劳动日政策。1964 年以后全州实行了定期定量补助、临时补助、优待劳动日为主要内容的优抚工作,是年评定享受临时补助的复、退、残军人 259 人,补助 6 975 元;残废抚恤 72 人,补助 4 694 元;军队离、退休 1 人,按工资的 70% 发给 636 元;优待烈军属、残废军人、复退军人劳动日 12 535 个。

1979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州进行优抚对象普查,对遭受迫害的 59 名优抚对象平反昭雪,建立健全优抚对象档案,落实优待劳动日政策。

1981 年,全州对优抚对象实行定补,全年享受定补的有 129 户、342 人,全年补助费 490 206 元,每人年均补助 143.35 元。1983 年,按照优抚对象的生活不低于或略高于当地一般群众生活的原则,在普遍优待的基础上,对定补标准作了适当调整。1985 年,将定补改为定期抚恤,每人每月为 10~25 元,同时对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的军人家属各补助现金 300~500 元,并由过去的单纯救济向扶持生产治穷致富发展。全州 3 277 名复退军人经过两年的扶持,已有 332 户初见成效,收入现金 11 091.75 元。1987 年,州政府下发了《关于农牧村现役军人、家属的优待和退伍后安置办法》,按 1984 年至 1986 年州内每个劳动力纯收入平均水平,规定:农区不得低于 150 元,半农半牧区不得低于 200 元,牧区不得低于 300 元,上不封顶。对农牧村籍现役军人,实行入伍通知书与优待通知书同时颁发的规定,临潭、舟曲两县每人期不得低于 1 000 元;夏河、卓尼、迭部 3 县每人期不得低于 2 000 元;玛曲、碌曲两县现役军人复员后以招工招干安置。上述内容均列入优待通知书中,现金存入银行,由乡民政人员保存。退伍后,由安置部门会同武装部面交本人。同时,对现役军人的房屋、自留地(畜)、责任地(畜)各级政府予以保护。1988 年,夏河、迭部两县,制定了《优待办法实施细则》。夏河县把落实优待金作为乡、镇长目标责任的一项内容进行考核,全年落实 50 750 元。全州全年对复员军人的定补达到 52%,超过全省水平。截止 1990 年底,全州享受优抚定补的烈属有 275 户、1 210 人;军属 752 户,3 835 人;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58 人;革命残废人员 163 人。全年支付优抚费 29.93 万元。

1960~1990 年度甘南州部分年度优抚统计表

单位：人、户、元

年 度	烈属		军属		在乡退伍红 军老战士	革命残废 人员	本年开 支优抚费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1960		123		124			124000
1963	243	1098	298	1978	122	71	4832
1964	191	779	257	1136	123	67	31847
1965	256	983	257	1081	120	71	
1974							185000
1975							65000
1976							77000
1978							100000
1980	129	166			94		
1981	206	625	1478	6823	93	76	230000
1982	245	793	1452	6394	87	78	480000
1983	245	623	1513	6524	1	78	135000
1984	254	623	1297	5736	1	84	350000
1985	28	77	279	1045	1	85	140000
1986	30	135	359	1883	6	85	160000
1987	34	135	303	1448	6	92	100000
1988	34	120	293	1333	6	99	220000
1989	32	118	246	1193	9	106	150000
1990	275	1210	752	3835	58	163	299300

第二节 安 置

一、复转军人安置

1950年，新生人民政府按“妥善安置、各得其所”的方针，开始有计划、大规模地安置复员转业军人，复员军人大部分回乡参加生产，少部分安排工作。对返乡后无土地、生产资料者，由乡政府给予解决，负责到底。1954年，按“复转军人以在原籍安置为原则”，家居农村的以从事农业生产安置为主，家居城市的优先安置就业，家庭发生变迁的由迁居地安置。1955年开始，各级政府重视城镇就业安置，实行“行业归口包干、逐级负责、统一安排”。农村安置本着“随回乡、随安置、随入社、随生产”的原则，组织复转军人参加生产合作社，随时解决生产、生活、医疗等困难。从共和国初至1959年，全州共接收安置复转军人2719名。其中，安排到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214名，参加农业生产

的 1 919 名。复转军人中许多人成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能手。据临潭县不完全统计，担任社领导的有 68 人，其中农业生产合作社主任 38 人，委员 30 人。

二、退伍军人安置

1956 年，国家实行义务兵役制，遵照国务院义务兵退伍“从那里来，回那里去”的安置规定，1973 年接待的 135 名退伍军人中，回乡的 120 人，复学 2 人，复工复职的 8 人，安排工作 2 人，选为干部的 3 人。

1975 年，全州接待退伍军人 352 人，家居城镇的复工复职 30 人，安排工作 27 人，回农村 295 人。对于回乡参加生产，生活上有困难的，给予适当解决。对受灾县口粮较低的退伍军人每天补足一斤粮食，直到农作物成熟。1980 年，全州调整定期定量补助后，使部分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基本生活有了保障。

1981 年，对未参加社队年终分配的 61 名退伍军人，解决口粮 13 470 斤；牧区及口粮较低的县，对 171 人从国家回销粮中解决口粮 22 994 斤；并解决 148 人的口粮款 9 100 元，建房补助款 3 500 元。

1979~1990 年度甘南州复员退伍军人安置统计表

项 目 年 度 人 数	总 计	接 收 情 况		安 置 情 况	
		城 镇	农 牧 区	城 镇	农 村 回 乡
1979	443	41	402	41	402
1980	317	18	299	33	284
1981	521	138	383	162	359
1982					
1983	245	140	105	132	113
1984	207	154	53		79
1985	250	168	82		168
1986	200	106	94		83
1987	234	159	75		175
1988					
1989	160	122	38		
1990	172	132	40		134

1984 年，对城镇退伍军人按其技术专长分别安置，对农牧村的退伍军人，各县、乡在土地、口粮等方面均予落实，并在救济款项、划分宅基地、建房用材、贷款、扶贫资金等方面给予照顾。同时，千方百计为部队培养的两用人才牵线搭桥、推荐安排。卓尼县的 5 名退伍军人，被聘到州运输公司从事驾驶员工作。碌曲县的退伍军人，被招聘为计划生育专干、武装干事、农财人员、小学教师等。1986 年，军地两用人才的开发使用工作进一步深入，全州在乡退伍军人共有 1 864 人，已使用 205 人，占退伍军人的 11%。1987 年州“双退”安置领导

小组办公室制定了甘南藏族自治州《关于农牧村现役军人家属的优待和退伍后安置意见》，提出对参加过对越自卫反击战的农牧村退伍军人，国营、集体企业、事业单位、乡镇企业在农村招工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等政策。1988年，给在对越自卫反击战荣立战功的74人全部优先安排了工作，对4名伤残军人（其中一等伤残2人，二等甲级伤残2人）中1人在乡安置，3人均安置在他们力所能及的岗位上。

三、支边青年安置

1958~1959两年，甘南州将支援边疆建设的河南省尉氏县、杞县等处青年40118人，分别安置在州内各地兴办的农牧场。其中：夏河县美武农牧场安置3500名，桑科农牧场3885人，加尕滩农牧场2000人，多合儿农牧场1000人，博拉农牧场1000人，甘加农牧场3925人，阿木去乎农牧场1000人；临潭县的卓洛农场1083人，长川农场2000人，新城农牧场500人，冶力关农场1000人，当时属临潭现属卓尼县境内的牙路农场1000人，洮北农场2000人，车巴沟农牧场1000人，北山农牧场1000人，沙冒农牧场4000人；迭部县电尕寺农场1000人，洛大农场1861人；碌曲县双岔农场2300人，西仓农场1900人，郎木寺农牧场1000人；舟曲县的武坪农场1247人。安置后不久，即遇3年“自然灾害”，大部分青年返回河南原籍，其余在州内各林业单位、玛曲渔场等做了安排。迭部电尕农场的部分留甘南人员组成了县蔬菜专业队。

四、下乡知识青年安置

1968年全州开始动员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参加农业生产。甘南州第一批州级单位知识青年于1968年9月动员到迭部县插队落户。

至1978年初，全州共动员上山下乡的城镇知识青年有3791人，并安置兰州市上山下乡知识青年319人。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形式一般有3种：以组为单位集体插队；单独建立知青点；有条件的回老家落户或在亲友所在地安家落户。至1978年底全州对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3791人，分别安置在7个农牧业县的55个人民公社、141个大队、188个生产队。建立知青点193个，修建知青点住房1585间，建筑面积为21342个平方米。全州共支出知青点建房费、生活补助费及灶具、劳动工具等“三具”购置费194万元。

五、游民的收容及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甘南各地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烟民、地痞、娼妓、流氓、赌徒、乞丐、惯偷、神汉等社会流民，实施收容救济，教育改造，介绍就业，使其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同时，对流入城市的受灾难民进行救济安置。1956年，经在全州范围内调查摸底，在群众拥护，家属赞同，本人愿意的基础上，将82名烟民送往岷县旋窝农场改造，使他们从根本上戒除恶习。对一般游民，采取交由农村群众监督，用“三勤夹一懒”的办法改造，对孤儿、残老、双目失明、软骨病等无家可归，生活无着，靠乞讨为生的9人，送往临夏教养院安置。

1957年，临潭、夏河两县对659名社会流民进行了改造，对其中49名吸毒、偷盗、卖淫者送旋窝农场教养；对衣、被有困难的，从救济费内支出113元，给予救济。

1960年，全州收容了外地流入的4851人，经审查教育、遣送原籍4137人，无家可归经审查无问题安置就业的494人，死亡12人。是年，夏河县因大量盲流人员涌入，设立了3个收容所，抽调专职干部管理，半年内收容2268人，送交司法部门处理的14人。

1963年，全州收容量2674人次，遣送原籍的2267人，站内逃跑300人，死亡2人，送劳动农场安置的11人，就地安置和错收的94人。是年用于自由流动人口的收容遣送及自治州外流人口的接转等支出经费23289元。

1964年，大批外地受灾农民，因闻甘南基建任务大、劳动力缺乏而涌入州内，一些懒汉、惯偷、贩毒吸毒者等亦随大流入境，影响社会秩序。自治州及所属各地县又设立收容遣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收遣工作。本着随发现随收容，边收容边遣送的精神，年内共收容1406人，遣送原籍的1043人，送农场和就地安置以及错收放出的300余人。对一时审查不清、不能遣送的，组织搞临时性的生产。

1965年，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国民经济的好转，盲流人口逐年减少，遂撤销各县收容所，仅保留合作收容遣送站，当年，全州共收容盲流人口930人次。“文化大革命”中又恢复了各县站、所，合作社归合作镇管理。1979年，全州收容接转外流人员612人，其中，属生活困难外流的516人，长期外流不归的96人，对无家可归、屡遣屡流的5人送往合水干湫子农场安置就业。

1980年，又撤销各县收容站、所，合作收容遣送站开始对收遣对象登记造

册。1980年至1986年共收容、接转、遣送、安置流浪、乞讨人员775人次。

1987年以后，收遣对象结构发生变化，其中确因生活困难流入城市的人逐年减少，对混杂在流浪乞讨人员中的违法犯罪分子，由公安部门负责处理；对社会治安有危害的精神病人，由卫生部门负责治疗；对无家可归、无生活来源的精神病人，由民政部门负责解决。全州收容114人，遣送回原籍的71人。收容对象的定额补助粮每人每天1斤，其卫生费、医疗费等均从民政事业费中开支。1988年，共收容、接转75人，遣送45人。1990年，收容44人，送回原籍11人。

第三章 赈济救灾

第一节 救 灾

一、生产自救

甘南是多灾地区，救灾是各级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1950年，当时政策规定“凡在救灾运动中，地主、富农为生产救灾而借贷给农民的粮款，政府不但保证其合法，并在将来土改时不予没收和征收”。因此活跃了借贷，渡过灾荒，扩大了生产。1952年，卓尼县有751户富裕户借出粮食70190石，人民币671元，解决了当地1271户贫困户缺籽种、农具、牲畜、口粮的困难。

1953年，卓尼、夏河、临潭、碌曲、舟曲5县遭受雹、虫、旱、洪等多种自然灾害的袭击，受灾农作物面积48469亩，其中14347亩颗粒无收。受灾地区自发性组成2960个互助组，本着“有借有还，有本有利，亲邻相帮”的原则自由借贷，进行互济。舟曲县互济粮食312933石，棉花111斤，人民币335元，食盐30575斤。临潭县借出小麦2884石，杂粮230.73石，人民币1416元，借出义仓粮181石。夏河县群众自愿借出杂粮79石，人民币2.6万元，使青黄不接的306户贫困户的困难得到解决。

1954年，舟曲高山地带和卓尼、临潭、夏河部分地区均遭程度不同的水、旱、虫、雹、霜等灾害。临潭受灾户7514户，损失牲畜1169头（只），农作物受灾面积70640亩。受灾后，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统一调配劳力，配合银行发放各种贷款，发动群众以“互通有无节约渡荒”的精神互助救济，并辅以打猎、采集野菜等方式搞替代食品。1955年又以“人畜变工”、“组内调剂”等办法，解决群众生产生活问题。临潭县发动群众采山货、出外做小工、挖药材等增加收入，渡过难关。

1956年，临潭、舟曲、卓尼、夏河等县部分农业地区遭受雹、洪、霜冻等灾，受灾面积79937亩，受灾人口43884人。临潭县团结、冶力关两乡组织群众拾麦穗收入粮食5630斤；卓尼县洮北区和夏河县四区（合作）通过拾卖烧柴、采山货、跑运输、做工、打猎等副业，收入22688元。

1958年全州遭受自然灾害，同时，又因在春耕播种时机发生反革命武装叛乱，致使部分地区夏秋作物未能及时下种，甚至撂荒。临潭县受灾面积27729.28亩。舟曲县河川地受灾4万余亩。1958年至1959年间，各地人委组织群众想方设法进行救灾活动。临潭县扶苗69.5亩，追肥10000多亩。龙迭县提出“救一苗算一苗”、“救一亩算一亩”的口号，全县干旱严重地区干部群众连夜担水灌溉秋苗300多亩，补种荞麦4067亩，补苗83亩，并捕猎野兽（禽）99只（头），兴修水渠59条，可灌溉农田26285亩。

1960年至1962年，连续3年自然灾害，群众生活十分困难。甘南各地因地制宜开展救灾，建立防雹组，设置防霜炉和火炮；对全无收成的土地进行复种，受灾较重的进行追肥、补苗，发动群众开展小秋收运动。据1960年临潭县统计，补种蔬菜29140亩，储备干菜155800公斤，黑燕麦1334146公斤，捋地榆籽（俗称“血血”，为一种野生植物，籽可食）8979732公斤。全县参加小秋收的7955人，拾穗头804787公斤（折合粮食241837公斤），洋芋16430公斤，野生淀粉80234公斤。

1963年、1964年，虽全省性自然灾害时期已过，但甘南部分农区遭受冰雹等自然灾害的侵袭。全州各灾区在组织群众进行抢收和准备种籽的同时，抽出一部分劳动力开展副业生产，以副补农，并根据“有灾救灾，无灾防灾”的精神，组织防雹小组和防汛小组。碌曲县将240多个闲散劳力组成集体生产队进行木材运输、拾卖柴禾、承包小型建设工程等，副业收入3.49万元。

1965年，甘南农区冰雹、霜冻严重。6月以后，卓尼、夏河、临潭、碌曲等县雹、霜、旱灾频繁发生，有些地区农作物全被冰雹打光。同时，舟曲县发

生大面积小麦锈病,为此,各县采取了多种形式的生产自救。舟曲县培训 340 名防锈技术员,掀起群众性的防锈活动,防治小麦锈病 17 800 亩。对因雹灾绝收的作物及时补种秋田、蔬菜等。卓尼县捋地榆籽近 1.5 万公斤,拾穗头 56 426 公斤。临潭县晒干菜 6 850 公斤,从公共积累中提出 9 120 公斤粮食,解决了部分群众的吃粮困难。临潭、夏河、卓尼、迭部 4 县群众互借粮食 141 879 公斤。据夏河、临潭、卓尼、舟曲、迭部、碌曲 6 县统计,利用做砖瓦、烧石灰、修公路、搞运输、清林、采山货、挖药材、卖烧柴以及搞各种手工业生产等,共收入 25.6 万元,其中多数用于安排群众生活。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民政部门被撤销,致使救灾工作不能正常进行。1978 年后,灾区救灾工作拓宽了生产自救渠道,各地采取统一安排以工代賑工程,组织灾民投入副业生产和群众个人自找副业门路及互帮互助等生产自救措施,大大减轻了灾害损失,缓解了群众生活困难。

1984 年,洪、雹、旱灾严重,临潭县组织 3 500 多人投入新石(新城至石门)、新冶(新城至冶力关)公路的以工代賑工程建设。舟曲县有 1 500 多人从事淘金,每人每天收入 3 元。丰迭乡承包林业部门维修公路的任务,收入 8 万元。卓尼县组织洮砚、柏林、申藏等乡的灾民投入柏塔(柏林至塔窑)公路的以工代賑工程建设,并组织其它灾区群众搞清林、运输、挖药材、修水渠等副业生产。迭部县亦组织 300 多人投入以工代賑工程建设。

1986 年,各地根据自己的实际安排生产自救措施。据统计,全州复种面积 13 158 亩,群众互助互济油料籽种 54 671 公斤,燕麦籽种 6 579 公斤,国家赊销化肥 117 850 公斤,群众自己解决农家肥 900 000 公斤。临潭县仅投入以工代賑工程的劳力就有 5 000 多人,收入 75 万元,人均 150 元。是年,全县另输出劳务 9 000 多人,收入 72 万元。夏河县仅水电工程一项投入劳力 850 多人,收入 8.57 万元。

1988 年,卓尼、临潭、舟曲 3 县在以工代賑工程中投入劳力 17 989 人,加上劳务输出共收入现金 56.21 万元;从事副业生产的 5 132 人,收入现金 202.92 万元;互助互济现金 1 200 元,粮食 5 620 公斤。在有条件的县和乡(镇)开式试办农村保险业务,提高农民的抗灾能力。临潭县还创办了农村救灾扶贫基金会和灾民互助储金会。

1989 年,卓尼、临潭、碌曲、玛曲、舟曲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共输出劳务 21 244 人次,收入 70.65 万元。群众互助互济现金 11 800 元,粮食 25 210 公斤。

二、募捐援助

1953年,夏河县城区遭受洪灾,驻地部队、公安战士、机关工作人员和区乡人民群众在10天内募捐人民币73 065元,面粉3 200公斤,衣服、鞋袜、被褥508件。甘青剿匪部队指战员每天每人节约面粉0.1公斤,3个月共捐献粮食21 805公斤。

1960年受灾后,甘肃省援助棉布5万米,棉花1万公斤,火柴500件,棉毯1 000条,茶叶5 000公斤,棉线5件,鲜姜500公斤,水烟200箱。为解决灾区群众过冬的衣被,州、县各单位对物资仓库进行清理。据州级和临潭、迭部、舟曲3县统计,清理出库存布239米,皮大衣119件,手套、鞋袜562双,各种衣裤746件,棉絮40床,地毯2条,锦旗195面,褥套27件,全部捐赠受灾群众。

1961年,为解决部分农牧民群众过冬困难,政府调拨棉布146 420尺,棉花11 935斤,衣服11 210件,皮衣1 207件,羊皮9 978张,牛皮510张,被子735条,鞋袜1 195双。

1978年8月,临潭冶力关公社受洪灾后,相邻的卓尼县康多公社捐献粮食600公斤,人民币209元,布证45.5尺。州、县51个单位和邻近的社队支援了各种救灾物资,夏河、玛曲、碌曲3县支援了一批牲畜。

1979年冬季,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支援一批御寒衣物,计:棉衣5 000件,棉裤5 000件、棉帽5 000顶、绒衣500套。

1984年,发动州、县机关单位职工募捐。据州级145个单位统计,共捐献衣物5 910多件,被子143床,帐篷4顶,现金17 700多元,粮票58 400多斤。同时,州政府决定,凡属州、县国营林场辖区修复房屋、水磨、便桥所需的补助木材免收育林费。

1988年,州级84个单位无偿出动300余车次,给夏河县那吾、加茂贡、勒秀等乡抢运牲畜越冬牧草180万斤。全州运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物力、财力支援灾区,全州共筹集救灾资金65.3万元,拨给灾区用于恢复生产。合作地区义务出动车辆232次,给灾区运送粮、油、籽种265万斤。卓尼、临潭、合作地区的单位、个人募捐现金38 983.76元,衣服74 975件,被褥472床,粮票2 000斤,水泥40吨。同年,卓尼县城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后,不但全州动员社会各界捐赠钱物救灾,日本国也为重灾民捐赠建房费28万元,有关部门增拨民用木材500立方米。

第二节 救 济

1953年,根据甘南州实际情况,确定了城乡贫民救济对象,是年发放农村社会救济款56153元,仅临潭县就有2629户9912人的生活困难得到解决。

1954年,对牧区进行实物救济。给玛曲发放实物1345箱,救济款10283元。夏河县在桑科乡重点进行了实物救济的典型试办工作。救济对象87户,发放救济款4588元,实物救济53户。

1955年,发放农村社会救济款39120元,城市社会救济款1797元。共救济了5305户贫穷牧农民。1956年,发放救济款384589元,其中,中央直接拨给碌曲、玛曲贫苦牧民143500元。购买实物发放,共计:牛236头,马4匹,羊1766只,皮衣、藏衣、棉衣516件,口粮37650公斤。在半农半牧区发放

1953~1990年甘南州自然灾害救济款统计表

年度	救济款(元)	生活救济款使用效果	
		救济户数	救济人数
1953	260000		
1954	400000		
1955	109550		
1956	104200		
1957	190755		
1958	107037		
1959	108501		
1960	292420		
1961	718000	10317	37552
1962	150000		
1963	55000	18314	108914
1964	428891	17216	33850
1965	799000	21909	65033
1978	600000		
1979	1800000		
1980	400000		
1981	661000	10646	42440
1982	1050000	50000	260000
1983		38212	191046
1984	4350000	17916	93986
1985	2151000	52814	268460
1986	2323000	55353	281994
1987	2476000	45843	236800
1988	2968000		
1989	3392000		
1990	2977000		34699

150 589元，购买口粮、籽种 42 500 公斤进行救济。1957年，给夏河一、二区，碌曲、舟曲县发放牛 630 头、羊 2 706 只、粮食 144 934 公斤、衣物 764 件、农具 561 件，解决了 972 户 16 875 人的生产与生活困难。1958年，发放救济款主要安置因叛乱而遭受损失的群众。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自治州确定舟曲、临潭两县为甘南救济的重点地区，每年的救济款物和救济粮重点投放这两个县。1982年，全州拨农村救济款 31.5 万元，其中临潭、舟曲两县占 11.3 万元。

1983年，全州城镇社会困难户有 423 户、1 776 人，其中：享受定期定量救济的 54 户、68 人。

第四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社会福利事业

一、儿童教养院

1960年，龙迭县（今舟曲、迭部）部分公社成立了孤儿院，将分散孤儿收容教养。1961年，自治州决定对 13 岁以下孤儿采取集中教养和分散教养的办法，安置并抚养其长大成人。1962年，碌曲县对 31 名孤儿分散安置，生活费用由生产队供给，生活水平稍高于社员。

1964年 12 月，“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儿童教养院”在合作镇成立，收容孤儿 87 名，其中，汉族 69 名，藏族 15 名，回族 3 名。教养院对 9 岁以上儿童实行半天学习的制度，配备教师 4 人，行政管理 人员 4 人，医务人员 1 人，炊事员 1 人。1969年 7 月，甘南合作儿童教养院第一次安置孤儿 54 名。

1970年 6 月 4 日，撤销合作儿童教养院，对院内 33 名孤儿送往各县由民政部门负责安排，离院前每人发给伙食费 14 元，粮票 27.5 斤。

1980年 7 月，决定对城镇孤幼儿童由国家供养直至 16 周岁，临潭县有孤儿 8 人，每人每月定补 15 元。

二、敬老院

1949年至1959年底,自治州办敬老院147个,入院老人1933人。1959年,德州市有敬老院44所,入院老人695人。各公社培训了一批专职服务员,部分公社抽调一些学生为老人定期读报、跳舞、唱歌。

1960年,全州有敬老院135所,入院残老孤寡1037人。后因自然灾害、生活困难等原因,敬老院相继停办。进入八十年代,对孤老残缺、无依无靠人员决定由国家集体包起来供养。临潭县古战乡开办农村敬老院,收养5名老人,由集体全包。夏河县开办拉卜楞镇敬老院,入院老人18人。

三、五保户供养

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期,自治州对农村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没有依靠的鳏、寡、孤、独社员实行五保,即保穿、保吃、保烧、保教(儿童和少年)、保葬。现在的“五保”则是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孤儿保教)。

进入八十年代后,对五保户的供养各县采取了不同的形式和方法。1980年,全州有五保户1939户,2670人。临潭、舟曲、卓尼、迭部、夏河农业区均给一部分五保户分给土地,承包土地的五保户有735户、801人,土地1168亩,由亲友代耕代养;另一部分由集体提留供养,共676户、1256人,每年口粮标准300~500斤,生活费25~40元。碌曲、玛曲、卓尼、夏河的牧业地区社队有五保户257户、284人。碌曲县制定五保户供养合同,口粮每月26斤,由国家供给,生活费在公益金内支付,全年250~300元,困难社队30~45元。玛曲、夏河、卓尼将牲畜分到户由生产队或亲友代牧。

1983年经对五保户对象进行普查,全州有五保户对象1670人,其中老人1242人,残废228人,孤儿200人。对五保户的供养,由包户小组照料的237人,派人照料的63人,亲属照料的281人,集体供养的588人,亲属代耕土地包养的249人。农业地区的五保老人愿意要地则划给耕地,免交征购、提留;收获粮食归本人,口粮低于400斤的由生产队补到400斤;每5年缝制1床被褥,3年1套棉衣,1年1套单衣,费用由生产队从公益金或社会救济款中支出;疾病医疗免费,每月发给3~5元零用钱。无亲无友、生活不能自理的五保户由生产队派人照料。牧区的五保户则由生产队与代五保户放牧者订立合同,代牧者和五保户一起生活,并将其保至送终。五保户愿承包牲畜者,分给牲畜;不愿要牲畜的,国家供给口粮,每年270~300元生活费,医疗费由生产队报销。

1988年，自治州有符合五保户条件的2657人，其中乡（镇）统筹供养五保户392人，村（社）统筹供养2231人，入敬老院34人。

1987年~1990年度全州社会散居孤老残幼及供养统计表

项 目		年 度				
		1987	1988	1989	1990	
总户数	城镇	105	125	104	129	
	乡村	1641	1746	2039	3610	
总人口	总人口	城镇	110	161	143	171
		乡村	2468	2607	2982	9073
	老人	城镇	85	93	65	93
		乡村	1816	1736	2393	2923
	残废	城镇	7	53	51	
		乡村	469	762	509	
	孤儿	城镇	18	15	27	
		乡村	183	109	80	
集体供养人数	集体供养人数	城镇	10	10	37	34
		乡村	2268	2231	1591	1347
	老人	城镇	6	6	21	30
		乡村	1722	1665	1335	1228
	残疾	城镇	2	2	3	
		乡村	429	463	176	
	孤儿	城镇	2	2	13	
		乡村	117	103	80	
集体供养金额(元)	城镇	3000	3000	3000	3000	
	乡村	128000	147000	139000	155000	
国家定补人数	城镇	93	76	67		
	乡村	614	973	369		
敬老院数		1	2		2	
收养人数		5	34		21	

第二节 残疾人组织及活动

一、残疾人调查

1958年下半年至1959年上半年调查，全州（缺洮江县）有盲人581人，聋哑人1843人。1979年10月调查，全州有盲人667人，聋哑人3475人。

1987年全国第一次残疾人抽样调查。夏河县列为抽查县之一，共调查413户、2206人，各类残疾100人，占调查人数的4.53%，其中视力残疾17人，精

神病 1 人，听力语言残疾 32 人，智力残疾 30 人，肢体残疾 20 人。

二、残疾人组织

甘南藏族自治州第一届盲人、聋哑人代表会议于 1982 年 4 月 20 日在合作召开，与会代表 31 人，其中，盲人代表 7 人，聋哑人代表 24 人，选举产生了甘南州第一届盲人聋哑人协会委员会。

1985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盲人聋哑人代表会议在合作举行，同年 10 月，甘南藏族自治州伤残人体育协会成立。

1988 年 8 月 5 日，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州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当年，首次在合作地区销售福利券 10 万元；次年，在全州范围内扩大发行销售奖券，奖券形式改“传统型”为“即开型”，共销售 14 万元。1990 年，全州发行销售奖券 30 万元。1989 年 11 月，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机关下设州残疾人三项康复办公室、执行理事会办公室、综合办公室。

三、残疾人康复及社会活动

1984 年 6 月，自治州 5 名运动员参加了全省盲、聋哑、伤残人运动会。

1989 年 10 月，“全省青少年伤残人田径、射击锦标赛”举行，自治州派 5 名伤残运动员参加，获金、银奖牌各 1 枚。在甘肃省第三届伤残人运动会和全省首届伤残人运动会上，甘南州代表团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取得 12 枚奖牌、2 项奖励的好成绩，2 人两次打破两项省伤残运动会记录。八十年代末，自治州制定了 1989~1992 年 4 年三项康复发展计划，使残疾人康复工作走上了正规。

第三节 婚丧管理

一、婚姻管理

1950 年 5 月，国家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并实行婚姻登记工作。1953 年底，甘南藏族自治州的夏河、临潭县及卓尼自治州建立了婚姻登记机关，由当地民政部门负责登记，区政府则指定专职干部负责登记。

1955 年至 1957 年，婚姻登记工作逐步交由区、乡人民委员会办理。登记人员由区、乡人民委员会指定文书兼办。离婚登记仍在县、区办理。1956 年，对

各区、乡负责登记的人员进行了第一次短期培训。人民公社化后，农村的婚姻登记改由公社办理。

1980年9月，执行民政部新发布的《婚姻登记办法》，婚姻登记由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或镇人民政府办理，大部分登记人员由民政助理担任，县人民政府驻地未设镇的在县民政局办理。1984年9月，改人民公社为乡，婚姻登记仍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民政局办理。1990年，自治州有婚姻登记机关112个。

二、婚姻登记

1950年至1954年，婚姻登记对象以干部、工人为主，一般群众婚姻登记工作处于可登记或不登记状况。据临潭、卓尼、舟曲3县统计，1956年办理结婚登记615对，复婚登记3对，不够婚龄和包办买卖婚姻未批准登记的61对。开始办理婚姻登记时，须对婚姻当事人进行审查。八十年代初，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患有禁止结婚的病残人结婚。一般登记结婚，须出具结婚登记证明，就地进行婚前检查，因部分乡医疗条件所限未能实施。

1989年10月1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甘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结婚年龄变通规定》正式颁布施行。居住在甘南藏族自治州的藏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公民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0周岁，女不得早于18周岁，并鼓励晚婚、晚育。1986年至1990年，自治州办理离婚登记的人数为713对。

三、执法检查

1964年，自治州在农区和半农半牧区开展婚姻法宣传月活动，受教育面达92.2%。同时，对婚姻法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据检查，州内结婚不登记，离婚不办手续等违法婚姻现象相当普遍。以卓尼县为例，不够婚龄早婚的65对，领了结婚证的20对，重婚93件，童养媳8件，非法同居43对，离婚不办手续的8对，破坏军婚2件。

碌曲、迭部、卓尼、临潭县14个乡镇对1985年至1988年婚姻法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查出早婚340对，占结婚总数的10.41%，私婚357对，占结婚总数的10.95%。1989年，民政部门 and 婚姻登记机关自查、互查，抽查柏林、尼巴、双岔、齐哈玛等4个乡。卓尼县尼巴乡、柏林乡自1985年以来共结婚414对，其中早婚16对，私婚29对，分别占结婚总数的3.86%和7%。碌曲县双岔乡1988年1月至7月底结婚42对，其中领取结婚证的只有8对，占结婚总数的

19.1%，早、私婚 34 对，占结婚总数的 81%，不足婚龄的 29 人中，男最小的 14 岁，女 16 岁。玛曲县齐哈玛乡早婚 20 对，私婚 553 对，占该乡结婚总人数的 96.5%。夏河、临潭、舟曲 3 县查出早婚 117 对，私婚 425 对，占 3 县总结婚对数的 26.75%。对早、私婚已达到婚龄的在缴纳罚金后补发结婚证；尚未达到婚龄的令其解除婚姻关系。1990 年上半年，全州结婚 3 642 对中，早婚 31 对，早、私婚占结婚总对数的 8%，早、私婚比例呈下降趋势。

甘南州历年婚姻登记情况表

单位：对

年度	结婚登记			离婚登记		
	准予登记	其中恢复登记	未予登记	准予登记	调解不离的	交法院处理的
1954	67			122	24	
1956	615	3	61	142		
1957	793	6	14	135		
1958	122			36		8
1965	938			75		
1979	1 688	58		236	101	
1980						
1981	2 430			148		123
1982	2 610	14	621	131	93	79
1983	3 091	46	706	156	221	89
1984	2 735	21	578	135	75	63
1985	1 981	31	441	109		
1986	2 362	16	395	108		
1987	3 043	26	255	175		
1988	3 077	192	255	138		
1989	3 435	42	202	104		
1990	4 569	96	278	188		

甘南州历年火化尸体情况统计表

年度	火化尸体数 (具)	年度	火化尸体数 (具)
1981	31	1986	82
1982	30	1987	127
1983	33	1988	135
1984	47	1989	143
1985	65	1990	121

四、殡葬

甘南藏族自治州属多民族聚居区，殡葬习俗各有不同，藏族有天葬、火葬、水葬、土葬，汉族和回族普遍采用土葬。

八十年代初推行火葬，并关闭了合作公墓。倡导干部职工牺牲、病故后遗体进行火化。农牧区群众仍然采用各自的民族习俗安葬。1979年合作火葬场动工兴建，1981年1月1日投入使用，总投资40万元。夏河县火葬场1983年筹建，1985年竣工投入使用，总投资28.6万元。截止1990年，全州从事火化服务的火葬场2个，有殡葬职工12人，装配火化炉4台，殡葬车2辆，固定资产79.5万元。1981~1990年，共火化尸体814具。

第五章 边界纠纷

第一节 边界管理

甘南藏族自治州与青海、四川两省接壤，省内与陇南、定西地区，临夏州毗邻，边界线约长两千公里。在边界线不清的地区常发生边界争议，并且有逐渐增多的趋势，特别是草山争议显得较为突出。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83年，全州各县的边界工作由各级民政部门主管。1984年成立了州边界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调处省、地、县际边界争议，收集整理有关资料。夏河、玛曲、迭部、卓尼4县先后成立了边界工作办公室。临潭、舟曲、碌曲3县的边界工作仍由民政部门管理。

第二节 省际边界纠纷

一、甘南与青海省的边界纠纷

(一) 夏河县与青海省边界纠纷

夏河县甘加部落和青海省同仁县加吾部落之间的草山界线争议 是历史上

遗留下来的问题,两地相互仇杀 30 多年,致使双方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1950 年又准备械斗,西北军区派员调解,因双方意见分歧较大,决定延期调解。同年 10 月,西北军政委员会复令西北民族事务委员会继续调解。西北民委主任汪锋和甘肃省政府民委副主任范明、青海省政府民委副主任扎西旺徐组织甘、青两省县属当地代表各 12 人,在兰州进行协商。本着民族平等、团结友爱、互相让步的原则,经过民主协商,意见趋于一致,产生了“甘肃省夏河县甘加部落、青海省同仁县加吾部落草山纠纷调解书”。调解书规定:从阿吉达庆尼哈以东、帕浪南以西之塞庆沟之华里其哈地方之中央点起,依地形向南北或东南,西北延伸到塞处沟的左右两山顶之中央线上,划一直线,平均分配划界。以东归甘加所有,以西归加吾所有。次年由两省、夏河县、同仁县组成委员会划定了界线,产生了划界书。划界委员会还决定,由纠纷双方各派代表 5 人,同两县代表共同组成团结委员会,在上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消除争端,做好两地的团结工作。

夏河县甘加公社同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岗察公社之间的草山纠纷 曾于 1960 年两县达成文字协议,执行过程中,在某些地段认点不一致,又发生纠纷。

夏河县桑科公社同青海省泽库县多禾茂公社在万欠、万钦地区的草山界线争执 曾先后达成过 4 次协议,但问题仍未完全解决。1978 年前后又发生较大规模的群众械斗,造成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夏河县科才公社同青海省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智后茂公社的草山界线之争 1962 年 6 月两县划分临时界线,作为双方牲畜吃草地区的临时协议。同年 8 月,甘青两省边界问题工作组南线分组予以认定,暂按两县临时协议执行。但仍争执不休,多次发生纠纷。

上述 3 起争议,是历史上遗留的问题,双方省、州、县多次接触商谈,均未获得成功。班禅副委员长受中央领导委托,于 1983 年 10 月在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文都公社哦噶麻日村召集双方群众代表协商,由甘肃省政协副主席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茸尕布和省政协常委嘉雅等协助调解,10 月 27 日终于达成 3 个协议。

甘加公社与岗察公社的界线是:从(1)加木浪岗玛水与张俄日水会合处(即夏河、循化、同仁 3 县交界)起,界线逆(2)加木浪岗玛水上至与那加当泉水会合处,再从那加当泉水沿沟至(3)哈谢尔尼哈,然后至(4)哈谢尔沟口水,从哈谢尔沟口水向下与威当水会合处。从哈谢尔沟口水与威当水会合处

(5)起,界线逆威当水北上至(6)唐布浪水与威当水会合处。然后离水顺山坡上至(7)唐布浪那卡。从唐布浪那卡起,界线一直绕山楞,经过(8)架羊高,(9)扎西因其那卡,(10)尕日毛因其岗毛至(11)恰日吉兰木路以下山两面(12)两个石咀相对处从山两面两个石咀相对处起,向正北方向直接对准(13)恰兰木尼哈止,界线以东以南属甘加,以西以北属岗察。

桑科公社与多禾茂公社的界线是:(1)从万钦尼赫东南分水岭上多禾茂公社和桑科公社交界处起,经(2)克温尼哈,(3)阿日加,(4)尤布卡,(5)卓玛卡(6)克温和万欠水的会合处,再沿水到(7)卡码龙哈,沿小路经过小河到(8)直合俄麻,沿山脊上到(9)妥博果,再沿山脊而下经(10)万千吴雪麦阴坡的路后,沿路到(11)万千迪洛和玛克迪洛之间的万千河,然后到(12)智合哇来,(13)拉木基甘都,(14)资合次尔喀当(15)达热卡。这条界线的内侧归桑科公社,外侧归多禾茂公社。

科才公社与智后茂公社的界线,双方认定克其合大山以西地区是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的草场,智后茂公社同意按历史习惯将这片草场永久无偿地借给科才公社放牧,具体借牧范围:(1)从浩斗河沿草库仑围墙直至(2)三乌拉前山咀,然后沿脊至(3)龙干木尼哈。从龙干木尼哈沿山梁向扼色力方向的沟顶至(4)后,绕过沟顶沿脊而下到(5)小路,再沿小路至(6)三岔路口。然后稍转弯到(7)上地加纳日。从上地加纳日起沿山脊至(8)央忠加莫川右侧山脊后,直线向东至(9)与多禾茂交界处,再至(10)两省省界后,折向南经上克其合到(11)下克其合与塞尔龙公社交界处止,西南两边,与塞尔龙公社接壤。借牧时间:1985年底以前。为了照顾科才方面的某些具体困难,定为每年公历7月1日至8月31日两个月,1986年起,改为每年公历6月1日至7月31日两个月。这个时间,今后将不再改变。

科才公社进入夏季草场前,智后茂公社要保护好借牧草场的春草;科才公社在放牧期间,要合理放牧,保护好智后茂公社的冬季草场。克其合大山以西借牧地区的一切草场建设(包括消灭鼠害、种植牧草等)均由智后茂公社决定进行,无偿提供科才公社享用。

1984年1月,习仲勋、杨静仁在北京召集甘肃省、青海省负责人就甘青边界问题进行了磋商。2月,甘肃省省长陈光毅、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登瀛、青海省副省长景生明、韩福才、省顾问委员会主任张国声、国务院民政部部长崔乃夫、国家民委副主任黄光学等在西宁又进行了会晤,取得了一致意见,两省政府达成了《关于甘肃省夏河县与青海省泽库县、循化县、河南县有关边界问题

的协议》，完全拥护中央领导关于解决甘青两省上述边界问题的指示，同意班禅副委员长主持签订的三个协议。国务院并以（84）国函字66号文作了《关于甘肃、青海两省协商解决有关边界问题》的批复。依照协议规定，双方县人民政府组成划界联合工作组进行划界、认点、栽桩。栽桩工作于1987年11月结束。

夏河县甘加部落同青海省同仁县爪什则部落的草山界线争执 1988年11月3日由阿吾太吾方面的卡尔囊才让、勒考木单、张才丹、哈吾加、哎知布、浪绕；甘加方面的热布旦、久尕、旺老、拉加交把、仁青尕藏完考、肖考尕东考、岗美才把等协商达成协议，具体界线是：

聂多河和张俄河之间的界线，从阴面的聂多河开始到下苏夏尔和下尕克盆地的知合木沟，直线一直到尕克尔梁，从此处两百步左右的东北方面的界线一直转弯到阴面的山梁下面，再延至阴面方向的知一合尼，一直到张俄河为至。

为了保证协议顺利贯彻执行和处理有关事项，双方还选派代表若干人，共同组成监督执行维护协议小组。

夏河县桑科公社和青海省同仁县多哇公社的草山界线争执 1954年因互赶牲畜打死过人，当时对死人问题达成过协议，作了处理，而草山界线未解决。1971年至1979年期间又发生争斗，也打死过人。由德哇仓主持，光日仓等协助调解，最后从康日沟脑给对方划了几千亩草山，问题得到解决。

（二）碌曲县与青海省边界纠纷

碌曲县与青海省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在周可河地区的草山界线争议 1960年8月由甘肃省委王秉祥、青海省委袁任远二人在西宁达成《关于朱（周）可河地区，商定仍按历史习惯由洮江县（时碌曲、玛曲两县合并名称）西仓公社和河南县塞尔龙公社按年轮流放牧》的协议（即西宁协议）。1961年7月由碌曲县委马负图和河南县委尕布龙达成口头协议，以周可河河水为界，从夏尔子滩（蒙语安拉让）的水（周可河支流）起，到克傲山（蒙语沙楚乎对面的小牙豁）止。河水西南面属河南县管辖，河水东北面属碌曲县管辖。

1962年8月甘青两省边界问题工作组南线分组予以确定，但双方认识不一致，争斗不休。1988年7月16日，河南县群众在夏尔子沟以南草场上打死碌曲县群众4人，伤6人，赶去羊1300多只，经多次会晤协商，于同年11月在西宁商谈产生了《协商处理7.16事件善后事宜的会议纪要》。参加会议的有甘肃省民政厅副厅长、边办主任胡培玉、省公安厅副厅长张忠、省边办副主任李春发、甘南州副州长张文启、碌曲县人大主任陈克勤、县委副书记何洮芳等。

纪要规定：(1) 给 4 名死者、6 名致伤群众抚恤、医疗、生活困难补助费共计 12.5 万元，由河南县政府分两次于 1989 年春节前全部给碌曲县政府付清。(2) 核查清退牲畜问题，因双方提供的数字不一致，决定由双方州县共同组成牲畜核查处理工作组。甘南州、黄南州各确定 1 名副州长负责，两省边界办公室派员参加力争一月内完成。(3) 行政区划界线问题，在抚恤、清退牲畜工作结束后，两省再进行协商。(4) 关于“7.16”事件的侦破问题，两省公安部门另有商定，达成《甘青两省公安机关联合侦查“7.16”案件的协议》。但是，抚恤、医疗、困难补助费只付了 7 万元。核查牲畜结果因突破了河南县提供的 401 只数字，致使清退工作未能进行下去。侦查“7.16”案件的工作也未进行。1989 年、1990 年继续发生摩擦，双方均有人员致伤，问题没有得到解决。

碌曲县与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在李恰如地区的争议 1962 年 6 月由碌曲马负图、河南县乔治国主持协商，达成了从南起毛特角合若特山顺水流入莫尔藏水至石帽山脚。沿石帽山顶，北伸至克毛山脚，以东为碌曲县所有，以西为河南县所有的协议。1962 年 8 月，甘青边界问题工作组南线分组予以认定。

碌曲县与河南县在久泽滩的争议 1965 年由赵相亭、稽兴龙同赵长胜、王德辉协商，议定的界线是：上面以红土牙豁为界，北边以高山两块巨石为界，下至对面南山为界，以东属碌曲县草山，以西为河南县草山。

(三) 玛曲县与青海省的边界纠纷

玛曲县与青海省玛沁县、甘德县、久治县在有关地区的争执 1960 年 8 月，西宁协议商定：(1) 得柯河地区属玛沁县。(2) 玛曲县同甘德县在下藏科地区的争议，北起西柯河主流入黄河处（即西柯河下滩南沿），南至木拉水（即木拉寺以西之木拉沟）入黄河处为界，界西属甘德县，界东属玛曲县。(3) 玛曲县同久治县在俄后滩的争执，商定俄后滩属久治县。界线北以南起第一道黄河为界，俄后滩以东界线暂以俄代河为界。至于岗个儿滩是否系俄后滩下滩，由双方工作组查清，如属俄后滩下滩，即属久治县，如非俄后滩下滩，即属玛曲县。

1962 年 8 月，甘青边界问题工作组在兰州召集玛曲县、玛沁县、甘德县、久治县代表协商，声明 1960 年 8 月西宁协议对黄河湾曲部地区的边界问题解决得不够合理，经民主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1) 玛曲县与玛沁县、甘德县在西柯河地区的纠纷问题，商定西柯河地区仍划归玛曲县。具体界线是：以西岗周为界，界东属玛曲县，界西属玛沁县。

(2) 原属玛沁县的塔玛、窝玛、德柯三条沟仍划归玛沁县。

(3) 俄后滩地区，仍划给玛曲县。具体界线是：东起俄代拉那玛、加羊码尼哈、哈木塔尼哈，再向北经马尾尼哈到德约山梁（即黄河沿的石峡）为界，形成一条椭圆形的界线，弧线以外属久治县，弧线以内属玛曲县。

(4) 为了便于放牧，1960年久治县康塞公社黄河以北紧靠玛曲县阿万仓乡的他麻然多、然尼草场，划归了玛曲县，现仍划归玛曲县。

(5) 商定下藏科乡仍回原来居住的地区，并划归甘德县管辖，由甘德县负责妥善安置。

(6) 木拉、协和强公社归玛曲县管辖，玛曲县和甘德县在木拉地区的具体界线，指定由康万庆、俄项二人负责，具体商定。

1963年5月由玛曲县俄项、群强乡书记朱怀福、久治县因康万庆有病由康玉贵等具体协商划定了界线：黄河北面以小浪藏沟直达山峰分水为定界线，山峰分水以东为群强乡的，山峰分水以西为门堂乡的；黄河南面以浪麻公麻河水为定界线，浪麻公麻河水以下到合合曲河水以上为群强乡辖，浪麻公麻河以上为门堂乡；南起浪马尼哈直达郎美尼阿山峰为定界线，以北属群强乡，以南属久治县。哈哈分水以下为久治县的。

玛曲县尼玛乡同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柯生乡在前滩的草山争执 1960年8月西宁协议规定以阿盖什那休玛沟为界，但尼玛群众一直不接受。1969年又发生械斗，打死尼玛乡群众2人，由兰州军区支左办公室王晓一处理。双方各后撤十华里脱离了接触，暂时缓和了矛盾。1984年8月甘青两省人民政府在兰州召开联席会议，委托甘肃省政协副主席贡唐仓和青海省人大副主任夏茸尕布共同主持，双方代表协商达成了协议。9月初，两省人民政府予以确认。协议规定：

(1) 柯生乡与尼玛乡在前滩以玛曲县通往河南县的公路和俄尔瓦斯河（即吾日哈斯河）为界，公路以北、俄尔瓦斯河以西属柯生乡。公路以南、俄尔瓦斯河以东属尼玛乡。

(2) 为增进民族团结，消除隔阂，由双方县政府主持协商，对1960年以来，双方为争草山伤、亡人员的家属应给予适当的一次性生活补助；双方互相驱赶的牲畜，应用民族传统方式予以清退；对拆毁的房屋，应予以适当的赔偿。

1988年7月20日，柯生乡群众在后山地区打死尼玛乡群众2人。1989年6月22日又在尼玛前滩草场打死1人，抓去1人，拘禁70多天。1989年8月5日在尼玛前滩草场上双方发生冲突，打死柯生乡群众3人。

1989年7月12日，两省、两州工作组在玛曲县协商产生了“甘青两省、州工作组第二次会晤纪要、第三次会晤纪要”及河南县公安局、玛曲县公安局关

于联合侦破“六、二二”事件孕考被杀一案、拉麻被非法拘禁一案的协议。7月13日，根据纪要和协议的规定时间，玛曲县公安局办案人员，赴预定地点等候河南县办案人员并主动联系数次，但河南县终以县政府不同意为由一直没有到达，使纪要和协议未能贯彻执行。

为了脱离接触，防止再次发生问题，为下一步协商创造条件，两县人民政府于1989年12月又签定了搁置“6.22”、“8.5”事件的协议，通过政府和民间渠道处理了1969、1988、1989年双方死伤人员的抚恤等问题。

玛曲县欧拉秀玛乡与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宁木特乡草山争议 由河南县宁木特乡群众趁欧拉秀玛乡调整草场经营单位之机在哈拉沃日一带越界偷牧而引起的，玛曲县一直要求通过协商解决。

二、甘南州与四川省的边界纠纷

(一) 玛曲县与四川省的边界纠纷

玛曲县齐哈玛乡与四川省阿坝县有关乡的草场界线问题 1948年齐哈玛部落与麦仓部落(麦日玛乡)因草山争执发生械斗，齐哈玛除寺院塔哇的40余户群众散居原地外，400余户群众全部被赶到黄河以北。从此，齐部落的大部分草山被麦部落占去。1954年国务院甘肃、四川、青海3省边界工作调解小组提出：“齐哈玛搬回原地居住”的调处意见，当时因川北发生叛乱，未能搬成。1958年、1959年玛曲县也发生叛乱，一直到1960年平叛结束后，齐哈玛乡才搬回原地，但草山问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致使纠纷又起。1960年9月两省在成都进行协商，参加会议的有甘肃省委统战部长蒙定军、中共甘南州委副书记赵子康、洮江县县长彭振江；四川省民委书记黄觉庵等4人。经过协商，形成了一致意见，产生了成都协议。根据协议规定，1961年由洮江县、阿坝县共同划定了界线。对于成都协议，齐哈玛群众一直不接受，其核心：一是没有群众代表参加，二是不但没有体现1954年3省边界工作团关于解决齐哈玛问题的处理原则，反而把齐哈玛原有草山的四分之三划给了阿坝县。一致要求重新处理，并按历史界线放牧。加之历史上造成的隔阂未除，纠纷经常不断。1973年5月发生了械斗，双方共致伤50余人，死3人。两县立即在阿坝县进行协商。甘肃方面参加会议的有省革命委员会民政组李组长，中共甘南州委副书记卢世仁，生产指挥部主任郭发永，中共玛曲县委副书记陈金祥、马福林等人；四川省有王子漠、冯冰向等5人，通过3天协商，提出了3个解决方案：(1)将齐哈玛划四川省阿坝

县管辖；(2) 将阿坝县的麦尔玛、求吉玛乡划归甘肃省玛曲县管辖；(3) 在 1954 年国家原 3 省边界工作团调解意见和 1960 年成都协议的基础上，统盘考虑、合理解决、重新划界。对于 3 种解决方案，两省分别作了讨论，都认为第一方案较可行，并分别报告了国务院。国务院以国发(1973)119号文件通知甘肃、四川革命委员会。通知指示：为了妥善解决玛曲县齐哈玛公社与阿坝县接壤地区的草山纠纷问题，请你们两省召开一次双方有关州、县、群众干部和群众代表参加的协商会议，本着团结胜利的路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在充分作好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工作基础上，拟定一个划界交接的具体协议，上报国务院审批。

为了贯彻国务院的通知和落实两省的解决方案，甘肃省委于 1973 年 10 月在兰州举办了甘南州、玛曲县、齐哈玛公社负责人及群众代表参加的学习班，省委负责人亲自作工作，接见学习班全体人员 11 次。甘南州委又于 1974 年 4 月举办了州、县、社干部和群众代表参加的学习班，历时 1 月之久。嗣后，州、县组成联合工作组做齐哈玛群众的动员工作，共召开各种大小会议 184 次，分别交谈 4 100 多人次，但齐哈玛群众还是不愿意去四川，而且不断到中央上访。鉴于这种情况，玛曲县和甘南州都向省政府报告，齐哈玛不要再划归四川，由玛曲县在现有草场上调剂安置的意见。在此期间，省政府工作组吴思宏、胡培玉等人长时间深入齐哈玛公社，对这一地区的历史、现状、草山以及群众的意愿作了较详细的调查，提出了成都协议不完善之处。齐哈玛划归四川不符合客观事实，玛曲县调剂安置也确有困难，应在 1973 年两省共同提出的第三方案上，商定解决的意见。

1975 年 11 月，甘肃省委徐国珍在听取齐哈玛划归四川问题的汇报讲话时明确宣布，齐哈玛公社不再划归四川，由玛曲县统一调整解决草山。在这之后的几年里，齐哈玛公社既在借牧的采日玛、阿万仓公社草场上放牧，又不断在原来的放牧区放牧。并提出：因为草山尝尽了苦头，不再挤占别人的草山，要回到自己的草山放牧。1979 年 4 月，甘肃省委派吴思宏、胡培玉等人去成都，与四川省再次协商齐哈玛草山问题，四川省参加的有郜志远、冯冰向及阿坝州有关人员，商谈一致认为：

(1) 齐哈玛与阿坝县有关社、场的草山纠纷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问题，应该得到解决。

(2) 鉴于齐哈玛坚决不去四川，齐哈玛划归四川领导的问题不再考虑。

(3) 承认齐哈玛草场小（每只羊单位 3 亩左右）确有困难。

(4) 根据现状，由阿坝方面考虑给齐哈玛划一部分草场。郜志远提出划 10

万亩。甘肃提出要求 40 万亩。但划多少，如何划，未能协商一致。最后决定，由两州、县进一步协商，双方意见基本一致后，再扩大到公社，力争解决问题。如果解决不了，两省再出面解决。

1979 年 5 月，甘南州、玛曲县、阿坝州、阿坝县的协商会在合作进行。甘南州、县由郭发永、胡培玉、王建业、张克甲等人参加；阿坝州、县由勒尔武等 5 人参加。这次协商会阿坝县以没有具体研究划一部分草山的问题提出回去汇报、给基层做工作而休会，商定 9 月份再谈。1980 年 1 月，甘南州委主要领导赴阿坝州，两州委进一步交换了意见，双方一致认为：要力争早日解决问题，时间改到 2 月底和 3 月初，并请两省和中央民政部、国家民委等有关部门领导参加指导。

1980 年 3 月，由中央工作组李立人、黄光学指导，两省主持的协商会在兰州召开，甘肃以黄正清、吴思宏、贾田夫等 21 人，四川以杨岭多吉、冯冰向、扎舍等 20 人参加。会议开始时，由黄光学传达了国家民委主任杨静仁的指示。这次会议进行了 11 天，取得的共同意见是：

- (1) 双方承认 1960 年成都协议，但有缺点，执行不通。
- (2) 齐哈玛的草场确有困难，双方一致认为应共同承担，共同解决。
- (3) 双方共同认为齐哈玛的草山纠纷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问题，情况比较复杂。对存在的问题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尽快求得解决，以利这个地区的安定团结。

(4) 初步提出一个解决方案，虽距离较大，但为下一步协商打下了基础。四川提出最多划 10 万亩，并申明是省委的意见，甘肃提出要划 40 至 50 万亩，中央工作组提出四川划 30 万亩，甘肃调剂 40 万亩。双方进行一段工作，一个月以内再商定继续商谈的时间和地点。

此次协商会议后，甘肃方面省、州与会人员陪同中央工作组于 3 月 28 日去齐哈玛察看草山、牲畜等情况，接见了 500 多名群众，听取了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然后专程去成都。

1982 年 6 月，齐哈玛越过成都协议界线放牧。1982 年 7 月两省在阿坝县又进行协商，甘肃有年得祥、窦述、贡唐仓、邢树义等 8 人，四川有乔志敏、冯冰向等 8 人，中央工作组有黄光学等人，会议达成了 5 条协议。

(1) 齐哈玛自 6 月以来进入麦尔玛的畜群，在做好群众工作的基础上，于 7 月 20 日前撤回大部，7 月 25 日前全部撤回原地。齐哈玛畜群全部撤回以前，保留两州、县工作组，互相配合，继续做群众工作，以免发生问题。

(2) 下次协商会 8 月 15 日左右在兰州继续进行。双方参加会议的人员确定为省、州、县、社负责人及群众代表各 20 人左右。在未签定新的协议前，双方都应遵守成都协议有关齐哈玛问题的条款。

(3) 齐哈玛与麦尔玛社、场的草山纠纷未解决前，牧民群众和基层干部使用的小口径步枪、土枪、矛、刀等武器继续集中管理，不得随意发放。

(4) 6 月 16 日以来，双方混牧过程中找不到的牲畜，应互相协助，积极寻找，通过各自的工作组送还失主。实在找不到的牲畜，由各自的上级人民政府适当补助。

(5) 齐、麦两社的干部和群众，都要严格要求自己，克服本位主义，讲团结，顾大局，发扬互助精神，不利团结的话不说，不利团结的事不做，继续积极主动地保持睦邻友好关系，为协商彻底解决问题创造良好条件。

1982 年 8 月 21 日至 10 月 10 日的协商会议在兰州进行。两省共同主持，中央工作组帮助指导。甘肃省参加会议的有黄正清、吴治国、窦述、胡培玉等 23 人，四川省有任明道、冯冰向、卜太江等 21 人。经过 50 多天协商，提出了十几种解决方案，未取得一致意见。

9 月 30 日，国务院副总理万里、国家民委主任杨静仁在北京给甘、川两省负责人做了工作，提出两省各划出 25 万亩草场的原则传达后，才达成了协议，产生了“协商纪要”。

(1) 双方一致同意国务院领导在北京召集甘、川两省负责人座谈会提出的由两省各划 25 万亩草场，解决齐哈玛草场的原则意见。

(2) 对解决上述草场的具体地段问题，双方尚需做各自干部和群众的工作，商定暂时休会，于 11 月 15 日在成都复会，正式鉴定协议。

(3) 在正式协议未达成前，双方遵守有关协议。各级干部和群众都要严格要求自己，要讲团结、顾大局，发扬互助友爱精神，继续主动地保持睦邻友好关系。

两省协商会议于 1982 年 12 月在成都召开，会议由黄光学主持。甘肃省参加会议的有王秉祥、窦述及州、县、社负责人和群众代表共 22 人，四川省有何郝炬、管学思等共 18 人。这次会议四川方面不但推翻了在兰州提出的方案，而且提出要弄清“6 月事件”。由此，商谈未能进行下去，再次休会。1983 年 3 月，两省在成都进行了最后一次协商，根据中央有关领导的指示，两省同意各划 25 万亩草山给齐哈玛公社，产生了“关于甘、川两省协商解决齐哈玛草场问题的报告”。国务院于 1983 年 6 月以 (83) 国函字 125 号文批准了两省的报告。根

据报告要求,1984年玛曲、阿坝两县组成联合工作组,到实地定点认线,连同未变动的“成都协议”中有关齐哈玛问题的界线,一并树立了界桩,四川从阿坝麦尔玛公社的多钦国营牧场姜琼麦和求吉玛公社的希洛上游3处划出了25万亩草场。玛曲县解决的20万亩于1990年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还拨出巨款,为齐哈玛群众修建一座黄河吊桥,解决了长期过黄河难的问题。至此,齐哈玛问题全部得到解决。

玛曲县同四川省若尔盖县在黄河、黑河三角地带的界线 1960年成都协议确定:从黑河、黄河会合处向东约3公里处,在黑河的第一大弯曲部,向正南方向划界至黄河,界西属甘南州洮江县,界东属阿坝州若尔盖县。

(二) 碌曲县与四川省的边界纠纷

碌曲县同四川省若尔盖县在幕俄藏地区的界线 1960年成都协议议定:鉴于色赤卡哇(碌曲县尕儿娘)有在幕俄藏地区放牧的事实,双方确定这个地区的界线是:以夏当沟口的小山包为基点,向北至山梁,向南约6公里至小河,并沿小河向西直入黑河口处为界,界西、界北属甘南州洮江县,界东、界南属阿坝州若尔盖县。

碌曲县同四川省若尔盖在甲秀、浪架、达摩沟、温泉沟地区的界线 1960年成都协议商定:以华尔干山分水岭为界,北属洮江县,南属若尔盖县。对于上述地区的划界工作,于次年进行。

碌曲县郎木寺乡与四川省若尔盖县红星乡群众因越界放牧引起纠纷 1986年7月在郎木寺发生械斗,打伤红星乡群众9人,并赶去部分牲畜。同年11月,由甘南州工作组代表李延祥、阿坝工作组代表柯生才在合作协商,给伤员付了医疗费和误工补贴。所赶牲畜作了清退。

(三) 迭部县与四川省的边界纠纷

迭部县达拉乡同四川省若尔盖县求吉乡的边界争议 经查迭部县有关资料,历史上曾发生过纠纷,经当时的土官头人协商,确定了历史习惯线:以加益核都和松道苏地为界。1983年以来,求吉乡群众不断越界放牧、开荒种地,不遵守供电合同,发生破坏供电设施等纠纷。

迭部县多儿乡羊布村同四川省南坪县玉瓦乡的纠纷 1982年因放牧发生争执,经两乡政府协商,达成了共同维持现状,不准单方面挑起纠纷,界线问题报请上级解决的临时协议。

迭部县益哇乡牙子村同四川省若尔盖县然多乡木塘村的纠纷 历史上发生过纠纷。1982年再次发生纠纷，经双方县、乡政府领导协商处理，此后再未发生争执。

迭部县益哇乡当多村同四川省若尔盖县崇尔乡因放牧发生纠纷 1986年4月两县副县长协商作了处理，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四) 舟曲县与四川省的边界纠纷

舟曲县博峪乡同四川省南坪县永和乡在杨家卡、岔路口一带对林权有争议。经双方多次协商，未得到解决。

第三节 地州际边界争议

一、甘南州与武都地区边界争议

舟曲县八楞乡林家山花园沟大队同宕昌县沙湾乡鹿川沙坝大队的纠纷 1963年9月和1967年8月先后发生土地、草山、林权纠纷。1967年两县工作组会同争议双方基层干部和群众代表协商，达成以下协议：(1) 马安梁土地问题，以划界解决。界线是：东以大路为界，沿大路直达腰路与小沟交点，新修腰路一条，顺腰路向西至泄流，泄流向北至大沟底。界线以上（南）为林家山所有，界线以下（北）为鹿川所有。当年所种作物，谁种谁收，收后土地一律归划方。(2) 自岩下（藏语甘二寺）土地问题。根据水土保持原则，林家山大队和鹿川大队争执区域草场不宜耕种，经商定弃耕放牧。弃耕区域是：南至大崖底，东至沙坝大沟（沙坝硝坡在内）为界；西至双花崖跟水为界；北至两水交点窖廓边硝坡三角底为界。区域内包括林家山卖给鹿川熟地10亩在内一律弃耕，作为双方牧场，地权暂不划定，待后统一划山权时再定。在地权未确定前，弃耕区内只准放牧，任何一方不准开荒种地。当年所种作物，谁种谁收，收后一律弃耕。(3) 王地梁前山（藏语板尼山石汉）土地问题。林家山和沙坝为开荒种地而争。商定当年作物，谁种谁收，收后一律弃耕，作为牧场。(4) 王地梁后山（藏语对玉硬干）土地问题。沙坝和林家山在花园沟大队的王地梁后山开荒争草场。根据水土保持原则，根本不宜耕种。经三方商定：东至东源梁为界；南至花园沟大沟为界（花园沟熟地继续耕种）；西至大石头咀为界；北至土

地梁（原有熟地以下）为界。当年作物谁种谁收，收后全部弃耕，作为牧场，任何一方不准再开荒种地。（5）拾柴取草问题。鹿川大队在林家山拾柴取草问题，仍按旧规旧例办事。

舟曲县八楞乡花园沟大队与武都县坪牙乡俄尔村的林权、地界纠纷 1985年9月由两县副县长何世昌、白云升主持，争议双方基层干部、群众代表协商，产生了纪要：（1）双方经营的林区（国有林）以端沟（又叫顺沟）东梁至梁下小沟为界，以西由舟曲县经营，以东由武都县经营。前山和其余地方维持现状。（2）双方未经县林业部门批准，都不能任意在国有林区乱砍滥伐、破坏森林。（3）双方林业部门应在自己的经营区设立检查站。（4）俄尔村今后拉木料应走山神爷梁的老路，不准走扎多路。（5）菜子坪一带已种植的土地，应在尊重现实、互谅互让、加强团结的基础上维持现状，今后不准扩大耕地面积和再开荒地。

二、甘南州与定西地区边界争议

1980年前后，迭部县和岷县在三岔门地区发生了草山争执。1985年由副省长年得祥主持，先后在兰州、临洮协商，在双方意见基本一致的基础上，提出了省政府的调处意见，产生了商谈会议纪要：

（1）岷县秦许乡与迭部县腊子口乡在五股子梁至沙玛多玛山梁接壤地段，基于双方行政区划图的界线划法一致，现为两县行政区划界线，线南属迭部县，线北属岷县。（2）三岔门地区的森林权属，一律维持现状，由岷县马焯国营林场实行管理。（3）确定三岔门地区的二沟聚松浪哇草山为迭部县腊子口乡长期使用的放牧草场。其具体界线走向是：南从五股子梁三角点（3684.0）高程起，沿梁向东北折向奶尖（3644）高程。经（3508）、（3578）高程继续沿梁向西北，再折向西，顺坡而下过河湾向南沿梁而上，经3266高程，再沿梁偏西南接沙玛多玛（3872）高程止，总面积约6万亩，其中森林面积4万亩，草山面积2万亩。

1990年6月，岷县有关乡和迭部县又在八路口地区发生纠纷，岷县群众拆毁了迭部县牧场的房屋，砸坏了部分生活用具及医疗器械。迭部县群众拆毁了岷县建房的地基。7月份两地、州在岷县协商期间，双方又发生打架，打死岷县群众1人，致使商谈未能进行下去。

三、甘南州与临夏州边界争议

夏河县、卓尼县同临夏州有关县的边界线历史上以二十四关为界，但对此

有异议。1987年，夏河县清水乡群众和临夏县马集乡群众在土门关因放牧引起打架，打死马集乡群众1人。对于打架问题虽经多次协商，因双方意见分歧，没有得到解决。

临潭县同康乐县对莲花山有争议。临潭县八角乡在莲花山历来住有两个行政村、10余个自然村，有农户185户，土地1900亩，还设有莲花山林场。

第四节 州内县际边界争议

夏河县美武部落同卓尼县北山部落草山纠纷 共和国建立前，双方争斗10多年，死亡50余人，损失牲畜、财产不计其数。虽经国民党政府多次调解，但因官员居中受贿偏袒，不但问题未能解决，而且事态逐年扩大，愈演愈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双方群众亦要求解决。甘肃省人民政府派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工作组会同夏河、卓尼两县政府调解。由省民委工作组长王如东、卓尼行委副主任赵毓文、夏河工委张国权及有关人士、双方代表共32人组成调解委员会，王如东任主任。本着民族团结、互谅互让、牲畜必须有草吃的原则，于1951年12月18日在临潭旧城（今城关镇）调解作出如下决定：

草山部分：（1）从黄梅鹿沿公路以东、尕巴山以下的草原及由上惹鲁扎萨端西北到香水道沟口再顺罗桑之骨东边的水渠往北延伸到岔巴与上下力加的原界以北、以东原来所有的草原均归美武所有。（2）从上惹扎萨起西南的香水多儿港、香水卡及由香水山西北经香水道沟口顺罗桑之骨东边的水渠往北延伸到岔巴与上下力加的原界，以南以西所有原来的草原均归卓尼北山所有。（3）其余地区仍照原界不动。（4）该地区内的森林除公有林外，地归谁属，林也归谁所有。

损失部分：根据西北民族事务委员会首届会议决定：“对反动统治阶级留给各民族的许多旧纠纷一笔勾销”的指示，共和国建立前双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均不予赔偿。为了消除纠葛，亲密团结，双方制定了共同遵守的7条公约。但是纠纷还是不断。1981年由州工作组洪庭瑞、张添信、杨丹珠、李中兴，夏河万德卡、班智达，卓尼县刘肇雄、杨积德、景丹珠共同主持，邀请省人大副主任杨复兴、省政协常委贡唐仓及各民族宗教人士，会同争议双方代表进行调解，达成协议。牛江西从哲龙克卡以北为阳山属夏河。但为了卓尼畜群过往，夏河不准从道的然卡水以上扎帐篷。下至擦拉可中间水沟上半片，南至牛江河为界，

北至山梁为界划归夏河所有。牛江阳山从擦拉可中间水沟下半片起，东至旁吾依九，北到阳山梁，南至牛江河为界，划归卓尼所有。

碌曲县玛艾乡与夏河县牙利吉乡草山纠纷 旷日持久约数十年，双方争斗频繁，损失亦不少。

首次协议是1963年8月，由州工作组李延祥、赵绍武会同碌曲县田举柏、索南木，夏河县次知木、杨佐清等人协商达成的。协商规定界线是：北从浪哇章保的左岭以北以及堆西河以西的全部阴山为玛艾的草山，浪哇章保右岭以南以及堆西河以东的全部阳山为牙利吉的草山。但为了照顾牙利吉方面的自然条件及实际困难，在不妨碍玛艾安排生产的原則下，玛艾同意牙利吉的牲畜可以过河在堆吉滩至九头山对面一带放牧。

第2次协议是1964年6月，由州工作组辛风辉、郭锦华，夏河县代表次知木、丁炳林，碌曲县代表田举柏及牙利吉代表杨佐清、玛艾代表索南木共同认为，历史界线是清楚的。其界线是：东北以龙金木那卡山梁为界，西北以堆吉河西兰木河的交叉处为界。但以往尼玛龙群众通过亲朋关系，在加格西兰木草山零星放牧过。1962年以来，由于双方没有及时解决，便引起该地纠纷。最后共同认定：西兰木确系玛艾草山。但考虑到尼玛龙草山较窄的实际困难，玛艾同意尼玛龙在西兰木沟放牧2000只羊以及放牧人员随带的骑、驮、奶牛，西兰木沟口以界限为准，双方不得越界放牧。但在放牧季节前，双方必须商量，统一安排日进日出交叉放牧。

第3次协议是1967年7月，由卢世仁、庞俊茂、杨道杂及黄旦增、赵进德、稽兴龙等人签订的。这次协议是在1963年协议的基础上产生的。双方一致同意将东风公社（玛艾乡）九头山对面高盖石布梁以下至冉高老的阴山一带和自冉高老以下沿坡跟大路至走青增沟小路边旱獭洞向东沿垒草坡为界至堆吉河边大山尖脚下，以西的滩借给牙利吉放牧。

第4次协议是1973年再次发生纠纷后，于1974年6月，由杨应忠、王建业、赵建基、赵学清、解广田、张学文、达延礼及双方群众代表共同商定的。由州委杨应忠主持，两县、社负责人及双方群众代表参加，在1963、1964、1967年三次协议的基础上，调整了放牧区域。具体界线是：玛艾公社将冉高老以上及九头山对面以下阴山沿梁一带借给尼玛龙放牧，冉高老以下原由尼玛龙借用的草山归还给玛艾；尼玛龙将所属的得合西沟口座向右梁山咀以上达木那柔得合西哈兰木、龙哇掌保以沟脑沿梁借给玛艾放牧，双方在借牧地区阴、阳山均不驻扎帐房；尼玛龙在西兰木沟放牧的2000只羊不再继续放牧。关于西兰木草

山的界线，仍应维持1964年协议“东北以龙金木那卡山梁为界，西北以得吉河西兰木河交叉处为界”。

第5次协议根据双方群众的意愿和要求，州委、州政府邀请省政协常委、佛协副会长贡唐仓主持，两县县委、政府委托德哇仓、堪布仓、参巴哇、龙加仓协助调解，于1982年9月达成协议。将1974年协议中牙利吉公社借给玛艾公社放牧的达木那柔得合西哈兰木隆哇掌堡和玛艾公社借给牙利吉公社放牧的冉高老以上至九头山对面以下阴山沿梁一带进行兑换；牙利吉公社的得合西沟和玛艾公社的吉格尔沟、冉高老沟进行兑换；玛艾公社的德吉滩科松社东北侧和牙利吉公社的卡哈更宁傲、卡达鲁沟进行兑换，其具体界线是：

1. 阳山方面以得合西沟和果尔格沟中间的山梁为界。山梁西北侧划归玛艾公社放牧；山梁东南侧仍属牙利吉公社放牧。2. 阴山方面以果尔格山大石咀对直阴山果尔格石卜浪座向右岭第一条小沟的座向左岭沿加杂玛沟座向右岭山梁至吉格尔沟脑，此界线以东划归牙利吉公社放牧，以西仍属玛艾公社放牧。再顺吉格尔沟座向右岭山梁至到德吉滩科才公路和九头山大路交叉处，并沿科才公路下至达老知合斜杂玛为止。此界线东北方向划归牙利吉公社放牧，西南方向仍属玛艾公社放牧。3. 以达老知合斜杂玛沟口对直知合更什布傲的大石咀，再沿知合更山梁到卡达鲁沟座向左梁山梁对直阴山龙金那卡，此界以南划归玛艾公社放牧，以北仍属牙利吉公社放牧。德吉滩科才公路两旁双方不得驻扎帐篷。西南木沟草山界线，仍应维持1974年协议，即以龙金木那卡山梁为界。

夏河县麦西乡与碌曲县阿拉乡草山纠纷 1963年8月由州工作组李延祥、赵绍武会同夏河县来布甲、次知木，碌曲县田举柏、王纪云协商达成协议：周老沟属麦西吉咱黄日，日合老沟阳山的才公玛以上划归阿拉吉咱乃日；鲁乃合沟阳山的夏米合藏为麦西管辖，阴山那吾鲁为阿拉管辖。1984年10月，由争议双方邀请，州、县政府同意，由普化甲、希日布等6人第二次作了调解，取得了一致意见：1963年8月协议中的周老沟不动；双方按过去的历史习惯界线放牧。对此，州政府以州政发（84）138号文作了正式批复。1985年后，双方对协议理解不一致，又发生纠纷，于1986年再次发生草山之争，麦西吉咱黄日群众打死阿拉吉咱乃日群众一人，双方致伤多人，使问题恶化。州委、州政府指示州公安处、州边界办联合调查处理。州工作组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进行了多次协商，但因双方意见分歧，未能达成协议，向州政府提出了裁决处理意见报告。

1. 对夏河县麦西乡吉咱黄日和碌曲县阿拉乡吉咱乃日在周老沟的草山之

争,根据1963年、1984年协议有争议的周老沟给双方各划定二分之一,即周老沟尕岗玛的北侧山梁和周老牙热的北侧山梁为划定界线,界线以南为吉咱乃日放牧,界线以北为吉咱黄日放牧。2. 双方均承认日洛沟才公玛草场不是争议区,也承认是美西乡麦加村草场。故此,1963年协议中,划给吉咱乃日的日洛沟才公玛以上的草山,仍归属麦西。3. 1986年双方因草山之争,聚众械斗中,开枪打死碌曲县阿拉乡吉咱乃日群众完得贡,责成夏河县公安局查清凶手,绳之以法,同时做好死者家属的生活安排工作。4. 双方必须负责向各自的干部群众做细致的工作,宣传好本裁决,要求严格遵守,不得越界放牧。对少数牲畜偶而越界现象,双方必须从团结出发,协商处理,不得借此扩大事态。如有意破坏本裁定,将依法处理。

州人民政府以州政发(1987)104号文批转了州公安处、州边界办公室《关于对夏河县麦西乡吉咱黄日与碌曲县阿拉乡吉咱乃日草山纠纷调处意见的报告》。麦西吉咱黄日群众不执行州政府裁决。1989年又引起纠纷,打伤吉咱乃日群众25人。事发后,州政府副州长敏政带领公安、边界办等有关部门联合工作组处理,提出了3条决定:

1. 执行1987年州政府裁定;
2. 由公安部门查清这次事件的组织策划肇事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由吉咱黄日支付给吉咱乃日伤员医疗费6000元。医疗费6000元已付,其余条款均未落实,吉咱乃日意见很大。

碌曲县阿拉乡与夏河县麦西乡草山争议 1983年1月由民间调处达成协议:

1. 关于龙尕的问题,按1958年前不变。
2. 阿拉五部落在龙尕无放牧饮水权。
3. 麦西六部落在龙尕亦无放牧饮水权。如在此放牧,阿拉有权管理水草。
4. 阿拉的1头牛、尕口的11头牛均不赔偿。
5. 按以上协议解决,阿拉五部落和尕口的群众均无意见,麦西、阿拉两公社也同意以上解决办法。

碌曲县阿拉与夏河县麦西的草山之争 1983年9月由州工作组马文杰、黄加老同夏河县裴珍瑞、碌曲县尕考及卓尼、加门关、下巴沟等民间人士共同调解达成协议。

1. 按历史习惯放牧,龙克尔沟归尕口生产队。
2. 阿拉公社博拉队、吾乎扎队、牙日队、加吾岗队、巴尔扎和田多大队的玛尕队、久欠队、立池队及麦西的其它队不得进入龙克尔沟放牧。
3. 以往双方互赶的牲畜不作清退。州人民政府以州政发(83)75号文批转了《关于夏河县麦西公社与碌曲县阿拉公社在龙克尔沟草山问题协议书》。

卓尼县申藏乡与临潭县城关镇土地纠纷 双方相邻部分生产队于1962年、1970年曾发生龃龉，1972年播种时又发生了抢种地、抢翻地和拉牛问题。双方社队协商未达成协议，卓尼、临潭两县政府于1972年6月协商达成协议，按具体地块划了界。州生产指挥部以州革发(72)124号文连同协议一并作了批复。

临潭县古战公社与卓尼县阿子滩公社的草山争议 发生于1976年，争议双方大队及时作了调处。(1)达尕生产队承认沙古草山所有权属卓洛巴生产队。卓洛巴生产队按照历史习惯放牧，保证达尕生产队的牲畜在沙古草山上永远放牧。(2)双方对草山有保护、培育、建设之责。严禁开荒种地、挖生灰、挖药材和其它建设。

卓尼县木耳公社与迭部县卡巴公社草山纠纷 1981年由州人民政府工作组王占彪、杨占清等人协同两县作了调处。协议阐明：卓尼县木耳公社吾固大队与迭部县卡巴公社尼欠大队因尼尕玛、尼玛沟、业作沟的草山争议，根据州人民政府1964年绘制的《行政区域图》及历史上形成的习惯线，应以扎利克卡山梁为界，南端属迭部县，北端属卓尼县。但是卡巴公社、电尕公社在尼尕沟、尼玛沟、浦路沟、业作沟有较长的放牧习惯，按历史习惯继续放牧，不收山价。迭部放牧范围是尼尕沟、尼玛沟、合口以上浦路沟，业作沟合口处以上。

夏河县科才公社与碌曲县玛艾公社草山边界争议 始于1964年。当时，两社书记及几位群众达成协议，但由于极左路线的干扰和当时的形势，红科群众意见很大，争执没有停止。1981年州人民政府派才项、马忠才、堪布仓等人会同争议双方代表协商，邀请贡唐仓协助对1964年协议作了修改和补充，解决了这一争议。

1. 在曲乃河沟的正式草山界线，阳山以酒木耳让的水为界，阴山以酒木耳让的水正对面山梁为界，双方的帐圈及畜群不能越过这个界线。2. 从实际出发，按照实际放牧习惯和需要，双方的牲畜可适当越过正式草山界线吃草。例如红科大队的牲畜可以放牧到阳山的酒木耳岗高和阴山的相龙秀玛，科才的牲畜可以放牧到阳山的那高老的阴山的它热龙。1983年州政府以州政发(83)027号文批准执行。之后，红科要求改动第二条，经州政府研究征求贡唐仓的意见，不宜改动。州政府以州政发(86)65号文作了通知。

卓尼县阿子滩公社与临潭县术布公社治理水患纠纷 双方因治理洮河水患问题于1954年发生纠纷，订立过协议并一直遵守。1981年冬又因治河发生纠纷。1982年两县政府会同争议双方代表在原协议的基础上作了协商处理。

1. 1954年协议曾在历史上一一直起积极作用，今后仍然生效，共同遵守。

2. 准许双方治河、护地、护村,其具体办法是:玉古队将接原坝的小咀头,从延伸尖端直径向内削5米,石砌底宽以5市尺为准,从原坝缝中自然生长的柳树为筑坝外边,取直线接下川地边新栽树,枯树为坝的中心点;牙关队应从上地边沿倒下的大杨树至下才那两棵树中间取直线修筑河堤,燕麦地头由玉古切除。州人民政府以(83)028号文作了批复。

夏河县美仁公社与卓尼县康多公社边界纠纷 1981年7月,夏河县美仁公社德合茂大队同卓尼县康多公社围子队因德合茂拆除了围子队修建的马圈发生了纠纷,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复兴、省佛协副会长贡唐仓调处达成协议。协议规定,在上级人民政府没有明确划定两县正式界线前,双方遵守原来的放牧习惯。为免除双方再发生争执,围子队在未划定正式界线前在原修建马圈的地方不再修建马圈等。德合茂队对拆毁围子队马圈付给损失费300元。

1987年又因放牧,围子队拆毁了德合茂队达昂代的帐房,引发了纠纷。先后两县协商两次未能得到解决。同年12月由州政府副州长郭念刚会同两县政府,吸收双方群众代表参加调处,未能取得一致意见。1989年由州边界办会同两县,在原工作基础上作了调处,达成了如下协议:

1. 由杨复兴、贡唐仓调处达成的协议坚决要贯彻执行。2. 红仓齐高以东为尼玛和围子同时使用的冬窝子,今后仍为尼玛和围子同时使用的冬窝子,按历史习惯每年于阴历九月二十五日后进入,不能越红仓齐高。3. 原尼玛村冬窝子搬回10至15户人家。4. 围子群众割破的帐房折价赔偿600元,罚款1000元。当强队赶围子村的10头牛,如数退原牛;折价600元,赔偿畜产品。

临潭县长川乡与卓尼县申藏乡采矿纠纷 12.1988年临潭县长川乡部分群众与卓尼县申藏乡小沟队因采铋矿发生纠纷。小沟群众说,铋矿点在我们村跟前,长川人无权开采。长川群众说,小沟一带是我们长川人开发的地方,古今都在这里放牧,开采铋矿理所当然。对此,两县政府协商两次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同年11月由副州长郭念刚会同两县政府代表协商。鉴于卓、临两县历史形成的特殊性,一些地区、村庄接壤紧,加上互相插花居住和历史多次分合的实际,提出了3条处理意见:

1. 卓尼县申藏乡与临潭县长川乡各自现行的行政区域界线是长期演变形成的,双方是明确的,因而群众也是熟悉的,没有必要再重新划界。2. 大沟、小沟是卓尼县申藏乡小沟,西当二村与临潭县长川乡长川、塔那、初尼杂布3村的共牧区,两县对此不持异议,这也是历史演化形成的。双方群众历来承认并遵守。对这一历史事实,现在仍应充分尊重,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改变。3. 开采

铽矿，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双方要对各自的群众进行组织管理，互相尊重，加强团结。具体开采办法按《矿产资源法》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卓尼县卡车乡与临潭县术布乡草山纠纷 1990年8月因放牧发生打架，沙地村群众打伤卓洛村群众32人，并赶了50余头牛。两县通过协商做工作稳住了群众情绪，控制了事态，问题没有得到解决。

夏河县加门关乡与卓尼县完冒乡草山纠纷 1954年《日扎、沙冒草山纠纷调解书》规定：沙冒部落的草山，沙冒沟的拉郎沟口和龙锐沟口往西北至卡尼克奥，经双方协议，由日扎设棚放牧；在上述草山界线内，日扎放牧帐篷为16顶，每年日扎交付酥油68斤（藏区通用秤）；日扎不准增加帐篷，也不准短欠酥油；沙冒不准增加酥油，也不准收回草山。1979年发生纠纷。8月份，州革委会重申了1954年协议。9月份发生麻木索南群众抓了沙冒多大队6名群众的问题。11月，州革委会召集两县、社、大队负责人及群众代表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1980年州人民政府再次重申了1954年协议，对抓人问题作了处理决定。但沙冒群众不接受，并将畜群、帐房搬到麻木索南冬窝子引起械斗，双方均有人员伤亡（死亡5人，重伤13人）。1984年8月州人民政府委托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丹珠、政协委员热旦加木措、夏河县政协主席堪布仓，邀请卓尼、碌曲县有关人士同争执双方代表协商，达成如下调解书：

1. 双方必须遵守和严格执行1954年的《日扎、沙冒草山纠纷调解书》，中所有规定；
2. 麻木索南大队每年给沙冒大队按1954年调解书规定的藏区通用秤的68斤（现式秤170斤）酥油，以往25年所欠酥油于1984年底全部交清。今后每年古历十月一日前，由加门关寺院负责收集68斤酥油继续给沙冒寺院交清。
3. 1980年“9.2”械斗中，沙冒大队拿去麻木索南大队的6顶半帐篷归还原物。沙冒大队给麻木索南大队50元以赔礼。日扎的房子于1985年古历2月15日拆完。互相造成的损失，再不作问题论处。
4. 麻木索南大队拿出3300元人民币给沙冒大队，作为械斗中死亡人员的安家费，因为沙冒占理。在历次械斗中发生的双方人员死伤问题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再不作问题论处。

制定本协议后，如果双方有纠纷矛盾和违犯者，罚款5000元。州人民政府以州政发（84）99号文件作了“关于卓尼县沙冒与夏河县日扎草山问题调解书”的批复。

临潭县长川乡与卓尼县恰盖乡边界纠纷 临潭县长川乡同卓尼县恰盖乡1983年因拾柴、赶牛引起边界纠纷，州人民政府随即作出决定：

1. 按两县协商的时间，9月10日以前，长川公社必须把所扣的10头牛如

数交送给恰盖公社；恰盖方面要对送牛的人热情接待，是哪一级不同意交牛，由哪一级负责。2. 长川、恰盖两社仍应沿用历史习惯放牧的办法，不宜重新划草山界线，重新划界不利于团结。3. 长川群众历来就有在恰盖拾烧柴的习惯，仍应按习惯进沟拾柴，但只能在三个不准破坏的前提下拾柴。即：一不破坏森林，二不践踏冬季草场，三不挖树根。只能拾枝、梢头柴。为了解决拾柴牲畜进沟吃草问题，恰盖公社可在土桥大队的冬季草场划出一定范围的拉柴牲畜吃草的地方，以免到处践踏冬季草场。但每户只跟一头拉柴牲畜。4. 过去已发生的一些问题，不再追究。7月25日恰盖群众罚了长川群众的42元钱，也不退还了。因这两次赶去恰盖的牲畜，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今后应教育恰盖群众不能随便给长川群众罚款并没收拾柴工具。如拾柴群众有破坏森林行为，应由森林管理部门按规定罚没，不能由群众乱罚没。5. 不要把边界纠纷列入刑事打击的范围，要通过协商的办法解决，不要轻易定什么抢劫案。6. 恰盖女放牧员被打，造成死胎问题，不要和这次纠纷缠在一起，应放一段时间。如问题严重，再由两县公安部门调查处理。7. 临潭、卓尼两县要分别教育各自公社的群众，消除对立情绪，不要集结群众，不要械斗，不要搞什么护村，也不要上访。8. 要解决这次发生的纠纷，关键是县社领导思想要通，这样群众工作就好做了。在调处纠纷中间，哪个县出了问题，要追究哪个县的责任。州委、州政府要求两县一定要贯彻执行，不能使纠纷久拖不决。

由于两县认真贯彻执行州委、州政府的几条意见，这一纠纷很快消除。



劳动人事志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甘南自从汉代有了地方行政设置，历代沿用中央王朝的组织人事制度，同时根据地方实际，以藏族部落酋长充任官府军政官吏，大多数都授于高官厚爵，赋以治民实权。因其不在官府就职，不受约束，导致权力膨胀，各自为政。地方政权机构自北周、北魏至隋、唐，军政分设。宋代以后，军政合署。从元代开始，藏传佛教得到朝廷倡导支持，在藏蒙地区兴盛起来，并形成政教合一的组织形式，成为基层政权的主要特征。明代以后的政教合一制度进一步完善，并与国家地方政权机构并存，许多藏族部落酋长成为卫所的指挥副使或指挥僉事，千户所（下辖多名百户）成为卫所的下属机构，严密控制千百户官员的政治活动。十八世纪初，拉卜楞寺院建立，成为禅定寺之后又一强有力的政教合一组织，随着其属寺的不断增多，逐渐形成以拉卜楞寺为中心的分层次政教合一的政权形式，有了较完整的人事遴选、任用和升迁、培训等制度。舟曲县（旧称西固）属阶州（今武都）管辖，卓尼、临潭则属洮州，其人事虽有别于政教合一制，但仍为封建地主官僚及其代表人物和土司土官所控制。民国以来，西固、夏河、临潭、卓尼等地相继建县或成立设治局，人事均由各县民政科管理。基层乡、镇、村的人事任免多操于原有土司、土官之手。

1953年10月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随之设置州民政处。人事工作，除党群系统干部、科级以上干部属州委组织部管理外，一般干部调配、监察等业务，均由民政处办理。

1959年5月成立州劳动局。1962年10月撤销劳动局，人事业务仍由民政

处办理。“文化大革命”初期人事工作受到冲击，业务基本停顿。1968年2月，州革命委员会成立，人事业务由州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干部组办理。1976年1月恢复州委组织部、州民政局，人事业务分别由州委组织部和州民政局办理。

1980年7月成立甘南州人事局，1981年5月成立甘南州劳动局。1983年8月州劳动局与人事局合并，成立了甘南州劳动人事局。逐步设置并完善了内部机构，下设秘书科、干部科、技术干部科、工资福利科、劳动力管理科、安全技术监察科等。

第二章 人 事

第一节 历代官吏

一、中央政权所置官吏

以今夏河县为中心的甘南西部地区，元代为河州路辖地，属吐蕃等处宣慰使司。明代属河州卫，清初裁卫仍属河州。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分设循化厅，将河州之通判移驻循化，并置南番甘加等二十一寨。当时，吏治归循化厅，军事归河州总镇。桥沟设把总一人驻守。清初拉卜楞附近为青海和硕特蒙古黄河南前首旗之牧地，1709年河南蒙旗亲王察罕丹津作为根本施主迎请并献地于一世嘉木样，在扎西奇（今拉卜楞）地方大造梵刹，宏振佛教。“最盛时，喇嘛4千，夷夏云集，蔚为宗教都会”。拉卜楞寺既管宗教，又管理部落属民，所有僧俗管理人员均由其自选任命。及至1926年置拉卜楞设治局，1928年设置夏河县后才由民国当局委派官员。

临潭、卓尼地区，元代置洮州元帅府，设达鲁花赤1员。明代设洮州卫军民指挥使司，设指挥6员，千户6员，经历1员。清代设洮州厅，设掌印守备1员，将明代所设经历，改为照磨1员。清乾隆十三年（1748年），又改为洮州抚番厅，设同知1员，守备改为参将1员，后又改为副总兵1员，设中军都司、

洮岷协营左哨千总、左右哨把总、八角汛把总等。民国初的1913年，始设临潭县政府。卓尼于1937年，爆发博峪事变，省政府派员处理，取消土司衙门制，改为卓尼设治局，并设洮岷路保安司令部。

东南部舟曲地区，元代设置西固蕃汉军民千户所。明代设军民千户所，有千户7员，百户5员，全为世袭。清代设阶州同知西固分州。民国时期设西固县政府。

二、寺院土司僧俗官员

拉卜楞寺院从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第一世嘉木样建寺至共和国建立的240年，是安多地区最有实力的政教合一组织。其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情况是：寺主之下设襄佐1员，总揽一切事务，即总管。与襄佐平列的葛佳堪布1员，意为驾前掌印官。同时，设有拉章仲贾措兑即佛宫联席会议。襄佐以下，设有13位各执其事的官长。索宏钦布1员，为掌管饮食的官长，索宏（食宿）1员。森宏钦布1员，为掌管衣服卧具的官长，森宏（寝服官）1员。阙宏钦布1员，掌管经务法事官长，阙宏（法事官）1员。仲译钦布1员，实际为秘书长。另仲译（秘书）2员。仲聂钦布1员，承宣官长，承担每两日一次的拉章联席会议的主席。另设仲聂（承宣官）4员。更察布1员，意为代表，为拉章联席会议派驻寺本部的代表，其职权是参与寺本部磋钦会议。聂尔哇，即拉章办理军事、司法之长官，有司法官2员，长期住内。列穹哇，掌管财务官，共4人组成。噶巴，掌管纠察，维持秩序，为侍卫纠察官，2人组成。麻钦巴，为光禄寺官，掌庖厨1人。颇章德哇，宫殿掌理官1员。阙康德哇，经殿掌理官1员。夏卜西甲居，为80名侍卫僧组成，由全寺3000名喇嘛中，选出精干人员，并自备枪马，参与出巡侍卫任务，或受命派往各部落任更察布或郭哇（任期3年委以各部落长官）之职，办理部落民刑事务，解决不了的，则上报聂尔哇处理。

拉卜楞寺院除上述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外，还有六大学院，如大学之各系科。

卓尼地区，也有一个集政权、族权、神权于一身，土司兼寺主的土司衙门政权。这个政权，从明永乐二年（1404年）其世祖些地献地投明，永乐十六年（1418年）以功授世袭指挥僉事兼武德将军开始，延袭20代，历时500余年，至19代土司杨积庆（1902~1937年）土司衙门系统趋于完善。土司之下设大头目2人专管军政大权。传号4人，在头目领导下处理一般行政事务和群众纠纷案件。衙门设房科，由掌案（类似办公室主任）领导文书（分别称贴书、经书、文

书) 数人, 负责档案、公文处理、办理讼案等事。并聘红笔师爷 1 人, 负责重要文件起草、赞襄政务。衙门内设大小总管 3 人, 大总管负责全盘总务, 二总管管理钱粮、祠堂, 下设记帐 1 人, 三总管管理膳食起居及其它杂务。军事上有一、二、三团, 各设团长 1 员, 以及各团营、连、排长等, 共辖有 48 旗下(部落) 16 掌尕(城郊村落)。管理所属辖区的旗长(又称长宪, 舟曲称副爷) 32 人。旗长由头目和总管推荐, 土司首肯, 土司办公室挂牌委任, 并送捷报。在地处边远的西固“黑番四旗”(即今舟曲县插岗、拱坝、铁坝、博峪等乡), 请示不便, 特许旗长独立理事, 因此权力最大。

各旗共设总管 69 人, 头人 520 人。仓官 2 人, 掌理两处粮仓。

洮州还有“三土司、五僧纲”之设。这是封建社会统治者根据少数民族部落互不统属的特点, 建立的由当地地方政府节制下的土司、僧纲世袭制度, “以本土之人, 司本土之事”。既安抚了地方势力, 给予了较高的自治权, 又将其管辖纳入边疆兵备之编制, 以巩固边防, 维护统治。

第二节 干 部

一、干部来源

(一) 派 遣

1949 年秋, 甘南地区原有县级建置的卓尼、临潭、夏河、舟曲相继获得和平解放。随之由上级派来工作组开辟工作, 即有一批老区的干部来到甘南, 第一批共派到各县工作的有 80 余名。1952 年 7 月, 西北军政委员会甘南藏区访问团来甘南慰问, 又留下了一批干部, 帮助开展工作。1953 年,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正式成立, 随之, 不断有大批干部来甘南, 参加甘南地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

(二) 吸收录用

甘南州自建政以后, 即开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各项建设。从而在历次政治运动中, 涌现出一大批出身穷苦, 有政治觉悟, 有工作能力, 经过培养锻炼的各族青年积极分子。为促进自治区干部民族化的进程, 在照顾当地各民族特

点和尊重民族风俗习惯的原则下，采取积极培养、耐心帮助、大胆提拔、放手使用的办法，进行吸收录用。仅1959年一年就从社会上吸收录用各类干部114名。其中：藏族67名，回族1名。并将29名优秀分子提拔到各级领导岗位。其中提为科长的24名，区长5名。内有藏族18名，回族1名。六十年代，甘南地区抽调大批干部参加张掖地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后在玛曲、临潭等县开展的二、三期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中吸收了一批农牧区积极分子参加，进行培养锻炼，运动结束后，绝大多数吸收录用为干部。七十年代，将“文化大革命”中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全部陆续录用。八十年代以后，主要是解决城镇待业青年就业问题，从1982年到1987年的6年时间内，从城镇待业青年中，吸收录用干部385人。

（三）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建州初期，甘南地区专业人才缺乏，大中专毕业生很少。截至1963年底，全州仅有高等学校毕业生262人。1964年，国家分配甘南州高等院校毕业生43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105人。1979年，国家分配“社来社去”工农兵大学生110人（包括在职学员14名）。接收派遣中，本着“社来社去，厂来厂去，那来那去”的原则，作了统一分配，对这批政治条件较好（大部分是党团员），已掌握一定的专业知识的大学生，要求使用单位爱护、珍惜、切实安排好、使用好，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1981年后，所有自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以来的大中专毕业生，源源不断地由国家统一分配来甘南，使甘南的干部队伍得到了进一步的充实。

（四）接收军队转业干部

对于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坚持了“热情欢迎，积极接收，妥善安置”的方针，分配去向是根据地方需要，本人具备条件作出适当安置。从共和国建国到1961年，全州共接收军队转业干部1073人，其中：党员742人，团员108人，排级干部765人，连级干部248人，营级54人，团级6人。转业后分配去党群政法系统的308人，工交系统161人，农林水利系统210人，财贸系统94人，文卫系统91人，省地质队8人，林业局201人。至1961年底，任科级302人，中级干部34人。

1964年，将北京军区转业军官33人，福州军区转业军官16人，分别分配到夏河2人，玛曲6人，碌曲6人，卓尼4人，临潭11人，舟曲3人，迭部8

人，州级单位 9 人。1983 年将 6 名军转干部，分别分配到夏河 1 名，舟曲 2 名，州水电局、州工商局各 1 名。1985 年，根据党中央裁军百万的决定，为安排军转干部，州上成立军转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1986 年，全州共接收安置军转干部 8 名。其中：团级 2 人，营级 1 人，连排级 4 人，技术干部 1 人。分配到行政单位的 5 人，事业单位的 1 人，企业单位的 2 人。并安置随行家属 6 人。

(五) “以工代干”转干

六十年代以来，由于缺乏正常的吸收录用干部制度，工厂企业干部遂显不足。因此，各工厂企业先后选调一部分工人从事干部岗位工作，未办提干手续，从而出现了“以工代干”。后来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缺乏干部，也陆续采用“以工代干”的形式，有的已“代干”十多年，形成了“干不干”、“工不工”的状况，影响了其积极性的发挥。逐步解决这一问题，已成为劳动人事工作的一项迫切任务。

1979 年上级下达《关于户籍、刑事、治安民警为干部的通知》。按照这一通知精神，在州级公检法部门的户籍、刑事、治安民警中，选拔 25 名转为国家干部。其中男 21 人，女 4 人；藏族 3 人，回族 1 人，汉族 21 人。1981 年，将 1961 年由省畜牧厅暂按工人分配给西科河羊场的 7 名职工，转为国家干部。1983 年，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关于整顿“以工代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州上召开了专门的会议，研究确定凡属转干范围的人员，一律要进行考核考试，择优转干。经过严格把关，全面整顿，全州从 1980~1990 年共有 2 738 名“以工代干”人员转为国家干部。其中少数民族 1 114 名，占转干总人数 40.6%，女性 719 名，占转干总数的 26.26%。

甘南州 1980~1990 年以工代干人员转干数统计表

年度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合计
总数	90	249	165	183	1 025	540	19	120	87	62	198	2738
其中：少数民族	26	76	54	62	361	404	7	42	19	17	46	1114
女	17	47	32	36	220	162	4	51	35	33	82	719

(六) “五大”毕业生吸收录用

1986 年至 1989 年，为了逐步解决县以下基层单位干部缺编、结构不合理、素质不高、专业技术人才缺少等问题，根据省人事局、省教委关于解决非统配高校及“五大”毕业生使用问题意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

则，面向社会，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公开招收“五大”毕业生。招收对象是城镇及农牧区非在职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含结业生），招收条件是：年龄在25岁以下，婚否不限，男女比例不定。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热爱牧区、热爱基层工作的。同时为了加强少数民族干部队伍，规定这次录用干部中藏族考生必须占到50%。

为了合理解决高级知识分子子女就业问题，对高级职称人员中无一子女有正式工作的，副高级职称人员的独生子女没有正式工作的或其子女取得“五大”毕业文凭等上述条件的，优先使用。

根据上述规定，从1989年至1990年，共录用39名，其中：少数民族12名，女性21名。

（七）引进科技人才

1980年以来，开始注意引进科技人才，至1990年，共从外地引进各类专业科技人员52人。其中：行政机关15名，教育系统10名，卫生系统13名，农牧系统3名，其它11名。

甘南州1980~1990年引进各类科技人员统计表

年度	总人数	其中：行政机关	教育	卫生	农牧	其他
1980	5	1		1		3
1981	/	/		/		/
1982	8	2		3	1	2
1983	4	2	1		1	
1984	9	2	1	3		3
1985	1	1				
1986	4	2		1		1
1987	5	1	1	2		1
1988	4	3				1
1989	7	1	4	1	1	
1990	5		3	2		
合计	52	15	10	13	3	11

二、干部结构

民族结构 截止1990年底，全州共有各级各类干部14531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6002人，占总数的41.30%。在少数民族干部中有藏族干部5109人，分别占干部总数和少数民族干部数的35.16%和85.12%。

性别结构 全州有妇女干部3376人，占干部总数的23.23%。

年龄结构 全州有18~25周岁干部2987人，占总数的20.56%；有26~

35 周岁的 5 122 人，占总数的 35.25%；36~45 周岁的有 3 094 人，占总数的 21.19%；46 周岁以上的有 3 328 人，占总数的 22.90%。

文化结构 全州有大专以上学历干部 2 582 人，占干部总数的 17.77%；有中专学历的 6 606 人，占总数的 45.46%；高中学历的 2 095 人，占总数的 14.42%；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 3 248 人，占总数的 22.35%。

政治面貌结构 全州有中共党员干部 4 743 人，占干部总数的 32.64%；共青团员干部 2 350 人，占干部总数的 16.07%；非党团员干部 7 438 人，占干部总数的 51.19%。

级别结构 1989 年全州地级干部 27 人，占干部总数的 0.18%，其中藏族 20 人，占同级干部的 74.07%；县级干部 435 人，占干部总数的 3%，其中藏族 164 人，占同级干部的 37.7%；科级干部 2 379 人，占干部总数的 16.37%，其中藏族 816 人，占同级干部的 34.30%；一般干部 11 368 人，占干部总数的 78.2%，其中藏族干部 4 421 人，占同级干部的 38.89%。

行业结构 1989 年全州有行政干部 5 319 人，占干部总数的 37.43%，其中藏族 2 144 人，占同类干部的 40.31%；事业干部 3 592 人，占干部总数的 25.28%，其中藏族 1 174 人，占同类干部的 32.68%；企业干部 1 263 人，占干部总数的 8.89%，其中藏族 208 人，占同类干部的 14.67%；学校干部 4 035 人，占干部总数的 28.40%，其中藏族 144 人，占同类干部的 35.71%。

甘南州 1980~1990 年干部结构情况统计表

年度	干部总数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民族							
		男	女	18~25	26~35	36~45	46岁以上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及以下	少数民族				汉族	党员	团员	非党团员
												计	藏	回	其他				
1980	10457	8517	1940	1462	2519	3805	1671	1394	3081	1077	4905	3018	2515	463	40	7439	3895	1380	5182
1981	10967	8902	2065	1891	2823	3623	2630	1318	3684	1309	4656	3368	2791	531	46	7599	3855	1565	5547
1982	11690	9435	2255	2188	3162	3438	2902	1426	4127	1386	4751	3856	3182	614	60	7834	3953	2005	5732
1983	12419	9947	2472	2386	3481	3381	3171	1469	4962	1467	4521	4199	3479	655	65	8220	4072	2270	6077
1984	13477	10578	2899	2643	4205	3274	3355	1507	4987	1762	5221	4742	3947	724	71	8735	4169	1904	7404
1985	14136	11143	2993	3100	4249	3182	3605	1648	5452	2219	4817	3657	3110	494	53	10479	4587	2354	7195
1986	13644	10667	2977	3006	4236	2976	3426	1797	5383	2184	4280	5251	4439	731	81	8393	4818	1934	6892
1987	13680	10700	2980	3034	4392	2983	3271	1922	5589	2153	4016	5618	4705	812	101	8062	4823	1952	6905
1988	13909	10858	3051	3100	4597	2960	3253	2111	5915	2125	3758	5616	4742	780	94	8293	4855	1973	7081
1989	14209	10888	3321	3068	4891	2920	3330	2306	6317	2152	3434	5886	4967	822	97	8323	4729	2303	7277
1990	14531	11155	3376	2987	5122	3094	3328	2582	6606	2095	3248	6002	5109	792	101	8529	4743	2350	7438

三、干部管理

(一) 分级管理

建州后至“文化大革命”前，干部管理一直按照1950年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任免西北区各级政府工作人员的暂行规定》办理。自治州州长、副州长报中央任免；县长、副县长、州政府各处局长、副处长及同级人员均由省上任免；县人民政府副科长以上、公社党政正副书记、正副主任及同级人员报州任免；县属科级以下人员，由县任免。

“文化大革命”期间，人事工作机构被取消，干部管理工作随之趋于混乱状态。直至1983年才逐步恢复正常。

1984年，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需要，干部管理实行“简政放权”，下放部分管理权限，州委实行“下管一级”。即管理州直县级单位、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正副职及县纪委、法院、检察院正职干部和州直县级单位的科级正职干部。其余干部均下放到州直县级单位和县直接管理。

(二) 干部培训。

建州初期1953年10月组建甘南州行政干校。按照各个时期不同的工作任务，举办不定期的各种学习班、培训班，进行干部培训。

1959年，州行政干校改为州委党校，主要培训县以下各级党员干部。

1980年以来，鼓励干部参加电大、函大、刊大、夜大、职大等学习。同时，每年从年轻有培养前途的干部中，通过考试，择优选送到省内各大专院校委托培训、进行深造。仅1983年就有96名少数民族干部到兰州大学、西北师院、兰州师专、甘南卫校等大中专学校代培，使这批干部掌握了各自所学的专业知识。

(三) 岗位责任制

岗位责任制是为明确各部门、各单位、各个工作岗位的职责、任务、权限以及对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的管理制度。

1983年以来，州直各单位、各县根据上级指示，在试点后普遍推行定任务、定编制、定人员的基础上，建立岗位责任制。临潭县还以任务联系报酬的办法，将任务分解到具体人员后，先扣除月工资的10%，到年度进行验收，超额者，退还所扣工资，并给予奖励。以此激励干部各司其事，各负其责。

有的单位,实行以岗位责任制为基础,全面考核干部的德、能、勤、绩。在考核中坚持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领导考核与职工考核相结合的办法,促进机关作风建设。

(四) 近亲回避制度

1987年在全州7个县和州直教育、卫生、农林、畜牧、水电、政法等6个系统对干部近亲结构,作了重点调查。发现7个县党政机关中,有直系亲属在同一单位工作的20人,旁系亲属在同一单位工作的22人,有姻亲关系在同一单位工作的14人。事业单位直系亲属在同一单位工作的55人,旁系亲属在同一单位工作的23人,姻亲关系在同一单位工作的88人。在州直6个系统中,直系亲属在同一系统工作的39人,同一单位的36人;旁系亲属在同一单位工作的10人,姻亲关系在同一系统的63人,同一单位的52人。

形成近亲结构不合理的主要原因,是近几年来招工、复员退伍军人安置等工作中,都强调本单位安置,以及在干部调配等工作中不正之风造成的。对此,提出了一些具体措施,并逐步推行近亲回避制度。

四、干部调配

(一) 干部下放

建州以来的各个不同时期,全州人事部门重视干部特别是青年干部下放基层锻炼工作。自1980年以来,州、县均抽调一批长期坐办公室的干部,带职下放到基层工作,担任乡的副书记、副乡长。有的保留原职,在基层工作一段时间再回来担任原职务,有的调离现职,保留原级,在基层工作一定时间后,再按原级分配其他工作,有的兼职下放,保留原级,在基层长期“落户”。既加强了基层工作,也锻炼了干部,密切了上下级关系。从1980年至1990年,下放“面向基层,加强生产第一线”的共299人。

(二) 解决夫妻分居

从自治州建立以来,就按照先急后缓,采取单调、对调等办法,解决了一批干部夫妻两地分居问题。

1980年以来,按照中央组织部、民政部、公安部、国家劳动总局联合发出《关于逐步解决职工夫妻长期两地分居问题的通知》精神,更加重视这一工作。

特别是对知识分子的此类问题尤为重视。据统计,从1983年1989年的7年中,全州解决了561名知识分子的夫妻分居问题。同时,在粮食体制下放,企业亏损,“农转非”(农业人口转城镇人口)政策紧缩情况下,也为2474名知识分子干部解决了7053人的粮食、户口关系,使其从农村迁入城镇。

(三) 专业技术人员归队

对全州分散在各条战线以及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按其专业特长,逐步调配归队。1980年,对夏河、卓尼、舟曲、临潭等县分散在医疗所的藏医、中医11名,调配到州县医院、藏医院工作,加强了医疗力量。1980年~1990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共归队38人。

(四) 干部交流

1980年至1990年的11年中,全州共交流调动干部1022人,其中有西藏内调干部9人。

(五) 控制人才外流

自1982年以来,州内知识分子要求调动频繁,人才外流严重,自治州根据1985年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局《关于当前我省人才流动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精神,下发了《关于干部调配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和强调干部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调动,必须按干部管理权限逐级报批,并要求各有关单位严格把关。同时,在全州进一步树立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思想,尽量解决其困难问题,解除后顾之忧,控制人才外流。

(六) 编余人员调配

建州以来,根据各个时期建设的需要,随时进行余缺调剂,对编余人员统筹统调。在大炼钢铁、平叛反封建斗争及支援西藏等重点工作中,都抽调编余人员进行充实加强;1963年在加强农业战线中,抽调大批干部,以保证重点急需和加强薄弱环节。至于县与县、州与县、州直部门之间的干部调配工作,随工作需要正常进行。

甘南州各年度干部交流统计表

单位:人

年度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合计
干部交流	84	88	110	56	215	81	99	121	86	41	41	1022

甘南州 1980~1990 年加强基层干部统计表

年度 \ 类别 数目	面向基层	支援工业	合计
1980	15	8	23
1981	11	4	15
1982	16	24	40
1983	14	8	22
1984	6	17	23
1985	13	14	27
1986	9	19	28
1987	14	22	36
1988	16	21	37
1989	10	14	24
1990	9	15	24
合计	133	166	299

五、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1961年甘南州在卫生等系统进行职称评定试点，有一部分人获得初级职称。后来，由于种种原因，此项工作中止。

1978年国家关于职称评定的一系列文件下达后，甘南州于1981年4月29日组成职称评定委员会。1986年又成立甘南州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专门负责全州职称改革的日常工作。在州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的指导下，1986年初，全州的职称改革工作，正式进入首次评聘阶段，到1988年结束。

1988年下半年起，按中央和省上的部署，全州对职称改革工作进行了考核复查验收。考核复查结果：全州企事业单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共8609人，参加考核的6137人。其中优良3502人，占考核总人数的57.1%；合格2595人，占42.3%；不合格40人，占0.6%。续聘6000人，未聘、缓聘75人，解聘8人。取消任职资格4人。

全州从1987年4月开始，在州、县10个事业单位和部分企业单位试点的基础上，经过1987、1988两年的职改工作，在全州24个系列的1055个事业单位和33个企业单位中开展了专业技术职务评定、聘任。省职改办、省教委共下达高级职务限额149个，中级限额1847个，参加评定的企事业专业技术人员共8609人，首次获得职务的有7073人，占专业人员总数的82.2%，其中获得高级任职资格的有177人，聘任116人；获得中级任职资格的1670人；获得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的有5253人。与此同时，建立了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制度。

甘南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限额按系列分布情况汇总表

序号	职务		本专业人员	高级人数	占高级 总限额%	中级人数	占中级总 限额%	备 注
	系列	数目						
	合计		6882	115	97.45%	1478	76%	
1	高级教师							
2	中专教师		180	14	11.86%	61	3.13%	
3	小学教师		2836			417	21.45%	
4	中学教师		989	37	31.35%	385	19.8%	
5	成人学校教师		53	2	1.69%	18	0.92%	
6	技校教师							
7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		73	8	6.77%	35	1.8%	
8	社会科学研究人员							
9	卫生技术人员		1387	26	22%	262	13.47%	
10	新闻专业人员		75	4	3.38%	13	0.66%	
11	出版专业人员		19	2	1.69%	10	0.51%	
12	工程技术人员		202	4	3.38%	37	1.90%	
13	农业技术人员		724	13	11%	107	10.6%	
14	经济专业人员							
15	会计专业人员							
16	统计专业人员							
17	实验技术人员							
18	图书资料人员		18			1	0.05%	
19	档案专业人员		37	1	0.84%	7	0.36%	
20	文博专业人员		53	1	0.84%	4	0.2%	
21	艺术专业人员		162			8	0.41%	
22	播音人员		18			2	0.1%	
23	翻译专业人员		28	3	2.54%	7	0.36%	
24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25	律师专业人员		20					

从事法医、审计、计量、公安、群众文化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计入规定的靠用系列

第三章 劳动

第一节 劳动就业

劳动就业，主要是指城镇劳动力的就业安置。1953年甘南建政以来，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为适应本地区民族经济、文化、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在大力加强选拔、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同时，一直坚持抓好民族地区的劳动就业工作。甘南州的劳动就业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1954年至1981年，这一阶段主要是按照国家指令性计划，安置城镇新增长的劳动力，用工形式上实行固定工制。1975年至1980年的6年间重点是安置插队知识青年的就业工作；第二阶段是1982年至1990年，这一阶段是甘南贯彻执行“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在实行“三结合”的就业方针指导下，自治州的劳动就业工作由单一的依靠全民安置就业逐步发展为全民、集体、自谋职业的多渠道就业，就业安置范围进一步扩大。第二阶段的用工形式实行了招聘制和劳动合同制。

1960年甘南州劳动力调配计划表

项目	1960年增加	劳力资源					
		从何处调配	调配数	合计	社会招收	劳动局分配	人事部门分配
总计	6800	农牧场	5500	1300	581	366	353
1. 工业	2429	农牧场	1947	482	271	192	19
2. 基本建设	1200	农牧场	1085	115	105	10	
3. 交通邮电	171	农牧场	120	50	20	25	5
4. 科学文教卫生	500	农牧场	203	298	80	8	210
5. 农林水利气象	180	农牧场	127	53	35	12	6
6. 商业饮食服务	2210	农牧场	2018	192	70	110	12
7. 城市公用事业	10			10		9	1
8. 国家机关团体	100			100			100

一、国家招工

甘南的劳动就业工作是随着民族工业的发展而进行的，建政初期由于国民经济发展缓慢，加之民国时期没有工业和商业企业，劳动与就业工作是一个空白点。1957年随甘南乳品厂等一批民族工业企业的兴建，始以省上下达的招工指标进行招工。到1959年末甘南地方工业共有职工9373人，其中：省属企业（洮河林场）4067人，州属企业共2723人，县属企业2583人。1960年甘肃省下达甘南专项招工指标2429人，其中：州属企业1248人，县属企业1181人，为适应本州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州委决定1960年连同省下达的招工名额共招收6800名，其中从社会招收与部门分配1300名，从州内国营农场调出5500名支边青年增加到工交、邮电、基本建设等部门。到1960年末全州地方企业职

工已达 11 802 人。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临时工轮换工制度的通知》，1972年初，州、县两级全面开展临时工改固定工工作。临时工改为固定工的具体范围和条件 1971年 11 月底以前在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常年性生产（工作）岗位上使用的临时工及全民所有制学校代课教员、生产、工作岗位确实需要、本人政治历史清楚、工作表现较好、年龄和健康状况适合继续工作的，经群众评议、改革临时工制度领导小组批准改（转）为固定工。至 1972 年底州级企事业单位共改（转）固定工 531 人。从 1975 年到 1980 年 6 年间全州共招收新工人 3 095 名，招收对象主要是下乡插队劳动两年以上的知识青年和“四种人”，即：1978 年以前按政策办了留城手续的青年，独生子女，中国籍的外国人子女和多子女无一子女参加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招工对象的基础条件是：必须是政治思想表现好，遵守党和国家法令、政策，努力学习，热爱劳动，身体健康，年龄 16 至 25 周岁的未婚青年。

甘南州 1980 年度招工方案

单位：人

项目 单位	1977 年插队知青人数						州县招工名额		其中：州级党政、群 军分配人数	
	合计	其中： 女性	本县知青	州级单位知青		省属	合计	其中： 女性	合计	其中： 女性
				党政群军	企事业					
合计	515	283	240	45	142	88	444	249	45	26
夏河县	206	109	96	12	77	19	96	50		
玛曲县	91	38	20	8	32	31	20	9		
迭部县	40	22	30	1		9	35	19	5	3
临潭县	30	21	27			3	32	23	5	2
卓尼县	42	26	28	2	2	10	30	17	2	2
舟曲县	24	16	18			7	20	14	2	1
碌曲县	82	51	21	22	31	9	24	15	3	1
州 级	187	102		45	142		187	102	28	17

备注：1. 省属单位知青按省上下达的指标进行招工

2. 夏河县知青中两名因父母调往碌曲、舟曲，故由县招收

自 1982 年 10 月起，根据省劳动局、省计委（82）351 号文件规定，在全州范围内招收一批招聘制合同工，是自治州建政以来劳动用工制度的一次尝试性的改革。规定所有新招聘的工人必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把职工和企业的权利及义务用合同的形式确立起来，并实行试用制，在试用期内如职工表现不好或身体情况不适应工作需要，双方协商后可以解除用工合同，重新寻找就业门路，从而打破了在用工制度上实行统一下达指标、统一分配、统一使用的旧格局。在劳动就业工作上实行“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

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为了搞好这次招工工作，州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招聘合同制工人的通知》。全州计划招收新工人600名，实际招收了800名。这次招聘工人的对象和条件是：凡是1981年底以前具有当地城镇粮户关系，年龄在16至25周岁的初、高中毕业生的男女未婚青年和1978年底以前原州、县知青办发给《留城证》的待业青年均可参加招工考试，实行择优录取的办法进行招工。实行州、县两级分配招聘人员，州级新招聘的工人主要补充到州地毯厂、州毛革厂和州汽车运输公司等新建扩建企业单位。

1982年至1990年底全州共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4071人，另外给甘肃电视机厂、窑街矿务局和迭部林业局、舟曲林业局、洮河林业局招收输送农民轮换工2200名。这一时期是甘南劳动就业工作的高峰时期，劳动力供求的矛盾非常突出，特别是1986年国务院发布了《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和《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等4个改革劳动制度的规定后，在劳动用工方面给企业赋予更大的用工自主权。劳动部门首先改变作法，主动到各企业各县搞调查研究，在摸清全州劳动力资源和企业缺员情况后，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搞好劳动就业工作。1990年11月州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解决城镇就业困难户子女就业工作的安排》，明确规定将招收5种就业困难户子女就业，即一个家庭同时有3名以上子女待业者；父母双亡，家中有子女待业者；职工死后，其配偶、子女依靠遗属生活费维持生活者；离退休职工家中无一子女就业者；被聘担任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家中无一子女就业者。经过州、县劳动人事局、就业局的共同努力，这次共招收5种就业困难户子女716名，其中：符合第一条规定的361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40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180名；符合第四条规定的125名；符合第五条规定的9名。

二、职工子女顶替上岗

1978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1979年3月甘肃省革委会以甘革发74号《通知》规定工人、干部退休或死亡后，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的或多子女上山下乡，子女就业少的，原则上可招收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子女参加工作；本人户口迁回农村的，可招收他们在农村的一名符合招工条件子女；在职职工死亡后，可招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子女。按照上述规定，1981年全州顶替招工103人。1981年6

月 30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发文取消了子女顶替规定。

三、劳动服务公司及集体企业安置

劳动服务公司是解决劳动就业的一种社会服务机构，它既是经济组织、社会劳动组织，又担负着国家劳动部门赋予的部分行政职能。1981 年 2 月经州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甘南藏族自治州劳动服务公司。各县及州级县级企业也相继成立了劳动服务公司（站）。

州、县劳动服务公司成立后，首先对有城市户口、初、高中毕业、有劳动能力的待业人员进行登记、建档立卡，搞好就业前的劳动资源摸底登记工作。1982 年底全州实有城镇待业青年 5 448 人，其中：男性待业青年 1 883 人，女性待业青年 3 645 人，失业率为 5.93%。1989 年底全州城镇待业青年达到 13 725 人，失业率为 12.8%，失业率居全省第一位。从全州待业青年的结构和分布状况看：一是待业人员的成分日趋复杂，待业时间越长的，文化水平越低，竞争能力越弱，而且大部分年龄偏大，尤以女性青年数量较多，且就业门路少，约占 68% 以上，给安置工作增加了难度；二是全州待业青年主要集中在县城以上地区，重点集中在州府合作地区，有待业青年 2 485 人，占总数的 36.5%。同时逐渐向乡镇边远地区发展。1990 年 7 月，州政府召开《全州劳动就业工作会议》。各县、各单位在贯彻“三结合”就业方针，拓宽就业渠道，扩大就业安置，开展多种形式的就业前培训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积累了一定经验，涌现出了象甘南制香厂、州运输公司劳动服务公司、夏河县青年鞋厂、夏河县牧机站等 10 个就业安置先进单位。1982 年至 1990 年 8 年间全州累计安置城镇待业青年 10 197 人，其中：国营企业千方百计发展生产新增岗位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 4 071 人，吸收录用干部 385 人，城镇集体企业招收集体工人 1 841 人，技工学校招生 457 人，个体从业 3 443 人。失业率下降为 9.5%。

大力发展城镇集体经济，扩大就业范围，是安置城镇待业青年就业的重要渠道。1981 年省委、省人民政府以省委《关于大力发展城镇集体和个体经济广开就业门路》的指示，对集体企业安置待业青年后在税利、留成和管理费等方面，给予优惠照顾，规定安置待业青年在 60% 以上的企业，可免税 3 年，免税期满后经营确有困难的可再延长免税期 2~3 年。另外，对安置城镇待业青年占 60% 以上的企业，从原材料、供销渠道、银行贷款、经营场地、财政税收、开办经费、工商发证等方面给予扶持和帮助。在此精神鼓励下，仅 1981、1982 两年全州城市集体企业和新办的劳动服务企业安置待业人员从业 3 245 人，其中：

安置在生产单位 1 723 人,安置在服务行业 240 人,临时性安置 1 282 人。省劳动服务公司下拨扶持发展集体经济补助费 15 万元,结转知青补助费 41.6 万元,共计投放资金 57.2 万元。

第二节 劳动用工形式

固定工 即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在常年性工作岗位使用的正式工。正式工与用人单位保持长期固定的劳动关系,除特殊情况外,工人身份终身保持不变,直至退休。正式工在转正之前有学徒期或熟练期,学徒期限因工种不同而有所不同,一般 2 至 3 年,学徒期满后转正定级。国家劳动部规定:学徒工一般招用年满 16 至 25 周岁的男女未婚青年。熟练工的熟练期为半年或 1 年,考核合格转正定级。固定工人数由国家劳动部门按计划控制。企业、事业单位增加固定工,须有劳动部门批准下达的增人指标。甘南州自建政以来,企事业单位招工,均由州民政和劳动部门根据省劳动局下达的招工指标,结合甘南经济发展和事业发展的需要,自主安排实施招工,按计划指标统一招收统一分配。

临时工(临时合同工) 即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辅助工,主要用于临时性、季节性、突击性的工作。使用期限较短,到期或完成任务后即可辞退,需要时重新招用。临时工分为计划内和计划外两种,计划内的临时工人数由国家劳动工资计划控制,而计划外用工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自主使用。企事业和其他单位与劳动者签定临时性劳动合同的叫临时工。合同期 1、2、3 年不等,合同期满一般即解除合同或根据单位需要经协商延续合同。

亦工亦农合同工 企业按劳动计划招用的农村劳动力,与人民公社生产队签定合同做工,不改变农民身份,不迁户口,不转粮食关系。合同期限长短不一。劳动者所得报酬,除个人留 30%到 40%作为伙食费和零钱外,其余交生产队由生产队按同等劳动力记工分,参加统一分配。

招聘制合同工 是以招聘的方式录用的工人,即劳动合同工人。甘肃省 1982 年用工制度改革规定,全民所有制单位用工除安置城镇复员退伍军人、技工学校毕业生和老职工退休后的顶替子女仍为固定工外,新招收工人一律实行招聘合同制度。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先培训后就业原则,并由用人单位与招聘人员签定劳动合同,明确双

方应有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合同期限等。

第三节 工人队伍

自治州建立以来,重视发展本地区的工人队伍,到1990年底,全州有全民所有制企业130多户,工人队伍发展为13580人,其中少数民族工人3851人,少数民族中藏族工人2206人,占工人总数的16.24%;集体企业21户,职工3835人。

一、全民所有制工人

全民所有制工人是指按国家下达的招工指标,为机关、事业和全民企业单位招收的固定工和劳动合同制工人。甘南建政初期全州尚无任何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的工勤人员多数由军队退伍人员担任。1958年开展“大跃进”,全民大办工业,并实行集体企业向全民制过渡,至1960年全民所有制工人发展为11802人,成为甘南民族经济的主力军。1961年至1963年在经济困难时期,根据国家规定精减了大批职工。

1986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劳动制度四个规定以来,甘南州实行合同制的招工用工办法,到1990年底全州共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2644名,年末全民所有制单位有固定工和劳动合同制工人9615人,其中:藏族工人2206人,占工人总数的22.94%

1990年甘南州全民所有制工人成份及民族结构统计表

单位:人

县名	年末工人成份结构					年末工人中少数民族工人					
	小计	固定工	合同制工人	临时工	集体工	固定工		合同工		临时工	
						少数民族	其中:藏族	少数民族	其中:藏族	少数民族	其中:藏族
合计	13580	6971	2644	3460	505	2010	1181	912	421	929	604
州级	5100	3008	1218	782	92	619	352	229	84	142	73
夏河	2140	955	465	720	/	478	213	372	115	274	96
临潭	1466	665	227	549	25	156	82	63	29	24	67
卓尼	983	397	188	191	207	286	179	113	108	164	161
迭部	1095	585	168	321	21	86	78	54	43	41	38
舟曲	1514	655	203	537	119	84	81	25	13	69	69
碌曲	630	352	94	165	19	139	97	19	10	63	60
玛曲	652	354	81	195	22	162	99	37	19	152	40

二、集体所有制工人

1954年随着供销合作社的兴办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建立,开始出现集体所有制工人,到1980年底全州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人达到1281人。

1980年末甘南州集体所有制工人情况

单位:人

人数 行业	县份								
	合计	州级	夏河县	临潭县	卓尼县	舟曲县	迭部县	碌曲县	玛曲县
总计	1281	562	186	172	55	91	57	59	99
工业部门	841	310	186	98	55	91	20	34	47
建筑部门	158	88						25	45
运输业	124	124							
商业部门	158	40		74			37		7

城镇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甘南自1981年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大力发展城镇集体和个体经济广开就业门路》的指示以来,大力发展城镇集体经济,至1990年底全州有集体所有制工人3835人。

1990年末甘南州集体所有制工人情况

	总计	合作地区	夏河	临潭	卓尼	舟曲	迭部	碌曲	玛曲
单位数	121	25	15	20	4	37	8	5	7
人数	3835	765	664	833	706	218	325	169	155
其中:女职工	1922	440	310	434	476	58	119	54	31

第四节 职工精减

1961年至1963年为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全州压缩城市人口,进行职工精减。州委成立调整城市人口领导小组,各县成立相应机构加强对精减工作的领导。职工精减的范围是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及学校等各行业。精减的对象是:1958年以来社会上招收的新干部和一些不宜继续在上层工作的干部;1958年以后来自农村的新工人;达到退休年龄或虽未达到退休年龄但不宜继续工作的职工及临时工、合同工等。3年之中全州共精减10956人(其中农垦职工减少7329人),完成省

下达精减 9 000 人任务的 120.7%。此次精减中干部减少了 1 874 人，工人减少了 9 060 人；1957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干部减少了 966 人，工人减少了 8 621 人；少数民族干部精减了 38 人，少数民族工人精减了 16 人。州县职工由 1961 年底的 18 779 人精减为 1962 年底的 7 823 人。对被精减职工进行如下安置：回乡从事农业生产；从事家庭副业或个体劳动；退休退职；全民所有制转为集体所有制；干部转为工人等。对回乡的职工给予以下待遇：1957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按退休退职处理；1958 年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除发给当月工资外，另按工作年限发给不同标准的生活补助费。

第五节 劳动安全

一、劳动保护

甘南州的劳动保护工作是随着民族工业的发展逐渐开展起来并逐步走上科学管理轨道的。1987 年以前，劳动保护工作主要是：宣传和贯彻国家关于劳动保护工作的各项政策、法规、标准；进行职工工伤事故的统计上报；企事业单位职工保健食品的审批。保健食品按接触尘毒有害物质不同程度分甲、乙、丙三等；甲等每人每月肉 3 斤，食油 0.5 斤，糖 2 斤；乙等每人每月肉 2 斤，食油 0.5 斤，糖 1 斤；丙等每人每月肉 1 斤，食油 0.5 斤，糖 1 斤。1982 年全州享受保健食品的职工有 1 221 人，1985 年 837 人，1987 年 991 人。

1987 年 3 月经州政府批准，成立“甘南州劳动安全卫生检测站”，与州劳动人事局安全科、州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合署办公，配备了 5 名专业技术人员，购置了武安 84—1 型粉尘采样器、快速测尘仪、测烟望远镜、声级机、嗅氧仪等检测设备。从此自治州的劳动保护工作由单纯的行政管理转入行政监察与技术检测相结合的管理轨道。1989 年全州有尘毒作业点 81 个，其中粉尘作业点 49 个，毒物作业点 32 个，接触尘毒的职工总数为 785 人，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31%。其中：接触尘 504 人，接触毒 127 人。经对全州 8 个重点企业 13 个产尘点的粉尘进行检测分级，有三级点 2 个，二级点 3 个，一级点 3 个，0 级点 5 个。对生产场所粉尘浓度标准，提出了改进和防护措施：一是限期治理、改善生产场所劳动条件；二是对从事有尘毒危害作业的职工进行定期健康检查；三是加强个人防护措施，定期发放保健食品和防护用品。

二、锅炉 压力容器管理

锅炉、压力容器是生产和生活中使用并有爆炸危险的特种承压设备。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使用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逐渐增多。1981年以前,全州有锅炉15台,至1990年底增加到150台,各种压力容器30台,生产用气瓶1000只。

1981年州劳动人事局成立安全监察科,对全州的锅炉压力容器进行专业化管理,并加强了对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管理安全技术法规的宣传。1987年成立“甘南州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购置了X射线机、超声波测厚仪、焊缝检验仪等检测设备。1990年成立“甘南州锅炉水处理服务部”,并购置了化验设备和药物,对全州的锅炉水质和锅炉进行监督。安全管理和检验人员由1981年的1人逐渐增加到8人。1985年对全州93台锅炉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了普查。从1988年开始对全州105台锅炉进行定期内外部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其中报废5台,大修7台。为了安全地使用特种承压设备,从1982年起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进行分期分批培训。1982年培训司炉工50人,发证50人;1983年培训司炉工45人,发证42人;1985年培训司炉工46人,发证44人;1987年培训水处理化验员54人,发证50人,培训液化气押运员、保管员、司机38人,发证38人;1988年培训锅炉工70人,发证68人;培训锅炉管理干部70人,发证70人;1989年培训司炉工50人,发证49人。被培训人员大多数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发挥了骨干作用,保证了锅炉的安全运行。

第四章 工 资

第一节 俸 禄

明洪武时,官俸全给米,间以钱钞兼给,钱一千,钞一贯,抵米一石,其后时有更定。至正统中,逐渐形成定制,官员俸给有两大项,一种叫本色,另

一种叫折色。本色有3种：月米、折绢米、折钱米。月米，不问官职大小，皆一石；折绢，绢一匹当银六两；折银，六钱五分当米一石。折色有二：一是本色钞，十贯折米一石；二是绢布折钞，绢每匹折米二十石，布一匹折米十石。公侯之禄或本折中半或折多于本。文武官俸，正一品本三折七，递减至从九品，则为本七折三。

清代，官吏俸给按其官职定级，核定岁支俸额，并依官职确定每员岁支“养廉银”。光绪末，洮州厅同知：岁支俸薪银八十两、养廉银八百两；照磨：俸薪银三十一两五钱三分、养廉银六十两；副将：俸银五十三两四钱六分，岁扣朋合银二两四钱，薪银一百四十四两，蔬、烛、炭银七十二两，心红纸张银一百零八两，共应扣一日小建银一两四钱八分五厘，养廉银月支六十六两六钱六分六厘；都司：俸银二十七两三钱九分六厘，扣朋合银二两四钱；薪银七十二两，蔬、烛、炭银十八两，心红纸张银二十四两，养廉银月支二十一两六钱六分六厘；千总：俸银十四两九钱七分六厘，扣朋合银二两四钱，薪银三十三两零二分四厘，养廉银一百二十两；把总：俸银一十二两四钱六分八厘，扣朋合银二两四钱，薪银二十三两五钱二分九厘，月支养廉银七两五钱；各官之门子、快手、皂隶等勤杂人员每岁支工食银六两，遇闰则加五钱。

甘南各地土司、土千户等土官及大喇嘛、僧纲、僧正等僧官之俸，根据各自管辖范围大小和名望显匿，每年支银几百两或几十两不等。其俸旨在使各地土官、僧官将各自范围内属民禁约以循常轨，勿使扰乱地方而已，并非高俸，故无定制。

第二节 薪 俸

民国初，地方文官薪俸，仍循清制，1928年1月1日起，按甘肃省政府《修正文官俸给表》的规定，将文官薪俸改为“维持费”。1931年县长分三等七级，月薪银币300~430元。1936年执行《暂行文官等官俸表》，改“维持费”为薪俸，改银币为法币，计算单位为“元”。文官官等分为特任、简任、荐任、委任四等，等下分级。1939年甘南计有夏河、临潭、西固3县和卓尼设治局，夏河、临潭为四等县，卓尼为五等，西固是六等县。

1944年，甘肃省政府对县级员额薪俸按县等级进行核定。同年，为提高行政效率，鼓励廉政，甘肃省政府制定了《县长养廉办法》。养廉金支給标准为：

一二等县县长为每月支法币 4 000 元，三四等县 3 500 元，五六等县 3 000 元。因甘南各县地处偏僻，交通极为不便，加之民族地区政令难达，故各县县长养廉金超出以上标准支給。

1943 年夏河县政府公职人员工资表

单位：元/法币

职 别	员 额	单位薪	月 计	年 计
县 长	1	360	360	4320
秘 书	1	180	180	2160
科 长	5	160	800	9600
军法承审员	1	160	160	1920
检定员	1	100	100	1200
督 学	1	140	140	1680
指导员	1	140	140	1680
科 员	5	100	500	6000
管卷员	1	100	100	1200
事务员	5	80	400	4800
军法书记	1	80	80	960
合作指导员	1	140	140	1680
雇 员	7	50	350	4200
工 役	6	30	180	2160
通 事	2	50	100	1200
督练员	2	100	200	2400

1946 年卓尼设治局公职人员工资表

单位：元/法币

职 别	员 额	单位薪	月 计	年 计
县 长	1	380	380	4560
秘 书	1	220	220	2640
科 长	4	200	800	9600
军法承审员	1	180	180	2160
县督学	1	160	160	1920
户籍主任	1	160	160	1920
合作主任	1	200	200	2400
合作指导员	1	160	160	1920
科 员	6	120	720	8640
管卷员	1	100	100	1200
事务员	3	100	300	3600
雇 员	5	50	250	3000
工 友	5	30	150	1800
县长养廉金			5000	60000

第三节 职工工资

一、供给制

供给制是在对工作人员按照工作和生活必不可少的需要，实行生活必需品供给的一种分配制度。在过去长期革命战争中，中共党政机关、部队和群众团体工作人员，一律实行供给制待遇。供给范围包括个人的衣、食、住、行等生活必需品和零用津贴，以及在革命队伍里结婚所生的子女生活费、保育费等。

共和国建立初期，在国家机关中约有 80% 的人员，事业单位约有 40% 左右的人员实行供给制。其伙食标准，按其职务和参加革命工作年限而区别对待。地、市级正副职及行政 13 级以上干部，享受小灶待遇；1942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工作连续 8 年以上的，享受中灶待遇；其他人员一律吃大灶。小灶每人每月 110 个工资分，中灶 80 个工资分，大灶 60 个工资分。

供给制人员津贴标准，按其所担负的工作职务确定，地、市级每人每月 25 个工资分，县级 18 个工资分，区级 12 个工资分，勤杂人员 10 个工资分。

“工资分”是依职工一般生活水平需要和在市场具有代表性的为国家所掌握的粮、布、油、盐、煤（柴）5 种实物为基础。每一分值含粮食 0.8 市斤，白布 0.2 尺，植物油 0.05 市斤，食盐 0.02 市斤，煤 2 市斤（无煤地区木柴 2.5 市斤）。工资分值随物价涨落。

二、工资制

共和国初期，老干部和新参加工作的青年干部，继续实行供给制；对机关、企事业单位留用的一般职工，则采取保留原待遇的政策；对一些民族上层人士参加工作的，则另行按职务定工资级别，给予工资待遇。这样，就出现了供给制与工资制并存的局面。

1952 年 3 月，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在提高供给制待遇标准的同时，把过去一个津贴标准适用于多种职务改为一个职务占用一个或几个标准津贴。1952 年 3 月政务院颁布的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标准（试行）即划为 10 等 24 级，基本上是按职务分等，再按正副职务分级。到同年 7 月，经修改后，又将津贴

标准由 10 等 24 级，增加到 29 级，采取一职多级、上下交叉的职务等级制。

1985 年废除了实行 30 余年的等级工资制，在自治州全面实行结构工资制。

(一) 工资区类别

共和国初期各地没有执行统一的工资标准，一般均按当地物价指数折算成货币工资发放。1952 年经内务部颁布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后，除个别地区外，都按工资分值计发工资，1955 年 8 月全国改行货币工资时，当时全国有 285 种工资分值。为统一计算口径，均按 0.22 元分值折算成全国统一工资标准。凡高于 0.22 元分值区的高出部分以物价津贴给予解决。1956 年工资改革时，甘南州改行十一类地区，分别另加玛曲 87.5%、碌曲 75.2%、夏河 56.2%、卓尼 44.1%、临潭 39.1%、舟曲 12% 的地区生活费补贴。上述标准于 1958 年 10 月降低过一次。1960 年 11 月，甘南州各县（除舟曲、临潭外）地区生活费

甘南州工资类区演变情况比照表

地区	1955 年 12 月工分值		1955 年物价补贴		1956 年全国工改标准					1958 年 9 月至 2 月省调整				
	每分值	以兰州 100% 计	标准	以兰州 100% 计	类区	生活地区津贴			以兰州 100% 计	类区	生活地区津贴			以兰州 100% 计
						生活	地区	计			生活	地区	计	
临潭※	0.4235	139.4	实物补贴		11	27	10	39.7	205	11	27	5	33.35	186.3
夏河※	0.4936	162.5	实物补贴		11	42	10	56.2	254.4	11	35	5	41.75	211
卓尼※	0.4245	139.8	实物补贴		11	31	10	44.1	217.9	11	27	5	33.35	186.3
迭部※	0.4245	139.8	实物补贴		11	31	10	44.1	217.9	11	27	5	33.35	186.3
舟曲	0.3468	114.2	50	125	11	12		12	126.5	11	12		12	123.5
碌曲※	0.5512	181.5	实物补贴		11	46	20	75.2	309.4	11	40	10	54	247.1
玛曲※	0.7000	230.5	实物补贴		11	50	25	87.5	345.6	11	40	15	61	267.7

甘南州工资类区演变情况比照表

类区	1959 年 3 月至 1960 年 10 月 省行政区划调整				1962 年劳纪委调整 (合并地区调整)			1963 年国务院调整			1965 年劳动部通知			比 1952 年工分值 (+) (-)	比历史 最高比 (+) (-)
	生活地区津贴			以兰州 100% 计	类区	生活 补贴	以兰州 100% 计	类区	生活 补贴	以兰州 100% 计	类区	生活 补贴	以兰州 100% 计		
	生活	地区	计												
11	27	5	33.35	186.3	11	27	167.7	11	32	182.4	11	32	182.4	+43	-22.6
11	35	5	41.75	211	11	30	176.5	11	38	200	11	38	200	+37.5	-54.4
11	27	5	33.35	186.3	11	27	167.7	11	32	182.4	11	32	182.4	+42.6	-35.5
11	27	5	33.35	186.3	11	27	167.7	11	32	182.4	11	32	182.4	+42.6	-35.5
11	12		12	123.5	11	12	123.5	11	12	123.5	11	12	123.5	+9.3	-1.5
11	40	10	54	247	11	40	205.9	11	50	235.5	11	50	235.3	+43.8	-74.1
11	40	10	54	247	11	40	205.9	11	55	250	11	55	250	+19.5	-95.6

再次降低，夏河降为 30%，卓尼降为 27%，碌曲、玛曲降为 40%。1963 年 9 月 12 日省劳动局根据国务院国劳字第 558 号通知精神，将甘南地区生活补贴进行了恢复调整，即玛曲县十一类工资区加 55% 的地区生活费补贴；碌曲加 50%。夏河（包括合作）加 38%，临潭、卓尼、迭部县加 32%，舟曲加 12%，此规定标准执行至 1990 年。

（二）奖励工资及其它工资

1. 奖励工资

1958 年，在农林、气象、地质和城市公用事业单位职工中，实行一次性年终跃进奖。奖金按人均 1 月工资的一半执行，分等级评定发放。1959 年扩大到事业单位的一般工作人员。1960 年以后，部分事业单位实行综合奖励制度。奖励面一般为 50%~70%。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取消奖励制度。

1978 年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一次性年终奖，奖金按人均 10 元提取，工资级别在行政十七级以上人员不实行。

1983 年到 1985 年，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中实行升级奖励，升级奖励指标，按省上文件规定控制在 2% 以内。

1986 年，国务院工资改革领导小组下发第 60 号文件，提出各级国家机关、党派团体工作人员奖励工资，全年可按不超过机关工作人员 1 个月基本工资的数额发给。甘肃省相应地制定《甘肃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励工资暂行办法》。甘南州制定《关于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资试行办法》，规定州级机关、党派团体工作人员奖励工资每人每月按 20 元的标准发放，并从 1988 年 1 月起施行。

2. 其它工资

（1）军队转业干部工资

军队转业干部套改地方工资级别，总的精神是以不降低军队原待遇为原则，但也经历了多次变动。

1952 年至 1955 年，执行原军队级别套地方同等级别，高出部分予以保留。

1955 年至 1957 年，转业干部除按军龄长短，发给了 12 个月本人工资的转业补助费外，工资按部队原级别套地方同级干部的工资标准，高出部分不予保留。

1958 年至 1962 年，转业后的工资待遇，按军龄长短确定。

1962年至1965年,转业干部的军龄不满15年的,头两年按部队原薪计发,从第三年起按地方级别计发;军龄满15年以上的,按地方级别计发,另以军龄长短加发原薪20%、25%、30%的退役补助金。军人到地方的行政级别,离队前由军队按其原任职务和级别确定,界限是每职三级。

1965年至1975年,转业干部在军队已评定了行政级别,转业后工资待遇按地方同级干部的工资标准执行。从1985年7月1日以后,转业干部的工资,按照军队所任职务和级别与地方相对应同级干部进行套级确定。

(2) 大、中专毕业生工资

大中专毕业生的工资待遇分为两种:见习期工资和转正定级工资。

见习期工资: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工资从报到开始发给。见习期按周年计算,实行一年见习期。见习期工资待遇按六类区计算分为:初中毕业40元,高中、中专毕业46元(合作72元);大学专科毕业52元(合作81元);大学本科毕业生58元(合作90.50元);取得第二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和未取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64元(合作100元)。

1990年5月按有关规定,分别提高了研究生、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的工资待遇,中专以下毕业生,计划内招收且不包分配的大专以上毕业生,按六类区的标准计算分别是:初中毕业52元(合作81元,下同),中专、高中毕业58元(90.50元),大学专科毕业64元(100元),大学本科毕业70元(109元),取得第二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和未取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为82元(128元)。计划内招收、包分配的大专以上毕业生在上述标准上再提高一个档次。

转正定级工资: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满后,转正定级工资按六类区标准分别是(括号为合作地区),初中毕业一般按办事员,最低基础、职务工资之和52元(81元)计发。高中、中专毕业生按办事员职务工资五级加基础工资之和58元(90.50元)发给。大专毕业生按科员六级职务加基础工资之和64元(100元)发给。大学本科按科员五级职务加基础工资之和70元(109元)发给;取得第二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和未取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按科员四级加基础工资之和76元(118.50元)发给。

1990年对以上大、中专毕业生的转正定级工资分别提高两个档次。

(3) 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

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原则上是与本企业同工种同岗位固定工人保持同等水平,其保险福利待遇低于原固定工人的部分,用工资性补贴予以补偿。甘南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合同制工人的工资性补贴,以

所在单位合同制工人月均工资（基础工资、岗位工资与工龄津贴之和）的13%计发，从1988年4月起执行。

（4）假期工资

按国务院1981年4月6日发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执行。工作人员病假在2个月以内的，发给原工资；病假在2个月以上，从第三个月起，按下列标准发给病假工资：工作不满10年的，发本人工资的90%，工作年限满10年的工资照发；病假超过6个月的，从第7个月起按下列标准发给病假工资。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发本人工资的70%，满10年和10年以上的发本人工资的80%，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工作的，发本人工资的90%；1949年9月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行署副专员及相当职务或行政十四级以上干部，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工作的副县级以上及相当职务或行政十八级以上的干部在病假期间工资照发；工资低于30元的病假期间仍按30元发给。机关、事业单位参加了工资改革的人员，其病假工资以本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之和为计发基数。

（5）加班工资

根据国家规定，实行加班工资的只限于请事假扣发工资的企业单位，所以，对国家机关单位节假日、公休日加班的不发加班补助费。对司机、炊事员、电话员、技工等人员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可采取轮休的办法解决。

（6）职工调动工作后的工资

1967年底以前，职工调动后一般按调入单位的工资标准执行；1968年以后，基本按调入单位标准执行，但须增减不同工资区的地区差额。从1985年工资改革开始，职工调动工作后仍按调入单位的工资制度执行。对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调动、变更专业，不再担任专业技术职务时，其工资要按所从事的工作和变更专业后所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比较同级职务中同类人员重新确定工资。

（7）临时工、季节工工资

在1990年之前，国家对临时工的工资待遇和劳保福利待遇没有统一规定。因而，各行各业各单位临时工工资水平差距较大，劳保福利执行不一。为了解决临时工工资待遇上的混乱现象，甘南州制订了《关于临时工、季节工福利待遇问题的暂行规定》、《技术工种临时工工资标准》和《非技术工种临时工工资标准》。

甘南州技术工种临时工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

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月工资	151.50	139.00	128.00	118.50	109.00	100.00	90.30	81.00
日工资	5.50	4.13	4.27	3.95	3.63	3.02	2.70	2.36
备注	本表适用工种：汽车驾驶员、电影放映员、理发员、炊事员、打字员、锅炉司炉工（持有司炉操作证者）、机电修理、制药等。							

甘南州非技术工种临时工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

等级	一	二	三	四
月工资	81.00	95.00	112.50	131.00
日工资	2.70	3.17	3.74	4.37
备注	本表适用工种：除表一列工种以外的其它临时工种，均执行表二标准。			

(8) “五大”毕业生工资

“五大”毕业的大中专生，分配到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当干部的，其工资待遇按大、中专毕业生相应标准执行。分配到事业单位当工人的，一律按技术工人的工资标准执行，第一年81元，第二年90.5元，第三年执行转正定级工资，学徒期满按同等学历人员的定级水平确定。

(9) 农牧工工资

农牧工执行甘农级工资标准。即1958年底前参加工作的，套为全农六级；1959年元月至1965年底前参加工作的，套为全农五级；1966年元月至1971年底参加工作的，套为全农四级；1971年以后参加工作的，一般可套为全农三级。1977年调整农牧工工资时，过渡到全国农业、畜牧业工人工资标准中。

(10) 新参加工作人员的工资

大专结业生和省教委未验印的大专毕业生分配工作后当干部的有一年的见习期，见习期间的工资待遇执行90.50元（合作地区标准，下同）。见习期满后转正定级工资比大专毕业生低一级，按中专毕业生的定级标准109元执行。中专结业生和省教委未验印的中专毕业生招收为劳动合同制工人的，按技术工人对待。新参加工作的各类人员，在见习期、学徒、熟练期间除执行临时工资待遇以及福利待遇外，其它属工资性的津贴、补贴，如工龄津贴、奖励工资、书报费、高原临时补贴等均不得享受。

(11) 落实政策人员的工资

1980年6月4日，省劳动局、人事局下发了《关于解决落实政策职工中

“杠内”人员工资问题的意见》，对落实政策的职工，有一些是属于1971年至1977年调整工资时规定的“杠内”人员，对这部分人员工资问题的处理，提出了具体意见。

解决“杠内”人员的工资

被平反纠正了冤假错案的职工，凡是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现行工资等级低于四级和相似四级的，按现行工资标准的四级和相似四级执行；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现行工资低于三级的，按本人现行工资标准的三级和相似三级执行；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现行工资等级低于二级和相似二级的，按本人现行工资标准的二级和相似二级执行。

调整部分职工的工资

一般按现行工资标准的级差增加工资，但级差小于5元的，增加5元。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中专毕业生工资标准级差不到7元的，增加7元。在十一类地区，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调整后工资额达不到41元的，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调整后工资额达不到46元的，分别增至41元、46元。调整的工资一律从1980年1月1日起执行。

(12) 浮动工资

农、林、牧、渔、垦等专业单位科技干部浮动工资

1983年10月14日，省政府批转省人事局等单位《关于对我省农、林第一线科技干部实行浮动一级工资的报告的通知》中规定：凡1983年10月起在县以下区、乡第一线的农、林、牧、渔、垦（团、场以下）及农田水利（包括水保）、农业机械化等专业单位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和已正式评定为技术员以上职称并且从事农、林等科技工作的国家干部，从1983年10月起，在原来的工资基础上，向上浮动一级，作为岗位津贴。在8年内离开第一线的取消这一级浮动工资。8年后离开的则保留这一级浮动工资。8年后继续留在第一线工作的，固定这一级浮动工资，并从第九年第一个月起，再向上浮动一级工资。实行浮动工资，不影响正常的调整升级。

知识分子浮动工资

省政府于1984年下发《关于改善知识分子的生活待遇的通知》规定，对全省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毕业后工作满5年，大专（包括“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工农兵大学生）毕业后工作满7年和中专毕业工作满10年（包括中专毕业后当工人的）的在职知识分子在本人现行工资标准的基础上，向上浮动一级。从这一规定执行之日起，在省内连续工作满8年后，可将这一级浮动工资转为本

人固定工资。如继续在省内工作，可再向上浮动一级，这一规定从1984年5月1日起执行。

乡级卫生院工作人员浮动工资

省政府于1990年批转省卫生厅《关于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规定：对已转正定级的乡级卫生院和县以下中心卫生院（不包括城关镇）工作的大专以上的毕业生（含按国家规定取得大专以上学历的），在本人现行工资的基础上，向上浮动一级。享受浮动工资的人员调离乡卫生院后，浮动工资即行取消。调入人员，凡符合享受浮动工资条件者，从调入之日起执行。

中 小学教师浮动工资

1989年省教委、省人事局、省财政厅规定，对全省县以下（不含县以上所在地）中、小学任教的大、中专以上毕业生，在本人工资等级的基础上，向上浮动一级。

甘南州浮动工资

省委、省政府于1984年在《关于促进甘南藏族自治州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第七条中有“在甘南工作的科技人员、教师、医生、干部，根据地方财力状况并区别不同地区和本人条件，工资可以向上浮动一至二级，有特殊贡献和特别困难地区工作的可以浮动三级，其中本科、大专毕业满1年，中专毕业满3年的，逐步解决其家属的城镇户口问题”。州委、州政府于1984年12月拟定了贯彻这一规定的《实施细则》，将全州划分为两个类区，玛曲、碌曲、夏河为一类区、临潭、卓尼、迭部、舟曲为二类区。

凡属上述浮动工资范围内已转正定级的科技人员、教师、医务人员、干部和工人，均向上浮动一级工资。

科技人员、医务人员、教师、干部，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再向上浮动一级工资：凡在第一类区工作满5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现行工资级别低于行政（或相似行政）十八级的，大学专科毕业生现行工资级别低于行政（或相似行政）十九级的，高级中专毕业生现行工资级别低于行政（或相似行政）二十级的。凡在第二类区工作满10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现行工资级别低于行政（或相似行政）十八级的，大学专科毕业生，现行工资级别低于行政（或相似行政）十九级的，高级中专毕业生现行工资级别低于行政（或相似行政）二十级的。对虽不具备高级中专毕业以上学历的教师，经过考核能胜任高中（含中专）课程的，比照大学本科学历；能胜任初级中学课程的，比照大学专科学历；能胜任完全小学课程的，比照高级中专学历，并按所在单位浮动两级人员

的类区和条件进行浮动。对1966年底以前取得工程师、讲师、畜牧师、农艺师、经济师、会计师等中级技术职称的，现行工资级别低于行政（或相似行政）十六级的，再向上浮动一级。

科级以上干部，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再向上浮动一级工资。

地级干部参加工作满20年以上的正地级现行工资级别低于行政（或相似行政）十四级的，副地级现行工资级别低于行政（或相似行政）十五级的；参加工作在15年以上不满20年的正地级，现行工资级别低于行政（或相似行政）十五级的，副职现行工资级别低于行政（或相似行政）十六级的。

县级干部在甘南工作20年以上的正职现行工资级别低于行政（或相似行政）十六级的，副职现行工资级别低于行政（或相似行政）十七级的；满15年不满20年的正职现行工资级别低于行政（或相似行政）十七级的，副职现行工资级别低于行政（或相似行政）十八级的；满10年以上不满15年的正职现行工资级别低于行政（或相似行政）十八级的，副职现行工资级别低于行政（或相似行政）十九级的。

科级干部凡在第一类区工作满20年以上的正职现行工资级别低于行政（或相似行政）十八级的，副职现行工资级别低于行政（或相似行政）十九级的；满15年以上，不满20年的正职现行工资级别低于行政（或相似行政）十九级的，副职现行工资级别低于行政（或相似行政）二十级的；满10年以上不满15年的，正职现行工资级别低于行政（或相似行政）二十级的，副职现行工资级别低于行政（或相似行政）二十一级的。

凡在第二类区工作满25年以上的，正职现行工资级别低于行政（或相似行政）十八级的，副职现行工资级别低于行政（或相似行政）十九级的；满20年不满25年的正职现行工资级别低于行政（或相似行政）十九级的，副职现行工资级别低于行政（或相似行政）二十级的；满15年不满20年的正职现行工资级别低于行政（或相似行政）二十级的，副职现行工资级别低于行政（或相似行政）二十一级的。

一般干部凡在第一类区工作满20年以上的，现行工资级别低于行政（或相似行政）十九级的；满15年以上不满20年的，现行工资级别低于行政（或相似行政）二十级的；满10年以上不满15年的，现行工资级别低于行政（或相似行政）二十一级的。

凡在第二类区工作满25年的，现行工资级别低于行政（或相似行政）十九级的；满20年不满25年的，现行工资级别低于行政（或相似行政）二十级的；

满15年以上不满20年的，现行工资级别低于行政（或相似行政）二十一级的。

根据以上条件，全州享受浮动工资的总人数为19925人，占1984年全州总职工人数的94.4%，年总增资额为436万元，人均月增资18.25元，享受浮动工资总人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13787人，占享受浮动工资人数的69.2%；国营企业单位享受浮动工资人数为6138人，占享受浮动工资人数的30.8%。全州享受两级浮动工资的人数为10486人，占享受一级浮动工资人数的52.63%，其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8658人，国营企业单位1828人。

甘南浮动工资1984年12月开始审批执行，1985年6月停止执行。

第四节 工资改革

一、第一次工资改革

1952年开展第一次工资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就是建立统一职务等级工资制，规定以工资分作为以货币进行支付的统一的工资计算单位。甘南州当时确定改革工资制度的三条原则，一是要在可能范围内，把工资制度改得尽量合理化；二是要照顾现实尽可能地使广大职工群众能拥护；三是要考虑国家财政经济的承受能力，权衡工农之间的关系，不能过多增加国家负担。

这次工资改革，实际上从1950年就已开始，将供给制的等级逐步拉开距离，标准也逐步增加，为向着工资制靠拢迈出了第一步。1952年又曾两次提高了供给制人员的津贴标准，基本上与当时实行工资制人员的工资等级统一了起来。1954年又一次提高了包干费标准。1955年1月，人民解放军干部全部改为实行工资制。同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决定从7月起，将国家机关以及企事业单位中实行包干制的人员，一律改为工资制。从此，结束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供给制和工资制并存的局面。

二、第二次工资改革

1956年，全国进行了第二次工资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取消工资分制度，实行直接货币工资制，将高寒、边疆地区的物价补贴改为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是随着物价的调整而调整的。工人工资按高温、常温、井上井下、计

件计时等标准划分。因此，工人按照技术等级标准考核升级，技术人员水平较高的给技术津贴，有重要贡献的加发特定津贴；调整计件工资、奖励工资和津贴制度。制定出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

1956年甘南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

(十一类工资区)

单位：元

标 准 级 别	范 围	行政人员	公安人员	技术人员					
				机械生产等	电力等	建筑水利等	制药印刷等	面粉食品等	司机电工等
1			169.0	351.0	344.5	338.0	331.5	325.0	101.5
2			153.5	312.0	307.0	301.6	295.0	290.0	91.0
3			138.0	273.0	269.0	265.0	260.0	255.0	80.5
4			123.5	240.5	238.0	234.0	230.0	226.0	71.5
5			110.5	206.5	205.5	201.5	199.0	195.0	62.5
6			99.0	178.0	177.0	174.0	171.5	169.0	54.5
7			88.5	153.0	152.0	151.0	148.0	147.0	47.0
8			78.0	132.5	131.5	130.0	128.5	127.5	40.5
9			69.0	115.5	114.5	113.0	112.0	110.5	35.0
10			60.0	100.0	99.0	97.5	96.0	95.0	31.0
11		221.0	52.0	84.5	84.5	83	82.0	82.0	
12		195.0	45.5	70.0	70.0	70.0	70.0	70.0	
13		175.5	39.0	62.5	62.5	62.5	62.5	62.5	
14		156.0		54.5	54.5	54.5	34.5	54.5	
15		140.5		48.0	48.0	48.0	48.0	48.0	
16		125.0		41.5	41.5	41.5	41.5	41.5	
17		112.0		35.0	35.0	35.0	35.0	35.0	
18		99.0		31.0	31.0	31.0	31.0	31.0	
19		88.5							
20		79.5							
21		70.0							
22		63.0							
23		56.0							
24		49.0							
25		42.5							
26		37.0							
27		34.0							
28		31.0							
29		28.5							
30		26.0							

三、第三次工资改革

第三次工资改革始于1985年。这次改革，废除了实行近30年的等级工资制，改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结构工资制的主要构成，分解为基

础工资、职务（岗位）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四部分组成。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已转正定级的正式职工均属参加这次工资改革的对象。

甘南州列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的共 640 个单位，参加工资改革的职工为 15 712 人。其中：国家机关 415 个单位，职工 5 858 人，事业单位 225 个，职工 9 854 人。国家机关中，州直国家机关 51 个单位，职工 1 217 人；7 个县 364 个单位，职工 4 641 人。事业单位中，州直 57 个单位，职工 3 273 人；7 个县 168 个单位，职工 6 581 人。

工资改革第一步套改工资的 640 个单位中，实际参加套改工资的 15 749 人，其中属于平套（即套一级）的 2 010 人，高套（套二级）的 13 739 人。月增资 39.5 万元，年总增资 299.21 万元。

工资改革第二步进入本职务最低等级工资的正地级 5 人，副地级 20 人，正县级 124 人，副县级 244 人，正科级 926 人，副科级 987 人，科办人员 4 973 人，工勤人员 3 124 人；中学教师 938 人，小学教师 2 719 人，中专教师 86 人；工程师 31 人，助理工程师 113 人，技术员 189 人；主任医师 1 人，主治医师 28 人，医师、护士长 195 人，护士、医士 936 人，总计 15 639 人。

第五节 工资调整

第一次调整工资 是 1959 年对工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邮电、公用事业、农林水利、商业、饮食服务部门中部分职工的升级。其中：工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邮电和公用事业部门工人的升级面，平均不超过 30%，职员升级面不超过 10%；农林水利部门和商业饮食服务部门的工人升级不超过 5%。其他部门的职工原则上不升级，个别需要调整工资级别的，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1%或 2%。这次工人升级的条件主要是生产（工作）需要，技术（业务）水平，日常生产成绩和劳动态度，并适当照顾工龄。职员升级条件：主要是本人担任职务和德、才情况，并适当照顾资历。

第二次调整工资 是 1961 年矿山、林区中部分职工的升级。升级范围，只限于矿山和林区的工人及矿山井下和林区采伐现场的基层干部。其升级面：煤矿主要是生产工人和基层干部平均不超过 35%，辅助生产工人不超过 15%；金属矿、石油矿和林区的主要生产工人和基层干部不超过 30%，辅助生产工人不超过 15%，非金属矿职工的升级面，由各省、市、自治区根据生产需要及各矿

职工的现有工资水平情况，在低于金属矿职工升级面的原则下，具体确定。升级条件，工人主要根据生产需要、技术水平、日常生产成绩和劳动态度等；基层干部主要是现任职务和德、才情况，并适当考虑资历。

第三次调整工资 是1963年部分职工的升级。升级范围包括各行业、各部门，升级面总的为40%。行政干部十七级至十四级的，升级面为25%；十三级至十一级的，升级面最多不超过5%；十级以上干部一律不升级。企事业单位的行政干部，也按照国家机关执行。这次职工升级的条件，主要从生产或工作需要，技术和业务熟练程度与工作成绩、劳动态度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四次调整工资 是1971年部分职工的升级。升级范围是：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低于一级的工人，以及与上述工人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级别相似的工作人员。矿山井下的主要生产工人的升级范围，可以分别放宽一级。列入这次升级范围的职工，一般都升一级。对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和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低于一级的职工中的少数人，可以升两级。这次职工升级，级差在5元以上的，按现行工资标准升级，级差在5元以下的，可以增加5元。

第五次调整工资 1977年调整部分职工的工资，这次调整工资的重点是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职工。调整范围是：(1) 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人；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人以及同他们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级别相似的其他职工；(2) 除上述两类人员以外，对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其他职工（不包括国家机关行政十七级及其以上干部和工资额相当的其他干部）也调整部分，调整工资的人数比例为40%；(3) 矿山井下工人，按上述两项规定，调整工资的人数少于1966年底以前下井的井下工人总数40%的，可以调整到40%。这次调整工资，级差小于5元的，可以增加5元，大于7元的，只增加7元。调整的升级条件是：政治表现、劳动态度、贡献大小和技术高低。

第六次调整工资 是1978年给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职工的升级。1978年底，为了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鼓励职工学习技术，搞好生产和工作，为国家多做贡献。国家决定对生产、工作成绩优异，贡献较大和提职后工作表现好而工资特别低的职工，进行一次考核升级；对个别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的学徒工提前转正定级。升级和提前转正定级的人数为1978年11月底固定职工人数的2%。对文艺单位，另外增加4%，这次升级的职工，按现行工资标准的级差增加工资，但级差小于5元的按5元增加。

第七次调整工资 是1979年给部分职工的升级。升级面全国平均为40%，对知识分子较集中的科研、设计、高等学校、医疗卫生等事业单位和体育、文艺事业单位各增加一些升级指标。普通高等学校增加8%，科研、设计和体育事业单位增加6%；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增加4%；文艺事业单位增加2%，这次调整工资要求按照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进行考核，择优升级。

第八次调整工资 是1981年调整中小学教职工、部分医务人员和体育工作者的工资。这次调整工资，教育、卫生体育部门分别规定了调资政策。如凡是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除个别表现很差的不能升级外，普遍升一级，少数升两级。对升两级的对象，结合甘南实际，经上报省调整工资办公室批准，提出了具体的标准。

这次调整工资，甘南州教育、卫生、体育3个系统实际升级人数为4308人，月增工资45291元，人均月增10.5元。

第九次调整工资 1982年调整国家机关、科研、文教、卫生等部门部分工作人员的工资。这次调整除了列入1981年调整范围的人员以外的所有1979年底参加工作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职工都列为调整范围。并在普遍升一级的基础上，按学历和职称给部分工资偏低的知识分子，较多地增加了工资。

第十次调整工资 1983年主要对企业职工调整工资。这次调整工资，实行调、改结合，一是调整工资同企业的经济效益状况相结合，经营性亏损的企业暂缓调资；二是实行考核升级；三是改固定升级为浮动升级；四是在少数企业调整工资的同时，进行改革工资制度的试点。这次调资，在列入调资范围的工作年限和较多增加工资方面的政策，与1982年调资的政策规定基本相同。

1985甘南州机关行政人员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

(合作地区工资标准十一类区含38%)

职务	基础工资	职务工资标准						基础工资职务工资两项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州长	62.5	296.5	257.5	234.0	218.5	203.0	187.0	359.0	320.0	296.5	281.0	265.0	250.0
副州长	62.5	234.0	218.5	203.0	187.0	171.5	156.0	296.5	281.0	265.0	250.0	234.0	218.5
县长	62.5	203.0	187.0	171.5	156.0	142.0	128.0	265.0	249.5	234.0	218.5	204.5	110.5
副县长	62.5	171.5	156.0	142.0	128.0	114.0	101.5	234.0	218.5	204.5	190.5	176.5	164.0
科长	62.5	128.0	114.0	101.5	89.0	76.5	65.5	190.5	176.5	164.0	155.0	139.0	128.0
副科长	62.5	101.5	89.0	76.5	65.5	56.0	47.0	164.0	151.5	139.0	128.0	118.5	109.0
科员	62.5	76.5	65.5	56.0	47.0	37.5	28.0	139.0	128.0	118.5	109.0	100.0	90.5
办事员	62.5	65.5	56.0	47.0	37.5	28.0	18.5	128.0	118.5	109.0	100.0	90.65	81.0

1952年7月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工资标准

等级	工资分	临潭县 0.4235 分值计	夏河县 0.4936 分值计	迭部卓尼 0.4245 分值计	舟曲县 0.3468 分值计	碌曲县 0.5512 分值计	玛曲县 0.7000 分值计
1	2200	931.7	1085.92	933.9	762.96	1212.64	1540.0
2	1880	796.18	927.97	798.06	651.98	1036.26	1316.0
3	1490	631.02	735.46	632.01	516.73	821.29	1043.0
4	1313	556.06	648.1	557.37	455.636	723.73	919.1
5	1190	503.97	587.38	505.16	412.69	655.93	833.0
6	1066	451.45	526.18	452.52	369.69	587.59	746.2
7	974	412.49	480.77	413.46	337.78	536.87	681.8
8	820	347.27	404.75	348.09	284.36	451.98	574.0
9	740	313.39	365.26	314.13	256.63	407.89	518
10	656	277.82	323.80	278.47	227.50	361.59	459.2
11	595	251.98	293.69	252.58	206.35	327.96	416.5
12	533	225.73	263.06	226.26	184.84	293.79	373.1
13	470	199.05	232.00	199.52	163.00	259.06	329.0
14	432	182.95	213.24	183.38	149.82	238.12	302.4
15	392	166.01	193.49	166.40	135.95	216.07	274.4
16	348	147.38	171.77	147.73	120.69	191.82	243.6
17	310	131.29	153.02	131.60	107.51	170.87	217.0
18	280	118.58	138.21	188.86	97.10	154.34	196.0
19	255	107.99	125.87	108.45	88.43	140.56	178.5
20	230	97.41	113.53	97.64	79.76	126.78	161.0
21	210	88.94	103.66	89.15	72.83	115.75	147.0
22	190	80.47	93.78	80.66	65.89	104.73	133.0
23	170	72.00	83.91	72.17	58.96	93.70	119.0
24	150	63.53	74.04	63.68	52.02	82.68	105.0
25	130	55.06	64.17	55.19	45.08	71.66	91.0
26	110	46.59	54.30	46.64	38.15	60.63	77.0
27	97	41.08	47.88	41.18	33.63	53.47	67.9
28	88	37.27	43.44	37.37	30.52	48.51	61.6
29	85	36.00	41.96	36.08	29.48	46.85	39.5

1954年6月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工资标准

等级	工资分	临潭县 0.4235 分值计	夏河县 0.4936 分值计	迭部卓尼 0.4245 分值计	舟曲县 0.3468 分值计	碌曲县 0.5512 分值计	玛曲县 0.7000 分值计
1	2400	1016.48	1184.64	1018.80	832.32	1322.88	1680
2	2000	847.00	987.20	849.00	693.60	1102.40	1400.0
3	1640	694.54	809.50	696.18	568.75	903.96	1148.0
4	1450	614.08	715.72	615.53	502.85	799.24	1015.0
5	1300	550.55	641.68	551.85	450.84	716.56	910.0
6	1150	487.03	567.64	488.16	398.82	633.88	805.0
7	1020	431.97	503.47	432.99	353.74	562.22	714.0
8	900	381.15	444.24	382.05	312.12	496.08	630.0
9	800	338.80	384.88	339.60	277.44	440.96	560.0
10	710	300.69	350.46	301.40	246.23	391.35	497.0
11	640	271.04	315.90	271.68	221.95	352.77	446.0
12	570	241.40	281.35	241.97	197.68	314.18	399.0
13	510	215.99	251.74	216.50	176.87	281.11	357.0
14	460	194.81	227.06	195.27	159.53	253.55	322.0
15	414	175.33	204.35	175.74	143.58	228.2	289.8
16	368	155.85	181.64	156.22	127.22	202.84	257.6
17	328	138.91	161.9	139.24	113.75	180.79	229.6
18	292	123.66	144.13	123.95	101.27	160.95	204.4
19	268	113.50	132.28	113.77	92.94	147.72	187.6
20	244	103.33	120.44	103.58	84.62	134.49	170.8
21	220	93.17	108.59	93.39	76.30	121.26	154.0
22	198	83.85	97.73	84.05	68.67	109.14	138.6
23	176	74.54	86.87	74.71	61.04	97.01	123.2
24	156	66.07	77	66.22	54.10	85.99	109.2
25	136	57.60	67.13	57.73	47.16	74.96	95.2
26	116	49.13	57.26	49.24	40.23	63.94	81.2
27	106	44.89	52.32	45.00	36.76	58.43	74.2
28	96	40.66	47.39	40.75	33.29	52.92	67.2
29	90	38.12	44.42	38.21	31.21	46.61	63.0

1958年9月至1962年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工资标准

十一类工资标准	临潭卓尼 送部生活 补贴 33.35	临潭卓尼 送部工资 标准	夏河县 生活补贴 541.75	夏河 工资标准	舟曲 生活补贴 12	舟曲 工资标准	碌曲 生活补贴 54	碌曲 工资标准	玛曲 生活补贴 61	玛曲 工资标准
655.0	128.44	873.44	273.46	928.46	78.60	733.60	353.70	1008.70	399.55	1054.55
591.0	197.09	788.09	246.74	837.74	70.92	661.92	319.14	910.14	360.51	951.51
526.5	175.58	702.08	219.81	746.31	63.18	589.68	284.31	810.81	321.16	847.66
468.0	156.07	624.07	195.39	663.39	56.16	524.16	252.72	720.72	285.48	733.48
421.0	140.40	561.40	175.76	596.76	50.52	47.52	227.34	648.34	256.81	677.81
391.5	130.56	522.06	163.45	554.95	46.98	438.48	211.41	602.91	238.81	630.31
342.0	114.05	456.05	142.78	484.78	41.04	383.04	186.48	526.68	208.62	550.62
305.5	101.88	407.38	126.71	432.21	36.66	342.16	164.97	470.47	186.35	491.85
277.5	92.54	370.04	115.58	393.35	33.30	310.80	149.85	427.35	169.27	446.77
240.0	80.04	320.04	100.20	340.20	28.80	268.80	129.60	369.60	146.40	386.40
221.0	73.7	294.70	92.26	313.26	26.52	247.52	119.34	340.34	134.81	355.81
195.0	65.30	260.03	81.41	276.41	23.40	218.40	105.30	300.30	118.95	313.95
175.5	58.52	234.02	73.27	248.77	21.06	196.56	94.77	270.27	107.05	282.55
156.0	52.02	208.02	56.13	221.13	18.72	174.72	84.24	240.24	95.16	251.16
140.5	46.85	187.35	58.65	199.15	16.86	157.36	75.87	216.37	85.70	226.2
125.0	41.68	166.68	52.18	177.18	15.00	140.00	67.50	192.50	76.25	201.25
112.0	37.35	149.35	40.76	158.76	13.44	125.44	60.48	172.48	68.32	180.32
99.0	33.01	132.01	41.33	140.33	11.88	110.88	53.46	152.46	60.39	159.39
88.5	29.51	118.01	36.94	125.44	10.62	99.12	47.79	136.29	53.98	142.48
79.5	26.51	106.01	33.19	112.69	9.54	89.04	42.93	122.43	48.49	127.99
70.0	23.34	93.34	29.22	99.22	8.40	78.40	37.80	107.80	42.70	112.70
63.0	21.01	84.01	26.30	89.30	70.56	70.56	34.02	97.02	38.43	101.43
56.0	18.67	74.67	23.38	79.38	6.72	62.72	30.24	86.24	34.16	90.16
49.0	16.34	65.34	20.45	69.45	5.88	54.88	26.46	75.46	29.89	78.89
42.5	14.17	56.67	17.74	60.24	5.10	47.60	22.95	65.45	25.92	68.42
37.0	12.33	49.33	15.44	52.44	4.44	41.44	19.98	56.98	22.57	59.57
34.0	11.33	45.33	14.19	48.19	4.08	38.08	18.63	52.36	20.75	54.74
31.0	10.33	41.33	12.94	43.94	3.72	34.72	16.74	47.74	18.91	49.91
28.5	9.5	38	11.89	40.39	3.42	31.92	15.89	43.89	17.38	45.88
26.0	8.67	34.67	10.85	36.85	3.12	29.12	14.04	40.04	15.86	41.86

1959年3月至1960年10月省行政区划分调后工资

十一类工 资标准	临潭卓尼 迭部生活 补贴 33.35	临潭卓尼 迭部工资 标准	夏河县 生活补贴 541.75	夏河 工资标准	舟曲 生活补贴 12	舟曲 工资标准	碌曲 生活补贴 54	碌曲 工资标准
655.0	218.44	873.44	273.46	928.46	78.60	733.60	353.70	1008.70
591.0	197.09	788.09	246.74	837.74	70.92	661.92	319.14	910.14
526.5	175.58	702.08	219.81	746.31	63.18	589.68	284.31	810.81
468.0	156.07	624.07	195.39	663.39	56.16	524.16	252.72	720.72
421.0	140.40	561.40	175.76	596.76	50.52	471.52	227.34	648.34
391.5	130.56	522.06	163.45	554.95	46.98	438.48	211.41	602.91
342.0	114.05	456.05	142.78	484.78	41.04	383.04	186.48	526.68
305.5	101.88	407.38	126.71	432.21	36.66	342.16	164.97	470.47
277.5	92.54	370.04	115.85	393.35	33.30	310.80	149.85	427.35
240.0	80.04	320.04	100.20	340.20	28.80	268.80	129.60	329.60
221.0	73.70	294.70	92.26	313.26	26.52	247.52	119.34	340.34
195.0	65.03	260.03	81.41	276.41	23.40	218.40	105.30	300.30
175.5	58.52	234.02	73.27	248.77	21.06	196.56	94.77	270.27
156.0	52.02	208.02	65.13	221.13	18.72	147.72	84.24	240.24
140.5	46.85	187.35	58.65	199.15	16.86	157.36	75.87	216.37
125.0	41.68	166.68	52.18	177.18	15.00	140.00	67.50	192.50
112.0	37.35	149.35	40.76	158.76	13.44	125.44	60.48	172.48
99.0	33.01	132.01	41.33	140.33	11.88	110.88	53.46	152.46
88.5	29.15	118.01	36.94	125.44	10.62	99.12	47.79	136.29
79.5	26.51	106.01	33.19	112.69	9.54	89.04	42.93	122.43
70.0	23.34	93.34	29.22	99.22	8.40	78.40	37.80	107.80
63.0	21.01	84.01	26.3	89.3	7.56	70.56	34.02	97.02
56.0	28.67	74.67	23.38	79.38	6.72	62.72	30.24	86.24
49.0	16.34	65.34	20.45	69.45	5.88	54.88	26.46	75.46
42.5	14.17	56.67	17.74	60.24	5.10	47.60	22.95	65.45
37.0	12.33	49.33	15.44	52.44	4.44	41.44	19.98	56.98
34.0	11.33	45.33	14.19	48.19	4.08	38.08	18.36	52.36
31.0	10.33	41.33	12.94	43.94	3.72	34.72	16.74	47.74
28.5	9.5	38	11.89	40.39	3.42	31.92	15.39	43.89
26.0	8.67	34.67	10.85	36.85	3.12	29.12	14.04	40.04

1959年3月至1960年10月省行政区划分调后工资标准

十一类工 资标准	临潭卓尼 迭部生活 补贴 27	临潭卓尼 迭部工资 标准	夏河 生活补贴 30	夏河 工资标准	舟曲 生活补贴 12	舟曲 工资标准	碌曲 生活补贴 40	碌曲 工资标准
655.0	176.85	831.85	196.50	851.50	78.60	733.60	262.00	917.00
591.0	159.57	750.57	177.30	768.30	70.92	661.92	236.40	827.40
526.5	142.15	668.65	157.95	684.45	63.18	589.68	210.40	736.90
468.0	126.36	594.36	140.40	608.40	56.16	524.16	187.20	655.20
421.0	113.67	534.67	126.30	547.30	50.52	471.52	168.40	607.40
391.5	105.70	497.20	117.45	508.50	45.98	438.48	156.60	548.10
342.0	92.34	434.34	102.60	444.60	41.04	383.04	136.80	478.80
305.5	82.48	387.98	91.65	397.15	36.66	342.16	122.20	427.70
277.5	74.92	352.42	83.25	360.75	33.30	310.80	111.00	388.50
240.0	64.80	304.80	72.00	312.00	28.80	268.80	96.00	336.00
221.0	59.67	280.67	66.30	287.30	26.52	247.52	88.40	309.40
195.0	52.65	247.65	58.50	253.50	23.40	218.40	78.00	273.00
175.5	47.38	222.88	52.65	228.15	21.06	196.56	70.20	243.70
156.0	42.12	198.12	46.80	202.8	18.72	147.72	62.40	218.40
140.5	37.93	178.43	42.15	182.65	16.86	157.36	56.20	196.70
125.0	33.75	158.75	37.50	162.50	15.00	140.00	50.00	175.00
112.0	30.24	142.24	33.60	145.60	13.44	125.44	44.80	156.80
99.0	26.73	125.73	29.70	128.70	11.88	110.88	39.60	138.60
88.5	23.89	112.39	26.55	115.05	10.62	99.12	35.40	123.90
79.5	21.46	100.96	23.85	103.35	9.54	89.04	31.80	111.30
70.0	18.90	88.90	21.00	91.00	8.40	78.40	28.00	98.00
63.0	17.01	80.01	18.90	81.90	7.56	70.56	25.20	88.20
56.0	15.12	71.12	16.80	72.80	6.72	62.72	22.40	78.40
49.0	13.23	62.23	14.70	63.70	5.88	54.88	19.60	68.50
42.5	11.47	53.97	12.75	55.25	5.10	47.60	17.00	59.50
37.0	9.99	46.90	11.10	48.10	4.44	41.44	14.80	51.80
34.0	9.18	43.18	10.20	44.20	4.08	38.08	13.60	47.60
31.0	8.37	39.37	9.30	40.30	3.72	34.72	12.40	43.40
28.5	7.69	36.19	8.55	37.05	3.42	31.92	11.40	39.90
26.0	7.02	33.02	7.80	33.80	3.12	29.12	10.40	36.40

1963~1965年度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工资标准
(1958年9月至1959年2月省调整)

十一类工 资标准	临潭卓尼 送部生活 补贴 32	临潭卓尼 送部工资 标准	夏河县 生活补贴 38	夏河 工资标准	舟曲 生活补贴 12	舟曲 工资标准	碌曲 生活补贴 50	碌同 工资标准	玛曲 生活补贴 55	玛曲 工资标准
655.0	209.60	864.60	248.90	903.90	78.60	733.60	327.50	982.50	360.25	1015.25
591.0	189.12	780.12	244.58	815.58	70.92	661.92	295.50	886.50	325.05	916.05
526.5	168.48	694.98	200.07	726.57	63.18	589.68	263.25	789.75	289.57	816.07
468.0	149.76	617.76	177.84	648.84	56.16	524.16	234.00	702.00	257.40	725.40
421.0	134.72	555.72	159.98	580.98	50.52	471.52	210.50	631.50	231.55	652.55
391.5	125.28	516.72	148.77	540.27	46.98	348.48	195.75	587.25	215.32	606.82
342.0	109.44	451.44	129.96	471.96	41.04	383.04	171.00	513.00	188.10	530.10
305.5	97.76	403.26	116.09	421.59	36.66	342.16	152.75	458.25	168.02	473.52
277.5	88.80	366.30	105.45	382.95	33.30	310.80	138.75	416.25	152.62	430.12
240.0	76.80	316.80	91.20	331.20	28.80	268.80	120	360.00	132.00	372.00
221.0	70.72	291.72	83.96	304.98	26.52	247.52	110.50	331.50	211.55	342.55
195.0	62.40	257.40	74.10	269.10	23.40	218.40	97.50	292.50	107.25	302.25
175.5	56.16	231.66	66.69	242.19	21.06	196.56	87.75	263.25	96.25	272.02
156.0	49.92	205.92	59.28	215.28	18.72	174.72	78.00	234.00	85.80	241.80
140.5	44.96	185.46	53.39	193.89	16.86	157.36	70.25	210.75	77.27	217.77
125.0	40.00	165.00	47.50	172.50	15.00	140.00	62.50	187.50	68.75	193.75
112.00	35.84	147.84	42.56	154.56	13.44	125.44	56.00	168.00	61.60	173.60
99.0	31.68	130.68	37.62	136.62	11.88	110.88	49.50	148.50	54.45	153.45
88.5	28.32	116.82	33.63	122.13	10.62	99.12	44.25	132.75	48.67	137.17
79.5	25.44	104.94	30.21	109.71	9.54	89.04	39.75	119.25	43.72	123.22
70.0	22.40	92.40	26.60	96.60	8.40	78.40	35.00	105.00	38.50	108.50
63.0	20.16	83.16	23.90	86.94	7.56	70.56	31.50	94.50	34.65	97.65
56.0	17.92	73.92	21.28	77.28	6.72	62.72	28.00	84.00	30.80	86.80
49.0	15.68	64.68	18.62	67.62	5.88	54.88	24.50	73.50	26.95	75.95
42.5	13.60	56.10	16.15	58.65	5.10	47.60	21.25	63.75	23.37	65.87
37.0	11.84	48.84	14.06	51.06	4.44	41.44	18.50	55.50	20.35	57.35
34.0	10.88	44.88	12.92	46.92	4.08	38.08	17.00	51.00	18.70	52.70
31.0	9.92	40.92	11.78	42.78	3.72	34.72	15.50	46.50	17.05	48.05
28.5	9.12	37.62	10.83	39.33	3.42	31.92	14.25	42.75	15.67	44.17
26.0	8.32	34.32	9.88	35.88	3.12	29.12	13.00	39.00	14.30	40.3

第六节 津贴 补贴

一、津 贴

教龄津贴 1985年10月，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时，实行教龄津贴。根据规定享受教龄津贴的范围是：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进修学校，技工学校，职业中学，普通中学、小学等；教龄津贴标准是：教龄满5年不满10年的，每月3元；满10年不满15年的，每月5元；满15年不满20年的，每月7元；满20年以上的每月10元。

护龄津贴 1985年10月工资改革时，开始实行护龄津贴。护士工龄津贴执行范围是：各级卫生部门所属的医疗卫生机构中直接护理病人，从事护理技术操作和营养配制工作的护士（含乡卫生所护士）、助产士、护士、主管护士、正副护士长、正副助产士长、护理部正副主任或正副总护士长均可实行护士工龄。护龄津贴标准是：从事护理工作满5年不满10年的，每月3元；满10年不满15年的，每月5元；满15年不满20年的，每月7元；满20年以上的每月10元。计发护士工龄津贴年限，按本人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时间算起。

审计津贴 1987年12月20日，甘肃省有关部门下发《关于基层审计人员实行外勤工作补贴问题的通知》规定：凡是（含县级市）审计局和大中城市的区审计局的审计人员外出执行审计任务时享受外勤工作补贴。发放标准，每人每天0.4元，按实际从事外勤工作的天数计发。甘肃省自1990年1月1日起，审计人员外勤补贴提高到每人每天1元。

公安干警津贴 公安机关和劳改劳教单位的在编在职干警，在值（备）勤和直接办案时，均可享受公安干警值勤岗位津贴。津贴标准：县、市、自治州公安机关从事治安、交通、侦察工作的干警和劳改劳教场所队以下单位工作的干警以及公安机关从事看守（含拘役、收审、拘留）工作的干警（包括其他干警或劳教劳改人员），每人每天0.5元，从1987年1月1日起发放。1987年10月1日起将公安干警值勤岗位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天1元。

二、补 贴

知老补贴 1986年9月将原来的浮动工资和地区补助改为对部分知识分

子和老职工的补助。凡研究生毕业后工作3年，大学本科毕业后工作5年，大学专科毕业后工作7年，高中毕业后工作10年的干部（含中专毕业当工人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聘任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的干部，以及工作年限（连续工龄）20年以上的其他正式职工（含合同制工人）在甘南州工作的，每人每月补助20元；按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建立职务系列的有关规定，凡聘任相当高级工程师、副研究员、副教授、副主任医师等以上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干部，每人每月补助16元；凡聘任相当工程师、助理研究员、讲师、主治医师等技术职务的技术干部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毕业后工作15年以上的干部，每人每月补助8元。

高原临时补贴 甘南州每人每月补贴16元。1988年12月起先按一半执行，即每人每月8元，从1989年12月起按每人每月16元执行。

物价补贴（即食品价格补贴） 副食品价格补贴不分工资区类别高低，不分赡养人口多少，在一般地区每人每月补贴5元，在纯牧业县每人每月补贴8元。甘南州7县均执行8元的补贴标准。1985年6月工资改革时，将8元副食价格补贴中5元进入基础工资，其余3元仍然执行。1988年5月1日起，每个职工每月补贴10元。以上两项，职工的副食价格补贴标准共13元。

合同工工资性补贴 1988年州劳动人事局、州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劳动合同制工人享受工资补贴的通知》，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合同制工人由用人单位发给合同工工资性补贴，发放标准为合同制工人的基础工资、岗位工资和工龄津贴3项之和的13%。

书报费 1985年根据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后奖金、津贴、补贴和保险福利问题的通知》规定，每人每月发放书报费5元。

第七节 福利

一、福利费

福利费是按工资总额比例提取一定数额的经费用于集体或职工个人福利事宜。主要有职工家属生活困难补助、医疗费补助、丧葬补助等。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提取标准。州、县提工资总额的3~5%，乡、社提1~3%。除按工资总

额提取的福利费外，各机关、事业单位还按各自的不同情况，提取一定数量的福利费，年终一次评定发给，或给予适当的补助。

二、取暖补贴

(一) 取暖费

1957年12月31日，省人委规定取暖补贴范围、期限和标准。甘南州（不包括舟曲、迭部两县）为甲类地区，规定住在甲类地区的国家机关和事业、企业单位的职工，不分城市和农村，一律发给取暖补贴。取暖补贴的期限：夏河、碌曲、玛曲县为5个月，临潭、卓尼县为4个月。取暖标准，带有家属的职工，住在甘南的，每人每月按4元发给。

1963年11月17日省人委对取暖期限、标准进行调整。玛曲、碌曲、夏河县取暖期限为6个月，补贴标准每人每月7元；卓尼、临潭、迭部县为5个月，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6元，舟曲县为3个月，补贴标准为5元。

1981年6月6日，省劳动局等单位又对甘南州部分县的取暖期限进行调整、延长，补贴标准未变。玛曲县取暖期限延长为7个月，夏河、碌曲县为6.5个月，临潭、卓尼、迭部县为5.5个月，舟曲县为4个月。

(二) 防寒装备

1961年11月20日省财政厅《关于牧区工作人员衣着装备规定的通知》规定：凡牧区的各级党政部门，可按在编职工名额购置一定数量的衣着装备若干套（皮大衣1件，皮鞋1双，皮褥子或毛毡1条为1套），供职工借用。此项装备的使用年限一般规定为3年，不能使用时必须交旧发新。并规定：洮江县（包括今玛曲、碌曲）县级与公社和其它县纯牧区公社级每人配1套；州级、德乌鲁市级和其它纯牧区公社级，每2人配发1套；临潭县级每4人配发1套。事业单位亦可参照这一规定适当配备。

1964年，省财政厅、省民委、省劳动局等单位又发文通知规定，甘南州碌曲、玛曲、夏河、卓尼、迭部为一类地区，每人5年发给老羊皮大衣、皮暖鞋（或毡鞋）、皮褥子（或毛毡）、雨衣各1件；二类地区的舟曲每5年配备皮大衣20件，临潭县每5年配备皮大衣70件，作为干部临时出差借用。给每个职工每3年发给雨衣1件。

1965年5月25日，州人委对职工防寒防雨装备又作了调整。即夏河、碌曲、

玛曲、卓尼、迭部县为一类地区，按编制人数每人配发1套装备，为老羊皮大衣60元以内，皮褥子（或毛毡）25元以内，雨衣30元以内，皮暖鞋（或靴）25元以内；舟曲、临潭县为二类地区，每人配发雨衣一件。规定皮大衣、毛毡、雨衣均为6年换发一次，皮暖鞋（或毡靴）每3年换发一次。

1979年8月30日，州财政局对此作了补充规定：将装备费由原来140元提高为150元，即大衣65元，毛毡30元，雨衣30元，皮暖鞋25元。此规定标准执行到1990年底。

三、洗理费

1985年以前，按有关规定，国家机关职工洗理费每人每月按2元发放。1985年5月份起提高到每人每月4元。

四、公费医疗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除挂号费、营养滋补药品费由职工个人负担外，其余医疗费由国家负担。因公负伤诊治的诊疗费、药费、住院费、住院膳食费及路费等均由单位负担。有城镇户口的职工家属，据1963年省卫生厅规定，玛曲、碌曲县职工家属享受70%的医药费，夏河、卓尼、迭部县为50%，临潭、舟曲县为30%。八十年代以来，实行医药费包干，按每个职工的工龄长短其全年的门诊医药费为：45~75元不等，超过部分由职工个人负担。因病住院的费用，由单位全部负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医疗费，在国家预算内拨付。

第五章 养老保险

第一节 退休待遇

1983年1月州委组织部，州人事局、州劳动局对全州六十年代初被精减退

职老职工，进行了一次较全面的摸底，掌握了全州退职职工的情况，并初步解决了退休费和生活困难补助费等问题。

1961年1月1日到1965年6月9日期间，全州共精减退职职工1123人。其中，男954人，女169人。干部433人（男369人，女64人），工人690人（男586人，女104人）。

1957年至1960年期间，全州被精减退职的共112人，其中1949年9月底前参加工作的16人，内有工龄满10年不满15年的5人，工龄满20年的1人；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85人，1958年以后参加工作的11人。

对这些精减退职的职工，用发放退休费、生活困难补助费等办法，进行解决。

1. 当时年满60周岁，连续工龄5年，一般工龄20年的1人，按规定改为退休，按原标准工资的80%发给退休费。

2. 当时连续工龄满15年，不满20年的24人，按规定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的70%的生活补助费。

3. 当时连续工龄满10年不满15年的5人，按规定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的60%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4. 当时连续工龄满10年不满15年的工人3人，按规定应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的60%的生活补助费。

5. 1957年到1960年精减退职的职工中，有1949年9月底前参加工作、工龄满20年的1人，改离休。

6. 当时工龄满10年不满15年的5人，按本人原标准工资的60%享受生活困难补助。

7. 另有10人，由当地民政部门从社会救济费中，发给原本人标准工资40%的救济费。

第二节 离退休待遇

一、离退休待遇

根据1978年6月2日颁发的《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规定，离休干部条件是：对于丧失工作能力，1949年9月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地委

正副书记，行政公署正副专员及相当此职务以上的干部，1942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县委正副书记，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及相当职务的干部；1937年7月7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离职休养，工资照发。1982年国务院作出规定，凡在1949年9月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干部，不论职务级别，只要达到规定年龄，一律实行离职休养。

干部退休条件是：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或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参加工作年限满10年的，均可按退休干部安置。另外，因公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不论工作年限长短，也可按退休对待。

离休、退休干部待遇是：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90%发给，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发给一定数额的护理费。护理费标准，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普通工人的工资，饮食起居不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80%发给。同时具备以上两项的退休条件，应当按最高的标准发给，退休费低于35元的，按35元发给。

离休和退休干部去世后，其丧事处理、丧葬补助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应当与在职去世的干部一样。

离休、退休干部易地安家的，一般由原工作单位一次发给150元的安家补助费，由大中城市到农村安家的，发给300元，退职干部易地安家的，可以发给本人两个月的标准工资作为安家补助费。

离休、退休、退职干部本人，可以享受与所居住地区同级干部相同的公费医疗待遇。

1984年省委、省政府规定：对甘南、临夏两州各县和阿克塞、肃北、肃南、天祝、张家川县等少数民族高寒地区的职工离、退休后，就地安置的，按在当地工作年限每工作一年发80元补助，可一次或分期发给本人。对于此前办理了离退休手续的职工，亦应按此规定补发补助费。

1985年12月，省政府决定对于地处西北高原、自然条件较差、生活环境艰苦、职工工资基础较低的甘肃省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正式职工，1952年12月31日以前参加工作，工作年限满30年以上和中小学教员中教龄满30年以上的人员，退休时在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补助25%；1953年1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工作年限满30年的补助20%；工作年限满25年不满30年的补助15%，工作年限满20年不满25年的，补助10%；工作年限满15年不满20年的，补助5%。

二、提高待遇

1989年12月29日省人事局、省老干部局以甘人事(1989)87号印发《甘肃省1989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离休、退休人员提高生活待遇和增加离退休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州劳动人事局、州老干局为此提出具体实施办法:

(一) 提高离休干部待遇

1. 解决部分离休干部离休费偏低的问题。凡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退休干部,现工资低于145.12元(兰州地区、下同)的,可按145.12元领取离休费;

1943年1月1日至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现工资低于92.04元的,可按92.04元领取离休费;

1945年9月30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现工资低于82.68元的,可按82.68元领取离休费;

2. 对1957年以来从未升过级的离休干部,按提高一级工资的数额增加离休费,计入离休费总数,已享受上述提高离休干部第(1)项待遇的,不再享受此项待遇。

3. 抗日战争时期及其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原行政八级(含八级)以上的离休干部,同原行政九级以下的离休干部一样,按照他们参加革命工作的不同时期,每年分别增发1个月、1个半月、2个月本人离休费总数的生活补贴。

4. 离休干部按国发(1979)246号文件规定享受的每人每月5元副食品价格补贴和按国发(1989)6号文件规定享受的17元生活补贴费,可纳入本人离休费总数,计发1个月、1个半月、2个月离休费总数的生活补贴。

(二) 提高退休 退职人员待遇

1. 将职工退休费最低保证数由原来的40元提高到60元,将因工(公)致残的退休职工退休费最低保证数由原来的50元提高到70元,将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办理退职手续的职工退职生活费最低保证数由原来的30元提高到47元。

2. 对1957年以来从未升过级的退休人员,按提高一级工资的数额增加退休费,计入退休费总数。

对同时具备上述两项条件的退休人员,可先按第(2)项的规定执行,在按

提高一级工资的数额增加退休费之后，仍达不到最低保证数的，再把退休费提高到最低保证数。

3.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离休、退休人员按在职人员普调一级工资增加离、退休费：

1985年工资改革以前离休、退休的人员，按本人工资级别提高一个级差的数额增加离休、退休费。1985年8月25日至1989年9月30日期间离休、退休的人员。可按相应职务普调一级的平均增资数额增加离休、退休费，也可以按普调办法升一级工资后，计发离休、退休费，哪一种办法增资较多，即按那种办法办理。

甘南州 1980~1990 年离退休干部统计表

年度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项目											
合计	54	115	27	38	135	183	499	323	460	211	199
离休		26	8	17	78	92	135	101	60	19	13
退休	54	89	19	21	57	91	364	222	400	192	186

1985 年国家机关单位工人基础工资岗位工资标准表

(合作地区工资标准含 38%)

岗位	基础工资	岗位工资标准										基础工资、岗位工资两项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技术工人	62.5	114	101.5	89	76.5	65.5	56	47	37.5	28	19	176.5	164	151.5	139	128	118.5	109	100	90.5	81
普通工人	62.5	76.5	65.5	56	47	37.5	28	19	9.5			139	128	118.5	109	100	90.5	81	72		

- 注：1. 技术工人、学徒期满后考核合格的，转正时执行十有 81.0 元的工资标准，定级时执行九级 90.5 元的工资标准。技术工学校毕业生，也按此转正实级工资标准执行。
2. 普通工人、熟练期满后，第一年执行八有 72.0 元的工资标准，第二年定有执行七级 81.0 元的工资标准。

1985 年中学教师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

(合作地区工资标准含 38%)

工资级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职务工资	203	187	171.5	156	142	128	114	101.5	89	76.5	65.5	56	47	37.5
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合计	265	249.5	234	218.5	204.5	190.5	176.5	164	151.5	139	128	118.5	109	100

1985 年小学教师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

工资级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职务工资	142	128	114	101.5	89	76.5	65.5	56	47	37.5	28	18.5
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合计	204.5	190.5	176.5	164	151.5	139	128	118.5	109	100	90.5	81



公安志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警察

一、清代巡警局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以前洮州设有保甲局，此年改为巡警局。巡警局设警长一名，选绅耆二人为巡正巡副。局中设警兵4名，常年驻局以供驱策。凡遇市面口角、斗殴、奸拐、赌窃等事均随时讯办，如遇重大事乃送同知审理。另有兵丁16名，散布城内各街口站街巡视。宣统三年（1911年）改称警务公所。

二、民国警察机构

1914年，在今州境舟曲设立西固县，洮州厅改称临潭县。同年9月，甘肃都督张广建令各县成立装备队；1917年7月，改为警察所，所长由县长兼任。

1926年，拉卜楞设立设治局，由局派行政警察会同保安队昼夜巡逻，代行警察职务。1928年改设夏河县。1933年后，县政府设警佐室及政务警察，1939年在黑错（合作）设立警察分驻所，编制40余人，实有20人。1941年，统一为县警察队，警佐任队长。1949年县警察队改为警察局，时有警察58名。

卓尼地区从1937年“博峪事变”后，脱离临潭县属，设立了卓尼设治局。1947年建立警察组织，1949年实有警察26人。

临潭县于1941年后成立警察队，1947年在旧城设立分驻所，编制8人。1949年临潭、卓尼通电起义时，警察队实有警员55人。

西固县（今舟曲县）警察队于1948年7月改为警察局。1949年警察局警员名额共41人。

1949年共和国成立前，夏河、临潭、西固3县和卓尼设治局均下设警察局，共有警察180名。各警察局内设局长或代理局长、教导员各1人，警佐2人，巡官6人，文书4人，余皆警士。部分县还设立分驻所、拘留室。1949年9月11日至12月10日甘南地区和平解放，民国所设警察机构随之消亡。

三、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甘南公安大队

1953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甘南公安大队成立，隶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公安总队和甘南州公安处。时辖5个县中队，主要担负看押、执勤、剿匪等任务，总人数为322人，其中，干部34人，战士288人。大队长1人，副政治委员2人。

（二）甘南武装民警大队

1959年12月，根据中央军委和总参谋部有关公安部队整编问题的指示，原中国人民解放军甘南公安大队改编为甘南武装民警大队，隶属于甘肃省公安厅人民武装警察总队和甘南州公安处。时辖6个县中队和合作中队。总人数为390人，其中，干部38人，战士352人。副大队长1人，副政治委员1人。

1962年1月，根据公安部和总参、总后指示精神，原甘南武装民警大队改称为甘南武装警察大队，建制仍隶属于公安机关，受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总队和甘南州公安局领导，部队也从此开始实行基本义务制和部分志愿制的服役制度。时辖9个中队，总人数为560余人。其中，干部42人，战士518人。大队长1人，副政治委员2人。

（三）中国人民公安部队甘南大队

1963年2月，甘南武装警察大队改称为中国人民公安部队甘南大队，仍隶属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总队和甘南州公安处，辖7个县中队，一个直属中队，总人数为390人，其中干部40人，战士350人，大队长、副大队长各

1人，政治委员1人。

1966年7月，中国人民公安部队甘南大队撤销，所属人员装备移交中国人民解放军甘南军分区，所辖7个县中队则受所在县人民武装部领导，1个直属中队编入解放军序列，归属独立营管理，总人数260人，其中，干部23人，战士237人。

1976年1月，州属7个县中队由甘南军分区移交甘南州公安局，260余名官兵改为人民警察。此年末，从全州范围内抽调兵力组建了合作中队。

(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南州支队

1983年，武警甘南州支队在合作正式组建。原甘南州公安处所属的7个县中队、合作中队以及州公安处消防科和所属的合作消防中队移交支队。机关设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消防科4个部门。合作中队改称直属中队。1984年10月，为适应甘南州成立劳改大队的需要，组建了支队直属二中队（原直属中队改称直属一中队）。

四、林业警察

1953年，洮河林场在保留原大峪沟、卡车沟、粒珠沟分场林警队的同时，又建立了专管护林工作的经济警察队。冶力关林场也在原羊沙、斜角滩工作站的基础上建立了经济警察队。

五、交通警察

1987年7月，甘南交通监理所及夏河、碌曲、迭部、舟曲、临潭、合作交通监理站等均划归公安机关，州公安处设交通管理科。同时成立交通警察支队，支队下设人秘股、安全股、车辆管理所和合作交通警察队。各县公安局设交通管理股，成立县交通警察队。至1990年底，全州有交通民警61人。

第二节 公安

一、州公安处（局）

1952年7月中国共产党甘南藏区工作委员会成立，下设社会部，担负和领导甘南的公安、情报和保卫工作任务，配备秘书1人，工作人员2人，机要报

务员 2 人。

1953 年 10 月 1 日，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成立，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处亦随之建立，时有干部 22 人，下设秘书、政保、治安、执行（预审）4 科和政治协理室。下辖夏河、临潭、卓尼县公安局。1954 年增设宗教保卫科，1955 年 3 月合并于治安科。1955 年 7 月 1 日，甘南藏族自治州改称甘南藏族自治州，区公安处更名州公安处，时有干部 26 人，下设政治处和秘书、政保、治安、预审等科，下辖夏河、临潭、卓尼、舟曲、碌曲、玛曲县公安局。1957 年增设州公安处看守所。1958 年增设劳改科，下辖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安处合作公安分局，专司合作地区及附近乡、社的治安、刑事案件的侦破。1965 年撤销合作公安分局，增设州公安处经济文化保卫科（简称内保科）。

1968 年 1 月 18 日由当地驻军和甘南军分区共同对甘南藏族自治州公、检、法机关宣布实行军事管制，各县公安局亦被军管，州、县公安机关业务全部停顿。1968 年 2 月 27 日甘南藏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保卫部。保卫部内设办事（秘书）、治保、审判 3 组，取代和履行原公、检、法机关业务。公、检、法干部除极少数进保卫部工作外，绝大多数被军管会整训审查。

1973 年 10 月 25 日甘南藏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撤销，恢复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安局，下设政治处，另设治安、政保、预审、人事（秘书）4 组（11 月将组改为科）。1975 年 10 月增设收容审查站。1976 年 10 月增设民警科，1979 年 1 月恢复内保科。时辖 7 县公安局。

1980 年 6 月 6 日，州政府决定将州公安局改称为公安处，除原有科、处外，相继增设了刑侦、刑技、安全、消防、交通、警卫、林业、通讯、纪检等科、委。1984 年秘书科改称办公室。1983 年 4 月，组建了武警甘南支队，撤销了民警科。

1988 年 8 月，州公安处又改称公安局，设政治处、纪检委、办公室及政保、内保、治安、刑侦、刑技、预审、安全、通讯等科，辖 2 支队（交警支队、消防支队），1 所 1 站（看守所、收审站）。

二、县公安局

1953 年 12 月至 1954 年初，甘南全面检查接收原归临夏专区、省政府直隶的夏河、临潭、卓尼 3 县公安局，此时编制为 147 人，实有 95 人（含区公安特派员 11 人）。接收后业务统归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安处领导。1954 年 3 月 26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设立舟曲、玛曲、碌曲 3 个行政委员会，各设有公安组。1955 年 6 月，行政委员会改设县人民委员会，公安组改为县公安局。1959 年，随着部

分县的撤并和区划变更，各县公安局也随之撤并和更名。其时有龙迭县公安局、洮江县公安局、临潭县公安局、德乌鲁市公安局。1962年1月上述各县恢复原县名和县公安局建制，并新成立迭部县，组建成立了迭部县公安局。1968年1月18日至1973年10月，由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取代，1974年初全州7县公安局全部恢复原建制。

三、公安派出所

(一) 治安派出所

1949年10月临潭县公安局成立后，设立了临潭县旧城派出所，这是全州成立最早的派出所。1954年底，夏河县公安局黑错（今合作）派出所成立，有干警7人。1960年，玛曲和碌曲两县合并成立洮江县公安局，设立了郎木寺派出所，有干警3人。1963年迭部县公安局设立了旺藏派出所，编制为5人，实有干警2人。“文化大革命”期间，一些派出所废置无常，治安工作受到严重削弱。1978年后，公安派出所建置逐步恢复和加强。1980年经省公安厅批准，全州先后恢复和新建派出所5个。次年，又增加了10个农村派出所。截止1990年底，全州共有治安派出所40个，其中城镇派出所7个，农村派出所33个；共有干警178人，其中县城派出所43人，农村派出所135人。

(二) 林业派出所

1980年，公安部门在州属林区的碌曲县双岔、夏河县曲奥成立了两个林业公安派出所。1987年在夏河县唐尕昂和合作，迭部县电尕和代古寺，舟曲县大年，卓尼县叶儿、洮砚，临潭县三岔等处设立了9个林业派出所。至1990年底，全州共设有林业公安派出所11个，干警62人。

第三节 消 防

一、武警甘肃消防总队甘南州支队

甘南州公安局从1979年开始组建州公安局消防科，编制3人，对外称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安局消防大队，在此以前，全州防火工作由州公安局治安科负责

管理。1980年，州公安局消防科随同全省公安消防队伍改编单列，由省公安厅消防处归口指导。1983年，州公安局消防科纳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序列，由武警甘南支队代管，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南州支队消防科，同时又是州公安局的一个业务科，对外仍称“甘南州公安局消防大队”，为副团级建制。1986年上半年，武警支队将消防科移交州公安处，消防科直接受省消防总队业务指导，主要负责全州防火监督、灭火指挥、中队的业务训练等工作。1990年消防大队改为消防支队。1990年3月，甘南州公安局消防科使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省消防总队甘南州支队”名称，副团级建制不变。

二、防火安全委员会

甘南州人民政府于1980年11月成立州防火安全委员会。1981年夏河、临潭、卓尼、玛曲县相继成立防火安全委员会。1985年，省人民政府精简机构，撤销省防火安全委员会，全州各级防火安全委员会也随之解体。

三、公安消防中队

1981年6月州公安处开始组建甘南公安消防中队，编制36人。11月，在全省消防部队中抽调的8名班长、骨干陆续到合作，着手筹建中队。1982年1月第一批新兵下队，全队36人编制补齐，消防中队正式建立，称“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安处消防中队”。1987年，夏河消防中队成立，编制15人。1988年，夏河中队增编5人，共20人。同时，甘南州公安消防中队改称“合作消防中队”。

四、各县消防股及消防专干

1980年夏河县公安局消防股成立，同时各县公安局设有消防专干1名，在此以前，各县消防工作由公安局治安股负责。1983年，公安消防部队收编后，有8名消防专干批准转为现役消防专干，各县消防工作逐步转入正规。1987年，迭部、临潭县公安局消防股成立。1988年，卓尼、玛曲、碌曲、舟曲4县公安局设消防股，均为正连级建制。

五、企业专职消防队和群众义务消防队

1977年甘南州燃料公司成立专职消防队。

1982年，舟曲林业局、迭部林业局、洮河林业局分别成立森林消防中队。迭部七九二矿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群众义务消防队是由各厂矿、企业、仓库等单位自行组织的防火灭火队伍。在公安消防部门的督促和本单位防火负责人的

领导下，进行消防业务学习、训练和防火检查。至1990年，州、县112个重点单位以及拉卜楞寺均建立了群众义务消防队组织，约1500人。

第四节 公安队伍

一、干警规模

共和国建立初，人民公安机关的干警，是以经过革命战争考验的革命老区派来的人民解放军指战员为骨干，并在开展各项公安保卫工作中逐步吸收了一批青年，还留用了部分旧警人员。州、县公安局的领导骨干由省上派来和在参加革命较早的人员中选配。1953年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公安保卫工作的需要，从党政其它部门选调吸收了大批积极分子充实到州、县公安机关。据统计，1965年全州公安机关从党政部门选调干部49人。“文化大革命”后的1977年至1979年，对在历次运动中被错误处理的干警，经落实政策后回原单位，调出的业务骨干归了队。1985年又按照增编指标，全州从社会招收干警104名，其中女性28名。1986年开始，州人事部门又从每年的复转军人中，陆续给州、县公安机关分配了一批复转军人到岗工作，至1990年底全州在岗干警675人。

二、干警培训

公安干警的政治素质、文化素质、业务素质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断提高，并逐渐向年轻化、专业化发展。甘南藏族自治州各级公安机关从公安工作的实际出发，坚持以工作为主、业务自学为主、岗位培训为主的原则，采取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对干警进行培训。除省公安厅组织的学校教育、离职轮训外，州公安局从五十年代起，在州委党校开设公安班，进行综合业务、专项业务培训，由州局各业务科室负责人授课，培训的主要对象是股、所级以下的干警及公安特派员。各县公安局也不断举行文化业务的补习班，使干警的业务、文化水平不断得到提高。这种多形式的培训制度在“文革”期间被迫停止，1977年后又得到恢复。进入八十年代以来，省公安厅举办各种培训班，主要轮训县公安局局长和政治教导员及各种专业技术人员，州公安局主要培训股、所级干警。同时州县两级公安机关积极支持干警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电大、函授、自学考试和离职进修等学习。到1990年底，干警队伍的文化结构有了一定改善，大

专、中专、高中程度的干警比例有了相应提高。

三、警纪警风

五十年代初期，甘南藏族自治州的公安干警严格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规定，并根据公安工作任务和当时的公安队伍状况，对公安干警的思想、作风、纪律进行多种形式的教育整顿，以确保公安队伍的纯洁性和战斗力。1954年以批评与自我批评为武器，批判少数干警中的轻敌麻痹、骄傲自满、闹个人主义等不良习气和作风。1957年结合反“右”斗争和整风运动，整顿了干警的思想和工作作风，并对贪污、刑讯、诈骗等严重违法乱纪的17名干警作了严肃处理。1959年贯彻全国第九次公安会议和甘肃省十二次公安会议精神，着重进行了对党的政策和公安业务的学习及纪律教育，提高认识，自觉模范地遵守国家法律和各项工作制度，听取群众意见，改进思想作风，密切警民关系。在工作中强调干警严格按照《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和公安人员《八大纪律十项注意》办事，树立实事求是、忠诚老实、埋头苦干、与人民同甘共苦的优良作风。1964年后在公安干警中开展整纪刹风，干警队伍从政治、思想、组织、作风上展现新的精神面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公安干警再接再厉，积极投身到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和制止动乱的工作之中，为维护甘南社会稳定和促进各项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第二章 保 卫

第一节 政治保卫

一、剿匪建政

共和国建立初，在以甘南为中心的川、甘、青三省交界的广大藏区，曾流窜和盘踞着大小20余股土匪。其中以原国民党马步芳部的团长马良和参事室少

将高参马元祥为首的反革命武装股匪人数最多，为害最大。这伙匪徒在台湾“中美联合办公室”和“国民政府游击委员会”的直接指挥与接济下，纠集了土改、镇反运动中从内地逃亡出来的恶霸地主、旧军官、兵痞、流氓等2 000余人。他们从1952年6月起，公开进行反革命武装破坏活动。为了捍卫新生的人民政权，把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贯彻落实到尚未开展工作的广大藏区，使甘、青、川交界地区的人民群众免遭匪徒屠戮劫掠。人民政府决定剿灭这股匪徒。从1953年3月29日，派出剿匪部队骑一师和公安11团等部队进行军事清剿。经过五次重大战斗和三十多次小的战斗，共歼灭土匪1 853名，其中击毙94人，俘虏917人，迫降542人，并于1953年5月18日在碌曲县距郎木寺30余华里的山林中活捉了匪首马良、马硕卿；在甘青交界处积石山什藏寺附近击毙了马元祥。1953年4月10日在甘、川交界地江郎克卡击毙匪首边仙桥，4月13日在碌曲西仓迫降敏海峰。在剿匪战斗取得重大胜利的基础上，剿匪指挥部和地方党委、政府密切配合，一方面派遣小股部队追剿残匪，另一方面大力宣传党的政策，广泛开展统一战线工作，深入发动群众，采取政治争取和迫降等一系列措施，于1956年初全部肃清了残余匪特。在此次剿匪斗争中，甘南州各级公安机关紧密配合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开展情报侦察、掌握匪情，为军事清剿提供最佳战机；依靠群众力量，控制和打击敌特活动；争取民族宗教界中、上层人士站到人民方面来，开展政治攻势，分化瓦解敌人，配合部队押解、处理俘虏等，使剿匪斗争取得了彻底胜利。

二、镇压反革命运动

共和国建立初，由于甘南藏区地处偏远，交通闭塞，政治、经济、文化都比较落后，基层人民政权尚未普遍建立，部落土官、头人的封建势力尚未动摇，加之高寒的气候条件和复杂的自然环境，给党和政府开展工作造成很大困难，也给各种反革命分子和土匪以可乘之机。特别是那些从内地逃亡来的政治土匪、地主恶霸、特务、兵痞、反动会道门头子，纷纷藏匿于草原和森林之中，结成形形色色的反革命集团，并和马良股匪串通一气，狼狈为奸，竭力配合美、蒋反攻大陆的叫嚣和行动，反革命活动十分猖狂。1950年12月反革命分子潜入临潭旧城，吸收发展特务组织“中国国民党西北战地特务工作委员会”成员，搜罗土匪、地痞流氓200多人，企图进行反革命暴动。同年底，临潭的特务组织“民主党”暗杀队队长贾进增，两次阴谋杀害国家工作人员未遂。1951年，反革命组织“救民军”第一军军长马维良、匪军长王占良和匪特张二不都，在迭部

藏区大肆活动，秘密串连，发展反革命成员 100 多人，准备暴乱。1955 年 6 月，反革命分子赵秦忠组织反革命组织“香灯会”，用封建迷信手段公开煽动群众，阴谋组织暴动。其成员每日每夜耍枪弄棒、演练武功，言称神通广大，刀枪不入，并造谣说：“真龙天子出世了、王母娘娘下凡啦！”提出要在 5 月发动叛乱，推翻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从 1951 年到 1954 年，反革命分子先后在甘南地区组织了“救民军”、“民主党”、“自立委员会”、“反共复仇团”等近 10 个反革命组织，参加人员约有 640 多人。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严重威胁着人民政权的建立、巩固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破坏刚刚建立的社会新秩序。为保卫革命的胜利果实，粉碎反革命分子的复辟阴谋，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顺利进行，坚决打击和镇压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已迫在眉睫，势在必行。

当时的卓尼、夏河、临潭和西固（舟曲）4 个县（工）委分别在省委、临夏地委和武都地委的领导下，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清匪反霸、搜捕特务和登记反动党团骨干的工作，重点打击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等，并在临潭、西固两县取缔一切反动会道门。到 1950 年底，共清除匪特 564 名，其中土匪 523 名，特务 41 名。反霸斗争中打击恶霸地主 209 名。同时，在 4 个县城登记国民党骨干分子 310 名，分别予以不同的处理。甘南藏区从 1951 年 12 月起，掀起了声势浩大的镇反运动新高潮。公安机关对反革命分子进行侦察摸底，排队登记，一旦发现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就予以迎头痛击。同时，动员进步的民族宗教界中、上层人士组成工作组，深入农牧区开展耐心细致的“策反”工作，瓦解反革命队伍。为了把握好镇反政策关，防止出现错捕、滥捕的现象，四县（工）委抽调公、检、法干部组成清查组，认真核查每个反革命分子的罪恶事实，尽可能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

从 1951 年起，甘南藏区的镇反运动大致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自 1951 年春到 1953 年底，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分子。在这一阶段中，区、县公安机关在省公安厅、甘南藏区工作组的协助下，集中力量打击那些共和国建立前作恶多端、民愤极大又怙恶不悛的土匪恶霸；肃清特务分子，瓦解反革命“地下武装”。对那些鼓吹“第三次世界大战”，散布战争恐怖论，叫嚣美蒋“反攻大陆”，制造“变天”谣言，同时挑拨和破坏党群关系、民族关系，有意对党和政府的各项政策肆意进行歪曲、诬蔑的反革命分子，集中力量进行坚决打击，并发动群众广泛检举揭发其反革命罪行。为了鼓舞群众的斗志，威慑反革命分子的嚣张气焰，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1951 年 5 月 1 日，临潭县在县城召开万人公判大会，依法宣判和处决了反革命分子祁尚志、裴明

义、贾进增、马维良、王占良、温学礼等 24 人，鼓舞了干部群众同反革命分子斗争的勇气和决心。全州共检举揭发反革命分子 134 人。例如：1953 年 1 月 1 日，临潭县公安局将四区（现冶力关、八角）一带潜伏的边仙桥“新编八二军后方游击司令部”特务组织一网打尽，反革命分子马志清等 9 人被抓获归案。同年 3 月 5 日至 24 日，公安机关又破获在卓尼藏区活动的“西北救国军游击纵队”反革命组织，纵队长宋德轩、支队长徐霞天、中队长徐珍奎等 8 名首要分子全部落网。同年 4 月 12 日，公安干警在群众的帮助下，跟踪追击，捕获了“抗苏灭共军甘肃游击司令第三纵队”派遣特务李志清。8 月下旬，在武工队和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下，将该反革命组织首犯胡旭如、王立纲等缉拿归案。由于公安机关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宽大为主，镇压为辅”和“凡是争取投降的分子，不论职务大小，一律免于死刑，从宽处理，进行改造”的镇反方针，经做工作后自首的反革命分子和特务分子 280 人，主动投案自首的反革命分子 52 人均得到政府的宽大处理。从 1951 年春到 1953 年底，公安机关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剿匪部队的有力配合下，共破获反革命组织 26 起，抓获各类反革命分子 946 名，分别作了不同的处理。

第二阶段：从 1954 年到 1956 年底，肃清匿藏的反革命分子。由于甘南藏区自然和社会环境较复杂，部分牧区的基层政权尚未建立，镇反运动及其方针、政策的贯彻在一部分地区还未深入，这就给漏网的反革命分子以继续潜伏隐藏的机会。1954 年以后，不仅在社会上残存着五方面的反革命分子，而且在机关、团体、企事业等单位内部也暗藏着反革命分子。1954 年 3 月，甘南工委成立镇反办公室，各县也相继成立了相应机构，专门负责镇反工作。这一年群众向政府机关递送检举揭发反革命分子和其它刑事犯罪分子的材料 125 件，其中：各种反革命线索 55 件。1955 年 6 月初，公安部门及时破获了利用封建迷信公开煽动群众、阴谋组织暴乱的反革命组织“香灯会”，反革命分子赵秦忠等 12 名主要罪犯被依法惩处。同年 7 月 20 日，在川西党政军的配合协助下，杀害原甘南工委统战部长曹学彦和中共碌曲工委书记杜歧等的反革命分子全部落入法网。同年 10 月 26 日，干部和群众当场捕获杀害临潭县公安局局长张志德、并打伤 4 人的反革命分子冯宝树。1956 年 8 月 25 日，公安部门在部队和群众的支持下一举破获了制造七·一八惨案，杀害原甘南州人委民政处副处长白忠义和中共碌曲县委副书记李新民等 5 位干部的反革命集团，给予了严厉惩罚。同年 11 月 10 日，州、县公安部门又破获了一起外来反革命分子组成的反革命集团，首犯许吉辅等 6 名外来反革命分子全部依法惩处。

截至1956年底,全州打击的反革命分子和各类刑事犯罪分子638人。其中:反革命分子118人,各类刑事犯罪分子520人。在党的民族政策和肃反宽大政策的感召下,坦白自首的反革命分子有83人,刑事犯罪分子146人。缴获机枪4挺,各种长短枪296支,各种子弹67380发,发报机3部,鸦片烟320斤,望远镜9架,各种反革命罪证147件。全州依法判处有期徒刑70人,教育释放54人,依法管制和劳动改造290人。

第三阶段:从1957年1月到1957年4月清理收尾阶段。在肃反取得巨大成绩的基础上,甘南工委适时地将工作转入清理积案和检查镇反政策的落实等扫尾工作。1957年2月初,自治州政府成立了清理积案办公室,各县也建立清理积案小组。全州从各部门抽调干部74名,配合公、检、法机关对反革命和各类刑事案件进行全面清理。通过两个月的清查,共清理在押犯210人,其中反革命犯92名,普通刑事犯罪分子118名。对他们分别采取判刑、劳改、教育释放和转送外地等办法予以处理。通过对镇反、肃反政策的全面检查和对积案的及时清理,既防止了走过场的现象,又杜绝了滥捕、滥杀等错误倾向,使镇反(以打击五个方面为主的反革命分子)、肃反(清理混入革命阵营内部的反革命分子、反动党团骨干分子)运动,取得了重大成绩。在镇反、肃反运动中,共镇压反革命分子多名,搜获各类枪支816支,子弹93890发,电台5部,各类反革命罪证1391件,侦破反革命地下组织24个。

三、平叛 反封建斗争

(一) 平息反革命武装叛乱

1958年春,甘南局部地方发生了反革命武装叛乱。2月28日,玛曲县欧拉部落的个别反动头人,假借请客吃饭为名诱杀地方干部李发荣等3人。1958年3月18日,卓尼县车巴沟尼巴村再次发生叛乱,反动头人勾结十余名匪首经过十余次的密谋商议,于3月18日晚纠集上百名匪众,突袭下基层工作的卓尼县副县长杨景华(藏族)住地,十余名干部被匪徒全部枪杀、刀砍残害致死。叛乱匪首又连夜下令将县上派往车巴沟各村担任农业会计的12名基层社干及家属共60余人不分男女老幼全部杀害。3月19日,原卓尼县所辖上迭扎尕那、哇巴沟等地也发生叛乱,将卓尼县公安局副局长赵文煜(藏族)、农牧科长杜登礼、区委书记杨国栋、区长梁景鹏等数十名干部在一、两日内全部突袭杀害。随后,反革命叛乱波及到拱坝、北山、上迭、下迭四区,碌曲、玛曲的全部地区,

夏河县所属的4个牧业区和下巴沟等一些直属乡，原属舟曲县的洛大乡和临潭县的团结区所辖部分村庄。参叛万余人。到5月中旬，经过叛乱匪首及骨干们的大肆煽动和威逼，参叛人员达3万余人，携带枪械2万余支，反动气焰十分嚣张，采取的手段也极其残忍。凡是革命干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积极分子，凡是依靠共产党的基本群众，不问其民族成份，提出一律要杀，并公开提出不要共产党的领导，不走社会主义道路，不要合作化，妄图颠覆人民政权，恢复覆亡的封建统治特权。叛乱匪徒们以“杀光、烧光、抢光”的三光政策，以剥皮、掏心、挖眼、锯锯、钉钉、火烧、活埋等罕见的残暴手段，共杀害了123名干部（内藏族41人，汉族81人，回族1人）和91名社干积极分子及其家属。破坏、烧毁公路桥梁、电线、邮局、学校，抢劫供销社、医务站、合作社、电厂等总价值达数百万元的财物。

面对反革命武装叛乱分子们烧杀抢掠的暴行和对社会主义革命建设事业及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重大损失，各族人民强烈要求平息这场反革命武装叛乱。公安干警和武警部队在人民解放军和各族民兵积极配合下，认真执行“军事打击和政治争取相结合”的政策，很快平息了反革命武装叛乱，不久便肃清残余叛匪。在这次平叛中，许多公安干警和武警官兵为保卫甘南各族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

（二）反封建斗争

平叛胜利结束后，全州不失时机开展了反封建斗争。在反封建斗争中，州、县公安机关在党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结合群众性诉苦活动，广泛发动和依靠群众，严厉打击阴谋策划组织反革命武装叛乱分子及作恶多端的土官头人等封建把头、潜伏匪特和各类坏分子，有力地配合了反封建斗争。通过反封建斗争，挖出了一小撮反动封建主及长期隐蔽的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完全废除封建剥削制度和宗教特权，是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客观要求，也是甘南广大贫苦农牧民群众的强烈政治要求。因此，党和政府领导各民族群众进行了彻底的民主改革，宣布废除一切封建剥削制度和宗教特权，使广大农牧民群众从政治上、经济上获得了真正的解放。

（三）平叛 反封建斗争扩大化

在1958年平叛及其后的反封建斗争问题上，中央制定的方针、政策是正确的。但是，当时由于受“左”的指导思想影响，发生过扩大化的错误。在叛乱

地区，未能全面正确地执行区别对待的政策，发生了严重的错捕、错判、错斗、错没收的现象，特别在捕人问题上，捕人过多，打击面过宽，将近二分之一的参叛人员被集训审查后逮捕。在反封建斗争中，没有认真区分正当的宗教活动、民族风俗习惯同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的界限，对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和风俗习惯进行了粗暴的干涉，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犯了严重的扩大化错误。对于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扩大化问题，早在六十年代初期，根据中央指示和西北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就进行过纠正。中共甘南州委和州人委指示政法部门对错捕、错判的给予释放；对错戴帽子的进行摘帽平反；对错没收的财产，适当给予退赔；对错划的阶级成份重新进行纠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从指导思想纠正了“左”的错误。中共甘南州委和州人民政府，把解决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扩大化问题，作为拨乱反正、落实政策的一件大事来抓。1979年全省民族政策再教育会议以后，州、县多次召开会议，并派出工作组，深入基层作了大量的复查落实工作，坚决平反纠正了冤假错案。同时，划拨大量经费，对错没收的财物都予以退赔。对政治上蒙受冤屈和生活上造成困难的人，作了救济和抚恤。扩大化错误的彻底纠正，在各族干部和群众中，产生了广泛的积极效果，挽回了影响，使民族团结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四、取缔反动会道门

甘南的会道门名目繁多，派系庞杂，分布面广，根深蒂固。1949年前，甘南的临潭、舟曲（西固）、卓尼等地有大乘门、守元门、普渡门、三保门、无字门、瑶池道、保皇党、嘛呢会、四季会、黄香会、香灯会、哥老会、一贯道、理教会、青红帮等。

1958年9月下旬开始，在临潭、夏河、卓尼、舟曲县召开群众大会，在群众中开展了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这些会道门的反动本质，以及取缔会道门与生产、生活的利害关系。在此基础上，全州共宣布取缔会道门19种，登记的道首283名，道徒2452名，依法逮捕了罪行严重的道首38名，道徒71名；管制12名；监督劳动233名；登记退道的2169名。取缔后，一段时间内未发现复辟活动。1961年下半年，趁开放一批宗教寺院之际，嘛呢会、同善社、无字门、四季会等会道门在部分社、队重新设坛立案，塑神弄鬼，愚弄剥削群众，甚至公开向公社大队索要1958年取缔时被没收的经卷、道具、佛堂等，到1962年时表现更为突出。对此现象各地都根据不同情况，结合实际，发出了通知，再次明令取缔和禁止活动。对个别道首根据情节轻重

分别作了处理，对重新入道的作了登记退道，令其具结作保，再不重犯。1964年，已被取缔的反动会道门的复辟活动又有抬头，为此在1965年集中进行了查处。1983年，已被取缔的极少数反动会道门组织，又蠢蠢欲动，活动最为突出的是“嘛呢会”。临潭县对该县羊沙乡“嘛呢会”、“无字门”的复辟活动及时进行了取缔处理。1984年卓尼县城关“嘛呢会”又恢复道会，发展道徒，由原来的29人，很快发展到53人，涉及4个大队6个生产队。经卓尼县公安局明令取缔，对所有道徒责令退会，具结悔过，并对骨干分子作了处理。

五、“四类分子”监督改造

甘南的“四类”分子的监督、管制、改造与摘帽工作于1950年开始，1983年底结束，历时34年。采取党委领导、群众路线与专门机关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审查、业务指导与处理戴、摘帽工作。党政机关、基层治保组织、人民群众负责监督改造、劳动改造等工作，建立了升降（戴、摘帽）制度。

1950年至1957年，全州经过清剿马良股匪、土地改革、镇反和肃反等政治运动，共划定“四类”分子2239人，其中反革命分子853人（包括敌伪军、宪、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土匪特务等），地主分子761人，富农分子625人。1959年，对“四类”分子采取“三包一保证”（包教育改造、包监督劳动、包防止破坏，四类分子自己保证限期改造好）的办法，实行“月评、季评、年升降”制度，使改造工作趋于制度化。在对“四类”分子的监改中，积极开展“三比”活动，即比劳动、比思想、比爱国守法，有力地促进了四类分子的改造。对农村四类分子进行评审划类，分别划分为正式社员、非正式社员、监督劳动三类。划分为正式社员的，按规定手续批准摘帽。

1970年，全州对3036名“四类”分子进行了评审。评审结果为：守法的782名，占25.76%，基本守法的1462名，占48.16%，表现不好的551名，占18.15%，有破坏活动的241名，占7.94%。全年的变化情况为：新戴帽子的61人，摘掉帽子的13人，逮捕法办107人，死亡67人，外逃43人。1975年，结合清查流窜犯，对长期外逃的“四类”分子进行了追遣，共追回12名。

1979年1月11日，《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分子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公布，州、县两级公安机关集中力量，集中时间，立即开展“四类”分子的摘帽工作。按照政策规定，由生产队评审，公社审查，县公安局复核，县革委会批准并张榜公布，发给摘帽通知书。经过细致的工作，对

1 205 名“四类”分子摘掉了帽子，占“四类”分子总数的 71.5%，并对历年来错戴帽子的 327 人一律作了平反纠正。至 1979 年底，全州共摘帽 1 224 人，占原戴帽数的 93.8%，平反纠正 357 人，除自然死亡的 18 人以外，对剩余的 86 名戴帽分子加强了管理和改造。1983 年 6 月 18 日，公安部发出《关于给现有“四类”分子一律摘掉帽子的通知》，要求查清底数，清理遗漏，一个不留地登记造册，报经县政府批准，由基层组织负责，组织当地基层干部、治保会、积极分子参加，宣布全部摘掉帽子，并张榜公布，通知本人，本人已死亡的通知其家属。当时，全州共有“四类”分子 45 人，通过群众讨论，政府批准，全部摘掉了帽子。

第二节 内部保卫

一、单位保卫

共和国成立初期，除卓尼洮河林场外，甘南无其它大型企业。五十年代初，全州有机关企事业单位 22 个，职工 530 人。1953 年 8 月洮河林场始设经济警察中队，下设卓尼、冶力关、车巴 3 个小队，担负辖区林场的巡逻守护工作。1956 年 8 月，林业经济警察更名“守护”。是年，各主要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相继设置了保卫治安室和专职保卫干部，并普遍建立了安全保卫制度。六十年代初，甘南人民武装警察担负着警卫首脑要害单位任务，州委、州政府、各县委、各县政府均设有一个武装警察班，担负经常性的警卫工作和首长的安全。“文化大革命”期间，各基层保卫机构解体，由工代会、职代会、红代会取代。1979 年 1 月甘南州公安局恢复建立经济文化保卫科后，各基层单位保卫机构也相继组建，并开展工作，维护单位内部的治安秩序和工作生产秩序。州、县公安机关重视加强对内保单位人员的专业培训和指导。1981 年省、州举办两期培训班，17 名内保干部、经济民警参训，学习“治安管理”、“刑事侦察”、“安全防范”等公安业务和法律知识。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配备门卫人员和校警，对防盗、防火、防治安灾害事故，维护单位内部正常工作秩序起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积极推行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并建立了以经常性检查与阶段性检查相结合的安全检查制度，坚持边查边改，保障安全。

1990 年底，全州 493 个内保列管单位（职工 26 850 人）中设保卫科、股的

有 24 个，公安局 1 个，配专、兼职保卫干部 84 名（不含林业公安）。

二、重点保卫

建州以来，重点保卫工作主要是放在党政首脑机关和邮电、电台、财贸、银行等部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公安保卫部门，贯彻公安工作必须服从于改革、开放、搞活的指导思想，重新确定了以党政首脑机关、国防尖端科研、广播电台、通讯枢纽和重要物资仓库等为重点保卫部门。1987 年全州列管经济、文化保卫部门的重点单位 493 个；有色金属、电站、森林、科研和国家文物（主要是拉卜楞寺院），是公安机关保卫的重要目标。

第三节 警卫

一、住地警卫

住地警卫是为保卫首脑机关、外宾住地而部署的一种经常性勤务。其主要任务是：严防敌对分子的突袭、暗害、破坏活动；协助有关部门预防自然、责任事故的危害，确保安全。五十年代初期，州、县级首脑机关主要是指中共甘南州委、各县委和州、县人民政府机关；首长领导主要是州、县委、政府的书记和州长、县长。公安机关主要是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担负着武装警卫和外出随身警卫，以设门卫哨（担任安全值班）、院内游动哨、外围巡逻哨等形式，严密控制出入口和要害部位，负责盘查、注意出入人员、车辆，防止反革命分子及其他破坏分子进行纵火、放毒、行凶等。这项勤务于 1966 年前均逐步撤销，机关由值班人员接替，首长外出一般由秘书和随员负责安全。

二、会议警卫

会议警卫工作是公安工作一项主要职责。五十年代初，甘南由于地处边远，新的政权刚刚建立，敌情、社会情况复杂，担负会议的警卫任务比较频繁，除武装警卫外，还要派出公安警卫负责内部治安工作，确保会议安全顺利进行。六十年代以来，根据警卫工作要求，对一般会议只派出公安人员组成会议治保组承担会议的全部治安保卫工作。“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等有关重要会议，根据实际情况，派出公开武装门哨和便衣公安人员负责警卫。

三、特殊警卫

从1953年起,凡执行大型的警卫任务,都要事先制定警卫方案。1953年达赖喇嘛、班禅大师先后来甘南进行佛事活动;1980年11月、1982年9月班禅副委员长来甘南视察工作;1986年5月胡耀邦总书记、田纪云副总理一行来甘南视察工作;1988年7月西北五省区藏族教育研讨会在甘南合作召开,国家教委主任李铁映一行来甘南视察工作;1990年夏河拉卜楞寺大经堂开光典礼,党和国家领导人和重要外宾来甘南视察工作和参观等,由于警卫方案切实严密,保证了工作的顺利进行和警卫对象的安全。从五十年代起,安全防范工作主要采取“三坚持”的做法,即坚持每年元旦、“五一”、国庆、春节等四大节日前对首脑机关、要害部位、领导住地等进行安全大检查;坚持在每次执行大型警卫任务前对住地、现场、路线的安全检查;坚持在执行重大警卫任务中,对食品、饮料的化验和感官检查。1980年以后,为进一步加强防范阴谋暗害活动和治安灾害事故,注重对群众安全防范意识的教育,对接待服务人员进行集中教育,或在大型接待任务前,进行突击教育,使参与接待的服务人员明确安全防范的必要性以及具体要求和措施。同时,随着自治州部分地区对外开放,州、县招待部门已相继成立了保卫机构,加强了安全工作。

第三章 治 安

第一节 治安组织

一、共和国建立前的治安组织

清代,临潭县称洮州厅时,设有衙署三班(皂班、隶班、快班),专职维护治安、侦察、缉捕、看守等事务。1935年2~6月,临潭县政府为强化治安管理,编制实施保甲制度,在临潭所辖区编制了1镇4乡88保921甲。1937年9月,

成立了保安队，有官兵 110 多人。卓尼县 1937 年博峪事变前，由土司衙门自行处理治安、民事、刑事案件。博峪事变后，卓尼设治局成立，国民党政权逐步在土司管区内站稳了脚跟。夏河设治局在 1926 年设置，1928 年改县后，即由行政警察队维持治安秩序，清查户口，整编保甲，但仅限于拉卜楞周围城区及黑错（今合作），1940 年编 4 个联保。1942 年 6 月，国民党岷县专员公署派人在黑错召开夏、临、卓三县、局整编保甲会议。夏河县从 1942 年 11 月至 1943 年 12 月共清查整编了 14 个乡的保甲，计 14 乡 83 保 751 甲。卓尼设治局在所辖柳林、洮南、洮北一带建立了保甲制度；但在迭部、插岗一带编制保甲时，遭到当地群众的坚决反对和武力抵抗，故直至共和国建立时保甲与旗制并存。

二、共和国治安组织

（一）治保委员会和治保小组

1951 年，临潭、夏河、卓尼等县为配合镇反、剿匪、维护社会治安，开始设立治保组织。至 1953 年底，一半以上的乡建立了治安保卫委员会，县级机关部分单位也建有治保委员会。1956 年对全州治保组织进行全面整顿，对治保人员进行轮训。“文化大革命”期间，治保组织的活动基本停顿。1971 年，第十五次公安工作会议后，对基层治保组织普遍进行了整训。1973 年，临潭县举办治保人员训练班 27 期，派专人分片对 134 个大队的治保会主任、7 名治保组长和企事业单位的治保会成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又通过他们对 645 个治保小组进行了整顿和业务培训。夏河县公安局为美武（今佐盖曼玛）等 6 个公社举办了治保人员训练班。通过整训，提高了治保人员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发挥了治保组织在维护社会治安和对敌斗争中的作用。当年，夏河治保组织协助公安机关破获刑事案件 107 起，查获犯罪分子 95 名。

1977 年，全州各县公安局普遍对城镇、农村、厂矿、机关、学校的治保组织进行恢复和健全，到年底，全州共建治保会 691 个，占应建数的 98%，有治保委员 3 770 人；建立治保小组 2 782 个，占应建数的 97%，有治保人员 8 481 人。1986 年，全州再次大规模地对治保组织进行整顿和对治保人员进行培训，共整顿治保会 325 个，培训治保会成员 336 名，其中在旅店业中建立治保组织 41 个，治保人员 59 人。截止 1987 年底，全州共有治保会 722 个，治保小组 613 个，成员 4 853 名。整顿后的治保组织，在协助公安机关侦破案件，维护公共秩序，监督改造违法犯罪人员等方面起到了很大作用。据不完全统计，1987 年治保组

织提供案件线索 88 件；协助查处刑事案件 14 起，治安案件 47 起；扭送不法犯罪分子 29 人。

（二）治安联防

群众性的区域治安联防组织成立较晚。1987 年碌曲县公安局首先结合全县实际情况制定出《碌曲县牧区治安联防工作暂行规定》，要求在全县实行牧区牧组治安联防组，以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深入进行。随后，州公安处推广了碌曲县的作法。是年，全州共建有治安联防队 17 个，他们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搞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平时，联防人员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参加值班、巡逻、守候，制止和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并与有关单位配合，帮助失足青少年。1990 年，碌曲县玛艾派出所在群众中建立治安联防会 4 个。这些群众性治安联防队伍给派出所的工作提供了极大的帮助和支持，初步形成了警民共同防范、共同维护治安的社会网络体系。

（三）联户联防小组

随着农牧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巩固和完善，适应农牧村社会治安管理的新形势，改革和加强基层治安基础工作势在必行，一种新型的维护农牧村治安组织形式——联户联防小组应运而生。以村里邻近的十几户或几十户为一小组，在公安派出所和治安保卫委员会（组）的指导下，参加联户联防的农牧户轮流值班、巡逻、看门，负责全小组的治安防范。甘南州于 1987 年开始建立联户联防小组，全年共建联户联防小组 16 个。到 1990 年底，仅碌曲县玛艾派出所就建立联户联防小组 148 个。

第二节 治安管理

一、公共秩序管理

1980 年 9 月州公安处根据自治州的实际情况，就整顿社会秩序作了部署。重点是车站、影剧院、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通过发布告、宣传政策、建立规章制度等措施加强管理，进行整顿。在整顿中，全州组织公安干警、机关职工、民兵、治安积极分子、部队等各方面的力量 3 000 余人次，在一些公共复杂场所、

重点地区进行巡逻放哨、堵截守候、盘查可疑人员等活动，抓获各类犯罪分子 28 人。1982 年全州共召开各种形式的宣传动员会议 12 次，参加人数达 12 968 人次，群众主动向公安机关扭送违法犯罪分子 11 名。与此同时，各县公安局动员各方面力量，组织巡逻队 128 个，参加干警达 738 人次，对各机关单位、大街小巷、公共复杂场所进行巡逻放哨，共查获犯罪分子 114 名。

1986 年，按照公安部《关于组建城市治安巡逻网的意见》。甘南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在全州城镇组建治安巡逻网的实施方案》，并在武警、消防等部门的配合下，组建了巡逻队、组 239 个，在各县城关地区和合作地区的公共复杂场所和主要街道进行巡逻、放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全年共出动警力 1 365 人（次），抓获犯罪分子 7 名，查处治安案件 24 起。为保证公共娱乐场所有一个良好的治安秩序，州公安处在全州范围内发布了《关于加强全州影剧院公共秩序管理的通告》。各县还针对影剧院、录像放映点等一些公共场所出现打架闹事、扰乱社会治安的情况，采取和主办单位签定维护公共场所治安秩序合同的办法。由县公安局抽调力量，配合影剧院、录像点的工作人员维持秩序，查处案件，并对个别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录像点、咖啡馆、台球室进行了专门的检查和整顿。1988 年，全州各地都加强了治安巡逻，全年共出动巡逻队 3 125 次，警力 5 824 人次。在巡逻中抓获各种违法犯罪分子 346 名，查处治安案件 153 起，破获刑事案件 30 起，查获非法贩运木料的汽车 22 辆，架子车 137 辆，没收木料 4 805 根；缴获毒品 29.5 克，赌具 1 付，赌资 3 929.10 元；查获假麝香 54 个，假银元 661 个，其它赃物 79 件，赃款 11 770 元。1989 年，部分县还在一些复杂场所建立了固定的治安岗亭和治安室，专门负责特定场所的治安秩序。1990 年，合作公安局、玛曲县公安局除组织临时性的治安巡逻外，还组建了专门的巡逻组织。

二、交通秩序管理

甘南州公安交通警察支队自 1987 年建立以来，随着一系列交通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从交通安全教育入手。运用各种方法和舆论工具，深入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交通安全常识。在车辆和驾驶员管理上，要求机动车必须经常保持完好的技术状况；规范和统一机动车注册登记审核内容和车辆档案管理。驾驶员考试和培训监督、审验、安全考核形成制度，驾驶员档案管理日臻完善。

为使交通管理逐步走上正规化、法制化的轨道。交警支队和各大队在城区以整顿车辆乱停放、摆摊设点、集市贸易为重点；道路以“反违章、防事故、保

畅通”为重点，适时开展专项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遏制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三分之二的警力上路巡逻，狠抓源头管理，强化路面监控，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至1990年底，全州公安交警系统共出动警力32799人次，路查车辆154759台，查处交通违章13012起，其中治安拘留6人，吊扣驾驶证158本，警告1158人。

交通警察队伍建设是提高整个交警队伍自身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战斗力的需要。甘南公安交警按照公安部党委提出的“抓班子、带队伍、促工作、保平安”的基本思路和“严、快、高、实”的要求，贯彻“从严治警”、“依法治警”的方针，狠抓交警队伍建设。采取多种形式举办交通民警培训班，提高广大交通民警的业务素质；选送骨干到警官大学深造，积极参加省上举办的车管民警、事故处理民警、安全宣传民警等专业培训；鼓励干警参加各种函授大学、电视大学、自学考试等学习；支队和各县交警大队还经常举办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班，每年进行一次交通民警应知应会考试，督促和激励广大交警学知识、学业务，以提高自身素质和执法管理水平。

三、特种行业管理

共和国建立后，甘南公安机关不断健全完善特种行业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管理措施。1956年，临潭、舟曲、卓尼、夏河加强了对旅店业的管理，建立了店铺定期报告制度，并经常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1983年对全州各城镇的48个旅店、29个修理、6个旧货、4个铸造刻字店（点）进行清理整顿，建立健全了一些必要的规章制度。并对一些发案较多，犯罪分子易于藏身、销赃的旅店和旧货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专门法制教育，以提高警惕，防患于未然。1984年，州公安处呈请州政府转发了《旅店业管理暂行办法的报告》，逐步完善管理制度。同年11月12日，为加强特种行业的管理，方便群众，州公安处决定把原由州公安处和合作公安分局双方共同管理和办理的特种行业审批手续工作，改由合作公安分局办理。1986年，鉴于各旅店，特别是个体经营的旅店，没有严格落实各种规章制度，管理混乱，甚至有的成为犯罪分子落脚和销赃的场所，各县公安局对旅店业进行整顿。先后整顿招待所、旅社、个体旅店137家，使135家旅店健全了规章制度，建立治安承包责任制，其中国营122家，个体13家，并对旅店的从业人员普遍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制定了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制度。全年在旅店中侦破刑事案件3起，其中杀人1起，盗窃1起、诈骗1起；查处治安案件9起；提供违法犯罪线索13件，抓获违法人员14名，缴

获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 314 元。经过清理整顿,使甘南州的旅店业管理逐步趋于完善。1987 年,为进一步落实各项治安管理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对全州的 609 个国营、集体、个体旅店,14 个旧货,10 个刻字,59 个其它行业进行了清理整顿,帮助这些行业建立安全责任制 14 个,签定治安承包责任书 35 个,协助组建治保小组 34 个,设安全员 146 名。经过长期的检查、整顿,使特种行业中的发案率基本得到控制,全年共发刑事案件 3 起,治安案件 20 起;抓获违法犯罪分子 29 名,缴获赃款赃物折款 9 707 元。1988 年,对旅店业的管理实施公安部《旅店业治安管理方法》,使行业治安管理逐步实现目标化和科学化。

四、治安处罚

共和国建立初期,公安机关对一些轻微的违法行为,主要进行批评教育和训诫。1957 年《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颁布以后,经过广泛的宣传,于 1958 年全面实施,同年上半年,临潭县共查处违反治安管理的案件 13 起,处罚 16 人,其中罚款处理 9 人,拘留处理 7 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条例》中止执行。

1980 年 2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重新颁布。当年,主要抓了打架斗殴、诈骗、赌博、绶窃、调戏妇女、封建迷信、欺骗群众等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的流氓违法活动;共处罚各种违法分子 494 名,其中行政拘留 190 人,罚款 240 人,警告 64 人。此后,治安案件的查处工作成为各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1982 年,全州共查处违反治安管理的案件 420 起,其中查处破坏治安、偷盗、伤害等违法犯罪团伙 37 个,共处罚 614 人,其中警告处理 55 人,罚款处理 328 人,行政拘留 231 人。

1987 年 1 月 1 日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生效。甘南州各级公安机关一面组织干警学习,一面利用宣传车、有线广播、报刊、墙报及街头图片展览等形式,广泛宣传。《条例》实施后,州公安处组织了专门的工作组检查各县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全年各级公安机关受理的各类治安案件因不服裁决,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上诉的 21 起,占查处治安案件总数的 2.4%,上诉到人民法院的 3 起,其中维持 2 起,撤销 1 起。1990 年,全州共发生各类治安案件 1 981 起,查处 1 979 起,查处率为 99.9%。共处罚各类违反治安管理的涉案人员 2 397 人,其中警告 609 人,罚款 1 483 人,行政拘留 305 人。各级公安机关受理的治安案件上诉到上一级公安机关的 19 起 38 人,占 0.96%和 1.5%,其中维持 17 起 34 人,改裁 2 起 4 人,占查处案件总数的 0.1%和 0.17%;上诉到人民法院的 3 起 10 人,其中维持 1 起 1 人,未结案 2 起 9 人。

第三节 禁毒 禁赌 扫黄

一、查禁烟毒

(一) 禁 烟

民国时期，甘南部分地区长期种植罂粟，而且向内地贩运毒品。国民党政府实际上推行“明禁暗不禁”的政策，致使甘南藏区在建国前几年种、制、贩、吸毒品的活动愈来愈猖獗，种植地区由迭部扩展到舟曲、卓尼、临潭、夏河、碌曲的局部地方。共和国初期偷种罂粟的地方，均属地域偏僻的深山老林，交通闭塞，不易发觉。加之，流窜在川、甘、青三省交界地区的大小 20 余股土匪，出于反革命目的和自身吸食毒品的需要，一方面利用盘踞的地盘和据点，大肆种植、贩卖鸦片，为其筹集反革命活动资金；另一方面采用拉拢、诱骗、胁迫等手段，教唆部分群众对抗政府法令，大量私种罂粟，为他们作鸦片生意提供更多的货源。在禁烟初期，由于这些地方的区、乡、村基层政权正处于筹建时期，群众对党的禁烟政策还不了解，部分群众抵触情绪很大。卓尼达拉沟（今属迭部）在 1952 年开展铲烟时，群众普遍不接受，不但公开咒骂干部，还以武力相对抗。一些人在罂粟地里锄草、追肥时，都带着刀枪，看见干部来时就鸣枪恫吓。夏河县有的乡种烟群众相互订立“攻守同盟”，不准任何人向干部透露种烟情况。一些村寨在匪特的操纵、煽惑下，聚众煨桑，歃血盟誓，武装抗拒铲烟；有的到区公署请愿，要求政府批准种烟。由于上述原因，使甘南的禁烟工作一时未能打开局面，致使罂粟种植蔓延达 26 000 多亩，夏河县尤为严重，约 15 000 亩，种烟户数达到 1 万余户。

1953 年 10 月 1 日甘南藏族自治州（州）成立时，卓尼的上迭、下迭、插岗、铁坝和夏河的清水、上卡加、下卡加、博拉等，以广种罂粟而闻名。同时随着商业贸易的发展，在甘南形成了以卓尼、夏河农业区种生烟，临潭旧城和夏河县城加工、贩卖鸦片的“一条龙”式生产销售网，诱使许多人沾染了吸食毒品的恶习。1953 年夏，全甘南 3 个县、14 个区、40 个乡的 450 个自然村种植罂粟的农牧民达 6 万余人。在共和国建立初的四年，甘南平均每年种植罂粟 38 000 多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17%，年总产鸦片 15 000 多公斤。

1954年上半年,西北局和甘肃省委对甘南禁烟提出“坚决禁种、慎重稳进、逐步禁绝”的方针,拉开了禁烟工作的序幕。是年6月17日,甘南藏族自治州(州)人民政府发布公告,宣布成立禁烟委员会并在甘南境域全面禁烟。同年6月20日、21日,甘南藏族自治州(州)人民政府和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召开联席扩大会议,对禁烟禁毒工作做了进一步动员和具体部署。会后,自治区抽调干部、民族宗教界人士、头人300余人组成工作组,分赴各产烟区开展工作。经过广泛深入的宣传和在民族宗教界人士的劝导,大部分地方做到了“自种自铲”。省人民政府针对有些地方因群众生活困难,拨款20亿元(旧币)予以救济,并组织医疗贸易小组下乡支援。但是铲烟工作在少数地方遇到阻力,有的地方公开抗铲烟苗。他们集结武装保护烟苗,拒绝干部进村,还打伤解放军战士,使一些想铲的群众也不敢行动,从而使铲烟工作陷入僵局。为了将甘南禁烟禁毒工作进行下去,人民政府采取果断措施,逮捕为首抗铲分子7人,从而使铲烟工作得到迅速进行。至当年7月底,共铲除罂粟苗27000余亩,收缴鸦片烟11502两2钱,料面(海洛因)3两9钱,步枪子弹77发,逮捕鸦片贩子32人。临潭县在群众性禁烟运动开始后,于1954年初成立了以公、检、法干部为主体的缉私队和缉查小组,在全县区、乡、村的主要交通要道设立检查站,并组织民兵盘查放哨,查禁走私毒品。是年7月,临潭县重点打击旧城、新城加工和贩卖鸦片的“黑窝”,突击侦破13起加工、贩卖烟毒的大案。全县共查获鸦片烟3446公斤、海洛因4.5公斤,惩处加工和贩卖毒品的首要分子84人,其中判刑32人。通过大规模的群众性禁烟、禁毒运动,卓尼、夏河两县原来种植罂粟的区、乡、村群众都自觉地制订了《禁烟公约》,互相监督,坚决禁种罂粟。

1955年,甘南藏族自治州(州)颁布了《关于禁烟禁毒的暂行办法》,各县认真贯彻实施。到1956年底,全州累计铲烟38.5万多亩,根除零星散种烟苗14万余株,共查获鸦片12000多公斤,焚烧鸦片213公斤,上缴海洛因15公斤,并使2411名严重吸毒者戒除了烟瘾。至此,甘南基本上消除了历史遗留下来的种植、加工、贩卖、吸食鸦片的丑恶现象,获得了禁烟运动的胜利。

近10年来,在高额利润的驱使下,毒品犯罪活动又死灰复燃,在自治州的临潭、卓尼、迭部、舟曲、夏河5个县及合作地区,程度不同地出现了种植、加工、吸食、贩卖鸦片毒品的现象,临潭、卓尼两县和合作地区尤为严重。1982年,根据省政府《关于禁绝鸦片烟毒的紧急通知》精神,州公安处积极组织力量,深入全州各地认真检查、摸底,对种植、吸食、贩卖毒品较严重的县,会

同省政府查禁烟毒小组进行重点调查摸底。

1986年,针对州内突出的毒品犯罪问题,州人大第九届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了《关于严禁种植、贩卖、吸食鸦片烟毒和赌博活动的通告》,同时,州政府批转了州公安处、州民政局、州卫生局《关于进一步贯彻省政府严禁种植、贩卖、吸食鸦片烟毒通知的意见》。全州各级公安机关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在全州范围内积极开展查禁鸦片烟毒的工作。全州共铲除罌粟199 922株,米莲子129 630株。另在临潭县冶力关的莲花山地区铲除罌粟约10亩,并对种罌粟者进行严肃处理,依法逮捕1人,治安处罚22人。公安机关及时审查烟民,深挖毒品来源和线索。通过审查,共提供制贩毒品犯罪分子254名,经过调查核实,逮捕24人,治安处罚146人。与此同时,对屡戒屡吸的107人实施劳动教养和强制戒毒措施。

1988年入夏后,临潭、卓尼两县公安局集中力量进行铲除罌粟类花种的专项治理。共铲除大面积种植的罌粟5.58亩左右,零星种植的罌粟23 300余株,对涉及的35人进行了治安处罚。1989年,甘南州掀起严厉打击“六害”犯罪活动的斗争,把私种、吸食、贩卖毒品作为重点。12月27日,甘南州人民政府颁布了《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私种、吸食、贩运毒品犯罪的通告》,号召全州各族人民积极同毒品犯罪作斗争。从1989年11月至1990年2月底,全州各级公安机关集中打击制、贩、吸食毒品的违法犯罪分子62人。临潭县在1989年12月21日至22日两天内,在城关镇捣毁了6个贩卖毒品的“黑窝子”。1990年7月,为配合省政府在莲花山地区铲除罌粟的统一行动,临潭县公安局积极行动,在深入调查了解和实地察看后,组织了一支由42名干警组成的精干队伍,装扮成拾柴、挖药的群众,于7月17日晚分组秘密潜入莲花山林区的7个重点地方,在林区艰苦守候了15至25个昼夜,抓获了前来林中罌粟地里割烟浆,给罌粟施肥、锄草的7名犯罪分子,铲除罌粟250块933 240株。卓尼县出动干警、民兵、乡政府干部及群众382人,在8月1日至5日为期5天的统一行动中,在康多乡齐格隆一带及藏巴哇乡的宗石、柳林、安藏沟、怕尼沟、瓦力沟等重点地区铲除大面积罌粟892块、2 808 178株,缴获割制的鸦片膏318克,罌粟籽125克,吸鸦片工具32件。全州全年共打击处理吸、贩毒品违法犯罪分子172人,其中逮捕79人,劳教98人,管教1人。

(二) 戒烟

随着铲烟运动的发展,州内各地同时开展了戒烟工作,人民政府拨专款,抽

调专人办戒烟所，专事烟民的收容施戒。1952年，卓尼成立烟民学习所，除发放戒烟药品外，主要以教育为主，使烟民认识烟毒的危害后自动戒绝，学习后有3人戒除。

1953年到1954年，临潭、卓尼、舟曲分别在县乡成立了多处戒烟所，对800多名烟民进行分期入所劳动施戒。国家给烟民发给戒烟药丸，并给其家属拨生活费2800元，经过改造达到部分戒除。1956年，全州对一般烟民采取了分散禁吸、社队监督、辅以集中限制进行改造。临潭成立戒烟所1处，每月1期，两期共改造烟民229人，并给110名家庭生活困难的家属发给770元的生活补助。1957年实行“边学习、边戒烟、边劳动、边安置就业”的改造方针，临潭、卓尼、夏河、舟曲成立5个戒烟所，收容施戒328人。农村的交由乡、社监督施戒，供给戒烟药品。许多地方出现了妻子送丈夫、父亲送儿子，甚至有儿子送父亲去施戒的事例。到1958年，全州戒除烟瘾的烟民计2411名，吸食毒品的现象在州内基本绝迹。

1980年后，临潭、卓尼、夏河、迭部、舟曲五县及合作地区出现了种植、加工、贩卖、吸食鸦片的现象，临潭、卓尼两县尤为严重。省、州两级政府极为重视，为此进行了专项治理。合作收容遣送站对19名烟民强制施戒，国家负担了全部费用。1982年，通过调查了解，对合作、临潭、卓尼三地吸食毒品较严重的207人，州公安局配合州民政局办戒烟所5期，集中进行戒烟。

1986年，全州在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的基础上，州、县公安机关先后组织工作组分赴各重点县、区，深入到村社、群众家中进行宣传调查。通过调查，全州共摸出吸毒人员560名，其中仅临潭、卓尼、合作三个地区533人。在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协助下，先后在临潭、卓尼、合作和迭部各设戒烟所。4个戒烟所共收管烟民453人，占烟民总数的81%。其中临潭戒烟所办了7期，卓尼办了5期，合作办了2期，迭部办了1期，每期为4至6个月。1988年，州公安部门在合作摸排出贩毒吸食者800多人。1989年，州政府颁布“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私种吸食贩运毒品犯罪的通告”，在扫除“六害”中集中查获违法犯罪分子150人，其中制贩、吸食毒品者62人。为此，州内除合作外，临潭、卓尼各设1处戒烟所，在公安、卫生部门的配合下，对收容的烟民，发给药品强制施戒，农村烟民的口粮与经费由民政部门解决。

二、禁 赌

赌博是社会一大公害，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恶习。共和国建立后，人民政

府明令宣布赌博是一种违法犯罪行为。甘南的禁赌工作是以职能机关为主，党政机关和基层治保组织相互密切配合，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的。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赌头、赌棍重则治罪，轻则处罚，有力地打击了赌博活动。经大力开展禁止赌博的宣传教育，全州的赌风基本被抑制。

“文化大革命”以后，甘南的赌风抬头，骗赌、聚赌等赌案时有发生，一些赌头、赌棍的活动由暗转明，公开招场聚赌，赌资越来越大，参与的人员也越来越多，一些基层干部、国家职工、在校学生也参加。赌博诱发犯罪因素日益明显，因赌博而导致家庭破裂、铤而走险的事件增多。甘南赌博活动尤以临潭的陈旗、扁都、羊沙、石门、羊永等地更为严重。1981年，临潭县陈旗公社1至9月份发生赌博180余场，每场参赌最多达100余人，少则10余人。全社共有参赌人员312人，其中基层干部21人，甚至有个别妇女也参赌，严重影响了社会治安秩序。针对这种情况，临潭县公安局对2名构成犯罪、民愤极大的赌棍，召开群众大会，依法公开逮捕。对一贯参赌的97人，分别给予行政拘留、罚款和警告处理，对其他参赌者予以批评教育。1982年上半年，临潭县公安局在调查摸底中，发现扁都公社赌博问题突出，并对扁都、红崖、羊房三个大队重点进行了认真的查处，这三个大队参与赌博的有153人，对13人予以行政拘留，8人予以罚款，其余人员予以警告和批评教育。并分别召开5次群众会议，揭露了赌博所造成的危害和后果，公开打击处理，大造声势，在群众中反响很大，教育了群众，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1986年，在全州范围内开展了一场查禁赌博的专项斗争。各级公安机关对一贯招场聚赌的赌头、赌棍进行打击。全年共查处赌博案件27起，对参与赌博的112人分别依法进行了处理。其中逮捕2人，行政拘留36人，罚款62人，警告14人。仅临潭县在2月1日、3日分别在陈旗、石门、羊永、羊沙等地召开万人大会，对93名参赌人员进行了公开处理，并将大会实况录音在集镇逢集之日进行播放。这次打击震动很大，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支持，赌风基本刹住。

1988年，在甘南的部分地区又泛起了赌博的沉渣。临潭县公安局针对石门乡群众聚赌的问题，组织力量进行了专项治理，对经常参赌的14人，依据治安处罚条例作了罚款处理，共罚款1037元，并对10名一般参赌人员责令具结悔过。全州共查处赌博案件22起，对涉及的111人分别予以罚款和拘留处理，收缴赌资3345元。1989年在全州开展的扫除“六害”斗争中，全年共查处赌博案件13起，对涉及的68名违法分子分别予以行政拘留、罚款和警告处理。1990年，全州各级公安机关继续以扫除“六害”为工作重点，利用禁毒打开的良好

局面和群众与“六害”犯罪活动作斗争的积极性，广泛发动群众检举揭发，严厉打击赌博活动。全年共查处赌博案件43起，对参赌的161名违法分子予以治安处罚。

三、扫黄

(一) 取缔卖淫

共和国建立后人民政府明令取缔娼妓，并组织宣传有关政策法规，教育从娼妇女改邪归正，并多次重点清查、取缔，制止了暗娼卖淫活动。

八十年代以来，已经绝迹的暗娼卖淫活动在个别地方又死灰复燃。1987年，针对在合作地区和部分县城关地区卖淫活动有所抬头的现象，全州开展了打击卖淫活动的专项斗争，查获卖淫案6起，抓获卖淫妇女6人，容留妇女卖淫的户主1人，根据情节全部予以治安处罚。1988年，夏河拉卜楞、合作两地公安机关把打击卖淫活动作为公安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及时予以打击，共查处卖淫案件10起，对32名卖淫妇女予以罚款和行政拘留。次年，全州开展了扫除“六害”的统一行动。夏河县公安局根据该地区的实际情况，积极行动，对拉卜楞镇和合作镇的卖淫活动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了严厉打击，共抓获卖淫妇女20人，容留妇女卖淫的1人。

(二) 查禁淫秽物品

淫秽物品在自治州历史上并不多见。1982年，根据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收缴黄色录音、录像带及淫秽物品的通知》，州、县公安机关会同文化教育、广播电视、宣传、工、青、妇、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深入到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市场、商业部门等，在进行广泛宣传的同时，对社会上流散的黄色磁带、录像带、淫秽书画进行清理收缴。1983年，全州共收缴黄色录音磁带60余盘。1985年，州公安处进行专门的研究部署，将查禁淫秽物品的工作列为夏季治安工作的中心来抓，与检察院、法院、司法局联合印发了通告。6月上旬，州县公安机关抽调20余名干警，在宣传、广播、文化、工商等部门的配合下，重点对全州的营业性录像放映点进行了初步清查，收缴了明令禁映的淫秽录像片12种13部。至年底，全州共清理、查禁、收缴各种禁映淫秽录像带392盘，收审犯罪分子1人，封闭取缔了2家录像放映点。1987年，根据公安部《关于继续查禁贩卖、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的违法犯罪活动的通报》要求，查处了两起

传播、隐匿淫秽录像的案件，抓获违法犯罪分子6人，其中逮捕3人，收审1人，行政拘留2人，收缴淫秽录像带5盘。

第四节 违法青少年帮教

八十年代以来，甘南州的青少年违法犯罪率大幅度上升。1982年，在查获的各类刑事案件涉及的犯罪成员中，25岁以下的青少年有324名，占总数的53.6%，违反治安管理案件的成员中，25岁以下的青少年有179名，占总人数的29.15%。1983年，犯罪青少年383名，占犯罪总人数的53.2%，比1982年上升了18.2%，其中在校学生和待业青年有93名；违反治安管理的青少年142名，占总人数的30.7%。

对违法青少年的帮教工作，引起了全社会的普遍关注。州县公安局、城乡派出所齐抓共管，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狠抓了教育、挽救、帮教工作。1982年，全州建有违法青少年帮教小组14个，对468名违法青少年进行帮教，经帮教转变好的59名，转变率为12.61%。1986年，全州建立违法青少年帮教小组79个，配备帮教人员329人，对202名帮教对象进行帮教，有81人停止违法犯罪活动，转变率为40.1%。近年来甘南各有关部门继续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采取正面教育为主，因人施教，积极引导的方法，持之以恒，坚持不懈地对违法青少年进行帮教工作。

第五节 户籍管理

一、户口管理

甘南藏族自治州（州）建立后，各级公安机关和乡（公社）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户口登记条例》，逐步建立起新的户口登记制度，开展户口登记工作，颁发户口簿。

城镇户口登记有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七项制度。在农村实行常住人口登记有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等四项变动登记。

1951年7月执行公安部颁布的《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1953年4月，使

用统一的户口迁移证明及专用章。1955年6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建立经常户口登记制度的指示》，1958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颁布实施。1980年，将各县公安局的“农转非”户口审批权收归州公安处。1981年，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开始落实知识分子、技术干部家属“农转非”问题和“文化大革命”中上山下乡居民返城落户的审批工作。截止1984年8月，全州共批准1969年前后上山下乡的城镇居民（包括战备疏散）和落实政策（含“文化大革命”中被遣送下乡的“十种人”）的1206户6258人回城落户，其中上山下乡的1132户5959人。历年来还解决了798户3909人的城镇户口，基本上完成了城镇居民返城落户的工作。1986年，全州共批准知识分子干部的家属户口“农转非”518户1520人。1987年批准318户1025人。

二、人口统计

甘南的人口统计主要是按年度查对统计年报，掌握各年度人口的发展情况。在不同时期，执行的报表情况也不一样。1954年，全国实行统一的经常户口统计报表制度，统计表有《人口变动情况统计表》、《城镇人口及乡村人口统计表》。到1990年时，根据公安部的统一规定及本地的实际情况，在甘南执行5种人口统计报表，即：（1）《人口及其变动情况统计表》，每年统计一次，包括户数、总人口数、性别、总人口数中的非农业人口和一年内的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等变动数；（2）《县辖镇人口及其变动情况统计表》，主要反映建制镇人口的增长变化情况；（3）《非农业人口增减情况统计表》，主要反映非农业人口增加和减少的原因；（4）《集镇自理口粮常住人口统计表》，反映自理口粮到城镇务工经商人口的情况；（5）《未落常住户口人员统计表》，反映无户口人口的情况。

三、居民身份证管理

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管理条例》，决定在我国实行居民身份证。甘南州于1987年开始给4个镇和4个县的城关地区83000余人实施颁证工作。是年共制证449份，占发证人数的5.37%，打卡68244份，完成发证计划82.89%。到1989年底，全面集中发证任务基本完成，公安机关有关部门转入日常管理工作。1990年，全州共办理临时身份证643份。

四、暂住人口管理

1985年7月，公安部颁布《关于城镇暂住人口管理的暂行规定》。1986年第二季度，州公安处着手进行暂住人口的管理工作，印制了统一拟定的《暂住户口申请表》等十一种表格，分发给各县公安局。与此同时，大部分县公安局都根据本县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暂住人口管理办法》。至年底，全州共办理登记手续的暂住人口有5573人，其中：暂住三个月以上的有4548人，三个月以下的1025人；省内的3887人，省外的1686人；包工队1965人，建筑队783人，从事服务业的433人，其它行业2393人。1990年，全州共登记暂住人口7669人，其中：建筑队714人，运输队44人，经商1433人，服务业1020人，劳务工707人，包工队2337人，探亲访友333人，治病30人，其他1051人。

第六节 武器管理

一、枪支管理

共和国建立前，甘南的土司衙门及寺院均备有相当数量的枪支弹药，农牧民群众手中也有土枪火炮等武器，加之共和国建立初又有流窜在甘、川、青三省边界地区的马良等股匪向当地农牧民群众和土官头人贩卖走私枪支，因而造成民间拥有大量枪支的状况。建国初期，甘南在较长时期内未能有效地收缴枪支，直到1958年平叛和反封建斗争开始后，收缴枪支始得到重视。当年，共收缴各种枪支17499支，其中轻机枪18挺，步枪10412支，自动步枪51支，手枪249支，土枪、火炮6769支。由于多种原因，收缴尚不彻底。1959年以后，仍有持枪参匪的情况。各县武装工作队成立后，在配发枪支上也存在不少问题。1962年，夏河县收缴了暗藏的步枪12支，手枪2支，各种子弹48发，手榴弹5枚。是年，碌曲县公安局抽调3名干部，深入到各单位进行清理和整顿。收回了多配发的各种步枪99支，冲锋枪8支，手枪8支。

“文化大革命”期间，又有一些枪支、弹药散失在社会上。

1981年甘南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在全州范围内采取边摸底、边清理、边登记的办法，全面开展了枪支清理登记工作。

1983年继续对非军事系统的各类枪支，弹药进行清理登记，收缴流散在社

会上的枪支弹药。至年底，全州共收缴各类枪支 17 支，子弹 1 510 发，手榴弹 1 枚。

1986 年对党政干部超标准配枪进行清理收缴，至年底，共收缴超范围枪支 259 支。在收缴超范围枪支的同时，还清理、收缴了全州的不堪用枪 455 支，送省公安厅销毁。

1987 年，对全州公用的和群众私人手中的小口径步枪、猎枪、土炮进行了全面的登记摸底，共登记小口径步枪 392 支，猎枪、土炮 1247 支。

1988 年，根据省公安厅的统一部署，州县公安部门对全州范围内非军事系统的各类军用枪支进行了一次全面、细致的清理整顿，共登记小口径运动步枪 201 支。

1990 年，全州七县公安机关再次用两个多月的时间在全州对群众手中的枪支进行清理登记，共登记各类枪支 3 696 支，其中有小口径步枪 520 支，猎枪 739 支。经过多次的清理整顿，基本上摸清了全州群众手中各类枪支底数及分布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管理办法。

二、民用爆炸物品及危险物品管理

建国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火药、炸药等爆炸物品和农药等剧毒物品使用量渐增，由于管理不善也发生了一些事故。五十年代末期，开展了全民性的安全运动和安全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都及时进行了整顿，消除了隐患。

进入八十年代，利用爆炸物品行凶报复、搞破坏等犯罪活动时时有发生。为此，各级公安机关加强了对危险物品的管理。

1982 年，对流散在社会中的炸药、雷管、导火索等物品进行登记、收缴，并且对一些有爆炸物品的机关单位、库房等进行了安全检查，核对帐册，清点实物，建立健全了领料、发放制度。

1984 年，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管理爆炸物品的紧急通知》，全州各县对 10 个爆炸物品仓库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整顿，消除了不安全因素。

1989 年，严格贯彻执行《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全面控制民用爆炸器材的生产、储存、销售、使用等各个环节，对经销民爆器材的国营单位一律进行严格细致的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签发了《许可证》，对个体经销民爆器材者一律限期停止经营。由于管理严格，从 1989 年至 1990 年连续两年全州在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剧毒物品等方面未发生事故和重大问题。

第七节 消防工作

一、消防干部管理

1980年初，甘南州公安处消防科成立，各县公安局也调配了消防专干。各县消防专干业务受州公安局消防科指导，干部调配任职由甘南州公安局统一负责。1982年，随着甘南州公安消防中队的建立，干部由省公安厅消防处直接调配，经教导队、指挥学校培训毕业后方可任现役警官。1983年，公安消防部队纳入武装警察部队序列。1988年10月，实行警官警衔制，消防警官授予警官警衔。

1990年3月，进一步明确了消防警官任免权限。正、副团职警官的任免由省公安厅党组审批；正营职警官任免由省消防局党委提出意见，报省公安厅政治部审批；副营职警官由省消防局党委审批，报省公安厅政治部备案；连排职警官由支队党委提出意见，州公安局审批，报省消防局备案。

二、执勤装备

1982年甘南州公安消防中队设立灭火通讯“119”火警专线，并有一台解放牌泡沫消防车。1984、1987年由州财政拨款新购置东风水罐消防车2台。1989年由省财政拨款给夏河消防队购置东风牌水罐消防车1台。

三、灭火救灾

1985年4月7日14时，夏河县拉卜楞寺大经堂发生特大火灾，15时消防中队接警迅速出动两台消防车，17名干警前往扑救，于16时40分到达火场。当日晚，临夏消防队、兰州市消防支队出动6辆消防车50多名干警，会同州、县党政军民近万人共同扑救火灾。经过3个多小时的战斗，大火基本扑灭，后利用一周时间消除余火和清理现场。这次大火使规模宏大的大经堂全部烧毁，损失无法估量，是共和国成立以来甘南州烧毁国家文物最严重的一次。

1988年7月6日，卓尼县遭受历史上罕见的洪水泥石流灾害，死41人，摧毁民房435间，合作消防中队接到命令后乘车冒雨连夜出发前往救灾，共清排泥浆2500立方米，打捞衣柜箱子600多件，打捞尸体3具，转运仓库水浸粮食

30多万斤。卓尼县委、县政府给中队赠送“人民英雄”锦旗一面。

四、消防宣传监督

(一) 防火宣传

防火宣传是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消防工作方针的有效方法之一，也是实施消防监督的一项重要措施。全州公安消防部门宣传工作始于1980年，州公安处消防科在冬防季节，用汉、藏两种文字印发了一批防火宣传材料。至1990年全州共印发各种宣传材料11750份，举办学习班43期。

(二) 防火检查

防火检查是消防监督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能，是发现整改火险、预防火灾的有效手段。防火检查的对象是有火灾危险性的厂矿企业、事业单位、仓库以及农村居民生活用火、用电等，时间主要在重大节日和每年冬春季节。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给有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发《重大火险隐患通知书》，限期整改，并建立防火档案和检查记录等。

(三)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是由公安消防监督部门根据公安部有关文件规定和单位火灾危险性的大小而划分的。1980年，甘南州公安处共确定了全州102个消防重点保护单位，有67个单位建立防火档案。1981年开始施行消防重点单位达标验收办法。

(四) 建筑设计防火审核

建筑设计防火审核是对新建、改建、扩建等建筑项目实施消防监督的一项重要措施。甘南州起步较晚，1989年3月才由公安局消防科开展这项业务，审核的主要内容是对建筑的工程项目在计划布局、总平面布置、建筑物的耐火等级、消防车道、防火间距、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给水、通风空调和安全采暖等各方面的技术规范设计和施工情况。消防部门在新建单位送审图纸后进行审查，还参加竣工验收，不符合规定的责令整改或停用。

1989年至1990年，全州共审核14个工程项目。

第四章 刑侦预审

第一节 案件侦破

1954年,全州公安机关侦破刑事案件233起,破案率为65.2%。1958年,侦破刑事案件104起,破案率为98.1%。六十年代初,由于发案率高,警力不足及各方面条件制约,破案率较低。1961年发案789起,破案419起,破案率为53.11%,1967年发案346起,破案234起,破案率为67.63%。从七十年代中期以后,破案率开始上升至70%以上。1978年全州开始了“打击反革命破坏,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双打运动。是年,全州侦破刑事案件344起,破案率为73.98%,其中破获重大案件17起,破案率为85%,狠狠打击了危害城乡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之后,全州公安机关连续以整顿社会治安为中心,采取城乡、内外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组织了多次破案战役,深挖犯罪团伙,清查打击流窜犯罪分子。1979年12月广大干警日夜奋战,在一月时间内,破获大小案件126起,涉及案犯40余人,追回手表、架子车等赃物40余件。在合作地区,挖出了一个有28人的盗窃团伙和一个教唆偷盗团伙,同时还查出了一个流氓团伙。进入八十年代以后,由于改革开放,人、财、物大流动,刑事犯罪呈上升局势,各级公安机关加强刑侦队伍建设,从1980年至1985年刑事案件破案率保持在74%左右,1986年以后,刑事破案率提高至80%以上。

第二节 刑侦技术

1956年,经过省公安厅培训,全州有6名刑侦技术干部。州公安处有照相、法医、痕迹方面的部分器材,各县均配备了勘查包,少部分县有刑侦器材。1958年,临潭、洮江、龙迭县和德乌鲁市公安局,全年共勘查各种刑事案件现场34

起，占全部案件 106 起的 33%，经勘查后破获 13 起。1959 年 8 月，为全面开展法医、化验鉴定工作，省公安厅给州公安处配发了电冰箱、生物显微镜、搅拌器等一批器材。

1979 年 9 月，举办了全州第一期刑侦技术人员培训班，州公安局和各县公安局、公安分局的 11 名刑侦技术人员接受了培训。

进入八十年代，刑事技术工作有了很大的发展。1985 年，州公安处技术室逐步开展文检、彩色照相、刑事录像等业务，同时，州公安处刑侦科警犬队成立。全州有刑事技术干部 19 名，其中法医 4 名，痕迹照相 13 名，文检 2 人。1986 年 7 月，全州开展枪弹痕迹建档工作，经过 40 多天的努力，共检验枪支 1 226 支，占应检验枪支总数的 1 331 支的 92.1%，经检验后，均进行编码、填卡，建立了档案。1988 年，各县公安局选送刑事技术人员参加省公安厅举办的痕迹培训班。警犬工作也得到了很大的重视和提高，在 1988 年全省首届警犬复训考试中取得较好的成绩，搜捕项目的考试取得了第 3 名。

全州有 6 个三级刑事技术点，即夏河、临潭、迭部、舟曲、卓尼和玛曲等县，在技术用房上平均不少于 60 平方米，设有检化、痕迹、照相等工作场所，并配备有器材柜、资料柜、仪器台等，开展了法医、理化检验、痕迹检验、刑事照相、指纹管理、枪弹管理、刑事情报资料、警犬等八项业务。全州 20 名技术干部中，大部分受过专业培训，文化程度都在高中以上，其中有 5 人是大专文化程度。1990 年直接受理的案件现场 187 起，占全年案件总数的 54.2%，有效地配合了侦察破案，为揭露和证实犯罪，打击犯罪分子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州公安局现已建立二级刑事技术点，使甘南州的刑事侦察工作逐步走向现代化、科学化。

第三节 专项斗争

一、打击刑事犯罪斗争

1980 年至 1983 年 8 月，全州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 2 116 起，其中重大案件 280 起。期间，甘南州同全国其它地区一样，杀人、伤害、抢劫、强奸等恶性案件急聚上升，且犯罪手段残忍，骇人听闻。州内一些城镇流氓团伙横行，行凶作恶，贩毒、拐卖人口、诱良为娼的案件，也日益增多。刑事犯罪活动的严重

情况，引起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响。1983年夏，中共中央作出《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全州公安机关在州、县委的领导和决策下，于1983年8月20日集中全部警力，开展了“严打”斗争。此次“严打”斗争历时3年，先后共组织了3次战役、11次大行动。在3次战役中，全州各级公安机关先后有公安干警200多人次、武警战士360人次投入了战斗，组织各种战斗小组、专案组260多个，分别深入到全州7个县的107个乡镇和400多个内部单位，进行了“严打”斗争。共召开各种群众大会129次，出动宣传车241辆次，配合法、检部门召开公捕、公判大会33场次，公开逮捕各类犯罪分子200余人，公开宣判罪犯150余名，使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受到了沉重打击。其中破获重、特大案件212起，占重、特大案件发案总数270起的78.52%；破获历年积案、隐案827起，其中破获重、特大积隐案141起。第二战役中，全州范围内开展了查禁淫秽录像带、录音带及淫秽物品的活动，收缴淫秽录像带262盘，黄色录音带240盒。第三战役中，在全州城乡地区开展了查禁毒品和赌博活动的斗争，公开打击处理了12名制贩毒品和聚众赌博的首要分子。在“严打”斗争中有53名犯罪分子先后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通过“严打”斗争，动员了群众，提高了群众的斗争觉悟，使社会治安秩序明显好转，刑事案件的发案率接近正常年度。

二、专项斗争

“严打”后期，全州公安机关采取专项斗争的方法，即针对某一方面的突出问题，相对集中力量，集中时间，集中打击刑事犯罪分子。1985年10月份，夏河县公安局针对合作地区自行车被盗案件突出，在州公安局的协助配合下，共同组织干警开展了“集中防破自行车案”的专项斗争，截止1986年1月初共查获被盗自行车72辆。

1987年4月，州、县公安机关开展了“严厉打击毁林犯罪”的专项斗争。在全州共抽调150名公安干警，分为17个小组，在林业、工商等部门的配合下，分别深入夏河、临潭、卓尼、迭部以及洮河、大夏河等毁林严重的地区全面开展查处毁林案件和法制宣传工作。立案查处了45起毁林案件，召开公捕大会，公开处理了一批盗伐和滥伐森林的犯罪分子。在这次斗争中共捕19人，收容审查34人，行政拘留82人，罚款39人，没收木材作批评教育处理的224人；封闭木材交易市场4处，关闭集体和个体木材加工厂42处，没收木材3283立方米，各种圆木8643根，追回赃款17000余元，罚款97168元。同年，在全州

范围内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了“反盗窃、挖团伙、端窝子、破大案”的专项斗争。在这次行动中，全州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127 起，其中重大案件 29 起；破获积案、隐案 80 起，其中重大案件 2 起。挖出犯罪团伙 4 个，涉及犯罪成员 24 人，其中，盗窃团伙 1 个 15 人，流氓团伙 2 个 6 人，抢劫团伙 1 个 34 人。查获赌博窝子 2 个，参赌人员 110 人。在 1987 年 9 月开展的“打流窜、抓大案、严管理”斗争中，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70 起，其中重大案件 19 起；破获隐、积案 29 起，缴获赃款及赃物折款 37 994 元。1988 年上半年，在州公安局的统一部署下，全州积极开展了“反盗窃、反扒窃、抓大案”的专项斗争。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27 起，其中重大案件 6 起；查获犯罪分子 37 名，另外还破获积案、隐案 14 起，其中重大积案 2 起。缴获赃款赃物折款 6 777 元。

1990 年 5 月至 12 月，自治州公安机关遵照上级公安机关和政法委员会的安排，针对当地实际，经过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开展了“破大案、反盗窃、挖团伙、追逃犯”的专项斗争。全州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353 起，其中重大案件 125 起，抓获犯罪分子 436 名；查获各类犯罪团伙 22 个，成员 86 名。

第四节 预 审

1953 年 10 月，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安处设立执行科，1954 年底改称预审科，各县公安局也相继设立预审股。1968 年至 1972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因公、检、法被“砸烂”，州、县预审机构也被撤销。1973 年随着州、县公安机关的恢复预审机构随之恢复，当时州、县共有预审干警 15 人。1979 年《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布后，为了做到严肃执法，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预审工作得到了州、县公安机关的重视，预审力量和装备有了较大发展。截止 1990 年，全州有 9 个预审科、股，共有预审干警 32 人，比 1973 年恢复时增加了 17 名。

1950 年至 1953 年底，预审工作的重点是审理剿匪反霸和“镇反”时期抓获的国民党武装匪特和其他残余势力等反革命破坏案件和重大刑事案件的犯罪分子，共审理各类案犯 735 名（其中土匪 141 名，反革命 78 名，恶霸 7 名，普通刑事犯 514 名），审理结束后，根据犯罪事实、认罪态度和当时的政策界限，起诉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的 168 名，管制的 13 名，教育释放 236 名，保释 144 名，转外地处理 172 名。临潭、卓尼两县的公安预审部门，通过预审向人犯讲解党的法律、政策，开展攻心活动后，人犯坦白、检举出“东亚反同盟军中

国西北方面军”等一批反革命组织，卓有成效地配合了镇压反革命运动。1958年发生反革命武装叛乱后，公、检、法全体干警全力以赴地投入了平叛和反封建斗争，清理审查叛匪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除对一部分起诉判处徒刑外，绝大部分经过政策法制教育后分批释放。

1962年至1966年，预审工作严格贯彻了“少捕、少杀”的方针，规范了预审办案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强调执行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反对逼、供、信。办案中走群众路线，认真核对犯罪事实，可捕可不捕，可起诉可不起诉的案件，一般不捕不起诉，就地消化矛盾。被捕人数较前减少，案件质量有一定提高。

1968年公、检、法机关被“砸烂”，预审工作随之中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州、县两级预审机构逐步趋于正规。在此时期，预审部门积极配合其他业务部门，对“文革”中拘捕、戴帽案件进行清理复查。1978年至1979年底全州公安机关排摸出需要复查的各类案件涉及1485人（政治案件933人，刑事案件552人），根据“全错全平，部分错部分平，不错不平”的原则，经过复查，全部平反的997人，部分平反的137人，不平反的441人。

1983年8月至1987年，全州预审干警积极投入了为期三年的“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简称“严打”），三年中，共受理审查拘留、逮捕案犯1071人，审结1064人，审结率为99.3%。有97%的案犯移送检察院起诉，受到了司法机关的严厉惩处，狠狠打击了刑事犯罪分子的各类破坏活动，维护了社会秩序。三年“严打”结束后对所办案件进行了复查，除极少数案件处理和定性上偏轻偏重和不准外，绝大多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足，定性定罪准确，法律手续完备，无冤假错案。1988年以后全州预审工作向制度化、科学化迈进，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进一步提高，每年案件审结率均达95%以上，准确率、合法率、及时率保持在97%以上，退查率基本控制在5%以内。在深挖余罪、扩大战果方面，成绩显著，仅1989年通过预审侦破刑事案件37起，追加案犯5人，追缴赃款赃物折价21586元。

第五节 看守

一、看守所

民国以前，夏河、卓尼、临潭在衙门内设有牢房。民国时期，夏河、卓尼、

临潭、西固（舟曲）随着警察机构的设置，也设有看守所。1949年9月，夏河、临潭、卓尼、舟曲四县先后解放，建立了人民政权。新组建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接管了国民党政府所设看守所。初期，由公安、法院两家共同领导、管理使用。1951年8月起，一律改由公安机关领导，具体由预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1949年先后接收的4个旧监所，大多年久失修，使用面积小，破烂不堪，阴暗潮湿，既不安全，又严重影响人犯身体健康。人民政府接管后逐年进行了翻修、改建和迁建。1949年至1957年，翻修、迁建了夏河、临潭、卓尼、舟曲等县看守所；1957年至1962年，先后新建了州公安处和玛曲、碌曲、迭部4个看守所，至1964年底全州共有8个看守所。根据全省看守所修建工作要点精神，编报了全州看守所修建、改建、迁建工作规划，从1979年至1987年，按新的设计修建要求，对8个看守所全部进行了翻建、改建或迁建。其中临潭、卓尼、舟曲、迭部在原址进行了翻建和改造，碌曲、玛曲、州公安局看守所进行迁建，夏河看守所只对监所房屋进行了改建。通过翻建、改建和迁建后的看守所，由过去的土木结构、土围墙变为砖、混结构和砖围墙，基本达到了“坚固耐用，布局合理，采光条件好，空气流通，附设条件好”的要求，为安全关押、教育、改造罪犯提供了较好的场所。历年来，上级业务机关共拨看守所修建经费累计90余万元。

二、关押看守

全州公安机关从1949年接管后至1957年，看守所关押对象主要是在清匪反霸、镇反、肃反等运动中被抓获的土匪、特务、恶霸、反动会道门头子、反动党团骨干、反动地主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尽管当时监所设备简陋，安全保障率低，但是在看守干警和武装民警的严密看守下，坚决贯彻“思想教育与劳动改造相结合”的方针，使大批罪犯顺利投入劳改，一些罪大恶极的罪犯顺利交付执行。1958年关押大批反革命武装叛匪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原有关押场所远远无法承受。临时解决了一批关押场所，抽调部队或武装民兵担任警戒任务，从各机关抽调干部为临时看守员，教育和管理人犯。采取各种措施，有效控制住了人犯发病和死亡，保证了清案工作的顺利进行。1960年以后，看守所在押犯较前有所减少。1962年公安部制定的《看守所工作制度》（试行草案）下发实行后，各级公安机关先后从组织上、思想上和工作上对看守所进行全面整顿，认真建立了收押、提审、押解、通信、会见、财物保管、劳动生产、释放出所

等六项制度，使看守所工作逐步走上正规。

“文化大革命”期间，“砸烂公、检、法”，实行“全面专政”，看守所工作制度遭到破坏。无证收押、随意关押现象极为普遍，打骂人犯习以为常。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从各方面肃清极“左”路线的流毒，使看守所工作重新回到正确的轨道。1979年，公安部下发经过修订的《看守所工作制度》，州、县公安部门从组织上、思想上进一步进行了整顿，严禁打骂、体罚人犯和各种不人道的作法。

1983年随着“严打”斗争的开始，押犯数量增加，押犯成份有了显著变化，青少年罪犯大量增加，对在押犯坚持执行“教育、挽救、感化”的方针，实行三个对待：“像老师对待学生；医生对待病人；母亲对待儿子”那样，认真进行政策、法制、形势和前途教育，恢复和执行“四长”（即检察长、公安局长、法院院长、司法局长）进监向押犯轮流作报告或训导教育的制度，对促使人犯认罪服法、检举揭发他人犯罪收到了良好效果。从1985年起，全州看守所开始推行“依法管理、严格管理、文明管理、科学管理”，在监所内开展每月或每季一次的“文明监室”和“三好”（遵守监规好、个人卫生好、认罪态度好）人犯评比活动，对“文明监室”悬挂流动红旗，“三好”人犯给予象征性的少量物资奖励，年终由州公安局局组织评比活动评出先进看守所和先进看守员，在全州范围内进行表彰奖励，改进和提高了全州看守所的管理水平，维护了监所秩序，促进了犯人的思想改造。1989年公安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百日安全无事故”竞赛活动，全州8个看守所均实现“百日安全无事故”的目标，受到公安部的表彰。1990年底，卓尼县看守所顺利实现“三十年安全无重大事故”，树立为全州先进看守所。1990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颁布施行，州、县各看守所认真贯彻实施，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提高看守干警的政策法制水平，更加有力地配合了预审、起诉、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司法志

第一章 司法

第一节 机构沿革

甘南州所辖临潭、夏河、舟曲、迭部、碌曲、玛曲、卓尼7个县，共和国成立前有行政设置的仅临潭、夏河、卓尼、西固（今舟曲）4个县。司法活动在民国以前均由地方行政长官兼理。

临潭县，旧称洮州。1913年民国政府改洮州厅为临潭县，县政府仅设“公房掌案”（民政）、“户房掌案”（财政）、“礼房掌案”（文教）。司法由户房掌案分理。1925年，首次建立临潭县司法公署。1936年改称司法处，将民、刑事诉讼从行政公署分离出来，实行“三权鼎立”制度。司法处在审判官下设主任书记官、书记官、录事、检验员、司法承审员、执达员、庭丁、公丁、民警、刑警等职。

夏河县自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拉卜楞寺建立后，名义上虽属兰州府循化厅管辖，但政教大权实际集中在拉卜楞寺院嘉木样之手。从第一世嘉木样至第六世嘉木样坐床的240年中，拉卜楞寺院建立有政教合一的庞大组织机构。其中设有执掌司法、民政的“孜卦”和后来建立的“臬仓”，负责处理寺院及部落中的民、刑事案件。寺属各部落也有僧俗土官头人，之下还有大小头目。土官对外是总代表，对内有司法权。

1927年4月，拉卜楞设治局成立，1928年3月，设治局改称夏河县。县政

府除建一、二科外，设有警佐室，管理地方社会治安。1944年，在甘肃省高等法院督导下，始置夏河县司法处，开始受理地方民、刑事案件。司法处设有审判官、书记官、检验员、录事、执达员、庭丁、公丁和法警，还设军法室、军法承审员、检察官等职。

卓尼县自明永乐二年（1404年）开始，土司始祖些地征服叠布（今迭部县）十八番族归服明庭，定居卓尼。土司在辖区内有至高无上的权力，是政治、宗教和军事的首领。卓尼土司衙门平时除执行土司例行公事外，兼理辖区民、刑事诉讼及其部落之间的一切纠纷案件的审理和判处。1938年春，卓尼设治局成立。省政府制订《甘肃省各县乡（镇）保甲编组规划》，因初建，工作难以开展，故卓尼地区的一切民、刑事诉讼活动，仍由土司（洮岷路保安司令）衙署沿用旧的习惯法进行处理。1945年7月，在卓尼设治局的请求和甘肃省高等法院的督导下，卓尼设治局司法处建立，直属于甘肃省高等法院。主要职责是：受理民、刑事诉讼案件和管理行政事项。关于重大刑事案件如杀人、放火、抢劫、烟毒等案，概由设治局长兼军法官受理审判（按军法程序处理），司法处不参与。设治局下设军法室，置军法承审员1人，代替军法官审理案件并处理日常事务。

舟曲县旧称西固。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西固始设州同总局一所，称巡警总局。宣统三年（1911年）改称警务公所。1926年改称警察所，县知事兼任所长，以后又称警备队和县大队。1937年西固县始设司法处，分审判、检察两部分。审判部设有审判官1人（称庭长），书记官1人，录事2人，执达员2人，检验员1人，法警2人。下设看守所（监狱）1所。司法处主要职责是：受理和审理婚姻、债务、土地等民事案件；管理司法行政事宜。军法案件（包括烟毒、人命、抢劫、伤害等）由县长兼审。法官处理案件由军法承审员参加辅助审理。

1949年甘南全境解放。1953年10月1日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同年11月1日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法院成立，并先后成立了3个基层人民法院。内部机构设置有利庭、民庭、办公室（秘书科），司法行政工作由办公室兼管。

1962年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成立司法行政科。“文化大革命”期间，随着法院的撤销，司法行政工作也同时中止。

1973年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恢复后，仍设司法行政科，并逐步恢复了公证、律师、法制宣传、公社司法助理员及人民调解等司法行政工作。

1980年12月8日，自治州司法局成立。同时撤销州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科。其人员和公证、律师、人民调解、法制宣传、干部培训等司法行政业务移

交州司法局。州司法局内设人事秘书科、法院管理科、宣传教育科。1981年9月，法律顾问处成立。是年12月，州公证处成立。1982年根据司法部《关于自治州不设公证处》的通知自行撤销。1982年9月，根据省司法厅通知精神，撤销了法院管理科。1984年6月，州司法局增设公证律师科、劳改管理科。1988年9月，根据省司法厅通知精神，全州法律顾问处统一更名为律师事务所。1990年3月州司法局内部设基层工作科。至此，州司法局内部机构设置共有5科1所1队。即：人秘科、宣传教育科、公证律师科、劳改管理科、基层工作科、州律师事务所、州劳改大队。

1980年11月至1983年8月，州、县先后成立司法局8个、公证处8个、法律顾问处8个。至1990年，全州司法行政系统实有干警168人，其中州、县司法局行政人员82人、公证人员28人、律师16人、劳改干警42人。

第二节 司法制度

一、拉卜楞寺院司法制度

拉卜楞寺是拉卜楞地区政教合一的统治中心；享有很高的封建特权，它不仅直接或间接管理统治区内众多僧侣的宗教生活，而且直接参与政治活动。因而藏区民间的诉讼案件均由寺院和土官按藏律藏规判决。就在民国设县后夏河县人民政府的政令仍“不出拉卜楞街头”。

为了维护其统治，在寺内建有庞大严密的政教组织机构。二世嘉木样在位时，拉卜楞寺势力急剧膨胀，政教合一制度日趋完善，在原有组织机构基础上又增设了“磋钦措兑”和“仲贾措兑”，即两个类似议会的组织。“磋钦措兑”是嘉木样佛宫（大囊）组织，“仲贾措兑”为全寺之最高权力机构（即司法部门），均在嘉木样领导下。“仲贾措兑”由总法台、总僧官、财务长、总经师、亲王管家、僧众代表6人、秘书等组成，负责监理全寺宗教、财务和司法，并设有监狱（系河南蒙旗亲王移交给“磋钦吉哇”的监狱）。

三世嘉木样后期，又设立“摄政”，全权代表嘉木样处理一切政、教事务。到四世嘉木样继位后，在佛宫组织的基础上建立了“拉章仲贾措兑”。制订了文字章程，先在“大囊”内设立了监狱。不久嘉木样又在塔哇成立了“嘉木样驻塔哇管理处”，由“大囊”管家2人，司讼员2人，乡老若干人，传达1人组成，

便将拉章组织中的监狱归塔哇管理处统属，负责处理寺院及附近 13 庄的一切民、刑事案件兼摄军事事宜。到 1940 年第五世嘉木样自西藏学法返回拉卜楞寺以后，大刀阔斧改革拉卜楞寺组织机构，建立了类似西藏“噶厦”性质的“议仓”组织，集全寺政教大权于一人，将原来的教务会议（磋钦措兑）和座前会议（仲贾措兑）降到次要地位。加强了寺院在政治、经济、教务、司法、民政方面的统治机构。“议仓”内专理司法的有：议仓聂尔哇（司法军务官）2 人，拉章聂尔哇（佛宫司法军务官）4 人，孜挂（民政、诉讼官）若干人，并设有监狱。当时制定的惩罚办法有三种，即：罚金、体罚、宗教惩罚。

（一）罚 金

1. 不论民、刑事案件及案情大小，如需议仓处理，首先须交“赤卡”（即赎罪钱）。罚款数额多寡，视其案情大小而定。罚来的钱归嘉木样“大囊”所有。

2. “哈妥”（蒙古语，直译为硬性的意思）也是一种罚款。数额多寡根据“赤卡”（即赎罪钱）多少而定。罚来的钱归议仓官员所得。

3. “卡解合吉”（直译为“开口钱”即诉讼费）。也是一种罚款，但数额多寡不等，视其案情而定，罚来的钱归议仓官员所得。

4. 解“脚镣钱”，钱归看守人员所得。

5. 案情重大者，没收其全部财产，归嘉木样“大囊”或寺院僧众供经饭时支用。

6. “赔命价”，在习惯上，打死人要用钱或牛、马、羊等牲畜顶替赔偿。但命价数目不等。各个时期有差别，主要根据死者身份来决定。在拉卜楞地区，打死一般普通人，一人抵一人的命价；打死土官、头人、僧官都须赔五至九个人的命价；打死僧人一人，赔两个人的命价。但也有例外，部落双方打仗打死人数，可以互相抵销，不足者赔价，一般命价由部落、村庄集体负担。

（二）体 罚

1. “打屁股”，一般用两米长柳条作刑具，轻则五十，重则五百至一千不等。

2. “钉木桩”和“坐牢”，议仓官员在牧区审案时，案情轻者，将罪犯背捆于木桩上；重者挖一个仅能容一人站立的土坑，将罪犯带上手铐脚镣令其站入土坑，名曰“土牢”。

3. “罚劳役”。时间长短不等，最重者，终身给“大囊”或寺院服无偿劳役。

4. “烙火印”，将火皮袋（一种煽火用具）上的铁火筒烧红后，在罪犯脸部

烙一个圆圈。

5. “判徒刑”。时间长短，无明文规定，由议仓官员酌情决定。

6. 僧人犯法有开除寺院者，俗人犯法有驱逐出部落者。

(三) 宗教惩罚

1. 将罪犯名字写在“查油”（即一块黑布）上，正月毛兰姆法会上送鬼时，在僧俗群众中高声宣读，诅咒其“纵使活着也必一事无成”。

2. 当有的罪犯认为自己被冤屈时，申诉冤屈的人用“吃咒”的办法将“周居哇”（用糌粑做的三角形咒物）摆在众僧面前，面对“周居哇”起誓，然后用嘴吹“周居哇”，敢为者即被视为冤屈，否则予以重处；有的在护法殿内面对佛灯起誓，敢为者誓毕即将佛灯吹熄，当即被释放，案情遂告了结，否则严加惩处等等。

这种政教合一的司法制度一直延续到新中国成立。1944年夏河县司法处虽已成立，但由于陈规旧习根深蒂固，案件投诉司法处者寥寥无几。

二、卓尼土司的司法制度

卓尼历代土司为巩固其统治，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土司衙门统治机构。土司是衙门最高统治者，土司以下，又设头目2人，掌管军政大权，另设传号房有传号4人，轮流值班，负责衙门内外传达，并处理一般民事纠纷，兼理辖区民、刑事诉讼案件的判处，传号下有二班头，管理监牢、班役及犯人。

卓尼土司除建有自己的衙门外，还在其辖区内实行两种不同的行政区划进行统治，即一为“掌尕”（相当于自然村）组织，一为“旗”（相当于乡）组织，每旗有长宪（黑番四旗称副爷）1人，负责全旗的行政、司法、军事事务。

历代土司在受理辖区内民、刑事诉讼案件的判处方面，结合各个时期的特点，制定出两种不同的原则依据：

1. 民事案件以及轻微的刑事案件，首先得由管辖旗长（长宪）、仓官、总管私下调处，如果案件已经直接申诉到土司衙门，必先经过“传号”，由“头目”审理判决，情节轻微者，审清后以口头判处，判处后原、被告若无异议，即可具结（服判不悔之意）结案。结案之后，双方当事人应各缴纳衙门钱5串（旧铜币，亦称麻钱）。另按案件情节轻重，酌缴罚金10~15串。

2. 刑事案件如系严重伤害或抢劫案件，首先须向土司衙门交纳“夏旦”罚金50串。此类重大案件，如果经“传号”、“头目”审理，当事人不服其判决，

或者案情特别复杂，“传号”、“头目”无法审理，则呈请土司亲自开堂审讯。审讯时，“传号”、“头目”必须在土司座位两旁站立陪审。开堂之前，由“房科”开定受讯者（即原、被告人）和有关证人姓名连同诉状呈交土司审阅，再由执达员将双方带到堂前叩头拜诉，同时二、三班衙役（类似法警）携带所需刑具（杖、枷、木墩、木手板、铁绳、脚镣、手铐、皮鞭等）站立法堂两旁，听候土司审理清楚，便当堂口头宣判，不另下文字判决。

倘遇杀人重大案件，情节单纯、事实清楚的可当堂宣判；犯罪情节曲折复杂，当堂难以结案的，初审后，批交在群众中有声望的总管、头人查清事实，待后处理。但凡属杀人案都得赔偿“命价”（男子命价规定500串，女命价300串，得按当时市价折交银锭、银币或用牛、马折价抵数），如案内有在逃凶手时，结案后未归者三年内不得还乡居住。

第三节 普法教育

甘南自建州至1980年11月底以前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主要是由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为配合公审公判、公捕而以黑板报、布告、报刊、幻灯等形式进行宣传的。

自1953年11月区人民法院成立到1959年，随着区域自治政策的贯彻执行，通过公开审判，召开大小型控诉会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利用图片展览、黑板报、布告、文艺节目进行宣传。

1960年全州结合整社和开展社会主义全民教育运动等中心工作，开展了爱国守法的法制宣传教育。

1961年12月26日至1962年1月10日在合作、临潭城关镇、拉卜楞、龙迭城关等地进行了第一期公开审判、宣判大会5次，参加群众达7000多人，从而教育了群众，震慑了罪犯。大会后群众揭发出坏人坏事48起，犯罪分子16人。全州发案率下降。

1963年10月，全州各级法院针对包办买卖婚姻、私婚、重婚、早婚等非法婚姻以及贩卖人口等现象，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用各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向学生、群众进行了《婚姻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在群众中树立了法制思想，清除了封建的婚姻残余观念。

1966年至1976年十年“文化大革命”中，全州的法制宣传工作基本上处于

停顿和半停顿状态。1976年以后，全州各级人民法院逐步恢复开展法制宣传教育。1977年为贯彻全省铁路治安会议精神，州、县法院都选择典型案例，进行了公判处理，还组织社队群众收听了实况转播，举办宣传专栏，增强震慑效果。1978年，全州各级法院与公安部门配合，共召开公判大会7次，部分县还利用有线广播向全县所有社队播放大会实况，组织群众收听。

1980年上半年，州委决定在碌曲县进行选举试点，县法院采取各种形式，宣传《选举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颁布后，州、县法院与宣传部门配合，购买“两法”学习材料1600多册，发到社队基层，举办宣传专栏200余期。是年11月，州法院会同州妇联在合作镇开展了新《婚姻法》的宣传试点。

州司法局成立后，把法律法规的宣传始终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并根据不同时期工作和社会治安情况，有重点地开展宣传活动。1981年到1984年，先后突出宣传《婚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厉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决定》、《宪法修改草案》、《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1985年州司法局制定《在全州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实施规划》，在全州范围内全面开展“一·五”普法。至1990年12月，全州农牧区的普法验收工作全部结束，并达到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在“一·五”普法中，全州共投入普法学习的有32万多人，占普法对象的90%，其中农牧民普法对象25万多人，参加了普法学习的有20多万人，占农牧民普法对象总数80%；全州有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456人，全部参加了普法学习，其中417人学完规定的内容，考试合格。全州共有各类干部14139人，经考核验收，学完“十法一例”的有11520人，占整个干部总数的81.5%；有国营企业职工29000多人，经考试验收，学完“十法一例”的有22500多人，占职工总数的77.6%；城镇居民普法对象12000多人，已学完规定内容的有8500多人，占应学人数的70.8%；参加普法学习的个体从业人员3829人，占应学人数的72%；乡镇企业职工参加普法学习的有4120人，占应学人数的65.3%；全州有和尚、阿訇等宗教职业者5100多人，参加了普法学习的有4600多人，占整个宗教人员的90%；共有各类学校730多所，接受了普法教育的大、中、小学校学生达7万多人。

全州的干部、职工、群众除系统地学习“十法一例”外，林区的干部、职工、群众重点学习《森林法》，牧区学习《草原法》，农区学习《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全州共召开宣传动员大会480多场（次），参加会议受到教育的干部、群众153000多人（次）；利用庙会、物资交流会、民族运动会、集市贸易、宗

教活动日等群众集会的时机宣传 484 天（次），受教育群众达 139 万多人（次）；出动宣传车 596 辆（次）；办宣传专栏、橱窗、板报 930 多期；放法制录音录像近 2 000 多场（次）；在各单位、学校作法制报告 1 120 多场（次），受教育干部、职工、学生达 124 000 多人（次）；编印、散发宣传材料 5 万余份。

第四节 调 解

甘南是以藏族为主体的少数民族地区，由于多民族杂居，民间习俗迥异，使甘南地区的调解工作与内地有所不同。在政教合一的夏河拉卜楞地区，民间纠纷的调解多由部落首领或寺院僧人进行族内调解。卓尼土司衙门处理辖属部落之间的一切民事纠纷时，土司衙门内的头目、传号及各旗长宪、总管兼有调解纠纷的职责。在临潭地区，1941 年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布的《乡镇调解委员会组织规程》规定的调解范围和工作原则，民间纠纷的调解则一般由在群众中有声望的本保甲老人数名共同调解。

共和国建立后，甘南的人民调解工作着重为消除和缓解存在于群众日常生活、生产中的大量民间纠纷，以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建州前，就在夏河、临潭等县相继建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并积极投入工作。临潭县 1951 年至 1953 年建有 25 个人民调解委员会、102 名调解员，调解民事纠纷 671 件，轻微刑事案件 260 件，有力地配合了临潭地区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1955 年，夏河、临潭、卓尼、舟曲等县开始在乡镇设立调解工作委员会。自此，各级人民法院都把指导调解组织，调解民事纠纷列入工作日程，对已建的调解组织进行整顿，对调解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逐步在民族地区推行调解制度。到年底，全州共建调解委员会 49 个，有委员 302 人。

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自治州调解工作委员会改为调处委员会，在牧区未建立调处组织。1959 年调处委员会被撤销归并。1960 年州委批转了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整顿调处委员会的意见》，提出调解委员会的建制、性质、工作范围、工作原则和组织领导等五个方面的要求。到 1962 年，调处工作有了较大发展。1965 年，州县法院普遍拟定加强调解组织的计划，多数县法院着手进行整顿。到年底，全州已建立健全调解委员会 336 个，其中乡镇 22 个，公社 163 个，大队 151 个。

1966 年至 1973 年，公、检、法等机关被“砸烂”，人民调解工作也被视为

“阶级调和”、“修正主义”而遭到非议。至1974年，才逐步恢复基层调解组织。到年底，全州7个县103个公社、599个大队、2544个生产队已恢复建立调解组织1830个。此后的几年，调解工作处于逐步恢复阶段。从1980年12月起，州、县先后组建司法局，人民调解工作即由司法局主管。

到1981年底，全州共有调解组织2273个、5434人。其中，调委会711个、3300人；生产队调解小组1562个、2134人。全年各级调解组织调解民事纠纷2100多件，为同期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受理数的4倍。1982年，培训司法助理员38名，占司法助理员总数的63.3%。县、乡两级对446个调委会进行了整顿重建，占调委会总数的72.15%。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中，乡镇司法助理员、各级调解组织积极配合参加法制宣传、帮助失足青年、深挖犯罪线索、参加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并协助村委会制定了村规民约。

1984年全州共建有调委会913个，调解人员3807人，全年调解各类民间纠纷1843件，为同期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受理数的5倍。调解率和调解成功率也较往年有所提高。1985年，全州各乡镇的行政村都建立了调解委员会。45个州级企业和7个县级企事业单位建立了调解组织。年底共有调解组织893个，调解人员3948人。年内整顿调委会373个，占41%。在整顿中，培训调解人员750人，占调解员总数的19%。全年各级调解组织调解纠纷2619件，调解成功率达89%。帮教失足青少年35人。为了总结交流全州人民调解工作的经验，甘南州人民政府于1989年11月在合作召开首次全州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会议。会议表彰奖励了在人民调解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23个先进集体和39名先进个人。有12名同志在大会上交流工作经验，会议还印发了17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经验材料。1990年底，全州有各级调解组织800个，调解人员3723名，全年调解各类纠纷1898件，调解成功1667件，成功率87.8%。帮教失足青少年7人，建设文明村18个，文明户14家。对589个调委会进行整顿，培训调解人员1007名。

第五节 公 证

共和国成立前甘南没有公证机关，民间买卖、财产分割等契约沿用旧俗，采用私证。1953年至1955年，临潭、夏河、卓尼、西固（现舟曲）4个县的公证工作，由各法院办公室秘书兼办。据年底统计，共办各种合同契约公证131件，

其中加工合同 36 件,建筑合同 78 件,委托 1 件,商品订购合同 3 件,代购 1 件,其它合同 1 件。当时的公证业务范围,即证明国营企业和私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间签订的经济合同,也证明公民间涉及重要权利义务方面的法律行为,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件等。签定合同的一般程序是甲、乙双方合同当事人同时来法院,经简单询问和对合同签定的数量、质量、规格、预付款、价格、材料供应、验收日期、交货地点等主要内容加以审查,着重了解乙方合同承担人的经济状况、承担能力、以及担保人的担保能力。若双方表明愿意按照合同规定执行,并无异议后,法院则在合同上加盖公章,表示认可。

1957 年以后,公证工作基本处于停滞状态。直至 1980 年 12 月重建司法行政机关以后,才逐步恢复了公证工作。

1981 年 12 月下旬,州司法局召开了全州首次公证工作会议。会后,在全州范围内开展公证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和形式,广泛地宣传公证工作的意义、性质和任务,编写印发公证工作问答及宣传提纲 500 份。到年底共办理各种公证 522 件。1983 年 8 月,各县都建立了公证处,各县司法局积极创造条件,采取边学习、边宣传、边调查、边办证的方法,积极大胆地试办经济合同公证工作。同时开展国内有关收养、继承、委托、分割公有财产、遗嘱、房屋买卖等项公证工作。办证质量据夏河、卓尼两县的统计,履约率达到 99.7%。夏河县公证处对全县水电系统国家投资的 180 万元的 40 件水利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全部进行公证。夏河县公证处开展经济合同公证的经验和做法有力地推动了全州经济合同公证的全面开展。

截止 1990 年底,全州公证人员发展到 28 人,10 年来共办理国内公证 40 多项、18 962 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 17 522 件,占办证总数的 92.4%;避免经济损失 3 842 296 元;拒绝不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公证 135 件;提出司法建议 56 件(被采纳 50 件);接待来信来访 5 547 件。其中,1988 年是 10 年中办证最多的一年,超额完成全年任务的 132.6%,涉及公证标的 6 944 万元。

第六节 法律服务

共和国成立前,甘南地区群众打官司只是求人帮忙写诉讼材料,没有律师这一职业。195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施行后,自治州各级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中,不仅允许被告人进行充分辩护,而且支持人民团体介绍的或者

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公民为被告人辩护。被告人的近亲属、监护人也可以为被告人辩护以及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指定辩护人为被告人辩护。1956年，甘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专人做辩护工作。尽管当时辩护工作数量少；但还是产生了很大影响。1957年后，由于法制尚不健全，加之对律师制度宣传不够和极“左”思潮的影响，一些人错误地认为辩护工作是“替坏人和阶级敌人说话”，致使全州辩护工作陷于停顿状态。

1979年7月，《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为了认真贯彻实施“三法”，甘南州各级人民法院抽调一批曾经从事过政法工作或具有相当法律知识的9名同志搞辩护工作，初步建立起了甘南的律师队伍。

1981年5月至年底，临潭、夏河、卓尼、迭部、玛曲5个县和州法律顾问处先后成立。1982年上半年，碌曲、舟曲两县法律顾问处相继成立。至此，全州共建立法律顾问处（后改为律师事务所）8个，有律师工作人员8名（实习律师6名，辅助人员2名），逐步开展律师工作。当年出庭进行刑事辩护51件，民事代理3件，办理经济事务2件，接待群众来访222人（次），解答法律咨询68人次，代书39份，调解纠纷6起。

1984年律师工作的重点由大量承办刑事案件开始转入为经济建设服务，积极为两户一体（重点户、专业户和经济联合体）提供法律服务。是年，临潭、卓尼、夏河三县法律顾问处共担任了12家企业的法律顾问。

到1990年底，全州实有律师工作人员16名，其中取得律师专业中级职称的3名，取得初级职称的3名，律师助理5名，辅助人员5名。10年来，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144家（处）。办理经济法律事务2779件；民事代理92件，避免经济损失153.67万元；刑事辩护694件；非诉讼代理101件，挽回经济损失41.93万元；解答法律咨询4529件；代写法律事务文书1008件；接待人民来访3138人（次）；处理人民来信371件；律师收费42530元。

第七节 劳 改

民国时期，临潭、卓尼、夏河、西固县司法处设有看守所及监所。

临潭县司法公署（后改为司法处）设有看守所、监狱各1处。1946年10月5日，甘肃省高等法院指令募捐修建监狱。政府无分文拨付，向民众苛派，至1949年9月29日临潭县解放时监狱修成，地址在现临潭新城东背街。看守所设所长

兼监狱长1名，主任看守兼会计1名，看守2~3名，所长兼监狱长由省高等法院委派或指令代理，隶属司法处审判官直接指挥。

卓尼在土司衙门内，设有监牢、监房，分头、二、三班房等级，各班房有班役分管犯人，根据案情分押监管，案情重大的押入头、二班房，对犯人施行奴隶制的苛刑，强迫做苦役。1945年10月1日卓尼司法处看守所正式设立，设看守所、监狱各1处，内设看守所长1名（兼监狱长），主任看守兼会计1名，看守人员3~4名。

是年12月，卓尼司法处成立了筹建监所委员会，募捐修建监狱。年内共收捐费（国币）55500元，银币311元，监狱占地1.46亩，在监所委员会的组织指挥下，从1946年5月1日始建，于1947年秋建成。

夏河地区自二世嘉木样时期起就设有监狱。1942年，夏河县司法处设有看守所及监狱各1处，看守所编员有所长兼监狱长1名，主任看守兼会计1名，看守员3~4名。

西固县司法处设看守所及监狱各1处。有所长兼监狱长1名，主任看守2名，医士1名，看守6名，所丁1名。

当时犯人工场作业均设在监内，各县监内投入作业犯人多则10人，少则7人；作业科目有外役樵伐、种菜、解木板、打土坯、羊毛编织、苦役等。

1949年9月，临潭、卓尼、夏河县先后解放，新政权机关接管了看守所、监狱。1950年，人民司法机关的看守所及监狱相继设立。隶属县人民法院领导和管理。1951年，随着镇反、肃特、土改运动的深入开展，被判处2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人和情节轻微的未决犯就地投入看守所、监所劳动改造；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押送临夏专署省劳改机关劳改。

临潭县于1950年11月成立看守所、监狱收押人犯。编员3名（看守所长、预审员、看守员各1名），隶属县人民法院领导，公安执行股具体管理。此时，临潭县隶属临夏专署管辖，因此，人犯的劳动改造、囚金、囚粮核发等均由临夏专署中级人民分院负责。

卓尼于1949年10月由军管会负责接管了国民党卓尼设治局司法处看守所、监狱房地财产、档案、印鉴、囚犯所余囚金、囚粮及旧职人员5人，到1950年10月1日，卓尼自治区行政委员会成立。看守所和监狱随之设立，编员3人（看守所长1人，看守2人），归公安执行股管理。

夏河县于1949年9月20日，由临夏工委工作团和人民解放军代表接管了国民党夏河县政府、警察局。9月22日新的县人民政权成立，随即保安科接管

司法处看守所及监狱房地产、档案、印鉴、旧职人员、囚人、囚金、囚粮等。1950年底，夏河县人民司法机关组建新的看守所、监狱，编员3名，业务先归临夏专署分院领导。是年6月至1952年6月，直属省政府领导。

1951年至1952年底，临潭、夏河、卓尼3县看守所、监所在县人民法院领导下，组织在押两年以下有期徒刑已决犯和案情轻微的未决犯在监所就地劳改生产。主要种少量粮食、蔬菜、洋芋等。3个看守所开垦耕地共92亩，监内搞缝纫、铁、木工加工或修理，拾柴、烧木炭、手工制砖瓦、马车运输、修建监所、打土坯等时有输出劳务。

1957年7月合作看守所和监狱建成投入使用。

1958年春，州公安处筹建劳改科（大队）及监狱，于是年10月底竣工，建立“地方国营合作新生农场”、“合作新生综合加工厂”。是年，全州有6个看守所，8个监所设置内外劳改场（厂）或生产摊点。

1963年1月起，专区、州、市劳改工作管理体制归省公安厅劳改局领导，委托专区、州、市公安处（局）代管。甘南州原劳改大队称“甘肃省劳动改造管教队第十二独立大队”，设政治处。劳改企业名称为：“甘肃省地方国营合作农场”，下设合作、寺院、卡仓3个中队。

1965年11月24日，州公安处发出通知：“今后州内各看守所已决犯一律押送临夏大西滩劳改农场”。到年底，该队所押劳改罪犯分三批调往山丹新生砖瓦厂319人，临夏大西滩第七劳改独立大队57人，刑满释放57人。退回各县看守所23人。从此，甘南州公安处管理和代管的劳改工作历时12年至此结束。12年来，在“改造与生产相结合，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劳改工作方针的指引下，改造、挽救、教育了大批罪犯。

1984年初，筹建成立甘南州劳改队，同年6月，州司法局增设劳改管理科，到10月底，新建的劳改队办公室、监狱全部工程竣工。11月州劳改大队搬迁至新址，所接管犯人同时投入新监狱。甘南州劳改大队自1984年6月18日开始接收关押罪犯，主要是盗窃犯、制毒、贩毒、吸毒犯、抢劫犯、伤害、杀人犯、强奸犯、交通肇事犯、破坏电力设施犯、盗伐森林犯、贪污犯、诈骗犯等，共四大类23种犯罪罪名的罪犯。是年7月1日，州劳改大队成立了“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育新学校”。学校设校委会，校长、副校长各1名，教务处正副主任各1名，教员若干名，具体实施教学计划。

至1990年底，州劳改大队下设机构为4股1室5个中队，即：行政股、狱政股、教育股、生产股、医务室、看守中队和1、2、3、4中队。

甘南州劳改大队，从1984年8月到1990年底的6年多时间内，依照《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规定的任务、内容、原则、方法和省劳改局教育处每年对罪犯“三课”教育工作的安排内容，对犯罪分子开展有针对性的政治教育、文化教育、技术教育和其他内容的教育，并逐步实现经常化、课堂化、系统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认真执行“改造第一，生产第二”，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的方针，以改造为目的，生产为手段，针对犯罪原因，采取以个别谈话、感性教育、重点教育、正面教育为主的政治思想教育形式。变训式为劝导式，融法、理、情于一体，既解决思想问题，又解决实际问题。同时结合上大课、小课，召开各种会议、入监教育、出监教育、分类教育和“走出去”（准假、奖假回去处理家事）、“请进来”（请公、检、法、司长讲形势政策，请罪犯家属介绍家乡的新变化）等各种形式开展劳教工作。为了保证监内秩序的稳定，在犯人中推行“双承包责任制和双百分奖惩考核制”，使其生活有具体要求和内容，思想和行为有规范准则。

从1984年7月至1990年底，先后共评出劳改积极分子395人，生产学习积极分子122人，分别占押犯总数的44.58%和13.77%，其中被依法减刑137人，占总在押人犯数的15.46%；被假释46人，占总在押人犯数的5.19%。历年来在20名顽固反改造尖子犯中，有10名转为二、三类犯，转好率为50%，在历年刑满释放的419名人员中，只有6人在三年内重新犯罪，占刑满释放人员的1.43%，改造质量有效率达到或超过法定要求。

第二章 审 判

第一节 机构沿革

一、州中级人民法院

甘南藏族自治州（州）人民法院始建于1953年11月1日。当时设有刑事

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及秘书室。1954年开始受理一、二审刑事、民事案件。由于处于政权初建阶段，业务尚未全面展开。主要任务是：继续深入镇压反革命，调处草山纠纷和民族内部隔阂，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安定社会秩序，巩固民主政权。

1966年“文化大革命”初期，法院审判工作受到冲击。1967年法院审判工作陷入瘫痪状态。1967年12月由军方对州中级人民法院和各县人民法院实行军事管制。法院干警除少数人结合到保卫部外，大多数人在本单位参加斗、批、改。

1968年2月27日，自治州革命委员会成立，设保卫部，原公、检、法机关的职能被取而代之。保卫部下设审判组，行使法院的审判职能。1973年3月，恢复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调派干部13人，开展正常的审判业务。设有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1982年设立经济审判庭。1985年5月，设立法律业余大学甘南分部，隶属于办公室。1989年又增设行政审判庭。至1989年12月，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设有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和办公室。办公室又下设信访室、法律业余大学分部、会计、总务、技术等部门。

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成立于1954年1月。在此之前，上诉案件和中院受理的一审案件，则由庭务会议决定。1968年1月实行军管后，原审判委员会被撤销，1973年3月州中级人民法院恢复工作后，由院党组施行审判委员会的职能。1974年6月正式恢复审判委员会。

三、县（市）人民法院

夏河县人民法院 成立于1949年9月，原属临夏专署，1950年6月改属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1953年10月又划归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管理。1959年改名为德乌鲁市人民法院。1962年1月更名为夏河县人民法院。“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由夏河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审判组所代替，1973年3月恢复夏河县人民法院。至1989年12月，设有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及办公室。下辖合作、阿木去乎、拉卜楞、王格尔塘、佐盖曼玛、勒秀的6个基层法庭，管辖全县21个乡、2个镇行政区域内的案件。

临潭县人民法院 始建于1949年9月，原隶属岷县专署；1950年10月改

属甘肃省人民法院临夏分庭，1953年10月又划归甘南藏族自治州。“文化大革命”中被临潭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审判科替代，1974年7月，临潭县人民法院恢复。至1989年12月，设有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及办公室，下辖新城、冶力关、陈旗和店子四个基层法庭，管辖全县18个乡镇、1个镇行政区域内的案件。

卓尼县人民法院 成立于1950年10月，原名为卓尼藏族自治州人民法院，属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1953年10月改称卓尼县人民法院，划归甘南藏族自治州。1959年1月与临潭县人民法院合并，沿用临潭县人民法院名称，1962年1月与临潭县人民法院分设，恢复原称。“文化大革命”中被卓尼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审判组所代替，1973年2月恢复卓尼县人民法院。至1989年12月，设有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及办公室。下辖新堡、多坝、洮北、恰盖、麻路5个基层法庭。管辖全县16个乡镇、1个镇行政区域内案件。

舟曲县人民法院 始建于1953年6月，1959年1月改称龙迭县人民法院，1962年1月又更名为舟曲县人民法院。“文化大革命”中被舟曲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审判组所代替，1973年10月恢复舟曲县人民法院。至1989年12月，法院设有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及办公室，下辖插岗、立节两个基层法庭，管辖全县22个乡镇行政区域内案件。

碌曲县人民法院 始建于1953年6月，原称洮源县人民法院，1955年6月改称碌曲县人民法院。1959年1月与玛曲县人民法院合并，称洮江县人民法院。1962年1月与玛曲县人民法院分设，恢复碌曲县人民法院原称。“文化大革命”中，被碌曲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审判组代替，1973年6月碌曲县人民法院恢复。至1989年12月，法院设有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及办公室。下辖郎木寺、双岔两个基层法庭，负责处理全县7个乡镇行政区域内案件。

玛曲县人民法院 成立于1953年6月，原称欧拉县人民法院，1955年6月改称玛曲县人民法院。1959年1月与碌曲县人民法院合并为洮江县人民法院，1962年1月与碌曲县人民法院分设。“文化大革命”中，被玛曲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审判组代替，1973年5月恢复玛曲县人民法院。至1989年12月，法院设有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及办公室。下设阿万仓、曼尔玛两个基层法庭，负责处理全县8个乡镇行政区域内的案件。

迭部县人民法院 始建于1962年1月，文化大革命中被迭部县革命委员会

保卫部审判组所代替，1973年9月恢复迭部县人民法院。至1989年12月，法院设有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及办公室，下辖旺藏、洛大两个基层法庭，负责处理全县12个乡行政区域内案件。

四、基层人民法庭和临时人民法庭

(一) 基层人民法庭

自1953年11月以来，夏河县相继建立了合作镇人民法庭、阿木去乎人民法庭、拉卜楞镇人民法庭、王格尔塘人民法庭、佐盖曼玛人民法庭和勒秀人民法庭。碌曲县建立了郎木寺和双岔人民法庭，迭部县建立了洛大、旺藏人民法庭。临潭县建立了新城、冶力关、店子和陈旗人民法庭。舟曲县建立了插岗、立节人民法庭。玛曲县建立了阿万仓、曼尔玛人民法庭。卓尼县建立了新堡、洮北、恰盖、麻路、多坝人民法庭。截止1989年12月，全州共有基层人民法庭22个。

(二) 临时人民法庭

1965年11月，甘南州在临潭和玛曲两县开展社教工作。两县社教团设立了临时人民法庭，审理社教中有关触犯刑律的刑事案件。1966年12月，两县社教团工作结束，临时人民法庭随之撤销。

第二节 民事审判

一、婚姻家庭纠纷

共和国建立以来，甘南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在民事审判中处于主导地位，包括离婚、离婚后财产纠纷及生活费、赡养费、抚养费、收养费等。40年来，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在整个民事案件中所占的比例居高不下，始终在80%左右徘徊，民事审判基本上围绕婚姻家庭纠纷在进行。

针对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特点，人民法院审理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时，在不违背婚姻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尽量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对待早婚，如果不是感情彻底破裂，一般以说服教育为主，指出不够婚龄是违法的；但在处

理上,还是以调解和好为主。对待重婚,则不从重论处,采取不告不理的原则;处理时,尽量说服教育一方脱离关系。此外,人民法院在处理婚姻家庭纠纷的同时,在财产分割上则破除旧的习惯,尽量照顾母子利益,使婚姻法逐渐在少数民族地区实施。

1966年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婚姻家庭纠纷被当作资产阶级思想受到批判。审判权被下放,当事人告状无门。因此,这一时期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急剧减少。

1976年以后,特别是1980年新《婚姻法》的颁布以及《甘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有关婚姻家庭关系规定的实施,使甘南婚姻家庭制度更加充实和完善。这一时期,旧的传统逐渐消除,甘南少数民族地区实施新婚姻法的条件已完全具备。因此,随着新婚姻法的实施,婚姻家庭案件开始增多,范围逐渐扩大,由解放初期的离婚及离婚后财产分配不公扩大到赡养、抚养、收养等纠纷。

二、其它民事纠纷

其它民事纠纷包括债务、房屋、继承、土地、赔偿、名誉、林木、水利等共9类21种。这些民事纠纷案件,自1949年以来,在同期所审结的民事纠纷案件中,所占的比例不大,始终徘徊在20%左右,但范围广,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债务纠纷和房屋纠纷案件,其种类繁多,在甘南民事审判中占居相当比例。

(一) 债务纠纷

自1949年建国以来,甘南地区的债务案件一直为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同期审结的民事案件中仅次于婚姻家庭案件,处于第二位。

共和国建立初期,甘南债务案件涉及解放前贫雇农所欠地主债务、民间借贷、陈年老债以及鸦片烟、枪支、兵价、买卖等。对于这些案件,人民法院则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债务处理条例》、《新区减租减息条例》及《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理。对共和国建立前的陈年老债及涉及鸦片烟、枪支以及兵价等债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实物借贷债务,则按当时物价折价付给,涉及借贷利息债务,无论新旧,则按月息最多不得超过3分处理,超过部分或高利贷不予支持。对于兵价纠纷,原则上不予受理,但对于共和国建立前保、甲长侵吞的兵价则如数返还;当兵本人若死亡,则给其亲人酌情付偿。地主、富农将土地抵押给贫雇农作兵价的则如数判令其偿付。

1961年前后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债务案件，许多都是解放前及解放后公私合营时期遗留下来的，新生案件比较少。此后，随着“文化大革命”的开始，人民法院相继被迫停止工作，债务案件的审理一度中断。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家经济体制的改革，多种经济所有制形式的出现，甘南经济得到长足的发展，民事审判中债务案件逐年增多，范围也逐渐扩大。同时，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的颁布，为新时期的债务案件的审理提供了依据。

（二）房屋纠纷

人民法院对房屋案件的审理，始于共和国建立初期。当时，房屋纠纷主要涉及买卖、典当、租赁三种形式，其中大部分纠纷属于共和国建立前遗留的。对于这些案件，人民法院主要依据195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的原则及195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规定处理。

1958年的“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城乡特别是农村中无偿占用私人房屋办食堂、办工厂的现象比较普遍，但因此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不多。

“文化大革命”期间，房屋案件的审理因人民法院被“砸烂”而被迫停止。

1976年开始，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各项政策的逐渐落实，一些旧存老案和“大跃进”、“文化大革命”时期所产生的房屋纠纷开始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受理的房屋案件大幅度增长，并且范围由原来的房屋买卖、典当、租赁扩大到房屋代管、产权等纠纷。这一时期，人民法院在审理房屋纠纷案件时，坚持有利于城乡建设，有利于群众生产、生活的原则，切实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房屋所有权，为保障新时期不同所有者对其房屋行使所有权，提供了司法服务。

三、民事上诉案件

人民法院成立初期的二审民事案件相对较少。1964年至1966年，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法院共审理二审民事案件55件，其中维持34件，改判7件，发回重审9件，终止5件。“文化大革命”期间，二审民事案件的审理工作中断。1976年以后才开始恢复正常工作。1976年至1989年12月，共审理二审民事案件247件，其中维持177件，调解12件，改判28件，撤回上诉4件，发回重审12件，其他处理14件。

第三节 刑事审判

一、政治案件

政治案件的审理（当时称反革命案件），一直为甘南刑事审判的重点，自全州法院系统建立以来，共审结反革命案件 7331 件，占同期审结刑事案件的 49.41%。这些案件，涉及罪名繁多，犯罪种类多达 26 种，反映了甘南自共和国成立以来反革命案件的不同特点和各个历史时期敌我斗争的复杂程度。

1950 年至 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甘南相继进行了镇压反革命运动、土地改革运动、肃反运动、农（牧）业合作化及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等运动。反革命案件也随着各种运动的兴起而不断发生变化，成为这一时期刑事审判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有：匪首、惯匪、恶霸、不法地主、间谍特务、反动组织、叛国投敌、破坏土地改革运动、反革命杀人、勾结或窝藏匪特、反动党团骨干、破坏农（牧）业合作化、破坏粮食统购统销及其它反革命案件。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依照“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及“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对首要分子进行了严惩，对胁从犯和轻微的反革命分子则判处管制，交由群众进行监督改造。通过审判活动，有力地打击了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使人民民主政权得到巩固。

共和国建立初期，甘南社会秩序极为混乱，土匪、恶霸及其它反革命分子到处杀人、放火，进行破坏活动，企图颠覆人民政权。因此，剿匪、反霸成为甘南这一时期的主要任务。人民法院结合镇压反革命运动及土地改革运动，对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以及破坏土地改革的不法地主进行了严惩。并对杀人、放火、抢劫民财的惯匪；罪大恶极、有血债、有民愤的反革命分子，解放后组织特务活动、阴谋暴乱的首要分子处以死刑。1953 年底，随着镇反运动和土地改革运动结束，反革命案件开始减少。1954 年，随着国家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开展和经济的发展，破坏粮棉等统购统销政策的反革命案件开始增多。1956 年达到高峰。当年底，全州法院系统共判处这类罪犯 59 人。同时，破坏农牧业合作化的反革命案件也相应增多，全年共判处这类罪犯 30 人。

1957 年，甘南地区普遍开展整风反右运动，全州各级人民法院配合公安、检

察机关，捕办判处了部分地、富、反、坏、右五类分子。这一时期，对上述五类分子以教育为主，除对少数罪大恶极的处以刑罚外，大部分则交由群众批斗。次年，甘南地区发生了反革命武装叛乱，在对其进行军事清剿的同时，开展了反封建斗争运动。因此，反革命案件急剧增加。全州各级人民法院与公安、检察机关共同办案，采用“成批准备，逐案审理，连续开庭，群众诉苦，一案多人”的方法，对反革命案件进行审理。此后几年，全州法院系统审理的反革命案件，基本上围绕这次叛乱进行的。截止1966年，全州法院系统审结反革命案件6908件，其中1958~1961年审结6586件，占82.31%。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法院相继被迫停止了正常工作，随后又被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所代替。各种刑事法规被置之不用，而以当时的“公安十六条”和所谓“首长指示”作为办案依据，因此，这一时期冤假错案层出不穷，如将错误言论和言语过失以反革命罪进行判处，很多人蒙受不白之冤。这一时期，共审结反革命案件454件，一般为历史反革命、恶毒攻击党和国家领导人、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和社会主义制度、现行反革命言论、阶级报复、封建复辟等案件。

1977年至1978年期间的反革命案件，主要为“文化大革命”遗留的案件。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和工作重点转移，反革命案件在甘南刑事审判中几乎消失。

二、刑事案件

甘南刑事案件的审理，始于1949年底。当时，甘南藏族自治州还未成立，各县人民法院在上级法院的领导与监督下，行使审判职能。1953年，甘南藏族自治区成立，法院系统也随之设立。至此，甘南刑事审判进入正规轨道。截止1989年12月底，全州法院系统共审结普通刑事案件7505件，占同期审结刑事案件案件的50.59%。涉及案件种类达41种。

共和国建立初期，土匪和国民党的散兵游勇在甘南地区时常出没扰民，虽经多次清剿但未彻底肃清。这一时期，抢劫和盗窃国家或公民财产案件一直居高不下。1952年随着“三反”、“五反”运动的开始，国家公职人员的贪污、盗窃及其他盗窃、侵吞、诈骗公有财产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增多，直至运动结束才有所下降。1954年的禁烟运动及1955年的宣传《婚姻法》，也使毒品案件和妨害婚姻家庭案件增多，成为当时刑事案件的重要组成部分。1950年至1956年，全州法院系统共审结普通刑事案件867件，涉及的案件主要有：贪污、盗

窃、抢劫、诈骗财产案，故意杀人、伤害、强奸、奸淫幼女及其他侵犯人身权利案件；滥用职权违法乱纪、责任事故及其它渎职案件；妨害婚姻家庭案件及其他刑事案件等。

1956年至1966年，全州法院系统共审结普通刑事案件3881件，是甘南普通刑事案件最多的一个时期；1958年发生的反革命武装叛乱，是这一时期普通刑事案件增多的一个根本原因。其案件主要有：凶杀、强奸、奸淫幼女、抢劫、投毒、纵火、贪污、盗窃、赌博、投机倒把、过失致人死亡案件；伪造、贩卖货币、票证案件；流氓、破坏军人婚姻、重婚案件，虐待案件；制造、贩卖、运输、吸食毒品案件；渎职、破坏社会治安、破坏抗旱和破坏青苗案件等。

1977年后，普通刑事案件的审理逐步进入正规。至1989年底，全州法院系统共审结普通刑事案件1982件，主要有：重大责任事故，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案件；故意或过失杀人、强奸、奸淫幼女、故意伤害及其他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案件；抢劫、盗窃、诈骗、贪污等侵犯财产案件；走私、投机倒把、破坏市场管理、盗伐、滥伐林木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案件，流氓、制造贩卖运输毒品、妨害公务、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传授犯罪方法、赌博及其他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重婚、虐待及其他妨害婚姻家庭案件，受贿及其他渎职案件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甘南经济的发展和各项政策的落实，各种经济犯罪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案件开始增多。1982年以来，全州法院系统结合两次“严打”运动，对经济犯罪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分别进行了严厉打击，使甘南的社会秩序趋于稳定。截止1989年底，全州法院系统共审结这类案件519件。

三、案件复查

甘南法院系统对案件的全面复查始于1959年。1976年至1986年，全州法院系统进行了五次大规模复查和反复复查，共复查各类刑事案件9162件9471人。其中纠正平反7092人，占总人数的74.88%。发放冤狱费及生活补助费14.5万元。并为部分平反者解决了户口，安置了工作，补发了工资。通过对历年来的案件复查，使错案得到纠正，冤案得到平反，假案得到排除。

第一次复查始于1959年，当时主要根据省委和州委有关处理叛乱人员的精神，人民法院会同公安、检察机关，对叛乱及反封建斗争中逮捕起来的人犯进行全面清理。除对叛乱首要分子及罪大恶极者判刑外，对罪恶不大、一般的参

加叛乱人员，则通过一年多的管押教育、政训后予以释放。1961年和1972年，人民法院对在押罪犯又分别进行了清理，对错捕、错押及参加叛乱的一般人员予以释放。

第二次复查于1976年至1980年进行，主要复查“文化大革命”期间叛处的反革命案件和普通刑事案件。同时，对“文化大革命”前的部分案件也进行复查。复查的标准是：对因反对林彪、“四人帮”和为邓小平被诬陷迫害鸣不平而被判刑的“三类”案件，给予坚决彻底平反，并对平反中出现的工资、家属等问题，给予适当解决；对因不了解党内斗争情况，在议论林彪、“四人帮”时发过某种怨言，说过某些错话而被定为“恶毒攻击”案件判刑的，也一律平反。并同以反革命为目的的宣传、煽动破坏加以区别；对于断章取义，主观分析，无中生有，以“莫须有”罪名定罪判刑的，或在行刑逼供下定为反革命的，以及说错话、写错字或无意识损坏领袖像等无限上纲案件，在生产和科研中难免失职而被定为反革命的，一律无罪释放。造成严重后果的，则以责任事故处理。同时，对因患精神病而胡言乱语被定为反革命的，一律给予平反；对判处的普通刑事案件，如事实有出入，判刑偏轻偏重的以及处理不当的案件，给予彻底平反。这次复查，在平反的反革命案件中，因刘少奇冤案受株连及反对林彪、“四人帮”和为邓小平遭诬陷鸣不平而判刑的有33件；因说错话、写错字而无限上纲被定为“恶毒攻击”罪判刑的有113件；因思想认识问题，搞宗教迷信、胡写乱画以及精神病患者因诬语而定为反革命的有202件。

第三次大规模复查始于1979年底，至1981年结束。这次复查，主要解决甘南1958年叛乱和反封建扩大化所遗留的问题及“文化大革命”期间的部分案件。其原则是：对于那些罪大恶极的主策划叛乱者，匪首骨干和杀人凶手，都一律维持原判；对某些无参叛事实，仅散布落后言论，属于认识问题的一律给予平反；对于争降、投降的叛匪，则均按“不管、不捕、不押、不判”的“四不”政策给予平反纠正。对于那些在反封建斗争中因言论或认识不足等问题而被判刑的，一律按无罪处理。复查结束后，州中级人民法院又组织人员，进行了评查验收。

第四次复查始于1983年初。这次复查对历年复查的案件又进行了一次全面抽查。对于发现或遗漏的问题，作了妥善处理，并纠正了一批冤假错案。

第五次复查始于1986年，主要内容是1953年至1980年间涉及统战方面的案件及清理历年来复查案件中所遗留的问题。通过复查，发放各种补助费2.4万余元，彻底解决了历年来复查案件中所遗留的问题。至此，全州复查案件工作

全部结束。

第四节 经济行政审判

一、经济审判

最初的经济审判，都依附于民事，成为民事审判的组成部分。此后，随着甘南经济的发展，经济案件也随之增多。经济审判作为民事审判的一部分，已越来越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1981年6月，州中级人民法院首先成立了经济审判庭。1982年，临潭、夏河、玛曲、迭部、舟曲5县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相继建立。1985年，卓尼、碌曲两县人民法院也建立了经济审判庭。至此，全州法院系统共建立经济审判庭8个，工作人员32名。其中正副庭长4人，审判员9人，助理审判员6人，书记员11人，法警2人，为甘南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打下了基础。

至1989年的8年时间内，全州法院系统共受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360件，标的640多万元，其中购销合同纠纷137件，占同期审结经济纠纷案件的38.06%，标的物主要为农副产品（即牛、羊、蕨菜、药材、沙棘、花椒、食品、羊毛、粉条、苹果等），处于第一位；借款合同纠纷50件，占同期审结经济纠纷案件的13.89%，处于第二位；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19件，占同期审结经济纠纷案件的5.28%；加工承揽合同纠纷5件，占同期审结经济纠纷案件的1.39%；财产租赁合同纠纷4件，占同期审结经济纠纷案件的1.10%。此外，其他经济纠纷案件145件，占同期审结经济纠纷案件的40.28%。

二、行政审判

甘南行政审判始于1988年。当时行政审判庭还未建立，其审判依附于民事或经济，成为民事或经济纠纷案件的组成部分。在实际运用中，主要以现行颁布的行政法规为依据，对案件进行审理。在程序法的适用上，则以《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原则、制度和诉讼程序为准。受理的案件，则以行政法规规定的，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或行政复议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这种规定，涉及的范围虽广，但在甘南地区，由于经济不发达，一些属于高科技和经济领域的行政案件还未出现，行政案件主要为不服公安机关处罚

的治安行政案件。作为独立的审判体系，案件数量还很小。因此，甘南行政案件的审判尚处于萌芽状态。

第三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构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西固（现为舟曲县）、临潭县在民国时期设置有司法处，内分审判、检察两部分，检察官由县长兼任，共和国成立后始设置人民检察机关。

1951年，卓尼自治区（县）、西固、临潭、夏河人民检察署相继成立。

1953年10月1日，甘南藏族自治州（州）人民检察署成立，设检察长1名、副检察长1名，配有干部4人。当时，配合区（州）政权的接交工作，接收了划归甘南所辖的夏河、临潭、卓尼、西固等县的检察机关。碌曲、玛曲当时尚未设县。

1954年，甘肃省第二次检察工作会议召开，要求各地检察署试建检察业务制度。甘南被列为第三类（即初建检察机关）地区。甘南州检察署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首先试建了侦讯制度，开始办案。当时的检察工作方针是：运用国家法制，从检察工作方面保证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顺利实现。具体任务是：保障促进民族团结，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发展畜牧、农业、林业各项生产。监督国家畜牧、文化、税收、贸易及粮食统购统销等政策之正确实施，监督国家工作人员有无违犯各项政策和民族风俗习惯等活动。

1955年7月，甘南州检察署改称“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同年12月，各县检察署也改“署”为“院”。

1956年初，碌曲、玛曲建县并设立县人民检察院。至此，除迭部外，全州各县检察机关全部建立，承担审查批捕、起诉业务，并直接承办部分案件的侦查工作，有检察干警27人。

1957年10月4日，撤销碌曲、玛曲两县人民检察院，两县审批人犯等工作暂由州人民检察院直接审查办理。

1958年12月，卓尼县人民检察院合并于临潭县人民检察院；碌曲和玛曲两县合并，建立洮江县人民检察院；舟曲县检察院改名为龙迭县人民检察院；夏河县检察院改名为德乌鲁市人民检察院，州及各县公、检、法陆续合署办公。不久又根据甘肃省政法会议精神，各自分开办公。

1961年12月，随着全州行政区划的再次调整，由4个县（市）院，调整为夏河、临潭、卓尼、玛曲、碌曲、舟曲、迭部等7个县检察院。当时，全州共有检察干警40名，其中藏族6名，回族1名，汉族33名。

196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初期，检察工作受到严重干扰，除受理部分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外，其他检察业务均未开展。

1967年1月，州、县检察院实行军事管制，检察干部参与斗、批、改。同年5月，公、检、法被“砸烂”，检察工作陷入瘫痪。这一时期，除个别检察干部调入州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外，大部分人被送“五七”干校劳动，后调其他单位工作。

1975年1月，按当时的《宪法》第25条规定，检察院职能由公安机关行使。甘南检察机关被撤销。

1978年6月，甘南州及各县依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宪法》，又陆续重建了检察机关。1979年上半年，州、县检察机关陆续开展工作。州检察院内部设置了三科一室，即刑事、经济、法纪三个检察科和一个办公室。监所检察工作由刑事检察科兼办；信访工作先后由办公室和法纪检察科代管。1980年，各县检察院也相应地设置了三股一室，当时，全州检察干警已有108名。

1988年，州、县检察机关成立了执法小组，共有27名干部参加，从此每年进行一次执法检查。8月至10月，为了履行和强化司法监督，全州检察机关成立经济、法纪罪案举报中心（站）8处。

1990年5月12日，州检察院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和高检院、省检察院的有关指示，统一全州检察机关内部机构设置：州检察院内部设刑事检察处、贪污贿赂检察处、法纪检察处、监所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和办公室。并决定夏河、临潭县检察院设置刑事、贪污、法纪、监所检察科和办公室。其他县检察院设置刑事、贪污贿赂、法纪检察科和办公室，监所检察业务配备专职或兼职干部。

至1990年底，自治州有检察干警187人，其中少数民族干警71人，占干

警总数的 38%。

第二节 刑事检察

1953年10月至1954年底，自治州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种犯罪案件147件，其中反革命案8件，人命案20件，抢劫、盗窃案11件，烟毒案18件，破坏农牧业、林业生产和粮食购销政策案15件，干部违法（贪污、渎职、吸食大烟等）47件，其它案28件。经审查，起诉法院20件，查处终止24件，转其他部门建议行政处理88件。

1954年，临潭县检察署直接受理了马三元和丁发荣两起失踪案。自行侦查、深入群众了解，现场勘验，侦破了长川乡马牌村敏法土曼、丁阿乙舍杀人嫌疑，同年7月30日将两凶犯逮捕法办，使上述两起一年多的失踪案终于真相大白。

1955年自治州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人犯221人（其中反革命犯56人，刑事犯165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98人，不予批准逮捕21人，退查2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21案23人；经审查，决定起诉20案22人，退回补查1案1人。同年发现公安机关未经检察机关批准直接逮捕人犯111人，占逮捕总数的52%，要求公安机关在1956年2月之前必须补办审批手续。如临潭县原羊沙区代副区长冯保树系一暗藏的反革命分子，1955年10月26日在临潭县召开的三级干部会议上，持枪行凶，打死临潭县委委员、公安局代局长张志德，打伤羊沙区委委员张廷俊、民政科科员李民生等四人后携枪越墙而逃，被民警捕获。1955年11月17日，临潭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冯保树死刑。

1956年，全州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人犯312名，经审查批准逮捕271名（其中反革命犯114名，刑事犯157名），占受理总数的89.61%，不予批准逮捕18名，占5.77%；退回补查15名，正审查7名。在肃反运动的震慑和宽大政策的感召下，全州投案自首者有177名，其中反革命47名，刑事犯罪77名，一般政治历史问题的53名。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222件280人，经审查决定起诉166件182人，其中反革命案64件69人，刑事案102件113人，占受理总数的79.7%；免于起诉6件39人，占2.7%；不起诉8件12人，占3.6%；退回补查22件27人，占9.9%；正审查20件20人。当年出席预备庭31次，出席公判庭支持公诉21次，发现量刑偏重或偏轻的刑事案5

件，用《抗议书》进行纠正，经人民法院研究改判。1957年，全州检察机关已全面担负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除卓尼县检察院因人力不足，延至第三季度担负出庭公诉外，其他各县检察院从1月起全部开展出庭支持公诉工作。

1958年，因甘南地区发生反革命武装叛乱，情况特殊，有的县经县委决定将审查批捕权下放到区、乡党委。对所捕人犯，由公、检、法三机关共同进行处理，大部分判刑，部分人改作其它处理。同年，为了将平叛、反封建斗争中捕俘的叛匪案件及时清结、处理，根据省委关于处理临夏、甘南反革命武装叛乱的十条政策和州委关于处理这些罪犯的指示，全州检察机关抽出90%的干部和有关部门统一行动进行清理。在清理过程中，除判刑、管制、劳教者外，教育释放12104名。并对错捕的8名，可捕可不捕的48名及时作了纠正。当年还开展了社改检察工作。

1961年，在办案工作中认真贯彻“先放后打”的方针和“从严”的精神，结合自治州当时的治安形势及民族特点，洮江（即碌曲、玛曲）、德乌鲁市（夏河县）以打为主；临潭（包括卓尼）、龙迭（舟曲、迭部）先放后打，部分半农半牧区为了保证安全，对暴露明显的敌人进行坚决打击。西北局会议后，扭转了干部中宁“左”勿右的思想。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纠正了不经州委批准乱捕、乱押的错误作法，公、检、法3家有了正常的制约关系，因而办案质量有较大的提高。全年公安机关提请批捕899名，经审查批准逮捕440名，占受理数的48.8%；待后处理的34名，不予批准逮捕227名，管制21名，监督生产6名，行政处理11名，批判斗争19名，批评教育170名，退查126名，公安机关自动撤回8名，报党委待批62名，正审查2名。当年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309案385人。经审查，决定起诉250案303人，决定免于起诉1案3人，不起诉19案19人，教育释放10案10人，正审查19案21人。对重大起诉案件都出庭支持公诉。当年治安形势逐渐有所好转，刑事案件第二季度比第一季度下降7.2%，第三季度比第二季度下降52.5%，第四季度也比第三季度下降13.6%。同时，根据省政法党组和州委关于释放一批藏族人犯的指示，公、检、法机关统一组织力量，从4月9日至7月底对人犯进行清理，对一些刑期短、确有悔改表现的教育释放，全州共释放了1225名，其中反革命犯149名，叛匪702名，其他刑事犯374名。

1963年，全州检察机关认真执行了法律程序和既定的办案制度，对审批案件做到：不经个人审查、集体研究、检察长审核不上报，事实不清不上报，证据不足不上报，对起诉案件做到案案讯问被告。由于坚持了办案制度，有效地

防止了错漏。如临潭县报捕包××一案，经州检察院审查，事实不清，退回县检察院深入调查后，弄清了真象，原案失实，系旁人捏造诬陷。碌曲县公安局提请批捕巴×盗窃案，经县检察院审查，因事实不清退查后，查清系以旦×为首涉及9人的团伙案，依据犯罪事实批捕了旦×等三犯。

1964年，全州检察机关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各类人犯301名，比上年受理数下降33.72%，决定批捕114名，比上年下降55.47%。公安移送起诉159名，年底办结133名，退查15名，正审查11名。决定起诉124名，免于起诉7名，不予起诉2名，管制5名，交群众监督改造11名，退赔罚款9名，建议纪律处分4名。

1965年，根据社教运动和对敌斗争形势的需要，全州检察机关配合公安、法院集中打击了两次，1~2月份集中打击一批反坏分子；10月以后，社会上的反坏分子又有抬头，又集中打击一次，两次占全年批捕人数的70.6%。主要打击反革命集团。预谋为匪、阶级报复、反攻倒算等反革命分子和凶杀、伤害致人死亡、抢劫、强奸等重大刑事犯罪分子，打击重点对象占捕人总数的66.1%。

1966年，全州检察机关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各类人犯235名，经审查批准逮捕142名（其中反革命犯82名，刑事犯60名），不予批准逮捕67名，待审26名。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84件96名，经审查，决定起诉53件63名，不起诉2件2名，等审29件31名。全年依靠群众办案56名（包括与兄弟部门和四清工作队共同办理的），其中决定逮捕、起诉42名，交由群众监督改造14名。

1978年，检察机关重建后的刑事检察比“文化大革命”前有所改进。一是对恶性重大案件提前介入，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快捕、快诉；二是实行侦、诉分开，自我制约，提高办案质量；三是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扩大办案效果。

从1979年7月至1982年12月，全州刑事检察工作共批准逮捕人犯384名，共办理审查起诉案件288件371名，同时开展了审判监督工作，3年中对法院判决不当的案件，依法提出抗诉10件11人。除1件维持原判，1件由州检察院撤销抗诉外，其他经过二审改判。侦查监督工作，主要是防错防漏，三年来在审查批捕工作中，全州决定不批准逮捕的有44件69人。州检察院对各县检察院的备案材料也都进行了认真审查，1982年纠正了夏河县检察院应捕未捕的2人；纠正了舟曲县检察院错捕的1人。

1983年全国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后，自治州检察机关坚持把整顿社会治安作为一项主要任务，积极协同公安、法院、司法等部门，依法开展了打击严重刑

事犯罪活动的斗争（简称“严打”）。从1983年1月至1987年12月，全州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1336名，其中“严打”三个战役（1983年8月至1987年2月）集中打击的1967名批准逮捕人犯中，有故意杀人犯32名，抢劫犯84名，强奸犯117名，故意伤害犯214名，流氓犯98名，盗窃犯435名，盗枪犯26名，投机倒把犯11名，破坏电力、交通、通讯设备犯10名，其他96名。3年多的时期内，检察机关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人犯有1151名。在审查批捕时，追加逮捕犯罪分子33名，同时不批准逮捕168名；在审查起诉时，决定免于起诉110人，不起诉36人。对判刑畸轻畸重的案件，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抗诉7件9人，法院改判3件5人，维持原判3件3人，自行撤回抗诉1件1人。检察机关加强内部监督，州检察院发现和纠正县检察院原批捕决定有错漏的共有19次，其中改变原决定批捕为不批准逮捕的16人，改变原不批准逮捕为批准逮捕的3人，为“严打”中不枉不纵、防错防漏起到了一定的把关作用。

为了巩固“严打”成果，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打”期间，州、县检察机关先后向26个单位提出检察建议39次，纠正某些单位违法6次；出庭公诉发表公诉词共350篇；对免于起诉人员进行走访考察。

1988年，根据省委和州委有关文件精神，在办案工作中继续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1988年至1990年底，州、县检察院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人犯916人，经审查，决定批准逮捕769人，不予批准逮捕87人，追加逮捕17人，另外，州检察院纠正县检察院漏捕4人。3年来，公安机关移送起诉841人，经审查，决定起诉700人，追加起诉1人，免于起诉45人，不予起诉4人。对法院判刑畸轻畸重的案件依法抗诉11件13人，当年审结改判7件7人，维持原判2件3人。检察机关派员出庭支持公诉425次，发表公诉词364篇。结合办案，曾向8个单位提出检察建议14次，纠正违法3件，建议处理违法人员1人。

第三节 经济检察

1953年10月，州检察署成立后，即开展查处经济犯罪案件。当时，干部中贪污腐化违法犯罪情况较为严重。据统计，全州检察机关从1954年1月至1955年1月，受理干部贪污案件40起46人，贪污金额总计达10759万元（旧币），银元59块，挪用公款424万元。经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报请党委批准逮捕法办14案15人，转州监委处理5案6人，转有关部门处理17案20人。1955年至

1963年,全州检察机关受理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案总计161件。1964年,全州在开展“四清”、“五反”运动中,揭发暴露出一批经济犯罪案件。全州检察机关受理党委交办和群众检举揭发的案件共计22件。截止年底,办结17件。在报经州委批准逮捕5件8人中,有投机倒把2件5人,贪污2件2人,严重违法乱纪1件1人。有的犯罪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原临潭县公安局治安股长张××从1958年至1964年,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共牟利1222元,还有刑讯逼供、吸食大烟等严重问题,经县委批准,决定依法捕办。

此后两年,全州检察机关受理国家工作人员、基层干部违法犯罪案件36件,其中,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案30件,蜕化变质、严重违法乱纪6件。当时,遵照中央“二十三条”精神,除了逮捕少数非捕不可的以外,对多数交待好并能积极退赔的,经群众批判斗争后,建议作为行政处理。

1980年至1982年全州检察机关受理并立案侦查的各类经济案件42件、59人。经侦查终结,决定逮捕37人,起诉26人。犯罪分子造成的经济损失达153.71万元,挽回经济损失22.44万元。迭部县原副县长杨××,在1981年分管林业期间,利用积权,与县一中原总务室主任刘××、管理员马××等相互勾结,共同作案将迭部一中修建教学大楼的1000立方木材指标转让给陕西省兴平县市政处采购人员田××,从中索取贿赂款3.5万元,县检察院根据杨××等人犯罪事实,于1982年先后将三被告依法捕办。

1983年8月,全州开展“严打”斗争,把一些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经济犯罪纳入统一行动,集中打击。截止1987年底,自行立案侦查经济案件34件52人,其中贪污案14件16人,行贿受贿案2件3人,其他案件18件33人,决定逮捕31人,起诉15件25人。以上犯罪分子所造成的经济损失9.17万元,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5.28万元。

1988年,继续从严惩处严重经济犯罪,重点查处贪污、贿赂案件。全年共受理经济案件线索21起,经初步审理转有关部门4件,自行立案侦查7件7人。经侦查终结,逮捕5人,起诉3件3人,免于起诉4件4人,人犯中有副县级干部1人,科级干部1人,一般职工27人;贪污、贿赂金额达8.4万元,追回赃款5.3万元。

1989年至1990年全州检察机关共受理经济案件线索99起,立案侦查43起。犯罪分子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达92.4万元,挽回58.2万元。侦查终结32起,决定起诉22件32人,决定逮捕30人。

1990年,州检察院派出工作组,协助迭部县检察院查清了迭部县原工交局

局长王××等贪污 20 万元的特大经济犯罪案件，并连带破获大要案 3 件，其中县级干部受贿万元以上的大要案 2 件，科级干部受贿万元以上的大案 1 件。

第四节 法纪检察

共和国建立初至“文化大革命”运动前，检察机关受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基层干部违法乱纪案件范围比较广泛，按其性质，有反革命案、刑事案、还有经济案件。犯罪类型有：非法拘禁、诬告陷害、刑讯逼供、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重婚等。

1954 年，卓尼县发生一起重大责任事故案。卓尼县检察署和西北森工局、省监委、农林厅、劳动局以及卓尼县法院共同组成检查组，调查了洮河林场因不重视安全生产、造成职工伤亡 32 人（死亡 3 人、残废 3 人、轻伤 26 人）的重大责任事故。将主要责任者、大峪作业所主任张××逮捕法办，其他 7 人分别给予行政处分。

1958 年以前，对非法拘禁案涉及到民族纠纷问题的，都通过上层人士协商处理。重大人命案，对主犯依法惩办，对从犯一般不追究刑事责任。如 1953 年 3 月 4 日，上迭拉索寺僧人其××家被盗，怀疑同寺僧人刀旦所为，将刀旦绑于自己家中施刑拷打，致成重伤，被群众发现解救回家，经村中调解，由其××给受害者白糖 90 斤，猪肉半扇而了结此怨。但刀旦因伤势过重，3 日后死去。又由总管按旧规，迫使其××拿“命价”银元 700 块、骡子 1 头、铜锅 1 口、酥油 20 斤以及毡布等赔偿。临潭县检察院通过和上层人士协商，取得同意后，将主要凶手其××依法捕办。

1960 年，临潭县冶力关粮站干部高××，将一小偷卢文奎捆绑殴打致死。柳林公社琵琶大队支部书记侯××，非法搜查社员家庭，造成社员焦尚棋自杀。经临潭县检察院侦查终结，将上述 2 人逮捕法办。

1964 年，卓尼县发生一起严重的打击报复、诬陷致人死亡案：卓尼县那子卡乡左车首公社社员邱月荷（女），曾因在 1958 年揭发过公社党支部书记王××、生产队长范××、副队长张××、会计王××、保管王××等人在政治上、经济上的问题，而使上述人等怀恨在心，伺机报复，从 1960 年开始，借机两次对邱月荷及其丈夫王积德进行批判斗争、非法关押。1964 年 11 月，又一次借生产队一头牛被盗便毫无根据地认定并在群众中散布：偷盗者系邱月荷及其丈夫

王积德勾结他人所为。召集了与邱、王有私人成见的8名群众，私设公堂，严刑逼供，捆绑吊打，将王积德打成残废；对邱月荷除捆绑吊打外，更残忍的是剥掉衣服，用烧红的碎瓷片、镰刀烙烤4天，非法施刑致使受害者不省人事才予放回，并将房屋及一切财产宣布没收。当天乡人委行政负责人包××下到左车首蹲点，又召集全乡贫下中农积极分子和四类分子76人，组成斗争队伍，把邱月荷第二次拉到公社连续斗争三天三夜，因伤重死亡，死时邱月荷正怀孕7个月。家属喊冤上告，此案才暴露，经甘南州委批准，发动群众揭发斗争后，逮捕法办上述6人，同时逮捕了知情不报，有意支持报复行为的乡长赵××。

1979年甘南州检察院重建后，设置了法纪检察科，各县检察院配有专职或兼职法纪检察干部，并陆续设置了法纪检察股，当时由于“文化大革命”的余毒未肃清，干部中存在一些违法乱纪问题。对上述问题县检察院同有关部门协商，进行纠正和处理。

1990年临潭县办理一起诬告陷害案，被告人冶××系临潭县法院干部，为达到与其妻离婚的目的，经常殴打、虐待妻子，致其妻左腿腓骨骨折、颅顶骨骨折。为了寻找离婚理由，冶××捏造其妻被她生父强奸，使其岳父受到刑事追究，其妻向有关单位哭诉揭发，县检察院与公安局及时查清事实真相。此案由州公、检、法机关“三长”（局长、检察长、院长）亲自参与讨论，最后由法院以诬告陷害罪、虐待罪、侮辱罪判处被告人冶××有期徒刑7年。

第五节 监所检察

1953年11月19日，卓尼县看守所发生在押犯黎××逃跑事件。经卓尼县检察署检查其原因是：个别看守人员认为黎××“个子孬跑不了”，思想一时麻痹造成的。1954年2月12日，人犯贺××将二两大烟（鸦片）带进卓尼看守所，同年2月22日贺犯被解送临潭县看守所后才被检查出来。在押犯康××的母亲将二分多“料面”（吗啡）藏在枕头里送进监所，同号子人犯检举后才发现。针对上述问题，卓尼县检察署与公安、法院联合组成检查组，对看守所的监教制度、武装看守、劳改情况进行了为期3天的详细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意见。

1954年10月25日晚，夏河县看守所发生反革命犯马××畏罪自杀。夏河县检察院与公安、法院共同组成检查组，对监所进行全面检查。

1956年6月和8月份,甘南州检察院与公安处、中级法院联合派出工作组,先后赴夏河、临潭、卓尼等县监所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公安部门未严格执行逮捕拘留条例,法院个别案件错捕错判,监管干部违法乱纪等问题都作了纠正和处理。

1958年,夏河县监所发现贪污犯汪××(原判刑5年)、坏分子旦×××(原判刑2年)在狱内组织人犯越狱暴动,阴谋夺取看守人员枪支逃跑为匪的问题,夏河县检察院立即再次起诉,法院判处两犯有期徒刑各20年。

1959年,德乌鲁市(夏河)检察院和公安局、法院共同检查看守所、劳改队两次,检察院自行检查10次。对1210名人犯的思想言行进行摸底排队,对表现好的给予物质奖励6人,大会口头表扬11人,提前释放1人,当年人犯在劳动生产上超额50%完成任务。龙迭县检察院1959年与公安、法院联合对监所检查4次,大部分人犯思想较安定,接受改造。年终召开奖惩大会,对表现好的记功2名,物质奖励22名;对表现不好的,批判斗争、记过6名;对重新犯罪的起诉加刑10名。

1960年,洮江县检察院协助监管人员贯彻“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阶级斗争与人道主义相结合”的方针,对人犯进行形势、时事和法制教育,并开展了坦白自首、揭发检举反消极破坏;比劳动改造、比认罪服法、比互相监督、比发明创造的劳动竞赛。通过一系列政治思想教育,收效甚大。人犯共坦白、检举反革命案件线索13起,认交长短枪5支,子弹150发,银元17500块,粮食4500斤,手表2只,白银2000斤。

1961年,州检察院与公安、法院对监管场所进行两次大检查,发现有人犯死亡现象。对此,全州推广洮江县监所经验,进行三反(反浪费、反吃生食、反吃冷食)和三查(查吃熟、查吃热、查卫生),干部深入伙房,粮菜过秤,防止克扣,对病犯及时进行医疗,从而制止了人犯死亡现象。

1963年,对在押的813名人犯摸底,能认罪服法、安心改造、有改恶从善表现的498名,占在押人犯总数的61%;表现较好的207名,占25.4%;表现差的90名,占11.6%;不认罪服法、抗拒改造的18名,占2%。经研究决定对表现好的提前释放53名,减刑13名,物质奖励34名,大会表扬10名;对表现不好的记过18名;重新犯罪的,起诉加刑6名。

1966年,州、县检察院检查看守所累计38次。通过检查,对久押不决、久拘未作处理和对人犯管教方面的问题,均建议纠正和解决。

1979年州县检察院重建后,各级检察机关把监所检察作为一项重要工作,

认真贯彻《监所监察试行办法》，做到监所检察经常化、制度化。坚持每月检查、节日大检查的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和处理结果，详细记载。从1983年至1987年，在开展“严打”斗争的同时，全州检察机关对州、县监改场所检查累计988人次。通过检查，发现和纠正违反政策法律问题的18件，纠正拘留转捕案超过法定时限的14件23人，纠正审查起诉案件超过法定时限的3件9人，受理人犯申诉49件。为了落实综合治理措施，建立回访考察小组8个，帮教小组50个。对五种人（管制、缓刑、监外执行、假释、剥夺政治权利）回访考察165人次。1988年至1990年，对全州监改场所检查785人次，提出纠正违法建议9次。

第六节 信访与申诉检察

1953年10月，甘南州人民检察署（院）刚建立不久，在同级政府，企事业单位聘请检察通讯员5人，并设置检举箱两个，检举犯罪、监督守法。

1954年至1955年，州、县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除党委交办的外，80%来源于群众来信来访和检察通讯员提供的材料。1956年，全州检察机关受理的来信来访和控告检举案有228件，检举揭发的案件有贩卖鸦片、子弹，资本家不法行为，婚姻案，违法、失职案，打骂捆绑群众，以及赌博、贪污、盗窃、计税不公、欺压苛诈群众等。经审查，检察机关直接查处77件，转公安和有关部门113件。1961年，州检察院对信访工作规定了“五不转”，即党委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不转，检举贪污、渎职妨碍中心工作的不转，检举反革命和干部违法犯罪的“不转”，重大的人民内部纠纷不转，其它认为应当由检察机关直接处理的不转。重大案件检察机关及时派员进行查处。据统计，1962年至1966年，全州检察机关受理信访和控告申诉案件617件，其中自办159件，转办416件，等办42件。对已构成犯罪的，依法捕办4人，管制1人，集训1人。

1979年至1982年，全州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类控告申诉、来信来访101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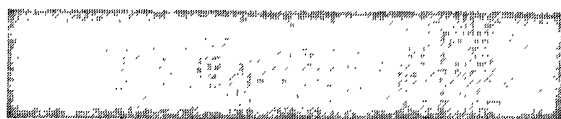
1983年至1987年，在开展“严打”斗争中，全州检察机关受理来信来访共1004件，其中检举、控告案件349件，不服拘留、逮捕、起诉、判刑、投入劳改的申诉404件。其他民事纠纷、错案平反后等问题申诉251件。根据刑事案件管辖范围和诉讼程序，以及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该自办的检察机关自办，该转办的协助主管部门查处。遵照高检院《关于抓紧复查处理检察机关经办的冤假错案的通知》和省检察院的安排，州检察院于1986年11月至1987

年5月，复查了“文化大革命”前的历史老案65件68人，检察机关重建后的1件1人，决定改正26件27人，维持免予起诉决定18件20人。

1988年，州、县罪案举报中心（站）共受理控告、检举103件，申诉107件。举报涉嫌县级干部7人，科级干部11人，一般干部3人。同年收到群众来信317件，接待来访70人次，分别情况进行自办、转办或直接答复。

1989年，全州检察机关共受理控告、检举64件，申诉84件；收到来信216件，接待来访86人（次），来信来访作了自办、转办或直接答复本人。全州检察机关举报中心（站）共受理各类犯罪举报线索65件，属检察机关管辖范围的案件56件，其中经济犯罪线索46件，法纪犯罪线索10人。涉嫌地级以上干部1人，县级干部5人，科级干部20人，企事业单位的经理、厂长5人，一般干部7人，其他人员18人。经初查，构成犯罪决定立案侦查的19件，不予立案的5件。举报工作开展以来，有6名犯罪分子向检察机关投案自首，供认犯罪金额8.7万元，退交赃款8.6万元。全州通过举报案件查处挽回经济损失32.97万元。

1990年全州检察机关收到群众来信205件，其中涉及刑事案件的40件，经济方面的37件，法纪方面的57件。对这些来信直接答复9件，转监察业务部门或有关单位查处196件。全年接待群众来访74人，接待集体上访3次，主管检察长接待上访人员8次。对上访人员反映的问题，都分别情况作了处理。



军事志

第一章 军事机构及驻军

第一节 军事机构

一、元代前的军事机构

秦汉以前，中国西部就生息着被称为“戎”的部族，羌人即是西戎游牧族的一支。汉景帝时，准许羌人研种留何率领其部落内迁陇西，保守边塞，遂分居于狄道、氐道、羌道（今舟曲）。羌道是甘南历史上所设的第一个军政机构，治所在今舟曲县的坪定乡境。

西汉时为解决边境问题，曾大规模用兵。元鼎六年（前111年）汉羌战争结束，汉朝设置护羌校尉以监护诸羌，治所设于令居。神爵二年（前60年）赵充国平定西羌后，尉治改设临羌。其后，在夏河甘加设白石县，治所在今之八角城。东汉在临洮（今临潭）设南部都尉。

三国时蜀汉景耀五年（262年），蜀将姜维曾屯田沓中（舟曲西）以戍守。

西晋永嘉末年吐谷浑占据今临潭等处。咸和二年（327年），前赵刘曜之子刘胤率将刘允与前凉韩璞战于洮河之滨，前赵占据今临潭，在临潭设置侯和、石门等屯护军，碌曲境内设湫川护军，迭部境内设甘松护军。晋孝武帝太元二十年（395年）晋分氐羌为二十部各为镇守。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五年（491年）吐谷浑曾修筑洮阳、泥和二城，分兵留守，并置西海、河源二郡（今碌曲、玛曲一

带)以巩固洮水流域。

北魏文帝大统四年(538年),抚远将军羌酋梁仝定为南洮州刺史,北周明帝武成中,在古甘松地三交口筑城置甘松防,并于洮州置总管府。北周在今临潭县设洮阳防。

隋开皇四年(584年)在洮州设总管府,增设迭州总管府(大业初废),在芳州置恒香戍以加强防卫力量。

唐武德二年(619年)废隋之临洮郡置洮州,洮州属陇右道秦州都督府管辖。贞观五年,洮州移治洪和城,于其地设临洮镇(贞观五年又废)。永徽五年(654年)废叠州都督府,另置洮州都督府。仪凤二年(677年)在洮州置漠门军,在距城西160里地置广恩镇,叠州置长利府。中宗神龙元年(705年)唐于距积石300里之黄河九曲地方逾河筑城,设独山、九曲两军,并造桥于黄河之上。开元十六年(728年)设合川守捉。天宝七年(748年)陇右节度使哥舒翰克石堡城,在洮阳郡西置神策军。十三年(754年)又克黄河九曲之地,在枹罕索恭川置天成军,在其西百余里的雕窠城(今夏河甘加)置振威军。当时,陇右18军仅甘南境内就有4军,各军有督将统领。神策军在抵御西部的军事威胁中起过重要作用,后成为皇室禁军,享有“恕死罪”的政治特权。

五代十国时期,吐蕃占领甘南全境,州境各防地均由吐蕃兵驻防,以洮州为临洮城。五代时后唐长兴四年(933年)州境吐蕃归唐,升洮州为保顺军,设保顺军节度使、洮州观察使驻防。

宋神宗时,吐蕃人唃廝囉在今青海建立政权,拥兵东进,控制了整个甘南地区,宋朝以王韶率军,于熙宁六年(1073年)收复洮、岷、迭等处,并在洮州置团练,军事归刺史。州东置铁城、通岷二堡及中寨、梨园、磨沟、王旗四寨;在今舟曲置武坪、沙滩、峰迭峡等寨,并分兵驻守各寨及团城堡(疑为西固城)、平定关。南宋时,宋金连年争战,绍兴十一年(1141年)宋金议和,甘南境内除今舟曲属宋利州西路统辖外,余皆为金所据。金在今临潭境内置通佑堡及铁城堡据守。

元世祖至元八年(1271年),甘南属宣政院辖地,归吐蕃等处宣慰司统领,并于洮州设元帅府,任元帅1员、达鲁花赤1员、知事1员;西固设蕃汉军民千户所;在今玛曲县境设术赤站。

二、明代军事机构

洮州卓尼土司府 明洪武初,朝廷派大臣招谕少数民族各部,并视情分封。

洮州地区的三土司、五僧纲即形成于其时。土司集军政大权于一身。卓尼杨土司始祖些地以迭部达拉等部族归附明朝，并在守护茶马交易所及卫戍边防中屡立战功，被封正千户，世袭指挥僉事兼武德将军，统辖卓尼全境（包括今迭部及舟曲部分地区）。洮州底古族头目咎南秀节也因功授洮州卫千户所百户，设百户所于今临潭之眼藏族。

洪武六年（1373年）置洮州常阳18族等处千户所6个，百户所9个。

西固军民千户所 洪武七年（1374年）设西固军民千户所（属巩昌府），十五年（1382年）改西固城守御军民千户所（属陕西都司）。西固军民千户所委正副千户7员，百户5员，吏目1员，均为世袭。守备1员率军驻防。

洮州卫军民指挥使司 洪武十二年（1379年）洮州18族番酋三副使叛明，沐英领命征讨，修筑洮州城（临潭新城）升洮州军民千户所为洮州卫军民指挥使司，辖5个千户所。

副总兵府 在洮州卫西街，明正统时建为守备署，正德十六年（1521年）改为参将署，万历六年（1578年）改设副总兵府，设副总兵1人，参将5人，守备8人，分守西固、旧洮堡、岷州等处，并在洮州卫东门外设演武场。

旧洮营都司署 治所在旧洮堡，隆庆五年（1571年）改设守备署。旧洮营街北有中军署，后改为旧洮营都司署。

三、清代军事机构

顺治十二年（1655年）裁西固守御千户所并入阶州，设州同管辖。雍正八年（1730年）洮州设洮岷中营（绿营）旧洮营。乾隆十三年（1748年）改明洮州卫为洮州厅，设洮州副总兵营。二十七年（1762年）设循化厅，辖甘加21寨。今夏河县境行政归循化厅，军事由河州总镇节制。

洮州副总兵营 隶属陕西河州镇，驻洮州，领洮州、旧洮堡、西固等6营，并直辖塘9处，隘汛5处。

洮岷协营 协署在厅治东街。协署之西设中营都司署。洮岷协营设副将1员，中军都司1员，千总2员，把总4员。

旧洮州营 旧洮州营设中军都司1员，在哨把总1员，左右哨把总2员，左右经制、外委6员，左右额外外委4员，分防八角汛把总1员。

旧洮营卓尼堡指挥使（兼护国禅师） 辖520族，设守备1员，千总2员，把总4员，外委7员。

西固营 都司1员，千总1员。

四、民国军事机构

中华民国初建时的北洋政府在甘南地区仍沿袭清制。1927年始将临潭行政公署之“三班”改为政务警察队，其地无驻军。1928年拉卜楞设治局改称夏河县，设番兵游击司令部。1933年改为拉卜楞保安司令部。1938年春，甘肃省主席刘郁芬为堵截马仲英，委卓尼土司杨积庆为洮岷游击司令，辖藏兵3个团和1个自卫队。1937年，卓尼土司杨复兴任洮岷路保安司令部司令。1938年卓尼设治局与司令部合办为期10个月的军官教导队，招收学员百人，结业后分配司令部任职。

1936年，西固警察所成立，下设警佐1人，巡官1人，警员80人。同年西固成立民众自卫团，中、东、北各设总团，各置团总1人，排长1人。西、南区及各小村镇均设散团。1938年西固建立“民众抗敌后援会救护队”之交通队、消防队、警察队。

五、共和国军事机构

共和国成立后，在原西北军区甘青剿匪指挥部撤销后，从该指挥部和甘肃省军区机关、咸阳军分区等单位抽调部分军人，于1953年8月1日在夏河县正式成立了甘南军分区，隶属甘肃省军区。同时将临潭县人民武装部（原为临夏军分区辖属）、夏河县人民武装部及卓尼民兵司令部划归军分区领导。分区机关设参谋科、军事训练科、调查统计科、组织动员科、政治工作科、干部科、警卫通讯排、电台等，编制253人。

1954年6月，军分区机关首次整编。

1956年3月，第二次整编后，改名甘肃省夏河军分区，隶属兰州军区领导。内设司令部，下设参谋科、机要科；并设财务科、后方勤务科，编制142人。下辖卓尼民兵司令部及5县人武部、公安大队（后移交地方）；代管公安11团、甘肃省军区独立团、兰州军区独立骑兵第1团。

1957~1960年又进行了三次整编，编制及内设机构、管辖部队多次变化。1962年7月第六次整编，分区改隶甘肃省军区。司令部下设作训科、通信科、动员科、军务科、机要科、管理科、通信排、电台；政治部下设组织科、宣传科、保卫科；后勤部下设供给科、卫生科，编制323人。辖临潭、卓尼、迭部、夏河、舟曲、碌曲、玛曲7县人武部，省军区步兵第2团及分区农场、牧场、子弟小学、幼儿园等；代管兰州军区的农场、牧场。

1965年2月,成立甘南州武装工作队,编制35人,归甘南军分区领导。1966年7月,公安部队整编,原公安大队编为军分区独立营,7县公安队改编为县中队,共275人,隶属甘南军分区。1967年初,独立营、县中队与省内地县部队换防。

1975年12月,分区所属独立营及7县中队交州公安机关建制领导。1976年4月,将甘肃省军区独立骑兵团一、二、四连和团兽医所整编为甘南军分区独立骑兵团,甘肃省军区独立第四营改为甘南军分区独立营。

1977年至1985年甘南军分区进行了五次整编,独立骑兵团改为独立骑兵团,并撤销了部分科室,编外定编单位为尕斯库勒牧场、阿木去乎农场。1986年6月,分区所属7县人武部改归地方建制。1990年10月1日,收归军队建制。

第二节 驻 军

一、明代以前驻军

甘南境内自西汉起就有中原王朝的军队驻守。神爵元年(前61年)汉将赵充国平定羌乱后,在夏河甘加建八角城,留兵屯田。同年七月乡姐羌攻陇西,汉右将军冯奉世率兵进击,战后亦屯田养兵于白石。东汉时,在今卓尼县境设南部都尉,驻兵戍守。

三国时,甘南处魏蜀争战之地,两国常有重兵驻守对峙。魏兵曾驻守羌道,被蜀将陈式攻占;蜀阴平太守廖化曾筑城于涪川之成重山以戍守;魏将邓艾曾驻兵洮阳,兵屯侯和的姜维屡次出战不利,退守沓中(舟曲之西)屯兵戍守。

晋代,西秦军攻占涪川,以王松寿镇守。

南北朝时,吐谷浑占领甘南全境,筑洮阳、泥和二城以置戍。后被北周贺兰祥攻占,置洮州,驻兵不详。

唐仪凤二年(677年)漠门军(驻洮州城内)共有兵员5500人,马200匹。上元元年(760年)吐蕃攻打神策军,唐将卫伯玉率千人守御,皆战死。合川守捉率兵1000人,马50匹。吐蕃占领甘南后,原城池兵员无载。

宋代,唃廝囉政权兴起,统辖河湟、洮水、大夏河流域,后被宋将王韶收复。宋仁宗封唃廝囉为保顺、河西节度使,洮州、凉州刺史,洮州、叠州均为其防区,曾派重兵戍守。哲宗元祐二年(1087年),宋军加固洮州城,同时收复叶公城,

委赵吉权知叶公城，怀羌城亦有宋军戍守。大观二年（1108年）宋在旧临洮城设团练州，兵员无载。

元代置洮州元帅府，驻军人数不详。西固设蕃汉军民上下千户所，辖军户1110户。

明洪武四年（1371年）在洮州置洮州卫军民指挥使司（明1卫统军5600人）洮州副总兵府共有马战兵300名，步战兵400名，战马328匹；旧洮州守备营都司署共有步守兵200名；西固千户所除世袭千、百户之士兵外，有守备1员，率军199人驻防。成化十九年（1483年）洮州守军除凉州操备官军700余名外，尚有戍兵2200余名，时因兵员不足，乞请明廷补充兵员。

二、清代驻军

洮州土司报部兵额 报兵部士兵2000名（内马兵500名，步兵1500名），土守备1员，千总2员，把总4员，外委7员，把守阊门5座、隘口25处；小杨土司报兵部士兵10名，把守隘口3处；洮州管土司报兵部马兵50名，步兵100名，把守阊门1座，隘口2处，设土守备1员，千总2员，把总2员，经制2员，外委2员。

洮岷协营 设副将1员，下设中军都司、千总、把总等，率马战兵300名、步战兵400名、守兵300名、马328匹，由河州镇总兵节制。

洮州营 马兵200名、步兵200名、守兵300名。同治七年（1868年）招额外马、步、守兵356名。光绪十年（1884年）调拨河州练军马兵28名。二十三年（1897年）裁减洮州营马兵15名、步兵19名、守兵27名。二十五年（1899年）调拨河州练军马兵2名、步兵7名、守兵7名。二十七年（1901年）始，陆续裁减马步守兵111名。

旧洮营 驻步兵200名、并有马战兵及守兵。后在同治、光绪年间4次裁减，余守兵109名。

西固营 原驻兵273名，后裁马兵18名、步兵55名、守兵12名、马10匹，实存193名。

洮州总兵营辖塘汛驻军 东路之店子塘、高档堡塘各驻守军3名；西路之长岭坡塘驻军5名，卓尼士兵10名协守；南路之朱昌寨塘、新堡塘各驻军3名；北路之板桥塘、羊撒塘、甘沟塘、三圣庙塘各驻军3名，大岭山隘汛、莲花山马鸡梁隘汛、木札壕隘汛各驻军5名，石咀隘汛驻军3名，八角汛驻军20名，设把总1员。

三、民国驻军

1921年，宁海军统领马麒派1营兵力驻拉卜楞。1927年，拉卜楞划入甘肃省，马部撤防，甘肃派保安大队100人进驻。

1925年，刘郁芬主甘，为翦除地方军阀，曾与驻军岷县的国民党新编14师鲁大昌部激战，鲁部败退临潭，驻军3日。

1929年5月，临潭马尕西顺作乱，国民党李松昆师与章甫卿团相继进驻临潭，并命洮岷路游击司令杨积庆驻兵临潭新城。

1931年鲁大昌部的独立骑兵营驻防临潭。1933年鲁部第2旅进驻临潭。

1943年甘南农民起义，国民党八战区命周体仁军及12师吕继周部1万余人进驻临潭新城及冶力关地区。

1949年1月，西北军政长官马步芳扩充武装，在甘南各地伊斯兰教徒中抽组“志愿军”到青海受训。后由长官公署少将高参韩起录率返临潭，与地方上层人士商议，编为混成旅，马寿山任少将旅长，但“混成旅”很快解体。10月中旬，国民党247师残部1千余人进驻西固。12月，在博峪向人民解放军投降。

四、共和国驻军

(一) 人民解放军

兰州军区独立骑兵第一团 兵员929人，原由甘南军分区代管。1956年1月，正式划归甘南军分区隶属。1958年扩编为1376人。1962年，该团划归兰州军区新组建的骑兵第2师骑五团，后移防调出。

兰州军区独立骑兵第三团 兵员1324人。1958年4月进驻甘南，后调防青海。

甘肃军区独立团 兵员1001人，原由甘南军分区代管。1956年12月改编为公安内卫73团，1957年1月编入公安内卫70团，1959年4月改为甘肃公安内卫2团。

公安内卫十一团 兵员1771人，1955年由甘南军分区代管。1956年12月改为公安内卫70团，1957年4月，与公安内卫73团合并。1959年3月改为兰州军区独立步兵第二团，1962年7月又改为甘肃省军区步兵第2团，1969年底改编为陆军第20师58团，调防宁夏。

甘南军分区骑兵大队 1953年8月1日奉中央军委令，在夏河组建甘南军

分区的同时，组建甘南军分区骑兵大队，编制 208 人。1954 年移防调出。

甘南军分区独立营 1953 年 8 月 1 日与甘南军分区同时组建，1955 年 8 月 1 日改编为民警大队后移交地方。1966 年 7 月公安部队整编，改为甘南军分区独立营，编制 186 人。1970 年，改为甘肃省军区独立第 4 营，1976 年 4 月改为甘南军分区独立营。1977 年整编为两个连，共 236 人。1982 年 10 月调防兰州。

甘南武装工作队 1965 年 2 月甘肃省委批准组建，编制 35 人，隶属甘南军分区。1975 年 11 月撤销。

骆驼队 1959 年组建，编制 164 人，1960 年 3 月撤销建制。

甘南临时野战医院 1959 年组建，共 62 人，1960 年撤销。

甘肃省军区骑兵独立团 原为兰州军区独立第 2 师 7 团，1969 年移防甘南，1970 年 11 月改为甘肃省军区独立骑兵团，1976 年 4 月，缩编为甘南军分区独立骑兵团（团属第三连归定西军分区辖），编制 450 人。1983 年 2 月，骑兵团部分调防，原营属二连改为甘南军分区独立骑兵团。

（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武装警察部队甘南支队 1966 年 7 月，公安部队整编，州属 7 县公安队整编为县中队，归甘南军分区领导。1975 年 12 月，又将 7 个县中队交甘南州公安机关领导。人民解放军担负的地方内卫任务同时移交地方公安部门。1982 年，成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南支队，辖甘南武警直属一、二中队及 7 县中队。

武装警察部队甘南武警三中队 1990 年 2 月组建。其主要任务是处置突发暴力事件，维护全州的社会治安。

第三节 历代驻甘南武官名录

一、西汉——元代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任 职 处 所	备 注
西汉右将军	冯奉世		西汉神爵二年（前 60 年）	白石城	屯兵戍守
东汉大将	耿 谭		东汉永和十年（98 年）	白石城	戍守
蜀大将军	姜 维	甘肃天水	蜀汉景耀五年（262 年）	沓中	屯兵戍守
西秦大将	王松寿		西秦永康八年（419 年）	湟川	戍守
吐谷浑大将	良 利		南朝宋泰始三年（467 年）	洮阳	戍守
吐谷浑王	伏连筹		北魏太和五年（481 年）	修洮阳、泥和二城	戍守

北周洮州总管	李贤		北周保定五年(565年)	洮州	
隋芳州刺史	骆平难		隋开皇六年(586年)	芳州	后任迭州刺史
隋迭州刺史	杜燾		隋开皇十一年(591年)	迭州	
隋洮州刺史	皮子信		隋开皇三年(583年)	洮州	战死戍地
隋洮州刺史	敬德		隋开皇七年(587年)	洮州	
隋迭州总管	慕容三藏		隋开皇十五年(595年)	迭州	
唐芳州刺史	房当树		唐武德六年(623年)	芳州	
唐洮州刺史	孔长秀		唐贞观九年(635年)	洮州	被刺于任所
唐经略大使	黑齿常之		唐永隆元年(680年)	河源军	
唐经略副使	娄师德		唐永淳元年(682年)	河源军	
唐迭州都督	李勣	山东	唐贞观二十三年(649年)	迭州	
唐迭州刺史	邱神勣		唐文明元年(684年)	迭州	
唐神策军大将	卫伯玉		唐上元元年(760年)	神策军	战死于戍地
唐莫门军使	安思顺		唐开元九年(721年)	莫门军	
唐洮州军帅	刘仁轨		唐仪凤二年(677年)	洮河军	
唐合川郡守捉	侯君集		唐开元二十一年(733年)	合川郡	疑今迭部
后唐保顺军节度使	鲍君福		后唐长兴四年(933年)	洮州	洮州等州观察使
金迭州副都总管	青宜可		金明昌六年(1195年)	迭州	蕃族首领广威将军
金洮州刺史	曹佛留		金明昌六年(1195年)	洮州	
迭州安抚使	赵阿哥昌	甘肃临洮	蒙古汗国八年(1236年)	迭州	蕃族首领
元洮州达鲁花赤	贴木儿不花		元宪宗时(1253年后)	洮州元帅府	
元洮州达鲁花赤	虎拾那藏卜		元末	洮州	明任洮州副总兵

二、明代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任职处所	备注
军民指挥使	陈晖		明洪武十三年(1380)	洮州卫	建洮州卫治所
军民指挥使	马焯		明洪武十三年(1380)	洮州卫	修洮州仓
军民指挥使	李凯		明洪武廿五年(1392)	洮州卫	修城垣
军民指挥使	丁轂		明宣德三年(1428)	洮州卫	
军民指挥使	李隆		明成化五年(1469)	洮州卫	
军民指挥使	马洁		明成化十八年(1482)	洮州卫	
军民指挥使	雷洪济		明成化十八年(1482)	洮州卫	
军民指挥使	武载绩		明成化十八年(1482)	洮州卫	
军民指挥使	汪钊		明弘治九年(1496)	洮州卫	
军民指挥使	张纶东		明正德年间()	洮州卫	
军民指挥使	孔继昌			洮州卫	
军民指挥使	李绍芳		明天启五年(1625)	洮州卫	
军民指挥使	赵国璧		明天启七年(1627)	洮州卫	
军民指挥使	闫民望		明崇祯元年(1628)	洮州卫	
军民指挥使	张宏功		明崇祯六年(1633)	洮州卫	
军民指挥使	丁养性			洮州卫	
军民指挥使	杨映选			洮州卫	
副总兵	陈守义	陕西绥德	明万历年间()	洮州卫	
副总兵	李昫	宁夏固原	明万历十年(1582)	洮州卫	
副总兵	李芳		明万成十二年(1584)	洮州卫	筑卫城新墙180丈

副 总 兵	李联芳	山西洵阳	明万历十八年 (1590)	洮州卫	战歿
副 总 兵	刘承嗣	山西振武		洮州卫	历升三镇挂印
副 总 兵	李国柱	甘肃岷州	明万历州五年 (1607)	洮州卫	岷州志有传
副 总 兵	贾承芳		明崇祯十年 (1637)		
守 备	徐 升		明成化初年 ()	洮州卫	创建云山观
守 备	李 能		明弘治八年 (1495)	洮州卫	建寨院
守 备	张 泰		明弘治年间 ()	洮州卫	修城垣
守 备	郭 琥	歙宁	明嘉靖年间	西固	后任延绥总兵
参 将	郭 邦	山西平定	万历六年 (1578)	西固	修寨堡建墩垣, 后任洮岷协副将

三、清 代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任 职 处 所	备 注
副 总 兵	侯永宁	天 津	清代	洮州厅	
副 总 兵	董 琨	陕西榆林	清代	洮州厅	
副 总 兵	吕天玉	福 建	康熙十五年 (1676年)	洮州厅	
副 总 兵	岳镇邦	甘肃永昌	康熙十八年 (1679年)	洮州厅	
副 总 兵	冯元常	福 建	康熙廿一年 (1682年)	洮州厅	
副 总 兵	饶 元	福 建	康熙四十二年 (1703年)	洮州厅	
副 总 兵	张宏邱		康熙四十八年 (1709年)	洮州厅	
副 总 兵	王廷瑞		雍正十年 (1732年)	洮州厅	
副 总 兵	杨元垣		雍正十年 (1732年)	洮州厅	
副 总 兵	桂栖凤		乾隆元年 (1736年)	洮州厅	
副 总 兵	蒋观祥		乾隆六十年 (1795年)	洮州厅	
副 总 兵	王一凤			洮州厅	
副 总 兵	唐 俸			洮州厅	
副 总 兵	海洪阿			洮州厅	
副 总 兵	王明阿		嘉庆五年 (1800年)	洮州厅	
副 总 兵	王		道光十五年 (1835年)	洮州厅	
副 总 兵	赵国芳		道光廿八年 (1848年)	洮州厅	世袭一等伯
副 总 兵	舒 麟		咸丰五年 (1858年)	洮州厅	
副 总 兵	杨永魁	甘肃皋兰	咸丰八年 (1858年)	洮州厅	
副 总 兵	李玉珍	甘肃狄道	同治元年 (1862年)	洮州厅	
副 总 兵	札阿罕布			洮州厅	
副 总 兵	冯光明	贵 州	同治四年 (1865年)	洮州厅	同治五年战死
副 总 兵	谭流云	云 南	同治十年 (1871年)	洮州厅	
副 总 兵	马鸿图	直 隶 州	光绪三年 (1877年)	洮州厅	状元
副 总 兵	李泰山	湖 南	光绪四年 (1878年)	洮州厅	
副 总 兵	王仁和	湖 南	光绪四年 (1878年)	洮州厅	
副 总 兵	彭定泰	湖 南	光绪七年 (1881年)	洮州厅	
副 总 兵	陈元亨	江 西	光绪九年 (1883年)	洮州厅	
副 总 兵	王廷贤	甘肃河州	光绪十三年 (1887年)	洮州厅	
副 总 兵	李良穆	湖 南	光绪十七年 (1891年)	洮州厅	
副 总 兵	任清鸿	湖 南	光绪十八年 (1892年)	洮州厅	
副 总 兵	李临湘	湖 南	光绪廿二年 (1896年)	洮州厅	二十五年再任
副 总 兵	张锡光	湖 南	光绪廿三年 (1897年)	洮州厅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任 职 处 所	备 注
副 总 兵	韩延芝	甘 肃	光绪廿五年 (1899年)	洮州厅	
副 总 兵	郎永清	河 南	光绪廿七年 (1901年)	洮州厅	
副 总 兵	赵有正	甘 肃	光绪三十二年 (1906年)	洮州厅	

四、中华民国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任 职 处 所	备 注
司 令	杨积庆	甘肃卓尼	1928~1937年	洮岷路游击司令部	卓尼
中将司令	黄正清	四川理塘	1928~1949年	拉卜楞保安司令部	夏河
少将司令	杨复兴	甘肃卓尼	1937~1949年	洮岷路保安司令部	卓尼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籍 贯	民 族	备 注
司令员	黄正清	1953年8月~1964年12月	四川理塘	藏族	兼职
司令员	冯有才	1964年12月~1969年2月	陕 西		
司令员	李兆亭	1971年2月~1973年12月	甘肃清水		
司令员	续成虎	1979年2月~1983年7月	山西原平		
司令员	尕布藏	1983年5月~1987年12月	青海乐都	藏族	
司令员	蒋义金	1987年12月~1989年10月	广 西		
司令员	成福顺	1989年10月~1990年9月	甘肃通渭		
司令员	赵宪文	1990年9月	甘肃定西		
政治委员	牛建民	1956年8月~1957年10月	湖 北		
政治委员	高有才	1969年2月~1978年8月	山西城县		
政治委员	程万普	1978年8月~1980年5月	山西柳林		1965~1968年任第二政委
政治委员	杨作彬	1981年4月~1987年10月	甘肃卓尼	藏族	
政治委员	高崇芳	1987年10月	陕西榆林		
副司令员	徐国珍	1953年8月~1964年12月	甘肃天水		兼职
副司令员	杨复兴	1953年8月~1958年3月	甘肃卓尼	藏族	兼职
副司令员	吴子明	1953年8月~1954年10月	湖 南		
副司令员	王殿清	1954年10月~1955年8月			
副司令员	李加夫	1955年8月~1959年3月	陕西延安		
副司令员	吴作启	1956年5月~1962年11月	陕西横山		
副司令员	李友益	1956年8月~1963年10月	陕西吴堡		
副司令员	折仲凯	1961年4月~1965年11月	陕西绥德		
副司令员	张 武	1965年4月~1968年10月	河北兴隆		1968~1970年任副政委
副司令员	杨友柏	1965年9月~1970年3月	甘肃渭源		
副司令员	滑宏坤	1969年11月~1978年1月	陕西三原		
副司令员	徐焕泉	1970年3月~1973年7月	江苏人		
副司令员	何志强	1970年5月~1976年2月	河南人		
副司令员	张占武	1970年8月~1979年5月	山东菏泽		
副司令员	郭茂兴	1970年11月~1980年9月	河南商丘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籍 贯	民 族	备 注
副司令员	王掌川	1970年11月~1978年12月	甘肃环县		
副司令员	张海牛	1978年7月~1981年5月	山西河曲		
副司令员	王芝山	1978年7月~1981年5月			
副司令员	石玉堂	1979年6月~1981年5月	河南林县		
副司令员	沈培怀	1980年1月~1983年6月	甘肃临泽		
副司令员	王世忠	1983年5月~1986年5月	甘肃武威		
副司令员	蒋得中	1983年5月~1988年10月	甘肃天水		
副司令员	王德进	1989年1月	山东		
副政委	岳万均	1953年8月~1953年11月	陕西		
副政委	冯学诚	1953年11月~1954年7月	陕西吴堡		
副政委	兰志基	1954年12月~1957年11月			
副政委	马 克	1955年6月~1956年8月		回族	
副政委	张凤飞	1956年8月~1957年10月	陕西米脂		
副政委	杨凤鸣	1956年8月~1958年12月			
副政委	幕明君	1961年12月~1962年12月	陕西吴堡		
副政委	武建恒	1963年4月~1965年9月	山西		
副政委	张清洁	1970年10月~1978年7月	陕西耀县		
副政委	吴云亭	1972年11月~1978年7月			
副政委	杨金生	1975年3月~1980年9月			
副政委	李自仁	1975年3月~1981年4月	甘肃宁县		
副政委	李鸣凤	1980年4月~1983年5月			
副政委	罗俊杰	1983年5月~1985年10月	陕西		

第二章 军事设施

第一节 军事地位

甘南地处祖国大陆中心，是连接西北和西南的兰（州）成（都）公路必经之地，又是甘、青、川3省交界之地，东西向沿河谷和丘陵区可直通青海，形成了古代“吐谷浑道”或称“唐蕃古道”之河南道，南北向以山间古道沟通河州、洮州、迭州、宕州、西固、松、茂、益州间的交通往来，战略地位非常重要，为历代兵家所争，朝得暮失，频繁易主，成为拉锯战的主要区域，所以域内故关旧寨，残城废堡随处可见。

第二节 古城堡寨

一、古城

甘南在明代以前系边防要地，其现存的古堡古城遗址，大体可分为两种类型：一为一方之军政治所；一为国防要塞。属军政治所的有临潭县古占乡的牛头城、卓尼县卡车乡的阳坝城、卓尼县城、夏河县甘加乡的八角城、迭部县的迭州古城、舟曲县峰迭乡的瓜咱城、峰迭城、巴藏乡的华严城，这些古城均建于险要的交通要道上。今临潭县的旧城、新城乡之洮州古城、扁都乡的鸣鹤城、舟曲县的西固城、迭部县达拉沟口的芳州城等均建于开阔平坦的川原交通枢纽地带。而国防要塞大都筑于交通枢纽附近的高阜之上，如碌曲县赛银滩的涇川城、迭部县电尕乡布岗山头的布岗城、舟曲县坪定乡的坪定城、卓尼县扎古录乡的神策军古城等。境内还有为数较多的阶段性防御堡寨。

二、堡

堡是古代军事防御设施，用土、石等建筑的小城，甘南的古堡集中在临潭、卓尼、舟曲3县，以临潭最多。

临潭县 冶力关乡有石关堡、寨子堡、石庙堡、大岭堡；羊沙乡有羊沙堡、小岭堡、白松堡、大草滩堡、双堆堡；八角乡有八角堡、茹尔羊堡、双河堡；陈旗乡有铁城堡；三岔乡有三岔堡、高楼堡、济洮堡（今名新站堡）、鬼壕堡；店子乡有驴房堡；总寨乡有总寨堡、石旗堡、常旗堡、郑旗堡；羊永乡有羊永堡、李岗堡、白土堡、孙家磨堡；长川乡有长川堡、沙巴堡、汪怀堡、千家寨堡、羊升堡、土门堡；流顺乡有流顺堡、水磨川堡、山坡堡子；新堡乡有琵琶新堡；扁都乡有刘旗堡；古占乡有古占堡；新城乡有过关堡；城关乡有旧城堡等。

卓尼县 申藏乡有俄藏新堡、俄藏旧堡、卓逊堡；阿子滩乡有关洛堡；纳浪乡有纳浪堡、温旗堡、羊化堡。

舟曲县 大川乡有骨堆坪堡；除瓦乡有成麻堡等。

三、寨

寨是宋代在边区设置的军事行政单位。

洮州设置的寨有：刘旗寨、石旗寨、三岔寨、下川寨、上川寨、温旗寨、郑旗寨、土门寨、古占寨、黄胡族寨、徐百户寨、马旗寨、甘沟寨、石庙儿寨、羊沙寨、石岭寨、中寨、黎园寨、磨沟寨、王旗寨。洮州卫所管地方属秦州营防汛管辖的寨有：冷落山寨、各路山寨、木兰寨。洮州卫所管地方属岷州营防汛管辖的寨有：柏木赤寨、章哈沟寨、鹿儿坝寨、镇羌寨、镇平堡寨、大栏寨、石关儿寨、栗林寨、占藏毫寨、颠角寨、宕昌寨、老鼠川寨、西固口寨、白水寨。

西固城（今舟曲县）辖区的寨有：水灌峪寨、杀贼桥寨、黄鹿坝寨、枣川寨、两河口寨、安家陵寨、白鹤桥寨、枸林平寨、陈家坝寨、烟筒堡寨、新兴寨、清红坝寨、朱家山寨、小山平寨、鹿川寨、龙王山寨、马儿崖寨、天池平寨、沙坝寨、秋池平寨、砖窑平寨、鹿坝寨、武坪寨、沙滩寨、峰贴峡寨、南峪寨、西寨、黄水弯寨、靖边寨、垭头寨、横岩寨、沙川寨、平羌寨。

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设循化厅管辖南番21寨，均在今夏河境内：甘家寨、火力藏寨、上南喇寨、黑错寨、下哈家寨、下则盖寨、咱又寨、多儿替寨、常冈寨、木垛寨、其暗寨、希力宁巴寨、那力工寨、思计寨、贫户洞寨、章哇寨、波合拭寨、果莽寨、波拉寨、哈恰、群驼倮、高达寨、上哈家寨。

第三节 边墙关隘

一、边 墙

明代边墙南起卓尼县阿子滩乡玉古村，向北经过达加，巴舍、七什、干布塔、官洛、俄藏、土桥等村寨，筑有阌门和隘口多处，然后转向东经临潭县冶力关至八角山顶石墩出甘南界，进入临夏回族自治州境。其边境川原筑墙，山脊挖壕，各段不相连属，边墙高10米余，厚二、三米，为明时的军事要塞。明边墙自玉古村石崖起至达加阌门30里，达加至干布塔阌门30里，干布塔至官洛阌门15里，官洛至俄藏阌门15里，俄藏至土桥阌门60里，土桥至边古壕70里，边古壕至上八角山顶石墩与河州交界处30里。

另建有边古壕（在洮州城北110里）、木栅壕（在洮州城北160里）。

二、关

关是历代在守御地内设置的门卡，防御要塞。

松岭关，在临潭县店子乡东黑松岭上。

黑石嘴关，在临潭县扁都乡东黑石嘴山上。

石岭关，在临潭县新城北 15 里石岭山下。

大岭关，在临潭县冶力关乡大岭山上。

八角关，在临潭县八角乡。

羊沙关，在临潭县羊沙乡。

洮州关，在临潭县羊永乡。

三岔关，在临潭县三岔乡，后关废为堡。

高楼关，在临潭县三岔乡，后关废为堡。

旧桥关，在临潭县总寨乡杨华桥村。

新桥关，在卓尼县木耳桥北岸。

坪定关，在舟曲县坪定村。

武都关，在舟曲县城西 20 里，现舟曲县峰迭乡武都关村。

九原关，在舟曲县坪定乡九原村。

冶力关，在临潭县冶力关乡。

在今临夏州与甘南州夏河县分界处设置有：莫泥关、老鸦关、土门关、石嘴关、多支坝关、上西儿关、槐树关、新营关、思巴关。

明时在今卓尼县北山地区与临夏州分界处设有：陡石关、大马家滩关、小马家滩关、麻山关、安龙关（俺陇关）。

三、 阘 门

设在边墙各段的通道称阘门。

截古哈阘门 在今迭部县益哇沟口，派兵 20 名，内住铁布、亦哇、扎尕那等 6 族。

达加阘门 在今卓尼县阿子滩乡达加村，派兵 10 名，内住术布等 12 族外，住善扎、迭当等 20 族。

甘卜他阘门 在今卓尼县阿子滩乡甘卜他村，派兵 11 名，内住甘卜他等 24 族。

官洛阘门 在今卓尼县阿子滩乡官洛村，派兵 11 名，内住必恶等 16 族。

土桥阘门 在今卓尼县恰盖乡，派兵 11 名，内住约沙等 14 族。（以上五阘门由土司杨积庆派兵把守）

俄藏阘门 在今卓尼申藏乡俄藏村。

四、隘 口

隘口是在险要地形上设置的小型防御设施。古洮州境内以下隘口在清末民初皆由各土司僧纲派兵把守。

甘卜他隘口 在今卓尼县阿子滩乡，内住旦藏等 10 族，派兵 6 名。

巴舍隘口 在今卓尼县阿子滩乡，派兵 6 名。

七什隘口 在今卓尼县阿子滩乡，内住古占等 14 族，派兵 6 名。

峪谷壕隘口 在今卓尼县阿子滩乡，内住术布、卓洛等 4 族，派兵 2 名。

官洛隘口 在今卓尼县阿子滩乡，内住必恶等 16 族，派兵 6 名。

斜藏隘口 在今卓尼县申藏乡。

以上六隘口皆由土司杨积庆派兵把守。

青土坡隘口 在卓尼县申藏乡（由临潭小土司杨永隆派兵把守）。

乌藏隘口 在临潭县新城乡西北 70 里，通河州道。

红腰岷隘口 在临潭县新城乡西北（由临潭土司咎天锡派兵把守）。

铁缠山隘口 在卓尼县恰盖乡（由临潭土司咎天锡派兵把守）。

卓逊隘口 在卓尼县申藏乡。

莫都儿隘口 在羊永乡（以上两隘口由临潭土司杨永隆派兵把守）。

驼龙隘口 在临潭县新城南 80 里。

搭扎隘口 在今卓尼县纳浪乡，内住答丸等 7 族，派兵 4 名。

麻儿隘口 在今卓尼县木耳乡，内住麻儿等 3 族，派兵 4 名。

截古哈隘口 在今迭部县益哇乡益哇沟。

迭当隘口 在今卓尼县扎古录乡。

扯坝隘口 在卓尼县尼巴乡华尔干山，内住尖车等 4 族，派兵 4 名。

些藏隘口 在卓尼县完冒乡，内住麻列等 10 族，派兵 6 名。

以上隘口由土司杨积庆派兵把守。

牙麻六隘口 在卓尼申藏乡。

喇那二哈隘口 在卓尼大峪沟迭山山口。

虬古禾隘口 在卓尼县大峪沟，内住虬古等 4 族，派兵 4 名把守。

黑番目日隘口 在舟曲县插岗梁上，内住岔岗等 18 族，派番兵 6 名把守。

阿夏麻路隘口 在迭部县阿夏乡境内，内住党拜等 7 族，派兵 4 名。

刚古路隘口 在迭部县境内，内住郭义等 10 族，派兵 6 名。

达拉同盖隘口 在迭部县达拉乡，内住答力等 6 族，派兵 4 名。

加的山当古刻隘口 距洮城 500 余里，内住加的等 15 族，派兵 4 名。

中那山书那隘口 距洮城 500 余里，内住和力等 25 族，派兵 4 名。

当多必若隘口 在迭部益哇乡当多沟口。

牙爱墩隘口 在迭部县益哇乡亚安村南，内住牙爱等 3 族，派兵 4 名。

哈占沟隘口 在卓尼县卡车乡下卡车村附近，内住赛树等 12 族，派兵 4 名。

拉力沟隘口 在今卓尼县大族乡拉力沟内，内住拉力等 8 族，派兵 4 名。

大峪隘口 在今卓尼县木耳乡大峪沟，内住扎列等 6 族，派兵 6 名。

纳浪隘口 在今卓尼纳浪乡，内住纳浪等 6 族，派兵 6 名。

驼洛隘口 在今卓尼县纳浪乡，内住驼洛等 4 族，派兵 4 名。

边古壕隘口 在今卓尼县勺哇土族乡，内住上冶、关哈等 9 族，派兵 6 名。

五、墩

墩是古代为迅速传递军事情报，在视角以内各高地不等距而筑的土堆，绵延千百里，由边关直达京城。

古洮州（今临潭新城）东路有：三岔墩、郑旗墩、打柴沟墩、永宁墩、高山墩、三十里墩、沟口墩、凤凰墩、章哈沟墩、渡口墩、石庙墩、吴麻墩、马相沟墩等。

南路有：朱昌墩、资卜墩、大本不墩、石嘴墩、梨园墩、三十墩、常旗墩、立纳墩、驼龙墩、河南墩、石旗墩、窑头墩、把截墩、山口墩、四湾濠墩、站沟墩、后山墩、苜蓿墩、后沟墩、怕人墩、小本不墩、前山墩、河沟墩、后山墩等。

北路有：安家山墩、新墩、白土坡墩、石岭墩、小岭墩、双喉墩、羊撒墩、下店子墩、旧寨墩、茄儿羊墩、石庙墩、蜂儿崖墩、大山口墩、重台山墩、镇平墩、哈巴山墩、大草滩墩、了高楼墩、大岭墩、长岭山墩等。

以上三路由洮州（临潭）总兵管辖。

西南路有：沙儿包墩、六牙墩、神仙墩、莽奇墩、黄胡族墩、杨升墩、火烟墩、六纳墩、长喇嘛川墩、插草墩、马排墩、文布墩、吉星山墩、木秀墩、前口墩、李岗墩、铁缠山墩、他日墩、羊永墩、西平墩、首麻六墩、白土坡墩、卓逊墩、西沟墩、姜家林墩、流顺川墩、阎家墩、烟筒山墩、干柴沟墩等。西北路有：扎松墩、谷峪墩、甘布前山墩、达加墩、牛头墩、甘布后山墩、官洛墩、城西墩、包家大顶墩、恶藏墩、石沟墩、大川口墩、麻奴墩、新添墩、竜哈墩等。

以上二路属旧洮堡守备管辖。

第三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部落民兵

甘南大部分地区远至秦汉之羌族部落及其后之党项、吐谷浑、吐蕃直至以后的藏族部落，均属“兵民不分，合则为兵，散则为民”的部落兵。明代，卓尼部落首领些地内附，被封为土司后，逐步实行“兵马田制”，凡耕种土司一份土地或在土司辖区的草山放牧者都有纳粮和当兵的义务。平时务农放牧，战时1户1兵，自备马、枪、弹、粮应征，因此又称“门兵制”。一接到集兵令，各旗总管或长宪（旗长）迅即率兵员到土司衙门集结，根据战争规模，由土司（或指定头目）率领，另设“传号”1至2人为帮办，立即开赴前线。按土司衙门的规定，北山、日扎、卡俄等5旗为先锋，朱扎7旗为土司卫队。战争中若有头目阵亡，则给头目的儿子发给世袭总管杂书（执照），兵丁阵亡发给达汗杂书（抚恤证明书），其子孙不再充服差役。对外来入籍者，由总管、长宪报请土司批准，发给杂书，谓之“吃田地”。吃了田地（即占有或使用一份土地）就按兵马田制出兵马，平时为民，战时为兵。

明、清两代，土司所辖兵马的调动，均受两朝所设洮州卫、洮州厅军事机构的节制。在获中央政府批准后，按军情急缓发出集兵令，派员送抵各旗，军情紧急用火燎鸡毛信件快速传递，连夜集兵。清代报兵部兵员为2000名（其中马兵500名、步兵1500名），其实按当时户数计，土司兵员可达1万余人。常年防守4大隘门及25处隘口的兵员实行轮换制。

夏河地区在清代以前实行兵民不分的部落民兵制。清代，随着拉卜楞寺的建立，所辖范围逐步扩大，寺院组建了嘉木样卫队，这是拉卜楞地区第一支专业武装力量。并在辖区实行“上马为兵、下马为民”的门兵制，由寺院发令集兵。到民国时期，拉卜楞地区划归甘肃时的1927年，拉卜楞部落民兵总数为13680余人，枪支火炮2210支（仅限辖区13部）。设治局成立后，辖区扩大1

倍，部落民兵增至5万余人，枪支4100余支。当地兵力均由黄正清控制，没有民团和常备军，仍延用旧例，遇事以鸡毛令箭传递各部落，按部落人口比例抽调兵员，由总管头人或寺院委派的“吉哇”（带兵官）率兵集结，征集1万以内的兵员由设治局通过寺院嘉木样办公厅下令，遇有重大军事行动还可调遣四川、青海省的一些部落兵。1924年在与宁海军的战斗中，一次就集结3万余人。

临潭境内的管土司以及舟曲、卓尼等地的小土司、僧纲等均在自己所属部落征集兵员。据调查统计，甘南地区在共和国建立之前共有86个部落，32181户、163198人，可集兵25015人，枪15062支，马23514匹。其中卓尼辖48旗、16掌尕，共13104户、73648人，可集兵9120人，枪3444支，马3978匹；夏河辖21部落，共12380户、53430人，可集兵7891人，枪7004支，马9863匹；临潭辖7个部落，共1281户、6848人，可集兵2000余人，枪20支，马379匹；玛曲辖6部落，共3070户、13239人，可集兵3504人，枪2536支，马5785匹；碌曲辖3部落，共2346户、16033人，可集兵2500余人，马3509匹。

部落兵的教育主要以宗教教育为主，“为司令当兵，神佛旨意，理应效忠”。军事训练大都在农牧业间隙，以骑术和射击为主。民国建立后，地方军阀拥兵扩地，土司们为自保也从外地聘请教官，进行简单的战术训练，如1938年卓尼曾创办军官教导队。1948年卓尼举办“洮岷路保安司令部军事干部训练班”。

第二节 拉卜楞保安司令部

1928年，拉卜楞地区在嘉木样卫队的基础上成立“拉卜楞番兵司令部”，黄正清任司令。拉卜楞附近十三庄的藏族群众500余人（有步枪200余支）与设治局保安大队100人构成该组织的武装力量。1933年12月26日改称“拉卜楞保安司令部”，直属省政府领导，军事编制为一混成旅，时有兵员3000人，枪械2800余支，少将旅长黄正清任司令，省府每月拨给军费4000元。

司令部设参谋长、副官长、军需、军法等处，在编36人。下辖3个骑兵团，每团有兵1121人，其中骑兵三团又设骑兵大队两个，每队兵员170人，另设特务连109人，同时成立159人的保安大队和36人的手枪队，在编兵力为3862人，为常备部队，辖属省保安司令部，发给粮饷。武器装备共有杂枪4360余支，100瓦无线电收发报机一台，10瓦、15瓦发电机各一台，由民国军政部委派台

长1人、报务员2人、机务员1人。司令部每年对士兵进行数次军事训练，以骑术、射击为主。1949年7月23日，改编为民兵司令部。

第三节 洮岷路保安司令部

1929年冯玉祥任命卓尼土司杨积庆为洮岷路游击司令，隶属西北边防督办。司令部所辖三个藏兵支队，兵力3000余人。1932年甘肃宣慰使孙蔚如又改委洮岷路保安司令，藏兵支队改设团。1937年，杨复兴继任保安司令。司令部沿袭当时陆军建置，设八大处（参谋处、秘书处、军需处、政训处、军法处、军械处、副官处，驻兰州办事处），司令部下辖3个骑兵团及警卫连。三团兵源区依次为上冶北山7旗为一团，洮河沿岸为二团，上下迭部、黑番为三团。各团营两级军职皆由与土司有亲缘关系之人充任，营以下由旗长、总管、头人兼任。1948年，杨复兴从南京陆军大学受训返回后，立即筹组警卫营。先后组建了警卫第一、二连，兵员各120人，全部配备国产步枪，并组建机炮排，拥有小炮、轻重机枪等军械，兵员未及配齐，中国人民解放军已兵临岷县，洮岷路保安司令杨复兴率众起义，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军区卓尼民兵司令部。

第四节 民团 自卫队

1927年，临潭县属六区各设民团，每团设团总。

1928年，卓尼杨土司组编一支自卫队。

1936年，西固组建民众自卫团，分中、东、北三区总团，每区设团总1名，排长1名。并在西、南两区及各小村镇设立散团。

第五节 共和国民兵

一、建立与发展

1951~1952年，临潭、舟曲两县的农业区先后建立了民兵组织，至1958年

底，发展到 7 673 人，除临潭县团结区外，达到一乡一个中队，每村下编 2 至 5 个分队，每庄又分编 3 至 5 个小分队。

1953 年卓尼、夏河两县在原部落武装（门兵）和自卫队的基础上建立了民兵组织；1956 年计划在碌曲、玛曲两县建立普通民兵组织，但未能实施，直至 1958 年平息叛乱后，于 1959 年建立了一支由 52 人组成的民兵武工队，至 1960 年底发展到 273 人。1962 年，随着迭部县的设立，民兵组织也相继组建。

由于当时对少数民族地区民兵工作规律认识不足，急躁冒进，失误较多，部分民兵曾携械参叛，在平叛和民主改革中，民兵组织内涌现出的积极分子也发生一些问题。根据当时实际，对全州民兵组织进行了整组，组建了一批脱产和半脱产的民兵连队，在平叛斗争中配合解放军作战。1959 年，在全州原有 12 个参战民兵连队约 1 400 人的基础上，新组建民兵师 4 个，团 30 个，营 155 个，连 573 个，其中有基干民兵连 28 个，共有民兵 12.4 万余人，占当时全州总人口的 34%。

五十年代初期，根据西北军区“在民族杂居地区，民族团结问题未得到解决，当地的民兵干部尚未培养成熟以前，不发展或有重点的发展民兵”的指示，提出在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民兵，要重质量不重数量，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按照这一指导思想和要求，各地区发展民兵时，普遍要求很严，不仅要出身成份好，政治历史清楚，而且要现实表现好。因此，当时组织起来的民兵数量虽不多，但质量高，很有战斗力。六十年代初，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有些地区对民兵政治条件要求过严，致使夏河、碌曲一些地区民兵数量大幅度下降。

1962 年成都会议以后，全州各地按照省军区规定的 6 个条件对民兵组织进行了整组，民兵队伍迅速发展壮大。在把好政治质量关的同时，还注意把好年龄和身体关，并考虑家庭劳动力状况，在年龄上一般是有小不偏大，对人口过少的牧村，年龄适当放宽，体格要求目测合格即可。唯一劳力不编，多弟兄家庭只编 1 人。临潭、舟曲两县分编了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两种，1984 年全州统一只编一种民兵，列入基干民兵，以行政村为单位，能编什么就编什么，一般是 50 人以上编连，20 人以上编排，以下编班。牧区在自然村和牧业点编小组，鉴于牧区妇女劳动强度大，民兵组织又多系骑兵团，因此在骑兵团分队中未编女民兵。

各地在战时兵员动员时，本着既要负担基本平衡，又要使补充组建同一部队的兵员相对集中的原则，把兵员任务定到党支部，落实到基干民兵中，干部内定到人，为战时快速动员打下了基础。

二、民兵政治工作

全州的民兵政治工作由基层党组织负责实施。教育方法是：四季抓闲季，忙时抓闲时，见缝插针，培训骨干，针对现实，专题教育。政治教育内容，1958年前后围绕剿匪、维护社会治安等工作，结合当时的实际情况，进行革命形势、战备任务、政策纪律、民族团结方面的教育，教育民兵维护群众利益，保守军事机密，严格执行民族政策，配合解放军作战，随时准备参军参战。

“文化大革命”期间，组织民兵学习毛主席著作，开展忆苦思甜活动，教育民兵以阶级斗争为纲，开展革命大批判、仇恨旧社会、热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制度。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围绕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国防教育，使民兵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加深对“无兵不安”理论的理解，教育民兵学雷锋、学硬骨头六连、学对越自卫还击战中的英雄，发扬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

三、民兵军事训练

五十年代主要进行射击、投弹、刺杀、爆破、土工作业为内容的五大技术训练，结合州内牧区特点，进行骑术训练和战前训练，如执勤、放哨、应付突发事件等。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前期主要进行打坦克、打飞机、打空降的“三打”和防化学、防原子、防细菌的“三防”训练。七十年代后期和八十年代主要突出对民兵干部、民兵专业技术分队的训练，如大炮及高射机枪等课目。民兵干部的训练由军分区教导队办集训班和各县武装部组织培训，以射击、投弹、爆破、单兵战术以及专业技术知识等为主要内容，通过训练，提高了民兵的技战术水平和组织指挥能力。

四、参加地方建设

民兵在甘南的各项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59年，甘南掀起大规模兴修水利、大搞农田基本建设运动，全州有33 000多名民兵参加。1966年，卓尼县民兵参加了多坝电站的修建工程。1969年参加了卓尼洮河大桥的修建工程。并修筑长1 000余米、高2.5米的河堤大坝。卡车乡大力民兵参加了红旗水渠的修建工程。1971年至1973年，全州修公路50公里，投入民兵4 280余人；修水渠470条，投入民兵1 800余人；修电站3座，投入民兵490人；平田整地4万

亩，动员民兵 6 454 人。

1975 年，甘南在开展“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中，全州 248 个民兵连、51 814 名民兵参加，3 年内修出梯田 43 111 亩，与河争地 2 821 亩，兴修水渠 32 条，扩大水浇地 8 514 亩，修筑公路 8 条，总长 48 公里，封滩育草 84 816 亩。

1990 年，舟曲博峪乡先后组织民兵 232 人，义务修出 4 条总长 15 公里、宽 2.5 米的乡村便道和 4 座均长 4 米、宽 3 米的简易桥梁，义务编粮田篱笆 1.5 万米，修田间鞍房 30 余间。发挥了民兵在社会公益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五、先进民兵组织

舟曲民兵连 组建于 1958 年 3 月 27 日，舟岷指挥部成立后编为民兵 7 连。全连 120 人，其中党员 51 名，团员 21 名，复转军人 109 人，占全连总数的 90.8%；参加过战斗的 64 人，占全连总数的 50.3%；参加过抗美援朝战争的 36 名，立过战功的 35 名，5 年以上军龄的 33 名，获得各类模范称号的 3 名。

1958 年 3 月 26 日晚 10 时，舟曲县委向全县发出动员参战的紧急通知，从接到通知到 7 连编队完毕仅用了 18 个小时就投入了战斗。他们在平叛斗争中，参战 44 次，缴获各类枪支 506 支，子弹 2 039 发和其它物资。全连立功的 22 人，通令嘉奖的 25 人，队前嘉奖 11 人，立功受奖人员占全连总数的 36.9%。平叛结束后，7 连荣获兰州军区授予的“英雄民兵七连”的光荣称号。

卓尼卡车乡大力民兵连 前身是大力民兵小队，1953 年接受搜捕马良散匪的任务，他们提腰刀、背火枪，英勇作战，在两个月内搜捕到 2 名土匪，活捉美蒋特务 1 名，小分队中 2 人立功，2 人受奖，并派代表出席县民兵剿匪英模大会。六十年代初的数年中，大力 54 名基干民兵参加实弹射击 22 次，每次均为优等。全连涌现出 6 对思想好、武艺精的夫妻民兵，3 户全家民兵，均受上级奖励。1965 年 10 月甘南州委、甘南军分区在大力召开现场会授予大力民兵连为先进民兵连称号。

临潭民兵三连一排 临潭民兵 3 连 1 排是从平叛斗争中成长起来的战斗集体，全排 36 人，有党员 5 人，团员 14 人，复员军人 5 人，全部为当地的骨干与积极分子。平叛中转战于甘、青、川 3 省交界处，先后作战 16 次，歼敌数 10 名，缴获各类枪支 15 支，子弹 130 余发，粮食 8 000 余斤和其它物资，荣立集体三等功，受到甘南州委的通报表扬。

夏河民兵十连 在 1958 年的平叛中受到甘南军分区的通报表彰。

第四章 拥政爱民

第一节 剿匪建政

1950年，中央军委委员会组成以马矿务为团长的西北访问团来甘南，帮助组建政权。1952年2月，以剿匪部队首长及地方干部为核心，组成中共甘南藏区临时工作委员会，西北军政委员会并将其部分成员留调甘南帮助建政。

共和国初建时，在以甘南为中心的甘、青、川3省交界的藏区，曾流窜和盘踞着以原国民党马步芳部的团长马良和参事室少将高参马元祥为首的反革命武装股匪。这伙匪徒在“中美联合办公室”和“国民政府游击委员会”的直接指挥与接济下，纠集在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中逃亡的恶霸地主、旧军官、兵痞流氓等2000余人公开进行武装破坏活动，他们烧杀抢掠四处骚扰，袭击刚刚建立的区乡政府，致使整个甘南及邻近地区人心惶惶，社会秩序混乱。为了保卫和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1953年，成立西北军区甘青剿匪指挥部，在甘、青、川3省人民的积极配合下，经过5次重大战斗和30多场小规模围剿，歼匪1853名，活捉匪首马良，击毙马元祥，取得了剿匪工作的胜利。

建政之初，为了彻底铲除在甘南为害较广的罂粟种植，部队配合地方政府组成工作组，深入各县种植区宣传政策，厉行查禁，发动群众铲除毒苗。累计铲除38.5万亩，查获大烟1.2万公斤，使历史上烟毒为患且屡禁不绝的这一严重社会问题，从种、运、销、吸四个环节上基本得到根除。为人民的健康，恢复农牧业生产创造了条件。

第二节 抢险救灾

驻甘南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及民兵，积极参加地方的各项建设，特别是在群

众遇到各种自然灾害时，那里有急、难、危、重的工作，那里就有人民解放军及民兵参加。

1981年，舟曲县发生山体滑坡，阻断白龙江水，县城及下游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军分区首长率战士亲赴灾区参加抢险战斗，县人民武装部及时动员280余名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共抢救出汽车1辆，柴油机1台，面粉70万斤，抢修简易便道2.5公里，搬迁群众103户，拆除危房561间。

1984年3月16日，迭部林业局达拉林场二工段索道沟采伐区森林发生特大火灾，着火面积1万余亩，形成一道10多公里长的火网，甘肃省军区配合省政府协同自治州党政军机关组成灭火领导机构，动员迭部、舟曲两县3000余民兵及时奔赴火灾发生地，经过四昼夜的连续奋战，终于扑灭了大火。

1985年4月，夏河县拉卜楞寺大经堂失火，县人民武装部在半小时内，集结夏河九甲乡、拉卜楞镇民兵300余人，立即赶赴现场，于当日下午扑灭大火。1988年7月6日，卓尼县城遭泥石流袭击，甘南军分区部分人员及骑兵连一排全体战士组成突击队，迅速赶赴灾区，抢修排水沟，清理县委、政府机关、粮站等单位淤积泥石，搬迁政府机关档案，经过6天奋战，共抢运面粉3万公斤，与武警一起搬运粮食8.5万公斤，军分区还派出医务人员，为灾区人民送药治病，卓尼人武部也动员民兵积极投入抢险救灾活动。

第五章 重要战事

第一节 古代战事

商周征羌之战

黄帝部族在中原发展过程中，就与羌人发生战争，舜时曾逐“四凶”（指四个羌族部落）到三危（甘青一带）。至成汤灭夏、建立商朝后，曾一度征伐西戎鬼方（即远方）。周朝经过3年的征战，始换来“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

不来王”的统一局面。到周穆王时，曾大举西征，一直深入到今玛曲一带，俘获五个羌部酋长，得到羌族的图腾四白鹿和四白狼，褻渎了羌人的原始宗教信仰，羌人出于对周人的仇恨，与周人断绝关系。

秦逐戎之战

秦始皇统一天下后，命蒙恬“将兵略地，西逐诸戎”。到秦汉交替之际，匈奴强盛，侵袭羌人，羌人内迁狄道、临洮（今岷县）、羌道（今舟曲）等地，才得到暂时安定。

汉羌在甘南的战事

汉章帝建初二年（77年），金城、陇西、保塞羌起兵围攻南部都尉于临洮（今岷县），羌豪布桥率2万余人在望曲谷（今岷县卓尼一带）活动。汉朝廷派马防、耿恭率军3万余人，分兵三路反击，布桥兵败，临洮解围，俘获千余人，牛羊两万余头，勒姐、烧何等羌降于耿恭。元和三年（86年）烧当羌酋迷吾与弟号吾，联合诸羌起兵攻陇西，汉将李章率军迎击，活捉号吾。号吾道：“独杀我，无损于羌，诚得生归，必悉罢兵，不复犯塞。”陇西太守将他放归。当地羌众依然从附迷吾，护羌校尉傅育在追剿羌部时被杀，汉廷即令陇西太守张紆代为校尉，屯兵万人于临羌。章和元年（87年），迷吾再犯金城塞，张紆遣马防与之会晤，以毒酒药杀迷吾及其属部800余人。迷吾之子迷唐听到恶耗，即联络烧何、当煎、当鬲等部羌众再攻陇西塞，与张紆大战于白石城（今夏河属）。永初二年（108年）先零羌豪滇零称帝于北地，联合武都参狼羌及上郡、西河诸羌进军汉地，当煎、勒姐羌破羌道（今舟曲）。永建元年（126年）羌人再度袭边，马贤率军迎击，战于临洮（今临潭、卓尼一带），羌兵死伤千余，降7千余人，羌部请降。马贤被封都乡侯。后又有羌部犯境，护羌校尉段颍出击，羌部退出塞外，至此，羌悉平。

魏蜀在甘南的拉锯战

三国时羌道（今舟曲）属魏国梁州武都郡。蜀汉建兴六年（228年），诸葛亮遣陈式攻取羌道，始为蜀国所统。

延熙十年（247年），陇西、南安、金城、西平的俄何、烧戈、伐同等羌部与蜀兵联攻魏邑，蜀将姜维再出陇西，与魏将郭淮战于洮西，姜维安抚降将。延熙十二年（249年），魏将夏侯霸降蜀，姜维复出西征，不克而还。时魏将邓艾

屯兵白水（白龙江）之北，姜维令廖化结营于白水之南，以牵制邓艾，自引军袭洮城，被艾识破未果。

蜀汉景耀五年（262年），姜维率大军攻魏，又被邓艾败于侯和（今临潭）兵退沓中（今舟曲西）。越年，魏兵各路大举伐蜀，邓艾令天水太守直攻蜀营，金城太守杨欣兵抵甘松（今迭部）直进湫川口（今碌曲境），邓艾军直指沓中，魏将诸葛绪统军3万抵阴平以断姜维后路，蜀将廖化急退沓中以为后援，张翼、董厥等将结成外围防线，困守1月，蜀军最后退出了多年苦心经营的驻屯大本营沓中。魏将钟会兵进骆谷，连下数城，姜维只得放弃白水、阴平，退至剑阁。魏军各路齐发，直下成都，蜀汉亡。

西秦吐谷浑交兵草地

东晋安帝隆安二年（398年），西秦乞伏乾归遣益州等处骑兵2万余众，攻打吐谷浑视黑于度周川，大破其部，视黑退保白兰山。吐谷浑为西秦所败，其王大孩败走身死，树洛干承嗣帅军，遣将罢达率军1万破休官等于白石川（夏河县甘加滩），占领白石城，休官等降者万余。乞伏炽磐继与吐谷浑别部战于长柳川、泣勒川（在临潭、碌曲一带）获大捷。东晋义熙十一年（415年）乞伏炽磐攻占湫川（洮河上游碌曲境）进驻沓中（舟曲县西）。

北魏攻拔吐谷浑洮阳戍

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五年（491年）五月，镇守枹罕的北魏大将长孙百年攻吐谷浑所置之洮阳（临潭县治）、泥和（临潭新城附近）二城，以俘获3万余众取胜。

北周吐谷浑再战洮阳

东西魏分裂后，甘南除小部分地方属西魏所辖外，大部分地域重被吐谷浑占领。北周明帝武成元年（559年），北周大将贺兰祥攻拔洮阳、泥和二城。北周武帝保定五年（565年）十二月，宕昌王弥定攻洮州，被总管李贤击走，弥定又引吐谷浑攻石门，复被李贤击溃。

突厥吐谷浑攻袭洮州

隋开皇二年（582年）十二月，突厥袭临洮（今临潭），隋遣李长义战，突厥兵退；越年，吐谷浑又攻临洮，洮州刺史皮子信兵败战死。

薛举反隋纳羌军

隋炀帝大业十三年(617年)七月,金城校尉薛举起兵反隋,自称西秦霸王,改元秦兴。岷山(今白龙江及洮河上游)羌酋种利俗,率部2万投入薛部,兵力大振。不久薛举尽得陇西之地,拥兵13万众。

唐与吐谷浑党项争战洮叠二州

高祖武德五年(622年)六月,吐谷浑攻洮州、旭州、叠州,被岷州总管李长卿击败。八月,吐谷浑又攻洮州,武州刺史贺亮率兵抵御。

贞观九年(635年)七月,唐将李靖为西海道行军大总管,节度各部兵马,大举征伐吐谷浑。吐谷浑兵败。唐将在进军中趁原友好的叠州党项人不备,大肆侵掠,党项首领拓拔赤辞举部反击,唐部全军覆没。

吐蕃兵占领洮西

唐代,唐与吐蕃连年争战,兵戈不息。仪凤元年(676年)三月,吐蕃挥师东进,叠、芳、洮一带战火纷起。

仪凤三年(678年),唐将刘审礼、监察御史娄师德在洮水流域收集残兵,以图再战。周证圣元年(695年)七月,吐蕃军围攻洮州,唐委王孝杰为肃边道行军大总管,统兵抵御。越年,王孝杰、娄师德与蕃将论钦陵、赞婆整兵于素罗汗山(今临潭境),唐军连败,王孝杰被唐廷贬为庶人,娄师德贬为原州员外司马。开元二年(714年)八月,蕃将坌达延、乞力徐率众10万袭洮州,掠监牧(官营牧场),唐遣薛讷为陇右防御使,右骁卫将军郭知运为副使,与蕃军大战于洮水之滨。神龙中,唐于九曲(玛曲境)逾河筑城,置独山、九曲两军,并架桥于黄河之上。唐将杨矩收蕃重贿,请唐廷将牧草丰茂的九曲之地划归吐蕃,以为金城公主之汤沐邑。唐廷准奏,遂撤兵以河为界,待秋高马肥,吐蕃大军越河进击,兵发陇右,唐廷大震,急令毁桥拔城,杨矩畏罪自杀,军事重镇石堡城亦陷吐蕃。

开元五年(717年)七月,陇右节度使郭知运始大破蕃军于九曲。十七年(729年),朔方大总管王晔兵赴陇右,攻拔石堡城,置振武军戍守,吐蕃遣使请和。天宝十三年(754年),陇右节度使哥舒翰奏请于九曲之地设洮阳、洮河二郡,并大破蕃军于磨环川(卓尼县境),置神策军戍守。宝应元年(762年)吐蕃军攻占洮、迭、芳等州,越年,今甘肃全境被吐蕃军所控。

唃末起义

五代十国时期，今之甘南均在吐蕃控制之下，原在甘青一带屯田的吐蕃奴隶，乘吐蕃王朝因争夺王位长期混战而分崩离析之机，聚众自保，并发动起义，迅疾聚起1万余帐，控制了甘、肃、瓜、沙、河、渭、岷、廓、叠、宕等州。

宋与唃厮囉甘南鏖战

公元1015年，甘青蕃族大酋拥立唃厮囉为河湟地方政权之首领，统一了甘青一带不相统属的吐蕃各部，并采取亲宋抗夏政策。但在其子董戩（亦译董毡）嗣位后，袭边掠地，与宋处于对抗状态。公元1073年秋，吐蕃大将木征又入河州，被宋将王韶击败。王韶率军穿露骨山（太子山），南进洮州，木征尾随其后，被韶力战败走。韶连下数城，尽取岷、宕、洮、迭等州。熙宁九年（1076年），蕃将鬼章（又译果庄）进军岷州，在铁州（今临潭陈旗）被岷州知州钟谔击败。元佑二年（1087年）三月，阿里骨兵进洮州，掳赵醇忠、杀属户大首领皇城使经干穆等千余人，驻兵常家山，分筑洮州为两城以居守。靖国元年（1101年），木征复入河州，洮、岷、迭、宕四城尽失，王韶统军复取。崇宁二年（1103年）十一月，洮西安抚统军赴循化城（今夏河八角城），李忠兵至骨廷岭，遭遇蕃兵，三战皆败，退守怀羌城（今夏河麻当），因伤重身死，部将亦皆负伤。大观二年（1108年）四月，童贯遣统制官辛淑猷、冯灌收复洮州。斯时，洮州朝夕易主，战事不断。

宋金洮州争夺战

南宋绍兴元年（1131年）正月，金将宋弼、阿卢辅攻克巩、洮、河、兰等州，俘获甚众。三月又克阶州（包括今舟曲），欲取文州，因白龙江水涨不得进，故弃阶州。十二月，南宋阶州安抚宋注收复洮州。绍兴十年（1140年）十月，金兵又攻洮州，破铁城堡，被宋军统制孔文清、惠逢击败。斯时，洮州得失无常，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宋将吴玠遣曹休又复洮州。兴隆二年（1164年），宋军再复洮州时，蕃族首领结什角与其母人乔家族避乱，被蕃族数部拥为首领，投金将移剌成麾下。开禧二年（1206年）十月，金将完颜纲以秦陇之兵南进，率蕃、汉步骑3万出临潭，顺道克宕昌，在洮州置团练使。端平三年（1236年）洮、迭、宕等邻近州县均归蒙古汗国。

明军与甘南土著之战

洪武四年(1371年),明将李实随军西征,遇番骑于土门峡(今临潭长川),实跃马深入,中矢毙命。洪武十一年(1378年)八月番聚众攻洮州,明以沐英为征西大将军,统兵入洮,翌年,洮州18部落首领三副使叛,沐英发兵擒获三副使,遂置洮州卫以戍。十五年,宕昌土司马珍随明将李文忠征板儿叛众;十九年,洮州底古族头目南秀节随指挥马焯征迭州阵亡;廿八年正月,秦王朱棣率将宁正平定洮、阶、文叛事。天顺六年(1462年)洮岷土著又起兵,陕西巡抚项忠平定;成化五年(1469年),洮州番族拥众掠铁城、后川二寨;二月西固番族聚众千余,攻掠堡寨,指挥同知张翰率兵击退,夺回被掠男妇。次年,张翰率巡兵4百过平定关,与战失利。成化十八年(1482年),洮州番族又起事,兵备道叶珙讨平;嘉靖九年(1530年),洮岷属地的板儿、若笼等番族屡屡起兵,王琼、刘文两将兵进洮岷,遣人开示祸福,洮州东路木舍等三族诚服,岷州东路各族恃险不服,乃分兵覆巢,自是洮岷安宁。后在万历三年(1575年)又有扎著它等族袭洮州,总兵孙国臣挥军大破,俘获甚众。

明军征剿火落赤叛部

明万历十八年(1590年)八月,牧居青海的蒙古部族首领火落赤袭旧洮堡(今临潭县治),副总兵李联芳败歿;廿八年(1600年),火落赤又裹胁番族袭击洮岷,固原总兵萧如薰、临洮总兵孙仁发兵抵御,擒俘斩获数千,迫使蒙古叛部远遁。

闯王义军洮岷受挫

崇祯十年(1637年)四月,闯王义军部将混天星、过天星兵屯洮、岷、阶、文深谷,因番地少粮,义军在与洪承畴所率官军会战中,伤亡惨重。越年李自成率部回攻,再入岷州、西和、礼县山中。崇祯十六年(1643年),义军自洮、岷逾太子山入河州,被官军围攻,义军仅以17骑趁夜雾突围。

清军平息洮河二州吴三桂叛部

康熙十四年(1675年)在吴三桂之乱中,总兵潘瑀、副将曹文耀叛清,据洮、河二州,番部亦乘隙肆掠。卓尼土司杨朝梁及其子杨威率土兵与赵宏元、管成福等土官,配合甘肃提督张勇协战,潘败逃。遂复洮、河二州,继又助战于

阶、文、岷、巩等地，甘境澄清。

清军剿抚西固番民

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秋，西固番族起事，抢掠边民，西固所守备韩国元进讨，力竭被戕，千总洪章督率乡民抵御，乡民溃败，洪章亦战死。十二月廿三日，西固八楞一带番族，因不满清朝统治，杀伤清兵多人，洮岷协副将张宏印领军镇压，先后剿抚34村。

清军驱白莲教军出洮州

嘉庆五年（1800年）五月，白莲教由川境起事反清入洮州番地，因路险跋涉，困毙者甚多。后提督七十五、新愈与哈保率官兵追击，白莲教军败于旧关、新寨等处。进而被围困于铁楼寨。白莲教军乘雨夜突围，进入卓尼土司属地，后入岷州。

黑错西固番民的反清斗争

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四月中旬，清陕西总督布彦泰派兵进黑错（今合作）搜捕年前藏族反清首领素努脱巴等人，黑错地区番族武装反抗，杀清军官兵数10名，击败清军先行人马。五月，布彦泰令西宁镇总兵站柱率军再渡黄河。清军行至索莽占鹿地方，遭到黑错番民武装强烈抵抗，清军用重炮轰击，番民被迫撤退。清军进至黑错山口，受番民马队袭击，即兵分两路，一路从南山，一路从格河沙沟包抄，番军败退，清兵放火烧毁寺院和附近村庄30余处，番族退至美武岗岔，凭险拒守，接着大部投奔拉卜楞，部分退至川北。七月，黑错四沟番族农牧民和黑错寺僧再次掀起反抗活动。西宁镇总兵剿办不力，被清廷发配新疆，由西宁办事大臣达洪阿亲率大军前来镇压：洮州同知严长宦、照磨唐宝璐、卓尼土司杨元、卓尼卓逊千户杨国成奉命从洮州西北部进攻。黑错四沟民众多次打退清军进攻，并杀死杨国成。由于起事者腹背受敌，再遭失败，首领素努脱巴及大部起义者惨遭杀害。

同治元年（1862年）四月，四川南坪地区番族民众群起反清，进攻甘肃文县野猪关。文县白马峪番民响应，合攻西固、洮、岷等地，西固番族民众亦立即参与。陕甘总督沈兆霖派遣副将李玉珍协司洮岷土司进行武装镇压。在清军和土司兵合力围攻下，起事惨遭失败。其后数年中，西固、文县的反清活动不时爆发。清廷屡派重兵围剿。同治六年（1867年）十二月，西固番族民众在溪

岭山、立水沟一带开展反清活动，阶州（现甘肃武都县境）都司刘福升领兵防剿，刘福升和妻子均被起义群众所杀。

第二节 近现代战事

洮州回族反清斗争

同治二年（1863年）陕西回民在白彦虎带领下反清，向甘肃纵深发展。河州回族群众在马占鳌率领下起事。清廷调集地方武装土司兵、及地主武装“团练”进行围剿。以马芳为首的洮州回民亦起而反清。清廷委任严长宦为兵备道，专施“讨逆”军务。五月，洮州东乡民团与回军在新城东北三角石山头战斗中失利，死亡数百人。六月，洮州南乡新堡民团在马厂沟与回民军战斗亦遭失败，兵备道严长宦等战死。次年八月，洮州反清回民攻下圆城寺（即侯家寺）进而克洮州城（新城）。回民李发珍、丁永安（原洮州中军都司）亦起而响应，卓尼土司杨元退守卓尼土司堡，民团亦退守南乡新堡、总寨，不敢应战。

十二月十二日，巩昌（今陇西）知府赵廷芳，委凉州岔口驿都司张廷秀、忠义营都司王化龙等率兵抵洮，协同卓尼土司杨元办理洮州回案。

同治五年（1866年）农历正月二十六日，清政府遣曹光忠督军进剿洮州，洮州起事回民首领马芳等人交械投降，接着攻下了洮州城，回军另一首领丁重迭被杀。洮州回民反清斗争宣告失败，清军东返陇西。

十月，洮州回民丁永安再次起事，清军副将周潮旺领兵抵洮，回民夜袭清营，喇嘛川回民援军同时进攻，清军腹背受击。回军乘机入城，杀都司雷兴隆。各路回军集中在洮州新、旧城、太平寨、汪家嘴、喇嘛川等地。十二月初八，洮岷协副将冯光明被杀后，狄道（临洮）回军也进抵洮州，洮州同知熊其光避居卓尼土司衙署。同治六年（1867年），清政府任命左宗棠为陕甘总督办理军务。1868年，左宗棠任陈台为洮州同知，回族首领马芳被杀。

西固各族群众反封建统治的斗争

1912年，西固藏汉群众联合起来，集结两千余人，提出“抗粮抗款”的口号，以坪定关、九原里一带为据点，修筑工事，准备长期与官兵抗衡，并屡次击败官军。最后由于农民武装力量单薄，缺乏组织领导及武器弹药，历时一个

月而告失败。1931年4月，民国西固县政府武力强迫三角坪、武坪等地藏民“归化”，遭到当地藏族群众的强烈反抗。坚持斗争数年后失败，三角坪、武坪等地遂归西固县管辖。

1944年8月，卓尼设治局派插岗四旗（拱坝、铁坝、插岗、博峪）旗长赵国璋为插岗乡乡长，与副乡长赵文耀，户籍主任寇得昌一同前往插岗编制保甲。赵等到达插岗后，先在阴山旗（插岗乡）上河角儿村、古当村、插岗村逐户钉门牌，每个门牌收法币5角。阴山子母舟村藏族群众给赵国璋等准备羊、酒，恳求不钉门牌，免编保甲，赵、寇等不予答应，阴山群众即操起武器对抗，博峪河、铁坝等旗的群众纷纷响应，全旗群众联合起来，组成约有300余人的武装队伍，持枪赶跑乡长赵国璋、赵文耀等，赵等连夜奔武都专署，通过专员丁玺电告岷县专署和甘肃省政府。岷县专署专员张仰文闻报，立即率保安2团赶到武都陈家坝，会同赵国璋等直扑插岗，遭到上千藏兵的还击。撤兵途中又遭埋伏，使保安队丢盔卸甲，专员张仰文被藏兵火枪打掉帽子，兵退陈家坝。张电话训斥卓尼设治局局长刘修月，刘即派人报告在迭部禁烟的洮岷路保安司令杨复兴，杨在电报接见了插岗四旗派来的3位代表，对插岗事件作了详细的了解，遂派参谋长刘济清与书记官吴国屏代表洮岷路保安司令部前往插岗处理。刘济清与吴国屏到插岗后，受到群众礼节性的欢迎，即派人去武都陈家坝告诉张仰文，张率二团重返力竹沟，最后达成赔款15万元（伪法币）的协议。10万是开拔费，5万是给张专员赔马。国民党想在卓尼辖区黑番四旗编制保甲的行动在当地藏族群众的坚决抵抗下，以失败告终。

白朗率兵入临潭

1914年3月，白朗起义军进入甘肃，经泾川、平凉、陇西、礼县、西固（今舟曲）、宕昌、岷县等处。卓尼土司杨积庆的藏兵毁野狐桥以利防守。义军以布绳为桥渡洮水，绳断伤亡三、四百人，即拆民房木料架桥，逾河击溃藏兵。甘肃提督马安良派马阁臣到临潭旧城以“白狼来了杀回灭教”来蛊惑人心，致使四方回民两千余人集中旧城，由当地乡绅组织起地方武装，以防白朗向河州前进。临潭旧城各方协商：汉民守卓尼梁，老教守敏家嘴、青崖，西道堂守西凤山。25日，白朗抵临潭新城击溃杨土司守军。在新城张贴安民告示，宣传政治主张。县长林凤韶退守旧城，旧城回民队伍与杨土司藏兵会合，虽在范家嘴截击义军取胜，但损失惨重。城内回民男女老少千余人集结在礼拜寺自焚，白朗军入城见状急赴现场抢救。城外回民逃往藏区。5月1日，白朗军向退守西凤

山的西道堂军开火，道堂军不支，退守那子卡一带。白朗军在西北少数民族地区遇到给养困难，加上不了解当地民众的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兵力损失很大。遂于5月4日退回岷县。

拉卜楞群众抗击宁海军

1916年，拉卜楞寺因内部矛盾激烈，寺内大管家李宗哲为争权而投向宁海军镇守使马麒，马麒派其弟马麟率部包围拉卜楞寺。拉卜楞地区藏军与马部先后激战于甘加、桑科滩，藏军在宁海军机枪、大炮优势兵力的攻击和西军统领马国良部联合夹击下，遭到很大伤亡，拉寺阿莽仓活佛被迫逃到阿木去乎。马麟遂进驻拉卜楞。

阿莽仓以阿木去乎为基地，联络当地各部落头人集兵反攻。马寿、马麟及驻临夏的西军马国良部，于1918年11月经卡加、黑错攻入阿木去乎，放火烧寺，屠杀僧俗，抢掠财物。马寿率兵焚掠沙沟、卡加沟、隆哇沟、上下八沟17族村寨及隆哇、卡加等多处寺院。拉卜楞寺院集合僧俗数千人要求马麟撤兵，当场被马部击杀50余人。1920年，马麒又率万余人，配以大炮、机枪，由甘加滩直扑拉寺，打死僧俗多人，寺院附近房舍被毁，驱散住户上万人。后拉卜楞寺僧侣联络美武、双岔等部落藏族群众，并得到青海、四川的一些部落支援，调集藏兵万余人，奋起反抗马部的暴行。因僧俗群众装备简陋，人员缺乏训练，抵抗失败，黄位中、嘉木样、黄正清等暂住卓尼恰盖寺，后又转移到临潭县莲花山。接着黄位中与宫布才旦、拉毛加布在卓尼沙冒召开各部落头人会议，布署再次抗击。四川省阿坝6族、若尔盖12部落和三乔科声援参加，共集结藏兵近2万人于桑科滩。于8月26日遭马军偷袭，损失惨重。马麒再入拉卜楞寺，勒令僧众每人交纳白银50两，因无力交纳，僧人逃亡几尽。黄正清等即赴兰州呼吁，控告马部罪行，获得各界支持。后民国政府将拉卜楞地区划归甘肃，脱离青海，马军撤回西宁，拉卜楞设立设治局，事件方告解决。

马仲英焚掠甘南

1928年10月，因反抗国民军捕杀回族新、老教头目而起兵的马仲英部6万余人，由河州西南出槐树关，经甘南的美武、斜藏地区向临潭进军，10月24日清晨突入临潭旧城。当时旧城由国民军白连升支队第三大队驻守，仓促应战于大庙河，旋被击退，残部从老虎湾逃往洮河两岸，马仲英部由斜藏沟经申藏出长川直扑临潭新城（县政府所在地），在火焰口地方遇赴旧城换防的白连升第一

大队百余人，激战数小时后，白部全被打死。次日，马军占据临潭县城。洮岷路游击司令杨积庆奉甘肃省政府之命，派杨楹、杨锡龄、赵希云率所辖骑兵，分别驻守土门关、莲花山两地。后闻马仲英已由捷径夺取临潭旧城，即令部属退守洮河南岸，以图自保。马仲英占领临潭旧城后，立即派福音堂美国牧师艾名世前往卓尼博峪给杨积庆土司送信，要杨帮助解决过路军费及敦请杨旧城会晤。杨拒绝了马仲英的要求，并积极做好堵截准备。26日，马部即攻取卓尼，烧毁土司衙署。30日，马仲英率军东去岷县。

11月26日，马仲英部马廷贤（曾任凉州26师副师长）携家眷、亲信共六、七十人及驮队从临夏赴临潭，行至卓尼完科沟时，遭斜藏、完冒藏民截击，劫走金银财物，并掳取马廷贤之妾，击杀所带护卫。马廷贤策马逃到岷县，向马仲英求援。时正值马部被国民军吉鸿昌部队追击，便于30日回师临潭旧城，又派艾名世去卓尼向杨土司索要马廷贤的小妾及所劫财物。杨因马妾已被下属杀死，只得否认。于是马仲英便于12月1日下令血洗完科、斜藏沟及阿子滩13个村庄，烧毁江口寺和白石崖寺院，抢掠牛羊马匹财物，同时攻打卓尼，烧毁禅定寺，寺内六百多年的典籍文物、精美艺术品化为灰烬。接着沿洮河西上，直至玉古、大华路、夏河的失拉、参多及卓尼的阿子滩、沙冒、申藏一带数十村抢掠、烧杀。至12月18日，始撤离临潭去夏河，夏河藏兵阻击马仲英入境，被击败。马部入县城，在全歼卓母山守兵后，放火烧了拉卜楞寺院的宗喀巴佛殿，杀害了贡唐罗哲仓大师，即率部西走青海。同月，国民军吉鸿昌部由天水、陇西开赴临潭，师部进驻县城，吉部旅长冯安邦与杨土司在旧城会晤。冯安邦留吴团协助卓尼杨锡龄办理善后，旅部撤离旧城。时长川村聚集附近数村回民群众，其中有很多牛马商贩，这些人有枪械并善射击，便派村民去报告国民军吴团长，说长川有土匪。吴部即与藏兵进军，受到伏击。双方枪炮猛烈，激战两日，团长阵亡仍不能取胜。冯安邦调全旅围攻，用迫击炮轰击，房屋尽毁，才将长川攻下，在打扫战场时，发现清真寺有许多妇女儿童，冯即下令停止剿杀。

1929年，吉鸿昌率部到临潭查办善后，处决了马全喜（马尕西顺之子）、苏全个等。之后，吉部撤离临潭返回兰州。

马尕西顺之乱

马尕西顺，原籍河州（临夏）人，住临潭旧城上古城，在“德盛马”商号打杂，加入“哥老会”，任小头目。马仲英占据临潭旧城时，他曾参与其间。有二子，一子死于长川之役，另一子被冯安邦军处死。冯安邦及卓尼杨锡龄撤防

后，他认为时机已到，亲率 50 余人返回旧城，聚众作乱。昼伏夜聚，伺机以泄私愤。1929 年 5 月 30 日，马尕西顺在旧城杀人祭旗，宣告起事。次日新城的白眉毛等亦杀人响应。旧城民众或南渡洮河，或撤至北山、斜藏一带藏区避难。临潭县长魏锡周，一面电告甘督刘郁芬，一面派新城商会会长张永清、绅士陡述祖前往旧城，邀请回族绅士王德寿、敏连哥、马四十九、敏三哥、“德盛马”号马大姐、西道堂马明仁、马寿山、“哥老会”昆仑山大爷牛慧远以及夏畲田、苏士远等人出面协商。张永清答应了马尕西顺提出的八项条件，从旧城商会拨款 3 000 元（银元）以作遣散马尕西顺部属投奔他处的费用。旧城商会会长马寿山提出要马尕西顺交出所有枪支后，再行拨款。因马尕西顺反对，协商未成，马尕西顺便率百人赤膊挥刀，冲向西道堂（马寿山是西道堂教主之胞兄），当时有老教上下寺阿訇及回族绅士，抱着《古兰经》痛哭相劝，始未引起事端。敏连哥等为挽救危局，发动学校师生，到处张贴标语，划城内和河滩以下为良民区，散发良民证，以维护地方正常秩序，赢得了各族群众的赞许。但却引起马尕西顺的愤恨，他派人刺杀了敏连哥、马四十九、敏三哥等 3 人，威逼老教回民跟他造反，从康乐邀来张彦明、黄占彪、胳膊司令以作后援，临潭县长魏锡周将此情况呈报刘郁芬，刘电示杨积庆除派章明卿团长、白连升营长前往剿办外，“责成杨积庆负责剿办，迅速扑灭，以除后患”。杨积庆即派杨锡龄率兵在旧城西凤山一带布阵包围，马尕西顺派人连夜去康乐石墩湾，邀来马延寿、张颜明等数百人，于 6 月 18 日夜袭杨锡龄营地，杨败退那子卡一带。6 月 20 日马率众追击直至峪古河口。杨部抢渡洮河因人多船翻，淹死和被打死数 10 人，跟随前往的西道堂和其他一些回民逃到车巴沟避难。6 月 22 日马尕西顺攻入卓尼，禅定寺又遭厄运，驰名中外的《甘珠》、《丹珠》经版毁于火海中。同日占据新城，城内居民大都逃往洮阴藏区避难，未及逃走的人惨遭杀害。

6 月 24 日，国民军章明卿团和白连升支队开进临潭，在雷祖山、马连坡一带被马尕西顺击败。国民军复调李松昆师支援，马尕西顺在新城附近的红山牙峴、张湾一带，被国民军击溃，逃往旧城，携家属财物逃往临夏，被裹胁群众一时大乱，扶老携幼从斜藏沟向临夏方向逃遁，被藏兵和国民军夹击，死伤甚众，未逃跑的回众四、五百人全部躲在清真寺内。国民军某团长在进寺讲话时，不意被马尕西顺残匪开枪射击，该团长大怒，遂包围了清真寺，用机枪扫射后纵火焚寺。事后李松昆部和卓尼土司杨积庆遵照刘郁芬、戴靖宇电示，使上庄回众多人蒙难于旧城南门外。国民军于 7 月 16 日全部撤离临潭，省府命洮岷路游击司令杨积庆部驻防新、旧城。

鲁大昌兵扰临潭

1930年2月，国民革命军甘肃讨逆第一路总司令鲁大昌率兵来临潭，其部李和义煽动警察队谢巡官哗变，轰走临潭县长魏锡周，后省派崔璠来临潭任县长，因刘郁芬部撤走，崔不敢就职，遂将临潭县印交给杨积庆后离去。鲁大昌要派鲁桂芳为临潭县长，向杨索取县印，杨土司以未奉省命拒交县印。鲁大昌便派团长李和义为总指挥，率顾涂团集兵临潭南乡秦关，杨土司亦派营长寇凤林等率藏兵驻羊化桥两军隔河对峙，11月12日，李和义暗派劲骑绕过杨部驻地，由温旗渡口黑夜渡河，占领羊化村后的山神林，居高临下，向藏兵射击。同时李部正面攻破羊化桥，两面夹击，寇凤林部被击溃。姜麻子营长阵亡。余部逃到多坝，杨锡龄率兵将李部追兵击退，藏兵死伤70多人，李和义占据河阴纳浪、羊化、秋古等村后，大肆进行抢掠纵火，烧毁民房60多处。是时有临潭陡述祖、贾易山、高竹岗等与岷县李贵悟，乔寿山等不忍洮岷再罹浩劫、冒锋刃之险从中斡旋，双方罢兵，结果临潭县人民除给李和义部队粮料30万斤外，还被勒索银洋5000元作为兵费。此后鲁桂芳不仅成为临潭县县长，而且成了“甘边警备司令部指挥”。他大肆进行搜刮，仅摊派军服款一项达4万元。全县每人平均1元，鲁大昌以“新编14师”师长名义。派独立骑兵营长张兆锡率兵驻扎临潭县城。1932年12月，该营哗变，半夜砸开新城所有铺面进行抢劫。商民深受其害，损失达10万金巨。旧城亦遭变兵劫掠。

1933年双岔（现碌曲双岔乡）与12部落头人因争夺寺院教权，双岔头人拉代向鲁大昌求援。鲁早已垂涎临、卓，企图控制藏区（碌曲地属临潭所辖，但地方实权控制在土官头人手里）。即派旅长梁应奎率骑兵团、特务营、手枪营前去镇压藉以占据碌曲。鲁部前骑行至西仓兰甸沟，遭到12部落的伏击，死亡1百余人，团长顾某亦被打死。5月30日凌晨，鲁军攻入西仓根岔，村民闻讯逃离，鲁兵纵火焚毁房屋，抢劫财产，见人就杀，西仓寺院和尚22人被捕，除1人脱逃外，21人全被屠杀，并将1位活佛绑至西仓桥墩，开膛剖腹。寺内除大经堂和3个囊欠因驻兵未烧外，其余10多座经堂、佛殿和囊欠，以及其它建筑、文物、古迹俱付之一炬。继又包围登知神林，搜捕隐藏的僧俗人众。将30余众用铁丝穿透锁骨串牵而去。后12部落头人加毛出面上书甘肃省政府，省政府派军界人士邓宝珊和夏河知名人士黄正清前往碌曲查办，查办结果由寺院出2万元，以赔偿鲁战时的损失。因鲁兵焚烧了西仓寺院，便相互抵销了结；12部落出两万银元，以赔偿鲁兵命价。12部落藏民为了不再受鲁兵的骚扰，含冤以牛

羊马匹折价交清了这笔冤枉债。

腊子口之战

1935年9月、1936年8月，红军长征先后两次过甘南，途经玛曲、迭部、临潭3县的广大地区，行程600余里，经历大小战斗10余次，召开了著名的俄界会议，攻克闻名遐迩的天险腊子口，并在临潭县建立了红色政权。

1935年秋，红一方面军长征到达川西北后，甘肃省绥靖公署主任朱绍良当即电令国民党陆军新编第14师师长鲁大昌在岷县——腊子口——西固（今舟曲）一线布防截击，并调遣唐淮源第20师前往岷县增援。鲁大昌急忙调兵遣将，将其弟所属二团从武都两水镇调往临潭县新堡一带设防，第二旅由陇西调至岷县西大寨一线堵截，第五团由西礼调到岷县西南30里之三岔门扼守，第六团、第一团和两个营及12师的两个营调到腊子口地区，修筑工事碉堡，扼守险关隘口，妄图凭借腊子口这道天然屏障，把红军消灭在崇山峻岭之中。

9月15日黄昏，红军司令部命令红1军团2师担任前卫，第四团为先头团，从迭部旺藏寺出发，向天险腊子口开进。

腊子口（藏语意为高山关隘），位于迭部县东北部的腊子河谷，东西两岸有陡峭的石崖对峙，形成一条长30多米、宽8米，高达数10米的隘口，腊子河穿峡而出，水深流急，河上横架着一座1米多宽的小木桥，连接两面山脚，要过腊子口必须通过此桥，确是“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地。鲁大昌凭借这个天然屏障，设置两道防线部署重兵，第一道在小桥后面，第二道在朱立沟口，小桥后的东坡上修筑了坚固的碉堡群和三角形的封锁工事，坡后是纵深工事。东面突出的山峰腰体上也筑了几个碉堡，重火力居高临下地控制着小桥隘口。

16日下午4时，红军前卫团经过黑多黄土梁的灌丛直抵腊子口，战斗打响后，红军数次发起进攻，因白天隐蔽不好，未能得手。晚7点钟，团长王开湘带领一、二连骑牲口渡河，绕道对岸崖下。连长迅速爬上崖壁，用裹腿带、干粮带结成绳索，把战士一个个吊上去，依次逐层往上攀登。当夜0点，担任正面突击的六连20个勇士在连长杨信相的率领下向隘口猛冲猛打，但因地形险要，又得不到右侧两个连队的配合，六连勇士在枪林弹雨中连续冲锋5次，都未能奏效。凌晨3时许，六连当即召开火线党、团员大会，组织了由15名党、团员组成的敢死队，分成3个突击小组，制定了两路接近敌人的战斗计划。

次日深夜，红军敢死队员们攀着崖壁上横生的荆棘向桥下摸去，开始了第6次进攻，第一组的勇士们伸手抓住桥底的横木往对岸运动，突然，一个战士拉

断横木掉进河里，惊动了敌人，刹时枪声、手榴弹爆炸声响成一片，4名红军急忙隐藏到一块巨岩之后，伺机而动。六连指导员胡炳云听见枪响，趁敌人只顾朝桥下射击的机会率领二三十名战士冲到桥边，摔出一排手榴弹，跃身冲进桥头上敌军的立射工事。一阵猛射，打得敌兵乱作一团，这时隐伏在桥下的4名勇士也从岩石后翻上桥面，挥动大刀冲杀，敌兵慌不能抵，此时，红军发出总攻信号，枪炮声、呐喊声震撼峡谷。鲁军被打得晕头转向，仓惶逃命。

红军突破天险腊子口追击不到2里，敌军又凭借朱立沟口的第二道险关顽抗，掩护溃军退却。右侧后的1营敌人走投无路，被红5连和头天晚上爬上岩顶的第1连上下夹击，敌人被压到绝壁边沿，少数敌军官跳崖毙命，余皆缴械投降。据守第二道险关的敌人，也在6连的两次猛烈冲锋下，全线崩溃。17日晨，红军占领了天险腊子口。这时，敌增援中队赶到，数门大炮向红军轰击，以掩护残敌逃命，红军即兵分两路。向敌后运动，以绝其归路。敌人发现红军迂回运动，掉转头来拼命奔逃，跑了90里，估计红军不会再追，就在大草滩休息。不料，红军随后即到，敌早已溃不成军。第二天红军顺利到达哈达铺（今宕昌哈达铺乡），部队经过大整编，建立了工农红军陕甘支队，挺进陕北。

1935年7月2日，红四方面军与二方面军会师甘孜。会师后，两军举行联席会议，决定沿着红一方面军的长征路线分三路北上，徐向前率中路纵队，朱德率左路纵队，董振堂率右路纵队于8月1日到达包座地区。中央闻红二、四方面军到达包座后，电示“四方面军到包座略作休整后，宜迅速北进，二方面军随后进到哈达铺后再休息，以免敌人封锁岷西线，北出发生困难”。朱德、任弼时联合致电中央：“候兵力稍集结后，即向洮（今临潭）岷（今岷县）、西固（今舟曲），约8月中旬，主力向天水——兰州大道出击”。8月初，朱德、张国焘联合签署《岷洮西固战役计划》，决定相继占领洮、岷、西固，向天水、兰州方向策应一方面军。国民党为了阻击二、四方面军北进，加强在甘南的布防，鲁大昌的新编14师又在岷州（岷县）、洮州（今临潭）、西固（今舟曲）一线部署兵力。盘踞青海的马步芳在同德、大河坝至黑错（今合作）一线设防，蒋介石还调动胡宗南进入陕甘，以为后援，命王均、毛炳文阻击红军主力军的会师。四方面军为了保证北上抗日的顺利实现，曾派5千人从川北、阿坝、玛曲的齐哈玛一带佯攻青海，牵制马步芳部不能东进。曾在齐哈玛与马部激战，完成任务后撤回原路，随大军北上，二、四方面军出甘南州迭部县的达拉沟，沿白龙江经尼傲峡、麻牙寺，到达代古寺和洛大新寺，离开白龙江北上，到达腊子口。8月9日，红四方面军先头部队30军88师攻占了腊子口，歼灭鲁大昌的守军约

一个营，并顺利地越过达拉山（红军称岷山），于8月9日攻下哈达铺，消灭敌人上千人，缴枪千余支。

红军与马彪部之战

1936年红二、四方面军占领临潭，组建苏维埃政府时，马步芳令马相旅、马彪旅急赴夏河县边境的甘加滩一带截堵。并将临夏各县民团，分别调拨于老鸦、土门、新营、槐树等关及三家坝等地设防。8月31日，红二方面军进抵岷县、卓尼、美武及康乐一带，声势浩大。马彪旅所属两个营，于9月7日始迟迟由甘加滩八角城移驻卡加，马步芳严令前进，9月两营到完科洛，与红军少数部队接触，即被击溃。其时红军另一部经黑错北移，马彪率所部又由黑错犯卓洛，13日与红军激战。红军继续东进，14日，双方对峙于临潭旧城，该城东北关一带营垒为红军据点，马彪部营长马占成乘隙进犯3个关卡，15日，马彪攻陷临潭旧城，继续进犯临潭新城时受挫溃退。18日，红军由新城展开攻势，马彪部两个连迭受重创，于19日退到美武旧寺，余部亦于21日退守黑错。马步芳急忙电召马彪、马朴、马德、马元海召开军事会议，重新部署。红军在撤离临潭旧城前两日，马步芳命令驻守黑错的马彪，向临潭方面进兵。10月1日从黑错出发，2日抵达旧城，在卓洛、完科洛又受创。马忠义自甘加滩赴援，行至观音沟，闻红军英勇，即中止不进。时红军已决定挥师东向，阵地陆续转移，马彪乘隙进据临潭旧城，对驻守西凤山的红军采取原始的火牛阵，最后打下西凤山的瓦窑双坟堆时，碉堡内仅有的两个红军战士，竟脱险归队。

石门事变

1936年9月30日凌晨，红军趁早雨撤离临潭新城，出北门经羊沙、甘沟、冶力关，直指临洮、渭源。

红军在临潭的工作队长徐登云等10人未及撤离冶力关，惨遭以朱秀山为首的“民团”杀害。当时因故留在临潭扁都村的周干民部长和5名红军战士及民兵大队长范云山带领整编的5个中队民兵准备随红军北上。整编的5个中队是：石门沟为一中队，河阴五寨（磨沟至唐旗）为二中队，河阳五寨（占旗至小弯儿）为三、四中队，马旗沟为五中队，约四百多人。各中队长都从队员中指任，每个中队派了1名党代表，范云山任团长。在石门口村集中的当天夜里，原“民团”大队长徐灵哥，暗中勾结岷县北乡“民团”，内外配合，带领马饮河、唐旗等处的亡命之徒杀害了5位红军战士，范云山亦陷入重围，与徐搏斗中因寡

不敌众，突围后沿山路向新城方向而去。徐灵哥等包围周部长住地窠巨川家，窠手持双斧，赶走歹徒，周部长乘机冲杀出去，得岷县蔡家崖一个外号“四路游”的人帮助，渡过洮河，连夜直赴岷县。“石门口事件”发生的第二天，红军一部顺洮河而下，直抵石门口，攻下石门峡崖洞，生擒凶手朱更金、何羊保子等人。红四方面军大部队离开甘南后，马步芳和鲁大昌先后派遣部队进驻临潭，杀害掉队的红军战士，搜捕苏维埃政权成员和积极分子，就连他们的家人亲友，也遭株连，范云山在新城惨遭杀害。

甘南农民起义

1943年甘肃南部爆发的农民起义，是以汉、回、藏、东乡、保安、土族、撒拉等各族人民共同为反抗国民党残暴统治进行的一次大规模的农民武装斗争。这次起义是在中国工农红军的影响下爆发的。

1941年春，甘肃省进步人士为了加强民主联合阵线，坚持抗日，成立了“西北民主政团”。抱着“抗战到底，保障人权，结束党治，革新内政”的宗旨，在洮河一带进行串连活动。当时甘南各族人民，不堪忍受国民党政府抓兵、征粮、派款之苦，早已酝酿起义。政团成员王仲甲、肖焕章秘密联系，掀起了各民族人民联合武装大起义。

当时在卓尼水磨川寺学经的和政松鸣岩寺活佛金巴加木措（人称肋巴佛），在卓尼康多、勺哇一带组织了一个“草登草哇”（七部落组织）以对抗国民党反动统治。参加这个组织的有当地藏族、土族青壮年韩东主、韩加措、金尼直、尼尕、塔斗塔勤、罗赛、曹达拉，还有年旦增（外号“辣椒”营长）。同时秘密联络卓尼北山“洪布”（土官）杨麻周，以备后援，肋巴佛和临潭冶力关的汪鼎臣、八角的任效周（人称“任大”）相友善。他们经常与临洮的王仲甲、肖焕章、毛克让和临夏地区的马福善等互相往来，频繁接触，结成志同道合的战友，共筹举事。并利用民间组织“哥老会”头目汪鼎臣、黄建伟（人称“黄点名成”，二人均系“哥老会”大爷）、任效周等人，在临潭冶力关、八角、甘沟、羊沙和康乐的足古川一带，加强活动，吸收当地群众和逃荒农民参加反抗运动。为了获得武器，还在国民党军队中进行工作，取得国民党驻武都骑兵独立营营长张英杰（和政人，人称尕张，“哥老会”成员）的响应。张英杰以筹办军饷为名，派下属柳连副在冶力关开“军风号”木行，以与肋巴佛的“草登草哇”取得联系。1942年，肋巴佛的“草登草哇”愈加壮大，影响越来越广。汪鼎臣、黄建伟和任效周的“哥老会”组织也遍布临潭东路、北乡。在此形势下，肋巴佛率领当

地农民喊出了“官逼哩，民反哩，家家门上钉板哩”（指“钉门牌”）的呼声。农历腊月二十一日晚在临洮苟家滩召开了秘密会议，参加的有王仲甲、马福善、肖焕章和肋巴佛的代表年旦增等。他们约定在1943年农历三月二日宣布起义。

1943年1月，王仲甲在临洮衙下集附近公开活动。临洮西乡边家湾回、汉人民在马福善的领导下，在卧龙寺起义，喊出：“官逼民反，不得不反，若要反，免粮免款”的口号。接着，临洮紫松乡农民在王仲甲、肖焕章等领导下掀起“抗粮、保命、反贪污”的起义。他们的起义，在甘肃引起很大的震动。

肋巴佛配合王、马两路起义军，于农历二月二十日率领48名藏、土族青壮年，以朝拜常爷池为名，来冶力关与汪鼎臣、黄建伟密商急速举事事宜。八角任效周、康乐杨家河王万一等率起义农民来冶力关。二十二日，“哥老会”成员300多人在冶力关聚会，并号召冶力关、斜角滩、足古川和甘沟的农民积极参加起义。二十三日，手执大刀、长矛、镰刀、斧头、棍棒的各族农牧民来到冶力关，在常爷庙杀牲祭旗，然后在泉滩召开誓师大会。会上，正式宣布肋巴佛为司令，汪鼎臣、任效周、黄建伟、王万一副司令。将起义军分编为两个师：第一师师长任效周，副师长王三（临潭八角人）；第二师师长汪鼎臣，副师长王万一（康乐线家湾人），姜希廉、杨茂清、邢生贵等为营长。任效周代表司令部宣布起义宗旨：“反对国民党，接洽共产党，抗日反蒋”。他们的部署是“先打新城，后到武都接张英杰，然后去延安接洽共产党”。由于起义军大都是由饥寒交迫的农民组成，所以又叫“饥民团”。其时东乡族人马木哥（人称眼窝司令）也在宁定（今广河县）巴尖沟宣布起义，前来冶力关与肋巴佛会合。二十四日起义军向临潭县城（新城）开进。当晚进驻甘沟、羊沙，选拔精干青壮年300多人为先锋队，跟随肋巴佛直奔新城。午夜，大队人马浩浩荡荡向县城进发。二十五日拂晓，先锋队随赶“早营”（即赶早集）的人进入城内，包围了县政府。当时，县长徐文英刚刚起床，闻枪声，偕妻持枪，上房顶反抗。驻守县城的保安队和警察听到枪声后，胡乱打了几枪，便逃之夭夭。徐文英夫妇见势不妙，冲出县府往城南逃走，至南门庙被起义军用乱矛戮死。同时，杀死了县党部书记长赵廷栋和邮政局长苟克俭，对城中居民毫无伤害，城内秩序安定。农民起义军攻克新城后，打开监牢，放出犯人，随即撤离县城，开往石拉路、大桥关山区地带进行休整。

临潭县东南乡一带的饥民，纷纷参加“饥民团”，起义军迅速扩大，已达4 000余人。农历三月一日，起义军从石拉路、大桥关出发，经阎家寺、马旗沟，向岷县进军。当进军至高楼子，突遇岷县保安队，发生了一场激烈的遭遇战。“饥

民团”撤到梨园、磨沟一带。次日，一部分突破石门口封锁区到达甘沟；一部分翻越大岭山回到冶力关，然后经康乐王子沟、斜角滩渡洮河到门楼寺、峡城与王仲甲、肖焕章、毛克让率领的起义军会师。

会师后，起义军正式定名“甘肃省农民抗日救国军”，并提出口号：

1. 甘肃各族人民团结起来，抗战到底！
2. 纳不起粮，缴不起款，雇不起壮丁的人一致团结起来，打倒谷正伦、朱绍良！
3. 被虐待而死亡的壮丁家属一致团结起来，打到兰州，报仇雪恨！
4. 甘肃人民誓死不作亡国奴，不受贪官污吏的压迫！
5. 打倒贪污无能的政府，建立廉洁清明的政府！
6. 铲除虐待壮丁的兵役机关！
7. 打倒贪官污吏，土豪劣绅！
8. 甘肃各族永远再不受贪官污吏的挑拨离间，互相残杀！

门楼寺会师后，声威大振，各地人民自备马匹、武器，前来投军的不绝于道，每次都有数百人。起义军很快发展到5万多人，其影响波及临洮、康乐、临潭、洮沙、漳县、渭源、通渭、陇西、岷县、武山、会川、榆中、定西、卓尼、宁定、皋兰等10多个县。

1943年4月中旬，甘肃农民抗日救国军在王仲甲、马福善、肋巴佛等的领导下，向武都进发。并发出讨伐国民党的檄文。义军沿九甸峡经新堡、柏林、总寨，包围了岷县梅川镇。随后又撤至申都、闰井，继续南下。在途中连打数仗，缴获步枪200余支，机枪2挺，子弹1.5万余发。义军主力在宕昌稍事休息后，即入武都境。驻武都第八战区直属骑兵营营长张英杰弃城率部来迎。两军会合后决定张英杰再返武都阻止康县方面来敌。刘鸣攻打西固，守军落荒而逃，县长王凯儒投降。起义军遂任命王尊元为西固城防司令，龙一飞为县长，留300人驻守西固，余部急速进军武都。

起义军的节节胜利和不断壮大，对国民党在甘肃的统治威胁极大。蒋介石责令朱绍良、范汉杰调动军队镇压。从4月中旬开始，调3军12师吕继周由兰州向榆中、洮州进攻；第七师李兴龙由定西向洮西地区进攻；骑九师张占奎由陕西凤翔经陇南向岷县进攻；38军暂编15师康庄经天水向临洮进攻，后改由武都、岷县堵截；以暂编59师盛文为续进部队，由陇东向临洮进攻；马步芳的骑兵一团及步兵二团在宁定、康乐、和政各县堵击。地方团队有交通司令马锡武的骑兵团、甘保五团、临洮甘保四团、岷县甘保二团、武都甘保六团及各县的

自卫队，还有驻兰州空军 8 大队 25 中队，对起义军进行围攻。

起义军主力到达武都，张英杰、王德一（人称“王阴阳”）率部与主力军会合，准备夺取武都。国民党从陕西调第 7 师、第 12 师和第 59 师，向起义军疯狂进攻。十万揭竿而起的起义军在武装精良的敌人面前，只好放弃攻占武都的计划，从甘泉镇等地撤出。这时地方保安队看到有 3 个师的正规军作后盾，一个个出来拦路堵截，给起义军撤离造成极大的困难。起义军撤出甘泉镇后，在村坝后山与敌军激战一天，给敌以沉重打击，使敌不敢冒然前进。起义军撤到草川崖，召开有各路领导人参加的草川崖会议，决定分兵 3 路，向延安进军。王仲甲、杨华如为右路，张英杰为左路，刘鸣、肋巴佛、肖焕章为中路。草川崖会议后，起义军中矛盾开始显露。各路人不能协同作战，各自为政的分裂倾向明显化。个别领导严重脱离群众；一些领导之间互相猜疑和忌妒；农民的思乡情绪抬头，致使士气日益低落。6 月间，起义军在敌人追击下，退到礼县桃坪，经旋水到武山滩歌镇，后又至岷县，在蒲麻梁与保安队展开了激烈的战斗，缴获机枪两挺，步枪 20 支。蒲麻梁的胜利，扫清了起义军重返洮河流域的障碍，一举撤回会川的罗家磨。时起义军仅余 1 万多人。农历三月二十二日半夜，张英杰降敌。敌 59 师、7 师等 3 个师，疯狂围攻，起义军浴血奋战，伤亡惨重。在弹尽粮绝的情况下，主力部队被冲散，无法统一行动。

自农民起义军撤出临潭新城，岷县专员胡受谦派保安 2 团进驻，并命其团长张民戎为县长。张民戎在新城四山修建碉堡，以防起义军。农历五月，省政府正式派郑执中为临潭县长；张民戎仍为团长，主持防务，派保安大队长曹植进驻羊沙，妄图消灭留守的农民军黄建伟部。黄建伟闻讯，率部包围羊沙堡，战斗一打响，又撤至窑化沟埋伏，击溃尾追敌人后。起义军再次包围羊沙，张民戎急来救援。起义军迅即撤回冶力关。当黄建伟听到起义军大队回师洮河一带时，速率部沿河布防接迎大军渡河。过河后，起义军马福善部驻临潭八角；肋巴佛部驻康乐景古、阿那；王仲甲驻康乐阿古山一带。他们在潘家集、何家山给敌人以沉重打击后，分散潜伏，保存实力，以图再起。至此一场声势浩大的、轰动西北的农民革命战争暂时偃旗息鼓。

起义失败后，国民党一面采取诱骗手段，组织了“甘肃省灾区宣慰委员会”，散发布告、“良民证”和贷款，分头到榆中、定西、渭源、陇西、临洮、洮沙、康乐、临潭等县，“安抚”农民；一面调动大批军警，进行“清乡”，实行血腥镇压。12 师吕继周和暂编 59 师盛文在康乐杨家河、线家滩、景古城和临洮的衙下集、苟家滩一带，先后以“通匪罪”枪杀青壮年农民 300 多人，搜捕壮丁 500

多人，抢掠各类牲畜数千头。与12师进驻冶力关的同时，岷县专员胡受谦也派保安队来甘沟、冶力关，命宁克家、冯霞波“清乡”、“办善后”。他们互相勾结，采取搜捕、诱骗、追剿等手段，惨害起义人员。黄建伟接受敌人收编，后又逃脱，隐姓埋名，直至解放。叛变革命的张英杰及其弟张英奎被敌人枪杀在临洮飞机场。汪鼎臣、任效周、王万一隐藏康乐，被人告密，押到冶力关，非刑拷打7天之久，敌人终未得知肋巴佛的去向。他们个个英勇不屈，1943农历八月十四日被杀害于冶力关泉滩。邢生贵被保安队押送到新城杀害，以头颅祭奠了前临潭县长徐文英夫妇、王德一（即王阴阳）被12师押到临洮，和部下10余人全被枪杀于甘沟村。肋巴佛与年旦增等人在白石山、松鸣岩一带的密林中藏身。年旦增在途中被捕，押赴临洮，与王德一同时被害。王仲甲隐藏在衙下一带，准备待机再起。解放前夕因叛徒出卖被捕，兰州解放前夕押赴武威杀害。

59师进驻水磨川，没收肋巴佛的财产，拆毁他的寺院，亲属埋名四处逃散。肋巴佛在辗转逃匿奔波中，寻找中国共产党的地下组织，1946年他从夏河到渭源，参加了夏尚忠、毛得功等人领导的游击队。不久，经高健君、牙含章介绍，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47年农历四月，他去延安学习，在平凉安国镇，因汽车失事，不幸遇难，时年31岁。

这次起义，是在中国工农红军长征和抗日活动影响和感召下，发动起来的一次革命运动。前后达7个月时间，波及20多个县，参加的有七、八个民族，是一个具有民族联合阵线性质的起义。

这次起义虽然失败了，但它震撼了国民党在甘肃的统治，牵制了国民党对陕甘宁边区的封锁与进攻，客观上支援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战争。

卓尼北山事件

1942年卓尼北山与夏河美武因草山纠纷，临潭县派保安大队前去解决，被北山藏兵误认为美武藏兵，打死10余人。临潭保安队和美武藏兵联合向北山藏兵发起进攻，北山藏兵拼力还击，事态扩大。甘肃省派员处理，北山赔偿保安队损失1000银元，马15匹，枪15支，以结此案。因此引起北山洪布（土官）杨麻周和当地藏民的极度不满。杨麻周又调集藏兵数百，部分留守北山，部分由小头目杨才尕率领，袭击国民党军，杨麻周星夜带人马赴卓尼，准备接杨复兴及其母杨守贞到北山。以北山为根据地，策动48旗武装暴动，杨守贞为确保卓尼杨家统治权益及30余名赴冶力关参加军事会议人员的安全，严令杨麻周立即停止一切反政府行动。就在杨麻周留居卓尼之际，杨才尕已率部偷袭了驻多

麻寺的国民党周体仁部的第20团营部，将驻军一个营长、两个连长和百余名士兵全部杀掉。同时，康多一带群众小规模偷袭连续不断，先后打死打伤周体仁警卫部队300多人。周体仁怒不可遏，立即下令将卓尼赴冶力关开会的30多人，除杨一隽外，将头目杨赛高、手枪队长梁书拉、警卫连长宗其秀等就地枪决，其余人员全部解除武装，押送军部审讯，并派部队向多麻寺、康多水磨川寺等处进攻，烧毁了多麻寺院及附近的6个村庄，掠去白洋6680元，牛羊1600头（只），马500匹，枪500支。同时，岷县专员胡受谦也派刘济清与骑兵25团团团长戴效戎包围了卓尼禅定寺。要杨守贞交出杨麻周，杨麻周自动出来后被押，对杨复兴母子实行监控。周体仁军部移驻临潭县城（新城）。北山事件经临潭绅士马志青、赵明轩等人出面斡旋并答应周提出的3项条件：

1. 没收杨麻周属地北山一带的全部枪支、土炮、刀矛和马匹。
2. 罚款白洋10万元以偿命价。
3. 将杨麻周等人解省法办。

条件谈妥后，除将卓尼大头目杨峻枪杀于新城南郊，发还杨一隽等枪支马匹释放回卓。杨一隽回卓尼后，始知杨麻周在押，于是又星夜赶赴北山，检点没收的全部枪支、马匹，并分摊罚款，为期一月始将全部物品运往新城军部，北山农牧民因此而倾家荡产。

事后，周体仁又以杨一隽催款不力，与杨麻周一道押送兰州，杨一隽终以“手令部属，袭击国军”的罪名，被杀于兰州。杨麻周通过卓尼司令部用金钱重贿后，保住性命，判刑15年。数年后即保释回乡，卓尼北山事件终结。

解放西固之战（南峪之战）

1949年8月国民党西固县长孙铁峰率部起义，驻碧口的赵龙文，即电令驻武都的王治岐和驻西固县南峪的李惠民，立即歼灭孙铁峰领导的起义武装力量。11月8日，赵又电令338师的一个团和武都专员李永瑞，新任西固城防司令兼县长边固火速到达南峪，协同247师作战，他们探听西固城并无解放军驻扎，便出动全部兵马，分3路连夜向西固县进发。孙铁峰得知敌兵大举来攻，即命自卫队与警察发动和帮助城内群众紧急疏散，并令镇守南山和尖子石的部队火速撤离，转移集结后移驻黑峪寺，转赴宕昌，正式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

12月6日，驻两河口的62军先头部队开始分两路进发，一路由孙铁峰等作向导直下武都，一路由沈容海带路沿白龙江西进。李惠民在南峪和大川布署兵力，并在大道两侧制高点上设置多处据点和暗堡，妄图阻止大军西进。但当解

放军兵至大川时，守敌胆怯西逃，只有守据大川西头炭窑山古刹中的敌军向解放军疯狂扫射，对岸暗堡中的火力也射向解放军，被紧追的逃敌遂掉转马头向先头部队扑来，解放军面临3面火力威胁，且天已黄昏，为减少损失，部队撤回大川、土桥子两村。是夜，侦察部队的夜战连、老虎连由起义人员王喜德等作向导从化马过河翻越晚霞山，绕道大川北山顶隐蔽。8日午后，两连战士不顾一日一夜跋涉的疲劳，即与敌展开激战，用一排兵力将寺院四面包围，迅速冲向寺院，迫使敌人缴械投降，控制了南峪以北的制高点。为了牵制敌人，保护南峪木桥，解放军战士趁天黑下山，伪装混入敌群过了桥，粉碎了敌人毁桥的阴谋。9日黎明，追击247师的两个侦察搜索连队抵达哈河坝村，中午，解放大军到达插岗。

南峪激战前，李惠民在县城的后卫部队百余人，窜至县城西南的马土山，见无路可逃，便向解放军投诚。12月10日，各族群众张灯结彩，欢庆西固解放。接着成立接管委员会，甘南全境遂告解放。

剿灭马良股匪

共和国建立初，在以甘南为中心的川、甘、青3省交界的广大藏区，曾流窜和盘踞着大小20股土匪，其中以原国民党马步芳部团长马良和马步芳参事室少将高参马元祥为首的反革命武装股匪，人数最多，危害最大。这伙匪徒在台湾“中美联合办公室”和“国民政府游击委员会”的直接指挥与接济下，纠集“土改”、“镇反”运动中从内地逃亡出来的恶霸地主、旧军官、兵痞、流氓，公开进行反革命武装破坏活动。他们窜扰的范围为：东起现今甘南州的迭部县，南迄四川省西部的黄胜关、墨洼一带，西至现今甘南州玛曲县欧拉乡和青海省的河南县、同德县，北达甘南州的夏河县和临夏州的南部地区，以甘、川两省交界的郎木寺、包窝藏、迭部等为中心，建立据点，扩充反革命力量。其主要分布于上、下迭部和碌曲县西仓、双岔一带的崇山密林之中，他们配合美国发动的侵朝战争和蒋介石反攻大陆的叫嚣，蒙骗和拉拢藏区一些不明真象的头人及群众，大肆造谣惑众，四处烧杀抢掠，煽动暴乱，拦劫军车，袭击刚刚建立的一些区、乡人民政府，妄图把广大藏区变成进行反革命活动和颠覆人民政权的据点，致使甘、青、川边陲地区的社会秩序混乱，人心不安。严重干扰和破坏了共产党在广大藏区贯彻落实民族政策，建立基层人民政府的工作。国民党特务于1950年12月潜入临潭旧城，吸收发展特务组织“中国国民党西北战地特务工作委员会”成员，搜罗土匪、地痞、流氓200多人，企图进行反革命暴乱。

1951年，反革命组织“救民军”第一军军长马维良、副军长王占良和匪特张二不都，在迭部藏区大肆活动，秘密串联发展反革命成员100多人，准备暴乱。1951年2月底，台湾国民党政府委任马元祥为“中华反共救国军第103路司令”，指挥青海地区的反革命组织活动。与此同时，曾窜扰在甘南碌曲县一带为匪的原国民党青海省府参议敏海峰，被盘踞于川西的国民党“川康甘青边区游击司令”傅秉勋委任为“川甘青边区反共突击军直属军第7纵队司令”。不久，傅秉勋又授其参谋长刘华初以“川甘青边区反共突击军直属军第9纵队司令”之职，开辟所谓的“黑水以外的第二基地”。这些直接受美蒋遥控指挥的股匪，成为甘、川、青边境地区的反共武装。

马良受委任后，于1952年3月底在甘南碌曲县西仓新寺正式打出了“103路”的旗号，在台湾当局的援助下，积极网罗零散匪盗，收编小股土匪，招募兵痞流氓，强挟群众入匪，组织发展反革命武装力量。到1952年11月底，其势力由原来的几十人扩充到近700人，并分编8个纵队，委任头目。1953年初，马良奉命将潜伏在甘南迭部一带的边仙桥股匪400余人收编为第九纵队，因边不愿接受马良的制约，一直独立活动。1952年12月，马元祥在碌曲县甘、青交界的李卡如山区正式组成了“102路”股匪，编为7个纵队，至翌年春，聚匪380余人。敏海峰受傅委任，于1953年3月在迭部县甘、川交界地区成立了“独七纵队”，分编成8个支队，匪徒380多人。1952年8月，傅秉勋“司令部”在四川黑水地区被解放军西南部队摧毁后，由于马良竭力扩大匪势，深得台湾当局的赏识，遂7次对其进行空投支援，计空投特务18名，各种武器近千件及大量的军事物资，并直接指挥其行动，使马良股匪的势力得到迅速扩大。下半年，马良、敏海峰派人到甘、川藏区部落，以赠枪支弹药和高官厚禄为诱饵，拉拢不明真象的十几个部落的土官、头人率众入伙。马良、马元祥并多次派人去临夏、临潭和青海等地，秘密串联国民党旧军官和恶霸地主之类人员入伙，并在临夏建立了输送匪徒进甘南的秘密联络点，同时在临夏、临潭等地秘密发展潜伏匪徒2000人。到1953年解放军进剿前夕，诸匪中以马良人众势大，枪多粮足，成为川、甘、青交界地区，各路股匪的最高首领。

此股匪徒编写、散发反革命传单，大肆造谣惑众。煽动反革命暴乱，袭击基层人民政权。1952年5月，在马良的策划和煽惑下，夏河县阿木去乎乡头人集兵骚乱，公开驱赶当地驻军和政府工作人员。是月，马良又策动西仓、双岔的9部落头人，聚众2000余人，阻止解放军进兵，打伤战士20多人，夺走机枪1挺、步枪2支。同年六月，边仙桥匪纵队副司令杨启荣、陈子范率匪徒200

余人，袭击洛大区人民政府，杀害区委书记、区长各1人，劫枪8支，牲畜10头，人民币900元及衣服等物资。是年8月17日，边仙桥再次派匪徒攻打岷县西川区公署，抢劫步枪4支。1952年10月13日，马良股匪在甘南各县及迭部县制造了多起截杀干部，阻劫军车，抢劫物资事件，收集军事情报，组织反革命“救国军”、“复仇团”等，活动极为猖獗。

1952年10月，遵照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的指示，西北军区和西南军区在成都共同商讨了配合剿匪问题，决定由西南军区抽调5个团的兵力，协同西北军区作战。当年12月底，西北军区在兰州召开了剿匪工作会议，会议决定成立甘、青剿匪指挥部，从西北军区抽调10个团的骑兵、步兵、工兵和两个汽车连及5架飞机，作为剿匪的主力，对如何进剿马良股匪作了研究部署。1953年1月，西北军区甘青指挥部（简称“剿指”），在甘南夏河县成立，彭绍辉任司令，廖汉生任政委，徐国珍任第一副司令员，高维嵩任第一副政委，朱声达任第二副司令员，朱侠夫兼任第二副政委，黄正清兼任第三副司令员，龚兴为任参谋长。为了支援和配合军队的剿匪战斗，同年3月5日，中共甘南藏区工委在夏河县成立了甘南藏族自治州剿匪委员会（简称“剿委”），黄正清任主任，王治国、杨复兴、黄祥、王如东、赵子康、金巴襄佐、杨丹珠、丁立夫、王殿清、冯永炳任副主任，吸收各族各界代表人士56人为委员。

1953年2月，“剿指”调集西北军区和青海省果洛支队共10个团的兵力，参加剿灭马良股匪战斗，根据西北军区制定的“集中优势兵力，以首歼马良股匪为原则，采取突然、迅速地奔袭”战术，“剿指”于当年3月5日，向各参战部队下达了进剿命令。3月28日，“剿指”又根据匪情变化，重新调整了战斗部署，即令：公安11团、西北军区骑1团，组成左路纵队，由11团团长沙作启和骑1团政委慕明君指挥，驻剿、游剿盘踞在上迭部和若尔盖县粗路、热路沟、奔巴沟、江岔一带的边仙桥、敏海峰股匪；西北军区骑2团和果洛支队组成右路纵队，由青海省军区副司令员李书茂指挥，西渡黄河，至玛曲乔科一带，跟踪追歼马元祥匪部；骑1师和骑11师32、33团组成中路纵队，由骑一师首长指挥，向窜至四川唐克地区的马良、刘华初股匪合围，直到歼灭为止。作战命令下达后，各参战部队紧急动员，积极备战，准时奔赴各自的剿匪战场。经过唐克、什藏寺等大小30余战，基本上歼灭了川、甘、青交界地区的诸路股匪主力，取得了剿匪斗争的决定性胜利。

这次剿匪斗争，共毙、俘、降土匪达1853名，除活捉了匪首马良、马硕卿，击毙马元祥和边仙桥，逼降敏海峰外，还俘虏国民党“川康甘青边区反共突击

军总指挥部”中将指挥兼“中华人民反共突击军第204路”中将司令周迅予，国民党四川剑阁专员、“川康甘青边区游击司令指挥部”副司令何本初，西南游干班少将副主任兼“川东游击”总指挥王旭夫等，共击毙、俘虏台湾空投特务16名，缴获电台19部，各类轻重武器近700支，子弹7万余发，骡马500匹，大烟近百斤及其他一大批军需物资。

此后，对漏网和重新聚集并流窜在夏河、卓尼、临潭、碌曲等地继续为非作歹的散匪，中共甘南工委、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和甘南军分区，提出了“以政治争取为主，军事清剿为辅，以武工队在党政军统一领导下，结合党政中心任务，大力开展群众工作，对匪进行招降和瓦解争取工作，团结群众，孤立匪特与积极的军事清剿相结合的方针”，并作了具体部署。终于在1956年3月，全部肃清了残匪，共歼灭匪徒700余名，收缴各种枪支1395支，子弹5500余发，取得了剿匪斗争的彻底胜利。

平 叛

1957年冬和1958年春，正当甘南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逐步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时候，自治州局部地方发生了武装叛乱。

在帝国主义间谍和西藏反动农奴主及其维护人的唆使下，在暗藏的极少数反动分子的欺骗威胁下，个别不法分子聚集，破坏电杆、公路，围攻县、乡政府，杀害基层各族干部和群众，抢劫和烧毁国家财产，破坏民族团结等。这次叛乱，是那些不愿意放弃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坚持与人民群众为敌的极少数反动分子挑起的。他们坚持反动立场，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对抗人民政府，反对社会主义，妄图颠覆人民政权。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深入发展，面临封建经济基础即将土崩瓦解，腐朽的封建制度即将崩溃之际，他们利用政府工作中的某些“左”的缺点、错误，蒙骗、煽动和强迫那些一时不明真象的群众，公开与人民为敌，给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各族人民强烈要求平息这场武装叛乱。中国人民解放军配合内卫公安部队和各族民兵，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民族中上层人士的积极协助下，以政治争取为主，配合必要的军事打击，在很短的时间内，平息了这场武装叛乱。



科学技术志

第一章 科技机构

第一节 科技管理机构

甘南藏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科委）成立于1959年1月。1961年12月与甘南藏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协会合署办公，两个机构，一套班子，统称科委。1962年4月撤销建置，其业务由州文教卫生处代管。1971年，州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增设科技组，1976年1月设立甘南藏族自治州科学技术管理局，下设标准计量所、科教电影队和太阳能研究室。1979年1月撤销管理局，仍设科委。科委内设办公室、科普科、科管科，下属甘南藏族自治州中心实验室和州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两个事业单位。1985年4月，州科委与州科协设立，科普科划归科协，科委保留科管科和办公室。标准计量所由自治州经济计划委员会接管。

第二节 科技协会

一、甘南藏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

1959年9月26日，经中共甘南州委、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批准成立。科协成

立后,制订了《甘南藏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协会试行章程(草程)》。至1960年10月,州科协有专职干部3人,兼职6人。县(市)、机关、事业、厂矿企业科协共4个,有专职干部3人、兼职干部12人。人民公社科协12个,有兼职干部24人。

1961年12月20日,州科委与科协合署办公,各县科委、科协也相继合并。1962年4月,州科委并入州文教卫生处。1980年,甘南州科学技术协会恢复,与州科委合署办公。1987年底,全州7县亦先后恢复科协组织,时有专职工作人员25人。

二、各类专业学(协)会

科协恢复后,各种协会、学会相继成立。到1990年底,州、县自然科学学会(协会)发展到40个,会员2488人。其中,州级学(协)会12个,会员1449人;县级学(协)会28个,会员1039人;乡(镇)级科普协会发展到66个,占全州乡总数的61%,会员1893人。

甘肃省畜牧兽医学会甘南分会 1979年11月16日成立,挂靠在州畜牧局。设有州属7县及州河曲马场、畜牧兽医研究所、畜牧兽医工作站、动物检疫站、草原工作站、畜牧兽医学校、畜牧局、科委、科协、糖业烟酒公司、玛曲渔场等18个学组,有会员309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会员10名,中级职称的会员46名。第一届理事会由29人组成。

甘南州农学会 1979年12月26日成立,挂靠在甘南州农业技术推广站。夏河、卓尼、临潭、迭部、舟曲5县分别成立农学会(或农林学会),有会员150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会员2名,中级职称的会员15名。第一届理事会由9人组成。

甘南州林学会 1984年3月7日成立,挂靠在甘南州农林局。夏河、卓尼、临潭、迭部4县也分别建立了林学会(或农林学会),有会员40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会员1名,中级职称的会员20名。第一届理事会由11人组成。

甘南州气象学会 1979年7月成立,挂靠在甘南州气象局。设有夏河、碌曲、玛曲、卓尼、临潭、迭部、舟曲7个学组,有会员85名。其中具有中级职称的会员16名。主办《甘南气象》不定期刊物。第一届理事会由11人组成。

甘南州农牧业机械学会 1985年10月21日成立,挂靠在州农机处,其中具有中级职称会员101名。卓尼县亦成立牧机学会,有会员67名。主办《农牧业机械化》不定期刊物。第一届理事会由5人组成。

中华医学会甘南分会 1985年8月1日成立, 挂靠在甘南州卫生局。设有防疫、妇幼、中医、内科、外科、护理、五官7个学组, 夏河、碌曲、卓尼、临潭、迭部5县分别建立了分会, 有会员437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会员35名, 中级职称的会员125名。主办《甘南医药》不定期学术刊物。第一届理事会由35人组成。

甘南州数学学会 1981年9月15日成立, 挂靠在合作民族师专数学系。夏河、玛曲、临潭3县也分别组建了数学学会, 有会员104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会员11名, 中级职称的会员50名。第一届理事会由18人组成。

甘南州化学学会 1986年7月22日成立, 挂靠在甘南州合作一中, 有会员36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会员2名, 中级职称的1名。

甘南州珠算学会 1985年10月21日成立, 挂靠在甘南州财政局, 有会员54名。

甘南州物理学会 1986年7月22日成立, 挂靠在甘南州合作一中, 有会员22人, 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会员6名, 中级职称的会员9名。

甘南州档案学会 1988年8月17日成立, 挂靠在甘南州档案局, 有会员133人。其中具有中级职称的会员5名, 主办《档案工作简讯》不定期刊物, 内部交流。

甘南州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 1986年7月22日成立, 有会员24名。其中具有中级职称的会员3名。第一届理事会由22人组成。

甘南州河曲马场科学技术协会 1988年10月7日成立, 有会员20名。其中具有中级职称的会员3名。第一届理事会由5人组成。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七九二矿科学技术协会 1988年12月22日成立。分设铀矿冶、技术经济、科技情报、机电、财务、医务、教育7个分会。该科技协会为中国核学会铀矿冶分会、甘肃省核学会的团体成员, 有会员290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会员12名, 中级职称的会员49名。第一届协会理事会由19人组成。

三、甘南农牧民专业技术研究会

随着农村、牧区经济的发展和广大农牧民对科学技术的需求, 由农牧民技术骨干自愿结合、自愿组织起来的新型技术服务组织——农牧民专业技术研究会在自治州兴起。1990年底, 建立黑木耳栽培、育肥牛、古建筑等农牧民专业技术研究会9个, 发展会员293人。

第三节 科研机构

一、甘南藏族自治州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简称牧研所）

1956年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州兽医实验诊断室”，室址设在夏河。1958年7月，将诊断室改为“甘南州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1968年，研究所与甘南州兽医防治工作队、甘南州家畜检疫站3个科级单位合并成立“甘南州畜牧兽医工作站”。

1975年1月又撤销工作站，仍分设“甘南州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甘南州兽医防治工作队”、“甘南州家畜检疫站”。1976年成立“甘南州草原工作队”与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合署办公。1978年，州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升格为县级科研单位。内设行政办公室、畜牧研究室、草原研究室，1979年草原研究室并入州草原工作队。

牧研所占地面积15亩，建筑面积3400平方米，有千元以上设备仪器41台（件），汽车2辆，固定资产原值150万元。

牧研所档案室共有各类档案386卷，其中科技档案362卷；图书资料1200册，各类期刊合订本815册，科技资料300册。截止1990年12月，甘南州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共有职工45人，科研人员30人，高级职称3人，中级职称15人，初级职称12人。

二、甘南州农业科学研究所（简称农科所）

1959年9月，在德乌鲁农场试验站的基础上设立。编制15人，划拨办公室6间（120平方米），土地52亩。1960年底撤销，1962年初恢复，1963年又撤销。1964年3月成立州农业试验站。1968年秋，将州农技、水利、林业3站合并为州农林水利工作站。1978年恢复州农业科学研究所。1979年3月，州政府决定将州食品公司经营的奶牛场划归农科所经管，共接收奶牛32头，土地80亩。至1990年12月底，州农科所实有职工43人，有专业技术人员19人，其中中级职称的7人，初级职称的12人。占地20亩，建筑面积5017平方米，有千元以上设备仪器9台（件），汽车2辆，固定资产32万元。1990年当年有经费8.8万元，承担的科研、试验和技术推广项目10项。

三、州牧业机械科学研究所

五十年代后期，自治州成立了州小农具办公室，开始搞小农具改革。六十年代后期，由甘南州农业机械管理局组织引进和推广农牧机械。1971年，州农机厂设立了农机技术改革小组，开展农牧机具的技术改进和研制工作。1972年5月成立州农具研究所，所址设在州农机厂，编制9人。1978年4月，更名为甘南州牧业机械科学研究所。至1990年底，州牧业机械科学研究所实有职工24人，其中中级职称科研人员3名，初级科研人员5名。占地面积13.5亩，建筑面积1801平方米，有千元以上价值的设备仪器10台（件），固定资产55万元。1990年当年有科技经费4.1万元，承担的科研、试验和技术推广服务项目8项。

四、州藏医药研究所

1980年4月17日成立，为独立的县级藏医药科研机构。1984年藏医药研究所内设藏医理论研究室、天文历算研究室、临床研究室、药物研究室、附属藏医院、藏药实验药厂。至1990年，藏医药研究所实有职工56人，卫生科技人员43人，其中高级职称科技人员2人，中级科技人员5人，初级30人，其它科技人员6人。

研究所占地面积22.7亩，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汽车1辆，固定资产总值约80万元。1990年科研经费2.5万元，承担科研项目6项。是一个具有一定规模的科研、医疗、藏药生产三结合的综合型藏医药科研机构。

五、州科委太阳能研究室

1974年11月成立甘南州太阳能利用研制小组。1977年5月成立甘南州科技局太阳能研究室。1990年底，研究室有职工13人，中级科技人员2人。建筑面积820平方米，价值千元以上的仪器设备5台（件），汽车1辆，固定资产18万元。

六、州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1980年2月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州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编制15人，直属州科委。至1990年底，科技情报所实有职工9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1名，中级专业技术人员1名，初级3名，工人技师1名。研究所占地2亩，建筑面积236平方米。有千元以上设备仪器5台（件），固定资产10万余元。

七、天文历算学院

卓尼禅定寺天文历算学院 藏语称萨里瓦扎仓,于1952年由禅定寺堪布罗桑丹贝坚赞创建,是一座习研和传授藏族天文历算学的专门机构。初建时,堪布自任整个学科的讲授人。后来学院分为4个学级,即:九九班、五要素班、曜基数和太阳基数班、五曜班。完成学业后,在四月法会期间要编写出一本藏历。七月法会要完成全年五曜和“东久”的运算任务。八月法会期,要列出五行占算中的47石子和松树13枝的应用方法,并同时完成以藏传时宪历公式为依据的汉历书编撰。禅定寺高僧扎巴谢珠的藏族天文历算著作,为学院的主要教材,沿用至今。

拉卜楞寺时轮学院 藏语称丁科扎仓艾瓦却科尔琅。意为“时轮学院容智法轮洲”。1763年由第二世嘉木样久美昂吾创建。学院以时轮天文历算学为主进行研习。分初、中、高3学级,每级年限不定,必须学完各级课程且要考核合格方可升级。最盛时僧众达400名。时轮学院是培养藏族天文历算人才的专门机构。时轮历是一种相当科学的古代天文学,但对于天气变化、日月蚀等要求数据精密,有时难免出现误差。为此,拉卜楞寺为了体现藏族天文历算发展中的互补性,1879年由第四世嘉木样尕藏图丹旺徐创建了喜金刚学院,主修以汉传“时宪历”为主的天文历算学。按定制时轮学院要逐年编写出一部以时轮历为主的《藏族气象历书》,喜金刚学院需编写出以时宪历为主的历书,并公之于众,求得全寺僧众监督指正,以便提高历书的质量。这一措施对发展和完善藏族天文历算学有积极的作用。

第二章 科普宣传教育

第一节 科普宣传

1953年以前,甘南地区的现代科学技术事业实为一片空白。自治州建立后,

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气象、农业等技术在生产、生活中的应用，科学技术知识逐步被群众认识和接受，科普宣传和技术推广工作得以逐步展开。

在科技知识的宣传和普及方面，州科委、科协联合有关部门，通过举办讲座、图片展览、发布信息、发放资料、创办刊物、放映电影、设科技宣传栏、科普墙，为新闻单位投送稿件，组织科技人员下乡，提供咨询服务，实用技术推广等方式，全州先后有 30 多万人（次）接受了农牧业生产科技知识的宣传，使科技知识的普及面逐步扩大。

一、科技赶集 赶会

1985 年 6 月，州科协、科委及临潭科委、科协，利用临潭县新城乡端午节群众集会之机，联合举办了为期 3 天的新城乡科技赶集活动。展出科技图片、实物标本等展览，同时发布科技致富信息，发放实用技术资料，讲播实用技术，放映科技电影，以及科技咨询服务。继这次科技赶集之后，各县和部分乡镇纷纷利用各种群众集会开展科技宣传活动。

截止 1990 年底，全州各级科协累计举办“科技赶集、赶会”等科普宣传及科技综合服务活动达 31 次，展出《西北地区多种经营展览》、《农村科技致富 100 例》、《普及科学知识，破除封建迷信》等科技图片 6000 多幅，展销农、林、牧、气象、医药卫生、计划生育等药械、标本、良种和科技新产品 2120 种，提供科技信息 900 多条，发放科普和实用技术资料 70000 余册（份）。全州各行业科技人员积极下乡、下社，为 23790 名职工群众进行了义务科技咨询和诊治疾病、验血型等便民服务。讲、供、看结合，影、声、展并举，受到农牧民的欢迎，受益群众达 30 万人（次）。

1986 年，州、县科协及所属有关学会，紧紧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加强与扶贫、畜牧、农林等部门的横向联合，分别深入到临潭、舟曲、卓尼 3 个贫困县的 31 个乡镇，举办科技巡回宣传。通过科技图片的展出、科技资料的发放、科技录音的播放、科技电影录相的放映，并组织科技人员讲解，使 5.46 万名农牧民群众受到科技知识的教育。

二、科技兴农（牧）宣传月活动

1986 年和 1987 年配合“卫生科技影片百日映出”、“农林科教电影汇映月”及省科协科技声相宣传活动，放映科教影片和录相带。1984 年~1990 年，共放

映科教电影、录相 470 场，观众达 20 万人（次），使自治州的科技宣传普及率逐年提高。

1990 年，为贯彻国务院科技兴农的决定，由州科协牵头，依靠州少数民族科普工作队，组织各县科协、州县学会，协调农林、畜牧、农机、气象、计划生育、医疗卫生等 20 多个科技部门、团体配合，在全州 7 县、河曲马场、玛曲渔场及合作 10 个点举办了“州县科技兴农（牧）宣传月”活动。将国务院《关于科技兴农的决定》录成藏汉两种语言进行播放，并展出各类科技图片 5187 幅，展销科技产品 1912 种，向群众赠送科技适用资料 1083 种、17448 册（份），提供技术信息 177 条，为 5093 名群众诊治疾病，先后有 510 名高、中、初级科技人员参与活动，累计为 1.53 万名群众进行科技咨询，宣传面遍及全州农牧区，受益群众达 10 万人（次）。

三、科普刊物

1961 年起，州科委、科协，先后将州人民医院、科协、医疗卫生科技人员撰写的论文合编为《甘南地方病调查论文汇编》和《甘南藏医调查》。中华医学会甘南分会将医疗卫生科技人员的论文编为《甘南医药》陆续发表，供医疗卫生人员交流；州农学会将农业科技人员撰写的优秀论文编纂成《甘南州农业科技论文集》，论文集中刊出包括农业历史，土壤科学、品种资源、作物遗传育种、栽培技术作物、布局与区划、良种推广、植物保护等农业科技论文 38 篇。一方面是对农业科技工作的总结交流；另一方面也便于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1983 年，甘南州科协创办旨在促进农牧民科学文化知识的普及刊物《甘南科普》；为加强农村牧区实用技术的推广，在 1988 年又陆续编印了《甘南州民族科普丛书》。其后，又相继创办《科普简讯》、《农牧业机械化》、《甘南气象》等不定期科普刊物 10 多种，发行 8.7 万册，分别送往科技户、科技致富能人、乡镇科协会员手中。并对农牧民生产、生活中对科技知识的应用作多方面的报道。甘南州科协还将适于牧民的科普资料译成藏文，以方便广大牧民的需要。为便于科技信息的传递和新技术的引进，《甘南科普》与国内 80 多个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单位、科协组织建立了资料交换网络。

1985 年始，与甘南州广播电台合办“信息窗口”节目，提供科技知识、科技经济信息 151 条。

同时举办各种科技知识竞赛活动及参加省级举办的竞赛活动，由各专业技术单位组队参加，使科技知识更加深入普及。

第二节 科技教育

一、培 训

自治州各级科协 and 学会，本着“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对农牧民进行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素质。1980~1990年的10年中，州、县科协及学会或配合业务部门举办短期培训班1058期，培训农牧民技术骨干10.1万人(次)。举办专业技术培训班400期，培训科技人员1.72万人(次)。临潭、夏河两县科协还为184名农、牧、水电、农机、建筑等行业的农牧民技术骨干评定了技术职称。1990年，州、县农学会配合农业部门举办农业技术培训班63期，培训人员2118人(次)。使农民较快掌握了农药、化肥、稀土微肥的使用方法和浸种拌种、地膜覆盖、病虫害防治、良种选育等项技术。教育部门也积极配合，开展以当地实用技术为主的培训活动。自治州及临潭、迭部的农业广播学校从1984年起，累计招生1300余人，办多种类型的实用技术培训班300多期，2.5万人接受了培训。同时举办乡镇领导干部的专业技术培训，并利用“以会代训”的办法，传授专业知识使他们能更好地指导和参与生产活动。自改革开放以来，为各类专业户举办各种科技培训班多次。

二、进修深造

在普及科技知识推广科技成果的同时，随着知识的更新，自治州各技术单位的人员积极参加专业自学考试，各级组织也选送一批人员进入大专院校深造。职工进修的途径：一是通过专业考试与成人考试；二是师傅带徒弟(藏医)；三是选送干部深造。1987年，自治州参加文化和技术“双补”考试的5000多名职工中，有4000多人已达合格。州电大工作站有卫星电视教学班67个，1000多人参加正常学习，亦有不少职工参加了农业广播技术学校的学习。从1981年到1990年，州内参加高、中等自学考试的人数达8803人，已获单科合格证书3952张；获得大专文凭的有42人，中专文凭的28人；参加专业证书考试的208人，其中获得大专证书的54人，同时各专业技术部门大都选送职工进入各类大学对口进修深造。从1984年开始，仅甘南州林业系统选送各类专业技术干部到大中

专进修的有 754 人。选送进修的学校有甘肃农业大学、北京林业大学、中南林学院、南京林业大学以及北京政法等学院，也选送一批到甘肃省林校、白龙江林业职工中专等校学习。

邀请专家举办讲座或与专业研究部门、大专院校的专家学者联合进行科研考察活动。仅 1980~1990 年的 10 年中先后举办各种学术讲座 42 次，参加听课人数达 2 万多人次。

三、青少年科普教育

1986 年 7 月，甘南州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成立。之后即举办了合作地区中小学生在星期日创造发明学习班，有 100 多名学生参加。学员自己制作潜望镜 50 余件，热气球 14 件。1987 年和 1989 年，举办了合作地区中小学科技小发明、小创造、小论文、小制作竞赛活动。1990 年，举办了全州青少年生物百项活动，参加活动的中小學生 784 人，参赛论文 411 篇（件），参观展览的学生 5000 人（次）。推荐 10 篇（件）论文作品参加了全省第四届、第五届青少年创造发明比赛和科学讨论会，全部获奖。合作二中初中一年级学生杜永红制作的“多用转笔刀”荣获全省第四届青少年创造发明作品一等奖，参加了全国青少年创造发明比赛。1988 年至 1990 年，州、县科协在教育、民族宗教部门的配合下，举办中小學生科技夏令营和科技知识竞赛 14 期，参加学生 1224 人。青少年科技活动的开展，促进了各学校青少年科技教育向着经常化、正规化、阵地化发展，各中小学校的科技活动中心（室）逐步建立，航模、无线电、生物、音乐、绘画等科技兴趣小组发展迅速，丰富了学生的第二课堂内容。1990 年甘南州青少年科技辅导协会被评为青少年科技活动先进集体，受到省科学技术协会、省教育委员会、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的表彰。

第三节 科技交流

一、学术交流

甘南州各学科学会成立后，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唯物主义史观，贯彻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积极开展各项学术活动，从而促进了学术交流的进一步发展。

截止 1990 年底, 州县各学会举办交流活动 170 多次, 交流科技论文和调查报告 1600 多篇, 其中许多论文见诸科技期刊及论文汇编。州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的科技人员撰写的论文中, 有较高学术价值、在国内学术刊物发表的就有 40 多篇, 并获得奖励。农业科学研究所的科技人员, 发表并获奖的论文 24 篇。藏医药研究所的科研人员发表论文和出版医学专著 7 篇(本), 并向西藏自治区召开的藏医学术研讨会提交了 7 名作者的 6 篇论文, 在甘肃省民族医学会第一次学术交流会上提交论文 9 篇, 在云南昆明举行的全国少数民族天文历算学术讨论会上交流论文 1 篇。甘南气象科技人员先后发表论文 10 余篇, 有两篇被选人《甘肃省天气预报新技术方法应用研究成果汇编》一书。

从 1988 年开始, 州科委、科协、农林局、经济研究室、畜牧局等多家单位、学会, 先后邀请各学科专家及科技人员参加科技扶贫项目论证会, 提供可行性论证报告 10 篇; 全州农业技术人员地膜洋芋栽培技术研讨会后, 颁布了《甘南藏族自治州地膜洋芋栽培技术规程》; 在振兴甘南农牧业经济研讨会上, 州内科技人员提交论文 85 篇。

二、书刊交流

州内科技界除专业学会在研讨会期间论文交流外, 书刊交流亦占较大比重。由州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编辑出版的《甘南科技》期刊, 已发行 29 期共 4.8 万册, 刊登科技稿件 300 余篇, 刊物与全国各省、地、市 300 多家单位的情报刊物进行交流。1985 年 10 月, 开始编辑《科技信息》期刊, 至 1990 年底已发行 22 期, 累计印发 1.2 万份。州科协创办的《甘南科普》杂志, 与国内 80 多个科学技术单位建立了资料交流网络。州卫生局在 1979 年创办《甘南卫生》期刊, 先后刊载医务科技人员的学术文章 168 篇, 1981 年停办后, 中华医学会甘南分会又于 1985 年创办《甘南医药》杂志, 刊印 5 期、5000 册, 共刊载医药专业的各类稿件 233 篇, 刊物与国内 49 个省、地级医学情报所、学会及省内 17 个地市学会交流。州科协和州人民医院还将医务专业人员撰写的论文合辑为《甘南地方病调查论文汇编》及《甘南藏医调查》两书。

三、科技讲座

1980~1990 年, 各级学会邀请国内外及省内外专家学者举办学术讲座 42 期, 听讲人数达 2 万人(次)。

应邀前来甘南讲学考察的专家、学者、教授有: 著名病毒学家、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科学院院长彭加木，甘肃省科委主任魏庆同，甘肃省政协副主席、科协主席朱宜人，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常委龚得福，中科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中国林业经济学会副秘书长宋宗水，西北林学院王佐民教授、杨茂生副教授，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所史忠礼副研究员、章稻山高级工程师，陕西省林业厅吕树润高级工程师，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厅周克高级工程师，甘肃省林学会尹作栋高级工程师，甘肃省林业厅张汉豪高级工程师，兰州水保站吴佐祺高级工程师，天水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张掖祁连山水源林研究所、白龙江林管局、洮河林业局等单位高级工程师安定国、傅辉恩、赫卓峰、葛维芳等以及美国雪豹联合考察队的专家。这些进行考察的专家们，大都与甘南科技人员联合考察，并且对调查项目写出了调查报告，不仅对甘南州科技人员大有裨益，而且对甘南的牧、林、农业方面的建设开发起到促进作用。

四、外出考察学习

在“请进来”的同时，自治州的各行业科技人员还“走出去”赴外地进行考察、学习先进技术和经验。1975年，州畜牧局组织州畜牧兽医工作站及夏河、碌曲、玛曲3县畜牧兽医人员，组成7人小组赴青海省牧区参观学习半细毛羊鉴定、整群方法和牧区选种畜培育经验；1979年组织畜牧、兽医、草原技术人员赴四川若尔盖、红原两牧业县学习草原改良、绵羊改良和牦牛改良经验；1980年，西科河羊场、李恰如牧场、州畜牧兽医工作站各派1人参加全国半细毛羊育种讲习班；1982年，甘南州级综合部门及林业部门组团赴吉林省上营森林经营局学习“局社结合、林农结合”的经验，考察磐石县“依靠群众，发展林业”的做法，返回后向各县印发“上营森林经营局组织社队参加林业生产，农林结合调查报告”，介绍和推广了上营的先进经验。为甘南州实行林农结合，共富共荣，建设林区起了很大作用。

1984年，甘南州畜牧业考察团一行19人，前往青海省海北州的门源、祁连、岗察县，海西州的天峻县、海南州的乌兰共和县，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鄂温克自治县、新巴尔虎左旗、右旗、满州里、黑龙江省的安达县等处考察学习。回州后对整个考察学习进行了总结汇报。1987年，选部林业局充分发挥林业企业转产的剩余人力、技术和设备优势，走横向联营、办外向性企业，利用国外资源创汇的路子，组织人员赴巴布亚新几内亚进行了原始森林考察，制定承包设计与采伐方案。

第三章 科技成果

第一节 科研项目

一、畜牧业科研项目

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完成的科研项目有：地方畜种资源和天然草场资源调查；半细毛羊杂交改良试验推广；牦牛、黄牛的改良试验；甘加干旱草原和尼玛退化草场改良试验；氟乙酰胺灭鼠试验；羊群小搬圈、培育割草场试验；犏牛副伤寒氢氧化铝菌苗研制；马沙门氏杆菌病疫苗制造；绵羊寄生虫动态调查；藏系绵羊化兔化牛肺疫弱毒菌苗培育研究；马鼻疽防治试验研究；德国美利奴羊与欧拉羊杂交试验；绵羊寄生虫病研究；羊链球菌病调查研究；玛曲尼玛等地绵羊猝狙诊断；夏河地区新藏杂种绵羊的研究；绵羊消化道线虫与肺线虫病的研究；合作猪杂交试验；绵羊胃肠线虫病防治季节动态的研究；牛副伤寒、羊瞎眼病（小萱草根中毒）的诊断；驱虫净和敌百虫合并用药驱除绵羊小型肺线虫试验；绵羊泰勒焦虫病药物防治试验；家畜疫病综合防治技术研究；山地黄牛改良；综合技术服务；羊肝片吸虫病的综合防治试验；牛缺嗜病防治研究；快速养猪技术引进试验；牦牛体人工培植牛黄的应用推广；甘南犏牛嗜皮菌病调查诊断；应用福尔马林溶液对绵羊腐蹄病进行群体蹄浴的试验研究；羊泰勒焦虫细胞裂殖体人工培养等，共计完成 36 项，其中研究项目 122 项，中试项目 12 项，推广应用及其它项目 12 项。

二、农业科研项目

农业科学研究所完成的科研项目有高寒阴湿地区塑料大棚建造和蔬菜栽培试验；化学药剂防除野燕麦的效果试验；肚里黄青稞的提纯复壮；麦鞘毛眼水蝇发生规律及化学防治研究；青稞丰产栽培技术研究；大麦品种资源研究；芥

菜型春油菜新品种“甘芥一号”油菜；油菜新品种 7709—2—4；甘南高寒阴湿地区小油菜丰产栽培试验示范；青稞新品种选育；高寒阴湿地区青稞丰产栽培技术研究；甘肃大麦品种资源研究和利用；高寒阴湿地区粮食作物综合丰产栽培技术试验示范；甘肃大麦品种志的编写等 14 项。

三、牧机科研项目

州牧机研究所完成的科研项目有液压回转式推土铲的设计与制造；旋转式抛土与开沟机设计与制造；山地平整机设计与制造；牦牛挤奶机设计与制造；芜根联合收割机设计与制造；青贮饲料联合收割机设计与制造；草原松土补播机设计与制造；背负式割草机设计与制造；移动式羊药液喷淋机设计与制造；家用炊灶式热水暖气锅炉装置；饲草料贮存加工、颗粒饲料加工、骨肉粉加工机械的选型与合理配备；GBC—2.1 型牧草耕播机、山地平整铲运斗、剪毛机、奶油分离器、圆盘式割草机、指盘式搂草机、牧草打捆机、脱粒机等作业技术推广等 27 项。

四、林业科研项目

林业科技人员完成的科研项目有临潭、洮江、德乌鲁市 3 县市 47 个公社的规划设计方案；洮河林业局采育择伐营林生产方式的推广；甘南高寒地区杨树引种培育；KJ₃ 架空索道杠杆式自动卸材装置；无线电报话装置在伐区作业中的应用研究；高寒地区云杉育苗技术研究；大夏河林区森林病虫害普查；大夏河林区粗枝云杉选优；人工云杉幼林疏林鼓建母树林技术试验；数字编码穿孔式林班和小班调查档案及小班经营档案卡片；卓尼县林业资源调查与区划；甘南州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紫果云杉优良林分选择；高寒地区落叶松引种试验；临潭县林业资源调查与区划；人工云杉幼林立木材积表的编制和应用；甘南州林业区划；舟曲县花椒桔梢跳甲的防治；华北落叶松人工林调查；卓尼县建设沙棘和果椒两个经济林基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规划设计报告；选部树木资源调查；索首自动脱钩、增离索道自动卸材和索道集运材高新技术推广；卓尼县植物资源调查；太阳能温室针叶树扦插育苗试验；西藏沙棘生态调查和栽培试验；华北落叶松工程造林管理技术；双岔林区粗枝云杉选优技术标准；选部林区昆虫区系统调查研究；甘南州白龙江沿岸经济林基地规划设计；大夏河水源涵养用材基地规划设计；舟曲林区树木资源调查；长江中上游防护林体系建设甘肃省舟曲县总体设计；长江中上游防护林体系建设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管理局舟曲

林业局和中路河林场博峪施业区总体设计；甘南州森林资源统计；甘肃省森林资源档案微机管理系统；华北落叶松综合丰产栽培技术推广；甘南野生蕨麻资源调查及人工栽培技术研究；次生林综合培育技术；洮河林区用材林基地示范推广；甘肃省一千万株树木容器育苗培育与推广；甘南州森林病虫害普查；落叶松红瘿球蚜生物学特性及防治试验研究；甘南州森林大型真菌调查；冬虫夏草人工保护培育试验研究；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研究；甘肃省冷杉尺蠖生物学特性观察防治；白龙江、洮河林区森林病虫害普查等48项。

五、气象科研项目

州气象科技人员先后参与国家、省列及州列的科研项目有：湿有效能量在预报中的应用；北方暴雪客观预报；藏系绵羊膘情和气象条件动态分析。并完成省气象局科教处下达的夏河县天然草场牧草产量气候动态研究；甘南州春季大暴雪气候特征及中短期天气预报方法；甘南牧草产量预报研究；塑料大棚蔬菜栽培的试验；甘南8月大雨预报程序；高空物理量的计算程序；甘南藏族自治州综合农业气候区划等项目。

六、太阳能科研项目

州太阳能研究室的科研人员完成正抛物面轴外聚焦太阳灶研制；平房太阳能采暖试验；甘南太阳能浴池示范试验；太阳能热水系统越冬问题的研究；电热毯试验；太阳能活动房与帐篷试验；太阳能发电的补充装置及用电器具的研究等项目。

七、藏医药科研项目

甘南州藏医药研究所整理出《总则本释义·明灯》、《藏药剂型类鉴》、《藏医如意大全》、《仲则·犏牛宝瓶》、《玛拉雅药物释难》、《密诀补遗症候集析》等7部藏医典籍。与夏河县藏医院合作完成了藏药洁白丸、八味沉香散、九味石灰华散的整理与改进，同时编写出《藏族气象历书》、《1991年气象历书》、《藏历·文殊喜著》、《常用药方剂选编》、《常用藏药汉语名称辑析》、《本草古晶明鑑》、《甘青地区生态录像》，整理编辑出《藏医配方集锦》，完成仁钦坐台、芒觉珍宝丸、二十五味松耳石丸、七十味珍珠丸、仁钦章觉等7种藏药丸的研制以及喜玛拉雅紫茉莉甘南产地的发现与应用。藏医药治疗慢性萎缩性胃炎的临床观察、藏医药治疗慢性气管炎临床观察等项目。

八、星算研究项目

星算研究室的科技人员于1985年首次编写出安多地区《藏族火虎年气象历》一书之后,次第编写出《藏族火兔年气象历》、《土龙年气象历》、《土蛇年气象历》以及铁马年、铁羊年气象书历。同时完成1987~2087年的藏族历书。

第二节 优秀科技成果

共和国成立40年来,自治州各学科科技人员在为各产业开展各种技术服务的同时,从各项生产的需要和甘南州的实际出发,开展了各项科研活动,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仅畜牧科学研究所先后承担科研、推广、资源调查与区划、畜产品开发、星火计划、丰收计划项目102个,其中55项成果分别获国家、省、州科技进步奖。林业科技人员先后完成50项成果,受省、州奖励的成果26项。农业上引进粮食品种600多个,经济作物品种30多个,选育出多种优良品种,完成全州农作物品种资源的调查、征集、整理、鉴定、编目和生态区划的研究。气象科研、农牧机研究、医学科学研究等均取得了一定成果。

1978~1990年获厅级奖的科技成果项目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年限	主要完成单位	获奖等级
1	高寒阴湿地区青稞丰产栽培技术研究	1986	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甘肃省农业厅科技进步三等奖
2	高寒阴湿地区小油菜丰产栽培试验示范	1987	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甘肃省农业厅科技改进二等奖
3	胎盘培养基的研制及培养布氏菌	1988	州畜牧兽医工作站	甘肃省畜牧厅科技进步三等奖
4	推广9N—50型手摇牛奶分离器	1989	州农机培训推广总站	甘肃省农机局农业机械化技术改进成果一等奖
5	甘南藏族自治州综合农业气候区划	1989	州气象局	甘肃省区划委员会一等奖
6	甘南藏族自治州农业区划	1989	州农业区划办公室	甘肃省区划委员会一等奖
7	甘南藏族自治州林业区划	1989	州农林局	甘肃省区划委员会一等奖
8	甘南藏族自治州牧业区划	1989	州畜牧局	甘肃省区划委员会一等奖
9	甘南藏族自治州土地资源调查	1989	州农业区划办公室	甘肃省区划委员会二等奖
10	甘南藏族自治州草场资源调查与区划	1989	州草原工作队	甘肃省区划委员会二等奖
11	玛曲县草场资源调查与区划	1989	玛曲县畜牧局	甘肃省区划委员会二等奖
12	玛曲县综合牧业区划	1989	玛曲县农业区划办公室	甘肃省区划委员会二等奖

续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年限	主要完成单位	获奖等级
13	临潭县畜牧业区划	1989	临潭县畜牧局	甘肃省区划委员会三等奖
14	迭部县综合农业区划	1989	迭部县农业区划办公室	甘肃省区划委员会三等奖
15	迭部县乡镇企业区划	1989	迭部县农业区划办公室	甘肃省区划委员会三等奖
16	迭部县土地资源调查与区划	1989	迭部县农业区划办公室	甘肃省区划委员会三等奖
17	舟曲县综合农业区划	1989	舟曲县农业区划办公室	甘肃省区划委员会三等奖
18	夏河县农牧业气候区划	1989	夏河县气象局	甘肃省区划委员会三等奖
19	卓尼县农牧业气候区划	1989	卓尼县气象局	甘肃省区划委员会三等奖
20	甘肃大麦品种资源研究和利用	1990	甘南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甘肃省农业厅科技改进二等奖

1978~1990年获省部级奖励科技成果项目统计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年限	主要完成单位	获奖等级
1	犏牛副伤寒氢氧化铝菌苗研制	1980	州畜牧兽医研究所	农业部科技成果技术改进二等奖
2	甘加干旱草原和尼玛退化草场改良试验	1981	州草原工作队	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3	尼玛草场改良中间试验	1982	州草原工作队	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4	低锡合金焊料的研制	1984	州水箱厂	省科技成果二等奖
5	甘南半细毛羊杂交培育试验	1984	州畜牧兽医工作站	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6	牦牛杂交组合试验	1984	州畜牧兽医研究所	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7	虹鳟鱼引种系列试验	1987	州玛曲渔场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8	推广黄牛冻精人工授精技术	1988	州畜牧兽医研究所	农牧渔业部丰收奖
9	绵羊泰勒焦虫病治疗方法研究	1988	州畜牧兽医研究所	宁夏科技进步三等奖
10	藏药洁白丸八味沉香散九味石灰华散整理与提高	1989	夏河县藏医院	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1	临潭县农业技术培训	1989	临潭县农技站	甘肃省星火人才培训奖
12	牦牛体人工培植天然牛黄推广	1989	州畜牧兽医研究所	甘肃省星火科技奖
13	羊肝虫吸虫的综合防治试验	1989	中国农科院 州牧研所	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4	农村能源综合区划	1990	州农业区划办公室	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978年省州科学大会奖励的优秀科技成果项目统计表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协作完成单位	备注
1	羊瞎眼病(小萱草根中毒病)诊断	州畜牧兽医研究所	甘肃省兽医研究所、临潭、卓尼、舟曲县兽医站、三岔公社兽医站	获省、州科学大会奖
2	绵羊超数排卵和受精卵移植试验	州畜牧兽医工作站	夏河县桑科种羊场、甘肃省畜牧研究所	获省、州科学大会奖
3	马流产沙门氏菌病用幼驹进行菌苗效应的研究	州畜牧兽医研究所	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获省、州科学大会奖
4	正抛物面轴外聚焦太阳灶的研制	州科技局太阳能研究室		获省、州科学大会奖
5	藏系绵羊化兔化牛肺疫弱毒菌苗培育研究	甘肃省兽医研究所	州畜牧兽医研究所	获省、州科学大会奖

续表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协作完成单位	备注
6	羊群小圈培育割草场试验	州畜牧兽医研究所	碌曲县郎木寺公社贡玛大队	获省州科学大会奖
7	氟乙酰胺灭鼠试验	州畜牧兽医研究所		获省科学大会奖
8	常温浮选白钨砂及尾矿再选白钨砂试验	阿坝山铜矿选矿车间		获州科学大会奖
9	绵羊白肌病的确诊与防治	西科河半细毛羊育种场		获州科学大会奖
10	马鹿驯养试验	西科河半细毛羊育种场		获州科学大会奖
11	高寒牧区伺草青贮试验	碌曲县李恰如种畜牧场	郎木寺、杂海、拉仁关、玛艾等公社	获州科学大会奖
12	高寒林区云杉细菌培育技术试验	大夏河总场阿拉苗圃		获州科学大会奖
13	藏成药方剂的整理与提高	夏河县药品标准办公室	甘肃省药品检验站	获州科学大会奖

1988年获甘南藏族自治州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技成果项目

序号	名称	等级	获奖单位	承担人员
1	婴儿配方乳粉试制与生产	特等奖	甘南乳品厂	臻培明
2	甘南高寒地区杨树引种培育	特等奖	原大夏河林业总场	徐梦龙、王志华、张良友、刘荣枝、张万忠、吴克恭
3	畜种资源调查与区划	特等奖	玛曲县牧业区划办公室	孙延安、周景明
4	甘肃省卓尼县第二次土壤普查	特等奖	卓尼县土壤普查分队	肖强、沈富德、赵正、张忠贤、陈殿民、辛永福、冯元庆
5	甘南州森林资源二类调查	一等奖	甘南州林业勘测设计队	徐梦龙、靳秉荣、张万忠、李永强、李俊臻
6	家畜疫病综合防治技术措施研究	一等奖	甘南州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碌曲县畜牧站	袁正朴、黄福珍、周振荣、年登丰、陈富堂
7	《藏族气象历书》的撰写	一等奖	甘南州藏医药研究所	西日布、楞本嘉
8	甘南州应用布氏菌羊型5号苗免疫牛羊防治布病的效果	一等奖	甘南州畜牧站、夏河县畜牧站、碌曲县畜牧站、玛曲县畜牧站、卓尼县畜牧站	杨如桐、余永祥、王建德、杨科、商秉廉
9	舟曲县第二次土壤普查	一等奖	舟曲县土壤普查分队	周庄、王平正、寇公民、安应龙、张生荣
10	西仓乡退农还牧经济技术开发研究	一等奖	甘南州科委	赵维新、杨效镛、皇甫友贵、黄垂云、程岗
11	夏河县种植业资源调查和区划	一等奖	夏河县农业区划办公室	宋世娥、魏敬东、朱煜彪、王有、刘景斌
12	栽培牧草区划	一等奖	甘南州草原队	王宸清、张卫国、郭维平、杨振宇、毛兴安
13	平房太阳能采暖试验	一等奖	甘南州科委太阳能研究室	任康、高、潘士中
14	甘肃省临潭县第二次土壤普查	一等奖	临潭县土壤普查队	鲜景春、赵正、张国锐、宋玉堂、高佐鑫
15	沙棘果汁技术引进及生产	一等奖	甘南乳品厂	权生华、翟金星
16	碌曲县综合牧业区划	一等奖	碌曲县农业区划办公室	任顺成

续表

序号	名称	等级	获奖单位	承担人员
17	羊泰勒焦虫细胞裂殖体人工培养	二等奖	甘南州畜牧兽医研究所	席怀连、候改行、陈永庆
18	五种藏成药珍宝丸的试制	二等奖	甘南州藏医药研究所	加羊坚措、杨宠权、旦正甲
19	《甘南藏族自治州农作物地方品种》编写	二等奖	甘南州农林局	王邦治、平正祥、皇甫友贵
20	骨肉粉加工利用研究	二等奖	甘南州农业机械研究所	肖永俭
21	推广华北落叶松工程造林 1000 亩	二等奖	临潭县林业技术工作站	封进田、陈雪玉、李庭玉
22	蚕豆套种大黄芥丰产栽培试验	二等奖	夏河县农林技术工作站	魏中信、何世明
23	舟曲县花椒桔梢跳甲的防治	二等奖	甘南州林木病虫害防检站	杜品、杨志诚、任芳
24	低脂奶粉试制	二等奖	甘南乳品厂	权生华、翟金星
25	EQ-140 散热器引进	二等奖	甘南水箱厂	夏少坤、陈映芳、张彩莲
26	甘肃省迭部县第二次土壤普查	二等奖	迭部县土壤普查队	王曾泰、史维忠、段相德
27	牧草机械选型配套及饲草加工研究	二等奖	甘南州农业机械研究所	王玉平、范秉奎
28	GN-40000×1200-851 型活动羊圈	二等奖	甘南木器厂	龚庆义
29	卓尼县畜牧业资源调查与区划	二等奖	卓尼县农业区划办公室	敬天烈、康忠福
30	夏河县草场资源调查与区划	二等奖	夏河县农业区划办公室	樊树喜、王国胜、贡保才旦
31	夏河县第二次土壤普查	二等奖	夏河县土壤普查分队	张国锐、刘学军、孙原绿
32	甘芥一号油菜新品种选育	二等奖	甘南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司鹏、董天府、贾永兰
33	省柴节煤灶推广应用	二等奖	临潭县人民政府节柴改灶办公室	连天俊、房玉璞
34	临潭县农业资源调查和综合区划	二等奖	临潭县农业区划办公室	吴建国、魏廷俊、季耀珍
35	甘南玛曲虹鳟鱼高产试验	三等奖	甘南州玛曲渔场	阮亚寿
36	甘南牦牛牛黄的人工增殖试验	三等奖	甘南州医药公司、甘南畜牧学校	杨建仁、魏志刚
37	临、卓两县三年控制猪瘟、鸡新城疫	三等奖	甘南州畜牧站、临潭县畜牧站	康生荣、马俊廷
38	东方红-75 芯子技术改造	三等奖	甘南水箱厂	夏少坤、陈映芳
39	家用炊灶式热水暖气锅炉装置	三等奖	甘南州农业机械研究所	徐忠
40	高寒地区塑料棚蔬菜栽培试验	三等奖	甘南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陈聘三、刘会琦
41	藏药喜马拉雅茉莉的发现及应用	三等奖	甘南州藏医药研究所	特布旦、杨宏权
42	夏河县农牧业资源调查与综合区划	三等奖	夏河县区划办公室	张瑛、胡德南
43	藏医古籍整理	三等奖	甘南州藏医药研究所	特布旦、王钟元

续表

序号	名称	等级	获奖单位	承担人员
44	温室蔬菜栽培试验	三等奖	夏河县科委	贾得茂
45	奥罗油菜丰产栽培试验	三等奖	甘南州农技站	周廷林、何江
46	碌曲县牧业经济调查及区划	三等奖	碌曲县农业区划办公室	韩锁祥
47	卓尼县林业资源调查与区划	三等奖	洮河林业局、卓尼县农林局	葛维芳、赵瑛
48	木耳栽培试验	三等奖	迭部县科委	刘文荣、周培新
49	化学药剂防除野燕麦研究	三等奖	甘南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高桂棠、刘会琦
50	甘肃省碌曲县第二次土壤普查	三等奖	碌曲县土壤普查分队	肖强、乔正强
51	碌曲县草场资源调查与区划	三等奖	碌曲县草原站	郭全福、王安录
52	临潭县乡镇企业资源调查与区划	三等奖	临潭县农业区划办公室	王存全、丰改启
53	麦鞘毛眼水蝇发生规律及化学防治研究	三等奖	甘南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高桂棠、王怀绪
54	GLZ-48型双列指盘式搂草机	三等奖	夏河县农机厂	杨茂华、文秋辉
55	小麦套种玉米技术试验示范	三等奖	甘南州农技站	杨风歧、薛建店
56	临潭县林业资源调查与区划	三等奖	临潭县农业区划办公室	封建田、杨崇禄
57	甘肃省临潭县草场资源调查与区划	三等奖	临潭县畜牧站	黎昌、赵玉长
58	甘南地区中药材资源普查	三等奖	甘南医药公司	于振帮、郭超
59	猪苓人工栽培试验	三等奖	舟曲县科委	张希寿、李明学
60	卓尼县综合农业区划	三等奖	卓尼县农业区划办公室	敬天烈、高耀奎
61	甘肃省玛曲县第二次土壤普查	三等奖	玛曲县土壤普查分队	周庄、王勤有
62	A型超声波检查诊断慢性或复发性上颌窦炎症	三等奖	甘南州人民医院	杜纪恩、段洮侗
63	天麻栽培试验	三等奖	舟曲县科委	李明学、张希寿
64	玛曲县牧业气候资源分析与区划	三等奖	玛曲县气象站	李玉清、李逢春
65	天然草场综合治理与人工半人工草场建设	三等奖	碌曲县草原站	王安录
66	牦牛商品生产技术研究	三等奖	碌曲县李恰如种畜场	陆仲麟、马希文
67	玛曲地区家畜肝片吸虫病研究	三等奖	玛曲县畜牧站	张国相、索南木

第四章 科技推广

第一节 畜牧业

一、草原改良

在六十年代，草原工作着重进行灭虫灭鼠等保护措施。七十、八十年代开始对甘加干旱草原进行改良试验，对尼玛退化草场、桑科灌丛草场实施改良培育，在碌曲、玛曲、夏河3个牧区县引种牧草，进行牧草区域引种试验、优良牧草混播组合试验、牧草飞播试验，同时完成夏河、临潭、玛曲、碌曲、迭部等县的草场资源调查与区划，以及自治州的栽培牧草区划，这一系列试验成果的推广应用，促进了全州草场建设的发展。截止1990年，全州累计建成围栏草场44万亩，人工培育多年生牧草16万亩。从1985年~1990年，每年种植一年生牧草16.31万亩，开发轮歇地和荒地种草17.49万亩，围栏后牧草产量均比天然草场提高2~4倍。在围栏的基础上实施灭鼠、施肥、管护、合理利用等综合技术措施，推广以人工捕杀为主，药物和生物技术为辅的综合灭鼠技术。1980年以来，全州年均捕杀中华鼯鼠40多万只，保护草场286万亩。对灭鼠后的草场推行围栏禁牧、补播优良牧草、施肥、合理利用等综合技术措施进行治理，加快草场植被的恢复，提高了草场生产能力，全州综合治理草场60.61万亩。同时对退化草场进行改良中间试验，在弃耕地上补播当地优良牧草和试种多年生牧草，建立多年生人工草场获得成功 after 大面积推广。通过选育和引种驯化，筛选出有推广价值的外来红豆草、黄花木樨、聚合草、老芒麦、多叶老芒麦、无芒雀麦、高大披碱草、青海鹅冠草、藜伏早熟禾、扁冰草、栉伏冰草等11个品种，及当地优良牧草中华羊茅、多茅雀麦、圆柱披碱草、紫羊茅、花灰早熟禾、垂穗披碱草、黑披碱草等7个品种。

草原建设促进了甘南州饲料工业的发展，全州已建成饲料加工厂2座、加

工点 80 个、形成年加工、配合混合饲料 3700 吨，草粉 2770 吨的生产能力。

二、畜种改良

1985 年，提高杂种羊繁殖成活率综合技术措施和杂种羔羊屠宰试验获得成功，找到以茨新藏杂交组合的最优方案。以茨盖型为主的杂种羊体质结实，抗逆性强，对高原自然条件有较好的适应性，剪毛量较藏羊增长 1 倍以上，毛质明显改善，细度达 56~58 支，符合毛纺工业要求标准，生产性能高于当地藏羊。碌曲县李恰如牧场实现羊的良种化，每年可提供一定数量的淘汰羔羊，供群众育肥增收。临潭县新城、古战两乡，绵羊改良面达 80%，卓尼县申藏乡下甘藏村已达 95% 以上。1990 年，绵改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白龙江、洮河、大夏河沿岸，每年授配母羊 10 万只，产活杂种羔羊 6 万只。

牛的改良在河曲马场用黑白花、海福特、安格斯种公牛的冻精与牦雌牛进行种间杂交，产犊成活 265 头；在李恰如牧场以西蒙达尔杂种一代公牛与牦雌牛进行种间杂交，3 年产犊成活 270 头。提高牦牛生产能力试验完成后，3 年经济效益达 16 万元。西牦犏牛已成甘南牧区、半农半牧区理想的经济型牛种；1980 年在大夏河沿岸和临潭、卓尼两县，以黑白花和西蒙达尔种公牛冻精为主，进行山地黄牛改良试验。1983~1985 年，临潭、卓尼两县的 12 个乡镇共产杂种牛犊 1000 头。经过推广，至 1990 年全州累计成活 8956 头；用野牛冻精和半血野牦牛交配牦雌牛，并在夏河佐盖多玛、佐盖曼玛、牙利吉和碌曲县李恰如牧场推广应用，3 年累计产犊成活 757 头。牦牛体人工培植牛黄技术和牛羊育肥技术推广到 1990 年，已植核牛 19019 头，取牛黄 700 克。

三、畜病防治

畜牧兽医科技人员于五十年代后期，查清了畜禽传染病 40 多种，各类牲畜、家畜寄生虫病 20 种（属），掌握了流行规律，并编写出了《甘南藏族自治州畜禽疫病普查报告》，为科研和防治畜禽疫病提供了科学依据。1960 年，研究成功藏系绵羊化兔化、牛肺疫弱毒菌苗，并大面积预防注射。七十年代初，研制了马副伤寒弱毒菌苗和牛副伤寒氢氧化铝菌苗 1013 万毫升，马副伤寒弱毒菌苗 25 万匹份，除满足州内需要外，还供应省内外有关单位开展防治工作。州牧研所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兽医科技人员协作研究羊泰勒氏焦虫病，裂殖体人工培育成功，这是免疫方面的重大突破。“甘南州应用布氏菌羊型 5 号免疫牛羊防治布病的效果”项目推广应用在布氏杆菌病防治中，取得了显著效果，牛瘟、牛

肺疫已消灭，马鼻疽等危害家禽家畜的 19 种传染病寄生虫病得到了控制。

畜牧、兽医、草原方面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促进了甘南州畜牧业生产的发展，连续 7 年获得丰收。1990 年底，全州牧业总产值达 9267 万元。

第二节 林 业

通过多次林业调查，全面查清州内森林资源分布、消长及其变化情况，为保护森林、合理利用开发森林及发展林业提供了可靠依据。为丰富高寒地区城镇和四旁绿化的杨树品种，大夏河林业总场完成了“甘南高寒地区杨树引种培育”试验，筛选出适应在海拔 3000 米左右的城镇绿化的青杨、小青杨、北京杨、新疆杨和乡土树种小叶杨，并大面积推广。原大夏河林业总场对高寒林区云杉育苗做了深入研究，总结出云杉育苗技术措施。研究成果推广后，仅合作试验苗圃 4 年共出圃造林苗和城市绿化用的云杉大苗 471 万株，在白龙江、洮河、大夏河林区推广云杉造林面积达 9.6 万亩。在高寒地区落叶松引种试验成功的同时，开展落叶松工程造林试验，造林面积 1.6 万亩。州麻牙园艺场承担的“提高苹果生产能力试验”，总结出了合理施肥、科学修剪、主要虫害防治 3 项技术措施，实施后，苹果园亩产由 1988 年的 213.2 公斤上升到 1990 年的 475.7 公斤，并且在白龙江沿岸的花园、旺藏、洛大等乡的苹果产区进行技术推广，推广面积 3500 亩。

1981 年至 1982 年，在全州进行了林木病虫害调查，仅大夏河林区普查出林木病、虫、天敌 31 种。在森林病虫害防治方面已基本掌握了一些主要森林病虫害的分布区系和生物学、生态学特性及发生规律，提出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化学防治方法。

第三节 农 业

六十年代推广蚕豆窄行播种方法，每亩平均增产 28%。洋芋栽培推行单垄双行种植，增产 10~20%。并推广了洋芋套种蚕豆，蚕豆套种大芥等栽培技术。舟曲小麦套种玉米试验达到了两熟增产的目的。施用燕麦敌、燕麦灵等农药大面积防治黑燕麦，平均药效达 80%。选育出适应高寒山区大面积种植的优良青

稞品种“肚里黄”，被载入全国大麦品种志，1970年开始推广，当年亩产225公斤，最高亩产达275公斤，创造了高寒地区的高产典型，肚里黄青稞的覆盖面积已达80%以上。30年来，全州累计推广小麦和玉米良种达460多种，先后引进门源油籽、黄芥、清油四号、川油十号、奥罗油籽等品种。州农业科学研究所培育的“甘芥一号”油菜新品种，已在全州大面积推广。“七五”期间，组织农业技术人员，采用大面积科技承包的形式，推广增施化肥、科学施肥、配方施肥，优良品种，间作套种，扩大复种，病、虫、草、鼠害综合防治，地膜覆盖，改革耕作制度等一系列丰产栽培技术成果和实用技术，使粮食作物单位面积产量明显提高。

第四节 气 象

一、气候科研技术推广

在完成农牧业气候资源调查分析与区划工作的基础上，全州气象局、站，积极做好农牧业气象区划成果的推广应用，主动配合各级农业区划部门围绕当地农牧业生产布局调整产业结构，以及重点地区综合发展规划，区划开发规划，重大农牧业投资项目等，开展各种专题分析，为党政部门决策服务。夏河县气象站在推行农牧业气候区划成果应用中，从当地畜牧业最为突出的4种气候因素方面开展牲畜年终存栏数的预测预报服务，提出生产建议和措施。自1984年以来，牧业生产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夏河县气象站还设立服务联络点，与桑科牧场签定牧事活动周年服务合同，从点上总结经验，在全县开展服务。为使农牧业气候区划得以充分利用，还开展了《夏河县天然草场牧草产量气候动态研究》、《藏系绵羊膘情和气象条件动态分析》课题研究。并与县草原站协作，完成了引种燕麦熟性分析的专题报告，对不同熟性的燕麦，提供在当地适宜种植区域。完成了禾本科多年生牧草热量条件分析，提供了可行性引种的气候依据，避免了引种过程中的盲目性。全州各气象站，从八十年代中期开始，不断向各级政府部门提供不同类型区划成果应用服务材料。如《甘南地区几种主要粮食作物适宜播种期及其适应种植区域划分》，从气候角度分析论证了青稞、春小麦、油菜以及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适宜播种期及其适应种植区域，为因地制宜，合理利用气候资源，调整作物布局、产业结构以及退农还牧提供科

学依据。舟曲县气象站编写的《地膜覆盖种植玉米的气候条件分析》，为全县推广地膜覆盖种植玉米提供了科学依据。

二、高空探测

1960年1月1日，经国家气象局和省气象局批准在甘南州气象台建立高空气象观测点。地址选在合作镇小平滩气象台院内，海拔2887米，因探空场地四周环境不符合技术规定要求，1976年12月迁到合作镇西山坡地面观测场旁。1977年1月1日开始改用701雷达测风。

从1983年1月1日起每天北京时间7点15分和19点15分开始探空观测。在完成日常业务工作外，还要完成经上级业务部门指定增加的临时性业务工作。1963年7月，为配合中国科学院兰州地球物理研究所在合作进行的冰雹试验，在省气象局布置和派人协助下，增加了每天北京时13时1次探空观测和平衡气体观测，1978年12月1日至1979年11月30日，省局指示控空组参加全球大气试验的测报工作，保证了气象情报的质量和时效，为国家赢得了荣誉。

第五节 其它产业

一、牧业机械

民国时期，甘肃省水利林牧服务公司在1941年引进一批小型奶油分离机，在拉卜楞建立奶品加工厂，为境内牧业机械引进之始。共和国成立后，首先在牧区推广羊毛剪刀，用奖励、救济、销售等形式向群众推广。1957年开始推广毛剪、毛刷。从1962年起开始推广剪毛机械，从一机4头发展到一机20个剪头，每次引进都要举办培训班、培训人员，而且通过示范和竞赛活动向整个牧区推广。1979年夏河县被列为全国畜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县，建立了夏河县牧业机械推广站，这个站先后购进大中型拖拉机、汽车及牧草耕作、收割等全套机具120台（件），包括运输、播种、碾压、打捆等机具，承担了全县机械化草原改良和牧草种植任务。

自治州农牧业机械学会成立后，先后配合州农机处、牧业机械研究所，从1980年开始推广GN—50型手摇奶油分离器，平均每百公斤牛奶比传统分离法多提取奶油10~15%，至1990年已推广全州牧区3万台，深受牧民欢迎。同时

推广活动羊圈 2500 套，固定式药浴机 11 台，移动式喷淋药浴机 4 台。

二、黑木耳栽培

迭部县科协组建的“黑木耳专业技术研究会”在全县推广黑木耳栽培技术，至 1990 年底，发展黑木耳专业户 95 户，年产黑木耳 1 万公斤，产值 20 万元，为当为群众脱贫致富开辟了一条好门径。

三、太阳能利用

太阳能研究室推广太阳灶 1300 台，推广各种太阳能采暖房 4 万多平方米，建成太阳能浴池 7 座，推广太阳能热水器 200 台，以及风力发电机和太阳能照明设备。

第五章 科技服务

第一节 气象监测服务

一、气象机构

甘南藏族自治州的气象工作始于 1952 年，在夏河县桑科滩建立起州内第一个气象站——甘肃省夏河气象站。在 1958 年以前，甘南州气象业务由西北军区司令部气象处、甘肃省军区气象科、甘肃省气象局直接管理。1959 年 1 月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州气象局，对所属台站的气象业务工作实行省、州两级管理。1962 年撤局，改为州气象台，1963 年改台为局。1965 年又撤局改台，1972 年再次改台为局。至 1990 年底，州气象局内设人秘政工科、业务科、预报科、服务科、总务科及州局观测站。州属 7 县亦于 1956 年后次第建立县气象站。8 个站中，州气象局观测站和玛曲站属国家基本站，余为一般站。

州观测站从 1952 年开始对空盒气压表、气温、湿度、风云、降水、能见度、

天气现象、蒸发、积雪、地面状态等项目正式进行地面观测，之后渐次使用先进设备。同时逐年增加观测项目。1960年1月1日，甘南州气象台建立高空气象观测点，同年10月1日组建乙种太阳辐射观测点（1962年停止工作）。1958~1959年，除郎木寺气象站外，各站普遍开展农业气象观测，1960年后大部分站停止观测。1973年，各气象站又对青稞、小麦等主要农作物生育状况和土壤湿度、自然物候等项目进行观测。1980年10月，恢复并建立农业气象观测基本站网，玛曲县站被定为国家级牧业气象观测基本站。1986年省气象台确定州气象局观测站在合作开展农牧业气象观测，1987年4月被列为省级农业气象基本观测站。到1990年底，全州共有气象技术人员110人，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17人，中专程度的66人；工程师20人，助理工程师58人，技术员8人。

甘南州气象站一览表

项目 站名	东经	北纬	海拔高度(米)	开始工作时间	任务及观测时次
临潭站	103°21'	34°42'	2810.2	1956年11月	国家一般站三次
州局观测站	102°54'	35°00'	2901.0	1957年8月	国家基本站四次
夏河站	102°31'	35°12'	2929.4	1965年1月	国家一般站三次
玛曲站	102°05'	34°00'	3471.4	1967年1月	国家基本站四次
舟曲站	104°22'	33°47'	(1400.0)	1972年1月	国家一般站三次
迭部站	103°13'	34°04'	(2400.0)	1973年1月	国家一般站三次
碌曲站	102°30'	34°35'	3105.2	1973年1月	国家一般站三次
卓尼站	103°30'	34°35'	2540.3	1976年1月	国家一般站三次
备注	1. “三次观测”指北京时间08、14和20时，属国家一般站；“四次观测”指北京时间02、08、11和20时，属国家基本站。2. 海拔高度加()者未经实测。				

二、天气预报

1958年，开始依据大台天气预报，结合当地天气特点，补充订正制作天气预报，通过当地有线广播、电话、黑板、油印等方法向社会发布。1959年，建立“甘南藏族自治州德乌鲁气象台”，配备了专职预报、填图等技术人员和专用电台，用手工抄收亚欧区域内的地面及高空气象要素，开始了自己分析、制作短、中、长期天气预报的历史。至1976年，全州各县气象台、站建成，州、县两级天气预报、服务网络随之建立。八十年代，全州各台、站次第配发传真接收机，可以直接接收国家气象局和区域气象中心二级传真广播，增加了信息量，为制作天气预报提供了更多的依据。1985年之后，州台和部分县站先后配发计算机、引进MOS预报、专家系统等多种先进设备，预报准确率进一步提高。1988年，全州气象台、站建立了单边带通讯网络，气象情报、预报的传递更加及时准确。为适应当时国民经济发展的需求，在搞好短、中、长期天气预报的基础

上,开展了为各个行业的专业天气预报和服务,拓宽了服务面。

三、行业服务

(一) 农 业

为农业服务是气象服务工作的重点。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州气象部门就围绕农业的不同生产季节,提供针对性的气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降水趋势、逐月降水、汛期、播种期降水趋势、早晚霜冻、温度、春季第一场透雨、春末初夏旱、伏旱等。1985年,舟曲县气象站预报了县境3月末至4月初的干旱及伏期有中等偏强的伏旱预报,并及时开展了服务,当地领导部门积极采取了防旱、抗旱措施,仅城关、江盘两乡增产粮食37万斤。1988年初,因上年度全州大范围降水偏少,出现了伏旱、秋旱连冬旱的严重干旱,甘肃省委、省政府紧急动员全省各地防旱、抗旱。州气象局及时作出甘南州2月份降水偏多,3月份继续偏多的预报,州政府以此指导春耕生产,取得明显效益。舟曲、迭部等站针对一些两熟不足一熟有余地区有效的复种气候资源,开展了复种作物气候条件分析预报。

(二) 牧 业

从1960年起,各气象局、站结合自治州实际情况,针对危害畜牧业生产的寒潮、低温、大风雪、干旱等灾害性天气,先后开展了牲畜越冬、春乏期低温、寒潮、大风雪的预报,各类牲畜掉膘、抓膘的预报,牧草返青、枯黄以及人工栽培等方面的热量、降水预报。1982年5月12日,夏河县出现了寒潮大风雪天气,县气象站事先发出预报,县政府立即电话通知各牧区采取防范措施,仅甘加公社与同样天气情况的1970年相比,减少牲畜死亡损失约4万余头(只)。1983年,玛曲县春寒天气对畜牧业生产极为不利,县气象站连续报准了3月22日的中雪伴降温、4月10日低温连阴雪及4月20日的大风雪天气,并及时进行服务,使各类牲畜安全渡过春乏期。全县在有灾之年,成畜保活率达94.7%,仔畜成活率达80.3%。夏河县气象站在1984年3月制作发布了种植牧草的专题预报,畜牧部门依据天气预报积极安排,播种日期较往年提前30~40天,秋后收割,亩产鲜草3500~5000斤,比天然牧草产量提高了7~10倍,比往年迟播的牧草产量提高了两倍以上。全州气象局站在长期的牧业服务中,总结出了牧业上的八节气和各个关键牧事季节的服务指标,紧密配合冬春转场、产羔、剪毛、抓

膘、屠宰、牲畜疫病等牧事活动，积极开展长期天气预报服务，拓宽了服务内容，扩大了服务效果。

（三）林 业

林区各气象台、站，主动为发展林业提供天气预报，以及对林业生产有影响的火险预报。1984年4月，迭部县气象站为配合全县植树造林，预报了两个相对多雨的植树最佳时日，植树成活率明显高于往年。1988年开始，州气象局与州农林局联合发出《关于开展森林火险监测预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各气象局站紧密配合，积极主动开展森林火险预报。1988年2月，洮河林业局主动与卓尼、临潭两县气象站横向联合，成立森林防火组织。并制定实施方案，两站紧密配合，为护林防火及时发布火险预报，此后几年内，洮河局所属林场再无林火发生，1990年甘肃省林业厅授予洮河局“护林防火先进单位”。洮河局主动申报嘉奖为护林防火做出优异成绩的卓尼气象站。

（四）防 汛

每到汛期来临之际，州属气象局站积极配合防汛指挥部，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预报。州气象局每年都成立汛期服务领导小组，并制定值月制度、领导班子值周制度、24小时昼夜值班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天气会商制度等，及时主动地向防汛指挥部门抢发短、中期降雨天气预报。1984年汛期，为确保相邻的武都城防安全，州气象局积极协作，组织郎木寺、迭部、舟曲气象站，每天向武都拍发雨情情报，准确提供白龙江上游天气实况和未来天气预报，受到武都地区的褒扬。临潭气象站在1987年5月23日，准确预报了全县当日夜间的中到大雨、局部地方有暴雨伴冰雹的天气过程。由于服务及时，当地政府重视，减轻了危害与损失。仅城关砖瓦厂就避免经济损失1万多元。同年8月25日傍晚，临潭出现雷雨冰雹天气，因气象站事先做了预报，同时向政府和有关单位进行服务，县防汛指挥部立即部署防洪抗灾，通知城关、新城两变电所采取跳闸停电措施，砖瓦厂覆盖晾晒砖坯，事后调查得知，全县重点防汛工程地段、水库未遭受洪水破坏，供电部门7万多元的设备免遭损失。

每年汛期，各气象站还分别为刘家峡、永靖、兰州水文总站、碧口、黄河水利委员会（兰州、郑州）拍发固定、预约雨晴电报。

（五）重大活动

1984~1985年，夏河、碌曲两气象站分别为甘肃电视台在夏河拍摄电视剧

《苏鲁花开了》，天山电影制片厂在碌曲拍摄《大漠禁令》以及为全省青年联谊活动提供了准确及时的天气预报，使他们利用有利时机完成任务，深受赞扬。从1984年起，临潭、卓尼、迭部县气象站为配合本县物资交流大会，提供短期、中期天气预报，并通过交流大会专设的有线广播进行现场服务，确保大会顺利进行。1986年5月，州气象局根据州委安排及空军部队关于做好气象保障的要求，及时准确的预报了12~17日的天气变化，为保证胡耀邦总书记、田纪云副总理以及中央和省委领导来甘南顺利视察，受到甘南州委和部队领导的表扬，空军气象局领导亲自来州气象局向参加服务的人员表示感谢。

（六）专业有偿服务

此项服务是根据用户对天气预报的不同需求而专门提供的预报服务。1985年6月~1990年底，州气象局同甘南建材厂、公路段、交通局工程队、环保站、草原工作队、农科所以及劳改大队等10多个单位签定专业有偿服务合同45份，定期、定时地按合同内容及要求，进行天气预报服务。临潭、卓尼、夏河、舟曲、迭部、碌曲、玛曲各县气象站分别与有关单位签定专业有偿服务合同85份，并按合同单位的要求进行服务。为了搞好专业有偿服务，州气象局专门设立了服务机构，除了依靠常规天气预报方法外，还采用气象卫星云图、警报系统等现代化设备和新技术，进行现场服务和传递服务，努力提高预报质量的服务针对性。为了拓宽服务领域，州气象局将用户单位按行业划分，建立应用气象指标，分门别类调查整理，编写了《甘南气象专业服务指标汇编》。

第二节 地震预测

一、地震机构

甘南州地震领导小组成立于1975年，1976年在气象局内设立地震办公室。时有职工3人。1979年，地震办公室归属州科学技术委员会领导。从1975年起，各县次第设立地震机构，除碌曲县由政府办公室兼管外，舟曲、迭部、临潭、卓尼、夏河、玛曲6县均设地震办公室。同时在全州城乡建立群众业余地震测报点54个（后保留8个骨干测报点），宏观哨8个，义务宏观员484人。

1975年，国家地震台兰州地震大队在合作建起第一个专业地震台，1987年，

兰州地震研究所在迭部、舟曲各建1座强震台。甘南州在1984年起逐步建成迭部、舟曲、玛曲等地方测震台,以及州地震办公室水氡、迭部林业局的水氡等测震设施,观测项目达到7个。并建立8个州、县电台和两个乡测报点电台组成的通讯网络,完善了自治州的地震监测预报体系。同时于1986年加入甘肃中部五地、州、市(兰州市、白银市、定西地区、临夏州)及青海西宁市地震办公室组成的甘肃中部、青海东部地震联防协作区,加强了与相邻地区地震工作的横向联系。

二、地震预报

地震预报是以群测群防、预防为主开展的。从1974年起,开展群众性的以“四土”(土地电、土应力、土地磁、地倾斜)手段观测资料预报地震,后因观测手段科学性差、物理量属性不清、干扰因素多、仪器精度低、观测环境不符合要求等原因,对“四土”手段进行了清理整顿,只保留了8个骨干监测点。为提高监测质量,1984年后,利用州内和邻近地区地震部门的水氡、倾斜、测震和“三水一动”(水动态、水味、水质及动物异常)等地震前兆观测项目的资料,综合分析预报地震。1987年,建立了以观测“三水一动”监测项目的8个骨干宏观哨。对观测结果,采用周、月、半年和年终会商制度综合分析。会商时各县主管监测手段的人员介绍各手段出现的变化,并介绍邻近地区的相关资料及省内地震动态,经充分讨论,形成州内地震趋势意见,报送省局及自治州政府,同时报送联防区成员单位。

按国家规定,地震预报由省一级人民政府发布(主要指一年、几个月或几天之内的短临预报),地、州、市、县政府只在发现明显的临震异常,来不及请示报告时,才可发布48小时内的地震临震预报,并同时向上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发布或泄露。

三、行业服务

地震部门的专业技术性很强,测报地震是关乎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甘南又是重点监测区,所以,州台、站在做好监测预报的同时,采取多种手段,广泛宣传普及地震知识,搞好测、报、防、救、建的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的抗御灾害能力。通过广播报刊、板报、宣传橱窗、编印散发地震科普知识材料、举办讲座、报告会以及赶集、赶会、设立街头咨询台等方式开展科普宣传活动。乡镇的宏观测报员则既是地震信息联络员,又是地震知识的

宣传员。为了提高自治州的综合抗震能力和人民群众的应急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了防震规划。1980年，由州城建局牵头，并委托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抗震所对合作城区、夏河县城、碌曲县城编制了抗震防灾规划。1989年，聘请中国建筑科学研究所副所长、高级工程师周锡元和国家地震局兰州地震研究所工程地震研究总工程师、研究员陈丙午为顾问，由地质矿产部562综合大队的科技人员及各县城建局成员参加编制了自治州抗震防灾规划。

经20余年的工作实践，自治州地震业务人员的预测水平不断提高。1987年1月8日，迭部县境发生5.9级地震之先，州台已向省台预报数据，并做出准确判断，因震中在光盖山区，居民点少，岩崖崩裂，滚石仅砸死、砸伤16头牦牛。4个藏族村寨房屋普遍裂缝，墙皮剥落，房顶烟囱被震倒。此次预报，不仅准确及时，且预报震级与省台误差很小，受到省台的表彰奖励，自治州也同时给予褒奖。

第三节 科技咨询

州、县科委、科协以及厂乡镇科协的建立，推动了科普宣传工作的开展。随着社会的进步、各行业新技术的不断推广应用，促进了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及文化科学素质的提高。干部群众的思想观念发生变化，渴求科技知识的欲望愈来愈强烈，因而科技咨询活动深受群众欢迎。全州科委、科协以及农、林、牧、气象、地震、医疗卫生等专业单位，在每次科技宣传活动中，专门设立咨询台，由科技人员坐台值班、分项答询。特别在1985年兴起的科技赶集、赶会活动中，开展大量的咨询服务。仅在临潭新城的一次赶会活动中，就为2万多名群众进行了义务咨询。1990年，州科协牵头的“科技宣传月活动”，自治州科技人员先后为15300多名群众进行了咨询服务。

在全州范围内开展的“科技扶贫活动”、“星火计划”以及“发现一个人才、掌握一门技术、办起一个项目、带动一片富起来”、“四一燎原”等活动中，始终做好咨询服务，在畜牧、农、林、医等各项发展项目中，科技人员通过培训讲课开展技术咨询，从而使咨询服务活动成为科技脱贫致富中的一项不可或缺的内容。



教育志

第一章 教育体制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清废科举前，甘南境内没有专门的教育管理机构。至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甘南的洮州厅（今临潭）和西固分州（今舟曲）始设立了教育行政机构劝学所，掌管教育行政，并劝导地方绅士和土官头人建立学堂，推广教育。1925年临潭和西固县将劝学所改为教育局，具体负责管理学校的设立、教师和经费等。全县划分若干学区，学区设教育委员1至3人，办理本区学务。西固县还设有教育会，负研究和督促之责。

1931年，夏河县教育局成立。

1933年西固县教育局撤销，其教育行政事宜由省教育厅三科兼办。1936年撤销夏河、临潭县教育局，各县增设县督学，次年卓尼设治局设教育科，恢复了临潭县教育局。1939年各县教育局一律改为教育科，科内设股，增设督学若干人，督导学务，直到1947年又改为教育局。

1953年10月1日，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正式成立，下设文化教育处，分设教育、文化、文档和财会等科室，管理全州学校教育、成人业余教育、学前教育以及人事调配和财务工作。各县设文教科，各区、乡、镇有文教专职干部。1959年，甘南州文教处和卫生处合并为文教卫生局，1960年6月，成立了州委教改办公室，各县亦先后成立了教改办。1962年10月，州文教卫生局改称

为文教卫生处。

1964年州文教处和州卫生处分设，文教处内增设政治工作室。州、县相继成立了业余教育委员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州县教育行政机构全被撤销。1970年州革委会政治部下设教育革命组。1972年恢复文教局。

1975年，甘南州文教局内成立了教材编译组。1980年9月，甘南州教育局和文化局分设。州教育局下设人秘、教育、学生3个科和教研室，共有人员37人。次年，州县相继成立了工农教育委员会或职工教育委员会，与教育行政部门合署办公。1984年，州教育局人秘科分为秘书与人事两科，以后科室逐渐增多，到1986年设有秘书科、教育科、人事科、成人教育科、学生科（与招生办公室合署办公）、计划财务科以及督导室、教育研究室、教学仪器站（与勤工俭学办公室合署办公）和电化教育馆。从这一年起，各县文教局内部设立了督导教研室。

第二节 教育管理

民国时期结束了科举制度，开始了较为开明的资产阶级教育管理，但很少考虑到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其时，教育行政权力的中心在学校。尤其是社团和私人办的学校，在行政领导方面有较多的自主权，管理上也有较强的机动性。

1932年11月，民国甘肃省教育厅制定了“推进藏族教育计划”，夏河、卓尼、临潭和西固等县均设立了藏族中心初级小学或单级回藏小学。1940年根据民国政府颁发的《国民教育实施细则》，甘南也将小学改为“国民学校”或“中心国民学校”。次年4月，根据卓尼设治局等县局的提议案，甘肃省对推行本省边疆教育工作做出了10条决议。其中包括“通令边教各机关一律加授边地语文”，“增加边疆学校经费，以资扩充”，“培养特种师资”，“计划夏河县为游牧儿童教育试验区，以期逐渐普及全国草地教育”。随后，在抗日战争中期阶段，采取分区设校，甘南各县学校数有所增加。

共和国成立初期，夏河县及卓尼自治区（今卓尼县）分别成立了文教工作队，流动施教，同时，人民政府接办了民族宗教团体办的学校。1954年4月，甘南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了第一次文教工作会议，总结建国4年来的文教工作。会议明确了中、小学教育要积极为共产党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服务方向。会议决定当年在夏河和卓尼筹办小学1所。会议还确定了初师毕业生“先学校后行政”的

分配原则。1956年8月召开的甘南州第二次文教工作会议，着重讨论了藏语文教学及培养民族师资等问题。

1958年在肃反、整风和反右运动中，教师队伍受到严重损失，全州缺中学教师77人，缺小学教师251人。而各类学校层层升级，小学附设初中，初中变为高中，突击兴办中等和高等学校。次年，甘南州在“大跃进”的推动下因陋就简，大办学校，先后办了畜牧学校、卫生学校、农业学校、技术中学等各类半工半读学校10余所，学生达1463人。由于人力、物力和财力诸方面的制约，当时全州多数学校不具备办学条件。

1961年底，全州有公办中学5所，全日制师范1所，中学附设师范部1处和全日制中等畜牧学校1所。因自然灾害，学校放假、暂停或撤并，全州439所小学实际开学上课的有169所。次年3月，甘南州教育行政会议确定：中学和师范保持不变，即不增减；小学不减少，农区公社和牧区乡至少有1所小学，且要办好；学校服务半径过大、群众要求设校的可布点设校，牧区有学生10人以上就可设校。办学性质可以是公办民助，也可民办公助。如学龄儿童多，而群众不愿送孩子上学时，由县、社、乡党政领导出面，同群众中有声望的人士组成劝学委员会，宣传党的政策，动员儿童入学；为办好民族学校，巩固民族学生，可聘请民族上层人士及当地有声望的民主人士担任名誉校长。暂配不上藏文教师的学校，可以聘请思想进步表现好的还俗僧人任教，并给予适当报酬。全州文教工作会议后，通过调整，压缩了教育事业的规模，改变了教育事业与农牧业不相适应的状况，减轻了城镇供应的负担，将一部分骨干教师补充到保留学校。全州教育系统精减教职工327人。当时教育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学生流动大，学龄儿童入学率低，小学毕业生报考中学的少；师资缺乏，尤其是少数民族师资；甘南的学校大多数是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后成立的，当时多用寺院或没收的房屋。1961年以来，由于寺院开放，房屋退赔，有一些学校没有校舍，又值经济困难时期，修建和增添设备困难很大；各县反映教育上的编制太紧，在调整过程中，有些县撤并学校过多。如夏河县将全县43所民办小学全部撤销。将20所公办小学撤掉4所；临潭县也将民办小学全部撤销；1961年碌曲县处理超龄生和自动退学人数共1000余人，占全县当年在校生人数的四分之一；1961年至1962年夏河拉卜楞藏民小学有50余人入寺为僧。

1964年1月，在合作召开的全州教育工作会议确定：继续努力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积极改进教学工作，切实提高教育质量；办好农牧区和城镇学校；重视农村业余教育工作；继续认真探索牧区和半农半牧区办学形式和学制问题；试

行《全日制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等。

“文化大革命”期间，教育工作受到严重冲击，以学为主的教育秩序被破坏，学校管理混乱。

1980年甘南开办重点小学，设助学金，为牧区学校创造寄宿条件，用藏语文授课等。是年制定了《甘南藏族自治州发展民族教育的试行意见》，提出充实、加强小学，积极发展民族教育，稳步地调整教育内部的结构和比例关系，并要求发展寄宿制学校，将寄宿制学校作为牧区和边远山区发展民族教育和普及初等教育的主要办学形式。同时，州、县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工作组，到农牧区调查民族教育发展的历史和现状，总结经验教训，并先后三次组织人员赴内蒙、青海、四川和吉林等地考察学习。

建州以来，甘南的教育事业有了较快发展，但同全省相比，仍处于落后状态，特别是初等教育的入学率、巩固率和合格率都很低。

1982年甘南州与全省三率对照表

	入 学 率	巩 固 率	合 格 率
甘 肃 省	80.58%	38.27%	19.74%
甘 南 州	50.80%	28.05%	9.64%

面对这一现实，州委、州政府组织工作组赴77个公社（占全州105个公社的73%）检查州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并根据教育战线太长、摊子太大的实际情况，对全州79所中、小学进行了调整。

1986年4月，国家教委副主任何东昌来甘南视察，提出要从民族地区实际出发，研究总结符合牧区特点的办学形式，重视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培养当地急需的实用人才。同年10月甘肃省副省长刘恕主持召开了甘南州教育工作座谈会，会议明确提出甘南教育工作的重点是藏族教育，藏族教育的难点是牧区教育。会议确定了“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量力而行，讲求实效”的发展甘南教育的指导思想。在这次会议上还研究制定了发展规划，安排部署了各项工作。

经过多年的探索，自治州总结出了符合甘南实际的发展牧区教育的五条路子，即：探索牧读小学与寄宿制小学相结合的办学形式。采取牧区职业技术教育与基础教育早期衔接的措施，加快乡寄宿制小学教育改革的步伐。逐步把学校办成当地文化、教育、科技推广中心；搞好“双语”教学，逐步形成民族语文教学体系。调动民族宗教界人士办教育的积极性，依靠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办学，努力做到教育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广大藏族群众脱贫致富服

务。这五条路子，受到甘肃省和国家教委的肯定，并在全国少数民族地区推广。

1988年7月，国家教委在甘南召开了西藏、青海、甘肃、四川和云南五省（自治区）藏族教育研讨会，国务委员兼国家教委主任李铁映到会并讲话。会议着重讨论了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藏族教育的发展趋向和需要采取的方针政策。

1989年，甘南州确定在两年内通过集资捐资和争取国家补助，基本实现“一无两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人人有桌凳）的目标。州政府召开合作地区捐资助学动员大会，向全州各族干部和群众发出倡议，号召社会各界厉行节约，捐资助学，造福后代。

第三节 教育制度

一、学制和课程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废“壬寅学制”，颁布“癸卯学制”。今甘南地区中、小学堂都依“癸卯学制”办学。民国始建，国民政府即制定颁布“壬子癸丑学制”（也称“壬子学制”），缩短了修业年限，甘南藏民小学除加授藏文外和省内其它地区一样均实行“壬子癸丑学制”。1922年，北洋政府颁行“壬戌学制”（也称新学制）。当时甘南初、高等小学校均实行此学制，临潭县于此年筹建初级中学，卓尼县亦建立柳林小学。

1939年甘肃省教育厅推行国民教育办法，分期分批办短期小学。这时甘南也开办了一些1~2年的短期小学。由此而至共和国建立的这一阶段，甘南各级学校的学制、课程与全省大致一样，只是师范和藏族学校加授藏文，在回族学校加授阿拉伯文。

在学制上，中学是三三制，简易师范是三年或四年制；小学一般是四二制，也有一年制和两年制；各种中、高级职业学校基本与普通中学相同。

小学课程低年级设国语、算术、常识、手工和唱歌；高年级设国语、算术、自然、历史、地理、童训、音乐、图画和体操。

共和国成立初期，甘南各学校“维持原状，逐步改革”，取消了公民、理论、童训、军训和地方自治等课程，增设政治课。1950年4月，省文教厅转发了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按小学四二制，中学、师范三三制修定的课程课目及授课时数，甘南执行统一学制，仅夏河师范加授藏文，其增设的简师班学制2年。

1958年甘南多数中小学都实行五年制学制。至1963年,甘南中小学除合作一校外,都执行中学三三制和小学四二制。合作一校进行新学制实验。

小学科目及每周教学时数表

时 年 级	科 目	语 文	算 术	历 史	地 理	美 工	唱 游		科 目 时 数
							音 乐	体 育	
低 年 级		15	6			2	5		28
中 年 级		14	7			2	3	2	28
高 年 级		13	7	3	2	1	1	1	23

初中科目及每周教学时数表

时 年 级	科 目	国 文	数 学	政 治	历 史	地 理	生 植 物	化 学	物 理	生 理 卫 生	音 乐	美 工	体 育	合 计
一		6	5	4	3	3	3				2	1	1	28
二		6	5	4	3	2		3			2	1	1	27
三		6	5	4	2				3	2	2	1	1	26

高中科目及每周教学时数表

时 年 级	科 目	国 文	数 学	政 治	历 史	地 理	生 物	化 学	物 理	音 乐	美 术	体 育	合 计
一		6	5	4	2	3	3			1	1	1	26
二		6	5	4	2	2		4		1	1	1	26
三		6	5	4	2				4	1	1	1	24

初师科目及每周教学时数表

时 年 级	科 目	国 文	数 学	政 治	历 史	地 理	动 植 物	化 学	物 理	音 乐	美 术	生 理 卫 生	体 育	教 育 概 论	教 材 教 育	小 学 行 政	参 观 实 习	合 计
一		6	5	3	2	3	2			2	1	1	1	3				29
二		6	4	3	2	2	2	3		2	1	1	1		3			30
三		6	4	3	2				3	2	1	1	1			2	4	29

师范科目及每周教学时数表

时 年 级	科 目	国 文	数 学	政 治	历 史	地 理	生 物	化 学	物 理	音 乐	美 术	体 育	教 育 概 论	教 材 教 法	参 观 实 习	小 学 行 政	合 计
一		6	4	4	2	3	3			2	2	1	3				30
二		6	3	4	2	2		3		2	2	1		3			28
三		6	3	4	2				3	2	2	1			4	2	29

甘南藏族自治州藏族中小学藏语文化课班级教学计划

科目	周时数	小学						初中			高中			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思想品德		1	1	1	1	1	1								216
政治								2	2	2	2	2	2	2	408
藏语文		12	13	13	10	9	9	7	7	6	6	5	4		3 566
汉语文					4	4	5	6	5	6	5	5	5		1 566
外语											3	4	3		340
数学		8	8	8	6	6	6	7	6	6	6	5	5		2 702
物理										3	3	4	4	3	544
化学										3	3	3	4		422
自然					2	2	2								216
地理						2		2	2		2				276
历史							2	2	2			2			276
生物								2	2				2		204
生理卫生										2					66
体育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840
音乐		2	2	2	2	2	2	1	1	1					534
美术		1	1	1	1	1	1								250
并开课目数		6	6	6	8	9	9	10	10	9	9	9	9		
每周上课时数		26	27	27	28	29	30	32	32	31	32	32	30		
劳动技术						2周		2周			2周				

甘南藏族自治州藏族中小学汉语文化课班级教学计划表

科目	周时数	小学						初中			高中			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思想品德		1	1	1	1	1	1								216
政治								2	2	2	2	2	2	2	408
藏语文					4	4	5	5	5	4	4	5	5		1 420
汉语文		12	13	13	10	9	9	6	6	6	5	5	5		3 532
外语								3	4	4	3	3	3		680
数学		8	8	8	6	6	6	6	6	6	5	5	5		2 600
物理										2	3	4	4	3	510
化学										3	3	4	3		442
自然					2	2	2								216
地理						2		2	2		2				276
历史							2	2	2			2			276
生物								2	2				2		204
生理卫生										2					68
体育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840
音乐		2	2	2	2	2	2	1	1	1					534
美术		1	1	1	1	1	1								250
并开课目数		6	6	6	8	9	9	11	11	10	9	9	9		
每周上课时数		26	27	27	28	29	30	32	34	33	30	32	30		
劳动技术						2周		2周			2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调整学制，但中、小学基本沿用“文化大革命”中的学制。如1978年甘南州确定的58所重点学校中有3所九年制学校和27所七年制学校。从1981年秋季起小学开始设思想品德课。次年，又增设历史、地理和三年级自然课。

1984年，甘南州制定了《甘南藏族自治州十二年制藏族中小学教育计划（试行草案）》，统一了全州藏族中小学的学制、课时安排、活动总量、课程设置和教材等。

二、教育政策

清代在今甘南地区设立的义学、社学，以及为民族地区（包括今甘南地区）的府、厅、州、县特设“举额”和“考额”（即分配科举考试名额降分录取），旨在发展民族教育。

民国初年，甘肃提学使通令全省禁止读经，废除科举，实行民国学制，承认男女教育之平等。要求各县兴办高初等学堂，实行国民义务教育。北洋军阀统治时期恢复尊孔读经，扶持甘南藏区喇嘛寺院，提倡拜佛，压缩小学教育经费。但也实行了一些改革，实施“新教育”、教学法和学校管理法，改良私塾，推行平民教育，在甘南少数民族地区设立了一些小学。1929年，民国政府公布国民教育的原则及实施方针后，甘肃教育厅颁发了《三民主义教育的原则及实施办法》，其中包括开设“公民、童训、军训”等，甘南贯彻了这一政策。1931年9月，国民政府制定了《三民主义教育实施原则》，甘南依据“民族平等，破除部落思想”的原则等，创建了一些官办学校。

1949年10月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民族教育规定了基本政策。甘肃省也做出了具体规定，后将夏河师范等全省6所学校定为少数民族学校。各民族学校对少数民族学生在6个方面给予照顾：对兄弟民族学生的生活，按照新颁布的《中等学校人民助学金暂行规定》予以照顾；尽量争取兄弟民族人士担任学校教职工作，并对兄弟民族教职员予以适当照顾；招收学生时，对兄弟民族学生，应酌情降低水平录取，以鼓励其入学；对兄弟民族学生按照需要，加授其本民族历史及语文；应有组织有计划地利用各种机会和方式对师生进行民族政策教育，并将民族政策问题向群众广泛宣传；对兄弟民族的风俗习惯应予尊重，对其民族特点，应具体调查了解，及时寄送文教厅以备研究。1956年12月，全省牧区教育会议提出着重发展小学，计划到1962年牧区小学入学率均达50%。1956年尚无学校的牧区，要创造条件尽早办学。对

已办的学校设法配备民族教师，逐步进行民族语文的教学；努力完善学校设备，给学生创造较好的学习条件；巩固原有学校，减少学生流动，对学生不收学费，课本文具都由政府免费补助。牧区、半牧区争取在 11 年内扫除文盲，先扫除干部和职工中的文盲和牧（农）业社骨干中的文盲。为此，甘南州采取了 6 条措施：加强领导，县市民族教育行政机构应尽快健全（或派专人负责），做到深入了解民族教育发展情况，经常研究，积极培养少数民族师资。采取各种有效办法，宣传动员牧区民族儿童入学，牧区党政干部要结合各项中心工作，向群众展开宣传，主动和上层人士联系，争取他们的支持。中等学校对牧区报考的高小毕业生，要录取绝大多数，程度过差者，可编为试读生，学校教师应对这些学生个别抓紧辅导，使其在短时期内赶上一般水平。对原有学校应进一步巩固，减少学生流动；对牧区少数民族学生继续实行不收学费并补助课本的办法。在接近牧区的中等学校内研究设置工作重点，特别是对州内牧区要进行一次较长时期的调查，以总结牧区教育发展步骤和采取的方式方法等。组织牧区教师到内地参观，使他们对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有较多了解，这对开导思想、丰富知识、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有积极作用。自治州曾先后选调中小学教师及教育行政干部三四十人到兰州、西安参观。

1957 年 10 月，省教育厅颁发《关于对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学生减免学费的规定》，其涉及甘南的内容是：1. 牧业地区的碌曲县和玛曲县等，原已完全免收学费，今后仍继续免收，另外夏河县与卓尼县亦予免收；2. 临潭县等地由原规定的减免 30% 扩大到减免 50%；3. 其它地区可在各县所掌握的 30% 减免率内对少数民族小学生尽量作适当照顾；4. 减收学费的地区，由县（市）人民委员会具体掌握情况，在所属地区内，亦应根据经济生产情况，具体划分免收和减收地区。条件较好的乡村和城镇虽收学费，但对贫寒少数民族学生仍应适当减免，防止强求一律的作法，但总的不得超过所控制的减免率。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甘南的教育事业遭到空前浩劫：教师被批斗，学校停课，禁止编写藏文教材，停止用藏语文教学，取消了对少数民族照顾的待遇。到 1972 年 8 月，甘肃省委提出要重视民族教师的培训，民族地区要扩大招收中、小学民族学生，提高少数民族儿童入学率。要求自治地方开展民族语文教学，在收入低的地区扩大助学金享受面，恢复少数民族学生口粮供应制度，民族教育状况略有改善。“文化大革命”后期，为了缓和民族教育日益突出的矛盾，甘南也大办民办学校，使民办教师数量迅速增加。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甘南教育拨乱反正，建立健全教学的各项规章

制度，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恢复和发展寄宿制学校，开展“双语”教学，对少数民族小学生采取免费义务教育，使自治州教育事业很快发展。自治州政府从民族地区教育实际出发，制定了《关于稳步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州人大常委会颁布了《甘南藏族自治州藏族中小学试行工作条例》，使民族教育事业走上了规范化、法制化发展轨道。1982年冬季，组织人员深入农牧区基层开展了大规模的调研活动，制定普及小学发展规划。在实际工作中从改善办学条件入手，调整学校布局，集中力量着重办好重点中学和公社中心小学。针对农牧区特别是边远地区适龄儿童入学率低、学生不稳定、教育质量差等状况，1984年以来自治州政府把发展教育事业作为一项十分紧迫而重要的工作任务来抓，各县乡层层签订责任书，实行五包干（乡干部包农村、村干部包队、队干部包户、校长包巩固率、教师包合格率），使学生入学率、巩固率、合格率有了明显提高。1988年，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量力而行、注重实效的原则，确定在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山区，第一步实现每户有1个脱盲人，第二步保证每户有1名小学毕业生，第三步实现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发展规划。

第四节 教育督导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6年），清廷学部令全国各省设立省视学，各县劝学所下设县视学。是年，甘肃提学使司下设有视学，督导视察各地学区的学务。在全省东、西、南、北4路视学区中，甘南划入南路视学区。次年，洮州厅（今临潭）和西固分州（今舟曲）成立劝学所，由劝学所所长兼任视学。

1913年，民国政府教育部制定《视学规程》和《视学办法细则》。1917年临潭县和西固县恢复劝学所，县视学任劝学所所长。1925年，县劝学所改为教育局后，临潭和西固县各设县督学1人。1929年，取消督学机构，甘肃又将全省分为4个督导学区。夏河、临潭和岷县（甘南部分地区当时属岷县管辖）属第一学区，西固县属第二学区。

共和国成立后，教育督导工作得到重视，六十年代初，甘南所属的一些县设视导组。1986年2月，甘南州正式设立教育督导室，随后开展教育督导的试点工作，聘请7人为督导兼职督学。次年，全州各县都相继成立了督导室。同年9月开始，州督导室派出督导小组，对合作一中和二中、甘南师范学校、甘南民族学校、师范附小和合作一小、二小、三小进行了为期两个月的整体性督

导，促进了教学管理工作。

1988年，甘南教育督导工作继续以建立健全各县督导机构和充实培训督导人员为中心，全面展开对重点中小学的第一轮督导评估。州督导室在各县督导室的配合支持下，先后完成了对临潭一中等8所完全中学的整体形成综合督导评估。次年，甘南州教育局督导室对州直学校《办学责任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各县政府的教育工作进行了全面的了解；根据国家教委科研任务的要求，对夏河、碌曲和舟曲县的教育情况作了深入的调查；对玛曲县藏中、碌曲县藏中、迭部县藏中、夏河县藏中、夏河县藏小和舟曲职业学校进行了全面综合的督导评估。1990年9月，由州人大、政府、政协和教育局组成4个组，分赴各县深入部分乡（镇）学校进行了以“调查学校布局，加强学校管理，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抓好校舍建设和教学仪器设备配套工作，搞好师资队伍建设”为内容的基础教育工作的5项督导检查的复查工作。到年底，甘南全州共有督导专、兼职人员32人。

第五节 教师队伍

一、初等学校教师

自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颁布《钦定学堂章程》后，甘南地区始有现代学校教育。当时西固分州有高等小学堂1所，初等小学堂4所，教习6人。

1935年，甘南地区卓尼、临潭、夏河、西固有小学104所，教师138人，平均每校1.33人。次年即有初小127所，教师263人。

1949年，甘南地区有小学88所，教职工90余人（内含夏河师范和临潭中学教师）。1952年，临潭县初小教师缺额达80%。甘南藏族自治州（区）成立后，教育事业迅速发展，学校数量增多，教师队伍扩大。1956年全州有小学194所（初小162所，完校32所），教职员610人。1957~1958年的“反右”斗争扩大化中，全州中、小学教师中有254人被划为“五类分子”，占教职工人数的38%。同年，实有教职工552人。

1961年，民族地区教育工作贯彻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在全州教职工调整中，小学教师减少116人，其中改行30人，精减下放12人，调回原籍9人，离职63人，开除2人。全州小学教职工只有868人。到

“文化大革命”前的1965年，全州有小学教职工893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大批教师被打成“牛鬼蛇神”，一部分教师被关进了“牛棚”，教学秩序受到严重破坏。在学校盲目发展的同时，教师队伍急剧膨胀，其中60%以上是民办教师。一度出现了“中教不够小教顶、小教不够招社请”的现象。粉碎“四人帮”以后，由于“文化大革命”造成的危害难以立即消除，甘南教育摊子过大，战线过长，教师素质差的问题仍然存在。据1978年统计，全州3378名小学教师中，有民办代课教师2037人，占60.3%。

1978年以后，对中小学民办代课教师进行了短期培训，并通过业务考核和文化考试，辞退了不能胜任的民办代课教师。到1984年，全州共有小学教职工3349人，其中专职教师3189人，民办代课教师567人（仅占小学教职工总数的16.9%）。从学历情况看，小学专职教师中，中师、高中毕业以上的2334人，占专职教师总数的73.2%。民族教育和少数民族教师队伍也有很大的发展，全州有少数民族教职工1310人，占教职工总数的39.1%，其中藏族教职工1094人。在232所藏语文授课的小学中有藏语文教师521人。1990年底，全州有小学教职工3305人，其中少数民族1477人，占全州小学教职工总数的44.7%（其中藏族1168人，占少数民族职工的79.1%）。全州有小学专职教师3109人，其中民办招聘教师426人，专职教师中，具有中师和高中以上学历的2420人，占77.8%。小学教师中，有2244人评聘了专业技术职务，其中高级教师442人，一级教师1066人，二级教师609人，三级教师187人。

二、中等学校教师

甘南地区最早的中等学校是创建于1928年的临潭县初级中学（1929年停办），有教职员13人，其中大学毕业5人。1946年，西固县成立初级中学，有教职工6人。拉卜楞实用初级职业学校（1946年改为省立夏河简易师范学校）在1941年有教职员17人，多由兰州工校毕业的技术人员担任，最多时达20人。1947年成立的临潭县中学（今临潭一中）在1949年有教职员4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甘南中等教育迅速发展，到“文化大革命”前的1965年，全州普通中学教职工147人，其中专职教师103人。到1971年，全州普通中学教职工313人，其中专任教师268人。中等专业学校共有教职工86人，其中专任教师53人。

1990年，全州普通中学教职工有1506人，其中少数民族444人（内含藏族321人），占总数的29.5%。另有中学招聘代课教师106人。中专教职工324人，

其中少数民族 135 人(含藏族 105 人),占中专教职工的 41.7%。职业中学教职工 37 人,其中少数民族 8 人(含藏族 4 人),占 21.6%。在全州 1424 名中学、中专、职中专任教师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254 人,占 17.8%;大专毕业的 736 人,占 51.7%。在全州进行“双语”教学的 21 所藏中和八年制学校中,有藏语文教师 102 人。

三、高等学校教师

1985 年创办甘南有史以来第一所高等学校——合作民族师范专科学校。1986 年有教职工 101 人,其中专职教师 42 人(有讲师 2 人)。到 1990 年合作师专有教职工 178 人,其中少数民族教职工 52 人(含藏族 41 人)。79 名专职教师中,有副教授 3 人,讲师 21 人,助教 34 人,未定职称的 21 人。专职教师的学历如下:硕士生毕业 3 人,大学本科毕业 69 人,大专毕业 6 人,中专毕业 1 人。

省中医学院 1989 年于甘南卫校附设藏医系,有专职教师 1 人,兼职教师 6 人。

甘肃佛学院创办于 1986 年,1987 年有教职员工 15 人。1990 年教职工 25 人,其中教授 2 人,副教授 3 人,讲师 4 人,助教 3 人。

四、教师的管理任用和培训

(一) 管 理

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先后接办了一批学校,整顿接管了教师。1953 年自治州政府成立了文教处,负责全州教育事业和教师队伍的管理,对学校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提倡县、区在自愿的前提下创办小学,帮助国家解决师资和教材问题。

“文化大革命”以前甘南州中等学校教师的调配由州文教处管理,教师在系统内调整须报省教育厅备查,调离学校须报省教育厅批准。1972 年后教师由州县组织部门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教师的管理工作逐步规范。1979 年 4 月,根据省委组织部和省革委会的通知,甘南州中学(含州直小学)教师由州文教局管理,小学教师由各县文教局管理。1983 年以后,全州各县相继在乡政府成立了乡教育管理委员会(简称乡教委),并根据“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原则,对乡教委在学校管理和教师队伍管理方面给了一定的自主权,规定乡中心以下小

学教师在学区内调整，由乡教委决定，报县文教局备案，乡中心以上中小学教师仍由各县文教局调配和管理。

1953~1962年甘南州中小学教职工数

单位：人

年度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小学	239	310	380	610	552	861	781	756	868	626
普通中学	31	34	37	82	81	95	117	121	223	185

1971~1985年甘南州中小学教职工数

单位：人

年度	小学				普通中学				中专		
	合计	其中：专职	其中：民办(代课)	其中：少数民族	合计	其中：专职	其中：民办(代课)	其中：少数民族	合计	其中：专职	其中：少数民族
1971	1635	1601	678	195	313	268	0	10	86	53	11
1972	2061	2043	974	250	391	323	0	16	102	44	8
1973	2244	2230	1161	311	388	339	0	17	142	78	9
1974	2323	2292	1201	422	400	340	0	30	96	53	13
1975	3147	3115	1856	668	391	315	11	24	99	49	11
1976	3300	3266	1966	800	493	412	25	51	115	59	12
1977	3439	3416	2095	774	631	560	65	131	120	58	14
1978	3464	3378	2037	897	708	592	27	87	126	69	39
1979	3671	3576	1851	948	802	648	47	84	173	80	49
1980	3972	3837	1012	1222	900	691	33	102	193	91	54
1981	3761	3572	783	1215	987	780	18	154	227	108	56
1982	3397	3291	626	1134	1020	821	30	180	262	116	66
1983	3338	3177	507	1226	1088	864	32	218	262	114	76
1984	3349	3189	567	1310	1144	914	37	236	274	121	82
1985	3329	3188	443	1342	1253	997	4	307	288	134	97

1990年甘南州教职工数

单位：人

县别	小学			普通中学			职业中学		中专		说明
	合计	其中：专职	其中：民办	合计	其中：专职	其中：民办	合计	其中：专职	合计	其中：专职	
总计	3305	3109	426	1506	1217	4	37	26	324	181	全州有学聘师人，另中招教106人，小招教405人。
夏河	603	574	118	224	175	4	0	0	0	0	
临潭	639	595	95	259	210	0	20	14	0	0	
卓尼	503	480	58	209	174	0	0	0	0	0	
舟曲	640	618	114	260	230	0	9	5	0	0	
迭部	376	350	35	197	154	0	8	7	0	0	
碌曲	188	177	2	74	51	0	0	0	0	0	
玛曲	133	118	4	61	55	0	0	0	0	0	
州直属	223	197	0	222	168	0	0	0	324	181	

1990年甘南州少数民族教职工数

单位：人

县 别	小 学		普通中学		职 业 中 学		中 专	
	合计	其中藏族	合计	其中藏族	合计	其中藏族	合计	其中藏族
总 计	1 477	1 168	444	321	8	4	135	105
夏 河	312	258	79	49	0	0	0	0
临 潭	166	68	70	27	5	1	0	0
卓 尼	330	216	62	54	0	0	0	0
舟 曲	207	207	53	53	0	0	0	0
迭 部	175	171	55	49	3	3	0	0
碌 曲	145	127	41	34	0	0	0	0
玛 曲	93	89	42	34	0	0	0	0
州 直 属	49	32	42	21	0	0	135	105

1987~1990年甘南州专职教师学历情况

单位：人

年 度	普通中学、职业中学、中专专职教师					小 学 专 职 教 师				
	合 计	本 科 毕 业 及 以 上	大 专 毕 业 及 本 科 肄 业 两 年 以 上	大 专 肄 业 未 满 两 年	中 专 高 中 毕 业 及 以 下	合 计	中 师、高 中 毕 业 及 以 上	中 师、高 中 肄 业 及 初 师 毕 业	初 师、初 业 及 以 下	合 计 中 师 或 毕 业 初 业
1987	1 274	223	491	57	503	2 952	2 179	668	105	2 174
1988	1 337	226	616	15	480	2 966	2 165	685	116	1 743
1989	1 381	239	645	17	480	3 130	2 426	614	90	1 798
1990	1 424	254	736	18	416	3 109	2 420	578	111	2 094

(二) 任 用

共和国建立后，因教师普遍缺乏，牧区学校大部分教师由还俗僧人充任。从1961年开始，对全州中小学教师进行了调整 and 精减，两年共调整精减中小学教师377人，当时全州每个小学教学班平均只有教师0.9人。“文化大革命”后期在全民大办学校，教师严重缺员情况下，吸收部分社会青年补充教师队伍，但素质普遍很低。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广大教师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不断提高。据不完全统计：先后平反了400多名教师的冤假错案，纠正了300名教师的遗留问题。1978年和1982年分别召开全州教育系统先进学校、先进教师表彰大会，全州有一大批中小学公、民办教师受到了表彰奖励。与此同时，全州各县、学校也都在县、校范围内表彰奖励了一批先进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广大教师开始受到人们的尊重。

1977年以来，陆续从中小学民办、代课、招聘教师和五大毕业生及其它地区中通过文化考试和业务考核，择优选招了1071名中小学公办教师，弥补了全州中小学教师的不足。1981年，州文教局组织对全州1100多名中小学民办

(代课)教师进行了业务考核和文化考试,对其中考试成绩好、胜任教学的招为公办教师;对成绩较好,基本胜任教学的740人分别统一颁发民办教师《任用证》或《留用证》;对其中较差的360多人予以辞退,提高了教师队伍素质。

从1987年开始,陆续在全州中小学、中专、幼儿园和教育系统一些事业单位的3855名教师和361名中、小学民办教师中,首次评聘了专业技术职务。有3340名公派教师和317名民办教师取得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中专和中学教师中,获得副高级职务(中学高级教师和中专高级讲师)的75人,获得中级职务(中学一级教师和中专讲师)的349人,获得初级职务的596人(二级教师职务409人,三级教师职务187人)。小学幼儿园教师中,获得高级教师职务(中级职务)432人,获得一级教师职务1028人,获得二级教师职务658人,获得三级教师职务202人。另外,还有在小学工作的1人获“中学高级教师”职务。民办教师中,评出中学三级教师1人,小学高级教师8人,小学一级教师138人,小学二级教师108人,小学三级教师62人。对获得任职资格的教师,由各级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予以聘任。

(三) 培 训

短期培训 共和国建立前甘南地区教师除在假期短期接受民国政府的“强化”教育外,基本没有什么业务培训。卓尼土司杨积庆自1935年以来陆续选派当地品学兼优的学生到内地深造,学成回来后在地方小学任教。

1952年,临潭县各级初小教师大多是小学文化程度,而且缺额达80%,为此临潭县举办了师资培训班,招收社会上失业的知识分子和部分初小教师,先后共办3期,每期30~50人,学习4~5个月,解决了小学急需。1959年暑假期间,对全州中小学教师进行了培训,小学教师以县为单位学习,中学教师集中到州府所在地合作学习。

1960年,西北民院设立了师资培训班,招收藏族地区在职小学教师,学制1年,甘南有43人参加。1961年,甘南在卓尼中学设教师进修学校,负责卓尼、临潭、舟曲、迭部的教师轮训,夏河师范负责夏河、碌曲、玛曲教师轮训。1964年,选送州内中学数学、物理、化学等科教师7名到甘肃教育学院参加为期1年的短期培训。

“文化大革命”期间,几乎在每年暑假,全州中小学教师都要以县为单位,利用20天至1个月时间,集中到各县进行培训学习,其内容以学习文件、开展教育领域的“大批判”,讨论“教育改革”为主。

师范学校培养 共和国建立以后，国家接管了原夏河简易师范学校，改名为夏河初级师范学校，又于1951年建立了卓尼初级师范学校。在1962年的教育调整中，卓尼初师停办，该校11年中，共培养小学教师400多人。夏河初师于1962年改为中师，1966年迁至州府所在地合作，至1990年共培养学生3815人，其毕业生遍布全州大部分学校。

1955年秋，在西北民族学院师范班增设了藏族初级师范班，为民族地区培养小学教师，给甘南州分配保送名额30名。随后，省教育厅制定了《甘肃省举办少数民族师资训练班计划草案》，给甘南州分配22个名额，使甘南州民族师资培训有了政策上的保证。

1975年，省革委会决定在牧区中学举办民族教师师范班，学生从当时认为政治思想好、身体健康，年龄在20岁左右，高小以上文化程度的回乡知识青年和少量初中应届毕业生中选拔。甘南州共招收320人，分别在卓尼、碌曲、玛曲县中学和夏河县完尔滩中学以及甘南民校、甘南师范设班。这部分学生结业后“社来社去”，绝大部分人在当地担任民办教师，其中大部分人在随后的几年中陆续转为公办教师。

甘南民族学校于1980年将主要任务改为“培养牧区民族小学教师”，以藏、汉语为主进行双语教学。1980年至1990年共培养毕业生10届1062人。

进修深造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州采取委托代培、成人高考等各种方式，离职进修培训了一大批在职中小学教师。全州通过省内外高等师范院校进修培训了大专以上学历的中学教师427人；通过卓尼、临潭、舟曲、迭部4县教师进修学校和甘南师范、甘南民校培训小学教师1000多人。

第六节 教育经费

一、经 费

民国前，甘南各地的儒学、书院、义学、社学等的经费来源主要是官方拨款、官绅捐助、学田收入和民间筹措。民国初教育经费仍沿用清末惯例。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因国力甚微，教育经费“无定制、无定额”，主要靠社会和个人捐助。当时甘南的临潭、西固（今舟曲）两县教育经费为108元，基金银150余两、钱350余串。1926年，临潭将征收豆稞余利大洋3417元拨给教育局，筹

建临潭县立初级中学，学校的常经费则来自按皮毛麝香行规征收的 1 600 元和卓尼杨土司认筹的 1 000 元。

1927 年 8 月，拉卜楞藏民文化促进会在夏河创办的拉卜楞藏民初级小学，学生食宿全部免费，经费由促进会提供。两年后，甘肃省每月给学校拨款 300 元的经费。据统计，这所学校全年经费开支为 4 440 元。同时，临潭共有完校 4 所，年经费 1 369 元；初小 36 所，年经费 1 025 元。全县教育经费年收入 3 128.5 元，年支出 3 329.5 元。另外，临潭县还有社会教育经费，据 1931 年的统计，社会教育经费共 320 元（其中图书馆 100 元，讲演所 40 元，阅报所 100 元，中山俱乐部 40 元，公共体育场 40 元），同年，舟曲县年收入基金 839 元，学粮 152.61 元，盐课 400 元，担头捐税 720 元，铁厂汇税 360 元，羊毛税 160 元；年支出教育行政费 410 元，学校教育 250 元，社会教育 378 元，各项补助 153 元，初小补助金 368 元，留学津贴 300 元。

1933 年，甘肃省教育厅给夏河县拨教育经费 8 738 元，全县 7 所小学，经费年入年出均为 6 560 元。其后，省教育厅给舟曲县拨教育经费 3 026 元。中央教育厅用中央边教补助费在夏河、临潭和岷县（当时甘南的迭部部分藏区属岷县管辖）各筹办藏族小学 1 所，各校每年经费均为 1 000 元。

1935 年甘南初等教育经费情况

地 名	学校数 (所)	学生数 (人)	教职员数 (人)	经费数 (元)		教职员月薪 (元)	
				岁 入	岁 出	高 额	低 额
夏 河	7	261	15	6 560	6 560	40	4
卓 尼	5	144	7	750	750	15	5
临 潭	63	2 890	80	7 298	6 986	15	4
西 固	16	844	36	1 900	1 900	15	3

抗日战争前夕，甘肃省政府在甘南也创办了边疆小学和短期小学。

抗战初期，卓尼初等教育有所发展，每年经费 4 030 元。禅定寺喇嘛半日制学校建立后，柳林小学、各初小、各短期小学经费共 3 280 元，其中教育部给卓尼喇嘛半日制学校拨款 1 200 元。同时，蒙藏委员会根据卓尼杨土司的呈请，准予在当年边疆教育补助费项下给卓尼 6 所小学补助 1 500 元。

1941 年，拉卜楞藏民中心小学月经费收入 700 元，支出 800 元，后因通货膨胀，学校经费极为短缺，藏族学生的公费待遇也于次年取消，学校仅靠水渡收入供给学生书籍和文具。教员除薪金外，由拉卜楞藏民文化促进会供给每人每月炒面 0.3 斗。次年，省教育厅拨款在全省藏回民聚居区设立中心学校 12 所。各校建筑设备费 50 000 元，经费 31 060 元，并规定所有学生的伙食、书籍与制

服费均由学校予以津贴。其中设在甘南的有2所，省立卓尼设治局柳林中心学校，当年经费187 440元；省立夏河拉卜楞中心学校，当年经费118 272元。1947年，甘南各地经费共882 256元。另外，夏河还担负临夏区联立初级中学的部分经费。

抗战前夕甘南筹办短期学校经费情况

地名	等级	应设校数(所)	每校开办经费(元)	应筹开办经费(元)	每校经常经费(元)	应支经常经费(元)	实拨经费(元)
夏河	丁	8	210	1 680	180	1 440	1 008
卓尼	丁	3	210	630	180	540	370
临潭	丙	10	210	2 100	180	1 800	1 344
西固	丁	8	210	1 680	180	1 400	1 003

甘南初等教育经费等情况

地名	年度	学校数(所)	教职员数(人)	学生数(人)	经费数(元)
卓尼	1938	9	13	134	4 030
	1939	10	16	439	4 030
	1940	12	19	526	6 968
夏河	1938	8	20	428	8 569
	1939	7	20	500	12 088
	1940	8	23	367	15 166
临潭	1938	64	95	3 226	8 492
	1939	74	99	3 554	13 481
	1940	73	99	3 667	24 558
西固	1938	33	78	1 927	13 240
	1939	39	89	2 312	5 905
	1940	49	58	2 169	13 874

共和国成立后，甘南教育经费主要来自国家拨款和社队自筹。从1951年起，政府每年增拨相当数量的少数民族教育补助费，以解决学校的设备和修缮，并对高寒地区的教师在御寒装备方面予以照顾。次年，省政府拨给夏河和卓尼自治区各20 000万元（旧币）。1953年，人民政府在甘南的教育投资达40亿元（旧币）。对中等学校少数民族学生助学金按百分之百发放，少数民族小学生一律每人补助课本费1万元（旧币）。夏河、卓尼和临潭3县对少数民族小学生按少数民族学生数的10%发给助学金。少数民族小学的设备补助费，按完小100万元（旧币）、初小50万元（旧币）分配；修缮费补助，按完小100万元（旧币）、初小60万元（旧币）分配。此后，教育事业费、修缮费、补助费不断增加。1962年5月，甘南对少数民族教育补助费的发放和使用按下列办法实行：

1. 纯牧区小学民族学生免费供应课本，半农半牧区的贫寒民族小学生免费

供应课本。

2. 纯牧区小学二年级以上民族学生和半农半牧区五年级以上民族学生家庭贫寒、学习积极者,可享受助学金,比例为享受班级中民族学生的10~20%,每人每月8元,一学期评发1次。

3. 少数民族普通中学学生,根据困难情况,除在一般学生助学金中评发外,未能评得的可在少数民族教育补助费中增加适当助学金额。

4. 在牧区、半农半牧区工作的中小学教师,生活困难的应在教师福利费中予以补助。

5. 民族教育补助费除解决上述补助外,结余部分用于牧区、半农半牧区的民族学校的教学设备购置。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甘南的教育经费呈下降趋势。1967年甘南教育经费为216.3万元,1968年为155.6万元,1969年为143.5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甘南州制定《关于积极稳定地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教育经费逐年增加。1979年后,对藏族等少数民族中小學生一律免费供应课本;对牧区中小学寄宿生和农村家庭离校5公里以外的中学生恢复了“文化大革命”前按城镇学生标准供应口粮的规定;对寄宿制中小学藏族学生、民族班学生不仅免收学费,还按月发放助学金(合作一中民族班学生每月每人26元,其他寄宿制中学学生每月10元);1980年在碌曲、玛曲和夏河三个牧业县创办了桑科、曼尔玛等5所寄宿制民族小学,在夏河和玛曲创办了2所寄宿制民族中学。对这些学校的修建,每所小学一次性投资6万元,中学10万元。州县从增拨的地方财政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教育,每个乡每年从公益金中提取50%用于教育。州、县成立了普及初等教育基金会,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集资办学。牧区教育投资按学生平均远远高于农区,如1980年,玛曲县中小學生年平均217元,临潭县则是59元。对民族小学的新建和扩建,给予一次性或重点性投资。对全州少数民族学生一律免费供应课本,对寄宿制民族中、小学还免收学费并发给助学金。

1982年起,全州校舍建设发展较快,办学条件逐步得到改善。中央每年都安排下达一定数额的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专项补助,省上也筹集了专项经费。1982年至1987年,全州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方面的总投入是2300多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补助近900万元,省上统筹和财政专项补助1200多万元,州、县和群众集资169万元。1990年教育事业费支出达2133.7万元,占当年财政收入的14.98%。

甘南州历年教育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支 出 数	年 度	支 出 数	年 度	支 出 数	年 度	支 出 数
1953	25	1963	106.4	1973	274.9	1983	793
1954	28.9	1964	139.2	1974	344.7	1984	1 011.4
1955	42.5	1965	153.5	1975	379.1	1985	1 147.9
1956	78.5	1966	182.8	1976	374.5	1986	1 283.4
1957	88.2	1967	216.3	1977	412.8	1987	1 419.5
1958	77.2	1968	155.6	1978	503.6	1988	1 754.1
1959	119.3	1969	143.5	1979	587.9	1989	1 892.6
1960	134.8	1970	149.5	1980	667.5	1990	2 133.7
1961	101.7	1971	195.5	1981	772.5		
1962	112.8	1972	272.6	1982	820.4		

二、勤工俭学

从五十年代末开始，甘南不少中、小学就开展了勤工俭学活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一度停止。1972年，全州共有小学校办工厂1个、农场96个（耕地面积235.2亩）、牧场1个；中学校办工厂3个、农场12个（耕地面积326.2亩）。据两年后的统计，全州小学校办工厂总收入511元，农场总收入13 945.31元；中学校办工厂总收入140元，农场总收入18 340.35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甘南州的勤工俭学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1982年至1985年，全州中、小学勤工俭学收入累计2万余元。1987年，全州普通中、小学共有校办工厂4个，第三产业服务网点15个，校办牧场13个（有草山土地1万亩），农副（畜）产品和其他勤工俭学收入共15万元，其中用于发展再生产资金4万元，用于集体福利和学生补贴2万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和补助教育经费9万元。同年4月，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州教育局勤工俭学办公室”。

1990年，全州开展勤工俭学的学校共有522所，总收入40万元。其中校办工厂6个，总产值15万元，纯收入4.9万元；第三产业服务网点22个，产值89.3万元，纯收入29.7万元；农牧场14个，产值25.4万元，纯收入5.4万元。用于发展再生产资金15.2万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和补助公用经费20.4万元，集体福利1.1万元，学生补贴3.3万元。

甘南州1985~1990年勤工俭学开展情况表

年 度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开展校数（所）	29	37	192	383	512	522
开展面（%）	4	5	26	52	69	71
总收入（万元）	0.69	2.03	15	24.83	30.5	40
生均收入（元）	0.10	0.37	2.06	3.46	4.38	5.76

三、教学设备

甘南的教学设备，“文化大革命”以前十分简陋，全州只有3所中等学校的理化仪器设备可供进行演示实验。1978年以后，教学设备状况有所改善。据1985年统计，全州70%的中学配备了理化仪器、实验药品、生物标本模型和显微镜等，全州教学仪器总价值为129万元。是年10月，成立了“甘南藏族自治州教育局教学仪器供应站”，加强了对全州中小学教学设备的管理和计划供应工作，年末全州累计配备小学自然教具箱114套，教学教具箱208套。

1990年，全州教学仪器设备总价值170万元。全州共筹措教学仪器资金10万元，重点解决了州直中专和中、小学的音、体、美配套器材。全州共有实验室53个，2880平方米，实验柜526个，实验桌、凳401套，实验管理专（兼）职人员52人。全州完全中学演示实验课开设率为85%，分组实验课开设率为70%；独立初中演示实验课开设率为50%，分组实验课开设率为25%。本年州教育局还对初中以上的理化和生物实验管理人员共83人（次）进行了培训。年底，全州累计配备小学自然教具箱197套，小学教学教具箱425套，实现了乡中心以上学校“两箱齐备”。全州中学共有图书64467册，每个学生平均8.2册；五年制以上小学共有图书18968册，生均3.5册。

第二章 学校教育

第一节 私塾 义学 书院 官学

一、私塾

私塾（亦称公学）是由私人在村中或家中开设的教学场所，也有设在寺院之内的。私塾多由地方绅士、地主或土官头人主办。洮州厅（今临潭）私塾有多处。名盛一时者有如新城陡达夫、店子范绳武和旧城范玉麟。西固分州（今

舟曲)也设有几处私塾。清末民初,卓尼几代土司都“幼习汉书,汉文汉语皆甚通畅”就是在土司衙门内设私塾的结果。洮州厅马启西(回族)于光绪十六年(1890年)在旧城西风山麓的家中“开馆授徒”,创办私塾,取馆名为“金星堂”,开讲《四书》、《五经》。洮州厅资堡的咎土司和卓逊的小杨土司也曾于家中开设私塾,延师教其子弟。

二、义学

义学多设在城镇,其经费半由公助,半由地方捐资。遴选士人中品学兼优者为师。洮州厅的义学有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洮州厅同知汪元纲创建的旧义学;光绪十年(1884年)同知李日乾创建的养正学舍;光绪二十年(1894年)贡生孙清瑞创建的端蒙义学;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贡生杨作梁和武生丁重明等创建的太平寨义学、安乐义学、高风义学、崇正义学和东义学等。

洮州厅回族人士亦曾努力创办义学。乾隆末年由洮州厅副将观督同廩生敏晋成和丁朝弼捐建回民义学,嘉庆十五年(1810年)又予以扩建,同治初年毁于兵燹。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武举马呈文、武生马呈图、马明德、敏步云等倡捐、禀官重建。西义学也是乾隆末年由敏晋成创建的。洮州厅回民义学的创建对后世影响颇大。西固分州时有义学12所。

义学在组织形式上很灵活,在教学内容上也无统一的规定。开始主要学习《百家姓》、《三字经》、《千字文》和《幼学琼林》等,进而学习《论语》、《孟子》、《大学》和《中庸》等儒家经典。

三、书院

书院是自北宋至清朝的一种主要的教育组织形式,以私人创办为主。明朝嘉靖十三年(1534年)在洮州卫(今临潭)设凤山书院,学额30人。清乾隆年间创建洮州厅凤麓书院。嘉庆二年(1797年)洮州厅同知庆梦斋修建莲峰书院,同治五年(1866年)被焚,光绪十二年(1886年)同知李日乾重建。清嘉庆元年(1796年)西固分州创建翠峰书院,在西固城西门内。入这些书院上学的大多是回汉族地主士绅的子弟,藏族为数很少。

四、官学

据《文献通考》载:“北魏献文帝天安初年(466年)立乡学,郡置博士2人,助教2人,学生60人”,以后大郡、中郡、下郡都规定设博士、助教和学

生的数额，“郡县学始于此”。可见当时洪和郡（今临潭新城）也有郡县学之设。

隋仁寿元年（601年）废州县学。炀帝即位复开庠、序、国子郡县之学。

唐代今甘南州内的洮州、迭州均为下州，洮州、迭州都督府均为下都督府。下都督府、下州、中下县学生各35名（《文献通考》）。由此可知唐代今甘南境内古代教育的概貌。

明朝永乐年间（1403—1424年），洮州卫（今临潭）都督指挥使李达创设卫学，出现过“创墩台瞭望处处农猎；开卫学教化家家诗书”的景象。明成化十三年（1477年）洮州卫镇守徐升重修卫学。

清朝时各级各类官学与科举制紧密相连，甘南藏区也不例外。朝廷在这里特设了举额，分配了学额和考额，在科举考试中“从宽录取”当地人士。如洮州厅学额廪生40名，增生40名，岁考取文武生各8名，科考文生8名。据《洮州厅志》记载，清朝时，洮州厅有进士2人、举人63人、武举11人、恩贡12人、拔贡4人、优贡1人、副贡2人、岁贡180人、例贡20人。其中有回族、汉族人士，也有藏族人士。康熙年间，同知汪元纲曾整顿在岷州的洮州学田：在南门外共地12段，下籽3石8斗5升；西路官磊火石坡地1段，下籽5斗；东路罗卜沟共地10段，下籽2石；盖边沟共地28段，下籽7石2斗5升，外有庄窠1处、场1处、房屋地基2间。在岷县东门和南门外西寺下、张家坪、南小路、齐家庄等处共有洮州学田145.163亩，系清代洮州学官张某悯念洮州庠生中家境贫寒者捐资所购。西固分州有举人4人。

第二节 幼儿教育

1957年11月7日甘南州合作幼儿园成立，随后幼儿教育急骤发展，1958年底全州有幼儿园827所，入园幼儿人数为16667人，次年有幼儿园649所，入园幼儿21147人。1960年开始，幼儿园和入园幼儿迅速下降，到1961年有幼儿园5所，入园儿童仅59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幼教事业遭到浩劫。粉碎“四人帮”后，全州幼教事业有了新的发展。

甘南州是甘肃省JIP计划（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提高小学生能力水平联合革新计划）推广地区之一。自1989年9月起，该计划在夏河和州政府所在地合作的10所小学中实施。加强儿童入学前的有效准备是实施JIP计划的一个重要方面。到1990年，学前教育的人数已达当年新生总数的50.7%。在JIP

计划的促进下，全州越来越多的学校开始重视对学龄前儿童的教育和训练。

甘南州幼儿教育基本情况

年度	幼儿园(所)数	入园幼儿数(人)	年度	幼儿园(所)数	入园幼儿数(人)
1958	827	16 667	1976	2	51
1959	649	21 147	1977	27	670
1960	197	14 540	1978	17	394
1961	5	59	1979	2	317
1962	6	113	1980	1	129
1963	3	195	1981	6	397
1964	6	210	1982	5	379
1965	7	207	1983		
1973	2	289	1984	16	340
1974	3		1985	12	957
1975	2		1986	11	830

1990年甘南州幼儿园基本情况

县别	园(所)数	班数(个)		在园幼儿数(人)			教职工数(人)			
		共计	其中	共计	其中		共计	其中		
			小学附设学前班		小学附设学前班	女幼儿数		园长	教师	保健员
总计	9	46	14	1 597	549	779	108	12	77	8
夏河	1	6	1	287	58	135	19	2	15	2
临潭	1	4	2	158	92	65	9	1	8	
卓尼	1	6	3	212	120	86	17	1	16	
舟曲	1	8	5	240	149	106	2	1	1	
迭部	2	6		215		129	13	3	10	
碌曲	1	2		40		18	5	1	4	
玛曲	1	4	1	115	50	64	11	1	6	4
州直属	1	10	2	330	80	176	32	2	17	2

第三节 初等教育

清末民初，甘南地区经济落后，人民生活极端贫困，加之根深蒂固的宗教影响，初等教育非常落后。小学数量少、质量差，学龄儿童入学率很低。藏族儿童上学的更少，能读到小学毕业的就微乎其微了。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洮州厅和西固分州依据《钦定学堂章程》始设小学堂。有高等小学堂1所，初等小学堂4所，教习6人，学生120余人。

民国时卓尼杨土司于1922年将自办的私塾改为高等小学校(即现在的柳林小学),从临潭请一贡生任校长,从岷县延请两名教师任教,有学生六七十人(主要还是土司衙门的官员子弟),汉、藏学生各半。为了让更多的藏族学生入学,学校增设藏文课。同时还下令洮河沿岸二三十里以内的部落派送藏族子弟入学。1928年,学校改为卓尼第一区公立第一小学校,由政府接办,并从兰州师范学校延请教师,由于学校愈办愈正规,时有临潭学生来此上学,学生增自百余人。一部分优秀学生毕业后,被保送到岷县师范或岷县中学上学。1931年时,这所学校有学生90人(其中高小生30人,初小生60人),历届高小毕业生共50余人。

1922年壬戌学制颁布后,卓尼在第二区和第三区各设立一初级小学,夏河设立拉卜楞藏民小学。另外在洛大(迭部县)及临潭的石门口、东草山、石拉路和古战等藏汉杂居区也都设立了初级小学。1928年,夏河又成立了中山小学及县立第一初级小学和县立藏民汉语学校等。

1934年临潭成立了新城女子小学,有学生130人。同年《甘肃民国日报》报道,当时夏河人口6000人,学龄儿童1800人,入学率为3.1%;西固(今舟曲)人口23515人,学龄儿童11555人,入学儿童347人,入学率为3%;临潭人口27282人,学龄儿童8725人,入学率为23.9%。

1935年2月,甘肃省教育厅又据夏河县政府“请颁令各中等学校,对于边远地区学生升学实行优待收容”之请,通令省内各有关中等学校,对报考各有关中等学校的甘南藏族学生,实行优待录取的办法。通过上述措施,这一时期甘南藏区学校数和藏族子弟入学人数均有所增加。

从1935年起,国民政府教育部开始拨边疆文化教育专款。其时,甘肃省教育厅用中央文化教育补助费在夏河、临潭和岷县(当时甘南部分藏区属岷县)各建藏族小学10所,这就是所谓边教的“发轫时期”。

1935年甘南各县初等教育概况

县(局)	学校数(所)				学生数(人)		教职员数(人)	经费数(元)		历年毕业生累计数(人)
	公立		私立		高级	初级		岁入	岁出	
	高级	初级	高级	初级						
夏河	2	5			28	233	15	6560	6560	77
卓尼	1	4			14	130	7	130	750	235
临潭	4	59	1		180	2710	80	7298	6986	1777
西固	1	17		11	43	900	36	1900	1900	253

1938年~1940年甘南各县初等教育概况

县(局)	年度	学校数 (所)	班级(个)			学生数 (人)	教职员数 (人)	经费数 (元)
			高小	初小	合计			
卓尼	1938	9	4	8	12	134	13	4 030
	1939	10	4	11	15	439	16	4 030
	1940	12	5	13	18	526	19	6 968
夏河	1938	8	6	16	22	428	20	8 569
	1939	7	4	10	14	500	20	12 088
	1940	8	4	10	14	367	23	15 166
西固	1938	33	11	63	74	1 972	78	13 240
	1939	39	12	71	83	2 312	89	5 905
	1940	49	4	89	93	2 169	58	13 874
临潭	1938	64	18	71	89	3 226	95	8 492
	1939	74	16	80	96	3 554	99	13 481
	1940	73	9	54	63	3 687	99	24 558

1942年甘肃省财政拨款,在藏、回族聚居的夏河、卓尼等7个县局,设立了省立学校12所。其中,中心学校2所,即省立卓尼设治局柳林中心小学和省立夏河县拉卜楞中心小学。次年,临潭西道堂教主马明仁创办了启西女子小学。

四十年代中期,甘南的初级教育发展较快,到1947年时,甘南已有小学127所,学生9 223人,教职工263人,其中藏族小学13所,学生926人,教职员29名。当时甘南藏族聚居区共有中心学校和国民学校约45所,学生2 500人,教职员80余人,其中卓尼有24所,学生1 420人,教职员47人;夏河有13所,学生926人,教职员29人;临潭有(藏民小学)3所,学生90人,教职员3人;岷县的洛大乡(今属迭部县)有2所,学生68人,教职员2人,西固有(藏民小学)2所;会川县裕民乡(今属卓尼)有1所。据1949年统计,全州共有小学91所,学生共3 067人。

共和国成立后甘南各族人民迫切要求学习文化科学知识,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恢复和发展教育事业。1953年,经中央教育部批准,在夏河和卓尼等县的藏族小学高年级增加藏文教学时间。1956年,碌曲、玛曲两县各成立初小1所,其他县增设初小、完小29所。1957年,省教育厅颁发《关于对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学生减免学费的规定》,鼓励少数民族儿童入学,全州在校藏族儿童占19.15%。

1958年在“左”倾思想指导下,学校数量猛增,全州在“苦战3个月,实现小学教育普及”的口号下,只用15天就达到“社社队队有小学”。5月底全州共有小学402所。是1957年的1.92倍;在校学生38 651人,是1957年的2.2

倍；其中藏族学生 13 444 人，是 1957 年的 4 倍。在纯牧区洮江县（今碌曲和玛曲县）3 个月办起帐篷小学 26 所，是 1957 年的 6.2 倍；有学生 4 333 人，入学率达到 94.2%。

从 1958 年的秋季开始，藏族小学一律采用甘肃省自编课本。到“文化大革命”前期，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和文教工作会议精神指导下，贯彻《小教条例》，执行中央提出的“两种教育制度”，小学教育恢复正常。1966 年至 197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编写藏文教材，停止开设藏文课程，降低或取消了助学金和一些免费待遇，一些牧区寄宿制小学改为走读小学，因此，甘南民族教育遭受损失。

1980~1990 年甘南州小学生数及三率情况

年 度	小学生数 (人)		入学率 (%)	巩固率 (%)	毕业率 (%)
	合计	其中：藏族			
1980	59165		68.1		
1981	51570	18599	58.5		
1982	46204	15721	52.5		
1983	45574	16979	52.8		
1984	52316	21177	64.1		
1985	54940	23235	71.2		
1986	54537	22950	72.5	90.2	
1987	54117	24047	73.9	89.55	91.76
1988	53100	24272	74.9	90.09	89.78
1989	41428	24952	76.57	88.47	90.65
1990	50927	25416	77.25	87.64	90.75

1990 年甘南州小学藏汉双语教学情况

县 别	学校数 (所)	班 数 (个)	学 生 数 (人)	双语教学类型		住 校 生 数 (人)	专 职 藏 文 教 师 数 (人)
				以藏文为主 教学班的学生 数 (人)	以汉语文为主 教学班的学生 数 (人)		
总计	218	711	14 531	8 396	6 135	4 645	491
夏河县	66	263	6 445	3 450	2 995	1610	155
临潭县	3	12	127	0	127	0	3
卓尼县	45	99	1 494	981	513	114	51
舟曲县	37	92	1 494	138	1 356	116	33
迭部县	24	62	1 355	343	1 012	602	45
碌曲县	30	117	1 891	1 891	0	808	115
玛曲县	12	59	1 395	1 395	0	1 395	89
州直属	1	7	330	198	132	0	9

1978年以后，甘南州小学教育进入一个稳步发展的时期。1980年，碌曲、玛曲和夏河3个牧业县创办了夏河桑科、玛曲曼日玛等5所寄宿制小学。随后迭部、卓尼等县又发展寄宿制小学6所。到1990年底，全州共有小学700所，有学生50927人，其中藏族学生25416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77.25%，藏族儿童入学率72%。

夏河藏民小学 1927年11月8日由“藏民文化促进会”创办拉卜楞藏民小学。1949年，学校设5级3个教学班，教学人员4人，学生42人，其中女生2人。到1990年，有12个教学班，学制6年，教学人员40人，学生510人。这所学校是省、州、县三级重点小学，先后培养出藏族各类人才1千余人。

临潭西道堂启西小学 抗战初期，临潭县成立“回民教育促进会”，西道堂以集体的经济力量扶持发展教育。1920年5月，在临潭旧城“天兴隆”总号内附设小学1所，有学生10名左右。1921年8月于西凤山创办启西小学（初称“普慈小学”），招收各民族子弟就读。设国语、数学、历史、地理、英语、音乐、体育、美术等课程。每周加授阿拉伯文3小时。1926年，第一届毕业生有7名，毕业后均到兰州上中学。1929年学校停办，1934年重办。校名虽多次更改，隶属关系也多有变化，但经费始终由西道堂支付。该校学生最多时达150~200余名。

舟曲县城关第一小学 舟曲县城关第一小学的前身是西固分州初等小学堂，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由州同知黄为楷创办，当时有教职工2名，学生16名，校址在城北孔庙左侧之兴文巷。学堂设置的必修课有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算术、历史、地理、格致和体操等8门；随意课有图画和手工2门。每周上课30小时，读经讲经每周12小时，占全部课程的五分之二。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西固分州初等小学堂改为西固县立高等小学堂，“以培养国民之善性，扩充国民之知识，强壮国民之气体”为宗旨。必修课有修身、讲经读经、中国文学、中国历史、地理、格致、图画和体操等9门；随意课有手工、商业和农业等3门。每周上课36小时，读经讲经12小时，占全部课程的三分之一。

1912年小学堂第一届毕业学生4人，1915年第二届毕业学生4人。以后仍为每3年毕业一届，毕业之后再招新生。1938年起，学校更名西固县福津镇第一保国民小学，开始每年招生。至1949年，累计毕业学生477人。

1950年3月，原福津镇第一和第二国民学校合并，改为西固县立西街小学，共有学生118人。校舍总面积为5550.5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405平方米。有

教职工 7 人，其中勤杂工 1 人。1978 年，学校发展到小学 5 年制并附设初中班，共有 15 个教学班，在校生 688 人。1949 年至 1986 年累计毕业生共 2888 人。

到 1990 年底，共有 16 个班、725 名学生，教职工 44 人，其中专职教师 38 人，专职教师中小学高级教师 10 人，一级教师 8 人，二级教师 8 人。学校共有教学仪器 120 余件，图书 2 万余册。1990 年毕业学生 123 人，其中 87 人升入中学。

卓尼县柳林小学 卓尼县柳林小学的前身为卓尼初级小学和卓尼高等小学校，是卓尼最早设立的一所小学。

1921 年，土司杨积庆把设在唐尕川的私学迁到关帝庙，命名为卓尼初级小学，向平民开放，并责成衙门成员率先送子弟入学，当时有学生 20 余人。次年，麻尼滩的新校舍竣工后，命名为卓尼高等小学校，学校经费由土司衙门担负。学制开始为 7 年（初小 4 年，高小 3 年），到 1927 年改为 6 年。开设的课程有国文、藏文、算术、修身、历史、地理、体操、音乐和图画等。课本均由土司衙门购买，免费发给学生。其时，在校学生数曾达到 130 余名。1928 年，学校改为公立，但经费仍由土司衙门拨发。后校舍遭兵燹。1931 年，即在旧址重建学校。1938 年改名为卓尼柳林高级小学。1940 年全校共有学生 124 名，共有 6 个班，6 名教师。1942 年，省政府将学校改为省立卓尼柳林中心学校，学校经费由省教育厅拨付，校长也由省教育厅任命。共和国成立后，赵文炯为第一任校长。1990 年，学校有 16 个班，602 名学生（其中男 310 人，女 292 人；藏族 359 人），专职教师 37 人，其中，小学特级教师 1 人，高级教师 8 人，一级教师 11 人，二级教师 5 人，三级教师 12 人。

1990 年 9 月，学校被省委和省政府评为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同年，校少先大队部被团中央和国家少工委评为学赖宁先进大队部。柳林小学自建校以来，共培养了 4 000 余名合格毕业生。

碌曲县郎木寺乡尕尔娘牧读小学 尕尔娘牧读小学的前身为尕尔娘村学，1958 年开办。建校以来，由于种种原因，特别是牧区群众居住分散，学生流动大，多年来未培养出一名合格的小学毕业生。1986 年 6 月份开始试办牧读小学。根据《试办牧读小学试行办法》，每年 2 月 15 日至 6 月 9 日和 10 月 10 日至下一年 1 月 15 日集中授课。每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和 9 月 15 日至 10 月 9 日为帐圈集中辅导复习时间，全年假期 70 天。由于采取“在牧区枯草季节牧民定居时集中上课，游牧季节固定教师巡回辅导”的办法适应牧业生产特点，很受群众欢迎，入学率也有提高。到 1990 年底，学校 3 个班，共有学生 29 人（男 16

人,女13人)均为藏族。有2名招聘教师(藏族)。

夏河县科才寄宿制小学 从1958年开始办学校,至1980年尚未培养出一名合格的小学毕业生。1981年乡党委和乡政府根据当时全乡学生流动大、办学效益差的具体情况,动员牧民群众自筹资金,办起了乡寄宿制中心小学。同时还调整了乡内学校布局,使全乡学校布点相对集中。随后县上拨款扩建了校舍,并给每个学生每月补助生活费4元,学生在学校里吃住,办学条件有了较大的改善,学生增加到了102人。1982年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了原定措施,把学生的粮户关系转到学校,按居民标准供应口粮,乡上从公共积累中给每个学生每月补助口粮款4元,生产队给本队学生购置灶具,并供给燃料,家长供给衣服、被褥、酥油和每年1只羊的肉食,学生增加到170人。到1986年底,学校有7个教学班,在校学生212名。1990年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54.9%,巩固率为100%,合格率为80%以上。从1981年到1987年,学校共毕业学生91人,其中63人考入县藏族中学。

玛曲县曼尔玛寄宿制小学 玛曲县曼尔玛小学始建于1958年。1979年春季改为寄宿制小学。1987年有学生253名,教师20名,其中公办教师10名,民办教师10名。另有放牧员、挤奶员和炊事员等临时工8人。学校有7个教学班,开设藏语文、藏数学、汉语文、思想品德、体育、音乐和美术等7门课。学校还设大龄青年缝纫扫盲班1个,有学员22名。学校修建在海拔3300多米的乔科草原上,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5平方米,有校舍84间。由于乡党委和乡政府的重视,聘请夏秀寺活佛尕藏成来担任名誉校长。由于采取了得力的措施,使学龄儿童入学率、巩固率和合格率都有很大提高。学校领导班子齐心协力,管理制度日趋完善,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合作第一小学 合作一小建于1963年,是甘南州的省属重点小学之一。到1990年底共有22个教学班(其中4个“注音识字,提前读写”实验班,两个JIP计划班),学生879人,有教职工58人,小学特级教师1人,高级教师27人,一级教师19人,二级教师4人。

学校占地总面积为48.8亩,校舍建筑总面积为4658平方米,有固定资产612133.21元。

学校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强化管理、重视质量。1989~1990年度全校语文合格率为92.4%,数学合格率为91.3%,双科合格率为89.5%;语文优秀率为30.2%,数学优秀率为50.9%;语文和数学平均分分别为75.9和75.7;体育达标率为95.5%;学生近视率控制在20%以下。

第四节 中等教育

一、中学教育

民国时期甘南仅有初级中学2所，1926年，临潭县筹建初级中学，1928年正式成立，始有学生44名，这是由临潭和卓尼两地联合筹建的甘南最早的一所中学，1929年停办。1947年10月，临潭中学在新城重新设立。

1946年西固县（今舟曲）成立西固初级中学，学生40名，教职员6人，后学校停办。1956年8月，舟曲初级中学复设，招生55人，教职员4人。至此全州有中学2所（临潭、舟曲各1所），学生共444人。合作一中、临潭二中和临潭三中（今卓尼中学）均成立于1958年。至此，全州有完全中学1所，初级中学4所。1963年时，全州有完全中学2所，初级中学3所，小学附设初中班3处，共有学生684人，其中藏族学生40人。全州除玛曲县外，其余6县和州府合作都有中学和小学附设初中班。

“文化大革命”期间，甘南普通中学迅速增加。1976年全州共有中学92所，1977年达到123所。

1980年夏河与玛曲创办了藏族中学，次年在合作一中等校设立了民族班。1982年在舟曲县改建藏族中学1所，在碌曲县创建寄宿制藏族中学1所。1984年在卓尼和迭部创建寄宿制藏族中学各1所。1990年在州府所在地合作筹建合作藏族中学。

为加强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藏族小学一样，在藏族中学中也采用以藏语文为主单科加授汉语文或以汉语文为主单科加授藏语文的教学形式。

合作第一中学 学校成立于1958年9月，初名甘肃省合作中学。1959年9月更名为甘肃省德乌鲁中学，以后几易其名。1978年起称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第一中学，被定为省、州重点中学。建校初期，有教师4名，学生73名，其中初一36人，高一37人。学生中汉族57人，回族5人，藏族11人。到1990年底共有教职工122人，其中专职教师89人（藏族12人），教师中高级教师10人，一级教师39人。有24个教学班，学生1228人（其中藏族280人）。

从1981年起开设高中民族班，1984年第一届民族班学生毕业。学校占地面积47418平方米，图书室藏书15810册，理化实验仪器价值4万余元。有教学

楼和实验楼共3幢，房屋总计30余幢，建筑面积11310平方米。

临潭县第一中学 临潭县第一中学于1947年10月10日创建，原称临潭县中学，校址在现临潭县新城乡，以后，因教育经费困难，师资缺乏，学生来源少，于1951年2月将高中部撤销。同年3月将校名改为临潭初级中学，其时教职员仅有4人，学生共计89人，其中女生6人，少数民族学生9人，共4个教学班。

从1959年秋季开始，又改为完全中学，招收高中一年级学生46个，当时初高中共有学生511名，教职工27人，其中专任教师22人，职员2人，工友2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学校基本建设逐年扩大。1983年，国家投资36万元，修建3层教学大楼一座，使用面积共2036平方米。1985年学校占地110亩，校舍面积6586平方米，藏书14884册，各科教学设备仪器及体育器材设备基本齐全，教职员工共53人，其中专任教师40人。共有15个教学班，学生722人，其中高中8个教学班353人，初中7个教学班369人。

临潭一中建校40余年来，共培养初中毕业生2875人，高中毕业生3278人。

迭部县中学 迭部县中学建于1967年9月。学校创建时称“东风中学”。当时学校占地面积30.7亩，有土木结构瓦房34间，教职工10人，教学班3个，学生48人。1978年后，学生增加到400多人，扩建校舍40间。1983年，学校修建了一幢3层教学大楼，造价30余万元，使用面积1924平方米。1986年学校改名为迭部县中学。到1988年，逐渐健全了实验室、校医室和图书室，并修建了教职工住房。学校建筑面积达4358平方米，藏书8000余册，教学仪器总值12万余元。

迭部县中学从建立学校到1990年共培养初中毕业生1357人，高中毕业生1195人，毕业生考入中专的220人，考入高等院校的48人，在各行各业工作的1000余人。

夏河县藏族中学 1980年，夏河县第一小学恢复藏民小学名称，同年在藏民小学附设藏族初中班2个，即“夏河县藏族中学”前身。1981年10月开始筹建，同年建平房37间，将附设于小学的初中班迁入。1982年后修建了学校大礼堂。1985年建成教学大楼，发展成为藏族寄宿制完全中学。1985~1987年，共毕业学生232名，其中升入大中专院校的有109名，升学率达46.98%。

1987年夏河藏中有教学班13个，其中高中班3个，初中班10个，在校学

生 537 名, 全系藏族; 有教职员工 54 人, 其中藏族 21 人。学校开设藏语文、汉语文、数学、物理、化学、政治、生物、历史、地理和体育等课程, 以藏汉两种语言文字授课。

卓尼县藏族中学 卓尼县藏族中学创建于 1985 年 9 月。1987 年时初中 3 个年级有 6 个教学班, 学生 240 人, 学生中藏族占 78%, 其他为汉族和土族等。有教职员工 25 人, 其中专职教师 18 人。开设课程与普通中学基本相同, 增设了藏语文(每班每周 6 节)。学校有楼房 3 幢, 正面主楼 4 层, 其中有教室 12 个, 东西两幢楼为教工宿舍和学生宿舍。另有体育场 1 处。

1990 年甘南州大中专招生情况

县别	大专				中专													
	报考	预选	录取		预选	高中中专					报考	预选	初中中考					
			小计	其中藏族		小计	录取		小计	其中藏族			小计	录取		小计	录取	
							州内	州外						州内	州外		小计	其中藏族
总计	1680	1240	174	90	1240	155	48	17	107	31	4770	1547	451	255	136	196	66	
夏河县	112	92	21	21	92	7	2	1	5	3	662	265	60	55	35	5	1	
临潭县	314	217	22	11	217	23	11	7	12	8	930	203	62	29	10	33	20	
卓尼县	131	95	9	5	95	22	6	4	16	10	643	161	80	43	36	37	28	
舟曲县	318	243	11	3	243	19	5	0	14	2	1450	400	128	68	25	60	8	
迭部县	244	177	22	4	177	29	8	2	21	3	358	117	48	17	11	31	4	
碌曲县	95	74	20	19	74	4	3	0	1	0	121	41	18	13	8	5	0	
玛曲县	30	23	2	0	23	2	1	1	1	0	112	44	13	9	6	4	0	
州直属	436	319	67	27	319	49	12	2	37	5	494	316	42	21	5	21	5	

1990 年甘南州普通中学简况

县别	学校数(所)		教学班数(个)		在校学生数(人)						占地 面积 (亩)	校舍 面积 (平方米)
	独立初中	完全中学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其中: 女生		其中: 少数民族			
							初中	高中	小计	藏族		
合计	6	21	306	109	12905	4023	4418	1673	6671	5011	1119	103355
夏河县	2	3	35	15	1517	389	644	180	1297	1020	200	17472
临潭县	2	2	60	14	3000	770	868	245	1859	888	176	15469
卓尼县	1	3	56	12	1679	304	560	139	623	598	176	17070
舟曲县	1	3	80	14	3577	575	1015	193	922	922	65	11518
迭部县	0	4	33	18	1285	613	566	296	738	700	82	13576
碌曲县	0	2	12	7	399	167	150	68	385	338	98	4456
玛曲县	0	2	7	6	257	118	103	50	216	191	199	4219
州直属	0	2	23	23	1101	1087	507	502	631	354	123	19575

1949~1965年甘南州普通中学数和在校学生数

年度	总计		卓尼		临潭		夏河		迭部		舟曲		碌曲		玛曲		州直属	
	学校数	学生数	学校数	学生数	学校数	学生数	学校数	学生数	学校数	学生数	学校数	学生数	学校数	学生数	学校数	学生数	学校数	学生数
1949	1	83	0	0	1	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0	1	115	0	0	1	1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1	1	88	0	0	1	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2	1	118	0	0	1	1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3	1	130	0	0	1	1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4	1	156	0	0	1	1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5	1	213	0	0	1	2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6	2	444	0	0	1	394	0	0	0	0	1	50	0	0	0	0	0	0
1957	2	700	0	0	1	592	0	0	0	0	1	108	0	0	0	0	0	0
1958	5	903	1	54	2	577	1	65	0	0	1	207	0	0	0	0	—	—
1959	5	1446	1	104	2	771	1	269	0	0	1	302	0	0	0	0	—	—
1960	5	1858	1	188	2	828	1	464	0	0	1	378	0	0	0	0	—	—
1961	5	1316	1	128	2	561	1	264	0	0	1	363	0	0	0	0	—	—
1962	5	719	1	109	2	308	1	21	0	0	1	90	0	0	0	0	—	—
1963	5	884	1	81	2	229	—	15	—	14	1	114	—	11	0	0	1	220
1964	5	848	1	57	2	293	—	40	—	29	1	151	—	25	0	0	1	253
1965	5	1091	1	72	2	362	—	75	—	34	1	204	—	48	0	0	1	276

1972~1986年甘南州普通中学数和在校学生数

年度	学校数(所)		在校学生数(人)					教学班 总数(个)
	合计	其中:藏族中学	合计	其中:女生	其中:少数民族学生			
					合计	藏族	回族	
1972	53		5644	1277				223
1973	13		5989	1503				217
1974	14		6310	1722				218
1975	21		8374	2542	1256			255
1976	92		11086	3359	2721			314
1977	123		14384	4366	4084			390
1978	82		14615	4719	4253			403
1979	74		13695	4597	3944			360
1980	62	2	14093	4973	4230			342
1981	54	2	13627	5112	4079	3081	958	316
1982	54	4	13772	5224	4178	3237	879	321
1983	51	4	13899	5267	4364	3350	931	321
1984	45	6	15244	6425	4935	3685	1146	初中 258 高中 83
1985	28	6	15929	6731	5334	4044	1179	初中 273 高中 90
1986	28	6	16870	7024	4796	3455	1126	初中 299 高中 98

1990年甘南藏族中学(含八年制学校)藏汉双语教学情况

县别	学校数 (所)	教学班数 (个)	学生数 (人)	双语教学类型		住校生数 (人)	专职藏文 教师数 (人)
				藏文为主教学 班的学生数 (人)	汉文为主教学 班的学生数 (人)		
总计	21	103	3356	1246	2110	1786	102
夏河县	3	25	1057	630	427	625	19
卓尼县	5	20	490	119	371	233	18
迭部县	3	16	535	40	495	325	11
舟曲县	8	25	817	0	817	146	12
碌曲县	1	11	307	307	0	307	20
玛曲县	1	6	150	150	0	150	22

二、中专教育

民国时,甘南仅有简易师范1所。共和国建立初,甘南除夏河初级师范学校外,新设卓尼初级师范学校一所。1959年秋,建成甘南藏族自治州尕海畜牧学校,1962年9月撤销,1966年在夏河桑科重建,1981年10月迁址合作,称甘南藏族自治州畜牧兽医学校。龙迭县(今舟曲县)开办龙迭县初级师范学校,招生50人,教职工8人。1961年龙迭初师停办,1965年林业系统在卓尼设立洮河林校,在校学生40名,教职工8名。学生一部分转入龙迭中学,一部分去生产队任会计。1962年卓尼初师停办。1975年,在甘南师范、甘南民校以及夏河、卓尼、碌曲和玛曲均开办了民族师范班,共有在校学生320人。1979年9月,甘南卫生学校在合作建成。1984年,在州府合作筹建合作民族师范专科学校,1985年开始招生。

甘南师范学校 甘肃省立夏河简易师范学校于1950年改名为夏河初级师范学校,隶属甘肃省教育厅,学制3年,在校学生24人。1955年学制改为4年,招生对象仍为小学毕业生。1957年在校学生发展到447人。1962年学校改为中师(仍保留初师班),中师招生对象为初中毕业生,改学制为3年。1966年9月学校由夏河县迁到州府所在地合作,改名为甘南师范学校,隶属州教育局。

到1990年底,学校占地65亩,建筑面积为8398.5平方米,教学仪器价值95150元,藏书2.4万册。学校设有教导、总务两处和校务办公室及语文、理化、体育、音乐、美术、数学和文科教研组。全校有12个教学班,在校学生共421人(其中藏族73人,回族14人)。教职员工共计71人,其中专任教师34

人(高级讲师8人,讲师12人,助理讲师8人)。学校开设语文知识、文选、数学、政治、藏文、教育学、心理学、物理、化学、生物、生理卫生、历史、地理、劳动、小学语文教材及教学法、小学数学教材及教学法、音乐及音乐教法、体育及体育教法和美术及美术教法等课程。另外还设选修课电教基础学。学校自建校到1990年底,毕业学生3815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932人。

卓尼初级师范学校 1951年,为加速培养小学师资,甘肃省教育厅决定创办卓尼简易师范学校,初设于柳林小学内,同年招收1个班,学生55名。1952年学校迁入卓尼木耳新址。自治州成立前,卓尼简师由省教育厅直接领导。1956年改称卓尼初级师范学校,学制定为4年。1962年,根据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经甘南州委研究,对全州中等学校进行调整。卓尼初级师范学校与原临潭三中合并,改名为卓尼中学。

卓尼初师前后有10届共400余名毕业生。

甘南藏族中等专业学校 该校原称甘南藏族自治州民族学校,于1972年9月筹建,1974年11月建成开学。学校的培养目标是:培养藏族基层干部、藏族教师和翻译人员。1980年以后,学校实为“民族师范学校”性质,面向牧区小学,培养藏族小学教师。1984年,学制由原来的3年改为4年。1989年改称“甘南藏族中等专业学校”,到1990年底,有教职员工75人,其中专职教师49人(少数民族49人中藏族40人);大专本科学历14人,专科21人,中专3人,相当于大学程度的2人;高级讲师3人,讲师14人。全校共有10个教学班,其中民族师范班8个,干训班和小学教师轮训班各1个。学生338人,其中藏族学生327人。

学校总面积为154亩,建筑面积为7225平方米,共有房屋389间(其中教学用房87间,办公用房29间,学生宿舍69间,职工宿舍139间)。学校藏书22520册,其中藏文图书1300余册。教学仪器总价值为6万元,音乐器材总价值18万元。

学校设两处一室,即总务、教导处和校务办公室,并设有藏语文、汉语文、政史、音体美、数学和理化等6个教研组。开设政治、语文、藏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教育学、心理学、音乐、体育和美术等13门课。藏语文教材由藏语文教研组自己编写。

建校以来到1990年底,共毕业学生1497名,另外培训小学教师128名。尤其是1980年以后,学校为全州培养了大量小学藏汉“双语”教学教师。据统计,毕业生中有46.6%在从事教育工作。

1986~1990年甘南州中等专业学校基本情况

年度	学校数 (年)	教学班 数 (个)	在校学生数(人)				毕业生数 (人)	招生数 (人)	教职工数(人)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女生	少数民族					专职 教师	少数民族	
					合计	藏族					合计	藏族
1986	4	34	1274	420	666	595	310	372	305	143	104	67
1987	4	36	1389	501	718	648	329	371	308	146	107	77
1988	4	34	1338	438	704	647	399	355	526	175	107	81
1989	4	32	1209	393	658	607	479	357	326	185	116	91
1990	4	35	1277	428	749	689	246	349	324	181	135	105

第五节 高等教育

(一) 合作民族师范专科学校

为发展少数民族高等教育,缓解少数民族师资不足的矛盾,1984年7月30日州委、州政府向省委、省政府请示在州府所在地合作镇建立民族师专。1985年1月3日省政府正式批准成立合作民族师范专科学校,于同年8月正式招生。当时,藏语系、汉语系和数学系各招1个班,共114名学生。1986年增设了政史系。

学校培养初中教师,承担全省民族地区在职民族初中教师的培训任务,有条件时则可培养甘南需要的其它方面的大专人才。学制:普通班3年,教师进修班2年。

学校占地200亩,已完成建筑面积20235平方米,建有电子计算机室、物理实验室和电化教育室,有藏汉文图书5万余册(卷)。

学生来自省内11个地州(市)34个县,包括藏、回、汉等15个民族。到1990年底,在校学生483名,其中少数民族占88.75%。1988年首届毕业生111名,到1990年,毕业累计371人。学校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招生范围主要是甘南藏族自治州、天祝藏族自治县、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和肃北蒙古族自治县的少数民族学生,也适当招收在上述地区定居10年以上的汉族学生和其它自治州、县的少数民族学生。

截至1990年底,全校有教职工178人,其中专职教师80人(副教授3人,讲师21人,助教34人,未定职称21人),教职工中藏族41人。

(二) 甘肃省中医学院藏医系

1989年9月,甘肃省中医学院在甘南卫生学校内正式成立了藏医系,经全国统一考试录取了第一批大专班学生30名。藏医系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3年,培养具有大专学历的藏医高级实用型人才。

课程设置如下:

藏医基础课8门:藏医学概论、藏医人体学、藏医病机学、藏医保健学、藏医诊断学、藏医药物学、藏医方剂学和藏医治疗学。

藏医临床课7门:藏医内科学、藏医热病疫病学、藏医神志病学、藏医外科学、藏医儿科学、藏医妇科学和藏医五官科学。

藏医经典著作选2门:《四部医典》和《晶珠本草》。

西医药课6门:解剖生理学、病源病理学、病理学(含拉丁文)、诊断学概要、常见疾病学(选学)和卫生学。

中医药课3门:中医学概论(含针灸学)、中药学和中医临床学概论。

公共课3门:政治、体育和藏文文法。

总教学时数为2820学时,其中理论讲授2280学时,实验见习540学时。

第六节 职业技术教育

1938年12月,国民党中央组织部在夏河拉卜楞筹建拉卜楞初级实用职业学校。次年开学,招收卫生和畜牧两个班,每班学生25名。修业期限为3年,凡小学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经考试合格者即可入学。学生毕业后除升入高级职业学校深造外,其余在本区国民小学、卫生实验所或消费合作社任职。课程分普通和专门两种,普通课程有公民、国文、藏文、物理、化学、英文、算术、史地和军训等。卫生班的专门课程有生理、解剖、卫生、药物、细菌、内科、外科、看护、眼科、耳鼻喉、皮肤、医病和卫生实习等;畜牧班的专门课程有家畜解剖、家畜生理、药物学、畜牧学、农学、家畜诊疗学、饲养管理、兽医看护、家畜传染病学、牧场管理、畜产制造和合作概要等。1941年该校改为国立,隶属教育部,增设普通科,并设有卫生实验所、消费合作社、畜牧场和家畜诊疗所等。是年有教职工17人,学生51人(汉族47人,回族3人,藏族1人)。同年该校在距离拉卜楞3华里的鸠家山口东边建成了新校舍。翌年,卫生科停

办, 改设畜产制造科和畜牧科各 1 个班, 普通科 2 个班, 共 4 个班, 全校学生最多时有 168 人, 教职员最多时有 20 人。1 月, 学校交地方接办, 改名为省立夏河简易师范学校, 首期招生 4 个班, 共 116 人。这所学校办校时间长, 除培养了卫生和畜牧技术人员外, 还培养了一大批小学教师, 在甘南有一定影响。

国民政府教育部曾在临潭县筹设国立临潭初级实用职业学校 1 所。这所学校先以国立拉卜楞初级实用职业学校卓尼分校名义开始筹备, 校址选在临潭。是年冬筹备就绪, 教育部令单独成立, 定名为国立临潭初级实用职业学校。计划先招畜牧科学生, 但因经费和师资等困难, 未能招生开学。

1945 年 4 月, 夏河又成立了国立拉卜楞青年喇嘛职业学校。其校宗旨是“使青年喇嘛得以接受现代教育, 从事建边大业”。校长由国民政府教育部聘请拉卜楞寺五世嘉木样担任。

1958 年“大跃进”时, 甘南州办起职业中学、农业中学、技术中学以及半工半读的拖拉机学校共 20 所, 学生达 1460 人。

1959 年 6 月, 筹建甘南藏族自治州尕海畜牧学校, 是年招收学生 42 人。这是共和国建立后甘南州成立最早的一所中等专业技术学校。1962 年 9 月, 学校被撤销。1966 年, 在夏河县桑科重建。1981 年 10 月, 学校迁往州府所在地合作, 称甘南藏族自治州畜牧兽医学校。

1972 年至 1974 年在夏河和碌曲县各办 1 所“五·七”红专学校。到 1976 年, 全州共有“七·二一”工人大学 17 所, 在校学生 622 人; 有“五·七”红专学校 5 所, 在校学生 1037 人。

1984 年和 1985 年两年中舟曲和临潭分别改建起 2 所职业学校。1984 年至 1986 年初全州尚有职业班 6 个, 学生近 400 人。1988 至 1990 年, 先后在夏河县王格尔塘、迭部县洛大和电尕乡进行培训——就业——致富一体化“燎原计划”的试点工作, 有 700 多名回乡青年学到一技之长, 其中有 253 人被乡镇企业聘用。到 1990 年底, 全州共有职业中学 5 所 (舟曲、临潭、迭部、夏河和卓尼县各 1 所), 普通中学开设 2 年制职业班的有 4 所, 初中开设“三加一” (初中三年毕业后再一年职业技术培训) 培训班的学校 16 所, 牧区小学高年级加设专业技术课的学校 4 所, 中等专业学校开设职业班 6 个。1983 年至 1990 年, 一年制以上职业班累计招生 3 423 名 (不含中专普通班), 其中二年制以上班招生 1 392 人, 毕业 967 人, 一年制班招生 2 031 人, 结业 1 830 人。1989 年秋, 甘肃省中医学院在甘南卫生学校内设立了藏医系, 经全国统一考试录取了第一批学生 30 名。

1986~1990年甘南州职业中学基本情况

年度	学校数 (年)	教学班数 (个)	在校学生数 (人)				毕业生数 (人)	招生数 (人)	教职工数 (人)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女生	少数民族					专职 教师	少数民族	
					合计	藏族					合计	藏族
1986	2	4	173	62	30	25	0	145	22	11	2	2
1987	3	7	318	135	64	52	45	224	30	18	3	3
1988	3	13	500	252	53	28	94	294	30	24	4	4
1989	3	11	332	190	33	31	216	218	42	33	9	5
1990	3	12	316	175	32	24	201	234	37	26	8	4

第三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扫 盲

一、民众教育

早在民国初年，西固县设立平民义务学校1所。1926年，西固县设讲演所和阅报所，经费35元。1929年，国民政府《民众学校办法大纲》施行后，甘南的民众教育也开始逐步有所发展。夏河县在建县初期，设有两处平民学校，分别附设于县立中山小学和拉卜楞初级藏民小学内，以夜校形式教导平民识字，由两所小学的教师兼职授课。卓尼有民众学校3所，职员6人；讲演所3所，职员3人。夏河有阅报所1所，职员1人。其时，在临潭和西固也有类似的教育机构。

1936~1937年甘南民众教育机构简况

单位：所、处

县 别	图 书 馆	民 众 学 校	阅 报 所	体 育 场	讲 演 所
夏 河	1		1	1	
卓 尼		3	3	3	3
西 固	1	6	1	1	1
临 潭	1	2	3	2	1

1939年4月，拉卜楞藏民文化促进会在夏河县创办巡回施教队，由中央教育部补助一部分经费，主要从事语文教育、公民教育、生计教育和康乐教育，后因故停办。1941年又由中央教育部复办，改称教育部拉卜楞巡回施教队，核拨经费1000元，有职员9人（其中队长和总干事各1人），下设宣传、教导、实验和总务4个组。其主要活动是：举办画报、张贴壁报、放映电影、进行社会调查、召开学术座谈会以及油印发行夏河藏汉文《民报》等。巡回施教队曾通过医药、图画、音乐和画报等为宣传手段，两次去桑科、科才、大参、卓格尼玛、欧拉、乔科、阿万仓、果洛康撒、康格、中阿坝、加仓和唐克等安多藏区巡回施教。同年，撤销巡回施教队。1940年，拉卜楞藏民文化促进会在中英庚款董事会、甘肃科学馆和西北防疫处的支持下，设立夏河县民众教育馆1处。该馆有职员3人，由庚款董事会每月供给330元。后因经费短缺与县图书馆合并。

二、文盲扫除

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非常重视扫除文盲工作。甘南根据省上制定的“有步骤，有重点，由小到大，由少到多，逐步开展识字运动，减少文盲”的方针，以冬学和夜校为主要形式进行扫盲工作。农村采用省上编的《冬学文化课本》和《冬学政治教材》，聘请本地学校教师和其他识字人员担任教师。县镇职工业余学校的扫盲识字班采用人民出版社编的《职工识字课本》，每周至少学习6小时，多在晚上（夜校）上课。

1953年，临潭有扫盲班1个，学员共42人，业余教师1人；卓尼有扫盲班1个，学员共50人，业余教师1人；夏河有扫盲班4个，学员共219人（男89人，女130人），业余教师4人。1956年，全州成立常年民校8处，夜校59处，识字组6处，共“脱盲”21263人。扫盲专职教师45人，业余教师503人。1957年，甘南开始农牧业合作化，同时组织扫盲大军奔赴第一线，采取“包教包学”、“小先生制”、“能者为师”和“互教互学”等方法，掀起扫盲高潮，“脱盲”49050人。1958年，甘肃省《关于扫除文盲鉴定标准和鉴定办法》施行，确定脱盲标准是：干部、职工必须会认2000个以上常用汉字，农民、市民会认1500个以上常用汉字；能阅读通俗书报；会写200至300字的简单应用文。到年底，全州有扫盲班（点、组）24616个，已使80078名青壮年脱盲，占文盲总数的64%。1959年，甘南扫盲指挥部召开现场会议，组织了“冬季扫盲大战”。1960年，恢复州级机关干部职工业余学校，1964年8月，甘南藏族自治州业余教育委员会成立。

“文化大革命”时期，扫盲工作以政治夜校的形式进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扫盲工作由州教育局主管，有关部门协助，但由于受资金等各种因素影响，扫盲教育发展缓慢。1986年至1988年，甘南教育局编印了藏文扫盲课本，并在扫盲工作中注意发挥宗教界人士的作用。

1986~1990年甘南州农村扫盲教育情况

单位：个、人

年 度	扫 盲 点 数	学 习 人 数	脱 盲 人 数
1986	6	210	65
1987	8	392	54
1988	30	1 096	126
1989	23	871	318
1990	20	620	100

第二节 职工教育

1950年至1966年的十几年中，甘南州为适应工业、农业、牧业和交通运输等各项事业的发展，选派大批干部职工到西北民族学院和省委党校等院校学习。1955年起，甘南州也办起一批职工业余学校（班）。如1955年12月正式上课的甘南州州级机关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共有学员224人（男172人，女52人），除1个初小班外，还有1个高小班，每周上课4小时。“大跃进”时期，各类成人业余学校盲目发展。1958年底，全州兴办“红专大学”9所，有学员1681人；“红专初中班”12个，“红专高小”班506个，在校学员19323人。到1959年底，全州有各类红专业余学校121个班，学员3025人；业余初中94个班，学员3268人；业余高小980个班，学员40988人。全州业余学校的专、兼职教师共3651人。经济困难时期，成人教育逐步走向低潮。此后一直到“文化大革命”时期，成人教育仍无大进展。1970年前后，全州办起多所政治夜校，其中主要是扫盲班，也有少数小学班。1971年全州有红专学校3所（夏河、碌曲和临潭各1所），共有教职工16人。到1972年有红专学校2所（夏河和碌曲各1所），共有教职工25人。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甘南州的成人教育发展较快。到1987年底，全州应参加“双补”（文化和技术补课）的5000多名职工中，已“双补”合格4000多人，达全国职教委要求的中线水平。到1990年底，全州有干部中专1所（州委党校的中专班），已招生5届，在校学员44人，累计毕业173人；普

通中专办职工班 4 个, 累计毕业 170 人; 职工培训中心 1 个 (州经计委办); 电大工作站 1 个; 卫星电视教育班 67 个, 1 000 多人参加正常学习。

为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学校智力和技术的优势, 提高劳动者素质, 教育部门积极配合农业和科技部门, 开展以当地实用技术为主的实验示范、技术培训和信息服务等活动。州级和临潭、迭部县相继办起农业广播学校 (分校), 从 1984 年起累计招生 1 300 余人, 毕业 11 人, 结业 100 余人; 办州农业机械化学学校 1 所。1981 至 1990 年举办多种类型的实用和应用技术培训班共 300 多期, 25 000 多人 (次) 接受了培训。

1984 年 10 月, 甘南州高等自学考试指导小组成立。同年 12 月首次在甘南进行汉语言文学、英语、政治理论和企业管理 4 个专业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有 400 多人报考, 此后每年举行两次。到 1990 年底, 甘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共 25 个, 累计 6 843 人 (次) 报考, 发放单科合格证书 1 992 张, 43 人获毕业证书。

1985 年 11 月, 甘南首次进行师范、会计和农业专业的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到 1990 年底, 共有 7 个专业, 累计 1 960 人 (次) 报考, 发放单科合格证书 611 张, 6 人获毕业证书。

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形势, 各行业、各部门十分重视对在职职工的技能培训和提高, 通过离岗进修、短期培训、在职自学及岗位学习等多种途径, 培养了一大批人才, 改善了职工队伍的文化结构, 工作效率明显提高。

第三节 电化教育

一、机构

1984 年 2 月, 中共甘南州委批准成立“甘肃广播电视大学甘南藏族自治州工作站”。1986 年与手工业联社联合办学, 招收第一届广播电视中专班学员, 但未独立设中专部。1989 年, 州政府批准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州电化教育馆”。同年卓尼、舟曲、迭部、玛曲 4 县亦先后成立电化教育馆, 全州各级各类学校中也建立电教机构 83 个。1990 年底州成人工作站, 电教馆有教职工 11 人。其中本科 2 人, 专科 5 人, 中专 3 人, 中专肄业 1 人 (工人); 副高职称与中级职称各 4 人, 未评职称 6 人。教职工中有专任教师 4 人, 其中语文课教师 2 人, 政

治课教师 1 人，数学课教师 1 人。另有兼职教师 7 人。

二、电化教育活动

甘南州电教事业大致经历了 3 个阶段：起步阶段、初步发展阶段和迅速发展阶段。

起步阶段（五十至六十年代）：幻灯、手摇留声机、电唱机、盒式录音机和黑白教学影片等电教手段出现，并开始应用于部分学校的个别学科。

初步发展阶段（七十年代）：增加了投影机、照像机、立体声录音机、黑白电视机、彩色电视机和彩色影片等。开展电化教学的学校达到学校总数的 20% 以上。

迅速发展阶段（八十年代以后）：此阶段广播电视教学、学校电化教学和卫星电视教育全面开展。大小 1/2 录像、摄像机和微机开始各类学校应用。在远距离教育系统方面，于 1982 年招收了首届广播电视大学教学班，以后逐年招生，举办了大专班、岗位培训和中专班等。1986 年，中国教育电视开播，州、县电教馆有 5 家建起了卫星地面接收站（其中夏河建起教育电视收转台）和复制系统。全州各类学校中共建卫星电视教学放像点 77 个，其中用世界银行贷款设备建点 28 个，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援助设备建点 10 个，其余均为自筹资金所建。每个点有彩电 1 台，录（放）像机 1 台，录像带 50 盘，录音机 1 台，每套设备价值 7 500 元。

第四章 宗教教育

第一节 佛教经堂教育

一、卓尼禅定寺

卓尼禅定寺是安多藏区最古老的藏传佛教寺院之一。创建于元朝元贞初年

(1295年)。清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禅定寺设置参尼扎仓,即显宗哲学院,专修显宗教义,以《五部大论》为主要修习内容。

显宗哲学院共有11个级,按所学经卷命名,一年级为辨红白色班,二年级为辨理初级下班,三年级为辨理初级中班,四年级为辨理初级上班,五年级为《般若经》一班,六年级为《般若经》二班,七年级名为“第四品”,八年级名为“记要”,九年级名为“中观论”,十年级“戒律”班,十一年级“俱舍论”班。学业优秀者可取得“噶热巴”学位,后晋升为所属各寺院赤哇(法台),任职3年后可任大经堂总法台3年。

清雍正七年(1729年),设居巴扎仓,即密宗续部学院,主修密宗教义。

密宗续部学院有8个级,每三年升级,分“杰热木”(生起次第)4个级,“作热木”(圆满次第)2个级,上下知尕2个级。在此期间,学习经典,念诵声韵,绘制彩色坛城等,学完“杰热木”和“作热木”,考试合格者,升到上下知尕班级。上完8级取得“俄仁巴”学位,可晋升为禅定寺所属各寺院的赤哇。

清乾隆十七年(1752年)设置撒里瓦扎仓,即天文历算学院,专修天文历算和堆绘坛城。此外,还设置欠巴扎仓,即法舞学院,修习法舞和必读之经典。

二、夏河拉卜楞寺

拉卜楞寺是我国藏传佛教格鲁派的一座重要寺院。它位于夏河县城西部,是一世嘉木样华秀·阿旺宗哲于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创建的黄教教育的一所最高学府。

拉卜楞寺设六大学院,在继承藏族传统文化方面做出了贡献,培养造就了许多精通藏族文化和佛教文化的民族人才。铁桑郎(闻思学院)是规模最大的一个,主要习修《集为经》和五部大论。从般若部毕业后,经过严格的答辩,成绩合格者,授“然卷巴”学位。完成12学级课程,成绩出类拔萃者授“多然巴”学位,通称为“格西”(意为“善知识”)。

居巴扎仓(续部学院)分上下两部,即居迈巴扎仓(下续部学院)、居多巴扎仓(上续部学院)。所谓上下是以拉萨的母寺中的上下学院的地理位置而言。续部两学院是专修密教的。所谓“续部”是沿袭古印度佛教中“续部师”宗派而来的,秘密传授真言,专以持咒结印为要法。此二学院设3个学级,每年经口试,学业优异者授“俄仁巴”学位1名。

丁科尔扎仓(时轮金刚学院)是专修时轮天文历算的。主要研究天文、历算、数学、因明、语法和诗词等。分初级、中级和高级3个学级,年限无定。

曼巴扎仓（医药学院）是专门修习、研究医药学的。僧人除修习《四部医典》、《晶珠本草》等著名藏医典籍外，每年4月下旬和6月、8月各采药数日至十余日。

吉多尔扎仓（喜金刚学院）主要研究修习藏文法、书法、音乐、舞蹈和堆绘彩砂坛城等。

拉卜楞寺曾培养出许多高僧：如哲贡巴·丹巴然吉以《安多政教史》著称；土观·却吉尼玛呼图克图以《宗教源流镜史》而驰名；藏族历史名著《白史》的作者根敦群培和著名学者毛尔盖·三木旦都在该寺修习过。历代嘉木样都有著作传世。

第二节 伊斯兰教经堂教育

明代由于移民和回族将士屯戍，大批回民留住洮州。洪武年间，在新城和旧城修建了清真寺，各清真寺招收一定数量的学生传习经典以培养宗教人才，经费由信教群众负担。根据所授课程分为3级，初级的学生学习阿文单词及简单经文；中级的学生称满拉，学习文法基础课程、文学作品《班牙尼》及教法书《伟尔耶》4册；高级的课程主要是《尔最》（即对《古兰经》的注释）、伊斯兰教哲学《克俩木》及用波斯文撰写的《俟三尼》等。

清光绪年间，拉卜楞（今夏河拉卜楞镇）始建清真寺。清宣统元年（1909年）洮州厅（今临潭）回族人马启西创立了西道堂。民国时期，西道堂先后建成旧城西大寺、太平寨寺、卓洛寺、拉直寺、台子街寺、长川寺和尔路提寺等7座，开学阿訇8人，在寺学生95人。其它教派在黑错（今合作）、新城和旧城等地也建有清真寺。这些清真寺的创建，对临潭和夏河回民经堂教育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第三节 寺办学校

一、卓尼喇嘛教义国文讲习所

随着经堂教育的形式化，清末时，政府就开始在寺院提倡新式教育，并采

取措施兴办各种喇嘛学校，对僧侣进行新的文化知识教育。民国时期，又把对僧侣的新式教育列入社会教育而积极推广，既对僧侣进行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的教育，又进行职业化的训练。甘南藏区最早的这类学校当属卓尼喇嘛教义国文讲习所。

1939年3月，禅定寺宋堪布在卓尼创办卓尼禅定寺喇嘛半日制学校。1942年7月，学校改称甘肃卓尼喇嘛教义国文讲习所，隶属教育部，“旨在培植一般年幼喇嘛，略识普通国文，粗具科学知识”，“期能养成汉藏通译人才”。

讲习所设所董事4人，所长1人，教务主任1人兼教国文，督导主任1人兼教藏文。学生分3个级，共70余人，采取复式教学。课程基本与国民学校相同。讲习所规定凡禅定寺15岁以下僧童必须入学，修业期限为6年。教育部每月拨款1200元作为讲习所经费。

二、拉卜楞青年喇嘛职业学校

1943年秋天，拉卜楞寺向中央建议在其寺内设立青年喇嘛职业学校。其宗旨是对藏文研究有素的青年喇嘛得以接受现代教育，从事边疆大业之推进。此建议被国民政府“立即应允”。

1945年4月，国立拉卜楞青年喇嘛职业学校成立并正式开学。校长为嘉木样，所有教职员由校方聘请通晓藏文藏语的5名人士充任。学校设教导和事务两处，教导主任由教育部选派，事务主任由校长聘任。教导处下设教务、训导、体育、卫生等组；事务处下设文书、出纳、庶务等组，并附设工厂1所。另外还设有经济稽核委员会、课外活动委员会和补充教材编辑委员会，分别担任学校的经济稽核、课外活动指导和教材编辑等工作。

学生由拉卜楞寺青年喇嘛中选送。除按普通学校管理外，酌情保留了僧人戒律。1945年有学生100名，分甲乙两班上课。课程设置分普通课目和职业课目两类。普通课目有公民、国文、藏文、常识、算术、音乐、体育、图画、习字及藏族传统的天文历算和医药等；职业课目设有编物学、纺织学、整理漂染学和工厂实习等。

这所学校在办学之初学生公费无着，每日仅上午上课，而教育部则认为“半日制不便公费，倘能按照《普通职校章程》办理，公费待遇则无问题”。是年秋天，遂按普通职校编制每日授课7小时。

1946年春天，又续招1班学生42名，全校合计142名，分甲、乙、丙3班上课。因学生系青年喇嘛，故一般教材很不适用。于是学校从地方需要出发，编

辑藏汉文各科教材，并采取新法教学，取得了明显效果。同年，教育部又决定将这所学校改为师范。将2年制纺织科改为4年制边疆师范科；将纺织科二上级改为边师二上级；原纺织科一上级改为2年补习二年级。课程设置方面取消纺织课，加授英语课。学生来自甘肃、青海和四川3个省，而以甘肃学生最多。校名沿用未变。

按规定，边师科4年内共开设公民、国文、数学、藏文、美术、音乐、体育、历史、地理、博物、化学、物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地方自治、教育通论、边地知识、卫生、医事、实用技艺和教育实习等21门课程，其中实用技艺课又分为甲、乙两组。甲组为印刷组，乙组为医药组，由教师指导学生任选习一组。每周教学时数为34—38学时。按规定补习班两年内开设团体训练、音乐、体育、美术、国语、藏文、算术、公民、历史、地理、自然和劳作等12门课程。1947年学校停办。

第四节 佛教高等教育

甘肃省佛教协会于1985年在夏河县拉卜楞寺近邻筹建甘肃省佛学院。1986年7月12日学校举行开学典礼。通过4年的学习，要求学生在政治上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全面理解和正确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爱国爱教，立志为抢救、继承藏族文化和藏传佛教服务；宗教上学修并重，掌握藏传佛教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法仪，能独立胜任一般佛事活动；毕业时，哲学班具有藏传佛教的讲解和辩经能力，理论班具有佛教文化的教学、研究和写作能力；体育上积极锻炼，身体健康。学习期满。成绩合格，发给大专毕业证书。

学校从甘肃藏传佛教寺院招收录取学员（多数为藏族，亦有个别蒙古族或土族学员）；学员毕业后，根据“寺来寺去”的原则分赴各寺院，担任寺管会主要负责人、委员、秘书、寺院教师、会计或法律辅导员等，有的还被聘请为附近学校的兼职教员。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教务处和3个教研组。全校共有教职工25人，其中教授2人、副教授3人、讲师4人、助教3人、教学助理人员5人。

学院根据学员文化基础和各寺实际，设佛教哲学（主学五部大论）和佛教理论（主学菩提道次第广论）两个专业。在课程设置上，宗教课、文化课和政治课的基本比例为7：2：1。宗教课讲授菩提道次第广论和五部大论（释量、般

若、中观、俱舍、戒律)的主要章节,以及念诵佛教基本知识、佛教基本仪规、佛经文选和藏族史等;文化课主要讲授藏文正字学、藏文文法、藏文修辞、藏文书法、藏汉语文选、应用文、梵文书法及中外史地简介等;政治课主要讲授民族宗教政策、法律常识、中国革命史及中共党史等。此外还举办与宗教有关的法律法规摘要、寺院管理、翻译基本知识、医疗卫生常识、会计基础和珠算等专题讲座。

在佛事仪规训练方面,主要结合教学,有目的地参加拉卜楞寺的重要节日活动及辩经活动,学院内也经常进行辩经及承担施主要求的佛事祈祷活动。

学院占地1.8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多平方米,建有经堂、法堂、藏经楼、教室、藏汉文图书室等。



文化艺术志

第一章 文化管理

第一节 行政管理

一、行政机构

(一) 州文化处及文教处(局)

1953年10月1日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时，区人民政府下设立文教处，有职员11人，主管文化、教育、卫生、科技等事业。1955年7月在自治州人民委员会设立文化处；1957年初，文化处与教育处合并设立文教处，编制7人；1959年1月文教处与卫生处合并为文教卫生局；1962年6月又改为文教卫生处；1967年2月至1975年10月由州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统管。1976年1月州革委会恢复建立各局、委、办，恢复文化教育局建制。1980年8月州文教局分设为文化局、教育局。

(二) 州文化局

1980年8月甘南藏族自治州文化局成立。1990年底州文化局内设办公室、艺术科、群众文化科、文博图书科、文化市场管理科和文艺创作研究室(初为文艺创作组)。

(三) 各县文化行政机构

临潭县在1913年设县之时，由“礼房掌案”（沿袭清代抚番厅旧制）兼管文化，1939年时由教育科兼管。1950年，临潭县人民政府设文卫科。1955年10月，县人民委员会分设文化、教育、卫生3科。1958年12月，又合并为文卫科；1959年1月，临、卓两县合并为临潭县，县人委下设文教卫生部；1962年1月分县后，临潭县人委下设文卫科，主管文化、教育、卫生工作。

夏河县自1942年设县至1949年，由县政府教育科兼管。1949年9月，夏河县人民政府下设文教卫生科；1955年5月，文教卫生科分设为文化、教育、卫生3科；1959年1月，夏河县改为德乌鲁市（县级）时撤销原文化科，市人委下设文教卫生部，德乌鲁市改为夏河县时又改为文教卫生科。

卓尼县自1938年至1948年，由设治局教育科兼管文化，1950年10月成立卓尼自治区行政委员会，下设一、二、三、四科，三科即文教卫生科；1953年10月卓尼县人民委员会下设文教科。1956年2月将文教科分设为文化、教育两科；1957年1月文化科和教育科合并为文教科；1962年1月，卓尼县人委下设文卫科。

1947年西固县（今舟曲县）政府设教育科，掌管文化、教育、卫生事业；1948年改为“三科”，管理职能不变。1955年4月成立舟曲县人民委员会，设文教科，1959年1月，舟曲县改名为龙迭县，下设文教卫生部，1962年，龙迭县仍改称舟曲县，下设文卫科。

碌曲县1955年6月建县。1956年9月县人委设文化科；1959年1月碌曲、玛曲两县合并成立洮江县，县人委设文教卫生部，1962年1月撤销洮江县，两县分设，碌曲县人委下设文卫科。

玛曲县1955年6月建县，县人民委员会设文卫科，1959年1月，碌曲、玛曲两县合并为洮江县，县人委设文教卫生部，1962年碌曲、玛曲两县分设，玛曲县人委设文卫科。

迭部县1963年1月正式成立迭部县人民委员会，县人委下设文卫科。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初期，各县文化工作由“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负责，至1968年各县“革命委员会”下设三部一室（即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办公室），文化工作由政治部宣传组具体负责。1973年以后各县陆续恢复文教局。文化、教育合署办公，文教局内有一名负责人和一名干事负责日常文化工作。

二、行政管理

自治州建政以来，中共中央及其各级组织制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一直由州、县文化行政部门具体贯彻执行。通过会议、文件形式传达到每个基层文化单位，并由州、县文化行政部门进行督促、检查。

州、县专业文艺表演团体的文艺创作、演出计划一般是根据年度业务经费情况由州、县文化行政部门下达，由州、县专业文艺表演团体完成。计划的落实情况由州、县文化行政部门监督、检查，并负责质量管理。

电影放映计划由州、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依据省公司下达的年度任务指标，制定全州各县公司的全年放映场次、观众人次、工作日、发行收入、放映收入等五项任务指标报州文化局审批后下达给各县，各县任务指标的完成由州电影公司督促、检查落实。

三、文化市场管理

1984年6月成立了甘南州文化市场管理领导小组，开始管理文化市场。1984年10月，州文化局、公安处、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了《关于加强全州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组成“文化市场管理小组”，专门负责文化市场管理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全州社会文化管理，搞好协调工作，“文化市场管理领导小组”改为“甘南州社会文化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管理全州社会文化市场，拟定协调、监督、执行社会文化的管理政策、法规、管理条例及办法，指导全州社会文化管理和文化稽查工作，从而形成州、县文化市场管理网络。州、县对各种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及图书报刊销售点先审查，后发给经营许可证，随时进行监督、检查的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节 群文事业管理

一、群众文化机构

(一) 州群众艺术馆

1956年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州中心文化站（含图书馆、广播站），1961年

因图书馆、广播电台分设，中心文化站撤销。1976年州群众艺术馆成立，初称“阶级教育展览馆”，1980年改称“州中心文化馆”。1983年改为“群众艺术馆”。其主要职责是组织、辅导群众开展艺术活动，举办各类讲座、培训班和展览。1982年该馆创办业余文艺辅导刊物《群艺》，1983年编辑出版《甘南创作歌曲选》，是自治州歌曲创作成果的汇集。1986年组织州县群众业余文艺骨干16人参加全省民间音乐舞蹈比赛，创作演出了一台富有草原气息、民族特色的文艺节目，获得好评，甘肃省选出才让当知、勒格加赴北京演出。其中鹰笛独奏《牧歌》和民歌《阿香劳劳》获创作演奏（唱）奖。

1987年7月组织10名小学生演员，参加在白银市举办的甘肃省首届少儿歌舞节，舞蹈《快乐的少年》获创作表演奖，《哈达献给少儿节》获辅导奖。同月，该馆举办了“甘肃省民间剪纸艺术展览”。

（二）各县文化馆

夏河县群众文化机构设立较早。1926年5月3日在兰州教育会馆成立“藏民文化促进会”，会址设在兰州市浙江会馆。1935年5月13日“藏民文化促进会”迁至拉卜楞，建有教室2间，学生宿舍8间，并有阅览室、成绩室、图书室、游艺室等设施；1940年设立“民众教育馆”，1951年12月建立“人民教育馆”，后改为“人民文化馆”，即现在的“夏河县文化馆”。

舟曲县在1943年设立“民众教育馆”，馆址在县城文庙，主要开展书刊借阅、讲演、扫盲、科技普及、军械展览、油印小报、办壁报等活动。因经济危机无经费开展活动，1949年被裁撤。1951年建立“西固县人民文化馆”。1954年该馆随西固县迁往宕昌县。1955年随着舟曲县的建置，成立“舟曲县文化馆”。1962年该馆与县广播站合并。在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馆藏图书及许多历史资料、文物被劫被毁。1979年后文化馆恢复正常活动。1982年由该馆组织职工业余秦剧团，在县城及附近地区演出秦腔折子戏。

卓尼县文化馆成立于1952年。1963年下半年该馆联合新华书店、电影队组成“农牧区文化服务队”，送节目、书籍报刊、电影下乡，为农牧民服务。并举办美术培训班、组织美展、书展及民间艺术（窗花）展，扩大街头橱窗专栏的宣传面积等群文工作。

临潭县文化馆成立于1956年（共和国建立前该县亦有“民众教育馆”）。碌曲县文化馆成立于1964年；玛曲县文化馆成立于1966年；迭部县文化馆成立于1982年。

(三) 乡镇文化站(室)

1960年舟曲县在立节公社立节大队、巴藏公社巴藏大队、大峪公社水沟大队等处建立文化室,以看报读书为主要活动内容。“文化大革命”初期一些公社以文化室为基础组成文艺宣传队,后因派性武斗,宣传队均自行消亡。1966年至1977年,自治州农、牧区乡镇、大队文化室以开展图书阅览、民间文化活动及放映电影等活动为主。在此期间,全州有28个大队成立了电影放映队,起到了活跃群众文化生活的作

用。1982年至1984年,全州各地相继建起25个文化站。开展报刊阅览、图书借阅、摄影服务、组织民间社火、歌舞演唱等项活动。最先建站的乡镇有临潭县新城乡、新堡乡、古战乡、总寨乡农村文化站;卓尼县有城关镇柳林文化站及扎古录乡、纳浪乡等处;舟曲县有巴藏乡、三角坪乡、立节乡、丰迭乡、拱坝乡等处;碌曲县西仓乡。1990年全州文化站增加到43个,但大部分文化站因场地狭小、设施简陋、经费缺乏而无法开展活动。

二、群众性业余文化活动

明末清初,西固(今舟曲县)南峪村民自发举办“南峪戏会”。该村有二三十户人家,每户1人进业余戏班子,演出一些艺技粗陋的折子戏。1950年,陕西秦腔艺人师易峰流落到此,以其高超技艺培训戏班子后,一些诸如《白蛇传》之类的本子戏亦可排演。每逢集日或正月年节,该戏班子便在本村或其它村寨演出。后该县大川梁家坎亦举办“戏会”,主要剧目有秦腔折子戏及眉户戏《张连卖布》等。“文化大革命”中,两“戏会”均夭折,1982年恢复戏会活动。

1956年12月11日,甘南州举办首届民族民间歌舞观摩演出大会。拉卜楞红教僧侣的演出队由拉卜楞僧乐队伴奏,演出藏戏《华吾·智美更登》,此剧曾参加西北五省民间文艺会演,获奖旗一面。

1958年,自治州曾为配合“大跃进”运动,搞过历时2年的“万人歌舞,万人写文章”的群众性文艺创作运动,并成立“群众文学艺术创作运动指挥部”,各县也成立“文艺创作指挥部”,筹划各系统举办群众性文艺会演。1959年2月23日到27日,全州首届文艺会演在人民会堂开幕,来自龙迭、洮江、临潭3县以及德州市和州级单位的文艺演出代表团演出了自己创作的民间舞蹈、歌剧、话剧、秦腔、眉户、歌曲、快书等。1960年2月4日全州第一届职工业余文艺会演开幕,参加会演的有临潭县、德州市、洮江县及州级机关4个代表团,演

员和工作人员共 227 人，表演节目 50 多个，并评选出参加全省职工工业余文艺会演的代表和节目。1964 年底，夏河县群众业余文艺代表队参加全国少数民族群众业余艺术观摩演出大会，演出的《三个女民兵》受到与会各族代表的好评。同年，由夏河县曼克尔演唱组、解放军驻甘南某部某连演唱组共同组成的“甘南州民兵演出队”，参加全省民兵调演大会，演出《三个女民兵》、《桥头好事》、《民兵练刀舞》等十几个节目。

1966 年舟曲县组成县文化队，后改名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该队编排了小型多样、短小精悍的节目，自带行李，踏遍全县 95% 的村庄，演出 250 多场，其中，小话剧《灵活处理》、《老俩口学毛选》等节目深受欢迎。

1971 年 5 月，为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 29 周年，州上集中了一批文学、戏剧、音乐、美术、摄影等方面的创作人员，一是组织全州规模的业余文艺会演，二是为省上的专项活动提供各类作品。9 月，会演开始，各县演出队和甘南乳品厂、阿姨山铜矿、州农机厂以及州级部分中、小学校参加演出。乳品厂的小歌剧《草原新歌》，玛曲表演的《送代表》，碌曲表演的《牧业机械化就是好》，舟曲舞蹈《白龙江畔庆丰收》，眉户剧《演练路上》等节目受到观众好评。次年 5 月，又开展了一次文艺会演，选拔节目参加省上调演。1975 年 9 月，为参加全省群众文艺调演，自治州从各县及厂矿抽调演员，组成 40 人的演出队，创作、排练了歌舞剧《拥军路上》、舞蹈《我们是藏族铁姑娘》、《养蚕歌》、《剪羊毛》、女声藏语小合唱《草原小妹妹》、器乐合奏《铁牛到草原》、女声独唱《金色的大雁》等节目，12 月赴兰州演出，评价很高，部分节目被省电视台录像。其中歌舞剧《拥军路上》文字台本在《甘肃日报》发表。1976 年初州文艺创作办公室组织创作排演，3 月份由夏河演出队、州秦剧团小组赴兰州参加全省曲艺调演，演出了龙头琴、表演说唱和陕西快书。1977 年，卓尼县城关镇上卓大队 30 多名社员自发组织业余秦剧团，190 多户社员捐款购置服装、道具等，排练演出《八件衣》、《火焰驹》等古装戏 50 多场。同年 5 月，合作地区举办各单位参加的声势浩大的歌咏大会。

1979 年 9 月在全州“民间歌舞音乐会演”中，90 多位民间艺人演出 60 多个乡土气息浓郁的节目。《甘肃日报》曾大篇幅进行报道。1982 年 1 月，舟曲县文化馆组织成立了职工工业余秦剧团。春节期间，县城几个小曲演唱队竞相表演，曲目丰富多彩。同年 5 月，合作地区举办首届职工音乐会。7 月，卓尼县举办群众文艺会演。是年，全州首届藏戏调演在夏河县桑科草原举行，有 5 个队、187 人参加了演出，国家民委、省民委、省文化厅等部门发来贺电。

1985年正月初五至十五，州文化局在合作举办了内容丰富的春节活动，合作地区约13000多群众聚集在中心广场，观看焰火晚会。哈尕滩火炮厂施放了3大类焰花，30多个品种，历时近2小时。并且调请了夏河、卓尼2县的民间歌舞队40余人，演出了不同风格的民间歌舞；调请了卓尼、临潭、夏河的4个社火队进行旱船、狮子舞、龙灯、太平鼓、仙鹤、毛熊和民间小曲等项目的表演，共演出16场，3万多人观看了演出。

1986年，在省文化厅举办的《花儿歌手大奖赛》中，临潭县代表队的马合香、潘桂英、赵惠琴获个人三等奖；卓尼县代表队的权刀肉曼、王秋梅、周玉萍、李孙家代和临潭县代表队的李英才、李会英、冯召召获优秀歌手奖。

1988年5月，州文化局在合作召开了全州第一次群众文化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会，有10个集体、17名个人受到奖励。1989年10月，在国庆40周年期间，文化局举办了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那吾乡的两个民间藏戏队演出传统藏戏《松赞干布》和《智美更登》，州歌舞团、州藏剧团、夏河、迭部民族歌舞团演出了舞蹈《换帽子》、《醉乐乐》，白格尔演唱《从雪山来的人》，鹰笛独奏《神鹰》，男女声独唱等在省上演出的获奖节目。州电影公司公放映了藏语影片《复仇的火焰》。群艺馆、总工会、邮电局联合举办了书法、美术、摄影、邮票展览，作品达665件（部）。

第三节 文艺团体

一、甘南州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

1981年5月，甘南州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第一届委员会，并成立文学戏剧、音乐舞蹈、美术摄影、电影电视、民间文艺研究等5个协会，选举出各协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理事等。1982年设立文联常务机构，下设协会工作部、办公室、《达赛尔》编辑部、《格桑花》编辑部4个科室。

截止1990年底，自治州已有全国文联各协会会员12人，省文联各协会会员89人，州文联各协会会员达到300多人。其中，文学戏剧家协会118人，音乐舞蹈家协会74人，美术书法家协会69人，电影电视协会28人，摄影家协会67人，民间文艺家协会23人。作品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展出）和获奖的作者

达 140 余人。其中，文学创作方面 60 余人，美术、摄影、书法方面 40 余人，民间文学艺术方面 20 余人，其他方面 20 余人，并有 17 人出版专集专著 20 多本。

二、州属艺术团体

(一) 歌舞团

1953 年 8 月，甘南军分区将所属文工队交由甘南地方政府管理。经过一年多的整顿，于 1955 年 5 月 4 日在夏河县正式成立了近 20 人组成的甘南藏族自治州文工队（后称甘南州歌舞队），成为甘南的第一个专业艺术表演团体。1957 年参加全省文艺汇演，歌舞队的节目《哈达献给毛主席》、《拉卜楞组舞》、《背水姑娘》等，颇受专家与观众的好评。1959 年歌舞队扩编为甘南歌舞团。1970 年，州歌舞团与州秦剧团合并，成立了“甘南文工团”。1975 年，州文工团撤销，恢复原歌舞团和秦剧团。

1982 年，歌舞团根据藏族古典名著《塞·顿月顿珠》创作改编的大型古典舞剧《王子顿月顿珠》演出获得成功，于 1984 年、1985 年获甘南州第二次专业文艺会演和全省文艺会演演出一等奖，创作二等奖；1987 年参加第二届中国艺术节演出，受到好评，同年 11 月被国家文化部调京在中南海礼堂演出，主要演、职人员受到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到 1990 年底，自治州歌舞团共有 97 人，其中有副高技术职称的 2 人，中级职称 21 人，初级职称 30 人。有藏族演职人员 47 人。该团创作各类节目约 300 多个，演出约 1 500 余场。

(二) 藏剧团

甘南藏族自治州藏剧团组建于 1981 年 5 月 26 日，是全国第二个专业藏剧团。成立之初有演职人员 56 人。10 年间，该团创作演出了藏戏、独幕藏语话剧、歌舞、曲艺等大中小型剧（节）目 70 多个。共演出 48 场。团内取得中级职称的 3 人，初级职称 21 人。现有演职人员 51 人。

藏剧团创作、上演的大型古典藏族《雍努达美》1984 年参加昆明全国少数民族戏剧录相调演，获中央文化部、国家民委颁发的优秀节目奖。藏剧团自编自演的剧目有现代藏语话剧、相声、表演唱、独唱、小合唱、器乐曲等，每到一地演出，都受到广大藏族农牧民群众的热烈欢迎，既活跃了群众的文化生活，又继承发扬了民族优秀文化。

(三) 秦剧团

1953年7月1日,卓尼县文化馆创办了“七·一秦剧团”,成为自治州第一个专业秦剧表演团体。1958年10月,合水县群众秦剧团的53名演职人员支援甘南,于1959年2月23日在“七·一秦剧团”的基础上正式成立了甘南州秦剧团。自1963年之后又不断从西安和省秦剧团、省戏曲学校招收、调动、分配部分演职人员,使全团人数达到78人。1970年与州歌舞团合并,成立了甘南藏族自治州文艺工作团。1975年11月10日,撤销州文工团,恢复原州秦剧团和州歌舞团建制。1988年10月,撤销州秦剧团。

(四) 豫剧团

1958年以河南省民权、尉氏、柘城等县一些公社业余豫剧团来甘南的支边人员中抽调250人,在阿木去乎、加尕滩、加门关、洮江、甘加、桑科等6个农场相继组建了业余豫剧团。1958年11月,河南省尉氏县豫剧团40余人支援舟曲县建设,改组成舟曲县豫剧团;1959年8月该团与夏河甘加农场业余豫剧团的部分人员共60余人,并同1960年9月从河南省柘城新接来的豫剧二团50余名演职人员合并组成了拥有118人的甘南藏族自治州豫剧团。建团之后,创作排练出了传统和现代豫剧《大闹天宫》、《十夸公社》等60多出戏,在州属各县、乡、农场巡回演出。六十年代初曾以自编节目《南千岭》参加了全省戏剧会演。1963年撤销甘南州豫剧团。

三、各县艺术团队

(一) 夏河县拉卜楞民族歌舞团

1976年10月成立夏河县文工队,1989年5月改称夏河县拉卜楞民族歌舞团。演职人员41人(其中藏族37人)。1989年9月,在全省少数民族文艺汇演中女声独唱《仙鹤的真相》,龙头琴弹唱《党的政策照藏区》、《党啊,心中的白塔》,笛子独奏《神鹰》,白格尔表演唱《从雪山那边来的人》获优秀节目奖。歌舞剧《格萨尔王诞生》,还为祝贺1990年拉卜楞寺院大经堂修复开光大典作了演出,得到省内外各界人士的好评。

夏河民族歌舞团在培养一专多能人才、自制服装道具为国家节约资金方面,走出了一条“团小人少演出好”的成功之路。他们把售票演出和利用排练室办

舞会的收入，全部投入再创作和排练演出活动中。仅1989年和1990年两年演出就达百余场次，收入近万元。这个团还利用自己风格独特、节目丰富的优势，与省外技术、资金雄厚的单位联合拍摄录相，既增加了演出场次，又积累了业务资金。

（二）迭部县民族歌舞团

1979年11月成立文工队，1989年10月改名为迭部县民族歌舞团。有职工39人（其中藏族24人）。舞蹈《龙江情》、《醉乐乐》、《沸腾的迭山》及声乐节目女声独唱《我爱迭部山河美》等，获得了1989年9月在兰州举办的全省少数民族文艺汇演优秀节目奖。1987年1月，仅用了1个多月的时间，便在各乡和四川省阿坝州的一些县演出36场，10月又配合迭部县物资交流大会演出歌舞11场。到1990年，演出达200余场，深受山区群众的欢迎。

（三）玛曲县藏语说唱队

1973年9月成立玛曲县文工队，1985年10月并入县文化馆后，改为藏语说唱队，全队仅8人组成。为了活跃牧区群众的文化生活，1988年，国家为其配备了1辆文化宣传车，他们携带图书、录相、摄影、体育用品和文艺节目，为牧民群众服务。群众亲热地称他们是“大篷车”。他们自编的节目《阿当玛》、《夫妻吵架》、《高原男子汉》、《阿杰春》、《哈罗提》等藏语说唱、相声、弹唱、民歌、舞蹈等，具有浓郁的草原特色，深得牧民喜爱。他们的歌曾被州广播电视台录制成盒式磁带销售，在甘、青、川藏区广为流传。1990年，配合社教工作、法制教育，为牧民群众演出17场，放映录相50场。在全国优秀文化馆（站）工作会议上，被评为先进集体，受到中宣部、文化部的表彰。

（四）碌曲县文工队

1972年11月成立，现有13人。文工队建队初实力雄厚，是州内典型的“乌兰牧骑”式的文工队，队员人人一专多能，创作排演了一大批优秀的、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男子群舞《牧笛》被省民族歌舞团改编为3个舞，被许多文艺团体演出，影响较大。1982年5月，排演了藏戏《松赞干布》，开创了州县艺术团体演藏戏的先河。同年，被文化部树立为全国文艺团体先进集体。1984年以来，因经费拮据、人员老化等原因，演出活动处于停滞状态。

(五) 舟曲县文工队

1979年12月建立,有演职人员32人。1981年春节,文工队在舟曲礼堂作了首场演出。1982年下半年,为了满足群众观赏节目的不同需求,派4人赴省秦剧团学习,并从陕西等地招聘12人,全队增至50多人,成为甘南唯一的1家戏曲与歌舞合为一体的专业表演团体。1984年1月1日,秦剧组沿白龙江两岸乡村演出了古典折子戏《恩仇记》、《玉堂春》等。1984年5月,参加了甘南第二次专业文艺调演,双人舞《赶集》、舞蹈《山庄马铃》、《丰收花鞭》分别获奖。1985年抽调6名骨干演员参加了州歌舞团创作的舞剧《塞·顿月顿珠》的排练与演出,曾与州歌舞团小分队联合赴武都、宕昌、文县、南坪等地,作了一次远距离地巡回演出。1990年,文工队撤销。

(六) 卓尼县文工队

成立于1979年12月,在1980~1987年短短的8年中创作声乐、器乐、舞蹈、曲艺等多种艺术形式的节目上百个。舞蹈《欢乐的沙目》、《红青禾》、《冶海湖畔》在1984年全州第二次专业文艺会演中分别获创作二等奖、演出一等奖。他们为了满足各类观众对文艺节目的不同欣赏要求,还用卓尼地方语言排演出话剧、歌剧等节目,如《三换新郎》、《柜中缘》等,颇受群众欢迎。1986年撤销建制。

(七) 临潭县秦剧团

成立于1979年12月,为卓尼、临潭、舟曲县以及邻近的外地区喜爱秦腔的群众,演出了多场全本戏和折子戏,特别在春节和物资交流会以及庙会时为演出的高峰期。除演出外,秦剧团还经常派出演员赴临潭各乡进行群众文艺活动的辅导。1990年6月该团撤销,部分演员充实到县文化馆和乡文化站。

第四节 电影放映

一、管理机构

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1959年以前,全州各电影放映单位直接向省电影公司

租片放映。1959年底，成立了州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站，其人员由地方人事部门管理，财务直接由省电影公司管理，省公司提供经费和影片拷贝，州管理站给各放映单位供片。1981年，州县各电影放映公司改为文化企业管理，均实行自主经营、自收自支、自负盈亏。州电影公司主管全州影片发行调度、电影器材供应等工作。州、县文化行政部门实行宏观管理，省公司实行业务指导。

二、放映设施

1958年，省文化厅投资10万元，州财政补助5万元，在州府合作建成了甘南州第一座电影院，当年12月开始营业。观众厅面积为438.5平方米，观众席位是长条4座靠背椅，共796个，1984年更换为822个单人翻座靠背铁椅，有可供剧团演出的舞台及乐池。有35毫米“天机”放映机2台，幻灯机1台，均使用碳棒弧光灯，供碳棒电源的直流发电机1台。1965年碌曲县利用县政府会堂放映电影。次年，夏河县放映站使用长江54—35毫米放映机放映电影，日均不足1场。八十年代前，州县共有6家电影院，使用放映机为新曙光、松花江5501、长江16毫米等，观众座位少，大部分电影院放映场次日不足1场。八十年代后，随着人民生活的改善，群众对电影放映的需求增加，放映质量要求提高。为适应新形势，州、县多方筹措资金，改善放映设施，更换放映设备，先后新建了玛曲、卓尼县电影院，改造重建了夏河、临潭等县电影院。其中合作电影院、夏河电影院、迭部电影院等可放映35毫米普通遮幅、宽银幕及宽银幕立体声各类影片。此外，迭部七九二矿、迭部林业局、洮河林业局、地质队、合作民族师专等中央省属企事业单位也建立了电影放映机构。1988年1月，自治州第一家集体承办的乡镇电影院——临潭新城电影院建成使用。截止1990年，全州在册各类放映单位137个，工作人员264人，共放电影18362场，观众达520万人次，放映收入189.69万元。

三、电影放映

1951年3月，西北民委组织划界工作团来甘南，从全省仅有的3个电影队中抽调了1个电影队，在甘加和拉卜楞河南村大教场放映电影《解放了的中国》、《中国人民的胜利》，群众闻讯，骑牛乘马数十里赶来观看，盛况空前。

1952年7月，中央少数民族访问团西北分团甘南藏区访问团到甘南后，分为2个团进行访问活动，并各带1个电影放映队。这2个电影队，在近1年的访问活动中，几乎走遍甘南，放映近500场，观众达15万人次。放映的影片有

《新中国的诞生》、《百万雄师下江南》、《红旗漫卷西风》等。

甘南藏族自治州电影放映设施一览表

影剧院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观众席位 (个)	放映机 型号	使用光源 (千瓦)	1990年放映情况			备注
					场次	观众(人)	收入(元)	
合作电影院	438.5	822	“东风”35毫米、16毫米双机	氙灯3	2327	436898		
合作影剧院		924	松花江牌	氙灯3.1				1988年拆除
碌曲县会堂	220	408	解放103		470	38431	20126	
夏河电影院	2382	1188	松花江5501	碳弧灯	835	20638	63797	
舟曲县会堂	416	640	上海510—35毫米	氙灯0.75	371	49634	27371	
迭部影剧院	500	922	松花江5501	氙灯3	499	98743	50595	
玛曲影剧院	451	909	松花江5502	氙灯3	448	88025		
临潭影剧院	528	1030	松花江5502	氙灯3	1040	268786	61684	
卓尼影剧院	528	1050	松花江5502	氙灯3	547	77722	36914	
新城电影院		450	GS26毫米	氙灯	450	58500	11250	

1953年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后，原访问团的2个电影队，扩建为“甘南牧区文化服务队”。文化服务队在开展图书阅览、照像、广播、搜集民间音乐舞蹈等工作的同时，依靠牛马驮运，常年在碌曲、玛曲、夏河、卓尼一带的农牧区进行电影放映活动，深受群众欢迎。1954年，甘南又成立了1个电影队，主要活动在临潭、卓尼、舟曲。至此，全州已有放映队3个，放映人员17人，其中藏族5名、回族1名。年放映700多场，观众20万人次。1965年“文化大革命”前夕，全州已有电影放映单位16个。每县都有2个电影队，共有放映人员47人，年放映电影3680场，观众103万多人次。

1966年至1975年，全州放映单位发展到70个，已有部分社办电影，放映人员近200人，这期间的影片除8个“样板戏”和《地雷战》、《地道战》、《南征北战》外，其余影片全部停止发行。1975年全年仅放映电影1882场，平均每个放映单位年放映场次不足27场；观众总数仅达50余万人次。1979年至1984年，全州102个公社几乎全部有了电影放映队。不足2万人的玛曲县就有32个电影队，其中28个生产大队也自办电影放映单位。全州电影放映队发展到了166个，放映人员272人。此后全州各县、社、大队所办的电影队除临潭外，均开始逐年减少。全州放映单位由原来的166个减少到111个。当年放映场次为13553场，比1980年减少5292场，观众299万人次，比1980年减少71万多人次。夏河县九甲乡唐乃合村的藏族青年普化甲和甘加乡八角城村藏族青年尕藏昂杰分别于1979年和1981年办起了州内最早的2个个体电影队。1990年底全州个体电影队已发展到76个，占全州农牧区电影队总数的80%。1990年，农牧区104个电影队共放映电影10431场次，观众达364.40万人次；电影放映收

入达到 277.7 万元，发行收入为 112.48 万元。

四、电影藏语翻译与配音

1964 年，碌曲县试搞电影放映过程中用藏语现场配音，使藏族观众第一次听到了用本民族语配音的电影。1965 年在夏河电影队的协助下，现场配音《天山上的红花》取得了较为理想的效果，曾在夏河、碌曲、玛曲的牧业点上巡回映出 8 场，藏族观众反映极好。1966 年，开始在影片边涂磁录音，录制了《苦菜花》、《天山上的红花》、《农奴》、《英雄儿女》等影片。

1972 年底，州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站组建了电影译配组。1973 年下半年试制成功利用 8.75 毫米影片平衔磁带录还配音讯号的装置，录制了第一部用藏语配音的电影《龙江颂》，由省电影公司组织到省少数民族地区的天祝、阿克塞、肃北、酒泉、阿拉善右旗，巡回映出并现场表演，引起全国少数民族省区的重视。云南、贵州、青海、四川、新疆、内蒙等 7 个省区、200 多人来甘南参观学习，交流经验。1976 年 10 月，在临夏电影机械研究所的大力协助下，又研制成我国第一台能使用乐效声带，带有译制厂译制影片效果的 8.75 毫米双片道译配放映机，填补了我国民族语电影译制的空白，并用此样机很快译制出《枫树湾》等 5 个节目、18 个拷贝的影片。1982 年，州电影公司译配组添置了一台 8.75、16、35 毫米影片的小型涂磁机，便利了译配工作。此时译配组人员已增至 12 人。1984 年州电影公司及所属藏语译配组双获文化部、国家民委颁发的《民族语片发行放映先进集体》奖和译制片《喜盈门》的优秀奖。

第二章 民间文艺

第一节 民间文学

州境内蕴藏极为丰富的民间文学，其体裁包括故事、神话传说、叙事诗、英雄史诗、谚语、童谣、谜语、楹联以及创世纪说唱词等。

一、故事

民间故事按其内容可归纳为5大类：

宗教类 甘南的宗教类故事以藏传佛教故事为最多，这些故事具有相当的生命力，经久不衰。其内容多为宣扬佛教教义、歌颂真善美、鞭挞假恶丑，直接或间接表达人民的美好愿望。有少数则荒诞不经或充斥封建迷信内容。甘南流传的宗教类故事主要有：《宗喀巴和阿妈》、《一世嘉木样选寺址》（夏河等地）、《策墨林轶事》（卓尼）、《佛爷阁和朝水崖的故事》、《高喇嘛和杨国忠》（舟曲）、《巨人拉乃合让青加》等。

机智幽默类 此类故事在州境内各地流传较多，大多以一个机智人物为主角演绎出许多或足智多谋或幽默风趣或疾恶如仇或抱打不平的情节与故事，表现了劳动人民的智慧和乐观精神，同时通过这些故事表达了普通老百姓对社会公平的向往。这类故事，藏族以《阿克登巴的故事》为多，汉族则以《谎张三的故事》为多。其它有《华旦洛赛尔（意为“勇敢智慧”）的故事》、《一个老头和七个强盗》、《煮肉》等。

寓言类 州境内大量流传的寓言故事多以动物为主角借此喻彼、借远喻近、借古喻今、借小喻大，使得朴素的道理从简短的故事中体现出来。如《鸽子观察人间事》、《兔子的药方》、《小老鼠智斗大象》、《猴子、狐狸和兔子的故事》、《鹭鸟和狐狸》、《一坛金子》、《不听叮嘱的乌龟》、《智兔救香客》、《松鼠和老虎》、《老虎赴宴》、《宝贝蛋》等。

亲情伦理类 这类故事大多以兄弟、父子、母女、妯娌、继母与儿女等家庭亲情关系为演绎故事的情节主线。各个民族的伦理道德准则虽有所不同，但通过这类故事仍可看出整个人类社会对亲情、伦理规范的共同追求。这类故事藏族有《父心在子，子心在石》、《才孬救公主》等，汉族则有《没娘娃天照顾》、《兄弟算帐》等。

战事类 甘南自古以来直至建国前战事频繁，还有各民族间、部落间的大小争战，为战事故事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很多故事几乎就是战场纪实。这类故事在卓尼、舟曲、迭部广为流传，在卓尼以杨土司家族的故事为多，在夏河、玛曲、碌曲则以部落间战事故事为多。

二、神话传说

甘南的神话传说很丰富。有关于自然与风物的，这类神话与传说特别富有

地方色彩与民族特点。如舟曲博峪有每年五月初五日年轻姑娘由父兄陪同上山采花的习俗（已演变为当地颇为盛大的节日），该习俗便来自当地《达玛花》（枇杷花）的传说《莲芝姑娘》；卓尼有关于县城不远处1座石峰——《石媳妇》的传说；迭部有关于该地名（迭部意为“大拇指摁开的地方”）的神话；玛曲有七仙女峰的神话；碌曲有关于则岔石门的传说；临潭有关于冶海（常爷池）的神话传说等等。它们都以丰富的想象赞美了大自然的景色，表达了人们美好的愿望。有关于人类起源的神话，如藏族普遍流传的猕猴演变成人的神话传说，还有穿插于藏族“世巴”、盘歌、格尔等说唱词中关于人是怎么来的神话等等。这类神话说明人类已经明确意识到自身的存在，并渴求了解自身产生和发展过程的愿望。有关于生产方面的神话，如玛曲等牧区流传关于驯服野牦牛为家畜的神话，反映了人类发展到饲养家畜的时代。其中关于野牦牛和家畜牦牛的亲属关系，是合乎客观实际的。《青稞种子的来历》，反映了人类由畜牧业生产迈向农业生产的重大进程。有关于佛教传入甘南后以“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教义为主题的神话故事《公保和桑杰》等，有反映人们乌托邦似的幻想与憧憬结合的神话故事《找幸福》等。

三、叙事诗

州境内藏族民间叙事诗的蕴藏极为丰富，仅搜集到并整理出来的叙事诗就达数十部。藏族民间叙事诗不仅多而且具有相当高的文学性，语言或朴实或华美，情节跌宕起伏、张弛有致、动静结合。如有叙述爱情的《在不幸的擦瓦绒》、《甘加贡洛与曼仓彩吉》、《唐龙郭哇和龙珠措茂》、《南拉悲歌》、《益西卓玛和顿珠嘉洛》、《周毛和华青》等，有控诉马步芳家族统治的《赞麦秀》、《昂拉桑吉》、《卡吉嘉洛》等，有重在抒发儿女对母亲怀念之情的《寄语白云》等，也有表现、抒发慈母对将要出嫁的女儿依依不舍谆谆嘱咐之母爱的《婚别歌》等。

1988年，青海民族出版社出版了由甘南州文化局编选的《藏族民间叙事诗集》（藏文），此集收入25部叙事诗。

四、英雄史诗

民间英雄史诗，主要是《格萨尔王传》。它以浩繁的卷帙、宏大的气魄、瑰丽的诗句、纯朴的语言驰名于世界。州境内除临潭县以外的6个县均有格萨尔故事流传。1980~1983年期间，州文联曾组织有关人员深入民间，寻访演唱艺人，录制磁带，并搜集到分部本《阿达拉毛》、《辛丹内讷》等3部手抄本。

五、谚 语

谚语藏语叫“丹慧”，意为“语言的楷模”或“比喻的语言”。州境内各民族都有自己的谚语，尤以藏族谚语最为丰富多彩。流行在藏族人民口头的谚语，具有句式短小、词文精炼、比喻生动、富有哲理、形式活泼、通俗易懂的特点。另外一个最突出的特点是，它在人民大众口头语中被极为广泛地运用，几乎男女老幼都喜欢运用谚语。民间关于谚语有“最可口的酒是甘露，最悦耳的话是丹慧”之誉，足见对谚语的喜爱。藏族人民往往以掌握谚语的多寡，以及在语言表达中能否贴切运用谚语，来判定一个人有无口才，甚至把它作为衡量才智的标准。掌握谚语多的人被称为“喀克巴”（有口才者），往往在生活中充当“谢巴哇”（辩士）、“斯巴哇”（调解人）、“瓦尔哇”（中人）等角色。藏族民间谚语就其反映的内容，大致可分为赞美歌颂、实践经验、团结友谊、讽刺劝戒、道德处世、爱情婚姻、农牧气象等类。如“百姓之中有人材，石土里面有金子”、“口说好比是水泡，实践才是一粒金”、“口心正直、肚肠洁净”、“崎岖不平的路，不是跑马的地方；三心二意的人，不是交心的对象”、“春天夕阳回头笑，牧羊老人靴缀好；秋天夕阳回头笑，割田阿姨镰备好”等等。藏谚的句式结构有一、二、三、四、六句等，由两句构成的最多。语句的关联有比兴、旁证、并列、因果、递进、条件、假设、取舍、连锁、转折等关系。其修饰有比喻、比拟、夸张、对偶、对照等方法。

六、谜 语

谜语俗称“隐语”。民间谜语是民间口头文学的一种，语言朴素生动。州境内藏、汉、回、土各民族都有其各具特色的谜语。藏族谜语，藏语称作“楷”或“嘎凑”。其内容十分广泛，格式多样，具有趣味性、知识性、文学性的特点。尤为称道的是藏族谜语多采用诗歌形式，独具特色，启人思索，引人入胜，堪称藏族民间文学宝库中一颗璀璨明珠。如“一百零八将，都是一根肠”（念珠），“中原飞来一只鸟，喝了一口江河水，脚印留在草原上”（水笔写字），“有头不会想事，无足却能跳跃”（皮球），“房屋顶上有棵树，斧劈不倒风刮断”（炊烟）等等。

七、楹 联

楹联民间俗称“对子”，因为是悬挂或粘贴在墙壁、楹柱上的联语，故雅称

“楹联”。根据楹联的内容和其运用的时令、场合不同，又分为“春联”（春节时张贴）、“婚联”（结婚时张贴）、“丧联”（办丧事时张贴）、“寿联”（为人祝寿时张挂）、“灯联”（举办灯会时悬挂张贴）、“谜联”（以射谜为内容的对联）等。以上形式的楹联普遍存在于州境内民间，尤以舟曲、临潭、卓尼最为流行。舟曲县有农历正月十五日举城兴办元宵松棚楹联灯会的传统习俗，届时“家家走桥赏画，人人观灯吟联”，盛况空前。此习俗乃“灯承隋唐明清俗舟曲文化灯文化；歌启江淮秦晋谱西固历史歌历史”。楹联灯会集娱乐、教化、传承、导向、辐射、激励、凝聚融合诸功能于一体，在州内外颇有声誉。

八、创世纪说唱词

州境内流传的创世纪说唱词一般以问答式的长诗形式出现。它往往对世界万物和人类的起源作出自己的回答。虽然回答是神话性质的，但却表达人类对大自然对自身的探索精神。如在卓尼等地流传的“世巴”词中说：“最初世巴形成时，天地混合在一起，分开天地是大鹏”。“最大的恩人是父母，最根本的是世界形成律……毁灭早于形成前，最先的毁灭，是风、火、水三者造成的”等等。

这类创世纪史诗在迭部、舟曲的“格斑多地”等舞蹈音乐唱词以及碌、玛、夏的“盘歌”中也有出现。如叙事调“博斯”唱道：“我们要开天劈地，我们要让天地清晰……”等等。

九、童谣

童谣一般与儿歌合称为儿童歌谣。流传于州境内的童谣极为丰富，各民族各地方都有其各具特色的童谣。都具有想象丰富、琅琅上口、回环往复、情趣盎然的共同特点。

如流传于临潭、舟曲、卓尼一带的“月亮月亮光光，赵家院里娘娘；娘娘不吃豆面饭，捶布石头砸不烂。刀刀儿拿来豁开看，后（里）头一个野鸡蛋……”；“脚印脚印盘盘，一盘盘者（到）南山，南山哥哥会扯线，扯了一窝鹌鹑蛋……”；流传于夏河、碌曲、玛曲一带的“叔叔家的房顶上，晒了麦子和青稞。飞来吃粮小麻雀，猫儿跳跳抓麻雀，猫儿林里追麻雀。林子林子着了火，猫儿雀儿遭了祸。老天可怜下大雪，大雪大雪灭了火……”；“玩玩玩，和天上龙王一起玩，玩着玩着长成英雄汉；玩玩玩，和地上野牛一起玩，玩着玩着长成英雄汉……”等等。

十、笑 话

流传于州境内的笑话大多有简单的情节，形式短小，揭发事物矛盾，嘲讽社会不合理现象。也有追求低级趣味或丑化劳动者、弱者的笑话。

第二节 民间音乐

一、民 歌

甘南地区各族劳动人民在长期劳动、生活创作中继承发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民歌。按其形式、内容、演唱环境等，可分为野外歌曲（如拉伊、花儿、劳动号子等）、户内歌曲（如勒、格尔、小调、风俗歌、催眠歌等）、舞歌（卓）等3大类。

（一）拉 伊

直译为山歌，因其内容大多咏唱爱情，故又称为情歌。拉伊曲调高亢、自由、辽阔。一般单独在山野、牧场唱（忌讳在家中和有亲朋长辈场合唱），也可对唱、轮唱。歌词多为三段式，每段四句或两句，前两段比喻、起兴，后一段表达本意。现在也有因表达新内容而改为三句一首或两段式的。曲头衬词多以“阿拉若嗨”（意为“朋友哎”）起始，调式多以羽、商、征为主。拉伊主要流行在各县的藏族聚居区。其代表性曲目有《第一次见面的姑娘》（夏河）、《请在歌声中传情》（碌曲）、《姑娘绝不负情人》（玛曲）、《心中感谢布谷鸟》（卓尼）、《当你出现在山垭口》（迭部）、《和心爱的人儿在一起》（舟曲）等。

（二）花 儿

花儿是流行于州境汉藏聚居区的一种山歌，按其流行区域可分为3类，即临潭、卓尼一带的洮州花儿；舟曲一带的小调花儿；夏河一带的河州花儿。洮州花儿源远流长，根据其旋律特点，疑为古老的西羌民歌与汉族（戍边屯田移民）民歌之融合。分为东、西、南、北四路四流派。流行于临潭陈旗、龙元、三岔、石门，卓尼洮砚、柏林、藏巴哇等地的称东路花儿，其代表性曲调有“两叶儿令”（单、双套）、“三闪令”（双套）等，节奏自由，曲调平缓舒展，旋律

悠扬旷远，结构严整，叙事性强。流行于卓尼申藏、阿子滩、大族、柳林，临潭城关、古战、术布、卓洛、长川、羊永等地的称西路花儿，以单、双套“尕莲儿令”著称。歌词或一首三句或四句、六句，每首第一句比兴（单句起兴者为单套花儿，两句起兴者则为双套花儿），并冠以衬词“哎尕莲儿”，唱腔高亢嘹亮明快。流行在洮河中上游河套地区的称南路花儿，如卓尼纳浪、多坝、木耳、柳林，临潭店子、总寨、新堡、三岔、扁都等地的“折麻杆令”、“尕缘花儿令”为其代表曲令。旋律隽永悠雅，节拍较为自由；流行于临潭羊沙、八角、冶力关、新城，卓尼康多、勺哇等地的称北路花儿，代表曲调有著名的“莲花山令”（单双套）、“羊沙令”等，其声调高扬，粗犷响亮，情绪炽烈，行腔明丽，爽朗动听，令人折腰。洮州花儿就其内容与篇幅而言，有叙事诗式的“整花儿”，如《十二牡丹》、《廿四节气》、《三国》、《仁贵征东》等，大量的则是情歌式的“散花儿”。建国后，有大量的以反映翻身得解放、婚姻自由、计划生育、农业生产、植树造林和治穷致富为内容的“新花儿”产生。舟曲一带的花儿曲调里揉进陇南地区和岷州花儿的诸多音调，形成独具特色的地方性民歌。夏河一带因与临夏、青海地缘相接，其所操汉语也为临夏方言，故有河州花儿流传，流行曲令有“白牡丹令”、“尕马儿令”、“大眼睛令”、“水红花令”等。

（三）劳动歌曲

流行于州境内的劳动歌曲种类繁多，曲调别致。由于各地的自然环境和劳动方式不同，劳动歌曲的形式也多种多样。较典型的有《打墙歌》（夏河等县）、《耕地歌》（迭部）、《播种歌》（舟曲）、《割田歌》（卓尼等县）、《堆垛歌》（夏河）、《打场歌》（夏河等县）、《打酥油歌》（碌曲）、《撵毡歌》（碌、玛曲）、《织褐子歌》（碌、玛曲）、《装木头歌》（迭部）、《拉木头歌》（舟曲、迭部）等等。劳动歌曲大致可分为规整型和自由型两种类型。前者节奏规律性强，节拍强弱分明。后者多为散板结构，节奏伸缩性强，可随意吆喝。劳动歌曲以号子式为主，有些仅有简单的歌词略表大意；有些以衬词填充整个旋律；有些无词或只有“久、尼、松”（一、二、三）的数字演唱。

（四）强 勒

即酒歌，在逢年过节聚会或举办喜事时演唱。大部分曲调节奏自由，粗犷高亢，热情奔放。迭部和卓尼的酒歌中有少部分节奏感较强，深情、纯朴。强勒的演唱形式比较多样，但以独唱或对唱为主。歌词内容较丰富，词句华丽，可

分为《颂歌》、《婚礼歌》、《盘歌》、《吉祥歌》等等。演唱时，主、客各持酒碗，依次传递，先唱后喝，酒、歌相融，情绪热烈。强勒的歌词多为两段（也有三段数段的，后者重叙事），调式以羽、征为主。舟曲酒歌，豪放细腻，活泼流畅。酒歌大都以“唔哎”、“咄”、“哎”等衬词起唱。

在临潭、卓尼、舟曲、夏河等地，还流行一些诸如《尕老汉》、《数麻雀》等汉族地区的酒曲。

（五）格 尔

又称“哉柔”（“玩乐”之意），是一种流行在安多藏区的古老的表演唱。演唱者只有2人时对面而立，人多时围成圆圈。在自由节拍的起句后，舒臂曲身，徐徐起舞。演唱时伴有简单的舞蹈动作，节奏性较强，以“阿谢”（唱、玩之意）等衬词起唱。卓尼勺哇土族的“格尔”受藏族民歌影响较大，虽用藏语演唱，但曲调仍有自己的特色，表演动作也不同于藏族。格尔的曲目繁多，较为普遍传唱的有《仗洛哉》、《桑当达尔》、《阿柔玛》等。

（六）小调风俗歌

此类民歌曲目繁多，传唱的地域、民族不同，其内容与曲调有明显的区别。舟曲、临潭汉族农区的风俗歌曲调类似于内地小调民歌。传唱于舟曲一带的《船歌》、《采花调》、《劝孝俗歌》、《织手巾》、《绣荷包》、《十盏灯》、《正月十五闹元宵》等，就带有江南民歌或四川民歌的韵味，或明丽或柔婉。内容多反映风俗民情，如《闹元宵》里唱道：“五月里来端午节，雄黄酒儿加艾叶，四月里来四月八，娘娘庙里把香插”。有的则是侧重传统人物故事的演绎，如《十二朵花》、《八个神仙》等，有的将时令农谚与《西游记》、《三国》、《水浒》等故事巧妙地结合在一起，起到寓教于乐的作用，如《二十四节气歌》。临潭县羊沙、八角一带传唱的《路远哥》，则从民风传承的角度道出了自明洪武年以来，江苏、安徽大量的“军户”来洮州“军屯”、“民屯”的事实。卓尼藏族地区传唱的《沙麻鲁》（吃长面），一则反映了农区藏族人民擅长于面食制作的技巧高超，二则反映了其普遍的佛教信仰习俗。

（七）卓（舞曲）

是夏河、碌曲、玛曲、迭部、卓尼、舟曲普遍流行的舞蹈歌曲，尤以夏河、碌曲、玛曲盛行。“卓”原由嘉木样五世（1916~1947年）从四川巴塘带来，经

群众融合甘南当地歌舞后形成，自成一派。此种歌边舞边歌，舞姿优美节奏鲜明，曲目丰富，为广大群众所钟爱。“卓”较有代表性的曲目有《扎西》、《来香奥》、《阿当拉依》、《赛尔浪吾坚恰》等。迭部、卓尼、舟曲的舞歌，有多地舞、马铃舞、巴郎鼓舞、尕巴舞等。歌词格式较自由，曲调与碌曲、玛曲、夏河风格迥然不同。

(八) 盘 歌

是藏族民间流传的一种以对唱形式出现，相互盘问和挑逗性的对歌。一般在对唱高潮时插唱，目的在于试探对方才能，或用以逗趣取乐。盘歌的内容极其广泛。天上地下，古往今来，神话传说，自然界以及社会生活的种种事物和现象无所不包；尤其是藏区特有的事物和现象更是它重要的对唱内容。想象丰富，联想奇妙，充分表现了藏族人民的智慧和才能。

二、民族乐器乐曲

州境内除了丰富多彩的民间歌舞之外，还有较为独特的民族民间乐器。

牛角琴 是流行在玛曲草原上独特而又古老的乐器。此乐器用粗壮的野牦牛角作音筒，以数根马尾作琴弦，造型别致美观。其在藏语口语称为“吾央”，藏文写作“准日扎木聂”，即野牦牛角琴。此琴现已不用野牛角，琴箱是用牛犊皮将1个15×3.5×6.8厘米的木框蒙制而成，只有1个琴轴，于琴码上将弦分为2股，弓平行拉奏，同音双声。一般用于独奏，音色细腻、柔和、优美。牛角琴的主要曲目有《山顶琴声》（表现高原风光的美丽）、《挤奶姑娘》（表现挤奶姑娘欢乐之心情）、《天鹅游湖》（表现天鹅群嬉戏湖中情景）、《羈马欲奔》（表现烈马不甘束缚，企图挣绊而驰骋）等曲目。

五孔铜箫 这种乐器流行于卓尼县勺哇土族乡，是土族独自拥有的民族乐器。此箫一般长40厘米左右，上端直径1.5厘米，下端1.1厘米，用黄铜或紫铜制成。指孔前4后1。此箫吹奏的乐曲多为羽调式五声音阶，节奏自由，曲调舒展、悠扬。流传下来的曲目不多，且无曲名。共和国建立后演奏五孔铜箫的著名艺人有开龙宝扎西（简称“龙宝”）。

鹰 笛 藏语称为“唐日”，意为鹰翅骨，是藏族牧民于野外放牧时随身携带的一种自制乐器。此乐器是以巨鹰翅骨所制。在两头粗中间细的翅骨两端凿开骨节，在一头开吹孔，再在骨身钻制6个或5个音孔（亦有3孔4孔的，依翅骨的长短粗细而定）。由于鹰笛只在野外放牧时自娱，故旋律结构受藏族山歌

的影响，乐句自由，旋律线条起伏较大，多使用装饰性的华彩音，音乐悠长辽阔，清新活泼。鹰笛的演奏曲目较为丰富。具有代表性的曲目是《江波》（牧歌）、《神鹰》等。近年来鹰笛已从民间走上了专业舞台。夏河县拉卜楞民族歌舞团的才让当知，演奏鹰笛娴熟，他的独奏《牧歌》曾赴兰州和北京演出，并荣获奖励。

五孔唢呐 藏语叫“杂来”，意为“响笛”。这种五孔唢呐在迭部县卡坝乡桑吉寺内发现，因其音孔只有5个，故名。此乐器音域不宽，主要为寺院佛事活动伴奏，曲目主要有《谦贝》、《拉贝》、《登钦加宝》等。

口弦 在舟曲藏族村寨普遍流行，成年女性几乎都会演奏，当地藏族称其为“坚”或“坚得尔”（意为舌弹），汉族称其为“口叩”。在长约10厘米、宽约1厘米的竹片中间削制1个薄簧片，竹片尾端拴条细拉线即制成（原有铁制，现已不见）。演奏时，双唇夹口弦，以口腔气流产生共鸣并控制音量，拉线掌握节奏。此乐器可独奏也可几支按一定音程关系齐奏，无旋律，只有简单节奏、强弱音量和游移滑音。

佛殿乐 佛殿乐俗称“道得尔”。佛殿乐队也称之为“道得尔”。拉卜楞寺的道得尔乐队以管乐、打击乐、弦乐组成。嘉木样在佛殿内祭礼朝拜、受贺摩顶、起居迎送等，皆须演奏乐曲，故又称“嘉木样乐队”或“喇嘛乐团”。此乐队产生于二世嘉木样（1728~1791年）时期，到五世嘉木样（1916~1947年）时，乐队成员已发展到24人。乐器配备有骨笛、笙、管子、云锣、鼓、钹、扬琴、四胡、三弦。乐队除了为南木特藏戏、法事、法舞伴奏之外，还演奏其专有乐曲《姜怀希索》（本神犹在）、《仁钦恰巴》（沛降宝雨）、《哇尼华》（万年欢）、《智钦嘉吉》（迎请喇嘛）、《喇嘛旦真》（上师旦真）、《日吾哉俄》（五台山）、《肖卡玛》、《堆澎》等。佛事伴奏乐多传自西藏，是纯粹的宗教乐曲，如《浪麦》、《仰保》、《央益》、《嘛呢》等，历史久远。部分乐曲来源于内地寺庙和宫廷，如《五台山》、《万年欢》等。1980年11月，乐队在迎接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的庆典中，大显身手，倾吐新声，受到高度赞扬。

第三节 民间舞蹈

甘南素有“歌舞之乡”的美誉。特别是藏族人民，无论男女老少，几乎人人能歌善舞。甘南民间舞蹈种类繁多，地域不同，其形式、风格亦不同，大致

可分为十大类。

一、卓

为夏河、碌曲、玛曲等地广泛流行的舞蹈，尤以拉卜楞地区盛行。其动作主要有左、顺、开、屈、颤、甩、俯7种，音乐旋律多为欢悦、明快、抒情、悠扬，歌词内容多为祝福吉祥、赞美山川大地日月星辰及颂扬佛法圣明、怀念父母亲朋等，表演场地不拘场院、地头、路边，人数不限多寡，参加者既是演员又是观众，边舞边歌，气氛和谐热烈，自娱自乐。每到高潮时，男女双方则各拉队伍，组成舞阵，相互挑战，情绪盎然。即将结束时，在场人员几乎全部参与，几无所剩，以祝愿吉祥的“扎西、扎西”之舞宣告收场。

二、“多地”类

“多地”即舞蹈之意，此类舞蹈流行于州内舟曲、迭部以及武都、四川南坪等藏族聚居区，是当地藏族群众在喜庆、丰收、祭礼、民俗等传统节日活动期间跳的舞蹈。此舞有10多种之多，风格各异，群众喜闻乐见，经久不衰，流传甚广。

赖萨多地 系逢年过节时跳的年节舞，以祝福为主要内容，融诗、歌、舞为一体，舞队连臂牵手，挪步踏歌，肃穆典雅，以心起舞，以情踏歌，心、情、舞相交织，动作整齐划一，场面宏伟壮观。

格班多地 系年景舞，俗称“丰收舞”，汉族人又称“乐乐舞”（因其歌中有“罗、罗、罗”衬词），在每年农历七月十五日庆丰收时跳（灾年或欠收年禁跳），是当地古老的原始舞蹈之一。盛行于舟曲八楞、武坪、三角坪3乡的村寨。其歌内容多为“创世纪”诗，包括民族演变发展史、村史、山河史、农时节令、十二生肖、动植物生长规律、农耕技术、天文地理等无所不容。歌词成套，可唱几天几夜。其目的在于用歌舞的形式向后代传授前述一切以及对先辈的纪念。音乐以酒曲为引子，随着舞蹈的行进，有踏歌曲、叙事曲接续其后。曲调虽大同小异，但各村自有其专有曲调，不能相互挪用，否则被人耻笑。舞步以挪、蹲为主。

贡边多地 新称“采花节舞”，系舟曲博峪乡独有的民俗舞。此舞是每年农历五月初五傍晚，由父兄陪同着年轻姑娘进山夜宿时及清晨采集达玛梅朵（枇杷花）下山后于归途上和回到村寨里列队跳的对歌舞蹈。此舞一般不表现爱情，纯系女性舞蹈。舞姿稳健优美，肃穆庄重，以横挪步悠摆、双膝半蹲为其主要

动作。采花归来的姑娘齐集打麦场，各自围成小圆圈，展示各自舞步，蔚为壮观。

萨热多地 多译作“马铃薯舞”，流传于舟曲、迭部等地较为古老的娱乐性舞蹈。此舞系男子集体舞（也有个别村寨为男女混合）。场地一般在打麦场，舞者手持大小不一的1串马铃薯甩节舞蹈，也有同时将马铃薯系于脚脖上顿足踩节旋转腾跃的。歌与舞无节拍关系，先对面站立两排，唱颂歌抒怀之后再甩铃击节而舞。

朱玛多地 即“猴子舞”，为迭部、舟曲高山林区普遍流行之舞蹈，男子单人或双人表演，多为生活模拟动作，滑稽幽默，富有杂技色彩。

玛谐多地 简称“玛”，又称“武舞”或“摆阵舞”，此舞以礼祭、摆阵、战斗、比武的全过程来再现古代部族间的战争情形。动作以屈步行进为主，组合有侧身躬腰、持兵器窥探、冲杀、躲闪、射击、操练等动作，舞蹈语汇简朴，结构完整，有人物角色（军师、将领、军官、士兵）和故事情节，且需化妆，头戴面具，手持道具（军旗、火枪、马刀、矛、五尺棍、弓、箭以及拂尘等）。表演人数不限，少则百人，多则数千人，表演场地一般在广场。无弦乐或吹奏乐器伴奏，只以锣、鼓、镲等打击乐器掌握节奏，并伴以“哈、哈、哈”、“阿，格咳”吼喊或呼声，以制造气氛。

姜拉多地 又称“嘉热”，流传于迭部县的洛大、麻牙、腊子、桑坝和舟曲县的曲瓦、巴藏、憨板、立节、峰迭等地。此舞自始至终以圆圈舞场面舞动，舞者连臂拉手或靠肩套臂，先领唱后同时起舞，以平踏挪步、双脚蹀跳步、自由摆动步为主要动作。演唱内容极其丰富，有创世纪史、民族史、村史、文化风俗史等，有十二生肖、二十四节气、动植物生长规律、农耕、伦理道德知识的传授等，无所不包。在逢年过节或庆丰收时集体跳此舞，以女性为主。高潮时，男性在外围起舞助兴。

三、尕巴类

“尕巴”意为“欢乐者”或“快乐的人们”。该类型舞蹈主要流传在迭部县尼傲、旺藏、卡巴等乡村，其形式有数十种之多。

夏珈琼谦 意为“众鸟之王”或“大鹏金翅鸟”。此舞于每年农历十月中旬至腊月岁末当地盛行的传统节日“供食节”（具体时间各村不一）期间表演，舞蹈结构完整，动作组合和谐舒畅。以甩晃手臂、单腿直立、踮腿甩、跨跳、蹦跳转、平脚碎步转为其主要动作，以“大鹏展翅”、“孔雀戏水”、“梳理羽毛”、

“碎步蹦跳旋转”为主要舞姿特点，扮演大鹏者为当地剽悍强壮且有娴熟技能之男青年。一般讲究舞者自始至终转够九九之数的圈方能与众人合舞。

额班恰 意为法师舞。流传于迭部、舟曲，以驱邪镇魔、娱神禳解、消灾灭难、祈吉求福为其动机和目的。此舞是供食节的开场节目。苯教法师头戴法冠，身披斗篷，手执法铃，在鼓手、擦手的簇拥下，面对家神颂经祈祷之后起舞。以跨腿旋转、踮腿抬步、商羊腿旋转、挥篷展手为其主要舞蹈语汇。此舞舞姿舒展、气势威武、步伐豪迈，在特定气氛中，有一种震慑感。

恩白召 意为猎人舞，流传于迭部尼傲、旺藏、卡坝等地。此舞以间舞形式穿插于说唱之间，形式独特，有角色3人（2猎人，1喇嘛），是歌舞与道白对话、喜闹剧、众口相声的巧妙组合，为尕巴舞会必不可少的节目之一。

勋白召 意为青年舞，多表现男性青年好强斗胜的性别、性格特点。夸张的道白语言、歌词动作，故意跑调的音韵、大跨步大起跳的舞姿是其幽默风趣的主要特点。一般由4人表演，系尕巴舞会的必演节目。

郭吉相茂哇 意为“熊抬杠”，又称“熊耕地”，流传于迭部、舟曲部分村寨。二青年扮演熊（身穿熊皮、头戴熊头标本），驾犁拉套，二青年饰演夫妻。此舞表演形式繁多，综合舞蹈、说唱、相声、笑话、喜剧、哑剧等多种表现形式，极为幽默风趣。舞蹈语汇简单，以顺手顺脚踮腿、胯部左右摇摆为动律特点，夸张性的生活、生产动作（如捻线、耕地等）较多，具有活报剧色彩。

四、阿迦类

主要流行于卓尼、临潭、迭部、舟曲的藏族聚居区，各地表演风格略异。此舞的表演场合一般在室内，其舞蹈动作近似锅庄舞，舒展优雅，曲调平稳徐缓，舞蹈动作中因穿插敬献哈达的意味，故以双手平托向上的敬献动作最为典型。是藏族婚礼歌中穿插的一段歌舞。

五、法舞类

此类舞系专门在寺院跳的戴面具舞蹈，其动作复杂粗犷，演员身着法衣，普遍用鼓、钹等打击乐器、法号和海螺等伴奏。法舞在迭部、舟曲一带称为“巴谦”，分为2种。其一为格鲁派寺院的“巴谦”，另一种为原始土著苯教寺院的“巴谦”，动作与套路和前者无大的差异，但其舞行方向则是逆时针方向。夏河拉卜楞寺院的“谦木”有专门以弦乐、管乐和打击乐组成的“道得尔”乐队伴奏。乐队有专用的乐谱、曲目。法舞种类很多，分文、武两部分。文有静舞、教

内舞、密咒舞、专一性舞；武有勇士舞、女勇士舞、怒神舞、微怒神舞、甚怒神舞等，总计 360 种之多。格鲁派寺院多以跳本尊护法神舞、妙吉祥文殊舞等为主。法舞舞曲与格尔和藏戏舞曲较相近，但节奏较为明快，旋律进行中夹杂一些神秘的成分。

六、沙目类

是流行在卓尼县东路藏巴哇、洮砚、柏林一带的民间歌舞。因其使用的道具巴郎鼓为打击乐尤具特色，所以又称其为“巴郎鼓舞”。其舞自农历正月初五日始跳，正月十五日结束，此舞除在本村跳，还与外村交流，分主客两队，先唱序曲“吉柔”，接着跳“苦松加里”（意为跳三圈舞），以一问一答的方式各跳 3 圈。接下来边跳边唱“沙娄梅楼”，以下依次跳唱“春牙撒”、“春柱”、“尼给刀羊”等。吃饭、饮酒时穿插“龙够”、“撒玛鲁”（饭歌）、“扎玛鲁”（茶歌）等，最后跳“盖路”（结束曲），互相道安告别。沙目舞动作粗犷健美，主要贯穿动作有踏步平迈步、双腿蹲跳、单腿跳、双腿颤动、左右摇摆等。

七、土族舞蹈

生活在卓尼县勺哇、康多一带的土族，其语言虽被当地藏族基本同化，但仍保留了许多古老的属于本民族的传统文化与习俗。“换帽子舞”与“鼓舞”就是流传在土族民间的舞蹈。“换帽子舞”是土族人民喜庆节日或酒会上在室内表演的舞蹈，有男演员 6 人参加，边舞边唱，每唱完一段词后，互相换帽子，舞蹈动作诙谐风趣，歌词大多是祝福性的。“鼓舞”与“沙目”大不相同，该舞可在露天表演，也可在室内表演，视表演者人数而定。演员一手拿鼓，一手打灯笼，边跳边唱。歌词内容丰富，一首两段，每段三句，一问一答，即兴编词。节拍规整，速度适中，旋律进行具有藏族“弦子舞”的风格，可舞性很强。

八、汉族舞蹈

州境内汉族民间舞蹈主要流行在舟曲、临潭、卓尼、夏河县，较为普遍和典型的是社火秧歌舞。其舞蹈多来自外地，后经本地的再创作形成。

颇具地方特点的有龙灯舞、旱船舞、毛熊舞、狮子舞、踩高跷等。在舟曲还有较为独特的《海蚌戏水》、《放风筝》、《担水》、《霸王鞭》等节目。这些秧歌舞大都在春节、元宵节期间由各村的社火队游街串巷演出，为春节社火活动的主要节目。

九、巫 舞

是原始宗教遗留下来的流行于民间的由从事迷信活动者跳的“神舞”。舞者身穿法衣，左手持一单面着皮鼓，鼓柄上套许多小铁环，右手持一弓形鼓槌，由击鼓、摇鼓及浑身剧烈抖动汇成整套动作。巫舞有舞曲，边跳边唱，曲调高亢激烈，旋律奇幻莫测，节奏紧迫，令观者紧张、恐惧。其歌词内容几乎全是封建迷信、荒诞不经的。临潭、卓尼一带群众有“跟上好人学好艺，跟上师公子（巫）跳假神”的俗谚，斥其虚幻、荒诞。

第四节 民间曲艺

曲艺是各种说唱艺术的总称。州境内流传的民间曲艺，形式多样，有白格尔、藏语相声、史诗说唱、龙头琴弹唱、快板等。

一、白格尔

原为建国前流浪艺人以说唱故事为主，带有简单表演动作的艺术形式。表演时，一般带有固定的面具，翻穿皮袄，手持一根约5尺长的木棍，口诵一段押韵的祈祷词或颂词后，或说或唱，演绎故事。亦有怀抱六弦琴者。通常为1至2人表演。

二、藏语相声

共和国建立之后，藏语相声受内地汉语相声的影响与启迪而产生，以丰厚的藏族文化为底蕴，逐渐成为独具特色的藏族曲艺品种。

三、史诗说唱

此类说唱分为2类。一类为英雄史诗《格萨尔王传》说唱。说唱者大多为民间艺人“姜坎”（或叫“仲坎”、意为“说唱家”、“讲故事”）。说唱前有祈祷神助、煨桑祭祀天神等为内容的仪式。州境内能说唱“格萨尔”者，为数不多，存在于夏河、玛曲、迭部等县，且说唱内容多为《格萨尔》中《诞生》、《赛马称王》、《门岭之战》、《阿达拉毛》、《辛、丹内讧》等几部。较之西藏、青海、四川等省区民间流行的“格萨尔”，甘南的“格萨尔”具有语言朴实无华、故事情

节简约、运用当地方言土语等特点。另一类为创世纪史诗的说唱，其形式有“世巴塔义”等。

四、弹 唱

州境内有夏河的龙头琴弹唱，玛曲的八弦琴（曼陀铃）弹唱。旋律性强，曲调以抒情为主。藏语称龙头琴为“阿里扎木聂”，是藏族古老的一种弹拨乐器。无品位，六条弦分三组按四度定音，音色柔婉浑厚，甜美悦耳，用上好木材制成。相传为西藏上部阿里三围流传而来，故名。又因琴身雕刻龙躯、琴头雕有龙头，故汉语称其为“龙头琴”。共和国建立后，龙头琴弹唱不仅在民间流行，且被搬上文艺舞台，深受民众欢迎。曲目主要有《桑达罗》、《阿玛来》、《玛格日》等。八弦琴之形体较小，面平背驼，状如半梨，现用乐器背为平面，弦颈较短，指板有品，八根弦分为四组，每组四度定弦，玛曲八弦琴弹唱的主要曲目有《阿可班玛》、《衣牙瑞劳》、《那匝草》等。

五、快 板

又叫顺口溜。舟曲、临潭、卓尼的快板多以汉语表演，或叙事或说理或抒情，形式灵活，因其按较快的节奏念诵唱词，故临潭、卓尼一带戏称说快板者为“王辩”。共和国建立后碌曲、玛曲、夏河一带有用藏语说快板者，其押韵不同汉语押句尾韵，而押句首韵，自有其特别韵味。

第五节 民间美术

一、绘 画

州境内的民间绘画有壁画、布帛画、工艺装饰画等。

（一）壁 画

壁画是佛教文化的组成部分之一。州境内所有寺院经堂、佛殿的四壁，几乎都绘有各种题材的壁画。这些壁画除了一般的佛、菩萨、护法、佛法、佛本生、六道轮回等以外，还绘有历史故事、宗教人物、民俗风情等方面的内容。其中，尤以拉卜楞寺的壁画最多，一般来说，藏传佛教壁画有严格的造像量度标

准(如佛像、菩萨为10杰度、佛母、天女9杰度,忿怒明王、恶相护法8杰度、吉祥五菩萨等6杰度),采用均衡式、对称式等画面结构法表现众多的佛教内容(如佛本生故事等),将一些佛教内容组合在装饰性的几何图形中(如:“六道轮回图”、“坛城”、“世界模式图”等),鲜艳浓烈的色彩,对比强烈的艺术效果和典雅的装饰风格(包括画面中的环境装饰、形体装饰、文字装饰、造像装饰等)特点。

(二) 布帛画

藏语谓之“唐卡”。州境内各寺院都保存数量可观的唐卡画,仅拉卜楞寺就藏有数万幅。唐卡是用彩缎装裱的卷轴画,按质地和制作工艺一般分为3种,即绘制唐卡、刺绣(包括织锦、绀丝、贴花等)唐卡、印制唐卡。常见的绘制唐卡,是在布帛上绘制图画后,镶缀彩缎边框,再用绢帛托裱,两端加硬木轴杆,画面覆盖能自由启闭的薄绢并饰有两条与画幅等长的彩带。按其内容有5类:佛、菩萨、护法像、说法图、寺院、教义、宗教故事与神话等;反映历史人物;装饰性的唐卡画;实用性教材画;以欣赏性为主的唐卡画。其特点主要有:强调画面看得多、全、远、细;色彩绚丽鲜艳;用浓重底色衬托画面主题。唐卡的绘制步骤依次为:确定画面中心点、起画稿、勾墨线、着色、勾重彩复线、描金、书写文字说明和编号、装衬。

(三) 工艺装饰画

此类绘画主要以其实用性见长。农村、城镇人家将色彩对比强烈的装饰性图案、画面绘制在门、窗、檐、柱及室内的柜、桌、橱上。画面内容包括传统的山水花卉、禽鸟虫鱼、神话传说、民间故事等等。绘画技法以工笔重彩为主,杂以中国水墨画的烘染、墨晕等技法。绘制者大多为民间画匠。

二、剪 纸

流行在州境内的剪纸艺术以4种形式出现。一是完全作为窗花以装饰窗棂,供人欣赏。窗花图案大多流行在临潭、舟曲、卓尼等县的汉族地区和一些汉藏杂居区。这些地区多与汉族群众有较多的往来,彼此相互影响,吸收发展了各自剪纸艺术的优点,又发挥了自身的聪明才智,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风格,以小巧、奇特、精致见长;二是为了描作、刺绣而剪的图案原型,俗称“花样子”。这种剪纸艺术与临、卓、舟一带的生活习俗密切相关。当地妇女喜穿绣花鞋,男

女老少多穿有绣花溜跟的袜子以及绣花袜垫，使用两边绣花的长枕头等，舟曲、迭部一带藏族妇女穿戴绣花胸兜、肚兜等；三是作宗教信仰的“用物”，如用黄表纸、红纸剪的“龙达”（风马）、灶神、“长纤”（有十二节，形似旌穗）等；四是作巫术、迷信“用物”，纸人、纸马、纸元宝、纸屋、纸床等皆为剪纸。

三、刺 绣

（一）刺 绣

州境内的民间刺绣艺术以临潭、卓尼一带的洮绣较为突出，舟曲、迭部一带的刺绣也独具特色。洮绣首先是在纸上画草图（俗称“画样子”），然后剪下“花样子”，将其贴在待绣物上即可开始刺绣。其针法有平针、参针、旋针、挑针、斜缠针、长短针、空实针、散花针等；绣法有错针绣、乱针绣、斜针绣、网地绣、锁针绣、割花绣、衬花绣、链条绣、打珠绣等；式样有刺花、盘花、镂花、拼花、剁花等。被装饰物除幼童的帽子、围嘴、肚兜、鞋面以及生活用品枕顶、针插、荷包之外，汉族多在缠腰、围裙、鞋尖、袜底、袜溜跟等处，藏族多在库都（马夹）、该拉（缎袍）、浑木（高要布靴）等处，回族则在坎肩、围裙、鞋面、耳套等处刺绣。近年来随着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洮绣又用在被面、被套、炕围、沙发套、头巾、信插及壁挂等处发挥实用、装饰、美化、欣赏作用。洮绣以色彩斑斓、对比强烈、鲜艳绚丽、针法细密为主要特点。其图案多为传统纹样，如“莲生贵子”、“松鹤延年”、“狮子绣球”、“五福捧寿”、“喜鹊探梅”（汉族）、“佛像”、“吉祥八宝”、云纹万字、各色花卉（藏族）、线绣阿拉伯文字、“四时博古”（回族）等。

卓尼第十代土司夫人仔摩·仁钦贝仲以刺绣《十六尊者》、《八大菩萨》、《二十一度母》、《达赖喇嘛本生传》等佛像、佛经而闻名全藏。西藏扎什伦布寺、碌曲郎木寺、拉萨色拉寺、迭部赛当寺等处至今仍珍藏其绣品。

（二）堆 绣

是用各色绸缎剪贴缝缀，以棉毛填充的较为独特的绣制艺术。堆绣的题材以佛像、鸟兽、山水、花草、虫鱼为主。以佛像为主体的堆绣，在布幔衬底充垫毛、棉、布头，使其凸起，然后视需要而剪裁各色绸缎覆缀成形。堆绣品具有浮雕效果，立体感强。州内拉卜楞寺、禅定寺、郎木寺等寺院均有工艺精湛的堆绣精品或张挂或珍藏。

四、雕 塑

州境内的民间雕塑艺术包括佛像雕塑、建筑雕塑、酥油彩塑、沙盘造型雕塑、面具裱塑、洮砚雕刻等。

(一) 佛像雕塑

可分为雕刻佛像和泥塑、陶瓷佛像3类。雕刻类佛像有金、银、铜、象牙、珊瑚、水晶石、玉石、檀木、镏金等各种质地的。藏传佛教各寺院佛雕的艺术造型有传统佛陀型（以释迦牟尼静寂相为代表）、菩萨型（以文殊为代表，高髻束冠，大耳垂肩，表现为智慧之神）、佛母型（宽胸圆乳，细腰软腹，表现为慈善优美的女神）、明王型（竖发怒目张口，裸身虎裙、粗肢大肚，展足而立，表现为凶勇之神）、空行母型（裸身披发，怒目蹙眉，或展足或舞足而立，表现为暴烈之女神）、众金刚类（各有其象征、寓意的法相）等。各类铜制、泥塑、木雕的佛像一般都镀金并镶嵌珠宝、珊瑚、玛瑙等，使其光泽鲜艳，雅美华丽。

(二) 建筑雕塑

多用于寺庙。其种类有镏金铜雕（如佛殿屋脊的吉祥兽、法轮等）、木雕（如梁、柱、斗拱、门楣等）、砖雕（墙面、墙头等处）、石雕（柱基石、石兽）等。民居则多用于柱、门楣、捐等处及室内装饰。

(三) 酥油彩塑

俗称酥油花，源于西藏。酥油花彩塑的表现题材多为佛教或历史故事，还有花卉、鸟兽、果蔬等。酥油花以其质感色感俱佳，人物、鸟、兽、花草栩栩如生而著称，但制作颇为艰辛，俗语谓之“先人三伏，后进三九”，即调和颜料时，室内温度要高，酥油团柔软如泥，颜料才能揉匀。而至骨架成型时，室内温度须在摄氏零度以下，越冷彩塑则易于凝固成型。且每抓一坨酥油，还需蘸一下凉水，以助成形。制作一般在农历12月间。其传统作品有《文成公主进藏》等。州内拉卜楞寺、禅定寺等较大的寺院每年正月十五日都要举办酥油花展示活动。

(四) 沙盘造型堆塑

其主要造型是“吉考尔”（坛城），一般是藏传佛教寺院密宗续部学院僧人

特有的传统造型艺术，有“密集本尊”、“胜乐本尊”、“普明大日如来”等坛城。各种坛城形状相似，但色图各异。外城为圆形，城外层为火焰，火焰之外为人类、各种动植物等，火焰之内为金刚杵链。内城为正方形，四面有门，坛城中央为楼阁殿堂，层层叠叠。最高殿堂内居金刚传承法师。沙盘坛城以细沫白土制地坪，用染色的沙堆塑。

（五）面具裱塑

此种民间艺术主要存在于寺院。面具是僧人表演法舞时各种护法、金刚以及藏戏人物的面像造型（类似内地戏剧脸谱）。制作时先用泥土雕塑模型，再用绸缎裱糊，待其晾干后再进行绘画涂色、上彩贴金等工序。制作精细的裱塑面具历百年而色彩不退、不剥不裂。其制作者多为僧人。

（六）洮砚雕刻

洮砚是久负盛名的砚种，名列中国四大名砚之一。产于卓尼县洮砚乡及其附近地区。洮砚的雕刻已有上千年历史，民间的砚雕技艺已自成体系。它借鉴并综合石雕、木雕、牙雕、玉雕的各种技法，创出了自己圆透、高浮、浅浮雕等综合统一的一整套雕刻技艺，在构图、刀法、款式诸方面自成一家。

第三章 文艺创作

第一节 文学

一、创作活动

自藏传佛教传入甘南之后，寺院的高僧就著书立说，他们之中或以撰写前辈人物传记见长，或以创作“年俄合”诗（藏族格律诗）见长，或以创作颂偈体、道歌体、格言体诗歌见长，或以创作或改编藏剧剧本见长，兼而能之的大学者

甚多。其中，拉卜楞寺第三世贡唐仓贡曲乎丹贝仲美（1762~1823年）最著名，他是十八世纪藏族杰出的学者和诗人，他一生著作颇丰，其文学作品中尤以格言体诗《水喻格言》、《木喻格言》脍炙人口，影响深远。另一位产生深远影响者是琅仓·尕布藏乐和希嘉措（1901~1988年）。他一生致力于藏族传统戏剧的研究、实践和革新。其戏剧文学代表作有《松赞干布王》、《罗摩衍那》、《坚实的信仰》、《赛·顿月顿珠》，他开创了藏戏从广场走上舞台的先例。

历代文人墨客在甘南用汉文写作的诗文传世者甚少。从唐、宋至明、清，录入史籍、地方志的诗赋、题记、题联、墓铭、奏议、祭文、碑记等遗作不多，成卷者有清代洮州（今临潭）赵维仁的四卷《继园诗抄》及陈钟秀的四卷《味雪诗存》称道于世。

共和国建立之初，拉卜楞寺名僧贡却嘉措创作《东方的大海星》等六言诗一组迎接解放，歌颂领袖，《夏河报》偶有翻译的藏族新民歌见载，始为我州新文学的先声。1963年建州10周年之际，甘肃民族出版社出版多人诗集《金色的骏马》。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时在外地工作的甘南籍作家益希卓玛于1954年发表散文《山谷里的变化》，电影文学剧本《在遥远的牧场上》于1957年获国家文化部和全国作家协会举办的全国电影剧本征文奖，乃我国藏族作家撰写的第一部电影剧本，亦为藏族第一个获国家级奖者。丹真贡布于1955年在《甘肃文艺》发表长诗《拉伊勒与隆木措》并产生较大影响，之后创作不辍，又在《诗刊》、《青海湖》、《延河》、《甘肃日报》等报刊发表诗作30多首。他曾主编国庆30周年文学专集《格桑花》。益希卓玛和丹真贡布当可推为甘南当代文学的先行者。1957年4月《甘南报》汉文版开办文艺副刊《百灵鸟》（其后，曾先后数易其名为《牧笛》、《牧歌》、《小草》）之后，发表带有不同年代政治色彩的散文、小小说、杂文、民间文学等文学作品。

1966年至1978年，时有配合政治运动的带有浓厚政治宣传色彩的文学作品见诸于州内外报刊。1979年之后，随着改革开放，自治州的文学创作以益希卓玛的短篇小说《美与丑》，藏族第一部儿童长篇小说《清晨》为标志，呈逐年蓬勃发展之势。

1983年，州文联印行铅印本《甘南小说散文选》、《甘南诗歌选》，选入13人的短篇小说、11人的散文、51人的诗作，较为集中地展示了新时期甘南文学创作的态势。

到1990年，全州基本形成了一支以藏族为主体的百多人的文学创作群体，甘南文学创作进入相对繁荣期。

自治州的影视文学创作也取得了好成绩。如贡卜扎西与人合著的电视剧本《苏鲁梅朵》、尕藏才旦与扎西东珠合写的电视剧本《南来的风》均由甘肃电视台投入摄制，在中央电视台及其它省市电视台播出，并于1987年作为艺术交流节目送往法国播放。自治州的作者们已公开出版发行小说、诗歌、散文20多部。有10多人的作品已被分别选进《中国新文艺大系·少数民族文学集》、《诗选》、《藏族当代文学丛书》（藏文）等各个专集以及《中国当代女诗人诗选》、《唱给毛泽东的歌》、《当代教师诗歌散文选》等书籍中。

二、文学期刊

（一）格桑花

1980年冬，州文化局决定由州群众艺术馆创办文学期刊《格桑花》，16开本，64页码，2、5、8、10月出刊（季刊）。1982年起，转由甘南文联主办，中共甘南州委宣传部主管。该刊遂由试办时的以文学为主兼及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等门类的综合性文化刊物演变为纯文学刊物。

《格桑花》创刊初期只有1名专职编辑，后聘任5名业余编辑。1984年成立编委会，并配备专职编辑3人，兼职编辑1人。办刊经费由地方财政从事业费中列支。自创刊到1990年底，共出刊42期，刊发各类体裁的文学作品1532篇（首），近420万字；美术、书法、摄影作品225幅。

《格桑花》为甘南文学事业培养了一批运用汉语文创作的作者或作家。常年坚持写作者约200人，其中，在省内外较有影响者约20人。刊发的作品中有9篇获省级以上文学奖。

（二）达赛尔

由甘南州文联主办，中共甘南州委宣传部主管。1982年7月创刊，为甘肃省唯一一家藏语言文学刊物，16开本、84码。初为不定期，自1983年定为季刊，每季末出刊。办刊经费由地方财政从行政事业费中列支。初由业余编辑参与阅稿和审定稿件。1983年始有专职编辑。截至1990年底，《达赛尔》已出版34期，发表各类体裁作品2342篇（首）近785万字，美术、书法、摄影作品368幅。其中有14篇（首）小说、散文、诗歌被国家民族出版社选入优秀文学作品集《百花集》中，《魔女轶事》等作品入选《当代藏族文学》（青海民族出版社出版）等书籍中。其发表的作品中有17篇（首）获省级以上奖。

常年向《达赛尔》投稿的作者保持在 400 人左右，已形成较为固定的作者队伍。其中在五省区有声誉者约 45 人。为繁荣甘南州文艺创作，推动藏语文向普及化迈进等方面作出了贡献。刊物经国家新闻出版署特准公开发行。

三、重要作品摘录

(一) 历代作品名录

作者	生卒年	主要著作
恰盖·洛哲嘉措	1664~1704	《尊者上师之传记》、《三士永驻之途》等。
一世嘉木样·华秀·阿旺宗哲	1648~1721	《文殊欢喜金刚传记》、《书信诗论》、《龙神颂》、《教诫格言道论》等。
卓尼·扎巴谢珠	1675~1748	《道次第论罗指》、《箴言偈》、《诗歌藻词古文三者之论述》、《诗例繁举》、《诸神颂》、《解脱颂偈》、《解脱祈祷》等。
迭部·龙桑让巴洛桑三木旦	1687~1749	《尊者上师阿旺洛桑毛兰华桑传记》、《格言取舍明灯》、《格律体诗自传》等。
阿果·南卡僧盖	1712~1775	《自传体传记》、《如意树吉祥之源》、《弥勒传记》、《箴言》、《诗之善言》、《扎油活佛传》等。
二世嘉木样·久美昂吾	1728~1791	《二胜六庄严颂》、《诗神妙音女颂》、《赞宗喀巴》、《书信诗歌醉蜂之悦音》等。
卡仲让巴洛桑丹增	1730~1798	《尊者洛桑丹增传记》、《贤劫论》、《观世音之祷文》等。
阿琼·阿旺钦热	18 世纪时	《赞先师宗喀巴》、《嘉木样察钦法王传记》、《伟伦十二行赞之道歌》、《米拉日巴、萨巴、宗喀巴三尊传记》、《达赖喇嘛传记道歌》、《吠陀女颂》、《红黄文殊菩萨之颂》、《华切吉扎巴颂》、《韵律论述》、《金刚瑜珈女颂》、《诗歌央金仙乐》、《道歌部类论》等。
霍仓·久美锐毕僧盖	1747~1815	《缘善心具论》、《传记虔信之芽》、《恰盖活佛传记》等。
佳堪布·智华坚赞	1762~1837	《佛祖十二行赞之宿论》、《贡唐活佛中观道歌颂》、《贡去乎丹贝仲美传记》、《胜地五台山颂》、《信札蓝宝石殊胜》、《诗学意义修饰法三十五首诗例》等。
赛赤·洛桑坚赞僧盖	1757~1849	《大法台洛桑坚赞僧格传记》、《苏都桑哈尊者七以前传记》、《前世法台传奇》等。
阿芒·班智达贡却坚赞	1764~1853	《尊者阿旺洛哲华桑布传记》、《贡却乎贝仲美传》、《金刚持贡却坚赞传》、《尊者格勒丹增传》、《法王颂》、《庆离长歌》等。
三世嘉木样·罗桑图丹久美嘉措	1792~1855	《三世嘉木样传记》、《二世嘉木样本生》等。
德旺·嘉泽图丹尼玛	1719~1862	《前者嘉泽图丹尼玛传记》、《贡却丹贝仲美传记》、《阿底峡尊者传记》、《则卫巴嘉泽恩师传记》、《慈尊传奇白莲之花环》、《扎西圣地道歌》、《猫之道歌》等。
堪布·阿旺图丹嘉措	1836~1889	《阿旺图丹嘉措传记》、《贡却丹贝坚措传记》、《久美嘉措传记》、《妙音仙女央金玛瑜珈母颂神之仙乐》、《雪域圣者米拉日巴颂》等。
香顿·丹巴嘉措	1825~1897	《阿旺图丹嘉措传记》、《尊得杂藏图丹旺秀华桑布传记》、《香顿金刚持丹巴嘉措传记》、《尊得阿芒班智达传奇》、《佛子菩提洛桑隆多尼玛华桑布传奇》、《传奇意向》、《二十一度母颂》、《格言宝链》。
佳卡·珠旺根敦降华珠比多杰	1839~1906	《尊者喜饶坚参传奇》、《常啼菩萨传奇》、《度母颂》、《得道者贡却丹贝坚参华桑布传记》、《贤哲根敦降华珠比多杰传记》、《古印度国王沃赛子嗣匈奴达贝传奇》、《八十得道圣者传记及颂偈》、《六世达赖仓央加措传记》、《拉卜楞寺妙德赞》、《色乃菩萨切吉嘎哇传奇》等。

作者	生卒年	主要著作
四世嘉木样·杂藏图丹旺徐	1856~1916	《金刚持喜绕嘉措传》、《格鲁派格桑图丹旺秀传》、《格桑久美图丹嘉措传》、《尊师贡却格勒传》、《经师洛桑南杰传》、《前世佛陀颂》等。
贡唐·洛哲嘉措	1843~1938	《诗学明鉴之析梵音乐》、《三律义之训言清静明鉴》等。
香续·阿旺丹贝坚参	(生卒不详)	《罗摩衍那诗律本寻香仙女妙音注疏水晶台》等。

(二) 当代作品名录

1980~1990年甘南州文学创作获省级以上奖励作品

获奖作品	体裁	作者	获奖时间	奖次	奖项名称
美与丑	小说	益希卓玛	1980		第三届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中国作家协会甘肃省第二次文学评奖荣誉奖；首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荣誉奖
最新最美的图画	小说	杂藏才旦	1980	三等奖	甘肃省庆祝建国三十周年文艺作品奖
站上有个“孙猴子”	小说	杜显骅	1981		全国职工征文奖
羊粪蛋儿组长	小说	杂藏才旦	1982、1985	一等奖	甘肃省首届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奖；全国五省区首届藏族文学优秀作品奖
心扉	小说	蔡磊	1982、1985	优秀作品奖	《飞天》文艺奖；甘肃第二届文学创作奖
天葬	小说	雷建政	1982	鼓励奖	全国“五四青年文学奖”
虔诚的启示	小说	雷建政	1982	三等	《陇苗》征文奖，后再获《驼铃》荣誉奖
格桑措	小说	多吉姬	1982		全省首届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奖
清清的贡玛河	小说	嘉卜代	1985	二等奖	全国五省区藏族文学优秀作品奖
鞋匠多吉	小说	仁青才尕	1985	二等奖	全国五省区藏族文学优秀作品奖
月夜	小说	扎西东珠	1985	二等奖	全国五省区藏族文学优秀作品奖
夜追	小说	杂藏才旦	1985		《飞天》文艺奖
不能忘却的昨天	小说	杂藏才旦	1985	优秀作品奖	甘肃省第二次文学评奖
魔女轶事	小说	嘉祥	1985	一等奖	五省区藏族文学评奖优秀作品奖
黄河边上的小鸟	小说	贡老	1985	二等奖	五省区藏族文学评奖优秀作品奖
竞胜者的马蹄声	小说	贡卜扎西	1986	一等奖	甘肃省第二届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奖
哦，琪尔玛洋河	小说	扎西东珠	1986	二等奖	甘肃省第二届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奖
小镇轶事	小说	道吉坚赞	1986	一等奖	甘肃省第一届少数民族创作奖
走上幸福的路	小说	旺杰	1986	二等奖	全省第二届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奖
不灰心的牧女	小说	嘉祥	1986	二等奖	甘肃省第二届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奖
银戒指	小说	拉加才让	1986	二等奖	甘肃省第二届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奖
诺言实现	小说	道吉坚赞	1989	二等奖	甘肃省第二届“敦煌”青年文学奖；全省第二届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奖
亚热带的子母树	诗	丹真贡布	1982		全省少数民族文学创作优秀作品奖
拉萨纪行	诗	丹真贡布	1985		《飞天》文艺奖
抒情诗二首	诗	完玛央金	1985	优秀奖	甘肃省第二届优秀文学作品奖
狼迹、人踪、马蹄印	诗	丹真贡布	1985	优秀作品奖	《飞天》文艺奖；甘肃省第二届文学创作奖
“在我们的村庄”	组诗	丁玉萍	1985	优秀作品奖	甘肃省第三届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奖
青海草原赞	诗歌	赛仓·罗桑华旦	1985	二等奖	五省区藏族文学评奖优秀作品奖
春愿	诗歌	丹真贡布	1985	一等奖	五省区藏族文学评奖优秀作品奖
草地上拾得的歌	诗歌	道吉坚赞	1985	二等奖	五省区藏族文学评奖优秀作品奖
我要……	诗歌	拉茂杰布	1985	二等奖	五省区藏族文学评奖优秀作品奖
羚之街	诗集	丹真贡布	1990	优秀作品奖	第三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奖

获奖作品	体裁	作者	获奖时间	奖次	奖项名称
守夜老人	诗	完玛央金	1986	二等奖	甘肃省第二届少数民族创作奖
我心中的山河	组诗	道吉坚赞	1986	二等奖	甘肃省第一届少数民族创作奖
祖国一母亲	散文	索代	1982		全省首届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奖作品奖
新年	散文	旦正才让	1985	二等奖	五省区藏族文学评奖优秀作品奖
治木峡	散文	马旭	1989	三等奖	4省14家文艺单位联颁文学奖
白雨	话剧剧本	贡卜扎西	1985	一等奖	甘肃省1980~1984戏剧创作奖；全国第一届少数民族题材剧本金奖
一对金耳环	文学脚本	贡卜扎西	1986	一等奖	甘肃省首届连环画评奖
当代藏族短篇小说思考	论文	扎西东珠	1990	新人新作奖	第三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奖
一位诗人的道路	评论	贡老	1990	优秀评论奖	西藏自治区对外优秀评论奖

(三) 当代专著

1980年以来甘南作者出版专著一览表

书名	类别	作者	出版单位	备注
清晨	长篇小说	益希卓玛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半阴半阳回旋曲	小说集	尕藏才旦	四川民族出版社	
劫道	小说集	雷建政	作家出版社	全国“新星文学丛书”之
刘志丹演义	长篇小说	兰永日方	敦煌文艺出版社	
山梁上的白马或爱的折磨	小说集	扎西东珠	敦煌文艺出版社	“甘肃作家丛书”之一
花蕊	小说集	热贡·多杰卡		藏文
羚之街	诗集	丹真贡布	湖南文艺出版社	
雪域之歌	诗集	葛·嘉洋益西	华夏文艺出版社	
日影·星星	诗集	完玛央金	香港文光出版社有限公司	
方世诗词集	诗集	张世彪	甘肃民族出版社	
黄河源的彩虹	诗集	贡保甲	甘肃民族出版社	
雪域恋歌	诗集	葛·嘉洋益西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阿丁诗抄	诗集	陈秉衡	香港华夏文化艺术出版社	
益西卓玛	叙事诗集	尕藏才旦译	甘肃民族出版社	
藏文《格萨尔》论略	论著	索代	甘肃民族出版社	
洮州花儿散论	论文集	宁文焕	甘肃民族出版社	
藏族传统体育	论文集	刘生文	香港华夏文化艺术出版社	上、下册
拉卜楞寺佛教文化	论文集	索代	甘肃民族出版社	
论诗歌修辞法	论著	热贡·多杰卡		藏文
藏文文法《拉顿》的若干问题	论著	丹巴嘉措	甘肃民族出版社	藏文文法
诗学明鉴	诗论	赛仓·罗桑华旦 曲吉道吉	青海民族出版社	
三河一江吟唱	散文集	丹真贡布等90人	甘肃民族出版社	吴春岗主编
艺斋瑰宝洮砚	风物志	祁殿臣	甘肃民族出版社	
修辞问答	文学理论	热贡·多杰卡		藏文
藏文五体书法帖	字帖	毛兰木嘉措	四川民族出版社	藏文
藏文格式简述	论著	毛兰木嘉措	四川民族出版社	藏文

第二节 美 术

一、创作活动

甘南的美术活动，可以上溯到上古时代。自治州属舟曲县的咀坪、掌坪，临潭县的磨沟、迭部县的然闹等处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和马家窑类型的遗址，均有一定数量的彩陶出土。到青铜器时代的寺洼文化，出现生殖器崇拜的石雕作品。至秦汉时代，则有玛曲县齐哈玛的岩画，舟曲汉墓出土的规矩铅铜镜以及氏羌人所居华严城内出土的饰有月牙纹、刺纹的铜镜。北魏时，吐谷浑人所筑之临潭牛头城内出土的红岩石狮、石猴圆雕及有莲花纹、昆虫草纹的瓦当、兽面纹的勾滴等。唐宋时代则有菱花铜镜、三蛇纹铜镜及铸有佛教人物图饰的铜镜，以及卓尼羊坝城、临潭菜子墓出土的唐代雀纹、羽人纹以及佛教人物画像等。其中艺术水平最高的属“唐李将军碑”的碑额群龙浮雕及两侧朱雀瑞草纹浅浮雕。

佛教的传入及兴盛，使美术活动趋于频繁。自元代始，随着众多寺院的兴建，装饰彩绘、壁画浮雕、木刻泥塑等宗教造型艺术便应运而兴，且历经数朝而不衰，因而保留下来大量的壁画、塑像、布帛画（藏语称“唐卡”）等艺术品。同时，各大寺都收藏了一定数量的历代艺术品，如拉卜楞寺保存的黑陶长颈壶及青铜器时代的器皿簋等大量文物。卓尼禅定寺保存的一尊蛇心檀木雕成的佛祖释迦牟尼立像，工艺精湛，传为元朝之物，堪称稀世珍宝。

共和国建立之后，各县次第设立文化馆，美术活动始有组织机构，各县的美术活动渐趋活跃，小规模的书画展览也相继出现。

甘南州的美术活动主要以群艺馆为中心开展。群艺馆有专业美术工作者10人（长期保持在5人左右）。馆内每年必举行美术辅导和创作活动，并先后聘请国内著名画家来甘南举办讲座，大批著名画家来甘南写生。名画家相继来甘南，对甘南美术事业的发展，产生了很大影响。州群艺馆也不失时机地组织交流，并为一些画家举办画展，还将一些画家馈赠个人的作品，集中为《当代名画家作品选》展出。也组织甘南画家赴文化发达地区参观交流，选送人员赴内地进修，坚持深入生活，使甘南作者艺术水平有较大的提高，创作出一批好作品。

1972年开始连续5年，自治州宣传部门抽调具有一定创作水平的14名美

术工作者集中州府，以每年 5 个月的时间专搞创作，为全省美展选送作品，推动了全州美术活动的开展。

1984 年，州群艺馆搜集、整理藏族民间图案 200 幅在兰州、北京民族文化宫展出，首都美术界给予很高的评价，新闻媒介做了广泛宣传。

1985 年后，佳作不断涌现。老一代美术工作者，刘鹤龄、刘魁等作品多次参加国内外美术展览，他们的传略均被收入《世界当代书画大辞典》。一批青年美术工作者也迅速成长起来，青年画家桑吉才让，1988 年在上海美术馆举办“桑吉才让雪域油画展”，沪上各报竞相刊登其作品。州群艺馆先后为文建国、吕祥生、贾兴合、马麟等青年画家举办个人作品展。截止 1990 年底，甘南画家创作的 48 幅美术作品参加了省级以上展览，其中有 10 人的作品获奖，有 9 人的作品被收入作品集出版。

二、美术作品

甘南画家被编入册作品一览表

作品名称	画种	作者	收入何作品集
牧归 日长如年	国画	刘鹤龄	大陆、台湾两岸美术作品观摩展作品集。
高原岁月	国画	刘鹤龄	《中国书画作品精选》
奔驰	国画	刘魁	《人民日报》神州书画院作品集
风雪踏归	国画	刘魁	《甘肃时报》藏画集
为中华崛起而读书	水粉连环画	杨力行	湖北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
牧笛	国画	刘江	《甘肃画报》美术作品专页、并获佳作奖。
峡谷锁道	国画	陈秉衡	《中华画苑精英》画册
大江东去	国画	陈秉衡	《现代美术家作品集》
桑吉才让油画选	油画	桑吉才让	画册·国家民族出版社出版

甘南画家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展览获奖作品一览表

作品名称	画种	作者	受何奖
羊满圈	版画	陈元武	参加全国美展，作品被中国美术馆收藏
喜看鲜奶运四方	版画	陈元武	参加全国美展。获甘肃省建国卅周年文艺作品二等奖
考生	油画	杨力行	《飞天》发表，获甘肃省建国卅周年文艺作品三等奖
家	油画	常怀瑜	甘肃省美术作品佳作奖
藏寨夕阳伴晚归	版画	常怀瑜	甘肃省第三届版画评选优秀奖
练翅	国画	刘魁	甘肃省美展优秀作品奖
腾飞	国画	刘魁	全国工艺美术展特别金奖
踏着夕阳归去	版画	王兵	甘肃省美术作品展佳作奖
九月的歌谣	版画	王兵	甘肃省第三届版画评奖优秀奖
疾步者	版画	王兵	甘肃省美术作品展览二等奖
拦路	国画	褚文英	甘肃青年书画摄影二等奖

第三节 音乐舞蹈

一、创作活动

音乐创作最早在拉卜楞寺。嘉木样四世(1856~1917年)喜欢交际,爱好旅行,晚年酷爱音乐,经常在别墅组织诸侄女奏乐,并亲自指挥,他能演奏多种乐器,以扎聂琴最为精湛。创作了《阿玛来》、《玛格日》等弹唱曲,这些曲目深受藏族群众喜爱,流传很广泛。共和国建立后,音乐舞蹈的创作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和社会文化事业的发展,在优越的民俗环境中以民族民间歌舞为丰厚的土壤,得以逐步发展。

1957年舞蹈“哈达献给毛主席”参加了全省文艺汇演,获得大会好评,“拉卜楞组舞”被调往兰州为外宾演出,小舞剧“背水姑娘”的剧照被刊登在《中国戏剧报》上。

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州的音乐舞蹈创作队伍日趋壮大。有中国少数民族音乐学会会员段亚平、祁殿臣、杨飞3名,省音乐家协会会员13名,省舞蹈家协会会员8名。创作活动与演出紧密结合。有20多个节目参加了全国、全省的文艺调演,其中,大型古典舞剧《塞·顿月顿珠》演出获得极大成功,1984年获全州第二次专业文艺会演演出一等奖、创作二等奖。1985年参加全省文艺调演,获演出一等奖,1987年,参加中国第二届艺术节西北荟萃演出,同年11月被国家文化部调京演出。该剧受到来自加拿大、法国、瑞典、葡萄牙、澳大利亚、美国等专家的充分肯定。

二、获奖作品

1955~1990年甘南音乐舞蹈创作演出获奖情况一览表

年度	体裁	编导	作词	作曲	剧目	演出单位	演出获奖情况
1959	歌曲		朱冬燕	薛华杰	到合唱团里唱心里话	自治州歌舞团	在全省民族歌舞汇演中评为优秀节目,被拍入纪录片《甘肃文艺汇演集锦》
1965	小歌剧	李法文	李法文	薛华杰	一串项链	自治州歌舞团	参加全省文艺汇演,被评为优秀节目并参加西北局及全国文艺调演,1966年由西影拍入《小剧集锦》
1972	舞蹈				白龙江畔柿子红	州歌舞团	参加全省文艺汇演获优秀节目奖

续表

年度	体裁	编导	作词	作曲	剧目	演出单位	演出获奖情况
1980	舞蹈	道路		慈成木	牧 狮	州歌舞团	参加全国少数民族文艺汇演,获优秀节目奖,中央电视台录相播出
1980	舞蹈	杨春新 侯孝龙	万作良	杨飞 存有	深林情歌	州歌舞团	参加全国少数民族文艺汇演,获优秀节目奖,中央电视台录相播出。
1980	齐唱			存有	阿香劳劳	州歌舞团	参加全国民族文艺汇演获优秀节目奖
1983	六场藏族 古典神 话舞剧	久明、侯 孝龙、旦 正道吉、 田芸、王 志兰	莫亚东 (台本 执笔)	金玉亭 杨飞 存有	塞·顿月顿珠	州歌舞团	85年参加全省文艺汇演获演出 一等奖,创作二等奖。
1984	女声独唱		莫亚东	杨飞	挤奶姑娘	州歌舞团	全省歌英评比获三等奖
1984	女声独唱		仓央 加措	杨飞	时时浮现	州歌舞团	参加全州文艺汇演,获作曲一等 奖。
1988	舞蹈			杨飞	换帽子		甘肃省少数民族文艺调演获优 秀节目奖
1988	舞蹈			杨飞	深情		参加全国总工会文艺调演获优 秀节目奖
1988	舞蹈			杨飞	会议室灯光		参加全国总工会文艺调演获优 秀节目奖
1989	歌曲			慈成木	甘南之夏		参加全省少数民族文艺调演获 优秀节目奖,91年参加下乡调 演
1989				杨飞	草原的花		参加中国少年儿童歌、舞汇演、 获音乐创作奖
1990	舞蹈	刘翠玲	祁殿臣	祁殿臣	踩育姑娘	卓尼一中	赴省参赛二等奖(中学生调演)

第四节 戏 剧

一、“南木特”藏戏

“南木特”藏戏是具有甘南地方特色的剧种。它的产生和发展得益于甘南藏传佛教文化与民间艺术。1945年,五世嘉木样组织人员创作、排练“南木特”藏戏《松赞干布》,以加强藏汉民族团结。翌年春,该戏在拉卜楞寺演出,盛况空前,观众达数万人之多,得到了广大僧俗观众的盛赞。

“南木特”藏戏是综合了西藏藏戏、恰木(拉卜楞寺每年7月举行类似广场

剧的宗教法舞活动)、京剧、拉卜楞地区民间歌舞等艺术形式的新的地方剧种。该剧种产生后,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形成两种模式:一为只在寺院演出的寺庙“南木特”,由活佛或高僧编导,有音乐伴奏诵唱、道白,并辅之以舞蹈,表演程式固定,僧侣饰演剧中人物,在舞台演出;另一种是民间“南木特”藏戏,由农牧民群众自发组织起来,每逢节日及集会期间,在田间、牧场或居家场院演出,自娱自乐,它对服装、道具、效果、化装,不作苛求,一般是因地制宜、因陋就简,穿着打扮近似或同于生活着装,各戴一墨镜,能区分男女和角色身份即可演出。

甘南藏族自治州“南木特”戏社团分布表

县	行政乡(村)	业余剧团人数	主要组织者	上演剧目	备注(活动地点)
夏 河 县	美仁寺			卓娃桑姆、智美更登、松赞干布。	日多玛村、多尔得村、新寺村
	美武乡			降魔、阿德拉姆、智美更登。	扎德村、卡尔浪村、上浪塔村
	阿木去乎乡		岗卡、旦木却	卓娃桑姆、松赞干布、智美更登。	黑瑞尼巴村俄布高村、扎代村、吉纳合村
	博拉乡		陈来	智美更登、松赞干布	罗百唐村、吾囊扎村
	下巴沟乡			松赞干布、卓哇桑姆阿德拉茂。	尼卡下少地村、老哇上村、任赞道那高村
	夏河县文工队	24	智华	诺桑王子	
	拉卜楞寺	70	丹贝坚参、瓊仓·格桑勒席加措、桑热布	松赞干布、达巴丹布、热玛纳。	
	红教寺	41	万玛仁增	智美更登、赤桑德赞、阿达合拉姆	
	九甲乡昂去乎村	34	嘎哇、尕藏智化	降魔、卓娃桑姆	
	九甲乡唐乃合村	35	道尔吉	松赞干布、达巴丹保、卓娃桑姆	
加门贡乡			智美更登、松赞干布	西热布村、玛买松新丑村	
玛曲县	齐哈玛乡曼尔玛小学	30	当·尕藏陈来(校长)	松赞干布	
碌曲县	县文工队	28	雷涌泉	松赞干布	
	双岔乡尔地村	53		松赞干布	
卓尼县	尼巴乡	30		赤松德赞、卓娃桑姆、智美更登	车巴沟
	扎古录乡地里多村	30		松赞干布、智美更登	周围农牧村

共和国建立后，南木特藏戏得到长足发展。1955年春，拉卜楞红教寺根据佛经故事改编、排练演出了《智美更登》。同年夏季，该剧赴兰参加西北五省区民间文艺会演，受到好评，荣获奖旗一面。1958年至1959年，藏戏被视为“封建迷信”而禁演。1960年，“南木特”重新演出，且传至青海、四川等地。

1964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中，藏戏停演，许多“南木特”活动者和艺人遭受迫害。1978年后，一批民间业余藏戏队蓬勃发展起来，夏河县九甲乡昂去乎村成立了一支藏戏队，有30多人组成，排练演出了《诺桑王子》、《降魔》等戏。1980年，拉卜楞红教寺藏戏队演出了《赤松德赞》。1981年5月，碌曲县文工队练演了传统“南木特”剧《松赞干布》，成为自治州首次演出“南木特”戏的专业文艺表演团体。1982年，甘南州文化局组织进行了首次全州藏戏调演，有碌曲县文工队、夏河县昂去乎藏戏队、夏河县红教寺藏戏队、拉卜楞寺藏戏队、甘南州藏剧团等文艺团体参加演出，历时7天，观众达数万人。

二、秦腔

明末清初，西固（今舟曲县）南峪村民自发举办“南峪戏会”演出秦腔眉户小折戏。1909年，临潭县新堡也有了唱眉户、秦腔的业余组织。1936年，临潭县王家坟村的林六十得创办了秦腔戏班“福盛班”。共和国建立前，各地秦腔业余戏班在农闲时演出的传统剧目主要有《八件衣》、《下南棠》、《铡美案》等。

共和国建立后，自治州内先后成立了卓尼“七·一秦剧团”和州秦剧团等专业文艺团体，秦剧演出走上了以群众性自娱自乐和专业文艺团体相结合的道路，丰富活跃了群众文化生活。“文化大革命”后期，曾由州委宣传部组织了一个由部队、报社、党校、剧团、中学等单位抽调16人组成的社会性剧目创作组，创作移植了大、中型新剧目15出，如《刘英俊之歌》、《红嫂》、《焦裕禄》等。

三、眉户

甘南地区眉户小调主要在临潭、卓尼、舟曲等地的汉族地区流行，其剧目有《张连卖布》、《牧童放牛》、《下四川》、《蓝桥相会》、《李彦贵卖水》等。

四、豫剧

1958年，由河南省来甘南的支援边疆建设青年队组建“桑科农场业余豫剧团”等剧团7个，后由这些剧团的骨干分子于1959年8月组建为甘南豫剧团，

排演传统剧目并改编或创作出现代戏 60 多出，如《大闹天宫》、《文成公主》、《下陈州》、《十夸公社》、《南千岭》等。1963 年豫剧团撤销后演出活动亦停止。

五、话 剧

话剧作为新兴的剧种，在甘南地区的创作、演出较为稀少，只在州歌舞团以及各县文工队（宣传队）的歌舞节目中偶尔出现。最早出现的话剧是《崔勋才》，1960 年曾赴河南开封等地慰问河南“支建青年”家属时演出。之后，又于 1961 年、1964 年由州歌舞团创作演出《主人》、《草原宽又宽》，1976 年演出大型话剧《锦绣前程》等。

第五节 书 法

一、书法创作

甘南州境内的书法活动可上溯到唐代。州博物馆所藏的《唐李将军碑》正面为唐楷间杂个别行书字，碑头为小篆，碑阴下部为宋代刻的行楷，字体结构颇类苏、黄，上部为魏书风格的元代石刻。而藏于舟曲县文化馆的《丈地均粮碑》及当地房氏先祖房临溪之墓志铭则为明人手迹。清代书法活动渐次频繁，至民国时，由于舟曲、临潭、卓尼一带相继开办学堂，赴兰州等地求学者增加，因而书法创作活动频繁。共和国建立后，甘南的书法创作活动活跃，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书法队伍迅速壮大，其创作活动也由自发性向有组织性转变，并多次举办书法展览，有多人作品参加了省级或国家级展览活动。1984 年自治州书法爱好者成立了“绿原书法学会”，举办书法讲习班、书法交流展览等活动，掀起了习书热潮，培养了一批书法人才。当时有会员 69 人，其中藏文书法 4 人，当年办展 3 次，展出作品 180 余件。

1989 年，州青年联合会成立甘南州青年书法家协会，有会员 76 人，并举办书法展览活动。从此，州内书法活动更趋活跃。有许多书法爱好者积极参与全国各种类型的书法赛事，且频频获奖，作品也被收入各赛事的各类书画集中。同时，各学校、总工会、共青团、妇联、城建环保局、计划生育委员会、税务局等单位时有职工书画展览活动，州政协的“联谊活动日”，也将书法交流作为主要活动项目之一。由于州内习书活动起步较晚，甘南书坛仅王英武、张鸣凤、阿

丁、刘德盛、免俊昌、辛万毅等数名书法家为甘肃书法家协会会员。另有甘肃青年书法家协会会员 3 名。

二、藏文书法

甘南地区藏文书法的兴起，当源于唐代吐蕃王赤松德赞兴佛抑苯与朗达玛灭佛之期，时有大批僧侣逃亡安多地区。随着寺院的兴起和大量抄写佛经的需要，僧人中便出现善书者。由于宗教思想的制约，僧人习书极为认真，便形成了如汉文馆阁体的规范写法。随着时间推移，藏文书法讲究书写的艺术形式，遂使风格多样，加上当时印刷技术落后，经文大多以手抄为主，从而造就了大批书法家。拉卜楞寺历代高僧，自幼将书法作为一门功课研习，在书法上均有一定造诣。

民国时期，拉卜楞寺僧人擅长书艺者甚众。共和国成立后，随着藏语言文字学习、使用的广泛和深入，藏文书法者队伍迅速壮大，先后有一批著名书法家活跃于书坛。同时，藏文书法研究也得到重视，著名藏族学者毛兰木嘉措撰著出版了《藏文格式简述》、《藏文五体书法贴》，成为新学书法者的指南。

自治州群艺馆曾多次举办藏文书法展览，作品由少到多，加上“绿原书法学会”展出的作品，累计 200 余幅。

第六节 摄影

共和国建立前，藏族人王佐卿曾于 1917 年在临潭县旧城办起甘南最早的一家照相馆“留芳照相馆”，之后卓尼、夏河两地始有人开设小照相馆。由于交通不便，照相器材昂贵，摄影活动极少开展。

共和国建立后，随着《甘南报》的创办和各县文化馆的次第设立，始有新闻摄影活动。1958 年，从事专业摄影及业余爱好者仅数人。1963 年后，从事摄影活动者渐众，但艺术摄影作品仍极为稀少。随着摄影事业的向前发展，艺术作品随之出现。1972 年 5 月 23 日，在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 30 周年之际，甘南举办了第一届摄影艺术展览，此后除自治州艺术部门主办的各种书画摄影联展外，还举办过十余届摄影艺术作品展览，累计参展作品在 500 件以上。

1981 年，甘南文联成立美术摄影协会，有摄影会员 37 人。其中有 9 人为甘

肃省摄影家协会会员，一人加入中国摄影家协会。

第四章 图书

第一节 历代藏书

一、书院藏书

清同治年间，洮州文庙收藏有《圣谕广训》、《钦定周易折中》、《钦定春秋传说》、《性理精义》、《御纂朱子全书》和旧本《洮州厅志》等40余种90函396本，由于兵燹全部毁失无存。光绪七年（1879年）喻光荣重建文庙，社会贤达余重基为文庙购置《万国舆图》、《御批历代通鉴》、《御制数理精蕴》、《族制进化》等书51种260余本。光绪十年（1884年）李日乾建莲峰书院，后改为学堂，上列图书即存于学堂内。

二、私人藏书

共和国建立前，临潭、卓尼一带部分居民家中收藏有零散古旧图书。卓尼县城关镇寇宪民家中有积累了数辈人的各类古旧图书2000余册，其中有《洮州志》、《河州志》、《兰州志》和《西宁府志》等比较有价值的地方史志。1957年甘南州图书馆征集民间藏书时，寇将全部藏书捐献。

三、公共图书馆藏书

1934年，由临潭县地方贤达马志青首倡，贾易山、陈考三等人自愿捐资八百多元（银元），并由马志青捐出私人藏书《四部备要》一部，成立了临潭“民众教育馆”，馆址在当时县政府对面（现新城卫生院对面）的姜家当铺。购有楼房五间，楼上为书库，楼下有借书处、阅览室，主要开展图书报刊的借阅活动。馆藏图书除《四部备要》外，并陆续购有《诸子百家全书》、《高等教育法》以

及当时流行的政治、历史、教育、文学等图书 1 000 余册。阅览室订有《中华杂志》、《教育杂志》、《小说月报》以及《大公报》、《西北日报》、《民国日报》等报刊。图书按经、史、子、集分编登记，后改用《中外图书馆统一分类法》分类编号。至 1949 年已有藏书 1 600 多册。

1934 年 10 月，夏河县也成立了“县立图书馆”，当时有藏书 1 507 册，设有借书处、阅报所。1940 年成立“民众教育馆”，雇有职员 3 人，后因经费无着并入图书馆。

1937 年，卓尼县设有阅报所 3 处。

1943 年，舟曲县在县城文庙建立“民众教育馆”，当时设备简陋，只有挂在墙上的几幅先贤画像和美国照片供人们观看。1945 年馆内增设阅报组，购有少量图书报刊对外开展借阅服务。

第二节 图书馆建设与藏书

共和国建立初期，将从原国民党统治时期接收下来的各县“县立图书馆”、“民众教育馆”和阅报所等归入各县文化馆，成为馆属图书室，有书库、借书处和阅览室对外开展借阅服务。

自治州图书馆于 1956 年开始筹建，1957 年建成开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图书馆事业受到了党和国家的重视并列入国家发展计划。1980 年临潭、夏河两县图书馆建成，1984 年玛曲、舟曲、卓尼 3 县图书馆也相继建立。截至 1990 年全州有公共图书馆 6 个，职工 52 人，有馆藏图书 217 799 册。

1990 年全州人均占有图书馆藏书 0.35 册，人均购书费 0.036 元，每 1 700 人有 1 个阅览座席，公共图书馆事业费占文化事业费的 17.5%，购书费占图书馆事业费的 9.3%（州馆为 12.3%）。

其它系统图书馆（室）也有所发展，到 1990 年全州有高等院校图书馆 1 所，中等专业学校图书馆（室）4 所，科研机构图书馆（室）3 所。另外，州委宣传部、州委党校、州文联、州志办公室、州编译局等单位都有自己的图书资料室。

一、州图书馆

1956 年，州财政拨款 1 万元筹建自治州图书馆。馆舍暂用原人民会堂前沿两侧约 100 平方米的厢房，一侧为书库和借书处，一侧为阅览室。1957 年 7 月，

省文化厅拨款修建新馆，于当年建成，馆址在合作人民街 100 号，土木结构平

甘南州公共图书馆各阶段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度	项目	机构数 (个)	职工数 (人)	发借书 证数 (册)	藏书 累计 (册)	书架单 层总和 (米)	借阅		经费(元)		年购 新书 (册)	馆舍面积(M ²)			阅览室 座席 (个)	固定 资产 总值 (万元)
							人次	册次	年支出	其中 购书费		合计	其中 书库	阅览室		
1957		1	5	771	10682	240	24471	46473	15000	5000	3150	271	80	80	40	/
1965		1	3	585	41841		28387	47552	10000	5000	4266	271	120	120	60	30
1978		1	9	/	83741	1800	/		18000	7000	5206	271		140	40	20
1986		6	43	1925	186909	2874	37000	107000	150000	13000	1000	1227	517	373	249	95.6
1990		6	52	1730	217799	4346	47118	147061	222000	20671	1268	2584	556	766	341	100.7
备注	1. 藏书累计包括碌曲、迭部两县文化馆图书室藏书 20500 册，其余各项均未包括上述两县。 2. 1986 年为《甘肃省文化事业系统资料(1986 年度)》统计数字，1990 年为州文化局年报数字。															

1990 年甘南州公共图书馆藏书统计表

单位：册

项目 年度	累计	图书				报刊(合订本)		
		合计	古籍	新书	藏文图书	合计	报纸	杂志
州图书馆	123752	107691	2800	100662	4229	16061	5310	10751
夏河县馆	13100	13100	/	13100	/	/	/	/
临潭县馆	31547	31547	447	31100	/	/	/	/
玛曲县馆	11000	11000	1000	10000	/	/	/	/
舟曲县馆	15000	15000	/	15000	/	/	/	/
卓尼县馆	2900	2900	34	2866	/	/	/	/
迭部(室)	6500	6500	/	6500	/	/	/	/
碌曲(室)	14000	14000	/	14000	/	/	/	/
合计	217799	201738	4281	193228	4229	16061	5310	10751

房，总面积 381 平方米，其中书库和阅览室面积 241 平方米，宿舍 140 平方米。1958 年“大跃进”时被平调给州商业部门存放炼钢用的土碱，图书馆搬回人民会堂原址。1963 年 9 月又搬回新址。

建馆初期，图书馆与州广播站（占用人民会堂中楼）合称“甘南藏族自治州中心文化站”，隶属州文教卫生处，经费和业务管理各自独立。1961 年 2 月撤销广播站，多数设备并入图书馆。

1981 年 7 月，对全馆藏书进行全面整顿和清点，在被清点的 62 054 册中，历年外欠无法收回的 4 158 册，封存、报废、销毁 6 922 册，两项合计 11 080 册，占普通图书总数的 17.8%。

1983 年，自治州决定修建新馆舍。于 1986 年 10 月交付使用，总造价 42.4 万元，建筑面积 1 763 平方米，其中两层框架结构书库 277 平方米（每个楼层叠

置两层书架，因而实为四层，使用面积达 544 平方米)。有 4 个阅览室、594 平方米，设阅览座席 200 个左右，并有一个讲座厅，面积 162 平方米，可设座 100 个。借书处和目录厅各 36 平方米。1987 年春，投资 11 万元购置安装了 4 层 308 个钢书架，更新了阅览设备。同年设立少儿阅览室，面积 135 平方米，设座席 48 个，订有报纸 27 份，杂志 126 份。当年接待读者 53594 人次，流通图书 76916 册次。

截至 1990 年，藏书累计已达 123 752 册。

甘南州图书馆各阶段藏书统计表

单位：册

项目 年度	累计	图书				报刊(合订本)		
		合计	古籍	新籍	藏文图书	合计	报纸	杂志
1957	13282	13282	2600	10682	/	/	/	/
1965	44941	40441	2600	36658	1183	4500	1500	3000
1978	83741	70741	2600	66140	2001	13000	4300	8700
1990	123752	107691	2800	100662	4229	16061	5310	10751

1989 年甘南州图书馆图书分类表

单位：册

项目 类型	中文图书			藏文图书	合计	占全部藏书的%
	外借书库	专藏书库	小计			
社会科学类	71735	4917	76652	2765	79417	58.27
其中文学类	34292	380	34672	578	35250	25.86
自然科学类	19494	504	19998	434	20432	14.99
综合性图书	969	122	1091	110	1201	0.88
合计	126490	5923	132413	3887	136300	100

二、县图书馆

临潭县图书馆 1954 年设立图书室，有借书处和阅览室各 1 个，年订报刊 40 多种，每天接待读者 100 人左右。“文化大革命”前夕已有藏书 2 万余册，年订报刊增至 100 余种。并在 14 个乡建立了图书流动站，有流动书箱 20 个。“文化大革命”期间损失图书 15 000 多册。1980 年正式成立县图书馆，仍占用文化馆馆舍。1982 年设立少儿阅览室，当年接待读者 8927 人次，流通图书 35696 册次。1983 年有了独立馆舍。藏书中比较贵重的地方文献古籍有康熙、乾隆两种版本的《洮州卫志》和光绪本以及民国时期重印的《洮州厅志》。1990 年支出经费共 24 277 元，其中购书费只有 300 元，占全年事业费的 1.4%。

夏河县图书馆 民国时期留下的“县立图书馆”于 1951 年并入文化馆，成

为馆属图书馆。1980年县图书馆正式成立，但馆舍仍与文化馆共同占用1所四合院平房。有借书处、报刊阅览室和少儿阅览室各1个，设席位68个。订有报纸27种，杂志59种，年支出经费22389元，其中购书费1605元，占全年事业费的7.2%。

舟曲县图书馆 1951年县文化馆设图书馆。1954年置有流动书箱在农村巡回流动借阅。1984年成立图书馆。当时年订报纸30余种，杂志100余种，以后逐年减少。1990年支出经费29757元，其中购书费仅108元，占全年事业费的0.36%。

卓尼县图书馆 1952年卓尼文化馆设立，逐年购进图书约8000余册，“文化大革命”中书库被毁，损失殆尽。1984年始分设图书馆，1986年有藏书1万册左右，1987年受洪水袭击，图书损毁。至1990年只有藏书2900册，尚无独立馆舍（占用文化馆房屋），1990年支出经费14275元，其中购书费2000元，占全年事业费的14%。

玛曲县图书馆 建于1984年，1986年即有藏书1.1万册。1990年支出经费12300元，其中购书费2300元，占全年事业费的18%。

三、乡镇图书室

1964年以来，夏河县先后建立了王格尔塘、甘加乡文化站，站内设有图书报刊阅览室。县武装部曾与达麦乡山塘村军民共建文化站图书阅览室，深受群众欢迎，后因经费不能保证，活动不正常，已基本停办。

舟曲县巴藏、三角坪、峰迭、立节、拱坝、中牌等乡从1982年起相继成立了文化站，站内设图书阅览室，共有藏书2500余册，报刊15种，开展图书外借和站内阅览活动。

临潭县新城文化中心站图书室1983年有藏书2500册，向干部、学生及群众开展书刊借阅服务。

四、学校图书馆（室）

合作民族师范专科学校图书馆成立于1985年8月，建筑面积430平方米，设阅览座席100个。至1990年已有藏书33680册。其中藏文图书5600册。年支出购书费2.5万元，年新购图书5000册左右，发放借书证160个，借阅读者7630人次，流通图书9358册次。

甘南师范图书馆是全州建馆最早的中专图书馆，藏书25443册，其中藏文

图书 700 册，年购书费 1 000 元左右，新购图书 500 余册，年发放借书证 400 多个，借阅读者 2 000 余人次，流通图书 5 000 余册次。

甘南民族学校图书馆有藏书 20 592 册，其中藏文图书 300 余册。馆舍面积 575 平方米，有阅览座席 150 个，年购书经费 3 000 余元，购新书 700 余册，年发借书证 300 个，借阅读者 480 余人次，流通图书 800 余册次。

甘南畜牧学校图书馆有藏书 8 500 册，年发借书证 400 多个，借阅读者有 1 000 余人次，流通图书 2 000 余册次。

临潭县第一中学图书室 1949 年 9 月仅有藏书 213 册，共和国建立后发展较快，“文化大革命”前已有藏书 16 500 册，“文化大革命”中损失 3 000 余册。截至 1990 年有藏书 11 256 册，年发借书证 254 个，借阅读者 600 余人次，流通图书 7 000 余册次，馆舍面积 160 平方米，有阅览座席 100 个。

临潭县第二中学 1986 年有藏书 7 320 册。

夏河县中学图书室有藏书 6 000 余册，年订报刊 40 余份，有阅览座席 40 个。夏河县藏族中学有藏书 3 800 余册，年订藏文报刊 20 多种。

卓尼一中图书室有藏书 15 686 册，馆舍面积 180 平方米，有阅览座席 49 个，年借阅读者 700 余人次，流通图书 1 500 余册次。

合作一中图书室“文化大革命”前有藏书 1 万余册。1990 年有藏书 1.35 万册。合作二中藏书 1.3 万余册。

五、科研机构图书馆（室）

州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是全州综合性科技文献收藏单位。研究所图书室有藏书 4374 册，主要是自然科学类的报刊和图书资料。1990 年支出资料费 2 000 余元，订购科技资料和书刊 300 多种，馆舍面积 72 平方米，年接待科研读者 250 余人次，流通书刊资料 1 826 册（份）次。州农科所图书资料室 1990 年的资料费 2 300 余元，有藏书 1 758 册，年借阅读者 2 000 余人次，流通图书资料 6 000 余册（份）次。州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图书资料室积累本专业文献资料 3 000 多册（份）。此外，州级各科研单位和各县科委都设置了情报资料室和阅览室，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每年都有千元左右的资料费并按各自专业特点开展工作。

六、厂矿企业图书室

自治州境内的大型厂矿企业都有自己的图书资料室和阅览室，配备专职或

兼职人员管理。驻甘南的甘肃省第三地质队图书室建于1979年，有藏书1600余册，馆舍占用面积272平方米，其中书库45平方米，阅览室227平方米，设有阅览座席20多个，每周星期一、三、五晚上定时开放。各分队还配备有流动书箱，有兼职人员管理借阅工作，并经常向队图书室轮换图书，年借阅读者1600余人次，流通图书2000余册次。

第三节 佛寺藏书

甘南佛教寺院非常重视各类佛经的收藏，均设有不同规模的经堂或藏经楼，其中尤以拉卜楞寺最多，卓尼禅定寺次之。

拉卜楞寺藏书 拉卜楞寺创建后发展很快，僧侣迅速增加，但供僧侣研习用的经卷典籍奇缺，要经常派人到外地订印。嘉木样二世非常重视经卷典籍的搜集保存，在两次赴西藏期间，以极大精力收集经卷典籍，先后共收万余部。后经百余年的收集、刊印、抄写等，到1958年时已有藏书228620余部，藏文经版62000余块。1959年，德乌鲁市（今夏河县）拉卜楞工作组对拉卜楞寺藏书进行了清理整顿，编制了《拉卜楞寺总书目》，共分为17大类、17604种，共收入179人的著作。

1959年拉卜楞寺藏书分类表

类名	种数	类名	种数	类名	种数
医药类	262	戏剧类	7	天文历算类	547
声明类	130	传记类	380	文法、语音、正字类	108
缀韵类	22	全集类	12000	历史、宗教史类	35
工艺类	20	因明类	789	菩提道次第类	305
修辞类	178	密宗类	735	宗教经典类	1890
辞藻类	32	经咒类	164		

《拉卜楞寺总书目》记载：由115部经编纂的《甘珠尔》，用金汁书写的存1套，银汁金饰混写的存1套，银汁书写的存1套；《贤劫经》、《般若八千颂经》用金银汁写的有60部。尚有用松耳石、珊瑚、砗磲等宝石和珍珠粉液书写及丝线绣织的卷帙，卷卷字体端庄秀丽，装裱精美，夹以檀木夹板，外裹绸缎，非常考究。

在拉卜楞寺藏书中有两部极为珍贵的贝叶经（用印度贝多罗树之叶为载体书写的经卷），一部系印度圣贤月称（即华尔丹达哇智华）之遗物印度梵文经，

一部据传是孟加拉国阿底峡(公元982~1054年)出家为僧后1042年到阿里所著的《菩提道灯论》(一说)《般若八千颂经》。

1984年至1987年中央和省州有关部门先后拨款67.5万多元,重新修建了拉卜楞寺藏经楼。新建的藏经楼总面积2340平方米,内有阅览室10间500平方米,一次可接待读者50余人,现藏书65000卷。

拉卜楞寺藏书按藏文字母字顺为序进行编目和排架。此寺非常重视对藏书的保护,每年“扫经”一次,即在秋高气爽季节,选择大好晴天,将所藏珍贵经卷搬出室外,边用线香翻书,边一页一页地用细毛刷轻扫(又称“开卷拂拭”),扫后再入库上架,如此年复一年,使藏书除人为损毁的以外,保存200余年仍大部完好无损。

卓尼禅定寺藏书 此寺历史悠久,尤以卓尼版《甘珠尔》、《丹珠尔》大藏经闻名中外,至共和国建立初,藏有各种经卷10万多部,但全部毁于1958年。“文化大革命”时该寺被夷为平地,自1980年起开始重建。到1990年,该寺的大经堂供有德格版《大藏经》等经典图书近千部;弥勒佛殿存有经卷400多部;天文历算学院收藏《至尊·扎巴谢珠全集》、《宗喀巴师徒三尊文集》、《持金刚·帕奔卡巴全集》等经卷300多部。全寺各经堂、寺院及僧侣私人收藏各类经卷共约1.2万卷。尤为珍贵的是该寺收藏有宗喀巴亲笔书写的《般若波罗密多数教授论现观庄严本注解金曼疏》。

第五章 档 案

第一节 档案管理

一、管理机构

1709年拉卜楞寺建立后,寺内设有藏经楼,专门馆藏藏文经卷和文书档案。中华民国时期临潭、西固、夏河3县及卓尼设治局均设有档案室,室内有管卷

员专管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9年10月,甘南州在原州委、州人委机关档案室的基础上建立州档案馆。1962年2月撤销州档案馆,成立州委和州人委两个档案室。1963年4月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州档案管理处,同时恢复甘南藏族自治州档案馆,两个机构,一套班子,合署办公,直属中共甘南州委和州人民委员会,为事业单位。“文化大革命”中,档案工作停止。1976年10月恢复甘南藏族自治州档案管理处,同时恢复甘南藏族自治州档案馆,仍为两个机构,一套工作班子。1983年10月,撤销州档案管理处,保留州档案馆。1984年3月,再次恢复州档案处,列为事业编制。1988年1月州档案处移交给州人民政府,列入政府部门序列,并更名为甘南藏族自治州档案局,仍与州档案馆合署办公,负责对全州党政档案的统一管理。

各县档案馆自1959年建立后,随着行政区划的变更和“文化大革命”的干扰,亦几经撤、立。直至1982年,7县档案局(馆)才正式恢复,配备干部20名。州级97个单位也逐步建立了档案室,有10个科技单位建立了科技档案室。7个县共建立文书档案室303个,科技档案室9个,综合档案室20个。86个公社建立了综合档案室,640个大队建立了档案专柜。

二、档案收集

1965年底,州、县档案处(馆)建立统一的归档制度,并逐步实行了藏文文件与汉文文件一起立卷归档的办法。督促机关各单位建立档案室,并进行业务指导,清理了积存文件。帮助社教工作团收集整理了牧区和城市“四清”运动中形成的社教档案和阶级成份档案。

夏河、临潭、卓尼、舟曲4县在民国时期分别属临夏、岷县和武都专署管辖,形成的大量文书档案,由于历史的原因,保存下来的很少。共和国建立后,这部分残存的旧政权文书档案由当地公安部门收集和保存。“文化大革命”期间,全部上交到州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文化大革命”后期由州公安局保管。随着档案工作的恢复、整顿,州公安局对这部分旧政权档案进行了清理,在保持原来立卷的基础上,共清理出旧政权档案1351卷,并将这4个县的743卷于1984年移交州档案馆保存,剩余的部分仍保存在州公安局。州档案馆于1986年10月和1989年4月分别从临夏、武都、舟曲收集回原属甘南州区划内的民国时期的档案264卷,后从州公安局接收12包汉、藏文史料,经抢救整理托裱,组成320卷。至此,州档案馆共保管以上4县旧政权档案1327卷。

州档案馆还定期接收州直机关档案室应进馆的档案。从1978年至1980年州档案馆接收了州委档案室、州政府档案室1953年至1970年的文书档案6917卷；1981年到1985年接收了州民政局、粮食局、农林局、团委、妇联、教育局、党校、商业局、食品分司、民贸公司、畜产品收购处等单位的文书档案5348卷；1986年至1990年底共接收计划委员会、水电局、卫生局、财政局等单位的文书档案2699卷，财会档案884卷。各县共接收61个全宗、26274卷。

及时接收临时机构和撤销单位的档案资料。1978年至1980年州档案馆接收了撤销单位州“五·七”干校、阿姨山铜矿、宗教事务处、甘南保险公司的文书档案632卷，科技档案171袋(册)，财会档案646册(卷)；1981年至1985年接收了撤销单位、临时机构总工会、机关党委、编委、人口普查办公室、熬板铁厂、贫协、调资办公室、劳动局等单位的文书档案696卷；1986年至1990年接收了撤销单位、临时机构大夏河林场、州工业局、整党办、核查办、揭批办、西尼沟疗养院、经打办、经委、经协办等单位的文书档案1846卷，财会档案1408卷(册)。1987年5月，州档案馆将原州委机关档案室的4027册资料接收进馆，作为档案的补充。

此外，州档案馆还收集了历史上各朝代记载本州情况的史志、年鉴、家谱和建州以来的史料汇编、调查材料、工具书、政治资料、古迹资料和有地方特色的资料。

三、档案管理

1956年以前，由于自治州初建不久，干部力量也很薄弱，各机关单位档案工作作为文书工作的一部分，起到了保护文件档案的作用。

1959年和1960年，甘南州分别召开全州档案工作会议。州档案馆认真贯彻执行了“进一步提高档案工作水平，积极开展和利用档案资料工作，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新方针，加强了自治州少数民族档案的领导和管理，逐步实行藏文文件与汉文文件一起立卷归档的办法，在牧区生产大队一级推行“流动档案馆”制度。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州、县档案机构被撤销，工作瘫痪，部分档案失散。

州、县档案处(馆)恢复建立以来，逐步制订和健全了规章制度。从1980年起，州档案处先后印发了《机关档案室工作通则》、《州县级机关文书处理和档案工作的试行办法》、《整顿州、县级机关档案的方法与步骤》。各县和州级部分单位也都制定了一些必要的制度，提高了档案的管理水平。这一时期还进行

了积存文件的清理立卷和鉴定工作。据州直 99 个单位的统计,完成了清理积存文件任务的 87 个单位,占 87.87%。各县共有县直机关 476 个,完成清档任务的有 442 个,占 92.89%。全州公社有立档单位 105 个,完成清档任务 101 个,占 96.19%;大队有立档单位 640 个,完成清档任务 430 个,占 67.18%。

198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档案法实施办法》颁布后,甘南州档案保护和工作条件有了较大的改善,档案馆设施建设得到重视和加强。随着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各种专门档案的利用和管理工作日显重要。如会计、诉讼、教育、审计、地名、统计、艺术等一系列专门档案都能按要求归档后,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各单位按照有关专门档案的管理办法,在州档案局的配合和指导下,加强了对这些专门档案的管理。

从 1987 年开始,逐步开展了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截止 1990 年底,全州共有省二级档案管理企业 5 家。1990 年第二季度末,州档案局及时组织人力,全面分口进行检查、指导,详细统计了机关档案工作情况,认真进行分析排队,并成立了考评验收小组,有计划地对各单位进行检查和考评验收。为了提高档案管理水平,根据不同时期档案管理的特点和需要,自治州采取以会代训、专业培训、进修深造等形式,累计培训档案管理人员 553 人(次)。

第二节 馆藏档案

一、州馆藏档案

1990 年底甘南藏族自治州档案馆馆藏档案、资料共 44 个全宗 28 660 卷(册、袋、盒)。

(一) 历史档案

有 1930 年至 1949 年中华民国时期 4 个全宗的档案 945 卷。档案内容主要是人事任免、官佐花名册、各项经费预决算、薪俸清册,会计记录、民刑事案件、草山、边界、森林纠纷、田赋税收、物价管理及学校教育方面的训令、函电、指令、公函、密令、表册和各种规章、办法、条例等。

形成档案的单位有拉卜楞保安司令部、国民党夏河县政府、参议会、夏河县国民党直属边区党部、三青团夏河分团、童子军理事会、藏民文化促进会、警

察局、司法处、学校、夏河盐务支局的档案 351 卷；卓尼设治局、洮岷路保安司令部、国民党卓尼党部、司法处的档案 306 卷；有国民党临潭县党部、县政府、参议会、学校的档案 192 卷；有国民党西固县党部、县政府、三青团、警察局的档案 94 卷。

（二）现代档案

州档案馆保存了 1953 年 10 月至 1980 年期间甘南藏族自治州建政以来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文书档案、科技档案、财会档案、工业普查档案、人口普查档案、已故干部档案、印模档案、声像档案 40 个全宗 22 993 卷（册、袋）。

文书档案 18 868 卷。主要是全州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撤销单位的档案，是馆藏档案的主体和核心，收集范围广，内容丰富。

科技档案 171 袋（册、盒、卷）。主要是阿姨山铜矿探勘报告、说明书、储量地形图、横剖面图、素描图、化验记录及成果报告。

会计档案 2 938 卷（册），主要是州委和已撤销单位的会计报表、账簿、凭证等。

已故干部档案 71 袋。

印模档案 286 枚，主要是州直机关各单位的作废印模。

资料 共分 18 大类、5 667 卷（册），来源广泛，内容丰富，有古代和近现代资料。

二、机关档案

1990 年底，州直机关 150 个立档单位均已设立了综合档案室和档案专柜，保管各类档案 346 753 卷（册、袋）。其中：文书档案 92 698 卷，科技档案 17 449 卷（袋、盒），各类专门档案 182 795 卷（袋、册），资料 35 811 卷（册）。7 个县有县直机关单位约 496 个，保管各类档案资料 213 676 卷（册、袋），其中：文书档案 56 777 卷，科技档案 15 348 卷（袋），专业档案 121 974 卷（盒），各类资料 19 577 册。

三、科技档案

州属工业、交通、水电、基建、农牧业、医疗卫生等 12 个科研单位的档案室共保存科技档案 22 539 卷（袋、份），其中：农牧业科研方面的 1 144 卷（袋），医疗方面的有 20 489 份，交通运输方面的 110 卷（袋）。卓尼县保存科技

档案 523 卷。

四、专门档案

会计档案 截止 1986 年 9 月底, 州级 60 个县级会计单位清理了 1953 年建州以来有价值的会计档案 38 125 册, 登记准备销毁过期的会计档案 7 233 册, 州属 6 县 (除舟曲未统计外) 共清理会计档案 60 412 册, 登记造册准备销毁的会计档案 4 299 册。

诉讼档案 诉讼档案根据刑事、民事、经济 3 种性质分类按年度、审级、一案一号单独立卷。一个案件从收案到结案所有的诉讼文书, 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批复等公文、函电、照片、录音等都使用收案时统一编定的案号。从收案到结案的全过程案号不变。同一案件由于审级改变或其它原因形成几个案号的案卷, 合并保管。还有些证物等, 凡能附卷保存的, 随卷保存, 不能附卷保存的另行保管, 并注明证物的保管处所。

截止 1990 年底, 州法院保存各类诉讼档案 3 923 卷。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保存各类业务档案 3 126 卷。

地名档案 1987 年自治州完成地名普查工作, 为完整地保存地名普查成果, 州档案处和地名办即按地名档案整理的方法和要求, 对文件材料进行了系统的分类、组卷、编目, 共整顿文书类 22 卷, 地名表 7 卷, 地名文字概括材料 16 卷, 地名卡片 18 盒, 地名图 65 幅, 录音带一盘, 资料图书 309 卷、册。同时, 制定了档案管理、借阅、保密、工作人员守则等制度。

其它档案 区划档案、艺术档案、审计档案, 都进行了整理、归档, 由机关档案室集中统一管理。

五、宗教档案

文书档案 包括历代王朝给寺院大活佛的封诰、册文、印鉴; 寺院的教规、章程、惩罚条例; 活佛转世制度, 卜算灵童及大小活佛拥戴新寺主的保证书。反映边界纠纷、部落纠纷、民刑事案件的档案文件等。

财会档案 寺院、扎仓、各大小活佛及部分僧侣的财产和土地、房屋、森林、牧场、牲畜等占有情况的材料; 代畜寺院活佛的牛马羊增减情况的报告书, 租粮、租金、利息等登记册; 历年各类法会的开支簿册; 藏族群众负担派款、派差、供饭、供经等各种摊、捐款形成的材料; 向属地、部落广收布施和募化的簿册。

科技档案 各大学院形成的有关时轮、天文、历算、天体运行测算、日蚀、月蚀的测算和预报；藏医、藏药、生理、病理诊断、治疗、护理等藏医学理论和技术；藏文文法、正草书法、音乐、舞蹈、佛像雕塑与彩绘及建筑工艺等科技档案。

历史档案保存形式一般以卷叠式为主。封敕、册文多写在黄缎子上，有的写在纸张上，然后再用绸子托裱卷叠保管。归类存放时，是插在30~50厘米左右宽幅的整匹布或氍毹上由线绳封好的格子里，每一格子放一件事情的全部卷叠式文书，然后将布或氍毹从尾部开始把全部插进去的文书档案卷折在里面，捆成一个大包。每包都有顺序号，包内每格有格的代号，然后按类归入牛、羊皮封裹的箱子里，箱子按年代编号排列。

一般历史档案是按年代、作者或文种，把它们粘连起来，卷成小卷，一文一卷，卷口盖有“海螺”印鉴，然后灌蜡密封。每卷有卷的顺序号，按类别装入皮箱，皮箱以年度排列。

账簿、表册、民刑事案件中形成的文件，用托裱好的红布做封面或封皮，按时间装订成册，分类保管。

第三节 档案服务

一、编 研

甘南州档案馆接收的档案按地域编了5个全宗号，按不同的接收时期编了目录号、编目、登记、组卷、入库。为了从不同的角度查找档案，提高查全率和查准率，除编制《案卷目录》外，还编制了《全文件目录》和《专题目录》，为系统查找档案提供了有利条件。

截止1990年底，自治州档案馆共编制检索工具8种、323册。其中有《案卷目录》192册，《全文件目录》101册，《专题目录》17册，《会议议程目录》7册以及《全宗介绍》、《甘南州档案馆介绍》、《全宗名册》、《档案存放地点索引》等。

在编目和编制检索工具的同时，还开展了档案史料的研究和编纂工作，组织档案专业人员编写了《中共甘南州委暨各县历届代表会简介》、《甘南州暨各县人民代表会简介》、《民国时期夏河、临潭、卓尼、舟曲参议会记录及提案》、

《民国时期夏河、临潭县岁入岁出》等资料汇编。

二、借阅利用

据 1979、1980、1981 年 3 年的统计，州档案馆提供档案 486 卷册，接待利用者 162 人（次）。各县档案馆提供档案 2 190 卷，接待利用者 896 人（次）。据州直各单位机关档案室不完全统计，提供档案 1 851 卷，接待利用者 1 389 人（次），初步发挥了档案在机关工作和各项建设事业中的作用。

州档案馆为了提高档案的利用率，防止在利用中的破损和散失，积累借阅档案中的经验，逐步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关于档案的保管保密制度》和《关于档案的借阅登记制度》等。这些规章制度的订立，使档案工作人员有章可循，减少了档案在借阅中的泄密、破损、遗失等现象，使档案在各项建设事业上发挥了明显的直接或间接作用。

州档案馆千方百计方便查档和借阅者，通过开设阅览室，外借使用，制发档案证明等方式，共接待档案利用者 1 535 人（次），提供档案资料 17 400 多卷（册）。

第六章 翻 译

第一节 历代翻译名家

藏族自古以来崇尚翻译事业，称翻译人员为“世界之明目”、“会说双语的大自在神。”公元七世纪，即开始以翻译佛经为主要内容的大规模翻译活动。明代，为处理民族事务，曾调精通藏汉双语、被称为洮岷三杰之一的洮州学者班丹札西赴京任职。此后，又有洮州藏人侯显供职于京城。他曾数次赴藏，并率船队赴东南亚诸国开展外交活动，成就卓著，深受明廷赏识。他们都是兼通藏汉语文及藏族习俗的翻译家。卓尼历代土司，自幼大都专聘藏汉文教师授业，所以，他们大都精通藏汉双语，其聘请的“师爷”、“掌案”自是兼精藏汉语文者。

清末民初称翻译人员为“通司”，藏语称翻译为“洛札哇”。“通司”中的大多数人实际上就是地方行政官员在藏区的代理人，多由藏族人充任。甘南地区因处汉藏走廊，历史上交往事务频繁，翻译事业也随之发展。著名高僧仁钦龙布、札巴谢珠等均为通晓藏汉两语、梵藏二文的翻译家。

17世纪初，政教合一的拉卜楞寺建立后，对于朝廷律令及行政、宗教事务的上呈下达，需要一批藏汉语文兼通的翻译人员，且因研究佛经的需要，精通梵藏文者迅速增加。寺内专设的文书档案管理机构中，就包括翻译业务。拉卜楞寺培养的众多学者中，自不乏精通梵藏二文之士。寺院的创建者一世嘉木样华秀·阿旺宗哲是拉卜楞寺翻译事业的开山鼻祖。之后，翻译名家不断涌现，佼佼者当推更登群培（1903~1951年），其精通梵、英、藏三种文字，曾遍游南亚诸国，将所见、所闻、所思，撰写成名著《金色的疆域》，并著有《梵文词汇》、《白史》等书，将梵文译为藏文的有《佛语汇编》、《印度阿育王碑文》、《沙恭达罗》（戏剧）等，还将藏文经典著作《丹珠尔》的部分卷函译为梵文，同时将《智者喜宴》（与人合作）译为英文。他在藏族文化史、翻译史、思想史上留下了深深的印迹。

1939年4月，藏民文化促进会创办“巡回施教队”深入牧区开展社会教育、康乐教育。初期，未有大的成果。究其原因主要是语言隔阂，遂增设编译组，施教工作始得实效。从而辗转于广大牧区，深受散居于草原各处牧民群众的欢迎和称赞。

1941年促进会创办“边闻通讯社”，其社刊《边闻周刊》刊发藏汉两文文稿。汉文版着重向内地介绍藏区经济、文化及社会情况，藏文版着重向藏区宣传政府国策、抗战消息及国际国内形势等。该促进会于1928年创立的“拉卜楞藏民小学”，1940年创办的“拉卜楞女子小学”，1945年经民国政府教育部批准成立的“国立拉卜楞青年喇嘛职业学校”以及“国立拉卜楞初级实用职业学校”等，均设藏文课，由校方聘请通晓藏语文的人士任教，另外还保送藏、蒙学生入中央政治学校、边疆学校、各军事学校学习汉语文及专业知识。后起的一些翻译人才，就是这些学校培养出来的。

卓尼第十八代土司杨积庆（1889~1939年），在《喇嘛教仪国文讲习所创办宗旨》中即提出“期能培养成藏汉通译人才”的要求。他不仅热心办学，在辖区内发布的公告、文书都使用藏汉两个文种。

民国时期，甘南著名翻译者有萨丹（罗占彪）、高瓦·丹增、高瑞（吴正纲）、邵德宇以及汉族人杨真如（杨喇嘛）、叶维熙（字富尘）、高凤西（字竹

岗)、丁树德等。

第二节 机构沿革

共和国建立后,执行民族平等、团结的政策,大力发展藏族文化,翻译事业逐步走上正规。五十年代初期,甘南地区开展各项工作均离不开翻译,卓尼、夏河两地政府中均配备了藏文秘书。在剿匪、禁毒、处理草山纠纷等项工作中,大批翻译人员编入工作队,为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出积极的贡献。1953年5月,《甘南报》创刊,用藏汉两文刊印发行,并设藏文编辑部和汉文编辑部,甘南地区开始了有组织有规模的文字翻译事业。1955年,甘南州成立翻译研究室,1956年11月,州政府设立翻译科,1960年,甘南人民广播电台建成,用藏汉两语播音,电台编辑部成立翻译组。1961年,州政府撤销翻译科,部分业务人员编入秘书科;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翻译事业也同其它事业一样受到冲击;1971年11月,又恢复了翻译科,为配合政治运动,中共甘南州委又组织了一个临时翻译组;1975年后除翻译文件外,以整理、挖掘藏族古典文学及历史典籍为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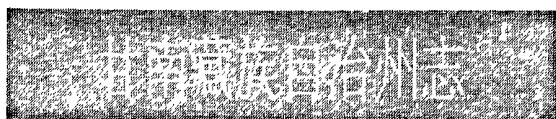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翻译机构得到加强。1981年底,翻译科扩编升格为编译局,1984年底,编译局改名编译室,隶属州政府办公室;1988年又恢复为编译局,下设古籍整理办公室及藏语文工作办公室。

第三节 翻译业务

设立翻译机构之初,主要为各种大型会议翻译文件、简报及承担口语翻译任务,以后逐步开展了藏文古籍文献的搜集、收藏、整理、出版工作,陆续在藏区各大名寺购置了人文、自然等多种学科的木刻版珍贵资料1000多卷。作为内部资料,先后出版了《训言集》、《历代译师译著目录》、《百句颂谒与问答宝鬘》、《总称释译及注解》、《学慧辨析》、《文章汇编》、《智兔与出家者的对话》、《正确读字法》等十余部古籍丛书,约46.6万多字。同时与西藏、青海、四川、云南五省区及北京有关单位组成信息网络,互赠互借图书资料,先后与四川阿坝、青海海南、黄南等自治州携手,开展了以交流、学习、提高为内容的藏语

文联合工作。

1985年，州编译室与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少数民族语文办公室联合，组织了全省第二期藏语文工作者培训班，聘请四川省著名学者毛尔盖·桑木旦讲学。甘南州属7县的藏语文教师及藏语文工作者，参加了学习。其后，州编译局举办了州直属机关首届藏语文辅导培训班，并与州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联办了全州藏语文知识竞赛活动。并坚持检查各单位的公章、文头、商标、牌匾的藏文翻译规范工作，定期对机关干部学习、使用藏语文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促进了藏语文工作的发展。



体 育 志

第一章 体育机构与设施

第一节 体育管理机构

历史上，甘南体育活动以群众自发性活动为主，无专门的体育机构。共和国建立后的1949年至1953年期间，体育由文化教育部门分管。1954年8月1日设立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体育分会，1957年3月甘南藏族自治州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体委）正式成立。1960年至1965年州体委合并到州文卫处。1966年至1971年的“文革”运动中，体育部门亦实行军事管制。1972年恢复甘南州体委，各县体委和州业余体校相继成立。

第二节 体育团体

甘南州老年人体育协会 成立于1989年11月19日。

基层协会 甘南州邮电局体协（1988年10月16日成立），夏河县邮电局体协（1988年6月15日成立），临潭县银鹰体协（1956年8月21日成立），临潭县邮电局体协（1988年7月30日成立），卓尼县邮电局体协（1988年12月17日成立），舟曲县邮电局体协（1988年7月20日成立），碌曲县邮电局体协（1988

年7月21日成立),碌曲县老年人体协(1989年成立),碌曲县卫生体协(1990年6月成立),玛曲县邮电局体协(1988年9月30日成立),迭部县体协(1979年7月22日成立),迭部县邮电局体协(1988年1月5日成立)。

第三节 业余体校

一、州业余体校

1960年甘南州人民政府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各地、市、州建立业余体校的决定,于当年成立了甘南州体育学校,校址设在甘南州委党校。甘南州体校是以培养初级中学体育教师为主,兼顾小学体育师资及其它中等体育专业人才的专业学校,学生来源以有体育专长的高中毕业生为主。学校每周上政治课4小时左右,文化课4小时,开展的训练项目有:篮球、田径、体操、马术、射击、航模等6项,并按项目分为6个专业班。1960年在全州范围内招收首批学员50名,其中男27人,女23人,汉族35人,藏族10人,回族5人。1961年,因国民经济困难,甘南州体校撤销。在校学生中11人转入州公安大队服役,大部分学员另行分配工作。1971年,甘肃省革命委员会体育局制定第四个五年(1971~1975年)体育发展规划草案,要求全省建立13所青少年业余体校。1973年11月,甘南州体校恢复,作为甘南州体委内部的一个训练机构,具体工作由州体委负责。开设足球、男女篮球、武术、乒乓球等4个训练项目,招收合作地区学员80名,训练采取初级走训形式,即下午4时至6时,利用学生课外活动时间集中在体校训练。1978年底,州体校增设无线电报务项目,1980年根据全省竞技体育发展趋势,为突出甘南优势,将武术、无线电报务项目调整停办,只开设田径(中长跑、投掷)、足球、男女篮球3个项目5个班。

1982年4月,州体校与州体委分设。12月15日,体校第一期重点班开学。有男女学员各10名,其中足球项目8名,女子篮球5名,投掷4名,中长跑3名;藏族10名,回族1名,汉族9名。重点班学生实行“三集中”,即在体校训练、食宿,在合作一、二中学借读文化课。州体校重点班主要为优秀运动队培养后备人才,为体育院校输送合格学生,为基层培养体育骨干。1984年,州体校实行教练员训练承包责任制,明确了教练员选材指标和参赛任务。1984年,州体校派出11名教练员到合作二中、夏河县三中、合作一小、合作三小建立了

4个业余训练点,开设了田径、篮球、举重、摔跤项目9个班,训练学生150名。

甘南体校自建立以来,向省体工大队、省体校累计输送运动员27名。其中男运动员12名,女运动员15名;藏族运动员13名,汉族8名,回族5名,蒙古族1名。

1986年,州体校被省体委评选为全省先进体校,授予“甘肃省先进体校”称号,奖励锦旗一面,并派代表观摩了省运动会。王全义被评为省先进工作者,王公布、杨坚被评为省优秀教练员,受到奖励。

1986年,甘南州政府投资20万元,在合作东山根体育场内修建1100平方米三层教学办公楼一幢。同年底,州体校迁入新址。1987年州上投资10.7万元修建了650多平方米师生宿舍、大众餐厅、清真灶等。整个建筑占地约5000平方米。

甘南州体校1984~1990年获奖牌统计表

类别 奖牌 年度	参加全国比赛						参加全省比赛						道德风尚奖		
	金	银	铜	4	5	6	金	银	铜	4	5	6			
1984年	1	2	3				1							集体1	个人1
1985年	1	1					4	4	5						
1986年	1						5	7	10						
1987年	1						2	8	6						
1988年	2		1			1	8	3	9						
1989年	1		1				8	4	6			1	2		
1990年							2	1	2	2	3	2			

二、各县业余体校

各县业余体校起步较晚,于七十年代相继建立,配备了专职教练员,招收了学员,因经费不足,训练时断时续。从七十年代中期到八十年代末,各县业余体校向省、州体育院校输送了大量人才,增强了后备力量。其中:夏河县向州体校输送19名,省体校2名;临潭县向州体校输送17名;舟曲县向省体工队,省、州院校输送38名;卓尼县向州体校输送12名;迭部县向省、州体育院校输送15名;碌曲县向州体校输送3名。

第四节 体育设施

明、清时期,洮州新、旧城及西固县城有练兵的教场,可供民众团体训练

竞技。1925年，西固县（今舟曲县）在白龙江畔建成广坝运动场，东西长150米，南北宽60米，面积约900平方米。临潭、夏河两县及卓尼设治局都辟有小型体育场。四县（设治局）各中心小学均有面积不等的操场可用于球类、田径运动。

1937年，为保护校产，夏河县青年学生两次掀起学潮，将拉卜楞保安司令部军需主任张文辉等2人占用学校体育场作宅基地全部收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夏河县城开辟了河南运动场，跑道250米。随着群众体育、学校体育和竞技体育的开展和兴起，自治州体育设施建设得到加强，逐步建成运动场、滑冰场、灯光球场、足球场等。截止1990年，甘南州有各类体育场地552个，其中篮球场467个（部分是带固定看台的灯光球场）、足球场8个、小运动场22个、运动场3个，场地总面积373528平方米，人均0.68平方米。

甘南州各类体育场地统计表

单位	运动场	小运动场	足球场	篮球场	排球场	滑冰场	小计	备注
夏河县	2	7	4	157	17	1	188	包括合作地区
临潭县		4		70	8		82	
卓尼县		1	1	84	5		91	
迭部县	1	7		54	9		71	
玛曲县		1	3	21	5		30	
碌曲县		1		11			12	
舟曲县		1		70	7		78	
合计	3	22	8	467	51	1	552	

第二章 民族体育

民族体育是从群众文化娱乐活动脱胎发展而形成的，从内容到形式，从项目到范围，都经历了由小到大、由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一直到定型的过程。特别是一些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甚至宗教民俗活动有着密切联系的传统项目，如大象拔河、赛马、射箭等。四十年代起现代体育项目在甘南藏族地区开始逐步发展起来。

第一节 项目

甘南民族体育项目有赛马、赛牦牛、射箭、响箭、大象拔河、举皮袋、摔跤、打炮石、藏棋、卡歌交、拔腰、顶头、绳索套马、三个僧侣赴藏等。

一、赛马

赛马是甘南地区传统的体育项目，具有悠久的历史。据记载，早在唐代赛马已发展成型，主要用来祭祀神灵，到了北宋末期，衍化为藏人纪念格萨尔王战胜妖魔的象征性庆祝活动而被沿习下来。而今赛马已被正式列为群众性体育项目，并且有了竞赛规则。参赛前分男女组和年龄组，定距离和场地，划起点和终点线，终点线上插旗为标记，赛后按时间取名次，获胜者发给奖品以示鼓励。

二、大象拔河

大象拔河是甘南藏区最受人们喜爱的民族体育活动之一。比赛时由2人、3人分别进行，模仿大象动作，双方将绳子套在颈项，由档下拉过，臀对臀，手扶地后拉开架势，当裁判员鸣哨，开始相互向各自的前方用力（不能用手）拉扯，谁能将对方拉过界线即获胜。竞赛可用一局和两局定胜负，也可三局两胜，现以三局两胜的办法进行比赛。场地基本按绳子的长度来确定。一般绳长4米至6米左右，两头分别有直径1米至2米左右的套圈，中线与取胜线的距离为1米。比赛时，双方相持5分钟，裁判可宣布停止比赛，中间休息5分钟，再进行比赛，如3次都相持5分钟，按平局记分，得分多者获胜得奖。由于此项活动不受地方大小和气候条件限制，加上竞赛器具简单方便，所以在藏族青壮年中最为普及。

三、藏式摔跤

藏式摔跤与其他民族的摔跤法有所不同。摔跤不准脚踢对方或打绊脚，也不准拉扯、撕拽。比赛时双方先用棉布或绸子腰带各自束紧腰身，由裁判检查松紧程度，一般腰带松紧控制在七成左右，双方各抓对方的身后腰带，由自己的左前胸紧贴着对方的右前胸，双方头颈错开，当裁判鸣哨后，竞赛者一鼓作

气用猛劲摔倒对方。一般为三局两胜取名次。

四、打炮石

打炮石，藏语称“俄多”。其用具是盛石子的小皮垫，两端连有毛绳，毛绳一头结有一环。使用时，绳环一头套在中指上，另一端折叠上来，夹于食指和姆指间。开始时，先绕头顶摔动两三次后，瞅准目标，然后用力摔动，撒开姆食指，毛绳一头脱开，石子即从皮垫中飞出，击向目标。比赛是在同一起点上，看谁掷得远或击中目标的准确程度来确定名次。这是藏族在放牧生活中创造出的既有实用价值又有娱乐功能的传统项目。

五、举皮袋

这个项目，是甘南藏族农牧民群众从生产、生活中发展起来的一个举重比赛项目。赛前是用一牛皮制成的袋子（略小于麻包）内盛土或沙，然后称重量，放置在地上。参赛者双手抱住皮袋，用力上举过腰到肩，以所举的重量多少，评定名次。

六、卡歌交

“卡歌交”是藏语，是双人抱腰后，连续进行直腿滚翻的双人技巧运动，多在劳动之余和“香浪”节等集体活动时进行比赛，比赛时谁翻的次数多或谁翻的轻快、灵巧，谁就取胜，这种体育运动，既能锻炼身体，又能活跃休闲、集会场合气氛的一项体育活动。

七、藏 棋

下方藏棋是藏族人民在漫长的游牧生活中创造的一种智力竞赛活动，当地俗称“下方”，流行于西藏、青海、甘肃等地的藏区。对弈时，先在平地或木板上划纵横各有8、9、13三种格子的图形。各执不同的一色棋子，力争置子多成方格，同时控制对方的方格。一盘棋布局完全后，先数方格，方格多于对方时按方数弃取对方的子，如方格相等，双方商定取、留子数，然后按规则，先放子者后走。有“吃方”和“跳方”之分，“吃方”成方后可任意吃取对方的棋子，“跳方”不限直线和曲线，有棋线可跳着吃。以吃取对方棋子使其不足成方时为胜。这种具有民族特色的棋，在甘南藏区很普及。

三个僧侣赴藏 这种棋的下法在甘南地区尤为盛行。只在平地上找来数枚

石子就可以划线对弈。由3个人每人各抓3个小石子充作棋子代表3位僧侣,然后确定每个人必须猜数的范围,分别为1、5、7,2、4、8,3、6、9,并在各自的家(即田字形的最下边线上)放一子。放子之后,3人分别手握不等量的石子,最多3个,也可空拳展示,如3人手中的石子相加数是3,就由定数的3、6、9的人先走一步。每展示一次棋子,就有人向前走1次。展示出的数与自己定数吻合的机会越多,这个人走棋子的机会也就越多。全部完成过程,就是从家开始经过“太阳”、“月亮”、“阴间锅”到“拉萨布达拉宫经堂”向佛叩头等棋位,尔后环绕“大经堂”从右到左转1圈后,按原路返回自家。整个过程每人走38次即可完成。如3个人在途中的一个地方相遇时先到达的要背后到达者,在展示手中的石子,如和先到达的相投,则无效,和后到的不相投先到者就可走一步,后者才能走,谁走完全程再返回家中,谁就是优胜者。

八、万人拔河

甘南临潭县有万人拔河赛,拔河赛初叫牵钩,后群众称为扯绳,近代才叫拔河。属一种民俗活动,在每年正月初五、六举行。光绪版《洮州厅志》“风俗”中记道:“旧城民有拔河之战。用长绳1条,联小绳数十,千百人挽两头,分朋牵扯之。”似为唐玄宗时边防军士拔河比赛之遗风。据民间传说,胜方地区全年将会吉祥如意,五谷丰登、六畜兴旺。李隆基在《观拔河俗战并序》中写到:“俗传此戏,必致年丰,故命北军,以求岁稔”。故而洮州民间形成习俗,年年岁岁如是,不唯历史久远,而且规模宏大,人数众多。1949年前,正月的万人拔河由县上青苗会负责组织,所有的县城居民都要交纳钱物,富有的必须出钱,贫穷的交麻或绳子,用以制作拔河绳,所制之绳绳头粗达20厘米,俗称龙抬头,往后逐渐减细并分成两股,称双飞燕。绳长100多米,上联多条小绳。参加者有各个民族的男女老幼,有县城的,有近乡的,更有来自距县城60~70华里的远乡民众。比赛时,以西门为分界,城东的居民叫下街队,城西居民叫上街队,每次比赛少则7000~8000人,多则万余人,观众达40000余人。比赛时上下齐扯,鼓噪声可撼山岳,比赛要连续进行3个晚上,以9场比赛决定胜负。数百年来,凡是举行万人拔河赛,县城里的青壮年,几乎人人参加。近乡农牧民青年更是个个磨拳擦掌,翘首以待。

九、顶 头

顶头是甘南州普遍流行的一项运动,多在青少年中进行,通过竞赛,磨炼

人的耐心和毅力。比赛在双方年龄、体力及身高条件基本相同的情况下进行。即先在地上划一条横线，两人面对面站立于界线前，在各自身后约1米处划一条横线，做为赛场范围。比赛开始后，双方弯腰爬地，两手掌撑在地面，额头相对使劲推动对方。谁把对方推出其身后的范围线，谁就取胜。

十、拔 腰

拔腰在甘南农区盛行，是一项体力竞赛活动，一般在田间休息和劳动之余举行。比赛时，两人互相侧身反抱对方腰部后，双脚不许移动，尽力将对方拔起，以对方两脚不沾地面为胜。一般采用三局两胜制，每局之间休息两分钟，再继续进行。

十一、射 箭

射箭这一传统项目在很早以前是用来狩猎的，而后用来射杀敌人。近代，作为体育活动被列入比赛项目。在比赛时先定距离和靶的大小，然后射手站在划定的地点，开始射箭靶，按中靶次数决定名次。

十二、套 马

用绳索套马是牧区放牧和抓马时的技巧性很高的一项活动，现已成为体育比赛项目之一。比赛时，选1匹桀敖不驯的烈马，让其奔跑，约距50米左右时，参赛者手持打有活结的绳索，骑马紧追，离所套马接近时抛出绳索套马，能套住者为胜。

十三、响 箭

响箭在甘南迭部一带流行，每逢佳节时举行。响箭长80厘米，箭杆为竹制，尾部插天鹅羽毛，头部有木制椭圆形装置，四侧有小孔，射出后，因空气进入小孔而发出响声。比赛时，先在地面上画一个圆圈，射手立于圆心垂直向天空放箭，最后以箭回落到圆圈中心的距离远近确定名次。

第二节 历届民运会成绩

自1982年全国第二届民族运动会始，自治州的民族体育跨出草原走向全

国，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和名次。

一、全国第二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1982年9月1日至10日由国家体委、国家民委委托内蒙古自治区举办，运动会在自治区首府呼和浩特市举行，由55个少数民族的800名男女运动员进行了中国式摔跤和射箭邀请赛及马术、武术表演等50余个项目。甘南选派6名运动员，代表甘肃省参加了此届民族体育运动会。以大象拔河为主的甘南藏族体育项目表演，首次获得了大会组委会的好评。

二、全国第三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1986年8月15日至24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举行，共29个省、市、自治区的777名男女运动员参加了抢花炮、赛马等7个竞赛项目和自选表演项目。甘南州的道吉热卜旦、夏尼高、才白、仁白、索南尖错、贡保才让、卓么杰布、高巴、加华加、加老等10名运动员和10匹马在运动会上代表甘肃省参加了速度赛马和表演项目。在10000米速度赛马中，索南尖错获第7名；5000米速度赛马中，道吉热卜旦获第9名；1000米速度赛马中贡保才让排在10名。“大象拔河”获优秀表演奖，夏河县牙利吉乡被评为民族体育先进单位。

三、甘肃省第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1985年7月20日至26日由省民委、省体委委托甘南藏族自治州承办，在合作镇举行的此届运动会上，有13个地、州、市的藏、回、裕固、哈萨克、满、蒙古等6个民族，236名男女运动员参加了3个竞赛项目和20个表演项目的比赛。甘南州参加的男女运动员171人，在赛马、赛牦牛、摔跤等项目中荣获金牌9枚、银牌9枚、铜牌9枚，第4名8个，第5名7个，第6名1个的优异成绩，获团体总分第1名。

四、甘肃省第二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1989年9月22日至27日由省民委、省体委、省少数民族传统体协联合委托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承办。参加省二届民族体育运动会的有12个地、州、市的回、藏、蒙古、裕固等5个民族、250名运动员，参加了赛马、大象拔河、民族式摔跤和1~2个自选的表演项目。甘南州参加各项竞赛男女运动员42人，

获金牌5枚，银牌8枚，铜牌4枚，第4名2个，第5名3个，第6名1个。获团体总分第2名。同时夏河县牙利吉乡、碌曲县尕海乡、舟曲县城关乡、玛曲县曼尔玛乡等被评为民族体育先进单位。

五、甘南藏族自治州第一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1981年8月10日州体委委托碌曲县承办。参加这次竞赛的有碌曲、夏河、玛曲、卓尼等4个县的男女运动员120人，设赛马、赛牦牛、男子拔河、藏棋、俄多、举皮袋、单人大象拔河等7个竞赛项目和摔跤、乘马射击、斩劈等3个表演项目。获得总分第1名玛曲县；第2名夏河县；第3名碌曲县；第4名卓尼县。

六、甘南藏族自治州第二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1982年8月15日委托夏河县承办。夏河、卓尼、碌曲、玛曲4县的男女运动员140人参加。设赛马、摔跤、单人大象拔河、赛牦牛、男子拔河、藏棋、俄多、举皮袋等8个竞赛项目和乘马接力、乘马玩红旗等两个表演项目。1000米赛马第1、2、3名亦被玛曲夺得；2000米赛马第1、2、3名被玛曲县夺得。200米、300米赛牦牛第1名夏河县，第2名碌曲县。集体拔河第1名碌曲县，第2名夏河县，第3名卓尼县。大象拔河第1名夏河县，第2、3名碌曲县。摔跤第1、2名碌曲县，第3名玛曲县。藏棋第1、2名碌曲县，第3名玛曲县。藏棋第1、2名碌曲县，第3名夏河县。俄多第1、2名碌曲县，第3名夏河县。

七、甘南藏族自治州第三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1983年10月1日在合作举行，临潭、卓尼、玛曲、碌曲、夏河、舟曲、迭部7个县的男女运动员260人，参加了越野赛马、乘马拣哈达、绳棒击球、牦牛越野赛、乘牛拣哈达、单双人大象拔河、摔跤、女子拔河、举皮袋、藏棋、俄多等12个竞赛和乘马接力、乘马耍抢、乘马耍红旗、打碗、射箭、武术、下坡跑马、卡格交、可由赞加等9个表演项目。团体总分：第1名碌曲县，第2名玛曲县，第3名夏河县，第4名卓尼县，第5名迭部县，第6名舟曲县，第7名临潭县。

八、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四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1990年7月25日由夏河县在桑科乡举办，这届运动会参加的有夏河、碌

曲、舟曲、迭部、临潭、卓尼、玛曲、河曲马场、桑科乡等7县1场1乡的男女运动员共167人，设500米、1000米、3000米、5000米赛马，70公斤、80公斤、90公斤级双人大象拔河，70公斤级以下藏族式摔跤，70公斤以上藏族式摔跤等比赛项目。500米赛马第1、2名被河曲马场夺得；第3名为玛曲县。1000米赛马第1、2名亦归河曲马场，第3名为玛曲县，3000米赛马第1名被玛曲县获得，第2名夏河县，第3名河曲马场。5000米赛马第1名为玛曲县，第2名桑科乡，第3名河曲马场。70公斤级单人大象拔河第1、3名桑科乡，第2名临潭县。80公斤级单人大象拔河第1名玛曲县，第2名迭部县，第3名卓尼县。90公斤级单人大象拔河第1名夏河县，第2名碌曲县，第3名卓尼县。70公斤级双人大象拔河第1名迭部县，第2名卓尼县，第3名桑科乡。80公斤级双人大象拔河第1名迭部县，第2名夏河县。90公斤级双人大象拔河第1名夏河县。70公斤以下级藏族式摔跤第1名玛曲县，第2名夏河县，第3名卓尼县。70公斤以上级藏族摔跤第1名玛曲县，第2名桑科乡，第3名夏河县。

第三章 社会体育

第一节 农村体育

甘南州农村体育主要以临潭、卓尼、舟曲3县为主，其它部分县的农业区亦有活动开展。农历6月6日，临潭的莲花山花儿会，来自临潭、卓尼、临洮、渭源、岷县等地的群众除参与佛事活动及对歌，亦有赛马、赛走骡、武术、打醮等体育活动。

流传于农村的体育活动项目主要有：万人拔河、荡秋千、拔腰、玩龙灯、浪山、踩高跷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史上沿袭下来的民间传统体育活动得到人民政府的大力提倡和支持。1958年以后，农村掀起篮球热，农村的公社、大队所在地是篮球比赛的集中地点。1960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农村体育活动有些消

沉，但为时不久，即有所恢复和发展。1975年，甘南州体委在卓尼县申藏公社举办了全州群众体育工作现场会议，并举办射击运动会。表彰了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申藏公社和碌曲县郎木寺公社郎木寺大队。同年卓尼县申藏公社被甘肃省体委命名为全省群众体育先进单位。进入八十年代后，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改善，农牧区群众体育活动进入高潮。

1990年全州农牧区举办各种体育竞赛53次，参加运动员14378人次，观众25000人次。利用节假日开展体育活动的乡、镇占全州乡镇总数的43%。其中碌曲县尕海乡连办17年民族运动会，夏河县牙利吉乡连办13年，碌曲县双岔乡连办8年，拉仁关乡连办7年，西仓、阿拉乡连办6年。卓尼县申藏乡还出现个人集资举办体育比赛的盛举。

由于农村体育活动的蓬勃开展，甘南州内许多农牧区被评为体育先进单位受到国家体委和甘肃省的表彰。舟曲县、碌曲县成为农村体育先进县。1975年卓尼县申藏公社斜藏大队党支部书记拉日九代表申藏乡出席了第三届全国体育运动大会，国家体委颁发了“群众体育先进基层单位”锦旗一面。在1978、1982、1984年的五届、六届等全省运动会上卓尼县的申藏、夏河县的牙利吉、被评为农村体育工作先进单位，碌曲县的尕海更是连续多次被评为农民体育先进集体、农村体育先进基层单位。

流传于州内农村的主要体育项目：

打秋千 打秋千也称“打秋”，主要流行于卓尼、临潭等县的农区。每年农历腊月初八至二月初之间开展，或在平场上栽杆，或利用屋梁、大树枝拴好绳索，供孩子玩耍，也有青年男女相约，进行秋千比赛的，主要较量技术高低、花样多少、胆量大小。有的秋千高达10余米，来回晃动，十分自如。秋千一般由一人或二人玩耍，一人者双脚站立绳上，用力下蹲以催动秋千来回摆动；二人玩者，绳上置一块木板，二人对面站立于板上，互相用力蹬。也有一人坐绳上，另一人两脚分立踩绳，催动秋千摆动。另一种是将木制牛车大轮，连同大木轴立起，使两木轮形成垂直状，一轮着地，再压上大石块，以求稳固，在距地面约1.5米的上轮横置一根约10厘米粗、4~5米长的木杆，木杆两端拴上绳环，二人分别坐于绳环之中，其余人极力推之，使上轮和横木杆快速转动。

踢毽子 主要盛行于临潭、卓尼、舟曲和夏河等县，毽子用鸡毛、牛毛、羊毛或狗毛等栽在古钱币方孔中制成。每逢冬季主要在青少年及儿童中开展。毽子的踢法有踢、拐、盘、剪、转、跳、蹲等40多种动作，也有将动作组合起来成为系列的，每个动作反复5次，先完成各种规定动作者为胜，负者要为胜者

上“毛”，即将毽子投递给胜者的脚面，胜者可将毽子任意踢向一方，使输者东奔西跑，左拦右挡，最后以胜者踢空或踢出的毽子被负者挡住为止。

打蚂蚱 打蚂蚱为临潭、卓尼2县的少年儿童所喜欢，其方法是用12毫米左右粗，10厘米长的木棍，将两端削尖，作为“蚂蚱”，平置地上，用另一块长30厘米左右木板条敲击“蚂蚱”尖头，使之弹起，趁势再用力将“蚂蚱”击向远方，击得最远者为胜。

蹬棍（扳棍） 此项活动在农村和部分牧区流行。它是群众喜爱的一项角力项目，比赛时两人相对坐在地上，取1根长约1米的木棍，各以双臀伸直交叉握棍中央处，然后双方将两腿伸直，两人脚底相蹬，发令后双方即用力拉蹬，拉蹬时双膝不能弯曲，以将对方臀部拉离地面为胜。

龙灯 舟曲城关和临潭新城地区的农民群众，正月十五喜欢闹龙灯。龙灯用竹子制作，铁丝扎成龙头、龙尾，用染色布料做成金黄色、青兰色的龙身，点燃蜡烛或安装电灯，由10多名青年人支撑起来，在“夜明珠”的引导下，配合锣鼓鞭炮在街道、庭院欢腾起舞，情景动人，深受群众喜爱。

踩高跷 踩高跷是临潭县和舟曲县城关乡青年的传统项目。高跷由木头做成，高不过4尺，粗细不等，上部装有蹬脚的横木，用布条或细绳扎在腿上，不停地在地上移动、前后走步、轻跳、慢跑等，演出前饰成传统剧目中人物，如“孙悟空大闹天宫”，“三打白骨精”，“八仙过海”、“穆桂英挂帅”等等，配合唱曲、锣鼓等乐曲进行表演。

跑纸马 跑纸马流行于卓尼县藏巴哇乡包舍口村，一般从正月初六晚开始至正月十六日晚结束。其方法由数十名参赛青年身跨战马（用竹条扎成马头和马身，中间扎一个圆圈固定于参赛者腰部，外面糊彩色花纸，内点燃蜡烛），身着战袍，手执战旗，成双成对，两军对阵，双方配以铿锵的打击乐器，嘹亮的号角，在手执龙灯的“马头儿”率领下，时而若游龙受惊，时而徐步追逐，一张一弛，时骤时缓。其动作、场面，活脱脱一副壮观的两军对阵图。

第二节 职工体育

中华民国时期，职工体育活动仅在夏河县、西固县（现舟曲县）和临潭等县小规模地开展。三十年代，夏河县拉卜楞寺院活佛第五世嘉木样，资助组建了安多足球队和篮球队开展训练和比赛活动。并自任运动员，足球队队员大部

分从各学校选拔而来，也有部分机关工作人员。1941年、1945年，临潭、卓尼、夏河代表队分别参加了在岷县举行的专区体育运动会，参赛项目有田径、篮球、足球、爬山，并表演了马术。获得爬山100米、200米、400米栏、跳远、5000米赛跑第1名和3个第2名等好成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职工体育工作得到重视和加强。1952年毛泽东的“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发表后，职工体育活动有了空前的发展，各类体育活动在职工中广泛开展。

1959年12月，州文卫处、总工会、团州委发出《关于开展冬季群众体育锻炼的联合通知》，号召全州职工和群众开展广播操、工间操、课间操、滑冰、爬山、越野赛跑、球类、跳绳等体育锻炼活动和万人万米红旗循环跑、健力跑等活动。

1962年后，随着国民经济的逐步好转，职工体育活动掀起了新的高潮，尤以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活动最为普遍，许多机关单位组建了篮球队、排球队、足球队，开展了各类形式的体育比赛，当时州级机关职工在每星期一、三举行篮球赛，星期二、四为排球赛，星期五、六为足球赛。

进入八十年代以来，每年5月州级机关和各县均举行职工、群众业余篮球赛，元旦举行环城赛跑。临潭县职工“健康杯”篮球赛自1979年开展以来已连续举办了14届。同时，各机关单位、厂矿企业，还在“五一”节、国庆节和香浪节等节假日，组织职工积极开展羽毛球、篮球、乒乓球、象棋、跳棋、大象拔河、爬山等比赛活动。

第三节 军队体育

四十年代，夏河拉卜楞保安司令部组织的篮球队、足球队，经常开展活动。卓尼洮岷路保安司令部和临潭地方驻军也经常与学校教师开展球类比赛，尤其逢每年“双十节”和地方重大节日时与县政府及邻近县球队进行比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五十年代，驻临潭县的解放军骑兵部队经常有军事体育活动，每年正月参加万人拔河比赛。

1952年，公安十一团篮球队在舟曲县城整训期间，傍晚休息时，分别在胜利场、广坝运动场、“马车磨”等篮球场进行表演、锻炼和比赛，对舟曲的篮球运动影响很大。

1963年,在甘南州成立10周年体育运动大会上,驻甘南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在骑兵团训练场进行了马术表演。其中单个项目有:

单马项目蹬里藏身、拾物等;

单人项目有俯卧奔行、前俯搜索等动作。

团体项目有:

团体马术技巧表演共43个动作;

单马障碍越野水平等5个动作;

分班乘马射击等系列动作。

1964年,夏河县郑加木措参加了在兰州举行的西北五省民兵(比武)运动会,获手榴弹投远第3名,轻机枪立姿射击第6名。

1972年,夏河县举办了首届民兵篮球运动会,全县12个公社、县级机关和州属厂矿企事业单位的47支代表队参加了比赛,运动员434人,其中男325人,女109人,少数民族275人。

1970年以后,甘南军分区组建了男子篮球队,多年参加全州和州级机关篮球比赛。

1977年,甘南军分区篮球队参加了在兰州市举行的甘肃省军区篮球锦标赛。

第四节 残疾人体育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残疾人事业得到社会的普遍关心和重视。残疾人体育活动也逐渐兴起和发展。

1984年,甘南州派代表团参加了甘肃省第一届残疾人体育运动会,获铅球铜牌、1500米跑铜牌和精神文明奖。

1985年,甘南州伤残人体育协会成立。次年,甘南州派代表团参加了兰州市举办的残疾人篮球邀请赛。。

1986年,甘肃省第二届残疾人运动会在兰州举行。在这次运动会上,甘南运动员李成杰获跳远金牌1枚。

1990年,甘南州残疾人体育代表团参加了在兰州召开的甘肃省第三届残疾人运动会。参加的项目有男子、女子乒乓球、射击等。

比赛成绩见下表:

组别	级别	选手姓名	项目	成绩	名次
男子组	A4级	胡立强	铅球	7.12米	第三名(破省纪录)
		胡立强	铁饼	19.48米	第五名
女子组	A6~A8级	李兰桂	铅球	6.93米	第二名
		李兰桂	铁饼	19.50米	第一名
		李兰桂	800米跑	3'36"7	第二名(破省纪录)
男子聋哑组		杨主杰	铅球	8.04米	第三名
		杨主杰	铁饼	23.68米	第三名
男子组	F1~F3级	李宗瑜	铅球	7.28米	第三名
		李宗瑜	铁饼	21.24米	第三名
		李宗瑜	标枪	20.52米	第五名
男子组	F1~F3级	李成杰	标枪	17.08米	第六名
		李成杰	跳远	2.59米	第六名

第五节 老年人体育

老年人体育在甘南州起步较晚。1979年前,合作地区、各县城和乡政府所在地每天早晨在街道、马路、山坡及河边可以看到老年人做操、打拳、跑步、摆臂、扭腰、爬山等体育活动。白天很多地方有老年人下象棋、打牛九牌等活动。

中共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好转,对老年人的工作也得到了进一步的重视。随着大批老年人从工作单位上离体和退休,为了使他们健康长寿,愉快地渡过晚年,老年人体育活动得到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修建了老干部活动中心,内设象棋、麻将、扑克、书法、绘画等场所。老年人体育活动有了新的起色。1985年,州体委、州老干部局联合举办了老年人象棋比赛。1988年7月16日,州体委、州老干局、州总工会在合作举办中老年迪斯科学习班,有夏河、碌曲、玛曲、迭部、卓尼、临潭、舟曲7县体委、老干部科和州级部分单位的23人参加。10月23日,州老龄委员会和州体委联合在合作民族师专对面小山坡上举行了合作地区老年人登山比赛。

1989年11月20日,甘南州老年人体育协会成立。协会成立后,在州体委开辟了专供老年人活动的会议室1间,门球场1个,地掷球场1个,台球室1处,门球,地掷球各1付,并且指定合作街心花园为气功、迪斯科活动中心。同年,

派人参加了全省老年人台球、地掷球、门球、网球比赛，有 36 人次参加了全省气功、迪斯科（舞）操学习班，回来后大力推广。

1990 年元旦，州老年人体育协会举办了象棋、台球、大小口径步枪射击比赛，共有 95 人次参加。9 日，举办了地掷球、门球、登山、射击比赛，共 220 人次参加，其中女子 12 人次。

在各级老年人体协的组织下，全州经常坚持体育运动的老年人约 800 多人，合作地区有 80 多人。

1990 年，全省老年人体育协会年会上，甘南州邮电局被评选为全省先进集体，金英杰、朱启明、邱振华三人同时被评选为全国老年人体育先进工作者。

第四章 学校体育

第一节 体育教学

共和国成立前，甘南大部分学校体育仅限于好动儿童自发的身体活动——追逐、游水、跳绳、踢毽子、拍毛蛋、摔跤、拉棍、拔腰、搭桥儿、立格尔、打车轮等，有时还要受到教习的责难。近代学堂在甘南的建立则是清光绪三十年（1904 年）以后的事。1922 年卓尼土司杨积庆创办甘南藏区第一所藏民小学，到 1949 年甘南共有初高等小学 127 所，初级中学两所，教职工 277 人，在校生 9403 人。除在两所初中有两名专职体育教师外，初高等小学则无一名专职体育教师。小学设有游戏课，每周 3 节，初中设有体育课，每周两节。因一无教材、二无师资、三无设备，实际变成了玩耍课。

新的现代体育项目——篮球、足球、排球、徒手操、单杠和部分田径，从 1934 年以后才开始传入甘南的部分县城。公职人员的增加，国民党部队的转换驻防，抗日战争后沦陷区迁来大后方居住的各界人士，对现代体育项目的传播引进，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各级学校中体育课开始有了新的内容：徒手体操、器械体操、球类、田径、集体游戏、远足、郊游等，教师中爱好体育者，承担

了体育课。1937年6月国民党临潭县政府、新城镇公所、临潭县商会、各小学董事会，联合在新城举办了全县高等小学田径运动会。参加的学校有新城东街校、南关校、成德校、旧城东街校、民族一、二校、启西小学等，运动员300多人。所设竞赛项目有跳高、跳远、100米、200米、800米、5000米、10000米跑、接力、400米栏、100米栏、双人并足跳等。表演项目有集体徒手操、集体木哑铃操。县长薛达给优胜者发奖。这次运动会上，取得万米第1名的旧城某校运动员，3天后吐血身亡。1947年在夏河县政府、三青团、商会的主持下，召开了以小学为主，也有职校、国民党公职人员参加的田径、爬山、篮球运动会。

1950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文教委员会，对各级各类学校的课程设置，根据“关于新区目前国民教育改革的指示”精神，停授了中等学校的军训课、小学的童子军训课。体育课中、小学仍为每周两节，因无教材，教学内容由学校自己决定。

1952年公布了第一套广播体操，学校体育课的安排中增加了广播操的内容。当时，按规定全学年的教学节数为80小时（实际上每节课45分钟），大致是：田径全学年16节，占总时数的21%；球类全学年16节，占总时数的21%；体操全学年12节，占总时数的15.85%；武术全学年12节，占总数的15.85%；队列队形全年8节，占总时数的10.5%；选用教材全学年8节，占总时数的10.5%；考试测验全学年4节，占总时数的5%。体育成绩的评分，侧重于两个方面：第一是身体素质分，内容包括跳跃、灵敏、力量、耐力、速度等有关项目；第二是技术技能分，结合本学期本学年体育课教学内容为主进行，对年级、年龄、性别都有不同的标准和要求。1956年，教育部颁布了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省教育厅利用当年暑假，及时地举办了全省中等学校体育教师学习班，全面系统地进行了教学大纲的学习。在这个大纲中规定教材内容分田径、体操、游戏三大类（球类教学包括在游戏内容之中），自此，学校体育课基本按大纲进行教学。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学校体育课减为每周1节。

1966~1971年，因受“文化大革命”的冲击，各类学校“停课闹革命”，体育课被取消。1972年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体育课改成了军体课，教学内容中增加了队列操练、投弹、刺杀、射击、跨越障碍、爬坡、跳壕沟、爆破、负重行军和军事知识等项目。每学期全校停课一周，请武装部人员来校讲授军事常识，并现场进行队列操练、实地爆破、实弹射击等训练。其它体育项目的教学相应减少。

1978年，教育部第二次颁布了“全日制十年制学校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

军体课又改成了体育课。此年，全州有条件的中小学基本上按新的体育教学大纲进行体育课教学。1979年5月教育部、卫生部、国家体委在扬州召开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会议，制定《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和《中小学卫生工作暂行规定》，使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有章可循，推动了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进一步开展，重建课堂常规和教学常规，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达到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的要求。

第二节 课外体育

1921年以后，随着新学制的兴起，州境已有“晨练”、“晨操”的活动，但只限于跑步，并不作操。自抗日战争爆发，内地有些学校搬迁来甘肃，内地教师来甘肃任教，徒手操，逐渐在各地学校兴起，晨操中加进了徒手操。普遍采用的步骤是先跑10分钟而后作操。

共和国初期，在第一套广播操公布以前，体操都是由体育教师按体操的原则要求自编动作授课的。1952年起，国家体委公布了“第一套广播体操”和“第一套儿童广播操”，至1990年的37年中，国家前后公布了六套广播操和五套儿童广播操，作为早操和课间操的基本内容。在开展两操的组织形式方面，也以学校的具体情况而异，班级多的学校，一般采用以班为主进行课间操活动，班级少而校园异常宽阔的学校，大都采用全校集体活动，由体育教师统一指挥。为了把两操活动纳入正规，列入了学年先进班集体的评比内容，很多学校都开展了“天天有统计，周周有评比”的记录统计工作，全校评选先进班集体时，作为第一手材料，推动了两操的广泛开展。

课余体育是学校体育的组成部分，是学校利用课余时间，组织学生参加的有目的、有组织、有计划的体育锻炼活动。按照儿童、少年、青年生理和心理发育的客观规律，营养条件和体育活动原则，系统地、科学地进行训练。

课外体育活动，在甘南州的各级各类学校中，普遍重视了三个落实和五个结合，灵活机动的开展了活动，基本上达到了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目的。

三个落实：

班组落实。大部分学校都是采取一个教学班，不分年龄，不分强弱，不分性别而按人数分为两组，每组20~30人。两组人数相等，便于组织活动，便于对抗竞赛、便于互相帮助、便于促进团结。也可按性别、体能、技能分组，灵

活多样不拘一格。

场地器材落实。每次活动，由体育教师、学生中的体育委员，负责安排场地与领收器材，避免出现冲突，保证场地器材的充分利用，做到有条不紊。

时间落实。农牧区学校多安排在每周一、四训练，代表队训练时间为每周二、五。

五个结合：

· 课余活动与传统项目、业余重点班承担的训练项目相结合。

· 课余活动与《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开展相接合。

· 课余活动与体育教学内容和要达到的目的相结合。

· 课余活动与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相结合。

· 课余活动与假日的社会比赛、校内的运动会相接合。

第三节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为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而制定的一项基本体育制度。1954年国家体委公布施行《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后，甘南州因受到师资、场地、器材等的条件制约，在时间上开展的迟，在质量上表现的差，在达标数量上更为落后。1957年甘南只在一所初中，两所初师开始了“预备组”的活动，经过一年的锻炼后进行测验，及格人数也是寥寥无几，全州小学均未开展。在“大跃进”运动中，学生多数参加了大炼钢铁、开荒等生产劳动，使这一活动中止。

1964年国家体委发布更为符合中国实际的《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草案)》，但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中，成为一纸空文，未能开展起来。1975年国家体委公布《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试行条例》后，甘南州在甘南师范、畜牧学校、民族学校、大部分完全中学和有条件的部分城镇小学逐年施行了这一体育锻炼标准。其达标率分别是：中等专业学校为30~32%，中学为12~22%，小学为16~24%。

1982年国家体委公布《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甘南在各级各类学校中，加大了实施力度，逐步从中学扩展到小学，从城镇扩展到农村，同时由于甘南师范在这段时间里，连续培养了三期体育教师，大大的充实了农村中小学的体育师资力量，对这一标准的实施，提供了师资条件。

1984年甘南州各类学校《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统计

校类	参加测试 人数	测试及格人数					百分比
		儿童	少乙	少甲	青年	合计	
中专							
中学	9660		1777	1240	483	3500	36%
小学	7199	1443	719			2162	30%

1989年甘南州各类学校《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统计

校类	参加测试 人数	测试及格人数					百分比
		儿童	少乙	少甲	青年	合计	
中专	118				100	100	84.73%
中学	10939	644	2010	1381	358	4411	40.4%
小学	5669	1748	236			2084	36.82%

第四节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是六十年代全国实施的业余体育锻炼形式。

甘南在共和国成立前，几乎没有一所此类学校，1953年建州以后的37年中，教育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学校体育传统项目随之形成和发展起来，各学校根据自己的场地条件，师资力量和学生、家长及社会倾向性的爱好，开展了自己传统性体育项目活动。

1980年省体委、省教委第一次任命的一百多所中小学传统项目学校中，甘南州就有六所。甘南州在1980年被省上命名的六所传统项目学校，实际上早在七十年代初期就已经开始传统项目的开展。合作一中从1972年起狠抓了女篮和田径队的训练，每年春秋两季，都召开全校性的运动会，历年来该校给大专院校体育学科输送了16名学生。舟曲中学在篮球和排球比赛中，多次夺得全州中学生运动会的冠军，并代表州参加了全省比赛。临潭一中每年召开两次全校性运动会，“五一”节的田径运动会、国庆节的球类运动会已形成制度，18年来田径、球类的训练和比赛从未间断，该校学生李卫国1980年在省运动会上以10.88米的成绩，破省少男甲组铅球纪录，是甘南第一个破省纪录的运动员。夏河中学的足球运动，开展也已有几十年的历史，他们从普及中提高，形成独特

的踢法和风格，在全州青少年比赛中三次夺得冠军。合作一校，也是三次被省上任命的传统体育项目小学，虽然场地小，设备差，但在校领导和老师的努力下，还是坚持训练，学校运动会形成惯例。

1980年被省体委 省教委命名的传统项目学校

校类	校名	传统项目	教练数	队员数		
				合计	男	女
中学	合作一中	田径、女篮	3	72	30	42
	临潭一中	田径、足球	4	72	48	24
	舟曲中学	篮球、排球	4	48	24	24
	夏河中学	篮球、足球	4	48	36	12
小学	合作一校	田径、足球	4	72	48	24
	合作三校	田径	2	48	24	24
合计	6	11	13	360	210	150

1988年第三次被省体委 省教委命名的传统项目学校

校类	校名	传统项目	教练数	队员数		
				合计	男	女
中学	合作一中	田径、女篮	3	72	30	42
	临潭一中	田径、足球	4	72	48	24
	舟曲中学	篮球、排球	4	48	24	24
	夏河中学	篮球、足球	4	48	36	12
小学	合作一校	田径、足球	4	72	48	24
	卓尼柳林小学	田径、篮球	3	72	36	36
合计	6	12	22	384	222	162

一、全省业余百所小学训练点

1984年省体委、省教委确定夏河县合作镇小学为省业余百所小学训练点学校，其项目、教练、队员由该校按条件决定。

1988年由省体委、省教委批准：夏河县藏族小学、迭部县城关小学、舟曲江盘乡河南小学为省业余百所小学训练点学校。

二、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竞赛活动

(一) 田径分区赛

1. 1984年甘肃省中学传统项目学校田径分区赛，在天水举行。参加单位有

天水一中、平凉四中、庆阳后宫寨中学、通渭中学、合作一中、兰化三中等 6 个队。甘南州合作一中代表队，获团体第 6 名。在各组分项比赛中，全州获得前 3 名的运动员成绩是：

组别	姓名	项目	成绩	名次
高男组	桑吉扎西	3000 米	10'53"1	2
	段敬文	跳远	5.68 米	2
	当知甲	标枪	43.82 米	2
	桑吉扎西	1500 米	4'47"7	1
	当知甲	铁饼	32.62 米	3
高女组	杨小红	3000 米	11'52"6	1
	卢桂芳	跳高	1.43 米	1
	杨小红	1500 米	5'17"2	2
	卢桂芳	跳远	4.89 米	2
	张学梅	400 米	1'8"8	3
	马富莲	铁饼	22.04 米	3
初男组	戴建国	跳远	5.53 米	2
	戴建国	100 米	12"9	3
初女组	梁红平	铅球	7.19 米	3
	梁红平	铁饼	16.46 米	3

(二) 全州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1986 年由州体委、州教育局联合举办的全州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在合作召开。有 7 个县、州体校和合作一中、临潭一中两个传统项目学校的 160 名运动员参加。分青年男女、少年甲乙、男女 6 个组进行。经过 5 天的比赛，舟曲队以 184 分获总分第 1，州体校以 163 分获总分第 2，合作一中以 93 分获总分第 3，临潭一中被大会评为精神文明队。

两所传统项目学校，在各组各单位单项比赛中，合作一中获得 1 项第 1 名，4 项第 2 名，6 项第 3 名，临潭一中获 2 项第 1 名，5 项第 2 名，3 项第 3 名的好成绩。

另外，1988 年 7 月和 8 月，夏河县合作镇小学、夏河县中学、合作一中，以全省业余百所小学训练点学校和传统项目学校的名义，代表甘南州参加了“全省业余百所小学田径运动会”和“全省中学传统篮球赛”。

第五节 学校系统体育竞赛

一、球 类

(一) 篮 球

全省中学生篮球分区赛 共分3个赛区，在天水、定西、临夏进行。1965年8月临夏赛区在临夏市举行，参加的单位有甘南、酒泉、张掖、武威、临夏等五个地、州的男女中学生篮球代表队。比赛采用单循环制，经过5天的紧张拼搏，甘南男队获第4名，甘南女队获第3名并获竞赛风格奖。

甘肃省中学生“三好杯”篮球赛 省教育厅、省体委主办，委托平凉地区承办，1983年4月在平凉召开。有各地、州、市、甘肃矿区等14个单位，每单位参加男、女基层队各1队，每队队员12人，共计334人，队员赛前进行了政治、语文、数学等文化课考试。甘南男代表队由合作二中组队，女队由夏河中学组队。男女两队各参加9场的比赛，男队获第9名，女队获第5名。

(二) 足 球

甘南州小学生足球运动会 1974年由州体委、州教育局联合举办“全州小学生足球运动会”于6月在夏河县拉卜楞举行。参加单位有夏河、玛曲、迭部、临潭、卓尼、舟曲、州级（碌曲县弃权）共7个队，运动员105人。运动会期7天，采用单循环制。夏河队获冠军，州级队获亚军。同年7月夏河队代表甘南州参加了在酒泉举行的全省小学生足球比赛，参赛地、州、市共9个队，甘南获第5名。

夏河县小足球队参加全国比赛 夏河县小足球队，是以九甲小学为主组建的藏族儿童足球队，它先代表自治州参加省级比赛，又代表甘肃省两次参加了全国比赛，这是甘南州第一次走向全国参赛的第一支小学生体育代表队。

夏河县小学生足球队，在获得全州小学生足球赛冠军的条件下，于1988年7月代表甘南州参加了“甘肃省小学生足球冠军队运动会”的比赛。全省有4个队参加，运动员48人。夏河县小足球队获得冠军。

1988年8月夏河县小足球队代表甘肃省参加在山东省威海市举行的“鲁光

杯第七届中国蓓蕾小足球邀请赛”。有来自全国的12支代表队，运动员180余人，夏河小足球队名列第10，获精神文明先进集体奖，队员完么甲、才让昂吉获个人精神文明运动员奖。夏河县小足球队在赴威海途径兰州时，受到省上领导的接见。比赛结束后回到合作时，受到州上领导的接见。

1989年8月5日至13日，夏河小足球队第二次代表甘肃省参加了新疆乌鲁木齐市举行的“第八届中国蓓蕾小足球邀请赛”。这次比赛，参加的队有12个，运动员144人。队员完么甲获个人体育道德风尚奖。

甘南州中学生足球运动会 1979年2月在合作举行。参加的有临潭、卓尼、舟曲、迭部、玛曲、碌曲、夏河和州级共8个队，运动员136人。这次各县都由基层队为代表参加比赛，比赛采用单循环制。经过7天的激烈竞争，州级队获得冠军，迭部获亚军，临潭队获第3名。

中学生足球运动会 全州中学生足球运动会1983年8月在玛曲召开。参加比赛的有7个县、州级（均为基层学校队）、州体校共9个队，参赛队员144人。经过10天28场的角逐和身体素质测验，玛曲队以总分88分获冠军，临潭队以总分80分获亚军。

（三）手 球

1986年5月全省中学生女子手球比赛在白银市召开，参加的有省青年队、兰州、定西、甘南等10个代表队，运动员140人。甘南队6负1胜，积8分获第6名，并被大会评为精神文明队。队员邓亚明，被评为精神文明运动员。

（四）排 球

甘南州中学生排球运动会 1974年在临潭县举行。男排有夏河中学、合作二中、玛曲中学、临潭二中、舟曲中学、卓尼中学6个队；女排有甘南师范、合作一中、迭部中学、碌曲中学、舟曲中学、临潭中学一中6个队，共12个队，男女运动员70余人。

比赛结果，男排合作二中、舟曲中学分获冠亚军，女排舟曲中学、甘南师范分获冠亚军。男女冠军队合作二中、舟曲中学队于8月中旬代表甘南州中学生男女排球队参加了在天水举行的全省中学生排球比赛。

二、1973年全省中学生运动会

省体委、省教育厅联合举办的“全省中学生运动会”于1973年4月至5月，

分别在临夏、平凉、酒泉、张掖、兰州举行。这次运动会的项目设有：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和田径。全省 12 个地、州、市代表队、运动员 1 444 人参加了比赛。

甘南代表队参加了全部项目的比赛。篮球比赛中，男队获第 8 名，女队获第 5 名；足球比赛中，女队获第 8 名。会后，女运动员张桂生、赵如兰被选拔到省集训队进行集训。

在兰州举行的田径比赛中，甘南队女子甲组以 56"7 的成绩获 4×100 米接力铜牌；女子甲组选手后玉芳以 1'4"8 的成绩获 400 米第 4 名；陈惠春在女子乙组跳远比赛中以 4.44 米的成绩获银牌；李玉霞获三项全能第 4 名；藏族姑娘达保在手榴弹比赛中以 35.98 米的成绩获第 4 名，又以 7.84 米的成绩获铅球第 5 名。此次比赛甘南代表队共积 22 分获团体第 9 名，与 1972 年省青少年田径运动会相比，竞技水平有了很大提高。

三、田径运动会

(一) 全省田径运动会

1983 年 6 月省体委、省教育厅在天水召开全省中专、中技学校田径运动会。参加单位有甘南、兰州等 13 个地、州、市代表队及 325 名运动员。甘南代表队有 25 名队员组成，并参加了运动会的全部项目。通过 5 天的紧张比赛，甘南代表队以 33 分的总分，获团体第 7 名。个人成绩：男子组，李瑞武在 400 米决赛中以 56"的成绩获铜牌。女子组，朱丽珍标枪成绩 26.26 米获银牌；藏族姑娘尕让曼以 1.23 米的跳高成绩获铜牌；朱丽珍以 24.60 米的成绩获铁饼项目的铜牌；康瑞兰以 1767 分的总分获五项全能铜牌。

1984 年 7 月 20 日至 28 日，全省青少年田径运动会在武威举行。各地、州、市、省体校共 15 个代表队参加。甘南州代表队获前 3 名运动员成绩：加木错获男子甲组标枪第 2 名；成绩 50.5 米。王春梅获女子甲组铁饼第 3 名，成绩 28.48 米。女子乙组中长跑第 1 名陈凤梅，成绩 2 262 分。第 2 名郑凤霞，成绩 2 047 分。男子乙组短跑第 3 名吴建军，成绩 1 725 分。

(二) 全州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全州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1984 年 8 月，州体委、州教育局联合举办的全州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在合作召开。有舟曲、迭部、玛曲、碌曲、临潭、夏河、州

级共 7 个队 (卓尼弃权), 175 名运动员, 按青年男女、少甲男女、少乙男女, 分 8 个组进行了 62 项田径比赛。

比赛结果, 州级队以 274 分获团体第一名, 舟曲队以 252 分获团体第二名, 临潭队中学 233 分获团体第 3 名。在个人单项比赛中, 州级队尹桂芳以 13"07 的成绩, 破张学梅 13"51 的女青 100 米州记录; 又以 4.86 米的成绩破申芸珍 4.52 的跳远州记录。在少男组比赛中, 临潭队的徐世兴以 59"53, 迭部队的赵平以 1'00"44 的成绩双双打破王学东 1'0"8 的 400 米州记录; 舟曲队的冯书明以 5.35 米的成绩破杨平海 5.26 米跳远州纪录; 舟曲队的张立军以 12"26 的成绩破苏红原 12"5 米的州记录。

1988 年 7 月全州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在合作召开, 有舟曲、迭部、玛曲、碌曲、卓尼、临潭、夏河和合作一中、合作二中共 9 个队、180 名男女运动员参加。经过 4 天的紧张比赛, 舟曲队以 194 分获团体第 1 名, 临潭队以 163 分获团体第 3 名。在单项比赛中, 夏河队运动员高老以 12"35 的成绩破少年乙组 100 米的州记录。

第五章 竞技体育

第一节 州历届运动会

一、全民运动会

第一届全民体育运动会 1956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夏河县举行。夏河县、舟曲县、卓尼县、临潭县、玛曲县、碌曲县 6 个代表队参加。有田径、球类等 10 个比赛项目。

甘南州第二届全民体育运动会于 1956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日在合作举行。有州级、临潭、甘南军分区等 8 个代表队参赛, 设篮球、排球、足球、田径、举重、中国象棋、自由式摔跤、射击、赛马等 10 个竞赛项目。

甘南州第三届全民体育运动会 1959 年 9 月 27 日在合作举行。有临潭县、德州市、龙迭县、洮江县、州直机关、甘南军分区等 7 个单位共计 245 名运动员参加，竞赛项目有田径、自行车、中国式摔跤、射箭、赛马、举重、中国象棋、射击、体操、技巧、武术、击剑、网球、羽毛球等 14 项。

甘南藏族自治州庆祝共和国成立十周年全民运动会 1959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5 日在合作举行。德州市、临潭县、洮江县、龙迭县、州级机关、驻甘南部队等 6 个单位、296 名运动员参加。竞赛项目有：赛马、射击、武术、举重、篮球、羽毛球、中国象棋、中国式摔跤等 10 项。

庆祝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十周年运动会 1963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5 日在合作举行。7 县代表队及州直机关、甘南军分区、骑兵五团等 10 个代表队，共有男女运动员 210 人参加。竞赛项目有篮球、乒乓球、赛马、8056 部队马术表演。

二、田径运动会

(一) 全州田径运动会

1976 年 6 月 1 日至 10 日，州体委在甘南师范田径场举办了全州田径运动会。参加比赛的单位有各县、州级机关 8 个单位，男女运动员 146 人。获得男女前 3 名的代表队分别是：男子第 1 名临潭县，第 2 名州级机关，第 3 名迭部县。女子第 1 名夏河县，第 2 名迭部县，第 3 名卓尼县。

1979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7 日，全州田径运动会在合作举行。参加比赛的有各县、州级机关等 8 个代表队。临潭县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 1 名，州级机关第 2 名，迭部县代表队第 3 名。三项测验成绩：李卫国获男子组第 1 名，申芝珍获女子组第 1 名。

1987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甘南州田径运动会在合作举行，参加比赛的有临潭等 7 个代表队。获团体前 3 名的代表队分别是舟曲、临潭、卓尼。

(二) 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1975 年 5 月 18 日至 27 日，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在临潭县举行。州属各县及州级机关等 8 个代表队参赛。临潭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 1 名，州级机关代表队获第 2 名，卓尼县代表队获第 3 名。在这次运动会上，有 16 人次破八项州纪录。

1978年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于7月22日至27日在卓尼县召开。各县、州级共8个队161名运动员参加。卓尼队获女子团体第1名，临潭队第2名，州级队第3名，男子团体选部队第1名，州级队第2名，卓尼队第3名。

1981年6月25日至6月30日，甘南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在临潭县举行，各县及州级共8个代表队参加。比赛结果：州级队第1名，临潭队第2名，选部队第3名。

1984年甘南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于7月20日至27日在合作举行。各县及州级机关等8个单位参加。获得前3名的代表队是州级机关、舟曲县、临潭县代表队。舟曲县男队、夏河县女队被评为“精神文明”先进集体。

三、篮球运动会

1979年9月27日至10月7日，庆祝建国30周年全州篮球运动会，在合作举行。有临潭县等8个单位参加。比赛成绩男子组卓尼县代表队第1名，甘南军分区代表队第2名，州级机关代表队第3名。女子组州级机关代表队第1名，卓尼县代表队第2名，迭部县代表队第3名。

1981年7月11日至25日，甘南州篮球运动会在合作召开。参加单位：各县、州级等14个单位。夏河县代表队获男子组第1名，甘南军分区代表队获第2名，卓尼县代表队获第3名。州级机关代表队获女子组第1名，舟曲县代表队获第2名，夏河县代表队获第3名。

1983年9月27日至10月4日，甘南州篮球邀请赛在合作举行。甘肃省军区男队、甘肃省公安男队、兰州市公安女队、兰州棉纺厂女队、甘肃省男队、女队，甘南州男、女队参加。甘南州男子代表队获第3名，女子代表队获第4名。

1985年7月18日至26日，甘南州农牧民“草原杯”篮球赛在合作举行。临潭、卓尼等7个单位参加。男子组第1名夏河县代表队，第2名舟曲县代表队，第3名碌曲县代表队。女子组第1名夏河县代表队，第2名临潭县代表队，第3名卓尼县代表队。

四、射击运动会

1977年8月30日至9月5日，全州青少年射击运动会在碌曲县举行，各县及州级机关共8个单位参加。男青卧、立、跪姿项目团体成绩：第1名舟曲县，第2名迭部县，第3名卓尼县。男青卧、立、跪姿个人：第1名杨文义，第2名杨建国，第3名杨看次。男青决斗射击第1名冯吉海，第2名马庆忠，第3名

白广智。男少气枪射击第1名王勇，第2名赵全林，第3名范学术。女青卧姿团体成绩第1名夏河县，第2名舟曲县，第3名迭部县。女青卧姿个人第1名董淑萍，第2名陈小梅，第3名都尕草。

1978年8月20日至25日，甘南州射击运动会在卓尼县申藏公社斜藏大队举行。参加比赛单位：临潭、舟曲、夏河、碌曲、迭部、卓尼等6个，比赛结果舟曲队杨文义、董淑萍各获四项1名、迭部刘强、任霞各获一项第1名。

五、足球运动会

1978年5月16日至20日，甘南州足球运动会在合作举行。各县、州级机关、七九二矿等9个单位参加。州级机关代表队获第1名，七九二矿代表队获第2名，夏河县代表队获第3名。

1981年全州少年足球运动会于7月28日至8月4日在玛曲县举行。参加比赛的有：各县、州级机关各一少年队参加，夏河县、玛曲县另派少年乙组代表队参加。第1名玛曲县代表队，第2名夏河县，第3名州级机关。

1983年8月1日至10日，全州少年足球比赛在合作举行。各县、州体校、州级机关共9个代表队参加。迭部县获身体素质测验第1名，州体校第2名，临潭县第3名。比赛结果：玛曲县第1名，夏河县第2名，州体校第3名。身体素质，比赛总成绩：第1名州体校代表队，第2名夏河县代表队，第3名玛曲县代表队。

六、中长跑运动会

1974年8月1日至7日州体委举办了甘南州中长跑运动会。参加比赛的有：全州各县、州级机关及甘南师范体育班，共9个代表队。比赛分成年、少年男女进行。比赛结果有14名青少年男女运动员分别获得中长跑第一名。

第二节 参加省级赛事

一、州代表队参加甘肃省全运会

甘肃省第一届全运会 1952年10月5日至10日在兰州市红山根体育场举行。参加比赛的有：天水、兰州市等10个单位。大会还邀请了武威地区的天

祝藏族自治县，甘南藏族自治州的卓尼、夏河县少数民族体育代表队，进行马术、舞蹈表演。

甘肃省第二届全运会 1958年12月14日至24日，及1959年4月19日至5月3日分两个阶段进行，以兰州市为主，分别在张掖、临夏、武威、临洮、武山等地举行。参加比赛的有甘南、天水等9个单位。有篮球、足球、排球等18个竞赛项目。

在赛马比赛项目中，周国亚获得男子组1000米第2名，成绩2'18"，董文秀获得女子组1000米第2名，成绩2'19"，纳木加获得女子组2000米第2名，成绩4'44"8。

甘肃省第三届全运会 1964年6月6日和11月12日分两个阶段分别在兰州、天水、平凉、玉门、临夏、靖远等地举行。参加比赛的有甘南、兰州市等11个单位。有篮球、排球、足球等12个比赛项目。在中国式摔跤比赛中，甘南队获团体第3名，藏族运动员刀绕获重量级第1名，合布萨柏木获次轻级第3名。

甘肃省第四届全运会 1971年6月21日至7月5日在兰州市七里河体育场举行。参加比赛的有甘南、酒泉等11个单位。大会还邀请兰州军区机关直属部队、兰州军区炮兵、兰州军区空军、5280部队、甘肃省军区篮球队参加。比赛项目有田径、篮球等5个项目。省四届全运会甘南队田径比赛成绩见表：

项目	成绩	组别	姓名	名次	成绩
100米		成年男子	张本民	第三名	11"9
铅球		成年女子	曼玛	第二名	8.95米
手榴弹		成年男子	拉周	第三名	60.94米
手榴弹		少年男子	盖绕	第二名	56.99米
手榴弹		少年女子	杨向梅	第二名	34.29米
手榴弹		少年女子	万丽丽	第三名	33.11米

甘肃省第五届全运会 1978年4月8日至9月30日分两个阶段在兰州等地举行。参加比赛的有甘南州、兰州市等14个单位。比赛项目：成年组12项，少年组7项，表演4项。

甘南州代表分田径代表队（男、女队）、篮球代表队（成年男、女队）、少年篮球队（男、女队）、成年足球队、公路自行车、田径长跑代表队、射击、武术、乒乓球等代表队。

甘肃省第五届全运会甘南代表队前三名成绩

项目 \ 成绩	组别	姓名	名次	成绩
十项全能	成年男子组	武善杰	第三名	4505分
跳高	少年男子组	杨恩智	第二名	1.55米
铅球	少年男子组	李维国	第一名	11.29米
标枪	少年女子组	王惠秀	第一名	30米
标枪	少年女子组	王玉珍	第三名	29米

甘肃省第六届全运会 1982年2月开始,分别在16个地、州、市、县陆续进行。参加比赛的代表队有16个,运动员4100多人。比赛项目分成年、少年、军体、表演等。甘南州参加了田径、篮球、足球、射击、无线电报务等项目的竞赛。在田径成年男子组1500米比赛中,郭富有以4'13"7获个人第3名;成年女子篮球甘南队获第3名;郝丽芹、高兰芬在无线电报务线路、机上综合项目竞赛中获第2名;甘南足球代表队获少年男子第4名。

甘肃省第七届全运会 1986年9月在兰州举行。少年比赛项目和部分成年比赛项目于1986年2月至8月先期在全省各地分散举行。参加比赛的有各地、州、市及各行业共22个代表队。比赛项目分成年组和少年组。

甘南成年女子篮球代表队获第6名;无线电测向代表队,张红梅获少年女子80米波段第4名,朱海棠获成年女子2米波段第5名,王仰山获少年男子2米波段第4名,王昱蓉获少年女子2米波段第5名;少年男子举重代表队,尉志雄获第2名,张学文获第3名,梁明获第4名,胡培玉获第4名;少年女子手球代表队,成绩第5名。

少年柔道代表队黄存良获男子组65公斤级第3名,薛晓明获男子组71公斤级第4名,黄存良获男子组无差别级第3名,扎西草获女子组56公斤级第1名,扎西草获无差别级第1名,杨文英获女子61公斤级第3名,殷瑞梅获女子组66公斤级第3名。

甘南州田径代表队前三名成绩

项目 \ 成绩	组别	姓名	名次	成绩
100米	少年男子组	吴建文	第三名	11"5
200米	少年男子组	吴建军	第二名	23"5
400米	少年男子组	吴建文	第一名	51"6
400米	少年男子组	吴建军	第二名	52"

二、州代表队参加省青少年运动会

甘肃省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1988年5至6月分期在兰州市举行,竞赛项目有田径、自行车、柔道、摔跤(自由式、古典式)、乒乓球。参加单位有各地、州、市共14个代表队。青少年运动会田径比赛于1988年7月25日至7月28日在兰州红山根体育场举行,参加单位有甘南、天水等14个代表队。在标枪竞赛中,甘南运动员久高以64.70米的成绩打破了63.06米的省纪录。

甘南州田径代表队前三名成绩

项目	组别	姓名	名次	成绩
200米	男子甲组	吴建军	第一名	23"5
4×400米接力	男子甲组	吴建军、张桂胜、 武龙、冯树明	第一名	3'33"8
标枪	男子甲组	加木措	第一名	59.2米
200米	男子乙组	吴建文	第一名	23"2
标枪	男子乙组	久高	第一名	64.7米
五项全能	男子乙组	雷永江	第二名	2930分
铅球	男子丙组	淡文军	第三名	13.74米
铁饼	男子丙组	陶建宝	第一名	48.34米
铁饼	男子丙组	淡文军	第二名	44.58米

青少年运动会柔道比赛于1988年7月1日至7月3日在兰州大学体育馆举行,兰州、甘南等8个代表队参加。男子乙组牛继荣获60公斤级第3名,杨爱军获60公斤级第5名,陈单平获78公斤级第3名,徐永勤获71公斤级第4名,女子乙组中敏秀英获61公斤级第4名,严瑞珍获44公斤级第5名;女子甲组扎西草获56公斤级第1名。

青少年运动会射击比赛1988年7月13日至7月18日在省体工二大队举行,甘南、天水等13个代表队参加。张怀仁获男子甲组小口径自选步枪60发卧射第3名,成绩585环;马啸林获男子乙组小口径自选步枪60发卧射第5名,成绩579环,同时获精神文明奖,女子运动员杨生玉考核成绩512环,破511环省纪录,代表队团体获精神文明奖。

第三节 参加省单项比赛

1972年7月15日至31日,甘肃省少年篮球集训赛在合作举行。参加比赛

的有甘南州、兰州市等7个代表队。甘南州女子篮球代表队获合作赛区第2名，运动会结束后，赴兰州参加决赛获第4名。

1977年5月22日至30日，甘肃省少年足球运动会在合作举行。甘南州等8个单位，参加。甘南州少年足球代表队列第7名。

1980年10月甘肃省职工篮球比赛在长庆举行。参加比赛的有天水、庆阳、甘南，女子篮球代表队，获长庆区第1名。

1983年4月29日至5月8日，甘肃省职工甲级篮球联赛在天水甘谷县举行，参加单位有甘南等8个代表队。甘南代表队获第5名，并被大会评为精神文明先进集体。

1984年7月19日至30日，甘肃省射击比赛在天水市举行。参加比赛的有各地、州、市和省军体校等单位。舟曲县代表甘南州参加了比赛。杨艺等3人，获精神文明先进集体奖。比赛前三名成绩见表：

项 目	组 别	姓 名	名 次	成 绩
10+30	男子个人	刘维朝	第一名	266环
10+30	女子个人	李晓凤	第一名	269环
10+30	女子个人	杨生玉	第二名	268环
10+30	女子团体	杨生玉、杨艺、李晓凤	第三名	770环
3×10	女子个人	李晓凤	第一名	240环
3×10	女子团体	杨生玉、杨艺、李晓凤	第三名	673环

1989年7月全省射击比赛在兰州举行。全省有14个地、州、市参加。甘南代表队马啸林获男子小口径自选步枪60发卧射第3名，成绩576环。

1987年7月全省无线电测向比赛在兰州举行。甘南等7个单位参加。甘南代表队王仰山、李如鹏分别获男子2米波段第2名和第3名；尚琰获女子80米波段第2名，李梅红获2米波段第3名。

1988年全省无线电测向比赛在陇南徽县举行。参加单位有甘南、天水等7个。甘南州代表队李如鹏获2米波段铜牌，常风芸获全能第2名。运动会结束后，选拔甘南石建平为省代表队教练，常风芸为队员，在西安举行的全国少年赛中常风芸获2米波段第三名。

1989年7月26日至8月2日全省无线电测向比赛在兰州举行。甘南等7个代表队参加。马君兰获80米段第2名、识图越野第3名，李如鹏80米波段第6名、2米波段第3名。

1990年7月全省无线电测向比赛在兰州举行,甘南等8个单位参加。甘南代表队领队李如鹏获2米波段第1名,马君兰获80米波段第4名。

第四节 人才培养

一、荣誉纪录

(一) 荣获国家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1975年9月,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卓尼县申藏乡斜藏大队荣获第三届全国体育运动会表彰,树立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集体”。

1981年3月临潭一中教师金标荣获国家体委、教育部授予的“全国千名优秀体育教师”称号,颁发了金质奖章和荣誉奖状

1983年由国家体委,教育部授予舟曲一中教师谷汗,合作一中教师戚如山“全国传统学校先进体育工作者”称号,并颁发了荣誉证书和奖品

1986年金英杰、周久兴、李龙、刘华、樊乃昌、何元青、金标等7人荣获国家体委命名的“全国优秀裁判员”称号,并颁发了奖章和荣誉证书。

1988年合作一中教师王青峰荣获国家体委、国家教委命名的“全国传统学校先进体育工作者”称号。

(二) 获省级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1978年9月在甘肃省第五届全运会上舟曲县供销社、迭部县谢谢小学、临潭一中、碌曲县尕海公社、玛曲县尼玛公社、夏河县美武公社、卓尼县申藏公社、合作一中被授予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称号,州体校教练侯尚达被授予群众体育先进个人称号。

1980年12月,夏河县、合作一中被省体委、省教育厅授予“全省中小学体育卫生工作先进县和先进集体称号,临潭一中教师金标荣获先进个人。

1982年9月,在甘肃省第六届运动会上碌曲县尕海公社被授予“群众体育先进集体”。

1984年10月在全省农村体育工作会议上碌曲县尕海乡、夏河县牙利吉乡

及舟曲、碌曲两县体委被省体委授予农村体育工作先进基层单位。

1985年碌曲县尕海乡被省体委树立为群众体育工作先进集体，碌曲县体委教练王作霖荣获先进个人。

1987年甘肃省体委表彰奖励全省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中授予甘南州体校为“一九八六年度全省先进体校，授予杨坚、王公布全省优秀教练员称号；王全义为全省业余体校先进工作者称号；吴建文、吴建军为全省业余体校优秀运动员称号。

1988年夏河县牙利吉乡被甘肃省体委、省农协命名为“甘肃省体育先进乡”。

1989年9月甘肃省民委、省体委命名玛曲县曼尔玛乡为“全省牧区体育先进乡”。

1981年3月由甘肃省体委、省教育厅命名的“全省百名优秀体育教师”中有合作一中戚如山、合作二中周久兴、迭部中学武善杰、夏河中学刀吉加、临潭一金标、甘南师范赵宗文。

1984年受甘肃省总工会、甘肃省体委表彰的“全省职工体育先进集体、模范家庭和先进个人”中有夏河县中学工会、卓尼县人民医院工会两个先进集体，舟曲县体委高望岳为模范家庭，夏河县中学刀吉加、甘南运司赵娟两名先进个人。

1984年甘肃省体委、教育厅命名舟曲县城关二小校长贾寿成为“重视学校体育工作的领导”称号。

1985年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甘肃省分会授予州体委干部金英杰为“甘肃省群众体育先进个人”。

1986年夏河县体委主任马历生被甘肃省授予“新中国体育开拓者”荣誉称号。

1986年10月由甘肃省体委、省教育厅授予甘南州体委刘克义“体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1989年10月夏河县县长赵克甲、舟曲县副县长刘培春荣获甘肃省体委“关心群众体育活动的领导”称号。

甘肃省体委、省教委“关于表彰1986年学校体育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决定”中合作一中被命名为1986年全省先进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合作一中体育教师王青峰、合作一中体育教师路得荣被命名为1986年全省传统项目学校优秀教练称号；合作一中校长陈家人、合作二中校长郭通忠被命名为1986年全省体育

传统项目学校优秀领导。

1990年12月甘肃省体委、省教委“关于表彰全省农村学校优秀体育教师的通知”中，临潭一中李维国、舟曲峰迭八年制学校杨土生、卓尼卡车八年制学校王庭俊被命名为全省农村学校优秀体育教师。

二、国家级裁判员

甘南州国家级裁判员名单

项 目	级 别	姓 名	总 人 数
篮 球	荣誉	金英杰	1
篮 球	二级	马明俊、苏胜才、王临生等	35
篮 球	三级	王克俭、丁儒南、马世林等	33
田 径	一级	戚如山	1
田 径	二级		36
田 径	三级	李龙、吕明、巴道等	46
足 球	二级	李龙、马文等	15
足 球	三级	汪建华、杜玉虎等	28
排 球	二级	方汝昌、金标、王青峰、梁国钰等	4
射 击	二级	寇学恭、赵兴民、铁有云等	3
无线电	二级	石建平、王学乐、姬小青(女)等	3
乒乓球	二级	杨鑫、曾益群、白新平等	3
手 球	二级	乔脑个、胡振华	2
自行车	二级	王青峰	1
柔 道	二级	完玛才旦	1
中国象棋	二级	张本民	1
民族体育	二级	铁有云	1

三、人才输送深造

(一) 向大专院校体育系输送人才

自1946年起，至1990年甘南共向北京体院、西安体院、西北师院、甘肃体专、兰州师专、庆阳师专等大专院校体育科系输送具有体育专长的人才共计

55名。其中输送北京体院深造的4名，西安体院7名，西北师院（甘肃师大）25名，甘肃体专3名，兰州师专的11人，庆阳师专4名，省体校1名。

（二）甘南师范体育班历届毕业生

第一届（1973~1975年）毕业人数：共30人，其中汉族18人，藏族9人，回族3人。

第二届（1979~1981年）毕业人数：共47人，其中男32人，女15人，有汉族40人，藏族5人，回族2人。

第三届（1982~1984年）毕业人数：共41人，其中男30人，女11人，有汉族28人，藏族11人，回族2人。

第四届（1985~1989年）毕业人数：共21人，其中男13人，女8人，有汉族11人，藏族8人，回族2人。

第五届（1990~1994年）毕业人数：共22人，其中男13人，女9人，有汉族12人，藏族7人，回族3人（本届在校学生）。

综上五届，甘南师范共培养了各族男女体育专业教师161人。

四、专职体育教师

截止1990年底，甘南州现有各级各类学校专职体育教师共135名，其中男92人，女29人。其中合作高等师范专科学校5名（副高1名，助教4名），中等中技学校共11名（副高1名，讲师3名，助讲3名），各县及州级小学专职体育教师共51人，舟曲县16名，迭部县8名，玛曲县2名，卓尼县8名，临潭县12名，夏河县11名，碌曲县2名，合作一中4名，合作二中5名。



医药卫生志

第一章 卫生医疗机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一、卫生局

1953年10月1日，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成立，下设卫生处。1955年自治区改称自治州后称州卫生处。1958年7月，将州卫生处并入州文教卫生局。1962年6月30日改名为文教卫生处。1970年州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前期无专门卫生行政机构，后期始设州卫生局。

1979年5月，州卫生局内设人秘科、防疫科、医政科。1983年4月，州卫生局内设人事科、秘书科、预防保健科、医政科等科室。

自治州成立后，州属各县亦先后成立了文卫科、卫生科、卫生局等卫生行政机构，均为科级行政单位，隶属各县人民政府，并接受州卫生局业务指导。

二、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974年，自治州建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此后，各县亦成立了相应机构。至1979年，州、县、乡及各厂矿、机关、学校都设有卫生管理机构，多数单位订立了卫生公约。1981年起，合作地区配备兼职卫生监督员8名。1986年，有专职卫生监督员6名。

第二节 事业机构

一、州卫生防疫站

1959年12月建立甘南州卫生防疫站。当时仅有2名专业工作者，暂住州医院开展工作。到1961年12月，职工总数增至16人。1964年3月，站内始设防疫、鼠防、妇幼保健等3个组。1977年12月升为县级单位，下设防疫、地方病、卫生、化验、鼠防、办公室等6个科室。1984年5月，设立食品卫生监督科。1985年12月设立结核病防治科和卫生宣传科，至此共设9个科室。

1989年建成面积达2500平方米的4层双面楼1幢，创造了较好的工作条件。全站职工发展到69人，其中：藏族职工11人，占职工总数的15.9%。业务人员49人，其中高级技术职务2人，中级12人，初级24人，无职称11人。行政、勤杂人员20人。主要设施有：各式显微镜6台，30毫安X光机1台，放免仪1台，分光光度计5台，分析天平4台，酶标仪1台，速冻器5台，电冰箱22台，荧光落射装置1台。用于卫生宣传的放像机1架，夏普18寸彩电1台。还备有工作辅助设施柴油机3台，大小汽车4辆等。

二、州妇幼保健站

自治州妇幼保健站初建于1964年8月。当时，有工作人员7人（其中医士4人，护士1人，助产士2人），仅有听诊器、注射器、出诊包等一般医疗设备，主要开展妇女、儿童常见病和多发病的门诊治疗。1968年撤销后，人员及设备均合并于甘南州人民医院妇产科。

1974年重建甘南州妇幼保健站，时有工作人员5人（其中医士4人，护士1人），配有简易产床1台，产包2~3个及一些普通的医疗器械。1976年开设门诊，设有计划生育室、治疗室、药房等，开展了妇女儿童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和人工流产，取、放节育环等计划生育手术。

1989年底，有职工22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9人（其中获得医师级卫生技术职务者12人，医士级7人），设有内儿、妇科、产科、药房、治疗室、检验室、计划免疫室、观察室等科、室。主要设备有：50毫安X光机1台，电冰箱2台，产床2台，显微镜4台，救护车1部。

三、州人民医院

1953年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后，随之组建了一支医疗队，当时仅有6名工作人员，其中有专业技术人员2名。1957年10月1日，在医疗队的基础上建成州人民医院（院址在今合作旧街一号，即今之藏医研究所驻地），建有1540平方米的二层楼住院部1座，门诊部平房十数间。院内设行政股和医疗股，医疗股下设内科、外妇科。非临床科室有药房、化验室、X光室。较大型的医疗设备仅有1台陈旧的美式30毫安X光机。时有职工28人，业务人员中仅有内科医师1名。1979年，新建成面积为12597平方米的包括门诊和住院部的工字形大楼1座，病床由原来的80张增加到160张。1987年建成设有30张床位的传染病住院部，1988年建成制剂楼。

1989年建成可设床位30张的老干部病区。至1989年底，院内科室已发展到14个，即办公室、总务科、医务科、药械科、检验室、放射科、内科、外科、儿科、中医科、五官科、妇产科、传染科及门诊部。职工248人，比建院初增长了8.8倍。其中：副主任医师9人，主治医师36人，医（护）师64人，医（护）士79人，行政后勤52人。医疗器械设备大幅度增加，仅万元以上的大型器械有6台（件）。成为科室比较齐全，具有一定技术水平，起着全州医疗中心作用的综合性医院。

四、州地方病防治所（西尼沟疗养院）

1969年国家投资73万元，在卓尼县西尼沟建成建筑面积为6360平方米的州属麻风病专科疗养院。内设业务科、人秘科及后勤科。

1986年撤销西尼沟疗养院。1987年建立甘南州地方病防治所，承担全州麻风病防治的业务指导工作。

五、药品检验所

甘南藏族自治州药品检验所于1986年筹建，1987年正式开展工作，为州卫生局主管下的科级单位。内设办公室、中药室、药品化验室、业务技术室、生物检测室、藏药室。主要设备有：万分之一分析天平1架、分光光度计2台、体视显微镜1架，无菌检验台1架等。1989年底有业务技术人员10名，其中副主任检验师1名，主管检验师1名，主管药师1名，中药师1名，中药士1名，药剂士3名，藏药士1名。

第二章 公共卫生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

一、宣传教育

1949年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组织大批人员深入农村、牧区,调查民情民俗,发现极少数地区人口发展缓慢、素质差,地方病、传染病流行蔓延,严重影响着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稳步发展。针对这一实际,从转变人们的思想观念入手,坚持长期的卫生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派出大批医疗队、防疫队等,走村串户,深入帐圈、村落,利用节日及群众集会,用图片、模型和大量实例进行宣传,讲解破除迷信、讲究卫生、开展全民爱国卫生运动的重大意义。随着农牧区经济条件的逐步改善,全州开展了改厕、改圈、改灶及病区改水工作。

1981年,配合“五讲四美”活动,张贴卫生宣传标语、放映幻灯片,并编印《卫生与健康》小册子2期、2500册。1984年,在全州广泛开展灭鼠活动,编印了《群策群力消灭鼠害》和《灭鼠知识选介》等宣传材料,同时在合作街头增设卫生宣传专栏,创办《甘南卫生》不定期小报,刊登各类卫生科学知识。1986年开展卫生科教百日活动,在合作放映除害灭病内容的科教影片25部、183场,观众达53889人次。1988年,为积极响应世界卫生组织倡议的“无烟日”活动,散发倡议书2000份。

二、卫生管理制度

1975年1月,自治州颁发了《城镇卫生管理条例》,各县制定了《除害灭病卫生工作“纲要”规划》。

1980年9月,州爱卫会制定《卫生检查标准(试行)》,发各县爱卫会及州

级各单位执行。1984年10月，州爱卫会与州城建处联合发出《关于合作地区卫生管理若干规定》。1988年11月，建立了合作地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队伍，专门负责公共卫生监督工作。

三、治理卫生环境

(一) 除害灭病

五十年代，全州开展了以除“四害”，讲卫生为重点的爱国卫生运动。仅1958年，共消灭麻雀1 294 899只，老鼠434 913只，旱獭12 594只，苍蝇19 195斤，蝇蛹1 703斤，野狗8 333只，其它害兽害鸟6 741只。六十年代后，除害的重点转移到灭鼠方面。1979年，消灭各种鼠獭3 600多只。1984年，全州草原灭鼠成绩突出，共灭鼠596 200只，灭鼠面积达595 000亩，平均灭效在90%以上。农田和家庭灭鼠亦获得一定成绩。卫生部门拨消杀药物款2万元，大力杀灭蚊蝇及清除其孳生地。1985年会同公安等部门，在合作地区扑杀野犬621只。1986~1987年，在合作及各县城镇进行了灭鼠工作，并培训灭鼠技术骨干64人。甘肃省爱卫会无偿提供敌鼠纳盐1吨，州政府拨专款购杀鼠灵1.5吨。合作地区投放药物单位102个，占应投放单位130个的78.5%。经效果考核，灭杀效果明显，鼠密度下降到7.86%，下降率为72.38%。

(二) 治理环境卫生

1960年，全州共整修街道453条，公共厕所6 034个。1979年五·一和十·一节前夕，在全州发动群众进行了两次规模较大的爱国卫生突击活动，并与临夏州及州内各县之间进行了对口检查。这次突击活动中，州、县城镇共投入劳力58 000多人次，清除垃圾2 300多吨；农牧区投入125 000多人次，清除粪肥垃圾等1万多吨。1984年，州政府拨款1.5万元，由合作市政公司在合作地区新建垃圾台6个，垃圾箱20个，垃圾围栏11处，购买拉运垃圾翻斗车1辆。碌曲县新增垃圾箱（筒）37个，新建和维修了公厕，增加了环卫工人。1985年，在合作地区开展了以清理垃圾、整顿园林、疏通渠道、管理猪狗为内容的爱国卫生突击活动。参加近万人，清理垃圾46吨，疏通渠道13 700米，填平垃圾坑106个，修整便道6条，小桥8座，制做卫生箱30个。同时，合作市政公司与合作地区沿街单位签订了“四自一保”（即自扫门前路、自护门前树、自养门前路、自清门前沟、保持门前环境优美无脏乱杂物）合同承包责任书，划定责任

区域，增强了各单位搞好环境卫生的责任性。专业清洁队路面清扫面积达到合作地区路面的43.9%，日清运垃圾近8吨。

1987年，州政府筹集资金100万元，完成了合作地区8项卫生治本工程。即：中街改造配套工程，加宽新建腾志街公路，做钢管围栏3900米，改栽松树美化市区；盘旋路花坛工程，在花坛内修建了城标—羚羊雕塑。还有粮站坡防洪工程，过境公路工程，市政公厕工程，西一路、西二路改造工程及开辟西六路工程。此后，重点新建了街心花园，做了350米长的钢管围栏；修建了舟曲东路硷大桥；改建了玛曲东路公厕1座。同时，治理了东西环支路。新修防汛河堤370米，新建硷油管桥1座，补修市区油路5000平方米。

（三）改 水

长期以来，不少山区群众“人住半山高坡，饮水人背畜驮”，吃水十分困难。还有不少地区，群众长期饮用不合卫生标准的水而成为地甲病、氟中毒病等地方病的高发区，使广大农牧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受到严重危害。

共和国建立后，在解决人畜饮用水困难的同时，加快病区改水工作。七十年代，农牧区开展的“两管五改”（管水、管粪、改厕、改圈、改灶、改水和改善周围环境）与防病治病相结合。在舟曲县城办起了土自来水，解决近3000人的饮水问题。碌曲自1977年至1979年的3年中，防病改水14处，解决799户、3281人和11634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

1979年，甘南州卫生局与水电局在碌曲县联合召开全州防病改水现场会，制定了防病改水规划。是年共改水79处，改水大队24个，解决了16630人和92793头（只）牲畜的饮水困难。到1984年，全州已普查出生活饮用水源3645个点（眼），并造册画图建档。采集82份水样，进行了检验分析，共检16个项目，获数据2400个。至1989年，仅国家投资已达1298.02万元，共完成改水工程467处（项），受益人口约占农村总人口的45%，并解决了48.67万头（只）牲畜的饮水困难。其中，病区改水投资113.4万元，已完成全部中等以上氟病区的改水任务，使病区17个乡25个自然村的15723人和3万多头（只）牲畜饮用上了清洁卫生的自来水。

四、创建文明卫生单位

在发动群众大搞爱国卫生活动中，坚持开展检查评比，及时表彰先进，批评后进，促进了创建文明卫生单位活动。夏河县九甲乡曼克尔生产队自1958年

起，一直坚持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成绩显著。在1964年的卫生评比中荣获一等奖，成为甘南州基层爱国卫生活动的一面旗帜。这个队在鼠防拔源工作中成绩也很显著，曾受到中央地方病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中共甘肃省地方病防治办公室领导的好评。1978年，根据省爱卫会决定，与临夏州进行了爱国卫生对口检查。从对州级机关、碌曲县、夏河县机关及附近社队共98个单位进行检查的情况看，甘南州的爱国卫生运动有了新的进展，城乡卫生面貌得到初步改观，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已经开展起来。从1979年到1989年，全州由州爱卫会命名的“文明卫生单位”86个，卫生先进单位121个。

第二节 食品卫生

六十年代，合作地区食品从业人员体检年平均仅20余名，至七十年代，合作地区的食品抽样检查年平均也仅有百余份。大部分县防疫站因无检验设备，未能开展对食品的监督检验。1979年，对甘南乳品厂、甘南肉联厂、玛曲冷库、甘南州副食品加工厂和7个县的副食品加工厂共11个单位生产的20余种各类食品卫生状况进行了调查，除甘南乳品厂外，其它各厂均无保健设施，职工体检未形成制度，各厂污水未经处理而排放。同时，食品加工生产水平落后，技术差，检验制度不健全，产品卫生质量不过关。经检验，州食品加工厂、玛曲县食品加工厂等5个单位生产的酱油，各项指标不合格率为20~60%。砷含量在5份产品中2份超标，细菌总数有3份超标。州食品加工厂、玛曲县食品加工厂等7个单位生产的醋，砷含量高达5%，不合格率为57%，细菌总数量高达292万个/毫升，7份检品中6份不合格，不合格率为85.7%。7个单位中有6个单位使用非食用色素。1984~1989年，州县防疫部门共检测各类食品2398份，合格率为73.6%。1983年~1989年，在合作、卓尼、碌曲等地共发生细菌性食品中毒9起，中毒178人，其中死亡2人。

八十年代以来，甘南州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体户越来越多。据统计：1981年全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体户为437人，1985年发展到2705人，到1989年又增加到5264人。对这些食品从业人员每年坚持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健康检查。自1984~1989年全州累计体检了20172人次，年体检率由70%提高到95%以上。对患单项转氨酶增高、慢性肝炎等不合格人员分别进行书面通知，调离工作岗位，对体检合格者发“健康证”。

自 1983 年以来, 每年进行 1~2 次全州性的食品卫生大检查。并配备了食品卫生监督员。到 1989 年, 全州共有监督员 35 人。

第三节 劳动卫生

甘南州的劳动卫生工作起始于六十年代。初期, 仅由卫生行政部门进行不定期的检查, 对职业病由医疗单位给予诊治。随着工矿企业的发展和职工人数的增加, 到七十年代才将劳动卫生正式列入卫生防疫部门的一项重要业务, 开始了有计划的防治工作。

一、劳动卫生监测

1979 年, 全州工矿企业发展到 74 个, 其中国营 32 个, 集体 42 个。存在粉尘危害的有 15 个, 毒物危害的 12 个, 有尘、毒危害的车间、工段作业点等共 45 处。经对 7 个厂矿抽样调查, 粉尘浓度每平方米达 9.6~160.4 毫克, 均超过国家允许浓度范围。种类有水泥粉尘、煤粉尘、棉絮粉尘、皮屑粉尘、橡胶粉尘等; 毒物有铅、苯、酸化物 and 少量的氰化钾。接触粉尘的职工 993 人。1979 年前, 全州因尘毒危害而死亡的职工累计达 15 人, 其中矽肺 5 人, 中毒 10 人。尚有矽肺病职工 7 人, 疑似矽肺病职工 35 人, 其它职业病 63 人。

八十年代后, 厂矿企业开展了建立卫生档案工作。甘南州厂矿企业 118 个(州级 29 个, 各县 89 个), 建卫生档案 29 个, 建档率为 24.57%。据查, 全州接触粉尘工人为 465 人, 占 12.22%; 接触毒物的 466 人, 占 12.25%; 接触物理因素的 60 人, 占 1.57%。对上述人员进行体检及矽肺病流行病学调查, 查出新发尘肺病人 11 例。共抽样调查 36 个单位, 采样 21 份, 高温作业调查 3 份, 调查结果均未超标。1987 年对夏河麻当、临潭新城两个水泥厂进行了粉尘浓度、游离二氧化矽含量、温度、湿度、风速等的测定, 夏河水泥厂共采粉尘样品 36 份, 有 8 份超标; 临潭新城水泥厂采样 10 份, 有 9 份超标。

二、职业病防治

1974 年 10 月成立州职业病诊断小组, 负责州级各厂矿企业单位的矽肺病诊断工作。各厂矿企业单位采取设置防尘等有关设备, 改进职工劳动场所条件, 对现症病人积极动员就診治疗。甘南州农机厂水箱车间的十数道工序, 均接触

铅尘、铅蒸气、强酸、苯等多种有毒物质，严重威胁着职工身体健康。该厂为改善职工劳动场所条件，先后架设了排气管道、铅炉罩，修建隔离室，减轻了尘毒危害。甘南州印刷厂和报社铸字车间、汽修厂电工小组职工，常年接触铅蒸气和铅粉尘，为预防职业病发生，分别安装了铅炉罩、排气扇等排铅通风设备，基本控制了铅毒危害。甘南州乳品厂乳粉车间安装了纱窗，厂内铺设油路7300多平方米，使厂区粉尘大为减少。夏河县水泥厂对粉尘较严重工段进行规划，改革部分工艺流程，将手工操作改为机械化操作，自制了皮带运输机、圆盘喂料机、密封筒等，控制粉尘危害收效显著。大部分厂矿企业按规定给职工发放营养补助费或营养品；坚持一年一度的职工健康检查，发现疾病及时诊治。

三、学校卫生

1953年起，在各级学校普遍开展建立卫生制度，推广青少年广播操，宣讲卫生常识等健康教育活动，在有条件的中学开设了《生理卫生》课。

1959年，甘肃省卫生防疫站在德州市（今夏河县）的拉卜楞、美武、博拉乡，临潭县的柳林乡（今卓尼县柳林镇），洮江县的阿木去乎乡（今夏河县阿木去乎乡），对3157名藏族中小學生（其中：男性1754名、女性1403名）从身高、体重、胸围、坐高等方面进行了测量调查。

1984年开始，在城镇中小学中开展了学生体检建档工作。通过体检，发现影响学生生长发育的主要疾病有眼疾、耳病、结核、龋齿、扁桃体肿大等，尤以视力低下较为严重。经统计，小学生视力低下率为19.31%，高中毕业班平均视力低下率为44.89%。1988年，经对部分中小學生体检，中小學生视力减退率为28.6%，沙眼为22.6%，龋齿为23.56%，沙眼、龋齿减退略有降低。至1989年，全州中小學生体检建档38567名，占全州学生总数的53.99%。卫生防疫部门除进行体检调查、发放药物外，对突出的学生视力低下等病症向校方提出了防治建议，学校逐步改善条件，落实预防措施。

第四节 妇幼保健

一、妇幼保健工作

共和国建立前，妇女及儿童的疾病和健康不为社会所重视，尤其牧区妇女

长年超负荷劳动，生儿育女没有任何的保健措施，以致疾病缠身，甚至丧失劳动能力。产妇及婴幼儿致残枉死者也屡见不鲜。加之，性病蔓延，严重影响妇女的生育能力和婴幼儿的成活率。

共和国建立之初，中央、省政府曾多次派出民族访问团、医疗队深入农牧区，调查妇女儿童疾病，送医送药上门，免费治疗，解除妇女儿童患病的痛苦。五十至六十年代，甘南州陆续建起州、县妇幼保健站，在“文化大革命”中并入州、县人民医院时，仍设有妇产科或妇幼股，负责妇幼保健工作。乡级卫生院尽力配备妇幼医生，以承担农牧区妇女的生育和妇女儿童疾病的防治。1974年恢复州、县妇幼保健站，同时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妇幼保健网。至1977年，已建起州、县妇幼保健站6个，配备工作人员33名；全州102个公社中，配备妇幼医生74名；603个大队中，培训女赤脚医生572名。1979年实现了县县有妇幼保健站的目标。1989年，州、县妇幼保健站职工已达95人，其中，妇幼保健医生44人，儿童保健医生19人，护理、助产师17人，辅助科室卫生技术人员5人，行政工勤人员10人。各级综合医院及厂矿医院中妇科技术人员78人，儿科25人，妇幼保健专职工作人员3人，床位168张。全州108个乡镇中，有妇幼专职人员25名，兼职人员37名，开展妇幼保健业务的卫生院89所。882个村委会中，开展妇幼保健的村有109个。乡村医生400人，接生员447人，并建有村级接生站97个。

自治州在妇幼保健方面作了大量工作，每年诊治大量的妇女儿童疾病，并有计划地开展新法接生、妇女病的普查普治和儿童疾病的防治，有力地保障了妇女儿童健康。但因自治州的妇幼保健人员不足、业务素质低、设备简陋、经费短缺，加之地域辽阔、群众居住分散等原因，给全面落实妇幼保健措施造成一定困难。农牧区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一部分赤脚医生、新法接生员、保健员等不脱产的基层卫生人员弃医从农或经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三级妇幼保健工作的开展。

二、妇女保健

(一) 新法接生

共和国成立后，各地都把推行新法接生做为妇女保健工作的重要任务。对广大群众进行破除迷信，改造旧习俗，普及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同时，大力改造旧产婆，培训新法接生员，在人口较为稠密的地区建立新法接生站，为产

妇采用新法接生提供了方便。1951年冬季，西固县（今舟曲县）由武都专署培训保健员5名，回县后改造旧产婆36人，培养新法接生员5人，建立接生站9个。同年8月，临潭县组织10名旧产婆和4名职工家属，利用产妇挂图和“张大妈接生”、“妇婴常识”等宣传材料学习新法接生知识，同时开展器械消毒等临床实习，效果良好，成为推广新法接生的骨干。夏河县1951年到1952年，共培训新法接生员96人，建立接生站18个。

1954年甘南州已建起接生站31处，其中：卓尼县15个，夏河县11个，临潭县2个，舟曲县3个，全年新法接生婴儿822人。次年，纯牧区的玛曲、碌曲两县亦开始推广新法接生的宣传教育，并在县级职工家属中实施新法接生45人。1956年碌曲县卫生院为近郊基层首次培训新法接生员11人，其中当地藏族青年妇女8人。新法接生32人。

1954~1958年夏河县先后建立接生站13个，培训村级接生员115名，新法接生率由33.7%提高到51%，新生儿死亡率在3~6.4%之间。

1958年后，各县妇幼保健站相继撤并，县医院分设防疫妇幼保健股（组）负责培训接生员，推广新法接生。至1964年，全州较巩固并能发挥作用的接生员达到273名，接生站（组）170个。为调动接生员工作积极性，除给她们增加工分补贴外，还规定接生收入的70%归己，30%作为补充药械开支，使其较好的发挥了作用。但由于新法接生普及面不广，特别是牧区基本上处于空白，使甘南州的新法接生率一直在10%~20%之间徘徊。

1976年甘南州各县新法接生统计表

单位：人、套

县名	出生数	新法接生数	新法接生率%	培训接生员数	产包配发数
临潭	1045	66	6.3	305	106
卓尼	620	175	28.2	305	69
迭部	1036	156	15.1	58	24
夏河	501	188	37.5	96	86
舟曲	642	190	29.6	109	93
碌曲	449	98	21.8	92	24
玛曲	621	123	19.8	10	32
合计	4914	996	20.3	975	434

1977年随着州县妇幼保健站的恢复建立，新法接生得到较快推广。1979年，全州出生婴儿10501人，新法接生4683人，新法接生率为44.60%。新生儿死亡32人（破伤风2例，难产13例、窒息17例），死亡率为3%。1980年随着农牧区生产体制改革，接生员报酬难以落实，历年培训的接生员和大队合作医疗站的赤脚医生弃医务农，大量流失，数量急骤下降。新法接生基本上仅限于

干部职工、城镇居民和城郊群众，而广大农牧区除遇难产求医外，仍沿袭旧的接生方法。1981年全州出生婴儿8933人，其中新法接生948人，新法接生率仅为10.6%。1982年后，州县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采取了检查督促接生员工作及落实报酬等措施，使新法接生又开始回升。1985年全州共培训接生员228人，新法接生率为30.8%。1986年，确定夏河县为甘南州普及新法接生的示范县，集中人力财力抓普及新法接生，先后举办接生员培训班11期，初训、复训接生员53名，并在王格尔塘乡孔秀花家办起了甘南州第一个个体接生站，无偿配备了产床和产包。全县出生婴儿1426人，其中新法接生1066人，新法接生率达到75%，住院分娩率达34%，新生儿破伤风发生率降至1.4‰，婴儿和产妇死亡率分别降至18.9‰和0.3‰，各项指标居全州各县之首。是年，全州新法接生率达到41%，比上年度提高10.2%。此后，各县亦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大力培训新法接生员，使新法接生率均有不同程度的回升。1989年，全州新法接生率达59.7%，产妇死亡15人，新生儿破伤风死亡仅3例，产妇无1例产褥热发病，新法接生质量有明显提高。

(二) 妇科常见病防治

甘南州妇幼保健机构组建后，逐步开设了妇幼专科门诊，开始妇科常见病的普查普治工作。

1976年，首先在纯牧区的玛曲县尼玛公社及农区的迭部县电尕公社开展试点普查，共普查育龄妇女612人，患有各种妇科疾病的妇女254人，患病率为42%。其中各种妇科炎症发病最高。用苦豆纸试治妇科炎症病人360人，有效率达到90%以上。1978年，甘南州各县全面开展妇女病普查普治工作。据碌曲、夏河、临潭、卓尼4县及合作地区统计，共普查育龄妇女9244人，患病人数5170人，患病率高达56%，其中子宫脱垂患者167人，尿瘘病患者12人。州妇幼保健站在合作地区开展了大规模的妇女病查、防、治工作，共查育龄妇女1110人，患有各种妇科病的有681人，占受检人数的61.35%。对已查出的患病妇女进行了宫颈炎、阴道炎等妇科病治疗。共治疗479人，治疗率65.5%。

合作地区妇科病发病情况

病名	宫颈炎	子宫脱垂	宫颈癌	阴道炎	会阴裂伤	子宫肌瘤	附件炎	宫颈前裂	前庭腺囊肿	盆腔炎	外阴白斑	阴前庭囊肿
发病人数	332	26	3	196	29	2	55	11	4	14	8	1
发病率(%)	48.8	3.8	0.4	28.8	4.3	0.3	8	1.6	0.6	2	1.2	0.2

合作地区妇科病治疗效果表

病名	病情	用药	治疗人数	痊愈	好转	无效	总有效率%
宫颈炎	I° I° 宫颈糜烂	巨矾散	160	32	125	3	98
	I° II° 宫颈糜烂	生半夏粉	116	24	89	3	97.4
	I° III° 宫颈糜烂	樟母粉	42	6	34	2	95.2
阴道炎			41		41		100
霉菌性阴道炎			18	6	12		100

除表列外的其他 102 名阴道炎、盆腔炎及附件炎等慢性炎症患者亦采取了对症治疗，症状明显减轻或达到好转。

1980 年 7 月至 8 月，为培训治疗妇女“两病”（尿瘘、子宫脱垂）人才，在舟曲县举办甘南州妇女“两病”防治学习班。州、县 23 名业务骨干参加了培训，在甘肃省防治妇女“两病”手术队人员的指导下，采取边学习边实践的方法，手术治疗 15 例，无一例感染，均痊愈出院。是年，拨付“两病”专款 4 000 元，免费治疗子宫脱垂病人 28 人。

1981 年后，自治州对妇女妇科常见病继续采取边查边治的办法，而且以门诊治疗为主。1984 年共普查育龄妇女 4 957 人，发现患各种妇科疾病者 2 926 人，患病率高达 59.03%。在所患疾病中，以宫颈炎、阴道炎最为普遍。此年，全州门诊诊治妇科疾病 5763 人（次），1989 年门诊量达到 21 982 人（次）。在搞好常见病查治工作的同时，对“两病”仍实行免费治疗。1989 年，全州共查出妇女“两病”患者 32 人，其中子宫脱垂患者 25 人，尿瘘患者 7 人，对 3 名子宫脱垂和 4 名尿瘘患者施行了手术治疗，其余均施行了药物治疗。

1980 年甘南州妇女“两病”分布表

县名	子宫脱垂(例)	I°		II°		III°	尿瘘(例)
夏河	10	2	2		2	4	2
卓尼	27	3		10		14	34
临潭	65	15			36	14	29
舟曲	244		57			79	
迭部	32		11	13	108	8	
碌曲	4	4					
玛曲	29	29					
州级	4	3				1	
合计	415	56	70	23	146	120	65

1988 年，全州开始试行孕产妇保健保偿制，夏河、临潭、卓尼 3 县及州级还制定了孕产妇人保试行办法。业务部门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宣传、动员孕产妇

入保，当年即入保 49 人。此年，妇幼保健部门在有关单位的配合下，开展婚前健康检查，使妇女保健工作开始向防治结合转化。当年有 166 对进行了婚前健康检查。

三、儿童保健

五十至六十年代，各级医疗单位设立妇幼科（室），配备儿童专职医生，专门为儿童诊治疾病。七十年代各级妇幼机构建起后，把儿童保健列为重要工作任务之一，每年有计划地开展儿童健康检查，疾病诊治，并随着计划免疫措施的逐步落实，随着群众经济生活的不断改善，儿童身体素质提高，免疫功能增强，发病率下降。

1976 年，甘南州妇幼保健站建立妇幼门诊，当年小儿就诊 900 人次，对儿童进行流脑、麻疹等疫苗注射 600 人次。次年预防接种（百日咳、白喉、流脑）576 人次，接种牛痘 1000 人。

1978 年，为确切掌握儿童健康状况，提供儿童保健工作的科学依据，对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疾病进行早期防治和矫正，对合作地区 3~7 周岁儿童进行了健康检查。共检查 627 人，患各种疾病的 204 人，发病率为 33%。

1978 年合作地区 3~7 岁儿童体检结果表

病名	蛔虫症	沙眼	龋齿	斜视	先心病	肺部异常	鸡胸	菌痢
发病数(人)	118	42	51	2	24	21	1	4
发病率%	57.8	20.5	25	0.98	11.8	10.3	0.49	0.6

此后两年，针对儿童蛔虫症发病率高的特点，自治州重点开展了儿童体内驱虫工作。

1979~1980 年甘南州儿童蛔虫症查治情况表

县名	实查人数	蛔虫症患者	患病率(%)	驱虫人数	驱虫率(%)
卓尼	609	460	75.5		84
夏河	512	251	49		
玛曲	220	28	12.7		
舟曲	753	544	72.2	425	78
碌曲	315	240	76.2	232	96.7
合作镇	627	118	18.8		
临潭	753	602	79.9		75
迭部	100	64	64		

1981~1982 年，夏河、碌曲、临潭、卓尼 4 县及合作地区对 4058 名儿童进

行了健康检查,查出患病儿童 3 327 名,患病率为 81.99%,所查患病儿童中有沙眼、营养不良、寄生虫、佝偻等多种疾病,尤以沙眼、寄生虫病数量最多。对沙眼、寄生虫病、佝偻病等进行了免费治疗。

1984 年,全州普遍开展以宣传优生优育为内容的学龄前儿童体检活动,共对 9 所小学 8 所幼儿园及 6 个城关镇的集体、散居儿童 4780 名进行了健康检查,查出各种疾病患者 2929 名,发病率达 62.2%。对 2 142 名患病儿童进行了对症治疗,使治疗率达到 73%。

1984 年甘南州部分学龄前儿童体检结果表

病名	佝偻	营养不良	蛔虫症	沙眼	先心病	贫血	其它
发病人数	243	134	1966	226	42	178	14
发病率%	5.08	2.8	41.1	4.7	0.88	3.7	0.3

1985 年临潭、夏河、卓尼、玛曲、碌曲等 5 县对 2 637 名学龄前农牧区儿童进行了健康检查。在体检的同时,对农村儿童免费发放了驱虫药物。

甘南州部分县学龄前儿童体检结果表

县名	实检人数	佝偻		沙眼		中耳炎		心脏病		贫血		蛔虫症		其它(营养不良、肺炎等)	
		例数(人)	发病率(%)	例数(人)	发病率(%)	例数(人)	发病率(%)	例数(人)	发病率(%)	例数(人)	发病率(%)	例数(人)	发病率(%)	例数(人)	发病率(%)
临潭	567	206	36	163	28.7	6	1	8	1.4	37	6.5			3	0.5
夏河	537	311	57.9	197	36.7	34	6.3	2	0.4	261	48.6			90	16.8
卓尼	1279	14	1	25	1.9	18	1.4	7	0.5			213	16.7	12	0.9
玛曲	138	3	2.2					2	1.4					2	1.4
碌曲	116	3	2.6	3	2.6			2	1.7	3	2.6			39	33.6

在搞好儿童健康检查的同时,积极向家长宣传儿童抚育保健知识和卫生常识,并帮助幼儿园、托儿所等落实卫生保健制度。夏河县还坚持给幼儿园儿童喂服鱼肝油丸,增加户外活动,加强预防治疗,使儿童中发病率较高的佝偻病由 1983 年的 48.5% 下降到 1986 年的 30%。1986 年迭部县妇幼保健站正式开设妇幼门诊。至此全州各县都有了专门的儿童保健业务技术部门。

1988 年,儿童保健转移到以计划免疫为中心的预防保健上,配合各级医疗卫生部门,全力抓计划免疫措施落实。

1989 年,又实施计划免疫保偿制,使儿童保健进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新阶段。

第三章 疫病防治

第一节 防疫工作

共和国成立前，甘南境内麻疹、伤寒、痢疾、性病是常见病，麻风、大骨节病、克汀病、布鲁氏杆菌病、甲状腺肿大、氟中毒等地方病为害州内广大地区，天花、鼠疫、霍乱亦曾多次肆虐，妇女疾病更为普遍，婴儿死亡率很高。由于缺医少药，一些癣疥之疾，也得不到治疗，尤其是传染病，患者只能束手待毙。因此，甘南地区人口平均寿命不足30岁。据《夏河县志》载：1705~1948年，先后流行鼠疫多达50余次，死亡惨重。其时虽有走村串户的游医种痘、疗疾，但索费惊人，劳苦大众只能望医兴叹。抗日战争时期，西北防疫处曾在临潭设处防疫，但收效甚微，不久即撤离。《西固县志概要》记载西固官方在1946年有推行环境卫生之举，其内容为：禁止在饮水泉内淘洗衣物和随地倾倒垃圾污水，建立公共厕所；严格检查饭馆及市面零售食物；取缔播种水痘；预防传染病。并指定由警察每月或半月检查1次，乡间由乡镇长每月检查2次，并酌情惩奖。在实施过程中，由医官施种牛痘3000余人，为防治时疫，派医赴各乡防疫注射，治愈者颇众。《夏河县略志》也载有同年在夏河曾拟定建修厕所办法，并付诸实施，同时规定每日打扫街市，由警佐室负责，并言收效甚宏。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各级政府重视防疫保健工作，调进一批医务人员，设立防疫保健机构，健全了州、县、乡三级医疗卫生防疫网。

五十年代，在培训人员建立机构的基础上，重点开展了对性病、常见病的防治、治疗及普种牛痘和各种预防接种工作，提高人群的免疫力。1956年，在全州范围内加强了中医药工作，配合消灭“四害”，对防治麻疹及预防接种工作采取积极措施，并改造旧产婆，培训新法接生员，推行新法接生。同时在临潭县等107个农业社订立医疗保健合同，定期巡回医疗，使农村群众及时受到预防保健的指导和疾病治疗。

1963年，州卫生防疫站开始控制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预防控制，防疫保健工作稳步发展。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防疫工作受到很大冲击。粉碎“四人帮”后，各级卫生机构全面贯彻执行《卫生防疫条例》、《妇幼卫生工作条例（试行草案）》，防疫保健工作向规范化、制度化发展。这一时期，重点整顿了各乡卫生院，巩固和发展了农牧区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在基层卫生院（所）配备了防疫专干或兼职专业人员，使各级医疗机构由医疗型逐步转向医疗预防型。

1982年，各级政府把计划免疫工作列入目标管理，开展了以计划免疫“四苗”接种为主的预防保健工作，切实抓了医疗卫生的转轨定向，建立和整顿了基层卫生防疫网，到1988年底，全州“四苗”覆盖率超过了85%的指标，经中央卫生部、世界儿童基金会考核，夏河县“四苗”全程免疫达到99.52%，夏河县卫生防疫站被评为全国计划免疫先进单位。

第二节 急性传染病

一、鼠疫

（一）流行概况

甘南州旱獭面积有200万公顷，疫源面积为12.3万公顷，其中夏河县12.3万公顷，碌曲县458公顷。共和国建立前，鼠疫在甘南州的流行范围广、疫点多、发病高、传播快，死亡率高，给人民的生命带来了严重危害，但历史上文字记载甚少。据夏河县拉卜楞寺院藏文档案资料记载，该县鼠疫最早发生在1754年。经鼠防专业人员拜访当地老人和查阅历史资料，自1754~1948年的近百年间，甘南州在历史上有疫点29处，发病大约749人，死亡744人，大都属猎獭剥食而传染。

1953年甘南州建政后即开展了鼠疫防治工作。1959年在重点疫区的夏河县成立了防疫指挥部。同年，甘肃省卫生厅自然疫源地调查队在夏河县九甲地区的自毙旱獭斧形盖蚤和死者尸体中分离出鼠疫杆菌，从细菌学证实了甘南州夏河县存在着鼠疫自然疫源地和人鼠间有鼠疫病流行。省、州、县卫生部门共同工作，在夏河县4个乡判定疫点17处，划定疫源地面积12.3万公顷。1962年

6月，甘肃省自然疫源地调查队在碌曲县双岔大庄1只自毙旱獭骨髓中分离出鼠疫杆菌1株，判定疫源面积458公顷，判定动物间疫点1个，从而进一步证实了碌曲县有鼠疫动物病的存在，并在鼠间流行。

1949~1970年，全州共判定疫点18个，发病人数36人，死亡27人；判定疫源地面积124 210公顷。

甘南州 1754~1948年人间鼠疫流行统计表

流行年度	发病地区	发生日期	终息日期	发病人数	死亡人数	病型	传染来源
1754	夏河县九甲、拉卜楞寺院			100	100	肺	输入
1903	夏河县九甲、拉卜楞寺院			约17	约17	肺	剥食旱獭
1905	玛曲县曼尔玛			不详	20	腺	剥食旱獭
1910~1920	玛曲县齐哈玛			不详	20	腺	剥食旱獭
1917	夏河县九甲、酒易昂			1	1		剥食旱獭
	夏河县美仁、新寺交尔代	9月中旬	10月中旬	183	183	肺	剥食旱獭
	夏河县美武、岗岔	6月下旬	7月初	12	12	腺	剥食旱獭
	卓尼县恰盖、温布滩			5	4	腺	不详
	临潭县旧城	8月20日	9月20日	120	120	肺	输入
1918	卓尼县恰盖、温布滩			3	3	腺	不详
	卓尼县恰龙滩			3	3	肺	不详
	卓尼县地卡拉			8	4	肺	不详
	卓尼县完朵村			13	13	肺	不详
1923	夏河县甘加的哇尔代	1月中旬	10月中旬	7	7		自毙旱獭
	夏河县博拉龙务滩			6	6		
1924	夏河县甘加			2	2	肺	狗咬旱獭
1925	夏河县甘加达里加牧场	10月中旬	11月中旬	7	7	肺	不详
	夏河县桑科华里哇	12月中旬	12月中旬	40	40	肺	不详
1928	玛曲县齐哈玛	7月下旬	8月中旬	约45	约45		狗食旱獭
	夏河县美仁、日多玛	9月17日	9月30日	16	16	肺	不详
1930	夏河县甘加贡玛	6月中旬	7月中旬	约20	约20	肺	不详
	夏河县甘加哇代村	8月中旬	8月底	1	1	腺	剥皮
	夏河县美武克昂村	6月中旬	7月初	5	5	腺	不详
1939	夏河县拉卜楞寺院			60	约40	腺	不详
1940	夏河县甘加、仁爱	6月初	6月中旬	15	15	肺	不详
	夏河县美仁、新寺交尔代	8月上旬	10月初	20	20	腺	剥食旱獭
	玛曲县齐哈玛	7月	8月	不详			
	碌曲县双岔	8月中旬	8月底	3	3		剥食旱獭
1944	夏河县九甲王府村	4月下旬	5月底				
1946	夏河县甘加八角城	8月下旬	9月底				
1947	夏河县九甲王府村	3月	3月	6	6	腺	不详
1948	夏河县博拉	7月初	7月初	1	1	腺	剥食旱獭
合计				749	744		

说明：此统计因为资料记载不太一致，故有些数字不十分准确。

甘南州 1949~1970 年人间鼠疫流行统计表

流行年度	发病地区	发生日期	终息日期	发病人数	死亡人数	病型	传染来源
1952	夏河县桑科	4月下旬	4月底	2	2	腺	剥食旱獭
	夏河县甘加西科	9月中旬	9月底	1	1	腺	剥食旱獭
1954	夏河县九甲王府村	5月初	5月中旬	6	6	腺	剥食旱獭
	夏河县甘加贡玛	9月初		1	1	腺	剥食旱獭
1958	夏河县九甲洒易昂	8月中旬	8月底	1	1	腺	剥食旱獭
	夏河县桑科	10月2日	10月4日	1	1	腺	剥食旱獭
1959	夏河县九甲麻莲滩	3月21日	3月26日	7	7	腺	上山野游
	夏河县九甲洒合尔	8月15日		1	1	腺	不详
	夏河县九甲下塔哇	8月15日		1	0	腺	不详
	夏河县福地沟、杂代村	8月25日	9月8日	3	2	腺	不详
1960	夏河县九甲福地沟	8月18日	9月11日	3	1	腺	剥食旱獭
1961	夏河县桑科农场			1	1	腺	不详
	夏河县九甲河南村	8月14日	8月底	1	0	腺	不详
	夏河县达麦当应道村	8月14日	9月17日	2	1	腺	剥食旱獭
1962	夏河县九甲上塔哇	7月1日	7月26日	3	2	腺	不详
	碌曲县双岔						鼠间
1967	夏河县甘加仁青	7月底	8月初	1	0	腺	剥食旱獭
1969	夏河县甘加仁青六队	8月中旬	8月底	1	0	腺	剥食旱獭
1970	夏河县甘加仁青五、六队						鼠间
合计				36	27		

(二) 监测防治

甘南州自1959年经鼠疫细菌学证实了有鼠疫动物病的流行后,相继成立了鼠防专业机构,每年开展鼠疫查源和监测工作。从1962年开始,主要以收集各种动物和昆虫为被检材料。1970~1989年,全州共收集14324匹(只),其中捕获动物13663匹(只),自毙动物661匹(只),收集材料的点共26个。其中收集喜马拉雅旱獭13900只,占收集总数的97%;收集各种昆虫6818组,其中旱獭体外寄生蚤6334组,占总昆虫数的92.3%,洞干游离蚤占4.65%,其它昆虫占2.4%。

1974年被动红血球凝集试验用于鼠疫查源和监测,开始收集各种被检血清。1974~1989年,共收集各种被检血清11591份。其中收集旱獭血清9433份,占81.4%;狗獾血清35份,占0.3%;艾鼠血清44份,占0.38%;藏系绵羊血清2001份,占17.3%;狗血清76份,占0.66%;狼和猫血清各1份,对一些自毙材料和蚤类共做反相血凝试验85份,结果均为阴性。通过上述灭獭拔源及监测工作,1970年后未发现鼠疫动物病的流行。1986年碌曲县双岔大

庄 485 公顷疫源地正式通过国家和省级考核验收，达到了“稳定控制”标准。

二、天花

自治州建立前，天花流行地区较广，对人群危害甚烈。1930 年，碌曲县双岔地区的卡日、大庄、九尼、尔地等地天花流行，仅尔地一村染上天花的 62 人中死亡 42 人。1947 年，夏河县部分地区亦有天花流行。自治州建立后，拨发大量牛痘疫苗，委派医务人员深入基层，为广大农牧民儿童免费种痘。1955~1959 年，全州累计完成种痘 96 860 人，基本控制了天花流行。最后 5 例天花病例发生在舟曲县，未造成人员死亡。1960 年后天花绝迹。

三、白喉

经对白喉病普查，其疫区主要分布在卓尼、舟曲、临潭、夏河、碌曲 5 县。由于对该病广泛进行类毒素的预防接种，迅速控制了白喉的流行。但在七十年代初，由于有些地区放松了白喉类毒素的接种，发病率又有回升。据全州疫情资料统计，1970 年全州发病 2 例，发病率 0.51/10 万，无死亡。1972 年发病 2 例，发病率 0.45/10 万，无死亡。1973 年发病数达最高峰，全州共发病 20 例，发病率达 4.54/10 万，无死亡。1974~1976 年共发病 2 例。1976 年后，全州各地均无病例报告。特别是进入八十年代后，由于白喉、百日咳、破伤风三联菌苗的广泛使用，全州各县均无白喉病例发生。

四、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一) 流行概况

该病在全州传播甚广，几乎每年均有发病。1963 年全州发病 2 例，死亡 1 例。1965 年发病 10 例，无死亡。1966 年发病 7 例，死亡 4 例。七十年代，发病最低的年份为 1970 年，发病 3 例，发病率 0.76/10 万。发病最高的年度为 1973 年，发病 58 例，发病率 13.61/10 万。八十年代，发病最低年度为 1983 年，发病 3 例，发病率 0.57/10 万。发病最高年度为 1985 年，发病 37 例，发病率 6.91/10 万。

(二) 流行规律

周期性。发病每隔 1~2 年后有 1 次小的流行。在七十年代，这种流行规律

甚为明显,即1973、1975、1977、1979年等,每次都有1次小流行高峰。八十年代后,这种流行规律不甚明显。流行季节多在冬春寒冷季,流行高峰则在2~5月份,此后逐渐降低。发病年龄分布明显。0~15岁病例占全部发病人数的80%以上,儿童带菌率高。发病分布无明显地区差异。全州各地均有病例报告。

甘南州1960~1989年流脑发病情况

年度	1960~1969年	1970~1979年	1980~1989年	合计
发病例数	19	288	122	429
死亡例数	5	54	6	65
病死率%	26.32	18.75	4.92	15.15

甘南州1980~1989年流脑发病地区分布

县名	玛曲	碌曲	舟曲	迭部	临潭	卓尼	夏河	合计
发病例数	7	6	28	22	10	5	44	122
死亡例数	1		2		2	1		6
病死率(%)	14.29		7.14		20	20		4.91

(三) 防治措施及效果

注射流脑菌苗 自1980年使用提纯的流脑多糖菌苗以来,1985~1989年全州累计发放流脑菌苗32780支。由于流脑菌苗的大量注射,全州流脑发病率逐渐下降,从1985年的6.91/10万降至1989年的0.91/10万,下降97.25%。

对病原微生物进行监测 1980年,甘南州卫生防疫站对合作地区中小学、幼儿园健康人群流脑带菌情况进行监测。结果表明合作地区健康人群流脑带菌以B群占绝大多数,由此得出合作地区流脑流行以散发为主要特征。

五、百日咳

(一) 流行概况

据七十年代资料统计,舟曲、临潭、卓尼3县为高发区。1970~1979年,全州共发病16983例,死亡111人,病死率为0.65%。除1973年和1974年两年发病较少外,其它各年份平均发病人数在2000例左右,发病最高的年度是1977年,发病3849例,发病率为809.74/10万,死亡9例,死亡率1.89/10万。八十年代初发病率仍较高,其后逐年呈梯阶状下降,从1980年的213.47/10万下

降到1989年的1.45/10万，下降了99.32%。

甘南州1970~1989年百日咳发病情况

年度	发病率 (10万)	病死率 (%)	年份	发病率 (10万)	病死率 (%)
1970			1980	30.18	—
1971	0.48	—	1981	15.89	—
1972	17.40	—	1982	12.42	—
1973	32.00	—	1983	2.49	—
1974	14.59	—	1984	0.57	—
1975	21.43	—	1985	0.75	—
1976	11.09	—	1986	3.14	—
1977	22.51	—	1987	5.48	—
1978	8.09	—	1988	2.18	—
1979	10.99	—	1989	2.91	—

(二) 防治措施及效果

对疫情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减少合并症，降低病死率。从五十年代开始百日咳菌苗的预防接种。1959年全州完成百日咳菌苗接种62964人。1985~1989年，全州累计下发百白破三联菌苗89121支。由于疫苗的大量注射，该病流行逐年下降，预防效果良好。

六、麻 疹

(一) 流行概况

清乾隆十九年(1754年)，夏河县唐尕昂地区的龙哇沟发生麻疹流行，死亡儿童52人。甘南建州后曾有过几次规模较大的麻疹流行。1955年3月发生的麻疹大流行，以夏河、卓尼两县发病率最高，其次为临潭、玛曲两县，共发病3575人，死亡201人。同年12月至次年6月，临潭县洮阳区发生麻疹流行，发病319人，死亡135人。卓尼县新堡区发病128人，死亡91人。在半年时间内，全州共发病5350人，死亡632人。1958年冬至1959年春，临潭县的200多个村麻疹流行，有麻疹病人2594人，死亡78人。同期，舟曲县亦发生麻疹流行，发病412人。1963年，碌曲牧区发生麻疹大流行，发病最高年龄者为58岁。1964年至1966年，全州共发生麻疹病人8603例，死亡224例。主要集中在临潭、夏河、舟曲和卓尼4县。

1975年，夏河县麻当公社发生麻疹流行，共发病500余例，死亡22人。1976

年3月,玛曲县曼尔玛公社发生麻疹暴发流行,全公社4个大队、14个生产队的15岁以下的672名儿童中,发病412人,死亡34人。此次流行由外源传播引起。1980~1989年,全州共发生麻疹病人4922人,死亡71人。

(二) 流行特征

五十年代,甘南州麻疹流行以暴发流行和大流行为主要形式,一旦发生疫情,即迅速蔓延,且死亡率较高。六十年代后,麻疹流行减弱,但在人口比较集中的乡村时有局部暴发流行。进入七十年代后,由于易感儿童的积累,仍处较多的流行状态。八十年代,随着冻干麻疹活菌苗的广泛使用,发病人数迅速减少,发病率和死亡率也明显下降,并得到控制。

甘南州1980~1989年麻疹发病率动态

年度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发病数	1811	837	595	622	652	29	154	16	10
发病率(/10万)	364.37	162.77	114.01	119.13	121.75	5.36	28.12	2.19	1.82
死亡数	19	9	13	4	16	—	4	—	—
死亡率(/10万)	3.82	1.75	2.49	0.77	2.99	—	0.73	—	—

甘南州麻疹发病无明显地区差异。在牧区,由于居住较分散,起初为散发性流行,数年后往往酿成一次规模较大的流行。

发病年龄主要集中在0~7岁儿童,占56.76%。8~15岁儿童发病占35.48%,15岁以上占7.78%。

(三) 免疫监测

1988~1989年,通过对夏河、临潭、卓尼、碌曲、迭部等5县的麻疹患者抗体水平的测定,麻疹抗体阳性率达90.32%,平均抗体滴度1:26.56。从全州历年监测麻疹抗体的水平看,抗体阳性率及平均抗体滴度都是比较高的,机体已形成了有效的免疫屏障。

七、痢疾

(一) 流行概况

细菌性痢疾是甘南州常见的消化道传染病之一。1963~1966年,全州共发

生 3 980 例，死亡 30 人。1970~1979 年，全州共发病 54 131 例，死亡 754 人，病死率为 1.39%，发病率在 231.48~2244.34/10 万之间，除 1978~1979 年发病率超过 2 141.95/10 万外，其它各年度发病率趋于稳定。1980~1989 年，全州共发病 33 221 例，死亡 141 例。特别是 1985 年后，发病率下降明显，发病率较七十年代下降 38.62%，发病数下降 91.23%，死亡数下降 90.7%。

甘南州 1970~1989 年痢疾发病死亡例数

年 度 类 别	1970~1979	1980~1989	合 计
发病例数	54131	33221	87352
死亡例数	754	141	895
死亡率 (%)	1.39	0.42	1.02

1970~1989 年各县痢疾发病情况表

县 名 类 别	舟 曲	临 潭	卓 尼	迭 部	夏 河	碌 曲	玛 曲
发病例数	22994	27293	12264	7124	11800	3469	2408
发病率/10 万	1153.25	1159.11	791.53	81.62	528.32	792.91	482.24
死亡例数	44	532	203	38	47	20	11
病死率 %	0.19	1.95	1.66	0.51	0.40	0.58	0.04

(二) 防 治

广泛宣传《传染病防治法》和《食品卫生法》，教育群众搞好环境卫生，增强预防意识，把好“病从口入”关。对流行地区重点人群定期进行体检，做到早发现，早治疗。同时，对疫区进行处理，如喷洒敌敌畏灭蝇，漂白粉进行饮水消毒等。

八、伤寒 副伤寒

(一) 流行概况

伤寒、副伤寒是甘南州常见的传染病之一，遍布全州各县，多为散发性发生，偶见局限性暴发流行，一年四季均有发病。1929~1930 年，卓尼县城郊沙盖、大族一带发生暴发流行，仅 24 户人家的沙盖村发病 20 余人，死亡 6 人。1952

年2月份,舟曲县峰迭村发生伤寒,患者30余人,死亡4人。1959年在玛曲县欧拉也曾流行。1963~1966年,全州共发病59例,无死亡。1970~1979年,全州总发病146例,死亡2例,发病率在0.25/10万~13.84/10万之间,病死率1.37%。发病最低的年度是1970年(年发病1例),发病最高的年度是1979年(年发病68例),仅舟曲县发病达64例,发病率高达65.22/10万,占七十年代总发病数的69.86%。

1980~1989年,全州共发现伤寒、副伤寒病人811例,死亡3例,病死率为0.37%。发病最低年度是1983年(年发病1例),发病最高年度是1981年(年发病734例),发病最高的是舟曲县,发病率35.28/10万。

1970~1989年甘南州伤寒副伤寒发病及死亡情况

类别 年度	发病数	发病率/10万	死亡数	病死率(%)
1970~1979	146	3.16	2	1.37
1980~1989	811	17.55	3	0.37
合计	951	20.70	5	0.52

(二) 流行特征

甘南州伤寒、副伤寒流行重点地区是舟曲县(与地理环境、气候、生活条件等因素有关)。七十年代的发病人数占全州总发病人数的91.64%。在近十余年中发生数起流行,流行方式以水型为主。发病高峰期在8~10月之间,发病无明显年龄差异。

(三) 防治

甘南州自五十年代开始,在疫区重点人群中注射伤寒菌苗,以加强人群免疫力。1950~1952年,注射霍乱伤寒二联菌苗3546人。1959年,全州共预防注射伤寒菌苗5428人。

九、病毒性肝炎

(一) 流行概况

1970~1979年,全州共发病1414例,年平均发病率为30.61/10万,死亡15人,病死率为1.06%。1978年最高年度发病298例,最低年度1974年发病

39例。1980~1989年,全州共发病1730例,年发病率为31.99/10万,死亡2例,病死率为0.12%。病毒性肝炎发病率居全州各种传染病之首。

1970~1989年甘南州肝炎流行情况表

类别 年度	发病数	发病率 (/10万)	死亡数	死亡率 (%)
1970~1979	1414	30.61	15	1.06
1980~1989	1730	31.99	2	0.12
合计	3144	31.3	17	0.54

(二) 防治

各级卫生防疫部门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对市场食品及食品生产单位加强管理,凡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杜绝上市。对确认为急性肝炎病人,动员患者家属及时送医院隔离治疗。同时各级卫生防疫部门采用丙种球蛋白、乙肝疫苗和乙肝免疫球蛋白预防甲、乙型肝炎。自1987年以来,甘南州卫生防疫站购进5000人份乙肝疫苗,进行了预防接种。

十、脊髓灰质炎

(一) 流行概况

1963~1966年,全州共发病93例,死亡1人,年平均发病率为6.64/10万。七十年代后,随着脊髓灰质炎活菌苗的大量投服,发病率有所下降,但仍徘徊在0.24/10万至3.32/10万之间,个别地区且有局部暴发流行。1970~1979年,全州共发病37例,发病率0.8/10万。其中舟曲、夏河、碌曲3县占总发病数的1.08%。1982年后,州、县防疫部门开始有冷链装备,疫苗运输、保存条件大为好转,保证了疫苗的质量。随着全州计划免疫工作的不断深入,发病率明显下降。1980~1986年,全州共发病7例,无死亡。1986年后已连续3年无病例报告。

(二) 防治

自国家于六十年代试制成功脊髓灰质活菌疫苗后,1964年全州各地喂服小儿麻痹糖丸2000人份,投服率达95%。此后,在全州适龄儿童中普遍投服小儿麻痹糖丸,基本控制了灰质炎的发生。特别是自1986年以来投服三型糖丸,有

效地控制了该病流行。

十一、炭 疽

(一) 流行概况

1970~1979年,全州共发生129例,死亡1例。其中夏河县发病54例,卓尼县发病35例。发病最高年份是1976年(发病50例),其中卓尼县占发病总数的70%。其它年份发病不超过20例。1980~1989年,全州共发病199例,死亡2例。其中玛曲县129例,夏河县58例,碌曲县12例。发病数比七十年代上升54.26%。通过普查,该病高发区为玛曲、碌曲、夏河3县。

(二) 流行规律

一年四季均可发病,七、八、九3个月为该病流行的高峰季节。从染病年龄上看,青壮年发病最高。15~45岁人群的发病占总发病数的80%左右,且男多于女。

(三) 防 治

对牧区群众,特别是直接接触畜群的放牧、挤奶人员加强了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完善了病情报告制度,对疫区人、畜进行炭疽疫苗接种,提高免疫力,同时对病源地及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三节 慢性传染病

一、结核病

(一) 普 查

结核病是甘南州的主要传染病,其患病率、发病率、死亡率均明显高于其它各类传染病,严重地影响着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1975~1977年对夏河县的20个乡镇进行了结核病普查。总人口为82000人,实查数为66000人,普

查率为 80.5%，共查出各类结核病患者 1796 人，患病率为 2.72%，其中清水乡发病率最高，为 11.2%。1976 年，对全州 39 个乡镇进行了结核病普查，在普查的 17.6 万人中，结核病患者 1 041 例。1979 年，全国统一流行病调查点定在卓尼县大族乡，对 1 637 人进行了结核病流行病学调查，查出各类结核病患者 30 人，患病率为 1.8%。1983 年在夏河县美仁乡，临潭县八角乡，卓尼县纳浪乡、卡车乡进行了结核病普查，共查出各型结核病 298 例，患病率 1 075.8/10 万。

截止 1989 年，累计发现活动性结核病人 1 868 例，其中传染性病人 1 080 例。据同年调查、复查，结核病患率为 935.35/10 万，超过全国平均患病率的近 1 倍；年发病率 263.2/10 万，是 1989 年全州其它各种急、慢性传染病发病总和的 3 倍以上；年死亡率为 58.3/10 万，也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 1 倍，是全州其它各种急、慢性传染病死亡人数的 37 倍。结核病患者人数掌握率只有 28%，以此推算，全州应有结核病人 20 000 名左右，其中藏族约占 80% 以上。

（二）防 治

在防治工作上，本着查出必治，治必彻底的原则，对历年查出的病人由州卫生防疫站统一购发药品，按统一化疗方案进行治疗。同时，在治疗过程中建立病历及登记卡。全州对查出的 1868 例活动性肺结核病人，经治疗、复查，已有 1151 例病人痰菌阴转和治愈，治愈率达 61%。

二、性 病

性病，俗称花柳病或干气病。共和国成立前，由于陈陋习俗的影响，性生活紊乱，使性病相互传染、蔓延，成为历史上影响少数民族繁衍昌盛的主要疾病之一。1940 年，民国西北防疫处驻拉卜楞的牲畜防疫队，曾为当地群众治病，为来诊群众作血液“康氏反映”，查出 60% 为阳性。1947 年《新甘肃》杂志 2 卷 1 期刊出的吴钊青《拉卜楞藏胞生活与卫生概况报导》一文中述：拉卜楞社会，由于“社交公开，性病特多，生育减少，死亡率高，人口繁殖率日降低落，这是很危险的一种民族问题”。1950 年，中央第七防疫大队来甘南开展工作，进行免费医疗，甘肃省也派出医务人员予以配合。医疗队分赴夏河、卓尼、临潭等县开展性病防治，并下发价值 2 000 元的青霉素 5 110 支。

1952 年，中央藏区访问团在今玛曲县乔科调查，有 90% 以上的妇女血液中有梅毒螺旋体存在。在查询生育史的 18 名已婚 1 年以上妇女中，12 名未曾生育过，其余 6 名共生孩子 11 个，而 8 个因患先天性梅毒死亡。据该年已调查的部

分地区统计,夏河县性病平均发病率高达38%。此后,进行了大力防治。同年6月,省性病第一防治队从临潭、临夏等卫生院抽调医务人员,组成省性病第二防治队。该队在临潭旧城工作27天,后赴卓尼县,并筹备成立了卓尼县性病防治所,实行“免、减、收”的医疗收费办法,大力防治性病。1953~1955年,夏河县普查性病患者2199人,其中梅毒患者1448人,淋病患者751人。

1958年,对来自德乌鲁市及洮江县部分地区的198名藏族牧民作康氏沉淀试验,检验结果呈阳性的有106例,发病率为53.53%。其中男性为88例,占男性总数的53.81%,女性18例,占女性总数的56.02%。从1959年9月开始,全州各地建立基层性病医疗组织,治疗机构遍及农村、农场、工矿,防治力量不断加强。截至1963年,全州治疗梅毒患者5252人,淋病患者162人。

1964年,甘肃省慢性病防治所来甘南进行性病选点调查。碌曲县双岔公社受检2370人,抽血化验1113人,确诊为性病者266人,患病率为31.2%;夏河县美仁公社受检1588人,抽血化验992人,确诊为性病者220人,患病率为21.3%;夏河县美武公社共普查3322人,确诊性病者296人,患病率为8.9%。从性病患病来看,纯牧区高于半农半牧区。对历年确诊出的性病者,均由当地卫生院门诊进行治疗。由卫生院按患者人数无偿供给治疗药品。六十年代基本达到消灭的目的。八十年代以来,性病又有发生。1988年,州慢性病防治所与夏河县卫生防疫站对夏河县463名饮食服务行业从业人员进行性病调查,检出阳性3例,现症梅毒1例,阳性率为0.7%。

第四节 地方病

一、地方性甲状腺肿及克汀病

(一) 流行及普查情况

地方性甲状腺肿及克汀病主要分布在舟曲、迭部、临潭、卓尼、夏河、碌曲等县。舟曲的大峪、临潭的三岔、夏河的清水一带,系本病的高发区。七十年代,经先后4次普查,全州有地方性甲状腺肿病患者36577人,克汀病患者2431人。地甲病平均患病率为10.41%,高发区患病率高达70%以上。发病较为普遍的临潭县,全县有地甲病患者11798人,列全州第一位。在19个乡中,

乡乡有发病。发病最高的乡有患者 1 285 人，占全乡总人口的 38.23%。舟曲县有地甲病患者 10 878 人，其中大峪、峰迭两乡发病最高，大峪发病人口占该乡总人口的 52.9%，峰迭占 43.7%。迭部的 12 个乡均有发病，全县有患者 5 473 人，以阿夏、麻牙、达拉等乡发病率最高。夏河县有地甲病患者 4 628 人，其中清水乡发病率最高达 73%。卓尼县有地甲病患者 3 449 人，发病率以洮河流域的扎古录、卡车、大族、城关、木耳、纳浪、洮砚等乡为最高。碌曲县有地甲病患者 351 人，集中在阿拉、双岔、西仓 3 个乡。

（二）防 治

从五十年代开始，采取普及食盐加碘、食用海带伴以碘剂注射、服用柳叶膏、检验生活用水、病区改水等综合防治措施，使地甲病、克汀病大幅度减少。1989 年，全州有现症病人 19 150 人，治愈率达到 55%。克汀病人智力、体力、自理能力逐步得到好转，并能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和家务劳动。1980 年以后重点加强地甲病区育龄妇女、孕妇的防治，基本杜绝了克汀病婴儿的出生。1986 年，经省、州、县联合考核验收，甘南州地甲病、克汀病的防治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控制标准”，受到省政府表彰。

二、大骨节病

大骨节病主要在碌曲、卓尼两县。1977 年在碌曲县部分乡普查出疑似大骨节病患者 270 人。随后于 1983 年进一步查出并确定碌曲县的双岔、阿拉、西仓，卓尼县的藏巴哇、扎古录、柏林等乡为主要病区，查出患者 757 人，病区平均患病率为 7.77%。1985 年，对上述两县 6 乡实查人数 9 903 人，占总人口的 90.58%；查出患者 767 人，患病率为 7.6%；有病自然村 56 个，其中碌曲县阿拉乡的患病率最高，为 30.5%。自治州从防病改水及在病区群众中服用亚硒酸钠片入手，积极进行防治。先后建成防病改水工程 6 处，受益人口 4 347 人；投服药物人口 26 764 人次，并与病区乡村医生签订治疗责任合同书。经 1988 年调查，原有患者病情明显好转，未发现新发病人。

三、布鲁氏杆菌病

甘南州布病普查工作始于 1958 年，当年在全州范围内共查出人间布病患者 1070 人。七十年代又普查 4 次，查出有布氏杆菌病患者 1977 人，全州 7 县均有患者分布。发病率以牧区最高，半农半牧区次之，农区较低。牧区的女性发病

率又高于男性。如碌曲县男性为 2.39%，女性为 5.79%。半农半牧区及农业区的发病率则无此明显特点。

布病的防治始于五十年代。1973 年至 1977 年的 4 年中，治愈患者 462 例，使布病患者总数从 1973 年的 1977 例降为 1515 例。进入八十年代后，进一步广泛地开展了防治，在病区注射布氏杆菌疫苗，投服布病药丸，气雾免疫及多种中西、中藏医综合治疗，大部分患者得以治愈。据不完全统计，累计免费发放布氏杆菌疫苗 32000 余人份，药丸 1000 余人份。

1985 年，经省、州、县联合工作组检查验收，全州病区未发现新发病人，达到国家“基本控制标准”，受到甘肃省政府的表彰。此后，州、县卫生防疫部门继续加强监测，仍未发现新发病人，达到了“稳定控制区标准”。

四、地方性氟中毒

地方性氟中毒的防治起步较晚。1980 年后在临潭、卓尼、舟曲、迭部 4 县的 26 个乡镇 67 个自然村中，普查到以氟斑牙为主的氟中毒患者 3047 人，患病率为病区人口总数的 34.67%。1984 年在临潭县的长川乡进行氟骨症调查，在病区和非病区各抽查 30 名儿童，作 X 拍片对照，未发现氟骨症患者。1987 年，对临潭县羊永乡进行了氟中毒人群调查，同时完成了 1000 人份的建档填卡工作，为改水防氟效果监测提供了科学依据。

1988 年，临潭县防疫站对羊永乡羊永大队氟病区进行了调查。该大队共 7 个小队，1297 人，实查 1232 人，调查率为 95%，查出氟斑牙患者 473 人，患病率为 38.4%；其中六岁以下氟斑牙患者 20 人，患病率为 1.62%，未查出氟骨症病人。并按性别划分年龄组，进行氟斑牙分型分度统计建立档案卡。

在防治措施上，自 1980 年以来，卫生部门提供科学的病情资料，水电部门进行改水设计，国家给予投资，开展病区防病改水，至 1989 年，甘南州投资 108 万多元，建成改水工程 13 处，病区群众受益达 21588 人，完成了甘南州中等以上氟病区改水任务。消除了高氟水的危害，病情得到控制。

五、麻风病

共和国成立前，麻风病在甘南流行很广。由于缺医少药和人们对此病的偏见，使患者不仅得不到及时治疗，而且往往被歧视、嫌弃，驱赶至深山野林，甚至遭到活埋、杀戮、焚烧等。麻风病患者长期处于精神和疾病的折磨之中，过着非人的生活。1941 年前的 30 年内，碌曲县双岔乡 19 个自然村中就有 18 个自

然村流行麻风病，累计死亡 111 人。尕丁关村南木交一家 4 口人均因患麻风病死亡，成了绝户。尕地村其毛塔一家 4 口，也全部患有麻风病，3 人死亡，所剩一名幼女在共和国建立后被收住麻风病院治疗而幸免。自治州建立后，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在全州开展了麻风病普查、普治，1969 年在卓尼县西尼沟建起麻风病专业疗养院，担负全州麻风病普查及收容治疗工作。

（一）流行概况

历史上，甘南藏族群众多有往返印度经商和赴印度从事宗教活动的，而印度是世界上著名的麻风病高发国家之一，屡有被传染者返回。特别是在马步芳统治青海时期，对麻风病人实施枪杀、活埋等惨无人道的灭绝政策，致使部分青海麻风病患者，流入甘南州的夏河、碌曲县的半农半牧区，先是流窜，继而定居。为了摸清甘南州麻风病的发病及流行情况，达到“积极防治，控制传染”的目的，卓尼疗养院于 1971 年抽调 12 名专业人员分赴卓尼、临潭、夏河、碌曲、迭部、舟曲 6 县进行了线索调查。1972 年至 1973 年全州又派出 22 名专业技术人员在甘肃省慢性病防治所的协助下，进行了普查及重点普查，截止 1974 年底全州累计有麻风病患者 738 人（其中：新发病人 175 人，死亡 163 人，外逃 82 人），占受检人数的 2.36%，新发病人占受检人数的 0.64%。甘南州麻风病患病率超过 2‰，属于高流行区。全州 7 个县 77 个公社有麻风病患者，主要分布在大夏河、白龙江及洮河流域的半农半牧区及农区，纯牧区则少见。以夏河的下巴沟、下卡加、麦西、加门关；碌曲的西仓、双岔、阿拉及迭部县的电尕等 8 个公社为重点发病区。这 8 个公社共有麻风病患者 293 人，占受检人数的 11.3%，占 6 县麻风病患者总数的 39.7%。

（二）防 治

自治州建立至六十年代，对确诊患有麻风病者陆续动员送往和政府疗养院住院治疗，并在生活上给予特殊照顾。1955 年，第一批送出患者 10 人。至 1961 年，在和政府疗养院住院治疗的甘南籍患者累计达 122 人。1969 年，西尼沟麻风病疗养院建立。1971 年 4 月起，收容病人入院隔离治疗，首批入院治疗者达 180 人。

1982 年 10 月，在合作召开了全州第一次麻风病防治工作会议。11 月，在合作举办了全州有麻风病现症病人乡的卫生院医务人员学习班，专题培训麻风病普查和治疗技术，颁发了麻风病防治兼职医生聘任书，落实了应享受的保健

津贴。此年起,全州麻风病防治工作由院内隔离治疗逐渐转为院外家庭治疗。至1985年,全州145名院外病人都得到普遍治疗,治疗率达100%,除在治疗中死亡7例外,经临床观察皮损、涂片检查和组织切块考核疗效,治愈10例,治愈率为6.9%,其余均有不同程度好转。查菌结果,阳性率下降30%。对巩固治疗的288人及病人家庭都做了体检,掌握了远期治疗效果。经过积极防治,全州由原碌曲、迭部、夏河、卓尼4个麻风病高流行区县,减至碌曲1个高流行区县,且碌曲县的患病率已由1966年的4.25%降至1.31%。1986年,麻风病现症病人已减到103例。

1988年,全州7县及州地方病防治所对院外现症病人继续开展了联合化疗,并判愈54人,新发患者3人,复发4人。对全州7县中44个乡历年累计发病的932名麻风病患者的家属、亲属等密切接触者,按规定进行了造册登记、体查,共检查患者家属1320人,检查率达96%。并对患者逐个进行了畸残调查,对畸残发生时间、原因、程度等做了登记,分类填卡。

1949~1974年甘南州各县麻风病发病统计表

县名 项目	迭部	碌曲	夏河	临潭	卓尼	舟曲	合计
新发病人数	39	29	69	13	18	7	175
住院病人数	40	13	25	45	35	3	161
出院病人数	29	19	47	28	26	1	150
复发病人数	2	1			4		7
死亡病人数	65	18	32	20	27	1	163
外逃病人数	13	27	30	3	6	3	82
合计	188	107	203	109	116	15	738
受检人数	25493	14440	77193	91273	55717	6347	270383
发病率%	7.33	7.31	2.67	1.19	2.08	2.36	2.36

西尼沟疗养院1971~1983年底累计住院病人动态情况统计表

项目 县名	累计收容住院病人数	历年治愈出院病人数	历年未愈离院病人数	历年死亡病人数	现实有住院病人数
夏河县	54	28	14	1	8
碌曲县	57	42	9	0	2
迭部县	74	44	23	4	13
卓尼县	28	14	3	2	7
临潭县	26	15	2	1	7
舟曲县	14	8	3	1	2
玛曲县	2	0	1	1	0
合计	255	151	55	10	39

第五节 计划免疫

一、计划免疫

计划免疫工作是控制、消除相应传染病的根本措施。甘南州的计划免疫工作，六十年代以州卫生防疫站下乡开展巡回防治为主。全州的计划免疫正式建卡工作是从1977年起步，1979年下半年全面展开的。截至1980年，除个别乡、队外，均已建卡，并开始使用生物制品药物。

八十年代初期在计划免疫工作中，采取了一负责（即全州上下共同为下一代健康负责）、双轨制（即各级政府部门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两大系统，层层签订计划免疫指标任务承包责任书，制定相应的奖罚制度）、三包干（即在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等方面实行州包县、县包乡、乡卫生院和乡村医生包村、包接种对象）、四查（即县县自查、县与县互查、州上统一检查、请上级部门抽查）、四落实（即指标“四苗指标、相应传染病控制指标，免疫成功率指标等”、疫苗、区域、责任落实）、五挂钩（即把任务与职工工资、资金、保健津贴、乡医补助费、职称聘任与职务任期相挂钩）的措施。1985年以后，全州的计划免疫工作开始迈入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轨道，对7岁以下的儿童发放“儿童预防接种证”，凭证接种，做到证、卡、人三对口。

1987年全州计划免疫工作实行层层承包，并坚持检查、考核，兑现奖罚。在计划免疫工作中，全州民族宗教界人士发挥了积极作用，他们依靠自身优势，充分利用宗教活动，大力宣传计划免疫的科学知识，在群众中产生了良好的影响，促进了计划免疫工作的顺利开展。是年全州12月龄儿童卡介苗接种率为97.14%；糖丸三次合格喂服率为93.41%；百白破三针次合格接种率为94.07%；麻苗合格接种率为94.29%。“四苗”覆盖率达到90.34%。

1989年3月，受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卫生部委托，派评审组对甘南州暨夏河县计划免疫工作实现第一个85%，进行了全面审评和接种率抽样调查考核。夏河县选点30个，共查1987年1月至12月出生儿童210名，12月龄内“四苗”全程接种率达到99.52%。18月龄内“四苗”全程接种率达到100%。相应传染病发病率（报告发病率）已提前达到国家1990年的控制指标。同年，由甘南州政府组织的考核组，对全州计免工作进行全面考核。全州

7县“四苗”覆盖率平均达到95.95%。各县的“四苗”覆盖率以临潭县为最高,达到98.57%。全州应入保儿童82165人,实入保74352人,入保率达90.49%。儿童入保率以迭部县最高,达98.99%。

二、冷链管理

甘南州的冷链设备建设始于1985年。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资助及省卫生厅的支持下,逐年给甘南州配备了冷链用疫苗运输车、低温冰箱、冰排速冻器等设备。对冷链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建立健全了冷链管理及考核制。1987年起全州各级冷链装备规定以双月开始运转,保证了计划免疫工作的顺利开展。

甘南州计划免疫冷链装备及计免人员培训情况统计表

单位	计划免疫专用设备									培训情况					
	冰排速冻器(台)	管道冰箱(台)	冷藏箱(个)	冰排(个)	煮沸器(个)	冷藏包(个)	针管	针头	冷链车	州办		县办		乡办	
										次数	培训人数	次数	培训人数	次数	培训人数
玛曲县防疫站	3	3	10	532	10	23	270	1220	1	1	12	11	40	4	36
碌曲县防疫站	2	5	12	490	30	63	130	950	1	1	23	6	50	12	50
舟曲县防疫站	5	25	24	2544	273	424	960	6200	1	1	42	3	70	6	300
迭部县防疫站	5	16	14	1000	148	96	1350	4380	1	1	15	2	20	23	63
卓尼县防疫站	5	18	18	1380	205	106	2080	12152	1	1	31	1	30	43	107
临潭县防疫站	5	24	25	2060	300	172	915	2515	1	1	36	44	63	90	897
夏河县防疫站	4	27	12	720	187	132	729	6504				86	209	108	399
州防疫站	5	7	10	450	4	10	80	800	1						
合计	34	125	125	9096	1157	1026	6514	34721	7	6	159	153	482	286	1852

第四章 医疗

第一节 医疗网点

甘南地处偏僻,交通不便,医务人员和药品极其匮乏,医疗卫生事业十分落后。人们对病魔的危害,只能求神拜佛、占卦问卜、念经消灾,情急竟以香

灰为冲剂服用治病。尽管如此，在千百年的发展过程中，广大农牧民在实践中还是探索积累了一些简单的治疗方法，特别是藏医在这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常用推拿按摩、刮痧、针刺、放血、拔火罐、艾灸等治疗方法，也使用一些中草药单方、偏方，外敷、内服治疗疾病。

明初，江南移民到洮州屯居，带入内地医疗及治疗方法，对州内民间医药改良、治疗方法的改进起了一定作用。清同治元年（1862年）后，西固（今舟曲）的大川、南峪等处始有业医者采集培育中草药，并行医带徒。如精通伤寒、擅治时疫的李世荣，擅治儿科、种痘、普通疮疡、精于制丹的桑荣南等即为当时医界代表人物。嗣后，中医播及舟曲城关。李世荣之高徒免炳奎出师后，自设药铺，坐堂行医，深受患者敬仰。

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由嘉木样二世在拉卜楞寺建成的曼巴扎仓（医学院）已培养出一批藏医人才，使甘南藏区医疗向前迈了一大步，可谓藏医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但其服务面较窄，仅限寺僧及地方土司、头人，自治州域内的劳苦大众依旧得不到医治。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英、美等国传教士进入甘南，以“优惠赐医”的手段笼络人心，以便立足。1921年，美国牧师克利必奴、胡文华等，先后在临潭、黑错（今合作）、拉卜楞、阿木去乎、郎木寺等处建立教堂，通过免费医病来发展教徒，为人们种过牛痘，治过性病。继有瑞典传教士舒雅哥在卓尼木耳桥畔建起教堂，同时办起诊所，治疗花柳病，后来这个西医诊所由教徒兰州人陈子新经营。

1940年，国民党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夏河县设立卫生院，并由省卫生处委派医师吴炉青等6人，携带少量药品和器材到拉卜楞开设了卫生院。1944年，在原卫生院基础上建立了省立拉卜楞医院，时有民房33间，有工作人员16人，设门诊、住院两部，分内、外、皮肤等科，有病床10张，日门诊量约20人，住院病人日2~3人。到1948年，又增设了妇产科。1942~1947年，又先后在卓尼、黑错（今合作）、西固（今舟曲）、新城（今临潭新城乡）建立卫生院并开诊，但因设备简陋，药品缺乏，施医范围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各级人民政府的建立，接收、整编和扩建了旧的医疗卫生机构，并为解决广大农牧民就医难问题，陆续建起了一批医疗卫生单位。1955年，夏河县卫生院住院部病床由10张增加到30张，同时组建了碌曲、玛曲县卫生院。次年，舟曲县卫生院建成并投入使用，夏河县卫生院改建为夏河县医院，成为自治州第一所综合性医院。1957年10月，甘南州医院在合作建成并开诊。截止1958年，全州已有州县医院2所，县卫生院5所，区卫

生所 19 所，县区乡妇幼保健站 6 个，性病防治站 1 个，农村保健站 46 个，接生站 218 个。1958 年及以后的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卫生事业发展受到影响，卫生技术人员、病床均有所减少。1964 年后，甘南卫生事业开始走上正常发展道路，对一些重点医院和卫生院在医疗设备、技术力量等方面进行了充实，使每个县医院医师达到 5~7 名，护士 4~5 名。是年底，全州共有各类医疗机构 113 个，病床 299 张，卫生人员 556 人，其中大专以上技术人员 69 人。1970 年，响应毛泽东主席“六·二六”指示，北京地坛结核病院的职工分别到临潭、夏河县落户，并组建成临潭新城“六·二六”医院和夏河完杂滩医院。1970~1976 年，自治州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转移到农牧区，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发展农牧区医疗卫生事业，装备了 80 个公社卫生院，还向 61 个公社卫生院进行投资，使全州 70% 的病床和 73% 的卫生技术人员集中在基层卫生院所。这一时期，国家累计投入卫生事业费 1264.8 万元，基建投资 212.8 万元。到 1979 年，全州有卫生机构 118 个，病床 1015 张，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1180 人，有县以上医院 10 所，专科病院 1 所，公社卫生院 97 所。

1949~1989 年甘南州卫生事业发展情况 单位：个、人、张

项目 年度	卫生医疗机构数					卫生技术人员数						病床数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卫生部门	
		县及县以上医院	防治站(所)	卫生院及门诊部	其他		中(藏)医	西医师	医士	护士(师)	其他			
1949	4	4				10								
1953	16	3	4	9		107						10	10	
1957	32	6	7	18	1	229						100	100	
1971	153	16	15	102	20	888	71	222	282	199	114	994	994	
1975	168	16	15	115	22	1116	77	263	347	226	203	995	995	
1978	187	17	16	119	35	1365	95	257	421	179	413	1178	878	
1981	204	12	17	122	53	1379	202	302	349	150	376	1099	799	
1983	206	13	17	124	52	1566	232	256	434	255	389	1270	970	
1985	220	14	17	125	64	1603	247	219	450	289	398	1281	981	
1989	200	15	17	105	63	1809	299	358	385	335	432	1079	998	

进入八十年代后，自治州卫生事业步入了稳定发展轨道。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都有了较大改观，形成了以州、县、乡为中心的三级医疗网。截止 1989 年底，全州设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176 个，其中，县以上综合医院 9 所，中、藏医院 5 所，中心卫生院 15 所，乡卫生院 48 所，门诊部、所 42 个；设有病床 973 张；卫生技术人员 1313 人，其中师以上人员 565 人，士级 605 人，员级 143 人。在稳定发展的同时，随着知识分子政策的落实和改革开放，

一些技术骨干外流,影响全州整体医疗水平的提高。据不完全统计,1975~1985年的10年间,全州调离甘南的医学院校本科毕业生122人,而同期分配到甘南工作的仅有18人。

甘南州1989年卫生事业结构情况

项目	类别	总计	医院	其中			门诊部	专科防治所	卫生防疫所	妇幼保健站	药品检验所	藏医研究所	卫生学校	其他卫生机构
				县级以上医院	乡(镇)卫生院	其他医院								
机构数(个)	合计	201	78	15	63		99	2	8	8	2	1	1	2
	卫生部门	143	77	14	63		42	2	8	8	2	1	1	2
	工业及其他部门	58	1	1			57							
	集体所有制													
床位数(个)	合计	1079	1019	682	337		31			2		27		
	卫生部门	998	969	632	337					2		27		
	工业及其他部门	81	50	50			31							
	集体所有制													
人员(数)	合计	2089	1238	878	360		334	25	198	80	15	51	96	52
	行政管理	280	147	140	7		12	4	42	10	3	18	44	
	小计	1809	1091	738	353		322	21	156	70	12	33	52	52
	卫生部门	1548	1062	709	353		140	21	156	70	12	33	52	2
	工业及其他部门	199	29	29			170							
	集体所有制	12					12							
卫生技术人员	个体	50												50

第二节 合作医疗

甘南州的合作医疗虽产生、发展于七十年代初期,但早在五十年代就已经孕育了它的雏形。五十年代,在不断加强和改善甘南各地医疗卫生设施条件的同时,采取各种措施,为农牧区培训了大批的不脱产卫生员,并以各种形式建立了相当数量的农村卫生院、大队卫生所和生产队保健站(室)。到1959年底,全州已有农村卫生院46个,大队卫生所87个,小队保健站(室)573个。六十年代,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培训了大批半农半医、半牧半医的基层卫生人员,逐步建立了农村、牧区的医疗卫生网。据统计,仅1966年,全州就培训不脱产、半脱产及其他卫生人员1156人,为七十年代合作医疗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1970年,甘南州所属各县的社、队普遍建立了合作医疗站,办站形式主要有公社办、大队联办、大队办3种形式,其中90%以上是大队办。办站资金来源一般采取社会筹集和从生产队公益金中提取。在治疗上主要采用土方、土药

为群众防治疾病。药物来源基本上都是实行自采、自种中草药，并自制、自用。在收费上大都采取全免和半免的收费办法。经过不断努力，到1972年，全州599个生产队中已有493个实现合作医疗，赤脚医生发展到1176人。夏河、临潭、舟曲3县还抽调人员，先后开设县办卫生学校培训赤脚医生。截止1976年底，全州合作医疗站发展到603个，全州各大队均实现了合作医疗。在这些合作医疗站中，实现免费医疗的有139个，实现半免费医疗的有256个，免半费以上的有208个。全州赤脚医生发展到1640名（其中女赤脚医生510名），平均每个大队有赤脚医生2.72名；全州2509个生产队中，有卫生员1343人，接生员1039人，平均每个生产队有1个以上的卫生员或接生员。合作医疗和赤脚医生队伍的发展壮大，大大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降低了发病率。1976年，全州各种传染病发病率较上年下降16.68%。

1978年以后，由于生产体制的变革和其它各种因素的影响，全州各县约有半数以上的合作医疗站处于名存实亡的境地，赤脚医生人数也大大减少。针对这种情况，1982年对全州大队医疗站进行了整顿。并从实际出发，对大队医疗站在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基础上，采取国家与社队共同扶持、分年投资、分批巩固、逐个办好的办法，使全州645个大队中的380个医疗站得到巩固。

为了稳定赤脚医生队伍，合理解决他们的报酬问题，从1984年起，全州7县除临潭、舟曲两县的乡（赤）医由省上按每人每月6~8元拨款补助外，其它5县均由地方财政拨款，按每人每月6~12元给予补助。

1989年，全州的乡村医疗站已恢复到494个，有乡村医生411人，卫生员365人，在医疗保健和计划免疫工作中发挥了作用。

第三节 中医医疗

1949年以前，州域的中医事业在迭部、玛曲、碌曲3县近乎空白，仅有少许藏医。唯文化较发达的舟曲（原西固县），可追溯到清末民初，尚有李世荣、杨菁莪、谈新生、桑荣南、杨长寿、鲁炳奎、张仲矩等数人从师业医，悬壶为民解救疾苦。夏河、临潭、卓尼等县，个别从事中医者，多系由外地而来，设铺行医，兼售中药。其中：临潭县自1930年后，在城镇坐堂行医的有李秀平、张福贤、苏鸿臣、马志清、孟鹤逸、海又吾等数人。夏河县在1940年前有张钧庭，其后有辛培斌等人在拉卜楞镇、王子嘉在合作镇行医售药。卓尼县自1948

年后，始有陕西华阴人史效义开设“茂盛德”中药铺，只卖药不看病。

1953年1月，甘肃省卫生厅将响应人民政府号召来大西北工作的华东民间中医戴鹤年、袁锦云、华造英、周云鹏等4人分配到卓尼县医院，开展中医门诊工作。此乃甘南州国家医疗机构中最早设立的中医科室。1953年，甘肃省民族医防队来夏河，医防队撤离时，经夏河县医院要求，将医防队队员唐天飞留院工作。1955年5月21日，甘南州人委批准夏河县设立针灸室，1956年成立中医科。1954年6月，临潭县人民医院在门诊部设立中医科室，配有中药房，有中医师2名，中药调剂员1名。至1955年，甘南州共有中医20名，均为男性。其中汉族14人，藏族5人，蒙古族1人；文化程度从私学、小学到高中不等。临床分别从事内科、外科、妇科、针灸等专科；行医年限5年以下者3人，5至15年者7人，15至20年者1人，20年以上者9人。

1956年至1958年，在夏河县拉卜楞镇、合作镇、临潭县城关镇、卓尼县柳林镇分别成立了中西医联合诊所5处，均设有中药房。内有中医人员14名，中药调剂人员4名。

自1960年后，国家将省内外中医院校毕业生分配甘南工作。州、县医院和部分公社卫生院相继建立和充实了中医科室，开展中医门诊，使中医事业在甘南逐步发展。1978年在编79名中医药人员中，中医院校毕业者达43名，其中大学毕业生2名，中专毕业生41名。

1979年至1980年，甘南州从集体所有制医疗单位和散在民间的中医人员中通过考核择优录用49名中医药人员。其技术职称定为中医士的48名，中医师的1名。另有11名国家在编人员自学成才的非医务人员，经考核合格，授予中医师职称者3名，中医士职称者8名，均调整从事医疗工作，中医药人员增加到114名，中医门诊部增加到88处。到1985年底，甘南州中医药人员发展到160人，病床19张。

1988年技术职务晋升中，被评定为中西医结合副主任医师的3人；中级职称的28人，其中：中医内科主治医师16人，中医讲师4人，中医妇科主治医师3人，中医儿科主治医师1人，针灸主治医师2人，主管中药师1人，中西医结合主治医师1人。

1989年底，甘南州卫生部门共有中医药人员179人。其中：内科110人，外科32人，妇科3人，儿科3人，针灸科3人，骨伤科1人，中药调剂27人，有中医病床32张。

临潭县中医院 临潭县中医院初创于1987年，建在县城西门口，占地面积

2 285 平方米, 基建投资 306 853 元, 建成 2 053 平方米的门诊楼及住院部平房各 1 幢, 设备总价值为 1.6 万余元, 流动资金 8 000 元。属全民所有制单位, 隶属临潭县卫生局领导。

截至 1989 年, 临潭县中医院有职工 19 人, 其中: 医生 15 人, 药剂人员 2 人。医务人员中主治中医师 3 人, 主管中药剂师 1 人, 中医师 6 人, 西医士 6 人, 药剂士 1 人; 大专文化程度的 5 人, 中专文化程度的 9 人, 高、初中文化程度的 3 人。

住院部设有中医病床 12 张, 在门诊部设有中医内科、儿科、妇科、骨伤科、针灸按摩等科室, 日均门诊量 120 人次。

卓尼县中医藏医医院 卓尼县中医藏医医院创建于 1987 年 7 月, 属全民所有制单位, 隶属卓尼县卫生局主管。占地面积 3889.4 平方米, 基建投资 28.8 万元, 建筑面积 566.1 平方米。医疗器械有胆结石治疗仪、B 超诊断检查仪、50 毫安 X 光机及拍片设备一套, 骨科外固定器械、直肠检查镜、产床、万能手术箱等。截至 1989 年底, 有医务人员 15 人, 其中: 中医主治医师 3 人, 中医士 1 人, 中药士 1 人。

住院部设中医骨伤科病床 10 张。门诊部设中医内科、中医骨伤科、针灸按摩科、中药房等科室。历年累计门诊量 2.1 万多人次。

第四节 免费医疗

共和国建立后, 为解除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的疾苦, 改善民族地区医疗条件, 国家实行免费医疗政策, 给予特殊照顾。1950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派遣中央第七防疫大队来甘肃, 省上亦抽调医务人员配合, 分赴夏河、卓尼、临潭等县开展工作, 实行免费医疗。此后, 甘肃省卫生厅又相继组建了 3 个民族医疗队到甘南各县, 免费为少数民族群众诊治疾病。仅 1952 年到 1953 年两年中, 民族医疗队免费诊治各种疾病患者 21 100 多人次。同时, 自治州所属各卫生医疗机构亦对少数民族患者予以免费治疗, 止 1958 年累计免费医疗的人数达 360 140 人次。

1961 年, 甘肃省拨给甘南州免费医疗款 62 万元, 药品 33 万元。是年 1~8 月, 全州共免费治疗各种病人 35 314 人次, 占同期累计发病人数的 67%, 有效地控制了新发和复发病人数。1962 年, 省上下拨救灾免费医疗款和少数民族

免费医疗款 15.7 万元。为弥补民族免费医疗款的不足，甘南州委统战部从民族补助费内还拨出 15 万元。次年全州共拨支救灾及免费医疗专款 19.3 万元。1964 年，全州共减免治疗各种疾病患者 191 800 余人次，减免医疗费达 32.5 万元。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国家给甘南州拨付的少数民族免费医疗款随之取消。此后，全州各地贫困群众因住院治病无力支付医疗费用，造成拖欠。每年由州、县民政部门从救济专款中拨出一定数额，给各医院予以补助。到 1982 年，这项补助也全部取消。

第五节 医政管理

一、医疗质量管理

1955 年，夏河、卓尼、临潭 3 县卫生院开设了中医针灸室。全州共诊治 176 733 人次，其中，公费医疗 32 792 人次，免费医疗（包括性病）76 570 人次。

全州广大医务人员在甘南建立初的几年中，为各族群众的健康，不辞艰辛，跋山涉水，深入帐圈，诊治疾病，赢得了各族群众的赞扬和称颂。1955 年，在深入贯彻“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卫生工作四大方针过程中，全州绝大部分医疗机构修订了门诊制度，实行了分科和科主任责任制。夏河县卫生院在增设病床后，配备了万能手术床和手术器械，当年即开展阑尾、肠梗阻、疝气等手术。夏河三区藏族妇女卓老患肠梗阻合并肠麻痹，七昼夜未通便溺，经夏河县卫生院手术治疗后，病人急需输血。在无血库的情况下，藏族医生张振华和汉族医生赵麒山各献血 200 毫升，使病人转危为安，治愈出院。

玛曲卫生所在欧拉巡回医疗中，头人贡去乎的弟弟尕日考患淋病性尿道狭窄引起尿潴留，他们请活佛念经花费了 5 000 多元，病人病情日渐加重。巡回医疗队医生趁活佛休息之际，说服患者导尿。但历时 3 小时之久，仍未导通，医生使用口吸，结果小便流出，使病人转危为安，使在场的活佛和 20 多个僧侣深受感动。

1956 年，临潭、卓尼县卫生院相继建立手术室，开展一般手术。夏河县卫生院开展石蜡疗法治疗风湿性关节炎和脊椎炎，获得显著成效，并设法自制氧气，提高了对肺炎和危重病人的救治疗效。全州一年中诊治疾病达 134 537 人

次，其中免费治疗 34 728 人次，治疗性病 119 人次。

1956 年州人民医院建立后发展迅速，至 1959 年，全年门诊量达 47179 人次，住院病人 1433 人次，手术 207 人次。病床周转率达 22.5 次，使用率达 95%。医疗技术和医疗质量有明显提高。在完成院内治疗任务的同时，医院全年先后派出 60 多人组成医疗队到各县巡回医疗，诊治各类患者达 10 万多人。是年洮江县（系由碌曲、玛曲县于 1959 年合并而成）西仓公社卫生院成功施行第一例疝气手术。1959 年，德州市（今夏河县）医院成功施行胃部分切除手术和胆囊摘除手术获得成功。

从 1960 年开始，全州各地四大疾病（浮肿、干瘦、营养不良、妇女病）相继发生，发病范围和发病人数日渐增多，全州医疗工作的重点放在救治四大疾病上。州、县相继成立医疗办公室，组织大批医务人员携带药品及营养品，深入病、灾区抢救病人。仅 1960 年 1~5 月，全州组织 13 个医疗队，出动医务人员 1 000 多人次到各地，突击治疗病人 53 385 例。此工作一直持续到 1963 年下半年，绝大部分病人治愈。

1963~1965 年的国民经济调整阶段，全州对各级医疗卫生组织采取以贯彻医院工作条例为内容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医疗管理。各级医院以医疗为中心，院内各部门之间关系和互相配合也基本协调。州、县、乡医院之间的业务技术指导逐渐得到加强，各级医院的医疗质量得到不同程度提高。基层公社卫生院基本能解决常见病、多发病诊断治疗。1964 年，仅州、县 8 个综合医院不完全统计，全年门诊量达 123 986 人次，住院病人达 1 848 人次。同时，各县还组织人员深入农牧区巡回医疗，治疗各种疾病 7 800 多人次。1965 年，州县两级医疗机构派出 28 个医疗队（组）、153 名医务人员（占医务人员总数的 72%），深入到全州农村、牧区的 900 多个生产队，开展巡回医疗和培训“两员”（卫生员、接生员）。到翌年底，这些医疗队（组）共诊治病人 38 947 人次，手术治疗 25 人次，培训“两员”926 名。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州各级医院的规章制度被破坏殆尽，服务水平和医疗质量明显下降，差错事故时有发生。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 1973 年左右稍有扭转。1970 年 5 月，新城六·二六医院成功地为临潭流顺公社 59 岁女社员陈贞月摘除 7.5 公斤重的卵巢肿瘤。1970~1976 年，全州各级医疗部门大力开展新医正骨、胸穴指压和针刺麻醉、中西医结合等新医疗法。新城六·二六医院、完尕滩医院及州县医院先后成功地采用针麻，为患者施行口腔、眼科、普外、妇产等科手术。

1976年后,医疗卫生工作逐步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到1980年,经过连续几年整顿,全州大部分医院健全和完善了门诊挂号、病历书写、考勤、晨会、查房、交接班等制度,医院工作秩序明显好转,医疗护理质量显著上升。到翌年底,仅全州县以上综合医院门诊诊治病人达256900多人次,收治住院病人达7113人次,治愈率73.29%,好转率20.34%,死亡率1.42%。全年业务总收入约110万元。此后,全州医疗卫生工作不断加强医院管理,在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下,着重加强了县医院和公社中心卫生院建设,使其真正发挥医疗中心作用。临潭县一院到1982年,已能开展骨外科,脾、肾切除,子宫全切,颅脑、胸外伤处理等复杂手术;内科开展了心电图,超声心动图检查;放射、检验等科室的业务也相应扩大。住院病人的治愈率由1981年的65%提高到81%,死亡率由3%下降到1.2%,病床使用率由50%上升到90%。

1983年以后,全州各级医疗机构开展卫生改革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使医院的面貌有了变化,各项工作充满了生机和活力。

二、开业医务人员管理

1949年前,甘南州除夏河、卓尼、临潭、舟曲等县的几家公立医疗机构外,各地尚有为数不多的个体行医者。

共和国建立后,为加强对私业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在1951年前后,各县将开业人员组织起来,成立了卫生工作者协会,进行统一管理。农业合作化运动以后,随着整个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一部分个体行医者被吸收到公办医疗机构工作,其余人员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和支持下,由个人集资,成立了集体性质的联合诊所。1958年,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有的联合诊所被撤销,人员、药品、器械及财产全部分配到各人民公社开办的农村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家属亦随之下放农村,参加农业劳动。有的联合诊所在增派公派人员后改为国家医疗机构,至此,全州各地个体开业行医者不复存在。

1980年,在市场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全州各县陆续有一些医务人员开业行医,但因资金、药械、人力所限,仅能开展门诊治疗。1988年为了加强对医药市场的监督管理,制止和打击游医药贩的非法活动,州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工商等部门配合下,对各地个体开业行医者进行清理。经过考试、考核,对不具备行医资格者,予以取缔。至1989年,全州各地个体开业行医者已达20家左右。

三、职称晋升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甘南州卫生系统曾于1960年、1964年、1980年和1987年先后4次进行职称晋升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1960年和1964年两次职称晋升,因各种原因,全州卫生技术人员中只有极少数人参加晋升理论考试并晋升了职称。1980年,经过省、州统一考试、考核和各级评审委员会的严格评审,全州卫生技术人员中有537人晋升了职称,占整个卫生技术人员总数的38.4%,同时,对13名无职称的确定相应职称。对长期学非所用的21名改定相应职称。

1987年5月全州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开始,到1988年底基本结束。经过艰苦细致的工作和严格的考试、考核评审,全州有1305名卫生技术人员取得各级任职资格。其中:取得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有51人,取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的有258人,取得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的有943人(内有师级472人,士级471人),以工代干人员获得任职资格的有53人。这些人员中,截至1989年底,受聘的有1289人,其中:聘任副主任医师24人,占1.86%;聘任主治(主管)医师258人,占20.02%;聘任医师、医士1007人,占78.12%。使全州卫生技术人员结构比例基本趋于合理。

四、管理体制改革

1984年,卫生管理体制改革在全州广泛开展,33个县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中,有2个实行院(站)长责任制管理,有8个实行百分计奖制。在103个乡卫生院中,实行浮动工资的7个,实行百分计奖的1个,实行“五定一奖”的6个,实行其它形式改革的39个。

1986年,全州卫生系统开展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同时,管理体制的改革亦在各级医疗单位逐步开展。州、县、乡医院均实行“预算包干、经费包干、定收定支、节余留用”的管理体制,并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进行检查考核。

1987年,全州卫生改革进一步深化。在州人民医院、夏河县医院、夏河县王格尔塘中心卫生院和临潭县长川乡卫生院进行了“全民所有、院长负责、聘任合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和“定额补助、任务承包、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超额提成、亏损扣罚”的不同层次、不同内容的改革试点。经1年实施,各试点单位改革均取得了良好的效益和经验。同年10月,在合作召开了全州医院

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制定通过《关于加强和改善医院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甘南藏族自治州医院院长负责制试行办法》、《甘南藏族自治州各级医院医德医风考核办法》等3个指导性文件。

为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州卫生局于1988年3月成立了卫生改革领导小组，设立了办事机构，并于4月、10月两次召开会议，分别进行动员和总结交流改革工作经验。是年，全州卫生部门的147个医疗卫生单位，有63个实行了不同形式的承包责任制。

第六节 州人民医院

1957年10月1日，甘南州人民医院在合作旧街建成并开诊。建院初期，院内设病床30张，机构设置行政股和医疗股。医疗股下设内科、外妇科两个临床科室和药房、化验室、X光室3个非临床科室。设备仅有1台陈旧的美式30毫安X光机。全部28名人员中，除有1名内科医师外，其余均是中专毕业和无学历人员，其来源是在原甘肃省民族医疗队基础上补充而成。医疗方面仅能诊治一些普通病和常见疾病。

1959年，医院工作人员增加到58人，床位增加到75张。住院部及两处门诊设有内、外、妇儿、中医、五官科及手术室。辅助科室有放射理疗室、检验室、住院部和门诊部药房、药库、煎药室、蒸馏室、制剂室、中药加工炮制、灭菌制剂室及病历保管室、供应室、统计室等。大型设备有200毫安X光机1台，全年门诊量已达47179人次，住院病人1433人次，手术207人次。病床周转率达22.5次，使用率达95%。

由于当时尚无全州性预防保健机构，因而医院在开展医疗工作的同时，还担负着全州的防疫和妇幼保健工作。当年，全院先后抽派60多人次到各县巡回医疗，开展预防和妇幼保健工作，总共对散发流行的麻疹、百日咳、猩红热、痢疾等疾病防治达10万多人次。

1959~1961年，医院各项业务虽有发展，但因受设备和技术力量的限制，外妇科只能开展普通的腹部手术，辅助诊断也仅限于一般的物理检查及X光透视、常规化验。

1964年，医院根据本院实际，参照卫生部颁发的《综合医院工作制度》制定了门诊工作制度、急诊抢救制度及出入院、查房、病历书写、值班、交接班、

各科室工作等 26 项规章制度，并付诸实施。添置了心电图机、膀胱镜、乙状结肠镜、无影灯、大型高压灭菌器、冰箱等医疗器械设备。先后选派 18 名医务人员赴省内外进修。外妇科亦能开展胃次全切除、肝包虫内囊摘除术、巨大卵巢囊肿摘除术、剖腹产等手术。制剂室能生产制作各种合剂 75 种。经过几年的发展，到“文化大革命”前，一所基本适应甘南各族人民防病治病需要的综合医院已具雏形。

“文化大革命”期间，医院正常的工作秩序被打乱，经过多年努力建立起来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被破坏殆尽。医疗中医护界线不分，加之 1970 年一批医疗技术骨干被下放，医院技术力量明显减弱，导致医疗质量下降，差错事故时有发生。

1976 年后，以医疗为中心的医院管理体制基本得到恢复，各项工作又开始健康发展。1979 年，甘南州人民医院新院建成并开诊。医院总建筑面积 11 714 平方米，病床由 80 张增加到 160 张（实开 120 张），职工总人数增加到 125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96 人，占总人数的 77%。科室设有办公室、总务科、医务科、住院部（4 个病区）、门诊部。住院部一、二病区为大内科，包括内、儿、中医、传染病等科；门诊部设有内、外、妇、儿、五官、中医、针灸、理疗、放射、治疗、急诊、中西药房等。

从 1980 年到 1989 年，为了改善医疗条件，扩大服务项目，在进一步加强职工政治思想教育的基础上，对全院医护人员进行了有计划、有目的的培训。十年中，医院先后派出 60 多人分赴省内外进修学习，学习科目达 20 多个，使医院的医疗护理质量有了显著提高。外科已能开颅清除硬膜外血肿等较为复杂的手术。内科在治疗高血压、脑溢血、偏瘫、心脏病等方面积累了不少成功的经验。

1983 年开设的传染科，对脑膜炎、肝硬化、肝昏迷等疾病的治疗达到一定水平。检验科亦能开展多项检验项目。还新开展了 B 超、胃镜、脑电图、心向量、超声心动、病理等多种功能性检查项目。医疗器械设备经过不断补充更新，亦达到一定水平，仅万元以上的大型医疗设备已有 6 台（件）。

全院卫生技术人员中，有副主任医师 8 人，主治医师 37 人，医（护）师 62 人，医（护）士 72 人。一支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结构比较合理的专业技术队伍基本形成，从而较好地发挥了全州医疗卫生中心的作用。1989 年，全院门诊治疗人数达 68976 人次，住院病人 4073 人次，治愈率达 89.92%，好转率为 8.55%，死亡率为 0.77%。

第五章 医 药

第一节 药政管理

由于历史的原因，甘南州医药事业起步较晚。共和国建立前，甘南农牧区缺医少药，偶有内地游医售药或市井小店售药，但售价昂贵。如注射1支“914”需要7~12块银元，注射1毫升盘尼西林需2~4块银元。虽然甘南的河谷、森林、草山、地头处处生长着中草药，但历代开发利用有限，医药事业近乎一片空白。

共和国建立后，甘南州开发利用当地丰富的中草药资源，每年购销近400种，部分药材自给有余，有些行销全国或出口创汇。国营甘南制药厂，炮制生产多种中成药。州县医院附设制剂室，试制出生理盐水等制剂。甘南州药品检验所已能完成中成药的检验、中药材的鉴定和对部分西药的检查，发挥着监督药品质量的作用。州、县卫生行政部门，整顿药品生产和购销市场，核发药品生产、经营、制剂许可证，坚决查处伪劣药品，取缔无照生产、经营、配制药剂制的单位和个人，保障了广大群众的安全用药。

1985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正式施行。自治州在广泛宣传、认真贯彻的同时，还建立执法机构、培训执法人员，以保证药品管理的正确实施。同年，结合发证，对经营销售药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整顿，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40份，取缔无照经营的个体商贩3个。经对州、县人民医院试剂制剂的清理整顿，由甘肃省卫生厅审批，发给州人民医院《灭菌制剂许可证》；由州卫生局发给甘南州医院、夏河县藏医院、甘南州藏医药研究所、碌曲县藏医院及碌曲县医院等5个单位《普通制剂许可证》。并使藏药制剂在传统民族医药制剂的基础上，开始试行用国家检验标准要求卫生学检验。是年，全州对国家公布的1227种淘汰药品进行清理，在各经营单位自查自毁的基础上，组织人员复查，查出并销毁560瓶（盒），价值达3万多元。

此后，州县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人员与工商部门配合，每年对生产、销售药品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对药品进行质量检查，确保人民用药安全有效。为加强药政管理，1988年，经甘南州政府批准，在全州确定兼职药品监督员9名。对全州99个单位生产、经营、销售的3326种药品进行了抽查，查出的“四无”（无厂名、无批准文号、无出厂日期、无商标）药品和霉变、虫蛀、失效淘汰药品占43.72%。截至1989年，甘南州累计抽调药品检查人员452人次，检查各级各类医药生产、经营单位148个，其中：国营药品生产单位1个，经营单位76个，集体、个体药品经营单位52个。共查出伪劣药材15000公斤，伪劣成品中西药654种、12540盒（袋），价值达465420元。其中从甘南州医药公司查出霉变、失效及淘汰药品41种，价值6390元。凡查出的伪劣药品当众销毁处理。至此，州、县直属的医药、医疗单位的不合格药品已基本清除。但部分乡级卫生院，由于经费困难，无法弥补清理不合格药品后的亏损，致使清理工作尚不彻底。

近几年，省内外一些不法医药贩流入甘南州各地兜售假、劣药品或非法行医，坑害群众骗取钱财，造成药品市场及药品使用中的混乱。在《药品管理法》颁布后的数年中，由药检部门查处游医药贩出售伪、劣药品案件6起，没收伪、劣药品560斤，价值17645元，维护了群众利益和《药品管理法》的尊严。甘南州药品检验所，于1987年起开展药品质量的抽查检验工作，至1989年底，累计已检验药品525份，其中：各种中成药306份，生物检测161份，药物化验58份。共检验出不合格药品301份，并按药品检验规程，及时予以处理。

1989年结合发证，再一次整顿了药品生产、销售市场，发放《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20个，整顿个体开业医生81人，对不具备开业条件的4人收回了《药品经营许可证》，取消了经营资格。

第二节 药品生产

一、名贵中草药分布及储藏量

甘南藏族自治州的中草药资源十分丰富，且品质优良。据调查，分布于7个县的药用植物达850种之多。其中：中草药材818种；动物药材28种；矿物药材5种；种植中草药5种，面积约达8214亩。

当归 产于卓尼、临潭两县，种植历史悠久，质量优，产量高，每年约产 120 万公斤左右。

贝母 甘南州 7 个县均有分布，以碌曲、玛曲储量最多。共有 5 个品种，贮量约 2.5 万公斤，年产量约 3 000 公斤，国营部门约收购 500 公斤。

鹿茸 分布在碌曲、玛曲、夏河 3 县。储量约 3 000 公斤，年产量及收购量约 500 公斤。

冬虫夏草 主要分布在碌曲、玛曲、夏河 3 县，舟曲县亦有微量分布。面积约达 3 万亩，储量约 2 000 公斤，年产量 1 500 公斤，收购 1 000 公斤。

秦艽 全州均有分布，分布面积约有 800 万亩，储量约 158 万公斤，年产量 16 万公斤，收购约 8 万公斤。

大黄 主要分布在碌曲、玛曲、夏河 3 县，迭部、舟曲、卓尼县亦有少量分布。面积约 650 万亩，储量约 150 万公斤，年产量约 15 万公斤，国营部门年收购约 10 万公斤。

羌活 各县均有分布。面积约 60 万亩，储量约 260 万公斤，年产量约 60 万公斤，国营部门年收购 15 万公斤。

黄芪 分布在临潭、卓尼、夏河、迭部等县。面积约 40 万亩，储量约 10 万公斤，年产量约 1 万公斤，国营部门年收购 5 000 公斤左右。

红芪 主要分布在临潭、卓尼、夏河、迭部等县。面积约 80 万亩，储量约 60 万公斤，年产量约 20 万公斤，国营部门年收购约 10 万公斤。

党参 分布在州内舟曲、迭部、临潭、卓尼、夏河、碌曲 6 县的大部地区。面积约 80 万亩，储量约 10 万公斤，年产量约 8 万公斤，国营药材经营单位年收购约 2 万公斤。

翼首草 产于玛曲县，产区面积约 50 万亩，储量约 2 万公斤，年产约 5000 公斤，国营部门年收购 1000 公斤。

猪苓 主要分布在舟曲、迭部两县。面积约 30 万亩，储量 10 万公斤，年产量 5 万公斤，国营部门年收购约 2.5 万公斤。

麝香 境内有马麝、林麝两种，均属国家三类保护动物。7 个县均有分布，据 1976 年调查，约有麝 20 922 只，年收购麝香最高达 30 公斤。

牛黄 甘南州于 1983 年开始人工给牛胆囊埋藏核心物试验成功，以促进天然牛黄形成，对牛黄药源开辟了新途径，并逐年推广，已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

牛羊草结 为牛羊胃肠内的草结块，1987 年曾收购 280 公斤。

二、中草药、中成药生产

(一) 中草药生产

1958~1961年“大跃进”时期，甘南州龙迭、洮江、临潭3县和德州市都先后建起中药制药厂，加工炮制中草药。

龙迭县（今舟曲、迭部）制药厂，先后加工中药达38种之多；德州市（今夏河县）制药厂先后加工中药8种；临潭县有社办药材加工厂2个，以加工大黄为主，加工总值曾达到30多万元；洮江县（今碌曲、玛曲县）办有药材加工厂6个，合计加工大黄7.5万公斤，秦艽5000公斤，羌活1232公斤，加上其它药材共计达到12.5万公斤。这些县、社办药厂于1962年初先后撤销停办。

部分药材由于过度采挖，造成资源枯竭。如大黄，1957年约产1万公斤，1959年达到20.8万公斤，1965年也达到6.58万公斤。此后年产量大幅度下降。当归产量受价格影响，产量波动幅度极大，1957年年产约5000公斤，1965年达到了21386.4公斤，1980年猛增到151.57万公斤，此后产量又呈回落趋势。

1970年前后，生产大队合作医疗机构蓬勃兴起，甘南州出现了赤脚医生自采、自种、自加工、自使用中草药的局面，但以后坚持、巩固下来的极少。

这一时期，由于医药卫生管理机构不健全或缺少管理制度、法规，中药材的采挖及加工炮制极为混乱。仅1973年1年，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停止使用的达304个批号、156种之多，造成经济损失达122.8万多元。

1976年后，全州逐步将主要药材的采挖、收购、销售等纳入国民经济计划。国营药材经营部门培训专业技术人才，严格质量管理，精心加工炮制，保证了药材质量。每年除满足甘南州部分需求外，还外销国内10多个省市，并享有一定的声誉。

(二) 中成药生产

甘南州中草药资源十分丰富，已作为药用开发利用的达50多种。但长期以来，甘南州没有自己的制药工业，未能发挥药材资源这一得天独厚的优势。

甘南藏族自治州制药厂，是现在全州生产中成药的唯一厂家。1970年开始筹建，初期派5人赴外地学习制药技术，购置设备，至1971年初，正式建成投产，经历年不断充实、发展，已成为初具规模的医药工业企业。1989年，固定资产已达48万元，正式职工45人，技术人员5人（其中药师以上的3人），有

各种制药设备 28 台（件）。从建厂初期的仅能生产单一的大蜜丸始，逐步向多品种、多剂型、新产品方向发展，已能生产片剂、水丸、水蜜丸、散剂、胶囊剂等 30 多种产品，畅销省内外。其中洁白丸 1983 年荣获国家经委颁发的优秀新产品——金龙奖；1988 年在《健康报》举办的药品评选活动中荣获银杯奖。六神丸，由于疗效显著，在全国畅销不衰。

第三节 药品经营

一、经营机构

共和国成立前，甘南州仅夏河、临潭、卓尼、舟曲县城各有 1~2 家由私人经营的中药铺，调配中医处方，销售的中药材大部从外地购进，且品种少、规模小。甘南州产的鹿茸、麝香等名贵药材多被外地经营者收购，大部分藏量丰富的中药材未得到批量采集和经营。共和国建立初，各县卫生院及中央、省派医疗队所需药械均由省级部门直接核拨。1954 年，在全州建起中药材收购点 10 多处，并建起甘南州第一家国营药材经营机构——临潭县药材公司。1956~1957 年舟曲、夏河、卓尼和碌曲县药材公司相继成立。

1959 年，原属各县商业部门的药材公司移交县文卫科管理，不仅开展中药材收购、销售，还开展西药及医疗器械经营。同年 7 月，州府合作设立了医药门市部。1960 年 1 月，成立了甘南藏族自治州医药采购供应站。

1962 年，随着县级行政区划的改变，对原有药材公司进行了更名，迭部县建起了县药材公司。1964 年，根据商业部、卫生部规定，又将州、县药材公司移交州、县商业部门领导。

1980 年，州、县成立医药管理局后，遂将州、县药材公司更名甘肃省医药总公司甘南分公司××县医药公司。局与公司为一套班子，两块牌子。1984 年撤销州、县医药管理局，州、县均有医药公司和医药零售门市部。

二、药械购销管理

甘南州的中西药材（品）及医疗器械的购销工作始于 1954 年，以中药材为主购销中西药及医疗器械。

1984 年前，药品经营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1985 年起，

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对甘南州药品经营单位进行清理、整顿,凡经营药品的单位(含药品批发部、零售门市部及集体、个体经营者)经州、县卫生局审查合格后发给《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州、县医药部门贯彻执行中央卫生部、商业部、化工部《关于药政管理的若干规定》和中央卫生部《药政管理条例》,逐步建立健全收购、供应、保管、分装及配方核对等各项药品质量管理制度,通过自检或接受有关药检部门抽检,对不合格及未经批准生产的药品不收购、不出售。对过期失效、霉变、虫蛀药品及时销毁,使经销药品质量不断提高,既保证了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又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甘南州部分年度中西药及器械购销统计

单位:万元

年度	国内纯购进	国内纯销售	调省外	调州外
1978	348.44	261.77	324.65	94.67
1979	382.10	267.86	483.02	47.52
1980	399.65	246.52	440.20	77.23
1981	313.52	263.48	389.50	47.64
1982	293.16	286.73	329.14	60.39
1983	331.91	113.53	447.08	65.37
1984	350.97	318.08	310.12	52.15
1985	178.70	328.88	211.82	113.17
1986	404.34	421.99	326.63	79.25
1987	394.18	469.72	262.45	168.99
1988	968.94	558.35	433.07	
1989	301.12	570.57	83.78	152.68

第六章 医学教育

第一节 传统教育

一、师带徒

中医经千百年的发展,治疗方法逐渐增多。自治州境内至清朝始有师傅带徒弟边传授医学知识边实践,逐渐发展到坐堂行医,并采集、培育加工中草药。师

傅带徒之法，仅在西固（今舟曲）等县出现，但为数极少。

二、拉卜楞寺医学院（曼巴扎仓）

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拉卜楞寺创建医学院（曼巴扎仓），在寺僧中培养藏医药人员，此为甘南医学教育之始（详见藏医志）。

三、拉卜楞初级实业职业学校

1938年国民党中央组织部在拉卜楞开设初级实业职业学校，该校当时曾设卫生班，招收学生50名。原以招收藏族学生为主，然在入学学生中藏族仅一、二名。于1941年毕业，嗣后即行停办。

第二节 专业培训

一、州西医学习中医班

自治州卫生局从1972年至1978年，先后举办了3届西医学习中医班。1972年，首届在州党校开学，27名学员来自全州各县基层医疗单位，其中有兰州医学院、上海医学院毕业生3人，余为中专毕业，均有两年以上西医实践经验，学习《中药学》、《方剂学》、《中医基础学》、《中医内科学》、《中医妇科学》、《温病学》、《伤寒论》等中医临床课及经典著作。学完全部课程后，在州人民医院实习1月。

1975年、1976年又连续举办了第二、三届学习班，共培训学员42人，全为在职西医人员，开设课程中增加了《针灸常识》，删去《伤寒论》与《温病学》两门，临床实习1月。

1977年，在甘南师范学校举办了以学习中医为主，兼开部分西医基础课的“赤脚医生”学习班。40名学员中除少数西医专职人员外，大部分来自全州农牧区大队的合作医疗站，开设课程除上述6门中医基础和临床课程外，还开设了《解剖学》、《生理学》、《微生物寄生虫学》、《诊断学》等4门西医基础课。学员学完全部课程结业后均返回原单位。1980年全州从社会上招收中藏医100名，参加此届学习班的绝大部分赤脚医生被录用为国家正式卫生技术人员。

二、甘南师范医护班

1973年至1975年,甘南州卫生局在甘南综合专科学校(今甘南师范学校)举办医护班1期。招收初中毕业的学员48名,学制2年半,开设西医基础课、中西医临床课12门及政治、体育等普通课程。医护班毕业生全部分配到州县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1977年底,经过考试,全部录用为国家正式职工。

第三节 专业学校

一、县办卫生学校

1958年夏河、舟曲、临潭3县各创办卫生学校1所。夏河县卫校设医务、妇幼保健2个班,首批招收学生68人,1960年停办;临潭县于1959年在县医院设初级卫校,学制1年,1960年停办;舟曲县于1960年1月创办初级卫校,不到1年时间亦停办。

1979年,夏河、临潭、舟曲3县被甘肃省卫生厅列为全省40个举办卫生学校的县,承担培训各自县内卫生人员的任务,学制定为1年,教学大纲及教材由省卫生厅提供。年底,夏河县卫校建成校舍16间,临潭县建成15间,舟曲县建成544.5平方米的二层楼1栋,占地面积700平方米。1980年3县卫校相继开学招生,夏河卫校招收了40名赤脚医生(西医、藏医各20名),实际报到28名,进行了6个月的培训;临潭卫校招收40名赤脚医生,实际报到34名,培训期为1年,学员结业后一律回公社合作医疗站工作;舟曲卫校招收学员50名,分设放射及妇幼2个专业,培训期为3个月。1983年,夏河卫校招收第二批赤脚医生20名(西医、藏医各10名),培训期6个月。

二、甘南州卫生学校

州卫生学校1959年6月筹办,原校址在今合作一中北侧,受省卫生厅和甘南州双重领导。学校设医士、护士两个专业,第一届学制为3年,第二届学制为4年,开设中等专业卫生学校的文化课、专业基础及临床课,使用全国统编教材。当时有教员8人、工勤人员2人,临床课由州人民医院医生兼任。前后两期学生共95名,入学程度从小学到高中不等,故有45名学生在预科班就学。

1961年撤销。1975年，甘南州卫生学校在合作东街重建，规模为在校学生200名，占地面积35亩。截止1989年，累计基建投资达144.5万元，总建筑面积为8617.46平方米，有教学楼、实验楼、学生宿舍楼、图书室、阅览室、教研室、办公室、餐厅、礼堂以及生活福利附属用房等设施，实验大楼安装了太阳能设备，先后购置各类设备43.9万元，其中教学设备19万余元。

卫校设置医士、护士、妇幼医士以及短期培训赤脚医生、卫生防疫、西医学中医等专业，同时要求学校以培养藏族医务人员为主，注意中、西、藏医相结合。为了使甘南卫校逐步发展到800名学生的规模，以适应加快人才培养的需要，政府加大了经费投入，从1979年至1989年，累计投资619.74万元，在校大学生每年人均占有经费1366元。

(一) 管理体制

甘南州卫生学校为县级中等医学教育事业单位，实行双重领导，隶属甘南州卫生局主管，学校发展规模、专业设置、招生计划、毕业生分配计划和基本建设等由甘肃省卫生厅统一安排。1985年机构改革前，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1986年后，实行校长负责制，内部设2处1室，即教务处、总务处、办公室。

(二) 专业设置

建校初设置医士、藏医士、护士3个专业，1984年增设妇幼医士专业，1981年开办医士预科2个班，1982年开设在职护士专业训练班，1985年开设职工医士班，1987年开办技工护理专业班。

(三) 学 制

医士专业、妇幼医士专业学生的入学程度为高中毕业，学制3年；藏医士专业学生的入学程度为初中毕业，首届学制为3年，从第二届起改为4年；护士专业首届招收初中生，1980年改招高中生，1987年又改招初中生，学制为3年。1980年、1981年招收2期预科班，学制为1年，考试合格者转入医士班。

(四) 教 材

各西医专业均使用全国统一教材，藏医专业以《四部医典》、《晶珠本草》为蓝本，由任课教师自编，在教学实践中边学边修达到完善。1984年，中央卫生

部、国家民委确定统编全国中等藏医学校各科教材，甘南卫校承担了部分教材的编写任务，1985年，甘南卫校教师黄希杰、看召本编写的《藏语文》教材，在拉萨藏医教材审稿会上评审通过，刊印发行。1987年由州卫校教师编写的《病源病理学概要》、《诊断学概要》、《药物常识》、《解剖生理学》、《针灸常识》等5种教材，在成都藏医教材编审会上通过刊印发行，同年卫校教师朱学伍被增补为全国中等学校藏医教材编审委员会委员。

（五）师资队伍

1979年有教学人员20名，翌年增至24名，1982年增加到30名，至1989年底，教职工总数达97人。为了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1981~1989年，先后选送到州外、省外高等医学院校进修深造23人次，并对每学期末，安排课程的青年教师一律到州人民医院病房上班，以丰富教师的临床经验。学校先后于1982年和1987年两次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现有副高职称2名，中级职称18名，助理级29名。

（六）教研组

建校初，设普通学科、基础学科、临床专业学科3个大学科教研组，1984年划分为内科、外科、儿科、妇产科、基础护理、中医、藏医藏文、解剖、病理、生物、微生物寄生虫、化学、生化、生理、药理、普通课、体育等11个教研组，1989年又调整为内科、外科、基础、藏医、普通5个教研室。

（七）教学设施

实验室 最先建成解剖生理、生物、理化、基础护理4个实验室，1982年实验大楼落成后，建成各学科实验室10个，有显微镜20余台，尸体20余具，幻灯机、心电图机以及其它设备，使实验课开设率达40%。1988年，建立电教室1个，配备电影放映机、幻灯机、放像机、电视机等教学设备。

图书资料 1979年建校时购进各类图书1661册，以后逐年订购添置，至1989年底已藏各类书籍12676册，其中医学类7409册，文艺类2229册，工具书759册，其它书籍2219册。阅览室每年订报16种，杂志160余种，其中医学杂志近140种（包括9种英文版，7种俄文版杂志）。

实习基地 甘南州人民医院、州藏医研究所附属医院、迭部林业局职工医院、卓尼洮河林业局职工医院以及各县人民医院、藏医院均为州卫校的教学实

习基地。1986年起,连续3年妇幼医士专业及部分医士专业的学生在省妇幼保健院、兰医二院、兰州市第一、第二人民医院、兰空医院实习。

1987年为扩大藏医专业实习基地,选部分学生到青海省藏医院、四川若尔盖县藏医院实习。同年,职工医士班到陕西省西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实习。

(八) 学 生

州卫校从1979~1989年,累计招生32个教学班级、1222名学生,其中藏族学生493名,占学生总数的40.3%;其它少数民族学生86名,占学生总数的7.1%;汉族学生643名,占学生总数的52.6%。

1979年开始,从参加全州统考的学生中择优录取。自1983年起,开始定向招生、定向分配,将招生指标落实到各县并与录取的考生签订合同,毕业后按合同到各县工作,同年开始,藏医士专业每年下达武威地区天祝县定向指标2名。1987年,招收高中毕业待业城镇的女青年46名,定向分配到基层医疗单位。1988年为解决玛曲县医务人员缺乏的问题,下达招生指标21名,从玛曲县牧民及干部职工子女(愿在乡卫生院工作8年以上的)初中毕业生中,择优录取,学制4年,毕业后分配到县属7个乡卫生院工作。

1989年,甘肃省中医学院的藏医系在甘南卫校设立专科班,学制为3年,首届就近招生28名。



藏医药志

第一章 藏医机构

第一节 县级藏医院

一、夏河县藏医院

甘南州人民政府在1976年上半年,批准夏河县人民政府《关于筹建夏河县藏医院的报告》。由甘肃省卫生厅、甘肃省药品检验所及夏河县卫生局共同投资12万元,于1977年在夏河选址动工,开始筹建全国第二所、甘肃省第一所全民所有制藏医院。基建历时两年,于1978年底竣工。与此同时,调集了原拉卜楞寺曼巴扎仓的名藏医旦巴、果洛合曼巴、桑木旦、图布旦和一批新成长起来的中青年藏医,有技术专长的民间藏医,还有学过西医护理的藏族护士,组成了一支实力较强的藏医专业人员队伍。

经过紧张的筹备,夏河县藏医院于1979年1月1日建成并正式开诊。

夏河县藏医院的旧址,在夏河县城大夏河南岸,占地面积为536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930平方米,基建投资共16万元。设门诊部、住院部、药浴室、药房、制药作坊等。开业初有老藏医5人,青年藏医8人,护士2人,共有医务工作者15人。住院部设有病床12张。藏医院旧址因建筑面积太小,远远不能满足日益发展壮大的藏医事业和不断增加的病员需要。为此,夏河县政府拨经费30多万元予以重建。1984年新藏医院竣工并搬迁完毕,开始在新址接诊。新院占地面积为883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773平方米,大大增加了服务用房,

扩大了服务范围。科室主要有门诊部、住院部、药浴室、治疗室、图书室、药物标本室、后勤办公室等。门诊分别有内科、妇科、儿科、神志病科、骨科、X光室等。并设院长办公室、文书室、财会室等。在总建筑面积中,业务用房90间,共1893平方米,办公用房5间共120平方米,住宅用房36间,共760平方米。千元以上器材有: X光机1台、粉碎机2台、糖衣机4台、捣药机2台、筛药机1台、切片机2台。另有救护车1辆,北京吉普车1辆。

截止1990年底,全院共有职工45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40名,行政后勤工作人员5名。在40名卫技人员中,藏医主任医师1人,藏医副主任医师1人,藏医主治医师4人,初级藏医、西医医务工作者34人。

二、碌曲县藏医院

碌曲县藏医院1980年开始筹建,到1981年上半年竣工。同年12月22日正式开诊。属全民所有制单位,隶属碌曲县卫生局主管。医院地址在县城西部,座北向南。占地面积9000平方米,基建投资12万元,建筑面积882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558平方米,办公用房108平方米,住宅用房216平方米。

医院分住院部和门诊部。住院部设有病床17张,大型医疗设备有50毫米X光机1台,粉碎机2台,糖衣机4台,救护车1辆。

建院初期仅有职工11人,到1990年底增加到18人。其中藏族17人,回族1人;藏医药人员14人,中西医业务人员2人,行政后勤人员2人。

三、玛曲县藏医院

玛曲县藏医院于1984年12月22日建成,1985年1月1日正式开诊。医院隶属玛曲县卫生局主管的事业单位。院址在玛曲县城中心,占地面积为33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90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120平方米,住宅用房386平方米,业务用房为317平方米,其它占用77.95平方米。基建投资15万元,固定资产总计为20万元;业务流动资金有32712元。无大型器械。置有单目显微镜1台,小型粉碎机1台,制丸机1台,救护车1辆。玛曲县藏医院设有内科、妇科、儿科、治疗室、制药室、药房等6个科室,无住院部及病床。

1990年底,玛曲县藏医院共有医务人员12人,其中藏族10人,汉族2人;藏医副主任医师1人,主治医师2人,医师3人,医士2人,药工1人,行政后勤人员4人。

四、卓尼县中藏医院

卓尼县中藏医医院筹建于1985年5月,1987年7月15日正式开诊。医院属全民所有制单位,隶属卓尼县卫生局主管。院址建于卓尼县城东南方洮河之滨,占地面积3889平方米,基建投资28.8万元,建筑面积566平方米。建筑结构为具有藏族特色的现代建筑。主楼为“凸”型三层单面楼,下设中医部,上设藏医部。大楼前后建有藏药加工房、职工宿舍等平房共16间。固定资产20.5万元,其中医疗设备2万多元。现代化医疗设备有胆结石治疗仪,B超诊断检查仪,50MAX光机及拍片设备1套,骨外科固定器械、直肠检查镜、产床、万能手术箱等;有救护车1辆。

藏医门诊部设有诊断室、治疗室、调剂室、药房及加工房、药物阴干室等。加工房内设有制丸机、压片机、粉碎机、切片机等。

第二节 藏医科室及藏医门诊部

一、县人民医院藏医科

1956年,夏河县人民医院门诊部,首次建立藏医科。1978年,碌曲县人民医院开设藏医科,由一名藏医临时负责,并抽调6名赤脚医生参加工作,炮制了70多种丸、散、膏、丹等藏成药。

二、州政协藏医门诊部

根据州政协第四届二次会议的提案,1964年12月12日由甘南州宗教事务处和文教卫生处联合发出《关于在合作成立藏医门诊部筹备工作的通知》,甘南州政协决定在合作寺院筹建一所藏医门诊部。

藏医门诊部的大夫,由当时的州政协委员达永巴·罗布藏和扎西加措以及其后到职的加洋尼玛等担任。门诊部自制藏成药达百余种,日均门诊量30余人次,当年创收1000多元。1966年初“文革”开始,州政协藏医门诊被迫停办。

三、郎木寺藏医门诊部

碌曲县郎木寺藏医门诊部于1981年成立。设有诊断室、办公室、药房等;

有业务周转金 2 600 多元。自采藏药材 50 多个品种；自制藏成药丸、散等剂型近 60 个品种。郎木寺门诊部年门诊量达 8 000 人次左右，年业务收入万元以上，是个管理好、收入可观的藏医门诊部。

四、卓尼县麻路藏医门诊部

卓尼县麻路藏医门诊部在麻路中心卫生院内开设。1981 年 5 月 19 日开诊后，县卫生局投资 3 000 元，作为业务周转金。藏医门诊部共有 5 间平房，其中药房 1 间，库房 1 间，诊断室兼宿舍 3 间。门诊部院内种植大黄、藏木香等药材。到 1983 年底，采集的藏药达 200 种，计 1 300 多斤；购买的药材有 83 种；制藏成药 86 种。

1984 年 1 月，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麻路藏医门诊部“民族团结先进集体”称号并颁发锦旗 1 面。

五、迭部县藏医门诊部

七十年代大办合作医疗站时，迭部县桑巴公社等个别社队开办过藏医合作医疗站，颇受群众欢迎。

1989 年底，迭部县卫生局在县人民医院开办藏医门诊。其后在藏医门诊部的基础上，修建迭部县藏医院。

六、卓尼县中藏医院临潭藏医门诊部

卓尼县中藏医医院开诊以后，卓尼县主管部门与临潭县有关部门协商决定，在临潭县城关租房，设立藏医门诊部。1989 年 7 月 15 日正式开诊，有藏医工作者 2 人，固定资产投资 5 000 元，备有藏成药 80 种。

藏医门诊部自开诊至 1990 年底，一年多的时间，共接待患者 9 000 多人次，业务收入为 11 000 多元。就诊患者中，除卓尼县所属牧区乡的藏族群众外，临潭县的回族群众占就诊人次的 65% 左右。藏医门诊部的建立，既方便了各族群众，又填补了临潭县历史上无藏医的空白。

七、舟曲县拱坝藏医门诊部

1988 年，舟曲县专门邀请夏河县藏医旦巴到舟曲行医。1990 年 10 月 1 日，在藏族聚居区的中心地带——拱坝乡，设立了藏医门诊部。门诊部有藏医工作人员 5 人。自开诊到年底门诊人次不断增加，门诊收入达到 600 元。

以上各县乡级卫生院的藏医工作人员，大都自己采药、制药，或从外地购药，积极开展藏医业务工作。但有些乡卫生院的藏医人员因各种原因，暂时没有开展藏医业务。

玛曲县藏医门诊一览表

乡卫生院名称	人员	主治藏医师	藏医师	藏医士
尼玛乡卫生院	3	1	2	
采日玛乡卫生院	2			2
齐哈玛乡卫生院	2			2
阿万仓乡卫生院	3	1		2
曼日玛乡卫生院	2			2
木西合乡卫生院	1			1
欧拉乡中心卫生院	2			2
欧拉秀玛乡卫生院	4			4

碌曲县藏医门诊一览表

乡卫生院名称	人员	主治藏医师	藏医师	藏医士
尕海乡卫生院	3		1	2
西仓乡卫生院	3		1	2
双岔乡中心卫生院	3		1	2
阿拉乡卫生院	2		1	1
拉仁关乡卫生院	2			2
麻艾乡卫生院	2			2

注：设在郎木寺的藏医门诊部，属县卫生局主管，不在此列。

卓尼县藏医门诊一览表

乡卫生院名称	人员	主治藏医师	藏医师	藏医士
刀告乡卫生院	4	1	2	1
尼巴卫生院	3			3
恰盖乡卫生院	2			2
康多乡卫生院	1			1
完冒乡卫生院	3	1		2
申藏乡卫生院	3	1		2
卡车乡卫生院	1			1

迭部县藏医门诊一览表

乡卫生院名称	人员	主治藏医师	藏医师	藏医士
益哇乡卫生院	3		3	
阿夏乡卫生院	1		1	
多儿乡卫生院	1		1	
腊子乡卫生院	1		1	
洛大乡中心卫生院	1		1	

舟曲县藏医门诊一览表

乡卫生院名称	人员	主治藏医师	藏医师	藏医士
武坪乡卫生院	3		3	
插岗乡中心卫生院	1		1	
大年乡卫生院	1		1	
博峪乡卫生院	1		1	

第二章 藏 药

藏药按其资源分为矿物、植物、动物 3 类；按药物形状和药用部分划分为珍宝、石类、土类、木类、芳香、草木、全草、动物 8 类；按其功能可分为广谱清热、清“赤巴”、治血分病和血分骨髓传染病、肺病、“龙”病和兼热病症、热性“培根”病、“培根”性“龙”病、黄水病及杀虫灭菌、止泻、利水、解毒、催吐、泻下、引类等 18 类。

药物的性味功能可分为六味（甘、酸、咸、芳、辛、涩）、八性（重、腻、凉、钝、轻、粗、热、锐）十七功能（柔、重、温、腻、固、寒、钝、凉、软、稀、淡、燥、热、轻、锐、糙、动）。六味的疗效功能按顺序，前渐小、后渐大。药物的十七功能可制伏疾病的二十种特性。它们之间的关系是：重克锐，凉克热，软克硬，稀克腻与粗，燥克泻与温，淡克实，热克寒，轻克重，锐克钝，粗克柔，动克固。

第一节 资 源

甘南复杂多样的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造就了丰富的藏药及中草药资源。根据地貌、植被、土壤的特性，甘南药材资源分布可划分为 3 个区系。

积石山 西倾山高原区 大致包括玛曲县全部，碌曲、夏河两县西部。属高寒湿润气候区。该区生态环境较为恶劣，构成群落的植物种类较少，所产的药用植物多为高原特有的寒冷环境中生存的多年生草本植物。如水母雪莲花，藏

黄连、裸茎金腰子、美丽凤毛菊、冬虫夏草、卷叶贝母、甘肃贝母、党参、羌活、短管兔耳草、二叶獐牙菜、甘青蚤缀、甘青乌头、奇林翠雀、兰石草、白苞盘骨草、西藏沙棘、红花绿绒蒿、五脉绿绒蒿、狭叶红景天、小丛红景天、异叶米口袋、粗茎秦艽、掌叶大黄、唐古特大黄、基松等。

药用动物有：林麝、盘羊、藏狗、牦牛、山羊、狼、马鹿、胡秃鹭、藏雪鸡等。

药用矿物有：寒水石、冰洲石、孔雀石、高岭土、金砂、石脑、石燕、石胆、黄矾、蛇菊石等。

岷迭高山峡谷区 位于积石、西倾山原区以东、洮河与白龙江分水岭以南。大致包括舟曲县、迭部县和卓尼县的洮河以南地区。大部分属温和湿润气候区。该区属暖温带与亚热带的过渡区，生态环境较优，菌类和种子植物类丰富。所产药用植物有：唐古特瑞香、红花角蒿、藓生马先蒿、鹿衔草、猴头菌、猪苓、骨碎补、伸筋草、华山松、侧柏、粗榧、当归、赤芍、细辛、党参、升麻、沙苑子、半夏、鬼臼、祖师麻、偃木、多种五加、五味子、天麻、喜马拉雅紫茉莉等等。药用动物有：黑熊、棕熊、林鹿、大灵猫、梅花鹿等等。

临卓山地丘陵区 位于西倾山以东，岷迭高山峡谷以北，是甘南高原与黄土高原的过渡地带，包括临潭、卓尼以及夏河东部地区，属寒温湿润区。该区的植被由西北亚高山草甸植被，山地草甸植被向东南寒湿性针叶林，针阔叶植被过渡，植物名类较为丰富。所产主要藏药材有：锦鸡儿、瑞香狼毒、小花紫堇、窄叶鲜卑花、珍珠梅、黄花棘豆、草原老鹳草、青海杜鹃、达乌里秦艽、黄芪、红芪、宽叶羌活、柴胡、甘肃丹参、黄芩、黄精、款冬花等。药用动物有：狐狸、水獭、狼、胡秃鹭等。药用矿物有：金矿石、铜矿石、自然铜、炉甘石、石膏、滑石、蛇菊石等。

此外，全州分布较广、蕴藏量较为丰富的药用植物有沙棘、皱叶酸模、珠牙蓼、椭圆叶花茅、蕨麻（人参果）、蒲公英、高原毛茛、黑蕊虎耳草、藏茴香、藏木香、藏菖蒲等等。

第二节 采集

藏医药学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师徒传承。除熟读背诵药典外，辨认、采集藏药历来是一项必修课。为此他们翻山越岭，踏遍甘南及邻近地区的山山水水

水，发掘药物资源。通过调查研究和采药、用药实践，逐步筛选出几个资源丰富的重点地区，作为甘南藏药资源区和传统采药点。

一、达里加山

达里加山位于夏河县甘加乡北部边缘地区，地处甘、青两省交界，是积石山山脉的分支。方圆约有 100 平方公里，平均海拔在 3 500 米左右；其主峰海拔 4 636 米，山峭坡陡，山峦间有高山草甸和高山湖泊。气候多变，地势复杂，是各类动植物和稀有藏药生产的优良地域，其资源有：藏黄连、雪莲、总状花绿绒蒿、裸茎金腰子、唐古特乌头、党参、奇林翠雀、虎耳草、红景天、垂头菊、五灵脂、雪鸡、麝香等药材。其中最为盛产的药物是红花绿绒蒿、蓝花绿绒蒿、唐古特乌头、藏黄连、土牛黄等。上述这些药物在藏药配方中是最为常用的藏药材。达里加山以盛产品种繁多的名贵药材而驰名，它自古就留下了医者们的行踪。

1784 年拉卜楞寺曼巴扎仓（医学院）成立后，多次到此山采集过药物，并被认定为首选传统采药点，历代相传，至今不衰，历来被称为“药物宝库”。现在，无论研究和采集药物的个人，寺院医学院的僧侣，或夏河县藏医院、州藏医药研究所及内地医学院校、科研机构的植物药物研究者们都到过此山，采集过丰富而珍贵的药物。尤其在每年七月至八月黄金季节，前去达里加山采集药物及药物标本的单位和个人络绎不绝。

二、太子山

太子山，位于甘南藏族自治州北端，藏语称“阿尼念钦”，距合作约 50 多公里。面向甘南卡加，背靠临夏。山前整个坡面绿草成茵，植被好；山后裸岩林立，主峰海拔在 4 000 米以上，是一座独立的大山。周围群山连绵，是甘南历代藏医采集药物的必去之地，也是历史上传统采药点。

太子山草药资源丰富。一般常用藏药有矮金莲花、溪畔银莲花、白花龙胆、花丽龙胆、蓝花龙胆、唐古特乌头、唐古特红景天、木茎蓼、白花秦艽、蓝花秦艽、水母雪莲花、总状花绿绒蒿、甘肃蚤缀、凤毛菊、兰石草、党参、鹭鸟粪、五灵脂等。山脚下灌木成丛，其中有黄花杜鹃、三棵针、水柏枝、沙棘、鬼臼等多种药用植物。近年来到太子山去采集藏药的单位有甘南州藏医药研究所和夏河县藏医院。太子山是州境藏药资源的蕴藏地，也是州内藏医药专业人员见习药物的天然药圃之一。

三、清水沟

清水沟位于夏河县曲奥乡(原清水乡),是甘南到临夏、兰州往返的必经之地。距合作60多公里,海拔2500米~3000米之间。清水沟具有青藏高原东缘地区的气候特色和地理特点,地势地貌与青藏高原的东大门——土门关以东有明显的区别。动植物生态极佳,药物种类繁多。常用藏药资源有短叶石雪柏、石雪柏、甘青韭、羊齿天门冬、草本悬钩子、藏茴香、马蔺花、长管马先蒿、骨碎补、绢毛毛茛、糙果紫堇、蓴果香薷、山麻黄、疥蚬子、兰石草、天蓝苜蓿、手掌参、铁棒槌、短穗虎耳草、芹叶铁线莲、柳状叶凤毛菊、赤芍、羽叶点地梅、刺柏、刺玫、绢毛菊、木茎蓼、红果黄精、垫状卷柏等等。清水沟不仅是甘南地区传统的藏药采集地带,而且与甘南高原气候相对而言,比较温和,距临夏、合作都较近,交通十分方便。是藏医机构、藏医学校和省内其它研究机构见习和采集藏药低谷类药物的理想去处。

四、光盖山

光盖山距卓尼县城大约有40多公里。位于迭部和卓尼之交界处,平均海拔4400米左右。此一带生长有种类繁多的藏药材,是贡巴寺曼巴扎仓的传统采药点,也是现在该县各级藏医机构采集藏药的良好地域。

光盖山的药物极其丰富。禽类有大鸮、兀鹫、小云雀、藏雪鸡等。兽类有岩羊、原羚、黑熊、盘羊、狼、旱獭、狍子、马鹿、麝等。植物类药物有草本悬钩子、秦艽、三颗针、马蔺、油松、刺柏、湿生扁蓄、大黄、唐古特红景天、绢毛菊、藏黄连、绵丛菴、五脉绿绒蒿、总状花绿绒蒿、木茎蓼、糙果紫堇、黄花杜鹃、翼首草、唐古特乌头、水母雪莲花、手掌参、铁棒槌、小垂头菊、裸茎金腰子、斑唇马先蒿、唐古特虎耳草等。矿石类药物有:方解石、石灰华、炉甘石、石灰石等。

第三节 藏药炮制

一、整理成药配方

在藏医药典籍中,载有诸多藏成药的配方,各地传统的藏医机构、藏医世

家、名家，又有大量的秘方、验方留传于世。收集、整理藏医古方，结合实际，有计划地继承和应用古方，是各地藏医机构在藏成药生产中的首要任务。

在藏成药配方的整理过程中，基本上没有改变医典配方中的药味，只是将医典中各种药味的剂量更加准确化、合理化，并将剂量单位转化为国际单位克，对制方过程中的加工工艺也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藏成药配方的整理和应用方面，各县藏医院都是以医典为根据，结合自己的传承和临床实践经验，并参考当地群众的需要和生产条件，制定各自的协定处方；各地的加工工艺也不尽相同。以甘南州藏医药研究所为例，自建所以来就着手整理藏成药配方，到1990年底已整理出546方，其中临床配制320方。这320方藏成药包括5种常用的剂型，即汤剂（32种）、散剂（192种）、丸剂（64种）、膏剂（16种）、珍宝剂（16种）。已载入该所药物研究室编写的《藏医配方选编》中。

藏药对甘南地区的常见病、地方病、多发病疗效甚佳。如“仁钦章觉”治疗慢性胃炎、溃疡病；“七十味珍珠丸”治疗中风偏瘫、血压不调、脑震荡后遗症等，临床疗效都比较显著。洁白丸（日格尔）是一种健脾和胃、分清泌浊、止痛止吐的常用胃药，主要用于胃脘疼痛、消化不良、呃逆呕吐等症，深受群众的青睐。甘南藏药以天然纯正、用药量小、疗效显著、服用方便、价格适宜等优势，享誉医药市场。

二、改进生产工艺

数百年来，甘南地区的藏成药生产，以自采、自购、自制、自用的分散形式和手工操作的方式为主。设备简陋，工艺粗糙，没有统一严格的标准，产品质量优劣不一，再加产量很小，应用不广，长期处于落后状态。近十多年来，随着新型藏医机构的建立，藏成药的生产也迈开了新的步伐。

现在，甘南州的藏成药生产，已从传统的手工制作逐步转向机械化或半机械化，形成了一定的生产能力。各级藏医院、所已能生产各种剂型的藏成药近300种，其药物原料要求严格，炮制工艺精细，制作过程复杂。

各县藏医院及甘南州藏医药研究所附属药厂，刚建成之时，藏成药的生产仍较落后，整个炮制过程有的全靠手工操作，年产量较低。近几年来，相继增加了一部分生产设备。夏河县藏医院新增加了粉碎机2台，捣膏机2台，晒药机2台，糖衣机2台，切片机2台。甘南州藏医药研究所附属药厂，现有粉碎机2台，球磨机1台，大小糖衣机4台，封口机2台。散剂经粉碎机等机械加

工后,比手工捣研快而精细,年产量迅速增加;丸剂经机械加工后,丸粒大小均匀,松紧适宜,表面光滑,便于吞咽。在使用现代生产设备的同时,注重了药品的包装,聘请有关专家设计了具有民族特色的商标图案。截止1990年底已有盒装、袋装、瓶装等药品包装,且附有配方、功能主治及用法用量的说明书。

三、藏成药品种与产量

甘南州的藏成药,随着生产工艺的改进,产量、品种逐年增加。夏河县藏医院,1982年自采药物60多种,250余公斤,价值3000多元;年购进药材150种,1500余市斤,价值1万多元;年自制药品130种,1900余公斤,价值1.5万元。到1990年,自采药物60多种,共900余公斤,价值为3万余元;年购进药材154种,共计4300公斤,价值54597元;年自制药品109种,共计3300公斤,价值107763元。几年来共炮制丸、散、膏、丹等藏成药280多种。

碌曲县藏医院1990年的制剂情况与建院初期相比,有明显的变化。每年自采药材从20种提高到36种,价值约为600元;自制藏成药已达200种,较1982年的70种提高了2.9倍。

卓尼县中藏医院藏医门诊部,1987年开设之初,藏药材有300种左右,藏成药有87种;到1990年,购进和采集的藏药材达332种,炮制和加工的藏成药达96种之多。

甘南州藏医药研究所附属药厂,建厂初期一年生产140种藏成药,年产量仅为400余公斤;1990年生产320种藏成药,产量共3000公斤(其中包括散剂1000公斤、丸剂1700公斤、珍宝剂300公斤),总价值达28万元。

第四节 名贵藏成药

甘南州制药厂、甘南州藏医药研究所附属药厂生产出的藏成药,有数种产品被评为国家级或州级优质产品。

一、洁白丸

甘南州制药厂生产的洁白丸,曾荣获1983年国家经委颁发的优质新产品金龙奖;1988年获全国首届中成药健康杯银杯奖。甘南州藏医药研究所附属药厂生产的洁白丸,获1989年甘肃省“兴陇杯”科技发明铜杯奖。

洁白丸是甘南藏药的名优产品，历史悠久，各县藏医院、集体、个体诊所、寺院门诊均普遍制作，畅销甘、青、川一带，深受群众喜爱。甘南州制药厂生产的洁白丸，因有生产批号，畅销于全国十多个省区。

二、各类珍宝丸

藏成药珍宝丸制作，是传统藏成药生产项目中的高难项目。主要原因是原料奇缺，价格昂贵，炮制工艺十分复杂严格。历史上，除西藏拉萨药王山寺与“门孜康”有小批量的生产传延外，其他藏区几乎没有制作。近十多年来，随着甘南州藏医事业的发展，珍宝丸的研制、生产已刻不容缓。然而，除碌曲藏医院曾试制过一、二种外，各县藏医院均无生产。州藏医药研究所附属试验药厂，自1987年以来，以谨慎的科学态度，向西藏、四川、青海的专家求教，多次请专家亲临指导，进行了不定期的批量生产，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计有：二十五味珊瑚丸、二十五味珍珠丸、芒觉珍宝丸、二十五味松耳石丸、佐达珍宝丸、七十味珍珠丸、仁钦章觉等7种。研究珍宝丸的最尖端、最重要的关键工艺是“仁钦坐台”（即水银炭）的炼制。为此，州藏医药研究所于1989年成立了攻关小组。在专家的指导下，奋战40天，终于精炼成功。“仁钦坐台”的炼制成功及以它作为主营原料的7种珍宝丸的研制成功，将甘南州的藏药生产向前推进了一大步。藏研所附属药厂生产的各类珍宝丸产品的质量，得到了西藏、四川、青海等藏医专家的认可和称赞。

七十味珍珠丸 藏语称然纳桑培，原载于藏医典籍《医药精集·万木部》，本药在藏医临床已沿用一千多年，是藏医防治心脑血管的珍宝类丸药。由珍珠、仁钦坐台、藏红花、玛瑙、珊瑚等七十味名贵藏药组成，具有解毒、解痉、调压安神的功效。用于治疗中风偏瘫、癫狂病症、血压不调，脑震荡及中毒类疾病。年老体弱者服用可预防心脑血管疾病，增强体力，具延年益寿的功效。近年经过临床疗效研究，对高血压脑病、脑溢血、偏瘫后遗症、冠心病、脑震荡后遗症、癫痫总有效率分别为94%、95.5%、89%、96%、87%。对血压有双向调节作用。曾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首届中国“丝路节”银质奖，自治州科技进步一等奖。

二十五味松耳石丸 本药原载于藏药经典《益寿》中，是由松耳石、珊瑚、藏红花等二十五味药物组成，具有清势、舒肝、止痛、明目等功效。用于治疗肝郁气滞、血瘀、肝中毒、肝痛、肝硬化、肝渗水及各种急慢性病毒性肝炎和胆囊炎。对病毒性甲、乙型肝炎临床总有效率94.7%，急慢性胆囊炎临床总有

效率为 95%。曾获首届中国“丝路节”银质奖。自治州科技进步二等奖。

二十五味珍珠丸 系藏医珍宝类名贵产品，主要成份由珍珠、牛黄等二十五味珍贵药物组成。具有安神开窍、舒筋活络的功效。用于治疗半身不遂、口眼歪斜、手足震颤、昏迷不醒、神志紊乱、谵语发狂等中风、癫痫、面神经麻痹、心脏病等心脑血管、神经性疾病。适用于中风后遗症，面神经麻痹等症，临床总有效率分别为 94%、97%。

二十五味鬼臼丸 由鬼臼、喜马拉雅紫茉莉、枸杞子等二十五味药物组成。具有调经血、祛风镇痛的功效。用于妇女月经不调、带下病、心烦血虚等妇科杂病。适用于慢性盆腔炎、阴道炎（滴虫性、念珠菌性、老年性）、慢性子宫颈炎、月经失调等症。观察病例 300 例，总有效率分别为 97.5%、93.5%、94.5%、100%。

仁青章觉丸 在藏医临床已沿用一千多年，是防治消化道肿瘤的特效珍宝品，主要成份由仁钦坐台、藏红花、牛黄、熊胆等一百多种药物组成，用于治疗各种胃炎及癌前期病变，晚期消化道癌症的疼痛、溃疡病、肝病及疮疡疗毒、水肿喉痧等，无病者服用可调解胃肠功能，预防消化道肿瘤，补益身体。对慢性萎缩性胃炎病检重度肠化和腺体异性增生的癌前期病变临床总有效率为 87%。对晚期消化道肿瘤有很好的镇痛作用，可缓解症状，延长寿命。治疗消化性溃疡病远期临床总有效率为 94%。

第三章 藏医医疗

第一节 诊断与治疗

一、藏医基本理论

藏医药学是祖国医药宝库的组成部分，是藏族人民同疾病长期作斗争的产物。它在朴素的唯物论和自发的辩证思想影响下，经过长期的临床实践，并吸

收各民族医学的成果，逐步发展成为独特而又系统的民族医药理论。《四部医典》是藏医药学理论的基础著作。

藏医理论体系的特点，就是把人体的生理、病理概括为“龙”、“赤巴”、“培根”为中心的三因平衡学说。“龙”译成汉语是“气”，它的功用是主呼吸、肢体的活动、血液循环、五官的感觉、大小便的排泄，帮助分解食物并输送饮食精微等。“赤巴”可译作“火”，其功用主要是生产热能并维持体温，增强胃的功能，使人知饥渴，助消化，长气色，壮睡眠，生智慧。“培根”可译为“水和土”，它的功用主要是磨碎食物、增加胃液，使食物易于消化吸收，司味觉，供人以营养和输送体液，保持水分，长肌肉，润皮肤，调节人的胖瘦，使睡眠正常，性情温和等。“龙”、“赤巴”、“培根”三者各有特能，各司其职，但并非孤立存在，而是有着相互促进、互相影响、相辅相成的紧密关系，共同支配和影响人体正常的生理活动。一旦由于内外因素的影响，三者之间的关系发生异常，人体就会发生疾病。所以藏医把三因平衡学说贯穿于生理、病理、诊断治疗、施药、护理等各个方面，成为藏医学理论的总纲。

二、藏医诊断

藏医对疾病的诊断，主要采用望、闻、问、切四种手段，其中尤以望、切、问更为重要。

(一) 望 诊

观察舌质和舌苔。如患“龙”病的病人舌质红、干而糙；患“赤巴”病的人舌苔淡黄而厚；“培根”病人的舌苔白厚滑而潮湿。

观察小便。这种诊断方法在藏医中占重要地位，主要观察小便的色、气、味、泡沫。尿热时，需观察色、气、味、泡沫；温时需观察尿中的絮状物和表面的浮漂物；冷时需观察尿由热变冷所需的时间，冷却所开始的部位以及颜色变化情况。此外还要观察搅拌时的声响和搅拌后的沉淀物。一般情况下，“龙”病病人的小便色清、泡沫多而大、沉淀物极少；“赤巴”病人的小便色赤黄，气大而味臭，沉淀物多；“培根”病人的小便色白而味小，泡沫小而多，沉淀物很少。

观察神色。

观察肤色。藏医认为肤色变化和疾病有一定的联系。例如脸色红或黄者为“察”（即血）或“赤巴”病的表现，脸色白而无血色者系“培根”病的表现，而“龙”病患者的脸色则是灰或黑色。

(二) 切 诊

切诊中最主要的为脉诊。脉诊分寸、关、尺三部。脉象可归纳为 31 种，其中如浮、沉、迟、数、虚、实、洪、微……等均与中医的脉象一致。“龙”病患者的脉象主要是中空而有间歇，“赤巴”病患者的脉象浮而洪大，“培根”病患者的脉象沉溺而迟缓。此外，具体疾病也各有其表现的脉象特征。

(三) 问 诊

询问的内容包括年龄、起病的原因和转变情况，环境和得病的季节，寒热疼痛的部位和时间，饮食起居方面的嗜好和生活习惯等。此外，医生还要根据疾病的属性，各有其询问的内容。

(四) 闻 诊

主要是闻病人的气息、尿味、口臭等。藏医在诊断时，根据“龙”、“赤色”、“培根”3种疾病类型所表现出来的 20 种症候特性，来确定病人是属于 3 种疾病类型中的哪一种，抑或是属于两种或三种疾病类型混合症状，最后确定其属于“寒症”或“热症”，再投药或外治。

除上述诊断法外，藏医也用一些“药物试验诊断法”及“实验性诊断法”等。

三、藏医治疗

藏医对疾病的治疗有内服和外治两种，并很注意饮食和环境的配合治疗。在饮食方面，根据三大类型疾病的性质，各有其宜吃和禁忌的饮食。在环境方面，也有寒、暖、安静等不同的护理要求。

内治法 藏医根据“龙”、“赤巴”、“培根”三大疾病归纳为寒、热两大类型，根据“寒者热之、热者寒之”的原则，应用的方剂也均有寒性与热性的区分。由于三大类型疾病各具不同的特性，因此在药物治疗方面，利用药物的 6 种味、8 种作用和 17 种效能来扶倾纠偏，以恢复机体正常的功能。若属三种类型的合并症，则分别轻重主次予以治疗。例如龙赤病，症状的表现若以“龙”病为主时，治疗方法则以“龙”病为主。以急者治表，缓者治本的原则进行治疗。在发病的整个过程中，根据发病的阶段及进程而予以治疗，如疾病初起常投以引药或温和药物以促使疾病的成熟，在中期则根据病情用药物以消除病痛，在恢复期注意调理。

外治法 藏医有多种外治法，大致分为下列几类。

1. 针灸疗法

(1) 针灸疗法 出自甘肃省敦煌石窟的藏文针灸图，是七世纪以前吐蕃族绘制的，图中藏文穴位部分记述较详。

(2) 艾灸 根据病人的病情需要和发病穴位进行艾灸治疗。

2. 拔罐疗法

(1) 拔火罐。

(2) 拔牛角罐 将牛角置于患处，用皮管抽气，抽气后患处出现红斑和肿包，然后用小刀划破，再用皮管抽气，用于关节炎和“黄水”患者。

3. 放血疗法

放血的患者必须是身强力壮者，放血前应先1日3次连服3天由“阿肉拉”、“觉肉拉”、“帕肉拉”三果组成的“哲布松汤”，放血的季节一般在春天桃花开放的的某日下午（早晨不宜放血）。放血时在离放血穴位3指以上处绑扎，在穴位上纵切一小口，一般情况下，病在上体在臂部放血，病在下体在腿部放血，病在头部者放血亦在头部，放血多少视患者体质和病情而定。这种疗法对于“察病”、“赤巴病”、传染病、炎症、肝症等引起的热症效果显著。

4. 药物外治法

(1) 烟薰法 将药物粉末撒在火盆中燃烧（以炭火不使药物着火为准），使药物所产生的烟气充满室内。此疗法适于“龙病”的晕倒、过度饥饿、神经衰弱和神经不正常等患者。

(2) 药物酥油烫 将肉豆蔻粉末和藏茴香包于纱布中，放入温烫的酥油中，然后取出放在病人需灸的穴位上。此法适于“龙病”以及心绞痛等患者。

(3) 药浴法 将配制的药物煎成药液，加入酒曲，放置一二日使其发酵，然后加温给病人洗浴，洗浴时加入一些青稞酒。此法宜于半身不遂、瘫痪、关节炎、肾寒、痔疮等症，还可用天然温泉浴疗疾病。

5. 涂药按摩法

将药物磨成细粉涂抹于患者按摩部位，然后进行按摩。此法宜于瘫痪、关节炎以及“龙病”患者。

6. 熨法

(1) 热熨法 以盐或青稞等放锅内炒热，用布包好，置患处熨烫。此法宜于“培根”病患者。

(2) 冷熨法 用山泉溪流中的小卵石敷于病人喉管气穴中或双眉中间。此

法宜于鼻衄或呕吐病人。

此外,藏医在外治方面,也采用脓疮切开、药物洗涤、药物和纱布包扎,以及眼药水滴眼治疗等。

第二节 医院医疗

夏河县人民医院藏医科 1956年8月14日,甘南州政府介绍青海果洛籍的著名藏医康曼巴,到夏河县人民医院担任副院长,并负责藏医科的工作,开展藏医门诊。还请来了拉卜楞寺曼巴扎仓中擅长于采药、制药的优秀僧医旦巴加措,协助康曼巴炮制加工药物。夏河县人民医院藏医科,自制藏成药百余种,每天接待患者约20余人次。开办后,坚持了4年,到1961年,因遇到各种困难而停办。停办后,康曼巴去甘加定居,旦巴加措仍回寺院曼巴扎仓。

夏河县藏医院 自1979年建院后发展很快,其声誉迅速在甘南地区和甘、青、川藏区及部分蒙古族地区传播。1982年底夏河藏医院设有病床12张,年均住院病人26人次;年门诊患者12000多人次,年总收入35000多元;年自采药物60多种258公斤,价值3000多元;年购进药材150种1500余公斤,价值10000多元;年自制药剂130种1950余公斤,价值15000元;年销售药品收入在25000元以上。

随着医疗设备、环境等条件的改善,在藏医治疗皮肤病、妇科病、风湿性关节炎等方面有了突破性进展,用自行研制的药浴、药酒等疗法结合内服药物进行治疗,疗效达到90%以上。年均门诊病人为34030人次。年住院部、门诊部业务收入为114223元。

截止1990年底,流动资金4万元。年自采药物60多种,共900公斤左右,价值人民币3000多元;年购进药材154种,共计4300公斤,价值54597元;年自制药剂109种,共计3300公斤,价值107673元;年均销售药品计4300公斤,收入为104781元。经过几年的努力,藏医院共炮制出丸、散、膏、丹等藏成药280余种。

碌曲县藏医院 在办院方向上,坚持突出藏医特色,诊治患者以藏医药为主,辅之必要的西药。充分发挥了藏医医药不分家的传统,始终坚持了藏药的自采、自制、自用为主的特色。年自采药材20~36种,年自制丸、散、膏、丹达36种300多公斤,基本上保证了医疗的需要。

碌曲县藏医院重视名贵藏成药的研制工作。在外地著名藏医指导下，成功地炮制出了“二十五味松耳石丸”、“佐达珍宝丸”、“二十五味珊瑚丸”等珍宝类藏成药。由于此类药物临床疗效显著，慕名求医者络绎不绝。截止1990年底，年均住院病人为238人次，年均门诊病人为13 000人次。年均收入69 000元。流动资金由建院初的3万元增加到14万元。

玛曲县藏医院 1990年底有医务人员12人，其中藏医副主任医师1人，主治医师2人、医师3人、医士2人。当年自采药材230多种，约1 500公斤，库存药材125种1 250公斤左右；自制各种藏成药80多个品种。年均门诊病人有13 000多人次，年均门诊收入在32 000元以上。因为无住院病床，经全体医务人员努力，每年春夏两季，支起帐篷接收住院病人。帐篷“住院部”平均每年接待患者100人次以上，好转率95%，治愈率达88.95%，解决了部分高原牧民的住院难问题。

卓尼县中藏医院 建成时有藏成药87种，开诊后不断收购、自采、自制，补充扩大。并首次制作“洁白丸”20余公斤，由于疗效显著，邻近县的群众也纷纷前来购买，藏医部年均就诊的患者达3 000人次，年收入在4 000元以上。并在临潭县城关设立了藏医门诊部。截止1990年底，卓尼县中藏医院共有医务人员22名，其中藏医人员8名。

第三节 诊所医疗

夏河县拉卜楞寺藏医门诊 在拉卜楞寺寺管会的支持下于1959年成立，这是自治州成立后由寺院最早成立藏医门诊。门诊服务工作面向广大农牧民群众。由于当时没有藏医院，拉卜楞寺医学院的门诊在治病救人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

1958年以后，尤其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寺院解散，医学院的僧侣返回原籍，大多数人在当地社队干部及群众的支持下，坚持采药制药，给群众防病治病。1980年又恢复了门诊，自采、自制各类散、丸、膏等剂型藏成药100多种，日门诊量长期保持在20人（次）左右，年经济收入达4万余元。

贡巴寺曼巴扎仓藏医门诊 1986年门诊开设时，仅有部分乡村医疗站捐的3000多元的药材，而后几年里积极开展药材采集与藏成药的炮制。截止1990年底，制作散、丸、膏等剂型的藏成药50多个品种；年均门诊量1 800多人次；纯收入1 500元以上。

玛曲县夏秀寺藏医门诊 藏医门诊部于1985年自曼巴扎仓建立后设立,有医务人员6名,以3人为一组,每3个月轮换一次。他们自己动手采集药物,制成各种藏成药130多种。

医务人员们在没有住院部的情况下,热情接待远来求医的患者,设法给病人解决食宿等困难,深得患者赞誉。自开办以来,月均门诊700余人次,年均门诊收入7000元左右。通过5年的艰苦努力,门诊越办越好,声誉越来越高,得到了各界人士的好评和广大群众的信任与支持。

阿木去乎寺藏医门诊 1980年设立。门诊占用房屋3间。门诊部除自采、自制的药品外,另从夏河、合作、西宁、拉萨等地购买藏药材和藏成药;同时购进常用中西药品针剂等,进行藏西医结合诊治。门诊开办10年来,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平均每天就诊人数不下于35人次,年纯收入在3000元以上。门诊收入的75%上交寺管会,余皆用作周转金和奖励基金。

加茂贡寺院藏医门诊 1982年建立门诊,面积为50多平方米,有门诊医生5人,至1990年底,有藏成药100多种;另有常用西药十几种。门诊周转金为5000元左右,年均就诊病人1500多人次;纯收入在2000元以上。

碌曲县玛艾乡曲科尔寺藏医门诊 1987年开设。门诊部僧侣藏医人员16名,均系四川若尔盖县著名藏医学者旦科的门徒。他们自力更生,去野外采集了大量药材,并加工生产了百余种藏成药。通过几年的努力,门诊愈办愈红火,深受广大僧俗群众的欢迎。

科才寺藏医门诊 是1980年初科才寺重建后,效仿其它寺院“以寺养寺”的成功经验,发挥藏医人才较多的优势,建立藏医门诊部。门诊部设病床2张,以藏西医结合的形式,面向科才广大牧民群众服务。年均诊治患者21600多人次,年均收入为15600多元(其中西医收入为8000多元,藏药收入为7600多元)。他们在寺院藏医门诊的建设方面,取得了宝贵经验。

第四节 民间藏医

甘南地区的民间藏医具有悠久的历史。早在公元七、八世纪吐蕃时期,藏医药学随着军队的流动而传播,并逐步发展成为民间医疗的主体。在以师带徒、以父传子为主传承的同时,甘南学僧都去西藏求学,西藏医学高僧来甘南传医,以及同其他民族医学相互借鉴、相互吸收,有力地促进了甘南民间藏医的发展。

民间藏医遍布甘南各地，大到寺院、土司官邸，小到部落、村庄，均有民间藏医的活动。共和国成立前，甘南交通不便，群众文化素质低、生产生活条件艰苦，各种疾病蔓延，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民间藏医在解除病痛、延续生命方面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他们有的擅长内科，有的精于骨科、儿科、妇科和五官科，自采藏药材，自制藏成药，因病施医，治病救人。历史上著名的藏医有扎吾曼干、古达曼巴仓、娘仓卡隆曼干、贡却慈智木、智华、谢雄曼巴、南木真嘉措、智华达吉等等，均有独到造诣，为藏族人民的身体健康做出了贡献。

共和国成立后，自治州政府十分重视藏医药事业，支持对藏医药典籍的整理、挖掘和研究，鼓励民间藏医开展医疗工作。七十年代甘南州掀起了大办合作医疗站的热潮，把分散在各地的大批民间藏医吸收到合作医疗站，发挥藏医的土医、土药、土方和自采、自种、自用、自制的优势，使合作医疗迅速发展。全州 599 个生产大队中 493 个建立了合作医疗站，赤脚医生达 1176 人，其中应用藏医藏药的合作医疗站和藏医赤脚医生接近 50%，特别在玛曲、碌曲、夏河等纯牧区几乎全部为民间藏医。

碌曲县尕海公社尕秀大队合作医疗站，初建于 1970 年。最初有两名赤脚医生，曾一度扩充到 8 人，有房间 6 间，设有简易病床 6 张。有制药用的粉碎机 1 台，X 光透视机 1 台，还有其他一般常用医疗器械设备，除选购一定数量的常用西药外，以自采自制藏药为主，藏成药最多时达 100 多种。他们还从四川购进原料，制成名贵藏药“珍宝丸”。最多时年门诊量曾达 4 000 余人次；住院 200 余人次；收入 6 000 余元。到八十年代，合作医疗站大都解散，但尕秀村合作医疗站，一直坚持办了下来。截止 1990 年底，尚库存藏药材约 3 500 多公斤。1976 年，获甘肃省卫生厅授予的“全省卫生战线先进集体”称号；1982 年 11 月获“全省模范集体”称号；1983 年 12 月，获国家卫生部授予的“全国卫生战线先进集体”称号。

卓尼县刀告乡龙多大队合作医疗站，共有赤脚藏医 5 名，诊疗室 3 间，药房 2 间，病房 4 间，病床 7 张，常用医疗器械基本齐全。自制丸、散、膏、丹等多种剂型的藏成药 87 种。他们坚持自力更生，就地取材，自采自制藏药，精心为群众防病治病，改变了缺医少药的落后面貌，赢得了牧民群众的赞扬和信任，先后多次被评为州、县的先进单位。

夏河县九甲公社解放大队合作医疗站，成立于 1972 年 6 月 1 日，共有赤脚医生 3 名（其中藏医 2 名，西医 1 名，保管兼药工 1 名）。止 1976 年共采集藏

药 115 种 1 250 公斤；自制藏成药 49 种 250 公斤；年门诊量 1 736 人次，其中本大队社员就诊 895 人次，赢得了广大农牧民的信任。

当时合作医疗站办得好的还有碌曲县郎木寺公社郎木寺大队合作医疗站，夏河县九甲公社前进大队合作医疗站、革命大队合作医疗站，科才公社萨尔吉大队合作医疗站，卓尼县尼巴公社尼巴大队合作医疗站等。

1979 年以后甘南各地的民间藏医更加活跃，自治州政府对民间藏医给予大力扶持，除有计划地选拔部分民间藏医到全民所有制的医疗单位工作外，经常举办各种形式的藏医药学习班，不断提高民间藏医的医疗水平。在藏药材及藏成药的供应上，也热情支持，尽量满足他们的需要。还通过多种途径，改善他们的生活待遇。这些措施调动了民间藏医药人员的积极性，使他们有了更广阔的用武之地。至 1990 年，甘南各地基本上一个大的村子就有一名藏医乡村医生。在建立健全三级医疗卫生网，加强农牧区基层的医疗保健工作，恢复和发展合作医疗制度等方面，民间藏医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五节 典型医案

藏药治疗乙肝 贡去乎才旦，男，35 岁。自述长期疲乏无力，食欲不振，腹胀，且时而肝区隐痛不适，伴口苦口干、恶心、胸闷、畏寒、病史近半年。来我院体查：体温 37.5℃，脉搏 67 次/分，脉象浮而紧。肝功：谷丙转氨酶 98 单位，麝草浊试验 5 单位，HB_SA_g (+)，结合临床，符合乙肝诊断标准。

扎西，男，39 岁，牧民。长期低烧、食欲欠佳、肝区不适，尤在吃了旧酥油、糌粑后加重，时而恶心、口干、眼睛涩而视物不清，小便色黄如浓茶，大便干燥而秘，脸及身体发黑且皮肤有紫癜。体查：体温 37.8℃，脉搏 78 次/分，血压 18.7/11.3KPa。肝功：谷丙转氨酶 105 单位、麝草浊 6 单位、HB_SA_g (+)，结合临床，确诊为肝炎。

治疗方法：两例患者均口服藏药治疗，服药方法为每天早上服九味牛黄散，中午服八味红花散加八味茵陈散，晚服“曼塞”。

结果：患者服藏药 15 天后，症状均消失。3 个月后经医院肝功化验表明：全部指标均达正常，乙肝表面抗原转阴，服药期间未产生不良反应，病人出院后随访半年，无任何症状复发，两例均达显效标准。

讨论：乙肝是目前医学界较难攻克的疑难病症之一，随着人类对“回归自

然”的认识愈来愈深刻，传统医药的疗效越来越显示出巨大的潜力。乙肝属藏医肝病 18 种分型中的“钦格”范畴，九味牛黄散清肝热，扩张血管；八味红花散加八味茵陈散，则提高免疫机能，疏通肝脏血管，降酶保肝作用显著；“曼塞”则综合调节肝脏机能。诸药合用疗效肯定，无副作用，值得推广运用。

藏药治疗胆石症 桑吉草，女，45 岁，藏族，牧民。患者自述恶心呕吐，乏力，右上腹疼痛，食欲不振，吐苦水，巩膜微黄。体查：脉搏 85 次/分，体温 37.8℃，脉弦而紧，舌苔厚而稍黄，尿色黄淡而白，结合临床，藏医辩证为“赤巴过盛症”。经门诊 B 超确诊为胆囊内多发性结石，且最大结石直径为 0.6 厘米，遂在门诊治疗。以藏药“十味诃子散”为主（甘肃甘南州藏医药研究所制剂试验厂出品），每日早、晚用温开水冲服，每次 3 克，视病情辅配其它药物，连服 2 个月为一疗程。服药间停用其它中西药物，忌大蒜、陈酥油等辛辣及酸性食物。结果：连服二个疗程后 B 超复查发现结石完全排净，胆总管清晰，患者痊愈（上述医案均为州藏医药研究所附属医院提供）。

第四章 藏医教育

第一节 民间藏医传承

藏医药做为—门科学，它在民间的传承方式大致有两种，即：藏医世家父传子、子传孙的传承方式；师傅传徒弟的传承方式。藏医世家传承方式在民间占主导地位。他们有正规的教育方式，首先学习藏文、正字法、修辞等，打好文化基础后，开始循序渐进地背诵藏医《四部医典》，然后系统地讲授医典的各个章节，传授临床诊疗技术和药物的炮制加工技术。父辈们把一生中积累的经验毫无保留地传授给子孙们，后辈人继承的是数代人的经验。如原属迭部地区有名的藏医世家古达曼巴仓，其家族连出 7 名藏医，代代医技高超。又如 17 世纪碌曲双岔的洛措曼干，其家族连出 7 名藏医，是甘南典型的藏医世家。以师傅带的传承方式，一般是有抱负而热爱藏医药事业的有为青年，他们投拜名藏

医为师，勤勤恳恳、潜心学习。修业完成后，就自立门户，单独行医。学藏医的人，有僧侣出身的，也有俗家出身的。总之，以藏医《四部医典》为根据，以师傅的言传身教为准则，以背诵、讲解为手段，以实践经验为主要内容，认真学习，精心研究。出师以后，他们大都能独立诊断疾病，以自采的各类药物，加工炮制成藏成药，灵活地应用于患者身上。

第二节 寺院教育

一、拉卜楞寺曼巴扎仓（医药学院）

1763年，第二世嘉木样·久美昂吾在拉卜楞寺创建了时轮学院（丁科扎仓），主要修习和研究藏历天文星算。时轮学院的少部分僧侣（约三、四十名）组成了一个班，专门学习与藏历关系十分密切的藏医学。此后学习医学的僧侣一直保持在100名上下。1784年（清乾隆四十九年甲辰，藏历木龙年）曼巴扎仓（医药学院）正式竣工，全称为“医学院医方明利他洲”（藏语为：曼巴扎仓索柔颜盘琅）。是年，57岁的二世嘉木样同有关人员亲赴西藏拉萨，向第八世达赖喇嘛降白嘉措进言，请求委派医学高僧到拉卜楞寺医学院任教。达赖准其所求，以给青海河南亲王委派保健医生的名义，选派著名藏医学家藏曼·益希桑布（俗称迈尔干·艾木其）和他的弟子多杰然卷巴、药王山寺的优秀医徒迈尔干·罗桑达吉等名医，先后抵拉卜楞寺，给医学院传授医理。从此，拉卜楞寺医学院继青海塔尔寺医学院之后，成了安多地区培养医学僧侣的专门机构。

医学院归属该寺上议会领导（上议会是由寺主嘉木样主管的最高佛宫组织）。医学院内设法台（赤哇）1人，主管宗教事务；执法僧官（格贵）1人，执行规章戒律，维护经堂及僧侣采药等集体活动期间的秩序；经头1人，主持并监督学僧诵经；大财务总监2人，主管财经事务；小财务总监2人（司采药财务和玛尼财务），分别主管采集药物和五月法会期间的财务；僧众代表6人，出席上下议会。

与整个拉卜楞寺院的经济体制相一致，医学院也有自己的专有资产，一般有森林、土地及基金等，属于寺院集体所有财产。其它收入，来源于募化、布施和奉献。医学院在今夏河县达麦乡当卫道地方有森林一处，供该院使用林产品，拥有的土地主要散布在今大夏河沿岸的达麦乡当卫道、山塘、尤口、乎尔

卡加等村及九甲乡的勒吉合、洒易囊、兰木西、福地沟等处。这些土地都出租给当地农民，每年收取租粮，布施给学院僧侣，或作为学僧采药时的口粮。医学院的基金，主要来源于各类布施所得。上述各种不同来源的财产，系医学院的固定资产。除少量布施给僧侣外，其余皆主要用于本学院的维修、扩建、购药、制剂等项事宜，由大小财务司分工负责管理使用。

1958年反封建斗争后，其经济来源主要依靠僧侣家庭的供养、群众自发的布施和门诊收入。

医学院殿前厢廓内，曾挂有绢绘人体解剖、脉络等彩图18幅，系仿照17世纪西藏著名学者第司·桑吉嘉措所编绘之彩图复制的。现无存，不知转存何处。厢廓楼上，原为医学院的书库，存有数百包珍贵的医学典籍、资料、档案等。六十年代后，移交拉卜楞寺统一收藏。医学院院内17间抚廊的墙壁上，绘有藏医基础理论（《四部医典》第一部、第二部）的示意树图，供教学观摩之用。医学院西边，有厨房1所，还有广植树木的露天诵经院1处。1959年起，增设了门诊部和制药室。

甘南藏传佛教寺院曼巴扎仓的藏医教育有其各自的制度、要求，但大部分大同小异。在各寺院中，以拉卜楞寺曼巴扎仓规模最大、制度完善、研习严格而著称。

学僧 拉卜楞寺医学院初建时，学医僧侣是从时轮学院抽调来的，后来由农牧民信徒自愿送子弟剃度入寺。僧侣数经常保持近百人，最兴盛时期，多达150名左右。

医学院僧侣以年龄、学历分为初、中、高3个学级，建立有考试、升级等一系列的学习制度。每个学级的修业年限不固定，凡经过多年学习、考试成绩优良者，可依次升入中、高级班。在高级班学习多年的僧侣，还有通过答辩获取“曼仁巴”学位的制度，后来因得不到重视，未能坚持始终。自幼年入医学院为僧开始，直到老年，除个别被邀请到外地、外寺当医学教师或任活佛的保健医生之外，均以习研与实践医学为终生事业。

教师与教材 拉卜楞寺医学院除从拉萨等地聘请的教师外，也从本学院百余僧侣中，将勤奋好学、修毕各级学科且出类拔萃的医僧遴选为主要教师。在一般教学活动中，也可从高级班中选拔8~10人充当教师给低级班讲学授课。此外，每个学僧均有自己的师傅，一师一徒或一师多徒，或一徒多师。他们大都与教师同吃同住，授受传承，习研医理。不同的学习层次有不同的教师。但在宣讲佛法、传授医理的主要聚会场合，必须是有很高医学造诣、且在曼巴扎仓

内考取最高学位的高僧方可任教。

医学院遵照传统，以藏医经典著作《四部医典》为基本教材，进行宣讲、背诵和研讨。在钻研《四部医典》的同时，还必须修习历史上一些著名的医药著作。如：蒙古族丹达尔巴的《四部医典释难·诃子丽鬘》，第司·桑吉嘉措的《蓝琉璃》、《医学概论·吠琉璃镜·宴仙喜筵》，藏曼·益希桑布的《麦干教诫》，帝玛尔·丹增彭措的《晶珠本草》，宿喀尔·年尼多杰的《知识总纲》、《千万舍利》，宿喀尔·洛哲杰波的《先师亲传》，贡去乎德勒的《实验百方》，达尔茂·曼仁巴·罗桑曲扎的《〈后续部〉释难》等等。

教学及研习制度 拉卜楞寺医学院每年的教学活动、讲授内容、采药实习去向等，均由法台等主管人在冬季大讲经和改选“格贵”时提前统一安排，全年按期执行，形成制度，年年照办。

从农历10月起的冬季3个月中，要求学院全体僧侣在背诵《四部医典》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程度的教学内容，选学《四部医典》的各种讲解本、注释本等医学典籍。高级班的僧侣，一般都要精心研读20多部医学典籍。在学习过程中，学僧必须逐年按照一定的程度进行有组织的讲授、实践活动。在教学方式上，规定每位僧侣均以背诵的形式汇报个人的学习成绩。每年农历四月底，由学院的负责人和老年藏医20多人主持，逐班逐人地进行背诵、回答式考试。成绩优秀者，予以表扬；成绩甚差者，予以批评教育甚至体罚。

医学院初、中、高三等学级的修习次第中，医药学方面的要求为：

初级班：必须背诵《四部医典》的《总则本》和《后续本》第一、二章及其他5部佛经，方可升入中级班。

中级班：必须背诵《四部医典》和《论述本》、《秘诀本》两部及其他3部佛经。

高级班：要求对《四部医典》背诵如流。其次，要学习《蓝琉璃》、《先师亲传》等注释本，并从事《四部医典》的研究。

在学习过程中，每年2~4月这3个月中，根据医学院法台的旨意，把初、中级班分编为5个学习班，规定相应的教学内容，传授不同的医药知识。第一班讲授《四部医典》的《秘诀本》，让他们了解并掌握各种疾病的诊断和医疗方法；第二班学习和掌握病情的诊断方法和疾病的分类；第三班学习和掌握针刺放血、火灸等方法；第四班掌握和了解症候、辩证施治、药物制剂、治疗、养生护理等方法；第五班聆授《四部医典》的《总则本》，掌握和认识关于人体生理、病理等知识，学至4月底，组织高僧学者20余人，从第一班开始，逐次进

行严格的学业考核检查。考核结束后，集中系统讲授几天解剖挂图，分别学习人体投影图、肌肉、骨骼及火灸部位、刺血部位及危禁部位说明等。

上述学习结束后，进行一次短期（一般三天）采药实践活动，将采到的各种标本带回寺内，由老年学者讲解各种药物的生态、性味、功能、主治及其药用部分等。

另外，医学院把采集药物正式列入一门主要课目来学习。他们将所学的理论知识与采集药物、辨别药物、炮制加工、制剂等具体实践结合起来，促进医疗水平和理论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每年要根据时令季节，从农历六月初一开始，有选择地到佐盖曼玛、佐盖多玛、科才、阿木去乎、牙利吉、吉仓、桑科、甘加、曲奥、麻当、扎油及青海同仁县的多哇、河南蒙旗县的达参等地进行长时间的药理学教学实习和药物的采集。在采集药物的过程中，有一个传统习俗，即每一位药物采集者都要吟诵“药物加持咒”，祈愿所采的药物功效倍增。此外，还要特别注重药物阴阳山差别和采集过程中的初步加工方法。这种采集药物和见习药的方法，从该学院建立初延袭至今。由此可见，医学院的整个课程中，药理学所占的时间、地位都很重要。

拉卜楞寺医学院采集药物的时间，在特殊时候可以破例延长或缩短，但在一般正常情况下每一个地区需要 15 天左右。根据药物枝、叶、根、茎、花、果的药用部分和适宜的采集时间而定，按季节分别外出采集。

拉卜楞寺医学院还另设制药作坊。制药时间一般从 7 月下旬开始，由该院全体僧众参加。于 8 月间，根据本院的传统进行加持仪轨，全体集会诵经 7 天，祈祷各药“灵验”。这种仪轨结束后，即将部分药品散发给所有医学院的僧侣使用，部分药品供应求诊病人。

二、贡巴寺曼巴扎仓

卓尼县车巴沟贡巴寺创建于 1886 年。该寺是由寺主喇嘛噶绕·察罕呼图克图·吉增香巴吞多·更尕坚赞在年届 50 岁时（1884 年）开始筹备创建的。

1884 年农历八月初七，在赤钦活佛等的主持下，举行卜勘寺址、乞地、净地等仪轨，划地奠基。1886 年 4 月，车巴沟的所有僧俗群众，背石运土，开始建造大经堂及各扎仓。1887 年，曼巴扎仓初见规模。1888 年秋，贡巴寺曼巴扎仓竣工。曼巴扎仓首任法台是夏奥俄仁巴·贡却诺布。

车巴沟贡巴寺医学院建立 70 多年后的 1962 年，由于历史原因，全被毁坏，医僧流落民间。“文化大革命”后期，部分藏医人员被合作医疗站吸收，任赤脚

藏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寺院重新开放，车巴沟牧民自发地出力出钱，很快就重建了新的医学院（曼巴扎仓）。在医学院尚未竣工之前，就有不同年龄的医学僧侣 60 多人集于寺内等待求学。

贡巴寺曼巴扎仓的学僧，亦分为初、中、高 3 个学级，总学制定为 13 年。初级班学 5 年，主修《四部医典》的第一部《总则本》和第四部《后续部》，要背诵如流，深刻领会。结业后升入中级班，学制 3 年，主修《四部医典》的第二部《论述本》。经考试后成绩优良者升入高级班。高级班学制 5 年，主要学习《四部医典》的第三部《秘诀本》和《先师亲传》、《秘诀补遗》等藏医名著。高级班结业的医僧，始有获得保健医师称号之资格，成为全寺僧侣公认的医生。

贡巴寺医学院，每年在农历六月初四和八月中旬两次外出进行认药、采药的实习活动。扎仓的全体医学师徒，一起到光盖山、华尔干山等地实习。每个学僧都要采集各种药物标本，每天出山回归后都要面试。不但要正确地辨认药物，还要对药物的生态习性掌握娴熟，功能主治背诵如流。成绩良好者，给予当众表扬；不及格者，当众严厉批评，并罚其劳役 1 日。

三、郎木寺曼巴扎仓

郎木寺在碌曲县西南，甘川交界的白龙江发源地，是第五十三任噶丹寺赤哇（法台）坚赞僧格于清乾隆十三年（1748 年）创建的。建寺 200 年后的 1948 年，就在该寺第五世赛赤活佛洛桑南杰·龙仁桑盖的主持下，拆除了一座新建不久的静修院，在它的基础上建起了一座小规模曼巴扎仓。正当曼巴扎仓向正规发展之时，郎木寺遭到历次政治运动的冲击，“文化大革命”中被拆除。1990 年，郎木寺恢复重建，但是曼巴扎仓尚未恢复。

四、夏秀寺曼巴扎仓

1985 年，在甘肃省人大副主任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的关心支持下，玛曲县曼尔玛乡夏秀寺增设曼巴扎仓。其后，嘉木样活佛又亲赴夏秀寺，安排成立医学院的一切事宜。

医学院初建时，在册僧侣有 18 名。是年邀请拉卜楞寺医学院的旦增、加洋洛斋等前来夏秀寺讲课，并协助开办了藏医门诊部。至 1990 年底，医学院僧侣增至 40 名。

夏秀寺医学院经常性地从拉卜楞寺医学院聘请老师，讲学授业，并进行医药灌顶仪式等活动。其各种宗教仪轨，均与拉卜楞寺医学院相同。

五、卓尼禅定寺

康熙十三年(1674年)前后,卓尼第九代土司才旺东主(汉名杨朝梁),在卓尼大寺修建了药师殿,奉立了药师佛,常年举行医事、法事活动。

1760年,第十四代土司丹松才让(汉名杨声)承袭父职后,在其祖母仁钦华宗(李氏太太)的协助下,修建了一座药师宫。仁钦华宗专为此宫绣了“唐卡”,用各种珍宝嵌缀塑造了药师小佛殿的“唐卡”。

禅定寺自建立药师殿以来,年年有医事活动。在医事活动期间,患病的朝佛信徒,纷至沓来。1929年农历五月十七日,药师佛殿和其它扎仓大殿一样,被马仲英部队洗劫,殿内稀世文物化为灰烬。

六、美武岗察寺

岗察寺·噶丹桑主林,由仲巴嘉察巴的弟子鄂玛日朝巴修建。该寺无药师佛殿。据《安多政教史》记载,约在1805年以后,“在拉卜楞寺阿莽道扎的指示下,建立了《四部医典》的讲听制度”。自此以后,这种讲习制度一直延续了下来。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并关闭了寺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岗察寺的医事活动同时得到恢复。寺院组织僧侣学习藏医理论典籍,举行药师佛的各种佛事活动。

七、其它寺院

在甘南境内的黄河、洮河、白龙江、大夏河等流域有近百座大小不等的寺院和静修院。根据《安多政教史》等有关资料记述:夏河的大小霍尔仓地方,有药师殿11处。这些药师佛殿,每月上弦和下弦逢十日举行胜乐、密集的仪轨,从不间断。另有迭部的旺藏寺、白古寺、卓尼的卓洛寺等处,均有极为殊胜的药师佛宫及药师佛仪轨。其中卓洛寺的僧纲格隆贡乔楚承、格隆阿旺贡乔旺秀叔侄二人都精通医学。

第三节 业务学习与交流

夏河县藏医院职工经常性的藏医业务学习都以《四部医典》为主。自1979年建院时起,每周星期一的早上定为业务学习时间,有时还举行小型藏医理论

知识研讨会,或疑难病的分析讨论会。按照传统教学法,强调对医典经文的背诵,中青年藏医人员皆用背诵的形式汇报自己的学习成绩。1985年,夏河县藏医院与拉卜楞寺曼巴扎仓联名,请西藏著名藏医学者图次仁和巴登丹增前来,进行了较长时期的讲学和业务指导,使藏医院在理论水平、药物炮制、医疗技术方面有了新的提高。藏医院还先后向西藏自治区藏医院及临夏第七陆军医院、西北民族学院医疗系派出5名专业人员学习藏医、西医。

夏河县藏医院在从事医疗服务的同时,还积极开展藏医科研和藏医古籍整理等工作,完成了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论文17篇。夏河县藏医院还翻印了藏药专著《晶珠本草》及《四部医典解释》、《藏医历史》等有关医学资料。

碌曲县藏医院在努力提高医疗质量、搞好临床工作的同时,在人才培养、挖掘、整理古典医籍及名贵药品的研制等方面,亦做了大量的工作,在人才培养方面,他们采取了派出去、请进来的方法,先后选派了3名藏医士到西藏藏医院,4名藏医人员到四川省若尔盖藏医院进修深造;选送2人到州人民医院学习放射、检验技术。1988年农历正月,请来四川省若尔盖的著名藏医旦科,举办了为期45天的藏医理论进修班,全县40名藏医工作人员参加,大大提高了藏医专业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医疗技术。

州藏医药研究所也多次组织中青年藏医人员,聆听老藏医讲解经典著作,传授临床经验,还坚持给不懂藏文、藏医的护士教藏文,讲授藏医药基础知识,以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

第四节 学校教育

一、甘南卫校藏医士班

甘南州卫生学校建立于1979年。建校初期,即将藏医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开设了藏医士专业班,使藏医教育纳入了国家正规教育的轨道。

藏医士专业开设初期,仅有一名专职教师。截止1990年底,有专职教师12名,其中高级讲师2名,讲师2名,助理讲师7名;专业课教师11名,普通课教师1名。为了提高专业教师和学生的知识水平,甘南卫校先后多次邀请四川、西藏及州内有名望的藏医,给师生授课或开办专题讲座。并派中青年教师,轮流前往西藏等地进修、提高。另一方面,甘南卫校历年来坚持将一部分品学兼

优的藏医士班毕业学生留校，然后通过进修学习，提高业务能力，担任教师，这部分人员已成为藏医教学的重要后备力量。

藏医士专业开设 24 门课程。第一部分普通课 4 门，即政治、藏语文、汉语文、体育，共 813 学时；第二部分专业课 15 门，其中基础课 8 门，即藏医概论、藏医人体学、藏医病机学、藏医药物方剂学、藏医诊断学、藏医外治学、藏医保健学，共 884 学时；临床课 7 门，即藏医内科学、藏医热病疫病学、藏医神志病学、藏医五官科学、藏医儿科学、藏医妇科学、藏医外科学，共 1 082 学时。第三部分西医及针灸学课程 5 门，即解剖生理学、病源病理学、诊断学概要，药物常识、针灸常识，共 144 学时。

藏医士专业开设初期，教材极为缺乏。除个别教师手中有《四部医典》油印本外，再无教材和任何教学参考资料，藏医教师克服重重困难，广泛搜集材料，先后刻印了《四部医典》及《宝瓶明灯》、《实践集》等藏医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 20 多种 1 600 余册，从而改善了教材奇缺的状况。

遵照 1984 年 9 月在内蒙古召开的全国民族医药工作会议的决定，1985 年开始，由甘肃、青海两省牵头，组织 5 省区力量，编写和审定了全国中等藏医专业教材 15 门，均于 1987 年出版发行，并投入使用。甘南州卫生学校承担编写的《藏语文》与《解剖生理学》、《病源病理学》、《诊断学概要》、《药物常识》、《针灸常识》等 6 门课教材，分别于 1985 年、1987 年完稿，审查通过，当年刊印发行，并投入使用。

甘南州卫生学校藏医士专业的教学方法，不仅继承传统的教学模式，要求学生课堂讲授、深刻理解的基础上，熟读、背诵《四部医典》等专著的有关内容，而且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每年夏、秋之季，组织学生到野外进行实地认药、采药。为了便于教学，学校设有实验室、标本室等。为了加强学生理论与临床实践相结合的能力，每届学员在修完专业课程的前提下，安排约 10 个月的临床实习。赴四川、青海和州内各藏医机构进行临床、制药实习，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1979 年开办的藏医士专业，第一期学制为 3 年。

1981 年起，学制改为 4 年。截止 1990 年底，共招收 7 届 241 名学员，历年共毕业 5 届 148 名，占全州藏医工作人员 208 人的 70%。毕业学生分布在全州各县的藏医院及 19 个藏医门诊部，从事藏医药临床工作，已成为基层藏医的主力军。

二、甘肃省中医学院藏医系大专班

为了培养高层次的藏医药人才,提高在职藏医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经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批准,甘肃中医学院从1989年起,在甘南州卫校开办了藏医系。藏医系学制3年,同年招收首批学员28名。

藏医系大专班共开设27门课,分基础课、临床课、中西医课。基础课12门:马列、体育、藏文、藏医概论、藏医人体学、藏医病机学、藏医诊断学、藏医药理学、藏医保健学、藏医方剂学、《晶珠本草》选、《四部医典》;临床课共9门:藏医内科学、藏医热病疫病学、藏医外科学、藏医妇科学、藏医儿科学、藏医五官科学、藏医外治学、藏医治疗学、藏医神志病学;中西医课7门:解剖生理学、病源病理学、药理学、西医基础及常见病、中医学基础、中药方剂学、卫生学。

截止1990年,藏医系大专班有专职藏医教师6名,其中高级讲师2名,讲师1名,助教2名;另聘兼课藏医教师3名,开设的中医课与部分西医课,由甘肃中医学院派师前来授课。

第五节 培训进修

一、各类培训班

(一) 夏河 碌曲 卓尼藏医培训班

1976年至1977年,由夏河县卫生局主持,在拉卜楞寺院年智合仓昂欠内,先后举办了二期藏医赤脚医生培训班。每期6个月,参加学员共43人(第一期15人,第二期28人)。由老藏医旦巴授课,通过培训,学员能够识别200余种当地特产的藏药材,能诊治一般的常见病、多发病30余种,初步掌握了30余种藏成药的炮制方法。碌曲县在郎木寺连续数年举办了赤脚医生藏医学习班,培训了一批藏医赤脚医生,在大队合作医疗站服务。卓尼县也在刀告乡卫生院、扎古录藏医门诊部,举办过藏医赤脚医生培训班。

(二) 若尔盖培训班

七十年代初期,碌曲、玛曲、迭部、卓尼等县先后约有五、六十名藏医赤

脚医生，自带干粮行李，远到四川省阿坝州若尔盖县红星公社（热合当巴），投师于名藏医旦科、尼玛等门下，参加藏医培训班。培训的时间大都在1年左右，部分人连续多次参加培训，以后这些人大多数都成为甘南州各地藏医医疗机构的骨干力量。

（三）县办卫校培训

1980年4月22日，夏河县卫生学校成立。首届招收赤脚医生40名（实际报到28名），分编为西医、藏医班，进行了为期6个月的培训。1983年，该校招收了第二批赤脚医生20名（西医10名，藏医10名），培训期为半年。

三、进 修

1984年，甘南州藏研究所派出3人到甘肃省人民医院分别学习胃镜、心电图、B超的操作。

1988年9月，夏河县卫生局选派青年藏医去西北民族学院医疗系学习西医。使其在掌握藏医理论知识的基础上，学习掌握现代医学知识。

1989年，甘南州卫生局从在职藏医队伍中，选送5名品学兼优的青年藏医，到西藏藏医学院学习（本科代培生）。

截止1990年底，派往西藏自治区藏医院的进修人员共4批21人。

第五章 藏医药科研

第一节 藏医药研究所

一、规模及机构设置

1980年4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州藏医药研究所，6月7日甘南州政府将原州人民医院公用房无偿划拨给藏医药研究所，从8月起陆

续抽调人员开展工作。

1984年藏医药研究所设立了行政办公室、藏医基础理论研究室、临床研究室、药物研究室、附属藏医院和附属试验药厂6个科室。截至1990年底,共有职工56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6名。建筑面积3765平方米,固定资产100多万元,医疗设备价值9万元,周转资金55万元。

二、科技信息资料的收集

自治州藏医研究所建立后,重视科技信息资料的收集。1984年建成了图书资料室。

截止1990年底,图书资料室共计投资3万余元。历年订阅各种杂志30余份,报纸10份左右。收集购置以藏医药为主的藏、汉医药、天文历算、文史资料、中华大藏经等,共计1755册。其中新装本1168册,长条木刻本721部;藏文版资料1324册,汉文版资料721册。此外,绘制藏医挂图30幅,藏医解剖图10幅;购置生理、病理标本和模型各1套;搜集整理药物标本400种,共1000份;加工炮制藏成药标本320多种。

为了加强和建立科技信息网络关系,研究所还与中国科学技术情报所、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中国中医研究院中药研究所及省内有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州内有关单位建立了横向联系。

三、附属藏医院

1984年,研究所附属藏医院成立。附属藏医院下设住院部、门诊部、中心药房、医办室、护办室、治疗室、X光室、胃镜室、B超室、心电图室、化验室等业务科室。

附属藏医院成立后,由于条件限制,住院部未及时开展业务,1988年10月开始接收住院病人。1990年病床数逐步增加到27张,年均收治住院病人260余人次,治愈率提高到90%以上,藏药使用率为85%。全年住院部和门诊部的业务收入由1987年的6万元增长到12万元;就诊病人数由1987年的11000人次提高到13000余人次,为各族人民的健康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附属藏医院的医务工作人员,也由1987年的10人增加到1990年的21人。他们的业务技术水平和思想素质不断得到提高,有效地保证了医院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附属试验药厂

1981年5月开设简易藏医门诊部时，曾设有一所简陋的制药作坊，用手工生产几十种藏成药，以供门诊的急需。1984年，建立了研究所附属制药厂。此后，药品生产发展较快，人员设备逐年增加，藏成药品从原来的七、八十种增加到180种，数量亦大大增加。

1989年12月建成了制药楼，设立了药厂办公室、配剂室、炮制室、粉碎车间、制丸车间、包装车间等6个车间及科室。制药设备有：中型粉碎机1台，小型粉碎机1台，糖衣机2台，制丸机1台，电冰箱3台。

1990年底，附属实验药厂藏成药品种增加到250多种，年制药3000多公斤。年创毛利15万多元；库存药材350多种，价值20多万元；周转金从1988年以前的4万元增加到1990年的18万多元。自采药种类多达130种以上，约2000余公斤，价值近万元。试验药厂生产的许多药品，除满足本所外，还向州内各县、乡及外省兄弟单位提供一定批量的成药或药材。

第二节 科研活动

1960年由自治州科委、科协和州人民医院联合编写的《甘南藏医调查》铅印成册，介绍了甘南藏医的沿革和藏医理论体系、诊疗方法、药物等藏医医药知识，并附有拉卜楞寺曼巴扎仓的3幅壁画及51种外治器械的图样，这是现代对甘南藏医的一次较系统的研究活动，对促进藏医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974年7月起，根据国家新药典六省区藏药会议精神，由夏河县药品标准办公室编写了“洁白丸”、“八味沉香散”、“九味石灰华散”等3种藏成药标准，1978年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979年甘南州承担了《中国医学百科全书·藏医分卷》病因病机条目的编写任务，经反复修改后于1990年出版。

1984年起，自治州藏医工作者承担了全国中等藏医《藏语文》、《解剖生理学》、《诊断学概要》、《病源病理学概要》、《药物常识》和《针灸常识》教材的编写工作，1987年由青海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

第三节 科研成果

一、获奖科研项目

1990年以前获奖科研项目表

授奖项目	奖励类别	获奖单位	获奖个人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藏药洁白丸、八味沉香散、九味石灰华散的整理与提高	甘南州科技进步特等奖	夏河县藏医院、甘南州藏医药研究所	日巴、王钟元、图布旦、桑木旦、完代卡	甘南州科学技术委员会	1988年12月28日
	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0年1月31日
藏族《气象历书》的撰写	甘南州科技进步一等奖	甘南州藏医药研究所	西热布、楞本嘉	甘南州科学技术委员会	1988年12月28日
五种藏成药珍宝丸的试制	甘南州科技进步二等奖	甘南州藏医药研究所	加洋加措、旦正甲、杨宏权	甘南州科学技术委员会	1988年12月28日
藏医古籍整理《总则本释义明灯》等三本书	甘南州科技进步三等奖	甘南州藏医药研究所	图布旦、王钟元	甘南州科学技术委员会	1988年12月28日
藏药喜马拉雅紫茉莉的发现与应用	甘南州科技进步三等奖	甘南州藏医药研究所	图布旦、杨宏权	甘南州科学技术委员会	1988年12月28日
洁白丸	甘肃省“兴陇杯”发明展览会铜杯奖	甘南州藏医药研究所		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省发明协会	1989年4月
洁白丸	优质产品金龙奖		甘南州制药厂	国家经委	1983年
	中成药健康杯银杯奖			健康报	1988年

二、各类论文简介

截止1990年底,甘南州藏医药工作者,写成藏汉文的各类论文近50篇。其中参加省级以上学术交流会的近20篇。

三、名贵藏成药研制

1986~1988年,在四川省著名藏医学者旦科的指导下,甘南藏医研究所试制成功了“二十五味松耳石丸”、“二十五味珊瑚丸”、“二十五味珍珠丸”、“芒觉珍宝丸”、“佐达珍宝丸”等藏成药。1989年6月在西藏著名藏医专家朝如·次郎的亲临指导下,首次制成了“七十味珍珠丸”、“仁钦章觉”两种名贵珍宝丸,并通过了鉴定。1990年又在青海省有关专家的协助下研制精炼了“仁钦坐

台”等名贵藏成药。

1990 年底前公开发表的藏医论文一览表

论文名称	杂志名称	作者	发表年限	备注
藏医药学基础理论简介	《西北民族学院学报》	王钟元	1980 年	
藏医对于麻疹的防治	青海《章恰尔》	图布旦	1982 年	藏文
藏医尿诊综述	甘南《达赛尔》	图布旦		藏文
浅谈藏医《四部医典》对解剖学的贡献	上海中医药杂志	陈来	1989 年	藏文
	《西藏研究》		1990 年	
藏医脉法总论	甘南《达赛尔》	加洋加措	1987 年	藏文
试论藏医胚胎学	西藏《雪域文化》	尕藏陈来	1988 年	
藏医脉诊浅析	甘南《达赛尔》	尕藏陈来	1985 年	藏文
藏医脉学	甘南《达赛尔》	尕藏陈来	1985 年	藏文
《月王药诊》浅析	《中国藏学》	尕藏陈来	1990 年	藏文
敦煌医学文献与藏医	《西藏研究》	尕藏陈来	1990 年	藏文
吐蕃时期的藏医学	《甘肃省中医学院学报》	尕藏陈来	1990 年	
论天文学的产生	甘南《达赛尔》	楞本嘉	1988 年	藏文



新闻志

第一章 新闻管理

第一节 新闻机构

一、报社机构

1952年4月中共夏河县工委机关报《夏河报》创办，设编辑部。1953年1月增设印刷厂。1953年5月《夏河报》改为《甘南报》。《甘南报》创刊初期，机构设置沿袭夏河报社，仅设编辑部和印刷厂。1954年3月，中共甘南工委批准成立甘南报社编辑委员会，其机构设置编辑部、行政部。编辑部下辖秘书和编采组、翻译组。行政部管辖印刷厂。8月，改编辑委员会为社务委员会，1956年11月，社务委员会又改为编辑委员会。1961年报纸停办。1962年3月《甘南报》复刊后，机构设置渐趋完善，编辑委员会下辖编辑部（分设总编辑办公室、通讯采访组、经济组、政教组、编译组）和印刷厂（设排字车间、机印车间、装订车间等）。“文化大革命”期间报社成立革命委员会，下设政工组、办报组和生产组。1976年成立中共甘南报社党委，辖通采组、编辑组、翻译组、财务组。1978年12月，中共甘南州委批准成立甘南报社编辑委员会，成立行政办公室和印报车间，通采、编辑、翻译组仍然保留。1980年8月设立藏文编辑部，机构设置有较大的变动：藏文编辑部辖通采、编辑、翻译、组版4个组；汉文编辑部辖记者、经济、政教3个组。1986年甘南报社机构调整为1室3部10科1厂：

即藏文编辑部的4个组改为4个科；汉文编辑部设记者科、要闻科、经济科、政文科、群众工作科。另成立编委会办公室和经营管理部。1989年底撤销经营管理部，改称行政办公室。1990年甘南报社设2个编辑部，1个办公室和1个印刷厂。

二、广播电视机构

甘南藏族自治州建州初期，广播宣传和事业建设由州委宣传部主管。1958年12月，成立了甘南藏族自治州广播网管理站，管理全州有线广播网和广播宣传业务。1960年甘南人民广播电台成立后，管理站并入甘南台，设台长和总编辑，下设编辑部、工务股、人秘保卫股。1969年，州革委会成立全州广播网建设领导小组，直接抓农村广播网的普及工作。1970年成立州广播事业管理局，下设办公室、事业组、修理组，后改设人秘科、事业科、音像制品管理站、服务部。1979年，州广播事业管理局和甘南人民广播电台合并，两个牌子，一套班子，管理全州的广播电视事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电台机构设置作了调整，扩大了编制，下设总编室、藏语新闻部、藏语专题部、汉语新闻部、汉语专题部、文艺部、无线科、发射台。

各县广播电视机构在五十年代初建立收音站时，隶属省人民广播电台和县委宣传部双重领导，配备专人负责。从1956年建成广播站到“文化大革命”前，各县广播站受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直接领导。1968年各县广播站改称毛泽东思想广播站，受县革命委员会领导。1972年后又恢复为县广播站。1979年以后各县广播事业管理局（站）陆续成立，1983年统一改为广播电视局，局站实行一套班子，两个牌子。主要任务是管理本县范围内的无线广播、有线广播和电视差转台、地面站，制定全县广播电视发展规划，组织广播电视宣传，实施广播电视事业建设、管理和培训各个站的业务人员，承担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的经销和社会修理服务工作。

第二节 新闻队伍

一、报社新闻队伍

《夏河报》创刊初期，仅有6名工作人员。到1953年初增加到23人。改为

《甘南报》后，随着事业发展，新闻队伍不断壮大。到1957年8月，全社职工总数达48人。至1961年初停刊时，全社共有68人，其中总编辑、副总编辑4人，编采人员29人，工人33人，管理人员5人，形成了一支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较强的新闻队伍。1989年12月底，全社共有职工88人，其中编采人员43人、行政管理干部10人、工人35人。在职工队伍中，有少数民族职工38人，占职工总数的37.5%，其中藏族29人。

二、广播电视队伍

1959年甘南人民广播电台筹建伊始，从甘肃省广播学校无线班分配7名学员，担任值机工作，甘肃省广播电台藏语节目停办后，又调配了5名编辑、记者、翻译和播音员。州人事部门分配3名从西北民族学院语文系毕业的大学生，并从甘南报社、州政府翻译科等部门调配数名业务骨干和行政人员，到1961年共有职工37人。1962电台停办，部分职工下放农村劳动，一些业务骨干调到甘南报社和合作广播站。1963年电台恢复播音后，又陆续调回，并从大专院校分来一些毕业生，充实到编辑部。1965年底共有职工36人，其中采、译、播人员19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广播人员流失严重，有些业务骨干被调离电台，使职工队伍素质一度有所下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全州广播电视系统职工迅速增加。

到1990年底，共有国家正式职工256人，合同制工人20人，临时工118人（均系乡镇放大站人员）。在正式职工中，有编、采、译播人员70人，占职工总数的27.3%，工程技术人员111人，占职工总数的43.4%；各类管理人员75人，占职工总数的29.3%；有高中级专业人员24人，初级专业技术人员75人。有少数民族职工47人，其中藏族41人，回族3人，满族2人，土族1人。少数民族干部逐步成为业务骨干，尤其是电台藏语节目的采录、翻译、播音主要由藏族干部承担。

第三节 新闻管理

一、报纸管理

《甘南报》创刊初期，仅建立了几项简单的规章制度。从1956年开始，编

委会对报纸的发展作了通盘考虑，编制出《甘南报社七年规划（1956—1962）》初稿，并着手建立完整的工作制度。1957年3月制订《甘南报记者工作简则》、《消灭报纸错误的奖惩制度》、《甘南报工作方案》；1958年7月，制订《甘南报稿酬制度》；从1959年起设置值班编辑，并制订《值班编辑制度》和《关于值班编辑的奖惩办法》。这些规章制度的制订，使报纸工作步入正规，报刊质量有所提高。

“文化大革命”期间规章制度被作为“框框”破坏殆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着手建立健全了规章制度。1982年12月制订出《甘南报编辑部工作制度（草案）》，经过四、五年的试行、补充、修订，1985年1月重新编印了《甘南报社工作制度及岗位责任制（试行）》。工作制度包括：编辑部工作制度、编辑部干部岗位责任制、办公室职责范围及行政干部岗位职责、其他规定和制度四大门类，包含了报纸编辑、审稿、校对、记者、群众工作、评报、稿酬、保密、资料、新闻道德规范和新闻纪律等方面，重新建立了编前会和报检会制度。1985年6月制订《甘南报社印报厂规章制度（草案）》。1986年以来，为配合新闻专业技术干部职务的评聘，又制订出《新闻专业人员岗位职责条例》和《专业人员岗位任务实施细则》。这些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使报纸工作有章可循，对业务工作除了有定性分析外，还增加了定量考核的比重，初步作到职责清楚，赏罚分明，保证了报纸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广播管理

（一）宣传管理

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及时传达贯彻中央和省、州有关宣传方面的方针、政策、指示、任务，掌握宣传基调，在政治上与中共中央保持一致。根据中共中央在各个时期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心工作，结合甘南实际，制定宣传报道方针，提供宣传信息，搞好宣传报道工作，准确地转播中央台和省、州台的主要新闻节目，办好自办节目。

组织评比优秀广播节目（稿件）。第十次全国广播工作会议提出广播要坚持走自己的路，扬长避短，办出自己的特色。为推动新闻改革，从1983年起，州广播电视局，每年组织1次全州广播汉语自办节目评比。1986年开始，增加了藏语广播优秀节目评选。到1990年汉语节目共有33件获奖，藏语节目共有62件获奖。

(二) 技术管理

甘南广播电视事业的技术管理工作，采取分级负责的办法。州广播电视局（台）设技术委员会，制定技术发展规划和技术改革方案；掌握应用信息，推广新技术；组织实施技术革新和改造，指导并检查技术部门的设备维护和各项技术的完成情况；负责业务学习和技术培训。

(三) 音像管理

甘南州的录像放映兴起于1982年，音像管理工作是1984年开始的。1985年4月19日州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加强录像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加强音像制品管理工作。1986年11月，州广播电视局设立音像制品管理站，配干部3人，负责全州的音像事业管理工作。到1990年，全州有音像管理干部9人（专职2人），音像管理工作逐步趋于正规。

第二章 报 纸

第一节 夏河报

一、创办经过

1951年10月，为贯彻落实第一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和省党代会的精神，解决宣传任务繁重与宣传手段落后的矛盾，夏河县工委宣传部建议办《夏河报》，1952年2月22日夏河报社正式成立，同年4月10日正式创刊，4开4版，藏汉两文对照，石印，周刊（每星期四出版）。起初几期发行仅50多份，后印行410份，定价每份为旧人民币400元。全部赠阅，赠阅对象除党政机关外，主要是上层统战人士和各部落、寺院，另与西藏、青海以及一些其它少数民族地区

报纸交换,并给中央民委、西北民委、中央民族学院、西北民族学院等处赠送。1952年9月省新闻出版处从兰州新兰印刷厂等单位调来印刷工人8人,同时调配四开印刷机1台,元盘印刷机1台,手摇铸字机1台,手工刨条机1台,汉文铜模5付。11月底《夏河报》改为套印(汉文铅字排印、藏文手写石印)。从1953年1月1日起,报纸全部改为铅字排版印刷。

《夏河报》创刊伊始,‘全社仅有6人,后陆续调进一批工人和编辑,到1953年1月,全社职工增至23人,人员和设备已初具规模。社内分编辑部和印刷厂。

二、宣传报道

《夏河报》从创刊至1953年4月23日共出版55期,每期报纸的容量汉文约5千字左右。在一年多的时间里,报纸主要配合中心工作,重点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在民族地区“不分不斗,不划阶级,牧工牧主两利,扶持贫苦牧民发展生产”的政策和“牧业第一、副业第二、农业第三”的经济发展方针,报道了建政、剿匪、恢复发展生产、培养民族干部等情况。

为了向进藏干部和军人宣传党的民族政策,一版开辟《藏区介绍》专栏,系统介绍甘南藏区的历史概况、自然风貌和藏族生产生活常识、民族风俗习惯。报纸还刊登了《口蹄疫的症状及防治法》、《月蚀是怎么回事》、《日蚀介绍》等稿件,向读者介绍科学常识。另外,还设有《读者来信》、《表扬》、《简讯》等栏目,以期与读者沟通。

报纸初创时期,版面编排采用藏汉文对照形式,先藏文、后汉文;版式简单,藏文排通栏或两栏,汉文排两栏;字号单调,藏文仅有排标题和排正文的2种字号,汉文也只有5种字号。新闻用语没有完全摆脱旧报纸的影响,汉文稿中时或见到文言词语和句式,藏文译文也不很通俗,且词语和拼写不规范。

第二节 甘南报

1953年5月1日起《夏河报》改为《甘南报》。更名初期报纸仍为藏汉文对照,4开4版,周刊。1953年7月1日起改为5日刊。

《甘南报》创刊初期,正当甘南藏族自治州筹备成立之时,因此,报纸把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作为主要内容,以突出的位置,大量的版面,报道甘南藏族自治州筹备委员会历次会议和主要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大会

等消息，编写“宣传员讲话”，刊登《什么是民族区域自治》、《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有哪些好处》、《推行民族区域自治要克服各种不正确的认识》等稿件，并开辟《甘南藏区概况介绍》专栏，系统地介绍甘南的自然、历史、社会、文化、民族风俗习惯。报纸内容以地方消息为主，突出牧农业生产的报道。报纸开辟《畜牧讲座》专栏，宣传生产知识和科学常识。

1954年3月，甘南报社编辑部实行编采合一制度，即在社是编辑，出外是记者。为补记者的不足，保证稿源，在州工委和各县委宣传部的支持下，夏河、卓尼、临潭等县政府及下属的一些部门和机关都成立了通讯小组，一些领导干部和部门负责人带头写稿，既提高了稿件质量、增加了稿源，又增强了报纸新闻宣传的时效性。

1955年1月1日起，藏汉文分版出报，《甘南报》进入发展时期。为适应办报形势，充实了新闻从业人员，健全了办报机构，建立了完整的规章制度，增添了设备，新建了报社印刷厂，报纸的质量明显提高，发行量增多，虽在困难时期停刊1年，但总体呈发展趋势。藏汉文分版后，名称仍为《甘南报》，为5日刊。藏文版为4开4版，全系藏文，只在报头用汉文小字标明“甘南报藏文版”及期数、年月日和报社地址，以资识别和便于邮局发行，藏文报每期可装汉文五六千字的译文。汉文版为8开2版，每期可装8千多汉字，在报头上注明“汉文版”。分版后，汉文版比以前每期增加3千多字，用稿量增多，报纸内容逐渐丰富。据分版初期3个月18期报纸的统计，共刊用稿件308篇，其中国内外及本省新闻89篇、地方新闻219篇，地方新闻占稿件总数的71%，另刊新闻图片和插图30幅。

1955年5月，甘南工委印发《中共甘南工委关于加强〈甘南报〉的意见》，指出甘南报的对象是农牧民群众和区乡干部。因此，要求报社必须贯彻通俗化的编写方针，做到粗识字的能看懂，不识字的能听懂，切实做到为广大农牧民群众及区乡干部服务。《甘南报》是地方性的小报，应加强地方消息的报道，在篇幅、内容上的比例，地方性的稿件应占2/3，藏文与汉文版在内容上应一致，但因藏文版每期只能容纳等于汉文版1/2的稿件，因而应着重登载畜牧业生产、牧民生活及国内外重大政治事件的稿件。1957年1月1日，《甘南报》汉文版扩大为4开4版。1958年5月1日起，汉文版改为周双刊，每星期三、六出版。

在1957年开展的“反右”斗争中，一部分编辑被划为“右派分子”，有的甚至定为“反革命分子”。报面上，除转载全国和省内反右的消息、文章外，还以大量篇幅传播州内被划“右派分子”言论，为反右斗争扩大化起了推波助澜

的作用。

1958年春，甘南部分地方发生武装叛乱，由于交通、邮路、电话线路被破坏，交通通讯中断，甘南报停登地方新闻，只靠收音机抄收新华社消息，刊期也改为每周1期。6月以后，报纸恢复了地方新闻和原刊期，以大量篇幅报道了各族人民开展反封建斗争的情况。8月以后，在“左”倾路线的误导下，《甘南报》宣传逐步“升温”，连篇累牍地报道了人民公社化、“大跃进”、“大炼钢铁”活动，以及开垦草原、建立农场发展粮食生产的消息。稿件中多有浮夸虚假成份，报纸言论中，出现了许多浮夸的不实之词。

1961年春因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州委决定停办《甘南报》。同时撤销甘南报社，甘南报社印刷厂改为甘南印刷厂，划归工交部门领导。大部分编采人员被调往其他单位另行分配工作。同年10月11日《甘南报》复刊。1962年3月31日，《甘南报》藏、汉文版均为周双刊，逢星期三、六出版。为体现民族特点和地方特色，一是编发言论，组织通讯，突出宣传以牧为主、牧副并举、发展多种经营、实现农牧结合的生产方针，报道农牧区实行“三包一奖”的情况；二是加大了对民族、统战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三是开辟并加强了文艺副刊，增加了报纸的知识性和趣味性。1964年8月1日起，汉文版改为周3刊（星期二、四、六出版）。1965年前后，是《甘南报》发展的鼎盛时期，当时通讯员人数达到1800多人（其中藏族30多人），1965年全年来稿12317篇，报纸发行量最高时曾达23068份，汉文版邮局订阅达到2.1万多份。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甘南报》在政治运动的冲击下，于9月20日再次停刊。1968年初，兰州军区派人民解放军对报社实行了军事管制。3月25日报社革命委员会成立，不久即根据兰州军区政治部的指示，着手恢复《甘南报》藏文版。

1972年5月2日，《甘南报》改为藏汉对照，1、2、3版为藏文，4版为汉文，内容相同；刊期为周3刊（星期二、四、六出版）。每期容纳的汉文字数约四、五千字。初期仍只登新华社消息和转载《甘肃日报》省内要闻。1973年1月始恢复地方新闻。1979年1月1日，《甘南报》汉文版正式复刊，为4开4版，周2刊（星期三、六出版），1985年1月1日起，改为周3刊（星期二、四、六出版）；藏文版仍为周3刊（改为星期一、三、五出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甘南报》恢复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解放思想，纠正“左”倾错误，落实各项政策，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和各项规章制度，调整办报宗旨，明确宣传思想，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组织宣传报道。

一是加强了对经济建设的报道。1979年5、6月份,《甘南报》刊登《舟曲县城关公社三眼峪大队是怎样实行‘五定一奖’生产责任制的》调查报告、《玛艾公社不断加强责任制》、《加强领导积极推行‘五定一奖’的生产责任制》、《鲜明的对比——好地坪大队分组作业的调查》、《九甲公社实行生产责任制,粮食获得丰收,社员口粮增加》等稿。随着形势的发展,农牧民群众迫切提出要实行“大包干”或“包产到户”生产责任制,但很多人顾虑重重,左右观望,为此有针对性地发了《临潭新城公社实行包产到户社员满意》、《尕海公社实行牧业大包干到户,社员生产积极性高》等消息,同时也报道了1个生产队内几种生产责任制并行的情况。1984年、1985年中共中央1号文件下达后,对农区稳定和完善承包责任制、牧区落实草原管护责任制作了大量报道,推动农牧区经济改革向纵深发展。根据全州“以牧为主,围绕畜牧业生产发展多种经济”的方针,在经济宣传中突出了对牧业的报道。先后组织开展《怎样把农牧业搞上去》、《如何解决随着畜牧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牧区出现盲目追求牲畜头数和惜售现象》的讨论,大力宣传提高总增,控制净增,加快周转,扩大出栏,增加商品的新思路。随着农牧区改革的深入发展,出现了一批富有创新精神的农牧民企业家和乡镇企业,报纸旗帜鲜明地宣传改革、支持改革。1988年以后组织了颇有声势的宣传,先后组织编发了几十篇有关改革人物的通讯和消息,配发十数篇更新观念的文章,促进了农牧区的改革。

二是突出对计划生育的宣传。1981年9月全州普遍开展计划生育工作,报纸以消息、图片、问答、言论等形式,增加了报道份量,作了突出宣传。1982年6月,全文刊载《甘南藏族自治州计划生育实施办法》,并连续发表《认真贯彻〈实施办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广泛深入地宣传基本国策》等社论,开设《计划生育工作千万不能放松》、《计划生育》专栏,宣传《实施办法》,报道各县深入宣传基本国策,具体落实节育措施情况。1985年5月30日起,与州计划生育委员会联合开办《甘南报·计划生育版》,用藏汉两文分别出版,4开4版,每月1期,除一部分由州计划生育委员会分送基层外,大部分随《甘南报》附送读者,推动全州计划生育工作,受到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表扬。

三是突出宣传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1979年后,藏、汉文版都开设《民族政策再教育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讲话》、《〈甘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讲话》等专栏,系统地宣传了民族政策,并开辟《民族团结》、《民族教育园地》、《民族教育》等专栏,刊载介绍藏族历史文化、风土人情的文稿和图片;在时事版增设《兄弟民族在前进》、《民族地区》、《民族介

绍》等栏目，转载其他民族地区的消息。这些宣传增进了全州各民族的团结。

四是加强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法制建设的宣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甘南报》开辟《新人新事新风尚》、《新风赞》等栏目，报道了大量舍己救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1983年后，配合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和“四有”教育，还刊登了许多生动具体的事例，宣传各条战线上的新人新事新思想。后来，精神文明的宣传与学雷锋活动相结合，成为经常性的宣传内容之一。为配合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先后开辟《民主与法制》、《法制宣传》等栏目，选登典型案例、法制知识问答、法律名词解释，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五是下功夫办好副刊。1978年10月8日，汉文版开辟文艺副刊《牧歌》。1979年12月1日，正式开辟文艺副刊《小草》。在突出文艺作品主旋律的前提下，注意作品体裁、题材的多样化。1983年以前，副刊在体现地方特色和民族特点上，着墨颇多。如开辟《甘南风物》栏目，系统地介绍了洮州八景和州内其他名胜古迹，介绍各族民俗风情；刊登许多藏族民歌、民间故事和回族花儿等，发表的散文作品偏重于纪实叙事。同时，也发表了一些富有针对性的杂文。1983年以后，副刊在拓宽题材、扶植诗作方面，用力较多，发表了不同流派的诗作，吸引了州内外一批青年诗歌作者，扩大了报纸的影响。1985年5月，针对散文来稿少，作品题材狭窄、艺术性不强、语言贫乏等现状，发表《呼吁大家辛勤耕耘散文园地》的专文，散文稿件遂有所增加。副刊上还发表大量摄影、书法、美术作品。

第三节 甘南报藏文版

1955年1月1日，《甘南报》由藏汉对照分为藏文版、汉文版。藏文版初为5日刊，1962年复刊后改成周2刊（星期三、六出版）。1968年6月15日，《甘南报》藏文版第二次复刊后，开张、刊期不变。1972年5月2日起改为藏汉文对照，1979年起恢复藏、汉两种文版，藏文版为周3刊（星期二、四、六出版）。“文化大革命”前的藏文版，性质属《甘南报》汉文版的译文版。1980年8月，设立藏文编辑部，开始走自编自采的道路，《甘南报》藏文版逐渐发展成为一份独立的报纸。

《甘南报》藏文版每期容量仅有汉文5千字左右，相当于汉文版字数的1/4。

所用稿件，全部选自汉文版。1959年以前，照汉文稿全译；之后，开始编译（即将汉文稿压缩改编后再译成藏文）。报纸翻译出版工作由翻译组承担，1964年后，翻译组改成编译组，工作范围不变。

藏文版的工作程序为：选稿——缩编——审定（汉文稿）——翻译——审稿——画版——审样（版样）——发排——校对——审读（清样）——付印。

“文化大革命”前，选稿和缩编都由翻译人员自己承担。当时，版面也如汉文版有个大致分工：1版要闻、2版经济、3版政文、4版时事。每期汉文版出版后，就选择重要新闻和适合藏文版读者的稿件进行缩编。缩编的原则是，保留原稿的主要内容，压缩重复部分和细节，以增加报纸容量。为了保证缩编的质量和版面安排适当，编委会除安排一位副总编负责藏文版全盘工作外，另外责成一名编委，负责审定汉文缩编稿和版样。缩编稿审定后，翻译人员全文译成藏文，由翻译组组长根据汉文稿进行审定。然后，根据译稿字数并参考汉文版的版式，画出藏文版版样，送审通过后，发藏文排字车间排版。由于工作程序细致严密，一般都能保证报纸质量，未发生重大政治事故。但因系周2刊，在翻译过程，一般稿件见报总比汉文版晚1期，影响新闻的时效性。加之译文风格近于直译，读者反映有些译文比较生硬、牵强，缺乏通俗性和感染力。

1968年至1972年底，只翻译刊登毛泽东最新指示、《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社论和新华社重要消息，偶而也从《甘肃日报》上选择学习毛泽东著作的先进个人事迹和本省重大新闻。工作程序稍有变化：汉文稿件由专职汉文编辑负责选编；报纸清样送州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审阅后付印。

1978年以后，根据广大读者的要求，藏文版对宣传内容作了初步调整，增加地方新闻的比重，突出民族文化特点。译稿在强调准确的同时，重视通俗、通顺，注意改进文风。1979年9月，藏文版首开文艺副刊《邦锦花》，刊登诗歌、散文、格言、谚语、民间故事等，并率先连载藏族英雄史诗《格萨尔王传·诞生》，陆续开辟《学科学》、《卫生常识》等专栏，丰富了报纸内容，活跃了版面。在翻译稿件时，除方针政策和重大新闻按中央文件和其他藏文报统一提法、用词外，其它稿件不强调整齐划一，允许在尊重原文的前提下，科学运用民族语文的构词方式和行文习惯，使译文在通俗化方面迈出一大步。同时对版面进行了调整。继3版专栏化之后，其它各版也开设了《甘南各地》、《简明新闻》、《图片新闻》、《农牧天地》等一批专栏，仅1986年全年共编发各种专栏271个。注意改进版面设计，重视使用图片、刊头、题花、尾花和标题制作，版式改成3栏、4栏，部分标题改为竖排，报纸面貌有了新的变化。

第四节 通讯联络

一、通讯员培养

《甘南报》创刊以来，就十分重视通讯员队伍的培养，记者下乡采访发展通讯员是随带任务之一。为提高通讯员的写作水平和新闻捕捉能力，先后编辑出版以通讯员为对象的内部刊物《甘南报通讯往来》、《甘南报人》、《甘南报通讯》等。1975年后，又举办了多期通讯员学习班，并派经验丰富的编辑、记者到各县举办通讯员培训班，培养了一批骨干通讯员。同时为激发广大通讯员写稿、投搞的积极性，甘南报社从1955年开始，开展了优秀通讯员评比和表彰活动。1955年以来，又对通讯员队伍进行了整顿，发放了通讯员证，使通讯员队伍逐年壮大。1953年仅有通讯员74人（其中藏族7人），1956年初通讯员发展到367人（其中机关干部326人，农民5人，藏族13人），1965年，通讯员发展到1800多人（其中藏族30多人），到1990年底，已形成一個辐射全州各行业的通讯员网络。

二、通讯小组和报道组

《甘南报》创刊伊始，为保证稿源，甘南工委要求各部门建立通讯小组，积极为党报写稿。夏河、卓尼、临潭等县委、县政府及多数业务部门建立了通讯小组，各级领导干部亲自担任通讯员，带头写稿。1956年5月，为了加强通讯工作和报纸宣传，报社聘请了一批特约记者，并规定了特约记者的工作范围和具体要求。1964年上半年，对全州各县通讯报道组进行了一次全面整顿，建立健全了各县委和乡党委报道组，对通讯员重新进行了登记，当时有通讯员1800多人，1965年全年来稿达12140篇，创来稿最高记录。1973年前后，州革命委员会和各县革命委员会都成立报道组，配备专人，州报道组5人，各县报道组1至3人，多数公社也成立了报道组。1980年以后，因报道组人员调动频繁，业务归并于各县委宣传部，由新闻宣传干事专司其职。

三、群众工作

《甘南报》注意反映群众的意见和呼声，开展批评，进行舆论监督，发挥报

纸的纽带和桥梁作用。除在报纸上开辟《读者来信》、《群众呼声》专栏，选登部分来稿外，还热情接待读者来访。就在群众工作科成立的1985年，接待上访群众68人，收到群众来信103件，公开见报20多件，转办61件。

从1985年起，还编印《甘南报内参》，印发州委常委及有关主管部门，为州委和政府领导提供情况和工作参考。如在《内参》第2期，刊登了夏河县美武乡羊群发生疫情无人过问的问题，引起州畜牧局和牧研所等部门的重视，迅即派出医疗队前往扑灭疫情。在《内参》21期，披露了“一个发展中的乡镇企业惨遭破坏”的事实，受到州委、州政府领导的重视，问题得以妥善处理，使企业起死回生，重获发展。

第五节 报纸发行

《甘南报》创刊初期，确定报纸的读者对象为：“面向藏民兼顾回、汉民，适当照顾区乡干部，重点放在牧业方面，文字应以粗通文字的人能看懂。”报纸发行采取赠阅和订阅两种办法，即机关、学校（初小以上）、团体及集镇商民订阅，各区乡、部落、寺院及有关人士一律赠阅。1953年报纸发行数为1400份，其中赠送700多份，订阅600多份（其中省外订阅130多份）。

1955年藏汉文分版后，藏文版发行496份，汉文版发行1038份，直到1958年初，报纸发行量徘徊在千份左右。“大跃进”时期，报纸发行量猛增，1960年1月份的报纸发行数总计13500份，其中汉文版13000份，藏文版500份。

1962年复刊后，报纸发行大幅度下降，1963年初，汉文版发行367份，藏文版发行555份（含赠阅）。1964年起开始回升，当年一季度2种文版发行数为1629份，其中订阅629份（汉文版475份，藏文版154份）。1965年底，报纸发行最高达到23068份，其中汉文版订阅数为21000多份，藏文版订阅数为600多份。

1968年《甘南报》（藏汉版）复刊后，发行1700多份，全部赠阅。1972年后始有部分订户。1978年初，报纸赠阅1624份，订阅395份，共计发行2019份。

从1980年起汉文版全部改为订阅，发行量逐年增加。截止1990年底累计总印数达到600多万份。藏文版仍采用订阅和赠阅两种方式，赠阅的范围为牧区和半农半牧区藏族聚居的行政村、藏族中小学和藏传佛教寺院。

第六节 报纸广告

《甘南报》早在1955年2月就开始办理广告业务，但仅限工商广告和遗失声明、启事等，业务量很小，“文化大革命”期间停办。

1984年9月，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广告业务许可证，《甘南报》正式开办广告业务。经营范围为：承办本报国内广告业务，代理全国报纸广告业务。随着经济发展，刊登的广告数量和种类逐年增加，至1990年广告业务年收入1.5万元左右。

第三章 广 播

第一节 收音站

1949年共和国建立后，自治州将建立广播、收音网的工作列入宣传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临潭县于1949年10月建立甘南藏族自治州境内的第1个收音站。西固（今舟曲）、夏河、卓尼3县于1951年5月先后建立广播收音站。

1953年中共甘南州委宣传部成立了收音站，每天晚上抄收中央和甘肃省广播电台的新闻，供领导传阅，并将记录新闻和夏河报的一些稿件翻译后，用藏语口头播出，每天下午1次，组织群众收听。

舟曲、临潭、卓尼、夏河县收音站均配有1名专职或兼职收音员（广播员），各有1台直流收音机。舟曲县的收音站每天抄收中央、西北、甘肃广播电台的“记录新闻”3小时，随即编成《广播快报》，每周1期，每期150份，发到县直机关单位，并送到区、乡政府，先后共印发200多期，总数约40000多份。各区收音站还经常利用节日、集会由收音员背上收音机、喇叭向群众宣传时事政策。1951年至1955年，舟曲县各站总计宣传500多场（次）。夏河县到

1955年底,在县属3个区署内均设立了收音站。县广播收音站编发了近百期油印《新闻快报》。卓尼县收音站从广播中抄收新闻,编印《快报》,每期100份分送县直机关各部委及柳林、上迭、下迭、插岗(现舟曲县插岗乡)、洮北、洮南、录竹、北山、新堡9个区。到1954年,临潭县的收音站发展到7个,各收音站都设有专职人员。

当时甘南各县的收音站,在设备少、技术落后的情况下,工作人员积极收转中央、西北和甘肃省广播电台的节目,及时宣传“抗美援朝”和“三反”、“五反”、“土地改革”等运动的政策、法令和取得的成绩,为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做出了贡献。

第二节 有线广播

一、广播网络

(一) 甘南有线广播站

1956年5月,中共甘南州委决定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州有线广播站,编制5人,配编辑、机务、藏、汉语播音员各1人。广播站刚成立时,每天播音3次,共3小时,除转播中央台新闻和报纸摘要、联播节目、省台藏语节目外,还开办了自办节目,内容有州内新闻、政策讲话、科学讲话、卫生常识讲话等,用藏、汉两语播出。初期,高音喇叭主要架在合作城区。1958年利用电话线通到德乌鲁铜矿。中央台、省台召开广播大会,自治州召开群众大会,广播站按时开机转播。1960年甘南有线广播站归属甘南人民广播电台,停办自办节目,主要转播中央台、省台和甘南台节目。1968年2月,州革委会成立后,甘南有线广播站由州革委会政治部直接领导。1976年5月又合并到甘南电台。呼号改为合作地区广播站。1979年5月,合作地区广播站撤销。

(二) 各县广播站

甘南境内最早的夏河县广播站成立于1951年6月,当时称“城镇有线广播站”。1953年10月甘南藏族自治区成立时的庆祝大会,就是通过有线广播转播大会实况的。

1956年3月10日,卓尼县广播站成立,工作人员由原收音站的2人增至4人,每天2次转播中央台和省台节目,每次90分钟,并发展通讯员140名,自办不定期的节目。

1956年7月,临潭、舟曲两县广播站成立。至此,全州已建政的4个县均设立广播站。玛曲县广播站成立于1964年8月,当时县站只有1人,机房设在县文卫科内,给县直机关安装了4只12.5瓦的高音喇叭。早、中、晚3次转播中央、省台的节目5个多小时。

迭部县广播站成立于1968年12月16日,当时叫“迭部县革命委员会毛泽东思想广播站”。由革委会政治部领导,工作人员3名,全天播转节目时间为5小时,县城附近8个藏族村寨也能听到县站广播。

碌曲县1969年6月成立“碌曲县毛泽东思想广播站”。利用电话线杆架设广播线3公里,装高音喇叭5只。

八十年代各县站开始使用开盒式喇叭和盒式录音机,新的仪器仪表开始普及使用,转播及播出节目质量、收听效果均有明显改进。各县技术力量不断加强,有工程师1名,助理工程师5名,技术员7名。夏河、碌曲、卓尼等县还在自办节目中开设藏语广播,并以藏语文艺为主,活跃群众文化生活。

(三) 乡(镇)广播放大站

甘南州乡(镇)广播站建站初期,一般都是先由县上架通该地的有线广播,逐步建立起乡(镇)放大站。

甘南州首先建立乡(镇)广播放大站的是夏河、舟曲。夏河县于1959年建立了德乌鲁、博拉、美武和夏河师范学校、阿姨山铜矿5个放大站。舟曲县于同年建立起了全县第一个放大站——城关公社放大站。1969年4月,卓尼县在纳浪、扎古录、柏林、刀告、尼巴等公社设立放大站,1971~1972年,又在木耳、卡车、大族、申藏、阿子滩、完冒、恰盖、新堡、洮砚等公社设立放大站,全县除地处边远的康多公社处,其余各社均通广播。迭部县于1972~1976年在益哇、尼傲、达拉、洛大、花园、腊子6个公社建起放大站。玛曲县于1975年7月在曼尔玛建立草原上的第1个广播站。1977年1月又建起阿万仓公社放大站,设备有270瓦扩音机1台,电唱机1台,601收音机1部,601录音机1台,利用照明电线杆,架通了2个大队的广播,安装喇叭13台。1971~1972年,碌曲县建立郎木寺、双岔、拉仁关、尕海公社放大站。碌曲县广播站还根据牧民居住分散的特点,办起了13个半导体带喇叭的广播点,配发红旗牌半导体收录

两用机，收放中央台和省台广播。

(四) 农牧区广播网

五十年代，夏河、舟曲、卓尼、临潭4县即架通县城附近的乡（镇）村的广播线路，安装喇叭，群众收听到广播。卓尼县于1956年架通县城至卡车的广播线路55杆公里，串通了柳林、大族、卡车3区乡的沿河村庄。1957年又架通县城至录竹、新堡、洮南、洮北、柳林5个区的乡村广播线路100多杆公里，入户喇叭2000多只，通播率40%。1959年夏河县架设广播线路197公里，安装喇叭1277只，其中高音喇叭27只。全州入户喇叭达到4028只，平均每15户有1只喇叭。

六十年代，甘南州农村广播网的建设主要是利用邮电路传输为主，广播和电话同杆同线。牧区县为配合“牧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四清”），由省上配发一批半导体收音机，专人开放、保管，随畜群游牧携带，平时组织牧民集中收听广播。

七十年代后期是甘南农村有线广播发展的高峰。广播管理部门以县广播站为中心，由近到远，逐步发展广播线路。临潭县广播局自己动手，3年时间生产水泥杆700多根，到1979年架通县城到店子的广播专线，全长52公里，使5个公社的广播线路连接一起。夏河县城到九甲、达麦公社，碌曲县站到西仓、玛艾、双岔公社，舟曲县站到大川、南峪公社，卓尼县站到木耳、纳浪也都架起了广播专线，全长160公里。全州入户喇叭6.4万多只。在牧区根据游牧特点，重点发展小片广播网，即以乡放大站为主，在架设一些乡级机关广播线中，带少量牧户，其它分散牧户仍以半导体及收音机为主要收听点。到1979年底，全州共有小片广播网（点）399处。为适应农牧区广播网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州、县两级采取办学习班的办法，对县、社广播员进行业务培训。主要学习无线电基础知识、线路匹配、收音机、扩大机等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技术，同时采取师傅带徒弟、以老带新和巡回检查辅导的办法，为基层培训了一批业务骨干。

甘南州农村有线广播曾于1970年前搞过广播载波，夏河、临潭、舟曲等县都分别组织载波会战，自行研制、仿制一批载波器材，利用电话线路及时有效地传送了广播信号。1985年后，临潭、夏河、卓尼县和合作分别建成调频广播。

二、广播工作

全州各县的广播站通过转播中央、省、州台的节目和自办节目进行广播宣

传。各县广播站把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新闻和报纸摘要》、《各地人民广播电台联播》、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的《新闻》、《全省联播》、《对农村广播》和甘南人民广播电台的新闻等节目作为必转内容。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初，各县广播站因无专职编播人员，自办节目时办时停。八十年代以来，陆续调配了编、采、播、译人员，宣传力量有所加强。在转播中央台、省台和州台节目的同时，各县都有一些自办节目。夏河县广播站 1953 年始办 1 年自办节目，六十年代后，时办时停，1983 年开始恢复正常。每天自办节目 40 分钟。栏目有《夏河新闻》、《文化与生活》、《法制园地》、《青年之友》等，用藏、汉两种语言播出。节目相互穿插，每周各播出 3~6 次，主要反映两个文明建设和改革开放中涌现的新事物、新经验及新成就，节目质量不断提高，有很强的地方及民族特色。碌曲县的自办节目主要以藏语为主，每天 60 分钟。迭部县自办节目，每天 10 分钟。舟曲县建站初期即自办节目，1979 年以后，调配专职编采人员，正式开始自采、自编新闻和专稿。临潭县于 1959 年起就有自办节目，新闻 10 分钟，文艺 30 分钟。卓尼县自办节目每天 1 小时 15 分钟。各县在开展自办节目的过程中，锻炼了队伍，积累了办广播的经验，培养了一批热爱广播宣传的骨干力量。

各县广播站的自办节目从实际出发，结合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及时宣传农村经济政策，介绍农牧业科技知识和兴办乡镇企业的经验。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宣传。在新闻节目里，大量报道农村、牧区在两个文明建设中涌现出来的新人、新事、新风尚，普及法律知识。在自办节目中根据群众需要和民族特点，办好文艺节目。夏河、碌曲、玛曲等县广播站组织力量录制了临潭花儿、舟曲民歌进行播放，还定期不定期地播放秦腔和其他西北地方戏曲。在春节等民间传统节日期间，播放灯会实况、社火曲子，深受群众喜爱，活跃了农牧民的文化生活。

1990 年底甘南州农村有线广播基本情况

	广播机构数 (个)			农村有线广播普及情况				农村广播喇叭数 (台)				小片广播网 (个)	扩音机 (部/千瓦)
	县广播站	县服务部	乡广播放大站	通广播村 (个)	村通广播率 (%)	已装喇叭的农户 (户)	入户率 (%)	小计	其中: 农户喇叭	其中:			
										正常响的	音响率 (%)		
合计	7	3	86	174	26.1	5230	5.8	5607	5370	4581	85.3	1	103/31845
夏河县	1	1	20	20	19.0	—	—	46	—	—	—	—	22/7850
临潭县	1	—	19	33	23.4	450	1.8	495	450	450	100.0	—	23/6450
卓尼县	1	—	15	16	16.5	657	4.6	676	657	413	62.9	—	13/4400
舟曲县	1	1	21	91	43.0	4123	19.5	4305	4263	3718	87.2	1	26/6645
迭部县	1	—	5	5	9.6	—	—	21	—	—	—	—	11/3650
碌曲县	1	1	6	9	37.5	—	—	28	—	—	—	—	7/2600
玛曲县	1	—	—	—	—	—	—	36	—	—	—	—	1/250

第三节 甘南人民广播电台

1959年4月，中共甘南州委决定建立甘南人民广播电台，是年11月15日投入试播。1960年1月1日，甘南人民广播电台正式播音。

建台初期，编辑部在人手少、业务生、任务重的情况下，采、编、播人员，既当编辑，又当记者；既是翻译，又是播音员，边学边干。这一时期的广播宣传在节目设置上，以办好藏语新闻和汉语《甘南新闻》、《联播节目》为主，配合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举办专题节目。在文艺广播中，连续编排播出了藏族民歌、藏语相声、藏语广播剧和临潭花儿等具有地方特点和民族特色的文艺节目，受到农牧民听众的喜爱。

“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广播事业受到冲击。1966年11月，甘南台停办自办节目，全天转播中央电台的节目。

1967年1月25日实行军事管制。1968年4月电台革委会成立后，恢复藏语广播，陆续开办《毛主席著作选读》、《新闻》和《革命文艺》等节目。这一时期，广播宣传的基调是“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及“抓革命，促生产”、“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等。文艺节目只有样板戏和语录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消除“左”的影响，使甘南台走上振兴之路，迈出新的步伐。1980年1月1日起，恢复汉语自办节目，增加藏语节目的播出时间，提高新闻时效性，信息量扩大。

第四节 广播工作

一、节目设置

甘南州是以藏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地区，广播既要满足藏族听众的需要，又要满足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的需要。在节目设置上突出地方特点、民族特点和时代特点，以藏语为主，藏、汉语相互配合，多种节目互为补充。全天播音8小时10分，其中自办节目6小时40分，转播中央台节目1小时30分。自办节目

中，藏语文节目3小时，占自办节目的15%，汉语文节目50分，占自办节目的12.5%，文艺节目2小时50分，占自办节目的42.5%。

（一）藏语节目

自建台以来，陆续开办过《新闻》、《国际要闻》、《理论与政策》、《毛主席著作天天学》、《新人新事》、《在兄弟民族地区》、《青年之友》、《法制园地》等节目。之后又设置《新闻》、《简明新闻》、《农牧天地》、《民族大家庭》、《藏语广播讲座》、《科技与信息》、《少儿节目》等。

新闻 是藏语广播的骨干节目，在创建初期，由于没有专职编采人员，主要靠翻译发播政令、国内外大事、州内新闻，完成宣传任务。“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新闻节目一度停办。1968年恢复藏语节目，但只准译播“两报一刊”重要社论、新华社编发的国内外要闻。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藏语广播充实了译编播人员，成立藏语新闻部、藏语专题部，加强了藏语广播，以新闻改革为突破口，带动其它节目的改革和提高。发挥广播快的特点，对重大事件和重要新闻力争快播。从1985年5月份起，恢复电讯室的工作，在藏语新闻节目里及时译播新华社的重要消息，比原来译播报纸上的消息提前了2~3天，使广大藏族听众能够及时了解国内外大事。对州内的一些重要活动如州人代会、政协、党代会、经济开发会、民族运动会、拉卜楞大经堂重新修复等派记者采访，直接用藏文发稿，减少了翻译程序，以提高新闻的时效性。增加新闻信息量，扩大报道面，每天3次播音都安排有藏语新闻，15分钟的新闻节目一般都发10条左右的消息，既有国内外要闻，又有州内新闻和兄弟地区的消息。突出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在《新闻》和新闻性专题节目《对农牧区广播》中，宣传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牧区的各项方针、政策，贯彻落实自治州以牧林为主，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民族工业，坚持开放、开发、改革，搞活流通，致富群众的经济发展方针，联系基层的新情况、新问题，有的放矢，对症下药的做好报道工作。教育节目和服务性节目讲时事、讲政策、讲团结、传经验、传知识、送信息、宣传新人、新事、新思想，为听众提供各种服务，教育和鼓舞全州各族人民为建设甘南做贡献。

民族大家庭 节目原名为《在兄弟民族地区》，是1964年开办的，主要宣传民族政策，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反映各族人民团结友爱、互相帮助、谁也离不开谁的新型民族关系，经常报道国内各民族地区的建设成就，介绍兄弟民族地区情同手足、和衷共济的精神风貌。近年来，对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培

养少数民族干部，转变观念，改革开放，开发资源，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治穷致富的报道占有较大比重。

藏语讲座 节目是为适应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满足广大职工和农牧民群众学习藏语文的要求，于1980年5月开办的。每天早、中、晚各播出1次，每次20分钟。这个节目面向基层、面向学校，以普及和提高本民族文化素质为宗旨。开办初期，讲授藏文识字课本，接着陆续播出《同音字辨认》、《藏文正字智者生喜本释》、《语法明悦》、《文法概论》、《诗学明析》及《安多藏语会话选编》、《藏族历代文学作品选》等。

少儿节目 开办于1987年1月1日，宗旨是向广大藏族少年儿童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教育，使之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这个节目由经验比较丰富的藏语播音员主持，稿件自采、自编、自译、自播。

(二) 汉语节目

甘南台建台以来，先后开办过《甘南新闻》、《全州联播节目》、《要闻简报》、《对公社社员广播》、《垦荒特别节目》、《解放军生活》、《农牧业经济》、《科学常识》、《农牧业知识》、《家庭顾问》、《信息之窗》等节目和栏目。1990年设置的节目有《甘南新闻》、《农牧天地》、《草原风貌》、《法制园地》、《为您服务》、《天气预报》等。

甘南新闻 是电台开办时间最长，一直坚持办的重点节目，处于主体地位。主要任务是宣传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对民族地区的方针、政策，宣传各族群众的创造精神，报道自治州日新月异的变化，各项建设取得的成就，反映听众的呼声和愿望，传播各种信息。

农牧天地 是新闻性专题节目，每周播出6次，每次10分钟，主要宣传方针、政策，对农牧民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教育。介绍治穷致富的经验，报道先进典型。在这个节目里，办有《夸奖台》、《服务台》等栏目，宣传农村、牧区的新人、新事、新风尚，解决农牧民来信提出的有关政策、法令、法规等方面的问题，介绍生活常识，讲解农牧业科学技术等。

草原风貌 是1985年1月开办的，每周播出2次，这个节目具有浓厚的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在宣传内容上着重反映在两个文明建设中涌现出来的新人、新事、新风尚、新成就、新面貌，介绍甘南的自然风光、名胜古迹、风土人情，激发人们热爱草原、建设草原的热情。稿件选编注重知识性和趣味性，运用通

讯、特写、访问记、录音报道等多种形式，力求生动活泼，富有情趣。

法制园地 是为配合普法教育于1985年开办的节目，通过广播讲座、广播谈话、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系统地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刑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婚姻法》等基本法律、法规，联系实际讲解《甘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举办自治条例讲座，使人们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力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直接有关的法律、法规。

为您服务 是一个知识性、服务性的综合节目，设有《市场信息》、《生活小常识》、《名人介绍》、《邮电之声》等小栏目。这个节目的宗旨是传递信息，指导消费，服务生活，促进两个文明建设。播出的内容从衣、食、住、行、医、教、文、体到思想修养、尊老爱幼、邻里关系、婚丧嫁娶，凡同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为社会共同关心的事情都进行报道，采取杂志式编排，由节目主持人播讲，稿件通俗，语言流畅，形式活泼。

评论 甘南台的评论有本台评论、广播谈话、短评、编者的话、大家谈等。面向社会，面向生活，针砭时弊，一事一议，寓理于事，由感而发。以评为主，短小精悍，简明扼要，通俗易懂，适合广播的要求。

（三）文艺节目

“文化大革命”前，甘南台陆续开办过《音乐》、《歌曲》、《戏曲》、《曲艺》、《民族民间音乐》、《文学广播》、《每周一歌》、《广播影剧院》等节目。采制的一些本民族的文艺在《民族民间音乐》节目中播出，得到听众的好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文艺广播获得新生。1990年设置的文艺节目主要有《藏族音乐》、《藏语文艺》、《说唱节目》、《文艺之窗》、《听众点播的节目—牧民乐》、《周末音乐会》、《综合文艺》等。通过这些栏目，播出本民族听众喜闻乐见的龙头琴和八弦琴弹唱、牛角琴独奏、藏戏、藏语相声、藏语广播剧、藏族民间故事、诗歌、小说等。

甘南台在文艺广播中，认真贯彻“双百”方针，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体现民族政策，走民族化的道路。从本民族的实际出发，尊重民族风俗习惯和民族感情，发展民族的文艺形式。运用现代技巧，完善和丰富节目内容，反映时代精神，歌唱祖国，歌唱民族团结，歌唱美好的生活，抒发各族人民的心声，增强民族自信心、自豪感。

从1979年以来，甘南台在有关部门的协助下，组织人员搜集、整理和有计划地录制出藏族英雄史诗《格萨尔王传》中的《降生之部》、《赛马称王》、《霍

岭大战》、《门岭之战》、《征服大食》、《阿德拉茂》等42部的部分选段；民间故事《说不完的故事》、《猴鸟的故事》、《智美更登》全部；新编历史剧《雍努达美》、大型舞剧《顿月顿珠》等。

对传统的艺术形式，在继承的基础上，去粗存精，大胆革新。1986年、1990年在全国第四、第七次藏语文艺广播会议期间，甘南台交流了16组藏语弹唱音乐专题节目，交换了2430分钟的文艺节目。甘南台还先后参加了全国少数民族音乐展播月活动，为中央台民族部、西藏、青海、四川台提供了1680分钟的文艺节目。

甘南台从1987年5月份起，开办《藏族文学介绍》、《文艺之窗》两个栏目，主要介绍藏族文学名著、甘南台专业和业余作者创作的优秀文艺作品、文学常识、文艺评论、甘南风情、藏戏等，解答听众提出的有关文艺方面的问题。

二、翻译和播出

甘南台的藏语文字节目主要是译播汉文稿。1984年前由翻译组承担翻译任务，此后分别由藏语新闻部和专题部承担。

为了尽力做到译稿准确，通俗易懂，使广大藏族听众听得懂，听得清藏语广播，早在1964年就确定以口语化和规范化相结合，以夏河牧区话为基础的译播方针。并拟定了实施办法，并在实践中逐步补充、完善，从而使藏语广播既符合科学术语的要求，又符合群众口语化的用法，尽量使群众听懂、听明白。

三、通联工作

甘南台建台之初，就着手建立通讯队伍。1980年恢复自办节目后，电台编辑部在各县和州级各单位陆续发展一批通讯员，发了聘请书。在每个县聘请了2至3名特约通讯员，担负所在地区重要活动的报道任务，为电台提供信息，反映听众的意见和要求。与州委宣传部报道组、甘南报社联合举办通讯员学习班，对基层通讯员进行业务培训。

为加强群众工作，1990年在编辑部设立了群工组，抽调编辑、记者分赴全州7县开展工作，召开不同类型的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推动和协助各县成立通讯报道机构。根据每个时期的中心工作，编辑部及时拟定报道要点，直接发到通讯员手里，使通讯员了解宣传意图，便于写稿。同时还不定期地印发一些业务学习材料，交流通讯报道和采访写作的经验。

1990年电台有400多名通讯员。特别可喜的是一支用藏文写稿的藏族通讯

员们逐步成长起来。

编辑部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利用记者下乡采访召开座谈会、个别访问、印发听众意见调查表等多种形式，进行听众调查，广泛征求意见。了解听众要求，藉以改进工作。

电台每次改换节目，都要登报，并印制节目时间表，直接发到通讯员和听众手里。做好听众服务工作，尽量满足听众要求。

四、技术设施

甘南台技术系统由播控中心和广播发射网两大部分组成。建台初期，播控中心和发射台设置在一起，语言节目采用直播方式播出，音乐节目放唱片、磁带。1966年另建了播控中心和录音室，语言节目改为录音播出，信号由架空明线传输。

七十年代中期以后，在合作地区新建占地面积100亩的发射台，1983年新建播控中心和文艺节目演播厅、制作室，机房设施逐步得到更新。发射台的技术人员对发射机的电声指标，容易发生故障的部位，进行了测试和调整，大修了自备电源变压器，协助文艺部安装调音台和增音立柜，以保证正常工作。

五、宣传效果

甘南台自开办以来，用藏、汉两语及时向各族干部、群众报道国内外大事，传达党和政府的重要方针、政策，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报道社会主义建设成就，介绍各民族中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通过这些宣传报道，增强各族人民同党和政府在思想上、政治上的联系，促进了各民族之间的相互了解，增强了民族团结。

宣传报道中，抓了破除5个旧观念，树立5个新观念的教育，即破除封闭、分割的旧观念，破除小农经济观念，破除因循守旧、无所作为的传统观念，破除等靠要的观念，破除封建迷信观念；树立改革、开放的新观念，树立商品经济新观念，树立自力更生、奋发向上的新观念，树立开发致富新观念，树立从实际出发、办实事、求实效的新观念。从而促进了观念转变和商品经济发展。使干部、群众的思想适应新的形势。

广播已成为各族群众不可缺少的文化娱乐工具。甘南州牧区、林区群众文化生活比较贫乏，有些地区一年四季很少看到电影和文艺团体的演出，听广播已成为精神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把广播称之为“家庭剧场”、“空中舞

台”、“文艺百花园”。

全国优秀广播节目评选获奖稿件

题目	节目 类型	获 奖 日 期	作 者	编 辑	审 稿	播 音	录 音	获 奖 等 级	获 单 位
不能鼓了腰包秃了山包	评 论	1988.4	朱玉林	王学斌	卢文秀 谢发成	道尔杰		二等奖	甘南台
拉卜楞“丛拉”有了 第一代藏族女商人	新 闻	1988.4	石海峰	杨永建 谢发成	卢文秀 谢发成	道尔杰		二等奖	甘南台

全国藏语文艺广播会议评选优秀节目获奖名单

题 目	节目类型	获奖日期	编 辑	翻 译	播 音	制 作	获奖等级
介绍甘南弹唱音乐	音乐专题	1986	丁克加		丹 正	才让卓玛	优秀编辑奖
甘南藏族民歌介绍	文学专题	1989	索 南 周太加		丹 正	班 玛	编辑二等奖
金莲花的芳香	音乐专题	1989	丁克加	丹 正	丹 正	才让卓玛 杨 芳	编辑播音二等奖，制作三等奖
乡 思	广播剧	1989	索 南 丁克加	旺 洛	普尔哇	才让卓玛 杨 芳	编辑、播音制作一等奖
绿 原 之 乐	音乐专题	1990	班 玛		丹 正 才 老	班 玛	编辑二等奖，播音制作三等奖

第四章 电 视

第一节 合作差转站

1978年2月，省广播电视厅为解决兰州市、定西、临夏、甘南等地区人民收看电视的问题，在大尖山建立了大功率电视转播台，提供电视信号源。州广播电视局随即组织技术人员收测，在合作东边的红土山和合作当周山收到了从大尖山发射的比较稳定的电视信号，确定先在红土山建立电视差转实验台。在国家没有投资的情况下，自力更生，自己动手，在红土山上搭起简易机房，架

起临时接收发送天线和电源,于同年5月15日试播甘肃电视台的节目,图像比较清晰,伴音良好,合作地区干部、群众当晚有数百人闻讯赶到广播电台(旧电台演播室)看稀奇,电视第一次在甘南草原出现,人们奔走相告。

1980年,开始在南山修建电视差转台,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安装起电视发射机1台。于1982年1月正式开始转播电视,使州直机关单位和夏河县的那吾乡、博拉乡、合作镇、佐盖多玛乡、佐盖曼玛乡、卡加乡等3万多干部、群众看上了中央台和省台的彩色电视节目。

第二节 县乡差转站

电视在甘南草原上一出现,立即受到广大干部和农牧民的欢迎,很快发展起来。

夏河县于1978年8月,在县城西南九甲山建成电视差转台。10月1日开始差转甘肃电视台的电视节目,每天晚上从19时开始转播约4个小时,电视覆盖2乡(九甲、桑科)1镇(拉卜楞镇即县城驻地),有3000多各族干部、群众看上了电视。从1983年起,夏河县在吉仓、王格尔塘、扎油等乡陆续建起差转台。

同年舟曲县经过收测观察,确定白尖山为舟曲县电视信号源,并确定在县城南的江盘乡南山坡(黄土梁)上建差转台二次差转。9月,舟曲县委、县政府批准了在坪定乡九原村的“白尖山”顶峰和江盘黄土梁建一、二次差转台,12月份正式建成,使舟曲县城居民看到了电视节目。

1979年8月,卓尼县在朱龙山收到比较稳定的信号源,于11月27日建起卓尼县城第1座差转台,并开机播出电视节目,覆盖5平方公里1.2万人。1981年~1985年,卓尼县又对电视差转采取更新措施,覆盖面由5平方公里扩大到87.73平方公里。县城及木耳、大族乡和临潭的流顺、羊永等乡的群众都能收看电视节目。1985年建成扎古录玉果山差转台,1987年又建起完冒、康多、勺哇、洮砚、柏林差转台。

碌曲县从1979年6月开始,在县城西边的达邹山上收测观察电视信号,于1980年初开始建房、修路、架高压线3公里,8月15日正式试播,县城及附近牧民群众7000多人看上了电视。同年9月建成西仓乡二级差转台。

临潭县也于1980年10月建成电视差转台,覆盖3.1万多人,1982年9月15日建成新城乡差转台,覆盖2.5万人,1983年10月29日建成冶力关乡电视

差转台，覆盖 1.1 万多人。1986 年 10 月 6 日，建成三岔乡差转台。

1983 年 6 月 25 日玛曲县建成电视差转台，10 月 4 日开始转播甘肃电视台电视节目。

1979 年迭部县在虎头山收到了电视信号，县委立即成立电视差转台领导小组，后因七九二矿自办录相电视节目，再未修建电视差转台。

第三节 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

1985 年国家给甘南赠送了 1 套卫星地面接收站的成套设备，在合作兴建了全州第 1 座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9 月 10 日上午 10 时正式转播中央台第 1 套节目，图像清晰，伴音良好。1986 年初自治州决定全州县城各建 1 座卫星地面接收站。为期仅 1 月，7 县卫星地面接收站陆续建成，并投入工作。

全州各县城的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建起后，极大地带动和促进了乡、村及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建设地面站。至 1990 年，全州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已发展到 101 座，其中州、县广播电视局系统 78 座，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23 座。电视覆盖人口 29.7 万人，占全州总人口数的 52.2%。

第四节 技术服务

甘南人民广播电台服务部于 1964 年 9 月正式成立，专门承修全州广播站、机关、部队、学校等单位的广播设备、扩音设备和干部、职工、群众的收听工具。服务部在合作设有门市部，还派技术人员深入农村、牧区为基层放大站和农牧民提供服务。

1970 年州革委会决定建立甘南广播电影机械修配厂，担负全州广播、电影机械修配任务。修配厂撤销后，州局设技术组，承担广播设备维修任务。局台合并后，成立了甘南广播局广播电视服务部。随着事业发展，服务业务日益扩大，经营广播、电视机、器材、录像、录音带、五金交电、广播电视设备维修、安装等项目。

甘南州广播电视系统电视发射机基本情况

	台数 (座)	发射机功率		转播中央台节目小计		其中：转播中央台第1套节目	
		部	千瓦	部	千瓦	部	千瓦
合 计	89	101	2.083	74	1.45	63	1.107
一、地、市级	2	3	0.2	2	0.1	1	0.05
二、县、市级	87	98	1,883	72	1.35	62	1.057
夏 河 县	18	21	0.33	13	0.21	10	0.14
临 潭 县	15	15	0.373	8	0.19	7	0.14
卓 尼 县	15	16	0.311	10	0.171	9	0.121
舟 曲 县	10	11	0.19	8	0.06	6	0.06
迭 部 县	14	16	0.329	16	0.25	5	0.20
碌 曲 县	10	14	0.17	13	0.16	11	0.14
玛 曲 县	5	5	0.18	4	0.13	4	0.13

1990 年底甘南州电视人口覆盖情况

单位：万人

	总 人 口	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		省 电 视 台 节 目	
		覆 盖 人 口	覆 盖 率 (%)	覆 盖 人 口	覆 盖 率 (%)
合 计	57.00	28.03	49.2	20.52	36.00
夏 河 县	13.38	8.60	46.3	6.40	48.00
临 潭 县	12.99	6.93	53.4	5.88	45.20
卓 尼 县	8.67	1.96	22.6	2.68	31.00
舟 曲 县	11.62	3.71	31.9	3.87	33.40
迭 部 县	4.93	3.95	78.7	—	—
碌 曲 县	2.54	1.49	58.6	0.65	25.40
玛 曲 县	2.87	1.39	48.3	1.04	36.20



宗 教 志

第一章 宗教源流

第一节 藏传佛教

一、藏传佛教的传入及教派

(一) 传 入

佛教是世界性三大宗教之一。佛教传入中国最早，约在公元一世纪两汉交替时逐渐从古印度通过西域及东南沿海传入中国。其主要特征是将梵文经典译为汉文，以汉语传播的称为“汉语系佛教”或汉传佛教。甘南州内信仰汉传佛教者为数不多。而从古印度经喜马拉雅山传入西藏后，逐步传至其它藏区和蒙古地区的，习惯上将梵文译为藏文，以藏语传播的佛教，称“藏传佛教”。藏传佛教在藏区影响较大，不仅波及政治、经济领域，而且广泛渗入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最终形成独特的政教合一制度，是甘南州影响最大的宗教之一。

公元七世纪中叶，藏传佛教通过尼泊尔传入藏区。传入甘南的文字记载见于《洮州志》重兴寺碑文，“洮，古边地也，出城之域西二十步许，有寺焉，曰‘竹当恰盖’，番名也。寺创于唐，自唐而宋，千年有余，其名不替，循故事也，迄至国朝洪武十六年，寺重修，改名重兴寺，敕赐也。”可见藏传佛教在唐朝就已传入甘南地区。唐武宗会昌元年（公元841年）吐蕃赞普郎达玛为了独揽大

权，利用人民不堪重负的不满情绪，排斥把持政权的贵族，摒弃佛教，兴苯抑佛，拆毁寺庙，放逐僧侣，迫使许多僧侣纷纷避居安多地区。藏传佛教因此得以在甘南地区广泛传播。

甘南藏区群众，最早信仰苯教，随着藏传佛教的传入，便次第出现了宁玛派、萨迦派、噶举派和格鲁派等派别。

(二) 教 派

宁玛派 按甘南藏语之发音，又称“娘玛派”，教徒称娘玛哇，是藏传佛教中历史最悠久的一派。宁玛派是八世纪时印度僧人寂护、莲花生等弘传的，因而该派尊奉莲花生为祖师。宁玛派重密宗而轻显宗，专事诵经吟咒和埋伏藏的形式修习传承。派别名称是与后弘期产生的教派区分，而将前弘期的佛教称为“宁玛”，意为古旧。该派僧人因穿赭红僧衣、戴红帽，汉族人则俗称“红教”。宁玛派重密宗，以师徒、父子传承，以分散发展为主。由于宁玛派经典传承不甚严格统一，加之宗教活动与发展僧徒以分散为主，故发展缓慢。宁玛派在甘南的传播，据《安多政教史》记载，是在唐朝晚期吐蕃郎达玛抑教之时，西藏僧侣辗转逃至安多地区的湟水、黄河、洮河流域，有僧人曾修行于聂贡智噶尔（今夏河县甘加乡白石崖洞），而寺院的创建见于同一史籍者已至北宋。

宁玛派在甘南最早建成的寺院是位于今临潭县流顺乡的叶尔哇寺，该寺由阿底峡大师、太赛仓彦的弟子建成并加持。

噶举派 噶举派在北宋宁宗时曾在大夏河流域传播。见诸史籍者有西藏佛学家希杰决鲁派女僧玛久拉仲于藏历第三胜生木龙年（1184年），曾率徒携经籍法器抵达雅尔莫合隆山沟（即今夏河县王格塘尔之德尔隆沟脑）掩埋了伏藏。其后，止贡噶举派的久殿贡保（1143~1217年）的亲教弟子仁谦桑保、曹玉格年、宗喀道让等颇有成就的瑜伽学者三人，为了传播止贡噶举派的教义，莅临安多地区，途径郎木寺到达雅尔莫合隆，住锡修禅。他们在原铁匠炭窑之处（今称迪德尔山）一反常规方向建造了一座佛塔，在一座形如白海螺的山头埋下了许多伏藏，并于直合拉贡保山筑了几个镇地石堆和“拉布则”（祭祀山神处）。止贡噶举三大学者住锡期间，当地西果尔村的密乘瑜伽师年保拉杰拜在仁谦桑保的门下，其于藏历第四胜生水马年（1222年）在三大学者修持的故址建小寺一处，这座小寺称德尔隆寺。德尔隆寺在1558年后改宗格鲁派。现在，甘南境内已无噶举派的寺院。

萨迦派 萨迦派的创始人贡却杰波于公元1073年，在自己的家乡西藏萨迦

(意为灰白土)建寺,以地命寺名,并得教派之名。因萨迦派寺院外墙均涂以象征文殊、观音和金刚手菩萨的红、白、黑三色横条纹,故汉族称其为“花教”。其教派主要弘扬道果,传授密显教法。

公元1244年(宋淳佑四年)蒙古忽必烈为忏悔征服大理及南宋的暴行,派其子阔端与萨迦大德八思巴北行,倡导自皇宫直至西南方向建成108座寺院。八思巴的四大弟子把安多南部的苯教分别改宗为萨迦派。公元1253年,忽必烈在六盘山接见了八思巴,接受了佛教,他采取“用其俗而柔其人”的策略,尊八思巴为国师。于是在青藏高原皇帝之诏与国师之命并行,萨迦派随之兴盛。萨迦派的传入,以卓尼大寺(即禅定寺)之建立为标志。据《安多政教史》记载:萨迦法王八思巴应元世祖忽必烈之召见。1254年途经卓尼,他见其地山川灵秀,遂命精通经典、具有功德的萨迦高僧西绕益西在此建寺弘法,作了建寺树塔的具体安排,并赐许多所需之物,创造了建寺条件。因寺址外原有一株高大奇特的马尾松,寺院就以马尾松的藏语音“卓尼”作为名称,卓尼之地名亦随寺而称。西绕益西于元成宗元贞元年(1295年)先后建成吉祥集密佛殿、佛塔和释迦佛像,并举行了隆重的开光仪式。同时与当地的苯教、宁玛派经过一番斗争,使萨迦派在甘南地区得以广泛传播,寺侧的宁玛派小寺也随之废弃。卓尼大寺遂成为藏传佛教之信仰中心,直至明代天顺年间,始改宗格鲁派。

格鲁派 十五世纪宗喀巴改革宗教,创立了“格鲁派”。格鲁意为善规,它是西藏佛教各教派中最后兴起的教派。格鲁派僧人戴黄色僧帽,故藏语中亦有“黄帽派”之称,而汉族人则称其为黄教。格鲁派主张不分显密,必须严守戒律。由于明、清两朝封建统治者的大力支持,格鲁派迅速上升为具有领导地位的教派,形成了完整的政教合一制度,同时以达赖、班禅两大活佛转世系统为代表,在藏区形成了数以千计的活佛转世系统,拥有广泛的信教群众。著名的藏传佛教六大寺——西藏的噶丹寺、哲蚌寺、色拉寺、扎什伦布寺,青海的塔尔寺,甘肃的拉卜楞寺次第建成。到清代,甘南各地的寺院,几为格鲁派所统辖,其它教派的寺院则日趋衰微。

二、藏传佛教寺院

(一) 拉卜楞寺属寺

1. 政教两权统归拉卜楞寺管理,并由拉卜楞寺派更察布(代表)和吉哇(总管)、赤哇(法台)管理属寺及其所属部落一切政教事务的寺院21座。

寺名	寺址所在地	寺名	寺址所在地	寺名	寺址所在地
阿木去乎寺	夏河县阿木去乎乡	西仓新寺	碌曲县西仓乡	东科尔寺	青海省湟源县
博拉寺	夏河县博拉乡	八楞寺	舟曲县八楞乡	金科尔寺	青海省湟源县
美武旧寺	夏河县佐盖曼玛乡	洛大新寺	迭部县洛大乡	赛强寺	青海省循化县
扎油寺	夏河县扎油乡	黑峪寺	舟曲县慈班乡	红觉寺	青海省西宁市
下巴沟寺	夏河县勒秀乡	韩家寺	临夏州临夏县	郭莽寺	四川省阿坝州
多嘴寺	夏河县那吾乡	刘家寺	临夏州	达仓寺	四川省茶科
曲藏寺	夏河县那吾乡	郭买寺	青海省共和县	武坪寺	舟曲县武坪乡

2. 教权属拉卜楞寺，并由拉卜楞寺派赤哇（法台）或经师、僧官、更察布（代表）管理教务的寺院有 33 座。

寺名	寺址所在地	寺名	寺址所在地	寺名	寺址所在地
杂杂寺	夏河县麻当乡	美武新寺	夏河县佐盖多玛乡	乔科参智合寺	玛曲县曼玛乡
扎喜昂寺	夏河县	日楚贡玛	夏河县拉卜楞镇	夏秀寺	玛曲县曼尔玛乡
木道寺	夏河县	九甲日朝	夏河县拉卜楞镇	哦赛寺	舟曲县
完玛当寺	夏河县	塔瓦寺日朝	夏河县拉卜楞镇	赛哦寺	舟曲县
麦西寺	夏河县吉仓乡	日多玛寺	夏河县佐盖多玛乡	卡序寺	舟曲县
吉仓寺	夏河县吉仓乡	加门关寺	夏河县嘉茂贡乡	贡巴寺	卓尼县刀告乡
科才寺	夏河县科才乡	下巴沟安果寺	夏河县勒秀乡	康萨尔寺	青海省果洛州
甘加白石崖寺	夏河县甘加乡	拉仁关寺	碌曲县拉仁关	香列卡寺	青海省同仁县
曼隆寺	夏河县唐尕昂乡	欧拉寺	玛曲县欧拉乡	达参寺	青海省河南蒙族自治县
美仁岗岔寺	夏河县佐盖多玛乡	作格尼玛寺	玛曲县尼玛乡	达隆寺	青海省河南蒙族自治县
红教寺	夏河县九甲乡	齐哈玛寺	玛曲县齐哈玛乡	毛尔盖寺	四川省若尔盖县

3. 与拉卜楞寺在宗教上有密切关系，但拉卜楞寺不直接管理其政教事务的寺院 40 座。

寺名	寺址所在地	寺名	寺址所在地
拉曲寺	夏河县达麦乡	罗家寺	临夏州永靖县
麻隆寺	夏河县唐尕昂	热格日朝	青海省乐都县
扎西寺	夏河县卡加曼乡	唐干龙格寺	青海省果洛州
下卡加寺	夏河县卡加曼乡	隆格寺	青海省果洛州
贾戒日朝	夏河县扎油乡	郭买寺	青海省共和县
义格日朝	夏河县扎油乡	江夏尔寺	青海省循化县
遇群栋寺	夏河县阿木去乎乡	甘都寺	青海省化隆县
作海苯教寺	夏河县甘加乡	尔若雄寺	青海省同仁县
吉利寺	夏河县勒秀乡	琐哇寺	四川省阿坝州
当颇日朝	夏河县佐盖曼玛乡	恰西寺	四川省阿坝州
恰仓日朝	夏河县佐盖曼玛乡	俄修寺	四川省阿坝州
唐萨尔寺	夏河县吉仓乡	大仓寺	四川省若尔盖县
木道寺	夏河县吉仓乡	阿吉卓藏寺	四川省若尔盖县
扎西昂寺	夏河县吉仓乡	念宰寺	四川省
安果尔寺	夏河县吉仓乡	南木加乎寺	四川省
尼姑寺	夏河县九甲乡	康玛寺	四川省红原县
茂尔寺	碌曲县双岔乡	噶哇乃寺	四川省理化
乃尔玛寺	玛曲县采日玛乡	甘珠寺	黑龙江省
色德寺	玛曲县阿万仓乡	却典觉乎寺	四川省阿坝州
八里寺	临夏县	札藏寺	临夏县

(二) 禅定寺属寺

1. 委任世袭法台的属寺 (3 座)

寺名	寺址所在地	寺名	寺址所在地
勺哇寺	卓尼县勺哇乡	康多寺	卓尼县康多乡
多麻寺	卓尼县康多乡		

2. 委派法台定期轮换的属寺 (12 座)

寺名	寺址所在地	寺名	寺址所在地
鲁琼寺	卓尼县扎古录乡	旺藏寺	迭部县麻牙
禾驮寺	卓尼县木耳乡	恰盖寺	卓尼县恰盖乡
赛当寺	迭部县桑巴乡	察道寺	临潭县陈旗乡
侯家寺	临潭县流顺乡	德若寺	卓尼县木耳乡
班藏寺	迭部县	那道寺	卓尼县木耳乡
然子寺	迭部县多儿乡	觉绕寺	临潭县卓洛乡

3. 隶属禅定寺但不委派法台的属寺 (31 座)

寺名	寺址所在地	寺名	寺址所在地
庞家寺	岷县	贡隆寺	卓尼县阿子滩乡
冈波寺	迭部县	苏日寺	卓尼县纳浪乡
伯隆寺	卓尼县阿子滩乡	白格寺	卓尼县扎古录乡
达仓寺	卓尼县扎古录乡	江隆寺	卓尼县完冒乡
牛营寺	卓尼县柏林乡	那扎寺	卓尼县阿子滩乡
阿白寺	卓尼县藏巴哇乡	上扎寺	卓尼县藏巴哇乡
石门寺	卓尼县洮砚乡	杂纳寺	临潭县长川乡
裕化寺	卓尼县洮砚乡	松鸣岩寺	临夏和政县
包沃寺	卓尼县阿子滩乡	拱坝寺	舟曲县拱坝乡
巴乍寺	临夏和政县	嘉喀塘寺	舟曲县
诺卜寺	舟曲县	白贡寺	临夏和政县
噶脚歪林	临洮县	德仓寺	岷县
大峪寺	舟曲县大峪乡	辛琅强巴林	岷县麻子川乡
八角寺	临潭县八角乡	丹喀寺	迭部县
哇日寺	卓尼县卡车乡	德古寺	迭部县
赛沃雄寺	卓尼县扎古录乡		

4. 隶属禅定寺的静修院 (25 座)

寺名	寺址所在地	寺名	寺址所在地
鲁琼静修院	卓尼县扎古录乡	温布静修院	卓尼县恰盖乡
乃悟高静修院	卓尼县阿子滩乡	萨噶静修院	卓尼县恰盖乡
噶热当静修院	卓尼县阿子滩乡	裕化静修院	卓尼县阿子滩乡
普藏岗静修院	卓尼县阿子滩乡	拉力达艾那	卓尼县大族乡
玛尔藏静修院	卓尼县阿子滩乡	纳热静修院	卓尼县柳林乡
曲隆静修院	卓尼县大族乡	摩热静修院	卓尼县木耳乡
扎古静修院	临潭县城关镇	玛钦那静修院	卓尼县木耳乡
嘉隆静修院	卓尼县大族乡	鲁热朱乃	卓尼县木耳乡
古雅静修院	卓尼县木耳乡	达扎静修院	卓尼县扎古录乡
扎觉塘静修院	卓尼县扎古录乡	纳浪静修院	卓尼县纳浪乡
苏如静修院	卓尼县纳浪乡	玉古静修院	卓尼县扎古录乡
叩占静修院	卓尼县恰盖乡	日甫静修院	
脑索静室	卓尼县恰盖乡		

(三) 郎木寺属寺

寺名	寺址所在地	寺名	寺址所在地
旺藏寺	碌曲县双岔乡	然吾寺	四川省若尔盖县
丁古寺	碌曲县阿拉乡	阿吉嘎吾隆寺	四川省若尔盖县
吉仓寺	碌曲县阿拉乡	辖麦哲蚌寺	四川省阿坝州
麦加寺	夏河县吉仓乡	卓仓寺	四川省阿坝州
电尕寺	迭部县电尕乡	卡西静修院	四川省若尔盖县
占巴寺	四川若尔盖县		

(四) 德尔隆寺属寺

寺名	寺址所在地	寺名	寺址所在地
上卡加寺	夏河县卡加道乡	沙沟寺	夏河县王格尔塘乡
下吉寺	夏河县	沙沟杂寺	夏河县王格尔塘乡
佐尔盖旧寺	夏河县佐盖曼玛乡	崖玉寺	夏河县王格尔塘乡
阿强杂寺		瓜什则寺	青海省同仁县
隆哇杂寺	夏河县唐杂昂乡	尚冶寺	卓尼县康多乡

三、重点寺院简介

(一) 拉卜楞寺

1. 寺院简史

拉卜楞寺全名为“噶丹夏知布达尔吉扎西伊苏奇委琅”，简称拉章扎西奇。拉卜楞寺的创建者第一世嘉木样曾就学于拉萨哲蚌寺之郭莽学院，任过该学院法台，故康藏一带藏族群众又称为“安多扎西郭莽”（意为安多吉祥多门院）。

拉卜楞寺座落在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城西端，创建于清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自第一世嘉木样莫基建寺，历六世嘉木样不断增修扩建，成为集殿宇、经堂、佛宫、佛塔、僧舍等组成的具有藏族特色的庞大建筑群，占地面积达一千余亩。整个建筑群体巍峨庄严、金碧辉煌，为我国藏传佛教格鲁派六大宗主寺之一，被列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青海蒙古和硕特前首旗亲王察罕丹津派员赴藏，敦请在藏修习的甘南籍高僧阿旺宗哲（即第一世嘉木样活佛）返里建寺弘法，阿旺宗哲于次年东返，选定大夏河滨之扎西奇地方为寺址开工兴建。先后建成闻思学院（俗称大经堂）和续部下学院。一世嘉木样曾于1711年被达赖益西嘉措赐郭莽额尔德尼诺门汗名号，1720年被清康熙皇帝册封为“扶法禅师班智达额尔德尼诺门汗”。到二世嘉木样时建成时轮学院，医药学院经堂也动工修建。并积极扩充属寺，108寺的规模就在此时形成。二世嘉木样曾被西藏地方政府授予“具善明教班智达诺门汗”称号，清乾隆皇帝在1722年册封为“扶法禅师班智达额尔德尼诺门汗呼图克图”。三世嘉木样经手完成了医药学院的建筑，他曾被清道光皇帝册封为“扶法禅师”。第四世嘉木样时，建成喜金刚学院，清光绪皇帝曾颁赐“广济禅师”印册，袁世凯封他为“广济静觉妙严禅师”。第五世嘉木样建成续部上学院，并扩建了各佛殿，民国政府曾授“辅国禅化禅师嘉木样呼图克图”称号。拉卜楞寺先后历经六世嘉木样280余年的增修扩建，成为一处具有六大学院、四十八座佛殿及众多活佛宫邸、五百多座僧院的庞大建筑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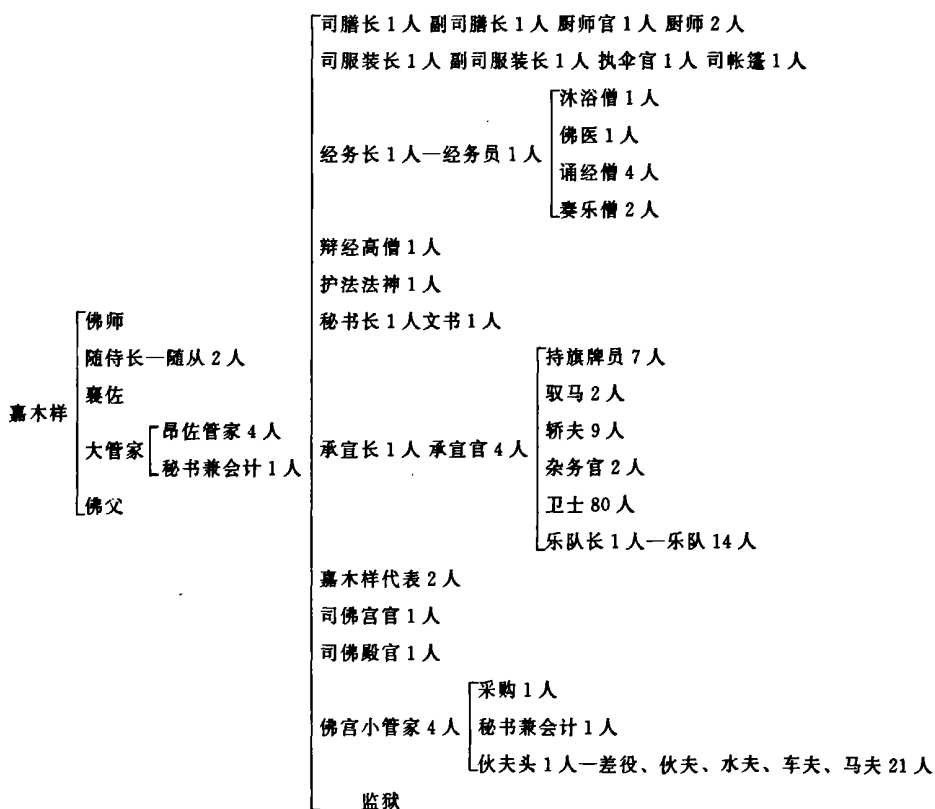
2. 寺院组织

拉卜楞寺建立后，随着教区的不断扩大，属寺陆续增加，寺院组织机构也随之健全和完善。嘉木样一世在寺院初建时，指定了教务、事务、嘉木样食宿管理及杂务人员各一人。寺院建起后，设立法台主管全寺宗教事务，掌堂师负责执行规章戒律，领经师领导僧众诵经，吉哇（财务长）管理全寺财务，“郭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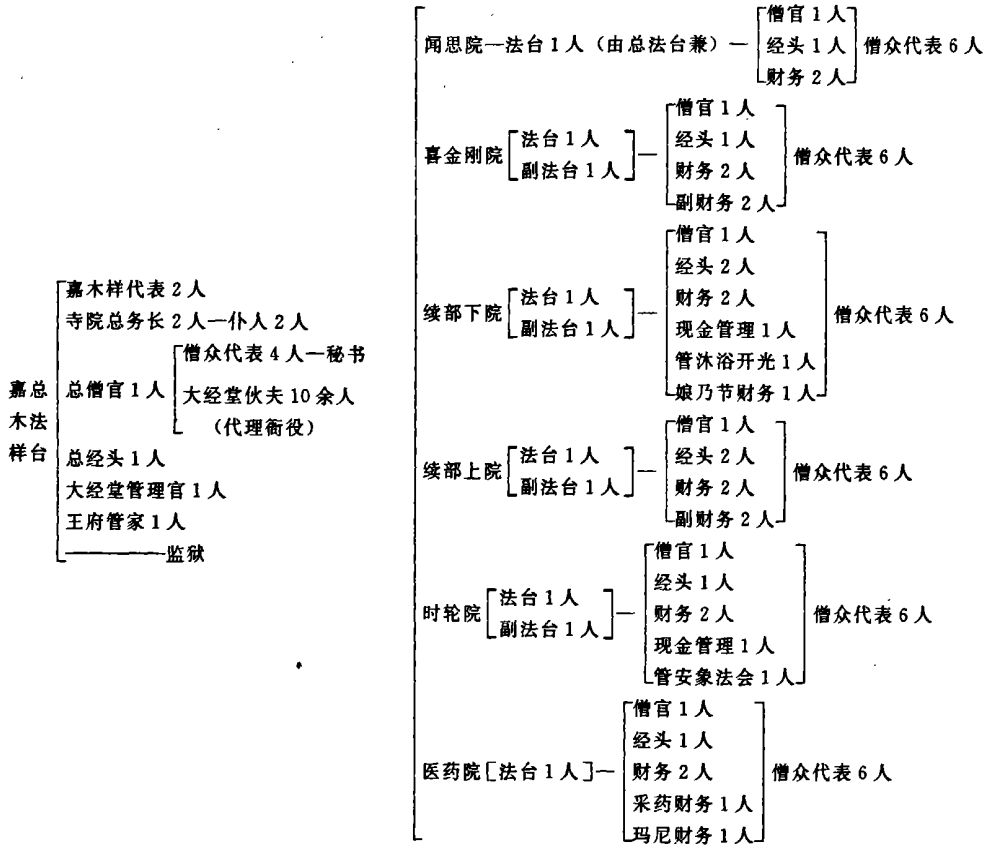
尔（佛殿管理员）负责经堂的一切财产，形成管理体制的雏形。

二世嘉木样为适应寺院大发展之局势，设立了教务会议（下议会）及嘉木样座前茶会（上议会）组织。上议会为嘉木样佛宫组织，负责嘉木样本人及佛宫有关事宜；下议会为全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全寺的宗教、政务、财务、外事和司法，首脑依然为嘉木样。上下议会开会时，嘉木样因事外出或商议一般问题时，嘉木样和总法台可派代表参加。这即为其后的嘉木样佛宫组织、或嘉木样座前会议以及嘉木样办公厅内专设嘉木样代表的由来。到第五世嘉木样时，寺院组织更趋完善。1940年，五世嘉木样对拉卜楞寺的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改革，成立了由他亲自领导，总法台主持的办公厅组织（议仓），统辖全寺及属寺、部落的一切政治、宗教、军事大权，取代了嘉木样座前会议和教务会议的权力，使寺内权力高度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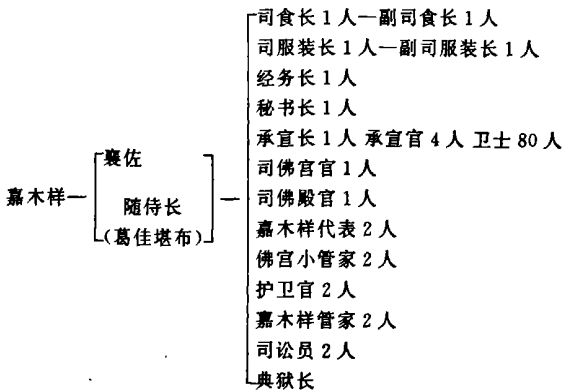
嘉木样拉章（佛宫）组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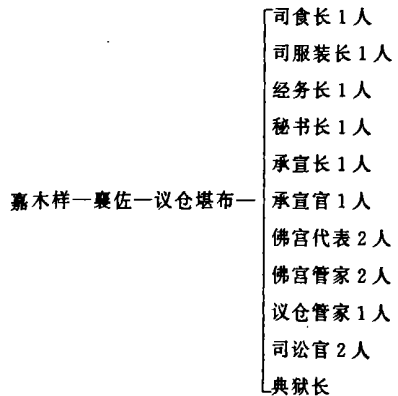
磋欵措都（教务会议）组织表



仲贾措兑（嘉木样座前会议）组织表



议仓（嘉木样办公厅）组织表



3. 活佛

拉卜楞寺院的活佛，除嘉木样大活佛外，曾有四大赛赤、八大堪布、十八囊欠之说，事实上，拉卜楞寺各种等级的活佛远不至此。根据其由来及等级高低，大致可分为一是在西藏噶丹寺任过法台者；二是在西藏郭莽学院及有关大寺任过堪布者；三是在发展宗教，如建寺等方面有重大贡献而被达赖和嘉木样封为赛赤者；四是取得格西学位的喇嘛，在拉卜楞寺及其属寺任过法台者；五是学识渊博、德高望重，曾任大活佛的经师者。

赛赤佛位有：贡唐仓、萨木察仓、德哇仓、霍尔藏仓、喇嘛噶绕仓、阿莽仓、赛仓。

堪布佛位有：郭莽仓、嘉仓、德唐仓、堪布·诺门汗、堪臣·俄项格勒合仓、达龙巴达持、俊尔尔仓、襄佐堪布仓、昂藏仓呼图克图、华热哇仓、加派华仓、阿莽强哇仓、诺如仓、琅仓、努古仓、贡却桑盖仓。

相当于堪布佛位的有：江若仓、雍曾仓、惹仓、念智仓、索智仓、热旦加措仓、哲贡巴仓、霍尔仓、加夏茸仓、高达仓、洛藏金巴仓、俄项扎西仓、色拉仓、觉拉仓、拉然巴仓、居尔洪仓、达隆且仓、郭察仓、托古仓、措都仓、达格仓、更登达吉仓、多华尔参巴哇仓、达让仓、拉考仓、夏秀仓、作格多丹仓、甘珠尔哇仓、姜夏尔仓、察科持、却藏仓、措卡哇仓、阿木去乎仓、麦西木道仓、达尔干堪布仓、年妥焦巴哇仓、贡哇仓、华热赛尼仓、刺嘛彭措仓、轿卡尔仓、贡秀仓、久格仓、强木格仓。

属侧席地位的活佛有：赛理仓、特尔玛仓、三木卡丁科尔仓、丹仓、韩仓、岗卡仓、柔扎仓、恰骨仓、耶尔哇仓、加夏茸强哇仓、则卫参巴哇仓、章哇仓、江总仓、扎油仓、松巴仓、郭察仓、尤加仓、华然达隆仓、郭烈仓、西仓夏茸仓、苏通仓。

地位在侧席之上，堪布之下的有光日仓（女），她在拉卜楞寺建有佛邸，但不能在拉寺学经，遇重大集会时有她的位置。

因活佛等级不同，权力有大有小，其居住乘坐、佣人、布施等均以他们的地位来定。譬如嘉木样大活佛可乘八抬大桥，赛赤、呼图克图、堪布虽也可乘，但只能在寺外乘轿；嘉木样及各赛赤佛邸的外墙可涂黄色，堪布级的只能涂红色；堪布级以上的佛邸可修楼房、高大门，并允许嵌饰斗拱，彩绘油漆，以下则不可。使用佣人也是从50余人逐级减至四、五人。

4. 法会与纪念日

拉卜楞寺的定期法会较多，大型法会一年有7次，其中以正月祈愿法会

(毛兰姆法会)和七月说法会(敦贝柔扎法会)的规模最大、最隆重。届时,来自甘、青、川、内蒙等地信徒聚集一起,欢度节日。

(1) 祈愿法会 自正月初三夜起至正月十七日结束,历时15天,法会期间,寺院大法台亲临讲经,全寺僧人每日到大经堂诵经6次,其中晨辩与晚辩是在辩经场考取“然卷巴”与“多仁巴”学位的答辩会。会期还要进行下述几项活动。

正月初八放生节 在图丹颇章院内举行,届时,让群众参观寺院所藏之珍宝,并将事先准备好的牲畜系上彩绸,洒上净水后放生,被放生的牲畜,任何人不得猎取。

正月十三亮佛会 在寺院斜对面南山麓的亮佛台上,将长约54米,宽约24米的弥勒佛象展示供观瞻。僧众诵经,群众肃然默祷。

正月十四法舞会 在大经堂门前举行。参加舞蹈者戴面具佩饰,在乐队伴奏下,表演情节舞蹈,意为驱魔镇邪,使新的一年吉祥平安。

正月十五晚酥油花供灯会 各学院僧众用酥油彩塑各种佛像、历史人物、花卉果蔬,固定在支架上陈列,前置铜制酥油灯,灯光使油塑更加艳丽,游人争相观赏。

正月十六“转弥勒” 寺僧抬弥勒佛像,乐队伴奏,绕寺一周。正月法会即告结束。

(2) 七月法会 从六月二十九日至七月十五日止,每日聚会7次,法会主要内容有:

宗教辩论 每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为时两天。首日由大法台讲经,学院法台质疑,次日由学院法台讲述,大法台提问,互相对答,滔滔不绝,以示任法台者具有高深的学问。从七月初一开始,每日早、午即开展佛教哲学的辩论,参辩者为六至十二学级的优秀僧人和各班级中有地位的活佛,以及当年“然卷巴”学位的获得者。

七月初八米拉劝法会 是日晨,先在大经堂后亮佛,同时在冬季讲经台陈列历辈嘉木样佛及其他大活佛的遗物。午时在广场演出圣僧米拉日巴劝化猎人贡保多吉的佛教舞剧。

(3) 四月会(娘乃节) 纪念释迦牟尼降生、成道、涅槃的纪念日,以闭斋(禁食)和转嘛呢经轮为主要形式。是日寺院全部开放,让僧俗人众朝拜。九月二十三日也举行一次规模较小的“娘乃节”。

(4) 燃灯节 每年十月二十五日举行,经堂换置新供,屋顶置灯,焚香膜

拜。以纪念格鲁派创始人宗喀巴圆寂。宗喀巴的两名高足弟子以及嘉木样二世的圆寂日都在十月二十五日前后，故拉卜楞寺燃灯节为三天。

(5) 二月法会 从二月初四开始至初八日结束。初五为一世嘉木样圆寂日，寺僧诵经祈祷，入夜各建筑物顶上置酥油灯以示纪念。二月初八亮宝，由僧众各持一件名宝珍器绕寺一周后，列置讲经台，供人观瞻。

(6) 时轮金刚法会 在三月十五日举行，纪念释迦牟尼成佛后，讲授金刚本源之日。

(7) 攘灾法会 九月二十九日举行。由四十余名表演经验丰富的人戴面具，在乐队伴奏下跳法舞。

(8) 历世嘉木样圆寂纪念日活动 一世为二月初五；二世为十月二十七日；三世为九月初六日；四世为二月二十二日；五世为二月二十三日。

(二) 禅定寺

1. 寺院简史

禅定寺，藏语全称为噶丹谢周当增达吉琅（兜率论修禅定兴隆洲），亦称卓尼大寺。座落在洮河北岸卓尼县城北的台地上，建成于1295年，历经十九代杨土司鼎力支持，苦心经营，不断增修，外有城垣围护，内有佛殿层叠，一度曾雄伟壮观，为甘青藏区三大佛教寺院之一。但自民国初年起，屡遭战乱，几度兴衰，到十九代土司杨积庆时重振宗风，直至共和国建立初。“文化大革命”期间，夷为农田。1980年重修，国家投资30万元，群众捐资10多万元，修建大经堂、佛殿63间，僧房43间，僧众12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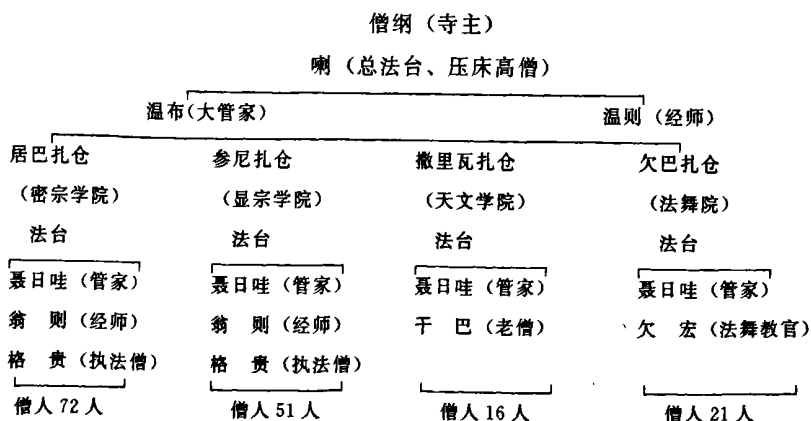
晚唐时，吐蕃朗达玛抑佛，僧人外逃，有的逃至洮河流域修行传教。《安多政教史》记载：卓尼山后之叶尔哇寺建于北宋，卓尼宁玛寺当在其时建成。蒙古汗国占领西北后，萨迦法王八思巴应忽必烈之邀途经卓尼，见此处风水极好，乃留其随员萨迦巴“格西”西饶益西负责建寺事宜。西饶益西经过与宁玛派的斗争，于1295年建成卓尼寺，因将原址高大的马尾松做了大殿柱子，卓尼藏语称马尾松为“召乃”，汉语译写为“卓尼”，寺院因此得名，地名亦随寺名而生。寺建成后，得到杨土司始祖些地的支持，寺院得以发展，特别是明永乐二年（公元1404年）些地献地内附，明王朝封些地为卓尼土司之后，便开始了“兄为土司，弟为僧纲”的历史，如遇独子，则身兼二职。明朝天顺年间卓尼寺堪布仁钦龙布（第三代土司扎什布之弟）赴藏学经归里，将寺院改宗格鲁派。寺名亦改为噶丹谢周林（译为兜率论修寺），自己坐主法台，制定了严密的寺规，

使格鲁派教义发扬光大。清康熙四十九年（公元1710年）第十一代土司杨汝松之弟阿旺赤勒加措被康熙皇帝封为“大国师”，并赐“禅定寺”匾额，从此卓尼大寺改称禅定寺。到杨汝松任土司时，刊刻了举世闻名的卓尼版《大藏经》，耗银33 631两，禅定寺因之名冠藏区，成为卓尼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在寺僧众达3 100余人。公元1927年后，三马（马仲英、马廷贤、马尕西顺）相继起事，使辉煌的禅定寺及其珍贵文物，特别是大藏经印版化为灰烬，寺院从此衰落。以后虽经第十九代土司兼僧纲杨积庆重建，新建四大经堂及佛殿，但入寺僧人总不及前，仅400余人。杨积庆被刺后，年仅4岁的次子杨丹珠继任寺主，民国政府授“辅教普觉禅师丹珠呼图克图”衔号。此后，又续建了天文历算学院、法舞学院及佛塔、佛殿等建筑，直至共和国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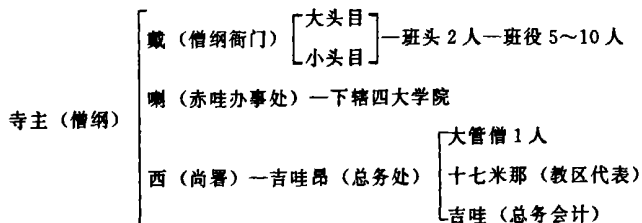
2. 组织制度

禅定寺最高负责人为僧纲，总揽全寺宗教教育、行政、司法等项事务。僧纲为世袭，僧纲之下设三套组织（1）戴哇雄，简称“戴”（即僧官衙门）。“戴”下设大小头目，大头目主管寺本部行政事务，代表寺主办理属寺事务。大头目下设班头2人，负责监察全寺僧人持戒情事。班吏5~10人，负责各地递送通知、传人等杂务。（2）坐床喇嘛办事处，简称“喇”，即通称的赤哇（法台），管理全寺宗教、法事活动。（3）尚署组织是吉哇（总管）办公处（卓尼方言读吉为“西”），简称“西”，是办理寺本部各学院事务的行政机构。设大管僧1人，负责判理案件和维持寺院秩序。下设17米那（按僧人籍贯把禅定寺辖境分为17个教区，米那为该教区代表）负责本教区各项事宜。尚署下还设吉哇（总务处），包括总务人员、会议人员等。

禅定寺宗教组织系统表



禅定寺行政组织系统表



3. 活佛及高僧

禅定寺自仁钦龙布改宗格鲁派起，共有 6 任专职堪布，他们分别为：仁钦龙布、阿旺赤勒加措、洛桑旦巴加参、俄旺凯宗加措、贡去乎达木曲加措、罗桑丹增陈勒加措（杨丹珠）。

禅定寺的转世活佛有 6 位。他们分别是“嘉当仓、伊犁仓、德哇仓、古雅仓、麻当仓、宋堪布仓。”

获法台地位的高僧有 6 位。他们是贤扎拜老、客格拜老、道索拜老、坚扎拜老、智子拜老、岳撒拜老。

4. 宗教节日及佛事活动

(1) 正月祈愿大法会 为期 15 天。正月十四日跳法舞，十五日给佛尊献酥油花，十六日跳法舞，密宗院诵“吉卜尔”经，送“施食”，举行镇魔驱邪仪式。

(2) 三月春季中期经会 为期 15 天，各扎仓分别举行。

(3) 四月法愿大法会 除诵经外，举行密宗答辩考试、晒佛、抬弥勒佛绕寺、密宗院用彩砂制作集密佛坛城。

(4) 五月加持嘛呢经会 为期 7 天。各扎仓举行夏季经会。

(5) 六月发愿法会 为期 7 天，举行财宝佛法舞及晒佛活动。

(6) 七月秋季经会 为期 1 月。密宗院举行大自在佛坛城仪轨。

(7) 八月秋季中期经会 为期 20 天，居巴扎仓举行怖畏金刚坛城仪轨。

(8) 九月毛兰木法会 由显宗院主持。密显院举行沐浴开光加持大会。

(9) 十月二十五日法会 纪念格鲁派祖师宗喀巴圆寂。

(10) 十一月冬季经会 集体诵经 1 月。

(11) 十二月廿九日 举行跳法舞、送施食、镇魔驱邪活动。

禅定寺每隔 3 年，在正月十六日举行一次盛大的“打章噶儿”的神舞法会，是日，在经堂前置一巨型大铁锅，内盛青油，用大火烧滚，在鼓、钹、法号声中，全寺喇嘛静坐上侧诵经，只有欠巴扎仓喇嘛戴各色面具跳法舞。稍后，一

僧一手持黑色哈达，一手持人头骨盘将硫磺、食盐、白酒等混合物迅疾倒入滚油锅，一时声如雷震，火焰丈许，黑烟冲天，甚为惊人。继将“施食”（用酥油炒面捏就的各种怪异形象）投入距寺200米的火堆，意为驱邪镇魔。

（三）郎木寺

1. 寺院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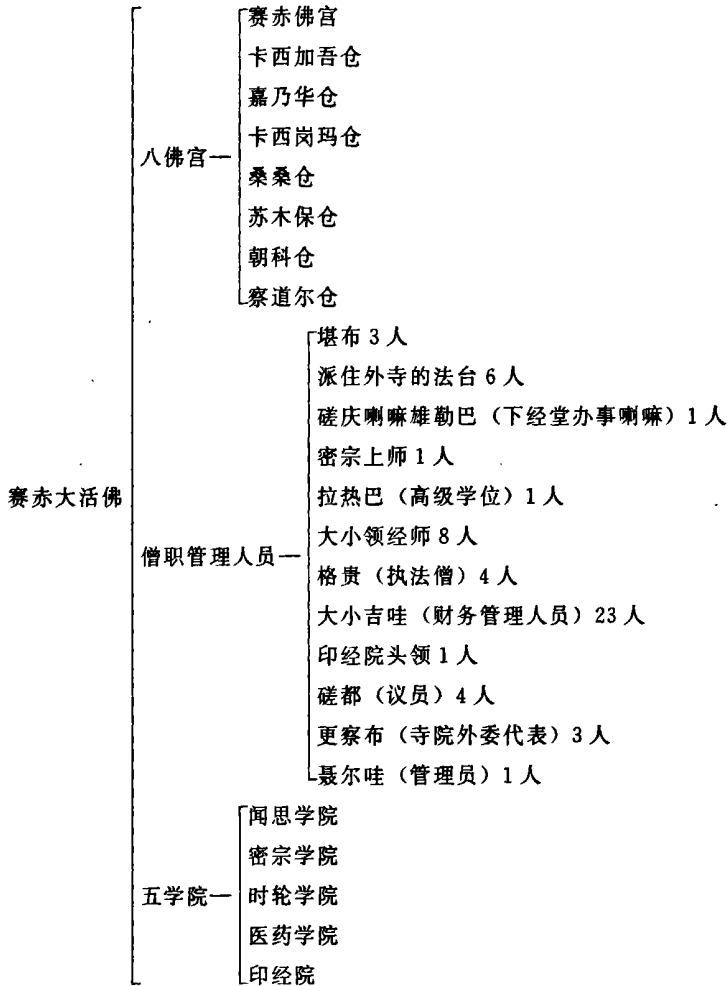
位于达仓郎木的赛赤寺（简称郎木寺）藏语称噶丹协珠院嘎尔卓委琅，意为“兜率论修白莲解脱洲”，位于甘、青、川3省接壤地带的碌曲县郎木寺乡境。寺院依坡而建，朱墙黄瓦，参差错落，掩映于古柏之中。公元1748年，曾任噶丹寺第五十三任法台的坚赞僧格（1678~1756年）创建了这座寺院。

寺院初建时，河南蒙旗（今青海省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亲王丹津旺舒克作为檀越奉献了寺址，并从其辖地奉献了香火户及草场。卓尼土司杨汝松、杨冲霄先后为寺院赠送了卓尼版《大藏经》、供器、乐器、僧人座垫以及一些寺属庄园、森林、土地等，并承诺作寺院的施主。四川辖麦加、热河东巴、郎哇等地呈献了第一批僧源，亦允诺作四季学期的施主。寺属部落双岔农牧区6部、阿拉5部、姜地3部、仓儒5部、章卫诺姜及塔儒贡哇2部、哲隆巴苏木泰贡切、迭部3部、以及麦加、博吾、旺藏、下木果尔、嘎尔娘、卡西、文巴、塔哇等也为建寺给予大力资助。坚赞僧格为第一任法台。他是碌曲县双岔乡秦科尔岗村人，曾在拉萨就读，深研佛理，取得然卷巴学位。55岁任噶丹寺法台，70岁返里兴建郎木寺，先后建起赛赤佛宫、讲经院，同时应合作寺之请求，多次讲经，善结法缘，佐·格勒嘉措和泽脱活佛即将合作寺奉献于坚赞僧格护持。坚赞僧格圆寂后，由出生于博拉部落朝套村（今夏河县博拉乡）的洛藏嘉参僧格（1757~1849年）为二世赛赤佛；三世赛赤佛洛藏嘉华丹增僧格（1854~1876年）是夏河县科才人；四世赛赤佛洛藏丹增僧格（1877~1939年）于二世同出一家，曾兴建时轮学院和印经院；第五世赛赤佛洛桑南杰龙仁桑盖，1938年生于四川省若尔盖县的热河东巴，现任甘南州政协副主席。

2. 寺院组织

郎木寺内的组织系统是在大活佛郎木赛赤佛之下有活佛7名，堪布3人，派往外寺的法台6人，磋庆喇嘛雄勒巴1人（大经堂办事喇嘛），密宗上师1人，执金刚师1人，医学上师1人，拉热巴1人，大小领经师8人，格贵（执法僧）4人，大小吉哇23人（财务管理人员），印经院头领1人，磋都（议员）4人，更察布（寺院派出代表）3人，聂尔哇（管理员）1人。总计执事58人。

郎木寺组织系统表



3. 寺院规模

寺内建有闻思学院、密宗学院、时轮学院、医药学院、印经院等 5 大学院，还建有弥勒佛殿、马头金刚殿、护法殿、怙主殿、莲花生祖师殿、大金瓦殿、狮面母殿、大佛塔、大灵塔及以赛赤佛宫为首的 8 大佛宫，下属寺院 11 座。

4. 宗教节日及佛事活动

(1) 正月祈愿大法会 共 12 天。十三日亮佛、十四日跳法舞，十五日宣讲嘛呢经论。十六日抬弥勒佛绕寺等活动。

(2) 七月法会 跳法舞。

(3) 十月五供节 共 5 天，奉祀万盏供灯、嘛呢丹丸修供、跳法舞。

(4) 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抛施食法会 共 5 天。

(5) 历世赛赤佛圆寂纪念日。

郎木寺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拆毁。1980 年国家投资修复开放。

(四) 德尔隆寺

1. 寺院简史

德尔隆寺，藏文全称为“德尔隆意嘎却增琅”。寺址位于夏河县王格尔塘乡境内，寺院依山面水，环境清幽。寺名因所处地之山谷而得名。

德尔隆，汉译为宝藏谷。其处是藏族历史上著名的女密宗师、藏传佛教能断派创始人玛玖拉仲掩埋伏藏之地。她之后，又有止贡噶举派大师久殿贡保率弟子在这里修行传教，当地人密乘瑜伽师年波拉杰拜在其弟子仁谦桑保门下。年波拉杰于 1222 年在其师尊修行处建起信奉噶举派和宁玛派两个派别的小寺一座，从此，这座小寺一直由年波家族的后裔护持。传至年波释迦嘉木参时，他去西藏求学，朝觐了达赖喇嘛根敦嘉措，即接受了格鲁派学说。学成东返后，于 1558 年将德尔隆附近的帕旺静修院和达宗静修院归并到德尔隆寺，并建造了可容 500 人的大经堂，遂将寺院改宗格鲁派。改宗之后，仍沿袭原来的一些旧规，每年在寺主佛邸举行诵颂大密宗马头明王和密宗本尊金刚橛的仪轨。

第一世嘉木样从西藏返回后，曾命弟子年波家族的僧人年波噶居维修德尔隆寺，并命为“德尔隆意嘎却增林”。嘉木样一世 71 岁时，根据玛玖拉仲的预言，详细了解了德尔隆的山水形胜及其附近地名，遂于 1718 年正月率徒亲赴仔细踏勘，找到山洞，命其上座弟子赛·俄旺扎西挖出伏藏一宝瓶、无量寿佛像、白色法螺、经文等，并留下了摩崖铭文：“洞内伏藏挖掘已毕，复置布禄金刚宝藏”。嘉木样佛住锡期间，年波噶居将寺院奉献，嘉木样佛遂命赛·俄旺扎西（即一世赛仓佛）主持其寺。由此，历世赛仓佛便成为德尔隆寺的寺主。

德尔隆寺的寺主赛仓佛已历六世，依序为一世赛仓俄旺扎西（1678~1738 年）青海同仁籍；二世赛仓俄旺绛央扎西（1739~1813 年）夏河甘加人；三世赛仓罗桑扎西绕杰（1817~1879 年）青海同仁籍；四世赛仓罗桑扎西丹贝坚赞（1880~1888 年）青海同仁籍；五世赛仓罗桑扎西赤烈嘉措（1889~1937 年）青海同仁籍；六世赛仓罗桑华旦曲吉道吉，1938 年生于青海同仁之铁吾部落。现任甘南州政协副主席、合作民族师专副校长、教授。

2. 所属教区及组织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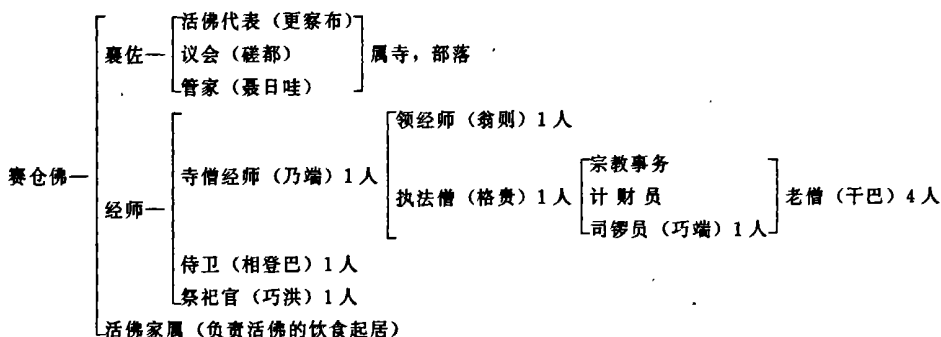
德尔隆寺原辖 11 个部落和 11 个属寺。11 部落分别为郭宁部落、上牙首部

落、下牙首部落、曲奥部落、合作部落、上卡加部落、下卡加部落、隆哇部落、上南木拉部落、下南木拉部落。11个属寺为上卡加寺、下吉寺、佐尔盖旧寺、阿强尕寺、隆哇尕寺、沙沟寺、沙沟尕寺、崖玉寺，以及卓尼的尚冶寺和青海同仁的瓜什则寺。

德尔隆寺仅是赛仓佛之住锡地，该寺与其它属寺权利等同，无权对所属部落及寺院发号施令，只有赛仓活佛系统才是处理辖区政教事务之中枢，赛仓佛以属部、属寺的远近施行有效的管理，对外县外省的寺院派自己的代表（更察布）进行管理。遇有重大事件，由赛仓佛邸的大法台发出通知，召集部落头人及寺院寺主商讨解决。

赛仓佛是宗教领袖，下设经师以教授活佛，并可代表活佛处理诸多宗教事务，故须推举品德学问超众者任之，任期3年，亦可连任。活佛家人则负责活佛的日常生活。经师之下所设的“乃端”是全寺僧人的教师，推荐治学严谨的高僧担任，任期3年，亦可连任。乃端之下设翁则、格贵2职，翁则由学问高深、声音洪亮者充任，格贵负责教规僧纪的遵行。

德尔隆寺宗教组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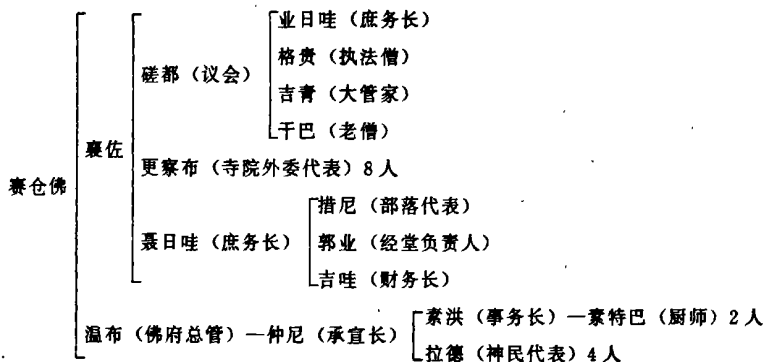


赛仓佛同时又是掌管属民的首领。其下设襄佐1人，协助赛仓佛掌管全部行政事务，襄佐在所属部落推选，但须是僧籍，且要德才兼备，深孚众望，可由赛仓佛直接委任或由属部推举数人，由赛仓佛遴选。襄佐任期3年，亦可连任。襄佐之下设更察布8名、聂日哇1名、磋都1名。更察布是活佛派往属寺、属部，管理财经、司法及军事的代表，任期3年；聂日哇即管家，掌握佛邸土地收入及属寺属部的行政、经济、司法。任职人员，凡办事不力者，可提前解除职务。聂日哇之下设吉哇2人，负责活佛的迎来送往；郭业1人负责管理佛殿财产、法器及供养，并兼佛邸之粮食出纳；措尼负责基层组织的管理。

温布负责活佛的起居饮食，此职由活佛近亲担任。温布下设仲尼作助手，仲

尼下设素洪负责活佛的饮食，拉德由俗人充任，负责活佛出行时的骡马车驾。素特巴为活佛的厨师。

德尔隆寺行政组织表



3. 宗教节日及佛事活动

农历正月初一至初三日，在大经堂诵《度母经》。

正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在赛仓佛邸诵读《大藏经》。

三月初八至十五日，举行金刚狮子法会。在寺院经堂燃千盏明灯，用彩色细砂堆制坛城，诵《怖畏金刚经》纪念释迦牟尼成佛后讲授时轮金刚本源之期。

四月十一日至十五日，在经堂供灯千盏、净水千瓶、奉佛千尊、以纪念释迦佛祖。

六月初一至初七日，僧俗男女聚集经堂诵嘛呢经，转经轮、绕转寺院。

六月十五至八月初一，僧众每日在寺诵夏经，禁妇女入寺。

八月中旬，择吉日在释迦佛殿诵经5天。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举行大威德法会，在寺内诵经、制坛城。

十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纪念宗喀巴圆寂法会，入夜燃灯万盏。

十一月初八至十五日，在赛仓佛邸诵《贡保经》致请护法神。二十九日在经堂前跳法舞。

腊月十五日至十九日，在经堂诵《贡保经》致谢护法神。

每年尚有不定期的诵经活动。

(五) 合作寺

1. 寺院简史

合作寺(噶丹曲琅)俗称嘉木卡尔寺，位于自治州首府合作北端坡地，佛殿经堂鳞次栉比，前有现见解脱佛殿，俗称九层楼，碧瓦红墙，巍峨庄严，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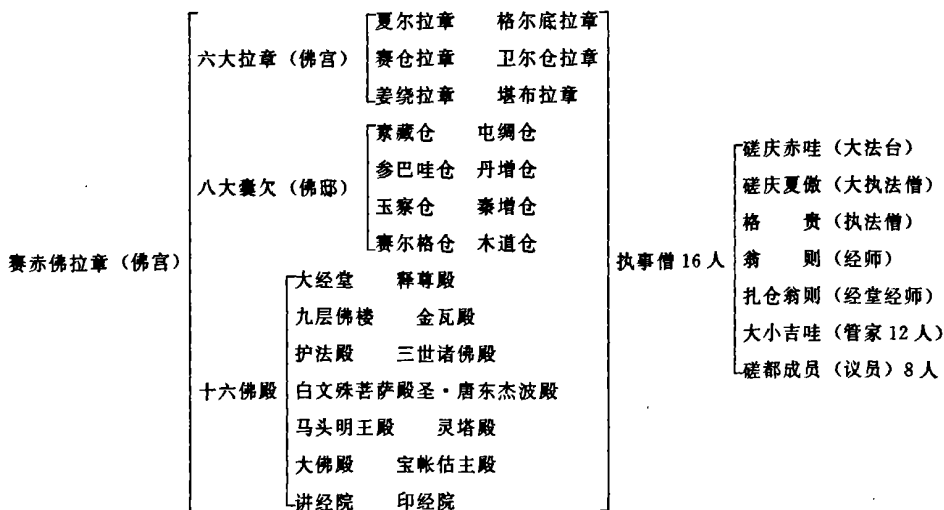
合作地区一大景观。

合作寺的兴建年代及创建人，有几种说法。据《安多政教史》记载，该寺由生于甘加察喀的大学者贝·希饶却丹兴建。贝·希饶却丹曾求学于西藏，是一位学识渊博的格西，他返归故里后，在合作土官拉本的支持下，在土官的嘉木卡尔庄园旧址建造护法殿，此后，寺院陆续建成。另据传说，藏历第十胜生土羊年（明万历四十七年，公元1619年）青海隆务的玛玛尔活佛彭措达尔吉，被合作部落的先祖录加贤后裔中的一土官请来，并布施资财，建起了1座静修院。藏历第十一胜生火鼠年（明崇祯九年，公元1636年）圣嘎丹嘉措也曾住锡斯处修禅，并传授弟子。藏历土马年（清康熙十七年、公元1678年）合作土官拉本和果佐百户2人，作为檀越，由贝·希饶却丹将静修院扩建，并广招僧源，规模渐大。

藏历第十二胜生铁虎年（清康熙四十九年、公元1710年）恳请拉卜楞寺大活佛嘉木样莅临合作寺讲经，按嘉佛之意，建起了讲经院和禅修室。十三胜生土蛇年（清乾隆十四年，公元1749年）又请嘉木样活佛四大弟子之一的赛赤活佛（即郎木赛赤寺的创建者、曾任西藏噶丹寺五十三任大法台的坚赞僧格）在合作寺建立五部大论的讲辩论制，委任法台，制定清规。由此，赛赤佛成为合作寺的寺主，已传六世。合作寺鼎盛时，僧侣曾逾千人，现有僧人500余人，僧舍200余所。

2. 寺院组织

合作寺院组织系统



合作寺院的学制设置有《集兴学》3个班，《悟慧论》、《新论》、《般若》、《人中论》、《俱舍论》、《嘎热木》6个班，共9个学级，主要修习五部大论。

3. 合作寺的法会

正月初三日至十六日为祈愿法会。

二月初三日始，举行春季学期法会，为期1月。

三月十七日开始，举行春季第二期法会，其中四月初一至四月初三为僧人辩经时间。

五月十七日始，举行夏季学期法会，为期1月。

六月十五日起，修夏安居。从二十二日起，举行5天的嘛呢丹丸修供法会；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举行多玛供施法会。

七月法会从初一开始，为期12天。

八月初三日起，举行秋季学期法会，为期1月。

九月十七日，举行“嘎萨尔”法会，为期20天。

十月二十二日，在宗喀巴圆寂日，举行为期8天的致祭佛事。

十一月十七日，举行冬季学期法会，为期1月。

十二月二十五日，举行为期5天的禳灾佛事。

上述法会之外，每月初十依列举行大威德自入法会以及有关活佛圆寂纪念佛事等。

(六) 拉卜楞宁玛寺（宁玛派）

1. 寺院简史

拉卜楞宁玛寺名为桑钦盟吉琅（意为密乘兴盛洲），汉语名“红教寺”，虽然宁玛派传入甘南的时间早于格鲁派，但这座宁玛寺却是由拉卜楞寺格鲁派大活佛第四世嘉木样尕藏图丹旺徐创建的。寺院创建时间为藏历第十五胜生铁龙年（清光绪六年，公元1880年），嘉木样于是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三日在录堆乃果过香浪节时，吩咐建寺，嗣后于火猪年（光绪十三年，公元1887年）四月，让果穆塔尔活佛举行祈福消灾法事，并委任了这座寺院的格贵（执法僧）、翁则（经师）、道吉增巴（法台），同时赠予白架裘、莲花生大师绣像、勇猛上师画像及法钺等，祝愿寺院与日俱盛。寺院的吉哇（管家）在拉卜楞大寺的香火户中选派，吉哇享有同红教僧人同样的特权。果穆塔尔活佛并创立了每月初十举行法事仪轨的传统。

其时，宁玛僧人较多，但无聚会诵经场所，暂借河南蒙古亲王华交热丹的

寝宫作为经堂，1906年，四世嘉木样将“菩提法苑”赐为经堂，名为“奥坚丹巴达吉林”（莲花生大师教法昌盛洲）。第五世嘉木样洛藏嘉样益西丹贝坚赞在世时，又多次为宁玛寺捐款，并划拨地址，让果达哇活佛加持地基，在拉寺曼巴扎仓（医药学院）的资助下建起经堂及净厨，委任格尔底活佛为首任赤哇（法台），并为其建成囊欠（佛邸）。五世嘉木样佛为新建经堂的僧人赠以僧衣、鼓钹等法器，并将经堂命名为“桑钦盟吉琅”。同时明示该寺为“俄化扎仓”（密咒学院），排列拉寺6扎仓之后。是故，该寺又被称作拉卜楞俄化扎仓。该寺的寺规也是由嘉木样佛制定的。

宁玛寺共设3个班级，下班闻习全部经卷的诵读及诵读声韵，兼学朵玛（施食）制作，并习写书法。中班习文法《三十颂》、《正字学》、《诗学》等，上班闻习密乘的生起次第和圆满次第。该寺先后出过周加、贡保才丹两位著名密咒师，在美国也有贡保才丹的弟子。寺院现有僧人30余众。

2. 寺院组织

道吉增巴（法台）		格贵（执法僧）
		翁则（经师）
		吉哇（管家）

3. 寺院的主要法事

夏季学期诵颂八部佛经

秋季学期念修《金刚概法》

冬季学期诵颂《狮面母法》

每月上旬、下旬定期举行一些法事。

（七）白固寺（萨迦派）

1. 寺院简况

白固寺（又译作百果寺）位于迭部县多儿乡境内，是州内仅有的1座佛教萨迦派寺院。原属卓尼杨土司辖地。公元1780年四川秋吉寺的更登活佛来此游览，认为此地风水极好，若建一寺院必定会发展。1785年更登专程来多儿沟与白固、后西藏、然子3村的头人商妥建寺事宜，开始动工兴建，同时，从3村选派几十名青年去四川秋吉寺学经，学成返寺。当初白固寺院共辖白固、然子、后西藏3个村落。到1865年，寺僧已发展到百余人。随着寺僧的增多，寺院不断扩大，又辖四川省属的大业村和在尼傲的半个村子，共辖4个半村。到1958年时，该寺设备已臻完善，有经堂6座，僧侣210人，占本寺所辖4个半村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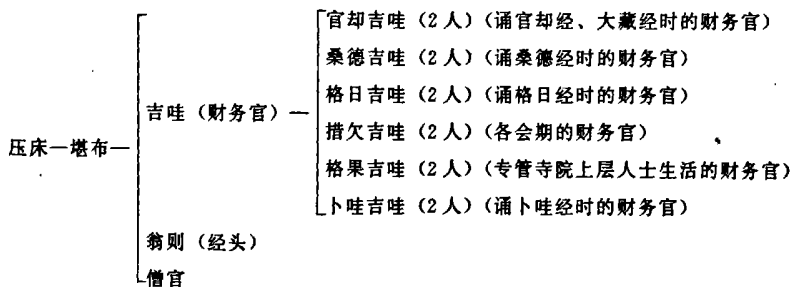
人口的 27%。1958 年该寺封闭。1981 年重新恢复开放，现有僧众 82 人，经堂 1 座，僧房 83 间。

2. 寺院组织

白固寺在宗教管理系统上设有压床（赤哇）、堪布、僧官、经头、吉哇等。分为 3 等，压床最高，是本寺最大的掌权者；第 2 等是堪布，是压床的行政内务官，压床依靠堪布处理内务，必要时也可代理压床职权，掌管全寺；第 3 等是僧官，管理人事组织；经头主持教经、学经、念经；吉哇专管寺院的财经杂务。按白固寺的规定，压床 7 年一任；堪布 3 年一任；僧官、经头、吉哇由压床、堪布任命或选举。僧官 1 年一任，经头 3 年一任，吉哇一般任期亦为 3 年。寺院各级官职由卓尼大寺及四川秋吉寺委派，按规定年限选任。称职者可以连选连任，也可升级。

白固寺第一任压床是秋吉寺院委派的活佛次智木；到 1958 年的 200 多年历史中共有 5 位压床，最后一任压床是阿巴（公元 1942 年委任的）。堪布是阿扎巴，僧官是次智木尼玛，经头是巴旦次智木，吉哇共 12 人，每两人为 1 经位，分管 6 处。官却吉哇负责念官却佛经、大藏经的财务；桑德吉哇，负责念桑德经典的财务；格日吉哇负责念格日经时的财务；卜哇吉哇负责念卜哇经时的财务；措欠吉哇是专管各会期的财务官，格果吉哇是专管压床、僧官、经头、堪布等上层人士生活事务的财务官。

白固寺寺院组织



3. 宗教节日及佛事活动

正月曼洛祈愿法会 12 天，二月节度时庙会 7 天，三月格时庙会 7 天，四月尔九庙会 4 天，女南庙会 14 天，五月卡西玛庙会 7 天，六月十五至七月三十日寺庙会 45 天，九月柔德庙会 7 天，十一月南九玛庙会 7 天。全年九次庙会共 110 多天，所需粮食 32 000 余斤（其中大米 1 000 余斤）、银元 1 100 多元、铜钱 500 多串，酥油上千斤，还有茶叶、糖等。

(八) 拉卜楞觉姆寺 (尼姑寺)

1. 寺院简况

觉姆寺位于县城西侧之王府村后山腰，通称“宏仓俄”，与拉卜楞寺隔山相依，觉姆寺建寺仅60余年，五世嘉木样丹贝坚赞时（1920年）青海河南蒙旗一个称贡曲卓玛的蒙古族老尼姑（一说为里塘阿玛），经征得拉卜楞寺拉科仓活佛的同意，在宏仓俄山腰扎帐修行。后经拉卜楞寺的大施主河南亲王贡噶环觉夫妇和亲王之母施舍地皮资财，方在宏仓俄山腰辟地建起寺院，寺内有经堂1座，僧舍90余间，女尼人数增至500余人。在1958年的反封建斗争及以后的“文化大革命”动乱中，寺院被毁，女尼遣返原籍参加劳动。1981年，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班禅来甘南视察，过问了尼姑寺的情况，后经六世嘉木祥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于八十年代初复修寺院，恢复了正常的宗教活动。现有尼姑120余人。

2. 尼姑寺的佛事活动

清晨5时起床念诵“喇嘛求巴经”（即向资粮田上师献供和意化供品的仪规）。下午2时习“多玛嘉则经”（即施舍百供经）和“喇嘛求巴经”。每月初一、初八中午念诵“娘乃求尕经”（即斋戒仪规）。初十集中念诵“仁增次合”（斋戒持明律仪颂偈）。二十一日念诵“至尊·金刚瑜伽母剔除病根仪轨·出世大吉捷经”、“瑜伽行母颂偈”。1月内集中念诵“嘛尼经”。

每年的四月初一至十六日上午，集中念诵“娘乃求尕”和“守娘乃”（斋戒禁食，俗称闭斋），闭斋每月数次，每次第1天吃过午餐就禁食，第2天为守日，整日不食不语，第3天早晨开斋。坐禅闭观和斋戒多在冬季进行，是尼姑个人修行的主要项目。坐禅时，独处己室，门上标有谢绝来访的标记。此外，尼姑们要诵颂“泉经”，泉边也是她们修行的主要场所，每个信徒必须坐够108泉，才算功德圆满。

附：汉传佛教简况

汉传佛教于汉明帝时传入中国。根据考古发掘及史料记载证明：南北朝时佛教文化已在甘南白龙江流域的羌汉杂居地传播，营建寺院。盛唐时，今州属的舟曲县境建有净胜寺（大佛寺）、石家山的梵严院。明初，舟曲县翠峰山重塑寺内佛像。“文化大革命”初期查抄的古籍中就有明天顺年间的经籍，被付之一炬。

汉传佛教别称释门，释门也分宗派。舟曲县境内传布的为临济派，通过释

门居士传播。汉传佛教在舟曲代有传人。先代人中，有的也曾求学印度，至今已传至 17 代。临潭在唐代就有佛寺，自唐而宋以至明清相沿一千多年。有僧纲王元顺主持僧纲司事务。《洮州厅志》载：光绪年间扁都有迎水寺，红崖有天竺寺，羊沙有中禅寺，安乐山有普朝寺，旧城有慈云寺等，僧正司牛广缘主持永灵寺（在今县治）。州府合作东山坡今建有二郎庙，有为数很少的信仰者，那是一个释道兼容的庙宇，庙内有居士宣讲佛经。

第二节 苯教

一、苯教源流

在藏传佛教传入青藏高原之前，原始的土著宗教—苯教，已被甘南藏族的先祖们所信仰。苯教崇拜天地山川、日月星辰、山林水泽等自然物及自然现象，重祭祀、占卜、跳神禳解等。教徒一般在家作法事，口诵八字真言，以鼓为乐器，嘛呢经轮逆时针方向摇转，重大祭祀活动要杀牲，与后起之佛教不容水火。经长期的发展，苯教与佛教因历史、社会各方面的原因，相互吸收，苯教也在原始宗教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系统化的宗教理论，使苯教的内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土观宗派源流》一书中有如下记载：“在藏地佛教法日尚未升起之前，作为黎明使者的辛派，即称为苯教者，首先来到藏地”。唐朝时，吐蕃赞普松赞干布率军攻松潘，后连续出兵河、洮、岷、叠、宕等州，留下了不少信仰苯教的士兵及其眷属，苯教随之兴旺。佛教传入后，吐蕃王朝的统治者兴佛抑苯，苯教日衰。其后，苯教吸收佛教的部分教义，藏传佛教也沿袭了苯教的一些仪轨，苯教经历了由笃苯到伽苯，再到觉苯的 3 个发展阶段，一直传播至今。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时，州属迭部县有 8 座苯教寺院，即乃尕寺、沙让寺、扎西寺、谢谢寺、卡让寺、咱日寺、那古寺、黑多寺。而夏河县的作海寺为毗邻地区规模最大的苯教寺院。

作海寺位于夏河县甘加乡境内，为苯教奠基的 350 寺之一，相传其寺创建于藏历第一胜生之前的水虎年，即公元 1002 年，已历时 900 年。寺院的创建者为珠旺东尼夏普尔（尊称大禅师雍仲嘉参）。此后的 500 余年未见文字记载。直至藏历第十胜生年，嘎卫尔上师雍仲嘉参与则秀活佛希绕诞生，寺院遂形成了上下两个佛宫。之后，当地又诞生了曲杰嘉哇慈智穆活佛，又建了第三个佛宫，

该寺在 1958 年前有大经堂 1 座，大佛塔 1 座，僧舍 40 多院，寺僧 50 余人，后遭“文化大革命”劫难。1981 年重新修复开放。现重建大经堂 1 座，大佛塔 1 座，僧舍 30 多间，寺僧 30 余众。寺院拥有当地施主信徒千人及部分外地信徒。寺内有活佛、格贵（执法僧）、温则（经师）、吉聂尔（总管）等僧职人员。

该寺的法事活动，主要有春季祈愿大法会（农历正月十五日），同时举行供佛法会，规模盛大；夏季举行“嘉哇嘉措”、“都智苏”修持法会；冬季举行消灾回避法事，跳法舞。此外，寺内还经常举行普明、普空、药师、时轮等法会，以及四大会供。每月初八、初十、十五举行抛食驱魔送祟法事；每月上旬、下旬举行长善净恶仪轨等修供法事。

1990 年底甘南州藏传佛教（含苯教）寺院统计表

夏河县

寺院名称	教派	寺主	僧众人数			恢复开放时间
			总计	活佛	僧众	
拉卜楞寺	格鲁派	嘉木祥	699	19	680	1981 年
红教寺（俄华扎仓）	宁玛派		40		40	1981 年
觉姆寺	格鲁派		63		63	1981 年
拉切布寺	格鲁派		20		20	1982 年
德尔隆寺	格鲁派	赛仓	36	1	35	1982 年
崖玉寺	格鲁派		15		15	1981 年
扎扎寺	格鲁派		43		43	1981 年
古堆寺	格鲁派		34	2	32	1981 年
隆哇寺	格鲁派		24		24	1981 年
扎西寺	格鲁派		17		17	1982 年
麻隆寺	格鲁派		20		20	1982 年
晒经滩寺	格鲁派		20		20	1982 年
上卡加寺	格鲁派	江周仓	60	1	59	1980 年
下卡加寺	格鲁派	扎扎仓	59	1	58	1981 年
合作寺	格鲁派	赛池仓	142	1	141	1980 年
多合儿寺	格鲁派		71		71	1981 年
切宗寺	格鲁派		30		30	1981 年
尔娘寺	格鲁派		120		120	1980 年
岗察寺	格鲁派		42		42	1982 年
尔四寺	格鲁派		86	3	83	1981 年
日多玛寺	格鲁派		40		40	1981 年
扎油寺	格鲁派		80		80	1981 年
博拉寺	格鲁派		175	3	172	1981 年
唐萨日寺	格鲁派		47		47	1981 年
吉仓寺	格鲁派		80	1	79	1981 年
麦加寺	格鲁派		27		27	1982 年
加茂寺	格鲁派		220		220	1981 年
乔吾堂寺	格鲁派		125		125	1981 年
阿木去乎红教寺	宁玛派		235	2	233	1981 年
科才寺	格鲁派		68		68	1981 年
白石崖寺	格鲁派		52	4	48	1982 年
甘坪寺	格鲁派		30		30	1990 年
作海寺	苯教	作海阿勒	40		40	1982 年
吉利寺	格鲁派		68		68	1982 年
阿木去乎寺	格鲁派		235	2	232	1981 年

玛曲县

寺院名称	教派	寺主	僧众人数			恢复开放时间
			总计	活佛	僧众	
萨日玛寺	格鲁派	克仓	58	1	57	1981年7月
娘玛寺	宁玛派	道知钦仓	48	1	47	1981年7月
年吐合寺	格鲁派	年吐合仓	165		165	1981年7月
夏秀寺	格鲁派	夏秀仓	202	1	201	1982年7月
扎西求浪寺	格鲁派	哲公巴仓	139	1	138	1981年7月
参智合寺	格鲁派	参知合仓	172		172	1981年7月
外香寺	格鲁派	加仓	56		56	1981年7月
木拉寺	宁玛派	傲知仓	60		60	1981年7月
乃玛寺	格鲁派	火日藏仓	59		59	1981年7月
西河强活动点	格鲁派		41		41	1985年9月

碌曲县

寺院名称	教派	寺主	僧众人数			恢复开放时间
			总计	活佛	僧众	
郎木寺	格鲁派	龙仁桑盖	254	5	249	1980年
西仓寺	格鲁派	德哇仓	199	2	197	1980年
拉仁关寺	格鲁派		52	2	50	1981年
毛日寺	格鲁派		46	1	45	1981年
旺藏寺	格鲁派	依拉久美	54	1	53	1981年
多松多寺	格鲁派	压仓	41	1	40	1981年
吉仓寺	格鲁派		74		74	1981年
丁古寺	格鲁派		55		55	1981年

舟曲县

寺院名称	教派	寺主	僧众人数			恢复开放时间
			总计	活佛	僧众	
武坪寺	格鲁派	马旺前	28		28	1981年6月
八楞寺	格鲁派	石玉次让	63		63	1981年6月
尖地寺	可鲁派	高加羊	19		19	1984年8月
黑峪寺	格鲁派	仇宗者	26	1	25	1981年8月
占单寺	格鲁派	杨都吉	32	1	31	1984年8月
阿木族寺	格鲁派	杨老者	23		23	1987年7月
拱坝寺	格鲁派	尹面闹	89		89	1987年7月
嘎尔寺	格鲁派	交巴	17		17	1987年7月
三角坪寺	格鲁派	许英西	28		28	1987年7月
骆地坪寺	格鲁派	刘尔藏	24		24	1987年7月
阳山寺	格鲁派	李久美	37		37	1987年7月
堡子寺	格鲁派	严格巴	14		14	1987年7月
宾格寺	格鲁派	郭次久	21		21	1987年7月

卓尼县

寺院名称	教派	寺主	僧众人数			恢复开放时间
			总计	活佛	僧众	
禅定寺	格鲁派	杨丹珠	123	2	120	1980年
贡巴寺	格鲁派	喇嘛尔绕	354	3	351	1980年
沙冒寺	格鲁派	热旦加措	51	1	50	1981年
白石崖寺	格鲁派	贡巴桑盖	100	2	98	1981年
牙路寺	格鲁派	迭当堪布	39	2	37	1981年
达扎寺	格鲁派	闹秀活佛	65	3	63	1981年
牙当寺	格鲁派	达当知吾格	17		17	1982年
知知寺	格鲁派	蒙卓牙	31		31	1982年
齐布寺	格鲁派	香曲曼拉	21	1	20	1981年
石门寺	格鲁派	卢高僧	11		11	1982年
康多寺	格鲁派	勺哇仁宝钦	36		36	1981年
勺哇寺	格鲁派	杨喇嘛	26	1	25	1981年
多麻寺	格鲁派	金旦增	21		21	1981年
恰盖寺	格鲁派	恰盖宏老	174	1	173	1980年
康木车红教寺	宁玛派	格巴仓	55	1	54	1981年

临潭县

寺院名称	教派	寺主	僧众人数			恢复开放时间
			总计	活佛	僧众	
江柯寺	格鲁派	张旦增	106	1	105	1982年
侯家寺	格鲁派	侯正明	15	2	13	1985年
马闹寺	格鲁派	马旦巴坚参	5	1	4	1984年

迭部县

寺院名称	教派	寺主	僧众人数			恢复开放时间
			总计	活佛	僧众	
拉桑寺	格鲁派		38		38	1981年
卓班寺	格鲁派		13		13	1989年
电尕寺	格鲁派		26		269	1981年
卡坝路寺	格鲁派		27		27	1983年
茶古寺	格鲁派		13		13	1983年
桑周寺	格鲁派		32	1	32	1981年
旺藏寺	格鲁派		32		31	1981年
亚护寺	格鲁派		24		24	1983年
然子寺	格鲁派		36		36	1981年
达尔寺	格鲁派		33		33	1981年
赛当寺	格鲁派		69	1	68	1981年
藏尼寺	格鲁派		52		52	1983年
高吉寺	格鲁派		29		29	1983年
拉路寺	苯教		28		28	1981年
白固寺	萨迦派		82		83	1981年

1990年底甘南州藏传佛教活佛登记表

卓尼县 (10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籍贯	教派	修学程度	所属寺院	现任各种职务	备注
热旦加措	男	藏	80	碌曲	格鲁派	高中	卓尼贡巴寺	中国佛协理事、省佛协副会长、州、县政协副主席、县佛协会长	
宗周加措	男	藏	43	卓尼	格鲁派	初中	卓尼贡巴寺	省、州佛协理事、州政协委员、县政协常委	夏吾仓
占巴仓	男	藏	38	卓尼完冒	格鲁派	初中	四川占巴寺	县政协委员	曾名杨景春
尕藏扎西	男	藏	43	卓尼	格鲁派	初中	达扎寺	县政协委员	
木尔当仓	男	藏	47	卓尼	格鲁派	高中	卓尼禅定寺	州政协委员、县政协副主席	
喇嘛朋措仓	男	藏	41	卓尼	格鲁派	初中	达扎寺		
蒙卓牙	男	藏	47	卓尼卡车	格鲁派	初中	知知寺	县佛协理事	
尕拉生	男	藏	76	卓尼卡车	格鲁派				达于堪布
香曲曼拉	男	藏	43	迭部	格鲁派	初中	齐布寺	县佛协理事	卓尼县乃合寺
且智肖	男	藏	36	卓尼尼巴	格鲁派	初中	贡巴寺	县佛协理事	差龙哇仓

夏河县 (43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籍贯	教派	修学程度	所属寺院	现任各种职务	备注
嘉木样	男	藏	40	青海岗察	格鲁派	大学	夏河拉卜楞寺	全国政协常委、全国青联副主席、全国佛协副会长、省佛协会长、省政协副主席、州政协副主席、州佛协会长	
贡唐仓	男	藏	63	四川阿坝	格鲁派	格西	夏河拉卜楞寺	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佛协副会长、省政协副主席、州佛协副会长	
德哇仓	男	藏	44	四川若尔盖	格鲁派	大学	夏河拉卜楞寺	省佛协副秘书长、县人大主任	州政协常委
念智仓	男	藏	65	夏河	格鲁派	高中	夏河拉卜楞寺	省佛协理事、州政协常委	
娘仓	男	藏	54	青海同仁	格鲁派		夏河拉卜楞寺	省佛学院教务处副处长	
光日仓	女	藏	52	青海岗察	格鲁派	小学	甘加白石崖寺	中国佛协理事、省佛协常务理事、县政协委员	州政协常委
江周	男	藏	64	夏河	格鲁派	小学	夏河拉卜楞寺	县政协常委	
塞拉仓	男	藏	68	夏河阿木去乎	格鲁派	小学	夏河拉卜楞寺	县政协常委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籍贯	教派	修学程度	所属寺院	现任各种职务	备注
刚卡仓	男	藏	41	夏河阿木去乎	格鲁派	小学	夏河拉卜楞寺	县政协常委	
达永巴仓	男	藏	67	夏河佐盖曼玛	格鲁派	初中	夏河拉卜楞寺	县政协常委	已病故
勒合仓	男	藏	60	夏河卡加曼	格鲁派	小学	夏河拉卜楞寺	县政协常委	
知合龙仓	男	藏	75	夏河加茂贡	格鲁派	初中	夏河卡加曼寺		
赛仓	男	藏	48	青海同仁	格鲁派	格西	夏河沙沟寺	州政协常委、人大代表、合作师专副校长	
丁科仓	男	藏	41	卓尼扎古录	格鲁派	高中	夏河拉卜楞寺	拉卜楞寺管会副主任	现北京学习
擦考仓	男	藏	41	四川	格鲁派	小学	夏河拉卜楞寺	兽医员	
特尔玛仓	男	藏	41	玛曲尼玛	格鲁派	初中	夏河拉卜楞寺	中学副教导主任	
麻当仓	男	藏	77	青海	格鲁派	小学	夏河杂杂寺	省佛是事、州、县政协委员	州政协委员
夏格仓	男	藏	77	青海	格鲁派	小学	夏河杂杂寺	县政协委员	已病故
牙让仓	男	藏	62	青海河南蒙古自治县	格鲁派	高中	夏河拉卜楞寺	县政协委员	
木道仓	男	藏	51	夏河博拉	格鲁派	中专	夏河拉卜楞寺	州政协委员、县政协委员	拉卜楞大经堂总法台
乔木盖仓	男	藏	75	夏河那吾	格鲁派	中专	夏河拉卜楞寺	省佛协理事、县政协委员	
德海仓	男	藏	90	青海循化	格鲁派	格西	夏河拉卜楞寺	县政协委员	
周哇仓	男	藏	56	夏河博拉	格鲁派	中专	夏河拉卜楞寺	县政协委员	
西修昂仓	男	藏	59	夏河牙利吉	格鲁派	初中	夏河吉仓寺	政协委员	
吉仓	男	藏	43	夏河博拉	格鲁派	小学	夏河博拉寺		
德合让仓	男	藏	55	夏河甘加	格鲁派	初中	夏河拉卜楞寺	县政协委员	
曹卡哇仓	男	藏	65	夏河佐盖曼玛	格鲁派	初中	夏河拉卜楞寺	县政办委员	
德合浪仓	男	藏	45	夏河甘加	格鲁派	初中	拉卜楞寺	县政协委员	
多合尔参巴哇仓	男	藏	47	夏河牙利吉	格鲁派		夏河拉卜楞寺	县政副主席、州政协委员	哲学八年
更登达尔吉仓	男	藏	55	夏河甘加	格鲁派	小学	夏河拉卜楞寺	县政协常委	
宋法太	男	藏	53	夏河	格鲁派	初中	夏河拉卜楞寺	县政协常委	嘉洋加措
扎义仓	男	藏	49	夏河阿木去乎	格鲁派		夏河扎油寺	省佛学院任教、县政协委员	因明学毕业
阿克仓	男	藏	58	夏河	格鲁派	初中	阿木去乎寺		
琅仓	男	藏	87	夏河佐盖多玛	格鲁派	格西	夏河拉卜楞寺	省佛协常务理事、州佛协副会长、政协委员	已病故
加门阿勒仓	男	藏	50	夏河加茂贡	格鲁派	初中	夏河加茂贡寺	州佛协理事	
索藏仓	男	藏	40	夏河那吾	格鲁派	高中	夏河合作寺	县政协委员、州政协常委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籍贯	教派	修学程度	所属寺院	现任各种职务	备注
扎杂仓	男	汉	45	临夏	格鲁派	初中	夏河卡加多寺	县政协委员、名誉校长	
郭达仓	男	藏	37	夏河桑科	格鲁派	小学	夏河拉卜楞寺		
尕日再仓	男	藏	48	青海泽库	格鲁派	高中	夏河拉卜楞寺	省佛协理事	
叶然夏仓	男	藏	69	卓尼	格鲁派	大专	夏河拉卜楞寺	省佛协理事、县人大代表、拉寺寺管会主任	
草德尔仓	男	藏	45	夏河甘加	格鲁派	初中	夏河麻当寺		
德当夏茸仓	男	藏	55	临夏永靖	格鲁派	高中	夏河拉卜楞寺	省佛协理事	
堪布仓	男	藏	48	卓尼	格鲁派	初中	夏河拉卜楞寺	州政协委员、县政协理事	

迭部县 (4 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籍贯	教派	修学程度	所属寺院	现任各种职务	备注
尕藏旦巴加措	男	藏	59	迭部	格鲁派	中专	旺藏寺	州政协常委、县政协主席	
巴西哇	男	藏	56	迭部	格鲁派	中专	电尕寺	省佛协理事、县政协副主席、州政协委员	
贡保仓	男	藏	46	迭部	格鲁派	中专	多尔然子寺	省佛协理事、县政协常委	
黑布才	男	藏	69	迭部	格鲁派			县政协委员	

玛曲县 (10 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籍贯	教派	修学程度	所属寺院	现任各种职务	备注
尕藏成来	男	藏	57	夏河	格鲁派	大专	夏秀寺	州政协常委、县政协副主席、州佛协理事	冬仓
尕藏久美	男	藏	47	青海久治	格鲁派	初中	齐哈玛寺	县政协常委、州佛协理事、州政协委员	智合贡仓
阿木贡	男	藏	44	玛曲	格鲁派		群强寺	寺管会主任、州政委员	安贡
克强道吉	男	藏	46	玛曲	格鲁派		参尼寺	县政协副主席、州政协委员	
香其布仓	男	藏	48	玛曲	宁玛派		阿万仓娘玛寺		
浪加仓	男	藏	63	青海	格鲁派		青海慈南寺		
开仓	男	藏	50	玛曲	格鲁派		扎西华尊浪寺		那开仓
阿西	男	藏	53	玛曲	格鲁派		若尔盖格代		克香仓
参巴哇	男	藏	65	四川麦西	格鲁派		外香寺	县佛协常务理事	
特年	男	藏	47	玛曲	格鲁派		黑拉日照	县佛协理事	

碌曲县 (10 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籍贯	教派	修学程度	所属寺院	现任各种职务	备注
奇桑盖	男	藏	45	碌曲	格鲁派	初具格西	碌曲郎木寺	县政协副主席、郎木寺寺管会主任、州政协委员	
唐让	男	汉	52	青海循化	格鲁派		拉仁关旧寺	县政协常委、寺管会主任、州政协委员	
依拉久美	男	藏	60	碌曲双岔	格鲁派	初具格西	郎木寺	县政协常委、旺藏寺管会主任、州政协委员	
云旦加措	男	藏	38	四川若尔盖	格鲁派	具备格西	郎木寺	州政协委员、县政协委员、县藏中副校长	
金德瓦	男	藏	54	临潭	格鲁派	一般学识	卓尼禅定寺	县政协委员、退休干部	碌曲县政协
旦贝	男	藏	43	碌曲花格	格鲁派		青海达参寺	县政协委员	依稼仓
次知木	男	藏	51	碌曲郎木寺	格鲁派			郎木寺藏医	
杨旦	男	藏	41	碌曲尕海	格鲁派	初学	郎木寺	尕海乡普防站兽医	
才让东主	男	藏	36	碌曲	格鲁派		西仓寺	县政协委员	焦尔仓
龙仁桑盖	男	藏	50	四川若尔盖	格鲁派	本科	郎木寺	州政协副主席	

舟曲县 (6 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籍贯	教派	修学程度	所属寺院	现任各种职务	备注
赵高乔	男	藏	69	舟曲	格鲁派		立节占单寺	州政协委员、县政协委员	
马老藏	男	藏	71	舟曲	格鲁派		宾格寺活佛		
李加样	男	藏	62	舟曲	格鲁派		黑峪寺	舟曲县政协常委	
李加样素闹	男	藏	66	舟曲	格鲁派		洛大寺	舟曲县政协副主席、州政协常委	州政协委员
韩久美	男	藏	62	舟曲	格鲁派		八楞寺	甘南州政协常委	已病故
高加样	男	藏	58	舟曲	格鲁派		夹地寺	州政协委员、县政协常委	

临潭县 (4 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籍贯	教派	修学程度	所属寺院	现任各种职务	备注
杨旦巴	男	藏	64	卓尼洮砚	格鲁派	高中	侯家寺	夏河寺院管委会主任	
侯羊旦嘉措	男	藏	70	舟曲插岗	格鲁派	初中	侯家寺	卓尼政协委员	又名侯正明
马旦贝坚参	男	藏	42	卓尼	格鲁派	小学	麻奴寺	卓尼政协委员	
张旦增	男	藏	60	卓尼	格鲁派	初中	江口寺	县政协、州政协委员	

第三节 伊斯兰教

一、伊斯兰教在甘南的传播

伊斯兰教亦属世界三大宗教之一。伊斯兰教传入甘南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元朝。元世祖忽必烈南征大理，曾途经洮州，其所率军人中的“探马赤军”，主要由中亚、西亚一带信仰伊斯兰教的军士、工匠、炮手、贫民所组成，说明元时已有回族人在甘南活动。到明朝时，因“茶马市易”回族人开始在夏河一带活动，洪武十二年（1379年）沐英西征，带来大批军士定居洮州屯田，其中有很多回族将士——如留守洮州的六指挥之一的敏大镛即为回族。为满足部卒的宗教生活要求，明太祖下旨在洮州兴建清真寺（时称礼拜寺），洮州西门的礼拜寺便在此时修成，同期旧城（时称旧洮堡）亦建起礼拜寺。其时，洮州的伊斯兰教仅格底目一派，被称之为回教。

清乾隆五年（1740年），华寺门宦的创始人河州籍马来迟到洮州传播虎菲耶学理，影响所及，洮州格底目的部分教徒改宗华寺门宦。伊斯兰教在其时渐趋兴盛。嘉庆年间，阿拉伯人丁祥在洮州州治（今临潭县新城）创立了丁门门宦。华寺门宦传至第三代马光宗时，已渐衰微，其教徒马葆真创立北庄门宦，并派其门生敏尚礼在道光初年为驻旧城主持洮州教务的“那伊布”，洮州北庄门宦由他弘传，发展很快，原来尊奉华寺门宦的教徒相继改尊北庄。敏尚礼子孙3代皆为“那伊布”，其孙敏士达生二女，一女招赘西道堂创始人马启西之父马元为婿，马元生二子，一嗣其岳翁族系，姓敏名忠信，一即马启西。其时，北庄门宦正兴盛于洮州。

咸丰四年（1884年）在拉卜楞经商的伊斯兰教徒人数渐众，回族商人达吾海买等筹资在夏河上塔哇建起清真寺。

同治七年（1868年）穆夫提门宦传入；同治十一年（1872年）之后，哲赫忍耶教派传入。光绪十七年（1891年）临潭人马启西在今县治（旧城）创立西道堂教派。这一教派在短期内就有了一定的发展。清末民初，伊赫瓦尼教派传入。伊斯兰教在甘南发展至今，已有格底目、伊赫瓦尼、西道堂等教派和哲赫忍耶、华寺、北庄、穆夫提、临洮、疯门、大拱北、毕家场等门宦，分属全州54个清真寺。

二、教派与门宦

(一) 教 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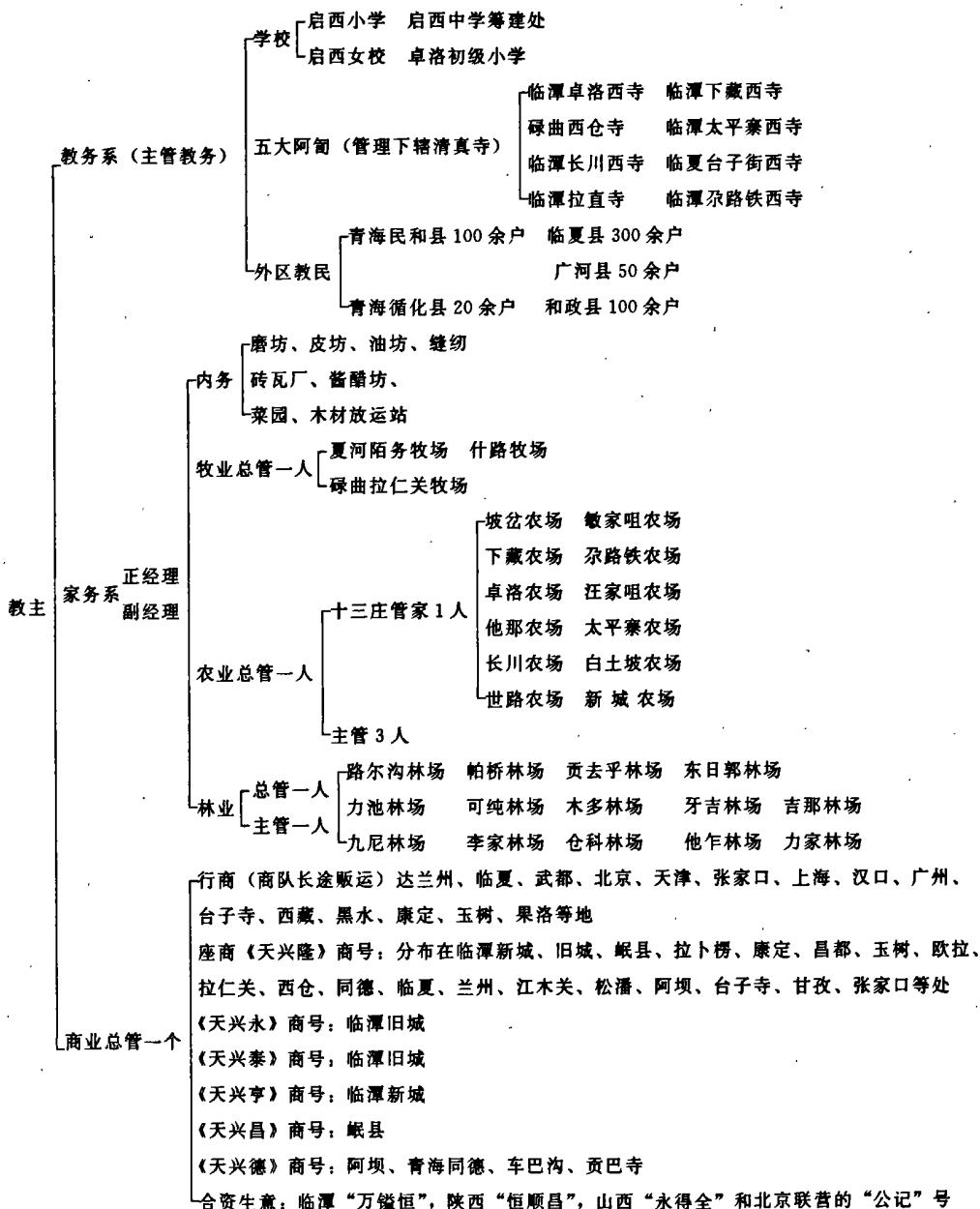
格底目 格底目为阿拉伯语，意为古老，指遵行伊斯兰教初传时的教理信仰者，故称遵古派、老教、旧派等。其名称在前期主要区别于门宦，当伊赫瓦尼教派创立后，则把以前的教派统称老教。它又是与门宦并立的独立教派。

格底目在教义上属于正统的逊尼派，在教律上属哈乃斐学派，是中国伊斯兰教最古老的一派，传入后，受儒家文化影响较深，是比较保守的一派。

西道堂 西道堂是清光绪十七年（1891年）创立于甘南州临潭县的一个伊斯兰教派，也是一个以回族为主的伊斯兰教社团。创始人马启西（1857~1914年）幼时学经于旧城（今临潭县治）上寺，后转入私塾，随当地名儒范玉麟、范绳武学习数年，在巩昌府（今陇西）考中第四名秀才。返家后闭门攻读，对明末清初伊斯兰学者王岱舆、马注、马复初等所著的《正教真诠》、《清真大学》、《大化总归》及刘介廉的《天方典礼》、《五功释义》等论著潜心研习。1891年在自己家中开设私塾“金星堂”，在讲解《四书》、《五经》的同时，传播宗教知识。1898年又在达子沟北庄门宦的“拱北”设帐讲学。1901年脱离北庄，流动传教，正式宣讲刘介廉学说。后赴圣地阿拉伯朝觐未果，回国后将“金星堂”改名“西道堂”，并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

马启西创建的伊斯兰教社团西道堂，是在中国实践穆罕默德（伊斯兰教创教人）所倡导的“乌玛”制度的宗教团体，其核心是发展经济，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它破除了传统的仅仅以血缘家庭或部落为基础的单一联结方式，扩大联结范围，把教民团结在“乌玛”内部，形成一种以宗教维系的经济群体，把追求精神归宿的心灵向往和世俗生活的事务态度结合起来。在发祥地临潭，鼎盛时期有400余户、千余人在道堂内过着集体生活，另一部分居住县境内的10多个农庄，过的也是集体生活，组织严密，分工细致，平等消费，其成员之生产、生活、教育、婚丧、赡养等项均由道堂支配，所有属于道堂的经济收入均为公有，用于道堂建设、教育及一切公共事业。而大部散居甘、青、川、新、宁等省区的教民，则过着一家一户的生活，经济上相对独立。西道堂第三任教主马明仁曾提出农、林、牧、商、学并举，以实现“乌玛”制度，获得一定的成效。1945年前后，为西道堂发展的鼎盛时期，已有10余处农庄，耕地近万亩，参与千余人；林场多处，总面积数万公顷；商号10余个，分布10多个省（区）；商

西道堂组织机构表 (1949 年)



队 20 个；牧场牲畜存栏数最高时达 2 万头（只）；道堂内设毛皮加工、酿造等各类作坊 28 个。西道堂集体生活方式历经 68 年（1890 年~1958 年），在社会主义的体制改革时才告结束。

西道堂以根据清真教义，并祖述清真教正统，以宣扬金陵介廉氏主张和学

说，而以本国文化发扬清真教学理，务使本国同胞了解清真教义为宗旨。在宗教方面，笃信“真主独一”，尊奉《古兰经》、《圣训》，两世并重，严格履行“天命五功”、“人道五典”，实践“三乘之道”，坚持“六信”，重品德、讲信义，主张遵守持以立教者，以清真至上之真宰维系人心同一之本善，发挥其巨大作用，修己爱人，至于爱物，以达到人人向善的目的。在礼仪方面，门宦教派的特点兼收并蓄，教主集权终身，但不世袭。上述主张，颇得汉、回、藏等各族群众之心，因之入堂者日众。西道堂是中国伊斯兰教中独特的一派，创教百年，教徒达数万人，遍及甘、宁、青、新、川等地。

第一任教主马启西以教殉身；第二任教主为丁全功，亦遇难归真；第三任教主马明仁继任后重振教务，发展经济，兴办教育，建起清真西大寺，渐次发展，形成规模。第四任教主为敏志道，第五任教主即今之敏生光哈吉。

西道堂有一套完整的组织机构，最高领导者为教主，在宗教上、经济上具有绝对的权威，教主之下设教务、家务两个系统，下辖各行业负责人各执其事。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了中共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西道堂由敏生光哈吉主持教务，继承传统，走上了一条新路。经过十余年的努力，西道堂经济文化再度兴起，现已走上由教民几家、几十家出资合作，联合经营的道路。它的两大支柱行业，一是连锁商号，共有30多个公司，分布在甘、宁、青、藏、川及苏杭地区；一是专业汽车运输队。现有东风牌卡车60多辆，每年向县财政上交管理费 etc 费用60余万元。西道堂利用其部分收入赞助社会公益事业，开办幼儿园、联合医院、救济贫困户、植树造林等。

伊赫瓦尼 亦为阿拉伯语，意为弟兄。教派创始人为今临夏东乡县果园乡人马万福(1853~1934年)。其教派最早被卓尼县申藏乡什路村人丁祥传布于临潭长川。丁祥曾负笈朝觐，返归后受马万福学说影响，开始传布伊赫瓦尼学理，在临潭一带影响很大。1939年，原属北庄门宦的新城南门河清真寺在掌教马子祯的支持下转奉伊赫瓦尼。1944年，旧城的张永年、李云青等17户从北庄分出，在校场建成伊赫瓦尼清真南大寺。

伊赫瓦尼强调教乘，不提倡道乘，身体力行五桩天命，不能由别人代念经文，为人念经不得收取报酬，教徒亦不得备饭招待。主张一人念，众人听，不高声赞圣，不探望拱北，不用《古兰经》而用钱转费提耶。

(二) 门 宦

华寺门宦 创始人马来迟(1681~1766年)甘肃河州(今临夏)人。相传

他曾在1740年前后到甘南的临潭传播虎夫耶学理，临潭的部分教徒即尊行华寺门宦。初为旧城下寺、卓洛下寺及太平寨寺，以后信仰者日众，至今华寺教徒占临潭穆斯林总数的40%。夏河亦有部分教徒。

华寺门宦是教道并重的，马来迟晚年主张凭经立教，凡《古兰经》中有规定的则执行。华寺门宦的道乘修持只限于道统接替人和好道人士，不求所有教徒都遵行。在礼拜、做“尔麦力”、过节日时所念的各种经文都有详细规定。除念《古兰经》外，还求多念《耶路提》和《冥沙勒》。晨礼后重视念《欧拉迪》赞词，埋葬亡人时，以《古兰经》转“费提耶”。

丁门门宦 是清嘉庆年间，由丁祥创立于甘南临潭县的一个门宦。丁祥之经名为艾布·凡塔亥，阿拉伯麦加人。他与弟坦直米迪·舍黑旦·通拉于乾隆、嘉庆之交，到中国南京一带传教，后辗转到甘南，落户临潭县新城西门。他们在阿拉伯虎夫耶道堂学习时的老师，是北庄门宦创始人马葆真的恩师之父，接受的是乃格什板顶耶道堂的学说，且持四大道堂的传教印信凭证及经典。定居新城后，又去麦加、麦地那、耶路撒冷等圣地朝觐。回中国后，又频繁外出留学、传教，先后在新疆叶尔羌、博斯干等道堂进修，并赴也门、叙利亚等国传教，也在兰州、青海、蒙古、宁夏、新疆等地传授丁门学说。丁祥去世后，临潭新城、兰州桦林山、青石湾、宁夏塔桥、新疆班汗达迪、归绥城南及阿拉伯沙目（叙利亚）等地都建了拱北。丁祥长期在外传教，其弟坦直米迪及其子世福久居新城，丁祥即逝，其弟继其衣钵。坦直米迪仅生一女，在清同治六年十月变乱中与坦直米迪一起蒙难新城。坦蒙难后，由丁祥子世福接管教务。世福赴麦加留学17年，回国后在西北各地传教。世福归真后，长子占魁继掌教权，他亦赴阿拉伯留学14年，回归后在甘肃传教3年，又携弟占甲赴麦加留学7年。占魁兄弟歿后，由子丁述堂继承。丁述堂在1961年歿于青海民和，教权由其侄丁真悟继承。“文化大革命”动乱中停止活动。

北庄门宦 创始人马葆真（1772~1880年），因其籍临夏东乡县之北庄而得名。马葆真将其门生敏尚礼委派为主持洮州教务的“那伊布”，北庄门宦得以很快的发展。敏尚礼歿后由其子敏永禄继任，永禄逝后由其子敏士达接任，三代之后，北庄门宦渐次衰微。

北庄门宦是教乘、道乘并重的，“老人家”（教主）必须履行五功，并取得新疆叶儿羌道堂的传教凭据（一若芝）始得传授教门。一般教民只有履行了基本宗教功课，才能修持道乘。

穆夫提门宦 属虎夫耶的第二大支派，创始人马守贞（1663~1672年）原

籍西宁，后迁临洮，教下称为“高祖爷”。穆夫提门宦已传14辈，约在同治七年（1868年）传入临潭，时值太平天国革命风起云涌，陕、甘、青一带少数民族也举旗反清，穆夫提九代教主马云（1807~1876年）率众千余，攻克临洮城，清廷出兵镇压，起义遂告失败。流落至甘南临潭的穆夫提教民有马、王、闫等姓，全部进入北庄上寺，一部分进入华大寺。西道堂创立后，部分教民又改尊西道堂，部分改奉了伊赫瓦尼。

穆夫提在宗教修持上，提倡五项功课，同时注重朝参拱北、拜谒教主。在服饰上，妇女戴盖头或缠包头。在赞圣、念诵先辈教主时须燃香火。

哲赫忍耶门宦 哲赫忍耶为阿拉伯语，是公开、响亮、明显之意。创始人马明心。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反清起义失败后，巩昌一带的部分教民逃至临潭旧城，投入清真上寺，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张家川一带经商、逃难的哲派教民定居临潭，教徒渐众，哲赫忍耶的教义得到传播。

哲赫忍耶除完成正常的教程外，修功办道的功课，主要是高声念诵清真言。每星期一至星期五，都安排专门时间念诵不同的经文、赞词和长诗，并把各种副功斋做为道乘的功修。

除上述门宦外，散居全州各县的穆斯林还有信奉灵明堂、崖头、毕家场、临洮、大拱北等门宦的，但人数都比较少。

三、各教派所属之清真寺

（一）清真寺分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的统计，自治州内共有清真寺52座，有教职人员423人，信教群众2500多户、12800余人，分布在临潭、夏河、碌曲、卓尼4县。

（二）著名清真寺

临潭旧城上寺 清真上寺为北庄门宦的清真寺，位于临潭县城中心，是自治州内建立较早的清真寺之一。明洪武十二年（1379年）创建，清康熙乙丑年（1685年）重修，同治元年（1862年）再修，又在民国时期的1912年、1929年两遭兵燹，两次毁后重建。最后建成的寺又毁于1966年的“文化大革命”，1980年再度恢复。新建寺占地3000平方米，大殿可容千人礼拜，后殿为中国传统寺宇式砖木结构，前廓为阿拉伯风格的圆顶建筑，并修成两幢两层教室宿舍楼及

7层翘角宣礼塔一座。现有阿訇马启文等5人，信教群众850户、4000余人。

临潭清真华大寺 华大寺又称清真下寺，位于旧城中心，明洪武十二年（1379年）沐英征剿洮州十八族反明事件时修建，与新城西门清真寺同为全州最早的清真寺。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马来迟到临潭传播华寺教义时重建，嗣后200余年中，曾4次毁于兵燹，后毁于“文化大革命”。后3次的重建时间依序为：民国1918年由敏步堂主持修复；1938年由敏顺喜筹资复建；1984年由教众集资修成。全寺占地7200平方米，可容1500余人礼拜。信教群众840户，3310人。寺内教众信仰华寺门宦为主，兼容部分穆夫提、法门、灵明堂门宦的尊行者。

拉卜楞清真寺 拉卜楞清真寺位于夏河县城之上塔哇，咸丰四年（1884年）由回商达吾海买创建。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回商马九及喇氏兄弟扩建，1914年，马二及马蛟又筹资改建为正规大殿，并修起附属建筑。1939年由于马仲英事件的影响，大批难民涌入夏河，拉卜楞地区回族人数量大增，清真寺学董马乐天与夏河军政首脑黄正清洽商，将清真寺再次扩建。扩建后的清真寺内，有砖木结构的宫殿式大殿5间，辅殿3间，亭式3层宣礼塔1座，南北厢房24间以及灶房、沐浴间等附属设施。拉卜楞寺大活佛嘉木样五世、保安司令黄正清及和硕特前首旗亲王贡噶环觉等蒙、藏僧俗首领曾送匾祝贺。其寺毁于“文化大革命”。1981年由孔庆禄教长倡导，建成钢筋混凝土殿宇式的礼拜大殿7间，可容800人同时礼拜，同时建成宿舍楼10间及其它建筑物共22间。

夏河县境内共有各教派、门宦的伊斯兰教徒2786人，其中虎夫耶的华寺门宦、毕家场门宦、临洮门宦、疯门门宦、嘎的林耶的大拱北门宦等信徒2516人，伊赫瓦尼信徒250人，三台教的信徒20人。

临潭清真西大寺 清真西大寺是中国伊斯兰教西道堂教派的中心寺，座落在临潭县城（旧城）西侧的西凤山麓。1890年，从西道堂创始人马启西在其宣教之地建立第一座礼拜堂开始，先后历经四次修建。第二次由西道堂第二任教主马明仁主持，按兰州桥门寺格局造型，建成于1925年，1929年毁于变乱。第三次重建于1944年，占地7.5亩，仍按桥门寺造型仿建，1947年竣工。临潭各界人士社会团体均表祝贺，民国政府党、政、军要人蒋介石、陈立夫、何应钦、于佑任、白崇禧、马步芳等人也题辞赠匾以贺。20年后毁于“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1980年开工再建。西寺建筑规模宏大，造型奇伟，重檐歇山，绿琉璃瓦砖木雕刻，是一座颇具中国宫殿式古典风格的建筑，1956年被列为一级文物保护单位。寺内有满拉学经室、经书馆、阅览室、宿舍、盥洗沐浴室等建筑

1957年全州伊斯兰教基本情况统计表

格底目	临潭县	城关镇	旧城上寺	阿訇马顺娃	教徒约	300户	1760人	1380年建
			旧城下寺	阿訇马义	教徒	129户	967人	1778年建
			范家咀寺	阿訇李彦俊	教徒	52户	362人	明洪武年间建
			卓洛下寺	阿訇海生有	教徒	97户	623人	
			苏家庄子寺	阿訇韩文旭	教徒	30户	175人	
			小南寺	阿訇马子选	教徒	40户	240人	
		三川区	下藏寺		教徒	12户	110人	全县共
			甘尼寺	阿訇马万明	教徒	45户	325人	23座寺
			八目泉寺		教徒	18户	149人	1099户
			拉直寺		教徒	53户	539人	6609人
			端沟寺	阿訇马如龙	教徒	5户	27人	
			太平寨东寺 太平寨南寺	阿訇马国良	教徒	36户	174人	
	新城区	红山寺	阿訇马得保	教徒	17户			
		丁家庄寺		教徒	32户	52人		
		西街寺	阿訇马德福	教徒	24户	174人		
		哈尔滩寺	阿訇梅梯	教徒	10户	47人		
		南门河寺	阿訇丁明学	教徒	95户	452人		
		汪家咀寺		教徒	45户	342人		
	团结区	它那寺	阿訇马温弟尼	教徒	27户			
		普仓什寺		教徒	28户			
		扎扎山寺	阿訇丁广禄	教徒	12户			
	洮阳区	敏家寺	阿訇杨宋清	教徒	23户	122人		
	夏河县	城关区	拉卜楞清真寺	阿訇孔庆禄	教徒	308户	2780人	
			二区—达麦清真寺					
		三区	清水唐寺					全县共
			木珠沟寺					计12座寺
			桥沟寺					977户
			完尕滩寺					3065人
隆哇寺								
唐尕昂清真寺								
洒索玛清真寺								
四区—合作老教寺		阿訇高文秀	教徒	129户				
五区—博拉寺		阿訇马宏仁	教徒	22户	45人			
六区—阿木去乎寺		阿訇马如虎	教徒	60户	240人			
碌曲县—西仓区—西仓新寺(加科寺)		教徒	22户	150人				

(格底目教派全州分布在三个县36座清真寺。)

续表

夏河县—四区—合作新教寺—阿訇马儿哈 教徒 32 户

临潭县

- 城关区
 - 旧城南大寺—阿訇高亥毕 教徒 90 户 727 人
 - 卓洛南寺
- 三川区
 - 敏家咀寺 阿訇黎文德 教徒 55 户 323 人
 - 沙巴寺 阿訇敏文德 教徒 23 户 141 人
 - 上马牌寺 教徒 27 户 177 人
 - 长川东寺 阿訇丁乙思毛 教徒 48 户 299 人
 - 千家寨寺 阿訇丁尔力 教徒 12 户 67 人

碌曲县—西仓区—西仓旧寺（格尔尼寺）
依赫瓦尼建清真寺 9 座，约有教徒 1 797 人。

西道堂

临潭县—

- 旧城西大寺 阿訇 丁良栋、杨世街 教徒 424 人
- 卓洛西寺 阿訇 兰州海阿訇 教徒 19 户 196 人
- 长川西寺 阿訇 丁孝贤等二人 教徒 14 户 133 人
- 太平寨寺 阿訇 马如义 教徒 34 户 353 人
- 拉直寺 阿訇 黎彦俊
- 台子街寺
- 尕路铁寺 阿訇 马福海 教徒 90 户 727 人

西道堂辖清真寺 7 座，约 2 000 多教徒

1990 年底伊斯兰教清真寺统计表

所属县	清真寺名称	教派门宦	主持人	宗教职业人员			寺管会人数	恢复开放时间
				总计	阿訇	满拉		
临潭县	城关上寺	北庄	马启文	30	5	25	7	1980 年
	城关下寺	华寺	韩哈三	21	6	15	7	1980 年
	西大寺	西道堂	马德春	17	5	12	7	1980 年
	南大寺	依赫瓦尼	刘生俊	42	3	39	7	1980 年
	老南寺	哲赫忍耶	马世英	6	2	4	5	1980 年
	范家咀寺	北庄	冶生光	4	1	3	3	1980 年
	苏家庄寺	北庄	苏木沙	3	1	2	5	1981 年
	左拉寺	北庄	苏仲海	5	1	4	3	1981 年
	卓洛南寺	依赫瓦尼	丁曼三	11	1	10	5	1981 年
	卓洛西寺	西道堂	保麻南	4	1	3	5	1980 年
	卓洛上寺	北庄	敏伊德	6	1	5	3	1982 年
	普藏什寺	北庄	马叶古	3	1	2	2	1982 年
	扎乍寺	依赫瓦尼	丁光录	4	1	3	2	1982 年
	拉直寺	北庄	马世荣	6	1	5	3	1980 年
	甘尼大寺	北庄	马清祥	5	1	4	3	1981 年
	下藏寺	北庄	七全顺	4	1	3	4	1981 年
	巴目泉寺	北庄	敏尔力	3	1	2	3	1981 年
	甘尼杂寺	依赫瓦尼	马奴亥	4	1	3	3	1981 年
	尕路田寺	西道堂	丁维旭	4	1	3	2	1981 年
	长川东寺	依赫瓦尼	王志新	16	1	15	3	1981 年
长川西寺	西道堂	丁维旭	8	2	6	3	1982 年	
敏家咀寺	依赫瓦尼	敏成智	13	1	12	3	1981 年	
沙巴寺	依赫瓦尼	法胡赛尼	4	1	3	2	1981 年	
马牌寺	依赫瓦尼	马明文	11	1	10	3	1981 年	
塔那寺	依赫瓦尼	丁学魁	4	1	3	3	1981 年	
太平南寺	依赫瓦尼	马旭琪	12	2	10	3	1981 年	

续表

所属县	清真寺名称	教派门宦	主持人	宗教职业人员			寺管会人数	恢复开放时间
				总计	阿訇	满拉		
临潭县	太平西寺	西道堂	丁福德	4	1	3	5	1981年
	太平上寺	北庄	马尕吾	3	1	2	3	1981年
	汪家咀寺	北庄	高晒力	3	1	2	3	1981年
	红山寺	依赫瓦尼	丁散提	4	1	3	4	1981年
	南门河寺	依赫瓦尼	丁维德	12	2	10	5	1980年
	西街寺	北庄	海玉亭	9	1	8	5	1980年
	丁家庄寺	依赫瓦尼	丁散儿提	4	1	3	3	1980年
	哈尔滩寺	依赫瓦尼	马明德	3	1	2	3	1980年
	敏家寺	北庄	马由四夫	3	1	2	3	1983年
	甘沟寺	华寺						1990年
碌曲县	郎木寺活动点	依赫瓦尼	丁有福					1980年
	玛艾活动点	格底目	敏都个	4		3	1	1981年
	西仓活动点	格底目	蔡沙力	7	1	6	1	1981年
	拉仁关活动点	西道堂	苟他勒	6	1	5	1	1986年
卓尼县	下甘藏清真寺	伊赫瓦尼		6	1	5	4	1981年
夏河县	拉卜楞清真寺	依赫瓦尼等	马维贤	8	1	7	7	1983年
	达麦店清真寺	华寺	木洒	5	1	4	3	1980年
	清水塘清真寺	格底目	绽正	3	1	2	2	1982年
	木珠沟清真寺	华寺大拱北	马永福	3	1	2	2	1980年
	完尕滩清真寺	华寺		7	1	6	3	1981年
	合作清真东寺	格底目	高文秀	35	5	30	12	1980年
	博拉清真寺	格底目	马合麦提	5	1	4	4	1988年
	阿木去乎清真寺	华寺		2	1	1	3	1984年
	合作清真南寺	依赫瓦尼	马赛伊迪	22	2	20	8	1981年
	佐盖曼玛清真寺	格底目		3	1	2	3	1981年
	洒索玛清真寺	格底目	马永贞	3	1	2	2	1981年
	合作粮站山清真寺	格底目	马阿不都	11	1	10	8	1987年

设施。新建的西寺规模更大，在古典风格为主的建筑体上，置现代玻璃大窗，铺设铜缝水磨石地，檐前装汉白玉石栏，更显古雅庄重。现有马德春等5位阿訇，县内信教群众600多户、3000余人。

临潭清真老南寺 老南寺原称尕南寺，座落于临潭县城城南之校场村，创建于1914年，尊行哲赫忍耶门宦。其寺曾在白朗起义军进入临潭时被毁，重建后的清真寺又毁于1929年，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张家川一带的回民定居临潭旧城经商者日众，鲜海山、马存德等人筹资建成礼拜大殿，又毁于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1980年落实宗教政策后，于1986年建成砖木结构的中国宫殿式礼拜大殿。

合作清真大寺 合作清真大寺位于自治州首府合作镇人民东街，由马成子、马成功等人创建于1939年。该寺始建时为5间土平房，1948年时，改建为瓦顶

大殿，1980年扩建为砖混结构的大殿289平方米，5层宣礼塔1座，两层楼的学房1处及灶房、洗浴间等附属建筑共17间，占地4亩多，该寺遵奉格底目教派，有教众3100余人。

临潭清真南大寺 清真南大寺座落于临潭县城城南，为伊赫瓦尼教派信徒的聚会场所，始建于1944年，占地5亩，砖木结构的大殿400平方米。1958年南大寺被改做粮仓，“文化大革命”中拆除。1980年落实宗教政策后，于1983年重建。新建的南大寺为青砖筒瓦构筑的歇山卷棚式，东、北各建一翘角飞檐的学房、宿舍，与大殿互为映衬，构成和谐统一的建筑群体。

合作清真西寺 合作清真西寺，座落于自治州首府合作镇人民东街。1949年创建。初建时为土棚平房，有大殿、学房及铺面72间，毁于“文化大革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宗教政策，由教众捐资重建。新建的大殿为飞檐阴阳瓦建筑，可容400人礼拜，宣礼塔为8角3层，另建2层学房楼1处及洗浴间等16间，并安装锅炉供暖设施，街面开设以寺养寺的铺面10间，经营粮油加工，该教遵行伊赫瓦尼教派，有教众1300多人。

第四节 基督教

一、基督教的传入及活动

基督教起源于公元一世纪时的巴勒斯坦，唐初传入中国，约有1300多年的历史。在鸦片战争之后始传入甘南。据统计，到建国前甘南地区共有基督教教堂17处，教职人员17人，教徒131户、286人。

最早在甘南传播基督教的当推英国人伊斯顿。他于1860年先到卓尼，住在寺台子杨姓家中，通过卓尼土司在卓尼附近开展传教活动。1896年，美籍传教士席汝珍、熊门林（女）、郭尚质（女）、英籍牧师克省悟等4人由西安来到临潭旧城。初来住城内一旅店中，即开始传教。首先接受基督教的人为当地汉民周肇南、袁氏、邱氏等人。周将自己的房屋作礼拜堂用。继于旧城西城壕购买坟地1块，随后又购得房基地1处，连成一片，修建礼拜堂、宿舍、讲堂、灶房、马厩等设施。其形式既有西式楼房，亦有中国大屋顶式建筑，颇具规模，以利扩大基督教在当地群众中之影响。

面对全民信仰佛教、伊斯兰教的藏、回群众，他们首先大力宣传耶稣救世、

行浸礼、做礼拜等活动，一面搞救济、办慈善，以医传道。并在门口贴上“饥渴赴义者来饮生命水，劳苦负重者快登福音门”的对联，但收效甚微。他们只得先以汉族聚居地为重点，以临潭县的新城、卓尼县的羊巴、录巴寺等地发展教徒，建立教堂。进而在旧城建立了“中国基督教宣道会华西部委办”，管辖岷县、陇西、临洮、临夏及临潭、卓尼的传教活动。

1909年，克省悟在卓尼下城门马家设立福音堂，继于1916年购买马家附近房屋土地，扩大地盘，修建了礼拜堂及宿舍等。1909年，美籍传教士孙守诚等人，在新城南门河桥头占用公地修建了6间西式楼房，在新城西街购买方姓人家的房基地1处，修起礼拜堂，进行聚会传教活动。

这些外籍传教士，在购地建教堂的同时，也建起了自己的坟茔。如席汝珍、克省悟等人在卓尼购得藏族赵僧纲的录巴寺1处，改建为耶稣教堂，并在教堂背后，修成坟茔1处。凡附近地域的外籍传教士及其亲属死后，不分男女老幼皆葬于此，并立碑石，用英、汉、藏3种文字勒铭。据建国前的不完全统计，此墓地葬有：美籍传教士熊门林、郭尚质（两人均于1908年因瘟疫故去），华西部委办长美籍传教师裴文华（1937年病故兰州，葬于此），美籍教士新普送（席汝珍）之子新振华（1932年路过甘肃华家岭遭劫殒命）也葬于此墓地。

外籍教士在甘南的活动多次受到甘南各族群众的抵制，乃至被驱赶出境。早在1898年，德人赫尔德乐由贵州到碌曲拉仁关、西仓一带活动，被当地群众驱逐。同年，英国人僖得生一行3人，由青海同仁到达夏河活动，即被逐出境。1898年，英籍克省悟一行3人到夏河，被当地群众及拉卜楞寺僧驱赶，不让居留。1902年，席汝珍（新普送）、克省悟一行4人赴卓尼活动，亦受阻，后疏通当地土司，方才立住脚跟。

为传播基督教教义，传教士们在汉区立足之后，即设法进入牧区。吸取前面的教训，他们改变方式，学汉藏语言，穿藏衣，取藏名，宣扬藏、回、汉教与基督教“同为一源”之说，多次进入草地，并将其经文译为藏文，印成彩色画片、小册子赠给藏族群众。辛亥革命后，先后到甘南草地活动的外籍教士有：汪肃鹤、胡启华、海映光、谭振帮、德克尔、韩淮道、孙守诚、吕成章、贾牧师等均系美籍，还有美籍女教士熊门林、郭尚质、何教士、甘教士、巴教士、高格菲教士、斐教士（斐文光之妹）、吕教士（吕成章之女），挪威籍教士饶约翰等。美籍传教士格雷布诺，学习藏文，取汉名季维善，给其妻取藏名得吉草，长子取藏名贡去乎金巴（汉名神保存），次子取藏名贡去乎金排（汉名神保全）。美籍牧师维格纳取藏名谢日布刀吉、汉名魏雅格。他们疏通当地土官头人，以便

开展活动。新普送之子新振华，熟悉藏文，说一口流利的藏语，身着藏服，曾深入到拉卜楞寺、玛曲欧拉寺宣传教义。胡启华赴合作，艾名世去郎木寺，海映光前往循化，孙守诚深入迭部、常住卓尼，而季维善则在拉卜楞下塔哇张家店布道讲经。1921年，季维善等在拉卜楞上层人士的支持下，以每年向拉卜楞寺交房租510串铜钱为条件，由该寺供木料、劳力，在拉卜楞之河南村建起神召会教堂、宣道会教堂各1座。在黑错（今合作）、阿木去乎、郎木寺等地相继建起教堂。并在大夏河对岸修成西式楼房1幢，胡启华在合作亦建成楼房1座。虽然能在藏区立足，但教徒寥寥无几。因此便以免费医疗、低息贷款和兴办各类学校的方式扩大影响，宣传教义，发展教徒。1911年，教会在旧城教堂内附设高等女学堂1所，校长由美籍牧师吕成章兼任，教员有王汝器、周凤林（周肇南之子）等。1912年女校迁往岷县。1914年，又在录巴寺教堂内附设高等小学校1处。校长张露天，教员陈维新（均系临潭籍教徒），学生袁鼎三、赵海山、石光林等20余人亦为教徒。1919年，高小迁往临洮，录巴寺只留初级男校1所。除按当时中国教育部颁发的统一教材教学外，规定无论信教与否，每周必听2小时的“圣经”，逢礼拜日要作礼拜祷告。此外，在遇天灾人祸时搞社会救济，如1929年，临潭因马尕西顺之乱，教会于次年发给当地藏汉族生活特别困难户每人1块白洋（共发4000元）。

二、基督教在甘南的教派之争

来自各国的基督教传播者，尽管他们有着共同的目的，但由于教派不同，又不时产生分歧，有时斗争还很激烈。境内教派有宣道会、神召会和安息日会。

临潭、卓尼一带的传教士，均奉基督教宣道会（新教）的差遣，但在1913年，席汝珍与克省悟产生教派分歧，席被克撤职回籍。席回美国后，加入基督教神召会，重返旧城，取名新普送（其意为重新将福音普遍传送世人），在岷县设立了神召会，广泛宣讲神召会宗旨，与克省悟的宣道会对峙起来。新普送将原宣道会定的传道员月薪由5两白银增加到8两。这样宣道会的传道员纷纷改投神召会门下，神召会的信徒日增，势力渐大。新普送即在岷县大南门外购地修房，内设贫儿园。在临潭旧城南门建教堂1处，并在新城、羊沙、威旗等地借民房做礼拜。舟曲县虽系藏族聚居之地，但因地邻汉区，基督教的传播也不亚于临潭、卓尼。1926年，美籍牧师陈维德、岷县籍传教士孟明世、蒋得明等在西固（即今舟曲）成立了神召会。到1936年，已在城关、巴藏、大峪、瓜咱、丰迭等地相继建起了神召会的福音堂。祖籍西固巴藏村的马文彬，受岷县神召

会差遣，赴西固巴藏传教，在1948年时即公开与岷县神召会分庭抗礼，建立了“中华基督教会”，1950~1954年，脱离外国教会的控制。1949年前，西固官亭设“内地会”，经沈定海等人的组织动员，于1949年改为“中华基督教支会”。

三、1949年后基督教的活动及现状

1949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英、美传教士纷纷撤走。临潭、卓尼一带的基督教的活动则由信徒李畔云、夏世彬、王茂德、候克卿等人继承。并在原有的基础上发展起新教徒2户、2人。1958年甘南地区平叛反封建斗争以后，暂时停顿下来。1961年以后又开始活动。各差会每晚一次小礼拜，7天一次大礼拜。1962年曾举行大型集会5次，每次最少在40人以上，多者达200多人，时间长达3天以上。关于差会教堂，因教徒不多，居住分散，加之1957年省基督教会有不能在少数民族地区传教的决定，所以未开放。但对教徒个人的宗教活动不去干涉。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之前，全州共有基督教徒137户、273人，“文化大革命”中基督教同其它宗教一样被禁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尽管限制基督教在藏区的发展，而且有不得跨地区进行宗教活动的规定，但在部分农区仍有较大发展。截止1990年底开放基督教堂3处，设活动点9处，自设活动点26处。共有神职人员100人，其中：牧师3人，教师1人，长老25人，执事71人。有基督教徒3763人，主要分布在临潭、卓尼、舟曲、夏河、迭部等县。

四、基督教的内部组织及宗教节日

基督教各差会一般设有长老、执事、监督等职。长老负责传教、教务事宜，执事负责财经，监督有监察教徒作风之责。

复活节 是基督教最主要的节日，纪念耶稣复活，时间在每年春分后第一次月圆后的星期天。

受难节 纪念耶稣受难日。时间为复活节前的星期五。

圣诞节 纪念耶稣诞生，时间为每年12月25日。

主日 即圣日，为每星期日。

此外，还有许多节日，由各差会自行举行。

各差会每年或两年开1次年谊会，每年开1次奋兴会，会上传道洗礼，各地负责人参加。

此外，天主教等在临潭、卓尼一带亦曾传入，但未传开。

第五节 道 教

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一种宗教，它的信仰者主要为汉族群众。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道教对甘南的政治、社会和思想文化产生过一定的影响，它的一些活动已融入群众生活之中，形成民俗而普遍存在，如祈祷、斋醮、风水之类即是。

道教在甘南的传播始于宋、金，而发展于明。明朝统一后，道教深入宫庭，道教中的一些著名人物参与朝政，道教事务遂成为朝廷行政的组成部分，政教发生密切关系。在这种政策的影响下，道教在甘南部分地区也相应得到发展。据《洮州厅志》记载：“云山观在新城北凤山之第二峰，明成化初年（1465年）由徐升创建，隆庆五年（1572年）万户侯张演重修，后毁于兵燹，清光绪年间复修”。

甘南地区传播的道教在舟曲的为正一道，在临潭的为全真道属的派系“华山派”和“龙门派”。虽然，元朝奉佛教萨迦派大德西藏的八思巴为国师，以佛教为国教，抑制了道教的发展，但由于“龙门派”的丘处机及其道门弟子在甘肃传播道教影响深广，信徒甚众，故道教在甘南的部分地区并未衰败，庙观陆续兴建。洮州一地，先后由道士募化建成文昌宫、关帝庙、三清庙、三官庙、三霄殿、财神庙、瘟神庙、城隍庙等多座；西固一地次第建成玄天观、天庆观、东岳庙、文昌宫、灵山寺、鳌山寺等，这些庙观又以历代迭次重新修葺，有的一直保留下来。

临潭新城东南半里处的雷祖庙，始建于康熙三十年（1691年），光绪十七年（1891年）重修，至今，每年农历六月二十四日仍有庙会活动。雍正九年（1731年）道士募化建成永灵寺，嘉庆九年重修；雍正十年（1732年）洮州卫掌印守备杨玺在城隍庙之左侧建起药王庙，光绪二年重修；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建成财神庙；道光十年（1830年）建成火神庙、龙王庙。其邑供奉龙神18位，所以龙王庙建造亦多。到共和国成立初，州内道教宫观庙宇不下40座，但规模都较小。

1980年后，信教群众集资先后在夏河县城重建关帝庙1座，完尕滩二郎庙1处，达麦二郎庙1座，舟曲县城郊也建起鳌山寺等数座寺庙，自治州首府北端之东坡上亦建有二郎庙1处，各有道士一、二人不等。

第二章 宗教工作

第一节 宗教制度改革

共和国建立初，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根据宗教的国际性、长期性、复杂性和它的重要社会作用，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甘南地区的地方党政领导，大力宣传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在政权建设和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正确执行了宗教政策，保护寺庙、教堂以及喇嘛、阿訇等宗教职业者的各种正当的宗教活动，坚持对宗教界上层人士的统一战线工作，实行了“争取、团结、教育”的政策。1958年前，全州共安排162名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给予相应的政治权利，并通过各种会议（协商会、座谈会、联谊会等）使他们了解国家政策及国内外大事，沟通思想，广泛进行民主协商，听取他们的批评和建议，解除顾虑，安定情绪。组织参观团，到全国各地参观学习，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与此同时，在宗教上层人士的亲属子女中也做了许多工作，使他们协助政府做好长辈的工作，教育各教派人士热爱、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提高了宗教界人士的思想认识。1951年抗美援朝开始，伊斯兰教西道堂捐献飞机大炮款1万元；1952年土地改革开始后，人民政府根据西道堂集体生产生活的特点，未进行土改，也未划分阶级成份。西道堂为了支持土地改革运动，向临潭县农会献出数千亩土地、300头耕牛和大批农具。通过细致的工作，各宗教团体、广大宗教界爱国人士，在恢复和发展生产，加强民族团结，解决草山纠纷，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等方面都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无论是藏传佛教、伊斯兰教，还是其它宗教，在历史发展中，都形成了一套宗教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相结合的制度，这些制度的形成，使宗教成为一种相对独立的社会意识形态，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延续性。虽然它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曾起过积极作用，但它的消极作用亦是毋庸置疑的。据不完全统计，共和国建立前甘南州总人口为16万多，而在寺僧人就有1.5万多人，占

总人口的 9.4%，平均两户、10 人供养 1 个僧人；有大小土官和部落头人 955 人，占总人口的 5.9%，全州寺院和土官头人的剥削量约占农牧民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高的可达 70~80%。回族群众的宗教负担也要占年收入的 40% 至 60%。随着全国解放和自治区政府的成立，甘南各族群众纷纷要求进行民主改革，特别要求取消宗教制度中封建特权和剥削压迫制度。1958 年后，为保障甘南地区社会秩序的安定，促进社会发展，进行了反封建斗争和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

1958 年 6 月下旬，甘肃省委组织工作团进入拉卜楞寺院，甘南州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由此开始。中共甘南州委、州政府组织工作组分赴临潭西道堂、卓尼禅定寺、夏河合作寺、阿木去乎寺、郎木寺等处，发动宗教上层爱国人士和广大僧众，开展诉苦斗争，检举揭发坏人坏事。到年底，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胜利结束。通过改革，宣布废除了藏传佛教寺院和伊斯兰教清真寺的宗教特权。如寺院、道堂私立法庭、监狱、处理民事案件，打罚、扣押、捆绑群众，私藏武器，干涉人身、婚姻自由，歧视妇女，限制群众学文化，委派头人、僧官、伊玛目、热伊斯，派无偿劳役等，取消寺院、道堂的商业活动及放高利贷盘剥群众，废除寺院、道堂的封建管理制度，包括管家制度、等级制度和隶属关系等。不得违背国家法令妨碍生产，不得强迫群众封斋、入寺，特别是强逼儿童当和尚、当满拉；僧人有还俗的自由。宗教人员都要履行公民的义务，凡能参加生产劳动的一般都要参加生产劳动。通过一系列改革，使政教合一制度趋于解体，寺院实行了民主管理。宗教制度的改革，摧毁了落后的生产关系，从而为发展生产提供了条件，促进了甘南藏区的发展。但是在改革过程中出现了“左”的扩大化错误。未能划清宗教封建特权和剥削压迫制度同正当的宗教仪规、保护个人宗教信仰自由、尊重风俗习惯的界限；没有把宗教掩护下的反革命破坏活动同正当的宗教活动严格区别开来，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错斗、错捕了不少人，错误没收了不少财产。全州除保留了拉卜楞寺、禅定寺、郎木寺、博拉寺、西仓寺等 6 处寺院，留寺喇嘛 249 人外，其余全部关闭，伤害了一部分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的感情。

第二节 寺院整顿

1960 年 12 月，中央西北局兰州会议和 1961 年 7 月中央西北局在兰州召开的“西北地区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之后，州、县党委对 1958 年在宗教制度的

民主改革中发生的“左”的扩大化问题作了纠正，重申了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召开各种会议，组织民族宗教界人士视察访问，主动邀请他们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和重大问题的协商。这对安定社会秩序，教育争取残余散匪起了一定的作用。根据“通盘考虑，全面安排”的原则和“有帮助无妨碍”的精神，于1963年对宗教界在政府部门和政协任职的人士重新安排调整，在原有113人的基础上，增加到127人。其中：县政协副主席7人，州政府处长6人，州、县政协常委、委员114人。对一些生活上有困难和体弱多病的中、上层人士给予照顾。享受定期补助的98人，不定期补助的57人，并对县政协常委以上的民主人士的副食品供应给予优待。在此期间，也出现过“右”的干扰和影响。如个别宗教上层人士，借开放寺院之机，采取各种手段吸收僧侣，致使寺院人员迅速增加，乃至公开强迫儿童入寺。全州寺庙增加到115处，其中：佛教寺84处，在寺僧众近5000人。当时玛曲县的娘玛寺，共有寺僧106人，少年儿童就占55人，其中小学生就有37人。派差供饭之事不断发生，有的寺院恢复了管家制度的隶属关系，反对僧众劳动生产、参加会议学习等。有鉴于此，根据“政治统一、信教自由、政教分开”的原则，加强了对宗教活动的管理，整顿了寺院的混乱局面。同时，在宗教界开展了以反帝、爱国、守法为内容的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组织宗教界中上层人士544人，先后8次赴外省市参观学习。全州共整顿重点寺院16座（卓尼7座、夏河5座、碌曲2座、玛曲2座），清理无粮户关系者近百人，参加劳动的回乡和尚3786人，处理了有破坏活动的个别坏人。并根据1958年12月7日中共中央批转中央民委党组《关于当前伊斯兰教、佛教工作问题的报告》的精神，规定了宗教活动的六不准：（1）不准寺庙派人去各地摊派布施，用集体经济（生产队未经分配的物资）给予布施供饭的要坚决退回。（2）生产队和干部，不准把集体东西代作布施上交，也不代寺院收布施。头人不准代寺院催收布施。（3）寺院不准摊派和无偿调动劳力。（4）不准强迫群众念经。（5）不准寺院劝做喇嘛。（6）不准强收儿童入寺。凡是还了俗的活佛、喇嘛要予保护，结了婚的一律承认其合法性。已批准开放的寺庙，必须建立、健全寺庙的民主管理委员会，管理宗教事务、劳动生产、生活学习、保护文物古迹。对入寺的老、弱、病、残等丧失劳动能力，而又无依无靠的且具有一定宗教学识、从事经典研究的学者，口粮由政府供应，其余人员口粮自筹解决。对流散在社会上的宗教人员，不能再以宗教职业者对待，应动员其回乡参加劳动。与此同时，各级党委加强了对宗教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经常召开头人、老人及宗教界人士的会议，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为社

会主义建设服务。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群众物质文化水平的改善和提高，宗教也逐步与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到1965年底，全州共保留藏传佛教寺院73座，僧众4965人（内有活佛19人），清真寺29座，阿訇32人，满拉6人。保留经堂、佛殿312座（拆除73座），僧舍121215间（拆除6488间）。

第三节 落实宗教政策

一、加强对宗教工作的领导

1966年开始的为时10年的“文化大革命”，采取暴力手段，横扫宗教。全州除保留拉卜楞寺（文物保护单位）部分经堂和舟曲黑峪寺、武坪寺、八楞寺，迭部旺藏寺，夏河的科才寺，玛曲参治合寺，卓尼石门寺等22座被国家机关单位和社队占用而幸存外，其余教产查抄一空，寺院悉被拆毁。共毁经堂、佛殿290座，占“文化大革命”前总数的92.9%，僧舍119740间，占“文化大革命”前总数的98.7%，僧人全部驱散还俗，并强行禁止信教群众的正常宗教活动。宗教工作者受到批判斗争，宗教界上层人士被视为“牛鬼蛇神”实行专政，严重伤害了广大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的感情，破坏了中国共产党与信教群众的关系，造成无可弥补的损失，使甘南的宗教事业遭受了一场空前的浩劫。

1978年10月，中共中央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拨乱反正，正本清源，甘南的宗教工作开始步入正常轨道。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宗教工作的指示精神，纠正宗教工作上的“左”倾错误，平反宗教人士的冤、假、错案，解决宗教活动场所，成立宗教团体组织，加强对宗教活动的管理，落实宗教政策，进一步扩大了爱国统一战线。

在纠正“左”倾错误的同时，各级党委、政府加强对广大干部群众的宗教政策再教育，在信教群众聚居区，把开展宗教政策的宣传做为农牧区社会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并经常听取爱国宗教团体和广大宗教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共同协商宗教工作上的重大问题，对于宗教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纠纷，及时给予公正合理的解决。以维护社会稳定，为甘南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服务。

二、纠正冤假借案

“文化大革命”前，全州共安排民族宗教界中上层人士162人，“文化大革

命”中，由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全部当做“牛鬼蛇神”、“专政对象”受到冲击批斗；有的被扣发工资，有的被查抄没收了财产；有的戴了“帽子”，有的被拘捕管押（逮捕管押6人，戴各种“帽子”的26人）。全州除留7名外，其余以各种罪名清除出统一战线队伍，遣送农村劳动改造。1979年底，这部分统战人士除病故40人外，5人外迁，2人转干，2人下落不明，尚留113人。通过复查，其中107人重新列入统战对象，占原统战人数的66%。其中：藏族91人，回族13人，汉族3人。恢复了他们的生活待遇及职务，共补发工资23.6万元，补发已故者安葬、抚恤费2.5万元。给拉卜楞寺主嘉木样活佛清退了被查抄的实物671件及银行存款231795元。同时，复查落实了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中扩大化的遗留问题，对错处理和错没收的在政治上进行平反，经济上给予补助。为发挥宗教界人士的积极作用，除恢复过去有职务人士的职务外，还根据工作需要及信教群众的意见新安排了一批宗教界人士。共在国家、省、州、县政协安排187名，其中：全国政协2人，省政协6人，州政协51人（内常委15人，副主席3人），县政协132人（内常委38人，副主席11人）。在州、县人大常委会安排副主任3人（其中：州级1人，县级2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人，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人，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7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人。在县以上宗教管理团体中安排324人。其中：全国佛教协会理事5人（内常务理事1人），省佛教协会理事42人（内常务理事16人，副会长2人），州佛教协会理事78人（内常务理事34人、副会长6人、会长1人）；州伊斯兰教协会委员48人（内常委13人、副主任3人、主任1人）。临潭、夏河、碌曲、卓尼四县佛教协会、伊斯兰教协会委员共151人。在州级以上青年联合会中安排6人，其中：全国青年联合会1人，甘肃省青年联合会1人，甘南州青年联合会4人。截止1990年底，全州共安排宗教界人士598人

三、恢复宗教场所

截止1990年底，全州开放宗教活动场所156处。其中：藏传佛教寺院100处，住寺僧侣6593人、尼姑76人，现有活佛106人，18岁以下小僧侣1218人。还有在社会上流动的帐圈和尚261人；开放伊斯兰教清真寺52座，有阿訇72人、满拉280人；开放基督教堂3处，开设活动点9个，教徒1757人，神职人员31人（其中：牧师1人，教师1人，长老6人，执事23人）。另外，夏河、卓尼、舟曲、迭部4县尚有参与信教活动的教徒2006人，自行开放教堂1座，自设活动点26个，自选神职人员69人。全州现实有基督教徒3763人，神

职人员 100 人（其中：牧师 3 人，教师 1 人，长老 25 人，执事 71 人）；开放道教庙观 1 处，有信徒群众 2 786 人。尚有未经政府批准而自行恢复的庙观庵堂 17 座，有信教群众 3 580 人。全州共有宗教职业者 7 418 人，信教群众 364 152 人，占全州总人口的 62%。

到 1989 年底，全州恢复和新建佛教经堂 88 座，佛殿 16 座，共 104 座。其中，原有的 22 座，由政府资助、信教群众捐资修复 82 座。僧舍、水房等 8 794 间，其中新修 7 110 间。这些寺庙的开放，坚持了因教制宜、因陋就简、便利群众生产生活的原则，有计划地逐步开放，防止一哄而起的混乱现象，注意了群众负担和各教派之间的团结。同时，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既考虑到国家和地方的困难，又照顾信教群众利益的原则，实事求是地处理了历史遗留的宗教房产问题。经过调查确认权属，该退的退还，该划地皮的划地皮，该批准开放的开放，一些难度较大的一时解决不了的问题，向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做了耐心细致的说服工作。如夏河县逐步迁出原在拉卜楞寺院修建的机关和工厂；迁出在合作寺址修建的 27 户居民住宅；临潭县邮电局占用清真寺上、下两寺的地基，全部拆除，地址归还原寺。

四、宗教事务管理

帮助和指导开放的寺庙、教堂，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寺庙管理委员会组织。寺庙管理委员会是寺庙实行民主管理的行政组织，是由一些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既有一定管理才能，又有宗教学识的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来担任，组织正常的宗教活动。截止 1990 年底，全州已建寺庙管理委员会组织 156 个，管理成员 765 名。其中：佛教寺管会 104 个；伊斯兰教寺管会 52 个。在乡一级成立由分管民族宗教的党委书记或乡长任主任委员，由所在地村委会、寺管会各推选 1 名代表组成的宗教管理委员会，帮助和指导寺管会做好管理工作，并督促和检查各宗教团体制定的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碌曲西仓寺院在管理方面总结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法，卓尼县也给乡镇配备了专职宗教干事，夏河县针对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在抓好重点寺院工作的同时，对各寺管会进行了一次检查、整顿和调整，充实了寺管会组织，使各寺管会工作逐步走上正轨。

通过实践总结，甘南州宗教局制定了《甘南藏族自治州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并提出贯彻实施意见。同时，对宗教界人士进行深入持久的形势教育、民族政策教育和法制教育，以使宗教与时代的发展相适应。

通过深入调查，开展活佛转世工作，并提出具体方案逐步组织实施。

在宗教政策全面落实的同时，党和政府在经费上给予大力支持，加快了寺院的开放。1986年甘肃省政府拨给甘南州258万元，自治州本着统筹安排、突出重点、照顾困难和因地制宜的原则做了妥善分配。

从1985年到1990年拨付寺庙维修费近240万元。

1985年4月7日，拉卜楞寺院大经堂不慎失火，毁于一旦。引起中共中央及有关部门、甘肃省、甘南州各级党政领导的关注，抢救清理文物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并先后拨专款120万元，重建了大经堂。

第四节 爱国宗教人士的贡献

一、协助教育部门发展民族教育事业

自1979年起，根据自治州的实际情况和特点，以牧区教育为突破口，聘请爱国、爱社会主义、思想开明、有名望、关心家乡教育、有为民族富强出力心愿的活佛、高僧、阿訇担任名誉校长，为自治州全民办学，发展民族教育创出了一条新途径。截止1990年底，州内有39名宗教界中上层人士，被聘请担任各级各类学校名誉校长。他们走村串户，深入牧场帐圈，动员适龄儿童入学，并带头捐资助学，改善办学条件。有的活佛还兼授藏语文课，同时协助学校加强教学管理。夏河县科才寄宿学校名誉校长贡唐仓，1988年给玛曲阿万仓小学捐资3万元，并为自治州设立的教育基金会捐资2万元，龙仁桑盖、德哇仓、依拉久美、赛仓等各捐千元，为基金会的工作奠定了基础。据统计，到1990年，宗教界人士为教育事业的发展，捐资达20多万元。

根据自治州农牧民中文盲比例大的实际情况，办起了牧民业余扫盲班。全州有16座寺院共设28个扫盲点，有35名宗教人士担任扫盲教学工作。碌曲县旺藏寺活佛依拉久美，在一无教学经费，二无教学设备，三无劳动报酬的条件下，发动僧众，创造条件，在其所在地碌曲县尔地村办起扫盲班，62名牧民群众脱盲。嘉木样、云丹加措、热旦加措、尕藏成来等活佛、高僧为自治州的民族教育事业献计献策，参加学校管理，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依靠宗教界人士普及教育的工作，已得到国家教委、国家民委和甘肃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尕藏成来活佛1988年出席了全国民族团结进步人士表彰大会，依拉久美活佛出席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民族宗教界人士任校长 名誉校长统计表

所属县	姓名	原任职务	任职学校	职务
夏河县	黄正清	省政协副主席	夏河藏小	名誉校长
	贡唐仓	活佛省政协副主席	夏河科才学校	名誉校长
	王锦桃	活佛	卡加道学校	副校长
	光日仓(女)	活佛	甘加小学	名誉校长
	达样巴	活佛	佐盖曼玛学校	名誉校长
	周哇仓	活佛	博拉学校	名誉校长
	赛拉仓	活佛	阿木去乎学校	名誉校长
	岗卡仓	活佛	牙利吉学校	名誉校长
	堪布仓	活佛	加茂贡学校	名誉校长
	德哇仓	活佛	桑科学校	名誉校长
	赛仓	活佛	佐盖多玛学校	名誉校长
	麻当仓	活佛	麻当学校	名誉校长
临潭县	特尔玛仓	活佛	夏河藏中	名誉校长
	敏生光	阿訇	城关民族一校	名誉校长
	马启文	阿訇	城关民族二校	名誉校长
迭部县	海玉亭	阿訇	新城南门河学校	名誉校长
	巴西哇	活佛	电尔小学	名誉校长
碌曲县	依拉久美	活佛	双岔学校	名誉校长
	唐让	活佛	拉仁关学校	名誉校长
	齐桑盖	活佛	郎木寺小学、阿拉小学	名誉校长
	云丹加措	活佛	碌曲藏中	副校长
卓尼县	金旦增	活佛	康多学校	副校长
	尕藏扎西	活佛	扎古录学校	副校长
	杨喇嘛	活佛	勺哇学校	副校长
	宗周加措	活佛	刀告学校	副校长
	热旦加措	活佛	尼巴学校	副校长
玛曲县	尕藏成来	活佛	曼尔玛小学	名誉校长
	尕藏久美	活佛	齐哈玛小学	名誉校长

二、协助政府解决草山纠纷

牧区的草山纠纷,影响民族团结,直接危害群众的生命财产和社会安定。宗教界爱国人士先后调解草山纠纷 34 起,使多次恶性事态得到缓解平息。嘉木样、贡唐仓调解了夏河佐盖与卓尼恰盖、夏河科才与碌曲玛艾、玛曲与四川等处的草山纠纷;德哇仓、参巴哇仓、光日仓、麻当仓、夏格仓、赛拉仓等活佛先后参与调处草山纠纷 22 起;玛曲县外香寺、年土乎寺、夏秀寺的 18 名活佛、僧人调解草山纠纷 8 起;卓尼县贡巴寺活佛、州政协副主席热旦加措等宗教界人士,调解了乡村之间和县与县之间的草山纠纷 4 起。他们在调解工作中,向双方群众做细致耐心的说服,制止械斗发生,使许多恶性事态化解。对促进民族团结、安定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做出了贡献。热旦加措、尕藏

成来、巴西哇、依拉久美等活佛于1988年均被评为全省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三、配合宣传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关系到国强民富的大事。自治州的宗教界爱国人士，紧密配合政府宣传计划生育，走村串户动员说服，认真实施，并带头从自己的亲属、子女做起，树立榜样。临潭县冶发荣阿訇、黎文德阿訇、敏温地阿訇，动员亲属首先做绝育手术，签订不育合同，使群众深受教育。临潭县政府还于1990年4月11日召集城关地区宗教界人士专题座谈讨论，并布置计划生育工作，防止早婚、私婚、重婚等违法现象的出现。碌曲县认真贯彻全州计划生育电话会议精神，人大、政协及宗教界人士一起出动，分片宣传动员，并制定了手术结扎人员的优惠政策，使自治州的计划生育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四、发展藏医医药 为群众防病治病

全州由寺院开办的藏医诊疗点有14个，州内的藏医高中级人才，大都是由寺院培养的宗教人士，他们在热心服务于患者的同时，积极开展藏医药的研究工作。现已制成各种丸、散、丹藏成药250种，其中3种成药列入《中华药典》，18种成药和5个单方被列为西北五省区的地方成药。夏河县藏医院院长旦巴在藏药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理论上有很深的造诣，曾编写出《藏医集锦》、《藏医标准起草说明》等专著。据统计，他平均每天接待省内外患者70多次。同时，为抢救藏医药遗产，搜集整理了30多种文献资料。果洛医师、达样巴医师以及图布旦医师都是过去寺院的学医僧，他们不仅用自己高超医术治病救人，同时为自治州培养藏医人才做出了成绩。自治州的卫生学校开设的藏医班，就是聘请临床经验丰富，医学造诣较深的藏医师们担任教学工作的。

五、支持卫生防疫 宣传科学常识

自治州的宗教界人士，大力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在农牧区群众中广泛宣传卫生防疫科学知识，登门动员家长让孩子接受免疫注射，对全州卫生防疫工作起到了推动作用。全州儿童四苗（百日咳、白喉、小儿麻痹、卡介苗）免疫注射覆盖率达到96.9%，提前1年达到国家规定的目标。

六、调解教派纠纷 加强民族团结

1980年以来，全州共调处了宗教房产和教派纠纷67起。州内大部分寺院都

有信教群众民事纠纷调解组织,大部分寺院管理委员会也兼调解委员会的职能。他们在依法管理宗教活动的同时,也依法调处教下群众的民事纠纷。如临潭城关南大寺教下群众因财产继承、婚姻、邻里关系等方面引起纠纷,调解委员会依法调处,成功4起,转法院的只有1起,把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新城南门河寺、古战拉直寺等几个清真寺内,有几个教派的群众在同一寺内活动,但未发生过教派矛盾,这首先是寺内哈智、阿訇带头坚持“互相尊重,平等相待,互不干涉,各行其事,求大同,存小异”这一原则的结果。此外,宗教界人士利用在群众中的影响,积极帮助当地政府制定乡规民约,在戒赌戒盗、植树造林、美化环境等项工作中都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七、学习法令 依法治教

为使教职人员及信教群众在国家宪法、法律、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宗教活动,并能运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在州、县、乡镇政府和宗教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各寺院学习《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甘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寺院管理条例》及中国共产党的各项民族政策,举办各类学习班270多起,参加僧众2086人次。有的寺院制定了学习制度,做到组织领导、学习小组、学习制度三落实。通过学习法律、政策,提高了爱国爱教的自觉性,有力地抵制了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活动。

1988年西藏拉萨发生骚乱和北京的动乱,波及全国各大城市,对自治州亦有一定的影响。为稳定局势,安定人心,自治州党委和政府组织人力,在爱国宗教人士的协助下,去“热点”地区做思想认识方面的开导工作,以座谈会的方式认真听取意见和反映。对出现的具体问题能解决的及时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作了诚意的答复和说明,通过交换意见,“热点”区的信教群众表示面临非常时期,一定做到一不信谣,二不传谣,维护安定团结。其后,又妥善的处理了因《人民文学》、《读者文摘》、《性风俗》等文艺书刊中一些文章所引起的风波。

第五节 寺院自养活动

从1983年以来,全州各级宗教部门大力宣传以寺养寺、农禅并重,教育寺院僧人走自食其力的路子。在宗教界上层人士的协助和带动下,不同程度的兴

办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服务业、手工业、印刷、医疗卫生、运输等自养经营项目，既增加了寺庙、教堂的经济收入，改善僧众生活；更重要的是减轻了信教群众的经济负担，并为社会创造了财富，也冲破了宗教职业者不参加劳动的传统观念。到1986年，自养生产在全州36个寺院已初具规模，自养业累计收入161.4万元。拉卜楞寺院除经营十多个自养项目外，还接待国内游客1.8万余人次，国外游客1991人次，当年收入达42万元，占该年全州寺院自养收入的61.7%。卓尼贡巴寺先后办起木版印刷、藏医门诊、商店、缝纫部、小牧场，还购买1辆汽车，年收入6万多元。临潭县清真上寺、西寺、基督教堂出租铺面房屋年收入近万元，承包土地、承包林地年收入4.5万元。兴办自养公益事业已在全州寺庙、教堂引起普遍重视。截止1990年底，州内已有74座寺庙、教堂，按照各自的条件、特点，开办了40多个自养生产经营项目，占已开放寺庙、教堂总数的47.4%。全州年生产总收入为115万多元，夏河的拉卜楞寺、博拉寺的经营点，碌曲、玛曲的寺院牧场，迭部的旺藏果园，临潭西大寺的食品厂等寺办企业，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都比较好。

宗教寺庙教堂历年自养生产总收入统计表

年 度	收 入 数	年 度	收 入 数
1984年	352300元	1985年	574200元
1986年	687600元	1987年	1187900元
1988年	1378970元	1989年	1429880元
1990年	1151298元		

自治州宗教团体的经济实体——达吉服务公司。

州民族宗教事务局根据1987年全州佛教协会第二届第二次会议纪要精神，在州委、州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筹备兴建达吉自养服务公司营业大楼。1987年11月30日州佛协理事会召集20个寺院的25名寺管会成员专门讨论研究了寺院自养生产问题，嘉木样会长主持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开展寺院自养生产势在必行，大有可为。既能增加收入，也可减轻群众负担，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这充分发扬了中国佛教“农禅并重”、“一日不作，一月不食”的优良传统。为了改变经济信息不灵、生产门路不广、供销渠道不畅、资金不足、人才缺乏的状况，必须成立一个带头引路、横向联系、牵线搭桥、提供信息的经济实体——寺院自养生产服务公司。并制定了服务公司的指导思想、原则、性质和任务，落实了筹备领导小组。1989年6月底公司营业楼竣工并交付使用。总建筑面积1868.79平方米，四楼带帽，命名为“达吉公司”。这幢楼由各寺院筹

集资金约 50 万元建成，公司在合作、拉卜楞分设两个门市部。合作门市部总投资为 4 万元，由扎油牧民西合道经营。拉卜楞门市部总投资为 10 万元，由活佛江周仓经营，年纯利润达 3.3 万元。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宗教团体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53 年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当时的宗教事务工作是和统一战线工作结合在一起进行的，在统战部下设宗教事务科。1963 年，设立甘南藏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处，夏河、卓尼县分别设立民族宗教事务科，其它各县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下设翻译人员 1 名。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宗教机构被撤销。1978 年 9 月恢复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处，内设民族科、宗教科、侨办和办公室。1979 年 7 月更名为民族宗教事务局。夏河、临潭、卓尼 3 县设立民族宗教事务局。碌曲、玛曲、舟曲、迭部 4 县革委会办公室配备 1 名专职干部。至 1990 年，全州 7 县均设立民族宗教事务局。

第二节 宗教团体

甘南州的爱国宗教团体有佛教协会和伊斯兰教协会。两个协会是在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全州藏传佛教和伊斯兰教信教群众联合组成的爱国宗教团体组织。协会的宗旨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政府的政策法令；协助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引导信教群众开展正当的宗教活动；团结全州各族宗教爱国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发扬宗教的优良传统，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祖国统一，维护安定团结，为实现新时期总任务贡献力量。两个协会均成立于 1980 年，当年 10 月

26日佛教协会及伊斯兰教协会的第一届第一次代表大会开幕。出席代表167人，其中佛教代表112人；伊斯兰教代表55人。省、州、县政协、统战部、宗教事务局的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期听取和讨论了甘南州宗教工作报告；通过了两个协会的章程；选举产生了两个协会的组成人员。

州佛教协会由81人组成，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任会长，贡唐仓、杨丹珠、龙仁桑盖、琅仓、尕藏旦巴加措、尕藏成来任副会长。州伊斯兰教协会由43人组成，丁明学任主任，孔庆录、敏生光、包应龙任副主任。1984年10月11日至16日，州佛协、伊协召开第二届第一次会议，嘉木样仍当选佛协会会长，孔庆录当选伊协主任。

州佛教协会和伊斯兰教协会成立10年，为党和政府联系信教群众起到了桥梁作用，为维护安定团结、建设甘南做出了贡献。同时协助夏河、碌曲、玛曲、卓尼等县建立健全佛协组织，协助临潭、夏河、碌曲等县建立健全伊协组织，并协调各寺管会搞好宗教工作，尤其是在加强文物保护、整理宗教史料、刻印经卷、佛像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第三节 甘肃省佛学院

1985年12月，在拉卜楞寺院内设立了甘肃省佛学院。这所学院是在甘肃省委统战部和省宗教局的直接领导下，由省佛教协会创办的一所培养藏传佛教职业人员的宗教院校。由嘉木样任院长，贡唐仓、杨丹珠、褚荣华任副院长，秦赛义、热旦加措、德哇仓、娘仓为校务委员。院内设教务处、办公室。有教师和行政人员20多人。教师采用推荐聘任和调配相结合的办法解决。宗教课教师中有活佛、格西8人。学制为6年，通过考试，择优录取。学习期满，经考试合格者发给毕业证书，按大专毕业生对待，享受同等待遇。学员毕业后原则上回寺院从事宗教职业。学员来自甘南藏族自治州及天祝、肃南等9个县的32个寺院，现有僧侣学员80余人。



民俗方言志

第一章 民俗

第一节 生产民俗

一、牧业

(一) 牧业生产

在甘南草原，藏族牧民世代逐水草而居，衣、食、住、行全靠牧养的牲畜及畜产品解决。“春乏期”是牧业生产的关键时期。春天，牲畜经过漫长的枯草期，体弱乏力，如遇低温连阴雪，灾害随之形成，牲畜大批死亡。夏、秋两季，水草丰茂牛羊肥壮，是抓膘的大好时光。到了冬季，牧民们赶着畜群选一处避风向阳，靠近河泽的地方支起帐篷，定居放牧，约在半年左右。如今，定居点多已盖起了砖瓦房，并备有充足的饲草。每天早晨出牧之前，妇女们先行挤奶，再将畜群赶到固定的草场，牧人则于山梁高处观察动静，用“炮尕”（抛石器）甩打着石子管理畜群，并驱使牧狗帮助追赶离了群的牲畜。牧民的日常劳动是打酥油、晒曲拉、撕羊毛、摆皮子、织褐子、缝帐篷、拾牛粪等。

(二) 生产工具

牧民通常使用打酥油的木桶，挤奶用的小木桶和织褐子的木架。酥油桶是

牧民家庭必备的常用器具，分两种：一种是从乳奶中提取酥油的木桶，叫“奥扫”，这种桶高约1.2米左右，用木板条箍成圆柱形的桶体，口径约40厘米，木板覆盖。木盖中间开孔，里面插一长柄木棒，可上下拉动。长柄木棒下端有一车轮状木盘，有孔，凭此在桶内搅动，乳汁和气体上下流动，使加热的牛奶油质和水液分离；另一种是制作酥油茶の木桶，桶体高约60厘米左右，直径约15厘米，结构原理与酥油桶差不多。七十年代以后，酥油桶渐被机械化的奶油分离器代替。手推石磨，直径约30~40厘米上下两块圆形磨盘，上块按木柄，人力转动，为牧区磨炒面的工具。

二、农业

(一) 农业生产

甘南东南部河谷地区，气候较温和，土地肥沃，适宜农耕种植。白龙江流域的舟曲、迭部两县粮食作物易熟且产量较高，有些地方一年两熟。主要种植大麦、荞麦、玉米、糜子、谷子、高粱、大豆、米豆等，油料作物除油菜籽外，尚有大麻、胡麻等。临潭、卓尼、夏河3县耕地虽较宽广，但山高气凉，种半山歇半山，一年一熟，且产量低下，主要种植：青稞、小麦、马铃薯、蚕豆、豌豆、油菜籽等。

春节过后，农家即开始准备春耕春播，掏厕所挖畜厩，整修农具预选种子。所出的粪壤堆成大堆，运前勤翻细砸。籽种筛选颗粒饱满，马铃薯深芽不烂。种前籽种药物浸泡，马铃薯炕灰拌和。

清明前后即行播种，山地仍沿用“二牛抬杠”或“骡马独杠”，下种以撒播为主，间有条播、套种的。禾苗长出拔草、追肥，马铃薯壅土，沿河平地引水灌溉。庄稼成熟，及时收割，然后捆成束子、扎成把运回，架于架杆上或擦成垛子。过去打碾靠畜拉碌碡轧滚，连枷击打，木杈翻场。现多以拖拉机替代，效率倍增。

(二) 生产工具

农用生产工具除通用的铧、镢、钎、连枷、簸箕、筐篮、背兜、笼子、筛子以及捻胡麻线的纺车、织麻布的架子、平田用的耢子等外，还有以下几种：背架——人负重时的背靠，木制双腿支撑；驮箩——牲畜驮具，竹编，左右两只，腰部略细，漏底带盖，解盖倒土粪；刹刀——铁质木把，刀头似鹰咀，以防刀

刃碰石，刀背厚重，刀刃锋利，为林区群众砍柴用具；刮刀——削木头、刮树皮的用具，形如弯月，两头有孔以镶柄；挖镢——挖掏木勺、木槽的用具，铁制，镢刃弯形；粪叉——拾粪、出粪用具，铁制，铁齿为“山”字型；捞耙——打碾时专捞细草，背部可推粮成堆，多“山”字型一排；风簸——木制手摇风扇，是分离粮糠的用具；鞋爪——铁制带刺，绑脚底防滑。

三、副业

(一) 养殖

农区利用院落豢养牛、马、骡、羊、猪、鸡。大牲畜仅供使役或出售，羊、猪、鸡大多年节或婚丧时食用，隆冬腊月宰杀年猪，邀请乡邻食肉并分送亲友。杀猪时用黄裱沾血，祭供“灶王爷”。有些地区还敬奉“牛王”、“马王爷”，故禁吃耕牛肉，禁止在牛、马畜圈大小便。

(二) 工匠

民间对小有手艺者称“匠人”，多在农闲时外出做工。有木匠、铁匠、石匠、泥瓦匠、画匠、银匠、铜匠等。木匠信奉鲁班，修房上梁时，东家给“掌尺”（领工）挂红，送赏金，燃放鞭炮，烟酒招待。做棺木除付给工钱外，丧家请匠人入席，亡人入殓，由木匠钉盖，殡葬后，孝眷行礼时木匠在先。其它匠人也都供奉各自的祖师爷，并行规矩礼仪。

第二节 生活民俗

一、衣

(一) 藏族

甘南藏族服饰各地不尽一致，尚有很大的差异。不同地区、气候；不同性别、年龄、地位，就有不同的款式、色泽。

1. 头饰

牧区妇女旧时多系“碎辫子”型。如夏河一带六七岁的女孩，从两鬓及顶

端总结 3 条辫子，拉到后面续上 3 根羊毛细绳，再系一块用红呢包毡的软胎布块。有的在上面缝五六块银币，或三五个银制碗形饰物，藏语叫“欧当”，也有的在上面缀以蜡珀或金银饰器，一般钉的是黄铜片子、密密麻麻的贝壳扣子。女子到了十六七岁，举行“上头”仪式。其程序是：从头顶分出一束园形的头发，将其分成九股编成一条辫子，其余头发都往下梳，至耳轮部结成小辫，每十几根头发结成一根小辫，约百余根，辫稍接黑丝线绳，越是贵妇，辫子越细根数愈多。小辫编完，用针穿两条线横向联结起来，再从脸的正中分开向背后聚拢扎结。在细碎辫子上牢挂一条红呢包毡镶黄边的板块，上面缝缀十三颗蜡珀，顶部皆系扎红珊瑚珠。腰带以下又是一块软胎板，缀有五十余枚银元或大小不一的“欧当”。末端连结数串珠玑和红丝线穗子，坠及脚踝。

耳环，大都是金、银制品，有浮雕、掐丝、镂空、镶嵌等形式。耳环小的直径不到半公分，大的直径有 10 至 15 公分；大多数人喜欢戴镶有红、绿宝石的大耳环。还有耳环上挂耳坠，耳坠层层叠叠，长达六七十公分，垂及前胸，造型多种多样。妇女除耳坠等首饰之外，还有排珠、银盘、项链等胸饰。一些妇女的颈项上佩戴由 20 至 40 颗珊瑚、蜡珀等串起，少则两三串，多则十几串的项链。

卓尼藏族妇女头戴石榴形帽子，圆顶，有 9 个连续豁牙。每一豁牙处均缀一小银珠，两边各坠一束黑或红线长穗，悬于胸前。帽子后部有一个长“尾巴”形如榴尖。面料多为粉红色缎子。“珊瑚斑玛”则是青年妇女们热衷的头饰，这是把红珊瑚珠串联成片状，顺前额戴在头上。卓尼妇女的发式为 3 根粗辫子，俗称“三高毛儿”。未婚少女，3 根辫子梳编起来，用红头绳结扎。已婚妇女只编中间一根，且用黑头绳结扎，两边的两根头发在腰带以下方可编成辫子。中间辫子上佩挂一串银质牌子，或在辫子中部坠以圆形银环，或缀以碗口大的银钱和葫芦形银饰，上嵌宝石，谓之“阿珑银钱”。还有，卓尼车巴沟藏族妇女的碎辫子上缀满黄铜纽扣，俗称“纽子头”，别具一格。

舟曲上河未婚姑娘梳两条辫子，头上包黑布帕，其辫在帕外缠一条，后面拖一条。已婚妇女梳 3 条辫子，一条盘在头上，另两条垂吊身后。每条辫子末端都要附一银制小圆盘，当地叫“乃多子”。辫子都是用黑丝线与头发混编而成，辫稍上还吊一缕五色丝线。除戴灯笼形的耳坠外，还有一种圆形银制薄片，圆心穿一银环的耳坠。

舟曲拱坝河流域的男子头裹青布盘巾。妇女发式也属“碎辫子”型，只是不留“满头”。耳轮上端以下的头发剃光，其余梳编成细碎辫子，下接黑丝线，

披在身后，腰际用一红布条拢住。头缠黑布帕，呈圆盘形。身着长不过膝的红或白对襟布衫，年龄稍大则为黑色，前角撩起系于腰带。外套一件绣织花边的对襟小坎肩，腰系红色或花格毛纺织带。胸前均罩有黑、蓝布制作的大块“裹兜”，上端施各类图案，色彩鲜艳。拱坝、铁坝一带妇女在裹兜上面缝缀大片“排珠”，当地藏语称“斯日”。博峪乡妇女头顶折叠成瓦片状的黑布帕，当地藏语叫“勒西”，用自制花带于头顶系束，或头裹黑丝纱巾帕，将头发梳一根辫子，其末梢接红丝线编成的辫子混合串珠，盘在头顶，附上5至8块叫“尼日”的鱼骨片圆形饰物，又坠一束30厘米长的红线穗。

2. 服饰

僧人不穿裤子和有袖的衣服，他们下着满腰衫裙，上穿背心，披袈裟，全身无纽无扣，唯以腰带系裹。腰挂漱口瓶，手持念佛珠。俗人是上下连属式的藏袍。夏河、碌曲、玛曲等县及其毗邻地区的男、女穿着基本相似，只是女服束腰后下摆与脚踝齐，男服则把下摆提高到膝部。身袖宽大肥硕，袒露右臂，右袖自然垂掉或挂在腰际。夏穿一种叫“然拉”的布制夹袍，面料颜色偏深。春秋用羊羔皮或短毛皮作里、外罩毛料或布料的，叫“嚓日”的皮袍。有的“嚓日”之上套以“然拉”。其领缘、袖口、下摆、襟边部分均用氍毹和水獭皮或豹皮镶成边饰。冬天大都穿一种叫做“子化”的长毛光板皮袄。子化是以羊皮经手工揉搓熟化缝制而成的，不挂面，领部多镶豹皮。男式袖口、襟、摆饰黑布、黄锦缎或朱红布条。袖长与袍身等。女式皮袄装饰华丽、色彩艳美。领面除豹皮外，还在领脚饰以红、黄、蓝、绿各色布条。下摆、襟边处有的用3种纹样的氍毹迭缀，有的在氍毹之上镶较宽红、绿、黄色布条。袖口同样缝缀豹皮（豹皮宽窄视个人经济条件和兴趣而定）、各色布条、氍毹和锦缎。腰带的侧旁佩挂银制或铜制奶钩、上嵌红珊瑚珠、绿松石，藏语叫“姚桑”。此外，还佩挂一种叫“龙高”的银制饰物。穿藏袍者，无论男女内着半高领，斜开襟的锁边夹袄。多以红、蓝、绿（男多咖啡色）印花绸缎缝制，领缘及襟边镶金黄丝带。

卓尼藏族女服是上下连属的夹层布袍，半高领、右开襟，紧身窄袖，两边开衩，衣长及脚面。穿着时，长袍上罩一大襟式绸缎马甲，当地藏语称这种马甲为“库多”，开襟处镶滚花边。年轻女子普遍喜欢蓝、绿色的长袍，外罩大红、粉红或紫红镶边马甲，腰系花带或毛织大红宽腰带。腿着深红窄筒布裤，足蹬红鞞锁梁布鞋，俗称“连把鞞子鞋”，鞋面绣花。

迭部多儿妇女身着半高领右衽大襟长袍，酷似蒙古服，黑色居多，唯领、襟部用花布、氍毹镶缀。紫红裤子，高鞞厚底尖头布鞋。洛大至舟曲沿江一带藏族

妇女身着3层上衣，最里的衬衣，名叫“哈吐”，中间一层短袄，叫“几埃”。短袄为立领，领口缝银制“板纽”，开襟处饰宽边花纹，袖口同样镶包宽阔的边饰，腰系机制花腰带。最外套一肥大挂里的坎肩。下着称“果洛”的裤子，裤口十分宽大，脚踝处用花缎带扎束，呈灯笼状。

舟曲博峪乡妇女贴身是裹兜，其外穿一件黑色无领，对襟宽袖布袍，袖口满缀彩饰，黑色或大红腰带。胸前佩挂一种圆形大银盘，叫“欧斗子”法兰瓷涂饰，中嵌红珊瑚珠。有的妇女身着一种短袖宽口的连衣百褶裙，全由彩色花布拼接而成，色彩斑斓上俏下丰，无扣无衩。腰带上佩挂布制绣花烟包。博峪男女皆打绑腿。

(二) 回 族

回族男女服装与汉族基本无异。唯男子头戴白色或黑色平顶号帽，成年后留须。妇女长袍下摆与脚面齐，长袍面料多绿色、黑色，头戴“盖头”。盖头多以绸缎缙彩制作，其颜色随年龄略有不同，少女和年轻妇女戴绿盖头，中年换黑色，老年为白色。还有西道堂教民中男人一律戴六瓣帽，这种帽子由6片锐角三角形黑色缎、绒面料缝合而成，6尖相接处绱一个金线疙瘩。西道堂妇女平时不戴盖头，以纱巾或白毛巾包裹头发，务使“羞体”（头发）不外露，到了念经或逢礼拜，她们才戴盖头。现已婚回族青年妇女多改戴护士帽。遇礼拜或重大节日，男性则穿长衣（称“准拜”）。

(三) 土 族

卓尼勺哇土族男的夏穿长袍长裤，冬穿无领大襟白板皮袄，皮袄下缘镶四寸宽的红、黑色布料，腰系绸带，脚穿一种叫“沙亥”（麻布鞋）的布鞋，平底白帮，黑线锁梁。妇女头戴名曰“谢豆”的九颗铜花头饰，铜花凸面中心嵌有圆形图案，分别插在名叫“香早”的带饰上面，头发不扎碎辫，散从两鬓角过耳轮萦绕于头后，由名叫“章噶”的银质圆形饰物总理，贴于脑后。出嫁时用包头缠在头上，从脑门处向后绕一圈再绕回打结于前，称“凤凰头”。她们除耳带名叫“阿主”的银质耳坠外，另戴一名叫“扯坚”的银质耳饰：这是长约20厘米，一头弯曲，一头有乒乓球大小的银泡，状似一对匙勺，挂于耳轮上方束起的头发上，有银泡的一头直垂胸前。颈佩银质链条。勺哇妇女内穿大襟夹衣，外罩一件称“扎西”的大襟长袍，两侧有衩口，沿边压有水獭皮或犛犏，领口钉有银质“板纽”。“扎西”之外又套一件叫“达吾”的无袖长衫，平时，将前

片两角拉起分别压在腰带上。女裤脚处镶五寸多红布。脚穿平底、长靛（红色）、青面满帮花布鞋，两帮用各色丝线绣有花卉草虫。土族妇女的装扮因年龄而异，年长者较素淡。

（四）汉 族

旧时，中老年男子上穿黑色大襟长短棉袄、短衫、皮褂（皮里布面），下着大裆裤，冬季也有穿皮袄的。民国时期，富有者穿长袍马褂，戴红顶“瓜皮”缎帽，脚着布袜缎子鞋。妇女旧时结婚梳高髻，后改为平髻，套上发网，压银簪钗子，戴耳环，耳边插银花数对。平时穿齐膝之短衫，会亲穿齐踝长袍，脚穿圆口绣花布鞋，缠足，以“三寸金莲”为美，老年妇女穿弯弯鞋，前端狭窄，并上翘呈船形，共和国建立后渐失。妇女下衣宽窄适度，裤管用丝带系束，头苦毛巾或布帕。舟曲、夏河中老年妇女多裹青丝包头。现今，服装鞋帽呈现“百花齐放”的局面：西装革履，短裙长袜，拉练衫、高跟鞋普遍流行，款式、面料、色泽日趋现代化。

二、饮 食

（一）藏 族

1. 肉食类

肉乳食品是牧民饮食的大宗，仅肉食品就有手抓羊肉、石炙肉、腊猪肉和名目繁多的灌肠等。

手抓羊肉 就是将带骨的大块肉投入锅中，用旺火煮开片刻即可捞出供食。由于吃时一手持刀，一手抓肉，故称“手抓”。吃这种半熟的开锅肉，要比煮过头的肉更加味香色鲜，犹如时下的“涮羊肉”。

石炙肉 藏语称“刀什合”。是将鹅卵石架空叠垒，用火烧红，然后一层肉，一层灼石，装入羊肚子里，系口密封，再反复柔搓，不大功夫肉即烤熟，味鲜肉嫩。

烤猪肉 农区藏族大多养猪。宴请佳宾时，即将活猪用皮绳勒紧口鼻，使其窒息，再用小刀放血，架火燎烧皮毛，然后开膛切割、烹饪。以散养的小个子“藏麻猪”的肉质最为上乘。

腊猪肉 是将宰后生猪，除去内脏，剔骨，胴体内外撒上盐和花椒，挂在梁上任风吹烟熏。吃时或煮或炒，味稍辣而不腻。逢年过节时将腊肉切成大块煮熟，用木制长盘（卓尼藏语叫“若巴”）托出割食。猪肋巴称“尕尼骨头”，专

待至亲。

灌肠 用剁碎的肉丁、羊油、肝肺丁拌和盐、花椒做成肉肠、肝肠；用羊血佐料灌成血肠；用面粉（碗豆面更佳）搅拌成糊装灌制成面肠，煮熟切段食用，别具风味。

2. 乳制品

每当牧草萌发，甘南草原牛肥羊壮，便是鲜奶生产的大好时节，用鲜奶可制成各种乳制品。

酥油 是从牛奶中提取的油脂，富含营养，是藏族饮茶和拌糌粑必不可少的原料之一。

窝奶 将新鲜牛奶煮沸，倒在容器中，待牛奶不烫手时加入酸奶酵头搅匀，然后放在温度适宜的地方，几小时后，牛奶凝固成嫩豆腐状即成。窝奶，在奶香中略带酸味，清凉消暑，开胃催眠。

干酪 藏语称“曲拉”。是将提取酥油后的牛奶（又叫“打拉”），加热熬煮成乳白色颗粒状凝固物，晾干储存。加入糌粑或米粥中以臻鲜美。

乳酪 “辛”，以磨碎的“曲拉”加糖，搅拌在溶化的酥油中，冷却后成块状固体，可直接食用，也可溶于水中拌和糌粑食用。“特”，将蕨麻晒干磨成粉，与溶化的酥油搅拌，加糖凝固前在表面放几粒红枣、葡萄干等作点缀。这两种乳酪，出门旅行当干粮、走亲访友作馈赠都是上乘食品。

3. 米面类

大米和面粉也是甘南藏族人民喜爱的食物。大米偶尔食用，除熬成奶粥、肉粥，还做成一种叫“蕨麻哲则”的干饭。面粉可做成糌粑、面片、长面、烤饼、油炸果等。

蕨麻哲则（蕨麻米饭）是将大米煮至七八成熟，捞出后用冷水冲去粉汁，再入笼蒸熟，然后将已煮熟的蕨麻和米饭分别盛于两个盘内。食用时取大米和蕨麻各一半，另加葡萄干、白糖，浇上溶化了的酥油乘热吃。蕨麻哲则被藏人视为上等膳食，只有年节宴请时方予供餐。

糌粑 是将炒熟的青稞用石磨加工成面粉，俗称炒面。吃时在碗里放上几片酥油，冲入茶水，添上炒面，再加上些干酪，然后用手拌和啖食，喷香可口。农区产酥油不多，吃时将拌好的糌粑捏成勺子形，舀上预先制好的辣子、蒜、葱捣成糊状的汤或肉臊子，俗称“辣子尕勺”。

藏包 做时将生牛羊肉碎块用两把腰刀，前后交错切割，并不断地浇水，加少许佐料即成陷子。擀面包成包子后，或蒸或煎，各取所需。这种带汁包子

皮薄馅大，汤满油肥，形、色、味俱佳。

烧 馍 和面不用发酵，也不施硷面，擀成一指厚的圆饼，埋进滚烫的草木灰里，即可烧成脆香蓬松、筋道爽口的饼子。

4. 茶

喝茶是甘南人生活中须臾不离的日常饮料。藏族饮茶不用红茶、绿茶，而喜欢饮用松潘茶、茯茶，饮用时不象通常饮茶那样用沸水冲沏，而是先将大叶松潘茶用石臼捣碎，然后在铜锅里烧熬成褐红色的茶汁，用这种茶汁可调制清茶、甜茶、奶茶、奶渣茶、都玛茶、酥油茶等。

奶 茶 将熬好的茶汁倾入铜壶，调入鲜奶，放入适量的食盐，熬滚即成。喝奶茶时，也可以往碗里放糌粑、酥油或白糖。

酥油茶 将熬好的茶汁滤出茶渣，倒入预先放有酥油、食盐的特制小木桶内，再倾入鲜奶，反复搅动提打，使酥油和茶水融合，色呈金黄即可，然后装入壶内，放在温火上保温，以便随时趁热取饮。

罐罐茶 甘南东部农区喜喝罐罐茶，是将茶叶放到小砂罐里熬煮，并时时用小竹棍搅动，待茶水熬到少而浓时饮用为佳。

都玛茶 先在碗里放上一小勺糌粑，用勺稍微压一下，然后放少许“曲拉”和酥油，再往碗里倾入熬好的茶水，便可饮啜。

5. 酒

甘南人对酒多有偏爱。藏胞喝酒不摆菜肴，不兴猜拳行令，而在饮酒时互唱酒曲，在歌声中喝酒。最喜喝自酿的青稞酒、黄酒等。酿制方法各异，使用的酒糶也不同。一般是将青稞洗净煮熟，等到晾温后拌以适量的酒糶，再盛入带盖的木桶，置于炕角处，保持一定温度，过两三天即可发酵。然后将发酵了的青稞装入一特制的罐里，用泥巴封口，十天之后，启封取糟，就可根据情况烤酒了。如将酒糟浸液淋出呈黄色的谓黄酒，再将黄酒酒汁放锅中煮沸，收聚制冷凝结成蒸馏水，就是“烧缸”，又叫土酒。舟曲人饮用黄酒时将酒糟盛入罐内，注入清水，在火上加热后用细竹筒数支，全家及客人围坐啜饮。

另外，舟曲人还制作蜂汤酒（用加工蜂蜜的汤酿制而成）、柿子酒（青稞加软柿子酿成的酒）、干柿子酒（用青稞加柿饼或柿皮酿制）、红谷儿酒（用红谷酿成的罐罐酒）。

（二）汉 族

根据当地生产，饮食多粗茶淡饭，面食为主，洋芋蔬菜辅之。用小麦面、青

稞面、荞麦面、擀成长面、棋花面、疙瘩面、浆水面或蒸、烙、烧成馍馍。另外，扁食、麦索、搅团、锅塌、琼锅也是喜食之品。

扁食 类似饺子的食品，用牛羊肉或大肉掺少许蔬菜做成馅子，扁食皮是擀面切成梯形小块，包捏成“元宝”状，浇臊子带汤，如和长面混煮，则称“金线钓元宝”。而用植物油拌和炒面做馅的，则称为“煮角子”。

麦索 又叫碾珠儿，是将快要成熟的青稞穗头摘下，扎成小把在锅里蒸熟，然后脱去麦芒皮壳，用石磨碾制成条索状。拌上菜油、辣子、芫荽、青蒜苗即可，食用时清新适口，别具风味。此物晒干后，遇客来访，可洒水蒸之，拌以炒肉丝，其味殊佳。

搅团 是在开水锅里撒入豆面，边搅边撒，稍稀叫撒饭，稠则谓搅团。然后炆酸菜或做臊子食用。洋芋搅团为州内一特色小吃。俗语戏谓：“要得吃好饭，洋芋砸搅团”。

锅塌 又叫贴锅巴，是青稞面发酵和干面粉制成圆团，贴在加热后的铁锅缘边，压为薄饼，锅底留适量水，待锅底的水将要熬干，锅巴馍也就焖熟，一面形成锅巴，若掺卷以苦豆或蒸熟的胡麻籽做成的黑色稀油，味道更好。

琼锅 是把发好的面团揉和好，抹油卷苦豆，放进带盖的铁制圆形烘烤容器中，然后置于炕洞，用牛羊粪火灰将锅埋住，40分钟即熟。

年节喜庆各地都油炸面食，油果、馓子、蜜果等。回民的“油香”及各种油炸面食，久负盛名，汉族妇女常有请其现场指导者。

三、住房

(一) 帐房

牧区藏族牧民的住室，主要以牛毛帐房为主。每至春暖花开的季节，牧民们用牦牛毛捻成的线，织成15厘米宽的褐子。而后根据帐房的大小要求，将褐剪成幅，幅与幅用细毛绳或扣环连接，构成一个覆“斗”式的篷幕。支搭时以两根木椽为柱子，中间用一根木杆作“梁”架起帐幕，帐外四角用粗毛绳拽紧，系在较远的木橛上。为使帐篷抬高、平展、稳固，每条毛绳又用细木杆支撑。稍大的黑色牛毛帐篷，多呈四方体，面积一般为20平方米，高约2米，顶部正中留一可以开合的天窗。天窗打开可通风、排烟、散热，合盖能防风雨，保温暖。常住的帐篷内，居中砌一狭长炉灶，叫“塔卡”。塔卡用石块或土块垒成，外表以细泥抹光，前部或中部是烧茶、煮肉的灶口，后面为燃料仓，可随时将牛羊

粪拨到锅底。塔卡将帐篷分为左右两部，左男右女，右边陈列木制碗架，背水、盛奶、打酥油用的各类木桶，还有大小平底锅。横排摆着约一米高的衣箱和装满粮食的皮袋。两根立柱，迎着帐房入口处的一根为下柱，柱上挂着主人的马鞭之类，里面一根为上柱，除挂念珠、护神盒等敬神物品外，不许悬挂它物。

帐房外面，一根高杆上悬挂着称为“嘛呢达秋”的灰白经幡。地上钉着许多木橛，横扯毛绳，是拴牛犊用的。距帐房不远处的木桩上拴藏狗，凶猛异常。在一个居住地，户与户之间不能太近，其距离以能大声呼应为限，这样牛羊就不致混淆，同时也有足够的牧草啃食。

除牛毛帐篷外，还有一种供远行或“浪山”用的白布帐篷，有呈“人”字形的，也有呈六角形的，它的边角周围有手工缝镶的黑色、蓝色和棕色的布边，并缝缀带有象征纯洁、吉祥的图案。

(二) 土 房

四周筑墙，墙体用粘土夯筑或土坯砌就。木构件做成，即拼接框架，在铺平夯实的地基上坐一块石柱础，再在石础上立柱托梁架檩，梁与柱用榫卯相接。梁与梁间横搭方形或刮皮圆木的檩（又叫桁条），柱与柱左右相连的名“牵”，用牵把整所房子联成四合院形式的，谓之“一牵套”。由中牵至前檩密布挂椽，有些还上挑二重短椽，俗称“飞椽”。挂椽，檩条之上铺木板或劈柴（幔柴）、细竹、幔草，然后敷以细土，用碌碡碾平，形成平台屋面，滴水不漏。上房根据地形5间或7间不等，东西厢房3间或5间，均取单数。厢房廊檐，与上房毗连，但屋面较上房低。上房面对南房，间数与上房同，中间为出入大门道。其内部装修有土隔间和板隔间两种。土隔间除门窗外用土坯为隔墙，而板隔间全系用木板装隔。无论上房或厢房都是正中间置双扇门，左右两间各装花窗。上房中间为堂屋，供奉家神祖先置桌椅。堂屋左右间为卧房，大多在窗口处砌修土炕。由卧房侧旁开门为厨房，厨房里设炉灶、碗架、灶具，有些人家兼作副业地，屋顶开天窗。花窗分活扇、死扇和支摘窗几种，糊白纸、贴窗花。大门采用双扇实心板门，用活门枢开关大门，作一粗门臼插门。大门旁开一小门为屏风门作穿带插梢。

冬季牧民的居处俗称“冬窝子”，藏语称“根萨”。一般为一层土屋，内分四五间。其隔墙是用细木或柳条编制，再用牛粪掺和泥土涂成。院墙用草皮或立木片筑成。还有一种窖穴式的居室，就是从地面挖一个深坑，再在土坑上搭架盖屋，中留一天窗，旁开一斜坡式门道。

(三) 藏族“切木”

正房3间或4间相通，呈长方形，上下四周均为木板镶装，即所谓“外不见木、内不见土”。利用板壁装厨柜、碗架，满列铜器家什。靠里头是用石板、土坯砌就的炕，两边靠墙，一面临窗，炕内有石块和土坯砌成纵横相通的通道，一头经墙内烟筒直通房顶，一头连接炕头的灶火是热源。柴禾在灶堂里燃烧，烧水做饭，热量及于炕洞，使全炕发热，俗称“连锅炕”。最里间是光线暗淡的“麻康”。麻康正中置一列柜台，上面摆几口盛水的大铜锅，屋顶开天窗，旁边另设一单扇门即进入叫“麻那”的贮藏室。

一些依山而建的藏族房舍，貌似架空楼居，其实上为房屋下为实地，上下楼搭一根砍成台坎的粗原木，即独木梯。舟曲、迭部在屋正中辟一块1米8见方的火塘，火塘里置铁制三角以架锅做饭，一家人环火而坐，议事谈心，取暖喝茶。火塘周围设铺，左侧男铺，右侧女铺，互不逾越。进入八十年代，随着生活条件的不断改善，“无床褥，环火而眠”的习惯已不多见。

(四) 苦子房

是将正房6间中的1间分为两半间，夹在其中。7间主房五大两小，又叫“六破七”。主房3间明屋的檐顶部分比其余各间高出约70公分，檐柱、中柱较后柱依次要高一些，不用“随梁”，只用一根粗壮的“杀度梁”贯穿前后。挂椽又加飞椽，廊檐虽深采光较好，故称“苦子房”。布置时，正中一间为堂屋，两侧间各有一座满间炕，两边各一间半为厨房和储藏室。这种房的特点在于厨房较宽敞，储藏室容量大。

(五) 榻板房

分平房和楼房两种。平房的正房顶部另架两檐水屋面，上盖木板，以板代瓦，上排压接下排，置以石块。正前方榻板屋檐处横架一道木槽，一头稍低，把檐水接排在围墙外。屋顶三角形空间正前敞开，其余三面编篱笆上草泥惜护，里面放秸秆柴草。有的正房盖成楼房，一般下层高，上层低。上层顶部两面坡式榻板屋面提高，屋柱加长，木板隔间，光线充足。在廊檐处安装楼梯或藏式独木梯。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居民建筑也日新月异，砖墙机瓦、钢筋水泥以及塑料地板、天花板等建筑材料，进入寻常百姓家，太阳能采暖设施也被应用到房屋

建筑，建筑格局和室内布置更显坚固、实用、美观、舒适，颇合时尚。

四、运 行

一、马

自古以来马是人们的主要交通工具之一。州域内草原辽阔，山路崎岖，行旅以马代步也是非常普遍的。藏族牧民家有良马，可炫耀一时。马行动灵活、敏捷，日行百里而不乏。所以，在广大牧区马仍然是行旅交通的代名词。

(二) 驮 牛

牧区无论搬帐篷，抑或千里迢迢驮运食盐、青稞及毛皮等畜产品，都离不开牦牛。牦牛被誉为“高原之舟”，它能负重一百多斤跋涉5千米的高山，抗零下二、三十度的严寒，乍看起来，牦牛行动迟缓，但极具耐力，行六、七日甚至十数日，都累不倒它。牧民常常赶数十以至上百头牦牛长途运行，或贩运或购粮，风餐露宿，踏冰卧雪，休息时随地支灶埋锅，烧茶煮肉，夜晚在荒原旷野圈牛宿营。到了目的地，以俟盐粮日用品交换毕，就将大部分牦牛宰杀，肉和皮毛就地出售，只留几头作为返回的脚力。

(三) 畜力车

以大轱辘牛车为主，车轮较大，辐数至多，和内蒙常见的“勒勒车”相似，共和国建立前后临潭、卓尼农区广泛使用。大轱辘车分车轮和车身两部分。车身由车箱、车辕组成，车箱有四面用木板围护成的，也有两边仅用立柱，前后无护板的。车轮的主要部件有轴、毂、辐、辋等。这种大轱辘车历史悠久，适于山地丘陵运行，动力为牛、马、驴、骡。五十年代末渐被橡胶轮胎的架子车所取代，现不多见。

(四) 渡 船

渡运工具有木船、过排、皮筏、马拉船、牛皮船。玛曲藏族牧民渡河用牛皮船，牛皮船小的坐三、五人，大的也只能坐十来人。皮船下水，浸泡柔软，不怕河中礁石，加之船身小巧，载重量轻，上岸一人可负船而去。马拉船和牛皮船同属一个构造，无舵桨，仅有一杆木篙。数匹马之马尾均系于船首绳索，船工立于船首，策拉马缰，力鞭马背，鼓噪吆喝，马在水中游进，拽船过河。马拉

船载重两千斤，乘客 15 名左右。还有一种渡法即将衣物装入羊皮袋，吹足气后扎紧袋口，叱牛下水，人骑皮袋，手拉牛尾，渡过彼岸，此法仅限单人过渡。

（五）溜 索

溜索人称索道或“箴道”。是用竹箴子拧成一根直径约 10 公分的大竹索，将两头牢固地悬结于河床两岸。另制一木圆筒，由两半合成，叫“溜壳儿”。过河时，用绳索缚身于溜壳儿上，双手攀扯竹索滑动前行，这种渡河方式每次仅限一人，且不能带重物，以防不测。后来改用钢丝绳及滑轮，现被淘汰，代之以水泥桥、钢缆吊桥。

五、生活用具

（一）藏式用具

铜 器 藏家居室喜置铜锅，实用陈设兼之，大锅主要用来盛水，小锅多用于熬茶。锅口沿部分有“八宝”吉祥图案和团龙图案。铜面擦拭得光洁锃亮，愈光亮愈能显示该家主妇勤劳整洁。现在用铜器做为家室陈设的已不多见。铜制品还有铜茶壶、铜罐、铜火盆、铜勺、铜酒壶、乃煲（鼎形镂空铜火炉）等。

碗 有木碗、瓷碗、银嵌木碗，以及现代的铝、铁、塑料制碗，藏族对绘有八瑞吉祥和二龙戏珠图的细瓷小碗尤为偏爱。

木碗的优点是携带方便，耐用，光滑美观，不烫咀，杂木做的碗还有防毒作用。

木器家具 主要为藏柜、藏桌。藏柜有放粮食用的，也有放食物、碗、盘、茶具的柜子，一般镶嵌在四周板壁里面，柜面刻或绘制图案，十分华丽，城市居民还在板壁中镶装佛龕，电视柜。置于炕上的长方形短腿桌叫炕桌，也有置于庭堂地上类似茶几的藏式条桌，表面绘有各式花卉图案，色泽艳丽。

鼓风袋 俗称“皮老虎”，藏语谓之“库木”，是用羊皮风囊和铁制风管组成。鼓风时用双手拉合或一手提压风囊，风便通过风管吹进炭火或牛粪火中，这种皮囊鼓风袋体积小，外出携带方便，结实耐用。

腰 刀 藏族农牧民一般喜欢带刀，腰插一长刀，腰侧佩小刀，长刀可自卫防兽，现不多见，短刀和小刀是藏人随身必备之物，它可用于宰杀牲口，剥牛、羊皮，又便于吃肉，切菜等。制作精美，镶嵌别致的保安腰刀倍受青睐，成了藏族青年人显示潇洒的装饰品。

炮 尕 又名炮儿石，是用牦牛毛搓捻成粗毛线，再编成毛辫，毛辫上端有一个直径为10厘米的套环套在中指上，中间连一块巴掌大椭圆形毡块。如果要驱赶牛羊，用手捏住炮尕两端，毡块里放上石子或土块提炮尕挥抡，然后放开一端，石子便飞到百丈外，使领头畜转换方向。

打狗棒 分木质与铁质两种，木质较粗而长，铁质小巧，一端栓皮绳，抡甩打狗，是牧民外出时必备的防身用具。

(二) 汉式用具

揷布袋 由土麻布或其它粗布制成。长60厘米左右，拴有套肩细绳。外出劳作集刀、绳、干粮于一袋，揷口撮合，搭在肩背，系于腰际，亦称“抽稍”。

稍马子 土麻布制做的袋子，长约90厘米，宽约30厘米，中间开口，分两头装物，行走搭于肩头。还有一种毛褐制品，形制略大，称褡裢，可搭于人肩，更宜搭于马背。

火 壶 铜制，肚大带咀和把手，中置火筒，内燃木炭烧水。

火 锅 多用铜、铝和粗陶制成，圆形，比火壶阔而矮，中有火筒，内烧木炭，汤菜常热。

笼 子 以竹篾编为船形，上有手提柄，口大底小，带盖。圆形者称栲栳儿，多以剥皮柳条编制。

此外，舟曲有一种专用挟柿的夹杆，竹制或木制，杆长三、四米，杆头交叉。林区住户尚使用木制洗衣盆、脸盆、碓窝等。

第三节 社会民俗

一、村落家庭

(一) 村 落

由于各民族在共和国成立前社会发展的差异，村落结构也不尽相同。牧区是氏族部落形式，一般三、五家，十来家人组成一个聚居点，一切事务由部落头人决定，包括牧场转移的时间、路线，摊派差役，对外交涉，解决纠纷等，对于这种聚居体，安多藏语称“代哇”。农区因受土司制度和寺院“政教合一”的

影响，其辖区土地所有权归土司衙门或寺院囊欠所有，属民只有耕种使用权，而无占有、转让权，并按期交纳地租和负担兵马差役，如遇战争，属民集体出动。

村落结构除同姓家族村落外，还有相当一部分是在同姓家族村落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更为复杂的亲族村落；也有因战争逃荒移民，藏、汉、回多民族杂居的村落。汉族村落大多在沿河谷的农耕地带，而藏族村落建于沟脑半山者居多，村址以水为旨，为求其向阳，村落南北向多于东西向，同一村落住户房屋大多靠近，一些村寨屋顶相连可串通4、5家，山寨依山势层层迭垒，高低错落，栉次毗连，村内外广植树木。藏族村落的附近修有叫“嘛呢房”的小禅堂，为村人搞宗教活动之场所，村口有嘛呢石堆，村庄前有护林，村内各家大门外多竖有挂缀经幡的高杆，房前屋后还竖有纵横交错的青稞架杆，门顶砌煨桑台并种植花草。山村巷道因牲畜踩踏，多尘土，遇雨则泥泞难行，村内能通汽车的甚少，大部则仅通牛车，架子车。部分汉族村落前修有牌房、戏台，个别地方的屋后巷口立一巨石，上刻“泰山石敢当”以辟邪，共和国建立后已不多见。

在村落管理上，自发形成乡规民约，如村寨修路、架桥，均为众人之事，每户都得出劳力，无劳力者，出资雇人。架桥时，需与有关村落商定后，共同出资、出力，联合修建。遇有全村规模性游艺、祈雨、耍社火、逛庙会、浪花儿会，全体村民都得全力以赴，凡不参加者，往往受到全村的谴责，甚至处罚。村落个体家庭中遇有修建、婚嫁、丧葬诸事，村人都会鼎力相助，主动出人力打墙、上房土、抬丧，不计报酬。这种纯朴的古风遗俗，一直沿续到今天。

共和国建立后，政治体制发生巨大变化，村寨以大队、生产队形式民主选举队长、村长、邻里和睦，村村关照，形成了新型的社会风尚。

（二）家 庭

甘南各族家庭组成基本是一夫一妻制，个别家庭旧时尚有一妻多夫和一夫多妻的现象。每个家庭就是一个生产和生活单位，一般家庭成员有4至5人，个别家庭有多至10几人的，三世同堂甚至四世同堂的家庭共和国建立前后比较多。传统观念是：家庭里的成员越多越好，几代人同堂更好，说明这家儿孙满堂，和睦兴旺，会受到邻里村寨的称赞和尊敬。但在牧区，藏族青年男女婚后即应另立门庭和父母分居，只有家庭中的幼子有时可例外。分布在草原上的每个帐房，几乎都是单一的个体家庭。藏族家庭内部以父权为中心，但家庭成员的地位平等，没有姐妹与兄弟关系中的兄弟优越地位，男女老少共同参加牧业

生产。牲畜等财产，属家庭成员共有，家庭的重要事情要经家庭会议来商讨，那怕是小姑娘也有发言的机会，一家之长，也没有专断行事的权利。藏族老人的晚年，一般不作什么，每天念经，转“古拉”，朝寺庙，过着清静、安祥的生活。藏族多弟兄的家庭，留一子在家娶妻，继承原有的土地、房屋、财产。其余兄弟，除去当僧人外，可娶妻另立门户，或去招赘别家。对于在兄弟中另立家庭的，根据父母老人的意见，要从家里分给部分财产。招女婿送东西较少，却值钱，如一匹马，一套上等的衣服等。出家当僧人，其生活要靠家中照料，念经的收入相当微薄，也有自给自养的和尚，他们一般生活比较清苦。家里没有儿子的，由女儿招上门女婿，女儿出嫁，要给嫁妆，如牛、马、衣服、首饰等，无子可抱养亲戚中的小孩，养子对所有家产有继承权。

藏族妇女不但要放牧，还要挤奶、打酥油、晒曲拉、背水、捡牛粪、磨炒面、烧茶煮肉以及哺育婴儿。而男人却干些缝缝补补的事项，如揉皮、剪裁、缝纫等。男主外，女主内乃是藏族家庭的惯制，在宗教活动中，视妇女为不洁，不准进入寺院的经堂，不能在自家的帐房里给神佛点灯或煨桑。

藏族群众视接纳孤儿作子女是对社会应尽的一种义务，绝无被遗弃的孩子，更无流离失所的孤儿。

汉、回家庭讲究家世、家风。家世在各个家族内部或整个社会中都有重要影响，不管某家祖先前为社会名流、功勋卓著还是为一般群众，一但为社会、为地方做了贡献，后代则不胜光荣，为他人所敬佩。这种家世，对后代的成长，对社会的发展将会有推动作用。反之若家族出现恶棍、盗匪、则为人所不齿，万口所唾，也给家族的发展带来不利的影晌。当今社会，一切看本人表现为主要的家世观念已扭转了世俗偏见。汉族家族记有家谱，有以画像和示意图标示记载家族重要成员的神祖卷轴；也有记录家族世系及重要成员事迹的祖谱、家谱等。“文化大革命”中许多家庭的神祖和家谱被毁，近年来有续修家谱和似家谱形式的“家史”，多为口头流传本家族世系的遭遇，勾画家族的身世和传承。

家风（亦称门风）是从古至今被人们所注重的。长者言传身教，影响后代，提倡家庭和睦，尊老爱幼，互相谦让，勤俭持家。不论读书种田，经商学艺都以朴实、勤俭、正派为准则，对那些道德沦丧，骄奢淫逸、伤风败俗者则称门风不正，或谓家教不严。

家教除传授道义之外，培养智商也为主要内容。各个阶层、各种职业的家族，一般按照各自不同的目标施教，用幼儿儿歌、童谣启发孩子的智慧，继而培养认识事物的能力，并灌输一定的生活知识，及长操持农活，一般为跟着干，

技艺工匠则让其当助手、学徒。女孩子的针线茶饭，为农家所注重，多有围炕坐学的，对恪守妇德的家庭为众所敬重。

兄弟分家无可非议，分家时由家庭年长者主持，将家产按兄弟多少搭配成“份”，兄弟和气，可任其挑选，或粗略搭配，分家后可当众立约。姓氏继承以男子为中心，子承父业，中年无子可领侄或其他血亲子女为养子（女）。招婿为子者，屡见不鲜，继子、养子、招婿有权继承家产，同样有赡养继父母的责任。

（三）称 谓

藏族的亲属称谓比较简单。碌曲、玛曲、夏河藏区，祖父和外祖父统称“阿米”；祖母和外祖母统称“阿伊”；父亲统称“阿加”；母亲统称“阿妈”；对长辈的叔伯、姑父、姨父、岳父等男性亲属统称“阿克”；对长辈的婶母、姑母、姨母、岳母等女性亲属统称“阿乃”；对同辈的哥哥、姐夫、姑表兄、姨表兄等男性亲属统称“阿噶”；对同辈的姐姐、嫂子、姑表姐、姨表姐等女性亲属统称“阿切”；男子比自己小的男性统称“阿吾”；男子称比自己小的女性为“商毛”，女子称比自己小的女性为“哄呀玛”。卓尼地区称父亲的兄弟为“阿古”；称兄为阿噶，弟叫丑昂乌；儿子叫不乍；女儿叫乌母；媳叫王玛；婿叫马化；舅父叫阿任。

汉族对血亲、姻亲成员间的称谓：临、卓、夏3县前多加“阿”音，舟曲县多加“哎”音，读时为合音，如：阿大、爸哎，其它与各地雷同。称父亲为阿大（临、卓、夏）、爸哎（舟），或大大；称母亲为阿妈、妈妈（临、卓）、阿娘（夏河）、娘哎（舟曲）；称祖父为阿爷、爷爷，称祖母为阿婆、阿奶、婆婆；称曾祖父为太爷，称曾祖母为太太；称伯父为阿伯、伯伯、大大，称伯母为大妈、大娘；称二叔父为二爸、二大；称三叔为三爸或三大（依次类推）；称叔母为二妈、二娘；称兄为阿哥、哥哥；称嫂为新姐；称姑母为阿娘、娘娘；称舅母为妗子；称妯娌为先后；姑表兄弟称姑舅；姨表兄弟称两姨；连襟称挑担；称母姊为姨娘；称母之小妹为尕姨。

二、婚 姻

（一）藏 族

藏族婚姻关系基本上是一夫一妻制。一夫多妻和姊妹共夫的，在民国时能偶然见到。但作为这种共妻共夫残余形式的转房婚，在一些地区仍允许存在。

藏族青年男女认为，心上爱谁就爱谁，只要情投意合，即可心心相印，完全不用虚伪的道德面纱去加以掩饰，一般和异性做较早的接触，姑娘长到十六、七岁，家庭要在正月初三为之举行成人礼，改变发式，亲朋好友携礼祝贺，女眷们帮助姑娘梳洗打扮，更换新装，敬酒欢宴。初四、五这两天，姑娘在一小丫头的引导下去各家作客，从此以后便可公开谈情说爱了。邂逅往往是爱情的开始，趁逢年过节、聚会、转古拉的机会，男女青年相互认识，结交朋友，通过对唱“拉伊”表露爱慕的心声，撒播爱情的种子。

藏族青年男女一般在选择配偶时讲究仪表，注重才能，不重家庭和聘礼。男女双方，彼此真诚相爱，则由男方请一名在本地德高望重而且能说会道的“辖堪”，带上哈达、酒等礼物到女方家去说媒。如果对方父母接受了由媒人带去的礼物，则表示初步同意，在征得各主要亲戚的意见之后，婚事就算说定了。婚礼一般选定在正月上半月的单日来进行。举行婚礼前，新郎由和他年龄相仿的表兄弟陪同，在“辖堪”的率领下，骑马前去接新娘，同时牵上给新娘乘座的一匹白马，并带上哈达、酒、糖果之类的东西。

男方的迎亲队伍到达时，女方家早已做好准备。在女方家举行了告别仪式后，盛装的姑娘便被扶上马背，送嫁的女眷们拥在新人坐骑左右，说些吉祥规劝的话，有些地方哭唱送嫁的歌，卓尼藏族叫“打巴傲”。按照传统，新娘和送亲队伍到达之后新娘的坐骑要顺着太阳运行的方向，环绕喜帐一周，帐前用白毡铺路，有的地方，要由姑娘的舅舅说一番“下马话”。新娘被小伙子们抬进帐房时，娘家人在帐房的左侧最尊贵的席位上依次落坐。这时，有一位德高望重的长者吟唱祝婚词，他语言幽默风趣，全场宾客时而洗耳恭听，时而欢呼雀跃。然后男方的执事们手捧酒碗，唱着酒曲向“阿舅”们一一敬酒，有些地区青年男女围一个大圈子，跳一种叫“卓”的集体舞。

卓尼农区，新娘头顶大红氍毹褐衫，被阿舅们簇拥着来到男家，进入新房后与陪伴的女伴坐在一起。女队跳一种叫“阿加”的舞蹈，男队唱“善巴”酒曲，然后新娘仍被阿舅们接走，在娘家住些日子，在双方家长的商议下，重被接回男家，始正式成为男家成员。旧时多数人家长子结婚后，其余兄弟都出家为僧或到别家人赘。藏族夫妇离婚较自由，只要双方不合，都可以离婚。

招婿，上门也是藏族婚姻的一个主要形式。藏族对待儿子和女儿没有亲疏的差别，当姑娘已经确认自己爱上某个小伙子的时候，她就可以备下一条“哈达”和一瓶酒，烦媒人到小伙子父母处去求婚。亲事如说妥了，一切迎送之礼概如出嫁姑娘时的程序，在人们的心目中，出嫁儿子和出嫁女儿是一样的。在

一切从妻居的家庭中，男性家长制都是十分明显的，女婿理所当然地充任家长，在社会上代表家庭。藏族任何家庭形态，妇女一般都处于从属地位。

寡妇可以再嫁或招人上门，如有转房条件，可以转房。

藏族对于婚前子女，不歧视。与其他小孩一视同仁。

随着教育、科学、文化的发展，具有现代文明和藏民族特色的新婚姻习俗，正在逐渐形成。

(二) 回 族

回族婚姻主要由当婚男女双方决定，父母尽拣选之责。经男女双方同意央媒说定，男方向女方依次提送打门礼、落话礼、订婚礼、大礼。出嫁之日，父母训导一番自家姑娘后，以蒙巾遮盖头面，随新郎出门蹬上大轱辘轿车（现为汽车或自行车），抵男家，夫妻共餐，然后男先女后洗手，以余水倒室内四角，新夫妇端坐床头，请一位通达经典的老年妇女授以夫妇之道。第二天新娘沐浴后出见并拜告公婆。

临潭西道堂教派在一个时期里，为自己的教民举行集体婚礼，阿訇在同一天为数对男女分别念“尼卡海”（证婚词），然后统一举行喜筵。在念“尼卡海”时，“卡比尼”钱一律定为银元15块。而其它教派都是当面议定的。

(三) 汉 族

共和国建立以前，通常实行一夫一妻制，但由于受封建礼教和男尊女卑等观念的影响，也有一夫多妻的，富有者娶小老婆做“偏房”，称“二房”、“三房”。妻子不育者亦可“娶小”。寡妇再嫁备受歧视，受“好妇不嫁二男，妻死夫不续弦”的影响，使一些鳏夫、寡妇不能重组家庭，寡妇不嫁谓之“守节”。男婚女嫁全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注重门当户对，身价财礼，甚而金钱买卖，自由恋爱被视为“大逆不道”。

穷苦人家为生活所迫，有将女孩早早送交婆家收养。女孩年龄小于男的称“童养媳”，大于男的称“等郎媳”，有的竟相差十余岁，等长大成人时再补拜堂手续称“上头”。还有一种冲喜亲，即订婚后，婚期未到，因未婚夫或公婆病重，提前择日迎娶（取意“喜气冲邪气”），致使一些年轻女子，冲喜之期便成寡妇。

近亲结婚谓之“亲套亲”，在本地较普遍。进入八十年代，受《婚姻法》制约，已不多见。

汉族嫁娶各地大致相同，古今有别。男家打听到门户及年龄相当的姑娘后，

即托媒求婚，其后程序有：纳采，第一次见面为“喝小酒”、又叫“落话礼”，二次定婚约称“喝大酒”、“做灯”，临潭旧城一带称之为签蜡；纳征，嫁前一年，男奉衣料，首饰礼钱和食品（盘子）前往女家，称送礼，又叫提酒；请期，俗名看利月，男家设宴请女家主事，媒宾并星士等商量迎娶吉日；迎亲，俗称“娶媳妇”，男方邀请亲邻，以总管（夏河人称“大宝山”）、执客、记帐、厨子、杂务等分工，家中张灯结彩，收礼备宴，迎娶新媳妇登门。

女方亲朋于迎娶先日送妆奁俗称“装箱”，妇家将自制之衣鞋陈列中堂称摆箱，封箱时，合家并至亲各以钱物掷箱中称为添箱。嫁娶之日，母女多抱哭不舍，新郎亲绽新娘子发辫，四拜于堂而先出，由女宾挽髻，新娘胞兄抱入花轿内，鞭炮声起，由送亲、铺床女宾各一名，以及帮轿4人（即新娘兄弟）送至男家。下轿后，星士执弓矢，示意射四方，俗名“退五道”，接着打醋炭，新婿香烛迎喜神，抱满斗而先入，红毡铺地，直至中堂，女宾掖新妇踩毡而行，拜堂入洞房，男女行合卺礼。有些地方起止有3关，起要上马钱，入要下马钱，拜天地后还要“讨钥匙”钱，执事開箱启物。3日回拜新娘父母，并入厨首炊，做“试刀面”。然后视远近坐“停月”，又叫坐“对月”。

五十年代后，废除了包办婚姻，实行男女自由恋爱，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男女平等，旧的“童养媳”“等郎媳”等已绝迹，娶亲方式既隆重而又豪华，婚事从简者亦有，但尚未形成风气。

三、丧 葬

（一）藏 族

天 葬 当病人垂危，即可通知在外的亲人回家，并告知本族的亲属，为之祈祷。人一旦停止呼吸，其子女和亲属立即脱去死者身上的所有衣服，解下悬在颈间的各种护身符，摘掉他身上的一切饰物，使死者盘坐，双手交叉在胸前，用死者的腰带从脖颈绕过腿弯，捆成一个屈膝弯腰的形状。牧区，死者若是男子，要剃净头发，被抬放到帐房左侧的下角；妇女则重梳发辫被抬放到帐房右侧的下角，用死者生前的皮袍覆盖尸体，在帐房角上挂起一面布帘，帘外点燃一盏指路的酥油明灯，然后，在帐房外面的祭坛上，点起“桑”烟，吹响海螺，尽管悲哀，并不嚎啕大哭，同时死者的家属前往寺院报丧。报丧人在寺院主事僧侣面前，呈报死者姓名、属相、生辰和亡日，请求寺院派僧侣到死者灵前诵经超度并请占卜送丧的日期。天将明，由死者亲人或家族人员背尸或用

牛将尸体和一个装满石头的皮口袋连在一起，驮到部落或氏族公共的天葬场，送葬队伍的前面，要有点香引路的人。

送葬队伍，到了天葬场上，首先由喇嘛举行煨桑、念经等仪式。人们把死者安放在葬台，揭开包裹着死者的皮袍，用刀挑断死者身上的捆带，然后，在尸体近旁点燃“桑秀”，齐声诵念“六字真言”，吹响海螺，由天葬师将尸体分割成块，投喂称“唐格”的秃鹫。因喇嘛在煨桑时，合化了丰富的桑烟料，如：糌粑、茶、酥油等，桑烟冉冉升起，浓郁的桑烟味四处飘散，一会儿便招来几十只，甚至上百只“唐格”啄食。直至食光为止，如果死者尸体被秃鹫吃的又快又净，表示死者生前有功德，来世必有宏福的吉兆，或认为亡灵已升天界。否则被认为生前有心事而未能偿愿，或生前罪大所致，遇到此类不如人意的情况，请活佛喇嘛再来念经，为死者解脱罪恶。所以在牧区，为求得天葬顺利，一般男女不嗜烟、酒，保持自身洁净。对于盛行天葬的藏地农、牧区，人们特别珍爱天葬场周围的秃鹫，严禁捕猎。

火葬 藏族对活佛、高僧和较为著名的人物实行火葬。火葬前，先用占卜的方式选择一处吉祥之地，砌起一座圆形的土炉，炉下装进木柴，把双手合十盘膝静坐状的尸体置入炉内。当选定的吉日时辰一到，点火焚烧。此时，寺院的鼓号齐鸣，集聚在焚尸炉周围的僧侣们高诵经文；朝拜的群众匍匐在地叩首。僧人不断地往炉内倾入助燃的酥油，还投进象征具有丰富无穷的米、麦、豆等各色谷物。直至尸骨成灰，然后，由僧侣们把烧焦的碎骨检出，装入用黄缎缝成的袋内，封存在灵塔里。

居住在甘南迭部、舟曲以及卓尼洮河沿岸和上傍山一带的藏族群众普通奉行传统的火葬习俗，大致有停尸、入殓、出殡、火化、安葬等仪规。

人死即由孝子告知村庄的主事，赶制灵轿。轿为木制重檐穹窿庙宇式，“飞檐翘角”，曲槛围栏，大小恰好能蹲坐一人，正面设木制券门。老年人的灵轿作工精细、雕刻考究，并用金银锡纸和有色纸剪贴各种“花卉图案”、“奇珍异宝”，轿顶脊部置有日月模型，油漆彩绘。出殡前将尸体殓入灵轿，券门用白布遮挡，延请喇嘛诵经超度，本村的老人念麻呢，前来奔丧的亲友，白天到灵前吊唁，磕头献哈达，晚上还要守灵，全村人都自发地在死者家里陪守。选择吉日吉时，将灵轿抬到火化场地，置于提前用木柴搭成的“井”字形焚尸架上。卓尼一带先用土坯砌成焚尸炉，炉缘周置柴禾，然后，将灵轿架在上面，僧人或“阿尼本本”唵经超度，亲友们用柏树枝点燃柴禾，随之砸碎灵轿，并抛洒酥油、糌粑、淋浇菜油以助燃。火化后对骨灰的处理各地不尽相同。舟曲一带不捡不

埋，待到第二个死者要火化时，才将原骨灰用松树枝扫入山箠沟谷；有的地方则将骨灰就近埋在大树底下，或把骨灰用石块围定，上面盖上石板。卓尼、迭部则将骨灰装入一尺多长的木匣或瓷罐内，再行埋葬。

塔葬 佛教信徒将火化后的大活佛的骨灰装在精制的罐内或木匣里，建造塔阁，深藏塔中。大活佛圆寂后，使其尸体盘坐，并用防腐药粉、香料涂在经过沐浴的尸体上，风干保存，放在灵塔内供人顶礼膜拜。灵塔的规格因活佛的地位高低而有差别，有金灵塔、银灵塔、铜灵塔等。

水葬 部分居住在江河沿岸的藏族群众，将死尸背到固定的水葬处，投入洪流。延请喇嘛诵经超度。水葬后，在水葬的岸边插上经幡，以示祭奠。

土葬 牧区只有对患恶疾传染病而死，或凶死等非正常死亡者，才实行土葬，认为，死后深埋地下成为恶鬼，下世不再有转世为人的机会，所以对土葬心怀怯惧。

（二）汉族

汉族人歿后，挺尸上房堂屋的木床上，灵前供献食品果类，地上铺麦草，供孝男孝女跪坐，夜以继日，并不断焚香烧纸于专置的陶盆里，磕头致祭。其时需赶制棺材，棺材是用5寸厚的松、柏木枋作成与人等身長宽，前高后低，券顶的形式。若棺木事先已备好，可殓尸入棺，但棺盖不封，谓之“小成”，大红油漆，年老者彩绘雕饰，艳丽华贵。3日大殓，亲朋往吊，送香纸挽联、幛挽，子女晚辈披麻戴孝，大门悬挂白纸制成的圆桶状的纸幡，起灵后，长子头顶纸盆倒退出门，打碎。望门纸也随之扯下，边行边撕撒。

墓穴垂直掘进3米左右，送葬的队伍由吹鼓手以唢呐奏哀乐，村邻杠抬，长子扶柩，燃放鞭炮。葬毕在地表堆成圆锥形土包，逢七日即致祭，孝子百日剃发，年年清明时节上坟扫墓祭奠。

（三）回族

回民丧葬不用棺材，不祭献，禁送花圈、挽联。焚香沐浴，白布裹尸，延请阿訇诵经。墓穴为垂直而下又掘出券顶侧室，尸体置于侧室，封门填土。舍散“海底牙”。

临潭西道堂教派的葬礼：首先将死者放入制作精巧的抬尸匣——“塔拜提”，用一条绣有经文的绿色单子盖上，中间及四角各放一朵用白绸子扎的牡丹花。其次是送葬的队伍，最前面是双手抱着装有《古兰经》匣（或抬有经轿）的

引路者，后面依次是阿訇、满拉、塔拜提。送葬的人，一出大门，走在前面的阿訇，满拉就开始以悲怆的声调，高声颂念《穆罕默斯》，念诵节奏非常缓慢，送葬的队伍要按着这个节奏徐徐缓行，直至坟场。亡人入土时，阿訇们站立在坟穴东西两面，高声赞念“克利买”，直至砌好横穴口，接着由死者的子孙或亲人捧放3把土于墓穴，众人才开始动手埋土，在场的阿訇每人念一段《古兰经》，念毕开始转经，转经时，有的教派、门宦用金银财宝转，而西道堂则以《古兰经》转；最后每个阿訇从挖出的土里拣起一小块土，边念边吹，掷向坟堆，以示安魂。祭祀日期，是人亡后的第四天上坟念“孩听”，其后的头七至四七，四十天、百天、周年等都要举行悼念活动，炸油香、打肉份子分送给亲友及参加悼念活动的人。

西道堂在过集体生活时，开始每家念经的一切费用由西道堂开支，后因亡人增加，祭日越多，为避免道堂内天天念“孩听”，改为每“主麻日”念一次，以为共祭。

四、节 庆

(一) 藏 族

洛 萨 甘南藏族和汉族一样使用农历，视正月初一为新年。进入腊月，家家户户就忙着办年货，扫房洗涤，男人剃头，女人洗梳发辫。新年到来前，各庄村的男子们上山砍回柏香树枝，以备煨桑之用；妇女们忙着酿造青稞酒，炸油果子，制一种叫“辛”的酥油奶糕。室内喜贴八吉祥、四和睦等图画。除夕夜半，闻海螺声，全村齐起，即到屋顶或院内的两个“煨桑”墩进行祭祀，燃放鞭炮，鸣枪欢呼，此时，天尚未亮；各家携带礼品，往亲朋处拜年，家家以酒食款待，互道：“洛萨扎西德勒！”（新年吉祥如意），欢快直至天明。

拉卜楞寺除夕晚上，寺院乐队奏乐辞旧岁，初一早上奏乐迎新春，接着寺主嘉木样活佛设宴“德容宫”。之后，亲自率领僧众依次朝拜历辈嘉木样的佛像，献贺礼“迭卡”，各活佛按佛位的大小依次给嘉木样拜年，送“迭卡”13种和哈达。僧人们相互拜年则用白纸（示纯净）包糖果，上覆哈达。春节期间，僧人以踢球为乐，球是用12块牛皮做成，代表12缘生，内装牛膀胱作为球胆。踢球无规则，谁踢得高，就数谁在新年里有好运。

从初三开始，村寨全体男子到各自的“玛尼康”祭神，除煨桑外，加添一只放生羊，赛马之后各家轮流宴请，饮酒欢歌，齐声高喊“扎喜”。

正月初四至十七日为拉卜楞寺“毛兰木”（祈祷大法会）。在此期间，各扎仓在大经堂每天集会7次；于十三日午前“亮佛”；十四日午时在大经堂外空地表演法舞；十五日晚“酥油花供”；十六日抬“未来佛”（弥勒）绕寺一周谓“转香巴”。

卓尼禅定寺于正月十六日跳法舞，送“施食”，举行镇魔驱邪法会，俗称打“张格儿”。正月初五日祭祀农神，出嫁的姑娘不论老少都要返回娘家，届时还有赛马活动。

从农历正月初八至十五日，卓尼藏巴哇乡一带的藏族群众举行“曼拉”节活动。各个村寨由老少组成“沙目”队，到邻村赶“曼拉”节，表演巴郎鼓舞，当地藏语称巴郎鼓为“沙目”。届时，年青人便结队到村外迎接邻村的“沙目”队到“沙目场”。场中心燃起一堆篝火。上首摆置桌椅，供年长者就座，天将黄昏，“沙目”队一面摇动长把羊皮吊捶巴郎鼓，一面启步歌舞，一问一答，即兴编词，一直跳到雄鸡唱晓，各家则以丰盛的节日食品及青稞酒款待。本村出嫁的老少姑娘，均返娘家与村人聚集一起，跳起一种叫“阿尼桑桑”的舞蹈，吟唱“汤卡”，人们互相敬酒茶，愉快地度过节日良宵。

舟曲博峪、插岗、铁坝、八楞、拱坝过去有拱坝五部之称，春节期间有许多古朴的娱乐祭祀活动。当年节的夜幕将临时，村人集中于打谷场，在场中央点起桑火，人们围着火圈唱起祖先留传下来的歌曲；男女老少手挽手，肩并肩跳起“乐乐舞”。正月十三、十四日跳“鬼面舞”，这一日，人们穿着节日盛装，组织跳神队伍，他们反穿羊皮袄，足蹬毡靴，头戴彩绘面具，手持砍刀和牛尾，舞姿雄健有力，跳神队伍挨家挨户，为村民消灾避难，每至一家，主人均殷勤款待。正月十五日，家家扎一束长3至4米的火把，于当晚登上村后神庙，邀请五谷神，村民在庙前载歌载舞。而后接“五谷神”下山，在打谷场把尚未燃烬的火把聚成一堆，围而歌舞，直至通宵达旦。

娘乃节 也叫“四月会”。是佛祖释迦牟尼降生、成道、园寂的日子。夏河拉卜楞十三庄的群众，视“娘乃节”为盛大的节日。

农历四月十四日清早，每个村庄的人聚集在嘛呢房（村公房），倾听高僧活佛的祈愿词，听完后集体念诵六字真言一唵嘛呢叭咪吽，声调抑扬高亢，起伏和谐。中午，每个村庄吃斋饭，斋饭是集体出资的，有奶茶、白面馍、酸奶、蕨麻米饭。每家可得3份，一份是给家中闭斋的人；一份是小孩的；一份是属于全家的。吃了斋饭，男女老少到拉卜楞寺转“古拉”，十三庄的藏族妇女，身穿节日盛装，佩戴项链和发套，打扮得娇艳异常。

四月十五日，不闭斋的人，大都到寺院转经轮、念真言。闭斋的人，在这一天不能进水进食，有独自转经轮的，有到僻静处去静坐的，大都在太阳落山后，才回家。四月十六日早晨开斋。节日期间，拉寺各个学院、佛殿全部开放，任广大僧俗朝拜，磕头和添灯油。

香浪节 藏语“香浪”，意为采薪，是农区和半农半牧区的一种群众性的山野炊活动。相传过去寺僧每年在盛夏季节，外出自己采伐烧柴，因路途遥远当日不能返回，遂选择依山傍水处露宿野营，多至数日，后演变成节日。农历六、七月正是甘南树茂草盛，堆翠叠绿的大好时光，群众合家而出，或约亲邀友，穿上节日服装，携带白色帐篷和生活用品，扎营草坪山巅，宰羊烹牛，煮酒炖菜，油果果、酸奶子尽情享用。如今，节日的装备益发讲究，野餐食品更加丰富，许多人把毛毯、折叠椅、电视机、行军床、收录机搬进帐篷，现代生活也为节日增添了新的内容。藏族青年在演唱传统说唱、歌舞的同时，对流行音乐、迪斯科也有特殊的爱好。

调牛节 舟曲“拱坝五部”的原始宗教巫师叫“嘎巴”。掌握本部历史传说及“通神”的使者，备受族人尊重。故在农历二月二日前一天，先由嘎巴喊山，他由阳山呼喊而下，又由阴山吆喝而上，一路叫着本部山神的大号，乞请山神保佑全村人畜平安，五谷丰登。第二天清晨，全村的牛被赶到地里，驾上犁耙，选用把式调教初长成的小牛耕地，然后由嘎巴念经，以牛角所指的方向卜问全村吉凶。调牛耕地时，要撒一点青稞面入土乞福。祭祀完备，大家唱着赞颂山神土地的歌，跳舞悦神，预祝本年丰收。

采花节 又叫“珠玛托地”采花节。“珠玛”是猴子，“托地”是采花，花是结籽（果）的，为生育繁殖的象征。以花赠无子之家，是为祷祝生育兴旺。插岗、铁坝于农历五月初五的采花节时还选人扮成猴子，披着树皮到每村每户串跳祝福，人们对之恭迎敬送并慷慨赠酬。博峪藏族据云为纪念传说中的兰芝姑娘，农历五月初四青年男女纷纷登茨斯卡山采摘鲜花，初五日下午下山时头戴花环、背负鲜花、追逐嬉戏，一路花香一路歌，全村人来到打麦场为采花者举行隆重的欢迎仪式，共跳“罗罗舞”，轻歌曼舞，相互祝福。

朝水节 舟曲县巴藏乡黑水沟有一石崖，石缝间的岩洞里飞泻出一股瀑布。平常这股瀑水如涓涓的小溪，只有到了农历五月初五这一天，随着朝水观光人们的阵阵欢歌笑语，瀑水越来越大，泼出根根银柱，挂起幅幅水帘，当地藏族称其为“曲纱”（即神水之意），附近群众要赶来畅饮沐浴，观赏“曲纱”喊瀑的奇妙景观，所以又称其为“安玩”节（即沐浴节）。之后，众皆聚集平坝，妇

女们手拉手围成一大圈，跳起欢乐的“甲让”（乐乐舞）；男人们不管老少，排成长队，围绕“甲让”操起古老的“马舍”（即摆阵），鞭炮齐鸣，威武壮观。

（二）回 族

开斋节 开斋节是阿拉伯语“尔德·菲士尔”的意译，所以，也叫“尔德”节，在新疆还有“肉孜”节的叫法，属伊斯兰教三大节日之一。按伊斯兰教义规定，该教教徒必遵行“五功”即念清真言、礼拜、斋戒、纳天课、朝觐。其中“斋戒”一项将伊斯兰教历的九月一日至十月一日定为斋月。在斋月里，人们只能在每天日出前和日落后进食，整个白天不能吃饭喝水，还要做到清心寡欲，谈吐文明，称为闭斋（也称封斋）。斋月届满之日，即伊斯兰教历的十月一日为开斋节。这一天，所有的穆斯林都要沐浴更衣，身着节日盛装，到清真寺参加会礼。炸油果、宰牛羊、人们走亲访友，互赠礼品，互相祝福。

圣纪节 也称“冒路德”节。伊斯兰教历每年三月十二日是伊斯兰教的至圣穆罕默德的诞辰纪念日，相传也是他逝世的“圣忌”，届时举行隆重的宗教活动。人们聚集到清真寺沐浴、礼拜、聆听阿訇吟诵《古兰经》，讲述穆罕默德的功绩并宰牛杀羊，进行聚餐。

古尔邦节 又称“宰牲”节，阿拉伯语“古尔邦”有牺牲、献身之意。伊斯兰教历十二月十日定为宰牲节，杀牛、宰羊便成为这一节日的特有内容。

（三）土 族

过 年 农历正月初一为“过年”，腊月二十四日祭灶神，正月十五日吃“糝子饭”。除夕之夜，在各门扇及面柜上都贴一张黄裱，把写有符语记号的正方形黄裱对折成等腰三角形，折缝处擦上浆糊粘在各门上框，然后，在门缝处插香焚燃，这叫“裱练寨闹”，求福避邪之意，另给贴有灶神爷牌位的灶头奉献一个小木匣，无盖，里装麦、稞、豆，然后以连在一起的每3柱香为1束，插在匣中粮食上，共3束，其中一束从中腰破开一点缝，缝中夹一丝棉花或白羊毛，3束香均不点燃。又在匣中粮食上放3样油炸果，是夜，给牛、马喂小豆、青稞等精饲料，给狗喂白面馍，以示慰劳。

大年初一拂晓，由家中一位主事老人悄悄起床接灶神，在家中正庭点上油灯，在院子中心和大门外煨桑火，放鞭炮，打开大门后又用大蒜抹所有的门扇、门框。天亮后主事老人最先登上木楼，听最先入耳的叫声。若是牛、羊、鸡、狗声，则表示年景如意，六畜兴旺，若是喜鹊声，则满心欢喜，表示一年有喜有

利，若是麻雀叫，则表示家庭不和。正月初一的首要大事就是去勺哇佛寺为家中或亲戚中出家修行的和尚拜年。

从正月初八开始，至正月十五日，各地的嘎尔队即献歌献舞。在村中的大场上点燃大火，先耍一阵狮子，再由嘎尔队围着火堆歌舞，队员们一手持短把羊皮巴郎鼓，一手提红灯笼，故又称红灯巴郎鼓舞，这是勺哇土族敬天祭地的一种形式。

庙会 农历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为常爷池（冶海）神灵举行庙会祭祀。六月初一至初六，赶赴莲花山庙会，对唱“花儿”，已婚女子去娘娘殿烧香拜佛乞求子女。

浪山 农历七月中下旬，人们纷纷走出家门，到郊外的山坡草地支“巴嘎”（三石鼎立支锅）野炊。

卓尼勺哇土族每逢年节神会，男女老少都要穿戴一新，男女均佩戴具有民族特色的银质头饰，男称“考昌”，女称“谢豆”。

（四）汉 族

1. 传统节日

春节 俗称过年，汉族传统节日之一。进入腊月准备年货，二十三日祭灶神，二十四日扫房洗涤，炸油果、蒸白馍、做糕点、写春联。除夕之日，张贴春联、年画、门神或“福”字，门首悬灯，晚上接灶神，奉家谱、挂神祖、敬祖宗，合家欢聚“坐夜”。夜零点，燃放鞭炮；鸡叫头遍，烧香化纸，有些地方打“醋炭”；有些地方放“火架”；也有些汉区煨桑火。大年初一，家家户户穿戴一新，相互叩头拜年，并给孩童赏给压岁钱，家人团聚吃年夜饭。初二拜丈人，上坟扫墓，初五扫“五穷”，初六出行走远亲。临潭的社火秧歌也从初六日开始行动串寨，为各族乡民拜年。其形式有：狮子舞、龙灯舞、旱船舞、毛熊舞等，曲目有《牧童放牛》、《兰桥相会》、《张良卖布》等。

元宵节 俗称“过十五”，有“小年大十五”之说，衣着、祭祖、上庙、吃喝亦如过年。另有娘家请姑娘一同过节，户内合家欢乐。户外，灯照巷衢，傍晚家家大门口点燃火堆，男女老幼跳火堆，花炮齐鸣，烈焰升腾。年轻人手持点燃的火把结队送上山头，形成“火龙”。舟曲山村转灯，每户一人，持灯击响，自山顶起，盘绕崎岖小道，串村走寨灯队形若游龙，甚为壮观。尤以城关地区的“十五观灯”、“耍黑十七”、“十九迎婆婆”最负盛名。临潭正月十五扁都乡哈尕滩放花（焰火），城关镇万人扯绳，颇具地方特色。

清明节 民间于是日做纸絮、肉食蛋饼，蒸韭菜包子，上坟祭祖，整修坟墓。临潭旧时于清明日，聚集同宗老幼，公祭祖茔。族长率众，按辈份大小依次行礼，并由族长介绍某人在某乡某地系某房之后。平时族中少年有无礼或越轨行为的，族长即当众训诫，甚而罚跪责诘。焚香烧纸礼毕，照人散福。今机关团体抬花圈、花篮祭扫革命烈士墓。

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谓端午节。早上踏露水、割扫帚。家家门首插杨柳条、艾叶，儿童吊“荷包”系束五色花线绳。亲友互送粽子、粘糕、甜醅等。临潭乡民举行“十八位龙神赛会”，会期3天。届时，新城附近的群众扶老携幼，涌聚洮城，观者如潮。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举家团圆，对月献水果、月饼，品茗赏月，共享天伦之乐。

2. 时令节日

农历二月初二日，古为中和节，晨起，各家周室撒灰，晚祭土地神，并炒蚕豆煮腊肉食之。也有叫调牛日，驾牛犍耕田。农历三月初三日，临潭店子乡王清洞有庙会，妇女多在此处朝拜送子菩萨。农历三月二十八日，舟曲县坪定乡由“青苗会”主办“跑马节”，因该地山大沟深，赛马沿弯曲的小路急驰，互不超越，如旱龙绕径，颇为壮观。农历六月初六，曝晒衣物，沐浴洗濯。临、卓各地行庙会，唱秦腔、花儿。冬至谓冬至节、吃长寿面。腊月初八谓腊八，吃腊八粥。腊月二十三日祭灶神，是日黄昏煮猪头肉并饴糖献灶神，烧香化纸，送灶神上天述职，望其多说好话，盼来年万事如意。

第四节 信仰与禁忌

信仰民俗源于古老的大自然崇拜，是人类先民认识能力低下的反映。在长期的生产、生活过程中，逐渐形成许多礼俗禁忌。

一、藏族

拉卜再 直译为“山之巅”，意为祭祀山神的地方。山神有区域、部落和村庄之分。各自均有祭祀的固定地点，所祭山神亦有其称谓，大部分在特定的一座山顶，也有在泉边、林缘的。祭祀处多有用石块堆积成丘形，四周用木栅围护，被认为是山神的居住地。甘南各地每年夏季都要举行隆重的祭祀山神的插

“箭”活动。届时各庄村、部落的成年男子跨马携帐，擎举箭牌，前往各自的“拉卜再”，点燃起各家各户带来的柏树枝“桑秀”，随燃烧的火焰，口中念诵祷词，把糌粑、酥油、鲜奶、净水等祭神供品抛洒在“桑秀”堆上，同时吹响海螺，人们高呼“拉嘉罗”（神必胜）并向空中扔撒印有吉祥符图的“浪达”（藏语意为风马），顿时，纸片纷飞，遮天盖地，接着把长约5米，绘有五彩云景的羽翅板和系着多色彩绸及吉祥羊毛的“箭”牌插入石堆，插“箭”时，僧人唸诵经文，所有的人向“拉卜再”施礼膜拜，并顺时针方向绕行，鸣枪致意，祈请山神降临，享用祭祀，保佑该地人畜平安，风调雨顺。迭部、舟曲藏族，每年八月十五日各村杀牛祭山神，每3年整个部落聚会，届时，各户聚粮钱酒食，用面做一个高二尺，有长牛角的“神”像，叫“斜角多玛”，身穿纸衣，其四周供有众多的纸剪的羊和鸡，“嘎巴”念经后，由一位反穿羊皮背心的人捧着“多玛”和纸剪的鸡羊绕屋三匝，然后，“嘎巴”颂咒于前，众助吼于后，将“多玛”恭送到神山中，在山神前，杀牛致祭毕，全村人分食牛肉乞福。

嘛呢堆 以石块垒成方形或圆台形的石堆，过往行人、口念六字真言，在石堆上添加一两块白石或刻有六字真言的石块，插以经幡，显示自己对神的虔诚和信仰。一说嘛呢石堆具有战神的象征，人们希望战神保护自己，赐予安宁幸福。

嘛呢达日觉 张挂在山隘路口，房前屋后的经幡，俗称嘛呢旗。过往行人在幡前默默祈祷，以求驱凶消灾。如果家里有人出远门，在白布或其它各色布上，印上祝愿祷词，挂在神塔、神山上，使幡旗随风飘扬，据说，每飘动一次，等于向神祈祷了旗上面的祷词一次。人过世了，为了不使他的亡魂到处游荡，早日升入天界，就在布上印超度经，拴在长杆上，立在村寨四周或房前屋后。经幡的形式多种多样，成为整个藏区的一大民俗特色，无论寺院村寨，高山河畔都能见到长条彩色经幡。

煨桑 藏地民间性宗教习俗之一。煨桑的地方是神山神坛。煨桑时，先用一大捆柏香树枝放在煨桑台上，然后，一边点火，一边口念祷词，再用干净的勺将调好的原料倒在慢慢燃烧的柏树枝上，使其产生更多的桑烟。煨桑的对象一是对战神、凶神、财神、山神、寨神、河神、林神等的祭祀；二是祷告大慈大悲的佛祖，而更多的是祝愿自己全家及亲朋好友走运，今生幸福，来世再生。所以，每逢吉日人们走向高高的神山，或在自家的阳台上煨桑，到处弥漫着松枝的清香，萦绕着袅袅的桑烟。

祈祷 藏语为“毛兰木”，被视为人与神相连的纽带。老人、苦行僧为来

世祈祷。为今生祈祷的内容各自不一，诸如将要出远门的希冀一帆风顺，家有二老的祝愿健康长寿，经商的祈求财运亨通，家有病人的默祷早日康复等等。佛寺每年都有一次极为盛大的祈愿法会，目的在于祈祷人间充满幸福和平，百姓安康。

此外，藏族还有许多较严格的禁忌。

牧区帐房里以灶台（塔卡）为界，男左女右，绝对不能随意改变。帐房正中是佛龕，供奉佛像。佛龕前的柱子上除挂念珠、护身佛盒之类的敬神物品外，不许悬挂它物，妇女们每次打出酥油，必先往柱头抹一点，恭请神明尽先受用。无论何人，每当端起酒碗，必先用无名指沾一点，对着神明的方位弹洒3下。

藏族认为附在人身双肩的保护神（即“灵光”），俗称命灯，男右女左，如神从一个人的身上离开了，恶魔或病魔就要乘虚而入，所以每个人时时都在保护自己双肩的净洁，尤其男人的右肩不能受到一丝玷污，最忌他人随意拍自己的肩头。

崇尚数字“三”，敬酒不敬双杯，敬三杯；碰杯三次，每次三杯，这才是对朋友的尊重。

禁食奇蹄类牲畜（马、驴、骡等）和有爪子的动物（狗、鸡等），也不食鱼类水生动物。

禁止在寺庙附近砍伐树木，打猎杀生，吵闹酗酒，影响圣地的宁静。

寺庙集会或与僧人交往中，不得谈女人，进寺朝佛参观须先征得主管喇嘛同意，要脱帽，衣着得体、整齐，不能带武器，忌戴眼镜、吹口哨、摸佛像、翻经书、敲钟鼓，不能对佛像评头论足或揭佛像上的哈达。妇女不得入经堂，要有意避开僧人。不能从经书、袈裟等上面跨过。手推转经桶或围转寺院时，要问清这寺属何教派，朝那个方向转，决不能反转。行经寺院，乘骑者必须下马。

一般人乘骑进村，要在庄前下马步行，遇师长、活佛也要下马致礼。

家有病人或妇女生育，门口插柏树枝，上结一红布条，忌外人入内，尤其在夜晚。对远方来客或有要事进屋者，须在大门口烧火熏身，方可入内。

背水的妇女如看见客人离村或村里人出远门，桶里的水装满就不必顾忌，水桶尚空，则要躲起来，也可象征性地走开一点，据说空桶不吉利。

年轻人不可在长者面前毫无顾忌地大笑、抽烟，坐时东倒西歪，甚而高翘二郎腿，也不能把脚伸在他人面前。把腿伸向佛龕，是对神明的不敬。

不能踩踏锅灶，尤其舟曲藏家火塘里的三角架不能轻易挪动，也不可从火上方穿过，因那是灶神所在，必须绕行。不能在火里烧肉、骨头、头发、蒜皮、

破布之类，怕亵渎了神灵。不能在屋内放屁、吐痰、大声呼叫。早晨忌说鬼、死人，夜间不能把门敞开，怕夜游鬼进屋。

逢年过节，不能说不吉利的话。新制的衣服，忌双日穿试。必须双手接递东西，以示尊敬，遇见长者要脱帽、提袖，让道，并问好。若赴宴，主人家在门口用石灰粉在地上作吉祥图案，向来客方向洒牛奶，切忌惊慌躲避。

别人就坐，不从面前过。如要走，弯腰收起衣袖、衣角，道一声歉悄悄走过，不能拍打屁股上的灰土。进入帐房居室，依男左女右、年龄大小、长幼尊卑落坐，不能乱坐。

自己身上的“噶乌”（护身盒）不准他人随便抚弄。不能在经书及有文字的纸和布上坐，更不能践踏。不能随意跨过他人的马缰绳及拴牛的绳子。

放生的神牛、神羊不得驱赶，不得宰杀、使役。神山的一草一木不能砍伐。

进入藏家要喝水时，绝不能拿碗直接在容器里舀水，必须用勺子取水，倒在碗里再喝。用碗筷讲究专碗专用，客人的碗是固定的，不能随意乱用。吃手抓肉时，给对方递刀子须将刀把子朝着对方，不能把刃部对准客人。如果你已经吃饱，主人又请用蕨麻哲则（米饭）可以分食一些，但不能吃过一半后搁下留给主人。

与人交谈时，切忌提及家中亡故亲人的名字，也不要追问其父母的名字。

二、回 族

回族文化是由伊斯兰文化和中国传统文化共同融合而构成的，他们世代虔诚信奉伊斯兰教，把《古兰经》尊奉为个人行为的最高准则，都遵守念、礼、斋、课、朝的“五功”和信奉真主、信圣人、信天经、信天仙、信后世、信前定的“六大信仰”。禁止吃自死物、血液、猪肉，及未诵真主之名而宰杀的、勒死的、捶死的、跌死的、触死的、野兽吃剩的动物，只有屠宰的才可食用。伊斯兰教规定：凡禽类是食谷的、有胃的，似鸡咀的可以吃；凡畜类吃草反刍的，有四蹄的，性情驯善的皆可食，反之则不食；水产唯有鳃、有鳞、有刺的鱼类可食，饮酒、赌博、拜像、求签，是一种秽行，是恶魔的行为，故当远离。

穆斯林见面时必说“色两目”，互相问候、祝福，他们大都有丰富的经商经验和才能。

回族崇尚绿色、白色。绿色象征和平、宁静、典雅、美好；白色象征着纯洁、清真、质朴、素雅。故种植花草树木是回族的一种良好习惯。

回族喜留胡须，老年人留三绺胡，中青年人喜蓄圈脸胡，现青年人多不蓄

胡。上了年纪的人喜欢剃光头，不留腋毛。室内悬挂阿文书画。中老年男子喜戴石头镜，妇女喜戴耳坠、镯子。

回族吃馍时先掰成两半后再吃，忌抓起整块就吃。忌反手斟水；人亡不能说“死了”，常说“歿了”、“无常了”。忌张挂偶像、人像和动物画，忌妇女唾男人。

三、汉族

汉族以天帝和祖先崇拜为主要特征，也有信仰佛教、道教，基督教的。藏汉杂居区，随乡入俗，和藏族一样煨桑、念经，祭祀山神，去藏传佛寺转“古拉”朝佛，只是崇信程度亚于其他少数民族。各城乡奉祀的城隍、龙王、财神、二郎神以及青苗会的神祇和临潭的“十八位龙神”，因主稼穡、致福祿，故农历初一、十五上香叩头者甚众；逢庙会、龙神会、乞愿求雨的日子，唱花儿、演秦剧，酬神娱佛，以祈风调雨顺。

农村乡间还敬城隍、土地、灶君、门神、财神、马王、瘟神和“八仙”并历史上被誉为圣哲贤才，忠孝义烈之士的关羽、诸葛亮以及明代开国将领徐达、常遇春等。举凡婚嫁丧葬、修房动土，都要延请道士占卜祈禳、念咒画符、打醮诵经、超度亡魂、看风水、择吉日。许多善男信女常有许愿还愿之举。为急事求成、求亲人病愈、求儿女、求财富，给神佛许以鸡、羊、匾额，甚至演大戏。“愿”既出口，不得不还。

第二章 方言

第一节 藏语

甘南藏族自治州的藏语，分属藏语安多方言和康方言，其中操安多方言的是夏河县、玛曲县、碌曲县和卓尼县的部分地区，人口约有 135 000 人，占本地区藏族总人口的 59%；操康方言的是迭部县、舟曲县、临潭县和卓尼县的大部

分地区，人口约计有 95 000 人，占本地区藏族总人口的 41%。两个方言之间的语音差别较大。本地区除藏族外，尚有土族和部分回族、汉族等操藏语，藏语在这里是主要交际语言之一。

一、安多方言

以玛曲县佐盖尼玛话（牧区）和夏河县拉卜楞话（农区）为代表的安多方言，其语音系统：

（一）佐盖尼玛话（牧区）语音系统

1. 声 母

佐盖尼玛话的单辅音共有 38 个：

p		t		k			
ph		th		kh			
		d		g			
	ts		ts	tɕ			
	tsh		tsh	tɕh			
	dz		dʒ	tʂh			
m		n		ŋ			
		l					
ɸ	s	q	ʃ	ç		x	h
	sh			çh		xh	
	z		ʒ	z		b	
w				j			

说 明：

(1) 浊塞音 b 只出现在复辅音中，在单辅音中读作半元音 w。

(2) 鼻音 n 同送气的清塞音 ph、th、kh 和送气的清塞擦音 tsh、tsh、tɕh 结合成复辅音时，有清化现象。

(3) p 在本语言里做声母出现的频率很少，只有几个词，大量的的是做韵尾出现。

例 词：

p	popa	西藏人	ph	pham	失败
m	maz	酥油	ɸ	ɸə	毛
w	waz	中间	ts	tsoŋ	出售

tsh	tshək	词句	dz	dzok	泼
s	sa	锁	sh	sha	土, 地
z	zə	醉	t	tak	拴
th	thak	距离	d	dak	舔
n	nak	林	l	lək	绵羊
q	qa	神	tʂ	tʂək	六
tʂh	tʂhəl	万	dz	dzək	排列
ʂ	saŋ	两	z	zaŋ	长
tʂ	tʂa	茶	tʂh	tʂha	鹞
dz	dza	百	ŋ	ŋa	鱼
ʂ	ʂaŋ	北	ʂh	ʂhaŋ	木
z	zə	四	k	ka	柱子
kh	kha	嘴	g	gə	九
ŋ	ŋa	我	xh	xha	肉
x	xedzə	剪子	b	baŋ	权利
h	hət	脱	j	joŋ	来

复辅音声母共有 25 个。前置辅音 h 可与 t、k、ts、ts、tʂ、m、n、ŋ、ŋ、l、w、j 等构成复辅音声母；前置辅音 n 可与 ph、b、w、th、d、kh、g、tsh、dz、tsh、dz、tch、dz 等构成复辅音声母。

例 词：

ht	hta	马	hk	hke	颈
hts	htsa	草	htʂ	htʂək	搅拌
htʂ	htʂa	头发	hm	hman	药
hn	hnam	天	hŋ	hŋi	二
hŋ	hŋa	五	hl	hlə	歌
hw	hwu	蛇	hj	hjon	左
nph	nphaz	飞	nb	nbə	虫子
nw	nwək	面具	nth	ntho	高
nd	nda	箭	nkh	nkhoz	旋转
ng	ngo	头	ntsh	ntsho	湖
ndz	ndzo	牛	ntʂh	htʂhok	抢
ndz	ndzək	雷	ntch	ntchak	冷
ndz	ndzok	快			

2. 韵母

佐盖尼玛话共有 i、e、a、A、ɔ、o、u、ə 等 8 个单元音音位，无复元音。

说明：

(1) a 元音如带辅音韵尾 k、ŋ 时，其发音部位近似 e，带辅音韵尾 t、n 时，其发音部位近似 æ（有时作 ε）。

(2) ə 元音如带辅音韵尾 k 时，其发音部位为半元音 w。

(3) a 和 A 只是在单音节词中做韵母时有对立现象，在双音节词中同时出现时一律标为 a。

例词：

i	tʃi	骡子	e	ɸe	例子
a	kha	嘴	A	khA	雪
ɔ	shɔ	木炭	o	sho	牙齿
u	du	灰尘	ə	zə	四

佐盖尼玛话没有复元音，在青年知识分子的话中使用了一些汉语借词，出现了一些复元音，但很不稳定，不能成立音位。

佐盖尼玛话有 p、t、k、m、n、ŋ、z 等 7 个辅音韵尾，它们与元音结合成如下 25 个韵母：

ep	əp	ap	op
et	ət	at	ot
	ək	ak	ok
em	əm	am	om
en	ən	an	on
		aŋ	oŋ
ez	əz	az	oz

例词：

ep	tep	本子	et	det	追赶
em	shem	心	en	chen	大
ez	ndez	给	əp	htəp	切（菜）
ət	hət	脱（衣）	ək	lək	绵羊
əm	tsəm	闭（口）	ən	hdzən	握持
əz	khəz	拿	ap	thap	办法
at	hshat	杀	ak	dak	舔
am	lam	路	an	ŋan	听
aŋ	zaŋ	长	az	waz	中间

op	thop	得利	ot	tshot	抢夺
ok	dzok	泼	om	tom	熊
on	hjon	左	oŋ	joŋ	来
oz	ndzoz	锄头			

在佐盖尼玛话里，动词利用辅音和元音的交替，表示时、式的语法范畴。例如：

len (现在、未来时) laŋ (过去时) loŋ (命令式) 取，拿。
 ŋan (现在、未来时) ŋan (过去时) ŋon (命令式) 听。
 tɕə (现在、未来时) tɕu (过去时) tɕhu (命令式) 洗。

(二) 拉卜楞话 (农区) 语音系统

1. 声 母

拉卜楞话的单辅音声母共有 37 个：

p				t	
ph					
k				th	
kh		b		d	
g			ts		tɕ
			tsh		tɕh
			dz		dʒ
			dzh		dʒh
ŋ	ŋ		m	n	
					l
					r
				s	a
c	x	h		sh	ʂ
	xh		z		r
	w			j	

说 明：

(1) 浊塞音 b、d、g，浊塞擦音 dz、dʒ、dʒh 和浊擦音 z、ʒ 只出现在双音节词或多音节词的第二个音节中。

(2) 清擦音 x 只出现在汉语借词中。

(3) 颤音 r 实际音值近似浊擦音 [z]。

例 词：

p	patsu	头饰	ph	phər	飞
b	kham bə	桃子	m	maxhe	水牛
w	war	中间	ts	tsz	草
tsh	tshu	侄子	dz	ləkdzə	牧羊人
s	saŋ	铜	sh	sha	土、地
z	tʃhəzo	水桶	t	tar	冰
th	thok	上面	d	cardo	石灰
n	nəp	西	l	la	坡
r	ru	蛇	ɸ	ɸo	南
tʃ	tʃak	石崖	tʃh	tʃhi wa	胆
dz	hgəndzəm	葡萄	ʃ	ʃən	云
tʃ	tʃo	小麦	tʃh	tʃhə	狗
dz	hnam dzok	耳朵	ŋ	ŋe	火
ʃ	ʃaŋ	北	z	htsa za	草帽
j	jire	字	k	kar me	灯
kh	khaŋ	雪	g	tʃərgə	十九
ŋ	ŋorta	镜子	x	xetʃə	剪子
xh	xhar	东	ɣ	ɣə	狐狸
h	hak	猪			

复辅音声母共有 26 个。前置辅音 h 可与 t、k、ts、tʃ、b、d、g、dz、dz、z、ʒ、m、n、ŋ、l、w、j 等构成复辅音声母；而前置辅音 n 只与 b、d、g、dz、dz 构成复辅音声母。

例 词：

ht	htak	记号	kh	hke	梯子
hts	htsa	筋	htʃ	htʃək	搅
htʃ	htʃe	舌头	hb	hbəŋ ma	蜜蜂
hd	hdak	舔	hg	hga	鞍子
hdz	hdzaŋ	塞	hdz	hdzə	声音
hdz	hdze	跳蚤	hz	hzək	豹子
hz	hzi	挤(奶)	hm	hma	疮
hn	hna	鼻子	hŋ	hŋək	眼睛
hŋ	hŋak	声音	hl	hla	獐子
hj	hjak	屁	hw	hwi	猴子

nd	ndom	蜘蛛	nb	hbap	下(雨)
ndz	ndzak	漏(水)	ng	ngor	迟(到)
ndz	ndzor	锄头	ndz	ndze	鬼

2. 韵母

拉卜楞话的单元音韵母有 i、e、a、o、u、ə 等 6 个。

说明：

- (1) e 和 ə 元音的开口度都比较窄；o 元音带 k 和 ŋ 尾时，音值近似 u。
- (2) a 元音带 k 和 ŋ 尾时读作 e，带 l、n、m 尾时读作 æ；ə 元音带 k 尾时读作 w。
- (3) e 元音不带 k、ŋ 韵尾，ə 元音不与 ŋ 构成韵母。

例词：

i	tʃi	骡	e	ŋe	火
ə	rə	山	a	sha	土
o	qo	南	u	tʃu	莽子

拉卜楞话没有复元音。只有在青年知识分子借用汉语词中出现一些复元音，因此在这里不作音位介绍。

拉卜楞话有 p、k、l、r、m、n、ŋ 7 个辅音韵尾，它们与元音结合成如下 25 个韵母：

ep	əp	ap	op
el	əl	al	ol
	ək	ak	ok
er	ər	ar	or
em	əm	am	om
en	ən	an	on
		aŋ	oŋ

例词：

ep	ndep	播种	el	tshel	横
er	hser	金子	em	sheml	心
en	len	拿	əp	nəp	西
ə	həl	脱(衣)	ək	hzək	豹
ər	khər	含	əm	tsəm	闭(口)
ən	ndən	前面	ap	khap	针
al	wal	霜	ak	htak	虎
ar	war	中间	am	wam	水獭

ən	hdən	毡子	aŋ	thaŋ	平坝
op	thop	获得	ol	wol	藏族
ok	sok	牛(总称)	or	ndzor	锄头
om	tom	狗熊	on	hjon	左
oŋ	thoŋ	喝			

二、康藏方言

卓尼(包括临潭藏语)、舟曲、迭部地区的藏族土语接近康藏方言,现将卓尼话和舟曲话的语音系统:

(一) 卓尼话的语音系统

1. 声 母

卓尼话共有声母 32 个,都是单辅音:

p		t			k
ph		th			kh
b		d			g
	ts		tʂ	tʂ	
	tsh		tʂh	tʂh	
	dz		dʒ	dʒh	
m		n		ŋ	ŋ
		l			
		r			
	s		ʂ	c	h
	z			ʒ	
w				j	

说 明:

- (1) 卓尼话的颤音 r 发音有轻重之分,轻时其音值近似 [ʃ]。
- (2) w 在卓尼话里有一分部人读作 [v],其磨擦程度较重。
- (3) m 与 i、e、ə、a 元音结合时,常使这些元音有轻微的鼻化现象。

例 词:

p	pe læ	中间	ph	phi	开
b	bu	虫子	m	mə kə	本钱
w	we	光	ts	tsə	草
tsh	tshə	盐	dz	dzi	揉

r	rə wo	兔子	s	se	杀
z	zə ŋə	好的	t	ti	时候
th	tha ri	远	d	de pə	纺
n	no	雨	l	li	青铜
ts	tse	戒除	tʃh	tʃhu ni	泉
dz	dze	鬼	ʃ	ʃu pə	柏树
tc	tco	抬	tʃh	tʃhi	狗
dz	dzi	遗传	n	ni	名
c	ci	晚、迟	z	zi	口袋
j	je	借	k	ki	颈
kh	khi	痛	g	ge	分开
ŋ	ŋo	癣	h	he la	羡慕

2. 韵母

卓尼话的单元音韵母有 i、e、a、o、u、ə 等 6 个。

说明：

(1) i 和 ts、tsh、dz、s、z 等舌尖前辅音结合时读作 [i]，和 ts、tsh、dz、s 等舌尖后辅音结合时读作 [ɨ]。

(2) u 元音和舌尖后辅音结合时实际上其发音部位近似 [u]。

例词：

i	ni	名字	e	pe ma	藏兵
a	ʃa	鹿	o	tco	抬
u	su	细的	ə	sə	土地

卓尼话的复元音只有二合的，没有三合的复元音。同时只有 i 和 u 可以做韵头，其结合形式是 i 和 e、o、a 结合，u 和 i、e、a、ə 结合。

例词：

ie	tie	示看	io	pe lil	媒人
ia	piaŋ	弦子	ui	ri ui	集合
ue	tshue	翡翠	ua	guaŋ	蛋
uə	dzə ku	胖			

卓尼话只有 nə 和 ŋ 做韵尾，而 n 很不稳定，往往弱化为带 n 色彩的半鼻音。n 和 ŋ 与元音结成如下 4 个韵母：

en an aŋ oŋ

例词：

en	len	回复	an	khan pə	堪布
----	-----	----	----	---------	----

aŋ khaŋ 房 oŋ dzoŋ 野牛

3. 声 调

卓尼话有 55 (高平调)、24 (中升调)、31 (低降调)、51 (全降调)、53 (高降调) 5 个声调。例如:

na	媳妇	zan	散布
sə ta	地主	nə tshə	病
la	面具		

(二) 舟曲话的语音系统

1. 声 母

舟曲话共有 34 个辅音，都是单辅音:

p		t			k
ph		th			kh
b		d			g
	ts		tʂ	tʂ	
	tsh		tʂh	tʂh	
	dz		dʒ	dʒ	
		l			
		r			
	s		ʂ	c	x
	sh				
	z			ʒ	r
m		n		ŋ	ŋ
w				j	

说 明:

r 音颤动不大，实际音值近似闪音 [z]。

例 词:

p	pA	手掌	ph	phA	猪
b	bA	面具	m	mo	多
w	wu	气息	ts	tsu	跑
tsh	tshA	血	dz	dʒə	走
s	se	吃	sh	she	土、地
z	zu	抓住	t	tu	切

th	thu	喝	d	du	矛
l	li	工作	r	ra	尸体
n	no	天	tʂ	tʂou	骡子
tsh	tshu	和睦	dz	dze	割
s	sou	生命	tʂ	tʂA	铁
tʂh	tʂhu	小	dz	dzo so	温的
c	cA	东	ʂ	ʂe	给
n	nə	火	j	jA	公牦牛
k	kə	颈	kh	khA	雪
g	guə	头	x	xi	底
r	ruA	颈瘤	ŋ	ŋe	我

2. 韵母

舟曲话的单元音有 i、y、e、e、A、o、u、ə 等八个。

说明：

(1) e 元音不单独出现，只与 i 和 y 结合成复合元音出现。

(2) i 元音与 ts、tsh、dz、s 辅音结合时读成 [z]。

例词：

i	li	教	y	tʂhy	经典
e	se	鸟	A	nA	睡
o	to	空的	u	tʂu	六
ə	tshə	狗			

舟曲话的复元音只有二合的，一般以 i、y、o、u 做韵头，i 可以和 e 结合，y 和 i、e、A、ə 结合，o 和 u 结合，u 和 i、A、o、ə 结合。

例词：

ie	khie	馱子	ie	mie	药
yi	kyi	煮	ye	nye	听
yA	iyA məl	爪	yə	syə	养育
ou	khou	旋转	ui	tshui	寻找
uA	xuA	像片	uo	ruo	浸泡
uə	ŋuə	脸			

舟曲话的韵尾除在双音节的第一音节里保留部分韵尾外，一般都不存在了。

3. 声调

舟曲话有 55（高平调）、24（中升调）、53（高降调）3 个声调。例如：

例 词：

ni	人	tu	切
ni	二		

三个声调的对立情况是：24 调和 55 调对立，24 调和 53 调对立，53 调和 55 调对立。

甘南地区的藏语从上面 4 个代表点的音系中，可以看出它们之间的差异，这种差异不仅是两个方言之间的差异，而且在操同一方言内部各土语之间的差异也是不小的。这种土语之间的差异，是社会历史、劳动生产、地理环境等多种因素造成的。例如卓尼话的语音面貌，基本上保留了七世纪中后期西藏境内某土语的语言特征。以玛曲（佐盖尼玛）话为代表的牧区话，以夏河（拉卜楞）话为代表的农区话，则反映了安多方言内部农牧区话之间的一些差异。在本地区的安多方言内部各土语之间的差异，比较而言小于康方言内部土语之间的差异。

第二节 汉 语

甘南汉族使用的汉语属北方方言西北次方言，在甘肃方言中又分为临夏话片、舟曲话片、临潭话片。

一、声韵调

（一）声 母

临夏话片共 24 个声母（包括零声母）：p、p'、m、f、t、t'、n、l、k、k'、x、tɕ、tɕ'、ç、tʂ、tʂ'、ʂ、ʐ、ts、ts'、s、v、ŋ。

与普通话对比，有唇齿浊擦音“v”和舌根浊鼻音“ŋ”；开口呼的零声母有部分变为非零声母，“a”、“o”——n、“ə”——ŋ，“n”与“l”、“ts”与“tʂ”都分得十分清楚；在普通话的“t”、“t'”，拼齐齿呼的音节时，有两种读音，即汉族仍读“t”、“t'”回民则读“tɕ”、“tɕ'”。

舟曲话片有 28 个声母，比普通话少 1 个而多 8 个：p、p'、m、f、v、t、t'。

l、ts、ts'、s、z、tʂ、tʂ'、ʂ、ʐ、tsf、tsf'、sf、zf、tɕ、tɕ'、ŋ、ç、k、k'、ŋ、x。声母 v、z、tsf、tsf'、sf、zf、ŋ、ŋ 普通话中没有，方言中 n、l 不分，无鼻音 n。

临潭话片有 24 个声母（包括零声母）：p、p'、m、f、t、t'、n、l、k、k'、x、tɕ、tɕ'、ç、tʂ、tʂ'、ʂ、ʐ、ts、ts'、s、v。

（二）韵母

临夏话片有 32 个韵母。单韵母：l、i、u、y、a、ə、ə' (o)、ɛ；复韵母：ɛ (ai)、ei、ɔ、ia、ou、ua、iə、uə、yə、iɔ、iou、ue、ui；鼻韵母：ɛn、ien、uen、yen、aŋ、iaŋ、uaŋ、ən、in、uŋ、yŋ。

舟曲话片有 30 个韵母：i、u、y、a、ia、ua、ə、uo、ə'、ie、ye、ai、uai、ei、uei、au、iau、əu、iəu、an、ian、uan、yan、ən、in、uən、yn、aŋ、iaŋ、uaŋ 没有 e 韵（分别被 o、uo、ie、ei 等所代替），eng 合并于 en、ing、iong 合并于 in，ueng、ong 合并于 un。

临潭话片有 31 个韵母。单韵母：a、ə、ə'、i、u、y；复韵母：ɛ、ei、ɔ、ou、ə' (er)、ia、ua、uə、iə、yə、iɔ、iou、ue、ui；鼻韵母：ɛn、ien、uen、yen、aŋ、iaŋ、uaŋ、ən、in、uŋ、yŋ。

（三）声调

临夏话的单字调有 3 个，阴平与阳平调值接近，读上声的字甚少，特征不显著，分为阴平、阳平和去声。调值为阴平 44，阳平 35，去声 53。普通话里的绝大多数上声音节都改为阴平，如“马买好远”。阴平接近阳平，去声不是全降，是半降的高中调；整个语调显得平直生硬，缺乏起伏。

临夏话还有许多音变现象如轻声、变读、文白异读等。

舟曲话的声调与普通话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例字	光宽辉酸	旬池然云	馆款好写	欠更祸秤
普通话	55 (阴平)	35 (阳平)	214 (上声)	51 (去声)
舟曲话	51	31	44	214

普通话中的阴平 (55) 和阳平 (35)，在舟曲方言中大体上变为去声 (51 或 31)，上声 (214) 变为阳平 (55)，去声 (51) 变为上声 (214)。舟曲话声调分平声、上声、去声（分高降、中降）。两者的差异首先表现在普通话平声在方言中不分阴阳，其次调值也不完全一样，如由阴平和阳平变成的去声，多为高降、中降调 (31) 或低平调 (33、22)。

舟曲方言还有如下声韵特点：(1) 比普通话多 7 个辅音；(2) 普通话中 zh、

ch、sh 等舌尖后音在舟曲话中多为 z、c、s 等舌尖前音；(3) 在方言中尖音、团音是互相区分的。普通话中的团音 j、q、x 和 i，在方言中大多发成尖音 z、c、s，和 u 相拼；(4) 不送气的音节读成送气的音节。如将声母 b、d、g、j、z、zh 读成相应的送气的声母 p、t、k、q、c、ch；(5) 许多 e 韵字大都转变为 ei 韵、ie 韵。

临潭话的部分语音与普通话接近，仰或掺杂吴、楚、秦声韵。发声一般短直，咬字重，音节响亮，较之普通话，则欠缺抑扬顿挫的柔美感。有些字的读音在韵母上与普通话相同，但声母却有转化，部分“zh”[tʂ] 组字读“z”[ts] 组字，“ch”[tʂʰ] 与“c”[tsʰ]、“sh”[ʃ] 与“s”[s] 相对应的部分字混读，如“抄、吵——草、操”、“事、是、诗——死、寺、似”。部分 zh [tʂ]、ch [tʂʰ]、sh [ʃ] 的字读成 z [ts]、c [tsʰ]、s [s]，同时“n”与“l”、“b”与“p”、“c”与“z”、“d”与“t”、“g”与“k”、“j”与“q”等声母有颠倒混读现象。将部分 j、q、x 声母的音节读作 g、k、h 声母的音节。如：解 gai、咸 han、巷 hang。

临潭话发音时，前后鼻韵母混淆，如 in 与 ing、en 与 eng、un 与 ong、ün 与 iong 等不能区别。普通话的舌尖鼻音韵母 en、in、un、ün 和舌根鼻音韵母 eng、ing、ong、iong 在临潭话发音时未加区别，不易读准，多读作前鼻音韵母“en”（风、封、粉、奋），“in”（引、印、音、迎），“un”（温、文、问、稳），“yun”（永、云、拥、用）。

另外，临潭方言还存大量文白异读、儿化语、词素倒置和叠音现象。

二、语 法

与语音、词汇相比，甘南汉语方言和普通话差异较小，主要表现在实词形态的重叠、附加及句式等方面。

（一）附 加

甘南汉语各话片常用的前缀有“尕”、“老”、“阿”等字。如：尕丫头、老天爷、阿婆等；常用的后缀有“子”、“头”；如：房子、对头等。

（二）重 叠

主要有名词重叠（桌桌、瓶瓶、车车）、动词重叠（你看看、你试试、你帮帮）、形容词重叠（香——喷喷、乖——乖乖的、高兴——高高兴兴）。

(三) 句式

宾语前置，用“把”字将宾语提到动词前面，如：“我把书看完了”。临夏话用一个实际起着“把”字作用的虚词“哈”或“啊”来表示。如：“把你的尕娃哈管啦不！”舟曲、临潭话中程度副词“很”、“稀不”用在形容词前作状语，如：“工作认真得很”、“他写的字稀不漂亮”。临夏话用“呱”、“凶”附加在形容词后，相当于普通话的“很”。如：“新媳妇俊得呱”、“兀一棵树高的凶”。

有时在动词、形容词之后用“着啦”、“着呢”，形成疑问句。如：“你好着啦”、“他笑着呢”。表示选择关系的设问句中，两个谓语中间加“呢嘛”，并将宾语前置，形成“主语——谓语——呢嘛——谓语”的特殊句型。如：“你走呢嘛不走（你走不走）？”。

三、词语

甘南方言有许多特有的词语，这类词一般只在口头上使用，不见于书面，也没有合适的同音字代替，离开语言环境，就不知所云。

(一) 临夏话

阿藏——此刻；敏——亲吻；尕古——吝啬；出出——皱纹；抽抽——小口袋；叭——亲吻；胡度——非常，“兀个姑娘胡度俊”；呱——很，“这个花开的好的呱”；押茬——一直，“他押茬里欺负人”；顶达——辫子；高田——经济林果；弩咋——愚笨，“你办事太弩咋了”；机溜——心灵手巧；迓受——舒适；满服——舒服快乐；重扎——负担过重；孱头——自卑；央及——求人帮助；跷蹊——指老人精神；谋量——考虑；倭耶——得当合适。

还有疑问代词，如：阿个——谁，“将才你阿个啦说话呢？”；阿门了——怎么啦，“你家里不来者阿门了？”；兀些——那些；兀些个——那么多的；多藏会——什么时候；阿会——什么时候，“你阿会兰州去呢？”歧义词，如：鸡窝——棉鞋，少年——花儿；干不来——没办法，“今个冷者干不来”；尺码没——好的很，“这朵牡丹俊者尺码没”。

(二) 舟曲话

冻密——冰；料光石——卵石；石卜脑窖——石多土少的地；摊候儿——稍过一会儿；押候儿——等会儿；打开迈眼——一瞬间；拉拉沙沙——拂晓；泼

疙瘩——种牛；黑牛——老鹰；虻候马儿——蚂蚁；变狗——小儿生病；层层子——流行的传染病；客——女孩；舍拿——慷慨大方；细家子——吝啬；野仙——指爱在外玩的女孩；蔫洋根——性格内向的人；落色——面容憔悴；捏儿——衣服；吃香嘴——吃零食；拾月娃儿——接生；经幼——给婴儿喂食物；绰泼——耳光；尔——丢失；夯——拿（东西）；立——住下；不尔识——不理睬；捶骨殖——打小孩；强——长相俊；期不期——动不动；张了么——称赞别人言行恰到好处；张张个儿——自作自受，活该；阿了——在哪儿；阿块——怎么样；阿谁——谁，哪一个；没开啥——关系不大；精条势眼——赤裸裸地，一丝不挂；二迷呆怪——怪里怪气。

（三）临潭话

俺子——现在，“俺子我俩走”；拨拉——运作，操持；刹利——干脆利落；白火石——不懂事理、外行人；睬骄——奚落、嘲弄；吃不住——比不上或受不了；朝天了——爱巴结权势，看不起一般人；格珍子——冰雹；胡几——土块；大木头——不大谦虚、缺少礼貌的人；打硬——形容事物好；跌办——操办；丢展——一再、再三；跌缺——做错了事或输理而愧疚；砣沉——份量重、超常；干蛋——没本事，无能；机骨——机灵好看；奸络儿——窃贼、扒手；连赶——连忙赶快；漫当——哄骗；嚷——好、快活；日干——软弱无能，“他是个日干人”；膺——弱、不好；受活——舒服、快活；添还——偿还好处；挖展——也叫“瓜展”，飞跑；降欺——整治、欺辱；佯帮帮——做事马虎，不负责任的人；洗——打人；喝咽——煽动；失差——惊奇；啖——吃；尕汤——臊子面；不恤顾——不注意；格毛——辫子；弱个保——无能软弱的人；壮棒——粗野不拘礼节的人；扎挖——厉害、不好惹。

第三节 谚 语

一、藏语谚语

最可口的酒是甘露，最悦耳的话是“丹慧”（谚语）。

牛羊离不开草原，江河离不开源泉。

仙鹤的翅膀虽白，扁长的尾却是黑的。

马不知脸长，牛不知角弯。
彩云好看，裁不成美丽的衣裳；
巧嘴如簧，办不成实在的事情。
是油花，总会浮上水面；
是渣滓，只会沉在锅底。
雄鹰的羽翼再大，也抵不住一颗钢弹。
尽管大风呼啸，高山决不会动摇。
说漂亮话不顶用，喝“达拉水”不解渴。
汉人重的是文据，藏民凭的是誓言。
越是僵硬的皮革，就越容易被折裂。
本事像肌肉一样，长锻炼才能生长。
雪山边缘最清晰，好人心意最纯洁。
智者的名气传扬异乡，贤者的声誉弥漫国土。
山鹰不怕狂风，猎人不怕虎豹。
口说好比一泡水，实践才是一粒金。
世上没有无缺点的人，林里没有无节疤的木。
良友上百不算多，冤家结一不算少。
老牛肉有嚼头，老人的话有听头。
领众人心胸要宽，驯骏马缰绳要长。
话不真无人信，马无膘不值钱。
纠纷的不幸在后，道路的不平在前。
衣服新的好，朋友老的好。
木直了用处多，人直了朋友多。
骄傲的山梁上，存不住知识的水。
不是林中木不直，而是木匠线不端。
不管狐狸多狡猾，皮子总在市场悬挂。
山羊绵羊角斗时，狐狸乘机舔流血。
人的花纹在心里，兽的花纹在皮外。
骗人者用谎言，套马者用软绳。
糌粑要在碗里拌，主意要在心中定。
石头砸干的，刀子割湿的。
一根毛线难织褐，一株树木难成林。

别看腰带短却能牵走马，别看鞋带细却能拴住羊。
哑巴就是吃了最甜的密糖，别人也听不到他说幸福。
蝗虫腿劲再大，也踢不死绿鬃白狮；
灯蛾触角再利，也抵不死玉鳞金龙。
牛欢跳，望天叫，雨来到。
帐篷不出烟，必定是雨天。
羊顶头，雨淋头。
清晨的红霞是水，黄昏的红霞是火。
天近黎明格外黑，季入春天越寒冷。

二、汉族谚语

(一) 气象谚语

云跑东，日头红；云跑南，水翻船；云跑西，泡死鸡，云跑北，晒成灰。
清明要晴，谷雨要淋。
下了清明节，连晒三个月。
月亮盘场响午风，日头盘场晚夕雨。
春寒不算寒，惊蛰寒了冷半年。
先雷后雨雨不大，先雨后雷雨不罢。
星星挤眼，大小河满。
雾缠山，路不干。
晚晴没好天，晴不到鸡叫唤。
九里溢水冰冻厚，来年庄稼定丰收。
大雪小雪雪满天，来年必定是丰年。
清明前后，点瓜种豆。
十月天，日子短，梳头洗脸做夜饭。
二月人哄地，八月地哄人。
猪要喂好，圈干食饱。
一年庄稼两年务，人不辛勤没五谷。
庄稼没粪，不如不种。
茬口调顺，强似上粪。
场里连枷响，地里洋芋长。

山川没有林，有地不养人。

(二) 生活谚语

福不可享尽，聪明不可使尽。

房小憋不破，房大没人坐。

独柴难着，独人难活。

纳完银粮不怕官，孝顺父母不怕天。

小时偷油，惯大了偷牛。

小儿要得安，头凉脚下暖。

男活四海，女活贤良。

若要富，家里有个狠媳妇。

饭吃一顿成情哩，饭吃百顿成仇呢。

天怕秋里旱，人怕老来难。

穷了甬说富汉了，老了甬说少年了。

人有拐拐心，天有拐拐路。

请客的不穷，做贼的不富。

挣死的木铁匠，吃死的阴阳。

打不断的亲，骂不断的邻。

嘴多惹是非，腿长揽露水。

一人一条心，穷断骨头筋。

寻口三年，懒得作官。

庄稼不离粪土，买卖不离市口。

淡淡长流水，酽酽不到头。

长短的绳绳拾下，尪大的人人维下。

人比人时没活头，驴比骡子没驮头。

佛有千只手，难挡众人口。

邻居三辈亲，姑舅三辈远。

第四节 歇后语

牛皮纸糊灯笼——肚里亮。

- 口袋里睡觉——装人哩。
石头上钉钉子——硬磕硬。
瞎子看戏——听梆声。
卖水的看大河——尽是钱。
尕黑驴放屁——自惊自诧。
尻子上拷熨斗——自烙（乐）。
狗抬（叼）尿脬——空喜欢。
额颅上曳车——脸上不下来。
墙上挂口袋呢——不像画（话）。
狗咬鞋匠——寻着挨槌头。
打墙的板板——上下翻。
戴的草帽打的伞——二凉。
怀里揣筛子——心眼多。
大肚子婆娘看戏——人中有人。
嘴上抹石灰——白吃。
鸡抱鸭娃儿——一场空。
尿脬打人——臊气难闻。
板凳上睡觉——难翻身。
羊圈里的驴驹儿——数它大。
筐篮里睡觉——把人耍圆了。
袖筒里揣鞭杆——直来直去。
膝盖上钉掌——离蹄（题）太远。
鞋里头尿尿——图的一阵子热。
茶壶里煮扁食——倒不出来。
尖尖背头——支不稳。
六月里穿皮袄——里外发烧。
哈巴狗站着粪堆上——不知天高地厚。
蚰蜒上墙——腰里没劲。
关老爷卖豆腐——人硬货不硬。
扳不倒儿换干粮——货不赢人。
癞蛤蟆戴叉子——架口圆得很。
槌枷把打雀儿呢——一头不着一头着。



文物名胜志

第一章 古迹

第一节 城堡关戍

一、古城址

八角城 藏文史籍称“卡尔雍仲”，意为“万”字城。位于夏河县城北 35 公里甘加滩偏东的央曲河与央拉河交汇的东北岸台地上。北依言江小丘陵和白石崖，东南与阿尼干乌山接壤，南临央曲河谷地，西为开阔的台地和央拉河谷。

八角城由主城垣、外廓墙和护城河三部分构成。主城呈抹角空心十字形，除小部分墙垣坍塌外，保存基本完整。周长 2193.4 米，面积 20 万平方米。墙体用砂石、黄土逐层夯成，有排列整齐的夹棍眼，基宽 8.5~15 米，高 12~13.5 米，顶宽 5.2 米左右。在空心十字的南端，城垣正中设城门，外包方形瓮城，门向东，另在西墙垣开一宽 2 米的弯形夹道，东垣有后代开挖的阙口一个（宽 3.6 米）。在空心十字的东、西、北三个顶端各筑方形外凸的大型墩台，在抹角处（除十字东端南角无墩台外）又分筑小型墩台，另在十字西端墩台的内侧筑马道一条。

外廓墙垣绕主城而筑。现存西北、北和东面墙垣，时断时续，长 1227.3 米。西南廓墙地表尚余部分残迹，墙体用黄土、砂土逐层夯筑，基宽 3.5~5.4 米，残高 4.2 米左右。在南城门外东侧，沿台地边缘和断崖筑一不甚规则的方形墙

垣，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墙垣大部颓圮成土埂。

在外廓与主城之间为开挖的护城壕。壕沟少则 2 条，多达 4 条，一般宽在 30~40 米之间，深 3.5 米左右，从北部引央拉河入护城壕，分两支环绕主城，其中绕东城之水，至今长流不息。

城内建筑布局不详。地表遗物有用红砂岩制成的大型石臼、碾盘、门枢础、门槛石等。出土文物有铜牦牛、铁器和唐、宋时代的铜、铁货币。采集物有泥质灰陶的盆、罐类残片（部分拍印篮纹）、剔花瓷片、青瓷片和黄白釉瓷片。

据甘肃省考古所研究员张学正 1962 年试掘，未见早于唐代的文化堆积层。八角城始筑于唐代，中经宋、元、明至清代废置。

桑科古城 位于夏河县治迤西 10 公里处的桑科电站水库西北山头上，城墙依山势而筑，东北靠大山，西南与电站水库相望。长 1 000 米，宽 200 米，呈一不规则葫芦形，城内建筑遗迹依稀可辨。城墙为黄砂土夯筑，夯层厚 10 厘米左右，其中有半圆、三角形夹棍眼，部分沟岔间用石块垒筑垣基。城外墩台排列有序，形成防御体系。古城下部（山麓）另有一小城，长 200 米、宽 50 米，是兵营关卡。出土陶片不甚多，采集到土著文化类型篦纹紫陶片、灰陶片，完整器有泥质灰陶瓮 1 只。根据出土陶片和城垣构筑特点，此城拟为隴厮噶董毡居地历精城遗址。

广秀城 位于夏河县麻当乡大夏河西岸台地上，西北倚当日卡大山，西挨且隆沟，东南濒临大夏河，踞险扼大夏河谷地，为古河州通往西南诸地交通咽喉。城垣周长 889 米，系夹棍夯土板筑，现大部倾圮，西北与东北一段保存完整，残高 8 米，长 200 米，基宽 7 米。东北角设一城门，筑于陡坡上，西南、西北外郭城墩清晰可辨，且有 3 道护城壕。当日卡山自下而上有烽燧 4 座。主城下且隆沟河与大夏河汇合处的平地上，依山根另筑一城。此外，麻当乡政府东西两侧又有两座小城堡遗址。城址有板瓦片、筒瓦、琉璃瓦、方砖、兽面瓦当、灰陶片、残石磨盘、宋瓷碗残片等遗物，为宋地方土著文化类器物，拟为隴厮噶来甘青时的居处，宋之怀羌县。今“红墙”地名是“怀羌”的谐音。

羊巴城 一名阳坝城。在卓尼县卡车乡洮河南岸的羊巴村，东距县城 20 公里。城构筑在三面险绝的录巴山支脉上，跨岗连川，半在山上，下临洮水。城垣部分是天然石岩和壁立的山崖，间以人工补筑（有夹棍眼）。现东城垣断续尚存，长 264 米，西山根残留 50 米，残高 4.8 米，基宽 3 米，收顶 1 米，城址呈不规则四边形，周长约 3000 米，地面布满唐代绳纹素面砖瓦。出土有画像砖、模制画砖、铁人头、石碑残块、彩绘陶骆驼、菱花镜、雕花砖等墓葬物和大量

战刀、箭镞。录巴山周边诸山头上，有夯筑墩楼遗址 5 处，地面散布擂石和陶器、砖瓦残片。隔洮河北岸拉扎口村一带的山头上亦有防御性城墙遗址和墩台烽燧，壕沟纵横，布局严谨，保留有古战场的遗迹。羊巴城即唐代的临潭县和临洮城，也有人认为唐天宝八年哥舒翰攻拔之石堡城即此。二十世纪二十年代，这里曾发现一块八棱石碑，碑文为《石堡城战楼颂》，落款“天宝八载秋七月二十一日记”。

洮州卫城 位于今临潭县新城乡所在地，藏语“土吉瓦”，原名共和城、洪和城，西距县城 37 公里。唐贞观时曾一度为洮州治所美相县，元代为洮州元帅府驻地。明初置洮州卫于旧洮堡，洪武十二年（1379 年）西平侯沐英、大都督金朝兴取洮州后，在藏族土司协助下，于东隴山下建筑新城，将洮州卫由旧洮堡迁到新城。城依山而筑，北高南低，呈不规则形，分前后两部分，东西宽约 1760 米，南北长 1189 米，高 9.9 米。除后城北段墙垣已颓圮，其余保存尚完整。城垣四面皆设城门，四门均有瓮城，附设马面多座，另在后城设烽火台 3 座。洮州卫城气势雄伟，东、西、南三面城墙挺拔陡直，为甘南州古城遗址中最大最完整者。

牛头城 一名羊头城，位于临潭县城西 5 公里的古战村与卓尼县阿子滩村的交汇处高阜上，西北依大山，东北、东南、西南与古战大庄及农田相连，并有两条小溪环绕。城址呈倒梯形，前低后高，上宽下窄，酷似牛头，故名。城分内外两部分，长 485 米，最宽处 245 米，部分墙垣高达 12.5 米，顶宽 6.5 米，共有 4 个阙口。从内墙垣马面及门的构筑推测，城门位于西北墙垣的大阙口处；内墙垣呈曲折形，城门设于正中，两侧呈对称的外凸，现存墙垣马面 10 处，面积大小不等，有排列整齐的夹棍眼。城垣内外设墩台共 6 处，均为方台形，其中面积大的位于东北墙垣外，又名“点将台”，边长 30 米，残高 4.5 米，城内建筑遗迹有 2 处，灰坑 3 座。

采集遗物有红砂岩雕制的狮像（头残）1 座，小猴雕 1 个，陶印 1 方（印文为篆书阳文“蒲州之印”），瓦当、筒瓦、板瓦、榫头砖、勾滴等。陶器有罐、盆类，均为泥质灰陶。瓷片分青瓷和白瓷两种。另有铁质生产、生活用具出土。

据文献和出土文物判断，牛头城拟为东汉时的洮阳城，北魏时吐谷浑王伏连筹曾一度续修，中经唐、宋、元、明至清代废弃。又云牛头城系吐谷浑阿柴时期的都城—莫何川城。

坪定古城 原名平定城，又名平定关堡，位于舟曲县坪定乡先锋村西南突兀台地上，东南距县城约 10 公里。城略呈长方形，面积 12400 平方米。城墙依

台地边缘底基处层层夯筑，残高10~12米，有夹棍眼，直径12.5~17厘米，东北面设城门。根据城墙夹层及夹棍眼推测，曾两次筑就，始筑年代约在汉代，疑为古羌道，到北宋时为福津县所辖平定关址。据祥庆寺石碑记载，现存城堡为明洪武四年（1371年）补建，距今已有600余年历史。

瓜咱城 古名莲花城。位于舟曲县峰迭乡瓜咱村白龙江西岸台地上，城背山临江，高出白龙江河床14~22米，西北高、东南平缓，东北和东南城垣呈直角，西北和西南近似半圆形。东北城垣残长280米，南城垣残长156米，现存垣迹较完整者为喇嘛山东西向坡地的一段。城四角各筑有墩台1座，现仅存西北角临河岸墩台1处，西、南墙各辟1门。城墙用砂土、砾石夯筑，夯土层厚16~21厘米，夹棍眼直径8~12.5厘米不等。城址出土青灰色陶瓮、陶瓶和陶罐等。瓜咱城为汉代古城址。

峰迭古城 又名分叠、峰贴峡寨。位于舟曲县峰迭乡西北3.5公里处的白龙江南岸冲积扇台地上。南临城外村，东南兵冈城址。城呈长方形，西北高东南低。南北长264米，东西宽163米，面积约42500平方米。城垣薄厚不一，西北与东南垣基残宽8.6米，顶残宽5.2米，残高9米，东北与西南基残宽4米，顶部残宽2米。用砂砾、卵石和粘土混合筑成，夯土层厚11~15厘米，上有夹棍眼。城四角原设城楼，南北辟城门。有水碓道两处，均残留遗迹，主城门外两侧残留对称的两座墩楼，似为“城阙”。城内布局不详，发现有瓦砾堆积层，瓦分布纹和绳纹两种，还有素面方砖。古城为汉代至南北朝时期所筑。

华严城 又名华阳城，今讹为华年城，位于舟曲县立节乡东南2公里的华年村对面的拉尕沟与白龙江交汇处，北为钟灵山，下临白龙江，东依卧龙山，西靠南山，南接鸡冠山。周边陡峻，中间缓平。在较为平缓的山坡及两山的缺口处筑墙垣，在山脊筑墩台。城址平面呈三角形，东西长约450米，南北宽约390米。城垣用石块和沙土筑成，上有夹棍眼，现残存西段（长60余米）和东北部分墙垣，墩台9处（7处位于鸡冠峰山脊上，2处位于西垣上）。其中保存完整的西垣石砌墩台呈三级塔状，平面为方形，基边长7.2米，中层边长6.2米，顶层边长3.4米，通高9.8米。

城内建筑不详，但发现有砖瓦、陶片和堆积层。此外，在钟灵山和卧龙峰发现有时代较晚的寺庙建筑遗址，采集物有布纹大板瓦、绳纹瓦、泥质灰陶陶片（如罐类、外施绳纹），青、白瓷片和清代铜币。征集品有铜质印一方（为正方形，桥形纽，印文隶篆阴刻“无当司马”，重约75克），铜簇1枚（长5.7厘米）。

此城疑为两汉时期活动于此地的参狼羌所筑，南北朝时期仇池国杨难当设在南部的镇守要地。田弘讨平宕昌国后，在其地曾置宕州。

西固城 即今舟曲县城。位于翠峰山下白龙江北岸的冲积扇上，依山面水，地势险要，是古代陇西、武阶通往康藏道的要冲。“西固”一词，本取藏语“赛告”（意为金矿之大门）译音，自汉武帝开辟西南夷后，此地分别属汉羌道县，晋至北周之宕昌国，隋之宕昌郡和唐之宕州怀道郡所辖，宋绍兴二十年（1150年）苗彦茂始筑西固城。元置西固蕃汉军民千户所，明洪武四年（1371年）改置西固城军民守御千户所。十四年（1381年）千户姚富又在原基础上拓展筑修西固新城，以旧城为西关。新城设四门，除东门外，其余三门均建有城楼。明万历三年（1575年）增筑新城，至清光绪七年（1881年），西固城几经维修扩建，城周长2218米，垛堞一千有余。现西关残留城墙一段，长21米，高7.6米，是早期的城墙遗址。驼岭山尚残存一段墙垣，有明显培筑痕迹，为明、清两代增筑重修的。

大峪沟古城 位于舟曲县大峪乡，东距舟曲县城50公里，大峪沟古城分布于马莲坪、溪岭、占力、半沟、年藏、占个咱、地力坎、多拉、阳坡、老地等11处。大峪沟上坪除有古城外，原有一座高8米、周长16米的骨灰塔，塔中存有数以千计的有脊双翼铜箭镞及灰陶罐，下坪险崖处有贯通的地下平甬道和为数众多的外露崖洞工事，为古代军事遗迹。根据地理方位及实地考察资料判断，疑为古沓中戍。

叠州城 位于迭部县治东2公里的然闹村白龙江北岸台地上，“然闹”系藏语城内的意思。除东南面城垣被江水冲毁外，城垣旧貌尚依稀可辨。西、北面残垣各长1000余米。西残墙高3.6米，宽4.4米；北墙高8米，宽6.3米，尚保留20米长一段，墙均系夹棍夯土板筑。遗址内外，彩素陶片及夹砂灰陶片俯拾皆是，制作精良，彩绘娴熟。还出土大量的器物口沿、器腹、器底，并发现有大酒瓮、兵器、生产工具等。据考该城原为吐谷浑马牧城，唐武德时所置叠州城。

卜岗古城 位于迭部县西10公里益哇乡卜岗山顶上，白龙江自西向东而流，益曲河自北向南流，汇流在山脚下。城呈正方形，周长约240米，夯土板筑，有夹棍眼，城墙西、南两段已颓圮为土埂，北墙残留一半，唯东墙保存较完整，残高4.5米，宽3.3米，收顶1米余。

其地踞高临下，地势险要，扼白龙江峡谷和洮（州）、迭（州）、松（州）、茂（汶）交通咽喉。据唐《元和郡县志》载：（迭州）“今州城在独山上，西临

绝涧，南枕羌水”。又清光绪间修《洮州厅志》载：“迭城之北，今属迭部境界，其地名直子，有一城在山顶上，古冢古碑至今犹存，惜无字迹，故不知其名称焉”，所指即卜岗古城，疑为唐代天宝以后的叠州城治。

芳州古城 位于迭部县城东南 35 公里的达拉沟口，西临达拉河，北滨白龙江，南枕大山。城依地势，呈不规则形，东墙垣从山根一直延伸到白龙江岸，尚留断续三节残垣，长度分别为 24 米、29 米、18 米。残垣高 8 米，基宽 7 米，收顶 2 米。南城垣沿南山山脊逶迤而上，筑城遗迹 200 米，达顶又西北而下 130 米，至达拉河畔；南、西、北三面均为天然屏障。西城址占地约 4 万余平方米，尽为麦田，地上暴露出大量鱼尾陶片、灰布纹板瓦，绳纹、素面条砖等。据史书所载和筑城形式判断，此城疑为后魏芳州，北周所置的恒香郡常芬县，唐之芳州城。

二、古堡址

旧洮堡 在今临潭县治中心，城堡周长 1757.5 米，高 6.6 米，基宽 6.6 米，收顶约 4 米余。设南、西两门，并于东城角设水洞门一个，两城门皆有瓮城，其城最早为晋代永嘉中吐谷浑所筑，后周于其地置洮阳城，后改为洮州；隋仍为洮州；唐为临洮郡及临潭县治；明初置洮州卫，洪武十二年（1379 年）移洮州卫于新城之后，以旧城为堡，明万历时操守杨继芳曾重加修筑，旧洮堡西北并置古战、官洛、俄藏三堡，为旧洮堡之门户，明清时皆戍兵防守。现西城墙毁坏严重，东、南、北三面城墙尚有断续残存。城北被称为“古城”之地，曾出土大量砖瓦，又城东的寺裸传为吐谷浑的家庙，城西王厂湾即吐谷浑王子的马场云。

水磨川堡 位于临潭县流顺乡水磨川村正中心，东距新城 7 公里，城略呈正方形，座北向南，北墙长 92 米，西墙长 88 米，基厚 4 米，高 8.5 米，东南两墙已被毁，建为民房，村内有一石碑，通高 2.85 米，宽 0.72 米，厚 0.16 米，上书：“大明赠武德将军冯公神道”，碑头线雕二龙戏珠图案。从城的形制、修筑特点分析当为明代所筑。

羊永堡 今临潭县羊永乡羊永村，东西距新城、旧城各 15 公里，城为正方形，每边长 80 米，高 9.3 米，基宽 4.5 米，收顶 3 米，仅有南城门一座（已毁）。为明代洪武时边将杨荣驻守洮州（后封千户衔）时修筑，亦名杨荣堡，后讹传为“羊永堡”。

咀儿坪堡 位于舟曲县峰迭乡咀坪村，东距县城约 20 公里，城东西长约

107米，南北宽约44米，呈不规则长方形。现存城垣西段较好，东、北、南仅存部分残迹，城只一门，置于南端，现西墙残高8.2米，基厚约9.4米，顶部残宽5.1米，夯土板筑，有夹棍眼，堡内采集物有绳纹陶片和瓦片，釉陶片部分釉质已剥落，据认为是汉代遗存。

加阿卡堡 位于迭部县达拉沟内加阿卡村西黄砂土台地上。达拉河自南向北绕城而过，城址背山面河，现存东西向长24.7米的残垣一段，宽2.6米，夯土厚0.8厘米；南北向长32米的一段残垣，以石砌成，残垣下暴露有火烧灰层和各种陶片。城内出土有相当数量的陶片，其中有桔红色泥质陶片、细夹砂灰陶片、细泥质灰陶片、灰黑色粗夹砂陶片等。据史载，三国魏景元四年（263年）伐蜀，遣邓艾自狄道趋甘松、沓中以缀姜维。加阿卡堡疑为甘松戍，前凉时张骏曾于此置甘松护军。唐贞观二年（629年）曾置恒香县恒香郡。

采日玛堡 位于玛曲县采日玛乡东北约10公里处的下乃玛村沙山南坡上。遗迹东西长约100米，南北宽约80米，三面被黄沙山环绕。曾捡到各种装饰品、残陶、矛头、箭镞等，有人根据《格萨尔王传》中的记述，认为此即汉代零王国天子珊瑚城。

赛尔霞沟堡 位于玛曲县阿万仓乡以西10公里余的赛尔霞沟顶，遗址座东朝西，东、南、北三面环山，下临河谷；西扼木西合进入果洛的通道。似为公元703年吐蕃赞普赤德松赞，率领吐蕃大军进攻安多时的军事指挥部。

加木喀尔捏哈堡 位于玛曲县至曼日玛公路30公里西北处一岗阜上，堡址座南朝北，北、西、南三面山包环绕，四壁残垣隐约可辨，南北长100米，东西宽97米，呈正方形，内有砖瓦出土。

州境明代古堡甚多，仅临潭县现存堡址还有刘顺堡、千家寨堡等十余处。

三、古关戍

土门关 亦名“土门子”，藏名“火尔藏香告”，属夏河火日藏部落地，西距县治75公里，东距临夏市33公里，为明初在河州修筑的二十四关之一。西北侧有达里加山余脉，东南隔大夏河与太子山系相望。关口两侧高山耸立，中为峡谷，关门设在靠西山根处，由西而东截谷口夯筑土墙约5华里，西墙残高8米，残基宽6米，收顶2米，东垣残高4米，残基宽3米，一直延伸到东山顶上。墙垣现存410米，余皆倾圮。关墙外有护垣壕，宽4米，深3米，历史上依此关分为“关内”、“关外”，曾为汉藏茶马互市的所在，设关门城楼，关门早启晚闭，并派兵把守。1949年拆除。

槐树关 藏语称“查干香告”，位于夏河县上卡加太子山腹地，南距土房大庄约 25 公里，北距临夏市约 37 公里。关门依山傍河，关墙夯筑而成，长约百米，高约丈余。关墙倾圮，关门已毁，在明代二十四关中，属地理位置雄险者。史载：清乾隆八年（1743 年）和 1941 年曾两次镌立界碑。

甘南境内尚有坪定关（在今舟曲县坪定）、武都关（在今舟曲县城以西约 10 公里处的丰迭乡武都关村）、冶力关等。

干布塔阇门 位于卓尼县阿子滩乡干布塔村西，岷（县）合（作）公路穿门而过。阇门宽约 20 余米，边墙高 6~8 米，基厚 4~6 米，收顶 3 米。这是明代为加强洮、岷、河三州边防，在甘青交界地带修筑的区域性边墙的一段。它西南自洮河北岸的峪古儿村石崖处起，向东北伸延，经达加、巴舍、七什、干布塔、官洛、俄藏、土桥等多处阇门或隘口至临潭县八角乡山顶石墩，出甘南州而入临夏州境。

第二节 古遗址

磨沟遗址 位于临潭县陈旗乡洮河西岸台地的西南角，与磨沟村相接。面积 6.25 万平方米，部分覆没于磨沟村下。文化层暴露多处，堆积层厚 1.8~2.6 米，由灰土、炭屑、陶片、石片、残石器、骨器、兽骨等构成，内含房址两座。陶片分泥质陶和夹砂陶两类，陶色有红、橙黄、灰等，器形有重唇口尖底瓶、红陶钵、敛口钵、平沿尖底瓶、夹砂红陶罐、高领罐、折腹罐、双大耳罐等。彩陶纹样有变形鸟纹、勾叶纹、园点纹、网纹、三角纹、弧线纹、带纹等。其它纹饰有绳纹、交叉绳纹、附加堆纹、篮纹等。器物手制，用泥条盘筑法成形，有些器物口沿及腹上部轮修，生产工具有磨制的石凿、石斧、中间穿孔的石刀、陶刀、陶纺轮、骨锥、石球等；装饰品有不同型式的石环、陶环、赤铁矿石；礼器有玉璧。遗址包含了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石岭下类型、马家窑文化马家窑类型、齐家文化的不同遗存。

石门口遗址 位于临潭县石门乡石门口村东南 70 米处孤立的黄土台地上。面积 53×130 米，文化层长 42 米，厚 5.4~7.8 米，上距地表 0.6~1 米，由灰土、石片、卵石、烧骨、灰坑及分土层构成。采集的彩陶片为泥质橙红、橙黄，还有灰陶片、夹砂橙黄陶片和夹砂灰陶片。器形有盆、钵、壶、罐、高领罐、折腹罐、马鞍口双耳罐、侈口罐。器物大多手制，用泥条盘筑法成形，外壁磨光，

有些口沿经过轮修。彩陶片纹饰有宽带纹、平形弧线纹、网纹、圆点纹。采集的石器有磨制石凿、琢制石斧、打制石刀和砍斫器以及砺石等。装饰品有石环。遗址以马家窑文化马家窑类型和齐家文化遗存为主，并含有寺洼文化遗存。

庙台子遗址 位于临潭县总寨乡庙台子台地西部。面积 185×130 米。文化层长88米，厚 $1.35\sim 1.4$ 米，上距地表3米。有房址4座，呈上下纵向排列，1座为平地起建的寺洼文化房址，3座为齐家文化涂白灰面房址：其一为窑洞式，另两座为半地穴式。采集到泥质夹砂陶片和少量彩陶片。器形有高领罐、折腹罐、双耳罐、双大耳罐、腹耳罐、腹耳彩陶壶等。石器有带指窝的敲砸器、琢制的石斧、打制的石铲、石刀、研磨器、石磨棒等。

庄子园遗址 位于临潭县石门乡石门口村，遗址面积为3.36万平方米，部分遗址压在庄子园和石门口古堡下。采集文物中有打制和磨制石器两种，其中有椭圆形、半月形的刮削器，青色细页岩残石环。彩陶片火候不纯，表面呈淡褐色，纹式有宽带纹、细网纹、宽弧纹并加饰锯齿纹。夹砂红陶片内壁泛灰色。征集到庄子园出土文物陶器13件，其中有双耳灰陶壶、单耳素面红陶罐、单耳附加堆纹红陶罐等。

一支川遗址 位于卓尼县洮砚乡洮河东岸一支川台地的东南部。遗址面积 200×8.3 米，文化层长193米，厚 $0.3\sim 1.85$ 米，由灰土、陶片、石片、兽骨等构成。其中含白灰面房址一座，为半地穴式方形，宽3.74米，有柱洞和灶址。还发现人骨架一具，仰身直肢。采集的陶片有泥质红陶、橙黄陶、灰陶、夹砂红陶、橙黄陶。器形有钵、盆、敛口钵、夹砂红陶瓮、釜、三耳罐、单耳鬲、直口小罐等。

大族坪遗址 位于卓尼县纳浪乡大族坪村所在地黄土台地的东部，南临洮河和公路，西北为山梁环抱，遗址面积4.2万平方米。遗址分南、北两区：南区为齐家文化遗址，北区为寺洼文化遗址，部分遗址相重合。南区文化堆积层厚 $0.3\sim 0.8$ 米，由灰土、烧土构成，内含物很少，暴露遗址有白灰石房址2座，房址为半地穴式，中间为圆底灶坑，居住面为加工考究的白灰涂层，房址平面呈方形。采集陶片为泥质和夹砂质的橙黄、橙红、棕褐、灰黄色，纹饰为绳纹和麻点绳纹。器形有双大耳罐、高领罐。北区文化堆积层厚 $1\sim 1.6$ 米，上距地表 $2\sim 3.6$ 米，堆积层呈浅灰色，质软疏松，内含陶片、石片、兽骨和河卵石。陶片泥质很少，且陶土较粗，夹砂陶以河沙、页岩碎屑、碎陶末和料石粉末作掺和料，有灰、橙红、灰褐、橙黄等色。生产工具有打制的石片，两端刃器、铲、磨棒等。

出土陶器有齐家文化的碗、杯、单耳杯、单耳罐、双大耳罐、高领双耳罐、豆、瓶、侈口罐、敛口瓮等。纹饰为篮纹、划纹、绳纹、戳印短线纹和椭圆形点纹及附加堆纹；寺洼文化的有碗、侈口罐、双釜罐、双耳罐、腹耳罐、四耳罐等，纹饰仅附加堆纹一种。

也儿遗址 位于卓尼县城西南1公里的洮河南岸的黄土台地上，台地东临也儿村，西邻达布沟，北为洮河和公路，南依大山，遗址面积1.25万平方米，曾做过小面积试掘。文化堆积层厚达2.5米，由灰土构成，内涵物十分丰富，遗迹有灰坑2座。陶片分泥质陶和夹砂粗陶两类，前者数量很少，夹砂陶所用掺和料为碎陶末砂和碎骨末，陶质粗疏，火候不高，制作粗糙。陶色不纯，有灰、橙黄、褐等，陶器有钵、方口形器、盅、瓮、侈口罐、双耳罐、腹耳罐等。纹饰有压印纹和附加堆纹、刮抹条（线）纹等。骨器有匙、刮抹器、针、锥、凿、镑、铲、锄及鹿角器。石器有琢制的斧、磨棒、磨盘、打制的斧、刮削器、敲砸器、铲、锄、刀、杵等，另有陶纺轮、陶弹丸等。另外，还有反应其社会意识形态内容的卜骨、石贝、刻画骨管、女阴石雕和象征性交的石雕、陶祖等。动物有牛、羊、斑鹿、赤鹿、梅花鹿及鸟类的遗骨。因其与齐家文化有一定的联系，同时又与寺洼文化具有共同因素，当为寺洼文化的一种早期遗存。

然闹遗址 位于迭部县城东部的黄土台地上。遗址东临然闹沟，北抵扎那山根，西至迭部县藏族中学，南达白龙江（面积4.5万平方米）。文化层暴露多处，最长一段83米，堆积厚0.5~1.4米不等，呈黄褐色，由灰土、炭屑、陶片、碎石块、红烧土构成，遗迹内含有房址。遗存主要为马家窑类型，次为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也有少量齐家文化和寺洼文化的遗物。陶器有碗、钵、盆、壶、瓶、双耳罐等。彩陶纹饰有鸟纹、宽带纹、同心圆纹、涡纹、勾叶纹、锯齿纹、连弧纹、长尖三角纹、羽状纹、园点纹、网纹，有少量器物施内彩和彩绘，其它有绳纹，交叉绳纹、划纹、编织纹、篮纹和压印圆圈纹、附加堆纹。陶质分泥质陶和夹砂粗陶。陶色有橙黄、橙红、橙褐、灰，有少量夹砂白陶。生产工具有石斧、纺轮、穿孔石刀、敲砸器、磨棒等。装饰品仅陶环一种。

锁子头遗址 位于舟曲县白龙江北岸老庄南台地上，地势较高，东南距弓子石乡政府驻地3公里，遗址东临沟壑，西、南依黄土山，北为洼地，面积1.08万平方米，文化层堆积厚0.2~1.2米，上距地表2~3.6米，由灰土、红烧土、炭屑、兽骨、陶片、残石器构成，遗迹有房址。陶器为钵、瓶、壶、腹耳罐等，陶片为泥质橙红和灰色。彩陶纹饰有网纹、条带纹、涡纹、连弧纹、树状纹、绳纹。另有极少数的彩绘陶器。

石器有单面弧刃、石铤、砺石。另有猪、羊遗骨。遗址文化内涵单一，为马家窑类型遗存。

咀坪遗址 位于舟曲县峰迭乡咀坪村西南的黄土台地上。遗址东临坝子村，南靠卧牛山坡，西为瓜咱村沟，面积1.28万平方米。文化层厚0.3~1.1米，上距地表2~7米，内含陶片、兽骨，暴露遗迹有灰坑、窑穴、房址、墓葬。陶片分泥质橙红、橙黄、灰和彩陶片、夹砂粗陶片。器形有双重口尖底瓶、钵、盆、侈口罐、单耳罐、长颈罐、壶、腹耳大口罐、瓮等。彩陶纹饰有条带纹、同心圆纹、网纹、波纹、勾叶纹、涡纹、平行线纹、羽状纹、连弧纹、草叶纹、火纹、三角纹，其它有交叉绳纹、划纹、篮纹和附加堆纹。生产工具有磨制的石斧、石铤、石刀、磨棒、磨盘，打制的刮削器、敲砸器，另有玉器1件。遗址包括了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马家窑文化马家窑类型、齐家文化诸遗存。

达嘎坪遗址 位于舟曲县巴藏乡政府驻地东北1.5公里的白龙江北岸的黄土台地上。遗址较破碎，被洪沟分割为三块，南临白龙江，东临陆坝沟，西为柳村沟，面积3.8万平方米，文化堆积层厚0.4~1.6米，上距地表2~3米，由灰土、炭屑构成，内含陶片、石器、人骨及兽骨等。遗迹有红烧土房址、灰坑、窑穴等。遗物有以竹作骨的墙壁残块，陶片系泥质橙黄、灰陶和彩陶片、夹砂粗陶片。器形为钵、盆、腹耳罐、彩陶壶、瓮、侈口罐，彩陶纹饰有宽带纹、弧边三角纹，其余为绳纹。石器有打制的尖状器、敲砸器、铲、缺口刀、磨盘等。农作物发现有大麻籽。遗址文化内涵为马家窑类型和齐家文化。

上坝子遗址 位于舟曲巴藏乡上巴藏村西北的一、二阶地上，白龙江东岸。面积2.6万平方米，文化层暴露多处，最长一段110余米，厚0.5~2米，上距地表0.8~4米，包含物质丰富，有陶片、石器等，遗迹有房址、灰坑、窑穴、陶窑。陶器有钵、深腹盆，深腹镂孔圈豆、长颈罐、侈口大腹罐、单耳罐、腹耳罐等。彩陶纹饰为宽带纹、圆点纹、网纹、弧边三角纹、平行线纹和涡纹，其它有附加堆纹、绳纹。陶片为泥质橙红、橙黄、灰、灰黑陶、彩陶和夹砂粗陶等。生产工具有陶弹丸、打制的刮削器、敲砸器、琢制的磨棒，磨制的石斧、石铲。其它有制作精细的穿孔石、残陶祖。遗址属马家窑类型和齐家文化。

北山坪遗址 位于舟曲县城东北1.5公里白龙江北岸台地上。东西长350米，南北宽220米，文化堆积层上距地表0.8~4米，个别距离达6~7.4米，厚0.2~2.3米。暴露有窑穴、陶窑、灰坑、墓葬。出土有马家窑文化类型高足镂孔旋涡波浪锯齿纹双联罐、齐家文化橙红陶罐、寺洼文化马鞍口灰陶罐。

岭儿坝遗址 位于舟曲除瓦乡岭儿坝村北，白龙江西岸台地上。西北、西

南靠山，东为两郎公路。面积 8 500 平方米。文化堆积层距地表 1.5~2 米，厚 0.4~1.2 米。暴露有灰坑，打制残石器。出土饰宽带细条波折纹彩陶瓶，长颈高领饰“×”三道划纹灰陶瓶、陶罐，属马家窑类型。

马各坪遗址 位于舟曲县南峪乡白龙江西岸下庄村南 500 米的黄土台地上，东濒白龙江，南临黑水沟。面积 9000 平方米。文化层堆积厚 0.4~1.5 米，上距地表 1.2~2 米。暴露遗迹有房址、窑穴、灰坑，陶片有泥质橙红、橙黄、灰陶和彩陶以及夹砂粗陶。彩陶纹饰有带纹、网纹、平行条纹等，其余有绳纹、刻划纹、戳印纹。刻符“廿一”种。出土陶器有单耳罐、腹耳罐、盆、小口罐、折肩罐、长颈罐、四口罐、双耳罐、单耳杯等。遗址主要为马家窑类型的遗存，墓区时代跨度从马家窑类型至齐家文化和寺洼文化的早期遗存。

掌坪遗址 位于舟曲县峰迭乡北面白龙江西岸的阶地上，面积 1.5 万平方米。遗址东南临两郎公路和沟门村，西靠大山，东北距城外村约 1.2 公里，文化层暴露多处，堆积厚 0.4~1.6 米，上距地表 1.2~2.4 米不等，由灰土、红烧土构成，内含陶片、石器、兽骨，遗迹为红烧土房址、窑穴、灰坑。收集到的完整出土陶器有：三联彩陶罐、单耳彩陶罐、双釜彩陶罐、彩陶壶、豆、钵、单耳罐、双耳罐、瓮等。遗址遗存以马家窑类型为主体，另有齐家文化和寺洼文化早期遗存（也儿类型）。

第三节 墓 葬

石家山墓群 位于舟曲县弓子石乡石家村的黄土台地（石家坪）上，东、北、南为群山环抱，台地平缓。群众修整土地时，台地东南部发现两座竖井洞穴墓，出土物有铜镞和铜戈。在台地东北部也发现土坑墓，出土泥质灰陶钵、罐残片及“半两”钱。石家山墓群是一处包括汉、宋两代的墓葬群。

井坪墓群 位于舟曲县弓子石乡井坪台地上。墓葬形制分竖井砖室和洞室两种。竖井砖室墓有三座，均为小砖砌筑，墓室平面为方形，穹窿顶，单室，出土“五铢”钱币和少许玉器。洞室墓葬形制为单室，平面呈抹角细腰长方形。出土绳纹灰陶片、铁犁、石磨等。此外，在台地西一座小型土坑墓中，出土一件直柄园形铜镜，纹饰为佛教人物。井坪墓群拟为包括汉代和宋代的一处墓地。

兔坪墓群 位于舟曲县坪定乡兔坪村东北部的黄土台地上，墓葬呈一线排列。墓葬形制为竖穴砖室墓，用小型条砖和楔形砖砌筑，短甬道、单室、券顶，

平面呈方形。出土泥质灰陶壶和罐等残片及八孔规矩铜镜一面，系汉代墓葬。

李家坟墓群 位于临潭县新城乡西北3公里石岭山脚下张王堡沟沟脑，南北长92米，东西宽75米。墓茔原建有围垣，神道两侧置石雕羊、猪及墓碑、石香炉等。系明王室特遣工部修造。现封土及围垣、石雕、石碑已不存在，葬室仍原封未动。墓地葬有李达（洮州都督府都督洮州卫指挥使）及其子李璫（镇国将军都指挥使）、李隆（指挥使、昭勇将军）等七代李氏家族。

咀上墓葬 位于舟曲县峰迭乡咀儿村古城堡西南面，墓葬形制分竖穴洞室墓和砖室墓。砖室墓为券顶，平面呈方形，用小砖砌就，出土有泥质的罐、盆、壶的残片及双耳罐。主要为汉代墓葬，也有寺洼文化墓葬。

明承信校尉房公临溪墓 位于舟曲县城关乡罗家峪村西北的台地上，1975年秋当地人整修农田时发现。墓葬形制为竖穴洞室墓，单室平面长方形。葬具置墓室中间，为一棺一椁，椁绘云龙和云雀纹，棺涂黑漆，无彩画，棺首正书“明故显考承信校尉房公之灵”十二个金字。棺内置男尸一具，仰面直肢，头东脚西，无冠，用角簪束发，身裹华丽的丝锦衣袍八层，足着青缎厚底鞋，随葬品仅铜壶一件。竖井填土中间置墓志一合，边长46×45厘米，志盖上刻篆书“明故显考承信校尉房公墓志铭”，墓志铭正楷书共33行。

磨沟一号墓 位于临潭县陈旗乡磨沟遗址齐家文化墓区内。为长方形抹角竖穴式，口部大于底部，墓底长1.97米，宽1.05米，穴深0.9米，上距地表2.30米。墓中葬成人2具，少年2具、儿童5具。墓主为男性居墓中，面向东北，仰身直肢，双臂环抱于腹部，左手戴铜镯1个。墓中出土物有铜镯、双耳罐1个、小骨珠100余、骨质臂钏1。墓为齐家文化殉人墓。墓主不同寻常的葬式和拥有铸工精美的铜镯，表明其生前据有一定地位和权力。

大族坪墓地 位于卓尼县纳浪乡大族坪。1988年清理了其中一座土坑竖穴式墓葬，内葬人骨架三具、头骨一颗。墓主居左，仰身直肢。随葬陶器，牙饰置于墓主头部和足上。墓葬属齐家文化和寺洼文化的遗存。

第四节 碑 刻

一、碑

唐李将军碑 原立于卓尼县卡车乡安步族村西南的台地上，文物普查时发

现碑、座分离匍地，七十年代末移置于甘南州群艺馆院内，1981年公布为甘肃省文物保护单位。1985年又搬迁到州博物馆院内，并建造攒尖式碑亭加以保护。

碑用红色细纱岩雕成，高4.95米，宽1.32米，厚0.5米，碑额雕刻叠装盘绕曲躯龙12条，其中6龙相对戏珠，另6龙头向下作喷水状，正中阴刻“唐故大将军李公之碑”9个篆书大字、碑身两侧镌刻连续的朱雀瑞草纹样，螭座头部无存。

碑正文共30行，欧体正书，间有个别行草。文字除上部字迹尚清晰可辨外，下部因风化剥蚀和人为破坏，大部已漫漶不清，无法辨认，碑阴为宋、元刻文。

丈地均粮碑 碑现存于舟曲县文化馆。碑身高1.71米，宽0.76米，半圆额，周缘阴刻草叶纹，正中阴刻篆文“丈地均粮碑记”6字，两侧刻麒麟为饰，碑阴额首阴刻篆文“碑阴之记”，周缘刻饰草叶纹，正文共1188字。

重修西固城垣碑 原立于舟曲县城内十字街口东北民房墙角处，1982年移藏于县文化馆。碑通高1.81米，宽0.68米，碑额刻正书“永垂不朽”4字，两侧刻二龙戏珠，下边依次刻饰琴棋书画纹样，碑身边缘刻饰花草纹。

永垂不朽碑 碑现存舟曲县拱坝乡政府。通高2.05米，宽0.99米，厚0.25米，半圆形碑额，刻楷书“永垂不朽”4字，两侧阴刻双龙纹。

恩垂万世碑 现存舟曲县武坪乡寺院内。弧顶条形。碑身高1.52米，宽0.67米，厚0.05~0.09米。碑额刻隶书“恩垂万世”4字。碑文落款：光绪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岷州吏目段煊奉委监竖立。

重修莲峰书院碑 现存临潭县新城隍庙。碑上部残，残高1.63米、宽0.7米、厚0.095米。石灰岩石黑灰色。碑文正书。为清光绪十二年（1886年）洮州同知李日乾立。

筑洮州卫城竣工碑 此碑现存临潭县新城隍庙内，为县级保护文物。碑身高1.2米，宽0.78米，厚0.20米；碑文竖行，共13行，每行约16字。明洪武乙未夏五月戊申吉辰立。

八棱碑 原称《石堡战楼颂》碑，碑身由坚细的花岗岩制成，状为八边棱柱，故名。碑石原出自卓尼县卡车乡阳坝石堡城，为唐“天宝八载秋七月二十一日”修筑石堡城战楼而雕凿刊立。八棱碑于清末出土后，民国年间被美国传教士盗走。碑文因年久风蚀残缺不全，计8面，每面5行，每行36字。

二、石刻

国青岩画 位于玛曲县齐哈玛乡国青村与国岔村之间，黄河支流吉柯河的

中段岩壁上，岩画面积约5平方米，用线条勾勒轮廓的方式凿刻而成。有猎人、牧民、牛、羊、鹿个体图画3幅，其中牡鹿形象高大雄健。人物头戴尖形帽，帽顶有3个尖状物，全身裸露，双臂上举，双腿分开。这是州境目前唯一发现的1处岩画遗迹。

阿赛尔格建 藏语音译，位于玛曲县木西合乡木拉阿赛尔强的山崖上，有佛像8尊，凿刻于清乾隆年间。

木拉郎玛尤玛石刻 位于玛曲县木西合乡木拉郎玛尤玛石崖上，高1米，长15米，宽2米，上刻西藏早期历史，宁玛派教史，间以图画。为清乾隆初期所为。

木拉阿赛尔石刻 位于玛曲县木西合乡木拉阿赛尔沟。高1米，长5米，宽2米，雕刻有佛经和部落历史，具有宗教、历史以及乡规民约等方面的研究价值。清康熙年间所为。

九巖峡摩崖石刻 临潭县莲花山与卓尼县白石山之间洮河峡谷岩壁上，记述最早由王朗清藩台直至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临洮“钦命提督军门，特授河州挂印总镇”何建威饬带会川世袭土司赵元铭修造洮河桥梁的事迹。

岗岔摩崖石刻 位于夏河县美武乡岗岔村下乙沟。全文为“系分官征西大将军差安吉神武（缺二字）将巩昌等卫官军西征迺还（缺二字）此经过记耳”。石刻无年代落款，共3行33字。据云为明洪武初年大将李文忠率军西征途经美武地所刻。

第五节 革命遗址

俄界 现名高吉，藏语音译，为八个山头的意思。位于迭部县达拉河西岸约3公里处的山沟里。村落坐北朝南，依山傍水，藏式搭板房依山势不规则地分布成三、四层。

1935年9月5日，中国工农红军一方面军一军团根据中共中央北上的方针首先抵达该村。9月11日，毛泽东率中央直属纵队（军委纵队）和三军团到达俄界与一军团会合。毛泽东和司令部住于村东头的三座木楼房内，并向左路军发出《中央为贯彻战略方针再致张国焘令其即行北上电》。9月12日党中央在俄界召开了政治局扩大会议，参加会议的政治局成员有毛泽东、周恩来、张闻天、博古、王稼祥、凯丰、刘少奇、邓发，列席会议的有蔡树藩、叶剑英、林伯渠、

杨尚昆、李维汉（罗迈）、李德（共产国际顾问）、一军团的林彪、聂荣臻、朱瑞、罗瑞卿和三军团的彭德怀、李富春、袁国平、张纯青等。毛泽东在会议上作了《关于与四方面军领导者的争论及今后战略方针》的报告。决定成立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支队，彭德怀任司令员，毛泽东任政治委员。由毛泽东、周恩来、王稼祥、彭德怀、林彪组成的五人团，作为红军最高领导核心；由李德、叶剑英等人组成编制委员会，进行部队的编制工作。会后，发出了《为执行北上方针告同志书》。

腊子口战役遗址 腊子口位于迭部县腊子乡腊子口村，为红军由川入甘的必经门户。腊子口系迭山的一个隘口，宽30米，两侧为耸立的悬崖峭壁，中间为水流湍急的腊子河，河面上架有一座1米多宽的小木桥，若要走出腊子沟，必经此隘口，别无他路。

1935年9月中央红军越过雪山草地，抵达这里。甘肃军阀鲁大昌以三个团的兵力，在此设了两道防线，妄图阻击红军北上。9月16日黄昏，红一军团二师四团在政委杨成武、团长王开湘率领下，采用正面攻击与侧翼迂回的战术，经一夜激战，于17日凌晨5时，突破敌人的两道防线，为红军北上和进入甘肃腹地扫平了道路。

1980年，经中共中央同意由中共甘肃省委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在腊子口建立腊子口战役纪念碑，碑建于两层坪台之上，坪台四周围以栏杆。碑通高5.5米，边宽1.4米，下部为碑座。钢筋水泥结构。碑身正面凹刻“腊子口战役纪念碑”8个大字。背面为碑文，全文如下：

一九三五年九月十六日，毛泽东、周恩来同志率领的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在举世闻名的二万五千里长征途中，越过雪山草地之后，突破了国民党重兵扼守的腊子口天险，打开了通往陕甘革命根据地的胜利道路，实现了北上抗日的伟大目标。

腊子口战役的辉煌胜利将永远彪炳我国革命史册！

在腊子口战役中光荣牺牲的革命烈士永垂不朽！

甘肃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一日立

肋巴佛纪念亭 肋巴佛纪念亭位于卓尼县城东南洮河南郊郭牙川山腰，建于1988年，亭为仿古六角重檐攒尖顶，两层平台，面积61.8平方米。亭中心置《肋巴佛烈士革命事绩》碑，灰色细砂岩，长条形，长方形碑座，通高3.1米，

宽 0.85 米，厚 0.17 米，碑额为浮雕二龙戏珠，中刻红五角星，碑身正面为汉文，背面为藏文。亭后是肋巴佛遗骨墓葬，其造型平面弧顶方形中部隆起，用砖砌就外抹水泥，高 0.91 米，宽 1.14 米，长 1.46 米。牙含章撰写碑文。

临潭县苏维埃旧址 位于临潭县新城城内北街，原系城隍庙。现存古建筑 7 座（大殿 1 座，山门 1 座，戏台 1 座，东西厢房各 1 座，火神庙，雷神祠各 1 座）、建筑面积 3250 平方米。

1936 年 8 月 14 日，红四方面军在朱德、张国焘和徐向前率领下进驻新城，19 日在城隍庙宣布建立临潭县苏维埃政府，县长常云亭，主席赵明轩，副县长赵金玉。黄火青代表红军总部任命李中方为中国抗日救国军甘肃第一路军司令员。之后，又在隍庙召开了由朱德和张国焘主持的“洮州会议”，讨论中央关于“明令四方面军停止西渡”的指示，会议决定放弃西渡计划。9 月 29 日，由朱德作了整军报告并下达北进的命令。

从 8 月 14 日红军驻新城至 9 月 30 日撤离，前后驻扎 48 天。

第二章 文 物

第一节 馆藏文物

一、陶 器

(一) 仰韶彩陶

自治州磨沟遗址出土的仰韶文化陶器为数较多，属庙底沟类型和石岭下类型。现藏州博物馆的庙底沟类型有碗、曲腹钵、盆、瓶；石岭下类型陶器有碗、钵、盆、瓶、尊、敛口瓮、甑等。还有卓尼木耳乡冰崖出土的葫芦状人形罐，其造型与秦安大地湾出土的人头罐极其相似，该罐通高 24 厘米，口径 6 厘米，底径 7 厘米，腹径 11 厘米，为细泥质红陶，造型别致。

(二) 马家窑彩陶

马家窑彩陶在州内遗留较多，舟曲县掌坪遗址出土的三联彩陶罐，造型奇特，结构精巧，实为文物精品。该遗址还出土有高工艺彩陶钵、双耳鱼嘴壶、鸟眼旋涡纹彩陶碗，马家窑文化特点突出，通体饰黑色旋涡纹，绚丽典雅，极富美感。

(三) 齐家陶器

齐家文化陶器在州内遗存较为广泛。以细泥红陶和夹砂红陶为主，纹饰有篮纹、绳纹，也有少数绘有几何形纹的彩陶。现存州博物馆的高领双耳罐（卓尼纳浪大族坪遗址出土），泥质红陶，造型俊美修长，纹饰简约质朴。

(四) 寺洼陶器

自治州主要分布在洮河上游一带，陶器以马鞍形口的陶罐为主要特点。卓尼也儿遗址出土的寺洼陶器有双耳罐、无耳罐等。

二、其它器类

(一) 石 器

州境各遗址出土征集的石器有石球、石丸、纺锤、石刀、石斧、石铤、磨棒、砺石、石凿、石磨、石铲、石锥、石锄、石杵、敲砸器、刮削器、双刃器等生产、生活用具和装饰器石环、石璧、穿孔石坠以及性崇拜的象征物女阴石雕、性交石雕等。其中，女阴石雕和性交石雕是国内其它文化遗址中并不多见的石质器物。

(二) 铜 器

州博物馆藏 226 件，其中有十六国、南北朝时期的铜镜、铜铍、铜剑；明清时期的铜炉、铜佛、铜壶等。汉代的神兽尚方铜镜、山字纹红铜羌剑、三蛇纹铜羌镜以及“振武亭候”鎏金铜印，均制作精美，工艺高超。

(三) 玉 器

大多为征集的零散玉器，有玉琮、玉璧等，州博物馆藏 38 件。

(四) 骨 器

州内发现青铜时代骨器种类有骨匙、刮抹器、骨针、骨锥、骨凿、骨铍、骨铲、骨锄、鹿角器等。这些骨器磨制精良，质地坚硬，州博物馆所藏卓尼也儿遗址出土的骨匙，光滑坚硬，其磨制工艺与现代汤匙相差无几。

(五) 瓷 器

州内遗留瓷器多为明、清及民国时期烧制的，也有个别早期的器物。州博物馆征集到的瓷碗、瓷瓶灵巧细腻，清制景泰蓝，图案优美，制作精良。

三、古币字画

(一) 古 币

州境遗留的宋、清钱币较多，唐、明及其它朝代的比较少见。临潭县冶力关乡惠家庄曾掘出宋代窖藏铁钱，总重量达1000公斤。夏河县八角城也有相当数量的宋钱出土。州博物馆除藏有一定数量的宋、清钱币外，尚有少量汉、唐币和波斯银币、日本铜钱等。

(二) 字 画

州博物馆收藏书画200余幅，多为近代邑人手迹，尚有陇上名家胡纘宗、刘尔忻、罗锦山的书画。州内现代书画家为庆贺博物馆成立所赠书画经装裱后亦被收藏。

四、革命文物

1935~1936年，中国工农红军长征经过甘南，留下大量的革命文物。有写在门板、墙壁上的标语，如：“打倒屠杀番人的汉奸贼”，也有“北上抗日，夺回失地”之摩崖墨迹，还有上刻“赤化全川”字样的马尾型手榴弹和红军自己刻印的《战士报》。遗物有油印传单、白洋、字条、药瓶、纱布、棉球、镊子及日常用品，煤油桶、公文袋、搪瓷茶缸、搪瓷盘、铁铤、军号等。尤为珍贵的是一枚红军印鉴：直柄圆形，木质，外箍以铁皮，印文是隶书，外圈文“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人民委员会”，中间缀两颗五角星，其下文“财政人民委员”。该印原藏于迭部县电尕乡麻固村安高家，现藏于县文化馆。

另外，州内尚有部分民族、民俗文物、古书、契约、拓片、木器、化石以及遗址出土的牛、羊、猪、鹿、鸟等啮齿类动物的骨骼。分别藏于州博物馆及各县文化馆。

第二节 寺院文物

一、封册印鉴

甘南一些著名藏传佛教寺院和活佛、高僧曾受到清朝、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及达赖喇嘛、班禅的册封，故存有封诰，封册、印鉴等物。

清康熙皇帝封卓尼大寺“崇梵净觉禅寺”名号，并御书“禅定寺”匾额；清嘉庆皇帝御书碌曲双岔毛日寺“依仁寺”匾额。清乾隆皇帝御书拉卜楞寺“慧觉寺”匾额。拉卜楞现存的有清乾隆二十七年皇帝颁赐给二世嘉木样“扶法禅师班智达额尔德尼诺门罕呼图克图”的敕封，道光二十八年道光皇帝颁赐给三世嘉木样“扶法禅师”册印，1914年中华民国大总统袁世凯颁赐给第四世嘉木样“广济静觉妙严禅师”印鉴，1933年国民党政府颁赐给第五世嘉木样的“辅国阐化禅师嘉木样呼图克图”册印。共计金、玉、象牙等印鉴十二枚。

二、佛教先哲遗物

禅定寺珍藏 印度密宗祖师纳洛巴骨饰；西藏萨迦派第五任教主八思巴所赠释迦牟尼站像；龙树塑造的释迦牟尼十二宏化妙像；龙树在菩提树叶上绘制的释迦牟尼像；一世达赖根敦朱巴的袈裟；宗喀巴佛牙舍利；五世达赖泥塑阎魔护法像；大慈法王舍利能仁像；宗喀巴大师手迹《金曼论》；旃檀木（亦称蛇心檀木）雕多闻子像等。许多在佛教发展史上有特殊贡献或修行功德圆满者圆寂后遗留的显字颅骨、腕骨、肋骨等。还收藏有诸多高僧大德的遗物如玉碗、座垫、法帽、僧靴、佛衣等。

拉卜楞寺珍藏 有历代寺主嘉木样穿戴过的袈裟、坎甲、禅裙、皮鞋、皮衣、法冠、法器及手摇经轮、珍珠念珠和猫儿眼念珠等；有河南蒙旗亲王及王妃的生活用具；有印度圣贤华旦达瓦智化手书《贝叶经》；有藏文《甘珠尔》、《丹珠尔》等书，宗喀巴大师和拉卜楞历辈嘉木样活佛，甘、青、川、藏等诸多高僧大德撰写的著作。这些著作印刷精美，包装华丽。有的用金、银、珍珠、玛

瑙、珊瑚、海螺研磨成粉汁手写而成；有的用青缎刺绣包装；有的还用珊瑚、珍珠、宝石镶嵌。

三、奇珍古玩

禅定寺藏有大明宣德钹、清康熙皇帝赐给阿旺赤勒嘉措的蓝色琉璃盘。

拉卜楞寺藏有用金、银、象牙、宝石和各种玉石制成的器皿、佛像。如鎏金的祈寿牌、宗喀巴像、无量寿佛；金托玉盏、银托金盖玉盏、三龙托珠金碗；水晶怖畏金刚、玉石菩萨、木雕罗汉、珍珠塔等。还收藏许多稀世珍品如蛇蛋、马犄角、巨型象牙、犀牛角、恐龙头骨化石、殒石、“龙蛋”壶、孔雀翎帐篷、虎皮帐篷等。

第三节 文物管理

一、管理机构

文物管理始于1949年共和国建立之后，初由县文教科、文教局兼管。1976年成立“甘南州阶级教育展览馆”，内设文物专干1人；1980年，展览馆改为“甘南州中心文化馆”，内设文物组；1983年更名为“甘南州群众艺术馆”，配备一间文物库房，开始大量收藏文物，并陆续调进专业人员数人。1986年5月17日，正式成立“甘南州博物馆”，隶属州文化局领导。

1988年，由省文化厅拨款6万元，于合作腾志街东二路南端新建建筑面积为213.79平方米（16.9米×12.65米）的文物库房；1990年新建建筑面积为163.8平方米（23.4×7.0米）的办公室，同年4月博物馆迁入新址。全馆有职工14名，其中专业人员10人，至此，文物机构健全并独立开展业务。

全州所属七县均无专门文博单位，由县文化馆代管，并设专职文物干事开展文博业务。

二、文物普查

1961年，组织调查甘南地区的藏族寺庙建筑。

1962年，社教文物工作队张学正（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原所长、研究员，甘肃省考古学家）等人对夏河县甘加乡八角城进行了试掘，从层位学上揭示了

八角城始建于唐代，历经宋、元、明至清代废弃。这是运用科学的田野考古学方法对甘南州内考古学遗迹的第一次发掘，它标志着在甘南旧的“金石学”传统的终结，一门新兴的现代化科学考古学在自治州兴起。1974年4月，甘肃省文化厅组织甘肃省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第二期考古训练班全体学员，对白龙江及其支流北峪河、岷江（流经宕昌县境内在两河口流入白龙江）和白水江、西汉水、洮河（在岷县境内的一段）等水系进行考古调查，在舟曲、迭部两县发现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遗址4处。

1975年至1988年的14年中，在舟曲县境内白龙江、拱坝河两岸及其沟岔，共发现古文化遗址42处（文化类型包括了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寺洼文化寺洼山类型、栏桥—徐家碾类型以及秦汉时期氐羌的文化遗物）、古墓葬29处（座）（包括了秦、汉、唐、宋、元、明、清），并调查古城址和堡寨29处、碑刻16块、古建筑9处。在很大程度上完成了舟曲县境内地面地下文化的调查工作。

1977年起州阶级教育展览馆组织人员两年内前后两次沿红军长征途经甘南的行军路线，调查红军的活动情况，遗留的标语、军需品等遗物，征集了一批革命文物。并将原立于卓尼县卡车乡安布族村附近台地上的《唐李将军碑》运至州展览馆建亭保存。

1980年，对临潭、卓尼两县境内的洮河干流（多坝至洮砚）及其支流冶木河、羊沙河两岸进行考古调查，共发现古文化遗址20余处。调查了唐、宋以来的古城址4处和“甘南民变”、红四方面军的活动情况，征集文物100余件。

1981年8月，调查测绘甘加八角城、斯柔古寺及遗迹。

1982年对多坝至卓尼县城的洮河两岸进行考古调查，并对发现的也儿遗址进行了试掘，出土一批石器、骨器、陶器（片）。其中羊卜骨、女阴石雕、性交石雕、陶祖等为寺洼文化中的首次发现，在全国其他文化类型中尚不多见。同时，也发现一种新的考古学文化类型—寺洼文化早期遗存。

1983年发掘被人破坏的卓尼县白塔寺遗址，发现大、小不一的房址6~7座，清理出寺洼文化房址1座，填补了寺洼文化考古研究中无房屋居址的空白，出土和采集一大批石器和陶片标本。同年对玛曲齐哈玛乡国青岩画作了调查，此为州境考古发现的唯一一处岩画遗迹。

1984年，临时组成两个考古调查组，完成卓尼县城至碌曲县桥头洮河两岸，夏河县桑科至土门关大夏河两岸的考古调查，发现古文化遗址10余处，调查古城址4处，明代边墙1处，发掘清理唐墓2座，东汉墓1座，窑址2座。同年

11月，又赴白龙江流域，重点调查迭部然闹、达拉沟口，舟曲华年、瓜咱、峰迭等古城址，发现古文化遗址20余处（主要为马家窑文化和部分齐家文化）。

1987年，州文化局抽调各县文化馆的文物专干，组成三个文物普查小组。同年7月至8月，三组分别调查了卓尼县和临潭县境内峪古至八角明代边墙、堡寨（其中阊门5处，堡寨13处，烽燧11座），复查了陈旗乡古遗址，新发现古文化遗址1处，古墓葬区1处，红四方面军住址1处，边墙1处。发掘清理齐家文化9人合葬墓1座（实为人殉墓，在全国发掘的齐家文化和同类型墓葬中，这是第3座。出土的铜镞，为已发现的齐家文化中为数不多的铜器精品），石岭下房址1座（为州内考古发现的最早房址），征集出土文物150余件，红军借据1张，清同治至民国土地买卖契约200份，杨土司任命书1份，以及采集的大量陶片标本。9月份，省考古队与州博物馆对碌曲县、玛曲县、夏河县进行了复查和调查，新发现遗址5处，古墓葬1处，化石点5处，调查寺院2座。1988年复查了卓尼洮砚、藏巴哇、纳浪等乡，新发现遗址8处，古墓葬区3处，调查了九巖峡栈道桥梁遗迹及摩崖刻石6方、古寺庙1座，清理寺洼文化早期遗存合葬墓1座，清代墓葬3座。同年又重点复查了迭部、舟曲的个别遗址和城址，调查清代碑刻3块（处）。

1989年4月，临潭县冶力关乡农民景保贵挖土打坯时掘出的宋代窖藏铁币，总重量达1000公斤，除被群众哄抢的外，清理共得400公斤。整理结果，这批铁币均为北宋钱币，最早的为“庆历重宝”，最晚的为“大观通宝”。数量如此巨大的宋代窖藏铁币，在自治州尚属首见。

三、文物研究

1979年3月，原州阶级教育展览馆举办了《红军长征文物展》，此为长期性的陈列展览，并展出了红军书写的木板标语，遗留的手榴弹、军号、公文袋、中华苏维埃纸币、煤油桶等实物。

1982年11月，州中心文化馆文物组组织筹办了自治州唯一一次文物培训班，聘请省博物馆董玉祥、何双全讲课，培训7县文化馆文物人员共13人。

1986年5月17日，州博物馆成立日首次举办了小型的《甘南出土文物展》。并先后举办《馆藏书画展》及《甘南民俗文物》、《甘南民族服饰图展》等活动。

1990年5月，州博物馆文物普查队被省文化厅评为“文物普查先进集体”，李振翼、王军被评为“甘肃省文物普查先进工作者”。同年，州内部分文物在甘肃省博物馆参加了“甘肃省文物普查成果及精品展”。

1991年，州博物馆参与《中国文物地图集·甘肃卷》甘南部分的文字说明编写工作。

从1985年至1990年，自治州文物考古工作者先后在地、省、国家级期刊发表文章10余篇，出版专著2部。主要有：李振翼的《甘南简史》（即甘南文史资料第五辑），1987年获省民族宗教学会“优秀科研成果奖”，《汉藏商路与货币经济的关系》发表于《甘肃金融》1990年6期，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石堡城方位之我见》（发表于《西北史地》1985年2期），《八角城调查记》（发表于《考古与文物》1986年2期），《中国工农红军过甘南》（发表于《甘肃民族研究》1986年3期）。裴卷举的《舟曲县历史文物》（即舟曲县文史资料第三辑）。王一清的《甘南民居》（发表于《西北民院学报》1990年第2期）、《甘南藏族服饰》（发表于《甘肃民族研究》1990年第4期）等。

第三章 名 胜

第一节 古寺庙

一、拉卜楞寺

位于夏河县治城西，全名为“噶丹夏知布达尔吉扎西伊苏奇委琅”，拉卜楞系藏语“拉章”之变音（其意为寺院最高活佛府邸）与西藏噶丹寺、哲蚌寺、色拉寺、扎什伦布寺和青海塔尔寺齐名，并称藏传佛教格鲁派六大名寺。公元1709年，嘉木样一世阿旺宗哲创建。在近300年间，先后建立了铁桑郎（闻思学院）、居曼巴扎仓（续部下学院）、居多巴扎仓（续部上学院）、曼巴扎仓（医学院）、丁科尔扎仓（时轮学院）、吉多尔扎仓（喜金刚学院）等六大“扎仓”（学院）、四大金座（在拉萨噶丹寺任过赤哇职或有类似地位的活佛）、八大堪布（在哲蚌寺任过堪布职务者）、十八昂欠和众多佛殿，僧舍及其它建筑物。占地面积886.000余平方米，建筑面积40余平方米。整个建筑群规模宏大，气势雄

伟，有 280 年历史，成为安多藏区佛教中心之一。解放后多次维修。1985 年“铁桑琅”大经堂失火，焚为灰烬，国家拨巨款予以重建，拉卜楞寺现已开放，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拉卜楞山峦叠嶂，林木荫翳，中有大夏河萦绕东流。翠岭绿野衬出层层迭迭的梵宇佛刹。一年一度的正月毛兰姆、二月尼欠措却、四月娘乃、七月柔扎以及插箭、香浪等一系列宗教民俗活动构成幅幅民族风情画。寺院辟有藏式宾馆、僧人导游，为旅客提供方便。

二、禅定寺

位于卓尼县城北侧的台地上，面对洮水，后靠大山，元成宗元贞元年（1295 年）八思巴应忽必烈之请，进京时途经卓尼，留下其随行的格西萨迦巴喜饶伊西创建。当时仅有一座佛殿。明天顺三年（1459 年）由仁钦龙布将原萨迦派改宗为格鲁派。命名“噶丹谢周当增达吉琅”（兜率论修禅定兴隆洲），并任该寺赤哇（法台）。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 年），寺主阿旺赤勒加措被敕封为国师，钦赐“禅定寺”匾额。禅定寺经元、明、清三朝经营，建筑规模宏大，闻名遐迩。本世纪二十年代初有大小经堂十座，各种附属建筑 172 处，僧侣 3800 名，成为甘、青著名佛寺。1928 年以来，几经变乱，屡遭焚掠。1968 年“文化大革命”时期，又被夷为平地，历代相传之文物毁坏殆尽。现重建有三座大经堂、一座小经堂与护法神殿。建筑富丽华贵，融汉、藏艺术风格为一体。寺内原有参尼合扎仓（显宗哲学院）、居巴扎仓（密宗续部学院）、撒里瓦扎仓（天文历算学院）、欠巴扎仓（法舞学院）。现已恢复重建了前两个扎仓，欠巴扎仓目前虽未修复，但已有学僧在重要法会上表演法舞。该寺原有大藏经《甘珠尔》、《丹珠尔》印经板，所印经卷各藏传佛教大寺都有收藏。1929 年毁于战火。

三、郎木寺

法名全称“噶丹协珠皖嘎尔卓委琅”（意“兜率论修白莲解脱洲”）。因寺址处于“德合仓拉姆”（虎穴天女），故其俗称为郎木寺。该寺座落在甘青川三省交界处白龙江源头的碌曲县郎木寺政府所在地，其对面是四川若尔盖县的格尔德寺，两者中间是一座伊斯兰教清真寺。3 寺连为一片，藏回汉群众错杂居住。

郎木寺自土龙年（1748 年戊辰）由 53 任噶丹赤哇碌曲双岔群科尔岗人坚赞僧格创建起，在历辈赛赤活佛的苦心经营下，规模日盛，实力倍增，形成以甘肃碌曲和四川若尔盖为基本辖区的政教合一制的统治中心，寺院内设哲学、续部、时轮、医药 4 大学院，建有经堂 4 座、佛殿 26 座、护法殿 1 处、活佛官邸

19 院、僧舍百余院，其次还有麻尼经轮房、佛塔、讲经坛、辩经苑等建筑。从印度、尼泊尔、蒙古及汉地用金、银、铜、珊瑚等制做的佛像 4 000 多尊，最高者达 8 米许；供有宗喀巴大师鼻血绘制的卷轴画像 1 幅，收藏刺绣佛像 800 余幅，金银汁书写的《甘珠尔》、《丹珠尔》两套，藏书达上万卷；雕制印版 6 000 多块；建造高度 4.5 米的银质灵塔一座，其它各种材料的大小佛塔、灵塔 70 余座。另外还收藏有达赖等赏赐的封诰、印鉴、器具和历代赛赤活佛的服饰、生前用品等文物。至 1958 年，全寺僧侣 600 余名，转世活佛 23 个系统，法台换届 70 多次，温布（总管）11 任；下辖子寺十多座。1980 年 9 月 22 日，郎木寺被批准开放，陆续修复起部分殿堂，入寺僧侣 200 多名。

四、新城隍庙

位于临潭县东 35 公里的新城乡北街。是临潭县唯一仅存的明清古建。据传原址为宋时吐蕃唃廝囉首领“鬼章王”的宫殿。又传元世祖忽必烈南下攻取大理时，则以洮岷为后方补给站，驻蹕于此，俗呼“金盃殿”。明初，沐英重修洮州卫城，辟为城隍庙。清同治二年，毁于兵燹，光绪八年重建，1929 年“河湟事变”中又遭火焚，后又修复。1935 年，中国工农红军长征途经临潭县城（新城）驻军城隍庙，建立了苏维埃政权，召开了具有战略意义的洮州会议。

新城隍庙建筑历史悠久，营造工艺精巧，占地约 1000 多平方米，山门立于 4 米多高的红砂岩块迭垒的台基上，重檐歇山顶，檐角弯月起翘，上覆板瓦。檐下斗拱重叠，花坊精致。山门串联戏台，结构繁复。正北有 1 米高的石砌戏场，再向里 2 米台阶上是第二层戏场。大殿花窗隔扇门，面阔五间，进深四间，整体造型淳朴浑厚，典雅庄重。大殿后有后宫，其建筑物分为寝宫、圣母宫、瘟神殿、严公祠等，战乱中被夷为平地，现为空旷农田。

五、旺藏寺

位于迭部县旺藏乡，距县城 45 公里处。寺院南枕高山峻岭，北临白龙江水。公元十五世纪中叶由格桑创建。现存旧经堂两座，其中佛像、壁画及幢幡为新近制作。建筑为藏式和汉式的混合结构。汉式歇山顶，飞檐起翘，上覆阴阳瓦，屋脊正中装刹式宝瓶，藏式墙体上开藏式梯形窗。山寺古刹，深邃幽静。

六、翠峰山寺

位于舟曲县城北。峰巅高耸孤立，三面险绝，唯西面有一山梁与主峰相接，

一条崎岖小道可通顶部。山上苍松翠柏遮天蔽日。远眺雷古山，奇石兀立，岚霭迷茫。山门、前殿、圣母殿，逐级而上。圣母殿前果木花草杂植，左厢配以观音堂。整个建筑居岗临谷，依山就势，极富山林野趣。山寺于明宣德六年（1431年）由西固军民千户所武备将军李瑛及其夫人徐氏创建。弘治年间西固所掌印千户李丑补修，正德十二年（1517年）重修观音堂，后改称天寿寺。现尚存部分建筑和佛像、壁画。

七、临潭清真西大寺

位于临潭县城关镇西凤山麓，隔西河滩与旧洮堡相望，是我国伊斯兰教诸多教派之一的西道堂“海乙寺”（中心寺）。

西大寺历经三次修建。前两次，按兰州桥门寺图样设计，全系中国宫殿式的古典建筑，重檐歇山顶极富民族特色和艺术情趣。主要建筑包括大殿、小殿、前卷棚三部分，附有经书馆、宿舍、浴室、厨房及两廊共70余间，呈四合院式。“文革”期间被夷为平地。

1980年重修西大寺，保持原有格局，迎合时代式样，大殿飞檐挑角，三重歇山顶，斗拱支撑，上覆琉璃筒瓦，缀就的金色“西大寺”三字赫然醒目；宣礼塔及门庭对称协调，造型精美，装修富丽堂皇。院落清幽，环境优雅，在清真寺建筑艺术中别具一格。

第二节 溶洞湖泊

一、白石崖溶洞

位于夏河县城北30公里的甘加乡东，海拔3436米的白石崖峡口。溶洞入口在河谷以西峥嵘兀立的石崖下部。洞深10余里。洞内溶岩低垂，石帘相掩，深邃曲折，高下攀援于峥嵘悬岩之隙，心胆俱惊，偶遇小桥石涧、流水鸣琴。有“十万佛堆”、“自现度母像”、坐禅修行台等。因洞内地形复杂，洞体崎岖光滑，游客多不敢贸然深探，往往半途而归。

溶洞东侧山腰矗立一座藏传佛教寺院，名“桑俄门吉郎”，颇负胜名。寺主为女活佛广日仓。寺内有一“无柱佛殿”，藏族信教群众朝拜拉萨三大寺前，必先去该殿煨桑拜佛。

二、达里加翠湖

藏语“达里加雍措”，位于夏河县北约40公里，甘加乡北海拔4000余米的达里加山顶。有大小不等的九个湖，人称“达里加九连池”，系火山喷发口形成的高山湖。主湖雍措（翠湖），面积数十亩，呈椭圆形，湖水碧绿，风和日丽之时，湖面平静无波，远望如镶嵌在高山绿草地上的巨块明镜，环境恬静幽雅。周围有优质牧草和名贵药材。每逢仲夏，拉卜楞寺曼巴扎仓（医药院）的僧侣便来此采集草药。附近群众奉之为“神”湖，流传着许多神秘的传说。据说人站在湖滨大声高喊，湖水便沸腾起来，推起千层浪，冲向石岸，若向湖中投以哈达，哈达则一头向下垂直沉入湖底。

三、达尔藏湖

藏语称“达尔藏措”，位于夏河县东20公里处的达尔藏沟内。湖呈葫芦形，长约300米，宽约100米，海拔3000多米，属高山堰塞湖。湖四周芳草茵茵，松柏参天，浓荫蔽日，藤萝缠绕，灌木丛生。湖水清澈透明，倒映出巍峨的雅日山峰和蓝天白云。平滑如镜的水面上，时而有水禽悠闲嬉游。浸泡在湖水中的枯枝根瘤盘曲纵横，似虬龙如琼枝。山林里栖息着不少珍禽异兽，如黄鸭、雪鸡、蓝马鸡、豹子等。达尔藏湖以其旖旎的景色和神奇的传说吸引着四方游人。拉卜楞寺院的喇嘛和临近的群众视此地为神山圣湖，常来这里敬香祈祷，煨桑诵经，向湖中投掷五谷祭品，当地村民每年6月都要在湖边“插箭煨桑”，祭祀山神，以保佑地方人畜平安。

四、冶海冰图

冶海藏语谓“阿玛周措”，位于临潭县冶力关乡和八角乡交界处的妙华山峡谷中，系一高山湖泊。因邻近卓尼上冶勺哇旗境。故习称“上冶池”；又该地附近的妙华山下马池沟旁修有洮岷群众奉为十八位龙神之一的常爷（明将常遇春）庙一座，故民间又称为“常爷池”。湖面海拔高2700米，南北长2公里，东西宽0.3公里，水深10米左右。湖水澄碧清澈，大旱之年水不减，大涝之时水不溢。数九寒天冰封湖面时，冰层里显现出千奇百怪的图案，有的象焰火，有的象宝塔，有的象帷幕，还有些象玉盘托珠，迭迭磊磊，玲珑剔透。这就是古“洮州八景”之一的“冶海冰图”。清代洮州举人赵廷璋有诗咏赞：“冶海呈奇异，寒流结素冰。虚心生万象，皓质起千层。璧射灵光耀，人惊爽气澄，瑶池常献

彩，此景最宜称”。

五、骨麻海

藏语“骨麻玉措”。座落在迭部县东部桑巴乡西北约 20 公里的迭山主峰半山腰中，海拔 3800 米，湖面呈椭圆形，面积约 1.4 平方公里，为一高山堰塞湖。由四周山溪汇集而成。湖水清澈澄碧，寒气袭人，倒映着周围的壁立山峰，常青松柏和远处迭山皑皑积雪，好似一幅峭奇的水墨画图。如果在湖畔高声呐喊，则乌云突至，冰雹骤降。据专家言：“这是阴湿林区低层积雨云层受到声波振荡所产生的一种奇异气候现象。湖水潜流至十多里外的黑拉村涌出，顿成一汨汨溪流，当地群众视为神湖，名闻遐迩。

六、当庆湖

意为大海螺山湖。位于玛曲县治以西 50 公里处。面积约 3000 多平方米，四面环山，呈“W”字型。湖旁的灌木、高山柳郁郁葱葱。湖水清澈澄碧，高原黄鱼遨游浅底。湖深约为 2 米多，久雨不溢，久旱不涸。传说湖下藏有珍贵的宝石。整个湖犹如酣睡的“仙女”。每当初夏，“仙女”开始脱去银装，轻风吹来，微波荡漾，泛起层层涟漪。此时，四周挺拔的山峰愈显高大，加上无数鸟儿在灌木枝上的欢叫和片片白云、座座青山倒映在碧波如镜的湖面上，可谓有声有色，吸引着不少游人和僧众来这里游览朝拜。

第三节 旅游景点

一、景 区

(一) 冶力关景区

位于临潭县正北。因昔日境内森林茂密且关隘相接，所以又叫“野林关”。据史载，北魏时曾在此建水池县，鞏川县，蓝川县亦在其附近，唐代吐蕃人曾于此建筑令城。现有寨子堡、惠家庄堡、新城堡、石关堡、石峡堡、石庙堡等古城遗址。冶力关地区系一盆地，周围高山环绕，东面兰家山巨崖嵯峨，神工造就，大东山石壁如削，陡峻嶙峋，宛如屏障。沿冶木河而下至汇入洮河处 10

公里余的冶木峡，峰险路隘，峭壁耸立，碧树浓荫。山上针、阔混交林下，箭竹碧翠，蓊郁葱茏；谷间冶木河水清流急，古柯拂水。数人合抱的古树下水磨飞轮，别具情趣。沿河有省道 311 线经冶力关通新城。凡是沟壑，皆成美景，且各具千秋。溯冶木河而上，人称康多峡，山崖如斧劈刀削，峭壁千仞，险峻异常，峡区内石峰紧贴，近在咫尺。山间飞瀑如练，悬挂崖隙；峰顶谷间，千树交柯，万木竞翠，藤萝若带，野花飘香。入峡峰回路转，大有“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之感。上峡景观尤多，奇峰怪石，层出迭见；千年古树，盘根错节，或幽奇，或俊秀，或明丽，或壮美，移步换景，引人入胜。峡谷上部较平坦，多丘陵，远眺白石山积雪皑皑，高耸霄汉，沟谷纵横酷似骷髅，史称“露骨山”。周遭点缀着疏疏落落的土族村庄，其中拉巴村后的山崖峭壁上有一岩洞，是勺哇寺活佛“罗桑南吉”苦行修习之地。因附近水磨川寺、多玛寺、勺哇寺都是他亲自创建，因而倍受藏、土族群众的崇拜。冶力关同时又是甘南农民起义策源地之一，那里有新建的肋巴佛纪念建筑。

（二）麻路景区

麻路为藏语“下庄”之意，是卓尼县扎古录乡所在地。东距县城 40 公里，为卓尼西部诸乡之中心。车巴沟和洮河在此汇流，并绕了一个大湾，故川地平宽，河面广阔，浪平流缓。河上铁索木船悠悠摆渡，荡起绰绰涟漪。洮河南岸高大挺拔的杨柳树丛，遮天蔽日，曲径小路，粉墙红瓦以及藏式土屋掩映其间。平川间兀立一座石山，高百余米。山上松柏茂密，郁郁葱葱，人称“柏香山”。溪涧环绕，清波漫溢，景致优美。迄西约 3 公里的迭当什小村，有古城遗址，相传为唐名将哥舒翰所建神策军之地。河北岸的玉古村，山上有垣，是明万历年修筑边墙的起点。

从麻路南行进车巴沟，沟内一派原始淳朴的自然美，沿途藏族村寨是传统的木楼板房。座落在群芳绿茵中的贡巴寺因其清末出了一位名叫喇嘛噶绕的“白佛”而寺名大震。清澈见底的车巴河，源于迭山北麓的数十个矿泉，水质优良，是石花鱼繁衍栖息之所。

（三）河曲马场景区

位于玛曲县境以南 20 公里处的河曲马场一带，著名的乔科滩东北部，黄河在此呈弧状环绕，由于地下潜水宣泄不畅而淤留成大片沼泽地，有“河曲水浒”之称。草原空明幽邃，一望无际，马场拦河坝内水天一色，碧波荡漾，形

成了极富河曲特色的高原景致。

马场风景区包括马场场部的拦河坝区，黄河自南向北流段，五队附近的间歇泉，以及嘉木克日尼哈古城遗迹，郎曲乔干黄河古桥遗迹，乔科参智合寺院，曼日玛夏秀寺院等。

(四) 莲花山景区

莲花山座落在临潭县东北部的八角乡境内，属陇上名山。全峰由裸露的石灰岩构成，并形成酷似莲花的九瓣峰顶。其山四面如削，悬崖绝壁上攀生着无数的苍松翠柏，藤萝芝草。在重岩叠嶂的簇拥下，宛如一朵出水芙蓉，绽开于万顷碧波中。从山根到顶峰，依山势错落有致地修造了大小二十多处楼阁庙宇。游人登山仅有一条崎岖小径可攀，经“鹞子翻身”、“蛇倒退”、“夹人巷”、“独木桥”等险峦隘口，方可抵达3578米的巅顶玉皇阁。每年农历六月初一至初六，相邻几县方圆数百里的各族歌手在此聚会，举行花儿盛会。

与莲花山荟萃一起的还有西行约10公里处的天池“冶海”。池在高山峡谷中，深受当地汉、藏、土族人民的崇奉，视为神池四时祭祀，与莲花山花儿庙会一样，这里乃是会场之一。

(五) 达拉沟

位于迭部县东南岷山腹地，沟自西南向东北蜿蜒数十公里，两岸崇山峻岭，悬崖峭壁，森林茂密，交通艰险。达拉河（发源于四川松潘北，上游名“包座河”）自南而北奔腾喧嚣，河窄浪急。古树巨柏之下，古代栈道遗迹依稀可见。这条崎岖绝险的山道，是过去内地通往云、贵、川、康的重要通道。也是洮岷商旅，运输鸦片的商道。公元1252年忽必烈征大理，就经由达拉分兵三路直趋云南。1926年9月甘肃省署令卓尼土司杨积庆修筑卓尼经达拉沟至松潘的道路。1935年中国工农红军长征时，一、二、四方面军都是沿这条古道走出雪山草地，直下到白龙江边的。达拉沟一带有红军修筑的木桥，有古烽燧、古城堡等遗址，还有苯教寺院卡让寺。游人至此，可领略幽谷深峡的奇趣，体味藏区的民俗风情，探访古史迹之遗踪，实为内容丰富的旅游胜境。

二、景 点

希梅朵合塘 意为吉祥花滩。位于玛曲县治以西120公里处的欧拉秀玛乡黄河出境处，面积64平方公里。西面大积石山群峰耸峙，绵延数十公里；中间

的河谷滩地，地势平坦，牧草丰美，数不清的小溪缓流如带，珍珠般的牛羊洒佈其间。夏季，由于高原紫外线的强照，各种花朵的色彩特别艳丽。这里的花有三奇：每年七月中旬，整个草滩里三层外三层的开着整齐的赛钦花，灿若彩霞，香气扑鼻；到了八月，又是天蓝色的格桑花盛开，天地一色，浑然一体；到了十月，这里却开满素淡的的毛茛花，斑斑点点，似繁星满天。

相传这里曾是雄狮大王格萨尔的故乡和“岭国京都”。这里又是吐蕃逻些（今拉萨）与大唐长安的“骏马之道”；这里还是古洮、岷、松、迭诸州各部藏族酋长及四方商贾们进藏朝圣观光及贸易往来的第二条通道。素有“河曲交易之地”的美称。

扎西塘 意为“如意吉祥滩”，位于玛曲县欧拉乡，面积约18平方公里。此滩状如金盆，远有群山护卫八方，近有丘陵环立四周，中心处地势平缓，水丰草茂。自古以来，这里便是高僧大德讲经弘法，牧人议政论事，艺者献艺的地方，被誉为“首曲政、艺之滩”。1926年，中国共产党地下工作者扎西崔伦（宣侠夫）曾在这里召集各部落230多名洪布、头人集会，筹建“甘、青、川藏民大同盟”。现存甘肃省博物馆的“远古犀牛”化石，也是在这里出土的。

七仙女峰 位于玛曲木西合乡址下20多公里的地方。一座山势奇峻的山脉绵延在黄河岸边，自然形成七座大小不一的山峰，状如婷婷玉立风姿绰约的少女，更加玉崖翠壁，生云走雾，倏忽万变，给人美的遐想。

传说古时，由于水魔作怪，黄水无固定河道，漫溢成灾，吞没村庄及牲畜。天上的阿尼老公带“七仙女”前往西天佛地的路上，见此情景便命“七仙女”下凡，赶走水魔，指定了黄河的流向后，始去西天。多年后返回，路经此地，那水魔依然作怪，伤害生灵。阿尼老公请求玉帝，让他带领“七仙女”长住这里。从此，这里的牧民安居乐业。为了纪念和敬奉阿尼老公和“七仙女”，当地牧民在“七仙女峰”对面筑起煨桑台，每年六月十五日煨桑祭祀。藏族文人曾在这里留下了美丽的诗篇和石刻。还有神话传说中的格萨尔王骑马留下的蹄印和其妻珠姆的奶桶印。

三曲 即西曲（意为吉祥河）、嘎绕曲（晶莹河）、吉曲（富强幸福河），皆位于县境西部、西南部，流注黄河。西曲两岸草肥水美，是著名的藏羊良种“欧拉羊”的产地。这里有古藏人董民（属党项羌）的生活遗迹，相传是格萨尔王的“茶城”遗址，又是石羊、盘角羚、野马出没的地方，这里的白唇鹿和松柏林木受到保护。嘎绕曲流域被藏族群众称为“首曲草药库”，药材资源丰富，野生动物繁多。该河流入黄河的阿赛尔沟等地有吐蕃王朝遗存的塔群、城堡残

迹，有古藏文石刻、动物、人物石刻等遗迹，这里还曾出土石棺墓葬。吉曲流域有古藏人弭药氏的采矿、砖窑遗址，有吐蕃王朝时期党项人的磨坊和引黄渠道的遗迹，有格萨尔王的射箭场遗址，有藏传佛教宁玛派、格鲁派的帽形山等。吉曲汇入黄河处的大滩，开阔博大，隔河相望的两座寺院，依山而建。

石门峡 位于卓尼县洮砚乡与临潭县石门乡之间的洮河上，峡长约 250 米，两岸石峰突兀，耸入云表。峡中洮水自南向北缓缓流过，清幽碧透，峡前一土丘，上建三海龙王庙。据传，由于门被封锁，龙王再不能兴妖作怪，以致河水水平缓无声，故有“石门金锁”之称，为古“洮州八景”之一。峡东十余里有石门寺，藏语名“噶丹贤巴琅”，建于明万历 23 年（1595 年）。山寺深藏在苍松翠柏之中，泉水叮咚，花香鸟语，风景如画。石门口崖下有巨洞，洞里有一“石缸”，洞中渗出的水滴入石缸，冬月结为冰凌，蔚为奇观。每年农历三月三日，石门寺和尚都要来石洞里打“施食”（祭品）以祈消灾避难，保佑庄稼丰收，故名“喇嘛洞”。民间又传石门峡口乃鲁班用脚蹬开，以致石崖上留有鲁班的手印和脚印。

扎尕那 藏语意为“石匣子”，位于迭部县西北 34 公里益哇乡境内。系一高原森林景观区。藏族村落分布在迭山山系光盖山南麓的半坡上，藏式榻板木屋，鳞次栉比，迭层而上，青禾架纵横林立，嘛呢经幡迎风飘扬。村寨四周秀峰环拱，东边耸峙壁立的峭岩峻崖，凌空入云，雾遮云绕，苍茫迷离。南边两座石峰拔地而起，相峙并立成石门。峰顶白云涌驰，深谷溪涧喧腾，顺流而下，再南至东哇、纳加一带峭壁矗立，清流跌宕，水磨飞轮，旋转不息。道旁青松拔地挺立，林下梯田堆黄迭翠，一派林区独有的秀丽雄浑景色。《元和郡县志》载，迭州西北有“石镜山”，即指扎尕那的光盖山，因岩石呈灰白色，有反光特点，故名石镜山。

尕海湖 藏语“姜托措干”，座落在碌曲县尕海乡西侧，北距县城 54 公里。这里地势低洼。自南山郭尔莽梁发源的琼木且曲、翁尼曲、多木且曲三条河流注入该洼地后与洼地泉水汇流成湖。湖面呈椭圆形，面积 15000 余亩，为自治州境内第一大淡水湖。环湖四周牧草丰美。健牛、肥羊点缀其上，白帐黑庐，犹如绿色港湾里的点点风帆。在碧波荡漾的湖水中，蕴藏着肉嫩味美的石花鱼。湖畔是各种候鸟栖息的理想之所，每年春末夏初，成群的天鹅、灰雁、斑头雁、赤麻鸭、绿翅鸭、针尾鸭、鸬鹚从南方和东南亚一带飞来，在这里“安家”，产卵育雏。蓝天白云下，湖光山色之间顿时群鸟欢唱，为这里增添了神奇的自然美景。1982 年 4 月 9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将尕海湖区列为候鸟自然保护区，制立标

牌。其地已开放旅游，每年春暖花开季节，集餐饮、住宿于一体的接待站，欢迎游客，届时洁白的帐篷内欢歌笑语，您可在此山低野旷之地嬉戏于绿茵，放歌于高原，渴饮乳酪、饥品藏餐，还可纵马驰骋，或信步湖畔，尽览高原美景。

则岔石林 位于碌曲县东南 15 公里，洮河南侧的拉仁关乡境内，村名玛日则岔。有东西两沟，石林区主要在东沟，全长约 10 公里。这里山崇石怪，在绿树丛中拔地而起的巨石，柱地擎天，石峰簇集，蔚然成林。整个景区绿树葱茏，瀑泻泉鸣，林间草地绿如碧毯，步入其中，佳景迭现。有若牛蹲兽伏，有似“猴子窥月”，“玉女峰”、“老姬峰”、“将军峰”、“和尚石”等以及众多“人面兽身”的象形山石各具姿态，在墨绿色的松涛中移步换形，更显得神奇莫测。千仞石峰间裂一石隙，宽仅 10 米，中有河流涌出，碧水漫溢。相传格萨尔王东征西伐来到此间，道路阻隔，不得前进，他挥鞭一击，石开山裂，即出此门。还说此地一岩有透明洞乃格萨尔王屯兵练武时的“箭孔”。玛日则岔村西南半山腰有一溶洞，里面溶岩奇特，供有度母佛像。这里已开发为旅游景点，有宾馆及帐篷住宿，餐饮娱乐极为方便。道路通畅，与碌曲县城仅 30 公里之遥。每年夏季旅客络绎不绝。

合作森林公园 位于甘南州府所在地合作镇东南隅，为自治州新建公园。占地总面积约 700 余亩，杉树、杨树连片成林，藏式佛塔、亭、阁掩映其间，花团锦簇，曲径通幽。一泓溪流穿园而过，河上横架石拱桥。一座座白色帐篷点缀在碧草绿茵之中，经幡猎猎，藏歌声声。园中有人工湖、置备游艇，并辟有儿童乐园、养鹿场、饭堂、茶肆、招待所等。是游乐、避暑、休息、亲友团聚的好去处。

1990 年甘南州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表

序号	保护单位	级别	时代	地址	公布时间	备注
1	拉卜楞寺	国家	清康熙 49 年 (1710 年)	夏河县治西	1982.2	
2	李将军碑	省级	唐天宝八载	原立卓尼安步族村石碑沟口， 现移自治州博物馆院内	1981	
3	俄界会议遗址	省级	1935 年 9 月	迭部县达拉沟高吉村	1981	
4	腊子口战役遗址	省级	1935 年 9 月	迭部县腊子乡北	1981	建腊子口战役纪念碑 1980 年
5	八角城故址	省级	唐宋	夏河县甘加乡东	1981	周长 2193.4 米



人物志

第一章 人物传

第一节 军政人物传

无弋爰剑 战国初期羌人首领。秦厉公时，被秦虏为奴隶，后逃至黄河、湟水之间（包括今甘南部分地方），羌人推为首领，其传授给部落羌人耕种、畜牧知识，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卬（公元前四世纪初）无弋爰剑之孙。其时，秦献公初立，进兵渭首征氐、狄，卬因惧秦人压迫，携部落人众从赐支河曲（今玛曲一带）西徙，子孙各自寻找适宜的住地，数支入川，一支入藏，一支徙居白龙江流域，史称参狼羌，与湟中一带羌人隔绝。

滇良（活动在王莽统治时期）烧当羌酋，世居河（指黄河）北大榆谷（青海境内），烧当羌族权制之继承从滇良开始明确。东汉初期，滇良部常受先零、卑湍侵掠，滇良纠合诸部击败，占有其地，南与钟存结合，烧当羌开始强大起来，成为各部羌人之领袖。滇良子孙从一世纪中期到末期的50年内，与中原王朝军队转战于洮河、大夏河、黄河及湟水流域，有3个子孙战败降汉，先降的滇岸，得汉“归义侯”及“大都尉”封号。

迷唐（生活在东汉时期）滇良之曾孙。其父被汉护羌校尉张纡设计用毒酒灌杀，迷唐誓报父仇，以金钱、子女联络烧河、汉煎等部，进攻陇西。汉军多次强攻其小榆谷根据地，迷唐率部远走赐支河曲。

吐谷浑（生活在西晋时期）系辽东鲜卑族，因与其弟发生争执，西晋永嘉末年（312年前后）率部辗转到枹罕（临夏），逐步占据洮河以西，甘松以南，白兰（巴颜喀喇山）以北，成为甘青羌人的统治者。子孙延袭凡350年，后为吐蕃所灭。

阿柴（生活在南北朝时期）为吐谷浑之九世继承者。阿柴执政时，征服氐羌，成为强国。辖有青海北部及东部一带（包括今甘南），遣使到南朝刘宋处朝贡，刘义符在243年封他为浇河公（青海贵德），自称沙州刺史。阿柴临死，将20个儿子叫到床前，各发一箭，一折即断，将箭捆起，无人能折。籍以教育子弟团结一致的道理。其后代至唐时，曾先后封“西平郡王”、“河源郡王”。

弥忽南北朝时羌人所建宕昌国首领梁勤之孙，北魏太武帝拓跋焘时（约424年后）附魏，封为宕昌王，其子弥黄封为甘松侯（治所在今迭部县境）。

贺兰祥（514~562）字盛乐，双亲早丧，寄养舅父处。幼有胆略，17岁任北周之威烈将军，在历次战役中屡建功勋，官至大将军。北周武成元年（559年）吐谷浑犯凉州，贺兰祥、宇文贵率师讨伐，与吐谷浑广定王、钟留王等数战，攻拔洮阳、洪和2城（均在今临潭县境），置博陵郡，领博陵、宁人2县（今临潭羊永及卓尼畜盖族一带）。嗣后，又创建洮州，因功进封凉国公。北周保定二年（562年）离世，谥号景。

慕容三藏隋代燕（今河北北部）人，南北朝时北齐尚书左仆射、东南道大行台慕容绍宗之子。自幼天资聪颖，勇健好武。初随其父仕齐，始职太尉府参军事，寻迁备身都督。武平初袭爵燕郡公。曾因军功授武卫将军、武卫大将军、右卫将军。577年，齐亡而仕北周。北周武帝因三藏父子“诚节著闻”，授三藏开府仪同大将军。581年，杨坚立国，授三藏吴州刺史。开皇九年，岭南酋长王仲宣叛，诏令三藏为检校广州道行军事，剿灭叛众，收复广州，以功授大将军。开皇十二年任廓州刺史，开皇十五年（595年）授叠州总管。大业元年（605年）授和州刺史，三年转任淮南，寻改授金紫光禄大夫。大业七年（611年）卒。

李勣 生活在隋末唐初，曹州离狐（今山东省境）人。原名徐世勣，字懋功。唐初赐姓李，因犯李世民讳，去“世”字，乃为李勣。隋末曾参加翟让、李密领导的农民起义军，归唐后，屡立战功，深得唐太宗李世民赏识。太宗临终，恐李勣不能善事其子，谪为叠州都督，又嘱其子李治在即位后重用升迁，以使其感恩诚服。李治尊父谋，累迁李勣为尚书左仆射。

拓跋赤辞 唐代党项羌拓跋部豪酋。时拓跋部族分布在甘南迭部、玛曲及川北一带。初臣服于吐谷浑，吐谷浑王伏允待其甚厚，并与其联姻。唐贞观初，诸羌相率附唐。贞观九年（635年），赤水道行军总管李道彦率军攻吐谷浑，途经拓跋氏领地，与拓跋赤辞歃血立盟，赤辞允诺资助粮运，道彦承允军不扰侵。但道彦兵行至阔水（今迭部达拉河上游之地），见赤辞无备，突袭羌部，掠牛羊数千。赤辞怨怒，遂伏兵狼道峡（今迭部大峡），道彦中伏死伤万余人，只得退保松州。唐廷闻知其事，降罪道彦“减死徙边”。此后，岷州都督刘师立遣员招抚，拓跋赤辞率众内附唐廷，被唐王赐姓李氏，封西戎州都督，以松州为都督府治。列其地为懿、嗟、麟、可等三十二羁縻州，迭部境内有州九。后为吐蕃大军所逼，内徙庆州（今甘肃庆阳及宁夏银川等处）。

邱神勣（？～077）唐高宗时左卫大将军行慕之子。684年，武则天命其逼杀章怀太子，又委罪黜为叠州刺史。曾率军讨伐博州反武周军士，所到之处，对降服将士斩尽杀绝，且荼毒百姓以冒军功，得以升授左金吾卫大将军，天授二年（691）以逆党罪被诛。为武周时23名酷吏之一。

李晟（727～793）字良器，临潭人，唐朝名将。晟幼好骑射，18岁从军，屡立战功，曾在高当川击破叠州叛羌，在罕山击宕州连狂羌，升任右羽林大将军同正。唐广德初，击破党项羌高玉等，以功授特进、试光禄卿、转试太常卿。唐大历初，李抱玉任凤翔节度使，李晟为右军都督。769年，吐蕃军围攻灵州（今宁夏灵武），李抱玉令李晟率兵5000解围，李晟说：“以众则不足，以谋则太多！”即率千人疾出大震关、攻克定秦堡，俘虏首领慕容谷锺而还，蕃军闻之即撤兵，灵州之围遂解。李晟因功升开府仪同三司，继升左金吾卫大将军，泾原四镇北庭都知兵马使，并总游兵。773年，节度使马麟被吐蕃军困于盐仓（今甘肃泾川县西北）李晟率部解围，救出马麟，以功封合川郡王。而马麟则嫉贤妒能，令李晟回京。代宗留李晟为宿卫、授右神策都督。德宗即位后，吐蕃又袭剑南，即令李晟领神策军救援，授太子宾客。建中二年（781年），魏博镇

田悦叛唐，以李晟领神策军先锋都知兵马使，加封检校工部尚书神策行营节度使，与河东节度使马燧、昭义节度使李抱真合兵平乱。783年，朱泚又叛，德宗调泾原兵东下，路过长安时全军亦叛，德宗出逃奉天（今陕西乾县），叛军占据京城，拥朱泚为帝。李晟率军与拥有5万重兵的李怀光协同平叛，兵临咸阳，李怀光却串通朱泚共同反唐，李晟处在二者夹击之中。他临危不惧，鼓激将士英勇作战，终于击败叛军，收复长安。以再造唐室之功拜为司徒兼中书令。李晟曾上书德宗，以泾州倚边，屡害戎师，要求兼备耕种以积军粮，防御吐蕃东进。德宗即诏李晟为凤翔尹、凤翔陇右节度使，仍充陇右泾原节度使兼管内诸军及四镇，北庭行营兵马副元帅，封西平郡王。为除李晟，吐蕃尚结赞施计反间，唐遂解除李晟兵权。793年8月，李晟逝世。德宗大悲，令朝廷上下致哀5天。封赠太师，谥号忠武。

李 愬 字元直（773~821）临潭人，名将李晟之子。好骑善射，颇有筹略。曾任坊、晋二州刺史，金紫光禄大夫。814年，兵踞申、光、蔡3州的吴元济叛，唐数度兴兵，连年不克。愬上表求战，于816年任唐、隋、邓（今豫、鄂交界处）节度使，驻军吴元济西。愬沉勇长算，表面不肃军政，以麻痹对方，暗中抚养士卒，善待降将以伺战机。次年冬，出其不意，乘雪夜突袭蔡州。一举生擒吴元济，成为战史中奇袭之范例。817年进授检校尚书左仆射，兼襄州刺史、山南东道节度襄、邓、隋、唐、郢、均、房等州观察使，上柱国，封凉国公。818年，青州节度副使李师道叛，愬又任武宁节度使，生擒叛将50名。平乱之后，授为检校尚书左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潞州大都督府长、昭义节度使、魏博节度使。821年10月在河南洛阳逝世，唐穆宗为其破例加等治丧，赠太尉，谥号“武”。

李 愿（?~825）临潭人，唐名将李晟之子，偕父荫提任为银青光禄大夫，太子宾客，上柱国，赐门戟（古代官员仪仗）。797年，唐德宗在延英殿召见李愿兄弟9人，各赐衣1袭，绢3000匹，并授以官职。李愿转为左卫大将军，继又提任为检校礼部尚书，兼夏州刺史、武宁军节度使，后因病告退，以其弟李愬代之。病愈后，任检校尚书左仆射兼凤翔尹，凤翔、陇右节度使。822年任检校司空兼汴州刺史，宣武军节度使。李愿之先，张靖为汴帅，为安抚军心，屡厚赏将士，财帛告罄。李愿到任，尝赍不及张，却以严刑统治属部，又令妻弟窦缓领兵，窦缓借姐夫之威贪污纳贿，群情聚怨。牙将李臣刚、薛志忠、秦邻等人乘夜刺杀窦缓，李愿闻变逃脱，而妻死乱兵之手。为此贬愿为隋州刺史；念

愿父有功于国，免于加罪，遂转为左金卫大将军。后又恢复检校司空兼河中尹，充河中、晋、绛、慈、隰节度使。825年卒，赠司徒名号。

李听（779~839）字正思，李晟子，临潭人。7岁以父荫授太常寺协律郎，后随吐突承璀讨王承宗，提任神策行营兵马使。唐元和中，讨伐李师道时，李听为楚州刺史，统帅淮南军，屡立战功。814年，以功授检骑左散骑常侍，夏州刺史，夏、绥、银、宥节度使，次年改任灵州大都督府长史、灵盐节度使。在任时辖区的光禄渠年久失修淤塞荒废，为恢复屯田以省转运粮饷，兴修渠道灌田千顷，被授检校工部尚书、并次第任检校兵部尚书、太原尹、北京留守、河东节度使及滑州刺史、义成军节度使。828年，率军平魏博叛军，以功封凉国公。事后，御史中丞温造等劾奏魏州之乱系李听所致，遂解李听兵权。旋又复检校司徒、邠宁节度使。832年，转为武宁军节度使。次年出守凤翔，后又为河中尹，河中、晋、慈、隰节度使。839年病逝，赠司徒。

王泌 唐将，临潭人，李晟之甥，雄武善骑射。多年随李晟东征西讨。朱泚之乱，泌与李洄逾苑墙血战告捷，以功授神策将。后与吐蕃战于泾源，以伏兵击蕃军，几获蕃军首领尚结赞，升授左卫上将军。

尚思罗（生活在中唐以后）吐蕃宰相。曾驻守甘南一带。唐文宗开成三年（838年），赤热巴金之兄达磨将执政的赤热巴金刺杀，造成吐蕃内乱。住在洛门川的吐蕃讨击使尚昆热，阴谋自立为王，于唐武宗会昌二年（842年）与持反对态度的尚思罗开战，尚思罗兵败退守松州（四川松潘境），联合苏毗、羊同、吐谷浑各部落，总兵8万，护守洮河防线。尚昆热残虐多诈，苏毗等受他煽惑，疑而不战，尚昆热指挥轻骑渡河，得降众10余万，尚思罗遂被擒杀。

玉察（生活在815年后），属吐蕃“东氏”18部落中之玉察氏。吐蕃赤祖德赞赞普时，率军东攻唐军，居留甘青交界处，为喀加措周（今夏河县境内之喀加六部落）的始祖。

瞎毡（?~1058）唃廝囉前妻李氏所生。唃廝囉政权后期，李立遵与唃廝囉政见不和而决裂，李氏遂之失宠。1036年，李氏带瞎毡与磨毡角依附李立遵，迁居龛谷，控制黄河以南洮水流域。宋为使唃廝囉政权属部的河湟各派政治力量都成为抗击西夏的助臂，派官员赵昫给李氏投书致礼，招其归附。1039年封瞎毡为澄州团练使。瞎毡遣使入宋，进贡名马190匹、金12两、铁甲1付，之后

历年派使入贡，都得到加倍的回赐，从而加强了河湟一带少数民族与北宋之间的交往。1054年4月（宝和元年）瞎毡率兵援助宋军弹压渭州沙精谷蕃部立有战功，宋廷倍加封赐，月增大彩5匹，角茶5斤。给其妻李萨勒封号。瞎毡又娶秦州伏羌寨蕃部李克星女为妻。1058年（嘉祐三年）瞎毡卒，长子木征承袭其职。

唃廝囉（996~1065）本名欺南陵温箠逋，吐蕃赞普后裔，出生在高昌（今新疆吐鲁番）磨榆国。12岁时，适逢河州番人何郎贤业，见唃廝囉相貌奇伟，谋可利用他的高贵出身，以号令和统一河湟一带各不相属的吐蕃部落，便领回河州，安置在窬心城（今夏河县麻当）不久，河州另一吐蕃酋长耸昌厮均，又将其迁往移公城（今夏河县甘加八角城），并称他为唃廝囉（即佛子）。占据宗哥的大喇嘛李立遵，邈川大酋温甫哥，得知赞普后代在河州，遂凭借自己的实力，将唃廝囉迁至廓州（今青海省化隆县），又于1015年迁至宗哥城（今青海省西宁市东南平安）建立地方政权。1032年，由邈川大酋温甫哥取代李立遵的地位，唃廝囉于邈川（青海乐都县）逐步建立起一个统辖河湟地区、拥兵六七万的唃廝囉政权。属地东接北宋，北连西夏。既是宋夏攻击对象，又是宋夏拉拢对象。在对北宋、西夏的态度上，基本上采取了亲宋抗夏政策，曾多次遣使人宋进贡，与宋进行茶马交易，宋亦多次遣使回赠，并授唃廝囉为宁远大将军，爱州团练使。1032年唃廝囉杀温逋哥，移都青唐城（青海西宁市）。1038年，北宋政府又加封唃廝囉为保顺军节度使，其子孙历受宋封，政权延续百年。1065年，69岁的唃廝囉身故，三子董戡嗣位。

木征 又名赵思忠（?~1077）宋代甘青藏族地方政权首领，瞎毡之子。瞎毡卒，木征年幼不能自立，由青唐族头领瞎药鸡罗和僧鹿遵迎居洮州，谋立为王，以统辖洮、岷、迭、宕等州及武胜军诸羌。后迁河州，转迁安江城。熙宁年间，木征屡败于宋将王韶，遂于熙宁七年（1074年）四月举洮州、河州降宋。宋帝赐姓名，并授荣州团练使。六月，封其母为寿安郡君，妻包氏为咸宁郡君，在洮州、河州划地50顷。1077年木征领宋军擒拿当地大首领隆吉卜，宋以功迁木征为合州防御使。是年，木征死，宋赠封“镇洮军节度观察留后”。

董戡（1032~1083）又译为董毡，唃廝囉第三子，系唃廝囉三妻乔氏所生。从小甚得父母宠爱，随母住历精城（今夏河县桑科古城），受到良好教育，青年时代就参予军政事务，随父南征北战，屡立战功，名盛一时。1065年继位。

执政后，基本上执行唃廝囉所制定的内外施政措施，继续巩固和发展唃廝囉政权。1067年，北宋授董戡为检校太保，董戡遣使赴宋贡献方物，次年加太保，进太傅。望他如乃父，抑制西夏，成为宋之助臂。熙宁三年（1070年），西夏袭环、庆2州，宋军死伤惨重，董戡提兵援宋，乘虚入西夏境，获胜而还。为嘉其功，宋赐玺书袍带。事后，西夏王朝向董戡提出改善关系的建议，并以夏国公主乘常妹下嫁董戡子藺通吐为妻。董戡应了这门亲事，与宋处于对抗状态，从而中止了政治、经济交往。自此，河湟一带的经济发展大受影响，军事上也节节失利。董戡复着手改善与宋的关系，于熙宁十年（1077年），遣使赴宋进贡，关系逐步恢复正常，授董戡为西平军节度使。元丰四年（1081年），董戡出兵3万与宋军联合攻西夏，战绩卓著，进封武威郡王。由于联盟的形成，西夏深感不安，曾派使到董戡住地，希望通好，并许割地加官，都被董戡拒绝。1083年10月，董戡卒，养子阿里骨继为青唐主。

果庄（？～1091）又名青宜结鬼章，系董戡属部大将。1072年，宋军克武胜关（后改熙河），宋将王韶继续向湟水流域推进。董戡为保卫唃廝囉政权，令大将果庄率数万之众出河州，数战于五牟谷（今和政县南）、多移谷、铁城（今临潭县陈旗）等处。复聚兵洮、岷，不断打击宋军，使宋来回调兵遣将，穷于应付。为扫清果庄在熙河地区的势力，宋在派大军之外，积极起用旧蕃部首领合攻，历10余年而未竟，即以宋爵羁縻之，始于1077年授果庄为廓州刺史。1082年，果庄随董戡出征，攻打西夏边城有功，宋授其为甘州团练使。1083年，董戡死，阿里骨继位，遂改弦易辙，令果庄收复被宋占领之熙河6州，果庄即联合西夏袭宋，一举破洮州，并挥众加固城池。岷州知州种谊与姚兕两路出师，利用大雾掩护，包围洮城。当浓雾散开，果庄军见城已被困，疑宋军从天而降，仓促迎战，果庄及其大首领9人兵败被擒，监送宋京。1091年，病卒于汴京。

阿里骨（1039～1096）出生在于阗（今新疆和田），幼随其母至青唐定居，其母事董戡，故为养子。青年时即随董戡出征西夏，征服蕃羌不肯归附的部落，屡建战功，成为董戡的得力助手。1077年，授松州刺史。1082年，率兵协宋攻西夏，战绩卓著，被授肃州团练使。董戡晚年，事无巨细皆委于阿里骨，董戡亡后，阿里骨承袭青唐主。继位后，即改变联宋抗夏的自保方略，以期利用西夏之力收复熙河6州之地。1087年，与西夏相约攻宋，派大将果庄领兵，倾河湟之力，一举占领洮州。宋廷大震，即遣将分兵，两路向果庄发起反击，不日克城，生擒果庄等9人。自此，阿里骨一蹶不振，唃廝囉政权每况愈下。阿里骨

在洮、河 2 州之败，深知失策。于是效法先祖唃廝囉、董戩，向宋廷纳贡，上表谢罪，并求释放果庄。此后，连年朝贡不断。宋廷依董戩例，给阿里骨予以封赐。两地民族之间的往来也渐趋频繁。

赵阿哥昌 吐蕃乌斯藏掇族人，系诸羌豪富之一，世居临洮，附宋后赐姓赵。阿哥昌貌甚伟，勇猛过人。金贞佑年间（1214~1216 年）因军功授熙河节度使。金归元后，元太宗窝阔台次子阔端挥兵西征。于中统元年（1260 年）任赵阿哥昌为叠州安抚使，课农安民，遂成世袭土司，年 80 卒于官。

青宜可 南宋时雄据叠州的蕃族首领，部众 43 族，拥城 14 座，青宜可“劲勇得众”，史称“为陇南蕃族中的雄强者”。南宋庆元元年、金明昌六年（1195 年）附金。1206 年被金朝任叠州副都总管加广武将军。

李文忠（1339~1384）明初将领，字思本，小字保儿，盱眙（今属江苏）人，朱元璋姊子，19 岁为将，骁勇善战。洪武二年（1369 年）从常遇春克开平（今内蒙正蓝旗）继又连次出击，重创元军，封曹国公，掌大都督府兼领国子监事。洪武十二年（1379 年），洮州 18 族番族反明。与西平侯沐英合兵平乱，事平后在东笼山南筑城戍守，并置洮州卫。因功帝少杀戮被视为不顺受责，未几病死。太祖疑文忠被毒亡身，将诸医及其妻皆斩，亲为文忠致祭，追封为岐阳王，并配享太庙、立肖像于功臣庙，位列第三。

些地（约生活在元末明初）藏王赤热巴巾派驻安多地区征税大臣噶·益西达尔吉长子的一系，与弟傲地同出生于四川若尔盖的浪道（作格浪哇）。他们为寻找一块适宜发展农业的地方走出草地，过黑河、黄河，经作格曼玛（今夏河县属）直至洮州达高坡定居拓垦，转又迁徙雷马沟（现属卓尼县木耳乡）苦心经营，遂使财力、人力居当地各部落之首。其时，佛教萨迦派在政治、宗教方面地位极高，些地兄弟为图发展，专程赴卓尼寺院朝拜，受到寺院的支持。遂成为卓尼头人。明洪武十二年（1379 年）沐英征洮州 3 副使之叛，些地率部随军建功。又于永乐二年（1404 年）收复迭部 18 旗，调员守护茶马司，戍守地方尽职尽责，后赴京朝贡，封为正千户，并授世袭指挥僉事兼武德将军。由此，些地成为集族权、神权、政权于一身的卓尼世袭土司与宗教领袖。

金朝兴 应天府（今江苏南京市）人，为朱元璋部下开国大将，忠勇多谋，屡建战功，官至都督僉事，兼秦王佐相。洪武十一年（1378 年），朱元璋任金朝

兴为奉国将军、都督，随沐英征洮州。金朝兴率先取甘朵，俘虏首领，继又追击积石州土官阿昌，七站土官失纳等，收复了洮州纳麟七站地。又奉李文忠之命，在当地土司南秀节的尽力配合下，修筑洮州城，以功晋封宣德侯。其弟鼎兴、建兴俱授卫指挥使。洪武十四年（1381年），跟随颖川侯傅友德征伐云南，战死疆场，追封为沂国公，葬于金陵玉品山之阳。其后代至今仍居临潭县新城。

南秀节（？~1388）明永乐帝赐姓咎，称咎南秀节，藏族，洮州底古族头目，为临潭咎土司始祖。受封土司后，始建土司衙于临潭县流顺乡眼藏族村，后移驻东山，旋迁资堡。明洪武十一年（1378年），南秀节率部落诸族，投曹国公李文忠。次年，又调集各族协修洮州（今临潭新城）城池。洪武十九年（1386年），随洮州指挥马焯出征叠州（今迭部）有功，授世袭中千户所百户职，防守洮州边隘。洪武二十年（1388年）南秀节病卒，其子卜尔结承袭其职。土司职务先后承袭19代，最末一代为咎振华，1936年袭职。

刘贵（？~1392）直隶六安州（今安徽六安县）人。1366年，以总兵之职率兵攻克濠州（安徽凤阳）、安丰（安徽寿县），后又克潞（山西长治市）、泽（山西晋城）、平阳（山西临汾）绛州（山西新绛）及四川成都等地，亦曾驻守河南，后调任大同前所守御。洪武初年，因初得天下，尚需勇毅之士来巩固政权，朱元璋将有功战将分封官职，昭信校尉刘贵因屡立战功，进以武秩使子孙世代承袭，调往洮西寺古多（在今临潭县流顺沟口）一带，开垦土地，招军守御，并在洮河南湾建堡1座。洪武二十五年（1391年）十一月，因战受伤，次年去世。是年十月，子刘顺袭职。永乐八年（1410年）三月刘顺病逝，其子刘聚袭职。其地之名，实以刘顺之名称之，并延传至今（即今临潭县流顺乡）。刘氏世居红堡子，此堡至今尚存。

永鲁扎 又名永鲁扎刺肖，约活动于元末明初，系着逊藏族头目（今卓尼县申藏乡卓逊一带），故又称着逊小杨土司，为洮州3土司之一的小杨土司始祖。洪武三年（1370年）随洮州18族归顺明廷。永乐年间以功授昭信校尉，实授洮州卫指挥使司着藏族百户，治理土务，守把关隘。宣德二年二月壬戌（1427年3月1日）曾赴京朝贡。后其子宗扎承袭土官百户职，至宗扎子朵儿只秀承袭后，于明正德年间因功加不支俸土官副千户之职。

侯显（生活在洪武、宣德年间）甘肃省临潭县人。显自幼顽悖好动，背

着家人沿路乞讨进京入宫充做小太监。明成祖欲见乌斯藏（今西藏）尚师哈立麻，派侯显选壮士健马，赍书币赴藏迎请。陆行万里，历尽艰辛，始于永乐四年十二月（1405年）返京，历时3年。成祖封哈立麻为“万行具足十方最胜圆觉妙智慧善普应佑国演教如来大宝法王西天大善自在佛”领天下释教。侯显以奉使有功，从司礼少监擢升为太监。他完成赴藏任务后，又参与了郑和的第2次、第3次下西洋活动。永乐十一年（1413年），成祖派侯显出使尼八刺（今尼泊尔）地勇塔（今印度境内一小国），不辱使命，尼八刺王沙的新葛遣使随显入明，并表方物。永乐十三年七月（1415年），明成祖欲同榜葛刺（今孟加拉）诸国通使，又命显率舟师出行，使明朝政府与榜葛刺等国建立了和平友好关系，其王赛佛丁遣使贡麒麟及多种方物。永乐十八年九月（公元1420年），侯显再次出使榜葛刺，代表明廷调解榜葛刺与邻国诏纳朴儿的纠纷，两国化干戈为玉帛。这即表现了明廷在南亚诸国的威望，同时也显示了侯显高超的外交才干。宣德二年四月（1472年），由洮州中千户所百户咎卜尔结护送，侯显第5次赴乌思藏并出使尼八刺等处抚谕，历时2年始返京城。由于侯显多次出使，为加强中央王朝与西藏地方的联络，密切藏汉民族关系，特别是对南亚诸国的邦交多有贡献。他多出使西藏均从洮岷一路通过，并在其地有广泛的社会联系。其后，明帝派钦差二人随侯显一同返里，在故乡贡玛的旧寺址上修建了叶尔哇寺。这座寺院的土垣状如城池，稍呈圆形，故又称圆城寺。该寺由侯姓传承世袭，俗称侯家寺。

李 达（1356~1444）字时中，原籍凤阳（今安徽）府定远县人，定居临潭县新城乡。其父李胜随朱元璋定鼎南京。达生性英勇，长通兵略，随军战于云贵一带，屡立战功，授官南卫指挥，累至陕西都督佥事。永乐元年（1402年）明成祖朱棣授李达为洮州卫都督，世袭指挥佥事。他抚安军民、练军马、修墩台、戍守地方，并建卫学，在洮州坐镇40年，辖区百姓安居乐业，农牧兴旺。正统十年（1444年）寿终，享年88岁。谢世后明英宗追封其为荣禄大夫。李达之子李濂于正统七年（1441年），袭指挥使，正统十二年（1446年）晋级都指挥，卒后追封为镇国将军。李濂之子李隆袭指挥使，死后赠昭勇将军，李隆之子李瀚，李瀚之子李彬，李彬之子李曜均袭指挥使，亡后皆葬于古洮州城西大石山脚下之李氏坟莹。

杨遇春 甘肃省临潭县人，明洪武年间，出征扬州、濠梁等处，因战功授福建汉州卫所世袭镇抚，死后，追封为武德将军。其子杨聚袭父职后，战死疆

场，追封为洮州卫世袭千户。杨聚之子杨俊以下4代依例为世袭千户。

范应忠 原籍安徽省合肥人。明代定居临潭城关镇范家咀村。洪武十一年（1378年）随西平侯沐英征岷州梅川，继随金朝兴征洮州3副使，后奉曹国公命修筑洮州城，留守洮州卫，授正千户之职。范应忠之子范鼎，明洪武十六年（1383年）从军，先后随军出征，屡立战功，升授世袭副千户，其五世孙范廉于承化九年（1472年）以其祖辈均忠朝树功，晋升为洮州卫所世袭正千户，范廉的子孙历辈承袭至明末。

宋忠 原籍直隶州二乡屯头村人，定居临潭县流顺乡宋家庄。明建文三年（1401年）出征大店、小河、济负山等处，因战功擢升为徐州正千户，永乐元年（1402年），调任洮州卫世袭正千户。去世后葬于村南6公里今卓尼县木耳乡雷马村脚户弯山垭豁处，坟莹尚在。宋忠之后三代均承袭正千户职。成化十二年（1475年）其重孙宋浊在洮州古占一带征战树功，升授洮州卫指挥僉事。其后世袭者五代。

曹文华 甘肃省临潭县人，明成化五年（1469）进士。曾任四川监察御史，后调京师任职，因他时时进谏：要皇帝亲近政绩显著有功于国者，不要被一些屑小谋私者所迷惑，赏罚要分明，并提出减轻百姓赋税等事。故有贤名。

汪大溶（1456~?）甘肃省临潭县人。1465年，汪大溶9岁时，在洮州卫举办的童子试上一举夺冠，被视为神童，后中进士，曾任山东宁阳县知县，累官至巡察御史。汪大溶为能届时赴任，破常例于正月初二赴老师、舅父、岳父处拜年，随即去祖坟祭奠。因其至孝，故自此以后，其后裔一直沿习正月初二给先人上坟的惯例。

赞普 些地的长子，为卓尼第2任土司。明洪熙元年（1425年）始，代父管理部分事务。明天顺三年（1450年）承袭父职。其弟仁钦龙布于1440年2月26日被任陕西洮州卫军民指挥使司番僧都纲，于是赞普依靠其弟在卓尼寺院的特权和影响，将政教事务有机地结合起来，实行政教合一的统治。赞普之子扎西于天顺年间袭父职，孙噶吉于成化五年（1469年）承袭为第4任土司，并兼卓尼寺法台，其智勇双全，虔信佛教，使土司政权日趋巩固。

杨洪 藏名旺秀，噶吉长子，卓尼第5任土司。明正德年间承袭父职，进

京朝覲，赐姓杨，更名洪。其时，土司之势力范围已大加扩展，即将主要办事机构与部分家眷由原驻地雷马沟移居今卓尼县城。在统领境内藏族的基础上，又将明洪武初到洮州地区屯军和屯田的汉族军民垦殖之部分土地，改为“兵马田”。杨洪为一虔诚的佛教徒，平时潜心于佛教理论的研习，并屡向寺院奉献供养、布施。其生卒年月不详。

杨臻 藏名贡保达吉，系杨洪之子，为卓尼第6任土司，于嘉靖十七年（1538年）袭职。其时，明王朝日趋衰败，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此起彼伏。为绥靖地方，修筑了西起峪古石崖（今卓尼县扎古录乡属），中经达加、甘布塔、官洛、土桥、边古壕，东至八角山石墩，接连河州的边墙，同时还筑起了卓尼城垣。嘉靖三十年（1551年）进京，受到了明世宗的召见，并封为世袭指挥僉事，赐“慈惠禅师”印。

杨葵明 藏名尕藏旺秀，系杨臻之子，为卓尼第7任土司。自幼拜名师学习藏汉两种文字，对政教事务颇有见地。明万历年间承袭父职，即向外扩展势力，征服了纳浪、申扎、车巴、迭当等洮河阴面13个部落。万历十年（1582年）带领这些部落头人进京朝见皇帝，明廷赐以衣冠及僉事大印，并下谕：“这些林居强悍者都交付你管理”，从此卓尼土司更受明王朝器重，也使卓尼土司统治区域更加扩大。

杨国龙 藏名扎西热卜旦，杨葵明之子，为卓尼第8任土司，明天启年间承袭。其弟杨国峰依例入寺为僧。天启时，全国各地的反明起义风起云涌，杨国龙趁明王朝无力顾及边务，征服异己、扩充地域、发展经济、大兴土木，修建了格萨尔王殿和卓尼寺大经堂。

杨朝梁（1642~1692）藏名才旺东主，卓尼第9任土司，杨国龙长子。在历代土司中，是一位举足轻重的人物。他精通藏族传统的历算知识，为印刷佛经，又学会了造纸术与冶金术。1669年2月，亲自用金汁书写《八千颂》，并请善书者整理抄写了一部《甘珠尔》。又将北京、里塘、卫藏等不同版本的《甘珠尔》作精心校刊，用银汁重新书写。在职期间，筑成卓尼寺周边围墙，建起旗布寺（纳道寺）。并收服上迭的益哇、哇巴、曼麻卡送（今迭部县上半部）等34部族。康熙十三年（1674年）起，数度率兵协助清廷剿抚“三藩之乱”，收服洮、河2州，转战巩昌、临洮、阶州、岷州等地，以功授洮岷协副将，又封甘州城

土司（未赴任），后又旨令朝梁为驻兰总尉，他深感自己年事已高，上京面求康熙皇帝准他留守故地。康熙允求，并赐其子孙后代均获土司头衔，每年赏银 244 两。回居卓尼后，即在整饬内务，清理户籍，寓兵于民及平衡市价等方面采取措施。完善统治机构之后，派兵收服欧化和卡加 6 部、迭部 17 部落，并委头人管理。为巩固统治，采取佛化措施，自身也是晚年忏悔，崇信佛教，广舍布施，维修寺院，完成政教合一的大业，康熙三十一年（1692 年）去世。

杨威 藏名罗桑东主，系杨朝梁之子，为卓尼第 10 任土司。威幼拜名师苦读，颇有学问。青壮年时，正处于洮州、岷州、巩昌一带兵荒马乱的岁月，康熙十四年（1675 年），奉命率兵 7 000 余人随父转战洮州、岷州、西固一带，战功卓著，被清廷授随营游击兼指挥佥事之职。后于康熙二十年（1682 年）进京，被康熙召见。康熙二十六年（1688 年），噶尔丹屡扰内外蒙古，杨威率兵到达奥西（疑为厄鲁特西部）。噶尔丹闻风遁逃，未动刀枪即凯旋回师。其在土司任时，曾兼录珠寺法台。主持新修了铜佛及阿闍佛殿，并用白银 640 两，整理补全了《丹珠尔》大藏经，对宏扬佛教付诸颇多精力与财力。1692 年病逝。

察罕丹津 系黄河南蒙古亲王，号岱青和硕齐，藏语称才旺丹增，元太祖之弟哈布图哈萨尔的后裔，固始汗之 5 世孙。今拉卜楞地区为其辖区，拉卜楞寺之侧建有亲王府。清康熙三十七年（1698 年）嗣其父博硕克图济农之位，被封为多罗贝勒。为巩固和硕特蒙古在藏区的统治地位以及个人对佛教格鲁派的信仰，他先后派人赴西藏请德高望重的甘南籍名僧阿旺宗哲（即嘉木样 1 世）来辖区建寺，在其辖区部落征集民夫及建材，修成 80 根柱子的大经堂和内殿，使拉卜楞寺初具规模。其时西藏政局混乱，拉藏汗与第司桑吉嘉措对垒，接着为废黜第 6 世达赖仓央嘉措，另选格桑嘉措为 6 世达赖之争，察罕丹津、罗卜藏丹津与拉藏汗反目。在清廷的政治压力和军事威慑下，双方同意清廷安排，将格桑嘉措移住青海塔尔寺。察罕丹津保护新达赖的举动，博得蒙藏群众的信任，加之其听命于朝廷，于 1718 年晋封为多罗郡王。1723 年，清廷以青海诸王公历年效忠朝廷之事绩各加封赏，察罕丹津晋封和硕特亲王，驻前首旗。同年 7 月，罗卜藏丹津叛乱，察罕丹津激烈反对，叛乱平息后，辖境安宁，僧俗更为拥戴。1735 年谢世，因其子早夭，即以仲兄墨尔根诺颜的孙子旺舒克承袭。

杨汝松 藏名摩哨贡布，生于 1686 年，杨威之子，为卓尼 11 任土司。1693 年年仅 7 岁时承袭父职，由其母摄理政务。后与内蒙阿拉善王爷摩达颜之女曼

香哇联姻，为卓尼土司和蒙古亲王联姻之始。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舟曲武坪24部番民起事，杨汝松奉命征服，划为4旗，归属卓尼。所谓西固“黑番”四旗即始于此时。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他与其弟阿旺赤勒嘉措国师进京朝觐，适逢康熙出宫游猎，将其一行编入随从行列，汝松表演马术与射技，康熙大喜，赏赐甚丰。并赐改卓尼大寺为“禅定寺”，敕书匾额，“禅定寺”由此而得名。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准噶尔叛军进入前藏，汝松奉命率兵前往通天河中游驻守增援，继又出兵收复欧化等地，辖区不断扩大，其边缘地带鞭长难及，遂将迭部的撒茹、仓茹归松州管辖，将下作格归河州管辖。康熙六十年（1721年）六月起，集德格、里塘、北京、西藏4种版本《甘珠尔》抄本的蓝本，主持刻写卓尼版《甘珠尔》大藏经，历时10年始竣，花费白银17525两。其卒年不详。

杨冲霄 藏名嘉样闹布，杨汝松之子，系卓尼12任土司，1733年袭职。1725年考包各部发生民变，杨冲霄奉命出兵讨平，受清廷嘉奖。清政府为加强边备，决定在青海乔当科筑城，杨冲霄从属民中抽调壮男五百多，克期完成，因功受赏，被封为“委员总督的顶戴花翎，政教2业的施主”。他的后半生精力、财力均放到画佛像、造佛塔上面，请画师绘制了12班智达、18罗汉、白绿度母等60多幅佛像，塑成宗喀巴佛像、翡翠度母、海螺观音等佛像珍品。次弟罗桑丹贝坚参出家为僧，曾派使者去西藏朝拜班禅大师，大师赐封为“卓尼堪布诺门汗”名号，并赐了大印。卓尼大寺“堪布”之名号始于此时。杨冲霄之妻仁钦华宗，工于刺绣“唐卡”，在藏地享有盛誉，许多寺院都保存其刺绣的佛像，尤以刺绣宗喀巴师徒像最为著称。其子杨昭，藏名索南钦佩，曾中武举，未及承袭，先父而亡。

杨声（1743~）藏名丹松次仁，卓尼第14任土司。其父杨昭早逝，12岁的杨声虽袭土司职务，政务由其祖母仁钦华宗代理。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年届18岁的杨声，始在祖母的协助下亲涉政教事务。因受祖母影响，继承了信仰佛法的家风。继其先祖杨汝松刊印《甘珠尔》佛经之后，准备再刊刻一部《丹珠尔》佛经。遂于1766年恭请拉卜楞寺二世嘉木样·恭却久美昂吾至卓尼，为刊刻《丹珠尔》编排纲目并作序。同时组织人力将搜集到的那塘版、德格版、北京版互相参照精心整理，校正讹误，历时20余载，花费白银16106.2两，终于刊刻出负有盛名的卓尼版大藏经，引起国内外藏学界的高度重视。刊刻《丹珠尔》是将亿万字的经文，一刀刀刻在坚实的木板上，不啻为一项伟大

而艰巨的工程，这项工程的完成对藏文化的继承发展作出了贡献。

薛国相 甘肃省临潭县人，约生活在清朝嘉庆年间，少年时刻苦攻读经史，年长后从军，智勇双全。在一次平叛战斗中，飞弹从左腮入，他竟从嘴里吐出，继续追击敌众至胜。因屡立战功，清廷授以松潘镇营都司，后升为北直真定镇署古北口提督，薛国相之子薛成龙，曾任天津葛固营游击，咸丰间，在镇压捻军起义中中炮身亡，其孙薛廷璋亦从军为把总，战死疆场。

杨宗业（1780~约1813）**杨宗基**（？~1844年）系卓尼14任土司杨声之长、次子，分别为卓尼第15、16任土司。宗业于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承袭父职，因参与征剿苏四十三起事，受清廷兵部号纸及三品顶戴的赏赐。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以剿通渭县石峰堡田伍起事，建功受赏。其一生受清廷调遣，戎马倥偬，于嘉庆十八年（1813年）夭亡，由其弟宗基兼袭土司之职。宗基幼时依例出家，任禅定寺僧纲，取法号为钦嘉久美道吉，俗名拉尊洛桑仁钦丹增。其一生主要从事佛事活动，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去世。

洪布刚究 素努脱巴 二人皆为清道光二十六年（1845年）黑错（今合作）4沟藏族反清斗争领袖。道光年间，爆发了鸦片战争，全国各地掀起反清斗争。1845年，黑错四沟藏族牧民按传统习惯北移放牧，遭到西宁镇总兵站柱部属的袭击；1864年，黑错牧民南返原牧地，又遭清兵劫掠。藏族群众忍无可忍，便在部落首领洪布刚究与素努脱巴的率领下，聚集千八百众，抗击官军。5月11日，西宁镇总兵站柱、知府庄俊率大军剿捕，从那沙、更力、迭庄推进，藏族群众竭力狙击。官军兵分两路夹攻，一路在黑错山口受到藏族牧民的马队袭击，另一路从格河、沙沟包抄，巨炮连发，所有村舍、寺院，悉被焚毁，牧畜财产洗劫一空，藏族群众被迫退至美武岗岔，凭险拒守。部分避居扎尕草原一带的森林之中。7月，黑错四沟群众及寺院僧众，在洪布刚究、素努脱巴的率领下，再次掀起反清斗争。清政府即派西宁办事大臣达洪阿亲率大军镇压，洮州同知严长宦、照磨唐宝，协同卓尼土司杨元、卓尼着逊千户杨国成从洮州西北部进攻，黑错四沟群众，在洪布刚究、素努脱巴的领导下，多次打退清兵进攻，并击杀着逊千户杨国成，但终因众寡悬殊、四面受敌而兵践败途。首领洪布刚究与素努脱巴惨遭杀害，大部分反清起义者均遭厄运。

杨元 藏名仁钦丹增青嘉陈勒道吉，系杨宗基第3子，生于道光八年

(1878年),卓尼第17任土司,道光二十四年(1841年)袭职。他精通藏汉两种文字,做事颇有见地,原西藏地方政府使团进京,需经洮州衙门引见,经杨元疏通,允许直接呈报,杨元因此受赏。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随青海大臣达洪阿剿捕黑错(合作)反清群众,清廷赏杨元三品顶戴。同治二年(1852年)二月十一日,洮州回民起事,马大汉乘乱入,土司杨元遣番兵伏于羊撒(今临潭羊沙)寨,前后截击,马部溃逃。继又参剿循化起事之撒拉族,因功赏给二品花翎加志勇巴图鲁名号。同治四年(1863年)四月洮岷协营守备李发珍与任职洮州的河州镇标千总丁永安(均系回族),与外来回众应合,洮岷尽陷,杨元据洮河之南,率兵渡河,背水出击,收复洮州新旧2城,因功赏头品顶戴。之后,除奉命助剿外,率兵驻守洮州边境隘口,相机用兵,使同治十年的马占鳌反清军队未得深入洮境,杨元因头等军功晋升1级。杨元平日除处理日常政务之外,早晚敬佛诵经,并与其弟贡嘎宁布共同主持兴建佛寺,先后在路珠寺建立续部学院,在恰盖寺建起因明学院,他在任时,卓尼禅定寺及其所属寺院正处鼎盛时期。其卒年无考。

杨作霖 藏名才旺索南道布吉,杨元之子,卓尼第18任土司。自同治二年(1863年)随父剿抚洮岷反清各部,前后4年,屡立战功。同治六年(1857年)清廷赏花翎二品顶戴。后又以收复洮州、攻克官堡,战绩卓著,于同治九年(1870年)赏加头品顶戴。光绪元年(1875年)代父署理土司事务,光绪六年正式袭任。因无兄弟,身兼禅定寺僧纲、护国禅师职。杨作霖任职期间,全国上下反清斗争风起云涌。光绪六年(1880年),卓尼土司辖区舟曲瓜子沟暴发了以古旦巴为首的反清斗争,遭到清廷镇压。为防止干戈再起,清廷令杨作霖及宕昌马土司继续搜捕,但杨作霖助剿既不得力,搜捕又未尽职,引起清军不满,于是,其地位也随之动摇。卓尼土司延袭462年,到杨作霖时,正处于几千年的封建社会崩溃前夜,土司统治亦岌岌可危。而此时的杨土司亦破先祖之例,变顺从为反抗,与清王朝发生对抗冲突,出现了土司管不了属民,政府抚不顺土司的状况。面对这种情况,清政府想归流又不敢,想安抚而不顺,最后只采取蚕食周边和包围之法,逐步压缩其势力范围。杨作霖无子,临终前与秘书李养山商定,由侄孙杨积庆承袭土司职务。

包永昌 (1834~1911)字世卿,甘肃省临潭县人。他自幼秉赋敏慧,勤奋好学。后中清光绪丙子(1876)解元,丁丑进士,赴广东就职,先后任高要县、归善县、新会县、三水县、香山县、新宁县知县。1879年在豫省赈捐,加

同知衔。是年己卯科任广东乡试弥封卷官，1881年署理万州。在初治万州之前，适此地黎族反清斗争正炽，先后长达6年，包永昌奏准清王朝，冒险前往就职。莅任后，他首先摸清乱源，继而招纳乡勇，编练团丁，本着剿抚兼施，以抚为主的方针，治理黎区，未及1年，起义军领袖相率归服，地方渐趋昌盛。包永昌为求长治久安，发扬民族自尊自强精神，举办社仓以平糶，创义学以敦教育，进而筹设养济院、育婴堂，以期老有所终，幼有所养，并不时助救航海遭风遇难船只，举凡一切应兴应革事业，莫不次第区别缓急，雷厉风行，使久称闭塞之区的万州，从此顿成安乐之乡。包永昌理政之绩，深得清廷器重。光绪十三年（1887年），由两广总督张之洞保奏，清王朝颁旨：“包永昌知州守治功绩，均有可观，深堪嘉许”，遂封赠3代，初授“朝议大夫”，晋授“荣禄大夫三品衔加四级”。1888年，调充戊子科广东乡试受卷官。1890年，为苏浙筹赈出力加四品顶戴。1891年调任广东乡试同考官，后任琼州府崖州知州。1894年请假回籍。1895年，适逢甘青河湟事变发生，即将波及家乡临潭县，包永昌为确保桑梓安全计，曾在村前西寿山赠资建筑坚实碉堡（现名山坡堡子），规模之大，可容万人；后来又闻莲峰书院基金短绌，便慷慨捐银，以期动工兴建；凡对乡会赴试者皆赠助川资。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主持总纂《洮州厅志》（洮州名儒宋育辰、副贡吕芳规、岁贡祝昌龄、廪生汪映奎等参加分纂），历时70多天脱稿，并著有《甘肃人物志》40卷。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山东省遭灾惨重，包永昌听到后慷慨解囊。清王朝为之嘉许，遂颁赐“乐善好施”匾额以褒扬其功德。清宣统三年（1911年）二月一日辞世。

党其昌（1870~1911）字世五，甘肃省临潭县人，光绪丁酉（1897年）举人，其能文善书，性洒脱，喜交游，墨迹被人所重。历任广西省昭平、藤贺、怀集等县知县，太平府督补同知、梧州军民府同知、梧州知府。后弃文就武，调广西右江剿匪统领，加三品衔。宣统元年（1909年）改任右江统领，为广西第一镇统制。民国初旅居京沪等地，被推举为甘肃省临时参议院议员。1912年3月赴闽南任福建南路巡抚使，6月改授陇东视察使，未抵任即卒于京。

冯克勋 字子能，甘肃省临潭县人，清咸丰（1852）进士。曾任云南呈贡县知县，为人敦厚老成、持身励志，初赴任时，边军恣横，克勋执其尤者处之，地方遂安。在任期间，均徭节费，与民生息，民心悦戴，后任昭同府大关同知时病故。

房吉（生活在清末民初）字聚星，甘肃省舟曲县人，晚清秀才。民国初年，随杨增新赴新疆，曾任知县，后升任新疆省民政厅长。自哈萨克族事变后，遂无音讯。

黄位中（1869~?）藏族，又名贡保东珠，西康理化（今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理塘县）人。拉卜楞寺大活佛5世嘉木祥和4世阿莽仓的生父。清末时曾任理塘三营官（实为土司）的管事。辛亥革命后，黄位中被任命为理塘县的东路保正，管理莫拉乡和毛亚乡，人称抗保正。1920年9月，黄位中偕全家护送被确定为4世嘉木祥转世灵童的次子黄正光到达拉卜楞寺，举行座床大典。其后任拉卜楞寺总管，定居拉卜楞。以“佛父”身份曾率僧俗人众抗击宁海军，1929年宁海军撤离拉卜楞。民国甘肃省政府对“练达老成”的黄位中曾委以各蕃总办、省政府顾问等职。

杨积庆（1889~1937）字子余，藏名罗桑丹增南杰道吉，卓尼第19任土司。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承袭。自幼兼习藏汉两文，喜读书阅报。任土司时，其领地、人口已具相当规模，辖地包括卓尼、迭部、舟曲等48旗（部落）、520族（村）、2万多平方公里，属民13750人。为了巩固土司制度并谋求发展，在政治、经济、军事诸方面采取了许多改革措施。政治上，进一步健全机构，强化统治制度；经济上，注重畜牧业的发展，并开设自己的贸易商号“义美利”，将商品交换尽可能控制在卓尼境内；军事上，在沿习“上马为兵，下马为民”的门兵制度的同时，着重从事正规军和常备兵的建设，改善武器装备，聘请教官进行正规训练。并在洮河沿岸和军事要地修碉堡、筑工事，完成了一整套对内对外的军事设施。光绪三十三年（1906年）杨积庆参与洮州厅查办江岔、占哇抢劫案，陕甘总督升允以“卓著勤劳”保奏，加军功一级，赏戴花翎。1914年白朗领导的农民义军向临潭进军，他率藏兵堵截，拆毁了位处洮岷要冲的野狐桥。杨因此受北洋政府的五等文虎勋章。1922年，创办了卓尼柳林小学，1926年，奉命修通卓尼至松潘公路。1928年河湟事变发生后，被甘肃督办刘郁芬委任为洮岷路游击司令，并拨给武器军饷，调兵把守土门关。后遵刘郁芬部戴靖宇电令，发生了临潭回民蒙难事件，伤害了回藏民族之间长期以来的友好感情。1937年，杨积庆接国民党甘肃省政府的命令，派其部下团长姬从周给胡宗南部队往四川运盐、粮，姬的卖力，深得胡之赏识，遂委姬为“前方剿匪司令”，因受杨阻未能就职，引起姬的怨愤。7月，中国工农红军长征到达迭部，杨私下接济红军四五十万斤小麦。事后，为掩饰其事，将红军留下纸币和一些破旧枪枝，做

为堵击红军的“战利品”，送交甘肃省政府。红军进驻临潭县后，杨即投书，并派员选送良马2匹、肥羊数只，星夜送往临潭，以示诚意。驻防临潭旧城的马步芳部马得胜屡败于红军，令杨出兵，杨以种种借口按兵不动。在此情况下，长期觊觎卓尼的国民党新编14师师长鲁大昌，利用卓尼的内部矛盾，并以兵力支持，姬从周等于1937年率兵叛杨，杨积庆及其长子杨昆同时遇害，后称“博峪事变”。

邓 隆 (1884~1938) 字德舆，号玉堂、睫巢子、睫巢居士等，甘肃省临夏市人，国民党员。18岁考廪膳生，19岁中解元，20岁中进士，任四川新都知县。辛亥革命后，参加国民党，任甘肃省参事会参事、戒烟总局局长等职。1934年6月~1935年7月，邓隆任夏河县县长，任职期间，夏河的治安，相对来说比较稳定，民事纠纷、草山纠纷很少发生，他则利用公暇，钻研民族宗教理论。写出了《密宗四上师传》、《密宗问津录》5卷、《番佛名义》6卷、《藏文注释》、《文字般若集》等稿本。公开发表的有《拉卜楞之藏经》、《拉卜楞设治之经过》等著作。

李和义 (?~1939) 字仲方，祖籍甘肃省临夏县人，定居临潭县冶力关乡。光绪年间，李和义随父迁夏河，曾在清水塘、桥沟村居住，后投入拉卜楞保安司令黄正清门下任司书。1930年，鲁大昌拿着段琪瑞政府颁发的“甘肃讨逆军第二路司令”的委任状去找李和义，2人同属红帮会、一拍即合，便盟誓结义。鲁遂赴临潭、岷县等处拉笼收买县武装骨干及地方土匪，一时成了气候。李即谏鲁：“虽有磁基，不如乘势。”1931年，鲁被国民党收编，李和义移家临潭旧城，并将追随自己的人马带出夏河。鲁委其为团长，率军驻临潭温旗，李在其地为非做歹使用敲诈绑架手段搜罗枪支、钱财、马匹。此时，驻岷县的鲁部勾心斗角，原收买的地方土匪首领不遵调遣，鲁利用匪首张忠杀了景平娃，转而利用李和义翦除张忠，委李为旅长。李则移家临潭冶力关，以留后路。李和义任旅长后，赴武都驻防。这一升调，李和义更加放胆，苛榨百姓，扩充实力。他虽接受鲁的领导，但阳奉阴违。1931年，马廷贤盘踞陇南，血洗礼县，刘郁芬请四川军阀邓锡侯、牛锡龄入甘支援，李和义眼红川军的装备与辎重，就在川军大部追剿马廷贤时，他劫了川军的辎重。鲁获悉后，即令把“战利品”运到岷县，李觉得自己羽毛已丰，遂不予理睬。川军回武都，用调虎离山之计，使李遭伏，全军覆没，李带伤逃至文县，收罗残兵。伤愈后，又去岷县投靠鲁，鲁觉李尚可利用，便免一死，授营长空衔。游荡半年后，请求派驻冶力关。1934

年，新疆军阀金树仁，为扩充实力，以重金托鲁大昌从洮岷一带招兵，鲁即授李和义旅长职务，让其设法筹办。李正中下怀。便从和政、康乐、岷县、临潭等地网罗千余人，在大肆搜刮新城百姓之后，率众从临潭出发西上，在玛曲欧拉渡黄河，遭马步芳部狙击，弹尽粮绝，大部人马抛尸黄河边。至此，他只得收拾残兵踏上归途。鲁知其情，急令骑兵截杀，以除后患，李仅率30人潜逃冶力关，做起山大王。1936年8月，红军长征到岷县，李和义觉得时机又到，以鲁部旅长名义，到岷县西大寨、清水沟一带去与红军接头，受到朱德、徐向前的接见。他建议占领城内空虚的临潭县以做休整，然后攻取临洮、兰州。这一建议被红军采纳，遂于8月14日进驻临潭县城。在新城，他参与各种活动，发动妇女给红军做干粮、缝鞋袜，表现积极，因而加入了共产党，并被任命为“中国抗日救国军甘肃第一路司令”。李和义就职后，率百余人西上旧城，参与了击败马部马得胜骑兵的战斗。后随红军东进，看到红军被前堵后追的状况，就在漳县新寺镇，杀害红军干部，叛变革命。在洗劫新寺镇后，星夜逃返冶力关，再次啸聚莲花山，杀人越货，盗卖寺庙文物，砍伐森林贩卖木材。为时不久，国民党政府下令通缉，数月后被卓尼设治局从扎古录乡录日岔村捕获，押解岷县处死。

李春魁 朱克俭 二人均生于清末，活动于民初，同是甘肃省临潭县人。早年结伴进入武昌陆军学校。1911年10月10日，2人从学校参加武昌起义，并因李在起义中建立功勋，1912年6月，黎元洪颁给奖励首功执照，陆军新编十四师成立后，李春魁为师参谋处科长、陆军中校。抗日战争中任江阴要塞司令。1949年赴台湾。朱克俭在武昌起义后，回家开设私塾授业。陆军学校迁至天津后，他又重返母校学习，朱克俭曾任绥远都统署参议，陇南模范团团长，陆军第二集团第七方面军教导团教官、甘肃省政府军事科长，驻甘绥靖公署少将参议。1927年病故于兰州。

包述侁 (1883~1941) 字次骏，号良玉，甘肃省临潭县人，自幼读私塾，年20赴巩昌府(今陇西县)考中秀才，后经甘肃当局选荐，投考保定军校，毕业后，由清廷选拔进入日本士官学校深造，1909年5月28日毕业。回国后，清廷陆军部照章赏给包述侁“陆军步兵科举人，并授步兵协军校”。1911年4月，清王朝实施责任内阁制时，委包述侁以“参议官”空衔。他拒绝赴任，于7月离京南下，经人介绍，参加了孙中山领导的同盟会，约定在各自省籍，分头起事。包述侁立即返甘，在兰州四下策动倒清活动，后因事失密，险遭杀身而逃离甘肃，

投奔同学阎锡山，任山西陆军步兵混成旅第五团少将团长。1921年前后，包述侁因事在京偶遇绥远都统马福祥，遂应邀受委都统署中将参谋长，为马福祥参赞戎机，治理地方。1925年马福祥奉调离职，入京候缺。绥远都统一度由包述侁代理，后被调任为安徽省公安厅长。适逢同乡故人裴建准奉命赴甘肃河州任镇守使，包赠其衣冠并加勉励。包在京数年，自感年逾半百，精力日竭，不图再有机缘，遂携眷离京返甘，甘肃主政朱绍良鉴于包为昔日之同学同僚，任包述侁为第八战区司令长官公署中将高级参谋，及甘肃省咨议等职。1937年，包述侁留省期间，曾有榆中县薛达其人，奉委接任临潭县长，出任前，他曾热忱拜谒包述侁，包以勿贪勿暴，勤政爱民之语嘱勉。岂料薛达到临潭未及一年，竟贪污成癖，终被揭露免职而去。1938年，包述侁返归故里，居家4载病终。

海镜清（1865~1944）回族，甘肃省临潭县人，幼读私塾，曾考取优廪生，就聘在马福禄部为幕宾，先后担任教读、书记、军需官等职。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河湟事变时，因协理军务有功，被保举知府、盐运使衔，赏戴红顶花翎，光绪二十三年（1879年）随简练军人京防守，二十六年（1900年）在反击八国联军入侵北京的保卫战中（即“庚子之役”），出谋划策，克尽职守。民国政府成立后返回故里，被选为临潭县议员。后受凉州镇守使马廷勤之聘，任参谋5年，继因父病回籍，辅佐县城防务，保全地方。后又受甘州镇守使马麟之聘任参谋长，晚年定居肃州，收徒讲学，并为故里提供编纂县志资料，将地方名儒王喜科、莲峰书院筹建者赵学健等人士之传记写成寄回。并撰成《依禄亘古祭祀日期册》、《依禄亘古家传坟院册》等，介绍了洮州海氏来源，为研究临潭回族历史提供了宝贵资料。1944年故于酒泉。

李品芳 字兰亭，（1903~1947）甘肃省舟曲县人，曾在国民革命军刘郁芬部任职。后代理山东省泰安县长。旋连任5届福建省清流、同安等县县长，始转任第八战区（兰州）少将参议等职。1947年逝于台湾。

房西苓（1893~1948）甘肃省舟曲县人，陇南（天水）军校炮科毕业。曾就职于孔繁锦部，后投冯玉祥部吉鸿昌74师任参谋。1928年，冯玉祥兴师北伐，因房西苓参与军机有功，被提升为副旅长。“九·一八”事变发生后，房西苓随宋哲元的29军请缨杀敌，在喜峰口与日军激战，他身先士卒冲锋陷阵，鼓起全军斗志。负伤后，被强行送往后方医院，当他从报纸上看到自己被列入阵亡将士名单时，激动地说：“我只要活着，仍要杀敌报国，尽到一个军人的天职！”房

西苓英勇抗日，立功受奖的喜讯传到家乡，家乡民众集资制巨匾，上书“攻克大敌”四字。之后，其所在部队移驻张家口，房西苓在教导团学习，并赴庐山受训，归队后兼任教导团队长。于1935年随军进驻北平，在1936年日军制造的“朝阳门事件”中，房西苓处事果敢，下令开枪还击挑衅日军，又任副旅长，派往南京陆军大学进修。1936年冬，回北平负责故都城防。1937年7月7日芦沟桥事变爆发，房西苓所在的29军又打响了全国抗战的第一枪。平津撤守后，随军移驻保定，后奉命在津浦线作战，并参加了著名的台儿庄战役。1940年5月，在鄂西大会战中，他的左腿被日军炮火所伤，治愈后重返前线，但行动不便，就以77军少将参议衔，从事后勤工作，为军队筹措粮秣，直到抗战胜利后，房西苓因患肺疾，更加腿残，便带病回归故里，逝于老家。

黄祥（1898~1957）藏名嘉洋，甘肃省夏河县人。幼入拉卜楞寺学经，16岁被选为4世嘉木样卫士，5世嘉木样坐床后，委为拉卜楞塔哇的“夏哇”（管理属民的行政长官）。1918年，宁海军马麒部占领拉卜楞，黄祥参加僧俗代表团赴兰控告。继在美武组织反马司令部，集结藏兵万余，亲自率领，在夏河甘加、桑科等处，与马军激战。马部溃逃八角城石洞，3天未敢出来。1925年底，随黄正清组成10人代表团，再赴兰州，向刘郁芬控告马麒。在中国共产党地下党员宣侠父的帮助下，在兰州组建了“藏民文化促进会”，进行舆论宣传，并通过省府干预协调，马部撤离该区。1928年，拉卜楞番兵司令部（后改为保安司令部）成立，黄祥任第一团团团长，主管拉卜楞地区的治安及寺院的警卫工作，秉公处理许多民事案件，经他处理的草山纠纷，一般能使部落头人心悦诚服。拉儿代和麦秀两部落结冤几十年的纠纷，经他调解，重归于好。1930年，黄祥还俗。1940年担任夏河首届参议会参议长。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甘南藏区动荡不安。27日，国民党夏河县长殷裕国和保安司令部大部官兵撤往阿木去乎一带，夏河县城一片混乱。黄祥挺身而出，维持治安，稳定局势。28日，解放军代表李福林到夏河，黄祥闻讯，即组织人员到唐乃河村迎接，并在当日晚协同李福林主持召开了国民党夏河县各部门旧职人员座谈会。次日，派韩志华等3人去临夏见王震司令员，介绍夏河情况。31日，解放军代表刘育华，从卓尼县到夏河，黄祥热情接待，并与刘一同去做警察局的工作，以稳定社会治安。9月5日，王震亲函通知：“黄祥议长暂代县长……继续维持社会治安为盼”。12日，夏河县政府以“祥字第一号”文，向全县通电。并拿出1000块银元筹粮买草，迎接人民解放军进城。20日，临夏专员牙含章与62军186师556

团副团长刘光奇率部接管夏河，黄祥布置安全防卫，组织万名群众，夹道欢迎。22日，夏河县人民政府成立，黄祥当选县长。1951年7月为抗美援朝战争，带头捐献人民币1000元，并走乡串户，发动群众，全县募捐两架飞机款。11月1日，他以热爱和平的爱国人士身份，参加了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届世界保卫和平大会。1952年，阿木去乎区长次致木，听信匪特谣言，带领部分群众进山为匪。黄祥亲自动员争取，不数日，次致木带回百余为匪群众回乡劳动。7月，他以西北军政委员会藏区访问2分团副团长的身份，先后到西仓、作格等地，召集部落头人会议，为解放军进剿马良股匪排除了各方面的阻力。12月，甘南藏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在夏河成立，黄祥为副主任委员，并兼任甘南剿匪委员会副主任，禁烟委员会副主任。1953年9月在甘南藏族自治区各族各界第一次人民代表会议上，当选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1955年6月在甘南藏族自治州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上当选为自治州副州长。年底，黄祥在甘、青、川、康四省边境工作扩大会上表态，坚决拥护在民族地区实行民主改革。并于1956年在甘肃牧区工作会议后，主动提出将家产大部上交国家，被政府谢绝。1956年，甘南藏区社会动荡不安，中共甘南州委与政府成立工作团，黄祥任3分团团长。抱病赴碌曲各地，与活佛、头人座谈，宣传政策，为稳定局面做了艰苦细致的工作。6月，碌曲晒银滩群众与解放军发生误会，酿成流血事件，黄祥闻讯，不顾病情恶化亲往解决。9月，中央决定接黄祥赴南京治疗。但因病情沉重，1957年2月逝世于兰州饭店。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及政协全国委员会献花圈，以志悼念。

丁立夫（1902~?）原名丁学礼，字立夫，回族。甘肃省临潭县人，共和国建立前曾任临潭县参议员，三青团监事会监事，第二届县参议会参议员，县文献委员会委员。旧城民族二校校长，为发展地方民族教育作出了一定贡献。建国后曾担任临潭县旧城市市长，临潭县政协副主席。1955年任甘南藏族自治州政协副主席。在土改，平叛，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等政治运动中协助地方政府工作，发挥了自己的作用。后在赴省学习期间失踪，下落不明。

杨世杰（1918~1958）又名杨占仓，藏名贡保先木，藏族。佐盖美武五部落世袭土官，1942年5月30日袭职。1938年加入国民党，1940年任美武乡乡长，并先后任国民党中央立法委员、蒙藏委员会委员。1946年，赴南京国立政治大学特训班受训，1948年当选国大代表。南京之行，使他有幸游历内地，接触进步青年，对他思想触动很大，返乡后，便积极支持“拉卜楞革命青年同学会”的政治活动，并保护逃亡到其领地的进步青年免遭迫害。他得悉解放军

到临夏的消息，便派吴振纲等携带缴获国民党散兵枪枝的清册，赶赴临夏接洽。当随军记者杜鹏程先期到达美武时，他举行了隆重的欢迎仪式，并详析夏河时局，派班智达护送杜鹏程前往夏河会晤黄祥。1949年9月，夏河解放后，杨世杰被选为夏河县人民政府第一届委员，并任拉卜楞保安司令部（后改为夏河县民兵司令部）副司令。是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为了表达对共产党的赤诚，他多次请求政府，上交了自己的财产土地，国家利用他上缴的牲畜和生产工具，在美武办起了第一个国营牧场。1952年，马良股匪流窜甘南地区，大搞武装暴乱。杨世杰以朝拜为名，越境去了印度，因接触到一些背叛祖国的人员，也曾散布一些不满共产党的言论，1955年，受霍尔藏仓·华尔丹嘉措的劝告，便一同回国。到夏河后，受到政府的关怀照顾，并委以甘南州人民委员会秘书长，州政府副主席之职，但因其未彻底消除顾虑，加之患疾，挂职未就。1958年，美武发生武装叛乱，杨世杰力劝受蒙蔽群众及自己的亲友不要参加叛乱，又冒生命危险，护送美武乡干部70余人安全抵达合作，不幸的是，由于平叛扩大化，杨世杰亦以现行反革命罪被错捕，患肺炎病故狱中。1988年，甘南州人民政府给他彻底平反，恢复了名誉。

杨廷选（1898~1960）字万清，系卓逊第18代小杨土司杨永隆之长子，私塾毕业，儒化较深。于民国初年承袭父职，辖7族30户，报房居民243口。辛亥革命后，所辖百姓开始拒种户田、兵马田，不交租粮，不听差遣，土司制度名存实亡。于1946年改土归流，结束了卓逊土司五百余年的封建统治。在国民党临潭县政府的策划下与资堡咎土司辖区联合成立同仁乡卓逊公署，所属仍为2土司原辖区，咎、杨分任正副乡长，兼藏兵大队正副队长。同时因受新文化运动的影响，在原土司私塾的基础上创建了卓逊小学，吸收藏、回、汉三族子弟入学，并积极倡导植树造林，造福一方。1949年11月，杨廷选受卓尼土司杨复兴率部起义的影响，将部分家产贡献给当地人民政府。后临潭县人民政府在原同仁乡的基础上成立团结区，杨廷选任区长。期间受到西北军政委员会藏区访问团的慰问，之后曾任临潭县副县长、县政协副主席、州政协委员、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委员等职。于1960年病故。

孙久德（1916~1968）又名孙长贵，陕西省子长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35年2月，从陕西子长县参加革命。先后任陕西秀延县经济委员会总务科长，陕甘宁财务部巡视长。1937年，参加甘肃合水县店子区工作团，后任镇原县南三镇中心区委组织科科长，镇原县委常委、组织部长，镇原县委副书记、书记。1949

年6月，调陇东地委组织部任副部长，同年秋，又调任岷县地委常委、组织部长，武都地委常委、组织部长，地委副书记、监委书记，地委书记等职。1956年，任甘肃省财贸部副部长，兰州市委书记处书记。1961年12月，任甘南州委第一书记，1964年4月，调甘肃省计划委员会任副主任。

香巴才让（1923~1968）又名李应芳，藏族，甘肃省舟曲县人。1950年参加工作，历任占单乡副乡长、舟曲县农会副主任、舟曲县联合区区长、舟曲县民政科副科长等职。1953年进中央政治干部学校学习，毕业后，任舟曲县县长、县委书记。1956年，任甘南藏族自治州州委副书记、中共甘肃省委候补委员，1958年，在甘南德乌鲁铜矿工作，1959年，调州农业处任副处长、处长之职，1965年，任甘南州州长。1968年3月15日，不慎落井身亡。

咎善庭（1899~1971）名天元，以字行世，藏族，是临潭县最后一任土司咎振华之父，也是土司权力的实际执掌者。1919年毕业于临潭县东街小学，1933年7月，赴资堡代理土司职务，并兼临潭县资堡乡乡长。1943年，其子咎振华从军校毕业，正式接任土司职务后，又返老家主持农务。1949年9月，临潭和平解放，咎善庭参加工作，任临潭县团结区区长。1956年，当选临潭县副县长，1964年，任县政协常委，1965年，当选为县政协副主席，1971年去世。

冯永炳（1913~1973）四川省阆中县人。1933年从阆中参加红四方面军。1935年，在红30军236团任青年干事。1936年，在甘肃渭源县二区任区委书记。1944年，在甘肃捞山任检查站站长。1945年，在陕西省延安县三十里铺检查站任站长。1947年，任延河支队三大队队长，后调陕甘宁边区保卫部。1948年，在河北党校土改团工作。1949年，在岷县专署公安处工作。1950年任卓尼公安局局长。1954年，任甘南州公安处副处长。后入中央公安学院学习，返州后，任公安处处长。1957年，任甘南州委监察委员会副书记，1973年病逝。

赵子康（1918~1975）陕西省清涧县人。1935年参加革命，193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担任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米脂县团区委书记、关中分区青年救国委员会主任、赤水县委组织部长、淳化县柳林区委书记、延安市委组织部长、延安县长等职务。1947年，任中共延西支队领导，在国民党军队围剿时，他带领部分同志，坚持游击战，数次突围他都一马当先，并在火线上多次抢救伤员。甘肃解放后，他任过临夏县委书记、东乡县委书记，1952年调入甘南工作。中

共甘南工委成立时，工委书记徐国珍主管军队剿匪工作，朱侠夫书记体弱多病，适应不了高原生活，因此，工委的工作几乎全部压在赵子康肩头，加之，他兼任夏河县委书记，担子很重。当时的甘南，政教合一的统治体系尚未完全废除，马良股匪烧杀抢掠极度猖獗，整个甘南处于百废待兴的阶段，在复杂严峻的现实面前，赵子康认真贯彻党对民族地区实行的“慎重稳进”方针，正确执行政策，领导军民剿灭了甘南境内的匪特。并在卓尼县的西尼沟，迭部县的洛大，以及临潭县进行土地改革运动。同时，彻底禁绝罂粟种植，很快恢复农牧业生产。1954年10月4日，在中共甘南工委召开的第一次党代会上，赵子康被选为副书记。为了切实解决各族群众在生产中的实际困难，他经常深入基层村寨，访贫问苦，搞调查研究，并及时加以解决，使甘南的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水平，在五十年代中期，有了显著提高。1955年，卓尼北山和夏河美武闹草山纠纷，赵子康率工作组驻扎高寒缺氧的扎尕梁两月余，进行实地调解磋商。他克服语言不通，生活不惯的困难，和牧民打成一片，坚持同吃、同住、同劳动，推心置腹的谈心，与当地牧民结下了深厚的友谊。1955年，他当选政协甘南藏族自治州委员会主席。1961年，遵循西北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赵子康带领甘南州委、州政府的干部深入县乡，在部分农牧区推行“三自一包、四大自由”等经济政策。“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他为了顾全大局，减少损失，先后将民族干部马青年、沙里士、杨复兴等送省保护起来，而自己则顶着“文化大革命”的冲击，坚守岗位，被“造反派”非法夺权，并诬为“甘南最大的党内走资派”、“三反分子”，剥夺人身自由，白天挂重牌游街示众，大小会批斗，晚上关“牛棚”，鼻梁与肋骨均被打断，身心遭受严重摧残。1969年，赵子康调离甘南，任甘肃省劳改工作管理局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副组长。由于长期奔波于甘南草原，积劳成疾，加之“文革”中的残酷折磨，不幸于1975年10月17日病逝。赵子康在甘南的岁月里，踏遍了甘南的山山水水，他曾先后与7位州委书记共事，自己一直身居副职，任劳任怨地做好党的工作，勤勤恳恳地当人民的老黄牛，甘南的干部群众至今仍众口一词地赞扬他是“真正的共产党员”。

张建纲（1916~1980）河北省唐县人。1938年在唐县参加革命，在唐县游击队、唐县县委工作，后任定唐县委书记、游击队政委，冀家区党校总支副书记、组教科科长，冀察区三分区独立二旅、十二旅、二十四旅等部队任政治部主任。1949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195师副政委，后任西北独立二军二师政委。1953年后，历任宁夏农林厅厅长、党组书记、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临

洮地委书记等职。1963年6月至1966年5月，为中共甘南藏族自治州州委书记、省委委员。调离甘南后，任华亭矿务筹建处主任，天水地委副书记、平凉地委书记、甘肃省农委主任、甘肃省副省长等职，1980年病逝。

汪佐清（1932~1980）东乡族，甘肃省东乡县人。1952年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分配原籍四甲区搞文教工作，后任该区团委书记、区长。东乡县团委书记，临夏州团委副书记、书记、东乡县委副书记，广河县委书记等职。1970年，调任甘南州委常委，州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80年4月，因意外事故去世。

孙铁峰（1904~1980）原名孙逢泰，甘肃省武都县人。1932年，在国民党中央军官补习班结业后，又进入南京高级工兵学校学习，先后参加三青团、国民党、军统、红帮、复兴社等组织，在国民党部队担任过司务长，排长、连长、营长、参谋、副官、正、副团长及西固县（今舟曲县）县长等职。1935年，被派往平凉、庆阳一带阻击东进红军，1939年夏，赴山西中条山抗击日军、荣立战功。其后在河南、陕西一带警戒河防，封锁陕甘宁解放区。1947年，驻军陕西洛川石底镇，因私放32名八路军穿过防区，被胡宗南以“通共”罪名拟处死。幸得部下连夜放走，遂潜逃兰州，旋被胡宗南的侦缉队捕获。在兰州、西安两处军事监狱内，受到了共产党员李兴初、要海良等人的关照，深受教育。后经同乡王锐青、尚佐周通过寇永吉（甘肃省财政厅长，亦与孙同乡）周旋，依靠王治岐、郭寄峤（甘肃省政府主席）等人说情保释、始得出狱。重新安置在武都，任第八战区专员公署保安副司令。孙铁峰返回武都后，与同到武都工作的王锐青关系至密，1948年初，省民政厅长赵龙文在武都绥靖分署召开“保密小组”会议，有人提出王锐青有共产党嫌疑，赵即令全城戒严搜捕，严令不得走漏风声。散会后，孙铁峰深夜急奔王锐青处，让其化装出城，脱离险境。1949年春，王锐青进城动员孙铁峰筹划起义，孙未决断。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政治部部长范明派人到武都，争取蒋云台，同时动员孙铁峰早日投向人民，他始醒悟，并接受一野政治部指示：“竭尽全力组织力量，随时策动地方武装起义，做好迎接解放武都的内应工作”。孙铁峰即在部队中秘密联络人马，并召集会议，但因处事不密，被武都警备司令部察觉，大加搜捕，孙即将时任保安团长的地下党员龙一飞送出城外。这一举措，引起赵龙文的怀疑，他认为不宜把孙铁峰留在武都。恰遇西固县长因病赴兰州，便派孙铁峰去西固代理县长。孙铁峰在西固，积极组织力量、扩大武装，然后派尚维周去武都高山巩家庄，请示地下党负责人王锐青，要求加入组织。1949年8月，经王锐青介绍，孙铁峰

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同时成立西固地下党支部，积极开展工作，扩充地方武装，剿灭匪患，驱除散兵。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不久，解放军派人到西固联络。孙即下令修复被国民党军毁坏的桥梁公路，配合解放军解放了官亭镇。官亭解放，武都吃紧，他即与尚佐周密议，大造“大军即将进攻西固”的舆论，迫使驻西固的李惠民师连夜撤出县城，驻兵南峪。孙铁峰按王锐青“保护好粮食”的指示，多次击退李部进攻。并于11月1日，率自卫队及党、政、军、警300余人，在驼岭山北峰龙山寺举行了武装起义。共和国建立后，曾任武都专区建设科长、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等职。1957年，赴京参观，受到中央领导接见。1980年，因病逝世。

王治国（1916~1984）陕西省延安市人。1936年参加革命，曾任延安市南街抗日救国会主任，延安市政府助理员。后入陕甘宁边区党校学习，离校后任延安市政府民政科科长、延安县长兼法院院长。1953年，任甘南自治区第一副主席，区工委第二书记。1956年，调离甘南。任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书记、院长、党组副书记。省农林厅厅长、省建设工程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省建筑总公司党委书记、省房管局副局长等职。1982年离休，1984年去世。

徐国珍（1912~?）甘肃省天水市人。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将。1949年为甘肃省军区第一副司令员。1952年2月兼甘南藏区临时工委书记和甘南军分区副司令员。1955年为兰州军区第三副司令员，兼任甘南军分区副司令员。1964年不再兼任甘南的职务。1965年为兰州军区副司令员，兼甘肃省军区司令员。

冯有才（1913~?）陕西省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66年4月任甘南军分区党委书记。1968年4月为中共甘南州革命委员会核心组长。1969年7月调出甘南，卒年不详。

郭如岳（1901~1990）甘肃省临潭县人，初受临潭西道堂之聘，在民族小学执教。1927投笔从戎，考入冯玉祥创办的西安军事政治学校，后分编入伍，在第5路军6师政治处当宣传员，蒋冯联合后，编入工兵队，继被选入电器培训班。1928年，蒋冯分裂，郭如岳在驻西安的第14军特种兵旅教导团任工兵助教。14军投靠蒋介石后，赵博生、李青云、郭如岳3人，以野外演习为名，带教导团赴汉中，由于中途断粮、土匪阻扰，又被14军派员招回，赵博生即介绍

李、郭2人赴山东董振堂部作参谋。不久，该军奉调赴赣转剿红军，董振堂、赵博生、郭如岳在江西先后加入中国共产党。其时，蒋介石手令孙连仲逮捕26路军中的共产党人，董振堂即令郭如岳写信与红军联系，1931年，26路军在宁都起义。起义后，郭如岳任红军五军团37师师长，在指挥围攻赣州、水口、浒湾等战役中，数度负伤住院。伤愈后，任闽赣军区司令部参谋长、抚东军分区司令员、红军34师参谋长、第100团团团长。他任抚东分区司令员时，曾生擒敌旅长万钟山。1934年10月，红军主力从江西瑞金出发长征，郭如岳留中央苏区，任中央军区司令部第一科（作战科）科长。中央军区在宁都突围时，郭如岳因饥劳过度，晕倒被俘，以“危害民国罪”叛刑15年。“七·七事变”后，国共合作，在释放政治犯时获释，沿南浔铁路线行乞北上。后投由徐州溃退到河南的国民党60军，化名郭天任，被选为“便衣轰城队”，在九江、长沙等处，与日军周旋，搞地下抗日活动。后改编为别动军，在铁路、公路沿线毁路炸桥，公开抗击日军。日军投降后，别动军改为交通警察。郭利用赴南昌招兵之机，逃往上海，由流浪而从商。3年后，上海解放，郭如岳写信与陈毅联系，陈毅介绍他到3野9兵团，任教导团的教育参谋。1950年，9兵团赴朝鲜参战，教导团留驻辽宁。抗美援朝胜利后，郭如岳参加了志愿军慰问团，慰问结束后，自动离职，回临潭老家务农。1981年，他被选为甘南州政协委员，临潭县政协委员，1990年因病去世。

第二节 宗教人物传

巴西饶巴尔 甘肃省迭部县人，藏族，生活于宋末元初，是迭部名刹电尕寺创始人。1244年萨迦派四世祖贡噶坚参应蒙古汗国阔端之邀，率侄八思巴东来归顺元朝后，萨迦五世祖八思巴被忽必烈尊为帝师。巴西饶巴尔曾在萨迦寺拜萨迦怙主八思巴为师，修习佛法，成为八思巴最赏识的四大弟子之一，曾陪侍八思巴进京觐见元帝，得到忽必烈的赏识与宠幸，赐予象牙印章、封诰及写有皇帝名号的锦缎旗幡等。巴西饶巴尔奉皇帝和遵八思巴之命返归故里，于十三世纪中期（约1257年）在上迭电尕地方创建了迭部县境最早的藏传佛教萨迦派寺院巴西电尕寺（后改宗格鲁派），并发展成为迭部县境规模最大，影响亦广的藏传佛教寺院。此后，巴西电尕寺的历世巴西哇活佛均为他的转世化身。

班丹嘉措 亦名仲钦班丹嘉措，通称仲钦巴，生于元朝末期，圆寂于1408年前后（永乐六年）。洮河北歇巴湊（今甘肃省临潭县）地方人。与岷州班丹扎西，释迦巴藏卜同为促进藏汉民族友好的“洮岷三杰”。班丹嘉措4岁学习藏文，8岁已能钻研佛教密乘无上瑜伽部。史称其记诵敏捷、辩才无碍。后于1404年觐见明永乐帝于南台，长期居留京师。1405年，他推荐班丹扎西作为明廷派赴哈立麻（噶玛噶举派黑帽系五世活佛得银协巴）处之翻译。并将洮岷地区的藏族子弟送到京师培训，使他们成长为推行明廷民族宗教政策的人士。后又送释迦巴藏卜于朝，被永乐帝纳为义子。他在25岁时赴乌斯藏游学，曾在25位长者门下求教，成为名震一时的学者，尤通因明及般若精义，诗学造诣更为卓绝，对古印度四大语系的文字亦有精深的研究。他一生在洮、岷、临洮等处从事弘扬藏传佛教的事业，门徒甚众。晚年在岷州洮河之阳修建了曲宗班乔寺（汉名法藏寺）。由于他和萨迦、噶玛巴、帕竹等教派皆有联系，对于明朝的民族宗教政策在洮岷地区的落实多有贡献。他的弟子继承了他所推行的加强民族关系的事业，使有明一代，河、洮、岷地区成为通向乌斯藏的中心。

喇嘛·索南桑波 生于明永乐十年（1412年）与卓尼杨土司同族，为卓洛寺世袭都纲，明宣德二年（1427年）出家为僧。同年三月初九日，明宣宗封授卓洛寺都纲世职，招中茶马。宣德十年（1435年）索南桑波建成卓洛寺。御赐“永福寺”并赐菩提妙果图书，索南桑波励精图治，教化民众，为安定地方做出过贡献。

阎苏奴达节 生于甘肃省临潭县，幼即出家阎家寺（藏语称察道寺）。明成化年间授予主持喇嘛阎苏奴达节世袭僧正。后因无人承袭，由卓尼禅定寺委派法台主持教务。

仁钦龙布（约生活在宣德、成化年间）系卓尼第2任土司赞普之弟，曾历艰辛赴拉萨学习，成为名僧。在藏期间，正值格鲁派兴盛，他考虑卓尼的宗教亦需改革，遂东返故里。于1459年将卓尼大寺由萨迦派改宗为格鲁派，自任法台，成为卓尼大寺第1任堪布。其后，为使格鲁派在卓尼弘扬，有效地配合土司政教合一统治，特请名僧洛哲坚参继任法台。他则致力于创立教规戒律，专事格鲁派教义的传播，使当地原苯颇教、宁玛、萨迦等教派相继改宗。由此，格鲁派对卓尼地区的政治、宗教产生了深远影响，仁钦龙布亦被尊为格鲁派在卓尼的开山鼻祖。

波萨哇·曲聂札巴 (1545~1614) 出生于今甘肃省卓尼县。幼至拉萨拜师学经, 获得渊博的学识, 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 出任噶丹寺第29任赤哇(即法台, 首任噶丹赤哇为黄教鼻祖宗喀巴)。于万历四十二年(公元1614年) 圆寂, 终年69岁。

琐桑哇·粗臣达尔吉 (生活在顺治、康熙年间) 今甘肃省卓尼县人, 自幼出家, 曾在青海夏琼寺为僧, 后赴拉萨求学。学成后担任色拉寺居曼巴扎仓和宗吉等寺之经师, 并两次兼理噶丹赤哇事务, 因与拉藏汗、甘丹呼台吉等不和, 离藏赴京。后重返西藏, 出任噶丹夏日则堪布。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 正式出任噶丹寺第45任赤哇, 并兼6世达赖喇嘛仓央嘉措的经师。

安果·喜饶嘉措 (1602~?), 出生于今甘肃省夏河县。幼年出家, 成年后赴西藏, 入哲蚌寺郭莽学院深造取得林赛噶居学位。由于他曾跟随固始汗到青海、四川、西藏等地征战, 备受清廷赏识, 也密切了与青海蒙古部的关系。其精通蒙古语, 被第5世达赖喇嘛委任为翻译, 授予墨尔根职衔, 与其胞兄墨尔根噶居多吉坚赞并称于时。他东返安多时, 第5世达赖喇嘛将自己所用的长柄茶杯等物赏赐给他。

黄东周嘉措 今甘肃省舟曲县人。生于明末崇祯年间, 卒于清康熙年间, 其地群众称“西卜喇嘛”。东周嘉措幼年过继叔父为子, 入寺受启蒙教育, 父母双亡后变卖家产, 兑换成金, 赴西藏学经, 学成归里, 投资建成相巴寺、代松桑杰寺、满那寺3处寺院。又进藏游学, 遍历哲蚌、色拉、噶丹及札什伦布等寺, 并朝谒班禅。班禅亲赐黑峪寺名为“扎什隆布”, 并派吉西堪布老桑达杰随黄赴舟曲, 路遇一朝臣, 言语投机, 临别时, 该大臣说: 它日若有事可赴京找我, 必鼎力相助。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 黑峪寺竣工, 黄即去北京, 由该大臣引见康熙皇帝, 呈奏了乡俗民情、两次进藏情况及建寺过程, 康熙大喜, 当即封黄东周嘉措为62族世袭土司。其辖区东西百多华里, 南北二三十华里, 人口近万人。黄荣归不久, 即还俗娶妻, 集政教权于一身, 实行政教合一制。其两女均嫁岷州多纳赵土司之两子, 将其辖地上归安的大拉、吉里西、路巴、康多、尖藏、黑多、黑扎以及下归安的洛大、赵家巴藏、查族分别陪送于两个女儿。并专门调集众人从黑峪到岷县修筑一条捷径, 当日可达, 至今犹称“黄家路”。黄东周嘉措晚年, 自觉娶妻生子, 触犯佛门戒律, 为忏悔赎罪, 又修建了千山佛寺, 从此便少理政务, 拜佛诵经, 直至身故。

一世嘉木样·华秀·阿旺宗哲（1648~1721）甘肃省夏河县人。7岁学经，13岁出家为僧授沙弥戒，取法名洛桑坚参。21岁赴拉萨哲蚌寺进修，取得噶举巴学位，由五世达赖授比丘戒。继修密宗，并赴圣地盖派山静修，长达20年。53岁出任哲蚌寺郭莽学院法台，继任帕旺卡寺堪布。61岁时，应黄河南蒙古亲王察汗丹津之邀，启程归里，建寺弘法。1709年（藏历土牛年）逢宗喀巴建噶丹寺300周年纪念日，嘉木样一世即在此日选定扎西奇寺址，翌年举行奠基仪式，召集僧徒300人，在河南蒙旗亲王所献的可容800人就座的方型毡帐内诵经，委其大弟子俄旺扎西为僧官，主持日常活动，华热·俄项克珠为领经师，并按哲蚌寺制度，亲自主持辩论。1711年农历3月正式动工兴建80根柱子的大经堂1座。3年后，建成嘉木样佛宫，5年后建起下续部学院。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康熙皇帝册封嘉木样为“扶法禅师班智达额尔德尼诺门罕”颁赐金册金印，并准穿黄马褂。康熙六十年（1721年）74岁的嘉木样圆寂，河南蒙旗亲王夫妇及僧俗集献白银千两，建成肉身灵塔，以示崇敬。一世嘉木样一生著述颇丰，其主要著作有《因明疏》、《因明探讨》、《现观庄严论之探讨》、《人中论之探讨》、《俱舍论疏》、《律经注》、《怖畏金刚解》、《生死次第自在成就法》、《佛历表》、《宗派纲目详释》、《宗派纲目》、《园满次第四种瑜伽殊解》等。

一世贡唐仓·恰哲·根敦彭措（1648~1724）甘肃省玛曲县人。15岁随其叔赴藏学经，在哲蚌寺郭莽学院就读，由于聪慧勤奋，终获拉仁巴格西学位，继入拉萨密宗下院进修，后升任喇嘛翁则，继升堪布，期间主持再版《四家合注》，并出任绛则堪布。1709年送别嘉木样，次年住锡布达位宫任班噶宗巴的经师。1715年出任第50任甘丹赤哇，后以安多施主罗卜藏丹津之布施，将佛祖宗喀巴之银质灵塔用黄金装饰，后人称之为“噶丹大金塔”，同时修缮甘丹赤哇寝宫，给郭莽学院捐金铜制宝幢1对，并接受贡唐寺院的主持权，对行将衰落的贡唐3寺进行大规模修缮，塑造佛像。晚年多居贡唐寺，77岁时圆寂于斯处，他的转世系统即称之为“贡唐”。

一世霍尔藏仓·贝旦扎巴（1668~1729）甘肃省夏河县人，幼即出家，及长赴拉萨，先后在哲蚌寺郭莽学院、拉萨上密院进修，拜嘉木样一世阿旺宗哲、贡唐一世根敦彭措为师。由于学业出众，次第担任上密院堪布，噶丹寺夏仔学院堪布，直至噶丹寺第51任法台。1724年任七世达赖噶藏嘉措经师。因其学冠西藏，教授僧徒，造就了许多佛学人才，如阿旺支丹、赤·坚赞僧格、阿旺南卡桑、察甘诺门罕俄昂罗藏丹贝坚赞等名徒，以后均登上噶丹法台宝座，霍尔

藏仓一世于 1729 年圆寂于西康。

阿子滩哇·罗桑达尔吉 (1654~1737) 卓尼土司杨氏后裔,从小喜欢模仿僧人,后出家卓尼寺,继赴西藏噶丹寺、色拉寺修习,造诣颇深,于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升任第 49 任噶丹赤哇(法台)。乾隆二年(1737年)圆寂,终年 84 岁。

一世赛仓·俄旺扎西 (1676~1738) 青海省同仁县人,出生于赛部落土官家,6岁出家为僧,起法名金巴嘉木措。曾随父入藏在哲蚌寺郭莽学院学经,因学有所成,受六世达赖仓央嘉措之赞扬和褒奖。后因患重病,青海隆务寺夏日仓活佛赐名为俄旺扎西。同时拜嘉木样一世为师,次第获得尕举巴、俄仁巴学位,即随嘉木样一世及 18 位格西同返夏河、主持修建寺院。并任第 1 任执法僧,在任期间,仿效哲蚌寺仪规创立一年一度的七月法会。1721 年,因嘉木样一世圆寂后的转世与否,与嘉木样的另一大弟子德哇仓意见相左,致使嘉木样佛位空达 20 年之久。嘉木样圆寂后,他为大师建造银质肉身灵塔,并奉献所积蓄的全部黄金,装饰塔顶,并为无量寿佛镀金开光。之后,赴黑错(合作)、美武(作盖曼玛)一带讲经弘法,广收布施,为拉卜楞寺募资集财,在拉卜楞大金瓦寺塑成燃灯佛及宗喀巴侍卫菩萨,四壁绘制十八罗汉像并修建了沙沟寺。其后,又去卓尼、博拉一带传教,于 1731 年在拉卜楞寺主持建起释迦牟尼佛殿,1733 年,为闻思学院绘制众多佛像,装饰了剪绣五彩幢幡宝盖,购置了大批法器。1738 年圆寂于闻思学院。

阿旺赤勒嘉措 (1688~1738) 卓尼第 10 任土司杨威次子。幼入卓尼大寺为僧,攻读藏汉两文,1710 年任大寺法台。1713 年随兄杨汝松进京朝见康熙皇帝,被封为国师,大寺被封为“禅定寺”,并赐匾额及印信。返回卓尼后继续拜求名僧,深研佛理,重新修订了讲授因明条规,对佛教义理有新的发展和建树。为禅定寺培养了一大批学者。1714 年由其主持建成参尼扎仓。

达仓·罗桑热卜旦 (1676~1745) 今甘肃省卓尼县人,幼名顿珠策仁,由于丧父,5 岁的顿珠策仁即放牧牛羊,备尝艰辛。7 岁时,其外出之叔父回乡,母子生活方见转机,始得学习经文。12 岁时,其母病亡,遗言许其出家,取名罗桑热卜旦。19 岁时随商旅赴藏,入郭莽学院学习,后在 6 世达赖仓央嘉措尊前受《菩提道次第广论》之经教,同时参谒班禅洛桑耶喜,并与大成就者竹巴

袞勒结下法缘，还求教于嘉木样一世，曾任哲蚌寺吉康之施工官员。返归故里后，因乡邻频频请其诵经，终日不得安宁，遂与热绛巴·洛桑扎西结伴西行至香更地方，苦读《甘珠尔》数月，继抵霞宗山寺，仰其寺僧持戒严谨，品德端正，故不畏乞化生活之清苦，在轨范师曲如喀巴、德钦·扎巴嘉措等众贤哲大德前请受灌顶传经达5年之久，后返回居曲米山隆寺，期间，曾赴佑宁寺参拜章嘉活佛。36岁时校勘了其叔所抄《般若波罗密多经》，37岁时建达仓日朝，班禅命名《扎西曲林》。毕生致力于扩建寺院、广造佛像、印经建塔、修持传经之事。后被卓尼土司杨汝松尊为上师，礼遇甚隆。其弟子有阿里活佛朗喀森格等多人，著作有自传《孺童举止明镜》、《至尊妙吉祥赞疏》、《茶供》等。于乾隆十年（1745年）圆寂。

一世德哇仓·罗藏东珠（1673~1746）西藏赤噶地方人（今达孜县一带）。6岁随其僧叔在达孜县拉莫德庆寺学习，16岁时入拉萨哲蚌寺郭莽学院拜贡唐一世根敦彭措等为师。他天赋聪颖、记忆超群，且年轻有为，精明能干，25岁参加3大寺学者辩论，声名渐扬，被任为学院的德哇（负责行政事务的僧职），28岁被郭莽学院新任堪布嘉木样一世委为襄佐（掌管财经的僧职），34岁任格贵（司理法规的僧职），1709年随嘉木样东返创建拉卜楞寺。58岁担任拉卜楞寺下续部学院法台，66岁升任拉卜楞寺总法台，1746年圆寂。罗藏东珠跟随嘉木样数十年，是嘉木样的得力助手，是拉卜楞寺历史上影响较大的人物，他的一生除为嘉木样建寺弘法尽心竭力，还为建立嘉木样转世系统创造了条件。特别是他对拥戴清朝中央政府，维护多民族国家与西藏地方的稳定态度明朗，在拉藏汗与第巴桑结嘉措发生冲突，第六世达赖仓央嘉措被废黜的两大政治问题上，坚定地支持嘉木样，反对西藏上层密谋捕杀拉藏汗的计划，反对3大寺首领抗拒朝廷要仓央嘉措赴京的命令，即使3大寺头领唆使僧兵以武力威逼，他也决不屈从，并明言“若做出与大清皇帝和汗王拉藏意志不相符合的决定，我们就不加入这个行列”。1723年，青海和硕特部首领罗卜藏丹津煽动反清叛乱，罗藏东珠与赛仓·俄旺扎西遵循已故嘉木样的一贯主张，没有介入那场危害国家和民族利益的叛乱，这是拉卜楞寺其后受到朝廷支持，从而得以全面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鉴于德哇仓一世的功德，拉卜楞寺建立了德哇仓转世系统。

迭部·洛桑三丹（1687~1749）今甘肃省迭部县人。7岁随叔学习，12岁出家为僧，曾习佛画。成年后赴藏朝拜，返回即在迭部日赛雪建立许多禅堂。41岁时，因患病在自己的家乡修建寺院大殿。年过半百后，静居佛堂，用金汁在

磁青纸上抄写了全套《宗喀巴文集》，装璜极其精美。58岁时，又建1佛殿，自绘壁画，历时3载。后常住家乡甘丹强曲却培林寺，讲经传法，抄经撰著度过一生。其著作有颂体自传及《根本上师洛桑墨郎传》、《上瑜伽法》等3函。

卓尼·扎巴谢珠（1675~1749）今甘肃省卓尼县人。7岁起修习藏文，继习藏医理论。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秋，赴藏深造，在拉萨大昭寺色热扎仓攻读，获拉仁巴学位。学成归里，任禅定寺主持，该寺参尼扎仓建成后，亦委扎巴谢珠主持。康熙五十年（1711年）后，其母与侄先后亡故，他无限忧伤，便辞去僧职，中断社交，在拉章闭门著述7年。后经再三敦请，复任主持。禅定寺居巴扎仓建成后，又兼主持。从此讲经论著直到62岁，始坚辞卸任，继续著述活动。约74岁时圆寂。扎巴谢珠是清代甘南著名藏族学者之一，生前论著颇多，且内容丰富，集为11函，共249卷，收入《卓尼扎巴谢珠全集》，还编纂了《丹珠尔纲目》1部。

一世萨木察仓·阿旺南卡桑（1690~1749）又名洛桑贝丹，今甘肃省碌曲县人，幼年出家，15岁赴藏，就学于哲蚌寺郭莽学院，同时担任康村（僧团组织）教师，后获得郭莽学院然降巴格西学位。同年由班禅·洛桑益西受比丘戒，入上密院进修，由喇嘛翁则晋为堪布，继任噶丹寺东扎仓堪布，1746年荣升第55任甘丹赤哇。1749年因颇罗鼐之子珠尔默特那木扎勒在西藏掀起暴乱，暴卒于任期。他去世后，由其弟子洛桑丹增将部分遗物携回萨木察，以遵他生前返乡之愿。其后，二世嘉木样久美昂吾选定萨木察之转世灵童，成为拉卜楞寺4大赛赤转世系统之一。

二世贡唐·俄旺·丹贝坚参（1727~1759）西藏达孜县人，3岁被迎入贡唐寺学经，9岁时经拉卜楞寺德哇仓和赛仓敦促东行进入拉卜楞寺。潜心研习10年。1746年，前往上阿坝年孜寺拜见贡唐仓一世的心传弟子阿旺曲沛，接受了一世遗物纳若巴骨饰。1748年任曼巴扎仓法台，1752年就职拉卜楞寺第5任总法台，达赖喇嘛噶桑嘉措赐“西热盖图诺门罕”称号及文书衣饰等，1753年在甘加白石崖寺创建密宗学院，1754年复任拉卜楞寺第8任总法台。1759年奉旨进京，乾隆皇帝给予不跪拜的殊遇，跻身驻京8大呼图克图之列，斯年因染时疫，医治无效而逝。

达万巴·坚赞僧格（1678~1777）今甘肃省碌曲县人。清康熙二十九年

(1690年)出家为僧,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赴藏求学,在哲蚌寺郭莽学院学习,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获格西学位,任贡波却德寺堪布3年,返拉萨进修密宗,晋升密院翁则。雍正七年(1729年)升为上密院堪布兼噶丹夏仔学院堪布,55岁时升任53任噶丹法台。曾讲学于昌都,并在甲域哇钦波寺静修数年,编纂了《甘珠尔》大藏经目录。70岁返回故里,在拉卜楞寺讲经,翌年查勘地址,创建了郎木寺。并接受合作寺之请求,为其委任法台。坚赞僧格之著述有《菩提道次第广论别说讲义》、《密集流源五章》、《本生颂》、《甘丹谢珠林之章程》等。

二世德哇仓·晋美琅柔嘉措 (1748~1778) 今青海省人。被嘉木样认定为德哇灵童,迎进拉卜楞寺就读。21岁赴藏修习,28岁返抵拉卜楞寺,30岁出任拉卜楞寺第16任总法台,31岁病逝。鉴于一世的功德,晋美琅柔嘉措一人拉卜楞寺,嘉木样2世即明令拉卜楞寺教区僧众无条件对其予以尊重。章嘉国师若必多吉从北京返回安多时,他前往佑宁寺朝礼,章嘉授其“额尔德尼麦尔甘西热图堪布”衔号。在西藏时,班禅六世赐“嘉华诺门罕”衔号。达赖八世授“额尔德尼”的封册、印信及堪布器具,使他获得很高的荣誉。

二世嘉木样·恭却久美昂吾 (1728~1791) 青海省同仁县人。出生该地土官家,5岁受居士戒,7岁随伯父东科活佛居住,取名郭拉,13岁受沙弥戒。16岁时已撰成《六庄严二胜》、《文殊法师》等著作,聪明才智初露端倪。后被认定为拉卜楞寺嘉木样一世的转世灵童被迎入寺。22岁时,在章嘉呼图克图绕贝多吉大国师座前受具足戒,赐号恭却久美昂吾耶喜尊珠扎巴德。15岁进藏入哲蚌寺郭莽学院深造,32岁完成学业,获格西学位。当他起程东返时,西藏地方政府颁赐“具善明教班智达诺门罕”称号及其印信。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回归拉卜楞寺,次年任法台,并先后任青海佑宁寺和塔尔寺法台。乾隆三十五年(1770)赴东蒙40旗讲经,又赴北京师从章嘉呼图克图学习,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返寺,同年,乾隆封其为“扶法禅师班智达额尔德尼诺门罕呼图克图”。返寺后,在本寺先后修建了时轮金刚学院和医药学院。并将80根柱子的大经堂扩建为140根柱子,可容纳3000僧众。同时在辖区普遍建寺,如阿木去乎的兜率法轮寺、日辇扎西庚丕寺、美秀尔若循寺、察干维相寺、阿坝六族居巴寺、华若土尔欠寺、美武旧寺,还扩建了合作寺、曲藏寺、博拉温布塘寺、岗岔寺、扎油寺、西仓寺、达参寺、藏格尔寺、甘加白石崖寺、香勒卡寺、甘都寺、色强寺、金科尔寺、郭买寺等40多座寺院。后称拉卜楞属108寺,即

是这一时期由嘉木样 2 世主持扩建和新建起的。并确立了以显密二宗之讲授学习为主，以医药、历算、音韵、书法、声明、雕板、印刷、绘坛等为辅的学习体系。同时拟订各学院之考试制度及寺院规章。还主持建立了各种法会，如正月毛兰木法会，二月亮宝会，七月柔扎米拉劝法会等。乾隆五十一年（1786 年）他再次赴藏，在前后藏各寺广收贵重佛经、抄写稀有经卷，共收集万余部带回，在拉卜楞寺建起藏经馆。1788 年，他用了近 5 万两白银，修建了驰名中外的弥勒佛殿（即寿禧寺），塑造了弥勒镀金大铜像。乾隆五十六年（1791 年），在他兼青海夏琼寺赤哇任内，于十月二十七日返回拉卜楞寺途中圆寂于甘都地方，享年 64 岁。弟子们扶灵归寺，修建灵塔，以示尊崇。二世嘉木样继承一世事业，颇有建树，弟子众多，著名者有堪钦·更登嘉措、隆多朱旺·阿里活佛、土观·却吉尼玛等。其著作有《第一世嘉木样传》、《章嘉·绕维多吉传》、《班禅洛桑华丹益西传》、《塔尔寺志》、《人中论之探论》等。

一世策墨林·阿旺楚臣（1721~1791）俗名丹巴，出生于今甘肃省卓尼县。7 岁出家于察道寺（闫家寺）取名阿旺楚臣。15 岁入卓尼大寺显宗学院修习，33 岁赴藏深造，入色拉寺麦扎仓察道康村。由于勤奋苦学，于 38 岁时取得首名拉仁巴学位。后转入密院深研密宗，由喇嘛翁则升任上密院赤哇。其时乾隆皇帝要拉萨德高望重的卸任噶丹赤哇推荐一名精通显密二宗，或相当噶丹赤哇地位的喇嘛赴京主持雍和宫教务，驻藏大臣与西藏地方政府即推荐了阿旺楚臣，并提升为噶丹东扎仓曲结，乾隆二十七年（1762 年）赴任北京雍和宫堪布，驻京 16 年，后晋衔“堪布诺门汗”。乾隆四十二年（1777 年），西藏第穆摄政诺门汗逝世，八世达赖年幼不能主政，乾隆皇帝给阿旺楚臣加封“噶丹嘉热图诺门汗”后，又晋封“雍和宫额尔德尼诺门汗”，命其进藏署理西藏政教。乾隆四十三年（1778 年），任噶丹寺 61 任赤哇兼达赖绛白嘉措的经师。阿旺楚臣就任摄政后，因治理有方，迅即获得西藏各界支持。在八世达赖亲政后，乾隆仍命其主持商上事务，以协助达赖理政。乾隆四十八年（1783 年），他在色拉寺旁捐资建一小寺，乾隆赐《祥轮普渡》御书匾额及法器器物，并赐寺名“寿宁寺”。乾隆五十一年（1786 年），阿旺楚臣被召进京供职，为了保持西藏地方安定，复派他进藏协理政务，同时给予特权，加封“噶勒丹锡呼图克图萨玛第巴克什”，加衔“衍宗禅师”。阿旺楚臣二次进藏，一如既往，恪尽职守，后于乾隆五十六年（1791 年）圆寂于色拉寺，享年 71 岁。因曾任西藏地方政府摄政，人皆称其为“藏王”。卓尼原籍有藏王坟，至今尚存。

三世霍尔藏仓·晋美柔贵桑盖 (1747~1815) 出生于今甘肃省夏河县。二世罗藏丹增嘉措患天花早逝, 又从其家族中选定灵童, 立为 3 世。5 岁进旺噶尔寺, 8 岁被一世华尔丹智华的弟子坚赞僧格迎至合作嘉喀尔寺, 14 岁入拉卜楞寺, 24 岁赴西藏哲蚌寺郭莽学院进修, 33 岁返拉卜楞寺, 43 岁就职拉卜楞寺第 20 任总法台, 后应邀任甘加白石崖寺法台, 1806 年创建拉卜楞寺夏卜丹殿。

二世萨木察仓·晋美南卡 (1768~1821) 今青海省人。被二世嘉木样认定为萨木察一世的转世灵童, 迎入萨木察寺, 因其久病不愈, 始转入拉卜楞寺治疗, 同时在嘉木样座下受戒闻习, 学有所成, 出任察甘拜香寺和四川毛儿盖科尔洛寺的法台。其后, 根据清廷旨意, 赴京供职, 任雍和宫住持和辅印喇嘛, 时遇战乱, 他主持为朝廷禳灾御难的“烧施”仪轨, 深得嘉庆皇帝欢心, 敕授“呼图克图”封号, 自此, 历辈萨木察活佛奉召驻京。1809 年晋美南卡在拉卜楞寺建狮子吼佛殿及高达 12 米的主供狮子吼铜质镏金像, 耗银数万两, 嘉庆皇帝颁赐汉、藏、满、蒙四种文字的匾额, 御笔亲书“寿安寺”。晋美南卡为加深民族间的了解, 增进拉卜楞寺与中央政府的关系起了积极作用。他逝世后, 道光皇帝极为悲痛。

三世贡唐仓·贡曲乎丹贝仲美 (1762~1823) 今甘肃省夏河县人。7 岁时, 被认定为 2 世贡唐仓·俄旺丹贝坚参的转世灵童, 迎入拉卜楞寺, 嘉木样为其受沙弥戒并赐名。乾隆四十四年 (1779 年) 赴西藏哲蚌寺郭莽扎仓进修, 获拉然巴格西学位。乾隆五十二年 (1787 年) 返本寺, 任法台, 从事讲经、著述活动。道光三年 (1823 年) 圆寂, 享年 61 岁。其一生著述颇丰, 除显密方面的论著外, 还有声明、工巧明、诗学、医学、历算以及文史诸方面的著作, 享誉卫藏, 其《木喻格言》、《世故老人之劝世箴言》是其闻名中外、脍炙人口之作。

二世嘉堪布·智华坚赞 (1762~1837) 今甘肃省夏河县人。7 岁开始学习藏文, 11 岁出家, 12 岁入拉卜楞寺, 16 岁受沙弥戒, 被二世嘉木样·久美昂吾认定为阁芒喇嘛·桑吉多杰的转世而升座, 21 岁受比丘戒, 22 岁赴西藏朝礼拉萨诸寺, 在布达拉宫晋见 8 世达赖绛白嘉措, 旋入哲蚌寺郭莽学院进修。25 岁到扎什伦布寺晋见第七世班禅洛桑伯登丹白尼玛后返哲蚌寺修习, 被委为曲柯吉寺主持, 不久又回哲蚌寺修习, 后在传召大法会上立宗夺魁, 获拉然巴称号。27 岁东返, 回到拉卜楞寺, 嘉木样任其为拉卜楞寺堪布。30 岁时, 嘉木样久美昂吾将随身的金铜佛像、钵盂、滤水器、羯磨仪轨书籍等赐予他, 同时宣布:

“我不在时，不要等我，可请示堪布后决定。”从此掌管了拉卜楞寺教政事务。40岁升任拉卜楞寺大法台，43岁卸任并完成迎请嘉木样转世之升座事宜，次年即赴扎喜格培寺进修。其间，曾致力于调解卡加、欧化两部落之间的纠纷，后重任大法台，他一生中3次就任大法台。饶益政教事业，晚年专注于实修，约在1837年左右圆寂。其传世著作有《能任王佛十二事业略说·珍珠鬘》、《二胜六庄严之史事·天之如意宝树》等约95论，共合6函。

阿莽班智达·贡却坚参（1764~1853）今甘肃省夏河县人。在兄弟3人中排行最末。6岁出家被迎入孜雄坐床，拜诸名师发奋求学，曾在食物短缺之时，将常年供置的供品捣碎作为粥中之佐料，不顾饥渴，刻苦攻读。据传，其所在之寺初建时，僧众居土窟陋洞诵经，备历艰辛，他听了感动不已，故发奋立志，闭户研读，从不虚度时光，终获然卷巴之学位。从此，益加勤奋，后任密宗院法台10年，遂去前藏朝礼。斯时，下密院堪布，洛桑土多道：“往昔噶丹赤哇多为我等哲蚌寺郭莽扎仓之喇嘛所担任，尔年纪尚轻，智慧出众，若留住下密院，此后将诸事顺利”。他坚辞后返回拉卜楞寺，撰成《拉卜楞法嗣志》。在美武佐格建造新寺时，亲任金刚阿闍黎，制定各项管理措施。他曾任拉卜楞寺第24任总法台，创建了完整的三事教规。继著《汤金法王赞·悦耳之风》。并在大殿西建噶当佛堂，内造阿底峡及其3弟子像，1对噶当塔，30余尊镏金佛像与各种供器。61岁后辞去新寺职务，闭门撰著《四续总义·入咒之门》、《嘉木样传·信莲笑开日》、《显密道次第所需之心与心功之建立·本性明镜》。年近90时，尚赴邻近诸寺，建造佛像、经塔，毫无懈怠。后于咸丰四年（1854年）90岁时圆寂。其著作有寺志、传记、规章制约、赞颂等20函。

三世嘉木样·罗桑图旦久美嘉措（1792~1855）青海省同仁县人。经土观·却吉尼玛活佛寻找确认，由达赖、班禅主持，嘉庆帝派员参加在拉萨大昭寺抽签，确认为二世嘉木样转世灵童。嘉庆三年（1798年）正月十一日，迎至拉卜楞寺，先后从师于拉然巴·洛桑丹增及贡唐·丹贝仲美。18岁进藏，入哲蚌寺郭莽学院学经。21岁赴后藏，由班禅洛桑丹贝尼玛受比丘戒。嘉庆十七年（1812年）五月一日东返，八月抵拉卜楞寺。相继有曲藏寺、佑宁寺、塔尔寺等处迎请讲经，后归本寺静修。26岁任拉卜楞寺赤哇，59岁时兼任塔尔寺赤哇，道光帝封其为“扶法禅师”。其晚年，大部分时间闭户静修，政教事务皆委襄佐、堪布料理，一生不穿新衣，不用金银器皿，不坐绣垫。咸丰六年（1856年）嘱贡唐仓任总法台，霍尔藏仓任摄政，九月六日圆寂。

四世贡唐仓·贡却·丹贝嘉措 (1824~1859) 今甘肃省夏河县人。幼年被认定为四世贡唐，迎入拉卜楞寺就读。18岁赴哲蚌寺郭莽学院深造，参加了十一世达赖凯珠嘉措的登席庆典，并拜见察道诺门罕等大德。1843年到扎什伦布寺，谒见七世班禅丹贝尼玛，1844年获格西学位。1845年与霍尔藏仓同返拉卜楞寺，并在霍尔藏仓多仁巴座前修习密宗教义。1848年后，先后出任甘加白石崖寺法台、乌尔盖寺法台。期间曾为解决隆务热贡与拉卜楞寺之纠纷，尽力开导，使纷争宁息。1855年履任拉卜楞寺第40任总法台，履任后大刀阔斧，整饬僧纪，使寺院风气为之改观。任期内从不外出，亲临讲坛，主持考试，全寺僧人好学上进蔚成风气。并重编藏经楼经书目录，补充藏书、大量印制教材，提高印刷质量。1859年圆寂，终年36岁。留世著名著作有《现观庄严论注解及章节》、《人中观论提要》、《林赛详说》、《密集喇嘛瑜伽传承诵念法》、《亦尼特右旗夏珠达吉林寺清规·末尼宝饰》、《三十五类意义修饰习作》、《语言学散论》、《第三世嘉木样大师圆寂纪念祷辞》以及多种游记等。

德赤·嘉木样图丹尼玛 (1779~1862) 安多地区孜雄地方人。5岁时，被二世嘉木样·久美昂吾认定为德赤·久美隆日嘉措之转世，迎入拉卜楞寺坐床，在闻思学院习修，成为才学精湛，德行严谨的学者。曾任今玛曲县察干寺、麦幸寺等寺院堪布10余年，后居拉卜楞寺，一生遍历蒙古地区许多寺院，备受信教群众的尊崇。同治二年(1863年)二月四日圆寂。其著作有传记类、慈氏法与毗奈耶类总义、上师瑜伽法与时轮类等各修法共5函。

三世德哇仓·嘉祥图丹尼玛 (1779~1862) 青海省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蒙古族。由二世嘉木样认定为二世德哇仓的转世灵童，迎入拉卜楞寺座床，20岁时由三世贡唐仓授比丘戒。27岁任察香北岗寺堪布，30岁应阿如科安沁贝勒父子之邀，前往蒙古创建道隆吾拉寺及哈尔钦贝勒寺的时轮学院。弘传教义时用蒙藏两语讲学，深受蒙藏教民尊崇。44岁返本寺，1824年任拉卜楞寺第30任堪布。1859年主持认定第3世嘉木样的转世灵童，次年迎进拉卜楞寺坐床。1862年圆寂。嘉祥图丹尼玛在各地传教数十年，交际甚广，他四上五台山及北京、蒙古等地，与哲布尊丹巴、章嘉、土观及在朝任职的佛教大德们多有深交。在京时特意向道光皇帝贡银6700两，为三世嘉木样请得“持法禅师”封诰。他一生著述甚丰，编为全集。

敏尚礼 (1783~1865) 又名松的格，甘肃省临潭县人。原为花寺教徒，后

改宗北庄，拜北庄门宦创始人马葆真为师，攻读经典，研究教义。马葆真视其忠厚，且处事干练，收为“穆勒什德”。此时临潭部分花寺门徒相继改信北庄门宦，遂派其为北庄驻临潭旧城的“木勒提”，创建旧城上寺，管理教务。临潭北庄门宦在他的宣传和影响下，得到发展。他以旧城上寺为中心，从宗教、政治等方面积极开展活动，形成一股很有影响的社会势力，曾引起马安良的注视。马欲借他派力量搞掉北庄未遂。同治四年（1865年）敏尚礼去世，安葬在旧城达子沟，教徒为其造陵，称为达子沟拱北，后又迁葬临夏东乡县北庄拱北，和马葆真子同埋一处。敏尚礼之子继承了临潭的第二任“木勒提”。

智观巴·贡却乎丹巴饶吉（1801~1867）今甘肃省夏河县人。6岁时被认定为惹卜察奇合日寺桑丹林静修院智观巴·洛桑喜饶的转世化身。自9岁起，一直在拉卜楞寺阿莽·贡却坚赞门下修习，对于显密义理、天文历算、声明、诗学、以及声律、词藻诸学科无不通晓。并先后两次赴西藏深造，次第任过今夏河县境的多噶尔却典夏寺及拉卜楞寺时轮、密宗等学院的法台、拉卜楞寺堪布，以及阿木去乎寺、泽仓寺、杂义等寺的堪布。所到之处，整顿寺规，促进讲学，颇多建树。在33岁之时，其师阿莽·贡却坚赞鉴于人们对安多地区了解甚少，想写一部论述安多地区藏传佛教发展情况的著作，以供社会需要，特敦促智观巴·贡却乎丹巴饶吉编写。他接受这一重任后，遍历安多各地，调查访问，收集有关史料，经历32年，数易其稿，于同治五年（1866年）完成历史巨著《安多政教史》。次年圆寂。

二世策墨林·阿旺姜贝慈臣嘉措 俗名丹贝尼玛，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生于今甘肃省卓尼县，马姓。其父为卓尼土司府头目，兄弟4人中，二弟袭父职，三弟、四弟出家后随其赴藏就学。阿旺姜贝慈臣嘉措于乾隆六十年（公元1795年）被西藏噶厦认定为噶勒丹锡呼图克图萨玛第巴克什之转世灵童，清政府准其承袭，5岁的阿旺姜贝慈臣嘉措即在卓尼禅定寺坐床，入显宗哲学院修习。15岁被迎入藏，入色拉寺麦扎仓研习，后取得拉仁巴学位。嘉庆帝传旨在大昭寺西修建寺宇1处，并赐《祝寿寺》名，以为其诵经之所。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西藏摄政逝世，嘉庆帝命阿旺姜贝慈臣嘉措继任摄政。并于此后晋升73任噶丹赤哇，任职7年。在藏摄政的26年中，曾主持10世、11世达赖灵童的选定，因办事妥当，使西藏地方诸臻安静，深得清廷赏识。他身兼3职（噶丹赤哇、摄政王、达赖经师）政教诸务却处理得井然有序，屡获清廷嘉奖。琦善任驻藏大臣后，与阿旺姜贝慈臣嘉措有隙，履任不到两月，即连次上奏阿

旺姜贝慈臣嘉措贪黷营私，道光帝下令革职查办。遂使一个“朕甚嘉悦”的摄政，霎时废为“狂妄贪奸”的阶下囚。阿旺姜贝慈臣嘉措自认在藏20余年，为治理藏地未安枕席，琦善挟嫌诬陷，心实不服，故派随从及其3弟赴京申诉，不幸落入琦善密探之手。道光帝遂按琦善之意，将其发往黑龙江安置。圣旨下后，拉萨各寺喇嘛群情激愤。色拉寺麦扎仓堪布根登楚臣率3000喇嘛围攻羁押阿旺姜贝慈臣嘉措之祝寿寺，将其劫走，安置在寿宁寺。但他自认无罪，遂于次日自行投回，并要求琦善如实奏报。琦善则严刑拷问参与劫持的僧人，并分别拟罪，同时，亦拟定阿旺姜贝慈臣嘉措之罪奏报。在押解黑龙江途经五台山时，又接“发配原籍病故，永远不准其再出呼毕勒罕”之旨命，于是返归故里卓尼长住，其晚年在安多地区负经弘法，后赴土尔厄特，同治初年圆寂于斯。

仲钦·喜饶嘉措 蒙古族，嘉庆七年（1802）生于多麦地区孜雄之扎玛朵地方。六七岁即随其叔学习藏文，其楷、草、缩写字、梵文等拼读诵写皆已娴熟，梵文兰扎字、乌尔都字、空行文字、颠倒字等皆书写流畅，还学习克什米尔文、尼婆罗文、新旧蒙古文等。嘉庆十三年（1808）赴卫地，往来于施主之间，被本萨亲王迎至孜雄，出家为僧的舅父将其送至嘉木样尊前学经。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十月入拉卜楞寺闻思学院习经，先后从师诸多学者，后随侍索扎佛恭却嘉措，遍履蒙藏诸地。嘉木样3世曾赞其睿智广闻、娴于诗文、精通诸明，实乃博学之士，故留作秘书。举凡公牒、书翰一应文书皆出其笔下。之后，又转从诸名学者，反复研讨各部经典、贯通诸学，因之疏于料理生活，阿莽·恭却坚赞曾告诫：“汝之衣食用度过于舍弃矣！”其一生虽声名远扬，但不贪份外之物，将教徒布施之财物，均捐寺院，在4座大殿各造1尊宗喀巴大师像，在大经堂造园觉卧像等。毕生在寺修行、讲学、著述，弟子中有许多喇嘛、活佛、学者。其撰著有20余函，刊刻成书者仅7函，拉卜楞寺及北京民族图书馆藏其随闻录、各种笔录、传记、佛像史、训词、教诫等17种，卒年不详。

四世霍尔藏仓·晋美丹贝尼玛（1816~1873）四川省阿坝县人，5岁时由嘉木样二世及贡唐三世认定为霍尔藏四世，进入拉卜楞寺学习。24岁赴藏，朝游前后藏圣迹，1845年在拉萨祈愿大法会上摘取了辩经桂冠，东返拉卜楞寺，1854年晋升拉卜楞寺47任总法台。曾应蒙古巴仁王公之邀赴蒙古草原诸地弘法，并于1851年进京朝礼后转赴五台山修持。他出游蒙古，受嘉木样指派，是为了深化拉卜楞寺与蒙古部族之间的供施关系，同时提高了他的威望。嘉木样三世临终时，授命晋美丹贝尼玛全权代掌寺主遗职，直至四世嘉木样坐床，完

成权力交接。

冯乾隆丹巴 (1821~?) 甘肃省临潭县人, 卓尼寺僧。初学显宗哲学院, 游学于青海塔尔寺, 成为塔尔寺高僧, 后赴西藏色拉寺麦扎仓深造, 获拉仁巴格西学位, 因学识渊博, 被达赖、班禅所器重。后赴新疆苦化寺, 被伊犁将军擢乾隆丹巴为参军, 协助征战, 屡立大功, 保奏朝廷奖赏。适伊犁将军卒, 清廷随即授乾隆丹巴代将军职, 赐伊犁呼图克图封号。自此, 人称其为伊犁活佛。卸将军任后, 清廷赐封五台山扎萨大尚师, 复迁雍和宫, 授护国禅师, 管理西部黄教事务, 一时声名显赫。卸职归里后, 为卓尼禅定寺赠金刚佛像千余尊, 法器数千件, 给僧侣以巨额布施供养, 并应聘任禅定寺 80 任大法台。任期未几, 又奉召进京, 主持雍和宫教务, 后圆寂于北京。因其一生功绩卓著, 故镌碑铭文于雍和宫, 毕生著述甚多, 大都传世。圆寂后确认了转世灵童, 成为卓尼大寺活佛转世系统之一。

四世萨木察仓·晋美桑珠嘉措 (1833~?) 今甘肃省夏河县人, 萨木察 3 世早逝, 晋美桑珠嘉措被认定为四世萨木察, 在拉卜楞寺就读 10 年, 20 岁赴京供职, 基于萨木察二世与宫廷的关系, 晋美桑珠嘉措受到殊遇, 到京 4 日即被咸丰皇帝接见。次年赴蒙古拜会立他为萨木察活佛的德哇 3 世, 并朝游五台山。1861 年, 在巴仁贝子的牧地创建时轮学院。1862 年, 离京西返, 除向嘉木样 4 世奉献银两礼品, 向僧人发放布施外, 还给寺院捐置极其珍贵的一套祈愿法会的陈设供器。1863 年冬, 出任碌曲西仓群科尔噶萨尔寺法台。1865 年冬, 就职拉卜楞寺 53 任总法台, 卒年不详。

喇嘛噶绕 (1835~1895), 全名贤巴图道布·更噶加参, 佛号察罕呼图克图, 俗称察罕葛根(蒙语)或喇嘛噶绕(藏语), 汉语称白佛。清道光十五年(1835年)十月, 出生于今甘肃省卓尼县。更噶加参幼年入寺, 年长后随师俄旺扎巴游学蒙古及新疆蒙区。其时, 新疆蒙区瘟疫流行, 他诵经消灾, 被群众称为察罕葛根。返回故里后, 曾在察道寺(今临潭闫家寺)、拉卜楞寺拜师习经。继又赴新疆, 其足迹曾遍历天山脚下的土尔扈特、博格达、哈巴河等地, 被相曲才丹郡王奉为福田。同治三年(1864年)新疆一带的回族、维吾尔族人民在太平天国起义及陕甘回民反清斗争的影响下, 在天山南北起兵反清。后来反清起义被地方势力利用, 成为他们搞封建割据的武装力量, 新疆各地相继发生战乱。白佛看到地方不靖, 生灵涂炭, 即在西耐衍寺奉还戒律, 破戒从戎, 因有

功于清廷，被册封为阿吉呼图克图及将军之职。同治帝颁诏书：朕得知呼图克图更噶加参对大清社稷屡建功勋，他如有所求，可径直禀报朝廷（译文），并赐“更噶加参呼图克图”金印。同时将其在阿勒泰兴建的寺院命名为“承化寺”。因承化寺的兴建，其地形成一个大的居民点，哈萨克族、汉族群众大量迁入阿勒泰一带，边疆地区得到开发。同治三年沙俄通过不平等的《中俄勘分界约记》侵占我国大片领土，并抢劫寺庙，寻衅闹事。光绪二年（1876年）沙俄军官擅闯承化寺，更噶加参即命寺僧收缴他们的武器，俄方又派军官率军来“调查”，更噶加参又解除他们的武装，俄军官被其责问得张口结舌，但沙俄一再扩大事态，目的是拖延交还伊犁的谈判，清廷迫于沙俄淫威，劝更噶加参赴藏布施朝觐。在藏期间，正值廓尔喀（尼泊尔）加紧策划派军入侵西藏，白佛受命调停，平息了危在旦夕的战事，光绪帝特颁赐“笃信禅师”封诰。光绪十二年（1886年）秋，白佛返京暂住。1888年英国发动第一次侵藏战争，隆吐山失守，清廷即命驻藏大臣撤兵，值此危难之际，畏洋人如虎的显贵们又想起更噶加参，推荐他去调停。他曾在五台山塑造宗喀巴佛像，并在其故乡建起扎西曲科林寺，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圆寂于该寺。

五世萨木察仓·嘎藏晋美南卡（？~1899）出生地不详，1880年由四世嘉木样卜算认定为萨木察5世，迎入拉卜楞寺学经。1893年受嘉木样之委前往西宁慰问陕甘总督，1896年后任拉卜楞寺喜金刚学院法台。1897年奉旨赴京供职，不久卧病不起，时进京拜见皇帝的嘉木样4世曾两度探视并诵经祈祷，终因病势沉重逝于北京。

且巴嘉喀哇·阿旺根敦嘉措（1839~1905）今甘肃省卓尼县人。幼年曾取名晋美丹增，后被认定为嘉喀哇·恭却丹白尼玛之转世，7岁时抵甘丹谢珠林坐床，取名恭却隆日嘉措，11岁入拉卜楞寺学经，由三世贡唐·贡曲乎丹贝仲美取名阿旺根登桑杰嘉措。因勤学好问，曾受其师嘉勉。30岁赴藏入哲蚌寺郭莽扎仓学习，并朝拜西藏诸多圣地，在扎什伦布受班禅赐赠。返回故里后，修复破败之寺院，并创建讲经院。嗣后，又赴五台山、蒙古索尼左旗、喀尔喀等地，并走访了与俄罗斯毗邻之哈木聂寺讲经传法，用300余两白银，造11面观音镏金像，返回后，就任拉卜楞寺时轮学院法台，51岁任拉卜楞寺总法台，57岁任德莫塘甘丹曲科林（阿木去乎寺）大法台。后又赴蒙古，61岁时返回拉卜楞寺，在闻思学院造金佛像多尊，在阿斯塘（今卓尼阿子滩）建一精致佛塔，67岁圆寂。其寺院嘉木喀尔寺（俗称江可尔寺）在今临潭县术布乡境内。其著作

有传记、赞颂、诗歌、书翰、问答、祭文、引导释论等 58 种，辑为 2 函，拉卜楞寺印经院刊行。北京民族图书馆收藏。

董敦曲达尔（大约生活在道光至光绪年间）自幼求学于拉卜楞寺，取得格西学位后，一生常住夏河县美武新寺噶丹饶杰林，大部分著作均在该寺撰成。其著述汇成 1 函，民族图书馆收藏有《上师瑜伽法》、《菩提道次第》、《议轨》、《原文》等 27 种。

五世霍尔藏仓·嘎藏华尔丹智华 1875 年出生于今甘肃省夏河县。1879 年由四世嘉木样确立为五世霍尔藏仓。1886 年入拉卜楞寺习经，1895 年由四世嘉木样授比丘戒，后赴西藏深造，1899 年返回拉卜楞寺，即委为青海河南亲王寺的法台。1906 年奉嘉木样之命，前往西藏迎请十三世达赖。1912 年圆寂。

马启西（1857~1914）字慈祥，号公惠，经名道祖穆罕默德奴如耶海雅，回族，甘肃省临潭人，其祖辈均致力于当地的伊斯兰教。马启西幼承家学，并入洮州旧城（今临潭县治）上寺念经，11 岁转入范玉麟在旧城办的私塾就读。同治七年（1868 年）马启西负笈携粮，东下店子村（临潭店子乡）欲投汉族学者范绳武为师，斯时，正值回汉民族关系龃龉阶段，范欲拒绝，但被其求学精神所感，破例收了这名回族门徒。启西聪敏好学，尊师友朋，范曾赞道：“贤哉，回也！论学问，我固尔师；论品慧，尔即我师”。马启西在范绳武门下 10 余年，在巩昌府（陇西）考中秀才，榜列第 4。返家后，闭门攻读伊斯兰经典，潜心研究刘智学说，以后即推崇刘说，倡导用汉语文宣扬伊斯兰教义。光绪十七年（1891 年），马启西在旧城西凤山下开设“金星堂”，讲解《四书》、《五经》，兼习宗教常识，听者渐众。他又在达子沟拱北设帐讲学，后因教规分歧，由北庄门宦的拱北迁出，在家授业，并在卓尼县之拉乍口一带流动宣讲刘智学说。马启西以汉学宣讲伊斯兰经典、传播所及影响极大，就连当地一些汉民也因接受教义成其信徒。他在讲学之余，以 10 年时间，作了静修功夫。静居修功期间，由其门生马世贞主持讲学。如是，“西道堂”这一伊斯兰新兴的教派在洮州形成，由于这一教派重视汉学，所以也称汉学派。西道堂的出现，经受了外界的排斥干预，时任洮州厅同知的曾麟授曾将马启西等 6 人收监施刑，强行遣返客籍门生。后经上诉巩昌府重审，始得获释。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马启西在旧城建起了西道堂的第一座清真寺。他提出：“西道堂发扬刘智学说，用本国文化发扬清真学理”。并大力倡导集体经济制，组织教民联合经商、畜牧、务农，禁止

女子缠足，为教民举行集体婚礼。1914年，河南农民起义军白朗东来，洮州一带经历战乱，事后，甘肃军阀马安良诬陷马启西私通白朗，并派兵包围西道堂，将马启西及其兄弟、门徒17人枪杀于旧城西河滩。

马兆瑞 生活在清朝光绪前后，临潭县回民教长，为人坦率公正、声望孚众，清光绪乙未（1895年）临潭部分回众，意欲响应河湟之举，兆瑞因思前遭同治之乱，地方糜烂，无辜遭殃，元气尚未尽复，民族之间隔阂加深，在力劝汉族民众携家远避之际，同时对教民晓以大义，毋令蹂躏地方、杀害无辜。后洮州士绅感兆瑞维护民族团结之义举，制锦幛以颂其德。临潭旧城回族人士马明德、敏升公与贡生周化南等在其时亦竭力维持，游说于回族人士之间，以保地方无虞，敏升公并布标语告示，开诚告诫，为维护民族团结而献身。

四世嘉木样·杂藏图丹旺徐（1856~1916）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德格人。1859年由拉卜楞寺的德哇仓、霍尔藏仓选定，经清廷驻藏大臣主持，通过金瓶掣签正式认定为三世嘉木样的转世灵童。5岁时迎入拉卜楞寺坐床，7岁时由喜饶嘉措授沙弥戒，赐法名杂藏图丹旺徐。20岁赴藏入哲蚌寺郭莽学院深造，1878年返归拉卜楞寺。24岁创建喜金刚学院，28岁时任拉卜楞寺堪布，同时兼塔尔寺法台。43岁起，次第赴北京、天津、蒙古、山西五台、西康、青海、西藏的岗底斯山、羊卓雍湖、萨迦、杂惹、定日等胜地朝游。1916年农历二月二十三日圆寂于拉卜楞寺。1878年，图丹旺徐返归本寺后，即亲理政教事务，对寺院内部进行大整顿，改革拉章组织，建立了“嘉木样座前茶会”制度，使座前茶会成为处理所有属寺、部落和整个教区的政、教、军事的最高权力机构。并在机构内设随侍长作为高级谋士。扩大卫队组织，卫士服务数年后，多被派往属寺任拉卜楞寺代表或座前会议的官员。在建起喜金刚学院之后，又在学院侧建成“载麻日护法殿”，增建闹日颇章宫、扎西热丹宫，在拉章建成新寝宫，又在曼达拉山顶、九甲林各建一座静修寺，在塔哇建释迦牟尼殿。同时在卓尼、夏河科才、玛曲欧拉、四川等处兴建多处寺院，在理塘还建有行宫。还在拉卜楞寺创立宗喀巴圆寂灯会，健全背经考试制度。规定般若部毕业后，仍可继续修习天文、医药、文学等专业。并强化印经制度，提高了印经质量。同时决定寺僧每年可度8个假期。设立郎洪制度：即10余户寺僧可设“郎洪”1人，负责治安、卫生检查，在假日即由郎洪僧员巡视检查。同时规定每年三、四、五、六、八、九月份各郊游一次的“香浪”制度。重申僧人不赌博、不打架、不做牙行、不持武器、不买卖牛羊、不穿俗衣、不搞非宗教娱乐，严肃了寺规僧纪。杂藏

图丹旺徐喜交际，政治上也很活跃，他在康区游历弘法时，与藏族僧俗头领普遍建立良好关系，同时也与陕甘总督、西宁办事大臣及宁海镇守使等时有过从，并主动配合朝廷官员排解地方争端。1898年晋见光绪皇帝，被封为“广济禅师”。他2次进藏期间，尽力斡旋化解驻藏大臣联豫与西藏噶厦地方政府的矛盾。辛亥革命爆发后，他由西藏返拉途中，在西宁派人赴兰与新政府接洽，1914年7月又派员赴南京向国民政府致意，10月在兰州接受了国民政府给他“广济静觉妙严禅师嘉木样呼图克图”的封号及尝银。由此四世嘉木样的声望日著，州内诸多僧俗献寺、献地、献山林、献牛羊，纷纷归属拉卜楞寺门下，就连五台山的格鲁派寺院也归属嘉木样。拉卜楞寺的属寺遍布甘、青、川、晋、新、蒙古等地，达到1百余座。四世嘉木样喜好音乐，在云游时广集乐谱，归寺后指挥乐队演奏，使寺院乐队发展壮大，水平不断提高。他一生著述亦多，传世著作有《尊者洛桑季美士登嘉措传》、《尊者喜饶嘉措传》、《桑钦却吉尼玛传承》、《瑜伽虚空修习法》等。

丁全功（1868~1917）回族，经名曼亥引迪尼，西道堂教派第2代教主。他祖居云南，出身贫寒，1875年落籍于临潭县长川。其为人忠厚，倡导节俭、勤勉建业，在教民中威望很高。他主张：“做今世而为后世，乃双全也，修后世而无今世，折本也”，是为重视两世的基本思想，他对西道堂农业的发展，付出过心力。西道堂创建之初，即为马启西的得力助臂，参与各项重要活动，因其尽心竭力，深得马启西器重和信赖。1914年7月14日马启西殉教，教众拥戴丁全功继任教长，与马明仁、敏志道等赴京都申冤，诉讼达2年之久，北洋政府始电令甘肃督军张广建发布决定，归还西道堂田产，准其宣教自由。丁全功于是年返回临潭，执掌西道堂教务。1917年古历二月二日丁全功被马安良杀害。

三世策墨林·阿旺罗桑丹贝坚参（1858~1919）生于今甘肃省卓尼县。由于二世策墨林被贬，且令不得转世，后虽经多方恳求，咸丰皇帝下谕赦免，但转世问题未获解决。卓尼大寺与土司协商，决定私下寻找转世灵童，以既成事实，再次请求清廷认可。遂于1863年按藏传佛教定规，认定5岁幼童龙布嘉措为三世策墨林，迎请入寺坐床，取法名罗桑丹贝坚参。然而罗桑丹贝坚参进藏修习却颇费一番周折。先是卓尼大寺派员四处奔波求告，后与西藏策墨林拉章头目共请驻藏大臣松桂代奏清廷，又托西藏贡使进京代奏，均未获果。即改变策略，由西藏部分德高名显的喇嘛、土尔扈特各部汗王请松桂代奏，愿以良马千匹上供朝廷，请准罗桑丹贝坚参进藏为僧。获准后即于1879年赴藏。缘其天

资聪颖，更加刻苦不懈，终以优异成绩取得拉仁巴格西学位。不久即任噶丹寺86任赤哇。罗桑丹贝坚参脱颖而出，颇受各界上层人士的赞许。于是又纷求驻藏大臣代奏朝廷尝赐名号。光绪三十二年九月庚子（1906年10月23日）清廷终下敕书：“赏代理达赖喇嘛罗桑丹贝坚参诺门罕名号”。时值英军入侵西藏，攻占春丕、曲水，距拉萨仅百二华里，达赖急命罗桑丹贝坚参为摄政，自己则离宫流亡。英军占领拉萨后，利用驻藏大臣有泰的媚外行径，迫使噶厦政府接受英军所提之条款，受命于危难之际的罗桑丹贝坚参，在这一丧权辱国的《拉萨条约》上签了字。他对此深感痛心，乃决定禁止商人给英军出售食物，因而时有暗杀及殴击英军事件发生。英军撤离后，清廷派张荫堂查办，罗桑丹贝坚参与众噶伦及3大寺代表联名上书，清廷将昏庸误国、为虎作伥的有泰革职。13世达赖流亡外蒙大库伦期间，罗桑丹贝坚参为加强西藏与朝廷的联系，建议达赖觐见清帝，达赖始于1908年进京，受到慈禧太后与光绪皇帝接见，答应保护黄教，驱除外患的请求，并赐金册、封诰。慈禧、光绪相继身故，罗桑丹贝坚参代达赖、班禅向继位的宣统皇帝祝贺，敬献哈达。达赖返藏期间，清廷任主张改土归流的赵尔丰为驻藏大臣兼川滇边务大臣，令成都知府钟颖统兵进军拉萨，拉萨秩序大乱，达赖又急任罗桑丹贝坚参为摄政，出走印度。面对混乱局面，他受命组织力量抵抗川军，后由廓尔喀驻藏官员调停，川军始撤。达赖返藏后，摄政交还印信。因罗桑丹贝坚参前后两次摄政8年处理藏务，赏给呼图克图封号，并赐田庄数处。此后，他则不问政事，参禅拜佛，民国8年（1919年）在色拉寺圆寂，享年61岁。

曲贝辛·罗桑加措 俗称卓尼喇嘛。幼即出家，13岁抵拉卜楞寺学经30余年，博学多识。班禅命去后藏讲经，居留扎什伦布寺研究经典，成为著名的阿闍黎。并授高徒列吉仲·洛桑楚臣等多人。晚年时，遵13世达赖安排，赴拉萨接替喜饶嘉措校勘《甘珠尔》。1923年逝世。传世著作有《因明论述》、《法言集》、《赞颂》、《书翰》等10种，共1函。他的著述大都为偈颂体，各种字音修饰法及嵌字诗极为丰富。

五世贡唐仓·嘉祥·丹贝尼玛（1860~1925）今甘肃省夏河县人。4岁迎入拉卜楞寺，循规蹈矩、勉力求学。1884年进藏，朝礼佛门诸名寺，并在拉萨祈愿大法会上以施主身份向十三世达赖土登嘉措致祝辞。1885年东返，丹贝尼玛一生4次赴内、外蒙弘法，先后担任热吉林寺、日多林寺、西仓新寺、白石崖寺、科才寺等处法台，并任过拉卜楞寺喜金刚学院法台和69任总法台；同时

担任蒙区 30 多座寺院的名誉寺主,在各寺任法台期间整肃僧律、加强教学管理、经济上开源节流,取得明显成效。在蒙古多伦淖尔建成八大菩萨作坊,为拉卜楞寺贡唐见解脱塔四周镶嵌镏金八大菩萨,建成显密法苑。期间为调解哇秀嘉仓与齐哈玛之间的内讧劳神费心,多方调停,终得言和。1914 年从蒙古返回时,进京朝礼,参观了京城名迹及五台山圣地。1918 年,马麟所部士兵袭扰拉卜楞寺,适逢嘉木样圆寂的第 2 年,摄政阿莽仓又逝,当此多事之秋,摄政之职责无旁贷地落到他的肩上,他克服艰难险阻,灵活对应、护持寺院、治理地方、寻找转世灵童,数历周折,终使嘉木样灵童继任佛位。丹贝尼玛于 1925 年在外香寺圆寂,其遗著有《赤哇演讲录》、《安曲参尼寺讲义》、《章嘉活佛传记补遗》、《呈献达喇嘛图丹嘉措祈祷长久住世文和曼荼罗颂辞》、《欧拉赛勒合山川祭辞》等。

宋堪布 (1869~?) 藏名洛桑琼培,又称察道扎爱堪布,今甘肃省临潭县人。幼被选定为侯家寺僧正灵童(为洮州五僧纲之一),初在阎家寺出家,聪颖好学,刻苦自勉,曾赴西藏深造佛学,并取得了“拉仁巴”学位,担任过拉萨色拉寺堪布,后返回原籍,先后担任禅定寺、阎家寺的压床高僧,并兼理岷县花当寺、将台寺、会川纳路寺、牛营寺的佛教事务,获“护国禅师”称号。1929 年国民党政府成立蒙藏委员会,宋堪布被聘任该委员会都督,又兼任中国边疆问题研究会副主任,甘肃省参议会参议等职务。民国 26 年(1937 年)被卓尼民众共举,代表卓尼僧俗赴南京晋见国民政府委员长蒋介石,完成僧俗重托。民国政府授卓尼寺僧纲杨丹珠“辅教普觉禅师呼图克图”封号及封册、印信。宋返卓尼时,正值卓尼兵变,土司杨积庆遇害,杨丹珠年幼不能主教,僧俗共举宋堪布代理卓尼宗教事务,兼任杨丹珠经师。期间治理教务,整饬僧律,又置镀金大型弥勒佛像供于大经堂。因其对卓尼佛教作出贡献,升任禅定寺第 120 任大法台。他曾创办“卓尼喇嘛教义国文学校”,组织青年喇嘛半日诵经,半日读书,藏汉两文兼学,其作法顺应潮流,为临、卓两县的藏族教育作出了一定贡献,后因禅定寺内部派系之争,他离寺而去,晚年曾积极支持 1943 年爆发的肋巴佛起义。

马明仁 (1893~1946) 字普慈,经名穆罕默德艾买勒,系甘肃省临潭县人,回族,伊斯兰教西道堂教派第 3 任教主。其父正隆系西道堂创业奠基的重要成员。马明仁幼年随父劳动,并接受伊斯兰教思想熏陶,及长投身于西道堂事业。1914 年马启西等遇难,西道堂财产悉被洗劫,教徒流离失所,年甫 20 的

马明仁与丁全功、敏志道前往北京申冤，历经挫折，终使北洋政府受理此案，准予信教自由，发还被劫财产。1916年返回家乡，招抚流亡教民、重建家园，恢复教民集体生活，筹措资金。擘划农、商、学、林、牧、副各业，综合发展，明确提出“所有属于道堂经济，均为公有，悉用于本道堂建设、教育及一切公共事业”。1917年2月发生临夏和政台子街事件，丁全功等5人罹难殉教，马明仁与30多教民，又被押解河州，后转皋兰县衙。不久马安良病死，西道堂被囚之人，才幸免于难。1919年马明仁等获释之后，与敏志道率领教民，扩建农庄13处，农作人员近千人，耕地7711.82亩。利用地理优势，建坐商商号15个，行商商队20个，商业势力遍及国内诸多都会。并建牧场、水磨、榨油坊、砖瓦窑、醋坊、粉坊及缝纫组、皮匠组等。购置林场11处，1937年在兰州开设了西北木材厂，临洮设有分销站。1919年马明仁兴办了“临潭普慈小学”；鉴于西北偏僻地区文化落后，特别是女子读书在回民中列为禁条，他破除陋习，于1943年创办了“临潭旧城西凤坪私立启西女子小学”，自任校长，又在临潭卓洛乡创办了“卓洛初级小学校”。学校面向全社会招生，并一律免收学费，自聘教员，并提倡剪短发，不缠足，在以后的教育发展中为各民族造就了一定数量的人才。他曾给兰州西北中学捐赠了一批建筑材料，该校为此建修“明仁堂”以资纪念。我国著名历史学家顾颉刚，社会学家李安宅、于式玉等曾先后专访马明仁，题联赞誉“说法遍土农工贾，无一夫不尽已诚，物与民胞奠基础；立教在修齐治平，求万事皆当其用，乡和国睦着功能”。1946年古历二月初七日，马明仁归真，享年53岁。

五世嘉木样·丹贝坚赞（1916~1947）汉名黄正光，藏族，四川省理塘县人。1920年选为4世嘉木样的转世灵童，被迎请到拉卜楞寺，成为第5世嘉木样活佛。9岁时，在兰州拜会了9世班禅。年事稍长后，对国际形势颇为关注，常与外籍教士交往，咨询教义，希冀对其改革佛教之愿有所参考。习经之暇，对现代科技产品摄影机、钟表、留声机之类产生浓厚的兴趣。1937年初，赴拉萨哲蚌寺郭莽学院拜康撒活佛为师，研习经典。学成东返后，于1940年筹资兴建续部上学院。同时为强化寺院组织，成立了“议仓”（即嘉木样行政办公厅，总揽本寺及所属区域的一切政教事务），并设立昂佐、吉巧堪布、议仓聂哇等职务，由自己直接领导。1945年，创办了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职业学校，自任校长，学生百余人，学业以汉藏语文为主，兼学纺织漂染等项技术。又倡导编演藏剧，指定见多识广又受过京剧熏陶的琅仓活佛及高僧图丹等，用安多方言编排出具有

地方特色的藏剧《松赞干布》；并于1946年初，在拉卜楞寺公演，颇得好评。他在位期间，扩大了教区范围，寺院内有4大赛池、8大堪布，6大学院，18昂欠及3300多喇嘛，所属寺院号称108寺。1947年4月14日，31岁的丹贝坚参因患病圆寂，他的一生虽则短暂，但对发展藏族文化教育，促进民族团结，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四世策墨林·阿旺土登凯珠格勒嘉措（1921~1948）今甘肃省卓尼县人。乳名姜央闹卜，4岁被卓尼禅定寺选为伊犁仓活佛的转世灵童，未及坐床，又被十三世达赖确定为三世策墨林的转世灵童，取法名阿旺土登凯珠格勒嘉措（简称凯珠嘉措），准袭策墨林摄政王衔号，遂进驻禅定寺学经。1929年，禅定寺毁于兵燹之后，凯珠嘉措便在经师的陪同下，开始了两年的出游生涯。先后在卓尼禾多寺、齐布寺、上下迭部的许多寺院，以及四川藏区及临潭察道寺等处游历。并应白佛（喇嘛噶绕）之邀，在贡巴寺参加《摄类学》立宗答辩，因其才思敏捷，对答如流，获“神童”之誉。一时声名远扬。其后，栖身卓尼县录竹寺。1931年，西藏色拉寺策墨林管家琼珠拉等一行7人做为专使，迎请凯珠嘉措赴藏，卓尼土司以昌盛本地佛教为由拒绝。琼珠拉滞留卓尼，设法贿赂塔乍土官及土司府头目，以诵经为名，将凯珠嘉措及其随员诱往今夏河县之吉力罗哇，并告知被邀诵经，随员不宜庞大，遂让卓尼随员就地等候，由西藏来人陪同，挟持凯珠嘉措扬鞭赴藏。途经塔尔寺，谒见了九世班禅，进藏后又拜见了十三世达赖，然后潜心修习，次第获得拉仁巴、俄仁巴学位。其时，适逢“热振事件”发生，亲英的分离主义分子密谋除掉忠于祖国、坚持统一的热振活佛，凯珠嘉措愤而弃寺出走，“以示抗议”。为此，噶厦政府下令让凯珠嘉措去藏南雅龙反省，“两年不准归藏”。在被贬流放期间，听到热振被害的消息，他大呼“噶厦不公，要为热振报仇雪恨”。不久，这位才华横溢，年仅27岁的策墨林突然暴死在雅龙行宫。

拉果仓·久美成来嘉措（1866~1949）是拉卜楞寺因修习功德圆满而被认可的活佛。青海杂楞地方人，9岁时赴拉卜楞寺。先在该寺闻思学院刻苦钻研因明学、逻辑学、成绩优异。而后，又拜诸名师，系统地学习了诗歌、词藻、梵文及藏医学。是一位学识渊博，才华横溢的学者。34岁后，授讲于拉卜楞寺医学院。举办医事活动，建立健全学院的各项议轨。他曾对医学院的部分常用药如红丸、洁白丸、五味麝香丸、大思玛保、加味七味汤等方剂进行了改良和补充完善。拉果仓一生致力钻研因明学、医学，撰写有7函著作，是拉卜楞寺著

名的取得成就的活佛，1949年3月7日圆寂。享年83岁。

敏志道（1880~1957）回族，经名艾布拜克，西道堂第4任教主，世居临潭县卓洛村。幼孤，事母周而孝，及长后输家产、田地归入西道堂，一生投身于西道堂事业，深受教民尊敬，称誉他是“存诚执教，克己容物，无私行，行必为公，无私求，求必为众”。1914年，敏志道偕丁全功、马明仁等赴京申冤。1917年在台子街事件中，力突重围，左臂负伤，旋又与马明仁等身陷囹圄。1919年获释后，竭力辅弼马明仁重振道堂，创建各业，不断壮大集体经济。他曾筹资付印刘智《五功释义》千余本，并亲自作序，广为赠阅，马明仁归真后，署理西道堂事务，并着力修建清真西大寺及乡庄各清真寺。他亦热心教育，重视人才，1948年本着明仁未竟遗志，筹办“私立启西中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甘肃省民委委员、省伊协副主任等职。1950年抗美援朝，捐银元1万元，并带头签名抗议美国侵略朝鲜，拥护世界和平。土改前夕，以西道堂耕地千余亩，耕牛300余头，车辆农具百余套捐献国家，帮助临潭县部分地区农民发展生产。1957年农历11月15日归真。享年77岁。

六世霍尔藏仓·罗藏华尔丹嘉措（1913~1958）甘肃省夏河县人，为六世霍尔藏活佛，在拉卜楞寺闻习10余年后又赴藏进修数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协助中共组织做过统一战线工作。1951年担任拉卜楞寺总法台。

吉一九（1914~1986）甘肃省迭部县电尕乡人，僧侣出身。原系电尕上寺管家，后任甘肃省政协委员，州政协常委，县政协副主席。

琅仓（1900~1988）法名尕布藏乐和希加措，甘肃省夏河县人。自幼出家夏河美武新寺为僧。1907年，被选为拉卜楞寺3世琅仓的转世灵童，迎入拉卜楞寺，成为4世琅仓活佛。经历多年苦修，取得“多仁巴格西”学位，先后任时轮学院、喜金刚学院和夏河甘加白石崖寺法台及拉卜楞寺“更登巴堪布”（类似嘉木样贴身秘书）。琅仓在1928年，为5世嘉木样入藏留学募化集资，赴呼伦贝尔盟讲经，并在内蒙创建了拉旗格尔寺，他将募集的2.5万两白银，由天津经印度送达西藏，即留居郭莽学院进修1年，再由原路返抵内蒙。他在内蒙讲经建寺的10年中，每到冬季，即转居北京，因喜京剧而结识梅兰芳、尚小云、马连良、李万春等艺术名家，并与其中一些名家成为至交。1940年，5世嘉木样丹贝坚参学成归寺，提出编演法王松赞干布为题材的藏戏，琅仓接受这

一重任，根据民间传说和藏史资料，用安多口语创作了歌颂藏王松赞干布在沟通汉藏文化、加强民族团结的藏戏《松赞干布》和《冉玛乃》等剧本。并以安多民歌、民间说唱、僧歌、僧曲、法舞及民间舞蹈为基础，汲取京剧与西藏藏戏的艺术手法，创作出安多藏戏（南木特儿）的唱腔、道白、音乐及表演程式。由于5世嘉木样的支持倡导和琅仓的精心组织编排，1946年冬，第一台藏戏由拉卜楞青年喇嘛职业学校的60余名学员在德央宫大院内演出。琅仓饰唐太宗，僧俗数千云集观看，盛况空前。建国后，被聘为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翻译科顾问和编审，定级发薪。但在反封建斗争扩大化时，他被错定为“日本特务”，被捕入狱4年，无罪释放。“文化大革命”的10年浩劫开始后，他因是安多藏戏的创始者，又以散布“封、资、修”为罪名再陷囹圄7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他的冤案彻底平反，政府拨款为他整修“昂欠”（住所），寺院亦为其配备了秘书。平反后，任全国佛教协会理事，五省（区）藏戏研究顾问，省、州、县政协委员，夏河县佛教协会副会长及拉卜楞寺寺管会副主任等职。琅仓除创作安多藏戏，还潜心研究藏戏理论和诗词歌赋及佛学传记的整理。完成的作品有《顿月顿珠》、《意乐·罗摩衍那》、《达巴登巴》、《松赞干布》、《妙音仙女赞》、《智慧仙女赞》、《红、黄文殊菩萨赞》、《五世达赖诗镜注释妙音欢歌例解》等。1988年，琅仓因心脏病圆寂于拉卜楞寺，终年89岁。

第三节 文教科技人物传

冯 钥 字键安，今甘肃省舟曲县人，曾任朔宁县教谕。幼时家境贫寒，向亲友借贷读书，后于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千里跋涉，赴西安赶考未果，发誓“若不中举，永不还乡”。遂在商号充役糊口，夜间苦读，毫不懈怠。苦熬3载，终得入闱，为乾隆甲午科文举，首开舟曲有史以来无人中举之历史。其好学风，颇为当地人士称道。

寇爰相 字小菜，号辅堂，甘肃省临潭县人，清光绪己亥（1899年）举人，初任河州学正，兼主凤林书院，循循善诱，育才甚众，被甘督谭钟麟所器重。后调安西州学正，暇时精研天文地理之学，著有《小菜文集》及诗集。

丁益三 （1862~1936）字裕谦，回族，甘肃省临潭县人，清光绪年间之廪生，曾任青海矿务学堂之藏语教习，一生热心教育事业。民国初，为开办临

潭旧城民族小学而四处奔波，曾遭某地方绅士作梗，义愤之下携眷离乡，任兰州“道德会”会长，“兰州回教劝学所”所长，“甘肃省回族教育促进会”经理，并为资助有志求学的贫寒青年，发起“募捐公启”，短期内即募集白洋5500元，发商生息资助学生，1920年辞职赴青海，垂暮之年仍不倦于兴学育才之事，1936年离世，享年74岁。

赵学健 甘肃省临潭县人，清廩生，曾筹划莲峰书院基金，募捐置地，兴建书斋10余间及讲学堂3间。其经理书院经费以廉著称。并兴办城乡蒙养义塾及养正义学。苦心孤诣兴办教育，深得地方人士敬慕。

高凤西 (1872~1943) 字竹岗，藏名钦绕加措，甘肃省临潭县人。高凤西善书画、工诗词、兼擅医术，早年在家乡从医，中年时，先后在临潭阳华、旺怀等地设馆教学，1914年应卓尼洮岷路保安司令部之邀，掌理文书10年。其间，他为学通藏文，求教于禅定寺俞喇嘛。后将藏文名著多种译为汉文，同时，收集资料，在通览《大藏经》、《四体文鉴》等典籍之基础上，着手编纂汉藏字典。高凤西的汉藏字典，是以藏文元音为序，并用当时的国音字母、罗马文字拼音，藏汉文对照，共收单词两万余条，比当时的同类字典容量增加几近1倍，分12卷，每卷卷首又自绘洮州八景，题诗其上，并用娟秀小楷缮写成书。字典全称为《五凤苑藏汉字典》。1938年，著名史学家顾颉刚考察西北时，曾到临潭新城会见高凤西，二人促膝攀谈，顾为字典写序，给予高度评价。序文中有：“沟通汉藏文化和调和汉藏情感之热忱，照人颜色”之语。并道“陇右汉人之正式研究藏文者自先生始也”。书稿虽成，然出版无门。他只有措资亲友、高筑债台，买了一台石印机，历时30春秋，年届古稀，终于使这部字典面世。之后，他在临潭新城与世长辞，享年71岁。

杨俊德 (1882~1948) 字克明，甘肃省舟曲县人。幼入私塾就学，年长后曾充当警察。退伍从农，暇则钻研医术，渐始行医，常年奔走乡村，出入农家，治病不分贫富，一视同仁，为贫苦无力买药者免费治疗。诊治时亲切开导病人，排除患者的忧虑，深得乡民崇敬。1946年，受聘为县狱医，他以人道主义精神按时巡诊施医。到他60岁寿辰时，社会各界人士集资举办盛大的祝贺仪式，敬送“妙术活人”的匾额。1948年，正值他66岁寿辰时逝世，其地男妇老幼无不悲恸。挽联中有“心香一瓣祝上寿，血泪两行哭先生”的字句。出殡时，为表示尊崇，将灵柩送进城，经十字街穿城而过，小学生奏乐开道，户户门前

烧香祭奠，送葬人群挤满大街，当地群众还在隆兴寺设位奉祀，以志怀念。

丁兆麟 字瑞庭，甘肃省临潭县人。清末秀才，以教书为业。1914年，河南白朗领导的农民起义军从岷县西上，向临潭、卓尼进发，因野狐桥（岷县境内）被卓尼土司兵拆毁。义军仅用布绳为索桥渡河，索断人亡，损兵300余。致使一部分义军在沿洮河行进途中纵火民房。加之，当时受惑百姓视义军为贼寇，更加深义军的误会，纵火之举愈演愈烈。丁兆麟面对义军的错误和家乡民众的苦难，挺身而出。带领群众数十人，出面欢迎义军。这一义举，使义军首领深受感动。至此，义军进朱旗沟直至临潭新城，不再扰害民众，并张贴了安民告示，晓以驱逐袁世凯，建立完美之政府的大义，义军也因此受到民众的支持。义军撤离临潭后，临潭县洮滨乡（今新堡乡）杨华村土豪杨兴以“欢迎白匪”之罪上告，丁兆麟遂被捕入狱，后变卖家产赎出。1936年，红四方面军长征驻临潭新城，成立了临潭县苏维埃政府。丁兆麟积极参与了建政工作，与中共西路工委书记黄火青接触较多，曾任临潭县苏维埃政府委员兼粮台台长，积极为红军征集粮食。是年10月，红军北上后，丁兆麟以“资敌”罪名被国民党政府逮捕。国共联合抗日，他以政治犯身份获释，在家务农为生。1939年，新堡村成立了完全小学，丁兆麟任国文教师。民国末年，因病逝世。

马克仁（1908~1958）甘肃省临潭县人，1932年毕业于兰州中山大学，任兰州《西北日报》记者，数年间，因其笔锋锐利，不畏权势，为文切中时弊，在新闻界声誉卓著。国民党元老、著名书法家于佑任、邵之中、九世班禅大师及甘肃名流范振绪等，都曾为其题词鼓励。马克仁担任分社社长期间，正处国难当头，民不聊生之时。国民党当局假“军事第一，胜利第一”之名横征暴敛。但在新闻报刊中只能仰承当权者的意志，文过饰非，隐恶扬善，马克仁出于义愤，于1943年辞职归里。回乡后目睹变乱后闾里的创伤，特别是母校（旧城东街校）断垣残壁，不忍坐视，便和热心公益事业的袁鼎三等人倡议重建。当即组建了董事会，发动民众，同心协力，使学校得以恢复。五十年代，马克仁被中共临潭县委推荐为州政协特邀委员，又当选为第一、二届人民代表。

粟显倬（1894~1960）字闾非，湖南省长沙人。青年时期留学美国，执教于河南开封大学农学院。1932年受民国政府资源委员会委托，来甘筹办西北种畜场（天祝松山马场、甘南甘坪寺马场），甘坪寺马场筹建时，由于地处偏僻，交通不便，他数历艰辛，始建起场部，并引进美国良种马，使改良马种的工作

得以起步发展，并获得很大的成果及社会效益，为甘南倡导改良马种的开拓者之一。1936年，甘坪寺种畜场移交甘肃省管理，粟离职，赴南京中央大学任教。抗日战争胜利后，任湖南救济总署农业室主任，主持修复被日寇破坏的滨湖水利工程，开办机械农场，为湖南滨湖地区开农业机械化的先河。建国后，他重返西北，先后任教于西北农学院、西北畜牧兽医学院，并担任甘肃省政协委员、省“九三”学社委员等职。1960年病逝于西安。

丁正熙（1903~1968）回族，甘肃省临潭县人，著名学者。193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1935年任甘肃省“民国日报”编辑，他曾编写《回教史编》、《回教与中国儒墨文化比较观论》、《临潭难民扶绥记》等著作，在《民国日报》、《月华》刊物上发表后，引起社会反响，特别在回族知识界中，对他重视回教历史研究，融合中西文化的孜孜努力和严谨的求实态度给以很高评价。丁正熙爱国爱教，积极追求进步，从事社会活动多年，抗日战争时期，曾与八路军驻兰办事处的负责人谢觉哉在兰州马凤图家中会晤，表达了他积极求进步，以民族振兴和国家繁荣富强为已任的思想愿望。被谢老誉为“西北回教中的进步青年”（见谢觉哉日记）。1938年任国民党临夏县党部书记长。1946年担任临潭私立启西女校校长。1948年被邀为国大代表，共和国建立前夕任甘肃省和政县县长。丁正熙多年致力于中国伊斯兰教文化的研究，至晚年仍不厌披览，为弘扬民族文化尽心竭力。

赵国祥（1907~1968）甘肃省舟曲县人。自幼随父学习祖传的接骨及跌打损伤疗法，自制白药和刀口药，有独特的疗效。上自迭部麻牙乡，下至舟曲县城，颇负盛名。1957年，舟曲整板翻砂厂房屋倒塌，砸伤20余人，经其治疗，尽得痊愈。1955年、1959年，曾先后两次参加全省中医秘、验方会议。

丹巴加措（1909~1971）曾用名释淡泊，1909年出生于四川省若尔盖县。他是国内第一个将毛泽东著作翻译为藏文的藏族学者。丹巴加措自幼天资聪慧，刻苦勤学。曾就学于四川若尔盖寺院及拉卜楞寺院，曾任拉卜楞寺议仓（参议会）秘书长、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职业学校教师。还俗后定居夏河县九甲乡。建国后，赴兰州革命大学第三部学习，任临夏专署藏文秘书、革大翻译股长，兰州大学藏文系副教授、西北民族学院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系副教授。丹巴加措多年致力学术研究，终成一位深孚众望的学者。他在教学中集思广益，深入浅出，颇受师生尊敬。他以广博的学识、开朗的思想、严谨的治学态度，先后参与了

《共同纲领》、《宪法》的翻译和审核工作，为宣传党的政策、促进藏汉文化交流，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他在兰州大学任教期间，反复阅读《毛泽东选集》第1卷，几乎达到默写的地步，随之着手将《实践论》与《矛盾论》等哲学论著译为藏文，受到国家领导人的热情赞扬，在藏学界产生极大影响。他在从教之余，陆续撰出《藏族诗学简介》、《藏文文法“拉顿”的若干问题》等著作。《藏文文法“拉顿”的若干问题》一书，甘肃人民出版社发行多次，并译为日文发行国外。他在世界藏学界亦享有很高的声誉。1959年，丹巴加措被错划为右派；1965年，调回甘南藏族自治州为州政协委员，继而又遣回夏河县批判斗争，身心备受摧残，于1971年病故。1973年2月，甘南州人民政府给他彻底平反。

谢国泽（1897~1982）字润甫，甘肃省临潭县人。武昌商科大学毕业。“五四”运动时期，在北京从事教育工作，因自幼受莲花山花儿的熏陶，加上新文化运动的影响，撰写了《西北地区的特殊民歌——花儿》一文，率先向国人介绍了洮州花儿，首肯花儿是“研究陇上民众生活的宝库”。他对洮州花儿作了注解，并对花儿专家张亚雄的《花儿集》作了精辟的评论，肯定了张的研究成果，引起了国内外文化界人士的重视，同时与日本早稻田大学的一些学者交往，探讨研究花儿问题。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返甘，曾任永靖、康乐等县县长；后在平凉中学、兰州女师任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甘肃省政协委员，花儿学会名誉会长等职，晚年回归故里，1982年病故。

龙智博（1935~1985）藏族，甘肃省夏河县人，中国翻译工作者协会会员，中国少数民族古文学研究会会员，西藏佛学研究会会员。龙智博于1950年2月进入西北人民革命大学第三部学习，后转入西北民族学院。在校期间，加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由于其品学兼优，1953年8月提前毕业，分配到中央民族学院语文系任教。1964年，调西北民族学院执教。1970年，调回甘南，先后在畜牧中学执教，州广播电台搞翻译。1976年，调中央民族语文翻译局藏文室，从事翻译审稿工作，任列宁、斯大林著作翻译组副组长、组长职务。龙智博在长期从事藏语文教学和翻译工作的同时，致力于藏族文学创作及研究，先后在甘肃、青海等省期刊上发表他搜集整理的《罗桑》、《花狗》、《漫长的春日》等藏族民间故事10多篇。1981年，甘肃民族出版社出版了他的译著《短篇小说选》（汉译藏）。1986年，中央民族出版社出版了他的遗著《佛学全称词汇》，这是一本研究藏传佛教的重要工具书。1985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因病去世，终年50岁。

李安宅 (1900~1988) 河北省迁西县人。于式玉 (1904~1969) 李安宅之妻, 山东省临淄县人。其夫妇均为知名的社会学家、藏学家。抗日战争之始, 他们任教于燕京大学。北平沦陷后, 李安宅以国民党教育部边疆视察员的身份, 于1938年第1次来到拉卜楞。李安宅取藏名索南木多尔吉, 于式玉取名央金拉毛。寓居下塔哇村吴振纲 (藏族, 中国共产党党员, 李安宅的学生) 家中, 食则糌粑, 饮则奶茶。夫妻双双投入人类社会学的调查, 重点研究宗教。李安宅先后撰成《拉卜楞的藏民文化促进会》、《拉卜楞大经堂——闻思堂的学制》、《拉卜楞寺僧官暨各级职员类别》、《拉卜楞寺护法神》、《拉卜楞寺概况》、《河南亲王与拉卜楞》、《川、甘数县边民分布概况》、《拉卜楞寺公开大会》等大量的藏学学术论著。于式玉在黄正清夫妇的帮助下, 在1940年募捐创办了拉卜楞女子小学, 并做藏族妇孺的社会教育工作。同时, 致力于藏语文的学习和藏学研究, 撰有《到黄河首曲迎接嘉木样活佛日记》、《桑科乎滩欢迎辅国禅化嘉木样呼图克图由藏返拉记》、《拉卜楞藏民妇女之梳发》、《拉卜楞藏族区民间文学之举例——民歌》、《藏民妇女之一生》等许多藏学学术文字。李氏夫妇性格豁达, 热情好客。在拉卜楞期间, 与藏族各阶层的各界人士密切往来, 建立了深厚的感情。1941年, 李安宅赴成都华西大学任社会学系系主任, 次年, 于式玉亦赴华西任教, 直至逝世。

刘济清 (1908~1987) 四川省资中县人。15岁时, 因家贫出外谋生, 参加国民党军队。转业后, 曾任洮岷路保安司令部参谋长、副司令、卓尼设治局局长、两当县县长等职。1948年辞去公职, 落脚天水搞实业, 后应土司杨复兴协其理政之邀赴卓尼, 1949年随杨复兴起义。部队整编后, 任卓尼民兵司令部生产委员会主任。共和国建立前卓尼的面粉加工业极其落后, 县城群众及机关吃粮都要到距县城3公里的木耳沟水磨磨面, 由于磨少路远、加工技术落后, 不适应日益增长的人口需要, 刘济清看到这一社会问题, 于1949年自己设计投资, 利用当地优质木炭做能源, 在县城关帝庙安装了一盘机器磨, 未获成功, 遂又改为驴推磨、脚踏箩, 提高了面粉加工效率, 减轻了劳动量, 部分解决了县城的吃面问题。1951年, 县府派刘济清去兰州西北革命大学学习, 结束时, 在肃反会上被拘留审查。保外就医时, 又在离县城3公里的寺古多, 设计投资建造了一轮带三磨, 传送箩面自动化的水磨, 日加工面粉3000余斤, 解决了县城职工的吃面问题。1953年公私合营, 以摆小摊谋生的刘济清一家, 被下放洮阳队务农。食堂化后, 面粉时有供不应求之虞, 他又为大队设计了用畜力在楼下推

转木轮，带动楼上两盘旱磨的面粉加工作坊，解决生产队群众的吃饭问题。1958年，县粮食部门准备投资办一个较大的面粉加工厂，请刘济清设计。在一无机器、二无设备的条件下，他承担了这项任务。从开始设计造型，到施工修建、安装投产，历时近1年，建成了利用水力，一轮带动六盘石磨、箩面装袋自动化的卓尼县面粉加工厂，日产面粉两万多斤。因此，受省、州、县的表扬和奖励。1971年，刘济清恢复公职。1979年，他的历史问题澄清，彻底平反，按起义离休干部对待，并被选为县政协常委。1987年，病故于卓尼。

赵和（1941~1990）又名赵志明，甘肃省舟曲县人。1965年毕业于兰州大学，从业于青海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为副研究员，并任兰州大学西北开发综合研究所副研究员，青海省高原地理研究所顾问，中国干旱、半干旱典型生态破坏现状及保护改造利用研究项目顾问。先后被聘为中国1:100万土地利用图编委会委员，《青海湖水位下降与生态环境保护对策研究》项目专家指导组成员。1989年选为青海地震学会理事，1990年选为中国青藏高原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曾出席在澳大利亚召开的第26届国际地理大会，以及在中国举行的17届国际黄土地貌与工程灾害学术讨论会。并赴日本参加日、中滑坡泥石流现场考察与学术交流活活动。其科研成果3次获奖。出版的著作有《柴达木盆地》、《青海水文》、《1:100万地貌图制图规范》、《青海省土地资源及其利用》、《青海省1:100万土地利用图》、《祁连山中段地貌图》、《1:100万青海省地貌图》等，并发表农业地学科学管理，生态学方面的论文60余篇。1990年，因公出差中染疾，病逝于上海。

王佐卿（1895~1990）祖籍甘肃省夏河县，后定居临潭旧城，他在兰州一中上学时，学会了照像技艺，回临潭开设了首家照像馆——留芳照像馆。1926年赴兰州买照像器材时，经兰州一中同学李吉亭介绍，参加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社。后因蒋介石叛变革命，兰州青年社也遭破坏，他与组织失去联系。1928年后，分别任卓尼土司杨积庆的副官、卓尼驻兰办事处处长等职，后来辞官从商。1932年，筹资创办了兰州的第一家电影院——新民电影院。1934年，又创建了兰州第一家制造肥皂的“自强家庭工业社”，由于规模扩大，生产品种增多，遂改名为自强化工厂。厂内生产的“照星牌”香皂，畅销兰州。抗日战争爆发后，他又研究擦枪油，经重庆兵工署检验合格，便大量生产，提供抗日前线军需。在此期间，他曾与邓宝珊、续范亭等人接识，受其影响，对红军有所认识。1935年，红军长征经杨土司辖地时，他与续范亭通气，给土司杨积庆复函致意，

为红军击溃鲁大昌部、顺利过境起了一定的作用。1944年，王佐卿被选为国民党兰州市参议员。此年10月因共产党嫌疑，被捕入狱。后由兰州市参议长裴建准斡旋获释。新中国成立后，他在甘肃省文史馆工作，1990年在兰州去世。

第四节 著名藏医传

吉格 原籍不详，公元十三世纪中叶的一位著名藏医，也是一位著名的密宗大师。据传元朝西藏萨迦法王八思巴到安多地区时，给他授有佛像、佛经、佛塔等圣物。他定居碌曲吉仓，行医多年，在长期的医疗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诊治经验。他知识渊博，医术精湛，疗效显著，深受当地广大群众的爱戴和尊敬。吉格大师由于在该地区弘扬佛法有功，享有一定的特权，吉格家族后来在该地建立寺院，逐步扩建成现在的吉仓寺。

娘仓·卡隆曼干 十七世纪初生于碌曲娘仓家族，据《安多政教史》记载，在娘仓有卡隆曼干的谿卡庄园，他担任过皇帝的御医，藏有金汁书写的《甘珠尔》、《丹珠尔》大藏经和出自御库的许多珍费用具。娘仓卡隆曼干是甘南州仅见诸史书记载的一个著名的藏医学家。

赛格 又称为阿拉雅如，约生活在十八世纪初，今甘肃省碌曲县人。是一位精通医术的有名密宗大师，是该地区的一个神奇人物。他特别擅长于骨科，他的庄园里藏有《四部医典》、《蓝琉璃》及亲手抄写的《祖先口述》等藏医珍贵典籍，还有药物炮制加工的全套工具。他精研藏药理论，曾秘藏有几种疗效独特的珍贵处方，可惜未能传世。

藏曼·益希桑布 十八世纪中叶出生于后藏地区，是当时西藏四大御医之一。自幼怀有学医济世的志向，18岁时赴拉萨药王山求学，笃志好学，刻苦攻读，他先后从师于达赖御医塔克等著名藏医学家，精研《四部医典》，36岁时完成学业，担任藏王颇罗鼐的御医。27岁时受第8世达赖绛白嘉措和藏王珠尔墨特那木所勒委派，到安多地区担任河南蒙旗亲王的保健医生，并任拉卜楞寺曼巴扎仓的首席教师。他治学严谨，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坚持每年利用2~3个月的时间到甘南各地野外采药实习，对拉卜楞邻近地区的藏药进行了多次普查，先

后培养出了道杰然巴、罗桑杰吉等著名藏医学家，为甘南藏药事业的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扎吾曼干嘉木措 约为公元十八世纪人，据传他是印度 80 位法师之一。他与同行 3 位法师迁至安多地区，定居在今迭部扎吾地方。并在此修建寺院，在弘扬佛法的同时，行医治病，济世救人，颇有声誉。

卡尔·拉钦 活动于公元十八世纪，今甘肃省玛曲县人，他博学多才，精于文学，尤精医学，故被称为“拉钦全知者”。他善治各种疑难杂症，尤精于治疗各种精神病，曾治愈过许多多年患精神病的患者。

安果·南卡桑吉 (1712~1775) 生于甘肃省卓尼县。自幼聪慧，记忆超人，5 岁学经，先后拜师学习声明学，印汉历算及测度法，并攻读藏医理论，参加临床实践，因医术精湛，医德高尚被誉为“医学博士”。17 岁赴拉萨深造，转学于哲蚌寺、扎什伦布寺等处，曾应邀谒见第七世达赖格桑嘉措及五世班禅罗桑益西。清雍正皇帝曾赐职，使他集官僧于一身，威望极高。1741 年在吉隆静修寺等处静心研究佛经医理，致力著述，他所著的《密诀补遗症状鉴别》是一部不可多得的医学专著，特别对高原藏区常见病和多发病作了详尽的解释。另著有佛学和历算等显密著述上百篇，他的医学和历算专著，在安多地区影响极大，至今仍有很多人在积极研究。他还著有建筑学专著《佛塔建造的程式》等 30 多篇。其后受拉卜楞寺二世嘉木样久美昂吾的嘱托，于藏历十三胜生铁龙年（1760 年）创建了阿木去乎寺院，又被邀到郎木寺、卓尼恰盖寺、青海佑宁寺、岗察寺等安多地区的主要寺院去讲经传法；同时又拜许多知名大德学者为师，精研佛法、医理。他还向扎油·罗桑丹增活佛等多人传授医学，给后人留下了宝贵的藏医药遗产。1775 年（铁鸡年）2 月 2 日逝世，享年 63 岁。

赛赤·阿旦 (1810~1875) 又名丹巴尖参，四川省若尔盖县人，系合作寺僧官、僧医。阿旦自幼被合作寺赛赤活佛洛桑森格大师抚养，并剃度受戒。他聪慧超人，勤奋好学，是赛赤活佛的得意门徒之一。13 岁时受赛赤活佛的派遣，拜著名藏医学家加洋尼玛为师，攻读《四部医典》，博览群书，汇通南北各家，深受加洋大师的褒奖，并得其真传。19 岁时，在赛赤行宫邻近开设藏医诊所。由于他对患者关心备至，持济贫救苦的高贵医德，声誉遍及甘、川、青三省藏区。在长期的医疗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藏医外治法上达到了十分精深的

程度，他的诊所内备有全套的藏医外治器械，可惜 1859 年毁于火中。他不仅是一位著名的藏医学家，历算学家，而且是一位著名的佛学家，仅他在藏医药方面的著作就有《藏药方剂无死甘露点滴》等 5 部专著。

金巴加措（1870~1938）别名金巴那太，蒙古族，青海河南蒙旗人，自幼入拉卜楞寺为僧。他根据达茂曼仁巴的树喻说，亲手绘制曼巴扎仓内廊的树喻图壁画。他精于藏医树喻理论和绘画，并把自己的这一独特的技术毫不保留地传授给其他学徒。他为继承和发扬藏医树喻理论，奉献了毕生的精力。

贡布（1875~1950）甘肃省夏河县人，从小四处求师学医，得到治疗狂犬病的秘方真传。在临床实践中，他勇于创新，治疗狂犬病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自己配制了专治狂犬病的各种藏药，为藏医治疗狂犬病积累了宝贵经验。

智华（1880~1957）甘肃省卓尼县人。自幼出家人郎木寺为僧，跟随其叔旦增学医，先后去蒙古 6 次，并从蒙古带来各种矿物类、果实类药物。智华在继承医理方面，颇多发挥、创造。诊断法中，长于尿诊，擅长于治疗胃肠道疾病。特别是在长期的临床实践中，积累了治疗淋病的独特配方，该配方只用几味药即可见效，疗效奇特。

加夏茸·格桑贡却加木措（1895~1958）甘肃省玛曲县人。第 9 世班禅封他为诺钦诺莫（蒙语、官职名），任拉卜楞寺大法会赤哇两次，曾去拉萨拜钦绕诺布为师学习藏医。他医德高尚，不图钱财，经常施药给贫穷百姓，深得广大群众称赞。他在世时，玛曲曾流行炭疽病，人畜交叉感染，病情蔓延，他当即前往施药治疗，受益者甚众。因之，声名广为流传，他生前著有 10 余篇医学论著，惜佚失无传。

扎西加措（1890~1963）甘肃省夏河县人。自幼入拉卜楞寺曼巴扎仓拜拉果仓为师，经过 10 余年的苦读，熟悉了藏医基础理论。自 25 岁开始行医，身背行装，遍游内外蒙古、五台山等地求师学医，曾任拉果仓活佛的保健医生。他用放血疗法配合药物治疗麻风病、白内障等，有独特的疗效。1945 年左右，上海同济大学的一个外籍教授，在扎西加措处进行了 3 个多月的藏医考察，从而声名大振。1961 年在州政协开设藏医门诊。1962 年去北京参加群英会，受到了国家主席刘少奇的接见。共和国建立初期，他翻阅了大量的藏文档案，向中央防疫大队提供了 1754~1948 年间夏河地区鼠疫流行情况的宝贵资料。

慈智木加措 (1904~1969) 甘肃省卓尼县人。自幼入贡巴寺拜曼巴阿尔贡为师,学习了《四部医典》等,曾任曼巴扎仓领经师、教师。每年夏天带领曼巴扎仓僧侣上山识别草药,自己配制了50多种藏药诊治病人。培养了祁加措、尕藏加措等优秀学徒,临终时将其药品及器械传给了他们。

桑木旦 (1929~1980) 甘肃省夏河县人。他自幼立志于藏医药事业,曾在吉仓寺为僧。成年后毅然离家,经半年的长途跋涉,历经艰辛,考入拉萨药王山利众学院,刻苦攻读,终以优异的成绩结业。返归故乡后,被誉为“曼巴艾木齐”、“拉萨曼巴”。先后在碌曲、玛曲等地行医多年,后来到拉卜楞寺,拜名医加吾等为师,博览各种藏医经典,深入钻研藏药知识。共和国成立后,桑木旦有了施展抱负的广阔天地,五十年代起,就在家乡阿木去乎、麦西的国家医疗机构中积极开展藏医业务。1974年起,调夏河县药品标准办公室,参加给国家药典起草“洁白丸”等藏药标准的工作,先后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3次。1978年参与夏河县藏医院的筹建工作,因积劳成疾,不幸于1980年早逝,终年51岁。

康曼巴 (1903~1980) 原名图布旦,曾用名旺扎加,锁南屡曾。青海果洛州久治县人。17岁剃度出家于青海果洛寺。他自幼聪明好学,并曾去西藏色拉、噶丹寺深造,完成学业后,返回故乡行医,曾给果洛头人康万庆当过数年的保健医生。1950年随父来夏河定居,入拉卜楞寺为僧。1953年,人民政府安排他在甘南州民政处工作。1956年委派其主持夏河县人民医院开办藏医门诊,同年被任命为县人民医院副院长。并任夏河县政协委员。康曼巴精通藏医理论知识,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对有些学术问题有独到见解。他博采众长,在医术上精益求精,对藏医放血疗法颇有研究,并有一套精制的放血医疗器械。同时,擅长治疗各种妇科和儿科疾病。在几十年的行医生涯中,他不断总结前人的实践经验,努力提高自己的医术水平,深受广大群众的信赖和尊敬。1979年1月,夏河县藏医院建成开诊,他异常兴奋,不顾年老多病,欣然应邀参加门诊工作,直至临终,还念念不忘叮嘱大家努力办好藏医院,发展藏医事业。他一生广收门徒,培养造就了一大批藏医专业人才。身后留有几本珍贵笔记,记述了他一生的临床经验,给后人留下了宝贵的遗产。

老哲旦巴 (1906~1982) 甘肃省夏河县人。自幼入拉卜楞寺闻思学院学习,17岁赴西藏,在哲蚌寺深造,获“拉仁巴”格西学位之后,拜著名藏医学家钦绕诺布为师,学习藏医。他精研医理,博览群书,成绩优异,深受恩师赞

许。老哲旦巴不仅精通五明，是造诣很深的高僧，而且是一个具有很高医术的著名藏医，他善于辩证施治，创有独特疗效的藏药方剂。老哲旦巴是治疗流脑、瘫痪、癫痫等病的专家。经他治疗过的此类病人，很少有不见疗效者。他一生多次去西藏，在拉萨等地亦颇有盛名。

老哲加措（1904~1983）原籍青海人。7岁入拉卜楞寺曼巴扎仓为僧，刻苦学习藏医典籍，成绩优异。25岁时完成全部学业，任扎仓教师，并开始行医。由于医德高尚，又有扎实的理论基础，所以自行医以来，深受广大患者的赞誉，慕名而来的病人络绎不绝。老哲加措在长期的行医生涯中，积累有丰富的临床经验，经他治疗的病人数以万计。他对病情的诊断仔细、准确，并有独特的治疗方法，为同行专家所诚服。1959年在拉卜楞寺寺管会藏医诊所服务，1970年到酒哈尔大队合作医疗站工作。此站因开展藏医药成绩突出而被评全州医疗系统先进单位。1980年被吸收为甘南州藏医药研究所藏医师，常住拉卜楞寺，直至去世。

加吾（1917~1987）原名尕藏金巴，甘肃省夏河县人。自幼入拉卜楞寺曼巴扎仓为僧，拜喜绕旦木切、阿克恰盖仓等为师，系统地学习了藏医各种经典。高级班结业后，任曼巴扎仓主讲药物的教师，并任领经师3年。加吾知识渊博，学术上有较深的造诣，特别精通藏药的鉴别与炮制。他对药物鉴别工作极为认真，实地考察，并引证众多本草文献，然后才做决定。他为培养合格的藏药人才尽心竭力，为藏药的研究做了大量工作。加吾对病人体贴入微，关怀备至，在家乡牙利吉时，积极参加合作医疗站的藏医门诊，不计报酬，数十年如一日，受到了群众的赞誉和爱戴。1980年被甘南州藏医药研究所吸收为正式研究人员，任《中国医学百科全书·藏医分卷》编委。1983年到西藏参加了分卷审稿会。1987年秋因病去世，终年68岁。

果洛曼巴（1902~1987）原名旦达尔，青海省果洛州人。6岁即在家乡从师学医，到17岁时，已掌握藏医基本针灸法，骨科创伤治疗法；熟悉对症外治器械的使用和100多种草药的药性及炮制，并开始在家乡行医。35岁时出家为僧，入拉卜楞寺曼巴扎仓（医学院）深造。11年后获取该扎仓最高学位，出任5世嘉木样活佛的佛医，成为拉卜楞教区著名医师。1960年，果洛曼巴在政协工作。1963年被捕入狱9年，后落户夏河县九甲乡唐乃合村，重操旧业。10年动乱结束后，政治上得到平反，任省、州、县政协委员，甘肃省民族医学会顾

问委员，夏河县藏医院藏医师。果洛曼巴一生广求医术，博采众长，总结临床经验，对藏医学有较深的研究。尤其对胆结石、肺病、胃病及一些疑难杂症的治疗，有独到的见解，治疗效果颇佳。州广播电台的俄毛吉患胆结石，果洛曼巴用藏药化解结石，予以排除，免西医手术之苦。河南蒙旗的一位干部，摔伤头颅，家属送到夏河藏医院时，已奄奄一息。经果洛曼巴及时抢救和一段时间的治疗，伤者奇迹般的痊愈，且无后遗症。1985年春节期间，夏河甘加思柔村10余人染狂犬病，当村民们将患者送到藏医院时，有的狂躁不安，有的不省人事，果洛曼巴仅在每个患者的背部用针刺放血治疗，一一痊愈。果洛曼巴医术高明，医德高尚，行医治病不辞劳累，深得牧区群众的信赖。1987年10月20日果洛曼巴在碌曲西仓去世，终年86岁。

散智布（1906~1988）又名加桑木周，甘肃省夏河县人。散智布幼年家贫，5岁时，因其母患疾，无力抚养，被拉卜楞寺霍尔藏仓活佛的佣人加柔领养，送入曼巴扎仓诵经学医。其母病逝后，他已了无牵挂，以寺为家，致力于藏医研究。散智布自幼性静寡言，但天资聪慧，勤奋好学，11岁即能背诵曼巴扎仓所规定的全部经卷，僧众均感惊奇。之后博览医书，慎思明辩，刻苦钻研，学业日进，20岁便独立坐堂行医。因所学渊博，加之为人和藹，不数年即闻名遐迩，甘、青、川藏医及内蒙等地的求医者接踵而来。他前后任5世、6世嘉木样的佛医。散智布对草原上的常见病、多发病有较深入的研究和独到见解，特别是对天花、梅毒、肠胃、心脏病的诊治有独到之处。用针刺放血疗法治疗牧区多发的狂犬病，疗效尤其显著。散智布治学严谨，他静居寺院深研藏医理论，潜心培养学僧，他的门徒广布甘、青、川、藏区及内蒙一带，夏河县藏医院著名的主任医师旦巴加措及主治医师次成木等均为他的高足。他的高尚医德更为人们敬仰，诊治病人时，无论轻重患者，都是一丝不苟，认真诊断斟酌用药。1958年反封建斗争中，他被错捕入狱，1959年获释后被遣回原籍务农。直至1968年拉卜楞寺被宣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后，他才回到曼巴扎仓。1981年，被聘为甘南州藏医药研究所研究人员。1988年因病去世，享年82岁。

达永巴·罗布藏赤来·耿嘎桑盖（1922~1988）甘肃省夏河县人，藏医副主任医师。他5岁时，被选定为第71世达永巴活佛的转世灵童，在美武寺学习佛经。13岁时，到拉卜楞寺拜著名佛学高僧华绕·旦巴等为师，聆听佛教理论和各种文化知识的讲授。他勤奋好学，善于修持，曾任甘加乡甘坪寺、拉卜楞红教寺及合作切藏寺的法台。达永巴在共和国建立初期即追求进步，1952年在

甘坪寺时，就加入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并任夏河县团委委员。1950年参加工作，任州政协委员，夏河县政协常务委员和副秘书长等职。1960年后，他曾与扎西加措一道，在合作寺院开办政协藏医门诊部，不但满足了广大患者的要求，而且为建设新型的藏医机构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他在长期的医疗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善于诊治各种内科杂症，对妇科、儿科具有独到的专长。1980年调入新成立的甘南藏医药研究所后，他与其它老藏医一道艰苦创业，创办了门诊部。1983年以来，他虽担任附属藏医院院长职务，但仍应牧区群众的要求，不顾年高体衰，连续多年坚持到碌曲、玛曲、青海等地巡回医疗，为缓解牧区群众缺医少药的困难，做出了可喜的贡献。他还积极带头接受藏医科研任务，在小儿腹泻、胆石症、胃炎等临床研究工作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自1986年以来，接受藏医火灸绝育法的研究课题，为计划生育工作做出了积极的努力。1988年1月5日病逝，享年66岁。

第五节 革命英烈传

范云山（？~1937）甘肃省临潭县人，曾在国民军冯玉祥部任过下级军官，后回乡务农。20世纪三十年代中期，他掌握了临潭县东路民团的领导权。1936年，中国工农红军长征到达临潭，8月19日成立苏维埃政府，他被选为临潭县抗日义勇军大队长，红军派某部周干民部长率代表收编东路民团，周干民代表红军总部任范云山为临潭抗日义勇团团团长。后因义勇团中薛振华和岷县北乡民团人员勾结叛变，趁夜杀害红军政工人员，继而包围周干民、范云山住处，范奋不顾身，破门突围，保护周干民安全返回总部。红军撤离临潭后，范云山被进驻临潭的马彪、鲁大昌部逮捕，于1937年农历5月5日在临潭英勇就义。

宣侠父（1899~1938）又名宣尧火，藏名扎西才让，浙江省诸暨县人。早年留学日本，1923年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不久转为中共党员。1924年受中国共产党委派考入黄埔军校，为第1期学员。1929年至1932年，在国民党军队中从事兵运工作。抗日战争爆发后，任国民党18集团军高级参议，从事统战国民党高级将领的工作，因卓有成效，招致国民党当局注意，1938年被暗杀于西安。1916年7月，拉卜楞寺因内部派系矛盾，发生冲突，宁海镇守使马麒趁机插足，两度用兵拉卜楞，遭到僧俗民众强烈反抗。1918年6月，黄正清等人组成“请

愿代表团”赴甘肃督办处控诉，督军陆洪涛不予受理。1926年初，宣侠父随冯玉祥部刘郁芬入甘，以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委员的身份，从事政治工作。请愿团向刘郁芬上诉后，得到宣侠父的支持，在他的帮助下，长期驻兰州申诉的请愿团，在兰州成立了“藏民文化促进会”。宣侠父为“促进会”起草了《宣言》、《组织大纲》，并代撰“甘边藏民泣诉国人书”，亲自负责石印，向全国散发，将马麒军队欺凌剥削藏族人民的种种暴行公布于天下。为了尽快解决问题，宣侠父亲赴玛曲欧拉，召开了一个甘、青、川3省边境部落头人会议，了解详细情况，并在会上明确表态：“我是来支持你们反抗马家军阀的”，同时提出“民族平等，团结起来求生存”的口号。返兰州后，即向督办刘郁芬提出妥善解决纠纷的意见。于是年10月作出决定：一、马麒军队全部撤离拉卜楞地区。二、设拉卜楞设治局，归兰山道管辖。三、由甘肃省派一个保安大队长驻拉卜楞，以保护藏民的生产和生活。1927年春马部撤兵，“藏民文化促进会”从兰州迁往拉卜楞，并在宣侠父的支持下，以促进会的名义，开办了拉卜楞地区第一所藏族小学——拉卜楞藏民初级小学。为发展民族教育，提高民族文化，做出了开拓性的贡献。

任效周（1892~1943）甘肃省临潭县人。青年时，曾在鲁大昌部下当兵，后做木材生意。1941年，任效周在家乡以组织哥老会为名，聚集骨干并时常接济穷苦人。1942年，他与肋巴佛、汪鼎臣等人联络，组织群众抗粮抗款，在临潭北路影响很大。1943年，任效周率农民200多人，参加了甘南农民起义，被任命为司令兼第1师师长，他在泉滩（临潭县冶力关乡）誓师大会上高呼“官逼民反，民不得不反；若要反，免粮免款”，并宣布进军目标：先打临潭县政府，后进武都接应张英杰（国民党驻武都独立骑兵营长），再走延安，投靠共产党。义军攻下临潭县后，撤往石拉路、大桥关一带休整。任效周协助肋巴佛整编军队，严明纪律，以增强战斗力，在岷县冷地口战斗中，敌军用机枪封锁隘口，义军受挫。任效周凭其军事知识，组织义军从两翼出击，喊声震天，敌人疑被包围，仓惶溃退，义军挺进岷县。1943年8月，攻打武都时，国民党的2个正规师向义军猛扑，义军失利。为了保存实力，撤回起义策源地，转入游击战。不幸在康乐县莲麓乡遭捕，被严刑拷打7日，坚贞不屈，1943年9月13日就义于临潭县冶力关泉滩。

邢生贵（1912~1943）甘肃省临潭县人，自幼喜唱山歌，为当地闻名的“花儿”歌手。1943年参加甘南农民起义，担任义军营长。3月12日，义军直

捣国民党临潭县政府，邢生贵与王万一率 12 人，趁天色微明，扮做跟早营（赶早集）的人混入城内，杀散扼守城门的保安队员，义军迅疾入城、攻克县党部，击毙县长徐文英。4 月 29 日，义军进军武都，途经岷县间井堡，堡内 1 连保安队一直跟踪尾追。邢生贵率大刀敢死队 50 余人，设伏古浪坝两侧洼地，他身先士卒，冲入敌群，消灭了尾追之敌。战斗结束后，他高唱“花儿”，引得义军群情激奋，斗志更昂。义军受挫后，返回冶力关。邢生贵在康多（现属卓尼康多乡）一磨房中被捕，押送临潭县城，被国民党岷县专员胡守谦砍头挖心，祭奠了徐文英。邢生贵在走向刑场时，大义凛然，引吭高歌：“脚户骡驹走四川，棉花挂在刺上了；杀了吃人的狗县官，给穷人把气使上了。”牺牲时，年仅 31 岁。

汪鼎臣（1891~1943）原籍甘肃省康乐县，定居临潭冶力关。因聪敏好学，尤擅长书法，被人誉为“秀才”，曾在鲁大昌所办“庆太号”木行当过先生。他为人谦恭，处事谨慎，又擅文墨，在冶力关哥老会中颇具影响。1942 年，汪鼎臣同肋巴佛，任效周秘密联络，扩大哥老会组织，开展抗粮抗款斗争。并于 1943 年，在肋巴佛的领导下，举起反抗国民党暴政的大旗。汪鼎臣被任为副司令，他亲自撰写布告，发动组织当地民众支援起义。后义军受挫，由武都返回冶力关后，转入地下斗争。他被人出卖受捕，敌人企图从他口里得到肋巴佛等首领的下落，严刑拷问，但终一无所获，1943 年 9 月 13 日在冶力关泉滩英勇就义，时年 52 岁。

年旦增（1884~1943）藏族，甘肃省卓尼县人。幼年出家为僧，为人性格倔强，人称年辣椒。因力大勇猛，威武骠悍，被杨土司选为卫士。1943 年 1 月 26 日，年旦增奉肋巴佛之命前往临洮苟家滩，参加王仲甲等人召开的秘密会议。2 月 21 日，肋巴佛在冶力关邢家庄召集骨干会议，传达苟家滩会议精神，但因冶力关哥老会的人抢了冶海乡乡长的乘马，国民党临潭县政府已有察觉，肋巴佛便率众提前起义。年旦增担任了总司令卫队营长。在屡次战斗中，年旦增总是领先冲锋。1943 年 5 月 23 日，义军吕百元、姚登甲部被敌围困，危机时刻，肋巴佛率部赶到，年旦增脱下皮袄，手持利刃，率军杀出一条血路，救出被困义军。起义受挫后，义军分散转入地下斗争，年旦增奉命前往卓尼土司衙门，谈妥肋巴佛暂留卓尼之事，返回康多上加林村，被乌龙喇嘛组织的“草周草哇”（与草登草哇相对抗组织）捕去，解送国民党中央第 3 军第 12 师，在临洮城英勇就义，时年 59 岁。

肋巴佛（1916~1947）乳名康三哥，藏族，祖籍甘肃省夏河县，父洛藏，母为汉族女子李良存。1922年8月，其父被积石山吹麻滩地主依不拉害死，李良存领着7岁的康三哥去导河镇守使衙门告状。康三哥立而不跪，镇守使厉声喝问：“你是何人，竟敢不跪？”康三哥朗声回答：“我是活佛。”此时，适逢和政县松鸣岩寺僧，在导河县一带寻找17世怀来仓的转世灵童，消息传出，即被认定，遂迎入松鸣岩寺，后赴卓尼县康多寺学经9年，取名金巴加木措。1931年授大戒，在康多寺“坐床”，成为第十八世怀来仓活佛（俗称肋巴佛）。肋巴佛学经期间，地方豪绅逼迫其家几度逃难，其母气疯走失，大哥康殿祥因保护红军遭马步芳部队杀害。于是，肋巴佛将“佛祖救难”的教义引申为“以武救民”。便使枪弄棒，广交社会主义士，与临洮王仲甲、毛克让、肖焕章、广河马福善结为至交。1940年，肋巴佛在康多、勺哇一带秘密串连穷苦百姓，成立“草登草哇”（七部落组织），抗粮抗款，开始了反暴斗争。1943年1月18日，马福善等人在临洮卧龙寺边家湾打响了农民暴动的第一枪，26日，肋巴佛派年旦增赴临洮苟家滩，参加王仲甲召集的会议，决定在清明节发动起义。2月21日，肋巴佛即在冶力关邢家庄召集骨干作了起义布署。事后，因祁帮等人急切地缴了冶海乡长的乘马而泄密，即于3月23日召开紧急会议，以朝拜常爷池为名，赶赴冶力关。3月28日，在冶力关泉滩举旗誓师，提出了“官逼民反，民不得不反！”的口号，组成3千余藏汉群众的“饥民团”。肋巴佛任总司令（任效周为司令，汪鼎臣、王万一为副司令，李干俊为参谋长，下编3个团），并发布起义命令。29日夜，一举攻破临潭县城（新城），击毙县长徐文英、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赵廷栋，释放囚犯，开仓济贫。至此，各路农民纷纷响应，义军迅即壮大，仅数日，已发展到4千余人。义军在大桥关、石拉路休整后，进军岷县，在冷地口与岷县专员胡守谦所率保安大队遭遇，肋巴佛布疑兵，组织敢死队击溃敌军。4月19日，肋巴佛参加王仲甲在皋兰马兰坡召开的军事会议，成立“西北各民族抗日义勇军”，王仲甲任总司令，下编10路军，肋巴佛任洮岷路藏兵司令。会后，挥师武都，策应国民党驻武都骑兵营长张英杰起义。在岷县茶埠峪遭保安队凭险截击，肋巴佛身先士卒，攻克敌堡。5月23日，肋巴佛奉命救援在宕昌滩歌镇被围的义军吕百元、姚登甲部，他率众杀入敌阵，白刃格斗，杀伤、俘获敌百余人，缴获机枪7挺，步枪20余支及手榴弹等。6月17日，各路义军会师草川崖，整编为3路军和一个藏兵师，肋巴佛任藏兵师师长。会后，义军内部不和，军事失利，他率众返回，转入地下斗争。因国民党部队疯狂围剿，任效周、年旦增等人相继就义，肋巴佛离开水磨川，转赴夏河活动。1944年1

月13日夜，肋巴佛等被夏河县保安队围困在达麦乡的俄旦寺，突围时，踝骨摔伤，石塔义引开敌人壮烈牺牲，高乃背肋巴佛躲进村后山洞。继转藏阿合油房，伤愈后，投宁夏好友范新民（国民党部队副营长）隐迹2年。1946年5月返回和政县，后去渭源与中国共产党陇右工委领导人高健君、牙含章等会面，并加入中国共产党。6月，陇右工委决定派肋巴佛赴延安学习和汇报工作，途经平凉安国镇30里墩时，不幸因车祸遇难，年仅31岁。1982年，中共甘肃省委《关于1943年甘肃南部农民起义问题座谈会纪要》指出：“肋巴佛以宗教领袖活佛的身分，高举义旗，率领藏汉僧俗群众反抗国民党的暴政，后又加入了中国共产党，这在我国现代史上是很少见的”。为纪念这位杰出的藏族起义领袖，卓尼县在古牙川山上修建了肋巴佛烈士纪念亭；甘肃省人民出版社出版了《肋巴佛传》；甘肃电视台摄制了4集电视连续剧《肋巴佛传奇》。

吴振纲（1911~1949）又名高瑞，藏族，中共党员，甘肃省夏河县人。少年时父母双亡，兄弟5人无依无靠，只能以租佃寺院土地，给喇嘛喂马等杂役劳作来维持生计。1934年，国民党别动队120余人到夏河以缉查共产党为名，勾结当时任县长的杨良，敲诈勒索教育局长及藏民小学教师，并要捉捕有关教师。吴振纲之兄交巴掩护这些教师赴兰申诉，别动队开拔时，抢去教育局长石莹珍的坐骑，并让石身背7枝步枪徒步送行。就读于藏民小学的吴振纲即脱下自己的棉鞋，牵出自己的乘马让与石莹珍，此举使吴振纲惨遭毒打。他忍痛返校，立即组织藏族同学，埋伏在县长杨良必经之处，欲抓杨而未得手，只获秘书潘仁。于是，在街道两旁张贴了“杨良不良、潘仁不仁”等内容的标语，抗议杨良勾结别动队乱抓师生，破坏萌芽中的民族教育。别动队得悉，急返夏河，欲抓吴振纲等，后被群众掩护才脱离虎口。1935年，吴振纲在藏民小学毕业，赴南京蒙藏学校就读。日军占领南京，学校迁湘，吴振纲返夏河，任教于母校，教学之余，他面向社会组办藏文识字班，并组织学生在县城搞抗日救国宣传活动。1939年，由黄正清介绍，吴振纲又率数名藏族学生赴重庆蒙藏学校求学。此时，他参加了“东藏青年联盟”。因积极参与社会活动，被认定有共产党嫌疑，强令退学。离校后，他找了当时驻重庆的八路军办事处负责人叶剑英，并准许去延安学习。吴振纲返回夏河后，未去延安，在县上就任督学，并着手搞地下革命活动。1949年6月后，吴振纲、班智达等一批进步青年，因反对地方封建势力，生命受到威胁而潜入美武，受到美武士官杨世杰的保护。8月31日，吴振纲、班智达等7人受杨的重托，携带步枪32支，去临夏迎接解放军，见到王震司令员。

王震赞扬了土官杨世杰的进步行动，并亲自介绍吴振纲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之后，他与新华社随军记者杜鹏程同返美武。杨世杰率藏兵欢迎。再由美武经合作、隆哇一线抵夏河，沿途宣传政策，安定民心。一到夏河，吴振纲即同黄祥等上层人士接触，转达了王震对黄祥的问候，随之成立夏河县人民政府及中共夏河县工作委员会。吴振纲任整编后的夏河县民兵司令部政治部主任，并任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夏河县委员会书记。夏河解放不久，原国民政府在夏河办的国立职业实用学校改为夏河县初级师范学校，吴振纲兼任校长。1949年11月7日，吴振纲在学校开完会后途经来周村，遭到6名匪徒的暗杀。牺牲时年仅38岁。

白忠义（1920~1954）陕西省靖边县人。1946年参加革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担任华池县白马区一乡乡长，公安助理员、区长、区委书记，华池、庆阳县委组织部长等职。1953年4月调甘南合作，任甘南藏族自治州民政处副处长。1954年7月18日，在碌曲县牺牲。

杨景华（1915~1958）字子才，藏名高召旦增，藏族，甘肃省卓尼县人。其祖辈皆辅佐卓尼杨土司治军理政。杨于1933年任尖尼旗（现迭部县境）旗长，1936年任洮岷路保安司令部第2团副团长，1937年提升第3团团长。1949年9月11日，随卓尼土司杨复兴在岷县起义。1950年10月1日，卓尼自治区成立，杨任行政委员会第一科科长，主管民政。1952年被选为行政委员会委员。是年，甘、青、川3省交界的藏区，马良股匪活动猖獗，杨景华在甘南藏区剿匪工作团，随军做群众工作及支前工作，他不辞艰辛，深入各地驻军阵地、营房，慰问战士和伤病员，被卓尼民兵司令部嘉奖，并授“剿匪有功”的锦旗一面。1953年底，他参加了中国人民第三届赴朝慰问团，归国后，深入甘南各地，向各族人民及驻军指战员传达志愿军在朝鲜战场英勇作战的事迹。1954年夏，杨景华担任卓尼自治区行政委员第二副主任，他在铲烟禁毒运动中，亲率50多名干部到插岗、下迭、铁坝等处，逐村逐户动员种植鸦片的群众自动铲烟，由于其工作的细致扎实，收效颇佳。1955年，杨景华在卓尼县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副县长。1958年，甘南藏区推行合作化时，车巴沟出现了动乱迹象，卓尼县委、县政府考虑到杨景华在车巴沟群众中的威望，遂派他率员去该地宣传政策，做群众的思想工作，不幸被匪首喇嘛若哇等暗杀。杨景华牺牲后，甘肃省委、省政府唁电称“杨景华烈士是人民忠实的儿子”。

王旦增 (1934~1959) 藏族, 甘肃省卓尼县人, 自幼父母双亡, 少年时给牧主放羊度日。1953年2月参加工作, 7月加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 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卓尼县委宣传干事、团州委宣传部长、团州委副书记等职务。1958年, 甘南发生反革命武装叛乱, 在平叛斗争中, 王旦增为部队担任翻译, 跟随部队跋山涉水, 不畏艰辛, 每次战斗前夕, 他都冒着生命危险, 进行喊话, 宣传政策, 争取群众, 瓦解敌人。并与战士一起冲锋陷阵。在达日地区的一次战斗中, 和战士们坚守大雪山, 战斗之余, 他拾柴、做饭、放马、出岗, 事事争先, 因此, 两次受部队嘉奖。1959年10月, 被评为甘肃省民兵模范。1959年11月, 王旦增接受中共甘南州委任务, 深入牧区参加整社工作, 在玛曲齐哈玛公社惨遭叛乱分子杀害, 牺牲时年仅25岁。

鲁庆昌 (1969~1986) 甘肃省舟曲县人。1985年入伍,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战士, 对越自卫反击战420阵地神炮手, 曾荣立三等功。1986年9月23日, 配合步兵打退越军52次偷袭, 不幸被炮弹击中, 身负7处重伤, 仍然坚持战斗, 当他因伤势过重昏迷, 战友为他包扎时, 仍以微弱的声音说: “别管我, 快……打……炮”。言毕即逝, 年仅17岁, 后被追认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 追记一等功。

杨晓红 (1968~1987) 藏族, 甘肃省卓尼县人。1985年应征入伍。同年12月27日奉令奔赴祖国西南部边境老山前线, 对越防御作战, 担任连队卫生员。在战斗中, 冒着炮火, 抢救伤员, 并和战友一起抗击敌人偷袭13次, 击毙来犯之敌5人, 击伤敌人8名。1987年3月16日凌晨四点, 越军一个班偷袭中国边防阵地5号哨位, 他和战友一起打退敌人的两次袭击。迎击第3次袭击时, 他发现敌人投来的炸药包, 为救护两名战友的生命, 他临危不惧, 奋力将炸药包投回, 自己则壮烈牺牲。部队党委根据他一贯表现, 追认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 并追记一等功。

第六节 模范人物传

李 贡 (1929~1959) 别名宁凯, 又名国华, 甘肃省兰州市人。1954年在兰州卫校毕业后, 要求组织分配到边远地区, 支援少数民族地区的建设, 从兰州直派玛曲县, 在县卫生所、欧拉公社从医。曾任洮江县(县址在尕海)卫

生院副院长，甘肃省政协委员。并次第被选为甘肃省先进生产者代表、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1955年5月，欧拉草原发生斑疹伤寒，数十名藏族群众昏迷不醒。在交通不便的偏僻牧区，特效药品一时很难运到，李贡在全力抢救病人中，自己亦染其病。他深知将保护抗体的恢复期血清注射给病人，能挽救患者的生命。因此，在他的病情好转后，不顾自己虚弱的身体，急令助手抽了他的血输给病人，挽救了许多垂危的群众。1955年冬，玛曲尕日部落发生草原火灾，牧民草加右臂烧伤溃烂，因缺少特效药品，医治半月未见好转。草加失望地对人讲：“共产党的医生技术不好，我的伤没治好”。李贡听到后心里很难受，他思忖再三，决定从自己腿上割取四块皮肉，植在草加的伤口上，经过精心护理，草加很快痊愈。此事传遍草原，牧民们个个称颂：“共产党的曼巴（医生）就是好，把自己的血和肉都舍得给别人，这是从来没有听过的事”。1959年1月，李贡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其时，洮江县发生了流行性感冒，部分干部和许多群众病情很重，有的已引起合并肺炎，为挽救病人。李贡与他的4名同事一起献血，从而挽救了病人。李贡在甘南草原5年，是他为人民利益忘我工作的5年！他每次诊治，亲自将药送给病人，若是垂危病人，他就守在身旁护理，为了病人，有时连饭都顾不上吃。他的作为，常使患者洒下热泪。1959年9月，李贡赴京出席全国群英会，藏族群众天天到公社探问：“李贡曼巴哪去了？”“再来不来？”听到满意的回答，牧民们才不无耽心的说：“可不能调他走呀，他是我们的好曼巴”！1959年12月29日，李贡参加慰问野外工作人员代表团，在刘家峡不幸失足落水去世。当噩耗传到草原时，许多藏族群众为之落泪，经他医治过的病人及其家属，更是悲痛。在追悼李贡的大会上，宣读甘肃省委决定：“追认李贡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国家领导人谢觉哉曾赋诗赞颂李贡。

贾进禄（1934~1982）甘肃省庆阳人。1953年毕业于兰州卫校，先后在碌曲县郎木寺卫生院、县人民医院工作。195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调离甘南后，在甘肃省中医院从医。1982年，病故于兰州。在碌曲县从医的1962年，县商业局藏族干部齐加木措患腰椎结核并寒性脓肿，需清除病灶及腰椎融合手术。但当时医院设备及技术条件，很难完成这种手术，故建议患者赴省医院就医，可病人坚持要贾进禄诊治。做为一个医务人员，他责无旁贷的接收病人入院，尽最大的努力进行治疗。他考虑到病人身体太弱，经不起移骨手术的折腾，便决定移植自己的骨骼。次日凌晨，贾进禄先进手术室，卷起右裤管，在自己的腿部打上麻醉药，随即用手术刀切开肌肉和骨膜，用骨锯锯开两个缺口，锉下7片

胫骨，包扎好伤口后，便忍着剧痛，开始给病人植骨，历经4个多小时方才做完手术，这时，精疲力竭的贾进禄已无力自持。他用自己切肤挫骨之痛，换来了齐加木措的康复。贾进禄在碌曲草原工作期间，始终以高度的热情服务于患者。一次，有人半夜敲门，因妻子难产求医，他提起接生包就走，直到孩子呱呱坠地，产妇安然无恙，他才拖着疲惫的双腿返回医院。1958年一天，患疝气15年不愈的拉仁关牧民达儿吉，经贾进禄等施行手术治愈。群众交口称赞：“共产党的曼巴比神灵！”从此，慕名求医者日胜一日，四川、青海毗邻省县的患者也远道前来。他以白求恩大夫为楷模，先后为患者献血5次，计500余毫升。1964年，中共碌曲县委发出向贾进禄学习的通知，通知中赞扬贾进禄是“活着的李贡，为卫生战线树立了光辉的榜样”。

赵材（1926~1982）甘肃省临洮县人。1953年毕业于临洮师范，在卓尼县从事教育工作30年。先后在新堡、柳林、阿子滩、城关等小学任教，曾任柳林小学校长。赵材从教，总是首先严格要求自己。无论到哪里都坚持勤俭办学，为学校的扩建、整修和教学设备的购置与自制教具耗力费神。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总结出一套行之有效的经验，他十分注意利用图片等直观教具，使学生容易接受和巩固学习成果。小学低年级识字教学中，他把生字按体型、结构分类，不同型的字采用不同的教法，音、形、义并举，读、写、用同进，使学生易于理解和掌握，在提高教学质量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了全面提高教学质量，他特别注重帮助新教师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法，为加强学校管理，主持制定了“教师职责”和“学生守则”。五十年代就获甘肃省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的光荣称号。1982年，被评为甘南州优秀教师，同年病逝。

赵全（1920~1983）陕西省人。他从小失去双亲，流浪乞讨，曾在国民党西北军17师干过勤杂员。1934年，掉队流落四川省广元县，参加了中国工农红军二方面军。抗日战争时，为八路军102师司令部警卫连战士，后任5团通讯班长，独立二旅通讯排长。1939年，在与日军作战中，左腿中弹，经白求恩大夫亲自手术治愈。解放战争时期，因伤残从事后勤工作。194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被评为军直一等英雄模范。他身经数10战，14处负伤，先后3次立功受奖。1952年，赵全转业到卓尼县，次第任县法院书记员、县粮站站长、县采购站站长、县招待所所长、县文化馆馆长、贫下中农协会副主席等职务。1968年，被结合为县革命委员会委员，1971年，当选为县委委员。1979年，任县政协副主席，期间，被选为三届省人民代表和八届州人民代表。赵全一生生活极

其俭朴,但对公对群众却慷慨大方。1958年,他把自己省吃俭用节约的7000元,全部认购公债,支援国家建设;为活跃群众文化生活,他给正组建的卓尼秦剧团捐款1500元,添置服装道具;又垫用自己的3000元,维修了濒危破旧的县礼堂;并将2000元作为一个月的党费,交给党组织;为表达抗美援朝的心意,他将1000元寄给越南驻华使馆。1966年,赵全用2300元包租汽车,带领放映队下乡50多天,使边远山区的农牧民看上了电影;同时,还用自已的钱订《甘肃农民报》、《甘南报》100多份,购马克思、列宁、毛泽东著作单行本上千册,送给农民群众。七十年代,赵全已年过半百,加上疾病的折磨,行动愈来愈困难,他便主动请求到离县3公里的木耳大队蹲点,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当他看到生产队经费困难、劳力缺乏,就掏出3050元钱,买了一台手扶拖拉机和一台脱谷机。入夏后,队里大豆遭虫害,他又置了喷雾器和杀虫药剂,及时扑灭了虫害,保住了收成,群众深受感动。赵全的工资并不高,在多次调级中,他3次拒绝升级,他说:“我是一个单身汉,用不着那么多的钱,还是评给工作好,生活上困难的人吧”!他是二等残废,组织上为照顾他,几次安排他到内地疗养,均被其谢绝。有次,一个曾在延安时同过事的离休老干部购卖木材盖私房,因手续不合,被林业部门扣押,急忙找赵全代为说情,他斩钉截铁地告诫道:“你人退休了,思想不能退休,党的政策并没退休”,其人羞愧离去。1983年,赵全因病去世,终年63岁。全县上千名干部、学生、群众奔赴灵堂,沉痛哀悼这位为人民鞠躬尽瘁的老红军战士。

雷尕曼 (1932~1988)女,藏族,甘肃省卓尼县人。1953年参加工作。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区妇联干事、县妇联主任、舟曲、卓尼两县副县长、州妇联主任,是全国妇联四届、五届执行委员,甘肃省政协七届委员,甘南州委五届、六届委员,甘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八、九、十届委员,甘南州政协五、六届委员。1953年夏,雷尕曼在甘南干部学校妇女班学习,结束后,在卓尼北山区搞妇女工作。一年后,即被选为全州妇女先进个人。1976年,雷尕曼率州属各县妇联主任搞社会调查,在40天时间里,连续走完临潭、舟曲、迭部3县的19个乡,并翻山越岭,步行到卓尼的申藏、甘藏、小沟、郭大一带奔波搞调查,发现部分群众养羊很有经验,便撰写专题报告,并在群众中倡导推广,引起普遍反响。七十年代末,甘南的幼教事业一片空白,雷尕曼提出筹建合作保育院的规划。同时她多方奔走,终于建成了合作保育院。自此,全州7县相继建起保育院、幼儿园,使幼儿教育机构形成网络。1988年5月25日,去医院看望参

加全州妇女工作会议的患病代表时遇车祸去世，终年 56 岁。

毛兰木嘉措 (1928~1990) 藏族，高级讲师，甘肃省夏河县人。自幼在拉卜楞寺出家，曾任拉卜楞寺议仓秘书长。由于历史原因，先后两次被错捕入狱，两次平反。他是甘肃省政协常委、省佛教协会理事，同时兼任甘南民族学校名誉校长。1990 年 1 月，在合作病故。毛兰木嘉措是著名的藏族学者，在民族学校执教期间，给学生授课之余，坚持对藏语文教师进行在岗辅导。他主持编写了 12 册《甘南藏族中专藏语文教材》及《教学大纲》。并经常深入师生之间，强调做好各民族师生员工之间的团结，曾两次获先进个人奖励，被编入《甘肃省教育人名录》(1949~1984 年)，出席过全省民族团结表彰大会。他曾参与《藏文大辞典》的编纂工作，并单独校订出版了《安多政教史》、《拉卜楞寺志》、《一世嘉木样传》、《二世嘉木样传》、《土观宗教源流》、《贡唐·丹贝仲美传》、《柱间史》等藏文典籍，增写了序言和后记，部分典籍曾荣获 5 省(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图书奖。其尤擅藏文书法，四川民族出版社曾出版了他的《五体藏文字贴》，他设计的藏文版体，曾被全国印刷新字体评委会评选为一等奖。

第二章 人物简介

黄正清 藏名洛桑泽旺，藏族，1903 年出生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理塘县，系拉卜楞寺五世嘉木样活佛的胞兄。1926 年加入中国国民党，曾当选国民党第二、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候补委员，拉卜楞特别党部主任委员，拉卜楞保安司令，民国政府西北长官公署中将参议等职。1949 年黄正清率众起义。新中国成立后历任甘肃省政府委员，省农业厅副厅长，西北军政委员会委员，西北区畜牧部部长，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西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甘南藏族自治州州长，甘南军分区司令员，甘肃省副省长、政协甘肃省委员会副主席等职。1955 年授予少将军衔。

六世贡唐仓·丹贝旺旭 藏族，1926 年生于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若尔盖县。5 岁时被认定为五世贡唐仓转世灵童，迎入拉卜楞寺坐床，29 岁就任拉卜

楞寺总法台。任全国佛教协会副会长，全国政协委员，甘肃省佛教协会副会长，甘肃省政协副主席，甘肃省佛学院副院长，拉卜楞寺总法台，寺管会主任等职。六世贡唐仓通晓藏、汉、英三种文字，学识渊博，僧俗共仰。他在从事佛事活动的同时，提倡和兴办民族教育事业，捐资创建民族教育基金会，先后捐款 12 万多元。

杨复兴 藏名班玛旺秀，藏族，1929 年生于甘肃省卓尼县。1937 年承袭卓尼第二十任土司。1947 年在国民党南京陆军大学受训毕业后，授洮州岷路保安司令部少将司令之职。1949 年率部起义，并宣布废除土司制度，1958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卓尼民兵司令部司令，卓尼自治区行政委员会主任，卓尼县县长，甘南藏族自治州副州长和西北民族学院副院长，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1955 年授予大校军衔。

卢克俭 藏名丹珠，藏族，1932 年生于甘肃省卓尼县，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央党校哲学专业研究生毕业。历任甘南州委常委、书记处候补书记，甘肃省委党校副校长，省委常委、统战部长、政法委员会第一书记，1984 年后任甘肃省委副书记、省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并被聘为兰州大学客座教授。系七届、八届全国人大代表，六届全国政协委员。

多吉才让 男，藏族，1939 年生于甘肃省夏河县。中国共产党党员。历任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委书记，自治区团委书记，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日喀则地委书记兼军分区政委、政协主席，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主席，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政协主席，中央委员，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党委书记，民政部副部长、部长等职。

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 幼名周塔尔，藏族，拉卜楞寺第六世嘉木样活佛。1948 年生于青海省岗岔县。1951 年被班禅大师选定为五世嘉木样的转世灵童，赐名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1951 年曾率中国青年代表团赴日本访问，任全国政协常务委员，全国佛教协会副会长，甘肃省政协副主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佛教协会会长，甘南州政协副主席，拉卜楞寺管会名誉主任等职。

第三章 人物表

第一节 政界人物表

杨生华 藏名塞外策仁，藏族，1914年生，甘肃省卓尼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政协甘肃省委员会四、五两届常务委员，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副主任，甘肃省文史馆馆长。

杨长胜 1914年生，陕西省延长县人，1980年4月任甘南藏族自治州政协副主席。

王占彪 藏族，1916年生，甘肃省夏河县人。1979年5月任甘南州政协副主席。

策仁娜姆 女，藏族，1917年生，甘肃省夏河县人，历任西北妇女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甘肃省妇女联合会副主任兼甘南州妇联主任，政协甘肃省第二、三、四、五、六届常务委员和全国妇联执行委员等职。曾参加奥地利维也纳国际妇女青联会、匈牙利和平会议，访问过德意志、丹麦、苏联、蒙古等国。

张添信 1917年生，甘肃省华池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51年调入甘南，1980年5月任甘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杨培发 1917年生，山西省沁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54年调入甘南，1956年任甘南州副州长、党组书记、州委常委，1963年9月任中共甘南州委员会副书记。1970年调离甘南。

李仲兴 1917年生，甘肃省环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59年调入甘南，1981年任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副主席。

谢占儒 又名谢志贤，1917年生，甘肃省环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56年任中国共产党甘南藏族自治州委员会书记兼政协甘南藏族自治州委员会主席，甘南军分区政委。

贾书德 1917年生，陕西省西安市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75年带职（任

甘肃省经济计划委员会副主任)下放,任中国共产党甘南州委员会书记,州革命委员会主任兼党组书记。1977年调离甘南。

陈作霖 1919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甘肃省临潭县人。1949年参加工作,曾任甘南州检察院检察长。1991年离休。

侯生德 藏族,1919年生,甘肃省迭部县人。1951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人民解放军师参谋长,军分区司令员等职。

张世杰 1921年生,陕西省吴旗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49年调入甘南,1980年任中共甘南州常委、甘南州副州长,1983年任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副主席。

烽野 1922年生,河北省深泽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64年任中国共产党甘南藏族自治州委员会书记,1968年任甘南州革命委员会主任。1970年调离甘南。

王如东 又名王福海,1923年生,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53年调入甘南,曾任中国共产党甘南藏族自治州工作委员会常务委员,副州长,1970年调离甘南。

董宏杰 1924年生,山西省洪洞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54年任甘南州委副书记。1957年任甘南州委书记处书记。1961年调离甘南。

张文献 1924年生,山西省屯留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66年调入甘南,1980年任甘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郭发永 1925年生,甘肃省镇原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63年调入甘南,1978年任中国共产党甘南州委员会副书记。1983年任甘南州政协主席兼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1985年任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副主席。

庞俊茂 1927年生,河南省博爱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54年调入甘南,1982年任中国共产党甘南州委员会副书记。1987年5月任甘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卢世仁 藏族,1928年生,甘肃省卓尼县人。曾任州人民委员会副州长,州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副主任。1980年任州委副书记、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梁生华 藏名才让塞,藏族,1930年生,甘肃省舟曲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80年任甘南州副州长,1983年任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黄万俊 1930年生,甘肃省舟曲县人。曾任西藏日喀则行署专员,1983年

起，先后任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党组副书记、自治区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职常委。

李忠 1930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曾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委员会主任。

张怀义 1931年生，甘肃省临洮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83年任中国共产党甘南藏族自治州委员会常委、组织部长，后任合作民族师范专科学校副校长。

王克勤 藏族，1931年生，甘肃省卓尼县人。曾任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委副书记、阿里驻乌鲁木齐市办事处主任、甘肃张掖地委副书记、甘肃省煤炭总公司党委副书记。

李绍唐 藏名道知纳珠，藏族，1931年生，甘肃省卓尼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甘肃省教育厅副厅长、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才让卓玛 女，藏族，甘肃省碌曲县人。全国四届人大代表。

杨积德 藏族，1931年生，甘肃卓尼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82年任白龙江林业管理局副局长。1986年任政协甘南藏族自治州委员会副主席。1988年任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郭念刚 1931年生，河北省故城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83年任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副州长。1988年任州人大副主任。1989年调出甘南。

邢树义 藏名道吉才让，藏族，1931年生，甘肃省卓尼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53年当选全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代表大会代表。1956年7月任中国共产党甘南州委员会副书记，并被选为中国共产党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共产党甘肃省委员会四届候补委员。1978年任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1988年7月任甘肃省参事室主任。

刘永贤 藏族，1932年生，甘肃省舟曲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西藏自治区日喀则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雍生琪 1932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办公厅主任。

丁炳林 1932年生，陕西省富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51年调入甘南，1988年任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副主席。

杨效忠 藏名奴布，藏族，1932年生，甘肃省卓尼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80年5月任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委员会副主任、主任，民族侨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月安 1932年生，江苏省南京市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82年2月任甘南藏族自治州副州长。1984年任州委副书记，1986年调离。

李俊吉 1933年生，甘肃省甘谷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54年调入甘南，1988年任政协甘南藏族自治州委员会副主席。

杨应忠 藏名才让贡布，藏族，1933年生，甘肃省卓尼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中国共产党甘南州委员会副书记、书记、州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代主任。1983年任甘肃省政法委员会书记，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杨炳南 藏族，1934年生，甘肃省卓尼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58年曾在西藏任职。1988年任州政协副主席。

马英林 藏名索郎次仁，藏族，1934年生，甘肃省舟曲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西藏民族学院副书记、副院长等职。

万作良 藏名丹真贡布，藏族，1934年生，甘肃省夏河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文联委员、甘肃省文联副主席，诗人。1986年任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胡培珍 藏名仁青，藏族，1934年生，甘肃省夏河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84年任甘南州州长、州委副书记。

马登昆 藏族，1934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80年任甘南藏族自治州副州长。1985年任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副主席。

马怀西 1935年生，陕西省长武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76年任甘南州委副书记。1979年1月调出甘南。

胡培玉 藏族，1935年生，甘肃省夏河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77年任中国共产党甘南州常委、州人民政府副州长。1982年调任甘肃省民政厅副厅长、党组书记、省边界办公室主任。

高登霄（又名东秀，又名多丹赛盖）藏族，1935年生，甘肃省舟曲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85年任甘肃省边界办公室副主任。

王应国 藏名者西，藏族，1936年生，甘肃省文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73年任甘南藏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州委常委。1980年任中国共产党甘南州委副书记。1983年任中国共产党甘南州委书记兼甘南军分区政委，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第六届委员，后调省任职。

包建荣 藏名志代，藏族，1936年生，甘肃省卓尼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88年任政协甘南藏族自治州委员会副主席。

赵祯祥 1937年生，甘肃省民勤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87年甘肃省委、甘南州委曾授予“端正党风”先进个人称号。1989年任甘南州副州长。

金巴 藏族，1937年生，甘肃省夏河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73年起，先后任甘南州委副书记、州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州长等职。1985年任政协甘南州委员会主席。

义希 藏族，1937年生，甘肃省玛曲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69年，为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旦正甲 藏族，1938年生，甘肃省夏河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82年任中国共产党甘南州委副书记，后调任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甘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贡卜扎西 藏族，1938年生，甘肃省夏河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83年任中共甘南州委副书记兼合作民族师范专科学校书记，继任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振业 藏名贡布久，藏族，1941年生，甘肃省卓尼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83年任甘南藏族自治州副州长，后调任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张文启 1943年生，河北省南河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85年任甘南藏族自治州副州长。

敏政 回族，1944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86年任甘南州副州长，后调任临夏州州长。

蒙炯明 1944年生，甘肃省岷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89年任甘南州委组织部长、州委常委，后任州委副书记。

丹正嘉 藏族，1944年生，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85年任中国共产党甘南州委副书记、政协甘南州委员会主席。

郝洪涛 1945年生，甘肃省成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陇南地委副书记，1990年任甘南州委书记。

仲考女，藏族，1952年生，甘肃省玛曲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64年当选为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杨威 藏族，1962年生，甘肃省卓尼县人。历任白龙江林业管理局副局长，共青团甘肃省委副书记。

拉毛道合女，藏族，1962年生，甘肃省玛曲县人，牧民。1983年当选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才日玛女，藏族，甘肃省夏河县人。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节 民族宗教界人物表

热旦加措 藏族，1907年生，甘肃省碌曲县人，活佛。1959年8月任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常务委员、副主席，并任省佛教协会副会长，全国佛教协会理事，全国政协委员。

韩经明 藏族，1917年生，甘肃省舟曲县人。民国时在拉卜楞寺取得大喇嘛学位，回到八楞寺任“赤哇”（法台），建国后，任县政协副主席，州政协常务委员。

黄巴西 女，藏族，1919年生，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理塘县人。曾任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常务委员。

念智仓 藏族，1922年生，甘肃省夏河县人，拉卜楞寺活佛。1979年9月任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常务委员。

金巴 藏族，1923年生，青海省岗岔县人。曾任拉卜楞寺“襄佐”，1953年起任政协甘南州第一、二届委员会副主席。

三智布 藏族，1924年生，甘肃省夏河县人。曾赴西藏哲蚌寺深造，为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六、七两届常务委员。

马逢春 回族，1926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1979年任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常务委员、省政协委员。

尕藏旦巴加措 藏族，1927年生，甘肃省迭部县人，系迭部旺藏寺活佛。曾任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常务委员。

马启文 回族，1931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临潭城关上寺阿訇。兼任甘南州、临潭县伊斯兰教协会副主任。

杨丹珠 藏族，1933年生，甘肃省卓尼县人，卓尼禅定寺世袭僧纲。1953年任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副主席，1980年任甘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并兼任省佛教协会副会长，中国佛教协会常务理事、甘肃省佛学院副院长等职。

敏生光 回族，1936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系西道堂教主，政协甘南州常务委员。

才巴郎杰 藏族，1937年生，甘肃省碌曲县人，是世袭西仓土官之后，曾任政协甘南州委员会一、八两届常务委员。

龙仁桑盖 藏族, 1938年生, 四川省若尔盖县人, 碌曲县郎木寺活佛。1980年4月任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副主席。

赛仓·罗桑华旦曲吉道吉 藏族, 1938年生, 青海省同仁县人, 活佛, 教授。1985年任合作民族师范专科学校副校长。曾任省佛协常务理事, 州政协副主席。

尕藏卓玛 女, 藏族, 1939年生, 青海省同仁县人, 夏河县甘加白石崖寺活佛。曾任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常务委员。

索藏仓 藏族, 1953年生, 甘肃省夏河县人, 合作寺活佛, 中国高级佛学院毕业。任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常务委员。

第三节 先进人物表

舒海德 (1927~1977) 甘肃省岷县人, 甘南州邮电局机要员。1958年被甘肃省人民委员会评为“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史作柱 (1935~1979) 河南省柘城县人。1978年在迭部县邮电局工作时, 被中共甘肃省委评选为“全省学大庆先进个人”。

张庆民 1917年生, 甘肃省夏河县人。1962年在甘南邮电局工作时, 被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郭四十九 藏族, 1919年生, 甘肃省舟曲县人。1961年曾被选为少数民族先进分子代表赴京参观, 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退休后捐资办学、调解纠纷、移风易俗。1984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民族团结先进个人”称号。1988年荣获“老有所为精英奖”。

晏生华 1920年生, 甘肃省渭源县人, 在甘南运输公司工作。1959年被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赵清 1922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 在甘南运输公司工作, 中共党员。1957年中共甘肃省委和省人民政府授“劳动模范”称号。1959年在北京出席了“全国群英会”, 并授“全国劳动模范”的奖章。1979年被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1978年被交通部授“安全质量奖”。

王宸清 1922年生, 山东省诸暨县人, 高级畜牧师, 就职甘南州草原工作站。1983年被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劳动人事部授予“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

薛金荣 1922年生，甘肃省舟曲县人。1950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鲜作战，荣立三等功；复员后参加民兵组织，在1958年平叛中立二等功，1960年出席全国民兵代表大会，奖半自动步枪一支。

王学政 1923年生，甘肃省武威人。1952年12月在甘南乳品厂工作时，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王镇清 1924年生，甘肃省兰州市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59年在甘南乳品厂工作时，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宋新录 1924年生，河南省通许县人。1962年在迭部县邮电局工作时，被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授予“甘肃省先进生产者”称号。

杨鲁木次力 藏族，1927年生，甘肃省卓尼县人。1959年在卓尼县邮电局工作时，被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授予“甘肃省先进生产者”称号。

杨培清 1924年生，甘肃省舟曲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50年抗美援朝战争中荣立战功三次，1958年平息叛乱中荣立三等功两次，1960年参加全国民兵代表会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授“优秀民兵”称号，并奖半自动步枪一支。

金标 1924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从事体育教学30多年。1983年被评为全国优秀体育教师。

旦巴 藏族，1925年生，甘肃省夏河县人，系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常务委员，甘肃省中医协会副会长、甘南州中医协会秘书长、州科学技术协会常务委员、夏河县藏医院院长，主任医师。曾主持开发藏药《洁白丸》获国家经委“优秀新产品金龙奖”。先后荣获甘肃省劳动模范，省卫生先进工作者，全国卫生先进工作者称号，并获省“为少数民族科学事业发展做出贡献”奖。

刘维国 藏族，1927年生，甘肃省舟曲县人。曾任舟曲县公安局教导员。1960年参加全国民兵代表会议并奖半自动步枪一支。

兰羊典 藏族，1928年生，甘肃省舟曲县人。1960年被国家教育部授予“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白安庚 1928年生，甘肃省景泰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中专高级生物讲师。曾任甘南师范学校校长，从事民族师范教育30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教学和学校管理经验。1982年被评为全省先进工作者。

王兰英 女，1928年生，甘肃省兰州市人，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成员。她在甘南从教30余年，为小学初级语文教学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取得良好效果。1979年被评为全国和全省的“三八红旗手”。

张向世 1929年生，甘肃省舟曲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57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优秀教师”称号。

贾彦昌 1930年生，甘肃省临夏市人。1959年在甘南州邮电局工作时，被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授予“甘肃省先进生产者”称号。

张志杰 1930年生，陕西省华县人。1978年在甘南州邮电局工作时，被中共甘肃省委授予“全省学大庆先进个人”称号。

卢有礼 1930年生，甘肃省皋兰县人。1959年与1965年两次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罗卜藏 藏族，1930年生，四川省阿坝县人。1985年获得甘肃省人民政府的“从事中医药工作30年以上，为发展中医药事业，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作出贡献”者的荣誉。

周富山 1930年生，甘肃省白银市人。1956年在甘南公路段工作时，被交通部授予劳动模范称号。1957年甘肃省委和省人民政府又授予劳动模范称号。1958年出席了交通部在北京召开的群英会。1959年甘肃省交通厅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张文发 1930年生，甘肃省积石山县人。1982年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优秀教师”称号。

窦恒太 1931年生，甘肃省宕昌县人。1957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优秀教师”称号。

冯祥林 1931年生，甘肃省兰州市人。在甘南运输公司工作，1974年被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授以“先进生产者”称号。是年被省交通厅评为“先进个人”。

徐绍辉 1932年生，甘肃省临夏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62年8月在甘南乳品厂工作时，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赵希铭 1932年生，甘肃省积石山县人。1959年在碌曲县邮电局工作时，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授其“甘肃省先进生产者”称号。

敏钟杰 别名塞力木，回族，1932年生，中共党员，甘肃省临潭县人，主任记者，新华社甘肃分社摄影记者，中国摄影家协会会员，甘肃省新闻摄影学会常务理事。1988年11月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甘肃省民族团结先进个人”称号。

吴德润 1932年生，四川省井研县人，高级兽医师、夏河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干部。1983年被国家民委、劳动人事部授予“全国少数民族地区科技先进工作者”称号。

杨秋云 女，1933年生，陕西省西安市人。在舟曲县从医，曾当选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3年荣获“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1986年荣获“甘肃省各界人士为统一中国，振兴中华做贡献的先进个人”称号。

殷买拉 藏族，1933年生，甘肃省舟曲县人。1959年在舟曲县工作时，被国务院授以“全国先进生产者”称号。同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又授以“甘肃省先进生产者”称号。

道日德 女，藏族，1934年生，甘肃省夏河县人。1956年在甘南州邮电局工作时，被邮电部评为“全国邮电先进生产者”。

李秋香 女，藏族，1934年生，甘肃省卓尼县人。1986年在甘南州邮电局工作时，被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授以“国家计生先进个人”称号。

刘崇仁 1934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在甘南运输公司工作。1976年与1978年先后被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授以“先进生产者”称号。1979年又获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授予的“先进生产者”称号。

仇克珍 1934年生，甘肃省舟曲县人，舟曲县政协主席，多年从事教育工作。1987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优秀教师”称号。

张恒 1934年生，甘肃省舟曲县人。先后从事教育及县志编修工作。1988年荣获甘肃省“园丁奖”。

杨效镛 1934年生，甘肃省临洮县人。多年从事畜牧研究工作。曾任甘南科学技术协会主席。1983年国家民委、劳动人事部授予他“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

雷声岳 藏族，1934年生，甘肃省卓尼县人，甘南州畜牧站高级兽医师。1983年被国家民委、劳动人事部授予“全国少数民族地区科技先进工作者”称号。

王宗朝 1934年生，甘肃省舟曲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曾赴朝鲜作战，荣立三等功二次，先后三次受到毛泽东主席的接见，现任解放军某部干休所政委（副师级）。

洪龙代花 女，藏族，1934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农民，中国共产党党员。她几十年如一日侍俸孤寡老人，赢得人们的赞誉。1983年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

颀敬宗 1934年生，甘肃省甘谷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学高级（数学）教师，在临潭县第二中学执教。1984年国家民委授予他“全国民族团结先

进工作者”称号。

魏居国 1935年生，甘肃省临夏市人，现在临潭县城关第三小学工作。1983年国家少儿教育委员会授予“全国少儿先进工作者”称号。

马维驹 1935年生，甘肃省民勤县人，长期从医于夏河。现为县人民医院院长，内科副主任医师。1983年被国家民委、劳动人事部授予“全国少数民族地区长期从事科技工作”的荣誉证书。1989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甘肃省劳动模范”称号。

王文华 1935年生，河南省人，在甘南运输公司工作。1979年被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授以“先进生产者”称号。

道尔吉 藏族，1935年生，甘肃省夏河县人。1990年，在夏河工作时，被中华全国总工会评为“全国优秀工作者”，并授“五一”奖章。

包寿天 1935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在国营山丹农场从事技术工作。1982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1983年，农牧渔业部授予“农业科学技术先进推广者”称号和省、地劳动模范。1984年获“全国农业科技推广先进工作者”荣誉。

岳庭贵 1936年生，甘肃省兰州市人。1964年在甘南州交通局工作时，被甘肃省人民委员会评选为五好职工。

旦增 藏族，中共党员，1936年生，甘肃省夏河县人。1989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甘肃省民族团结先进个人”称号。

李宝元 1936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舟曲县一中校长，1986年获甘肃省“园丁奖”。

肖宁汉 1936年生，甘肃省舟曲县人。在舟曲县丰迭八年制学校任教。1989年被国家教委授予“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刘沛泉 1936年生，山东省安邱县人，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成员，中学化学高级教师，甘肃化学学会、甘肃地震学会会员。1989年被民革甘肃省委员会授予“为四化做贡献的先进个人”称号。

曹希敏 1936年生，甘肃省卓尼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畜牧师。1987年被评为州、省先进科技工作者。1984年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民族团结先进个人”称号。1987年至1989年完成五项科研项目并获省“科技成果、科技进步奖”。1990年获“全国草原资源调查先进工作者”称号。

陈爱棉 女，1936年生，广东省广州市人，甘南州统计局干部。1988年国家统计局授予“国家统计先进工作者”称号。

周连贵 女，1937年生，天津市人，舟曲县医院主管护师。1982年当选中华护理协会甘肃理事。1986年荣获“全国边陲优秀儿女”银奖。

敏伟琦 回族，1937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卓尼中学教师。1990年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德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吕韵珍 女，1937年生，江苏省高淳县人，在迭部县幼儿园工作。1989年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鲁希荣 1937年生，甘肃省临夏县人。1959年在甘南州乳品厂工作时，获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授予的“先进生产者”称号。

卢克俊 藏族，1937年生，甘肃省卓尼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86年在甘南乳品厂工作时，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王守德 1937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临潭第一中学副校长，中学高级（数学）教师。1989年国家教委授予“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道杰草 女，藏族，1938年生，甘肃省迭部县人。1989年全国妇女联合会授予她“三八红旗手”称号，省、州亦授同一荣誉。

周久兴 1938年生，甘肃省灵台县人，中学高级体育教师，在合作第二中学任教。1983年被国家教育部评为“全国千名优秀体育教师”。

石善英 1938年生，甘肃省永靖县人，在玛曲县从教20余年。1983年被评为“全国优秀班主任”。

贾便芳 女，1938年生，陕西省西安市人，在迭部县城关小学任教。1989年国家教委授予“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杨梅先 女，1938年生，甘肃省舟曲县人，曾任舟曲县妇幼保健站站长。1959年参加全国红旗标兵会议，荣获“红旗标兵”称号。

王建业 1938年生，甘肃省岷县人，中学高级（俄语）教师，在迭部县二中任教。1986年国家教委授予他“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王光碧 1938年生，甘肃省临夏县人，在玛曲中学任教。1990年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德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赵金兰 女，1938年生，甘肃省舟曲县人，在舟曲县城关第一小学任教。1983年国家教育部授予“全国模范班主任”称号，并分别评为省、州、县优秀教师。

刘光远 1938年生，四川省彭县人，任临潭县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外科副主任医师。1988年评为“全国卫生战线先进工作者”。

王志一 1938年生，甘肃省甘谷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玛曲县人民医院

院长，内科副主任医师。1988年被评为“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

杜纪恩 1938年生，甘肃省夏河县人，耳鼻喉科副主任医师，甘南州人民医院五官科主任。1986年获甘肃省“实现四化，振兴中华先进个人”称号。

高望岳 1939年生，甘肃省舟曲县人，曾任舟曲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1988年被评为“全国农村体育工作积极分子”。

刘正民 1939年生，甘肃省文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任教于舟曲县第一中学。荣获中学特级教师称号。

李继康 1939年生，甘肃省临夏县人，迭部县中学高级教师。1986年、1988年两次获甘肃省委、省政府表彰，授予“民族团结先进个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称号。

张向谦 1939年生，陕西省礼泉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州统计局局长。1987年荣获“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省级先进工作者”称号。1990年，被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评为“第四次人口普查国家级先进个人”。

阮亚寿 1939年生，福建省厦门市人，玛曲渔场场长。历尽艰辛，在高寒缺氧的玛曲驯化试养虹鳟鱼成功。1983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甘肃省劳动模范”称号。1987年荣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吕韵珍 女，1939年生，甘肃省文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执教于舟曲县第一中学。荣获中学特级教师称号。

刘学义 1939年生，甘肃省岷县人，在舟曲县桥子小学任教。1978年获“甘肃省优秀教师”称号。

马毓勋 回族，1939年生，甘肃省临夏县人。他创办了夏河县兰夏绒毛厂，国家民委授予他“全国少数民族优秀企业家”称号，1990年被甘肃省乡镇农业企业家评委会评为“甘肃省最佳农民企业家”。

丁秉相 1939年生，甘肃省兰州市人。1959年在甘南公路段工作时，被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聂世昌 1940年生，甘肃省渭源县人，舟曲县农牧局副局长，农艺师。他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良种引进、推广新技术方面做出显著成绩。1981年，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他“先进工作者”称号，获二等奖。1990年省政府授予“技术承包先进个人”。

韩金英 1940年生，甘肃省徽县人。1964年在甘南公路总段工作，被甘肃省人民政府评选为五好职工。

杨志歧 生于1940年，山东省城武县人，在甘南运输公司工作。1986年被

甘肃省人民政府评选为“双文明先进个人”。1990年分别被交通部与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先进工作者”及“五·一”奖章。

看召草 女，藏族，1941年生，甘肃省夏河县人。1982年在夏河县人民银行工作时，被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1983年被全国妇联评为“三八红旗手”。1984年被省政府评为全省民族团结先进工作者。

向前布 藏族，1941年生，甘肃省玛曲县人。1982年在玛曲县工作时，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万得草 女，藏族，1941年生，甘肃省夏河县人。1982年在夏河工作时，被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授予“全国金融红旗手”称号。

李凤英 女，1941年生，甘肃省临夏县人，合作第三小学教师。1990年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德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阿地 藏族，1941年生，甘肃省迭部县人。1965年西北军区动员部授予“优秀民兵”称号，并奖励半自动步枪一支。

肖西海 1942年生，河南省偃师县人，中共党员。1982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次智木 藏族，1942年生，甘肃省玛曲县人，中学一级教师，玛曲县藏中名誉校长。1991年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杨镇刚 藏族，1942年生，甘肃省迭部县人，迭部县委书记。1988年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先进人物表彰大会上，国务院授予“全国民族团结先进个人”称号。

王砚 1942年生，甘肃省舟曲县人。1989年荣获甘肃省“园丁奖”。

彭居海 1942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卓尼县阿子滩学校教师。1989年国家教委授予“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唐世荣 1943年生，甘肃省夏河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夏河县第一中学副校长。在教学实践中他采取多种方式，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后进学生的转化。1982年被评为“全国五讲四美，为人师表先进个人”。

尕尔秋 藏族，1943年生，甘肃省玛曲县人，兰州军区授予“先进基层民兵工作者”称号。

黎成勇 1943年生，甘肃省临洮县人，临潭县第二中学教师。1990年被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德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杨成才 藏族，1943年生，甘肃省舟曲县人。1988年荣获甘肃省“园丁奖”。

魏效贞 女，1943年生，甘肃省卓尼县人，执教于卓尼县柳林小学，小学特级教师。

次智木 藏族，1943年生，甘肃省玛曲县人，玛曲县藏族中学名誉校长，中学一级教师。1986年获“甘肃省园丁奖”。1989年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何吾巧 女，1944年生，甘肃省舟曲县人，碌曲县玛艾小学教师。1983年国家教育部授予“全国优秀班主任”称号。

刘芬菊 女，藏族，1944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任教于合作第一小学，小学特级教师。

王万青 1944年生，上海市人，外科主治医师，在玛曲从医20多年，热情服务于牧民。1988年出席了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

韩玉英 女，1944年生，甘肃省临夏人，迭部县小学教师。1990年，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德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李道知草 女，藏族，1944年生，甘肃省卓尼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迭部县妇幼保健站站长。先后获得全国、全省“卫生文明先进工作者”称号。

王爱菊 女，1944年生，甘肃省甘谷县人，卓尼县柳林小学教师。1983年国家教育部授予“全国优秀班主任”称号。

王金泉 1945年生，甘肃省舟曲县人。1989年荣获甘肃省“园丁奖”。

陈 煮 1945年生，北京市人，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学高级（英语）教师。1983年被国家教育部评为“全国优秀班主任”。

李明权 1946年生，陕西省勉县人，在舟曲县水电局工作。1982年参加“全国少数民族地区科技工作者会议”并获奖及荣誉证书。

都存禄 1946年生，甘肃省宁县人，在州运输公司工作。1989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1990年5月获全国总工会“五·一劳动”奖章。

兔开兴 1946年生，甘肃省舟曲县人。1988年荣获甘肃省“园丁奖”。

张永贤 1946年生，甘肃省临洮县人，临潭县第一中学教师。1983年国家教育部授予“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王世龙 1948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在临潭县邮电局工作。1982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甘肃省劳动模范”称号。同年又被国家邮电部评为“全国优秀投递员”。

西日布 藏族，1948年生，甘肃省碌曲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84年在碌曲工作时，被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授予“全国金融劳动模范”称号。

杨瑞琪 女，1948年生，四川省成都市人，合作第一小学教师。1989年国

家教委授予“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罗卜藏成来 藏族，1949年生，甘肃省夏河县人，博拉小学教师。1990年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德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尕藏知华 藏族，1949年生，甘肃省夏河县人，民间艺人。以说唱《格萨尔王传》见长，录制的盒式磁带流传到美国、日本、印度等国。1986年中国科学院、文化部、国家民委、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授予“为挖掘演唱《格萨尔王传》有贡献的人”称号。

杨旦加措 藏族，1950年生，四川省若尔盖县人，碌曲县藏族中学教师。1989年国家教委授予“全国优秀教师”称号，同时获中学特级教师称号。

尕藏桑吉 藏族，1950年生，甘肃省夏河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州文联副主席。1986年获“中国格萨尔图书出版成果奖”，国家民委、文化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联合颁发了“为格萨尔工作做出优异成绩的先进个人”一等奖。

苏翠琴 女，1950年生，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人，合作保育院院长。1989年国家教委授予“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完 尕 藏族，1951年生，甘肃省碌曲县人，中共党员，武警甘南支队参谋长，中校警衔。1989年被武警总部树立为“拥政爱民先进个人”。

姚 秀 女，1954年生，河南省宝丰县人。1977年在迭部县邮电局工作时，被甘肃省委授予“全省学大庆先进个人”称号。

拉毛加 藏族，1955年生，甘肃省碌曲县人，中共党员。1987年在碌曲县税务局工作，曾被国务院财税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陈凤英 女，1955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在迭部县服务公司工作。1985年被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高全军 1955年生，甘肃省文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在腊子林场工作。1979年出席了甘肃省优秀共青团员大会，授予“甘肃省新长征突击手”称号，并获共青团中央颁发的“新长征突击手奖章”。

杨宗效 1956年生，甘肃省甘谷县人，迭部县城关小学教师。1990年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优秀教师”称号。

张跃九 藏族，农民，1958年生，甘肃省迭部县人。1985年团中央、《中国青年》杂志社授予“新长征突击手”称号。

王玉成 回族，1959年生，甘肃省临夏市人，碌曲县藏族中学教师。1990年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德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班代草 女，藏族，1960年生，甘肃迭部县人，是甘南第一代汽车女司机。1983年全国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李志勇 1962年生，甘肃省临夏县人，中共党员，州统计局干部。1987年授予“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省级先进个人”称号。1989年甘肃省投入产出调查协调小组授予“全省投入产出调查先进个人”称号。

才让扎西 藏族，1962年生，甘肃省玛曲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92年授予“全国保密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1988年获共青团中央“五四”奖章。

张 驰 甘肃省舟曲人。1990年参加了全省优秀农民企业家会议，授予“农民企业家”称号。

第四节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表

席怀连 1917年生，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人，甘南州畜牧研究所高级兽医师。

益希卓玛 女，藏族，1925年生，甘肃省甘南州人，甘南州文化局创研室一级创作员。

次知木 藏族，1925年生，甘肃省卓尼县人，甘南州卫生学校藏医副主任医师。

李 卓 1926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肃省老干局医院内科主任医师。

王 乃 1926年生，甘肃省武山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合作第二中学高级（语文）教师。

加羊尼玛 藏族，1926年生，四川省阿坝县人，甘南州卫生学校藏医副主任医师。

吴 杰 1927年生，甘肃省临洮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州委党校副教授。

马玉贵 1927年生，甘肃省民勤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师范学校中专高级体育教师。

更 尕 藏族，1927年生，四川省人，碌曲县藏医门诊部藏医副主任医师。

贺际宽 1927年生，四川省茶宽县人，临潭县第一中学高级语文教师。

纪万发 1928年生，黑龙江省呼兰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州医院内

科副主任医师。

盛群森 1928年生，陕西省汉中市人，甘南州畜牧兽医站高级兽医师。

陈统宇 1929年生，甘肃省静宁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州电影公司录音主任技师。

李生英 1929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甘肃教育学院副总经济师。

李耀文 1929年生，甘肃省天水市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州委党校副教授。

尤成杰 1929年生，四川省重庆市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合作第一中学高级（物理）教师。

陡剑岷 1929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西北师范学院美术系教授。

丛华云 女，1930年生，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州卫生学校高级讲师。

张才模 1930年生，上海市人，卓尼县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王尧德 1930年生，舟曲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肃省委党校副教授。

马轩麟 藏族，1930年生，甘肃省舟曲县人，新疆八一农学院《农村经济》杂志主编。

赵剑峰 1930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临潭县第一中学高级（语文）教师。

更登扎木苏 蒙古族，1930年生，内蒙古自治区人，夏河县藏医院藏医副主任医师。

罗卜藏 藏族，1930年生，甘肃省玛曲县人，玛曲县藏医院藏医副主任医师。

赵大千 1931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兰州大学生物系教授。

罗自有 1931年生，四川省合江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州科学技术委员会高级工程师。

曹增光 1932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甘肃石油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刘志贤 1932年生，甘肃省定西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报社副编审。

赵铁山 1932年生，天津市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报社主任编辑。

李昭德 1932年生，甘肃省张掖市人，甘南州畜牧学校高级讲师。

特布旦 藏族，1932年生，甘肃省夏河县人，甘南州藏医研究所藏医副主任医师。

王述维 1933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西北师范学院副教授。

安世兴 藏族，1933年生，卓尼县柳林镇人，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研究员。

张其楠 1933年生，甘肃省甘谷县人，甘南州民族学校高级（物理）教师。

甘德存 1933年生，甘肃省兰州市人，甘南州老干局医疗室中西医结合内科副主任医师。

邵青萍 女，藏族，1933年生，甘肃省夏河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州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张俊德 藏族，1933年生，甘肃省卓尼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卓尼县防疫站地方病副主任医师。

李振翼 1933年生，甘肃省天水市人，州博物馆副研究员。

杨占才 1933年生，甘肃省永靖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报社副编审。

张良友 1933年生，河南省宁陵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州畜牧研究所副研究员。

孙俊杰 1933年生，陕西省华县人，甘南州委党校副教授。

杨科 1933年生，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人，夏河县兽医站高级兽医师。

张云祥 1933年生，上海市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州人民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李文华 1934年生，陕西省汉中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州畜牧兽医研究所高级畜牧师。

袁景耀 1934年生，陕西省兴平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夏河县中学高级（政治）教师。

鱼君祥 1934年生，陕西省长武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民族学校高级讲师。

刘克孝 1934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合作第一中学高级（数学）教师。

惠焕生 1934年生，陕西省西安市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州畜牧学校高级讲师。

张伟 1934年生，甘肃省武都县人，甘南师范学校高级讲师。

方汝昌 1934年生，甘肃省民勤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合作第一中学高级（语文）教师。

李生才 藏族，1934年生，甘肃省卓尼县人，新华社驻甘肃分社主任记者。

朱玉林 1935年生，甘肃省民勤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广播电台主

任编辑。

邓子钟 1935年生，陕西省岐山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师范学校高级讲师。

牟德全 1935年生，甘肃省卓尼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卓尼县第三中学高级（语文）教师。

张孝 1935年生，甘肃省临洮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临潭县第二中学高级（数学）教师。

左永让 1935年生，河南省柘城县人，甘南州畜牧研究所高级兽医师。

辛永福 1935年生，甘肃省临洮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州农业科学研究所高级农艺师。

李祯祥 1935年生，陕西省陇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民族学校高级讲师。

丁维华 1935年生，甘肃省夏河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夏河县中学高级（语文）教师。

张志仁 1935年生，甘肃省舟曲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舟曲县医院外科副主任医师。

刘振川 1935年生，陕西省城固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报社主任编辑。

罗进仁 1935年生，甘肃省卓尼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报社主任编辑。

赵昆 1935年生，河南省襄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州畜牧学校高级讲师。

曹文奇 1935年生，舟曲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舟曲县中学高级教师。

张学义 1935年生，甘肃省酒泉县人，夏河县中学高级（语文）教师。

吴必达 1935年生，甘肃省岷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夏河县合作中学高级教师。

李锡玉 女，1935年生，贵州省贵阳市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州畜牧学校高级讲师。

马化龙 回族，1936年生，甘肃省临夏市人，甘南民族学校高级讲师。

刘路亭 1936年生，河南省叶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合作第二中学高级（数学）教师。

张铨锡 1936年生，河南省濮阳县人，合作第二中学高级（语文）教师。

许尔兴 1936年生，甘肃省民勤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合作第二中学高级（数学）教师。

李森茂 1936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兰州大学副教授。

桑映霞 女，1936年生，甘肃省武都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学高级语文教师。

李淑兰 女，1936年生，甘肃省临洮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迭部县妇幼保健站妇产科副主任医师。

齐廷轩 1936年生，陕西省华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卫生学校高级（传染病）讲师。

杜广荣 1936年生，河南省通许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州医院放射科副主任医师。

靳文弼 1936年生，甘肃省临洮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州电影公司电影放管主任。

周绍文 1936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临潭县兽医站高级兽医师。

王先民 1936年生，陕西省渭南县人，临潭县职业中学高级（数学）教师。

包寿南 1936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西北民族学院副研究馆员。

马常 回族，1936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西北民族学院副教授。

王达仁 1936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临夏州中医院中医副主任医师。

杨复 藏族，1936年生，甘肃省卓尼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合作民族师范专科学校副教授。

王晋昌 1936年生，陕西省和泉县人，临潭县第二中学高级教师。

孙兴盛 1936年生，甘肃省武都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舟曲县中学高级教师。

张凤翮 1936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西北民族学院副教授。

李浓春 1936年生，甘肃省陇西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临潭县第二中学高级（体育）教师。

马鹏 藏族，1936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临潭县第四中学高级（数学）教师。

王兴先 1936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西北民族学院研究所副研究员。

马裕隆 回族，1937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广河县医院外科副主任医师。

- 王琮 1937年生，甘肃省定西县人，合作第一中学高级（物理）教师。
- 杨祖震 1937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卓尼县第二中学高级（历史）教师。
- 周安治 1937年生，陕西省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藏族中专高级讲师。
- 刘传弟 1937年生，四川省巴县人，甘南师范学校高级讲师。
- 吴有勇 1937年生，甘肃省兰州市人，甘南师范学校高级（数学）讲师。
- 靳恒义 1937年生，甘肃省静宁县人，合作第一中学高级（数学）教师。
- 廖忠烈 1937年生，四川省彭县人，夏河县中学高级（外语）教师。
- 孙遵光 1937年生，甘肃省兰州市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玛曲县医院放射科副主任医师。
- 王瑞仁 1937年生，甘肃省兰州市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州地方病防治所地方病防治副主任医师。
- 王玉珍 女，1937年生，陕西省西安市人，玛曲县医院副主任药剂师。
- 王俊英 1937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州志办公室副编审。
- 杨建仁 1937年生，甘肃省甘谷县人，甘南州动物检疫站高级兽医师。
- 李宗泽 1938年生，甘肃省临夏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合作第一中学高级（物理）教师。
- 李滋荣 1938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合作民族师范专科学校副教授。
- 鲜景山 回族，1938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合作民族师范专科学校副教授。
- 王修政 1938年生，陕西省人，甘南州医院儿科副主任医师。
- 杨效铨 1938年生，甘肃省临洮县人，碌曲县玛艾乡卫生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 张维刚 1938年生，河北省安国县人，迭部县计划生育指导站内科副主任医师。
- 熊士鹏 1938年生，陕西省高陵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玛曲县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 朱冬燕 女，1938年生，陕西省临潼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州歌舞团二级演员。
- 陈家人 1938年生，广东省茂名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合作第一中学高级（地理）教师。

张建忠 1938年生，甘肃省甘谷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卓尼县第一中学高级（数学）教师。

何振邦 土族，1938年生，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报社主任编辑。

刘振海 1938年生，江苏省邳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州歌舞团二级演奏员。

戚如山 1938年生，陕西省彬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合作第一中学高级（体育）教师。

李源东 1938年生，陕西省富平县人，甘南州计划生育指导站麻醉科副主任医师。

苏民 1938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临潭县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陈为民 1938年生，四川省荣县人，卓尼县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马维国 1938年生，甘肃省泾川县人，玛曲县防疫站儿科副主任医师。

鲁学文 1938年生，甘肃省临夏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师范学校高级（数学）讲师。

王治全 1938年生，甘肃省临洮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迭部县藏族中学（藏语文）高级教师。

宋兴华 1938年生，甘肃省定西县人，甘南州藏族中专高级讲师。

高泰 1939年生，甘肃省舟曲县人，辽河石油勘探局电气高级工程师。

王钟元 1939年生，山西省绛县人，甘南州藏医研究所藏医副研究员。

黄金玲 女，1939年生，辽宁省沈阳市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州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潘金国 1939年生，甘肃省兰州市人，夏河县地方病办公室（卫生）检验副主任医师。

李鸿发 1939年生，湖北省新洲县人，碌曲县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金棋华 1939年生，甘肃省榆中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临潭县防疫站流行病副主任医师。

张庆有 1939年生，陕西省勉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夏河县党史办公室副编审。

王建业 1940年生，甘肃省陇西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州委党校副教授。

赵新民 1940年生，河南镇原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广播电台副译审。

陈秉衡 1940年生，甘肃省岷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州志办公室副编审。

唐守武 1940年生，陕西省人，甘南州人民医院骨科副主任医师。

萧强 1940年生，江苏省丰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州种子管理站高级农艺师。

鲁抱 1940年生，甘肃省临夏市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师范学校高级讲师。

王昌志 1940年生，甘肃省甘谷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州医院外科副主任医师。

王明理 1940年生，四川省大竹县人，卓尼县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牛兰欣 女，1940年生，甘肃省平凉市人，中国共产党党员，临潭县医院妇产科主任医师。

刘惠琴 女，1940年生，陕西省西安市人，甘南州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陈宝琮 1940年生，甘肃省临洮县人，临潭县医院放射科副主任医师。

刘克良 1940年生，甘肃省定西县人，卓尼县第一中学高级（物理）教师。

石天任 1940年生，甘肃省临夏市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合作第一中学高级（历史）教师。

杨茂森 藏族，1940年生，甘肃省卓尼县人，青海民族学院藏学研究员。

郭通忠 1940年生，甘肃省永登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合作第二中学高级（政治）教师。

张戈 1940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合作民族师范专科学校副教授。

吴建伟 回族，1940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合作民族师范专科学校副教授。

敏生智 回族，1940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青海民族学院副教授。

马焕功 1940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北京农业工程学院副教授。

马骊 回族，1940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中央民族学院历史系副教授。

景耀宗 1940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天水一中高级教师。

杨耕程 1941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合作民族师范专科学校副教授。

张帆 1941年生，甘肃省永登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内科副主任医师。

吴广义 1941年生，甘肃省康乐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学高级（物

理) 教师。

王辅仁 1941年生, 陕西省临潼县人, 中国共产党党员, 合作第一中学高级(英语)教师。

常学德 1941年生, 甘肃省临夏人, 中国共产党党员, 迭部县中学高级(历史)教师。

纪天才 1941年生, 甘肃省武威市人, 中国共产党党员, 甘南报社副译审。

孙书民 1941年生, 陕西省华县人, 中国共产党党员, 甘南州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林 权 1941年生, 甘肃省临洮县人, 甘南州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张性贤 1941年生, 陕西省三原县人, 甘南州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王伟玲 女, 1941年生, 甘肃省兰州市人, 甘南州药品检验所副主任检验师。

王正华 1841年生, 辽宁省沈阳市人, 甘南州医院外科副主任医师。

袁鸿规 1942年生, 甘肃省临潭县人, 临潭县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张旺秀 藏族, 1942年生, 甘肃省卓尼县人, 中共党员, 迭部县防疫站流行病主管医师。

杨永寿 1942年生, 甘肃省临潭县人, 合作民族师范专科学校副教授。

王淑琴 女, 1942年生, 甘肃省临夏人, 甘南师范学校高级讲师。

李 岩 1942年生, 山东省微山县人, 迭部县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李德述 1942年生, 四川省冶县人, 中国共产党党员, 夏河县防疫站地方病副主任医师。

安怀恭 1942年生, 甘肃省永靖县人, 中国共产党党员, 甘南州电大站高级讲师。

昔普昌 1942年生, 甘肃省宁县人, 中国共产党党员, 临潭县第二中学高级(语文)教师。

李世平 1943年生, 甘肃省榆中县人, 中国共产党党员, 甘南州教育局高级(语文)讲师。

马 力 1944年生, 甘肃省临潭县人, 兰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副教授。

谷 汗 1944年生, 河北省蠡县人, 中国共产党党员, 舟曲县第一中学高级(数学)教师。

王 涛 1944年生, 甘肃省临洮县人, 临潭县第二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尕藏 (1892~1956) 藏族, 甘肃省夏河县人, 著名藏式佛殿石墙砌垒匠。能用各种形态的块石, 砌成误差极小, 墙面平整如刀削的高大石墙。

柔召 (1898~1958) 藏族, 甘肃省夏河县人, 著名藏餐师, 曾任嘉木样之厨师。

尕藏 (1889~1959) 藏族, 甘肃省夏河县人, 拉卜楞寺僧侣, 是著名藏衣缝纫师, 曾任拉卜楞寺裁缝官。

更登 藏族, 甘肃省夏河县桑科人, 著名藏餐师, 曾为嘉木样操厨。

孙静亭 (?~1960) 甘肃省临潭县人, 著名秦剧演员, 曾在西安“尚友社”从师数年。在岷县、临潭、卓尼等地享誉很高。其父因擅演秦剧, 人称“石门沟娃”, 他则被称为“石门沟娃的娃”。

卡加索巴 (1899~1960) 藏族, 拉卜楞寺续部上学院甘肃省夏河籍僧侣, 他与罗藏达乃、坦木克、宗哲等四人同为拉卜楞寺著名油塑艺人。他们在继承传统工艺的基础上, 积极创新, 所塑人物手法细腻, 生动传神, 色彩明快, 建筑物结构比例适当, 花朵艳丽, 为众多油塑艺人之佼佼者。

旦巴 (1887~1969) 藏族, 甘肃省夏河县人, 著名藏衣缝纫师, 被拉卜楞寺任命为寺院之俗人裁缝官。

寇绪昌 (1914~1975) 甘肃省卓尼县人, 著名厨师, 以发制熊掌烹任当地山珍, 调制满汉全席见长, 全羊可制成 130 余种色、香、味俱佳的菜肴。

南木钦 (1924~1978) 藏族, 祖籍四川甘孜理塘, 是著名的歌舞能手。自他被邀来拉卜楞地区定居后, 民间舞蹈之风渐盛, 改变了只歌无舞的局面。

牛育隆 (1924~1978) 甘肃省临潭城关杨家桥人, 擅长铜铸工艺, 产品供佛寺及藏族民用。其祖上以铸特大铜锅而闻名于藏区。

坦木克 (1923~1979) 藏族, 拉卜楞寺闻思学院夏河籍僧侣, 著名油塑艺人。

苗存喜 (1920~1980) 甘肃省临潭县人, 洮砚雕刻名师。1979 年被甘肃省轻工局授予“工艺美术老艺人”称号。

宗哲 (1919~1981) 藏族, 拉卜楞寺续部上学院迭部籍僧侣, 著名油塑艺人。

石长生 (1921~1986) 甘肃省临潭县人, 洮砚雕刻名师。1979 年获甘肃省“工艺美术老艺人”称号。

柔老 (1913~1987) 藏族, 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黑水人, 著名金银工匠, 成来之徒。

刘崇智 回族，1944年生，甘肃省静宁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合作第二中学高级教师。

陈德爱 1944年生，甘肃省静宁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州防疫站地方病副主任医师。

黄德方 1944年生，上海市人，碌曲县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高 瑞 藏族，1945年生，甘肃省夏河县人，任西北民族学院副教授。

周胜利 1945年生，山西省新绛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州医院外科副主任医师。

赵瀚豪 1945年生，甘肃省临洮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州党史办公室副研究员。

景旭东 1945年生，甘肃省临洮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合作第二中学高级（化学）教师。

王 义 藏族，1946年生，青海省同仁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甘南州文联副译审。

杨爱程 1953年生，甘肃省临潭县人，西北师范学院教研所副教授。

第五节 民间艺人 能工巧匠表

一、已故艺人能工巧匠

王银销（1863~1940）甘肃省临夏县人。祖传冶铜铸造技术，后又学会熟铜加工和镏金工艺。民国时期携子罗卜藏到拉卜楞寺，长期从事藏族金、银、铜首饰及佛教法器的制作，闻名安多藏区。

孙德卿（1854~1943）甘肃省临潭县人，1877年招赘定居夏河，为著名画匠，长期服务于拉卜楞寺。

久 美（1891~1949）藏族，祖籍四川省德格县人，定居夏河县，是德格民间舞蹈在夏河的传人。

王作轩（1882~1950）甘肃省临夏县人，为拉卜楞寺特聘铜匠，擅铸佛像。其4弟马保以铸合金铃享誉。有子三个，均继父业。

成 来（1894~1954）藏族，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黑水人，著名金银匠。受拉卜楞寺院之聘，定居夏河县九甲乡。擅做金银佛器，享誉安多藏区。

陈国禄 (1926~1988) 甘肃省兰州市人, 中国共产党党员, 甘南州招待所厨师。1974年赴巴基斯坦中国使馆操厨。

张永德 (1910~1989) 甘肃省临潭县人, 著名木工, 以作寺院大屋顶建筑之斗拱飞檐、门楣雕刻而著称。

罗藏达乃 (1922~1990) 藏族, 拉卜楞寺续部上学院夏河籍僧侣, 著名油塑艺人。

刘文林 (1925~1990) 甘肃省临潭县人, 洮砚雕刻名师。1977年省轻工局授予“工艺美术老艺人”称号。

李松林 (1934~1991) 甘肃省临潭县人, 古典建筑木工。曾主持修建禅定寺、垂巴寺等佛教殿宇及伊斯兰教清真寺、洮州农民文化宫等建筑。

二、民间在世艺人 能工巧匠

申昌奎 1924年生, 甘肃省临潭县古占乡古占村人, 著名银匠, 以加工藏族首饰闻名临潭、卓尼一带。

刘登辉 1926年生, 甘肃省临潭县古占乡古占村人, 著名马具皮件匠人, 闻名临潭、卓尼两县。

葛治存 1931年生, 甘肃省庆阳县人, 中国共产党党员, 著名厨师。1974年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中国大使馆操厨。

王富贵娃 1931年生, 甘肃省夏河县人, 著名金银工匠, 成来之徒。

老者 藏族, 1934年生, 甘肃省玛曲县人, 著名金银工匠, 成来之徒。

李茂棣 又名金疙瘩, 1942年生, 甘肃省卓尼县人, 洮砚雕刻名艺人。广授门徒, 率先办起卓尼洮砚厂。有支持家乡教育事业之义举。

张建材 藏族, 1947年生, 甘肃省卓尼县人、洮砚雕刻名艺人, 甘肃省工艺美术协会会员, 工艺美术技术员。

久西草 女, 藏族, 1947年生, 甘肃省夏河县人, 甘肃省民间艺人。1961年, 参加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业余汇演, 取得第一名, 受到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她与东保吉等合演的节目《三个女民兵》被搬上银幕。获国务院文化部、国家民委颁发的荣誉证书。1987年甘肃省民间音乐舞蹈汇演时, 自己创作演唱的《我的家乡拉卜楞》获三等奖。

1938

第四章 烈士英名录

夏河县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	是否党员(团员)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前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朱孝福宝	男	1930	甘肃省夏河县清水公社	1949		1949	夏河县土门关	夏河县中学	战士	因战
马步云	男	1938	甘肃省夏河县拉卜楞镇	1959		1950.8	四川省成都市	解放军第11师31团	民兵	因战
拉毛杰布	男	1930	甘肃省夏河县美武公社		党员	1953	夏河县美武公社岗岔大队	夏河县美武公社岗岔农业社	社长	因战
黄建功	男	1932.2	甘肃省夏河县拉卜楞镇	1950		1958.1	卓尼县完冒公社	甘肃省卫生厅民族医疗队	翻译	因战
杂周	男	1925	甘肃省夏河县阿木去乎公社	1958	党员	1958.2	夏河县美武公社	夏河县阿木去乎公社	积极分子	因公
吉合太先木	男	1897	甘肃省夏河县下巴沟公社	1954		1958.2	夏河县下巴沟公社	夏河县六区盖革乡	乡长	因公
交巴	男	1928.6	甘肃省夏河县九甲公社	1955		1958.3	夏河县下巴沟公社	夏河县下巴沟工作组	干部	因战
马二酒	男	1937.6	甘肃省夏河县阿木去乎公社			1958.5	夏河县阿木去乎公社	夏河县阿木去乎公社	社员	因公
刀吉仁青	男	1905	甘肃省夏河县加门关公社			1958.6	夏河县加门关公社	夏河县加门关公社西拉大队	社员	因战
东主	男	1927	甘肃省夏河县加门关公社	1956	党员	1958.6	夏河县加门关公社地陆昂	夏河县博拉公社	干部	因战
旦巴	男	1916	甘肃省夏河县九甲公社	1958		1958.7	夏河县桑科公社	夏河县九甲公社	积极分子	因战
当保	男	1916.5	甘肃省夏河县	1954	党员	1958.8	青海省班玛县	青海省班玛县	干部	因战
刀吉甲	男	1928	甘肃省夏河县九甲公社	1958		1958.10	夏河县桑科公社扎西野浪	甘南州民兵10连	民兵	因战
绕巴	男	1936	甘肃省夏河县九甲公社	1958	党员	1958.10	夏河县桑科公社	甘南州民兵10连	民兵	因战
马裕乾	男	1933	甘肃省夏河县拉卜楞镇	1955		1958	碌曲县	夏河县一区	干部	因战

1939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	是否党员(团员)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前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交巴	男	1936	甘肃省夏河县科才公社	1958	党员	1959.4	夏河县科才公社	夏河县科才公社	社长	因公
义旦目	男	1914	甘肃省夏河县科才公社	1958		1959.4	夏河县科才公社	夏河县科才公社民兵连	连长	因公
高龙	男	1934	甘肃省夏河县九甲公社	1958		1959.5	夏河县桑科公社	甘南州民兵10连	民兵	因公
才考甲	男	1941	甘肃省夏河县拉卜楞镇	1956		1959.5	夏河县科才公社	夏河县牙利吉供销社	营业员	因公
铁卜拉	男	1935.5	甘肃省夏河县博拉公社	1956	党员	1959.9	玛曲县尼玛公社	夏河县玛曲运输队	队长	因公
南木考	女	1937	甘肃省夏河县拉卜楞镇	1953	党员	1959.12	玛曲县齐哈玛公社	玛曲县齐哈玛公社	副书记	因公
林卓么	男	1902	甘肃省夏河县美仁公社	1958	党员	1960.4	夏河县美仁公社当江大队	夏河县美仁公社当江大队	支部书记	因公
马努海	男	1937.6	甘肃省夏河县阿木去乎公社	1958		1960.4	夏河县牙利吉公社	夏河县阿木去乎公社	武装民兵	因公
公保扎西	男	1915	甘肃省夏河县	1951	党员	1960.5	碌曲县西仓公社	夏河县三区观音乡	指导员	因公
马德玉	男	1937	甘肃省夏河县那义公社	1958	团员	1960.7	西藏	解放军9934部队	翻译	因公
加木参	男	1935.3	甘肃省夏河县阿木去乎公社	1954	党员	1960.8	阿木去乎公社完屋	夏河县阿木去乎公社	干部	因公
华尔旦	男	1929	甘肃省夏河县阿木去乎公社	1958	党员	1960.8	夏河县阿木去乎公社	夏河县阿木去乎公社扎代大队	支部书记	因公
贡保杰布	男	1920	甘肃省夏河县美武公社	1958	党员	1960.11	夏河县美武公社	夏河县美武公社美仁大队	队长	因公
加羊见措	男	1941	甘肃省夏河县九甲公社	1964		1966.7	玛曲县阿万仓公社	玛曲县社教团	积极分子	因公

卓尼县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	是否党员(团员)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前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杜茂财	男	1933.9	甘肃省卓尼县洮砚公社	1949	团员	1951.12	新疆	第一野战军6军17师51团	战士	因公
姜尕藏	男	1920.3	甘肃省卓尼县康多公社			1953.4	恰盖乡利加河	卓尼县支前队	民兵	因公

1940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	是否党员(团员)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前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开孝阔	男	1934.5	甘肃省卓尼县康多公社	1950	团员	1953.12	上迭区卡坝乡	卓尼县公安局三股	股长	因公
黄家荣	男	1938.9	甘肃省卓尼县木耳公社	1956		1956.5	四川省龙儿坝	第二野战军	战士	因公
董世雄	男	1937.5	甘肃省卓尼县纳浪公社	1956	团员	1956.8	临潭县冶力关	临潭县冶力关营业所	干部	因公
金登科	男	1931.8	甘肃省卓尼县新堡公社	1956		1958.2	上迭区益哇乡	卓尼县生产合作社	干部	因公
杨德贵	男	1933.2	甘肃省卓尼县木耳公社	1953	团员	1958.2	车巴沟尼巴村	卓尼县党校	教员	因公
李富昌	男	1939.4	甘肃省卓尼县城关公社	1958	团员	1958.3	上迭区电杂寺	卓尼县卫生院	工人	因公
李向阳	男	1921.8	甘肃省卓尼县大峡公社	1954	党员	1958.3	上迭区各子村	卓尼县上迭区党支部	书记	因公
牛虹	男	1938.2	甘肃省卓尼县申藏公社	1956		1958.3	上迭区扎杂那	卓尼县上迭区	干部	因公
金旦巴	男	1937.1	甘肃省卓尼县恰盖公社	1957		1958.3	舟曲县医院	卓尼县下迭区	干部	因公
柴杰道	男	1930.3	甘肃省卓尼县大峡公社	1955		1958.3	上迭区哇巴沟	卓尼县上迭区	干部	因公
季如贤	男	1932.5	甘肃省卓尼县大族公社	1955		1958.3	上迭区哇巴沟	卓尼县上迭区	干部	因公
赵文蔚	男	1931.5	甘肃省卓尼县大族公社	1949	党员	1958.3	上迭部扎杂那	卓尼县公安局	局长	因公
赵汝章	男	1919.4	甘肃省卓尼县纳浪公社	1951		1958.3	上迭区扎杂那	卓尼县上迭区扎杂那乡	会计	因公
张克明	男	1937.4	甘肃省卓尼县洮砚公社	1955	党员	1958.3	下迭区阿达哈	卓尼县下迭区	会计	因公
杨培源	男	1937.5	甘肃省卓尼县洮砚公社	1954	党员	1958.3	上迭部区扎杂那	卓尼县上迭区供销社	干部	因公
扎什	男	1930.4	甘肃省卓尼县刀告公社	1956	党员	1958.3	玉古山	卓尼县刀告乡	书记	因公
王廷荣	男	1921.4	甘肃省卓尼县刀告公社	1956	党员	1958.3	玉古山	卓尼县录竹区	干部	因公
梁景鹏	男	1913.5	甘肃省卓尼县城关公社	1949		1958.3	上迭区扎杂那	卓尼县上迭区	区长	因公
尹书俊	男	1928.3	甘肃省卓尼县城关公社	1950		1958.3	上迭区扎杂那	卓尼县上迭区	干部	因公
石温民	男	1921.5	甘肃省卓尼县城关公社	1949		1958.3	上迭区哇巴沟	卓尼县人民医院	医生	因公

1991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	是否党员(团员)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前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公布九	男	1920.4	甘肃省卓尼县完冒公社		党员	1958.3	北山区恰龙潭	卓尼县沙冒后农业社	社长	因战
陈跃麻	男	1910.2	甘肃省卓尼县城关公社			1958.3	下迭区达拉沟	卓尼县下迭区农业社	会计	因公
房辉业	男	1931.5	甘肃省卓尼县城关公社			1958.3	上迭区扎杂那	卓尼县上迭区电杂农业社	会计	因公
蔡世雄	男	1937.12	甘肃省卓尼县木耳公社		团员	1958.3	下迭区达拉沟	下迭区农业社	会计	因公
朱克明	男	1938.11	甘肃省卓尼县木耳公社	1956	团员	1958.3	上迭区扎杂那	上迭区农业社	会计	因战
葛德盛	男	1939.3	甘肃省卓尼县新堡公社	1956	团员	1958.3	下迭区尖尼沟	下迭区农业社	会计	因战
杰力次力	男	1914.4	甘肃省卓尼县阿子滩公社			1958.3	麻路	卓尼县达架农业社	社长	因战
张学孔	男	1932.2	甘肃省卓尼县城关公社	1949	党员	1958.3	恰盖	卓尼县民兵司令部	连长	因战
刀杰才让	男	1917.3	甘肃省卓尼县尼巴公社			1958.3	车巴沟	卓尼县尼巴公社	社员	因公
阿桑	男	1908.3	甘肃省卓尼县尼巴公社			1958.3	尼巴扎路沟	卓尼县尼巴公社	社员	因战
桑德成	男	1937.4	甘肃省卓尼县城关公社			1958.3	上迭区直豁子	卓尼县支前民兵大队	民兵	因战
李申道	男	1933.6	甘肃省卓尼县大族公社		团员	1958.3	完冒乡完禾洛	卓尼县支前民兵大队	民兵	因战
候海全	男	1938.6	甘肃省卓尼县柏林公社		团员	1958.3	完冒乡完禾洛	卓尼县支前民兵大队	民兵	因战
蔡世明	男	1938.5	甘肃省卓尼县木耳公社			1958.3	下迭区达拉沟	卓尼县支前民兵大队	民兵	因战
张月合	男	1937.3	甘肃省卓尼县柏林公社			1958.3	完冒乡阿盖沟	卓尼县支前民兵大队	民兵	因战
鲁德绪	男	1931.8	甘肃省卓尼县木耳公社		团员	1958.3	车巴沟龙新桥头	卓尼县支前民兵大队	民兵	因战
朱杰藏	男	1927.6	甘肃省卓尼县新堡公社			1958.3	完冒乡完禾洛	卓尼县支前民兵大队	民兵	因战
赵全成	男	1934.5	甘肃省卓尼县扎古录公社			1958.3	麻路	卓尼县支前民兵大队	民兵	因战
其叫扎什	男	1932.5	甘肃省卓尼县扎古录公社			1958.3	刀告乡叠桥	卓尼县支前民兵大队	民兵	因战
方建绪	男	1931.8	甘肃省卓尼县扎古录公社			1958.3	麻路	卓尼县支前民兵大队	民兵	因战

1942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	是否党(团)员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前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山生云	男	1937.6	甘肃省卓尼县木耳公社			1958.3	完冒乡完禾洛	卓尼县支前民兵大队	民兵	因战
张元清	男	1937.8	甘肃省卓尼县木耳公社			1958.3	完冒乡白石崖寺	卓尼县支前民兵大队	民兵	因战
李生奎	男	1932.5	甘肃省卓尼县木耳公社			1958.3	下送区次哇村	卓尼县支前民兵大队	民兵	因战
姬建鼎	男	1923.4	甘肃省卓尼县城关公社	1952		1958.3	下送区麻牙	卓尼县师范学校	教员	因战
魏维新	男	1933.4	甘肃省卓尼县城关公社	1952	党员	1958.3	上送区拉路沟	卓尼县上送区银行营业所	主任	因战
陈燕增	男	1932.5	甘肃省卓尼县纳浪公社	1949		1958.3	下送区	卓尼县下送区	干部	因战
袁德明	男	1931.5	甘肃省卓尼县木耳公社	1956	党员	1958.3	上送区扎杂那	卓尼县上送区	干部	因战
赵永福	男	1938.2	甘肃省卓尼县城关公社	1956		1958.3	上送区扎杂那	卓尼县邮电局	线务员	因战
周凤明	男	1938.6	甘肃省卓尼县木耳公社	1954	团员	1958.3	上送区哇巴沟	卓尼县上送区	干部	因战
车肖	男	1936.7	甘肃省卓尼县扎古录公社			1958.3	麻路信用社	卓尼县麻路信用社	主任	因公
王福祥	男	1935.12	甘肃省卓尼县扎古录公社	1953	党员	1958.3	上送区直梯子村	卓尼县公安局	干部	因战
杨景华	男	1915.3	甘肃省卓尼县城关公社	1949		1958.3	车巴沟尼巴村	卓尼县	副县长	因公
黄三才	男	1934.5	甘肃省卓尼县纳浪公社			1958.3	上送区尼莫山	卓尼县支前民兵大队	民兵	因战
蒙阿哥	男	1931.4	甘肃省卓尼县大族公社			1958.3	卡车沟光盖山	卓尼县支前民兵大队	民兵	因公
蒙发荣	男	1934.3	甘肃省卓尼县大族公社	1954	党员	1958.3	车巴沟尼巴村	卓尼县党校	教员	因公
李明	男	1932.2	甘肃省卓尼县卡车公社	1952	团员	1958.3	上送区扎杂那乡	卓尼县上送区银行营业所	干部	因战
文安邦	男	1916.7	甘肃省卓尼县城关公社			1958.3	上送区哇巴沟	卓尼县支前民兵大队	民兵	因战
翼昌祥	男	1931.6	甘肃省卓尼县木耳公社	1956		1958.3	下送区	卓尼县下送区麻牙乡团支部	书记	因战
张耀奎	男	1933.4	甘肃省卓尼县木耳公社	1954		1958.3	上送区	卓尼县上送区	干部	因公
李天佐	男	1925.9	甘肃省卓尼县木耳公社	1949		1958.3	上送区扎杂那乡	卓尼县上送区扎杂那学校	教师	因战

1943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	是否党(团)员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前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包长林	男	1937.7	甘肃省卓尼县阿子滩公社	1954	党员	1958.3	下迭区	卓尼县阿子滩乡	乡长	因公
范生荣	男	1934.6	甘肃省卓尼县阿子滩公社	1955		1958.3	下迭区哇巴乡	卓尼县下迭区	干部	因公
张树恭	男	1926.4	甘肃省卓尼县阿子滩公社	1957	团员	1958.3	下迭区阿干沟	卓尼县洮北区阿子滩乡	干部	因公
雷效云	男	1926.4	甘肃省卓尼县纳浪公社	1953	党员	1958.3	上迭区电孛寺	卓尼县上迭区邮电所	邮递员	因公
赵维禧	男	1926.4	甘肃省卓尼县纳浪公社	1953		1958.3	玉古山	卓尼县麻路供销社	干部	因公
杨培林	男	1932.4	甘肃省卓尼县城关公社	1953		1958.3	下迭区达拉沟	卓尼县下迭区	民政干事	因公
马家保	男	1932.4	甘肃省卓尼县城关公社	1956	党员	1958.3	下迭区达拉沟	卓尼县下迭区	干部	因公
郭林芝	男	1936.4	甘肃省卓尼县城关公社	1956	党员	1958.4	下迭区	卓尼县下迭区	干部	因公
安主告	男	1917.4	甘肃省卓尼县卡车公社		党员	1958.5	上迭区哇巴沟	卓尼县支前民兵大队	民兵	因公
陈来	男		甘肃省卓尼县刀告公社	1956	党员	1958.5	刀告乡郭扎村	卓尼县刀告乡	乡长	因公
赵杰道	男	1934.4	甘肃省卓尼县木耳公社			1958.9	大峪七布沟	卓尼县柳林公社	放牧员	因公
李主秀	男	1932.5	甘肃省卓尼县卡车公社			1958.10	上迭区	卓尼县支前民兵大队	民兵	因公
康知次力	男	1935.8	甘肃省卓尼县刀告公社	1955		1959.4	上迭区	卓尼县兽医站	兽医	因公
王旦增	男	1934.4	甘肃省卓尼县康多公社	1953	党员	1959.12	玛曲县齐哈玛	甘南州团委	副书记	因公
安世明	男	1933.3	甘肃省卓尼县卡车公社	1956		1960.7	木道大队开木尔村	夏河县阿木去乎小学	教员	因公
芦彦林	男	1932.6	甘肃省卓尼县洮砚公社	1956	党员	1961.10	夏河县扎油沟	甘南州民警大队	排长	因公
王国才	男	1910.4	甘肃省卓尼县城关公社	1954		1962.4	大峪沟	卓尼县国营大峪牧场	工人	因公
尕藏刀知	男	1931.5	甘肃省卓尼县刀告公社	1953	团员	1962.5	麻路	卓尼县刀告公社	兽医	因公
杨景	男	1940.5	甘肃省卓尼县木耳公社	1953	团员	1965.10	尼巴公社七合沟牧场	卓尼县人委	干部	因公
王玉山	男	1944.2	甘肃省卓尼县木耳公社	1964		1965.10	尼巴公社七合沟牧场	卓尼县农机站	干部	因公

1944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	是否党(团)员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前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李生华	男	1921.8	甘肃省卓尼县大族公社	1951		1965.10	尼巴公社七合沟牧场	卓尼县尼巴公社	公安特派员	因公

临潭县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	是否党(团)员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前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许昌礼	男	1912.12	甘肃省临潭县新城公社	1935		1937.10	四川省东石门	解放军129师386旅	战士	因战
牛良臣	男	1912.1	甘肃省临潭县古战公社	1949		1951.1	合作	夏河县第四区	文书	因公
祁光祖	男	1940.5	甘肃省临潭县冶力关公社			1951.1	冶力关海家桥	冶力关公社海家庄	民兵	因战
张佐良	男	1933.6	甘肃省临潭县龙元公社	1949		1952	卓尼县木耳乡	卓尼自治区司令部	战士	因公
冯效清	男	1929.5	甘肃省临潭县八角公社	1949	团员	1952.5	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班长	因战
吴雷神代	男	1932.4	甘肃省临潭县流顺公社			1953.5	碌曲县罗藉沟	临潭县支前队	民兵	因战
王昌个	男	1923.9	甘肃省临潭县城关公社			1953.5	碌曲县罗藉沟	临潭县支前队	民兵	因战
李而利	男	1927.3	甘肃省临潭县城关公社			1953.5	碌曲县罗藉沟	临潭县支前队	民兵	因战
敏拉黑	男	1932.2	甘肃省临潭县城关公社			1953.6	碌曲县双岔	临潭县支前队	民兵	因战
李春奎	男	1929.12	甘肃省临潭县新城公社	1952	团员	1958.3	下迭区迭拉沟	卓尼县下迭区迭拉乡	干部	因战
王千录	男	1933.7	甘肃省临潭县陈旗公社	1955	团员	1958.3	夏河县阿木去乎	阿木去乎公社	干部	因战
王祥	男	1934.5	甘肃省临潭县古战公社	1953	团员	1958.3	卓尼县尼巴村	卓尼县扎古录医院	大夫	因战
唐六桂	男	1928.7	甘肃省临潭县城关公社	1952		1958.3	迭部县电杂公社	迭部县电杂邮电局	职工	因战
乔世杰	男	1934.9	甘肃省临潭县古战公社	1951	党员	1958.3	卓尼县车巴沟	卓尼县车巴沟贡巴学校	教师	因战
张永安	男	1939.9	甘肃省临潭县新城公社	1953		1958.3	卓尼县下迭区	卓尼县下迭区	干部	因战

1945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	是否党员(团员)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前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马西安	男	1925	甘肃省临潭县	1953		1958.3	夏河县博拉公社	夏河县博拉公社	民兵	因公
敏而利	男	1913.2	甘肃省临潭县卓洛公社			1958.4	扎杂梁	临潭县支前民兵大队	民兵	因公
洪万荣	男	1933.7	甘肃省临潭县冶力关公社	1951	党员	1958.4	卓尼县麻路	洮河林业局	林警	因公
敏德贤	男	1936.9	甘肃省临潭县长川公社			1958.5	卓尼县强巴滩	临潭县支前民兵二大队	民兵	因公
孙月奎	男	1932.9	甘肃省临潭县羊永公社		团员	1958.5	卓尼县强巴滩	临潭县支前民兵二大队	民兵	因公
詹增荣	男	1937.9	甘肃省临潭县羊永公社		团员	1958.7	卓尼县立架梁	临潭县支前民兵连	战士	因公
唐世录	男	1927.1	甘肃省临潭县陈旗公社		党员	1958.7	卓尼县北山下里加	临潭县民兵支队二大队	班长	因公
岳世明	男	1929.8	甘肃省临潭县冶力关公社			1958.7	卓尼县康多	临潭县支前民兵二大队	民兵	因公
张世斌	男	1927.5	甘肃省临潭县店子公社			1958.7	卓尼县北山	临潭县支前民兵二大队	排长	因公
王育恒	男	1940.9	甘肃省临潭县城关公社	1958		1959.6	碌曲县	科才公社	教师	因公
焦桐羌	男	1923.7	甘肃省临潭县新堡公社	1958		1959.10	四川省若尔盖县	甘南民警大队	战士	因公
敏文清	男	1939	甘肃省临潭县	1958	团员	1959	夏河县桑科公社	甘南州民兵10连	民兵	因公
敏成才	男	1923.4	甘肃省临潭县城关公社			1960.3	玛曲县齐哈玛	临潭县支前队	民兵	因公
李英财	男	1921.4	甘肃省临潭县扁都公社		党员	1960.4	玛曲县阿万仓	碌曲县武工队	班长	因公
丁存德	男	1923.5	甘肃省临潭县城关公社			1960.5	西藏	临潭县支前	翻译	因公
武耀	男	1923.2	甘肃省临潭县新堡公社	1952		1961.5	舟曲县铁坝公社	铁坝公社	文书	因公
汤治中	男	1939.2	甘肃省临潭县流顺公社	1958	党员	1965.5	迭部县	迭部县民警中队	班长	因公
杨杂藏	男	1955.6	甘肃省临潭县卓洛公社	1973		1974.4	碌曲县	碌曲县中队	战士	因公
朱永祥	男	1935.8	甘肃省临潭县扁都公社	1950	党员	1975.7	独山电站	临潭县生产指挥部	副主任	因公
姜学义	男	1954.7	甘肃省临潭县城关公社	1972	团员	1976.5	拉扎河	唐山443部队19分队	战士	因公

1946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	是否党(团)员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前所在单位	牺牲职务	备注
海工布	男	1958.7	甘肃省临潭县术布公社	1876	党员	1979.4	库尔勒	新疆库尔勒县00925部队	战士	因公
董福民	男	1950.9	甘肃省临潭县新城公社	1970	党员	1980.6	唐山市	唐山00026部队	排长	因公
唐舟林	男	1967.2	甘肃省临潭县	1986	党员	1986.5	白龙江内	解放军某部二连	战士	因战
杨永峰	男	1966.8	甘肃省临潭县	1986	党员	1986.11		解放军某部炮连	战士	因战

舟曲县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	是否党(团)员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前所在单位	牺牲职务	备注
胡焕保	男	1926.5	甘肃省舟曲县平定公社	1949		1951.3	朝鲜	志愿军65军炮兵团	战士	因战
冯永龙	男	1932.2	甘肃省舟曲县丰迭公社	1949	团员	1951.5	朝鲜	志愿军高炮一师	战士	因战
谭振英	男	1923.3	甘肃省舟曲县城关公社	1949		1951.9	朝鲜	志愿军138师563团	侦察员	因战
许七谷	男	1926.6	甘肃省舟曲县武坪公社	1949		1951.12	朝鲜	志愿军12军直属侦察队	战士	因战
冯启荣	男	1944.6	甘肃省舟曲县城关公社	1956		1953.10	迭部县阿夏沟	甘南地质队	干部	因战
王朝来	男	1925.3	甘肃省舟曲县武坪公社	1949		1954.8	朝鲜	志愿军七师后勤部	战士	因战
谈国学	男	1932.8	甘肃省舟曲县坪定公社	1951		1958.2	迭部县旺藏	舟峨民兵指挥部七连	民兵	因战
吴孝文	男	1934.6	甘肃省舟曲县拱坝公社	1956		1958.3	下迭区	甘南州委组织部	干部	因战
何昭	男	1934.5	甘肃省舟曲县城关公社	1956	团员	1958.3	迭部县洛大公社黑扎	洛大乡黑扎村团支部	书记	因公
雷映南	男	1934.8	甘肃省舟曲县江盛公社	1956		1958.3	迭部县哇巴沟	卓尼县	干部	因公
马俊风	男	1933.8	甘肃省舟曲县武坪公社	1956		1958.3	卓尼县上迭区哇巴沟	卓尼县	干部	因战
赵国植	男	1933.6	甘肃省舟曲县南峪公社	1951	党员	1958.4	迭部县锹园花园	舟曲县公安局	副股长	因战

1947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	是否党员(团员)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前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严青云	男	1931.3	甘肃省舟曲县大峪公社	1958		1958.4	卓尼县下迭区	舟岷民兵指挥部五连	民兵	因战
杨代成	男	1926.11	甘肃省舟曲县丰迭公社			1958.5	迭部新路口	舟岷民兵指挥部七连	民兵	因战
韩具文	男	1933.4	甘肃省舟曲县弓子石公社	1951		1958.5	卓尼县下迭区旺巴沟	舟岷民兵指挥部七连	民兵	因战
吴月木草	男	1932.7	甘肃省舟曲县大年公社	1958		1958.6	卓尼县下迭区	卓尼县医院	护士	因战
李永辉	男	1935.5	甘肃省舟曲县城关公社	1958	党员	1958.6	迭部县多儿沟	舟岷民兵指挥部七连	班长	因战
张守城	男	1938.7	甘肃省舟曲县城关公社	1956	团员	1966.9	舟曲县城关大桥	舟曲县委农业科	会计	因公
道尔朵	男	1951.2	甘肃省碌曲县阿拉公社		团员	1975.2	夏河县下巴沟公社文巴家	碌曲县阿拉公社	民兵	因公

碌曲县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	是否党员(团员)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前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拉绕	男	1908.8	甘肃省碌曲县麻艾公社			1953	碌曲县郎木寺地区	随解放军围剿马良股匪	翻译	因公
王龙	男	1926.4	甘肃省碌曲县西仓公社	1856		1956.7	碌曲县麻艾公社旺尔唐	碌曲县公安局	干部	因公
王武虎	男	1913.3	甘肃省碌曲县双岔公社	1956		1956.7	碌曲县麻艾公社旺尔唐	碌曲县食品公司	工人	因公
马四哥	男	1903.5	甘肃省碌曲县西仓公社			1958.4	碌曲县西仓公社兰甸沟	碌曲县西仓公社	社员	因公
马国民	男	1930.9	甘肃省碌曲县西仓公社			1958.5	碌曲县西仓公社兰甸沟	碌曲县西仓加科队	社员	因战
巨木知加布	男	1930.9	甘肃省碌曲县双岔公社	1958		1958.9	麻艾公社红科扎欠沟	碌曲县武工队	侦察员	因战
尕尔藏	男	1924.5	甘肃省碌曲县双岔公社			1959.5	夏河县科才公社	碌曲县双岔公社	民兵	因战
阿草	女	1939.5	甘肃省碌曲县郎木寺公社		党员	1959.11	碌曲县拉仁关公社	洮江县机耕队	拖拉机手	因公
尕尔藏	男	1913.6	甘肃省碌曲县西仓公社	1957	党员	1959.11	碌曲县西仓公社玛日则岔	洮江县兽防站	兽医	因公

1948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	是否党员(团员)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前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马福春	男	1932.5	甘肃省漳曲县西仓公社		党员	1960.5	拉仁夫公社唐科大队	洮江县西仓公社一大队	副队长	因公
稍尕	男	1923.5	甘肃省漳曲县西仓公社	1957		1962.5	漳曲县拉仁夫公社唐科大队	漳曲县西仓公社	干部	因公

迭部县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	是否党员(团员)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前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安代九	男	1913.5	甘肃省迭部县洛大公社			1949.10	舟曲县南峪寨	迭部县洛大公社洛大村	社员	因公
杨年洛	男	1940.7	甘肃省迭部县桑坝公社	1956		1958.3	麻牙班藏队村	下迭区	干部	因公
阿他	男	1931.6	甘肃省迭部县电尕公社	1955	党员	1958.3	扎尕那	上迭区	干部	因公
阿闹	女	1934.2	甘肃省迭部县电尕公社	1956	团员	1958.3	扎尕那	上迭区	干部	因公
周柱	男	1926.2	甘肃省迭部县电尕公社			1958.3	扎藏村	扎藏村高级社	主任	因公
办代	男	1939	甘肃省迭部县电尕公社			1958.3	电尕哇巴沟	电尕公社江巴沟	积极分子	因公
春吾九	男	1927.9	甘肃省迭部县电尕公社	1956	党员	1958.3	扎尕那业日村	上迭区	干部	因公
阿庆	男	1931.6	甘肃省迭部县电尕公社			1958.3	电尕公社牙古村	电尕公社河日队	积极分子	因公
恩坝	女	1910.2	甘肃省迭部县电尕公社			1958.3	热闹村	电尕公社热闹村	社员	因公
老日他	男	1914.8	甘肃省迭部县电尕公社	1956		1958.3	扎尕那达日村	上迭区	干部	因公
加措	男	1939.3	甘肃省迭部县电尕公社			1958.3	傲傲村	电尕公社傲傲村	社员	因公
王国林	男	1937.7	甘肃省迭部县电尕公社	1957		1958.3	扎尕那	卓尼县邮电局	线务员	因公
张家代	男	1914.5	甘肃省迭部县洛大公社			1958.3	洛大新寺	洛大乡崖古山高级社	主任	因公
老次力	男	1936.2	甘肃省迭部县麻牙公社	1956		1958.3	阿夏沟口	麻牙乡	干部	因公

1949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	是否党员(团员)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前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桑杰	男	1934.8	甘肃省迭部县麻牙公社	1956		1958.3	阿夏	麻牙乡	干部	因公
冷布次力	男	1935.7	甘肃省迭部县麻牙公社	1957		1958.3	桑坝沟	麻牙乡	干部	因公
冷力贡布	男	1931.3	甘肃省迭部县麻牙公社			1958.3	哈岗桥上	麻牙公社哈岗队	队长	因公
冷布	男	1936.10	甘肃省迭部县麻牙公社			1958.3	坝藏村	坝藏村高级社	乡长	因公
赛加西	男	1920.3	甘肃省迭部县麻牙公社	1956		1958.3	麻牙村	麻牙乡	乡长	因公
杨旦巴	男		甘肃省迭部县麻牙公社	1956		1958.3	多尔梁	多尔乡	乡长	因公
阿尕	男	1916.5	甘肃省迭部县益哇公社			1958.3	扎路沟拉安	扎尔那大队	社员	因公
桑杰九	男	1928.4	甘肃省迭部县益哇公社	1956		1958.3	益哇业日村	上迭区	主会	因公
教力	男	1917.9	甘肃省迭部县达拉公社			1958.3	加阿卡村	次哇高级社	主任	因公
老让	男	1931.5	甘肃省迭部县益哇公社	1956		1958.4	安走沟	卓尼县公安局	干部	因公
阿他	男	1931.11	甘肃省迭部县达拉公社			1958.4	高吉寺	高吉寺	和尚	因公
王山孝	男	1915.8	甘肃省迭部县阿夏公社			1958.4	纳告河坝	阿夏高级社	主任	因公
香力	男	1928.3	甘肃省迭部县达拉公社	1954		1958.4	尼敏	尼敏乡	乡长	因公
加巴	男	1932.4	甘肃省迭部县卡坝公社			1958.4	卡坝公社大庄	卡坝公社大庄食堂	管理员	因公
达拉九	男	1921.5	甘肃省迭部县卡坝公社			1958.4	卡坝大庄	卡坝大庄	民兵	因公
杨春茂	男	1931.8	甘肃省迭部县臆子公社			1958.4	朱立村	朱立村高级社	监查主任	因公
包查一才	男	1918.8	甘肃省迭部县洛大公社			1958.6	花园阿寺桥南	迭部洛大公社洛大村	社员	因公
日欠牌	女	1915.2	甘肃省迭部县益哇公社			1959.2	得巴村	得巴村高级社	主任	因公
巴巴	男	1923.1	甘肃省迭部县卡坝公社			1959.2	卡坝大庄	卡坝大队	队长	因公
老肉	男	1924.1	甘肃省迭部县卡坝公社			1959.2	卡坝大庄	卡坝大队	队长	因公

1950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	是否党(团)员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前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冷布	男	1910.10	甘肃省迭部县达拉公社	1958		1959.3	达拉岗岭儿寺	达拉乡	乡长	因公
陶如	男	1923.3	甘肃省迭部县卡坝公社			1959.4	卡坝大庄	吾一卡队	民兵	因公
加办它	男	1932.5	甘肃省迭部县卡坝公社			1959.9	安子沟村山上	尼格卡队	民兵	因公
走肉	男	1931.10	甘肃省迭部县卡坝公社			1959.9	安子沟村山上	牙利巴村	民兵	因公
包双全	男	1966.3	甘肃省迭部县	1986	党员	1987.1		解放军某部四连	战士	因公

玛曲县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	是否党(团)员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前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白考	男	1932.11	甘肃省玛曲县曼日玛公社	1958		1958.5	玛曲县曼日玛公社浪曲河	玛曲县曼日玛公社	民兵	因公
卡尔桃	男	1911.12	甘肃省玛曲县欧拉公社	1958		1958.9	曼日玛公社杂绕卡	玛曲县欧拉公社	社员	因公
胡考	女	1932.6	甘肃省玛曲县欧拉公社	1958		1958.10	欧拉公社安毛沟	欧拉公社哇河大队	队长	因公
桑草	女	1929.7	甘肃省玛曲县阿万仓公社	1958		1958.12	阿万仓公社兼峡沟	阿万仓公社红旗大队	队长	因公
道日俄合	男	1937.5	甘肃省玛曲县齐哈玛公社	1959		1959.5	青海省蒙旗勒格乎地区	齐哈玛高级社	队长	因公
罗卜藏	男	1911.9	甘肃省玛曲县曼日玛公社	1958	党员	1959.6	玛曲县曼日玛公社玛甲大队	曼日玛公社杂甲大队	队长	因公
剑宝	男	1910.2	甘肃省玛曲县采日玛公社	1934		1959.7	采日玛下乃玛	采日玛公社下乃玛队	社员	因公
阿宝	男	1938.8	甘肃省玛曲县群强公社	1959		1960.11	群强公社交藏沟	群强公社红旗大队	队长	因公
达日吉	男	1932.6	甘肃省玛曲县群强公社	1963	团员	1965.8	玛曲县群强黄河中	玛曲县委组织部	干部	因公
马胜武	男	1966.8	甘肃省玛曲县	1986	党员	1986.5	南温河地区	解放军35176部队	战士	因公
宁永良	男	1966.1	甘肃省玛曲县	1986	党员	1986.6		解放军某部	战士	因公



附 录

附 录

一 重要文件辑存

(一) 红四方面军在甘南的布告 (残)

中国抗日救国军第一路军

为布告事案：

中华人民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兼中国抗日救国军总司令朱委任中方□□中国抗日救国军甘肃第一路司令中方□于本月十九日□□□□□□等次宣誓就职除□□□□□□

□□□□□□

(二) 甘南各族各界人代会

向毛主席致敬电

敬爱的毛主席：

在您伟大的民族政策光辉的照耀下，四年来，我们甘南地区各族人民已经空前团结起来了。今天我们藏、汉、回、蒙、撒拉等民族代表欢聚一堂，商量

自己的大事，成立了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这是我们多年来所梦想不到的事情，也是我们子孙万代幸福生活的开端，我们莫不欢欣鼓舞。

我们在这次会议上，讨论和确定了今后甘南地区的工作方针和任务。我们一定要加强民族间与民族内部的团结，贯彻大会的决议，积极开展牧业、农业生产，做好交通、贸易、文教、卫生等工作，为建设新甘南而努力。

在会议胜利闭幕的今天，我们谨代表甘南各族三十万人民，向您致以最崇高的敬意，祝您永远健康！万寿无疆！

甘南藏族自治州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一九五三年九月三十日

(三) 甘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甘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甘肃省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结合本州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特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甘南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是甘肃省管辖区域内甘南地区藏族人民实行区域自治的地方。

自治州辖夏河县、卓尼县、迭部县、舟曲县、玛曲县、碌曲县、临潭县。

自治州的辖区和边界受法律保护，如有变动须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

自治州的首府设在合作

第三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州人民政府，是国家的一级地方政权机关。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行使下设区、县、市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行使自治权。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必须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州的遵守和执行。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要把国家整体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下达的各项任务。

第五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遵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带领全州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贯彻改革开放的方针，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发展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把甘南建设成为民主团结，经济繁荣，人民富裕，社会文明的自治地方。

第六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根据本州实际，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发展社会生产力，加速本州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对上级国家机关为少数民族地区制定的优惠政策和特殊措施，要认真贯彻落实。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执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时，如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相抵触的，按照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执行；如遇不适合本州实际情况的，报经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

第七条 自治州内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八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保障州内各民族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管理，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团结、教育宗教团体和宗教职业人员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州内的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来势力的支配。

第九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重视培养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及科学技术、经营管理等专业人才；重视在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妇女中培养选拔各级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制定优惠政策，引进各类人才参加自治州的建设事业。

第十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各族公民进行

爱国主义、社会主义、艰苦奋斗和民族政策的教育，不断提高各民族公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水平。

第十一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团结各族各界爱国人士，民主协商、合作共事，同心协力建设自治州，为社会主义祖国贡献力量。

第十二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重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对各族公民进行民主与法制教育，使各族公民知法、守法，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取缔一切民间循旧例进行的处罚活动。

第二章 自治机关

第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州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的规定选举产生。代表各名额及藏族和其他民族代表的比例，按选举法和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确定。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法律，按照本州政治、经济、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第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的组成人员中，藏族成员所占的比例应略高于藏族在全州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其他民族的成员也应有适当的比例。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必须有藏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十五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州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自治州人民政府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甘肃省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州人民政府由州长、副州长、秘书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组成。

自治州州长由藏族公民担任。

自治州的政府组成人员中，藏族人员所占比例应略高于藏族在全州人口中

所占的比例，其他民族的人员也应有适当的比例。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的干部中，要尽量配备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自治州人民政府实行州长负责制。

第十六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必须使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自治州的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的布告、公章、商标、票据、证件和标牌等必须使用藏汉两种文字。

自治州的干部、科学技术人员和工人在考核、评定职称时，可由本人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中选用一种。

第十七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对民族自治地方从宽核定的编制总额和劳动工资范围内，结合本州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自治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和编制员额。编制内的职工自然减员由自治机关自行补充，报甘肃省人民政府备案。

自治州境内的中央部属、省属单位招收人员时，要尽量招收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自治机关招收人员时，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所占比例应高于其在州内的人口比例，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也可以在农村牧区招收。

第十八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高原、边远、贫困地区的特点，对在州内工作的职工在生活福利、家属户口、子女升学就业、离退休待遇和安置，以及各类补贴方面给予优惠照顾。具体实施办法由州人民政府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规定实行在职职工轮流休假制度；休假日数和使用办法等，在甘肃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基础上适当放宽。

第十九条 自治州的一切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必须忠诚积极、公正廉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经常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依靠人民的支持，倾听人民的意见，接受人民的监督。

第三章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条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是自治州的审判机关，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是自治州的法律监督机关。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和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并对甘肃省人民检察院负责。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和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中，必须

有一定数量的藏族公民。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和自治州人民检察院保障各民族公民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审理检察案件，藏汉两种语言文字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不通晓当地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法律文书视不同情况使用藏文或汉文，或同时使用藏汉两种文字。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藏族当事人案件时，合议庭成员中必须有藏族公民。

第四章 经济建设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从本州实际出发，制定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计划，改革经济体制，管理经济建设事业。

自治州实行以牧为主，牧农林结合，大力发展民族工业和乡镇企业，坚持改革开放，搞活流通，致富群众的方针。充分利用本州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地配置产业结构，依靠政策和科学，发展经济建设。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上级国家机关拨付的基本建设投资、专项资金和开发基金，结合本州实际情况，自主地安排本州的基本建设。用自筹资金进行的生产性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不受指标限制，并报请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减免建筑税。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法保护、管理和利用境内的草原、土地、森林、矿藏、河流等自然资源，保护珍稀野生动植物，恢复和保护生态平衡。自治州境内中央部属、省属的企业，开发利用自治州的资源时，必须兼顾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自治地方的经济利益，并且按照《甘肃省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在上缴的利润或所得税中，给自治州返还百分之九，向自治州缴纳一定的资源补偿费。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同时发展集体经济、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等多种所有制经济。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完善农牧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有条件的地方，在自愿的原则下，引导农牧业向专业化、规模经营的方向发展，并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的草原实行承包经营。谁使用，谁保护，谁受益，谁建设，长期不变，允许转包。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法实施草原监理，严禁开垦草原、破坏植被。同时建立育草基金，搞好草原建设，鼓励群众建设饲草料基地，搞好棚圈建设。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对牲畜实行分畜到户，私有私养，自主经营，长期不变的政策。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按照草业先行、以草定畜的原则，大力发展畜牧业生产，有计划地建设商品生产基地，增加畜牧业产品，提高畜产品质量，积极开展畜产品的多层次深度加工。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维护科学养畜，改良畜种，加强疫病防治，健全畜牧业服务体系，促进畜牧业生产持续稳定地发展。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因地制宜调整农业生产结构，逐步增加农业收入，重视粮食和油料生产，实行科学种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鼓励集体和个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境内的森林实行以营林为主的经营方针。国营林场、集体林场和自留山林木的各种采伐必须按照采伐量低于生长量，更新造林面积和株数大于采伐面积和株数的原则，纳入采伐限额，严禁超限额采伐。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法对州内国营林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林场的经营活动行使林政管理权和监督检查权，采伐计划须事先征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意见。

国营林业企业利用自治州森林资源时，应本着让利于民的原则，按省上规定给自治州返还一部分利润，提留一部分地方用材和民用材指标。林业生产用工优先安排林区群众，林区乡镇木材加工企业和群众的林副业生产应由林业经营部门下达计划，会同当地人民政府有组织地进行。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的林业收入主要用于发展林业，提高森林的复盖率，荒山荒坡承包给集体和个体植树造林，个人种植的树木允许继承或者转让。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加强封山育林和护林防火，严禁乱砍滥伐，烧山毁林，严禁破坏森林资源。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法对土地实施管理，禁止乱占耕地和滥用土地。

自治州境内的土地，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占用、买卖和擅自改变土地的用途。承包地、自留地非经国家规定的审批机关批准，不得改作宅基地、坟地和其他非农业用地。

第三十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统筹规划，综合开发利用水资源，发展水利电力事业，加强对水利电力设施的管理、养护和综合利用，提高经济效益。按照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鼓励集体和个人集资兴办农牧区小水电站和水利事业。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内州办和县办的国营工业企业及集体、个人、联户兴

办的工业企业均属地方民族工业，享受上级国家机关的优惠照顾。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充分利用本州自然资源，按照市场需要、发展以畜产品、林产品，农副产品为主的民族工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电力、冶金、建材、医药、采矿、食品、轻纺、机械、民族特需品等地方民族工业。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尊重和维护企业的自主权，帮助企业搞好改革和挖潜改造，引入竞争机制，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隶属本州的企业事业。改变自治州所属企业的隶属关系，须征得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同意。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发展交通、邮电事业，实施对道路、桥梁和电话线路等设施的维护管理，加强对运输市场和路政、运政的管理，加速交通和通讯网络建设。

第三十三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统一规划，对本州有能力开发的矿产资源优先开发利用。国营、集体和个人采矿均限于在批准的范围内进行，并按照国家税法和有关规定交纳税金和资源补偿费。

第三十四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保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偿调用乡镇企业的资金财产，不得乱摊派财物，不得任意改变其所有制性质和隶属关系。

自治州内的企业经批准允许税前归还贷款；缴纳所得税有困难的经批准予以减免；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技术改造项目，投产后的新增利润，在一定时期内免征所得税；对三户以上联办企业，按集体企业征税。

第三十五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利用本州资源优势，实行优惠政策，改善投资环境，开展多种横向经济技术联合；吸引国内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兴办企业，并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实行开放的、多渠道、少环节和多种经营形式的商品流通体制，发展集市贸易，鼓励农牧民进入流通领域，搞活商品经济。

自治州的国营商业、供销和医药企业享受国家民族贸易政策规定照顾和上级国家机关对少数民族特需的生产资料及紧俏商品的专项拨补。

自治州内牧、农、林产品的销售，除上级国家机关和自治州有规定的外，一律放开。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法进行工商行政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国营、集体、个体私营工商业者均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价格政策，接受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发展出口商品生产，依照国家规定，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和贸易活动，留成外汇全部归自治州和创汇单位使用，并享受省上给予的优惠照顾。

第三十八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重视城乡建设的规划和管理，支持农牧民群众逐步改善居住条件。有计划地建设具有地方特点和民族风格的新集镇。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法保护农田、草原、水利电力等生产设施和城镇公共设施。

第三十九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保护、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十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对贫困地区从资金、人才、物资、技术、信息服务等方面给予扶持，鼓励当地人民自力更生，发展生产，脱贫致富。

第五章 财政金融管理

第四十一条 自治州的财政是一级地方的财政，是甘肃财政的组成部分。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法管理地方财政，自主地编制财政预算和决算，安排使用超收和节余资金。

第四十二条 自治州的财政收入和支出，按照国家优待民族自治地方的原则，从宽核定基数。在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上级国家机关政策方面的重大改变，企业事业隶属关系变更，以及遇到重大灾害，使自治州预算收入和支出发生大的增减时，报请上级国家机关调整包干基数或者专项拨款弥补。

第四十三条 自治州的财政预算支出在核定包干基数的基础上，按国家规定设机动金和预备费。机动金按上年经济建设事业费、社会文化教育事业费、行政管理费和其他事业费（不包括基建拨款和流动资金）支出决算的百分之五设立；预备费按当年支出总额的百分之四设立。

自治州的财政按照国家财政体制的规定，在财政支出大于财政收入时期，享受上级国家机关补贴；在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时期，按一定几年不变的定额上缴上级财政。

第四十四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规定的各项开支标准和定员、定额，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地方的补充规定或实施办法，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五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对上级国家机关拨给本州的各项专项资金和临时补助专款，在规定的范围内，自主安排使用。

自治州征收的交通能源基金、耕地占用税金，除上缴部分外，全部由自治州安排使用。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对非州属企业、外来企业返还的利润留成和所得税，以及外资企业的利润分成，不列入自治州财政包干基数，不抵减上级财政补贴，作为自治机关的发展资金，由自治州安排使用。

第四十六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用于发展教育的经费应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的比例，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的公用部分逐步增长。

第四十七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税收规定，除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收项目外，需要从税收上照顾和鼓励的，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予以减税或者免税。

在自治州境内的中央部属、省属企业，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纳税。

第四十八条 自治州的国家银行在信贷资金管理上实行多存多贷；存款超过计划的部分不受贷款计划的限制；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的数额及还款期限可适当放宽，利率实行优惠；新建项目贷款的自筹资金比例可适当降低。

自治州根据需要，经人民银行批准；可建立具有民族特色的金融机构，吸收股金，筹集建设资金。

第四十九条 自治州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的规定，独立行使审计权，积极开展审计监督。

第六章 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事业

第五十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遵照国家教育方针，根据本州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和特点，制定发展教育事业的规划；有计划地发展初等教育、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普及学前教育，逐步完善自治地方的教育体系。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分阶段、有步骤地实施国家义务教育法。自治州内的学龄儿童均须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学龄儿童的家长和监护人对此负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在藏族聚居的乡镇逐步设立公办的寄宿制藏族小学和藏族中学。藏族小学、藏族中学和以藏语为主的中等专业学校及专业班级，教学课本教学用语和主要命名使用藏文藏语。

自治州的各级各类学校要把民族政策教育列入学校教育的内容。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要重视藏语文辅助教材、课外读物的编译出版工作。

自治州内的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在国家教育计划指导下，根据本州的

实际需要设置专业。招收新生时，按考试成绩择优录取，对少数民族考生给予适当照顾。

第五十二条 自治州各类学校有条件的应成立由社会各界人士组成的学校管理委员会，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管理，培养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观念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

自治州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督导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对各级各类学校实施管理和巡视督导。

自治州的各级国家机关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校园、校产。

自治州的各级教育机构要重视办好师范教育和师资培训，培养民族师资队伍，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改善教师的教学、生活条件。

第五十三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重视智力投资，多渠道筹集教育资金，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集资办学或捐资助学。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对藏族学生和家庭有困难的其他民族学生免收课本费和学费。

自治州内初中以上的各类学校设立助学金和奖学金。家居牧区在城镇上学的初中以上的学生由国家按学生标准供应口粮直至离校。

第五十四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建立健全科学技术机构、研究机构和管理机构，重视人才和科学研究成果，发明创造和应用有显著成绩者。

第五十五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继承和发扬民族传统文化传统，发展繁荣具有民族特点的各类文化艺术事业；重视发展藏族文学和以藏语文为工具的广播、电视、电影、报刊事业和其他艺术事业。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鼓励和支持从事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的挖掘整理研究活动，对有显著成绩的予以奖励。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积极开创造适应本州特点的群众文化活动形式，丰富各族人民的文化生活。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五十六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州实际制定医疗卫生发展规划，发展现代医疗和藏医药事业，保护和开发利用药材资源，鼓励和支持集体及个人举办各种医疗卫生事业，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妇幼保健工作，保护人民健康。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治疗各种地方病及传染病。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法对食品卫生和药品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发展城乡体育事业,重视民族传统体育,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五十八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推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对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生育政策按国家规定适当放宽。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严格户籍管理,控制人口的增长。

第七章 民族关系

第五十九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重视发展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进步、互相学习和共同繁荣的新型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自治州内的各民族公民均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六十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在州内的其他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建立民族乡,帮助民族乡发展经济、教育、文化等建设事业。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保障州内散居、杂居的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并且照顾他们的特点和经济、文化发展的特殊需要。

第六十一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互相学习语言文字。对能够熟练使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并做出显著成绩的人员予以奖励。

第六十二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在处理涉及州内各民族的特殊问题的时候,必须与他们的代表充分协商,尊重他们的意见。

第六十三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定期检查州内各级各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民族政策的情况,总结民族工作的经验,表彰民族团结进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第六十四条 每年十月一日是自治州成立纪念日,放假一天。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于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 甘南藏族自治州施行《婚姻法》结婚年龄变通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结合甘南藏族自治州

内各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变通规定。

2.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鼓励晚婚、晚育。

3. 本规定适用于居住在甘南藏族自治州内的藏族及其他各少数民族公民。

4. 本规定自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附则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处理了的违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婚姻案件和纠纷，继续有效。

(五) 甘南藏族自治州“一、二、三”生育政策

1. 国家干部、职工、城镇居民一对夫妇终身只生育一个孩子；藏族的干部、职工、城镇居民一对夫妇生育子女数最好一个，最多两个。

2. 农区和半农半牧区的农牧民，一对夫妇生育子女数最好一个，最多两个。在此类乡村中，又区别两种情况，即在人口稠密，地少人多的地方，一对夫妇也应只生一个孩子；在山大沟深，地广人稀，劳力不足，交通不便，医疗卫生条件差的乡、村，一对夫妇生育指标可放宽到三个。

3. 牧区和舟曲县的拱坝、铁坝、大年、插岗；迭部县的卡坝、阿夏、尼傲、达拉乡的藏族群众，一对夫妇生育子女数量最好一个，最多三个。

1982年5月29日经州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讨论通过，州政府1982年6月16日正式颁布实施。

(六) 甘肃省夏河县天然森林保护办法（民国）

森林保护办法

1. 本办法遵照甘肃省政府建三十四（三）子第六六九号训令，并根据夏河县政府六二次县政会议订定之。

2. 夏河县天然林区除县城附近示范一镇外，共和、正伦、清水、卡加、黑错、陌务、博爱、平等、信义、欧拉、自由、甘坪等十二乡所有林区，迭经调查，为数甚多，兹为保护计其林权不论属于各当地寺院头人、人民或外省之人民者，均应报接受本办法之保护，以重林政。

3. 为厉行保护前条各天然林区，制止滥伐起见，特别置一夏河县天然林木保护委员会，并将各乡镇分置管理员及林警专员保护及纠察之责，以利保护其收实效。

(1) 林木保护委员会拟设置委员二十一人，并由委员会中推定三人为正副

主任委员，主持全会事务。

(2) 以上委员会由拉卜楞保安司令部、大寺襄佐、县参议会、县党部、青年团、县政府、县农会、驻黑错保安队等首长及第二条所列共和等十三乡县议员组织之。

(3) 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以拉卜楞保安司令、县参议会长、夏河县长三人分别担任。

(4) 委员会委员以外，另设林木管理员十五人，林警十七名；管理员由县政府巡官兼任，余由各乡民政干事兼任，林警四名由县府警察兼充，余十三名由十三乡乡丁兼充之。管理员及林警负指定林区经常纠察及检举之责。

4. 委员会须制备登记册，将全县天然成材林木，分别编号登记，并印刷采伐执照，一面将大小成材林木悉数编号登记。如遇林主自用，或价卖时，非经会内填给采伐执照不准采伐。

5. 全县各天然林区成材林木，每年采伐数量，不得超过林区原数字十分之一。

6. 照第四条规定，采伐人申请领执照时，须分别填明下列各事。

(1) 领照人姓名，住址及自用或价卖。

(2) 自用或价卖林木数字。

(3) 采伐区域（如某乡保甲及坐落地名）及产权人署名盖章。

(4) 林木种类及采伐起讫日期。

(5) 如系产权人自伐出售，须填明运销地点，自用时填明用途。

(6) 如卖给客商采伐，而木商姓名及运往地址，尤须填明。

(7) 成材林木号数。

7. 伐林执照由产权人于伐林前两个月内向林木保护委员会申领之。

8. 距县较远之乡，产权人可委托当地参议员或乡长代领伐木执照。

9. 采伐人申领执照后，应遵照林木号数规定采伐，不得在采伐便利之处，以剃头方式，任意摧毁之。

前项之采伐执照请领后，应持向各该管乡公所管理员查号登记。

10. 采伐时如集置搬运已伐树木，对林内幼树苗、萌芽、树根等，不得任意损伤，并绝对禁止挖掘树根。

11. 林内腐朽生病之树，须由保护委员会经常注意，一经发现，即通知产权人，应即伐除，运出林区。

12. 领执照已伐之木，应自伐倒之日起十日内运出林区。

13. 对幼林、小树、残林，以及风景区之林，绝对禁止采伐。

14. 民众院内、门边以及零星私人所有之树，采伐时不受本办法之限制。

15. 保护委员会须将护林办法及另制护林公约，用汉藏两文印制散发各乡，并将上项办法公约，各乡保于醒目之处，制刷简单标语，使人民明白护林意义。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照三十四年上颁森林法第五十条之规定，处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按赃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1) 外来木商伐木时，不遵采木执照规定，违犯本办法者（林主减半）。

(2) 窃取森林副产物者。

(3) 结伙二人以上霸占林区，或雇使他人潜入林区滥行采伐者。

(4) 以脏物为原料制成木炭或其他物品者。

(5) 毁坏、烧毁或隐藏根株，企图罪迹之湮没者。

17. 放火烧毁林区者，以下列条款办理之。

(1) 故意烧毁他人森林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故意烧毁自己森林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 烧自己森林而涉及他人林木者，处三年以上六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失意烧毁他人森林者处五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5) 失意烧毁自己森林者处五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18. 毁坏或污损为保护森林而设置之标语及一切工作物者，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之罚金。

19. 于他人林区内擅自开垦或设置工作物者，对林主所受之损失，负赔偿责任并罚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之罚金。

20. 违犯本办法第十八条至十九条之规定者，由保护委员会会同县政府将人犯赃证移送当地司法机关执行之。

21. 办理护林员、警得酌情形，由保护委员会会同县政府由罚金项下随时奖励之，委员会办公费用由罚金内实报实支。

22. 办理护林员、警及执行人员如有借故勒索或串通舞弊情事，经查明或被告发，均以贪污论罪。

23. 本办法经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之。

夏河县政府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

二 碑文选录

(一) 唐李将军碑

大唐故临潭侯左金卫大将□〔缺4字〕

颺言地火之风〔鼓〕天下动□

天子〔所〕以〔授〕钺于将军也认□山□

天同姓锡为李氏□名〔增〕华□□□日扬□丁忠

性歌立体远知〔受〕诸眷攀□〔缺4字〕也 出

蕃人殊溪大岭将军〔督〕统兵马□□〔九〕曲获□长利

府折冲九年〔春〕□□元经略〔军〕〔缺5字〕子□

逾万计防御陇右分□朔方北逐□

牛马丘〔聚〕器械回行□〔至〕迁□卫□郎□三年□欲私和

好戎犯大斗狄至山丹潜结亲怜〔闻〕□山□□将军左羽

林上下兼保塞州刺史仍□陇右军□遇□□利□无计□□

将军□尽闻 上择利请悉纵兵□户以忠孝

并至〔寻〕没式旌赠父□道右武卫〔郎〕〔将〕人人□全显

振□□□扞荒缴十八年秋〔同〕陇右〔节〕度副使□界□

不□□右武卫大〔将〕军其年春秋□□□入□

天□□□〔金〕门〔缺5字〕阶〔左〕卫□

明命以将军〔战〕必胜中〔军〕〔马〕□右矩〔边〕

屠洪济〔垂〕身不〔测〕其中□

石堡有若金汤士□闻□以□武心

则至矣事未图成〔待〕□养□七百户

惠泽累洽恰□□恩煦荐臻□□讯使相望□□□□六年

夏六月卒于临洮私第春秋六十有四〔陇〕右边□括□

恩宠□终荣加盛列□使持节诸军事天水〔郡〕太守□也□□

崇泽山河重复连峰沓嶂隔阂笔〔戈〕白□

质永锡孝恩窃比载书明征盛曲汉□□石立□□之功□

于昭将军□性习风贤□苗夏蒂同兮□〔金〕行设〔藏〕明川劳兮兮命□□□

边法扫尽申命忠节兮有死无隐荣命□〔质〕兮□兮□□□ 圣□
 圣君青龙玉剑〔兮〕〔缺5字〕金〔羈〕兮〔滕〕茂□□□□〔兮〕山□
 于昭将军兮谅天阴鹭生浮之内□死休□〔六〕□〔之〕□
 东溟出西汜黄裳元□筮于翠壁〔缺6字〕〔永〕

碑阴宋代刻文

廉坊使者□孝□□资升宣和庚子岁嘉来月望日至保顺铃转安□□昌宗茂光
 □□□□□前 罢过古洮州□洮河回观李将军碑将□□□中何下李官同至□稀
 游休行

元代刻文

大元至正癸卯岁便宜总兵官银青光禄大夫□□枢密院事□符行宣政院为头
 院使阿□速氏菊堂之位公特命迤西诸王驸马官员之上总兵□宜行事握银章秉节
 钺统制诸军□□治□宣慰司劳锡御酒以勉其行人臣眷顾隆重非前世所及是年冬
 军次洮州□□讲武褒善赏功擢用贤良诛除凶□巡省风俗问民疾苦因率两院官僚
 从事将佐亲军观兵河上过唐李将军碑时世虽异事功则同寿请碑阴以纪其事云冬
 十二月吉日

(二) 八棱碑《石堡战楼颂》

□礼旬勳曰诸侯（缺29字）序伊洮想军地络严阴□□节（缺24字）守管
 公奉建碑之荣秉钺荒服粤□□□□春□（缺21字）川之体势智表虑生乃宣言曰
 嘻兵之来也固已久矣讨不轨（缺9字）成功□□料敌之谋斂其甲卒之利不固郊
 垒匪楼山塘则何邦域洵美设仕金□□题右堡城□□具是厠是斤亦疏亦构畚筑岩
 顶疏柱群罗危梁横披高撑邪据施百叠栾护结浮木总□间款素晨晖流铄於丹楹幕
 色腾濛於缥檐周围一障四面千状环水涵影攒峰借雄属联奇岗屹透诡石虚白呈
 熊曲析星罗崇台相嵌吐纳云雨皓皓 灼灼登登凭凭华而不□险亦宁陋无扶不勉
 三旬而成君子也向不杜不丽不备不虞岂后赖厥成今向功利或□□□□□野狼顾
 不出户牖收虜骑於万重莫渎孙吴审牖氛於千里井邑掌内封疆壳中□□□□□凭
 凌城邑彼带甲者百万我强弩者数十激其悬门莫敢以人斯巨制也即有金节
 □□□□戾止览是之势乐斯兼情羽觞肆陈金管合奏词客侍座剑人高歌苍茫翠微
 隙逗□□□□风里门通波声斯亦指事荣观揔此数者众美存焉伟哉联观丕张钩
 错成矩照七戎之□□生役夫之勇趣北枕教庾积为京储前开灵祠聿求多祐夫如是
 城尉施桥师警晨憚□□门声殷遥隰□同自邻此而□□李牧固边堯遂佩犊嘉是一
 善垂美将来矧明德□□□年丰昭仁也□隐矜虞示信也分诸采物成功也（缺17

字) 齐 (缺 8 字) 平心 (缺 17 字, 此后 18 行皆无字) □□□□ 赫赫光鲜香火
不绝下 (缺 24 字) 之呈妙若天之化 (缺 28 字) 其拙思予天宝八载秋七月二十
一日记

(三) 明校尉将军西固所百户临溪房公墓志铭

校尉将军临溪房公子曰龙川者以乙酉应袭祖职与余有同窗之好因对余曰先
将军已矣然有大勋德焉不列诸磊石莫以托弗朽知余者子也知余则知余父矣幸为
恐毋辞是余擢次往迹按事操笔焉志曰公讳宪字百度临溪其号也上世直隶凤阳府
邳州人公祖成从高皇取天下征西事定遂授次祖政实授百户政生瑄瑄生灵生
玺玺配王氏生临溪公也公秉气醇厚赋性聪敏尤善骑射虽飞鸟走兔不敢过其前以
乃天授非人为也自莅任以来宣力王业无异已事万历乙亥上命各边城垣周围倍筑
西城当道委公督事公不憚辛劳不恤昏暮三年告成纪功司殿最公课功称首焉是岁
南番大侵边疆阶营守备范被擄当道大虑遂征西固守备河湟师公议事当是时公乃
西固营中军也师公急征公帷幄调事务定机宜建图画计山川险夷之形暨奇正分合
之势炯炯在目师公献於当道当道览而奇之太息曰大将材也遂易阶守为 升师公
镇焉噫喜谁非公幼哉公母王氏早亡公事继母勤慎无异已母西人咸服当道表扬及
防守边塞尘劳靡勤军政掌印事治民安且慷慨峻爽才气卓 尚宽平纯机械论事可
否琅琅倾听好稽古先人奥言邃旨超悟自得即章缝之士犹或后焉人谓三锡五苛之
哨超足可至即即公亦自谓非俯俯人下也乃顾连蹇厄塞弗获大致显融岂李广不侯
数信奇邪抑时值响吹而公操弦邪嗟哉余知之矣今之仕宦者不蹊径率贬折公之谓
也公配申氏千户申公女继配亦申氏生二男长即龙川公也公讳拱宸配指挥金事李
公女次讳应震配千户苏公女二女长配千户男苏城次配百户陈芳应宸早亡龙川公
生三子二女长曰斗配中宪大夫朱公女仲曰星配千户苏公女季曰宿婚秦府典仪尚
公女一女许千户刘公男芳规一女尚幼□龙川公者军政掌印数载矣政平形清国朝
大用期在咫尺斗列夔序诸子英敏峻发皆伟器也龙川公会万历三十四年二月初三
日葬太公兆在城北北山下公生于嘉靖甲午卒于万历五年九月初九日寿仅四十四
年焉噫公之亡也奚异杞梓俄催骅骝窘步哉虽然人亦有言种木自莛种德自昌余观
太公克勤王家岁无宁日阴德隆隆苍赤咸被有子若是 有孙若是 当哉乃为之铭

铭曰

谁则投种	而岁弗田	谁则梓券	而物弗还	即有大侵	彼种亦没
所寄者亡	而券徒揭	惟德之报	靡爽靡遗	不于其躬	而于其嗣
奕奕房公	庆及苗裔	以告来世	刻此寔词		

万历三十四年岁次丙午仲春七日
岷庠廩生后学明轩刘讲顿首拜撰

(四) 西固丈地均粮碑记

巩昌府阶州监牧西固同知欧阳□□为丈田亩清浮粮以苏民用事蒙 巩昌
□□□奉陕西等处承宣布政使司督粮右布政使徐□札付在本司次又奉□□陕西
布政使分守陇右道右参议刘札付准本司咨据经历司主抄蒙巡按陕西监察御史赵
□□案验行间又蒙钦差整饬巩昌等处抚民兵备兼理分巡陇右道按察司金事丁
案验 奉 钦差整饬洮岷等处兵备兼理分巡□□驿□陕西按察司付使罗 案
驻供□钦差巡抚陕西地方都察院右金都御史李 案验□□户部咨前事蒙此遵依
□将西□□东山等四里官民田地会同本所掌印百户马 亲指民田去处□一沿丘
获勺请□明田造册呈报外将丈过四里官民地内应纳夏秋粮草及顷亩数具合并揭
示晓喻照数验 纳永为定规中间以后有买卖者赴官过割即于原领田帖内开注明
白若有私买私卖不遵题维事例任情增减挪私粮石者依律治罪一清查西固城吏
目所下洪武年间石额官地壹拾玖亩贰分伍厘民地玖拾肆□叁拾玖亩捌分贰厘顷
共地玖拾肆顷伍拾玖亩伍厘今丈请过官民地□□叁百玖拾壹顷捌拾肆亩叁厘奉
例不许增地增粮以贻民害每新地肆亩壹分肆厘贰□□丝玖忽折原额旧地壹亩官
旧地每壹亩均派该夏秋粮玖升陆合伍抄民旧地每壹亩均派该夏秋粮陆升捌合肆
勺肆抄伍撮俱折地算粮恐□□□□□□□□滕胧作蔽今经用新地叁佰玖拾壹顷
捌拾肆亩叁厘小数均派以便取□每新地壹亩系官地该夏秋粮贰升叁合壹勺玖抄
系民地该夏秋粮壹升陆合壹勺贰抄陆圭办粮者照此纳卖者照此过割永为遵守

大明万历十年三月朔日

巩昌府阶州儒林郎监牧西固同知

武强澜溪欧阳策立石

碑阴之记

眷兹西固居国坤虽当万山之丛为绝塞之境番夷昼啸于户外虎豹夜号于窗前
阁路偏桥羊肠鸟道四面积雪山藏万季之水三面受敌仅通一线之路军民杂揉而难
居且军强民弱法律疏阔莅兹土者皆将领毛所之□绝无文职虽有监牧或□二教官
暂署一面朝更夕换席不暇暖又何暇有所为乎以故吏治不修玩愒日甚□□□粮
自嘉靖以来垂三十余载竟无通完之期刑名法律任情出人无辜者有戴盆之冤蒙右
者逞兼并之谋典□者父充子继三十二□不肯□主遂攘为已业以故业主有无地之

粮典主有无粮之地富益富贫益贫势不能支终于□甯而里老大户因有包赔之累敝
 窳百出年复一年百姓苦乐不均莫此为甚万历丁丑岁抚台大中臣董公痛悼遐陬赤
 子不得其所又深虑边储重计司之不可人□为请之予朝增置阶州同知一员专以驻
 扎西固城收放民屯钱粮催征钱粮稽妊弊审偏均徭准理词讼专管四里百姓所买不
 得分毫□虽奏上得如所请

万历戊寅六月予判徐州方经理□书事务忽拜官阶州同知得承乏是役至则见
 其百务废弛案牘淹没钱粮额数漫无考据问之则曰年年不完是以不知额数多寡予
 抚然叹曰事势至此尚望安民生得遂□□可臻乎于是遍索案牘考之黄册旧额与布
 政司降发实征乃得□□四里原粮额数予乃一一揭示于民复以□□□□不少假借
 自万历六年至今钱粮徭役年之掣取通关并无通负

万历九年春奉例请交田亩西固素不谙算法田不计亩止论晌数与布子多寡有
 布子同而粮之轻重迥别者有田存人亡豪□包占者有减粮增价迎合买主之意而自
 认虚税者有典地年远业主物故而税粮失迷者因西固旧俗置卖田地者皆不过割自
 洪武迄今二百年未经请丈是以积弊若此予奉新例乃率里老乡耆大户人等公同该
 所掌印百户北榆马公沿丘履亩逐一清丈明白计亩均粮而旧日之宿弊一朝尽洗矣
 其丈竿用洪武钞尺以五尺为一步一百四十步为一亩盖以钞尺□国制民间不敢增
 损取此为的耳粮国初画一之法亦必以钞尺为准也予先太史强斋君素负经济之猷
 喜谈时务每谈过□之暇为讲策曰国家财赋产于东南而漕运为急戎马胜于西北而
 边储为要使漕运兼梗边储不匱则国家金瓯历万年如一日矣故边方屯田与每运之
 法不可不预为之讲也策每私记之不意先告造逝孤当免丧之初即授徐州治河判国
 家河漕自京师通惠桥□淮安天□闸连亘二千余里而徐吕二洪当黄河之冲其势尤
 为难治溃决所费不下十余万金予乃胼手胝足昼夜不遑寝食天为提防之计往来巡
 视相机修筑用是三载之内竟无决口亦无浅涩之患迄今尚保无虑继而监守西固又
 当番戎出□之冲番汉相距止隔一河备御实难于时适值参府求川郭公守府东河陆
 公守府近以田公皆以殊威望□遐陬宣扬国家恩威番夷效顺而不时经理粮刍之类
 策以效有微劳先太公所教二事孤皆有以钦承之所可憾者□才不能继先人科名大
 有作为而所就止此耳今不幸抱病为归田计世受国恩恨不能有所图报贲志未伸爰
 诸此以见犬马之意幸勿谓□□石云参府邹公讳帮万金人守府陆公讳贤陕西人
 守府田公讳雨河南人西固掌印马公讳登云岷州人先太史讳映□嘉靖御庶吉士续
 中秘书授翰林院编修同修国史经筵日讲官见花祀水县乡祠所著有强斋文集六卷
 藏恒南居士欧阳策谨识

吏目所吏目内丘田广广丰副使杨松同立石

掾方杨居恭书丹并篆
石匠孙凤歧

(五) 重修西固城垣碑记

重修西固城垣碑记

若夫西固之有城垣也未知始于何时而无所稽考书缺有间矣然当其时创治经营不可谓不坚结也迨年淹代远风雨飘摇其残缺倾圯遍无完善不足恃以保护者□□者所及乃至光绪己卯夏五月十二日有地震之灾坍塌尤甚庚辰春番匪忽蠢动于瓜子沟将欲作一守城之计几茫然无所措抚斯士者能不为之计较乎□刚也奉□□□□会□拳匪悉数歼降即驻防是疆而书也奉檄下车专任斯土遍阅难堪又筹谋日久骤蒙□□钦命头品顶戴会办新疆事宜护理陕甘总督部堂杨□□飭会修斯城工拙所不计也于是鸠工庀材 堪估计其城身六百六十丈堞堞则一千有奇乃取乎□□之□立窖于镇番之堡督勇夫以揀筑历寒暑以经营朝而出夕而入无或间焉矣盖是池也东跨于高山西列于平地南近河北依于洞固无论其曲直高下源隄险阻□□□□□规而兴作一辙与同焉又相其炮台旧基四处不砌以砖则不固不加高则难守分列于城其威又何壮焉惟向有穿城之一河由北达南其源自北山之峡奔腾而来竟□□□莫可迁移几经筹画莫若修筑两水关以顺其流故于北水关之左右添修炮台二座以备不虞捍卫尤资焉彼夫水关之不易修者试详载之取石于西山之上扛运往返几异十里之遥匠斫成条垒二面每于石条两头斫以圆眼相对中门以圆铁柱外嵌以铁址码以内灌以三和联络一片纵水势汹涌不致冲刷庶久远而所期也独是西南北三门□□□□以足壮大观而东门向无城楼者渺不知其何故故未敢逆前人之所见而别创其奇又莫若因之为是于是相其风水修建奎星阁于东南城之角直矗霄云俯临丹水□文□□毓秀培大地以钟灵庶几助兹文脉俾阁属之士气或可为之一伸是亦刚与书歧望于无穷焉盖当是时关陇大难初平元气将复虽领国帑以作费每念庠款之维艰固不能□体其难以节其用刚之左路后营员弁勇丁通力合作其力求樽节者不知凡几寿亭于辛巳八月之中旬权篆西固营□□□□□李军门周别驾督令工匠修筑几乎废侵忘餐寿亭焉能□□乎亦督令营兵于西北城之角修砌石堤一道倘小河水涨堪护城脚并派兵丁不时帮工作虽未助大力亦觉不久□□□而□之来者谅以有同志焉及至壬午暮春之初祥来继抗斯土凡其工程已成八九虽未早与协力亦得以附骥而董成之固甚与有荣焉耳计自光绪七年六月中旬而工兴至八

年六月下旬而工竣若非西固城中之绅士襄助其间未必如是之速且美也他如建修白骨塔补葺泰山庙犹其余事畚鍤操持愿作千年之保障规叔甫就聊抒一力于□□□□石以俟后之君子相观而亦知其颠末云

钦加盐提举卫署甘肃阶州直隶州西固分州遇缺尽先前即补分府长白文祥
钦加提督衔陕甘遇缺题奏总镇借补陕西陕安镇标中衡游府督带楚军左路后营
楚北李志刚

钦加同知衔升用直隶州尽先前即补知县前署甘肃阶州直隶西固分州楚南周书
督修左后路右正哨官花翎副将周中扬
左后路营前正哨官花翎副将李远梁

左后路营左正哨官花翎副将李长胜左后路营正哨官花翎副将马升
副哨官花翎游击钟光信
副正哨官花翎游击罗定魁
副正哨官花翎游击喻万杰
副正哨官花翎游击石国珍

钦赐花翎留陕甘遇缺即补总署陕甘河州镇署陕甘河州镇属西固营都阉府
楚南游寿亭

西固营帮同监工员弁城千总吕正科

武生薛鸣兼催工五品

军工房庭

经制外委宋帮汉

额外外委的扬锦

世袭恩骑尉洪锡畴

提营军工李梦花

军工杨凌云

传号薛明德 冯培勳

领旗杨荣 高风德

城工局经理合选从九楚黄张逢辛

绅士武举李多馥

贡生杨春元

文生刘 渊

文生韩文昌

文生洪以范

武生张友士

武生杨炳华

左右后营督工差官花翎副将王德胜

花翎千总张威福

花翎长江都司刘荣华

花翎千总刘文山

花翎都司李得胜

花翎千总刘云义

花翎都司石禄

蓝翎千总周耀胜

木匠戴春山

石匠马进理

铁匠谈英雄

铁匠蒋王华

画匠李朝凤

石匠 奕二	泥匠 王兆元
窑匠 郑遇春	泥匠 □兴顺
窑匠 赵至诚	木匠 刘心
石匠 鲁老四	泥匠 黄亮才

钦加同知銜留陕尽先补同知县总理楚军右路后营文案处
楚北余邦谷撰并书
西固厅工房李春和刊

光绪八年岁次壬午仲冬 吉立

(六) 博峪永垂不朽碑

永垂不朽碑

钦命头品顶戴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陕甘□□地方军务粮餉兼理茶马营巡抚事陶为 飭遵事照得光绪二十一年黑番四旗仇杀报复一案经本督都堂委正任阶州朱直牧秉公审断议结所拟除弊章程十条又附列一条均属允□应在公坝地方刊立石碑俾该土司长限总管及番民人等永远遵守条例於后

第一条 该四旗钱粮旧例每户每年征收官钱贰佰文今查代巴一旗内有草坡里崖后头的几坎阳坡里尖底里开麻沟河坝里尖角浪朱二郎谷地里阿路沟槐沟里等十二庄共二百五十四家共折完银七十二两奚费加倍应令土司将以上十二庄仍照旧例每户每年收钱二百以示体恤

第二条 官钱项下向有随征收加一哈札钱每户每年二十文应仍其旧

第三条 长限赴旗收钱粮向例代巴每年供口食小麦十八石七斗马料大麦十六石八斗甫巴供口食小麦十六石七斗马料大麦十八石二斗阴山供口食小麦十二石□斗马料大麦十四石四斗阳山供口食小麦十石一斗马料大麦十一石四斗今定口食照旧马料减半均照三十六碗斗平量

第四条 每年番户应完官钱哈札钱口食马料自长限到旗之日起统限二十日交齐长限收齐钱粮限十日内起身不得久住招事

第五条 长限所收官钱照向例由各旗运送西固该营之□驿寨交钱□□□该长限自□□送洮州

第六条 长限到旗准照向例由旗供□伙食三天□者一□此外不许扰累□毫官钱收齐后或由此旗往彼旗或□旗回洮州准由民间支骡一匹备送折钱二千即不

支骡其余照例□□□短差外一概不准累民。

第七条 从前四旗番民有供应绳麻蜂蜜花椒口袋□□□熊胆核桃仁籽鸡蛋毛□□□油盐茶酒白面□谷米青稞□草等陋规番民不堪其扰□□二十年

前督宪杨 □令出示革除二十三年闰三月杨士司亲住公坝发给阳山等旗革除一切陋规即照内有长限总管等倘再冒充私收准指禀究等语毫不袒护手下之人应将以上陋规概行革除长限到旗所需一切实物应向民间平买平卖如敢强取私要准其指控从前长限□有硬要民间妇女性畜等事尤应永远严禁。

第八条 长限在旗民间投告词讼向有讼费近来任意勒索以出钱之多寡为胜负番情因此不□□予□□□其索要事件两造各有不是审断平造两造各出讼费大钱一千若审系一家无理专归无理之人出费贰千一切开销在内寻常□皆因债钿故减费一半总管评讲词讼照长限例再减一半

第九条 四旗总管多良莠不齐应将现在及以前一切总管概行革除另于各旗头目内每旗公举四人（此案前后滋事有名之人不许举充）同赴洮州衙门当堂拈阄于四人□□□□给予木牌（木牌式样衙门□定由洮州衙门酌定给发）□本人领取呈土司衙门查验给照立案回四旗当差三年满于三个月前仍由旗另行公举照章更换领旧照旧总管届期将木牌交新总管作为交接凭据倘□有长限□内买□及该番民等自行派充者□经查出或被告发严拿惩办

第十条 番民内遇有□□□□改卖之事旧规令出罚服花拾□文按年由总管□□土司太太收用今查每旗每年责令总管交钱六千而不问□□多寡而不肖总管以此为生财之道敝害无穷应令将此项规免费交钱总管遇有番妇改卖之事只准照寻常□讼向受主取钱五百

附列一条 川回何庭玉所放账债卜峪河番民该欠尚多今立定章无论新账旧账各照常日原借之数自光绪二十三年起分作三年还本免利又查以前总管放债重利盘剥每年换票利上加利贫民受累无底今立定章程其已经利过于本者自光绪二十三年起照原借之数分三年还本免利其未到□□□者其至亦分三年本利清还总不得过一本一利之数再番民□□来账债银钱利息按月不得过□□食利□按年不得□□五均不准利上加利民间有因此□讼者即照此判断□□□出借钱项往往以债户以利息□身不假如二十岁之人过借当户大钱十千，当长年至六七年岁其债尚在再令其子孙接比绝卖□身更为刻□应将此敝革除债项课利息长年以身工□贫民生路

光绪二十四年岁次戊戌春正月十日立

(七) 武坪恩垂万世碑

恩垂万世

钦加同知銜署理巩昌府岷州正堂实任巴燕戎格抚番府张□示

照得武坪汉番前因壮喇嘛王代臣假借故土司马承烈名号巧立款目苛派百姓以致汉番聚众滋事一案当经本州会同西固厅刘西固营康岷州营吴查讯明确议定准免条规禀奉督宪崧番宪何臬宪黄批准刊立石碑以垂久远合报出示晓谕为武坪一旗汉番人等知悉后尔等完纳土粮及支給土司衙门旧规概照条款遵行不得违抗该土司不得于条款之外再有苛索所有条规开列于后

汉番每年应纳土司租粮官钱照旧遵守不得增减汉民每年应纳土租钱三百三十文此外再无别项亦无民夫番民每年应纳官钱三百六十文内有长限钱十文

番户每年应给土司养粮长差口食暨土司遇事承袭向有旧规仍如其初不准多索内应纳养粮每户春粮一升秋粮一升长差口粮每小麦一斗马料七斗鸡一付油一碗土司承袭每户帮钱二百文

民间事讼不愿土司衙门呈诉准其赴州具控

民间娶妻继子于土司衙门花费领凭各名目永远革除不准再立胡捐胡派以免需索

汉番民人子弟有愿读书者准其延师在于岷州一律考试

武坪八棱二寺僧人原系拉卜楞所管长限住杀子桥

番地庙院非向已修立者永远不准新修以免摊派

以上各条永示为令不准逾越

右仰通知

光绪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岷州吏目段煊奉委监竖立

(八) 洮州重修莲峰书院记碑

重修莲峰书院记

自乡举里选之制度虽有卓犖非常之士非律以时艺无由自奋於功名于是岁时月聚而试以文於学校外又为之设书院其在省会者则吏奉天子命而建之若守丞牧令所治之区未有不偕其士民分出钱票以贍学者是育才之地为守土者之先务也洮州旧有书院毁于兵燹地亦湫隘余莅任之明年劝谕城乡集资修复择地于城南鳩工庀材经始於乙酉四月阅十有八月而落成仍颜之日莲峰堂室之制较昔增高士之肄

业於斯者端品励行居今稽古俾文为经世之文足以佐成圣朝之治化余实有厚望焉是役也物皆和故材坚工不官役故期速若夫扩而充之尚有待於后之贤者其先后在事监督者前教授李渊泉杜升瀛也经工绅士则侑生宋圭瑛廩生雍居敬赵学健赵学明宋之佐党士杰武生丁永泰等而宋圭英始终其事既勤且久例得并书是为记次丙戌秋九月即补府知洮州抚番府事李日乾识间列后

间讲堂叁间大门叁间工门壹间照壁壹座内外斋房拾陆间耳房肆间厨房貳间厕所两间各房□□月开工至丙戌八月竣工共修房屋叁拾伍间照壁壹座除木植砖瓦外通计土木匠工钉铁彩画油漆□大钱百拾千文整合并登明

(九) 洮州卫城《竣工碑记》

大明洪武己未春二月大军削平叛逆贼首何汪轮朵只赵党只班阿卜商并七站各部落心怀疑二酋长，夏五月庚午建城垣於洮河之北东笼山之南川屯兵镇守以靖边域城周凡九里余不旬日而工完

金大都督府奉国将军金朝兴奉总兵官征虏副将军曹国公钧旨督工成造

洪武己未夏五月戊吉辰立。

(十) 李都督墓志碑

李都督墓志碑今不存。《洮州厅志》载，在西门外李家坟路口。礼部左侍郎王英书丹，礼部尚书胡濬篆额，工部右侍郎高谷撰文，全文如下：

奉敕镇守洮州荣禄大夫都督府都督金事李公达乃左军都督李公胜之嫡长男也随父侍国朝皇祖奋扬武威於百战勤定功著於四方授官南海卫指挥累至陕西都指挥使永乐元年太宗文皇帝特命镇守洮州抚安军民控制戎狄招降番夷贡马成万擒杀暴逆献功无数宣德十年敕升今职仍旧镇守历四十年间威震边西千里冰静创墩台了望处处农猎开卫学教化家家诗书时丰俗美中外肃然实赖公之力所致也俄至正统十年在任寢终生於戊戌年五月二十三日申时享寿八十有八蒙朝廷差官大祭修坟安葬城西二里此所以洮人哀慕不已也正室张氏夫人先公卒继室王氏生子六长曰璘袭本卫指挥使次曰瑄三曰璟四曰琮皆有才智可称五曰璉选秦王府仪宾六曰璩尤孝友八女长适北京指挥使韦钊夫人次适洮州守备都指挥陈玘夫人三封仁宗皇帝贵妃四适巩卫指挥赵得淑人五适巩昌卫指挥雷淑人六早夭七适本卫指挥杨谕淑人八适分守凉州总兵官都督赵英夫人盖儿玘女各有家室而其孙尤盛矣哉嫡孙曰隆曰陵长璘所生曰文曰秀曰敬曰义次瑄所生曰三璟生也曰荣曰森曰良曰芳四琮生也曰鐸曰铨曰铉曰锦曰轮曰镇皆璉之嗣曰贤又璩之传

公之有福有寿有子有孙始终荣美如此可无 於先人矣因公子璵哀求刻嗣传之於不朽也余遂按状志其墓云。

(十一) 重修九巖峡桥碑记

光绪丁酉春正月予督军驻防洮阳因王公朗清前修九巖峡桥被水冲损一木无存予奉帅董督宪陶营曾钧谕重修此桥予捐筹银两飭令所帅 董部前营世袭指挥使司赵元铭督工建修上下大桥二座沿途凿石悬搭旱桥九处越孟夏成之客商乐其平坦军民喜其成功予亦自铭以志庆焉其辞曰

前桥冲损兮 追忆王公 今复重建兮 粮道乃通 愿斯桥之永固兮 乐坦途以成功 钦命提督军门 特授河州挂印总镇何建威谨题并书

善举利行人歌颂常闻盈道路 利有攸往
奇功传永世声名不朽并山河

钦命陕西河州总镇调署肃州挂印总镇统领威定全军何军门重修河桥碑

□闻帝君曰修数百□□□之路造千万人往来之桥□谓莫大之功德焉□戎狄属九巖峡旧有□王藩台所建大桥二□被水冲折又经峡城陈公子□私捐资财连次重建不料又起波浪覆□无存因於二十一年闰五月河湟回逆起叛攻城掠地蒙我乡何老军门自陕□甘驰解狄围兵渡洮西剿平回逆陇右贼气一扫肃清所部兵马驻扎各□防范隘要我□何老军门体念商旅鸟道行跋山亟苦不忍坐视随於丁酉年□□月爰飭管带□定藏旗□□卫世袭指挥使司赵大人督工重修河桥不日告竣此桥之成实我□军门暨赵大人捐廉重修之大功□自此坦途已成精挽无难凡往来行人无不歌功颂德而口碑□载於□路□斯也人□□恐□久□没□二公之德故请余为记余不□孤陋聊为序□以志之其铭曰 蓬山苍苍 洮水洋洋 何公之得 山高水长 奄□永垂 千□康□ 铭功勒石 万载流芳

甘肃兰州府河州廩生祁□原□□□生 □□吉陈锡周杨生宋
大清光绪丁酉仲秋月□□绅耆张品新武□丁良佐科□生英 赵正清
□□□ 学儒 尹石匠刻舜□□□□候铨知县段允昌□

(十二) 洮州茶马市易碑

查康熙季年，番人以中马为累，请岷州抚民厅汪元网转详各宪，蒙定章刊石，此石现在洮州城东二里许紫云寺（俗菩萨殿）厢顶石墙上，惜字迹间有剥落处，原文如下：

巩昌府岷州抚民厅为息天剪苛除□□殃等事，蒙陕西按察使，整飭洮岷兼

辖陇右督理茶马分巡屯田道副使黄宪牌，奉巡抚甘宁都察院奉，批据本道呈据巩昌府呈祥审明洮州土司杨汝松、管继祖、杨世芳、大侯温卜、纳马民工巴肖只多那杰等告汪厅官□按详由，奉批既经审明议确如□在案，缴合同并发领存照奉此□□□巩布政司照会蒙总督川陕部院加二级博□□□呈准本道移据巩昌府呈事奉批，如详结人回京带领，同归庶省，沿途递送供给之劳，凡朝廷差遣内外官员人等来公干者，必须索看敕书及五府六部勘合公文明白，方须施行，以防诈伪，不许但凭口说，辄便听从，所辖官司，悉令知之，违者处以重罪，故敕。

宣德十四年四月初四日

敕镇守洮州都督李达，卿奉马儿藏等族番民，逃去松州卫管属，欲行整理，今发去敕谕一道，卿卿差人赍去，招抚复业，纳马当差，如执拗不服，卿去收茶马就相机整理。又奉火把等族番民容少等一百九十一户。逃去松潘卫管下，思囊儿班班等番族土官波隔等名下潜住，已发去敕谕一道，令总兵官都督陈怀差人赍去松潘卫，着落思囊儿班班等族头目，将逃去番民发去本族纳马当差，如再生又不服，就令陈怀差拨官军，会同卿相机整理。又奏思囊日族番僧都瓦监藏父捌尔结。被管属番民盼舌捌尔节子阿因杀死，抢去人口牛羊马匹，卿与头目番收马时，可从公与之整理，或者番人已案缴等因据□□道，合行飭知，勒石，为此仰厅官递照来文事理，嗣后招中茶马缘因洮州不产大马，只以三尺为度，每马□□照例给发茶二十四封，验中之后，即收喂养，或有倒毙，与番人无涉□□□马亦不与番人相涉，务期□□□草番人无累，刻石立碑，历久递行，如或阳奉阴违，仍将□□具文报道，以凭察验存案，等因蒙此，合行晓谕，为此仰中马□□□番民一体递照右谕通知。

康熙四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十三）《洮岷道题名》碑记

洮岷当陇蜀羌汉之交而雍州之西徼也。雍州有事陇右为先备，而洮岷为陇藩篱，控河湟引松叠最称要害。是故有营卫楼橹亭障壁壘侯之置。诸羌土著错居，狼贪豕突。弱则底贡，受羈縻市马贸茶邀金绘之赏。强梗则不靖为吾边民犹。是故有材官武士戈铤甲冑马步攻守之戍。洮历岷，逾武都，放于文山，绵千里而遥，卫戍星布。凶所统一武弁昧几，宜辄衅动廩庾屯牧，多狗鼠其中，非节使莫以察，是故有宪臣分道飭戎，举玺书从事之，制若是者，其前献往蜀宜有金石，以镜方来，而顾，久缺如也，岂以代远名沉考信之务微欤，将夺于鞅掌之间，自弗遑于斯也。隆庆丁卯，京山刘侃承乏兹路，越明年戊辰春，建节

于岷进诸父老掌故。以询无论先世即近哲。莫能以指数比，寻故所经略之迹，藉手焉，而茫乎无取者矣，又明年，羌之叛始宏治十有八年罢之，正德六年，羌叛复置，而玺书则易兵备曰：“边迄今如之”。故河州、暨卫、暨归德所，并隶兹路，嘉靖三十有五年，以悬远，改隶临巩道，此建设大较也，若是则兹路之，不可一日无也，明甚矧圣，代筹边之略，诸贤揽辔之馥，亦称伟矣，而岂容沉晦？若是哉，侃乃砉石镌其姓氏，因以为淑艾之助云。夫往者来之鉴人，名者议之林，后之议今，犹今之议昔也，相鉴诤有已乎，知所以鉴人，知所以鉴于人，而后名可与兹石无愧，窃愿与后之君子共鉴而图之。

（十四）重兴寺碑记

洮，古边地也。出州之域西二十步许，有寺焉，曰：“竹当哈盖”，番名也。寺创于唐，自唐而宋，千有余年其名不替，循故事也。迨至国朝洪武十六年，寺重修，改名“重兴”敕赐也。时主是寺者，尚未得人，宣德庚戌，都督李达来镇是州，事闻于上，可之。乃立番汉僧纲司，以主其事，凡朝夕焚修祝厘者，得有所依归也。夫自始创迄今番汉杂处，历年滋久，寺日倾颓，瓦砾殆尽。未有复故鼎新者，良可慨起焉！成化壬寅，益公洪济由巩昌卫指挥破石城，授都指挥僉事，守备兹土，奉敕也。公至，首先雷庶政，有见于此，毅然欲重修之。未几，边务方殷，告变日急，不得已而已也，越丙午政通人和。边鄙无虞。适可为之时，方谋修葺，而计费甚钜，公喟叹曰：“兴废补敝吾分内事也，寺之重修正其时焉。既而卫指挥武君载绩闻之，跃然喜曰：“事必待人而后行，此义举也，敢不悉力，唯命图之，勿后于是。”共捐俸贲，諏日鳩工，撤而新之。寺之基深四十丈余。广亦十之九，缭以围墙，高者数仞，低者六之七，屹然峙于前者山门也。巍然居乎中者正殿也。其在后金碧而辉煌者，观音天王殿也。其在旁丹堊而整饬者护法伽蓝祠也。东西两楼，峙然而对立，置钟鼓也。左右两廊，翼然而回绕，俨佛像也。至于方丈、斋堂、寝庐庖、咸备且固，因其旧也。不浮于度，不费于公，不劳于民，以底成功。经始于正月庚寅，落成于六月丁未，董其事者指挥使张君大器也，助其事者监生吴禎辈也。公其寺之重修，头末来请予记，呜呼！昔柳宗元元嗜浮图，言与浮图游，韩文公尝病而警，之予，何言哉。虽然君子不患其事之不能为也，惟患不能用心耳。能用其心则何事不能成耶？寺之重修，特一事也。不半年间而焕然一新，固知公之能为也。抑可见诸君能用其心耳。由是观之，天下之事，在用其心而已矣。遂书为记。以复其请，是岁秋九月戊戌也。

三 艺文选辑

(一) 格言

木喻格言

贡唐·贡却乎丹贝仲美（清）

没有天赋的才学，
装模作样毫无益处；
没有枝叶的枯树，
披上彩缎也不悦目。

没有芬芳气味，
硬叫做檀香，其实是骗人；
没有高尚的品行，
自诩君子，名实自不相称。

沉香被劈成百段，
天生的馨香不会散失；
君子无论何等困苦，
高尚的品德却永远保持。

明智博学的人，
十分谦逊而又温文；
果实饱满的树木，
总是低垂着枝头。

百年生成的大树，
终究会倾倒干枯；
即使爬上了显赫的高位，
也许还会堕入罪恶之路。

柏枝投入火中，
馨香益发酵浓；
贤者若遭到侵害，
更显出高尚的纯贞。

贤士虽隐居荒野，
美名四处传扬；
喜玛拉雅的楠檀，
芳香随风飘荡。

挺直了的弯木，
遇潮又会变形；
恶性暂时收敛，
逢缘又露本性。

（王俊英译）

(二) 诗歌

哥舒歌

佚名（唐）

北斗七星高，

哥舒夜带刀。

至今窥牧马，
不敢过临洮。

洮 砚

黄庭坚（宋）

旧闻洮石鸭头绿，
可磨桂溪龙纹刀。
莫嫌文吏不知武，
要试饱霜秋兔毫。

道上作

赵维仁（清）

迢迢驿道绕清溪，
秋草芊芊送马蹄。
深谷风停泉乍响，
乱山雨霁鸟争啼。
人于碧树荫中过，
天向白云尽处低。
遥望故园何处是，
一鞭回指夕阳西。

临潭怀古

陈钟秀（清）

孤城万仞扼边陲，
访古西来雨乍收。
三尺孤坟悲马鬣，
千年遗迹吊牛头。
丰碑半没荒苔满，
故纸空存岁月修。
试上高原极目望，
乱山落日满洮州。

陌务途中

顾颉刚

到处有山便有花，
蓝红黄紫遍天涯。
东方故旧如相问，
马上行人不忆家。

过 临 洮

陈 毅

陇头无复呜咽水，
汉藏自由过临洮。
煮豆燃箕伤往昔，
而今团结乐陶陶。

到甘南藏族自治州

肖 华

穿过冶力关，
箭步下甘南。
岷山层林翠，
洮水碧如蓝。
草原神韵秀，
藏胞牧歌酣。
更喜前程阔，
新路通新天。

春 愿

丹真贡布

我那祖国积雪的屋脊
三部四茹古老的土地啊
你的久远，你的功绩
迫我千次地扩展胸膛

我像中秋沉重的紫色草穗
深深地、深深地一躬到地
我要拓一条心谷更为深邃
去盛放你今日的新光辉

春天的风吹指着我听闻的枝叶
为我递送嫩芽的欣喜
说是从拉萨到四远
那六色春鸟正奋飞
曾遭禁止出生的青稞
禁止响亮的歌曲
还有那禁止奔跑的骏马
被挟制的三十个字母兄弟
一齐随着春鸟的呼唤
从泥土里猛长
向晴空中展翼
在新的征途上迅跑
在新的篇章上
分娩出现代的崭新的字汇……

你呀你，幸运的土地
迎接着时代的大转机

雪山为冕，盛饰湖泊明珠的疆域
勉你的精进，奋发你的意气
去胜过那经传中的往昔
米芾的如椽之笔一旦挥运
终竟渲泄了诗学的天机

《央金欢歌》一雷惊天
卷帙中凛冽着雪域的气息
于是，马拉雅檀林吹送的香风
异国孔雀贵族气的尾羽
陌生的乌菠萝花的幻影
天界妓女纤细的腰肢
渐次失去他们的宝座
只在偏好者那里据守一隅
然而，那一切又算得了什么
——比起你今天壮阔的行旅
雄浑的进行曲

古老而又新生的大地啊
在新的季节里吹你的薰风
向着同群放你自己的鸣啾
向着世界响你自己的雷声
撒你自己的虹霓
是的，祖国曾经这样嘱咐你
六色春鸟这样祝愿你

“拉萨净土界
只是蒺藜多”

这远祖以来不寂的警训
即是走在坦途也需时时诵习
新途上的捷足者啊
但愿我这是无谓的多虑

(三) 楹 联

卓尼九甸峡桥石刻联

佚名（清）

善举利行人，歌颂常闻盈道路；

奇功传永世，声名不朽并山河。

凿峡开途，不忍斯民行险道；
构桥作路，直教亘古赞神功。

西道堂联

马启西（清）

居广居，由正路，方得保和元气；
友良友，亲名师，不啻左右春风。

西固分州小学堂联

黄为楷（清）

树木树人，成效在数十年之后，请君来守此土，须知识时务者，读时务书，
纳彼百川归学海；

同文同轨，圣教通九百里而遥，多士生于其间，且原以地方才，办地方事，
慨然丰润到廉泉。

临潭鼓楼图书馆联

顾颉刚

博观古今，有石渠旧典；
不舍昼夜，看洮水前横。

书斋联

马景山

博学多闻，守之以俭；
寡言励行，持之永恒。

临潭忠烈祠大殿联

王英武

风麓烟霞，海眼绿波，六百载寒暑，物换星移，谁领略万千气象；
莲峰翠屏，洮水碧浪，廿世纪沧桑，日华风光，来啸傲金碧河山。

为明将郭英题联

刘光远

一代数风流，金戈铁马，气吞万里入虎穴；
千秋仰英杰，瀚海冰河，勇贯三军捣龙潭。

新城苏维埃旧址联

阿 丁

元祖南下平滇，驻蹕其处，口碑犹传金銮殿；
红军北上抗日，集会于斯，青史当垂苏维埃。

舟曲松篷灯会选联

有龙灯，有社火，又有秦腔舞蹈，今年胜似去年好；
能改天，能换地，更能振兴中华，后人总被前人强。

花香，椒香，百果香，饭也香，异香飘万里；
山秀，水秀，八景秀，人亦秀，俊秀展奇才。

具百里之才，当二里之任，大胆创新，成效在数十年之后，那管三年一换；
重一虑之得，慎千虑之失，集思广益，谋利于十万人之众，自有异口同声。

(四) 民 歌

情 歌 (拉伊)

是我朋友的面庞

从东方的山岗顶，
升起皎洁的月亮。
那不是皎洁的月亮，
是我朋友俊俏的面庞。

从蓝天白云中间，
传来仙鸟婉转的鸣唱。
那不是仙鸟的鸣唱，
是我朋友悦耳的声噪。

在一个家庭里

丝线出在中原，
狐皮产在草原。
在宝瓶般的帽顶上，

成了永久的伙伴。

姑娘家在内地，
我的家是草原。
在同一个家庭里，
成了终生的伙伴。

不要朝三暮四

在那绿茵的草场，
有两匹相同的骏马，
在一匹马的颈鬃上，
我系上五色的锦缎。
你若知情知意，
就不要叫备别的马鞍。

在那宽广的村庄里，
有两位相仿的姑娘，
在一位姑娘的心中，

留有我的旦旦誓言。

你若知情知意，
就不要暮四朝三。

我俩一定会相聚

密林里的布谷鸟，
请不要为我伤心，
道路虽远能飞回，
下了暴雨有避处，
只要鸟儿安然在，
我俩定然能相会。

在远方的小时友，
请不要为我伤心，
道途遥远有骏马，
遇到情敌我回避，
只要朋友安然在，
我俩一定会相聚。

(万玛仁青译)

亮开嗓子唱起歌

三角石架起了铜烙锅，
风皮袋扇着了牛粪火。
石山上的泉水松潘的茶，
水滚开了热热地喝。
褡裢里取出八祥碗，
放一疙瘩酥油舀茶喝。
茶香油香花更香，
亮开嗓子唱起了歌……

(东秀·多丹赛盖译)

绝不违背我的誓言

姑娘，你若是那晶莹的雪山，
我就像那山顶上的白雪，
只要雪山不在阳光下消融，
白雪不会失去它的光洁。

姑娘，你若是那锦缎的新衣，
我就像那锦缎上的花团，
只要新衣不被浸上油渍，
花团不会减退它的鲜艳。

姑娘，你若是和我情投意合，
我愿与你终身形影相随，
只要你不抛却恩爱情意，
我绝不将我的誓言违背。

(洲塔 译)

花 儿

莲花山的水帘洞，
四季阳婆照不上，
你象牡丹长的俊，
折下不枉献一场，
我走你的心甬空，
想了把你看一趟。

莲花山的水帘洞，
烟雾把它盖着呢，
我为你害的相思病
还说神鬼害着呢，
吃药打针不中用，
硬给神鬼赖着呢。

天上飞的鸪鸪等，
枇杷树上落下了，

我想你是想的很，
肚里结成疙瘩了，
一天一天往大肿，
打针吃药不化了。
把你好比钮铆系，
钉到我的左襟上，
晚上解来早上系，
把你嵌在我心上，
我和阿哥有心意，
看见钮铆永不忘。

盘歌（节译）

问：上席的长辈们哟，
请不要嘿嘿哈哈听我歌；
威武的歌手们哟，
请不要坐立不安快回答，
除了银光闪烁的雪山，
还是什么山？
几时才能转完它？
中席的骑士们哟，
请不要交头接耳听我歌；
自信的歌手们哟，
请不要低头皱眉快回答，
除了红檀香之林，
还有什么林？
几时才能砍光它？
下席的姑娘们哟，
请不要唧唧咕咕听我歌；
机灵的歌手们哟，
请不要只张咀巴快回答，
除了圣洁的拉姆湖，

还有什么湖？
几时才能舀净它？

答：长席的长辈们哟，
请掏净耳朵听我歌，
胆怯的歌手们哟，
请不要自信听我答，
除了银光闪烁的雪山，
还有高耸入云的五台山，
你要转完是梦想，
日月一转才瞬间。

中席的骑士们哟，
请侧耳静听我的歌，
狼狈的歌手们哟，
请不要呻唤听我答，
除了红檀香的森林，
还有密如牛毛的桑卡林，
你想砍完是狂想，
烈火烧它却瞬间。

下席的姑娘们哟，
请你闭咀听我答，
愚笨的歌手们哟，
请不要红脸听我答，
除了圣洁的拉姆湖，
还有天鹅畅游的周茂湖，
你想舀完是空想，
玉龙饮它却瞬间。

（才让贡保 丁克家 译）

祝酒歌（强勒）

牧区草原上作一幅画，
大草原开满了鲜花

马牛羊是花的瓣叶
驹羔犊是花的果实。

农区沃土上作一幅画，
良田里开满了鲜花，
庄稼是花的瓣叶，
五谷是花的果实。

(贡老译)

香唔乃老

春雷声隆隆在天空里响，
是甘霖降落的象征！

——舅舅们：请等我慢慢地唱。

森林里百鸟啼唱，
是五谷丰登的象征！

——舅舅们：请等我慢慢地唱。

厅堂上歌声嘹亮，
是举家欢聚的象征！

——舅舅们：请等我慢慢地唱。

(杨建国译)

唱支酒曲祝福您

云雾缭绕的高山哟，
百鸟飞翔百花开，
凤凰落在树枝头，
唱支酒曲祝福您。

我那美丽的祖国哟
富饶的土地子民多，
国泰民安家家乐，
万邦敬仰永安宁，
唱支酒曲祝福您。

(白华英译)

采花歌

凌晨出门

问：你是家里起的身，
还是坝里起的身？
你是上面起的身，
还是下面起的身？
你是左面起的身，
还是右面起的身？

答：我是家里起的身，
也是坝里起的身，
我是上面起的身，
也是下面起的身！
我是左面起的身，
也是右面起的身！

问：你头顶着什么来？
你手放在哪里来？
你脚踩着什么来？

答：我头顶着蓝天来，
晴空万里无云彩；
我手又在腰间来，
淡淡烟霭绕山麓；
我脚踩着黑土来，
踩出三条花果路。

祈祷祝福

老人：愿天宇晴朗永碧净，
愿大地油绿常滴翠，
愿青山敞怀迎花女；
愿丛丛灌木和荆棘，
不划破她们的装饰锦带；
愿滴滴雨水和露珠，
不打湿她们的新衣花裙。

路途抒情

女：采花坪织出五彩锦，
向树林炫耀着风采；
美丽的花山敞胸怀，
等待着我们把花采。
采颀洁白的枇杷花，
不怕那陡坡和悬崖；
翻山越岭穿密林，
山涧清泉解疲乏。

山间对歌

问：路头卧双斑斓虎，
路尾蹲双金钱豹，
路中盘条大蟒蛇，
看你怎么过山坳？

答：路头卧双虎拦路，
杀双绵羊请开路；
路尾蹲双豹拦路，
宰双公鸡请开路；
路中盘条蟒拦路，
麝香滴头请开路！

问：草山的钥匙在谁手？
森林的钥匙在谁手？
石崖的钥匙在谁手？
河流的钥匙在谁手？

答：要问草山钥匙在谁手，
白枇杷花王手中握；
要问森林钥匙在谁手？
白胸膛马熊手中握，
要问石崖的钥匙在谁手，
机灵的崖鼠手中握；
要问河流钥匙在谁手，
名贵的水獭手中握。

爆 赞

问：第一堆爆爆给谁？
第二堆爆爆给谁？
第三堆爆爆给谁？

答：第一堆爆给天空爆，
这头堆爆祭天神；
第二堆爆给高山爆，
这二堆爆祭山神；
第三爆给河流爆，
这三堆爆祭水神。

问：头堆爆火上焚什么？
二堆爆火上焚什么？
三堆爆火上焚什么？

答：头一堆熊熊爆火上，
宰一头牦牛焚牛肉；
第二堆熊熊爆火上，
宰一只山羊焚羊肉；
第三堆熊熊爆火上，
宰一只公鸡焚鸡肉。

问：青烟袅袅去何方？
火焰腾腾去何方？
香灰轻轻去何方？

答：青烟袅袅上青天，
火焰腾腾燃大地，
香灰轻轻落海洋。

采 花

问：青山坡上花儿俊，
艳俊花儿有啥变化？
山崖险峻陡壁峭，
峻峭山崖有啥变化？
粼粼清泉水甘甜，
甘甜泉水有啥变化？

答：青山坡上花儿俊，
艳俊的花儿结成了果；
山崖险峻陡壁峭，
峻峭的山崖凿开了路；
粼粼清泉水甘甜，
甘甜泉水变药泉。

问：上面山坡你见到什么？
下面山坡你见到什么？
中间山坡你见到什么？

答：上面的青青山坡上，
看见神柏树有三对；
下面的青青的山坡上，
看见油松树有三对；
中间的青青山坡上，
看见枇杷树有三对。

问：山坡和谁相陪伴？
树林和谁相陪伴？
石崖和谁相陪伴？
河流和谁相陪伴？

答：鲜花陪伴青山坡，
枇杷陪伴松树林，
柏树陪伴高石崖，
金鱼陪伴清流水。

问：林中荆棘来拦路，
山间石崖来拦路，
川里河水来拦路，
看你怎么能过去。

答：荆棘横生拦去路，
挥舞柴刀砍条路，
石崖壁立拦去路，
请石匠儿子凿条路；
河水汹涌拦去路，

手握木瓢舀条路。

下山回村

齐：山坡鲜花的洪福采来了，
悬崖峭壁的洪福采来了，
神山药泉的洪福采来了；
五谷丰登的鸿运采来了，
六畜兴旺的鸿运采来了，
采花姑娘的鸿运采来了，
吉祥欢乐幸福都采全了！

不回不回起身返村寨，
不走不走抬脚下山来；
村寨里“俄巴”鼓起皮鼓，
村寨里阿姐弹起口弦，
我和着拍节下山来；
村寨里爷老唱起酒曲，
我听着歌儿下山来；
愿万事如意人康健，
来年再结伴登花山。

村头接应

问：花山上采回什么来？

答：采回枇杷宝花的洪福来！

问：花山上采回什么来？

答：采回五谷丰登的洪福来！

问：花山上采回什么来？

答：采回六畜兴旺的洪福来！

问：花山上采回什么来？

答：采回众生安康的洪福来！

问：花山上采回什么来？

答：吉祥欢乐幸福全采了来！

问：花山上淋着雨没有？

荆棘划破衣裙没有？

答：一点点雨也没淋着，
一道细口也没划破。

门口接花

问：闪亮的大门是金子门，
耀眼的二门是银子门，
彤红的边门是梅檀门，
紧闭的三道门怎么进？

答：闪亮的金子大门好开，
我带上最巧的金匠来；
耀眼的银子二门好开，
我带上最巧的银匠来；
彤红的梅檀边门好开，
我带上最巧的木匠来。

问：启开大门看见啥？
启开二门看见啥？
启开边门看见啥？

答：我推开大门看见了，
未备鞍的骡子有三对；
我推开二门看见了，
未架杠的犏牛有三对；
我推开边门看见了，
咩咩叫的绵羊有三对。

问：堂屋门顶上有什么？
堂屋门两旁有什么？
堂屋门坎下有什么？

答：门顶上卧双虎，
虎口里献上肥绵羊；
门两旁蹲豹子，
豹嘴里献上大公鸡；
门坎底盘条蟒，蟒蛇头顶上点麝香。

(仁钦道吉译)

婚礼歌 (节选)

草原上最美的是金莲花，
金莲花一年只开一次；
当甘露轻淋，春风拂面，
金莲花便仰起迷人的脸庞。
人世间最甜的是爱情之果，
爱情之果便吐出醉人的芬芳。
今天——

花儿艳了，果儿红了，
年轻人最向往的日子来临了！
金色的光轮在中天灿笑，
银色的玉龙在云空欢跳；
斑斓的星辰在九霄闪烁，
隆隆春雷从地上滚过，
五彩鲜花铺满每条山沟，
布谷鸟似山泉流飞鸣转，
喜鹊儿落在帐顶叫个不停。
这真是个难得的好日子呀！
这是吉祥如意的第一天，
这是幸福荟萃的独一天，
这是事事成功的头一天；
十万座雪山抖掉了银盔，
一千条河川换上了春装，
幸福的朝暈撒满了五江十河！
面对这莲花般盛开的嘉宴，
我向远道光临的来宾，
向参加盛宴的全体贵宾，
唱一支酿自心井的祝福歌！
说起今天唱今天，
今天这蜜般甜的日子，
今天这画般美的生活，

是从九霄云空掉下的吗？
 是在野马滩上长出的吗？
 是白度母菩萨恩赐的吗？
 不是啊，统统不是！
 这是我们用汗水浇灌的，
 这是我们用智慧创造的！
 唱罢泉源我再唱清溪，
 我赞美盛满美酒的细磁碗；
 这叫龙飞凤舞的八宝碗，
 碗上雕有八副金火轮，
 碗底画有八朵金莲花，
 中腰镂刻吉祥八图案。
 要问里面盛的啥美酒啊？
 甘露酒香溢草原！
 这是白龙江畔的米果酒，
 这是东海岸的香谷酒，
 这是吐鲁番的葡萄酒，
 这是卡哇坚①的青禾酒，
 这是民族团结的友谊酒，
 这是祖国繁荣的报春酒。
 喝下吧，请喝下，
 这醇香美味的好酒！
 这是老人们的益寿酒呀，
 这是年轻人的长智酒。
 九十九岁的老人喝了它，
 会象十九岁的小伙般年轻；
 十九岁的小伙喝了它，
 会象九十九岁的老人般聪明；
 六十岁的大婶喝了它，
 唱出的歌儿羞煞百灵鸟；
 十五岁的姑娘喝了它，
 欢腾起舞到云中！

高高捧起又醇又香的美酒，
 我向父母般的苍天弹扬三滴。
 天空运行着日月星辰，
 有了苍天的阳光雨露，
 大地才这样富有生机。
 感谢您——苍天，
 给我们披上十锦的彩衣。
 敬罢苍天我再敬云空，
 云空里驰骋着银色的玉龙，
 有了玉龙喷撒的甘露，
 草原才这样鸟语花香！
 感谢您——云空，
 给我们带来了春华秋果。
 最后一杯酒啊，
 请新婚夫妇一饮而尽！
 幸福的结合啊，
 就象骏马备上了金鞍；
 就象奶茶放进了冰糖；
 就象宝刀加上了钢刃！
 给理想插上翅膀吧，
 生活将会又甜又美，
 喝吧，请诸位高举起酒碗，
 喝下这醇香的美酒！
 三十棵螺牙啊会更伶俐，
 黑亮的眸子啊会更炯锐，
 灵巧的舌尖啊会更善言，
 欢乐的宴会啊会更圆美！
 听啊，听我把这新帐唱一唱，
 它用了一百头黑牦牛的肢肩长毛，
 它用了一千头白犏牛的肚底细绒，
 它是心灵手巧的裁缝裁的，

它是飞针引线的姑娘缝的。
 那羊毛拽帐绳啊，
 紧绷绷，拧成筋，
 祝福小两口白首偕老；
 那帐壁上的纵横经纬线啊，
 交四面，伸八方，
 祝福子女经纬般繁衍；
 那帐顶上的对对纽扣啊，
 纽对扣，扣套纽，
 祝福新郎新娘恩爱始终；
 那精美的三足鼎炉啊，
 抽风利，火焰高，
 祝福爱情的烈火越烧越旺！
 说不尽的祝福化成一句话：
 幸福的一对新伴侣啊，
 请用您的智慧、勇敢和汗水，
 开拓出美丽的人间乐园。

请不要责怪嗤笑我呀，
 我的歌虽然有清有浊，
 但他来自心底的湖泊；
 我的嗓音虽然时高时低，
 却流露着乳汁般的情意。
 在这乌金般的四方帐篷里。
 上席铺着锦缎垫子，
 中席铺着氍毹垫子，
 下席铺着羊绒垫子，
 中间摆着彩虹般的长桌。
 甜糖蜜果撒在上面，
 肥肉佳肴摆在面前，
 美酒甜茶盛在碗里。
 请啊，请智慧的老人坐在上席。

老人是巍峨的雪山，
 酒宴是丰美无比的草地，
 雪山给草原增添了无限的光辉。
 请啊，剽悍的骑士请坐中腰。
 骑士是牧人心目中英勇的斑虎，
 酒宴是茂密浩渺的森林，
 斑虎给森林带来无比的神威。
 请啊，心灵手巧的姑娘请坐席尾，
 姑娘是人间最美的孔雀，
 酒宴是秀丽的海子，
 孔雀给海子镀上了奇彩！
 祝福吧！祝福啊——
 祝福雪山永远峥嵘耸立，
 祝福斑虎永远威震四方，
 祝福孔雀永远开屏张衣！
 啊，德高望重的老人，
 慈善贤良的大婶，
 威武英俊的小伙，
 美丽聪慧的姑娘，
 请尽情地唱吧，跳吧！
 跳起最欢乐的锅庄，
 唱起最动听的酒歌！
 请松开腰带款款地吃，
 请抱起酒坛畅怀喝！
 愿草原上每日都有新婚夫妇，
 愿“卡哇坚”天天举办盛宴喜事，
 祝福啊，我再一次祝福！

(尕藏才旦译)

①卡哇坚：藏语，泛指雪域藏族。

②波蜜：西藏一地名，据说产“羊增”名茶。

(五) 龙头琴弹唱词

在那东方的天边上，

在那东方的天边上，
升起了金色的霞光，
这是太阳出来的时刻，
也是大地温暖的象征。

在那参天的柏树上，
传来了清脆的“布谷”，
这是春天来到的时刻，
也是五谷丰登的象征。

在那部落的城墙上，
落下了吉祥的喜鹊，
这是贵客来临的时刻，
也是人丁兴旺的象征。

骏马的毛色变杂时

骏马的毛色变杂时，
是口大的征兆，
主人呀不要狠鞭抽，
口大的马儿忍不了。
牦牛的角儿变弯时，
是口大的征兆，
主人呀不要驮重物，
口大的牛儿撑不了。
父母的发际变白时，
是年迈的征兆，
孩子呀不要讲厉言，
年迈的父母受不了。

(达布丹正才让弹唱 贡却才旦译)

(六) 叙事诗

《辛巴与丹玛》选段

(——《格萨尔王传》分部本之一)

第三章 丹玛一意孤行 辛巴再三忍让

尽管丹玛怒气冲冲，一副不依不饶的神情，辛巴仍然耐着性子竖起拇指依理相让①。

此时，雄狮大王心想：我亲征霍尔数年，除了辛巴、唐孜、舟官三人之外，已使霍尔的红黑十二部连同六城九山川荡然无存，尤其是杀戮了大力士加合擦琼拉等人，又焚烧了加害胞兄嘉擦夏尔尔的仇敌霍尔魔鸟夏潭的老巢，火祭胞兄亡灵，又将霍尔王碎尸万段，曝尸荒野，嘉擦的神灵化身白鹤，饱餐霍尔王的血肉，他已知足，皈依菩提正道，使我等或存或亡的岭国君臣将士尽皆心安

意定。现在嘉擦即已得正果，丹玛的寻衅滋扰确无必要。于是，雄狮大王从镶金嵌玉的宝座上立起身来，手捧一条冰洁玉丽的哈达，敬献给丹玛。他含笑讲道：“我是众生的救主，特别还是花花白岭国的大统帅，您是你穆布敦族友军的统帅②，我之所以这样喜颜待您，主要是因为您对嘉擦夏尔尔如此诚心，对仇敌阿钦霍尔深怀大恨，对穆布敦族竭诚尽忠，从不背弃誓言的缘故。”大王高高兴兴地说完，就用“缓慢流水调”唱道：

歌儿啊啦啦毛啊啦啦地唱，
曲儿塔啦啦毛塔啦啦地吟。

我的本尊喇嘛上师，
莫离吾身请居头顶，
求请您常常勤加持。

我唱的是父续长天寥廓歌，
唱一曲寥廓歌儿再不唱；
我唱的是苍穹日月恒照歌，
是母续河水的瀑泻曲，
唱一曲流水歌儿再不唱；
我唱的是沧海泱泱无底歌，
是自续气脉的迷乱歌③，
唱一曲沧海迷茫歌儿再不唱。

它是中脉无阻歌，
是“啊啦塔啦”解脱歌，
是“塔啦”引导六道众生歌，
是苍穹祥雨霏霏歌，
是大地六谷丰登歌，
是岭国大王的河水泱泱歌。

英武的擦相丹玛香擦您，
请聆听我所说是否有道理：
倘若让大喇嘛说根由，
霍尔德角辛巴大王他，
理应和扎拉是叔侄④。

他对白岭国心坦诚，
曾苦谏白帐王进忠词。

只因嘉擦前世命缘殆，
左说右讲确属辛巴对，
并非我未胜仇敌遗祸害。
——刀下留人是我伐姜需要他，
智擒伊拉时需要他在。
良骥要用在赛马滩，
请丹玛您心中细摩揣。

我在很早时候起，
征服了十八座城郭不同宗⑤，
就在不同的十八交叉地。
当时我就想的是：
对札拉的佛性有无益，
能否同丹玛的祖风相适宜，
能否完成圣王的大事业，
藏地黑发人能否兴盛在此世。

自那以后五年已过去，
直至今日才返回到家园。
岭国的存亡虽然是前缘定，
但还要依靠积德积善缘。

当时我就想的是：
能否和札拉王子再见面，
能否和大将丹玛重相聚，

能否和恩深父母喜团圆。

我是世界救主天之骄，
天下的大事我决断，
在岭国也属我明事早。

倘若辛巴、丹玛您俩能和好；
这良骥赤兔神智骏马——
耳灵能听见神唤招，
蹄灵能觉出地煞怒，
尾灵能感觉龙吟啸，
腿灵能到达四大洲⑥，
身灵能制服四方妖。
若喜爱送您丹玛当座骑，
——首领谁当无紧要！

兆示胜利一雄宫，
是狮龙达哉好宫殿。
逸乐融融好天墀，
居住瞬间也象得解脱，
荣华富贵如同人间仙，
若喜爱请您丹玛住进去，
但求君臣相聚一堂欢。

听完雄狮大王的这番吟唱，丹玛心想，岭国雄狮制敌大宝王实际上是“硬人说软话”——是软中带硬啊。对我臣子说的软话，实际上是英雄豪言。我并不要争您的赤兔宝马，也不是要抢嫂子珠牡，更不是要占狮龙达哉宫。只不过我不愿和仇敌辛巴梅日共生同存罢了。

注：①藏俗，双手竖起拇指，含有讨好对方、讨饶、求情等意思。

②穆布敦族，是格萨尔祖宗氏族，也是白岭国处于中心地位的民族。

③父续、母续、自续，均为藏传佛教密宗典籍。

④札拉是嘉擦之子。因嘉擦和辛巴同是汉皇之甥，乃是姨表兄弟，故有此说。

⑤宗是藏区古时行政区划单位，相当于现在的县。这里是指十八座城堡。

⑥四大洲指佛书所说的南瞻部洲、西牛贺洲、东胜身洲、北俱卢洲。

(马岱川 扎西东珠 译)

嘉洛森姜珠牡她，
本是白度母的变化身，
她也可伴您功臣度闲暇。

我不是位高说的冠冕堂皇话，
也不是逞雄说的威慑话，
更不是不悦说的诡辩话，
也不是懦者无益的讨好话，
更不是虚情假意的客套话。

倘若尊者喇嘛心欢喜，
密咒隐语传给僧徒弟。
倘若土官头人心欢喜，
世袭的权位也可传旁系。
倘若我臣丹玛睿智又大度，
请把这任重如山的岭王继。
只要君臣上下一条心，
说什么都会同心同德同奋力。

这歌不是违心谎言是实情话，
若理解就如同蜜糖甜心间，
若不理解还请您用歌儿答。

南 拉 悲 歌

天气晴朗太阳暖，
我刚把羊群赶上山；
那莫逆誓友东考兄，
对面坡上长呼唤：
彩吉地病得昏昏沉沉，
迷离中直喊你姓名。
猛一声霹雳炸晴空，
撕裂我的肝和心。
急匆匆回到牧场上，
三百匹马的马群中，
挑一匹矫捷骅骝马，
钉一副上好的马蹄铁；
备一盘太阳般亮雕鞍，
勒紧珍珠串般的肚带，
配条金饰的鹿皮后鞞，
戴副螺贝镶嵌的辔头。
备好心爱的骅骝马；
再穿着衣裳整行装；
身着紫缎黑羔皮裘，
腰系红丝绦腰带；
头戴火红狐皮帽子，
脚蹬黑色牛皮马靴；
腰缓镶金嵌玉藏刀，
挎一杆银包杈子快枪。
从柱头那金钩上摘下，
灵编巧织的檀香柄马鞭；
迈出飞蝶般高挑的帐篷
飞身跨上高头骏马，
举起玲珑的檀香柄皮鞭

马臀上轻轻抽三下，
骏马腾起四蹄出发。
我穿越平原象折迭纸卷，
我越草滩象缠绕线团；
我飞马翻过峻岭，
上山象麋鹿跳跃，
下山象猛虎扑翦；
我经过垭豁象解脱钮环，
我经过山岗象疾风飞旋；
我涉大河象断截马尾，
我趟溪涧象剪裁羊毛；
马不停四蹄人不歇鞍，
黎明前赶到情人门前
情人那熬红双眼的慈母，
把我迎进寂静的堂屋；
忙铺条崭新四方白毡，
请我稳坐方毡上面。
红铜的茶壶里边，
滚熬酽酽的大茶，
还添入浓浓的牛奶
端来只瑞祥的瓷碗，
碗口描绘八辐法轮，
碗腰描绘八宝如意，
碗底描绘八瓣金莲，
吉祥如意的瓷碗里，
搁上雪白的糌粑，
撒上甜脆的曲拉，
放上金黄的酥油，

倒上浓酽的奶茶，
让我慢慢地吃喝。
茶没顾上喝一口，
烟没有顾上抽一锅；
急忙跑到情人床前，
把她扶抱在怀里；
心儿紧贴着心儿，
细细询问她的病情，
彩吉她轻轻摇头叹息：
我深感痼疾难痊愈，
灼热的火气常攻胆囊，
只恐怕没有回生的指望
我劝你快回返家中，
扎起顶成家的帐篷，
堆码起立业的什物；
多领受父母的劝告，
会有匪浅的获益；
最没天缘福份的是我
往后你不必再来视探；
路程是那样的遥远，
旅途又凶险艰难。
南拉我娓娓细语劝慰：
路程遥远我不懼怕，
我有匹追风的骏马；
旅途多凶险也无妨，
我有杆雷电般的快枪。
彩吉眼含着热泪，
哀怨深情地开导：
今天你就转回家中，
只等待三天的时辰；
看你家牛毛帐篷顶，
可出现一道五彩飞虹；

若有道彩虹横空闪耀，
是彩吉还活在此世；
若没有彩虹显现，
我已离开了人间；
即使你再见不到我，
请不必把彩吉惦念，
也不要吧眼泪轻弹；
决不是彩吉我无情，
也不是彩吉的心狠；
我那玉蜂般的灵魂
在飘飞来世的时节，
泪水是蹇途的阻梗。
我遵循情人的嘱托，
打马返回到家中；
时轮旋转了三个昼夜
却始终不见彩虹出现；
我满怀疑虑和恐惧，
又转身翻上骅骝骏马；
快马重加了三鞭，
飞驰到情人家门前；
阵阵缭绕的香烟，
把我的心儿提悬；
只见情人的慈母，
红肿的双眼噙泪水；
辛酸地哀叹呻吟，
句句是揪心的悲音。
我听了象万箭钻心，
好几次昏厥人事不省；
我钟情难忘的彩吉，
再没能见你的秀容，
就匆匆离开尘世和亲人，
我如落冰窟心灰意冷；

我雪山般纯洁的心上，
虽无火焰却火燎火烫；
我星星般明亮眼里，
虽无泉源却象聚起海洋。

时辰逝去三天三夜，
我去看望彩吉神魂；
我问枕前超度的喇嘛，
彩吉的归宿该是何方；
请不要抛掷在高山顶，
那寒冬腊月的冰雪，
会冻伤了她的神魂；
请不要抛掷在低洼地，
那酷暑炎热的熏蒸，
会干渴了她的神魂；
可有向阳绿茵的山坡，
那温暖和煦的阳弯，
才是她安息的地境。
她枕前超度的喇嘛，
传一道明确的训示：
不让她山顶沐霜雪，
那会冻伤彩吉的神魂；
不让她在低洼地熬熏蒸，
那会干渴彩吉的神魂；
请看前面寺院上部，
有处静谧温煦的阳弯，
那才是她安息的地境。

时辰逝去七天七夜，
我再去看望彩吉神魂；
黑土地是她的铺垫，
灰盘石是她的靠背，
缠身裹体的是风寒。

我拨转马头奔村上，
央求枕前超度的喇嘛，
请多为彩吉祈祷祝福。
我家上部的马圈里，
有骏马百匹千匹；
我父亲主家权势重，
南拉我无权也无份；
有两匹坐骑属于我，
我全部奉献给上师您；
在阴间悬险的狭道上，
虽没有地方乘马驰骋，
只求保佑她双脚免受疼痛。
我家中部的牛栏里，
有犏牛牦牛千百头；
我父亲主家权势重，
南拉我无权也无份；
有两头黑花牛属于我，
我全部奉献给上师您；
在阴间悬险的狭道上，
虽没有地方驮载运行，
只求保佑她腰背免受创痕。
我头顶的红狐皮帽子，
脚上的黑牛皮马靴，
腰间的红丝绦腰带，
全奉献给上师您；
在阴间悬险的狭道上，
虽没有地方可打扮炫耀，
只求保佑她免受寒冷。
我腰掖悬的金镶玉藏刀，
肩挎的银嵌杈快枪，
全都奉献给上师您；
在阴间悬险的狭道上，

虽没有地方和冤敌厮杀，
只求保佑她免受伤害。
我从南方买来的锣锅，
从北方买来的铜茶壶；
从上部买来的打火镰，
从下部买来的皮风箱；
这全套的灶头炊具，
都一件不留奉给上师您；
在阴间悬险的狭道上，
虽没有地方可小憩打尖，
只求护佑她免受饥渴熬煎。
时辰又逝去七天七夜，
我再看望情人彩吉，

那海螺般洁白的骨肉，
被一只白胸鹫叨走；
那酪乳般凝聚的血浆，
被一只大乌鸦吮吸光；
纤细的发辫留有一根，
我把它日夜珍藏身边；
直到你轮回还原人世，
我决不追看别的姑娘一眼
也决不寻觅相欢的伙伴；
我若要存一丝的外心，
我若要有反悔和食言，
愿承受亵渎三宝的罪愆！

(仁钦道吉 译)

创世纪词（世巴塔义）

（选段）

问：大地的颜色是何样？

大地的形状是怎样？

大地的因子是什么？

答：大地的形状四四方，

大地的颜色是金黄，

大地的因子是兰木佑。

问：火的颜色是何样？

火的形状是怎样？

火的因子是什么？

答：火的颜色是血红色，

火的形状是三角形，

它的因子是热木佑。

问：水的形状是何样？

水的颜色是怎样？

水的因子是什么？

答：水的形状是椭圆形，

水的颜色是银白色，

水的因子是卡木佑。

问：风的形状是何样？

风的颜色是怎样？

风的因子是什么？

答：风的形状是扇子形，

风的颜色是蛋青色，

风的因子是雅木佑①。

问：众生生境有几种？

它们的名称叫什么？

答：众生生境有四种：

胎生、卵生、暖生加化生。

问：最大的恩人是谁人？

最根本的事情是什么？

答：最大的恩人是父母，

最根本的是世界形成律。

问：毁灭和形成谁在先？

它是什么造成的？

答：毁灭早于形成前，

最先的毁灭，

是风、火、水三者造成的②。

(扎西东珠译)

注：①兰木佑、垫木佑、卡木佑、雅木佑是一种极微小的粒子单位。

②这是流传在卓尼一带的“世巴”。与其它地方的唱腔不同，但内容大同小异。

(七) 民间故事

找 幸 福

(藏族神话故事)

在很早很早的时候，我们这里可是个“马过要掉膘，人住变乞丐”的穷地方。那时候，旱魃发歪，风魔逞凶，草长不过寸，水比金子贵。再加上还有个比旱魃、风魔还凶狠的国王，他名叫其合吉布。他是个叫秃子缴头发税，哑巴纳话捐的贪财家伙。穷苦的人们在他的盘剥下，日子比游冰河还难过，老百姓在风砂中苦熬。

有一天，不知是谁出的主意，受苦的人们来到一个叫洛者开洼的人跟前讨办法：“尊敬的智者，您上通天文，下知地理，您的学识象大海一样深广，您的智慧象太阳一样明亮，请您告诉我们，怎样才能使大地变得富足？怎样才不会受恶人的欺压？穷人的幸福在哪里？”

洛者开洼在前半辈子，确实给人们解开了许多疑难，帮助过许多人度过难关，排解了许多人的家务纠纷……可是这一次，无论他怎样苦苦思谋，也想不出个条条道道，那三个问题太难了。他把白胡子捋掉了几根，也没有捋出答案来。

人们从早上等到晚上，又从晚上等到早上，洛者开洼还是默默地不吭声。于是，大伙儿耐不住了，一个接一个地走开了。当最后一个人离开时，这个人气愤地嚷道：“是鼓还是锣，敲敲就知道；是智者是庸人，问问就知道。你算什么

‘开注’①？和我们一样，糍粑口袋！”

开注因为回答不出乡亲们的问题，他那雪山般圣洁的自尊心受到了伤害。第二天，他狠了狠心，离开自己的老伴和三个儿子，去云游四方。

十多年过去了。有一天，洛者开注的老伴终于熬不过苦日子，撇下三个孩子离开了人世。正当三个已长大成人的儿子因为阿妈的去世而伤心得死去活来时，开注突然回来了。他面对着眼前的这一切，痛苦一下子从心底里涌出来，他又难过又后悔，又后悔又伤心，还没来得及说一句话就晕了过去。当他醒过来时，见三个儿子围着他正哭得死去活来，就挣挣扎扎地伸了伸手指头，然后又举了举双手，就离开了阳世。

弟兄三个在乡亲们的帮助下，安葬了两位受尽人间苦难的老人。到了晚上，老大和老二发现父亲还带回来一条不大不小的褡裢。倒出里面的东西，他俩差点被眼前的东西惊呆了——褡裢里装着不少黄灿灿的金块、亮晶晶的银锭，还有一根五彩的风翎，一个破木匣，一件旧褐衫。见了这许多金银，老大老二高兴极了。刚刚失去双亲的悲哀一时被吉祥的财风吹得一干二净了。老大眼珠儿一转，对老二眨巴几下，开口说道：“阿爸真倔，背这么多破东西回家。升天时还伸出三个指头，意思是说，黄石头、白石头、破东西分属兄弟三人。”说着，老大把黄金分给自己，把白银分给老二，把那三件破东西丢在哭哭啼啼的老三面前，撒手走开了。老二急急忙忙把那顶唯一的破帐篷拆了，卷起来背走了。

在空荡荡的野地里，只留下了老三罗布桑一个人。这一夜，罗布桑就泡在眼泪里，孤孤单单地熬过去了。

第二天当太阳升起时，罗布桑忽然想起小时候，他经常追问阿妈的事儿：“阿爸为啥要出外去游方？”阿妈回答说：“骏马翻越大山，才能找到丰茂草地；人若周游世界，学识才能渊博。”对，我要象阿爸那样去周游世界，或许能找到父亲没能解答的答案呢，想到这里，他便向着太阳升起的方向走去。

走啊走，不知走了多少路，一天他来到一个小村镇外的一棵多乐树下。他又乏又饿，就在树下歇了下来。他拿起那个空木匣随意玩耍着。玩着，玩着，突然从匣里飘下一张纸条来。拣起来一看，见上面写着八行字：

专为穷人谋幸福，

小小木匣非俗物，

衫、匣、风翎三件宝；

一抽一锭大元宝；

穿衫不见穿者影，

风翎聚集神马魂，

它能隐身真绝妙；

“翁木”一声随意跑。

见到阿爸这些亲笔字，罗布桑又惊又喜又难过。他看看这个，又摸摸那个，

眼泪巴嗒巴嗒掉下来。他又信又不信地拿起了木匣，试着小小心心地抽了一下匣盖，只听咣啷一声，一锭亮闪闪的大元宝“咕噜噜”地从木匣里滚了出来。罗布桑用它在小村镇上换得了衣食。

常言说：“雄狮的威武在玉鬃，人的精力在食粮；马靠鞍鞴来装饰，人靠衣帽来打扮。”罗布桑吃饱了肚子，精力旺盛；穿上崭新的衣裳，漂亮英俊，和先前的他真成了两个人。

这时候，他心满意足地满街溜达，从这一头走到那一头。当他又从那一头溜回这一头时，看见道旁有一个双目失明、破衣烂衫的老人，伸出两只拇指向街上人讨钱。罗布桑在怀里悄悄抽动匣盖，把三个元宝送给老人说：“老阿爸，这些银子您老人家拿去买点衣服和粮食，再买一顶帐篷住下。过些日子我还会来看你的。”

当罗布桑刚把沉甸甸的银锭交到老人手里，眼前的老人突然不见了，他感到很奇怪。

忽然，从半虚空传来“小伙子，小伙子”的呼喊声。他抬头往天上看，只见一个小山般大小的巨神合掌立在一朵白云上，他浑身上下穿着破烂衣服，但两只眼睛却射出金光。只听他说道：“小伙子，我是你家乡的地祇神，名叫洒达波拉^②。只因小神管辖的地方土地瘠薄，百姓困苦，给神龙拿不起供食，神龙不高兴。这次，神龙降旨说，再不供食，就要罚三年大旱，三年大涝。小神心中不忍，才化作乞丐苦求施舍。今日你送我白银三锭，可以筹办神龙的供食了。为此，我特意现形向你表示感谢。今后你有难处时，可对地呼三声：‘洒达波拉’，我会立即赶来听候调用。”说完，地祇神化作一股清风飘走了。

刚刚发生的事情象梦一般消失了，但地祇神提到的龙神却撩起了罗布桑的一番心事：“对啊，老年人不是常说：‘上有妙高山，下有龙王界’吗？我有宝翎，为哈不到那世界最好的地方去看一看呢？想到这里，罗布桑双手捧凤翎闭上眼睛说：“凤翎啊，凤翎，快带我到龙界去。翁木！”没有等他睁开眼，就听风呼呼响，水哗哗流……没过多久，“咚”，双脚落地了。睁眼一看，啊呀！果然是好地方：远处青山上长满了各种树木，近处绿茵茵的大草滩上，一群一群的牛羊吃着草。一股潺潺流淌的清泉在眼前闪着银光。小河边一排排果树上结满了各种各样的果实，好看的小鸟儿在树枝头上跳来跳去。

罗布桑快乐极了，他在树丛中走来走去，这里闻闻花香，那里听听鸟叫……突然，一座金灿灿亮闪闪的宝殿在前面不远的地方出现了。那宫殿前的广场上镶着五彩云石、宫墙上装饰着无数的白珍珠、红珊瑚、黄琥珀、蓝宝石、绿翡

翠……各种宝物在阳光的照耀下，放射出五颜六色的光芒，耀得他眼花了。罗布桑想那一定是人们常说的龙宫了。于是，他放大胆子朝那里走去。刚刚走近一个美丽的花园，就听见花丛中传来美妙的歌声：

绿叶儿婆婆娑娑，

柳枝儿柔柔嫩嫩。

赶走黄鹂燕雀，

单等金凤凰栖寝。

土坡儿绿草茵茵，

野花儿吐香薰薰。

赶走黄羊麋麋，

单等梅花鹿尝新。

不为金凤凰娇贵，

不为梅花鹿健美，

我爱金凤华美的羽翎

我爱梅鹿茸角的珍贵。

那娇媚的歌声，使罗布桑迷痴痴起来，他也不由唱道：

身佩彩羽飞千里，

来到茂密的林边。

不是凤凰喜美食，

想找个栖身的香橼。

头顶茸角走千里，

来到美丽的草原。

不是金鹿贪美食，

想找棵灵芝草作伴。

身带三宝涉水跋山，

来到这堂皇的龙宫。

不是我贪心爱豪富，

想寻找人世幸福门。

罗布桑好听的歌声逗得那花丛中的龙女心花怒放，她三步两步就从花丛里跑了出来。罗布桑见她象十五圆月般漂亮，身材象帐房柱杆一样端正，华丽的衣着比孔雀还鲜艳。脖子上的项链是红珊瑚和绿翡翠串成的，胳膊上的镯子是水晶琢成的，衣服的镶边是名贵的水獭皮裁成的，足有一拃宽。

在这样美丽的姑娘面前，哪一个小伙子能不动心呢？罗布桑拿出三件宝物摆弄起来：一会儿穿上隐身衣，一会儿抽动宝匣盖。这姑娘高兴极了，银铃般的笑声从她的红唇间一阵阵漾出来。他俩一下子就成了好朋友。龙女拿起凤翎问：“罗布桑，衣衫和木匣确实是宝，可这根羽毛有啥用处？”

“用处可大哩。你先告诉我，除了龙界再有什么好地方？”

“那还用问，当然是妙高山了。”

“那你一定想去看看了。”

“逛逛妙高山，那再好不过了，可怎么去呢？”

“想去妙高山，就拉着我的手。”

龙女拉住罗布桑的手，顺从地闭上了眼睛。只听罗布桑念道：“凤翎，凤翎，快带我们去妙高山。翁木！”只听水哗哗流、风呼呼响……没过多久，“咚”，双

脚落地了。睁眼一看，啊呀！果然是好地方：日月悬在左右山腰，星星象明珠在四周围闪耀，脚下七彩长虹挂在虚空，火红的云霞飘来飘去，满山开放着不知名儿的鲜花，瑶草仙树在微风中轻轻摇摆。罗布桑高兴极了，他和龙女唱呀跳呀，跳呀唱呀……可“疲劳总是欢乐和痛苦的战胜者”。罗布桑累极了，他倒头睡在地上。

不知过了多久，罗布桑从酣睡中醒过来，向四面一看，龙女不见了，三件宝也不见了。他后悔死了。他喊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只好盘绕着一肚子的愁肠在远离人世的妙高山上走过来走过去……突然，他眼前出现了一棵大树，树上结满了金子般的果实。他连忙上前摘下一颗，三口两口吞进肚里。谁知他立刻感到浑身上下胀得不得了，不一会儿，他就肿得象个吹足了气的牛皮筏子。起初，躺在地上还能翻身，到后来，别说翻身，就连动一动也不行。罗布桑又气又后悔，可有什么办法呢？忽然，他想起了洒达波拉的话。于是，罗布桑对着地连呼三声：“洒达波拉。”一阵轻风过后，洒达波拉就出现在他身旁。

“小伙子，悔恨往往给人智慧，痛苦常常使人意志更坚。你有什么事需要我帮忙？”地祇神露出和蔼的笑容说道。

“地祇尊神啊，奶子搅上千遍，才能获得金子般的酥油。现在我一切都明白了，请您先解除我的痛苦。”罗布桑诚恳地说道。

“吃了妙高山这种毒果，要用你家乡黑土来治。”

地祇神说完作一股清风走了。

过了一会儿，随着一阵清风，洒达波拉又来到罗布桑身边。他从怀里取出一个小皮袋，掏出一把黑土向罗布桑的周身撒去。转眼间，罗布桑觉得浑身轻松了。他一骨碌从地上爬起来。他向地祇神详细讲述了怎么去龙宫，怎样来妙高山，怎样被龙女骗取三件宝的经过。

“小伙子啊，要懂得天上行去的走向，要明了地上灰尘的起因……现在你该怎么办呢？”地祇神想说什么又没说，就这样问道。

“请您带我到海边去！”罗布桑似乎明白了什么。

临走时罗布桑摘了一颗妙高果，又从地祇神手里要了家乡土。然后他伏在地神背上，闭着眼睛。转眼间，风呼呼响，罗布桑觉得自己象一片羽毛轻，渐渐又感到象掉进火炉般酷热。他正担心要烧化时，又象钻进了冰窟窿一样寒冷。他正担心要被冻僵时，又是一阵凉风呼呼响。“咚”，双脚落地了。睁眼一看，茫茫大海已横在面前。

“地祇神啊，谢谢您救了我！请您再告诉我，怎样才能找到那位龙女？”

“龙姑娘有九九八十一条小辫子，每当十五月圆时，她就从海里出来找人梳辫。”

地神告别了罗布桑，化作一阵清风走了。

这月十五日到了。罗布桑等到太阳一落到海里，就悄悄躲藏在—块大石头后面望着海面。

当圆月的月亮被海浪托上海面时，银子般的月光从海里牵出一缕轻雾。这白雾慢慢、慢慢地化作龙姑娘。她向四面看一看，就轻盈地踩着海浪走上岸来。她取下头上薄薄的白头巾，向右轻轻地扬三下，又向左轻轻地扬三下——一位满头银发的老阿妈从—间木屋里出来了。

这位老阿妈给龙姑娘拆辫梳洗了。梳着梳着，龙姑娘打起盹来，老阿妈顺手从怀里取出一颗果子递给龙姑娘。梳着梳着，龙姑娘又打起盹来，老阿妈又递给她一颗果子，她又抬起头来香甜地吃着……就这样，龙姑娘的八十一条小辫从月亮初升一直梳到月亮当空，一直梳到月亮西坠……不用说，罗布桑把这一切看在了眼里，记在了心里。他有了主意。

又一个月圆的日子到了。白天，罗布桑拿着那颗金灿灿的妙高果从老阿妈木屋前走过。那耀眼的金光，扑鼻的奇香惹得老阿妈从木屋里颤颤巍巍地走出来。

“喂，小伙子，远方来的客人，请您把那颗果子卖给我吧。”老阿妈拿出一捧晶莹的珍珠。

“花落众人惜，人老众人敬。既然您老人家张了口，我就把它送给您。不过，它只能敬赠给最好的朋友——我的朋友这样嘱咐我”。

“噢嘛呢叭咪吽。‘最好吃的东西留给朋友吃’，这是我们藏家的规矩。”

没过三天沿海各地张贴出“告示”：“龙王公主偶得奇恙，全身肿胀，命在旦夕。龙界神医皆告无术。现布告人间，若有奇术者，可于海投三颗白石，并呼三声‘勒加加吾’，③即有接应者。若公主得救，龙王将招其为婿，龙宫万宝可任其择拿。”

罗布桑来到海边，向海里扔进三颗白石头，喊了三声“勒加加吾”后，一帮水族官兵便涌出海面，拥着他分开水路直奔龙宫。

那龙宫外面富丽堂皇，里面却阴森森的，可怕极了。那龙头人身的龙王高高坐在最上面的宝座上，前面密密麻麻地分两排站立着张弓抓矛的虾兵蟹将。

罗布桑大步走到龙王宝座前，龙王见他面黄肌瘦，衣服破破烂烂，就看不起地说：“哼，骏马跨不过的大草原，毛驴还能走到头？龙界神医都治不好公主

的病，你一个叫化子还能治？喂，你往那边看，九十九颗人心还在宫墙上滴血呢。你那颗叫化子的心，是不是也想爬上墙去玩一玩呢？”

“哦，尊敬的龙王，牦牛虽粗笨，却能翻越大雪山；泥神虽威严，却迈不出庙槛一步。你如果不想治令公主的病，那我就走了。”说罢，他转身向外走。

龙王一看这小伙子口气不小，连忙从宝座上走下来，拉住罗布桑的手笑着说：“曼巴桑钦④，别生气，别生气，我亲自陪你去给公主看病。”

罗布桑随着龙王来到公主光闪闪的水晶宫里。那龙公主躺在珍珠宝床上，圆臃臃的，象个装满了奶渣的皮袋，那张床都快盛不下她了。原先那美丽的身姿尽被丑陋的浮肿给代替了。她见罗布桑走进来，一下子明白了一切。她流下两行忏悔的泪。罗布桑一本正经地号了脉，然后给龙王和公主说：“这个病是‘贼风脏气肿’。用药前把骗盗的宝物全部拿来由我归还物主，这个病才会退去。”

龙王急忙取来三件宝交给罗布桑。

罗布桑从怀里掏出小皮袋，抓一把黑土，嘴里呜呜噜噜地念道：

噢嘛呢叭咪吽，

三件宝不能填私欲。

真挚的爱情赛金玉，

要象海螺般纯洁，

贪婪是分心的钢锯。

要象箭杆般正直。

财物不能替代伴侣，

噢嘛呢叭咪吽……

念毕，罗布桑把黑土向龙女身上撒去。眨眼间，龙姑娘恢复了原样儿。她用衣袖遮住羞红了的脸，弯腰向罗布桑说了声“谢谢！有情后补。”就跑开了。

龙王见罗布桑已治好了公主的病，两只铁蛋似的眼睛滴溜溜一转说：“曼巴桑钦，您救活了公主，是龙家的大恩人。为了报恩，今日就举行赠礼酬谢宴会。”

龙宫里当即挂幡扯旗，摆座设榻地忙碌开了。不一会儿，一切准备停当。

宴会开始了。龙王坐在金子宝座上，罗布桑坐在银子宝座上，鱼帅蟹将分左右两行坐在珊瑚和玛瑙宝座上。龙王和众水族不断地给罗布桑敬酒。罗布桑暗暗地生疑心，把酒都悄悄地灌在了袖筒里。当百碗过后，龙王以为罗布桑醉了，就下令赠送礼品。

两只大龟驮着两个大盘子，盘子里盛着金、银、珊瑚、玛瑙、珍珠、翡翠。大龟摇摇晃晃走上殿来。

龙王得意地指着盘子说：“冥王见了金银要发狂，人王见了财宝要发疯。罗布桑，这些金银财宝足够您安家了。人嘛，总要讲点情义，我送您财宝，你把那三件破东西还给公主算了。”

这一下，罗布桑可完全看透了龙王那颗狡诈贪婪的黑心。他气愤地说：“就是下上三六一十八天大雪，也难染白乌鸦的羽毛。您那颗黑炭般的心，是不能用善行打动的。”

龙王见罗布桑不肯上当，一声令下，殿下的鱼兵蟹将一齐涌了上来，把罗布桑按倒在地，抢走了三件宝。

“哈哈……”龙王得意的狂笑把大殿震得摇晃起来。满殿的水族百怪齐声高呼：“我王神机妙算，夺回珍宝，龙界大幸！”

一阵狂欢过后，龙王杀气腾腾，一面让喽啰把三件宝送交公主，一面说道：“哼，灯蛾的触角还想充鹿茸，叫化子还想娶龙公主吗？罗布桑小乞儿，你还不想教人间赛过龙界？小的们，把这穷小子推出去，挖出心来！正好凑够那一百整数。”

当罗布桑被押解着走出宫外来到花园边时，花丛中传来龙姑娘的说话声：“清水总能洗去污垢，善良总能征服邪恶。罗布桑，我来送还三件宝，请先披上隐身衣……”

龙宫里正在欢庆胜利的热闹当儿，两个刽子手慌慌张张地跑进来喊道：“大王啊，不好了，那穷小子神通广大，刚走到花园边就忽然不见了。我俩找遍了树林草丛，就是找不到……”龙王气坏了，抽出龙剑攘死了两个刽子手。然后对木鸡泥胎般的众臣众兵将喊道：“蠢货们，还不随我去找穷小子！”

“龙王殿下，用不着又劳大驾！我不是在这儿吗？”罗布桑站在殿门口说。

“抓住他！”龙王挥剑喊道。众兵将象一群疯狗向殿门扑去。可是，他们刚到殿门口，罗布桑不见了……

“我在这儿呢！”罗布桑又出现在大殿正中。众兵将又一窝野蜂似地围了上去……

“我在这儿呢！”罗布桑又横坐龙案上笑着说。虾兵蟹将又气喘吁吁向上追去……

罗布桑一会儿出现在石阶上，一会儿坐在龙座上，一会儿又站在花丛中……虾兵蟹将奔呀，跑呀，追呀……

当第二天早晨太阳升起时，龙兵将一个象犁了三天的癞黄牛，吐出舌头，上气不接下气地瘫倒在地上。这时，你就是抽他一百皮鞭，它们连地方也不肯挪一挪哩。

罗布桑威风凛凛地向龙王逼去。龙王抖抖颤颤地连滚带爬到龙案下，伸出两只拇指讨饶。

“哈哈，尊贵的龙王，俗话说得好：‘雄狮与狗斗，逼死了它，也显不出荣耀。’今天我先把你这颗狗头寄放在你的双肩上。你若再敢向人间滥收供税，大旱大涝地折腾人间，到时候我来取它，你就别怪我不客气了！”罗布桑的话语象铁锤砸在砧子上那样坚定。

“是是是，小龙遵令。”龙王连忙答道。

当罗布桑借着凤翎的神力离开海面向家乡飞去时，龙姑娘的歌声在他身后传来：

柳枝儿不再晃动，	只盼来春再飞来。
灵芝草不再摇摆。	不怨梅鹿远方去，
不怨金凤远飞去，	只等来春再相会。

龙姑娘痛苦地唱着歌儿，眼含泪花望着空中，轻轻地扬着那薄雾般的白头巾——父王只准她和罗布桑每年见一次面呀……

罗布桑回到了自己的家乡。他为了看个究竟，就先穿上了隐身衣，悄悄走进自己家的那顶破帐篷。

帐篷里两个哥哥正躺在地上又伤心又后悔地哭：“……当初我俩千不该万不该，不该哄骗弟弟，独霸了金银，害的他远走他乡。现在我俩两手空空又没了弟弟——罗布桑啊，你在哪里？”罗布桑见两个哥哥这样想念他，高兴极了，立刻脱下隐身衣和两们哥哥见了面。老大和老二高兴得就象傻了一般，只顾淌眼泪，还以为兄弟三人是在梦中团圆哩。

当罗布桑听到两个哥哥说，在他走后不久，其合加布国王打尽坏主意敲榨去全部的金银不算，还抓去哥俩支乌拉^⑤差时，他气坏了：“我非除掉这个喝人血的家伙不可！哦，我学阿爸云游四方寻找幸福，现在我明白了，幸福就在我们的脚下——有了三件宝，再加上一双手，我们的家乡就会变得上能比妙高山，下能比龙王界。”“对对对！难怪阿爸终时伸出三个指头，又举了举双手。”老大和老二齐声说道。

罗布桑拿出聚宝匣使劲地抽呀抽，抽出了许多银锭，然后分成三堆，对两个哥说：“请您俩一人拿上一堆。”可是两个哥哥谁都不肯动一块。他俩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悔恨地说：“好兄弟，财宝再也不会把我们兄弟割开了。它就象乌鸦，会把人引向腐尸堆的呀！”

“噢，大哥哥，请您带上一堆银子买来牛群；二哥哥，请您带上一堆银子买来羊群——牛羊是我们藏家生活的根本。”说罢，罗布桑又对地喊三声“洒达波

拉”召来地神说：“这堆银子请您用它请来汉家高明的木匠，请来藏家神奇的石匠，请来回民精巧的瓦匠。我要在王宫对面山上建起一座城堡，让穷人全部住进去，再不受其合加布国王的折磨。”

真是“柴多火焰高，人众赛神仙”，一夜间，一座比王宫更大的城堡矗立在王宫对面的山上了。

在这座城堡里，人们不用交税纳款，不用支“乌拉”差服苦役；每户人家都有自己的牛羊；没有国王，没有军队，人和人都象弟兄姐妹，那样亲那样近。所以，其合加布的百姓们都跑到那座城堡里去了，其合加布的所有财宝也被那神奇的聚宝匣陆陆续续聚去了。这一来，其合加布国王只好活活地气死了。

那三件宝么？罗布桑把凤翎头东尾西地摆在地上，它变成了一条清流，滋润着干旱的大地；聚宝匣埋在了石山下，它变成开采不尽的金银铜铁宝藏；隐身衣平铺在了地上，风起砂扬的大地立刻长满了牧草，山坡上冒出一片茂密的森林……人们只要有一双勤快的手，就能过上幸福的日子。

那个龙姑娘吗？哦，每当人们快乐地过香浪节^⑥时，她就踩着河水悄悄来到这里。不信你们瞧，那薄薄的晨雾就是她的白头巾，那红红的云霞就是她害羞的脸蛋儿！

讲述人：才老，藏族，农民。

（马岱川 扎西东珠辑译）

流传地点：碌曲县双岔、阿拉地区。

注：①开洼，智者，学识渊博者。

②洒达波拉，地神。

③勒加加吾，龙神，龙王。

④曼巴桑钦，高明的医生。

⑤乌拉，苦役，以劳力代赋税的差役等。

⑥香浪节，直译为“采薪节”。甘南藏区古老的传统节日。

不听叮嘱的乌龟

（寓言故事）

从前，在一个湖泊的旁边，住着一个乌龟和两只天鹅，它们之间非常要好。后来，这里发生了连续十年的大旱，连这个湖泊也干涸了。于是，两个天鹅商量道：“我们在这里再也住不下去了，还是到别的湖边去住吧！”乌龟听到了这个话后说：“好朋友，不要把我一个丢在这里，请带上一块走吧！”两个天鹅说：

“怎么带你走才好呢，实在没有好办法呀！”乌龟说：“我有一个办法：找一根棍子，我用牙咬在它的中间，你俩抬在两头飞着不就行了吗。”两个天鹅说：“就这么办，只是你不能说话，这个一定要记牢。”再三地叮嘱了。乌龟高兴地点头，它们就飞起来了。

它们起飞不久，被一群正地玩耍的孩子看见了。他们大声地喊着：“喂！喂！大家快来看哪，天鹅抬着乌龟飞着哩。”“这两个天鹅确实能干哟！”他们七嘴八舌地赞诵着。乌龟听了心中实在不是滋味。它想：这些娃娃们实在不懂事，你们根本不知道这个法子是我想出来的，乱嚷个啥！它们又飞到了个地方，被一伙围看赛马的小伙们看见了，他们又异口同声地说：“啊呀呀，这两个天鹅确实聪明。”乌龟听了后很不服气，心想：这些小伙们实在笨，你们也根本不知道这个法子是我想出来的。下次再遇到这个情况，我一定要把它说个清楚。它们飞呀飞的，又飞到了一个地方，被一群正在收割庄稼和拾柴的妇女们看见了。她们又像前面那样：“啊嘖！啊嘖！那两个天鹅办法实在不小。”乌龟听了后，再也忍受不住了，便大声地向她们说：“这是我出的……”说时迟，那时快，牙一离开棍子，它“呼”的一声从空中掉了下来，这时候，它还忙不迭地自言自语：“啊嘎嘎，棍子再也回不到牙上来了。”于是，它又祈祷：“跌到一个平坦松软的草地上吧！”眨眼间，乌龟就跌到了硬地上。对此，学者说：

“莫怪别人埋没你，遇事同筹显己才。

若恨自才人不知，好似乌龟从天来。”

(道格扎西译)

莲芝姑娘

(民俗故事)

在陇南山区的舟曲，有个叫博峪的地方，自然环境十分幽美：白云绕山转，清泉石上流，苍松参天起，草动牧人归。真是山清水秀、鸟语花香之地。这里远近有十多个村寨，全是藏族。在这里的藏族群众中，流传着一个十分动人的故事。

在很早很早的时候，也无从考证是哪一朝哪一代。一天傍晚，藏族姑娘达玛去泉里背水，老远就看见一个穿着别致的姑娘，在泉边洗了洗手，然后用手捧了两捧水喝了，用手背擦了一下嘴坐下来歇息。达玛走到泉边把水桶舀满，抱到歇台上转身准备背的时候，正好和那个姑娘打了一个照面。她不由暗暗惊叹：

“啊！多么美丽的姑娘，真象一位仙女。”

“你在啊哒里？”

“后山。”她低着头回答。

“准备到啊哒去呢？”

“不知道。”姑娘慢慢地摇了摇头说。

达玛不理解姑娘的话，只是瞅着她。姑娘抬起头，瞧了达玛一眼，慢慢地把她因父母双亡，去投姨妈，不幸姨妈也去世了的经过说了一遍。就这样，一个人无目的地走着……

达玛听完，沉思了片刻，直率地说：“我叫达玛，今年十五岁了，还有四个姐姐，连阿妈六个人。今日天色不早了，走，到我家走！”

“那就太感谢你了。”

“不用谢。你叫……”

“噢，我叫莲芝，比你大两岁。”

“那太好了，我就叫你莲芝姐姐。”

达玛带着莲芝来到家里，达玛的母亲和姐姐们见了很高兴，问长问短，还拿来青稞酒让她喝。当达玛的母亲知道莲芝是孤身一人时，拉着莲芝的手慈祥地说：“你就在我屋里住下，不要走了。”就这样，莲芝在达玛家住了下来。

莲芝姑娘心灵手巧，勤劳善良，纺线织布，缝衣绣花，样样都会。自从到达玛家以后，每天不是和达玛姐妹去地里干活，就是教她们纺线织布，缝衣绣花，如同亲姐妹。达玛的母亲很喜欢莲芝，把她当亲女一样看待，使莲芝姑娘从内心里感到无比的温暖和安慰。据说，这里藏族妇女织花带子的技术，就是当年莲芝姑娘传授的。

有一天达玛的母亲病了，当地又没有医生，大家都很着急，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莲芝却不声不响的上山采来了草药，给老人服了以后，病很快就好了，大家既惊奇又高兴地把莲芝围了起来。

“你真能行，还会采药治病！”达玛激动地双手搂住莲芝的脖子跳了两跳说。

“父亲在世时，经常带我给人采药治病，这是跟父亲学的。”她低着头有点不好意思。

打这以后，不管谁有了病，都要找莲芝治，说来也怪，不论是啥病，她一治总好。一传十，十传百，外村的人知道了，找莲芝治病的人越来越多。莲芝的父亲在世时，常在端午节（农历五月初五日）带莲芝上山采药，父亲说这一天采的药效力最高，能治百病。莲芝遵照父亲的遗言，每逢端午节总要上山采

药，每次采药，达玛姐妹总是跟她一同去。

这年端午节又到了，莲芝姑娘和达玛姐妹鸡一叫就起来收拾，天还没亮就上山了。她们走到采药的地方，顾不得休息就采开了，每人都把背斗采满了却还在采，好象要把这效力最高的药全部采完似的，采呀！采呀……在她们采药采得正欢的时候，突然远处乌云翻滚，隐隐约约听见隆隆的雷声。不好，暴风雨快要来了！“赶紧收拾，要发白雨了！”莲芝向大家大声喊着。

她们急忙收拾好所采的药，背起背斗赶快往回走了没几步，一道闪电过后，紧接着就是一声炸雷，恶风暴雨遮天盖地而来，六个姑娘在暴风雨中搏斗着，挣扎着……莲芝把姐妹们让到前逐个嘱咐“要小心”，自己紧跟在达玛后头，她们一个紧跟着一个，艰难地攀着树枝往山下走着爬着，爬着走着……

好不容易下了山崖，准备找个地方避一下风雨，只听得山崖上一声巨响，一块石头夹杂着泥水朝达玛站的地方滚来。在这千钧一发之际，莲芝大叫一声：“达玛快躲开！”喊声未落，她一个箭步冲到达玛跟前，使出全身力气把她推开……

暴风雨停止了，太阳好象在眨巴着泪眼从云层里面慢慢地走出来。一束阳光射入林间，在山崖旁的一棵大松下，莲芝姑娘闭着眼睛，嘴角挂着一丝微笑，安祥地躺着，采满了药的背斗仍然放在她的身边。她，已经和大家永别了！

人们把莲芝姑娘埋在大松树下面，达玛和她的姐姐们采来了很多的鲜花，恭恭敬敬地献在她的墓前。

自从莲芝姑娘离开人间以后，这里的藏族群众把她视为驱魔降福的女神，每逢端午节，年轻妇女和姑娘们，穿上节日的盛装，在哥哥或者弟弟的陪伴下，上山采药，纪念莲芝姑娘。这个习俗一直延续到现在。有的在农历五月初四日凌晨上山、当日下午返回，有的在山上住宿一夜，次日返回。姑娘们头上插着鲜花，手里打着花伞，在返回的路上，边走边唱，村上的男女老少都拥到村头迎接。谁如果把采花的姑娘迎到家里，就意味着迎来了吉祥和幸福。晚上，大家跳舞唱歌，对歌喝酒，直到深夜。

农历五月初五日（端午）举行纪念活动。在一块空地上，竖立一个用松柏枝和各种鲜花做成的大花束，点上柏枝柏叶献上青稞酒，鸣放枪炮，由一位年长有威望的老人主持，用藏语简述纪念活动的来历和意义，并祝愿大家：健康长寿，吉祥幸福，六畜兴旺，林茂粮丰。紧接着，年轻姑娘围绕花束，跳着乐舞，唱着祝福歌，真是欢乐无比。

谁也说不清莲芝姑娘离开人间有多少年代了，但她却至今仍然活在这里的

广大藏族群众的心中。

(江岩记录整理)

老头和七个强盗的故事

(幽默故事)

有位老头，身上带着很多银子要出去搞买卖，可是又听人家说沿途有强盗，行动很不安全。为此，去与不去一时定不下来。

后来，他想出了一个妙计，临走时到河滩捉了一只碗口大的青蛙，把它装进一个炒面口袋里，然后再把口袋装进褡裢，搭在肩上出发了。

到了中午时分，他来到一棵大树底下乘凉，一边从褡裢里掏出干粮吃。

忽然，从他背后窜出七个强盗把他围住，并恶狠狠地对他说：“把银子交出来，要不快点就小心吃刀子。”

老头看了看他们，不慌不忙地说：“急什么，你们七个人又是枪又是刀的，我一个老头赤手空拳，显然对付不了你们，这银子迟早不是你们的是谁的？等我先把炒面吃了再给你们吧。”

听老头这么一说，他们都放下刀枪，就放心地围坐在老头周围，瞪大眼睛看着他吃炒面。

这时，老头打开炒面口袋，把青蛙放了出来，因为青蛙在口袋里闷了半天，再说鼻子、眼睛里都进了面粉，一见阳光，又是打喷嚏，又是揉眼睛，七个强盗见此情景都感到很奇怪，便忙问老头：“阿格布，桥能气毛然①？”“巧代纳气毛然②？”老头反问了他们一句。

正当强盗们疑惑不解的时候，老头突然将青蛙抓起说：“你看不清我可以替你擦擦。”说着用手轻轻地擦了擦青蛙的眼睛，然后猛地将它放下，用命令的口气说：“这里有七个强盗，你要快点给我施展魔法来收拾他们，不然他们会逃走的。”

强盗们一听说要施展什么魔法，都以为那青蛙是个大妖魔，顿时一个个扔下武器和行李，只顾自己逃命。其中一个因为过分害怕，一时眼睛看不见路，只跑了几步就一头撞到树上要了性命。

其余六个都“阿尼闹③，阿帕玛娘④”，地胡喊叫着，连滚带爬地朝山下逃走了，老头见他们被吓成这个样子，在山头上笑得直不起腰来。

注释：①意思是说：老头子，你这是什么东西？

②你们看这是什么东西？反问的意思。

③老天爷的意思。

④喊爹叫娘的意思。

(杨文才搜集整理)

(八) 民间笑话

小偷的故事

从前，有个小小的山村，村里住着一户穷人家，只有母女俩，女儿叫拉木，母亲叫吉西。她俩有一头黄雌牛，这头黄雌牛膘肥体壮，个儿也很高，每次挤出的牛奶最少也不下十龙碗。

不久，这头黄雌牛被一个远近闻名的小偷看中了，他想偷它。附近树林里的一只老虎也想吃掉这头黄雌牛，它下了好几次手都没得逞。

这天晚天，天阴得象锅底一样黑，到了夜里，一阵雷鸣电闪，大雨滂沱。老虎见机会已到，就趁雷声大，夜里黑，悄悄地来到村里，溜进了这家的牛圈。那个小偷也在自家的炕上翻过来倒过去的睡不着。他想，要偷就得今晚上去偷，因为天色漆黑，再加上下雨，真是个难得的机会。想到这里，小偷一骨碌从炕上跳下来也悄悄地来到了这家的牛圈。

到了牛圈里，小偷听见母女俩还在屋里说话，知道她俩没有睡，只好在牛圈里等着人睡定后动手。老虎也打算等她们睡后就吃黄雌牛。可是老虎根本没有想到牛圈里还会有人，小偷更是不知道牛圈里还会有老虎在等着吃牛。

一直等到夜很深了，母女俩才准备睡觉，女儿出来在园子里撒了个尿，就进屋去了。因为这家房子破烂，屋里到处都是片滴滴嗒嗒的漏雨声。临睡前，阿妈问女儿说：“拉木，你今晚上最害怕的是什么，讲给阿妈听听”。女儿回答说：“阿妈，我最害怕的是老虎，它来了会把我们的奶牛给吃掉的，阿妈您呢？您最害怕的是什么？”拉木又反问了阿妈一句。

阿妈回答说：“咳，老虎算什么，我活了这么多年，最害怕的就有一样东西，那就是‘堤巴漏’（藏语：房漏雨），除了这个，我什么也不怕。”母女俩说着就睡着了。

母女俩的这番对话，一句不漏地被藏在牛圈里的小偷和老虎听见了。

小偷默默地把两手合拢到一起放在胸前，他不敢出声，只是在心里悄悄地说：“阿尼奴（藏语：老天爷），请您保佑我在今晚回家的路上千万不要碰着老

虎啊。”

老虎这时候心里也在想：“我一直认为我是兽中之王，可万万没有想到会有比我还厉害的东西，我今晚要是遇到这个叫‘堤巴漏’的家伙，那可怎么办呀？”老虎越想越害怕，怕得不敢动弹了。

小偷想到要偷就越快越好，免得在回家的路上碰着老虎。他先把牛圈门给打开，然后他弯着腰伸着手在牛圈里摸来摸去，终于摸着了那头膘肥体壮的黄雌牛，他一下跳起来骑在黄雌牛背上，准备往外跑。老虎见有个东西落在它的背上了，认为这就是刚才说的那个可怕的堤巴漏，它吓得惊叫了一声：“不好啦，堤巴漏落在我的背上啦！”说着就冲出牛圈，没命地朝山里跑去了。

母女俩被这惊叫声给闹醒了，她俩点燃松亮，先到牛圈里看了看，黄雌牛在牛圈里。在房子周围转了一转，没有发现什么踪影，回到屋里又睡下了。

这天夜里，老虎背着“堤巴漏”跑呀，跑呀，跑过了九个梁九个山沟，那“堤巴漏”还是紧紧地贴在老虎背上，没有被摔下来。小偷也不知道骑的是黄雌牛还是什么别的东西，也没敢跳下来。

天亮了，小偷才发现他骑的哪里是什么黄雌牛，而是一只老虎。他吓得只是紧闭着双眼在老虎背上不停地发抖。那老虎更是不敢抬头朝自己背上看看，它不知道骑在背上的“堤巴漏”究竟是什么样子，老虎只知道没命地跑，它又跑过了九沟九梁。最后，终于看到了一棵朝路边横长着的桦木树，老虎想到，我要是把脊背贴着这棵桦树，从它下面擦过去，那“堤巴漏”准会被摔下来的。想到这里，老虎鼓足了劲，从那桦树底下擦了过去。那小偷趁机爬到树上去了。老虎甩掉“堤巴漏”后，也不敢回过头来看一眼，只顾自己逃命。

老虎这一口气跑了很久，好不容易跑到了一座山顶上，它刚停下来大口大口地喘气，正好迎面走来了一只老狐狸。狐狸见老虎这般模样，便问它：“虎大哥，你跑得这么急，是你在追赶什么好吃的野物呢，还是谁在后面追赶你呢？”由于老虎实在跑累了，再加上过度害怕，半天才缓过气来回答狐狸。老虎把头天夜里发生的情况一五一十地告诉了狐狸，狐狸摆摆尾巴，直摇头说：“虎大哥，我实在不相信，我活了这么多年，要是比聪明谁也比不过我，我可从来没听说过世上还有什么叫‘堤巴漏’的怪物，你大概太紧张了，该不是人骑在你背上了吧？”

“这……这不会的吧？”老虎含糊不清地回答着。

狐狸见老虎已经被吓成这个样子了，就保证说：“我想它定是个人，你不要怕，你就指指那个地方，我可以帮你去一趟。如果是人，我俩把尾巴结起来，把

树锯掉，那人不就成了你的一顿美餐了吗？”

说完，老虎在前面引路，狐狸紧跟在后边，它俩朝着那棵桦树的方向返回去了。

自老虎在桦树下摔掉小偷跑了之后，那小偷像丢了魂，也不知道从树上爬下来回家的，就直呆呆地两手抱着桦树一动也不敢动了。

当老虎领着狐狸快要到了的时候，那狡猾的狐狸老远就看出了爬在树上的是一个人。狐狸对老虎说：“虎大哥，你看，我早就知道他会是个人，不会是什么‘堤巴漏’。”说完就拉着老虎走到桦树底下。然后它俩把尾巴结在一起，屁股对屁股锯起树来。尽管有狐狸给老虎壮胆，但老虎心里还是不踏实，它越想头天夜里的事，越感到可怕，也就不敢相信爬在树上的会是一个人。

当树快要倒的时候，那个小偷眼看就要被摔下来落到老虎的嘴里，他被吓得连屎带尿地拉了一大串，拉下来的屎尿正好又落在老虎的背上，老虎惊吼了一声：“啊呀！不好了，‘堤巴漏’又落在我的背上啦！”说完就拖着狐狸拼命地朝深林里跑去。

老虎本来就胆颤心惊的，这一下它吓得再也不敢回过头来看一眼。它跑呀，跑呀，一口气跑了很远很远，狐狸早已被拖死了，牙齿都露在外面，老虎实在太累了，想歇一口气，一回头，看见狐狸牙齿露在外面，十分恼火地说：“我连命都逃不及，你还在笑啥哩？”

老虎怕停留时间过长，“堤巴漏”会在背上咬它，于是它鼓起最后的勇气，往树林的深处跑，跑得老虎头昏眼花，一头撞到一棵树上撞死了。

这个小偷呢，到了下午才慢慢从树上爬下来回到了家里。他回到家后整整睡了三个月。从那以后，他再也没偷过别人的东西。

(杨文才搜集整理)

公冶长父子

古时候有个人名叫公冶长，据说他能听百鸟之言。一日他闲暇无事，忽听墙头乌鸦在叫：“公冶长，公冶长，南山脚下狼咬羊，你吃肉我吃肠。”公冶长跑去一看，果然有只死羊，他背回家，大饱口福。可他把告诉消息的乌鸦忘了，于是老黑生了气，要整他一下。一日又在墙头弄舌，说“古麻峡口狼咬羊。”公冶长凭上次的经验跑去背羊，不料这次是一个死人，公冶长拔腿就跑。可是已经被人看见，他被揪到了县衙。县太爷审问公冶长为何杀人，公冶长颤颤惊惊

地说：“老爷，我怎敢杀人，我听乌鸦说‘古麻峡口狼咬羊’，我是去背羊肉的，谁知乌鸦骗我，请县太爷明断。”县太爷怪，追问公冶长：“你能听懂乌鸦说话，乌鸦是怎么对你说了？”公冶长叩头说道：“老爷容禀，乌鸦说‘公冶长，公冶长，古麻峡口狼咬羊，你吃肉我吃肠’，我去看就上当了。”接着又把上次南山背羊的事述说一遍。这时，恰巧大堂对面屋脊上有几只麻雀在叽叽喳喳的叫，县太爷问公冶长：“你能听百鸟之言，这些麻雀在说什么？”公冶长竖耳一听，然后回答县太爷：“老爷，这几只麻雀说‘叽哩喳，叽哩喳，桥上有人把米撒’，它们要去吃米。”县太爷急命衙役追赶飞走的麻雀。到了洮河桥头，果见那几只麻雀，驻足吃米。衙役回报了县太爷，县太爷称奇，赦免了公冶长。从此还叫他帮点小忙，他也得到点好处。

过了若干年，公冶长生子，取名公冶短。公冶短不仅继承了他父亲能听百鸟之言的本领，而且还能辨昆虫之语。一日新任县太爷出衙散步，当他踱方步至门口时，有两只马蜂在咬仗，不可开交。县太爷为消遣，命衙役叫来公冶短辨明马蜂为何而打架。公冶短来到县太爷面前，恭恭敬敬鞠一个大躬说：“老爷您唤我！”县太爷背着手，用粉底皂靴指指地上打架的马蜂说：“你问问它们为何打架。”其实公冶短已经听清了它们打架的原因，不过他为了炫耀自己，故弄玄虚，躬下腰，凑近马蜂。突然两只马蜂飞上公冶短的嘴，连螫数箭，扬长而去。公冶短向后一仰，双手捂嘴，说不出话来。县太爷忙叫街坊郎中涂了点药。过了一会，公冶短眼泪巴巴地对县太爷说：“老爷您问的事，我不敢说，也不好说呀！”县太爷道：“小小的昆虫，有何能耐，堂堂的男子汉还怕它们；再说，昆虫的事与我们人类何干，你讲出来大家听听，也让大家听个新鲜嘛！”公冶短摸摸厚厚的嘴唇说道：“那两个孽种，一个骂另一个说‘你为何娶你的外甥女做小老婆，这是颠倒了我们虫伦’！另一个反驳道，‘你还有脸说我，你为何和你父亲的小老婆睡在一个被窝里，真是丧尽天良！’当我一凑近，它们怕我揭出它们的丑事，所以就拼命的螫我，临飞时还威胁我：‘你还敢多嘴！你还敢多嘴！’”听了公冶短的话，大家默然，而县太爷的脸胀得象猪肝。

（牟德全搜集整理）

（九）童谣

小雀雀

我家房顶上晒青稞，

飞来了一群小雀雀。

雀雀雀雀啄青稞，

猫儿跳跳赶雀雀。

雀雀飞进林棵里，

猫儿猫儿追雀雀。

林棵林棵着了火，

雀雀飞走猫回窝。

老天老天下大雪，

大雪大雪灭了火。

(流行于碌曲一带，扎西东珠记译)

兔姐姐

兔姐姐，捏馍馍，一捏捏了十八个。

再的来？猫抬了；猫来？上树了；

树来？火着了；火来？水灭了；

水来？活泥了；泥来？盘炕了；

炕来？猪毁了；猪来？屠家哥哥杀了；

屠家哥哥来？吃了十二个馒头涨死了，

花花枕头枕着呢，花花被儿盖着呢，

十字路上睡着呢。

(汉语区流行)

脚印脚印盘盘

脚印脚印盘盘，

一盘盘到南山。

南山哥哥会射箭，

射了一窝鹌鹑蛋。

拿到屋里叫娘看，

把娘吓了一跳汗。

(汉语区流行)

(十) 劳动号子

巴 热

卓 尼

1 = F $\frac{2}{4}$ 稍快

(一)

	3 . 2	3 . 1	2	1 0	1 . 2	3 . 1	2	1 0			
男 领	卓	哈	拉	卓	哈!	女 领	卓	哈	拉	卓	呀!
男 齐	3 . 2	3 . 1	2	1 0	1 . 2	3 . 1	2	1 0			
卓	哈	拉	卓	哈!	女 齐	卓	哈	拉	卓	呀!	

词意：割呀，往前割！

(二)

1 = C $\frac{2}{4}$ 中速有力地

5	6 i 5 6	5 2 3	5	5 5 6 i 5 6	5 2 3	5	6 . 5 6 i i									
哎	嗨	路	拉	呀	嗨!	然	麻	拉	那	伊	呼	哈!	哎	哎	耶	
6 2 3	5	5 0	0	5	6 i 2 3	2 6 i	2	5	6 i 5 6	5 2 3	5					
拉	呀	嗨	哈!	哎	俄	阿	路	拉	呀	嗨	哎	嗨	路	拉	呀	嗨
5 5 5	6 i 2 3	2 6 i	2	6 . 5 6 i i	6 2 3	5	5 0	0								
然	麻	拉	耶	伊	呼	哈	哎	哎	唔	拉	呀	嗨	哈!			

词意：干吧！唱吧！

(祁殿臣采集)

打 酥 油 歌

1 = F $\frac{3}{8}$ 中速

夏 河

5	6 i	6	i	6	5 #4	5 .	
俺	嘛	呢	叭	咪	吽	。	

1 = F $\frac{2}{4}$ 中速

5	6	6 0	5 6 5	5		i 2	6 0	5 6 5 5 0	2 5 5 0							
俺	嘛	呢	叭	咪	吽	。	乔	松	乔	，	干	盖	乔!	乔	松	乔
i 6	5 0	i 2	6 0	5 6 5 5 0		2 i 6 5	5 6 5 5 0									
干	盖	乔!	乔	松	乔	，	干	盖	乔!	乔	松	乔	，	干	盖	乔!

(雷湧泉采集)

(十一) 谜 语

- 草原白花花，牛羊黑麻麻。 (打一文具)
- 一百零八将，都是一根肠。 (打一宗教用具)
- 无眼无嘴却会哭泣，无手无脚却能扫地。 (打一自然现象)
- 抓住只有一把，撒手却有一房。 (打一生活用具)
- 饿着出去，饱着进来。 (打一生活用具)
- 独脚两手木指甲，抓住牛马死不撒。 (打一牧区用具)
- 宽阔滩上草不生，马儿奔跑不见尘。 (打一乐器)
- 嘴大腮鼓皮耳朵，一张一翕大声叫。 (打一乐器)
- 无眼无嘴形四方，用手一摸会说唱。 (打一家用电器)
- 夏天睡，冬日眠，秋天到了它叫唤。 (打一农具)
- 老头胡子一拖，就说他的年龄。 (打一度量衡器)
- 四根柱子，四条绳子，中间吊着两块饼子。 (打一生产设施)
- 你从东边来，我到西边去；
- 你往西边走，我向东面去。 (打一自然现象)
- 白天它在头顶上，夜晚它在脚底下。 (打一天体现象)
- 犏牛卧在墙脚下，尾巴翘到墙头上。 (打一生活设施)
- 平展的草地，有一串数珠；
- 怕它的人多，拾它的人少。 (打一动物)
- 父亲如芝麻大，儿子如西瓜大。 (打一作物)
- 不是老鼠能钻洞，不是鸟儿长翅膀；
- 不是老虎能咬人，不是雷公响轰轰。 (打一昆虫)
- 有位姑娘个子小，爱和别人比低高。 (打一生活用具)
- 娘家在山崖，婆家在牛头。 (打一物)
- 石崖上面羊羔跳，石崖下面雪花飘。 (打一生产用具)
- 有个老头穿铁鞋，自己不走拉着走，
- 不会站立叫人扶，走起路来一道沟。 (打一生产用具)
- 房屋顶上有颗树，斧劈不断风刮断。 (打一生活现象)
- 夜晚报时的神，白日偷粮的鬼。 (打一动物)
- 夏天象鹿角，冬天似鹿心。 (打一药材)
- 有腿不会走，有臀不会坐。 (打一农具)

- 喜鹊入冬巢，羽毛堵洞口。 (打一人体器官)
- 外面圆如月，里面方如斗。 (打一物)
- 食往嘴里吃，粪从头顶出。 (打一工具)
- 皮做弓，螺做箭，木做靶。 (打一劳动现象)
- 有位好汉身材直，头顶上面有嘴巴，
左右腮上生有毛，脚底长着一颗牙。 (打一兵器)
- 空中的雕飞走了，山上的雕睡着了。 (打一生产场面)
- 中原走来一条虫，两截分开合一身，
渴了喝口江河水，草原处处留脚踪。 (打一文具)
- 老汉肚子里装的全是珍珠。 (打一用具)
- 外面象城墙筑造，里面似大海结冰。 (打一宗教器物)
- 肚子圆如瓜，无腿跳丈八。 (打一玩具)
- 悬崖上卧着一只香獐子。 (打一日常用具)
- 两位弟兄真亲密，走到那里在一起，
早上起床肚子饱，晚上睡觉肚子饥。 (打一物)

谜 底

书、数珠儿、疾风、灯盏、水桶、马绊、打鼓、钹、收音机、碌碡、杆秤、水磨、太阳和影子、太阳、灶、蛇、萝卜籽和萝卜、尺子、牛鼻卷儿、手磨推妙面、犁、炊烟、公鸡、大黄、背篋、眼睛、铜钱、推刨、挤牛奶、箭、扬场、水笔写字、装着五谷的牛皮袋、酥油灯、皮球、锁、鞋。

四 奇异现象

清德宗光绪二年(公元1876年)洮州西乡那子卡村一民家母牛生犊，形体似麟，咸以为怪，遂以木棒击毙。

清光绪十二年(公元1896年)洮州旧城一母犬产一只8条腿的小犬。

清光绪三十年(1906年)，洮州东乡韩旗村民张受禄麦田一茎五穗。

1956年6月，卓尼县新堡乡(今藏巴哇)农民党祥生饲养的一只绵羊，一胎产三只羊羔，母羊、子羔皆健壮。

1984年7月中旬某晚8时~9时，冶力关地区数万人观看不明飞行物，呈螺旋形，自兰家山后升起，至邢家庄上空逐渐消失，光淡蓝，有光尾。持续时间约10分钟。

1986年5月18日，卓尼县新堡乡（今藏巴哇）教师吴树英、丁雪锋去学校后面的麻木沟采蕨菜。当他们行至距学校约2公里远的菜子沟时，发现一只遍身长毛，形体象人的野兽。面部黑乎乎的，直立行走，头发长约2尺左右，他们高声喊打，该兽也发出怪叫，转身向森林深处跑去。当地群众时有发现，都叫它“野人”。

1986年夏，在碌曲县尕海湖中多次发现一种两栖怪兽出没于水陆之间，目击者有七、八人。尕海候鸟保护区干部塔义从望远镜中观察到一次。这种怪兽是鹿头、猪尾，头上无角，身上长着白毛，约有3岁犊大，见人和牲畜既不主动进攻，也不惊恐。

迭部县电尕乡更古公社协协寺生产队社员包苏饲养的一只绵羊4年产羔11只；1961年一胎产双羔，1962年一胎产3羔，1963年一胎产双羔，1964年一胎产4羔。

1990年，舟曲县巴藏乡格皂坝村谢申代家饲养的一头母骡产驹一头。

五 甘南地方志文献举要

康熙版《洮州卫志》

康熙版《洮州卫志》是清康熙二十六年（公元1687年），由武进士、洮州卫掌印守备兼理屯事，乌兰人吴垚修撰。全志分：疆域、形胜、沿革、古迹、风俗、城池、山河、徭役、户口、税课、公署、行署、仓库、庙坛、楼阁、桥梁、堡署、官师、选举、武署、要塞、土产、方物、关梁、孝行节烈，营制等二十六例目录，全志三千一百多字。

乾隆版《洮州卫志》

乾隆版《洮州卫志》，不知何人撰修。全志共七千八百余字，分建置、疆域、山川、关梁、职官、城池、公署、学校、祠祀、贡赋、兵防、物产、风俗、古迹、封爵、人物、忠节、烈女等十八部分内容。

光绪版《洮州厅志》

《洮州厅志》是清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由知府洮州厅抚番同知，河南光山人张彦笃主修；原任广东崖州知州、丁丑科进士、洮州流顺沟孙家庄人包永昌总纂；洮州举人宋育辰、副贡吕芳规、岁贡祝昌龄、廪生汪映奎等分纂。是年八月开始辑撰，十月即已脱稿，历时仅七十余天，初为木刻版印行，后毁于兵燹。民国二十三年，卓尼土司杨吉庆从民间觅得原印本，出资由兰州俊华印书馆铅印出版。全志共分十八卷七十四目录，并在卷首附有“厅境全图”及风光名胜等图画二十七幅。

附《洮州厅志·序》

光绪丁未之夏五月，余再任洮州，入境之初，即以江岔番案办运粮路。夫番境险绝，非内地比。加以道路生疏，车马维艰，左支右绌、拮据万状。偶然有披图之想考志乘，则故储无有存者。从晋绅家潜观之，又以兵燹之余片纸只字荡焉无余，叹息者久之。适奉大府命令：“各属通修邑志”，不禁跃然起曰：“是吾志也！”亟谋于邑晋绅先生，高度经费条例事宜，聘宋、吕、祝、汪诸君、分司纂辑；延包君世卿永昌为总纂，但坠废之余补苴实难。幸诸君不辞劳瘁，或求诸古籍；或考之断碣，踊跃将事期于必成，殆与余有同心焉！余虽寡陋，今得于簿书之暇，与诸君酌古证今，其非幸事？其体例则遵诸大府；其经费则邑之十庶绅耆共有力焉。局开于丁未八月，至十月而书成，前后计七十余日。余既嘉诸君同心合力，故能相与有成。又喜邑人士急公好义，大有造于乡里，兹以编辑将竣，诸君子以余之创始，又愿余之观成也，请余序之。余按洮州为西番门户，西控番戎，东蔽湟陇，自古以来为极边要冲、幸土风淳朴，民俗简陋，机械变诈之习犹不多见。宰斯邑者，诚能察风土、审人情，洁己爱民，轻徭薄赋，则虽书、役、豪、棍偶有不靖，亦将革面洗心，不敢逞其伎俩于光天化日之下，余承乏斯土于今两度，风俗民物稍知梗概，但其建置沿革之异同，人物之标映、道里之远近、户口之增减，委曲繁重不能尽为后来者告，非笔诸简、策、传之来兹，则此邑之政事，人民所籍，以为后来治谱者犹未也。语曰：“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余非敢望后之师此也，甚愿后之览者藉以考镜得失，政之编者勿使习为常，俗之偷者勿使安于陋，是则余之厚幸也！至于记载之善否，搜辑之详略，草创之初不暇计焉。删繁补阙以俟后之君子。

光绪三十三年岁次丁未冬十月

知洮州厅事 中州张彦笃序

《临潭县志稿》

《临潭县志稿》是一部官修县志未定稿的稿本。志稿草成于1942年，不知何因，当时未曾刊印。现存志稿已佚散不全，仅存卷四：教育志，兵防志，卷五：风俗志，卷六：人物志，卷七：艺文志，卷八：大事记等五卷六册。此志稿是由当时临潭县长聂迥凡首倡，曾任漳县县长的马锐（字志青）主修，由陈乐知（字考三），赵文炯（字明轩）、高凤西（字竹岗、藏文名钦饶加措），贾希贤（字易山）、黎英、张重朴（字厚奄）等人分卷编撰，志稿原本现存甘南州档案馆，州志办公室有翻印本（油印）。

《甘肃省临潭县志》

临潭人孙子才修撰，志稿成于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未刊印，志稿现存重庆北碚图书馆。

此志不分卷，共有以下目录：舆地、疆域、沿革、形胜、山川、风俗、物产、人物、忠节、孝义、户口、田赋、行政、划分、交通、教育、经济。

《夏河县略志》

《夏河县略志》是1946年民国甘肃省向各县发出编修县志的指示后，由县长李永瑞执笔撰修的，这部县志未采用卷、章、节、目的分类法，共列十五个大题，以地支代替章，以一、二、三为节，又以天干为目。

此志书未曾刊印。甘肃省档案馆仅存第四册，为十四：县政概况，十五：结论，一、二、三册尚待查寻。

《甘肃省夏河县志略》

编撰者张其昀，刊载《新西北》月刊方志专号，1936年3、4期合刊。全文17000字。共分地位、地形、水系、气候、生物、民族、农业、林业、畜牧、矿业、商业、交通、政治、宗教和历史等十五部分。

《甘肃夏河县志略》

作者朱允明，发表于1945年《现代西北》第3期，全文3300余字，其内容有沿革、疆域、地形、山川、城市、乡镇、物产、工业、人口、田赋、教育、交通、名迹等。

《西固县志概要》

《西固县志概要》是一部由政府从事行政性事务的公务人员撰写的工作报告

式的志书。志稿下限为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底，未见印行。

此志稿在卷首简要记载有沿革、行政区划、名胜等二十项，其次分民政部门，教育部门、建设部门、军事部门等十二项，以记述现状为主。

六 修志参考书目

（一）汉文资料

- 《二十五史》民国 中华书局
《资治通鉴》北宋 司马光
《水经注》北魏 酈道元
《元和郡县志》唐 李吉甫
《太平寰宇记》北宋 乐史
《天下郡国利病书》清顺治 顾炎武
《读史方輿纪要》清康熙 顾祖禹
《册府元龟“吐蕃史料校证”》苏晋仁、肖铄子
《“明实录”藏族史料集》西藏社科院
《“清实录”藏族史料集》西藏社科院
《贤者喜宴》达仓宗巴·班觉桑布
《河州志》清康熙 王全臣
《循化志》清乾隆 龚景瀚
《岷州志》清康熙 余谔
《岷州志》清康熙 田而榘、郭景范
《岷州续志采访录》清光绪 陈如平
《武街备志》清嘉庆 吴鹏翱
《阶州直隶州续志》清光绪 叶恩沛、吕震南
《甘肃通志稿》民国 张维、慕寿祺
《甘肃通志稿》民国 杨思、张鸿汀
《青海历史纪要》青海省志编纂委员会
《中国历史地图集 1—8 册》谭其骧 主编
《甘肃地理沿革图表》杨思

- 《甘肃省公路里程表》甘肃省交通厅公路局
《甘肃少数民族》甘肃省民族研究所
《甘肃省地图集》甘肃测绘局
《甘肃藏族自治州概况》民族出版社
《甘肃省情》甘肃省委研究室编
《甘南军事地理》甘南军分区司令部
《甘南各县兵要地志》甘南军分区
《甘南各县县情》甘南州委研究室编
《甘南藏族自治州农业区划汇编》甘南州区划办公室

(二) 藏文资料

- 《贤者喜宴》祖拉成哇
且巴嘉喀哇·阿旺根敦嘉措文集
曲贝辛·洛桑嘉措文集
第一世嘉木样阿旺宗哲文集
第二世嘉木样恭却久美旺吾文集
第三世嘉木样洛桑图旦久美嘉措文集
第四世嘉木样尕藏图旦旺徐文集
第五世嘉木样丹贝坚赞文集
达仓·洛藏热卜旦文集
迭部·洛桑三丹文集
仲钦·喜饶嘉措文集
董敦曲达尔文集
德赤·嘉木样图旦尼玛文集
阿莽班智达·贡却坚参文集
格迪·洛桑称烈文集
鲁崩·喜饶嘉措文集
喀准郎巴·洛桑丹增文集
恰盖·罗哲嘉措文集
堪布·阿旺图旦嘉措文集
固始噶吉巴·洛桑才培文集
贡唐·贡曲乎丹贝仲美文集

嘉纳巴·嘉央丹贝尼玛文集
贾堪布·扎巴坚赞文集
阁芒·洛桑慈臣嘉措文集
阿果·楠卡桑盖文集
阿果·洛桑贤巴热吉文集
卓尼·扎巴谢珠文集

七 修志文件选录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批转州地方史志 编纂委员会关于《甘南藏族自治州志编纂方案》 (试行草案)的通知

各县人民政府，州政府各部门，省驻州各有关单位：

州政府原则同意州志编纂委员会拟定的《甘南藏族自治州州志编纂方案(试行草案)》。现在批转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执行。

编纂社会主义的《甘南藏族自治州志》是我州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搞好这项编写工作，对振兴我州经济、促进四化建设有重要的意义，是一件造福于子孙后代的好事。各县人民政府和省州有关单位都要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各方协作，特别是承担编志任务的单位，要抓紧建立编辑机构，组织专门力量，收集资料，拟定编写细目，尽快开展工作。州政府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系统编志工作的领导，督促检查，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以保证如期完成编志任务。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一九八六年六月三日

《甘南藏族自治州志编纂方案》 (试行草案)

地方志是一个地方的历史、现状、社会与自然的真实纪录，具有资政、教育、存史的作用。我国历代修志，已成为中华民族独具特色的文化传统。编纂

《甘南藏族自治州志》的目的，是为党的十二大提出的两个文明建设服务，是为开发甘南、振兴甘南经济提供历史的借鉴和现实的依据，是一项有利于今天也造福于后代的千秋大业，为了编纂好《甘南州志》和甘南所属七个县的县志、分志，特拟定编纂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运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编纂社会主义的新州志、县志（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编写厂矿企事业部门史、志），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则，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与中央保持一致。

二、编纂原则

1.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深入调查研究，按照历史的真实面貌写历史，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记述事物，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2. 贯通古今，详今略古，着重记述近百年特别是建国三十多年的历史，充分体现党的民族政策的伟大胜利，力求体现当地环境资源和社会发展的基本面貌。正确处理褒与贬，详与略的关系，充分反映伟大的社会主义时代精神。

3.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遵循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互助、共同发展繁荣的原则。充分肯定各族人民在开发甘南地区，建设社会主义新甘南，建设社会主义祖国大家庭的伟大事业中的贡献。

4. 严格保守党和国家机密。

三、编纂体例

1. 断限。《甘南州志》运用考古发现的新资料，上限可从旧石器、新石器时代以至更远时写起，但各分志可不作统一规定，作到由今溯古，因志而异。下限断至一九八五年即第六个五年计划结束之时。

2. 体裁。采用记、志、传、图、表、录、考等体。按志书内容和编辑要求分别应用。以志为主，图、表、考分别附在各类之中。图表多采用现代技术，如彩色摄影，卫星照片、绘图、复印件等。

3. 篇目结构。篇目设置从现代社会分工、科学分类和志书编写特点出发，突出地方特点和民族特点，时代风貌。全志计由概述，大事记，各专志、人物传、附录等四十四卷组成。全书按事分志，纵述沿革，横陈现状；纵横结合，以横为主。使全志既有纵的连续性，又有横的广泛性。篇目结构采用卷（或篇）、章、

节、目的形式，尽量作到门类全清，前后照应，融为一体。

4. 大事记。贯通古今，以今为主，以编年体形式，记述我州历史上发生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及自然界的重大事件。囿于我州史志资料奇缺，尽量能够粗略地描绘出我州历史发展的大致脉络。对于历史上延续若干年的事件可运用纪事本末形式集中记叙。关于建国后的历次政治运动，在大事记中只简要陈述，不宜细述。

5. 人物传。各民族中对历史发展中有影响有贡献的人物，都应立传。立传以近、现代人物为主；以原本地为主；非本地出生，但在本地区活动并有业绩者，也可为其立传。

生不立传。对我州有贡献，有影响的在世人物，历届州委、州政府、人大、政协、军分区的正、副书记，正、副州长，正、副主任，正、副主席，正、副政委、司令员及常委、参谋长可表列简况，重要事迹可记入有关章节，而单独不立传。但必须积极收集和保存他们的资料，为以后立传作准备。

为革命烈士、有功人员立传并编制英名录。

凡全国性和全省性名人传记，州志照录。

6. 文体。一般采用语体文（引文除外），记述体，文风应严谨、朴实、简洁、通俗。言必有据，事必有证，不渲染，不虚构。

7. 州志所用名称包括历史纪年、地名、官职、依当时的习惯称呼，括号内加公元或今地名，对历史人物可直呼其名，也可用历史习惯的职称。但不加“同志”、“先生”、“女士”等。

8. 资料。所用资料，如史实、姓名、地名、年代、数据、引文等务必核实，力求准确，对于必须记述的历史的一些搞不清的问题，可列各家之说，或者存疑、留待以后解决，不主观臆断，草率定论。

9. 篇幅。文贵精而不在长，切忌内容繁琐，文字冗长，州志总篇幅预计不超过五百万字，县志控制在五十万字左右。

10. 版本。州志采用汉、藏两种文字刊印，均采用十六开本，横排印刷，精、平两种版本，各机关应存留大批精装本作为资料或馈赠宾客。

四、组织领导

1. 根据省人大决定，修志工作由人民政府主持。《甘南州志》在中共甘南州委及州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具体工作由甘南藏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常设工作实体——甘南州地方志编辑部（即编纂办公室——县级事业单位）承办。

2. 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是州志编纂的领导机构，其任务是：决定州志编纂

方针，审查批准州志编纂方案，处理编纂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审定和批准州志的出版；规划和指导县志的编纂工作，解决州志编纂所需要的人力、物力、财力；遴选编辑部负责干部，报州人民政府批准任命。

3. 实行主编责任制，设主编一人，副主编二人，副主编协助主编工作。编辑部的职责是：拟制州志编纂方案；组织州志各分志的编定和总纂复审工作；有计划地建立一支全州规模的修志队伍；对县志及分志的编修进行业务指导；建立地方志中心资料库，并按工作需要编辑业务资料，编辑出版《甘南地方志通讯》季刊；组织甘南地方史志的研究，向党政机关提供研究成果；按县级单位干部管理权限，申报科室人员和编辑人员。

编辑部下设秘书科，州志编修科，县志分志指导科，中心资料室等机构设置，选配具有一定政治思想水平和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基础知识，具有较高写作能力的干部，组成修志班子。

4. 政府修志，政府各主管部门有支持和承担编写的责任。州志的编纂涉及各个学术领域和行政部门，工作量大面广，远非编辑部寥寥几人所能承担得了的。必须在州委和州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调动行政、学术和社会力量，群策群力方能完成。承写分志的单位，均应成立分志编写领导小组，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下设编辑组，遴选熟悉本部门工作，具有编志能力的同志担任主编或编辑，编写组人员可列入事业编制。

5. 编志所需经费、办公用房由各单位自行妥善解决。

6. 应吸收本民族干部参加修志，培养少数民族专业修志人员。在我州应充分注意利用丰富的藏文史材、要重视藏文史料的翻译、整理工作。

7. 州志及各分志的编写应实行责任制，按志或章、节分配任务，定人定质定期限，按稿付酬。

8. 志书定稿时，编纂委员会必须严格审查、把关，涉及重大政策、涉外和保密问题报经州委审查。

9. 方志专业工作者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科学工作者应有的政治和物质待遇，按编写能力和学术水平评定相应的职称，他们的工资问题，子女就业问题和住房问题，政府给予适当的照顾。

五、编纂步骤

1. 首先要配备齐编辑部修志班子，预计编修志人员十五人，另外资料、打字、分志督导、司机等五人，共二十人，各县及承担分志编写任务的单位亦应迅速充实编定人员。

2. 资料收集工作是编志的基础工作。首先是制定州志编写方案,编写大纲,然后编好细目,广泛收集资料,包括文字资料和实物口碑资料,抓紧抢救活资料,州档案处,图书馆有关部门资料室,拉卜楞寺院管委会要为编志主动提供资料。

3. 调查人员下乡调查所获材料,需及时整理调查报告,事无巨细,整理成文,由中心资料室编印归类。资料翔实、文字顺畅者即可在《甘南地方志通讯》刊用。

4. 资料基本齐全后,可进一步修订细目,定人定题,分头编写,初稿可放开思想,广采博纳,不受框框限制。然后总纂集中,不断删繁润色,使连贯统一。

5. 州志初稿写出后,应向有关业务部门、专家学者,各界知名人士广泛征求意见,召开小型评稿会议修改。各分志由编写单位审定初稿,编辑部定稿,由州志编委会终审,重要章节送州委、州政府审定。

6. 编纂期限。《甘南州志》的初稿拟于一九九五年完成,一九九六年开始修改总纂,审查定稿,陆续出版。

7. 为促进我州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我州领导机关提供政策的借鉴和依据,搜集、整理、研究档案资料,各报章杂志散落各地的文字资料及民间口碑,保存与研究地方文献。建议在州地方志编辑部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研究社会科学为宗旨的“藏学研究所”或“社会科学研究中心”,系统地对我州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民族、宗教、民俗作分项的研究,广采博收各方面史料,组织社科队伍,积蓄力量,汇编资料专集、《年鉴》,逐步提供研究成果,为振兴甘南服务。

甘南藏族自治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甘南州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全州

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县人民政府,州直各有关单位及省属部门:

现将《全州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州级各单位按照《纪要》精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部署实施,下决心搞好州、县志及

分志的编写工作。州县志办公室要切实加强联系，组织好业务上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甘南州人民政府

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全州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纪要

(一)

州人民政府于一九八七年十月八日至十日，在合作召开了甘南藏族自治州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分管县长、县志办公室主任。州级有编写分志任务的各部门负责同志，州志编委会成员共九十人。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修志工作的有关文件和全省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在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回顾检查了近两年来我州修志工作进展情况；讨论研究了如何加快我州修志工作进展的问题。全面部署了全州方志编修，落实了分志编写任务。州长胡培珍，副州长、编委会主任赵振业讲了话，省志编委会县市志指导处负责同志到会指导并讲了话。这次会议虽然时间短，内容多，但准备充分，安排紧凑，与会人员共同努力，完成了会议任务，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二)

通过认真学习，讨论，与会同志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主要有如下收获；

第一，明确了编纂地方志的重大意义。会议认为，修志是继承和发扬祖国优秀历史文化传统的千秋大业。一部好的地方志，是记载一个地区自然，社会、人文的历史和现状的资料宝库，包括政治、经济、军事等各个领域，跟各条战线和各个部门密切相关。我州是一个民族自治地方，编纂具有民族特点和时代特点的新型地方志，对于翔实而准确的掌握州情、县情，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开发资源、发展经济发挥巨大作用；能为各个部门加强科学管理，避免盲目性和主观随意性，防止工作中的失误，提供历史的借鉴和现实的依据。同时，也是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宝贵材料。因此，编修新型的地方志是继承民族优良文化传统，承上启下，继往开来，关系两个文明建设的大事，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通过这次会议，要广泛进行宣传，引起各方面的重视。大力加强这项工作。

第二，对编修地方志有了紧迫感，会议认为，甘南历史悠久，编纂新型地方志，要全面地，如实的记述璀璨的藏族文化，反映建国三十八年来党的民族政策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大家认为，三十八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推进改革，开发振兴，正是修志的大好时机。大家一致表示，修好地方志，是历史的使命，时代的要求。编修志书，人人有责，是份内的工作，我们应该有紧迫感。

第三，增强了修志工作的自信心。我州地方志编修工作基础差，起步迟，编纂人员业务水平不高，经验不足，因此，有些同志一度存在畏难情绪，信心不大。经过此次会议学习讨论，与会同志劲头足了，信心高了，打算有了，不少同志对分给本部门编写的分志，主动表示积极承担起来，回去后组织力量安排专人编写，大家认为修志这件事很不容易，困难不少，但意义重大，要下决心搞好。

(三)

会议认为，近两年来，在州委和州政府及省志编委会的领导下，甘南州地方史志编委会及其职能部门——州志办公室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一是组建起了修志机构，调配了编写、资料、摄影人员，建立了工作责任制，拟定了编写方案和编纂提纲，在人员少，条件差的情况下开展了社会历史调查，收集了文献资料、档案资料、书刊资料三百余万字，写出了具有一定深度的调查报告，为正式试写创造了一定的条件。二是完成了《甘南藏族自治州概况》的出版发行，参加了《甘肃省情》的撰写和编审工作，还承担了《当代中国·甘肃卷》和《国土资源·甘南部分》有关章节的编写工作，并为省志编纂提供了一定的文字和口头资料。全州各县也开始行动，多数县建立了修志机构，配备了一些人员。迭部县领导重视，经费解决的好。临潭、夏河两县积极收集资料，迈出了可喜的一步。总之，地方志编纂工作虽然开创伊始，却已生机焕发，希冀鞭策，励志追赶。

但是，我州地方志编修工作，由于各种原因起步较晚，工作进展不平衡，与省内许多地区相比，差距很大，这次会议上反映了不少问题，主要是对州政府(85)59号文件及州政府批转州志办关于甘南州志编纂方案(试行草案)的通知精神认识不足，贯彻不力，落实不够。有的县和州直部门机构没有健全，领导配备、工作班子组成、工作条件和必须的经费等基本问题没有很好解决，影响了这项工作的开展。

(四)

会议提出了今后的工作意见和要求：

一、加强领导，协同配合。会议确定，《甘南藏族自治州志》暂定四十五卷，（每卷一般十万字左右），初拟一百六十八章，五百五十九节，约四百至五百万字。县志的字数可根据各自的情况确定，一般三十至五十万字。修志工作由州县政府主持，各党政部门紧密配合。各分志承写单位应由主管部门牵头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由一名领导分管，积极调动行政、学术和社会力量，组成写作班子，认真编写。各县志办公室视其任务大小，配备七至十人，尽快抽调充实，健全机构，开展工作。州志各分志要求一九九〇年完成初稿，县志按省上要求，克期完成。

军事志是州、县志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甘南历史上民族武装斗争层出不穷，曾涌现出不少英雄人物，中国工农红军长征途经甘南，在中国革命史上写下了壮丽的篇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解放甘南，建政维护地方安定，巩固政权和生产建设等方面做出了不可磨灭的功绩，英名垂青史，彪炳后世。甘南军分区，各县人武部要抽调人力，组织编写班子，和州、县志办公室密切配合，完成军事志的编写任务。

二、调配力量，提供条件，地方志编辑部的编写人员的水平高低直接关系到志书质量的好坏。各县和各部门应舍得人才，把有志于方志工作又有较高政策水平、写作能力、熟悉情况的同志集中起来，为他们提供比较优越的写作条件，解决好基本设备以及车辆，用房等各种实际问题。州、县修志办公室经费纳入同级财政支出预算核拨，各部门修志经费由各部门自行筹集安排，以保证修志工作进行。

方志专业工作者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科学工作者应有的政治和物质待遇，按编写能力和学术水平定相应的技术职称。

三、抓紧时间，收集资料。资料是方志的基础，收集资料是编写志书的先决条件。从编写班子一组建起就要不失时机地抓好资料收集工作，要广征博采，占有大量资料，广泛收集图书，档案、文献、报刊、碑刻等文字资料和实物资料，尤其要重视口碑资料，我州近现代史载入书刊的很有限，有价值的史料更是凤毛麟角，必须通过调查采访，座谈等方式从知情人，当事人处获得口碑资料，特别是这些掌握第一手资料的人，普遍年事已高，如不抓紧抢救“活资料”，就会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

藏文资料是我州的一大优势，要写成超过前人的志书，一定要采用藏族学

者用自己的文字撰写的资料。组织翻译力量翻译整理藏文的地方志资料，使我们的志书更具有权威性。

四、搞好培训，提高素质。修志是一项新的工作，也是一门专门科学。修志队伍来自各方面，缺少这方面的基本知识必须组织专业学习和培训。州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计划在各县志，分志编写办公室建立起来以后，举办一次地方志编修人员的培训班，提高修志专业干部的业务素质。

五、拟定篇目，投入编写。州志办公室在1985年底的《甘南藏族自治州志编纂提纲》（讨论稿）的基础上修订了第二稿，也只是框架，可作参照。各县志和分志编写部门要认真设计拟定好各自的篇目。篇目设置要求做到纵横结合，前后衔接，既要史实准确，又要条理分明，又要各有侧重，突出特点。篇目拟好后，应作出编写的长计划短安排，分工负责，各司其职。

六、加强协调，注意切磋。编写地方志是一项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的工作。会议认为，我们从事修志的人员都没有参加过修志工作，都是未经战斗的新兵，因此，州志办公室为了加强对各方面的协调、组织、检查、指导县志，分志编写工作，决定创办《甘南方志通讯》，开辟各种栏目，及时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有关方志的指导思想、方针、政策和具体部署；刊载有关我州的重要历史文献资料和人物传记；交流方志经验，介绍方志知识，不断提高认识，增长才干，做好工作，打开局面，推动方志工作的顺利开展。

甘南州志编纂委员会会议纪要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由州长、州志编纂委员会主任贡保甲主持召开了新一届州志编纂委员会委员会议，副州长、州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杨志红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州志办关于州志稿修改方案的意见和几个具体问题的汇报，简要回顾了我州修志工作历程，分析了州志稿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就今后修志工作取得了一致意见。现纪要如下：

一、同意州志办提出的州志修改方案。州志办根据一九九八年三月召开的州志稿评审会议上各界修志专家、学者对志稿的评审意见和省志办领导及社会各界人士热情的指正，在对原稿反复审阅斟酌的基础上，提出了改卷名8卷、撤并9卷，将原稿由49卷调整为40卷的修改方案，是符合志稿实际的，是可行的。

二、研究了州志出版所需经费。资金是州志出版的保证。会议确定州志印2000套,对所需的资金采取预先征订和分期付款的办法予以解决。同时会议决定对州志编纂印刷所需的前期费用予以适当解决。

三、会议就州志的序文和题词进行了研究,决定州志的序文只写一个,由州委书记和州长联合署名。州志不搞题词。

四、关于州志下限延伸问题,会议进行了认真讨论,认为原稿截稿于一九九〇年,距出版时间跨度较大,因此会议同意将州志个别卷目(政权志和党派群团志中的中国共产党)下限延伸到一九九八年底。

五、会议要求州志办要按照编委会批准的方案,认真安排和实施好修志工作的各个环节,组织编写人员集中进行修改,定任务、定时间,责任到人,限期完成。要严把政治关、史料关、数据关和文字关,对州志中有关民族、宗教和重大政治事件等重要卷目由主编亲自把关,并由一名副主编对全书进行总纂。修志工作牵涉到各行各业,各部门、各单位应给予积极配合,对修志工作中所需的资料、数据等要及时提供,确保年内州志出版目标的实现,为我州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参加会议的还有州政府办、财政局、计委、统计局、畜牧局、教委、州志办等单位的负责同志。

甘南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州志终审稿修改意见

一、原志稿存在的主要问题

据志稿评审会议各界修志专家、学者们对志稿的评审意见和会后省志办领导及社会各界人士热情指正,结合我们对原稿的反复审阅斟酌,感到原稿主要存在以下方面的问题:

1. 体例问题

体例问题是原稿中大部分卷目中存在的最突出也最关键的问题。尤其是表现在结构方面的史志混杂,竖排横写,层次混乱,归类不当等;表现在行文规范中的教科书式、单位材料式、工作守则式及编年体等。表现在资料科学性和真实性方面的考证过多,越境而述,历史事实失准等问题。

2. 资料问题

原稿资料缺项量大面宽,整卷缺失资料的有:经济宏观管理、行政区划、土

地管理、扶贫、金融、城建环保、邮政、水电、工商、教育等。其余各卷亦程度不同地存在资料缺失、零碎散乱现象。

3. 突出特色问题

原稿中没有很好突出地方特色。对能体现特色的卷目如：地理、民族、经济管理、资源、藏医药等反而没有充实的资料或未认真审核，许多史实有出入。区域性的历史资料农区偏重，牧区偏轻，整体特色失衡。

二、修改意见

1. 总体框架调整

更改卷名 8 卷：建置沿革志更名为建置志；物产资源志更名为自然资源志；计划统计志更名为经济计划志；畜牧志更名为畜牧业志；财政志、税务志、审计志合并为财政志；党派社团志更名为党派群团志；科技志更名为科学技术志；名胜古迹志更名为文物名胜志。

撤并卷目 9 卷：撤销气象志，原气象志的气候部分并入地理志，气象部分并入科学技术志；撤销自然灾害志，原自然灾害志的灾害部分并入地理志，奇异现象并入附录；撤销乡镇企业志，原乡镇企业并入工业志；撤销档案编译志，原档案编译志并入文化艺术志；撤销标准计量志，原标准计量志并入工商物价志；合并税务志，原税务志并入财政志；原外事、对台、藏胞接待志入党派群团志统一战线部分；合并中共党史，原中共党史并入党派群团志；撤销地名录，原地名录缩编后并入建置志中的行政区划。

经上述调整后，州志卷目由原 49 卷调整为 40 卷。即：卷首仍设概述，大事记；中设专志由 45 卷调整为 37 卷：建置、地理、自然资源、民族、人口、经济计划、畜牧业、农业、林业、水利电力、工业、交通、邮电、财政、粮油、商业、城建环保、工商物价、金融、政权、党派群团、公安、司法、军事、民政、劳动人事、科学技术、教育、医药卫生、藏医药、文化艺术、新闻、体育、宗教、方言民俗、文物名胜、人物志；尾设附录。

2. 重新撰（改）写卷目

因总体框架调整，新增设卷目，归并卷目及大量补充材料需整体内容调整重写或改写的 22 卷：概述、民族、经济计划、水利电力、城建环保、金融、自然资源、建置、地理、党派群团、科学技术、附录、商业、农业、邮电、工商物价、政权、教育、藏医药、方言民俗、文物名胜、人物志。

3. 调整修改卷目

共 18 卷：人口、工业、粮油、财政、民政、劳动人事、体育、文化艺术、

畜牧业、林业、公路交通、公安、司法、军事、医药卫生、新闻、宗教、大事记。

三、修改步骤及目前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志稿修改的工程总量和任务期限，我们计划在编委会议审批修改意见后按照先易后难交叉进行的原则分四个阶段进行全面修改：

1. 对修改意见中列出的调整修改卷目（共18卷）进行篇目结构调整、资料补充、数据核查、文字标点订正等修改。采用总纂——分纂——再总纂的流水作业分头把关。这部分任务在春节前已基本完成。

2. 对重写和改写的22卷分志，首先按新设篇目补征资料，此项工作须与第一阶段的资料搜集穿插进行。重写卷目采取先分纂后总纂，任务到人，定期完成。在重写的22卷中，我们已经完成了概述、文物名胜、人物、农业、藏医药等卷目。对其余卷目已将任务分解到每位编辑，限期完成。

3. 将改定的稿件分批排版打印，经校对无误后报省志编委会终审。打印校对先期稿件时继续穿插后期的稿件改定，仍采用流水作业，完成一批，报一批，尽量缩短待审周期。这项工作春节前已对部分卷目进行了打印和第一次校对，准备在5月份前先将这部分志稿送交省志办进行终审。

4. 在终审稿全部改定待批间隙，组织人力同时将稿件分送业务对口部门审查。州志办主要写作人员须分工负责把好质量关。一是审核有关重大政治运动的记载和民族宗教问题的记叙，把好政治关；二是核对所有历史事件和人物的记载，把好史料关；三是按统计资料和原始资料查对各类数据和表格，把好数据关。同时，抽出一定人力集中进行照片的征集和补拍，为志书出版、印刷作好准备。

以上修改意见、请编委会审议。

甘南州地方史志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八 编纂始末

甘南藏族自治州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在州委领导、政府主持、各部门通力协作支持下终于面世，我们由衷地感到高兴。回顾十三年编纂生涯，咀嚼回味苦辛与甘甜，真是感慨万千。慨叹之余，我们将修志经历付诸笔端，期能

为今从事各项事业者有所补益，亦能为后之修志者留下借鉴。

1. 组建机构，制定编纂方案

1985年7月，州政府决定成立甘南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州长胡培珍任编委会名誉主任、副州长赵振业任编委会主任，金巴、洪庭瑞、杨炳南任副主任。此后，编委会多次调整，先后任名誉主任的有金巴、贡卜扎西、郝洪涛、杨镇刚、丹正嘉，任主任的有杜世昌、傅九大、贡保甲，任副主任的有傅九大、万作良、高崇芳、杨长庚、李鹏恩、杨丹珠、梁明远、景丹珠、王俊英、杨志红等。

编委会下设州志办公室，为县级事业单位，编制15人，纳入政府序列。任命编委会副主任杨炳南兼州志办公室主任，王俊英为副主任。1986年州志办公室人员配至7人，其中修志人员4名。

1991年12月，州委任命王俊英为州志办公室主任，陈秉衡为副主任；1991年6月任王俊英为州志主编，陈秉衡为副主编，王钟元、李鹏恩、赵汉豪为兼职副主编，并从州级单位特邀陈维邦、杨占才、贾东峰、赵永昌、道吉贤赞、王一清为编辑。1993年，州志办公室工作人员增加到12名，其中编辑人员6名。

1998年7月，州志主编、副主编同时退休，州委任命石为怀为州志办副主任，主持修志工作。1999年2月州委对编委会、编辑部领导成员作了全面调整：州长贡保甲任编委会主任，州委副书记梁明远、副州长杨志红任副主任，杨志红任州志主编，石为怀、祁殿臣、敏文贵为副主编，接续了州志编修工作。

2. 收集资料，完成评审初稿。

资料工作是为志书打基础的，而方志也是以保存资料见长的。甘南州历史上向无志书，传世史籍亦很少，搜集资料的难度很大。州志办公室成立伊始，在设备简陋，人员不足，资料匮乏的情况下集中全力投入到资料的收集工作中，在完成州县档案馆、图书馆资料查阅后，赴毗邻的临夏、岷县、武都等地及省档案馆、图书馆、省军区档案馆等单位翻阅古籍、历史报刊，查找档案，以期获得较详细的文字资料。同时又沐雨栉风、风餐露宿实地考察一些人迹罕至之处。前后近五年时间，踏遍了自治州的千山万水，收集了数以亿计的历史、地理、政治、经济、文化、人物等诸方面的资料，实测了诸多古迹遗址、高原溶洞湖泊，并作出详细的考察记录和调查报告。采访知情人近百个，他们的回忆记录，是佐证一些事实的珍贵参考资料。

1989年起，着手撰写初稿。在抽出人力巡回到各分志承写单位进行督促指导的同时，州志办自身承写了大事记、建置、地理、自然资源、人物、附录等

卷目。到1994年,大部分初稿撰就,先后送交州志办公室审定。因分志编纂人员的文化素养和专业知识的差异,志稿各卷质量悬殊。志办自身承写的卷目亦因专业知识的参差,数卷质量与志体相悖,定稿时大删大改者有之,维持原貌稍动字句者有之,虽数历周折,但终于1996年完成评审初稿49卷,约450万字,打印成册待审。

1998年3月,在州政府主持下召开了《甘南州志》初稿评审会议。与会的省志办领导及专家学者认为志稿存在诸多问题,有的卷目资料堆砌,重复交叉,庞杂芜滥;有的资料不足,含糊其辞;有的越境而述,为方志所不撷采;有的空话套话连篇,评论考证累牍,甚而有不合志体的卷章侧身书内等等,并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了许多修改意见。会后,编写人员经请示主编同意后遂重拟纲目,对具体事项如纪年、数字使用、章、节、目序号等重新规范,分卷到人,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卷章作了局部改动,整体结构、篇目的调整因条件所限而搁浅。

3. 大修大改,完成终审稿

1998年7月州委对州志办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原主编、副主编同时退休,新任石为怀为州志办副主任。石为怀在莅任之初就对州志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作了详细地调查研究,经深思熟虑之后,即与主要业务骨干协商安排改稿事宜。自己一边详阅方志基础理论,一边投入工作,改稿工作渐入佳境。1999年2月,新的编委会和编辑部组成后,三位副主编立即向编委会汇报了改稿方案,大胆调整了卷目结构,将原志稿由49卷压缩到40卷。此方案经编委会研究批准后,由副主编石为怀与副主编祁殿臣、敏文贵等反复推敲,又一次将全卷纲目进行了总体结构调整。由副主编祁殿臣具体负责,对存在问题较大且不合志体规范的分志重新析章列目,理清层次归属,删除重复交叉,规范图文格式,为下一步修改成书打下了良好基础。为使毕其功于一役,不因家务琐事和机关杂务干扰,影响修改进度,新的编写班子采取果断措施,在人烟稀少的罗锅沟租房,集中精力修改志稿。从副主编到编辑共六人(包括返聘的陈秉衡、王一清二位退休编辑),包卷到手,责任到人,保质量、抢时间,力争在2000年元旦之前完成州志编纂任务。所有编写人员全身心投入,删削芜杂,增补缺项,执简驭繁,笔耕不辍,节假日不休,夜夜加班,连续奋战半年,终将450万字的评审稿删去多半,又补充缺项资料近50万字。副主编石为怀对全书进行总纂,字斟句酌,使书稿达到了文简事赅,简而有体。终审稿完成后,又分送州级有关部门及编委成员进行审阅,以使志稿更趋完善。遵照所列意见,又再次进行了修改。此次修改中,又撤销《城建环保志》,作为一章并入《经济计划志》。从

1998年9月至1999年6月期间，重新撰写分志稿达20卷；调整、归并、删改19卷；征集照片近千幅，补拍照片300余幅。至此，《甘南州志》共设39卷，240万字。从1998年7月到志书定稿付梓印刷，期间共进行了三次大的纲目、结构调整，15次通篇修改，工作量之大，各位副主编及编辑付出的劳动之多难以想象。这首诗便是编纂人员反复修改志稿的写照。

“一书纂就始释然，
回首劳作步履艰。
陋室三椽耕不辍，
名邑数里览无缘。
积稿盈案鬓发减，
方志成卷衣带宽。
半杯清茗品甘苦，
犹惮讹疵冀后贤。”

1999年6月30日志稿送省终审，12月27日甘肃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进行终审，批准《甘南州志》出版发行。

甘南州志在编纂过程中，一开始就得到州委、州政府及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州委先后四次调整充实州志编委会，政府三届领导承上启下，具体部署，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困难从未间断。州长胡培珍与甘南州志各分志承写部门领导人签订“目标责任书”，州委书记郝洪涛两次批示强调“要重视州志的编写工作”，曾先后任编委主任的主管副州长赵振业、杜世昌、副书记傅九大、梁明远数次听取州志办公室的汇报，多次召开办公会议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在州志修改完成终审稿阶段，州长贡保甲多次听取汇报，并对修改志稿应把握的原则、具体问题的处理等做了重要指示。副州长杨志红，在协调解决问题的同时，挤出时间亲自审阅了部分卷目。副州长南考会同财政局长葛俊，想方设法，确保资金到位。由于地方财政十分困难，在州志印刷经费不足的情况下，石为怀同志奔走呼号，得到了州地矿局、合作民族师专、宗教局、工商银行甘南分行、州建委、计委、计生委、畜牧局、农林局、民政局、土地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

州志编纂过程中，得到了社会各界爱乡爱土人士的真诚关心和广泛支持。甘肃省委副书记卢克俭，省人大副主任杨复兴、嘉木样·洛桑久美·图旦却吉尼玛、省政协副主席贡唐仓·丹贝旺旭和一些社会科学工作者，或致书来函，或面谈口述，全力支持这项功在当代、利及千秋的家乡文化工程。曾参加宁都起

义的红军高级将领郭如岳，曾组建过国民党临潭、卓尼两县党部的李斌，曾任洮岷路保安司令部驻兰办事处处长的王佐卿等都为州志编写提供了极其宝贵的书面、口碑资料。尚有临潭最后一任土司管振华，卓尼小杨土司后裔杨澍、临潭侯家寺寺主侯羊旦加措，西道堂教长敏生光及彭尚义、房存义、李宗宪、陈宗器等社会名流，积极主动为州志采访人员提供线索，撰写详实资料。州志初稿编写过程中，还得到州直各机关、各行业部门的广大干部职工及本籍在外工作人士的热情关怀，省档案局、省图书馆历史文献部、省军区、省委组织部、统战部等档案处、临夏州档案馆以及本州各档案馆及部门档案室在收集资料阶段，尽可能地提供方便，给予很大支持，为甘南的这项文化工程做了添砖加瓦的工作。在本志成书出版之际，一并致以由衷的感谢！

编纂地方志，尤其是编纂甘南历史上的第一部地方志书，没有一支具有高度事业性和一定文化素养的骨干队伍，是很难完成这一艰巨任务的，编辑人员在于中学、学中干，业务水平不断提高。修志之初，主编、副主编从选调人员、制订方案、收集资料，到撰写志稿，作了大量工作。先后任办公室副主任的张英、王渊、彭德玉与后勤人员一道在处理修志日常工作及后勤服务等方面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大部分编辑本着“板凳要坐十年冷”的精神，与新班子成员一道破釜沉舟作了最后一搏，付出了艰辛劳动。

完成这样一项浩繁的文化系统工程，对我们来讲毕竟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在探索中确实走了不少弯路，吃了不少苦头。虽然广大编写人员付出了很多努力，但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和业务水平所限，志书存在一些不足乃至讹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赐正。

甘南藏族自治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辑部

1999年12月

2049

提供资料人员名单

叶发荣	李应春	胡海淇	刘积林	陶维琪	任立民	刘克义	马江
王逢科	吕映昌	贾吉	卡召加	徐梦龙	杨宗明	杨桑杰	高桂棠
刘永彪	李俊臻	张正顺	李耀明	陈国玺	周廷林	张国锐	王金楼
李春生	赵生旺	李占祥	宋长青	张逢录	王耀	姚治军	李相敏
许仰鸿	刘卫东	周焕银	郭文盛	袁志华	许国华	虎全祥	王立中
黄兴中	何士龙	肖凌泮	严培英	田开耘	邵新勇	杨忠林	王舟平
张亨	姚剑雄	张立强	吕宏彦	杨四林	黄启平	马自成	杨先洲
杨克勤	何涵	何子杰	杨维华	卓玛吉	欧声明	郝万程	吴文明
崔庆春	赵建华	马建新	李玉兰	白全忠	王淑媛	周秀文	马宗义
杨卓玛	杨瑞春	朱学文	房瑞兰	卢毅	李国栋	马志毅	海全荣
马思远	多孝贤	王世雄	王祺亮	刘兆义	祁发荣	武真	马占龙
朱启明	路文藻	王延瑞	陈介西	胡志明	常铭	包新民	李述云
刘世生	何卓勇	魏力兴	吕梁	厚泽	丁士荣	邢耀峰	张桂萍
杨炳祥	程圣毅	李美香	秦英	郭维民	姚西元	陈焘	苏向东
杨浓	王乃	段亚平	樊维华	黄清忠	莫亚东	李建国	陈统宇
朱玉林	纪天材	刘荣枝	张德林	蒋玉林	白统	王国英	王启俊
雷振宇	王强	宋承周	毕维新	安世兴	邱巧英	傲见草	贡巴牙
金标	吴森	王卓男	曹红霞	张正义	卢生全	刘忠良	完玛仁青

责任编辑:杨迦森 马多尚
美术编辑:石为怀
版式设计:祁殿臣
封面设计:阿 丁 梁翠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甘南藏族自治州州志/甘南州州志编纂委员会编.-北京:民族出版社,1999
ISBN 7-105-03518-8

I. 甘… II. 甘… III. 地方志-甘肃-甘南藏族自治州 IV. K29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3149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兰林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兰州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32 字数:2400 千字

印数:0001—2000 套 定价:280.00 元(全二册)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64212794;发行部电话:64211734)



80015202